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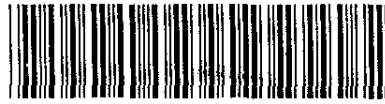
马 克 思 主 义 研 究 丛 书

林基洲 主编

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

(英) 汤姆·博托莫尔 著
陈叔平 王 谨 等译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1418 5

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

(英) 汤姆·博托莫尔 著

陈叔平 主 编 曾宪生 顾海良
史南飞 副 编 李仲勤 陈叔平 校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

(英)汤姆·博托莫尔 主编

陈叔平 王 谨 曾宪森

史南飞 顾海良 辛仲勤 译

陈叔平 校 责任编辑 牛亚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邙山书刊商标装潢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25 字数887000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215-02293-5 / A·15 定价21.00元

7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

总 序 言

“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是以编辑出版当今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论著、新观点、新课题、新方法和新资料为宗旨的学术性丛书。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事业和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基础。自从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曲折经历表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运用于本国具体实际，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蓬勃发展；背离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在重大的理论问题上犯错误，就会导致社会思想的混乱，进而导致政治危机、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严重的挫折和损害，甚至社会主义制度瓦解。

社会主义事业需要一支具备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干部队伍，也需要一支具备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的理论队伍。邓小平同志1985年9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那种认为在建设时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没有实际意义的看法是一种误解。他要求新老干部特别是新干部针对新的实际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提高运用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来积极探索解决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本问题的本领，从而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把社会主义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前进，

同时也才能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他早在1979年还说过：“我们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大党。我们自己不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按照实践的发展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前进，我们的工作还能够做得好吗？”这些讲话当时没有得到认真贯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几度泛滥，直至我国发生了1989年的政治风波和国际上出现了东欧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演变以后，这种极不正常的状况才有所改变。

我们在着手编选这套丛书的时候，没有奢望它能在推动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方面发挥多么大的作用，只是考虑到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阵地需要加强和扩大，马克思主义“过时”、“无用”的澜言需要批驳，教条主义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肃清，马克思主义被篡改、曲解或割裂的内容需要正本清源，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领域和探讨的课题需要拓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需要深化，因此想从以下三个角度向有志于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人们提供一些值得一读的新书。

一、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深刻认识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

马克思主义是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的理论。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首先在学习、研究原著上下功夫。恩格斯一再指出，马克思的理论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它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要求人们研究它。可是，过去苏联出版的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的教科书和理论著作，过去我国为“左”倾错误特别是为“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提供“理论根据”而编选的各种语录本和撰写的文章，往往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才是正确的论断解释成为绝对

的真理，把他们的话同上下文、同他们的思想发展变化割裂开来变成教条，甚至把他们的著作中原来没有的东西塞进去。这就必然造成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原理和论点的误解或曲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恢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澄清了过去的若干重大的理论失误，使我们从过去一个时期盛行的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有可能清理至今还禁锢着人们头脑的那些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误解。

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已经出版。这为我们重新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准确阐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思想观点，发掘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过去被忽略了的重要理论思想和方法论原则，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们惟有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原著，正确理解其中的观点和方法，才能领悟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于历史和现实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给以科学的解释和理论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它之所以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不是因为它的创始人可以超越历史条件的局限，而是因为它是随着历史和科学的前进而不断发展的理论。恩格斯明确说过，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列宁也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理论是否符合实际是检验理论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理论应当回答实践提出的问题。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

科学，它不承认世界上有任何终极状态和终极真理，认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想始终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同时代和世界形势的新发展结合起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进行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生机，是理论界最重要也是最艰难的任务。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任务不只是简单地重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理论领域中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和从中得出的结论，而是运用他们创立的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去总结丰富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遇到的新问题，分析当代世界资本主义的新变化，研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理论和方法论研究方面的新成就，在已经取得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提出新的结论。只有这样，才能迎接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挑战，发挥马克思主义的时代威力。否则，它就会僵化枯萎，毫无用处。

三、研究和吸取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和各门科学发展的有价值的成果，分析和批判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

马克思主义是面向世界的开放的国际性理论。它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封闭的学说，而是在人类的一切知识和科学的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和不断丰富起来的学说。借鉴和吸取外国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提出的新思想、国内外的各种理论和思潮提出的新见解以及当代科学技术发展提出的新学说，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需要分析研究国外各种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理论观点、代表性的论著、探讨的课题、研究的现状和发展的趋势，西方学者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评论以及他们对全球性问题的议论，当代西方有影响的学术理论思潮和流派。只有在马克

思主义指导下进行认真的科学研究，才能真正做到辨析精华和糟粕，借鉴有益于推进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理论、新视角、新课题和新方法，从而开阔我们的理论思路，拓展我们的研究领域，改进我们的研究方法，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马克思主义是不断战胜敌对思潮的攻击而向前发展的。为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还必须研究和批判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和资产阶级思想理论观点。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各种敌对思潮进行透彻的剖析，才能真正使这种批判令人折服。

具体地说，本丛书拟收入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精辟阐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其他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观点的著作，在社会科学各个领域提出能够推进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独到见解和新资料的著作，对现代资本主义、现代社会主义、现代国际工人运动提出的重大问题以及全球性的课题进行探讨的著作，评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论著和批判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著作。

本丛书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收中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不同理论观点的著作，不要求书中的观点绝对正确，绝对正确是不可能做到的，只要求能提出启人思考的见解。不同理论观点的争论，对错误观点作出有说服力的批判，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深入。

由于编者对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状况所知有限，本丛书已编选出版的著作不都能达到前述要求。好在这套丛书准备长期出下去，编者殷切期望理论界人士提供自己的研究成果，推荐国外有分量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论著。

最后，我要说明一下，“马克思主义研究丛书”是河南人民出版社在1986年提议编选的。在当时马克思主义受到普遍冷淡和某些人攻击的情况下，河南人民出版社不顾马克思主义著作销售

难，毅然提出了出版这种较高层次的学术性丛书的想法，实在是难能可贵。时过好几年，马克思主义著作出版难、销售难的情况没有根本改观，而河南人民出版社仍不改初衷，坚持出版这套丛书。他们的信念和胆识使我和知道此事的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深受感动和鼓舞。在丛书开始出版之际，谨向代表出版社一直支持并参加丛书编选工作的河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同志和政治理论处的诸位同志表示谢意。

林基洲

1992年1月

编者的话

在马克思逝世一百年以后，他带给这个世界的思想已经成为当代最富有生命力和影响力的思潮之一。因此，了解他的思想，对于所有从事社会科学工作或参加政治运动的人们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同样清楚的是，马克思的思想并没有固定为一种封闭的、完整的体系，而是至今仍然在活跃地发展；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它已经具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其所以如此，不仅是由于新的探索领域的不断扩大，而且还由于内在的区分趋于明细，这一方面是为了回答批判性的判断和新的思想运动所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和政治情况。

这本辞典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其中包括不同的解释和批判，以及从马克思那个时代以来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总体形成有所贡献的个人和学派。本辞典的编写，是考虑到高等学校广大师生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会遇到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的这种需要，以及考虑到广大的一般读者的需要，如果他们希望了解一种在形成当代世界的制度和行动方式方面已经起了并在继续起重大作用的理论和学说的话。本辞典的条目，在不同的专题内容允许的情况下，力求写得使非专业的读者都能看懂。不过，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经济学和哲学方面难免要使用专业术语，因而读者需要事先具备一些基础知识。

每一条目力求独自成章，但是为了更完整地了解个别的概

念、问题或解释，最好还要参看其他条目，需要参看的条目在文内以大写字母排印。每一条目均附有参考书目。

汤姆·博托莫尔
拉尔夫·米里班德

劳伦斯·哈里斯
V.G.基尔南

译者的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流派不仅作了相当广泛的译介，而且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从而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在当代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流派中，人们经常碰到的有三家：一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二是马克思学；三是东欧异端的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最初是本世纪20年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一些理论家或领导人如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等从中、西欧的情况出发，提出的一系列有悖于列宁主义的理论观点。后来，这些理论观点不断扩展到党外，并由西方的一些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学者、思想家按照各自的立场观点加以理论展开，而逐步成为一种国际性的思潮。“西方马克思主义”本身又包含诸如“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等多种流派和倾向。这一思潮，在西方有一定的影响；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西方“新左派”运动中，它甚至被激进的学生和工人奉为反对资本主义等级异化制度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学是西方通常不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平和思想著述所作的研究和解释。这些学者按政治倾向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抱着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共产

主义的明确目的去研究的，他们大都是资本主义国家官方机构的御用学者；第二类是一些激进的知识分子，他们在资产阶级理论中找不到出路，因而转向马克思，西方60、70年代的“新左派”的一些理论家就属于这一类；第三类是一些进行纯学术研究的学者，欧美的“学院马克思主义”或“校园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则属于这一类。第一类对马克思主义极尽歪曲、篡改之能事，无学术价值可言，第二、第三类尽管有种种问题和局限性，但却写出了不少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专著。

东欧异端的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与前两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是由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理论家或政治家提出来的，即是从所谓“马克思主义的营垒中杀出来的”。但它的产生绝不是孤立的，是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学”的直接启示和影响下逐渐形成的。这些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异议和修正，对苏联和他们本国模式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批评，在很多方面同“西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学”是一致的。

国外学术界一般把“西方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学”和“东欧异端的马克思主义”统称为“新马克思主义”。它的所谓“新”，主要是指要“重新发现马克思”和“重新设计”马克思主义。

新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体系严密、思想一致的学派，集结在这面旗帜之下的，是一群思想庞杂、观点各异的人物，即使是同一个学者，其早期思想和后期思想也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实际上，新马克思主义还是有许多共同特征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1）超党派性。它不与任何政党，特别是执政党的共产党有直接的组织上的联系，它不服务于任何政党，也不接受任何政党的旨意。新马克思主义者被称是“单打独斗”的“自由马克思主义者”。此

外，它本身也不是一个统一的政治和学术组织。新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共同的信仰，只有共同的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2) 超地域性。新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它的代表人物既包括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也包括东方的即部分原社会主义国家的“异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它既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种种矛盾和积弊，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种种问题和弊端。(3) 鼓吹马克思主义“多元性”。认为只有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没有单一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主张既可以有“苏联的马克思主义”，也可以有“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甚至可以有“卢卡奇的马克思主义”，“萨特的马克思主义”等等。(4) 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列宁对立起来，甚至制造两个马克思，把马克思的青年时期同其晚年时期也对立起来。(5) 强调利用资产阶级思想的“伟大成就”来“补充”和“革新”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主义、现象学、新实证主义、分析哲学等都有可取之处，应用它们来“补充”、“革新”马克思主义；似乎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能前进、才能发展。(6) 试图把马克思主义研究从政治和经济学转向哲学、文化和艺术。但在哲学上，它特别推崇唯心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并反对自然辩证法、反映论和经济决定论。

在过去封闭的年代里，我们对新马克思主义知之甚少，更谈不上有什么研究。只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对西方思潮译介的增多，我们对新马克思主义才有所了解，并开始有所研究。但从总体上来看，我们的研究仍处于初期阶段，往往介绍的多，分析评论的少。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对新马克思主义及其诸多流派的认识也不尽一致，并有争论。比如，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学术界的看法就不那么一致。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一个意识形态性的概念，有的则认为它是一个“含糊

的、可疑的概念”，甚至“在国外也不是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至于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实质，人们的看法也并非完全一样。有的认为它是打着“补充”和“发展”的招牌，篡改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非马克思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也有的则认为它是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流派，与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样，都属于寻求无产阶级解放的一种理论；不过，更多的却是把它当作一种左翼激进思潮或非马克思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激进思潮。这些争论无疑是学术研究中的正常现象，但它们也反映了我国学术界当前的认识水平。

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它总是在同各种错误思潮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是在不断地批判地汲取各种科学发展的积极成果中前进的。因此，我们认为，为了开阔视野，为了适应当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也要把对新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下去。正是出于这样一个基本认识，我们翻译了由英国著名学者汤·博托莫尔等编纂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一书。它是欧美（包括东欧）81名专家学者通力合作的成果，是西方学术界公认的一部关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重要工具书。

我们之所以把这部辞书译介绍给读者，首先是由于它的信息量大。它不仅收录了有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本概念、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代表人物、重要学派等辞条，而且对宗教、法律、文艺乃至生态、考古等过去重视不够的领域也尽可能选编进去。辞条的释文一般是先介绍马克思等经典作家的原意，然后顺序介绍这一思想概念是如何发展的，在当前有什么争议等。读后不仅可以使人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来的思想，而且，也可使人对后人的发展或歪曲，特别是当前的状况一目

了然。这些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来说，无疑是很有益处的。

我们译介这部辞书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出于它的资料价值。前面讲了，参加编纂这一辞书的有欧美81名专家学者。他们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些新马克思主义者。因而，他们的观点必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有的甚至会暴露出一些非马克思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但是，正是这些构成了新马克思主义，而这不也正是我们所不应忽视的研究对象吗？！新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一些问题，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答以及他们在思考过程中的错误，都会对我们有所启迪，使我们作出正确的回答。因此，只要利用得当，相信这部辞书肯定会有助于我们马克思主义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最后，就本书的一些翻译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凡原书条目中引用的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引文，译文均参照了中文版选集与全集。“参考书目”中所列之经典作家著作，除篇名参照中文版外，版本则保留作者原使用之文本。至于其他著述，无论有否中译本，均按原版本列明。

（二）为方便查阅起见，“参考书目”所列书籍文章均加顺序号，并与文内所引出处相对应。

（三）原书的条目索引、总书目和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目录，在译本中均未采用。

（四）译者的分工如下：

王 谨——译C.D.E.F.条目以及P条目大部分并校其中小部分。

曾宪森——译R.S.T.条目。

史南飞——译A条目。

顾海良——译L.V.条目。

辛仲勤——译P条目一部分。

陈叔平——译 B.G.H.I.J.K.M.N.O.U.V.W.Y. 条目
以及前言部分，并负责全书译文校订。

全书组织工作由陈叔平负责，王谨协助。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承原书主编博托莫尔教授帮助解答了许多疑难问题，译者对此深表感谢。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帮助，他们为审定书稿投入了大量劳动、并提出不少宝贵的意见，对此，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这里还要特别提到丛书的主编林基洲同志，他为本书的出版作了许多工作，谨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译者

199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

本书条目作者一览表

署名	姓 名		单 位 (或所在地)
	全 名	译 名	
HA	Hamza Alavi	哈姆札·阿拉维	曼彻斯特大学
AA	Andrew Arato	安德鲁·阿拉多	纽约库伯协会
MB	Michèle Barrett	米歇尔·巴雷特	伦敦城大学
LB	Lee Baxandall	李·巴克森达尔	威斯康星州奥什科什
TB	Ted Benton	特德·本顿	埃塞克斯大学
RB	Roy Bhaskar	罗依·巴斯卡尔	伦敦城大学
MB	Michael Billig	米歇尔·比利格	伯明翰大学
TBB	Tom Bottomore	汤姆·博托莫尔	苏塞克斯大学
PB	Peter Burke	彼得·布尔克	剑桥大学艾曼纽埃尔学院
JC	Julius Carlebach	尤利乌斯·卡尔巴赫	苏塞克斯大学
TC	Terrell Carver	特雷尔·卡弗	布里斯托尔大学
DC	David Coates	大卫·科茨	里兹大学
IC	Ian Cummins	伊恩·库明斯	莫纳施大学

续表

署名	姓名		单位 (或所在地)
	全名	译名	
RWD	R. W. Davies	R. W. 戴维斯	伯明翰大学
MD	Meghnad Desai	麦赫纳德·德赛	伦敦经济学院
TD	Tamara Deutscher	塔马拉·多伊切	伦敦
SD	Stanley Diamond	斯坦利·戴蒙德	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
ED	Elizabeth Dore	伊丽莎白·多尔	华盛顿美国大学
RE	Roy Edgley	罗依·艾德格莱	苏塞克斯大学荣誉教授
FF	Ferenc Fehér	费兰斯·费黑尔	拉·特罗布大学
ZF	Zsuzsa Ferge	楚萨·费尔格	匈牙利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IF	Iring Fetscher	依林·费切尔	法兰克福大学
BF	Ben Fine	本·法恩	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
MIF	Moses Finley	莫泽斯·芬利	剑桥大学达尔文学院
MF	Milton Fisk	米尔顿·菲斯克	印第安纳大学
DF	Duncan Foley	邓肯·弗利	哥伦比亚大学巴尔纳德学院
NG	Norman Geras	诺曼·杰拉斯	曼彻斯特大学
IG	Israel Getzler	伊斯列尔·盖茨勒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PG	Paolo Guissani	鲍罗·吉萨尼	米兰

续表

署名	姓 名		单 位 (或所在地)
	全 名	译 名	
PGo	Patrick Goode	帕特里克·古德	伦敦泰晤士综合工艺大学
DG	David Greenberg	大卫·格林伯格	纽约大学
NH	Neil Harding	尼尔·哈定	斯旺西大学学院
LH	Laurence Harris	劳伦斯·哈里斯	开放大学
DWH	David Harvey	大卫·哈维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
AH	András Hegedüs	安德拉斯·黑格杜斯	布达佩斯
DH	David Held	大卫·赫尔德	开放大学
RHH	R. H. Hilton	R. H. 希尔顿	伯明翰大学
SH	Susan Himmel- weit	苏姗·希梅尔韦特	开放大学
RJH	Robert J. Holton	罗勃特·J·霍尔顿	南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
RH	Richard Hyman	理查德·海曼	沃里克大学
RJ	Russell Jacoby	罗塞尔·雅科比	洛杉矶
JRJ	Jeremy Jennings	杰雷米·詹宁斯	斯旺西大学学院
MJ	Monty Johnstone	蒙蒂·约翰斯顿	伦敦
EK	Eugene Kamenka	尤金·卡门卡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NK	Naomi Katz	纳奥米·卡茨	旧金山州立大学

续表

署名	姓 名		单 位 (或所在地)
	全 名	译 名	
JK	János Kelemen	让诺斯·凯列门	布达佩斯 L. 艾特伏斯大学
DK	David Kemnitzer	大卫·凯姆尼策	旧金山州立大学
VGK	V. G. Kiernan	V. G. 基尔南	爱丁堡大学荣誉教授
GK	Gavin Kitching	加文·基钦	斯旺斯大学学院
PLK	Philip L. Kohl	菲利浦·L·科尔	马萨诸塞州威斯利学院
DL	David Lane	大卫·莱恩	伯明翰大学
JL	Jorge Larrain	佐尔格·拉林	伯明翰大学
EBL	Eleanor Burke Leacock	埃莉诺·布尔克·李科克	纽约城大学城市学院
SL	Steven Lukes	斯蒂文·鲁克斯	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
EM	Ernest Mandel	厄内斯特·曼德尔	布鲁塞尔
MM	Mihailo Marković	米哈依洛·马尔科维奇	贝尔格莱德大学
DM	David McLellan	大卫·麦克莱兰	肯特大学
IM	István Mészáros	伊斯特万·梅查洛斯	苏塞克斯大学
RM	Ralph Miliband	拉尔夫·米里班德	伦敦
SM	Simon Mohun	西蒙·莫恩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

续表

署名	姓名		单位 (或所在地)
	全名	译名	
GO	G. Ostergaard	G. 奥斯特加德	伯明翰大学
WO	William Outhwaite	威廉·欧斯威特	苏塞克斯大学
BP	Brian Pearce	布莱恩·皮尔斯	赫兹新巴奈特
GP	Gajo Petrović	加约·彼得洛维奇	萨格勒布大学
KR	Katalin Radics	喀塔林·拉迪克斯	匈牙利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JR	John Rex	约翰·雷克斯	阿斯顿大学
JRo	Julian Roberts	朱利安·罗伯茨	剑桥郡工艺学院
GR	George Ross	乔治·罗斯	哈佛大学
SRS	Stuart R. Schram	斯图亚特·R·施拉姆	伦敦大学远东和非洲研究所
EWS	Eugene Schulkind	尤金·舒尔金德	苏塞克斯大学
AS	Anwar Shaikh	安瓦尔·沙克	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
WHS	William H. Shaw	威廉·H·肖	田纳西州立大学
ASS	Anne Showstack Sasson	安妮·苏斯塔克·沙逊	萨里金斯顿综合工艺大学
GSJ	Gareth Stedman Jones	加雷特·斯迭德曼·琼斯	剑桥大学国王学院
PS	Paul Sweezy	保罗·斯威齐	纽约

续表

署名	姓 名		单 位 (或所在地)
	全 名	译 名	
JGT	John G. Taylor	约翰·G·泰勒	伦敦南岸综合工艺大学
BST	Bryan S. Turner	布莱恩·S·特纳	南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
JW	John Weeks	约翰·威克斯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大学
JWo	Janet Wolff	詹奈特·沃尔弗	利兹大学
SY	Stephen Yeo	斯蒂芬·姚	苏塞克斯大学
RMY	Robert M. Young	罗伯特·M·杨格	伦敦

中文条目

二 画

- 人的本性 (258)
 人口 (461)
 人类学 (27)

三 画

- 马克思, 卡尔·亨利希 (368)
 马克思恩格斯和当时的政治 (371)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376)
 马克思主义和第三世界 (380)
 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 (125)
 马克思时代的帝国 (178)
 马尔库塞, 赫伯特 (366)
 马尔托夫, 尤·奥·(策杰尔包姆) (367)
 工会 (583)
 工业化 (276)
 工人贵族 (323)
 工人阶级 (636)
 工人阶级运动 (638)
 工团主义 (577)
 工资 (624)
 女权运动 (197)
 上层建筑 (572)
 小资产阶级 (449)
 工场手工业 (361)

- 个人 (274)

四 画

- 不可知论 (10)
 不平衡发展 (606)
 不平等交换 (604)
 不发达和发达 (601)
 巴枯宁, 米哈伊尔 (49)
 巴黎公社 (438)
 贝纳尔, 约翰·德斯蒙德 (56)
 分配 (153)
 分工 (159)
 公司 (115)
 戈尔德曼, 卢西安 (230)
 历史唯物主义 (247)
 历史主义 (253)
 历史编纂学 (254)
 毛泽东 (362)
 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390)
 认识论 (308)
 文学 (345)
 文化 (131)
 无产阶级 (485)
 无产阶级专政 (156)
 无政府主义 (21)
 心理学 (489)
 艺术 (36)
 中等阶级 (406)
 中介 (401)

五 画

- 布尔什维主义 (61)
 布洛赫, 恩斯特 (61)
 布朗基主义 (59)
 布莱希特, 贝托尔特 (67)
 布哈林,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 (68)
 本杰明, 瓦尔特 (55)
 东方专制制度 (437)
 东欧马克思主义 (384)
 发展阶段 (555)
 犯罪 (119)
 古代社会 (23)
 卡特尔和托拉斯 (80)
 卢卡奇, 乔治 (353)
 卢森堡, 罗莎 (356)
 矛盾 (111)
 民族 (420)
 民族主义 (423)
 民族资产阶级 (421)
 民粹主义 (463)
 民主 (137)
 奴隶制 (534)
 平等 (183)
 生产 (481)
 生产关系 (502)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14)
 生产资料 (401)
 生产方式 (408)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483)
 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 (476)
 生产过剩 (437)
 生态 (166)
 市民社会 (87)
 印度教 (244)

六 画

- 列宁, 弗·伊 (337)
 列宁主义 (339)
 多伊切, 艾萨克 (144)
 多布, 莫里斯 (162)
 达尔文主义 (136)
 地租 (507)
 地产和地租 (330)
 地理 (226)
 共产主义 (104)
 合作社 (113)
 合法马克思主义 (336)
 决定论 (140)
 阶级 (89)
 阶级冲突 (93)
 阶级意识 (95)
 机器和大工业 (360)
 机械唯物主义 (401)
 价值 (613)
 价值和价格 (618)
 交换 (188)
 考古学和史前史 (30)
 考茨基, 卡尔 (301)
 伦理 (184)
 伦纳, 卡尔 (506)
 农奴制 (532)
 农民 (443)
 托洛茨基, 列甫 (592)
 托洛茨基主义 (594)
 西方马克思主义 (632)
 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588)
 伊斯兰教 (288)
 亚细亚社会 (40)
 异化 (11)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436)
 自然 (429)

自然科学	(427)
自然辩证法	(156)
自动化	(48)
自由	(225)
自我管理	(531)
再生产	(507)
再生产公式	(510)

七 画

李嘉图和马克思	(519)
阿德勒, 麦克斯	(5)
阿多尔诺, 西奥多	(5)
阿尔都塞, 路易	(18)
伯恩施坦, 爱德华	(58)
财产	(485)
否定	(430)
改良主义	(498)
进步	(484)
技术	(579)
李森科主义	(358)
利润	(484)
劳动力	(323)
劳动过程	(325)
利息	(280)
利润率趋于下降	(192)
劳动力的价值	(619)
劳动后备军	(513)
孟什维克派	(404)
批判理论	(125)
社会	(544)
社会学	(546)
社会民主	(536)
社会形态	(539)
社会化	(542)
社会必要劳动	(513)
社会主义	(539)
苏联马克思主义	(551)

苏维埃	(555)
希法亭, 鲁道夫	(243)
协作	(112)
犹太教	(295)

八 画

波拿巴主义	(64)
抽象劳动	(1)
非生产劳动	(607)
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431)
法律	(333)
法兰克福学派	(219)
法西斯主义	(195)
革命	(515)
国家	(563)
国际	(282)
国际主义	(280)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568)
官僚机构	(69)
股份公司	(291)
货币	(411)
金融资本	(208)
经济学	(172)
经济危机	(166)
经验主义	(180)
经济主义	(172)
极权主义	(579)
空想社会主义	(609)
凯恩斯和马克思	(302)
拉萨尔, 斐迪南	(332)
拉法格, 保尔	(330)
拉布里奥拉, 安东尼奥	(329)
垄断资本主义	(414)
罗易, 马纳卡德拉·纳特	(522)
贫困化	(441)
青年黑格尔派	(642)
实践	(467)

实在论	(495)
实证主义	(465)
使用价值	(609)
物质	(401)
物化	(499)
武力	(214)
委员会	(115)
依附论	(138)
知识分子	(277)
质量和数量	(492)
宗教	(503)
转化问题	(585)

九 画

剥削	(189)
拜物教	(199)
城邦	(87)
城市化	(607)
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	(269)
俄国公社	(525)
封建社会	(200)
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 渡	(585)
费尔巴哈, 路德维希	(206)
贵族统治	(35)
哈贝马斯, 尤尔根	(236)
科学	(528)
科学和技术革命	(530)
科尔施, 卡尔	(320)
柯伦泰, 亚历山德拉	(320)
结构主义	(570)
美学	(6)
欧洲共产主义	(186)
亲属关系	(304)
饶勒斯, 让	(291)
统治阶级	(523)
信用和虚拟资本	(118)

修正主义	(513)
语言学	(342)
战争	(626)
政党	(439)
政治经济学	(457)
总体性	(580)
种族	(493)
种姓	(80)

十 画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181)
罢工	(569)
部落社会	(590)
格律恩堡, 卡尔	(234)
家庭	(194)
家务劳动	(162)
积累	(3)
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	(299)
流氓无产阶级	(355)
流通	(85)
消费	(110)
消费不足	(593)
原始共产主义	(480)
原始积累	(478)
真理	(596)
资本的形态和收益	(217)
资本价值构成	(619)
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	(445)
哲学	(449)
资本有机构成	(435)
资本	(72)
资本主义	(76)
资本集中和积聚	(82)
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	(121)
资产阶级	(65)
竞争	(108)

十一画

- 基础和上层建筑 (50)
 偶然性和必然性 (83)
 基督教 (83)
 教育 (173)
 领导权 (241)
 逻辑学 (348)
 梅林, 弗兰茨 (403)
 商品 (102)
 商品拜物教 (104)
 商业资本 (405)
 索列尔, 若尔日 (550)
 萨特, 让-保罗 (527)
 唯物主义 (394)
 唯心主义 (263)
 虚假意识 (194)
 银行 (50)
 银行资本和利息 (213)
 庸俗经济学 (622)

十二画

- 道德 (416)
 葛兰西, 安东尼奥 (231)
 黑格尔, 乔治·威廉·弗里德
 里希 (237)
 黑格尔和马克思 (238)
 普列汉诺夫, 格奥尔基·瓦
 连廷诺维奇 (456)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 叶夫根
 尼·阿列克谢耶维奇 (474)
 斯大林主义 (560)

斯大林, 约瑟夫·维萨里昂

- 诺维奇 (553)
 斯拉法, 皮尔罗 (555)
 剩余价值 (572)
 剩余价值和利润 (576)
 殖民主义 (99)
 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 (97)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44)

十三画

- 鲍威尔, 奥托 (54)
 解放 (176)
 跨国公司 (418)
 意识形态 (264)
 蒲鲁东, 皮埃尔-约瑟夫 (487)

十四画

- 暴力 (620)
 精英 (174)
 精神分析学 (487)
 需要 (430)

十五画

- 潘涅库安, 安东尼 (438)

十六画

- 辩证法 (147)
 辩证唯物主义 (144)
 霍克海默, 麦克斯 (257)

英 文 条 目

A

- abstract labour 抽象劳动 (1)
- accumulation 积累 (3)
- Adler, Max 阿德勒, 麦克斯 (5)
- Adorno, Theodor 阿多尔诺, 西奥多 (5)
- aesthetics 美学 (6)
- agnosticism 不可知论 (10)
- alienation 异化 (11)
- Althusser, Louis 阿尔都塞, 路易 (18)
- anarchism 无政府主义 (21)
- ancient society 古代社会 (23)
- anthropology 人类学 (27)
- archaeology and prehistory 考古学和史前史 (30)
- aristocracy 贵族统治 (35)
- art 艺术 (36)
- Asiatic society 亚细亚社会 (40)
- Austro-Marxism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 (44)
- automation 自动化 (48)

B

- Bakunin, Michael 巴枯宁, 米哈伊尔 (49)
- banks 银行 (50)
-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基础和上层建筑 (50)
- Bauer, Otto 鲍威尔, 奥托 (54)
- Benjamin, Walter 本杰明, 瓦尔特 (55)
- Bernal, John Desmond 贝纳尔, 约翰·德斯蒙德 (56)
- Bernstein, Eduard 伯恩斯坦, 爱德华 (58)
- Blanquism 布朗基主义 (59)
- Bloch, Ernst 布洛赫, 恩斯特 (61)
- Bolshevism 布尔什维主义 (61)
- Bonapartism 波拿巴主义 (64)
-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 (65)
- Brecht, Bertolt 布莱希特, 贝托尔特 (67)
- Bukharin, Nikolai Ivanovich 布哈林,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 (68)

bureaucracy 官僚机构 … (69)

C

capital 资本 … (72)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 (76)
 cartels and trusts 卡特
 尔和托拉斯 … (80)
 caste 种姓 … (80)
 centralization and conc-
 entration of capital
 资本集中和积聚 … (82)
 chance and necessity 偶
 然性和必然性 … (83)
 Christianity 基督教 … (83)
 circulation 流通 … (85)
 city state 城邦 … (87)
 civil society 市民社会 … (87)
 class 阶级 … (89)
 class conflict 阶级冲
 突 … (93)
 class consciousness 阶级
 意识 … (95)
 colonial and post-coloni-
 al societies 殖民社
 会和后殖民社会 … (97)
 colonialism 殖民主义 … (99)
 commodity 商品 … (102)
 commodity fetishism
 商品拜物教 … (104)
 communism 共产主义 … (104)
 competition 竞争 … (108)
 consumption 消费 … (110)
 contradiction 矛盾 … (111)
 cooperation 协作 … (112)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合作社 … (113)
 corporation 公司 … (115)

councils 委员会 … (115)
 credit and fictitious ca-
 pital 信用和虚拟资
 本 … (118)
 crime 犯罪 … (119)
 crisis in capitalist soci-
 ety 资本主义社会的
 危机 … (121)
 critical theory 批判理
 论 … (125)
 critics of Marxism 马
 克思主义的批评家 … (125)
 culture 文化 … (131)

D

Darwinism 达尔文主义 … (136)
 democracy 民主 … (137)
 dependency theory 依附
 论 … (138)
 determinism 决定论 … (140)
 Deutscher, Isaac 多伊
 切, 艾萨克 … (144)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辩证唯物主义 … (144)
 dialectics 辩证法 … (147)
 dialectics of nature 自
 然辩证法 … (156)
 dictatorship of the pro-
 letariat 无产阶级专
 政 … (156)
 distribution 分配 … (158)
 division of labour 分
 工 … (159)
 Dobb, Maurice 多布,
 莫里斯 … (162)
 domestic labour 家务劳
 动 … (162)

E

- ecology 生态 (166)
 economic crisis 经济危机 (166)
 economics 经济学 (172)
 economism 经济主义 (172)
 education 教育 (173)
 elite 精英 (174)
 emancipation 解放 (176)
 empires of Marx's day
 马克思时代的帝国 (178)
 empiricism 经验主义 (180)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181)
 equality 平等 (183)
 ethics 伦理 (184)
 Eurocommunism 欧洲共产主义 (186)
 exchange 交换 (188)
 exploitation 剥削 (189)

F

- falling rate of profit
 利润率趋于下降 (192)
 false consciousness 虚假意识 (194)
 family 家庭 (194)
 fascism 法西斯主义 (195)
 feminism 女权运动 (197)
 fetishism 拜物教 (199)
 feudal society 封建社会 (200)
 Feuerbach, Ludwig 费尔巴哈, 路德维希 (206)
 financial capital 金融

- 资本 (208)
 financial capital and interest 银行资本和利息 (213)
 force 武力 (214)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14)
 forms of capital and revenues 资本的形态和收益 (217)
 Frankfurt school 法兰克福学派 (219)
 freedom 自由 (225)

G

- geography 地理 (226)
 Goldmann, Lucien 戈尔德曼, 卢西安 (230)
 Gramsci, Antonio 葛兰西, 安东尼奥 (231)
 Grünberg, Carl 格林堡, 卡尔 (234)

H

-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 尤尔根 (236)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尔,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237)
 Hegel and Marx 黑格尔和马克思 (238)
 hegemony 领导权 (241)
 Hilferding, Rudolf 希法亭, 鲁道夫 (243)

- Hinduism 印度教 (244)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唯物主义 (247)
- historicism 历史主义 ... (253)
- historiography 历史编纂
学 (254)
- Horkheimer, Max 霍克
海默, 麦克斯 (257)
- human nature 人的本
性 (258)
- I**
- idealism 唯心主义 (263)
- ideology 意识形态 (264)
- imperialism and world
market 帝国主义和
世界市场 (269)
- individual 个人 (274)
-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
化 (276)
- intellectuals 知识分子 ... (277)
- interest 利息 (280)
- internationalism 国际主
义 (280)
- Internationals 国际
..... (282)
- Islam 伊斯兰教 (288)
- J**
- Jaurès, Jean 饶勒斯,
让 (291)
- joint-stock company
股份公司 (291)
- Judaism 犹太教 (295)

K

- Kantianism and Neo-K-
antianism 康德主义
和新康德主义 (299)
- Kautsky, Karl 考茨基,
卡尔 (301)
- Keynes and Marx 凯恩
斯和马克思 (302)
- kinship 亲属关系 (304)
- knowledge, theory of
认识论 (308)
- Kollontai, Alexandra
柯伦泰, 亚历山德拉 ... (320)
- Korsch, Karl 科尔施,
卡尔 (320)

L

- labour aristocracy 工
人贵族 (323)
- labour power 劳动力 ... (323)
- labour process 劳动过
程 (325)
- Labriola, Antonio 拉布
里奥拉, 安东尼奥 (329)
- Lafargue, Paul 拉法格,
保尔 (330)
- landed property and
rent 地产和地租 (330)
- Lassalle, Ferdinand 拉
萨尔, 斐迪南 (332)
- law 法律 (333)
- legal Marxism 合法马克
思主义 (336)
- Lenin, Vladimir Ilyich
列宁, 弗·伊 (337)

Leninism 列宁主义 (339)
 linguistics 语言学 (342)
 literature 文学 (345)
 logic 逻辑学 (348)
 Lukács, György 卢卡奇, 乔治 (353)
 lumpenproletariat 流氓无产阶级 (355)
 Luxemburg, Rosa 卢森堡, 罗莎 (356)
 Lysenkoism 李森科主义 (358)

M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 机器和大工业 (360)
 manufacture 工场手工业 (361)
 Mao Tse-tung 毛泽东 (362)
 Marcuse, Herbert 马尔库塞, 赫伯特 (366)
 Martov, Y. O. (Tserdibaum) 马尔托夫, 尤·奥·(策杰尔包姆) (367)
 Marx, Karl Heinrich 马克思, 卡尔·亨利希 (368)
 Marx, Engels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马克思恩格斯和当时的政治 (371)
 Marxism, development of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376)
 Marxism and the Third World 马克思主义和

第三世界 (380)
 Marxism in Eastern Europe 东欧马克思主义 (384)
 Marxist economics in Japan 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390)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 (394)
 matter 物质 (401)
 means of production 生产资料 (401)
 mechanical materialism 机械唯物主义 (401)
 mediation 中介 (401)
 Mehring, Franz 梅林, 弗兰茨 (403)
 Mensheviks 孟什维克派 (404)
 merchant capital 商业资本 (405)
 middle class 中等阶级 (406)
 mode of production 生产方式 (408)
 money 货币 (411)
 monopoly capitalism 垄断资本主义 (414)
 morals 道德 (416)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跨国公司 (418)

N

nation 民族 (420)
 national bourgeoisie 民族资产阶级 (421)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423)
 natural science 自然科学 (427)
 nature 自然 (429)

needs 需要..... (430)
 negation 否定..... (430)
 non-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非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 (431)

O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资本有机构
 成..... (435)
 organized capitalism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436)
 oriental despotism 东
 方专制制度..... (437)
 overproduction 生产过
 剩..... (437)

P

Pannekoek, Antoine
 潘涅库克, 安东尼..... (438)
 Paris Commune 巴黎公
 社..... (438)
 party 政党..... (439)
 pauperization 贫困化... (441)
 peasantry 农民..... (443)
 periodization of capita-
 lism 资本主义的历史
 分期..... (445)
 petty bourgeoisie 小资
 产阶级..... (449)
 philosophy 哲学..... (449)
 Plekhanov, Georgii Va-
 lentinovich 普列汉
 诺夫, 格奥尔基·瓦连
 廷诺维奇..... (456)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

经济学..... (457)
 population 人口..... (461)
 populism 民粹主义..... (463)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465)
 praxis 实践..... (467)
 Preobrazhensky, Evgeny
 Alexeyevich 普列奥
 布拉任斯基, 叶夫根尼·
 阿列克谢耶维奇..... (474)
 price of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生产价格和
 转化问题..... (476)
 primitive accumulation
 原始积累..... (478)
 primitive communism
 原始共产主义..... (480)
 production 生产..... (481)
 productive and unpro-
 ductive labour 生产
 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483)
 profit 利润..... (484)
 progress 进步..... (484)
 prole tariat 无产阶级..... (485)
 property 财产..... (485)
 Proudhon, Pierre-Joseph
 蒲鲁东, 皮埃尔-
 约瑟夫..... (487)
 psycho-analysis 精神分
 析学..... (487)
 psychology 心理学..... (489)

Q

quality and quantity
 质量和数量..... (492)

R

- race 种族 (493)
 realism 实在论 (495)
 reformism 改良主义 (498)
 reification 物化 (499)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生产关系 (502)
 religion 宗教 (503)
 Renner, Karl 伦纳, 卡
 尔 (506)
 rent 地租 (507)
 reproduction 再生产 (507)
 reproduction schema
 再生产公式 (510)
 reserve army of labour
 劳动后备军 (513)
 revisionism 修正主义 (513)
 revolution 革命 (515)
 Ricardo and Marx 李嘉
 图和马克思 (519)
 Roy, Manabendra Nath
 罗易, 马纳卡德拉·纳
 特 (522)
 ruling class 统治阶级 (523)
 Russian commune 俄国
 公社 (525)

S

- Sartre, Jean-Paul 萨特,
 让-保罗 (527)
 science 科学 (528)
 scientific and technolo-
 gical revolution
 科学和技术革命 (530)
 self-management 自我

- 管理 (531)
 serfdom 农奴制 (532)
 slavery 奴隶制 (534)
 social democracy 社会
 民主 (536)
 social formation 社会
 形态 (539)
 socialism 社会主义 (539)
 socialization 社会化 (542)
 socially necessary la-
 bour 社会必要劳动 (543)
 society 社会 (544)
 sociology 社会学 (546)
 Sorel, Georges 索列尔,
 若尔日 (550)
 Soviet Marxism 苏联马
 克思主义 (551)
 soviets 苏维埃 (555)
 Sraffa, Piero 斯拉法,
 皮尔罗 (555)
 stages of development
 发展阶段 (555)
 Stalin, Iosif Vissario-
 novich 斯大林, 约瑟
 夫·维萨里昂诺维奇 (558)
 Stalinism 斯大林主义 (560)
 state 国家 (563)
 state monopoly capita-
 lism 国家垄断资本主
 义 (568)
 strikes 罢工 (569)
 structuralism 结构主
 义 (570)
 superstructure 上层建
 筑 (572)
 surplus value 剩余价
 值 (572)
 surplus value and pro-

fit 剩余价值和利润 … (576)
 syndicalism 工团主义 … (577)

T

technology 技术 … (579)
 totalitarianism 极权主义 … (579)
 totality 总体性 … (580)
 trade unions 工会 … (583)
 transformation problem
 转化问题 … (585)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 (585)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 (588)
 tribal society 部落社会 … (590)
 Trotsky, Leon 托洛茨基, 列甫 … (592)
 Trotskyism 托洛茨基主义 … (594)
 truth 真理 … (596)

U

underconsumption 消费不足 … (598)
 under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不发达和发达 … (601)
 unequal exchange 不平等交换 … (604)
 uneven development 不平衡发展 … (606)

unproductive labour 非生产劳动 … (607)
 urbanization 城市化 … (607)
 use value 使用价值 … (609)
 utopian socialism 空想社会主义 … (609)

V

value 价值 … (613)
 value and price 价值和价格 … (618)
 value composition of capital
 资本价值构成 … (619)
 value of labour power
 劳动力的价值 … (619)
 violence 暴力 … (620)
 vulgar economics 庸俗经济学 … (622)

W

wages 工资 … (624)
 war 战争 … (626)
 Western Marxism 西方马克思主义 … (632)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 … (636)
 working class movement
 工人阶级运动 … (638)

Y

Young Hegelians 青年黑格尔派 … (642)

总目

总序言	(1)
编者的话	(7)
译者的话	(9)
本书条目作者一览表	(15)
中文条目	(21)
英文条目A—Y	(26)
辞典正文	(1—642)

A

抽象劳动(abstract labour)

由于一个商品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所以,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两重性。第一,任何劳动的行动都是“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根据这样的考虑,劳动是“有用劳动”或“具体劳动”,它的产品是一种使用价值。劳动活动在这方面“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同上,第56页)。第二,如果把劳动行为的特定性质撇开,任何劳动就被看作是纯粹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单纯的人类劳动,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同上,第57页),从这方面考察,人类劳动的耗费所创造的价值,叫做“抽象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不是互不相干的活动,它们是同一活动的不同方面。马克思作了如下总结: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看,是人类劳动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同上,第60页)

他强调指出,“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是他首先阐明和论证的(同上,第55页)。

可是,关于马克思通过怎样的抽象思维程序来发现创造价值的劳动的本质,这在马克思主义中有相当大的争议。马克思在谈到“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同上,第57页)的生理耗费时是以时间单位来衡量的,这意味着可以把价值解释为具体化的劳动的系数。但是,他同样坚持认为,“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并强调指出,“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同上,第61页)。

马克思在这里的意思是,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使生产这些商品的私人劳动变为社会的劳动(这是等价形式的一个独特性);作为抽象劳动的劳动,只有在这种劳动的产品交换中来实现其等同。从表面上判断,这两种观点并不容易一致。

首先考虑“生理上的”解释。斯蒂德曼从马克思著作中引用一系列话来证实他的观点,他写道:

可见,所讨论的对象是一个资本主义的、通过市场货币流通“使其沟通的”商品生产经济,并只涉及到社会必要的、具有平均技术和强度的抽象社会劳动,这些是不言而喻的,这就可以说,“价值量,是具体劳动的时间量。这一陈述精确地反映了马克思的见解,它并不能由于指出马克思更关心“价值的形式”、“抽象社会”劳动的性质,

以及“一般等价物”的事实而改变（见“参考书目”⑦，第211页）。

沙克的论断是属于同类型的。他论证抽象劳动的概念不是一种精神的概括，而是真实的社会过程即劳动过程在思想上的反映，“这个过程在资本主义中渗透了商品关系。因为“当人类劳动被引向商品生产时，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获得的性质”（见“参考书目”⑥，第273页），所以，在商品生产中，劳动“从一开始就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同上，第274页）。而且，这里就含有这么一个意思，只有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才能计算具体化的劳动的系数，这也就是价值表示的意义。此外，沙克还辨别了决定产品总价值、商品的单位的社会价值及其调节价格的在一定生产条件下所耗费的实际总劳动时间，以及说明调节价格和市场之间的关系、需要用来去满足所表现出来的社会需要的总劳动时间的不同（同上，第276—278页，并参看社会必要劳动条目）。

对于这种观点，批评家们则认为它与李嘉图的共同之处多于它跟马克思的共同之处（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把价值仅仅看作是具体化的劳动，必定会把不同类别的劳动变成可通约的，从而能把它作为总计的手段。但是，由此也就不存在把价值范畴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用法。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量的凝结，那末，我们的分析就是把商品化为价值抽象，但是并没有使它们具有与他们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6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把具体化的劳动变为抽象劳动的

抽象，是一种社会的抽象，是一种很能表现资本主义特点的真实的社会过程。抽象劳动不是通过劳动过程的商品关系来把不同类别的劳动简化为共同的时间尺度的方式，而是在真实交换中的一种真实存在。鲁宾认为，在这里一定不能把交换放在它的特定的意义上来考虑，即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再生产循环的一个特殊阶段，而是应当比较一般地把它看作是生产过程本身的一种形式（见“参考书目”⑤，第14章）。只有在交换过程中，不同类别的具体劳动才能转变为抽象的和同一的劳动，私人劳动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这是通过市场来做到的，因此对于抽象劳动来说，是不可能事先确定出来的。科莱蒂则进一步论证，不仅抽象呈现于真实的交换，而且抽象劳动还是异化的劳动，交换提供了在抽象平等和劳动力具体化形式中的社会统一的因素，而其中人的主体性却被剥夺了。（见“参考书目”②，第82页；不同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①）。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大多数的争议中，关于抽象劳动性质的争论是个核心（例如希梅尔韦特的见解，见“参考书目”④）。总的看来，具体劳动学派把注意力集中于研究价格产生自劳动时间的问题。他们倾向于认为强调辩证法和方法论是不恰当和形而上学的。抽象劳动学派则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马克思如何运用他跟黑格尔对抗的成果来跟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实行决裂的，以及如何确定采取一种辩证法的方法来代替一种形式逻辑的方法以解决在价格产生的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参看黑格尔和马

克思；生产价格条目以及相关条目中有关转化问题）。

(SM)

参考书目

① 克里斯·亚瑟：《辩证法和劳动》，载约翰·梅法姆和大卫·希勒尔·鲁宾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争论问题》，第1卷，1979年英文版。

② 卢西奥·科莱蒂：《从卢梭到列宁》，1972年英文版。

③ 戴安内·埃尔森：《劳动价值论》，载《价值—资本主义劳动的体现》，1979年英文版。

④ 苏珊·希梅尔韦特和西蒙·莫恩：《真实的抽象和反常的假想》，载伊恩·斯蒂德曼等编《价值的争论》，1981年英文版。

⑤ I. I. 鲁宾：《关于马克思价值论的论文集》（1928），1973年英文版。

⑥ 安瓦尔·沙克：《代数学的贫困》，载伊恩·斯蒂德曼等编《价值的争论》，1981年英文版。

⑦ 伊恩·斯蒂德曼：《斯拉法以后的马克思》，1977年英文版。

⑧ 约翰·威克斯：《资本与剥削》，1981年英文版。

积累(accumulation)

“积累啊，积累啊！这就是摩西和先知们”（《资本论》第1卷，第6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马克思在他的分析中，就是用这样的语言揭示资产阶级社会最重要的使命或推动力的。马克思尽管引用了上述的宗教喻义，但他没有像维贝尔那样把积累看作是新兴的新教徒节俭道德的结果。他也没像以效用学说为依据的新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所提出的那样，把积累看作是为了在将来消费中追求主观爱好的满足而牺牲目前的消费的

节制结果。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必须积累并不取决于个体资本家主观爱好或宗教信仰，而是决定于资本的本性。

由于竞争机制的作用，迫使单个的资本家去进行积累。因为资本是自己增殖的价值，所以至少要维持它的价值。由于竞争，资本不可能仅仅靠维持自身价值来存在，除非它还能增殖。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竞争机制以不同的方式起作用。最初，积累是通过改变生产关系以创造雇佣劳动（参看原始积累条目），同时生产方法则维持不变。对于由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继承和适应下来的不发达的生产方法来说，积累无论对于保证劳动大军的扩展，为生产提供原材料，以及确定在劳动管理中所许可的经济规模，都是必要的。在工场手工业中，积累对于使雇佣劳动在分工和协作中保持适当的比率来说是必要的。至于在机器和大工业中，积累为必要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原材料以及劳动力的扩大使用提供了条件。

可是，积累并不仅仅是生产和变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之间的一种关系。积累也是一种再生产的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考察了资本的流通，在《资本论》第1卷中这方面考察则较少。“再生产是作为一种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维持不变的简单再生产来加以考察的，而这种简单再生产则又体现为一种不论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与否生产规模都将扩大的再生产的基础。无论是简单还是扩大再生产，在经济各部门之间必须从价值和使用价值出发确立一定的比例，这一点则在再生产公式中加以考察。

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通过对剩余价值和资本的分配（以及再分配）的全面考察来分析积累。在早期发展阶段，积累的基础是资本积聚；在晚期发展阶段，集中（参看资本的集中和积聚条目）是占统治地位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资本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被加以利用。这需要有一个发达的信用体系作为先决条件。当积累的目标在于提高生产能力时，其实现的机制便是通过信贷。这就必然形成生产资本的积累和金融资本的积累的分离。这也就是形成虚假资本的基础，这种情况，当积累遇到无法克服阻碍剩余价值生产持续扩展的障碍时，它能导致经济危机的强化。另外，资本的集中和积累的不平衡本身也是与经济和社会的不平衡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正如马克思主义传统所一贯强调的那样，积累的过程从来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过程，而且牵涉到诸如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以及国家作用的转变这样一些社会关系的一般发展情况。

在马克思看来，积累过程决不是平坦的、协调的或单纯的发展过程，它时常要被危机和衰退所打断。但是，资本积累的障碍并不是绝对的，而是依据资本主义矛盾的强化程度而变动的，这种矛盾可以暂时被解决，从而出现一个扩展的新阶段。分析这样一种矛盾强化的发展，是马克思按照利润率趋于下降趋势的规律所作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研究；而跟这种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为基础的规律相联系的发展的本身，则又跟对它是起抵消作用的种种影响发生矛盾。在这里，马克思就将自己跟李嘉图和斯密区别开，

李嘉图认为利润率下降决定于农业生产率的下降，而斯密则认为关键在于市场的有限范围。

马克思在经济分析中，把相当大一部分力量用来分析积累过程的形式与结果，在这方面他借助于逻辑上和经验上的研究。他区别了生产方式发展的不同阶段，发展了劳动过程自身的规律。他还考察了积累对工人阶级的影响作用。由于机器和机器生产，迫使其他生产方式采取极端剥削方式来保持竞争。机器和机器生产本身创造了劳动后备军及其相关联的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即随着一部分沉滞的劳动阶层在规模上不断扩大的同时，他们的按照官方标准的贫困化的程度也不断加深。另外，甚至工人阶级在力量上不断组织起来并通过工会的组成来对抗积累的时候，他们也蒙受丧失技能之害并受机器的支配。

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一些像列宁这样的人认为垄断是强化了而不是否定了竞争，从而强调了资本积累的必然性。另一些作者们则倾向于强调积累过程的某一或某几个方面而不顾其综合的总体性。消费不足论者强调指出一种萧条的趋势，认为垄断取消了竞争并对投资起了强制作用。因此，市场需求的不足就成为注意的中心（如凯恩斯的理论）。这方面，卢森堡的观点经常地被引证，虽然她还强调了军国主义的作用。这一思想路线较为近期的代表是巴兰和斯威齐。另一些秉承新李嘉图主义和斯拉法主义传统的人，则把积累看作像是一种公理的东西，以此来追随马克思，但是，由于他们在自己的分析中忽略了把强制因素结合到积累中来，这就使

他们没有能够自圆其说。竞争只是为了使利润率和工资率趋于平均。因此，工资就被看作决定积累进度的关键。在生产率没有增长的情况下，工资提高和利润率下降，积累就受到威胁。

(BF)

阿德勒，麦克斯(Adler, Max)

1873年1月15日生于维也纳，1937年6月28日在维也纳逝世。

阿德勒在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学后成为一个律师，但是他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上以后从事大学校内和校外的教学工作，并参加了奥地利社会民主党(SPO)的活动。1903年，在卡尔·伦纳和鲁道夫·希法亭的协助下，他在维也纳建立了一所工人学校；1904年，他和希法亭创办了《马克思研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他跟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左翼联系，有力地支持了工人委员会的运动。他还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的期刊——《阶级斗争》的撰稿人，从1927年该刊创刊以来就经常为它撰稿。阿德勒对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贡献，是他试图建立一种作为社会学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基础，在这方面他受到了在科学哲学中的新康德主义的思想 and 恩斯特·马赫的实证论的强烈影响。此外，他的著述还广泛地涉及其他的主题，发表了有关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工人阶级的变化、知识分子、法律和国家(批判凯尔森的纯粹法律理论)等问题的论著。(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麦克斯·阿德勒：《科学争论中的因果关系和目的论》，1904年德文版。

②同上作者：《卡尔·马克思学说的社会学意义》，1914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论社会学方法和法学方法的区别》，1922年德文版。

④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1930、1932)，1964年德文版。

⑤叶冯·布尔代：为麦克斯·阿德勒《民主和工人委员会》一书写的导言，1967年法文版。

⑥彼得·海因特尔：《学说与意识形态——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在麦克斯·阿德勒的哲学中的反映》，1967年德文版。

阿多尔诺，西奥多(Adorno, Theodor)

1903年9月11日生于法兰克福，1969年8月6日在瑞士的菲斯普逝世。

从中学起，阿多尔诺在哲学和音乐两方面兴趣就同时增长。1924年，他通过研究胡塞尔的论文获得博士学位后，就追随奥尔本·柏格和爱德华·斯特尔曼在维也纳学习作曲和钢琴。1931年，他开始法兰克福大学讲授哲学，但是，由于纳粹主义的出现，他离开德国去英国。4年以后他移居美国，并在那里加入了社会研究所(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1953年他随同该所回到法兰克福，当上教授并成为该所的一位所长。阿多尔诺作为法兰克福学派最突出的代表之一，他的著作有很大的独特性。他的有关现代社会的一些观点乍看起来似乎是希奇古怪的。他认为，我们生活的世界完全被官僚体制、行政管理和专家统治所编织的罗网网住。个性只是过去的事情：资本集中、计划化和群众文化的时代已经摧毁了个人的自由。批判性的独立思考能力已经消失和死

亡。社会和意识是“完全物化了”，它们看来似乎具有自然对象的特性——占着特定的地位和不变的形式（参看物化条目）。

但是，如果抛开形式来考虑内容的话，那是不能完全理解阿多尔诺的思想的。通过“激烈冲击的表述方式”、“惊人的夸张”和“戏剧性的强调”，阿多尔诺希望能削弱意识形态，并创造一种条件使社会的世界重新变得可以辨认。他广泛地采用散文和格言形式（这在《最低限度的道德》一书中表现得最清楚）来直接地表现他所关心的是要破坏他所认为的封闭思想体系（如黑格尔的唯心论或正统马克思主义），以及防止一种对社会不加反思的肯定。他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述自己的思想，即要求读者不仅仅是冥思苦想，而是要为创造性的重建进行批判性的工作。他要求保持和产生独立批判的能力，并有能力接受社会激烈变动的可能性。

阿多尔诺著述涉及领域是惊人的。他的选集（现在以一种标准版问世）合计达23卷（见“参考书目”⑦）。这里的论著是横跨各领域的，包括哲学、社会学、心理学、音乐研究和文化批判。在他的成果中，有对所有哲学基本原理的挑战性的批判并发展了一种独特的唯物主义和辩证的方法（见“参考书目”⑦），有对工具论的起源和本质的分析（见“参考书目”⑧），有关于美学哲学的论著（见“参考书目”⑥），还有许多关于文化的独创性的研究，包括对申贝格和马勒这样的人物的分析（见“参考书目”①），以及对现代消遣娱乐产业的论述（见“参考书目”⑤）。

(DH)

参考书目

-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现代音乐哲学》（1949），1973年英文版。
- ②同上作者：《最低限度的道德》（1951），1974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多棱镜》（1955），1967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社会学和心理学》（1955），1967、1968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文化工业的再思考》（1964），1975年英文版。
- ⑥同上作者：《否定的辩证法》（1966），1975年英文版。
- ⑦《西奥多·阿多尔诺全集》，共23卷，德文版（1970年起）。
- ⑧西奥多·阿多尔诺和麦克斯·豪克海默：《启蒙辩证法》（1947），1972年英文版。
- ⑨西奥多·阿多尔诺等：《极权主义的个性》，1950年英文版。
- ⑩苏珊·巴克——莫尔斯：《否定辩证法的由来》，1977年英文版。
- ⑪尤根·哈贝马斯：《哲学政治学概论》，1971年英文版。
- ⑫吉利安·罗斯：《忧郁科学》，1978年英文版。

美学 (aesthetics)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看不到关于艺术的系统理论。可是，这两位作者不但很早而且是终生对美学和艺术有兴趣，他们对这方面的问题所作的各种概要的论述，成为许多人试图创立一种特殊的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基础，这在近几十年来尤其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艺术的零散的论述最近已经被收集为若干卷出版，并为一些考察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发展的书籍所引用（见“参考书目”①、⑤）。由于这些论述本身就很零散，因而在

后来作者的论著中出现各种不同的见解和不同的侧重，也就不足为奇了。本词条首先要简略地阐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一些出发点以及它们是如何对不同的作者起启示作用的；其次看一看马克思主义美学史和这一领域的近著中所包含的若干中心论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美学

从马克思关于艺术在本质上是创造性劳动，跟其他（非异化的）劳动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这种论述中，建立起了一种人本主义的美学（见“参考书目”⑦）。当马克思在指出人类劳动的基本特性时，把工程师和蜜蜂作了比较（见《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在这里，工程师显然只是作为人类劳动者的一个例证来援引，而不是把他当作是应另眼看待的一类艺术家。认为一切非异化的劳动都是创造性的，因而也把艺术劳动从本质上看作是创造性的观点，为一种人本主义的美学奠定了基础，这种美学鼓舞着我们去考察艺术的历史发展及其如何从其他活动中分离出来，从而成功地消除了艺术的神秘感（参看异化条目）。

持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认识，即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艺术，也跟其他各种形式的劳动一样，正逐步成为异化劳动。艺术本身变成了商品，艺术生产的关系使艺术家的地位降为一个被剥削的、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正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部分关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附录中所说，“资本主义生产对一定分支的精神生产，如艺术和诗是敌对的”。他接着阐明了在资本主义统治下艺术劳动的变态：

“密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莱比锡的一位无产者作家在书商指示下编写书籍……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产品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本，只是为了增加资本的价值才完成的。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佣，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歌唱，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第432页）。

对资本主义统治下艺术劳动和文化产品变态的这一分析，是后来的人（如阿多尔诺和豪克海默）对“文化工业”批判的前提，他们认为这种文化工业遵循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并把文化产品转变成商品，也就是说使文化和艺术屈就于一种循规蹈矩的地位，降低为复制品和毫无价值的东西，其作用是保证政治上的安稳平静。从马克思主义的商品拜物教的一般原理出发，马克思主义的美学家卢卡奇发展了一种艺术理论。在他的主要哲学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卢卡奇通过分析商品拜物教对意识的影响作用，描绘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的生活和生活经验的具体化和片面化的性质。然而，具体化的思想并不能抓住社会和经济关系的总体。卢卡奇便把他的余生全部投入文学和美学的创作，在他的这些著作中“总体”始终是一个中心概念。卢卡奇认为，伟大的作品善于透过表面的现象去理解和揭示社会的总体及其全部矛盾。

跟这个理论相关的是艺术中的现实主义理论。卢卡奇认为，优秀的

“现实主义的”文学通过运用“典型”人物去描绘总体。这种对现实主义的看法可以从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著作中找到理论上的依据，特别是恩格斯在19世纪80年代给一些很有抱负的女小说家写的两封重要信件。在这些信中，恩格斯坚决反对所谓“倾向小说”——一些直接地传播政治消息的小说，而是赞成那种仍然能从中得出正确的政治分析的“现实主义”的内容。“作者的见解愈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愈好。我所指的现实主义甚至可以违背作者的见解而表露出来。”（给玛格丽特·哈克奈斯的信，1888年4月，《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艺术》，第176页）。接着，他举巴尔扎克为例，说他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的历史”，尽管事实上他是一个正统派，他的“全部同情都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通过运用“典型”来对社会及其结构（阶级）冲突的精确描绘的现实主义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美学观的一个中心要点。

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说，关于文学和艺术跟它们从中产生的社会之间关系的理论，应当归功于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提出的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比喻。在这个比喻中，美学是明确地被列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种阶级对抗在其中展开的“意识形态”。在普列汉诺夫的著作中，比较早地提出艺术是时代精神的表现的这种观点，他认为“文学和艺术是社会生活的镜子。”（见“参考书目”①，第12页）。这样一种论述，以最粗糙的方式把艺术归结为只不过是社会关系

和阶级结构这些物质特性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一种反映。至于有关艺术作为思想意识的较为复杂的论述，则可以从近期的作者例如戈尔德曼的著作中看到。

最后，在马克思主义的美学中，对于强调艺术的革命能量，以及艺术家所肩负的义务的问题，有着相当不同的传统信念。恩格斯关于现实主义的论述清楚表明，他自己把客观的描绘放在比公开的党派立场更为重要的位置上。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则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选摘了有关艺术的激进主义的理论。列宁劝告作家们用他们的艺术为党服务（见“参考书目”⑥，第22—27页）；那些以此来证明他的实利主义的人，却忽视了他关于文学艺术的其他论述，特别是他对托尔斯泰的研究，（见同上引书第48—62页）。根据马克思关于“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和意识对政治变革起着极其重要作用的观点，从马雅可夫斯基、布莱希特和本杰明到现代的电影制造商如哥达尔德和巴索里尼这样一些美学家和艺术家，已经制定了革命美学实践的纲领。

马克思主义美学中的主题

现实主义的概念，包括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不论是原苏联和中国的官方观点，还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⑤、①），仍然是广大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个中心议题。同时它也是两种攻击的焦点。第一种攻击要追溯到卢卡奇跟布莱希特的早期争论（见“参考书目”④、①），在这场争论中，布莱希特指出，19世纪古典的现实主义文学已经不再适应20世纪的读者和观众了，特

别是它不再有实现激进化的力量了。显然，如今的问题已经成为：对艺术或文艺的评价，究竟是从它对社会描绘的精确性和批判性着眼，还是主要从它的革命潜能来着眼。这场争论在今天已经演变为，在艺术、文学和戏剧中，把先锋派的和形式上创新的形式跟较为传统的叙事体形式对立起来，前一种形式倡导者指责后一种形式鼓励消极的和不批判的态度，尽管它的作品内容多么激进也罢。对现实主义的第二种攻击也是跟这一争论有关的。这种攻击指出，以统一的和连贯的叙事体为基础的传统现实主义在表现中使真实的矛盾和对立模糊不清，在它所表现的世界中制造了一种人为的统一。相反，现代作家的作品，则能通过对原事物进行片断和中断的处理技巧来抓住矛盾，从而让隐藏的和沉默的东西说话。阿尔都塞的合作者比埃尔·马舍雷以及法国的符号论者罗兰·巴尔蒂斯和尤里雅·克里斯蒂瓦等人的著作，对这种倾向很有影响。

在近年的论著中，特别是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还有东德和苏联的论著中，艺术作为意识形态的理论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和改进。艺术在一个重要意义上虽然仍然作为意识形态的艺术来理解，但它已不仅限于反映社会生活，而是被看作是一种以中介形式来表现的意识形态。特别是，给予表现的形式和代号以应有的地位，即把它们看作是意识形态藉以在文学和艺术中产生的主要程序和规则。结构主义和诠释学，以及对俄国形式主义者的作品的兴趣的恢复（见“参考书目”③），这一切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

用。艺术的组织机构和实践越来越被看作是理解作品和原文性质的必要条件——诸如出版者、美术馆、批评家等媒介者的作用。但是，对于批评家（其中多是从事艺术和新闻专业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目前只有少数作家对他们加以严肃对待。最后，观众和读者的作用也被看作是艺术工作本身的组成部分，一些作者经常引用马克思在《大纲》导言中关于“消费产生生产”的论述来支持这种观点。释意学、符号学和接收美学——它们多数没有跻身于马克思主义传统中——提供了分析接收者在产生文化作品及其意义中的能动作用的洞察方法和工具。这就是说，作品的“意义”不再被认为是固定的，而被看作是决定于它的观众。

美学和政治的问题，仍然是现代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个中心问题（见“参考书目”②）。这个问题跟以上探讨的有关现实主义的争论是有联系的。对本杰明著作的兴趣的恢复，引起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使艺术创作手段革命化以便起政治行动和策略作用的这种可能性上，而不是完全把注意力集中在激进的内容以至文化产品的形式这样一些问题上。当前争论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例如社会主义剧作家所考察的关于究竟哪一种形式能够最有效地表达激进思想的问题：是拥有巨大的观众并为技术革新和布莱希特的手法提供广泛余地的电视呢？还是观众较之为少，但却相对地摆脱了结构上和专业上的束缚、并且（就社区和街头戏剧而言）还相对地摆脱了思想上的束缚的戏剧呢？最后一个方面的问题是，伴随着对马克思主义本身

进行一种女权主义的批判的开展（参看女权运动条目），一种社会主义女权运动的文化理论和实践在近年中逐步兴起，它在着重强调阶级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同时，对艺术中的家长制的主题以及存在于剧院和其他文化机构中的家长制的关系进行批判并反其道而行之。

最后，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发展，也给美学价值观提出了问题。认为不仅艺术本身，而且艺术批判的实践和组织机构必须被看作是意识形态和利益关系的这种认识，揭示了对艺术作品所授予的价值具有相对的和任意的性质。然而直到不久以前，马克思主义美学家还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个问题。像卢卡奇这样的作者，竟然设法在文学中保持一种“伟大的传统”，按照一定的政治美学标准，这种传统也许跟主流的资产阶级批判的伟大传统有惊人的相近之处。至于有关“高深的”和通俗的艺术之间的关系问题，像有关批评的偏颇观点这个问题一样，很少被提出。目前，价值问题通过许多方式摆在马克思主义者的面前，从乐意接受相对主义对意识形态批判的结论，到试图在一种人类学或心理学所设想的人类共性的基础上重申美和价值的绝对标准。（同时参看艺术；文学条目）

(JW0)

参考书目

- ①亨利·阿冯：《马克思主义美学》，1973年英文版。
- ②李·巴赞达尔编：《艺术中的激进观点》，1972年英文版。
- ③托尼·贝奈特：《形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979年英文版。

④恩斯特·布洛赫等：《美学和政治》，1977年英文版。

⑤大卫·拉恩：《马克思主义的艺术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⑥弗·伊·列宁：《关于文学和艺术》（1905），1967年英文版。

⑦阿道弗·桑切斯·瓦兹盖兹：《艺术和社会——马克思主义美学论文集》，1973年英文版。

⑧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和文学》，1977年英文版。

不可知论 (agnosticism)

恩格斯似乎感到，费尽心机去证明上帝不存在不仅没有什么意思，而且是浪费时间（参看《反杜林论》第1编，第四章）。对于他和马克思来说，宗教除了是一种历史的和社会的现象外，只不过是一种愚昧之谈。对问题不置可否，或者承认上帝只是一种不可证明的可能性的不可知论的态度，看来是不足引起他们认真对待的。他们把基督教改革运动看作是“革命”的运动，因为它表现了新阶级对封建制度的挑战。而且从长远来看，由于旧教会的被推翻为知识阶层的逐步世俗化开辟了道路，宗教也就越来越被看作纯粹是私人的事情。

马克思在1854年中写的一篇关于《宗教权力的衰落》的文章中指出，自从宗教改革运动以来，知识分子“分别地开始解除各种宗教信仰对自己的束缚”；在法国和各新教国家中，哲学在18世纪取得支配地位。在马克思的眼里，自然神论跟不可知论十分相似，它们都是一种抛弃旧教条的便宜方式。带来重大而肤浅变动的法国革命使上层阶级感到震惊，它们同在1848年的动乱中复活的各教派结成公开的联盟；但这在当时就已不足

为虑了，政府承认基督教会的权威，这样做只不过是更为方便而已。马克思用1854年爆发的克里木战争为例描绘了这种情况，由于英国和法国站在土耳其一边，新教和天主教的教士不得不为异教徒战胜基督教同伴而祈祷，他认为这将迫使教士在将来更成为政治家的工具。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在19世纪中叶移居英国的有教养的外国人，对于他们所看到的中等阶级对宗教着迷的现象感到惊讶；但是当时世界各国的影响已经来到，从而产生了一种被他叫做“开化”的效果。像坦尼森和阿尔诺德这样的诗人以悲伤语调描绘信仰衰败，却以一种喜剧的光芒激发了恩格斯。恩格斯在1892年写道：不可知论几乎受到同英国国教会一样的尊敬，比救世主的地位高得多；用朗卡郡的一个富于表现的字眼来说，不可知论是“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页）。恩格斯接着论述了不可知论对事物或因果关系真实性不确知的哲学意义。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正是沿着这种思路运用这个术语的，特别是列宁在1908年跟经验批判主义进行论战时，极力论证马赫及其实证论学派的新奇观念只不过是从被恩格斯批判为有害的不可知论的休谟的老观念中派生出来的。在列宁看来，既承认我们的感觉有一个物质的来源，但又把它们能否给予我们关于物质世界的正确信息看作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只是玩弄字眼而已。（参看哲学条目）。

(VGK)

参考书目

伊·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1962年英文版。

异化（alienation）

按照马克思的意思，异化是指一个人，一个团体，一个机构，一个社会通过一种活动（或处于一种状态中）变成（或保持）异在于（1）自己活动的结果或产物（以及活动本身），及（或）异在于（2）其生活的自然，及（或）异在于（3）其他人，另外，通过（1）到（3）的任何一项或全部，也异在于（4）其自己（异在于其自身创造历史的人的可能性）。这样表述的异化总是自我异化，也就是，人（他的自我）的异化是通过他自己（通过他自己的活动）从他自己（从他的人的可能性）中产生。自我异化不仅仅是异化形式中的一种，而且也就是异化的本质和基本的结构。另一方面，“自我异化”不只是一种（描述的）概念，它同样也是对世界实行革命转变（异化消除）的一种呼吁或号召。

只是在20世纪的下半世纪才被编入哲学辞书的异化概念，今天已经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中心概念，并为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双方所广泛使用。可是，在它被认作是一个重要的哲学术语以前，它已经在哲学范围外广泛使用。在日常生活中，其意义是对从前的朋友或伙伴的疏远和厌恶；在经济和法律中，它是一个表达一个人将财产让渡给另一个人（通过买卖、窃取、馈赠）的术语；在医学和精神病学中，是一个表述反常和神经错乱的名词。在马克思把异化发展成为一个超出哲学的（革

命的)“概念”以前,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已把它发展为一个哲学概念。然而在黑格尔制定有关异化的概念时,他也已经有了一批先驱者。他们当中有一些人使用了这个术语但却跟黑格尔的(或马克思的)用意不近似,有一些人则是先表述了这种思想却没有使用这个术语,还有一些人甚至达到某种使思想和术语之间相结合的地步。

基督教的原罪和赎罪的教义,被许多人看作是有关人类异化和异化消除的最初的表述形式之一。有人坚持认为,《旧约全书》中的偶像崇拜的概念是西方思想史上有关异化概念的最早的表述。赫拉克利特关于人对逻各斯的关系,也能够用异化概念来进行分析。还有一些人认为黑格尔关于自然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异化的形式的观点,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关于自然世界是宏大的理念世界的一个不完整投影的观点。在近代,特别能够在社会契约的理论家中找到有关异化的术语和问题。例如,胡果·格劳修斯是把异化作为一个表达某人自己将主权让渡给他人的名词来使用。但是,不论他们是使用这个术语(如格劳修斯)还是不使用这个术语(如霍布斯和洛克),社会契约的思想本身确实可以被看作是这样一种意图,即通过有意的部分异化去推进异化消除的过程(达到更自由、或至少更安全)。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开出一个包含更多先驱者的名单。然而,在黑格尔以前的思想家中,恐怕没有任何人的作品能够像卢梭那样更易于用异化和异化消除的概念来加以阅读和理解了。我们只想从许许多多的有关论点中提出

两点:卢梭划分的自然的人(*l'homme de la nature, l'homme naturel, le sauvage*)和社会的人(*l'homme policé, l'homme civil, l'homme social*)之间的区别,可以同非异化的人和自我异化的人之间的区别相比;他的关于克服一般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跟特殊意志(*volonté particulière*)矛盾的设想,可以被看作是消灭自我异化的方案。但是,尽管有包括卢梭在内的所有先驱者,异化的真正哲学史却是从黑格尔开始的。

虽然在黑格尔早期著作中已经有了异化的思想(以 *Positivität* 实在性一词出现),但是,从他的《精神现象学》开始,异化才作为一个哲学术语加以明确的阐述。另外,虽然在该书中关于异化的最直接和最集中的论述,是在标题为“自身异化的精神;教化”这一部分中。然而,这一论述实际上是全书的中心概念和指导思想。同样地,虽然黑格尔在以后的著作中没有关于异化的集中的和明晰的论述。但是,他在《哲学全书》中概要地提出的并在他以后的所有著作和演讲中进一步扩展的整个哲学体系,却是借助于他的异化和异化消除的思想建立起来的。

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自我异化的概念的一个基本的意义,是把它应用在“绝对”上。对黑格尔说来是唯一实在的绝对理念(绝对精神),在参与异化和异化消除的循环过程中是一个能动的自我,绝对精神从自我异化为自然(自然是绝对理念的自我异化的形式),它又从其自我异化中复归为“确定的精神”即人(人是在异化

消除过程中的绝对理念)。自我异化和异化消除在这种形式中是绝对存在的方式。

自我异化的另一个基本意义(它直接地由以上的意义派生),是它可以用于“确定的精神”,或者说是人。就其是一个自然的人说来,人是一种自我异化的精神。但是,就其是一个历史的人而言,他能够达到对“绝对”(同样对自然和他自己)的充分理解,他能够成为一个异化消除的人,即“确定的精神”实现其达到对绝对精神理解的神圣使命。这样,人的基本结构也可以表述为自我异化和异化消除。

异化还有另外的意义能为人所具有。它是确定的精神(人)相对于生产行为、相对于其自身在客观中表现、相对于其自身在物理事物、社会组织和文化产品中的对象化的一种本质特征;并且,每一种对象化必然是异化的一个实例,生产出的物体成为生产者的异己物。在这个意义上的异化只有在它被充分理解的意义上才能被消除。

在黑格尔著作中异化还有更多的意义被人们所发现,例如,沙赫特断定黑格尔是在两种很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的:第一种意义,“异化”是指“诸如个人和社会实体之间,或者一个人的现实状况和基本属性之间(如“自我异化”)可能出现的一种分离和不和谐的关系”;第二种意义,“异化”是指“在消除第一种意义上的异化的同时,放弃和牺牲特殊性和固执性,重新达到一致”(见“参考书目”⑧,第35页)。

在费尔巴哈的《黑格尔哲学批判》

(1839)和后来的一些著作(如《基督教本质》(1841),《未来哲学原理》(1843)中,批判了黑格尔关于自然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异化的形式和人是在异化消除过程中的绝对精神的观点。对费尔巴哈来说,人不是上帝的自我异化,而上帝则是自我异化的人——他只是从人那里抽象出来的、绝对化的和疏远化的人的本质。当人创造了一个想象的更高的异在的人,将其高高捧在自己头上,并象奴隶般地顶礼膜拜时,他就从他自身中产生了异化。人的异化消除就在于消除上帝这个疏远化的人的影像。

莫泽斯·赫斯最先批判并扩展了费尔巴哈的异化概念。然而,在沿着同一路线展开更全面和更深刻批判的人是赫斯(同时代的)更年青的朋友马克思(特别是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赞扬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按:本引文中“外化”两字在本条目原文中均为“异化”)。但是,他批判黑格尔把对象化和异化等同起来,批判黑格尔把人看作自我意识,把人的异化看作是人的意识的异化:“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此,人的本质的一切异化都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对异化的、对象化的本质的任何重新占有,都表现为把这种本质合并于自我意识”(同上,第165页)。

马克思赞同费尔巴哈对宗教异化的批判,但是,他强调指出宗教异化只是人的许多自我异化形式的一种。

人不仅把自己的一部分异化为上帝的形式；而且还把自己的精神活动的其他产物异化为哲学、共同意识、文艺、道德的形式；把自己的经济活动的产物异化为商品、货币、资本的形式；把自己的社会活动的产物异化为国家、法律、社会机构的形式。人通过多种的形式使他自己的活动的产品相异化，并把它们塑造成一个分离的、独立的和强大的客观世界，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他却是一个软弱的依附的奴隶。无论如何，他不仅使自己同他自己的产品相异化；而且他还使自己同那些生产出这些产品的活动，同他生活所处的自然，同其他人相异化。所有这些异化形式归根结底是一致的；它们是人的自我异化的不同方面或不同形式，是人同他的“本质”或“本性”、同他的人性相异化的不同形式。

“异化劳动，由于（1）使自然界，（2）使人本身，他自己的活动机能，他的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也就使类同人相异化……（3）……使人自己的身体，以及在他之外的自然界，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4）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事实所造成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总之，人同他的类本质相异化这一命题，说的是一个人同他人相异化，以及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同人的本质相异化……人同自身和自然界的任何自我异化，都表现在他使自身和自然界跟另一个与他不同的人发生的关系上”（同上，第96—99页）。

马克思对异化的批判（揭露）并

不以这种批判本身为目的。他的目的是为激进的革命、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开辟道路。这种共产主义的实现被理解为“人向自身的还原或复归”、“人的自我异化的扬弃”，被理解为“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同上，第120页）。虽然马克思在后期著作中没有经常地运用异化和异化消除的术语，但是，所有的后期著作，包括《资本论》在内，都提出了对现存异化的人和社会的批判，并要求解除异化。并且，至少在马克思后期的一部巨著即《大纲》中，广泛地使用了异化的术语。

《经济学哲学手稿》初版于1932年，《大纲》初版于1939年，然而它们实际上只是在1953年再版后才为人所了解。这可能是造成19世纪和20世纪头几十年在所有对马克思的解释（以及在一般的哲学讨论）中漠视异化和异化消除概念的主要的“理论的”（还有实践的）原因。在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对异化的某些重要论述最先是在物化的概念下展开的，但是在这本书中，没有对异化作出总括的和清晰的探讨。这种探讨只是在1932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发表后才开始。马尔库塞（见其1932年的论述）是最早强调手稿的重要性并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异化概念的学者之一，奥·科尔纽（见他在1934年的论著）是首先比较细致地研究“青年马克思”的研究者之一，昂·勒费弗尔（见他1939年的论著）可能是最先试图把异化概念引进当时已经确立的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开始了对异化更为广泛和更热烈的讨论。参加这个讨论的人，不仅有马克思主义者，而且还有存在主义者和个性主义者；不仅有哲学家，而且还有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家），社会学家，文艺批评家，作家等。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尤其是海德格尔有力地推动了异化的讨论。在《存在与时间》（1927年出版，见1967年英文版）中，他使用疏远化（Entfremdung）去叙述人存在的一个非真实性的基本特性，并在1947年强调指出异化的重要性。在同一著作中，他运用了 Heimatlosigkeit（意即“失去故土”）这一概念。还有人发现在马克思的自我异化和海德格尔的 Seinsvergessenheit（意即“忘记存在”）之间，以及在马克思的革命与海德格尔的 Kehre（意即“急转”）之间有某种类似。对异化的讨论作了进一步重要推动的还有：萨特，他无论是在其存在主义还是在马克思主义的阶段中都运用了“异化”；保·提利克，在他把耶稣教神学、存在主义哲学同马克思主义合为一体中，异化概念起了重要作用；亚·科叶夫，他借助于青年马克思的洞察力来解释黑格尔；让·依波利特，他探索了黑格尔和马克思著作中的异化（特别是异化和对象化的关系）；J.Y.加尔维茨，他从基督教观点出发对马克思的批判，是立足于把整个马克思思想解释为一种对不同形式异化的批判的基点上；还有汉·巴尔特，他对真理和意识形态的分析包含了一种对异化的详细论述。

在马克思主义者中，卢卡奇研究了黑格尔（特别是青年黑格尔）和马

克思著作中的异化，并试图确立他自己的异化概念（以及它同具体化的关系）；布洛赫在使用异化概念时并没有对它提出特殊固定的要求，而是试图表明疏远化（Entfremdung）跟异化（Verfremdung）的明确的区别；埃·弗罗姆不仅切实地研究了马克思著作中的异化概念，而且他在社会学、心理学和哲学研究中，把这种异化概念作为分析的主要工具。

在本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这些试图复兴和发展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被当作唯心主义和黑格尔主义而受到严厉的批判。这种批判一方面来自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既定解释的代表人物（斯大林主义者），另一方面则来自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如阿尔都塞）。这些异化理论的反对者坚持认为，马克思在早期叫做异化的东西，在他后期著作中用了诸如私有财产、阶级统治、剥削、劳动分工等科学概念作了更适当的表述。但是，反驳这种观点的人指出，异化和异化消除的概念不可能完全简化为那些被用来起代替作用的概念中的任何一个（或全部）。对于马克思的真正革命的解释，异化概念是必不可少的。这些争论的结果是，那些坚持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异化的马克思主义者大大减少了。

有不少愿意接受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的人却不接受自我异化的概念，在他们看来自我异化似乎是非历史的，因为它意味着有一种固定不变的人类本质和属性（参看人的本性条目）。跟这种观点对立的看法是，自我异化不应该理解为对事实或理想的（“规范的”）人的本性的异化，而应该理解为

对历史地产生的人的可能性的异化，特别是对人类为实现自由和创造性的能力的异化。因此，自我异化观念并不是要支持一种对人的固定不变和非历史性的看法，而是要求人不断地更新和发展。康格尔加强烈地维护这种观点，他指出：自我异化是指“人的自身的异化，即一个人从他自己的行为（工作）、自己的活动、自己的生产、自己的创造中自我异化；从作为人类实践和人类成果的历史中异化”（见“参考书目”④，第27页），因此，一个人在还没有成为人的时候，才有异化或自我异化现象”，这种“过去和现在都存在的”现象，“只有当它被看作是可靠的和唯一的真理的时候”，或者是当一个人活动在“一个现成的世界中并且不采取实践批判的（即革命的）方式从事活动”的时候，才会发生（同上）。

另外一个争论的要点是关于异化应该首先运用于个人还是运用于整个社会。在那些主张异化应该首先运用于个人的人中，有些人认为，一个人不适应其所生活的社会便是他的异化的一种标志。另一部分人（如弗罗姆在《明智的社会》一书中所说）则争辩说：一个社会也同样会得病或异化，因此，一个人不适应现存的社会并不一定是他自己的“异化”。在主张异化只能运用于个人的那些人中，许多人甚至形成一种更为狭窄的观念，即认为异化是一种关于精神感觉和状态的纯心理学概念。例如，埃里克·约瑟夫逊和玛丽·约瑟夫逊就认为，异化是“一个人跟自己、跟其他人，以及跟整个世界分裂的情感和状态”（见“参考书

目”③，第191页）。另外一些人则坚持认为，异化不只是一种情感，它首先是一种客观事实，一种存在方式。A. P.奥古尔佐夫在《苏联哲学百科全书》中给异化下的定义是：“一个哲学和社会学的范畴，表明人的活动及其结果在客观上转变为一种控制他并跟他敌对的独立力量，以及人从能动的主体相应地转变为社会过程的客体。”

在那些认为“异化”是一种精神状态特征的人中，有的人认为异化是一种精神病理学的事实或概念；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异化虽然不“好”或不能令人满意，但是严格说来，它并不属于病理学范围。他们还往往认为一个人应当把异化跟两个相关的但却不同的概念——社会反常状态和人格崩溃区别开来。“异化指的是以精神疏远为特征的个人心理状态，社会反常状态指的是相对的非规范的社会系统，而人格崩溃则指由于个人内心冲突而引起的混乱行为。”（M.莱文的观点，转引自“参考书目”③，第228页）

大多数研究异化的理论家对不同形式的异化作了区分。例如，沙夫（见“参考书目”⑨）提出两种基本的形式：客观异化（或简单异化）和主观异化（或自我异化）；E.沙赫特尔提出四种形式（人同自然、同自己的伙伴、同自己的体力或脑力的工作、同自己相异化）；M.西曼提出五种形式（无能为力的、没有意义的、脱离社会的、反常的和自我疏远的）。每一种分类法都有其长处和短处。因此，有些人并不想把所有这些形式收罗俱全、一览无遗，而是试图对应

当（或确实）作为上述分类的依据的基本准则进行阐明。

自我异化究竟是人作为人的一种本质的、不灭的属性，还是只不过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上所具有的特性？这是一个特别为人们所广泛探讨的问题。一些哲学家（特别是存在主义者）认为异化是人类存在的一种永恒的构成要素。人在他的真实的存在之外，还有一种非真实的存在，希望人有朝一日只生活在真实的存在之中，这是一种幻想。相反的观点则是，最初非自我异化的人，在发展过程中自己同自己相异化，但是在将来又要复归于他自己。这种观点可以从恩格斯和许多现代马克思主义者那里找到；马克思本人似乎认为，人迄今为止总是自我异化的，但是，他能够而且必将恢复他自身。

那些接受共产主义就是异化消除的观点的人们，在关于异化消除的可能性、有限性及其形式等方面却持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一种答案是，绝对的异化消除是可能的；所有的异化——社会的和个人的——能一劳永逸地被消灭。持这种乐观主义观点的最激进代表人物甚至认为，所有的自我异化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已经大体上被消灭；在那里，异化只是通过个人精神错乱和无足轻重的“资本主义残余”的形式存在。不难看出这种观点的问题所在。除非人性是某种永远固定、一成不变的东西，绝对的异化消除才是可能的。然而，从面对现实的观点出发，就容易看到在所谓的“社会主义”中，异化不仅以“老”的形式存在，而且以许多“新”的形式存在。因此，跟这些主张绝对的异

化消除的倡导者相对立，有人主张只有相对的异化消除才是可能的。按照这种观点，消除所有的异化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可能创造一个基本上没有异化的社会。这种社会将会促进非自我异化的、真正的人类个性的发展。

就那种把自我异化看作是本质问题的观点而言，其所主张消除异化的方法也是不同的。一些把自我异化看作是“心理的”事实的人，怀疑任何外部“环境”的变化所具有的重要性以至关联性，认为消除异化的唯一方法乃是个人的精神力量即“自我内在的革命”。一些把自我异化看作精神病现象的人，始终坚持对它采取一种精神分析的疗法。持另一种极端观点的则是这样的一些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他们所依据的是一种退化变种的马克思主义即被称作“经济决定论”的观点，他们认为个人是社会的（特别是经济的）组织的被动产物。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把异化消除的问题归结为社会变革的问题，而又把社会变革问题归结为消灭私有财产的问题。

跟以上两种观点相对立的第三种观点则认为，由于社会和个人的异化消除是密切联系的，因此，既不能脱离一方面来消除另一方面的异化，又不能将一方面归结为另一方面。创造一种有利于异化消除的个体发展的社会制度是可能的，但是却不可能组织一个能自动地产生这种个体的社会。一个人只有通过他自己的能动作用才可能变成一个非异化的、自由的和有创造性的人。异化消除不仅不能被归结为社会的异化消除，而且社会的异化消除也不能简单地设想为随着经济

组织的变化而使人类生活的所有其他领域或方面都自动地发生变化。根据马克思所说的自我异化的社会，社会分为相互独立和冲突的领域（经济、政治、法律、艺术、道德、宗教等等），其中经济领域占统治地位；然而，这远非社会生活的永恒的事实。因此，社会的异化消除不可能脱离人类各种活动之间的异化消除。

同样地，经济生活的异化的消除问题，也不能只是通过消灭私有财产来解决。将私有财产转变为国有财产并不能导致工人或生产者状况的根本变化。经济生活中的异化消除同样要求消灭国有财产，并使它转变为真正的社会财产。除非在直接生产者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组织整个社会生活，否则，这种转变是无法实现的。但是，如果说生产者的自我管理是经济生活的异化消除的必要条件，那么这个条件本身也还是不够充分，因为它不能自动地解决在分配和消费中的异化消除的问题，甚至靠它来解决生产中的异化消除问题也是不够的。在生产中，一些异化的形式根源于现代生产手段的属性，因此，它们不能仅仅靠改变生产管理的方式来消除。

(GP)

参考书目

①埃里希·弗罗姆：《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1961年英文版。

②乔基姆·伊斯雷尔：《异化的概念》，1972年德文版。

③埃里克·约瑟夫逊和玛丽·约瑟夫逊编：《独自的人：现代社会中的异化》，1962年英文版。

④米兰·康格尔加：《马克思著作中的异化问题》，1967年德文版。

⑤依斯特万·梅查洛斯：《马克思的

异化理论》，1970年英文版。

⑥贝特尔·奥尔曼：《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1970），1976年英文版。

⑦加约·彼得洛维奇：《马克思在二十世纪中叶》，1967年英文版。

⑧理查德·沙赫特：《异化》，1970年英文版。

⑨亚当·沙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异化》，1980年英文版。

⑩普列德拉格·弗兰茨基：《社会主义与异化问题》，载埃里希·弗罗姆编《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一书，1965年英文版。

阿尔都塞，路易 (Althusser, Louis)

1918年10月16日生于阿尔及利亚的比曼得利。在本世纪60年代初，法国共产党员、哲学家阿尔都塞提出了一种关于马克思著作的看法，它很快就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的《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在国际上赢得了读者。在马克思早期著作影响下，他的作品出自于对当时为人们所广泛探讨的人道主义和黑格尔主义主题的挑战，从而提出了一种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概念。

阿尔都塞力求否定许多人对这些早期著作所赋予的优先地位，认为不论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和成熟著作在表面上是何等相似，它们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模式。其中每种模式所包含的问题体系——即理论框架或体系及其所决定的每个特殊概念、所提出的问题、中心命题以及省略的意义等等，都有着本质的区别。在青年马克思那里，人的异化和自我实现的这幕思想剧（由人类这位作者来展示其有待展现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是依

据黑格尔世界精神的方式来展示；可是，以后所出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则是一种关于社会形态及其历史的科学理论，并具有其结构意义上的概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的决定作用，上层建筑、国家和意识形态。这样，这两种思想体系便被一种“认识论的断裂”（一种新的科学从其意识形态史前史中产生）所分割。在阿尔都塞看来，通过批判地阅读马克思著作去揭示这一断裂，就能够在它的论述中，在其明言和同样在其隐喻中辨别出它隐晦的问题的征兆。

在这种马克思思想分期中所展现的观念——问题体系和认识论的断裂，以及所谓“征兆读法”的观点——在阿尔都塞看来，其本身都属于马克思所开创的革命新哲学。这种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是暗含在科学的基础即历史唯物主义之中的（由于只是暗含，便需要明确表达和发展），它首先是认识论，即关于认识的理论或科学。它的主要打击目标是经验主义，这是一种认识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在认识中的主体要面对实在的对象并通过抽象来揭示它的本质；这种认识观从假设思想直接与实在接触、以及主体无中介地观察客体出发，来追求认识真理的外部保证。跟这种靠观察力的认识概念相对立，辩证唯物主义提出了它自己的认识论概念，即一种生产和理论实践的概念；因此，它本身也就被说成是理论实践的理论（参看认识论条目）。

阿尔都塞认为，这一实践完全在思想中进行。它只对理论对象起作用，而从不直接面对现实对象本身；虽然它的目的正是去了解现实对象，但

是更需要打交道的却是通过被他分别地称为普遍要素Ⅰ、普遍要素Ⅱ和普遍要素Ⅲ的东西亦即：是思想和抽象思维的理论原料；对这些原料进行加工的生产概念手段（即上述的问题体系）；以及这一过程的产物——一种经过改造的理论实体，即认识。理论实践不需要得到认识有效性的外部保证，因为每门科学都具有内在的验证模式来证实它自己的产品的效用。理论或科学的实践其所以不同于意识形态的实践，也不同于政治实践和经济实践，是由于它不受超越理论的需求即社会或阶级利益的支配，而是由其内在的认识需要所决定；所以，它是自主的，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而是追随其自身发展过程并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历史变迁无关。然而，它们都同样是实践，都是生产的类型。它们具有共同的结构形式，并各自具有自己特有的原料、生产手段、生产过程和产品。世界就是如此。辩证唯物主义首先是认识论，同时也包含它的本体论，即关于绝对本性和存在构成的理论。

阿尔都塞坚持认为，实在是不可简化的，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它是受多方面因果关系制约的，因此一句话，它是多元决定的，而科学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总体的概念，是不可跟黑格尔的概念混为一谈的，后者对复杂性的看法只不过是表面的。黑格尔认为，一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殊方面——它的经济、政治、艺术、宗教——所有这些都表达一种单一的本质，它本身只是世界精神发展中的一个阶段。由于每个连续的整体都被设想为可以用这种方式来表现，因而对历史的解释就变为简化论的，即简化为一个独一无

二的中心源泉。甚至马克思主义也受到这样的一些异常形态的污染：例如经济主义，它把上层建筑的要素看作只是经济基础的普遍决定论的被动结果；又如历史主义，它的错误特别表现在把所有的实践同化为一种共同的历史存在，它把知识作为相对物来处理，使科学丧失自主性，并把马克思主义本身看作是现代世界、阶级意识或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自我表达，而不是看作一种客观性科学。然而，正确地理解的话，一个社会形态是没有本质或中心的，因此可以说是偏离中心的。这就是说，实践或结构具有真正互相区别的层次，虽然在这种层次之中，经济在因果关系上是主要的，但其它因素也是相对自主的，具有一种它们自己的特殊的效能，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的独立历史。在一定情况下，它们甚至能起到支配作用，而经济方面的决定作用只是最终意义上的。

所有这些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整个复杂性中把握住社会并对每个历史环节进行分析——阿尔都塞在简要地阐明这种观点时，还把社会形态称为一种决定结构。这种结构所确定的因果关系（被他称之为结构因果关系）支配着历史的发展（参看结构主义条目）。人们不是这一过程的创造者或主体，这个偏离中心的过程是没有运动主体的。他们是社会形态的各种关系与结构的配角和效应。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否认有普遍的人性或人类本质。因此，他信奉一种理论上的反人道主义。

阿尔都塞的著作在支持者和反对者那里同样引起强烈的反响。只有冷

静的评价才能比较公平地对待它们。虽然他的言辞有时过分渲染和夸张，但是他所阐述的一些东西是重要的，特别是他所认为重要的东西。从1845年起，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确实出现一种新的理论，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概念，它无论在认识论上和政治上都优越于其早期著作。以一种反简化论的方式坚持这一点；主张科学的相对自主性；认为马克思自己相信客观科学认识的可能——这些他都毫无疑问地做到了，并希望以此为总体作出自己的贡献，这些都是优点。尽管如此，他的问题体系及其相关的观点，则缺乏有益的成效。除了理论上的荒谬以外，那些例如说马克思否定一切人性概念的论断，是无据可依的。阿尔都塞的这样一种论断也是没有根据的，即认为共产主义社会也有其幻想表现现实的意识形态；然而不论是正确还是错误也罢，马克思无论在成熟或年青时，都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对它成员是透明的社会（参见拜物教条目）。阿尔都塞当然没有迫使自己同意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或其他观点。但是，他自称已经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读到跟一种愚昧主义相对立的东西。

另外，尽管阿尔都塞的体系强调的是唯物主义科学，却表现了许多唯心主义的特征。它削弱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发展理论所应有的跟当代阶级斗争历史的联系。它在否定经验论的名义下，却把认识隔绝在一种完全循环的、自我生效的概念领域之内。在断绝了跟现实中既有的东西发生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却允许理论以一种更神秘的形式与现实沟通，它的奥秘只不过是让理论和其他社会实践（最

终是生产方式)具有唯一的共同本质而已,至少是它对社会的态度是这样。通过跟物质生产的类比,使阿尔都塞能够获得关于理论知识条件的重要观点。尽管如此,他如同立法般地制定社会现实的各层次都具有如此这般的内在结构,却产生了一种其价值值得怀疑的形而上学。譬如就政治来说,它只不过是一种主张,而谈不上有任何可资比较的精细工作或洞察力。部分地为了弥补这些弱点,阿尔都塞后来提出了一个新的哲学定义,但这并无补于事。他的最初的定义,不管有什么样的缺点,它的内容和主旨还是清晰的,然而这个新定义则是空洞无物的。先前说的是关于理论是实践的理论,如今哲学被说成是没有对象的,它根本不是一种理论,然而却能代表理论,成为插足在政治中的理论干预;而同时它既非政治(阶级斗争),却又能代表政治,成为插足在理论中的政治干预。换句话说,哲学凭其本身一无所有,但事实上却存在于一切事物中。

最后必须指出,阿尔都塞提出作为综合的、具体的分析基础的观点,在他自己从事的工作中却是十分贫乏的,从对斯大林主义的论述可看出这一点。在他所阐述的事物中,对关键问题大有不值一提之概:一方面,陈述是不加论证、含糊其词的,充满了回避和辩解的气息;另一方面,在经济学方面进行了令人惊异的平庸解释——对人道主义的解释也是如此。

(NG)

参考书目

①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965),1969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列宁和哲学及其他论文》,1971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自我批判论文集》,1976年英文版。

④路易·阿尔都塞和埃蒂耶纳·巴里巴尔:《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⑤佩里·安德森:《在英国马克思主义中的争论》,1980年英文版。

⑥亚利克斯·卡里尼科斯:《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1976年英文版。

⑦诺曼·杰拉斯:《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述评》,1972年英文版。

⑧瓦伦丁·杰拉塔纳:《阿尔都塞和斯大林主义》,1977年英文版。

⑨安德雷·格鲁克斯曼:《一种心领神会的结构主义》,1972年英文版。

⑩E.P.汤普森:《理论的贫困》,1978年英文版。

无政府主义(anarchism)

无政府主义是这样一种学说和运动,它否认政治权力的原则,认为没有这种权力的社会秩序是可能的并是称心如意的。它的主要矛头指向组成现代国家的核心要素;它的领土及与此相一致的边界观念;它的统治权,意指在它的疆土之内居于所有人和产权之上的专独的管辖权;它对各种主要强制手段的垄断,其目的在于在内部和外部维持其统治权;它的独断的、要求压倒其他所有法规和习俗的法律系统;以及作为最高政治共同体的民族观念。无政府主义的锋芒所指则是直接地为“自然社会”即一种个人自我管理的社会和自由形成的集团作辩护。

虽然无政府主义奠基于自由主义的理性原则,特别是以区分国家与社会为其基础,然而其学说千变万化的

特性，使得人们难以对不同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学派加以明确区分。但是，在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无政府主义之间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前者强调个人的自由和个人的主权，强调私有财产和所有权的重要性，以及一切垄断的不公正。这种观点可以被看作是持有极端论断的自由主义。“无政府的资本主义”是这一学派的现代变种（见“参考书目”⑤，第12—14页）。相反，社会主义的无政府主义把私有财产与国家一起当作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源泉来反对。由于坚持认为社会平等是所有个人最大限度自由的必要条件，因而可以用“共同体中的个性”来表达其理想的特征。这表现了一种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融合：自由的社会主义。

威廉·葛德文（1756—1836）首先系统地阐述了无政府主义。他的一些思想可能影响了欧文主义的合作社会主义者。可是，经典无政府主义作为一个更为广泛的、争论不休的社会主义运动整体构成的部分，最初产生于蒲鲁东的互助论和联盟论的观点。蒲鲁东采取一种基本上合作的态度接近社会主义，但是，他坚持认为国家权力与资本权力是一丘之貉，无产阶级不能通过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身的解放。巴枯宁身体力行地传播了后一种观点，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在他的领导下，无政府主义在国际上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最主要的对手。可是，巴枯宁不同于蒲鲁东，他提倡用暴力和革命手段来没收资本家和地主的财产，以导致一种集体主义的建立。巴枯宁的继承者彼得·克鲁泡特金（1842—1921），强调的则是

互助这一要素在社会演变中的重要性；主要是他发展了一种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理论，根据这种理论，“每件东西属于每个人”，而分配完全以需要为原则；在《国家——其历史作用》这篇文章中，他对无政府主义者所厌恶的东西进行了透彻有力的分析。

巴枯宁的战略想象是被压迫阶级会自发地起义，国家会在普遍的农民和工人起义过程中被消灭，并为根据联邦制原则结合为地区的、全国的、以至国际的自治公社所代替。被巴枯宁称赞为“勇敢而无保留地否定国家”的1871年的巴黎公社，近似于这种无政府主义的革命模式。在它被镇压（恩格斯认为这是一种缺乏集中制和权威，并且没有充分自由地使用它的强制手段的结果）以后的时期，国家社会主义的倾向——包括马克思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各种流派，得到了发展。以后，一些无政府主义者采取“以行动作宣传”的策略——暗杀政治领导人和对资产阶级实行恐怖主义——意在鼓励人民起义。这种运动随即被镇压，从而导致另一些无政府主义者去开展了另一种替代办法，即与工团主义相联合的战略。其想法是把劳动工会变成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斗争的革命手段，并使工会而不是公社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组织细胞。革命被设想为采取总罢工的形式，在这一过程中，工人将接收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资料，并消灭国家。在1895—1920年间，无政府主义通过工团主义对工人和社会主义运动施加了它最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西班牙持续较久，在西班牙内战期间（1936—1939），

无政府工团主义者曾试图贯彻他们的革命概念。由于工团主义的衰落,无政府主义只能对社会主义施加有限的影响。然而在本世纪60年代的新左派运动中,无政府主义的观点和倾向有明显的复兴(人们并不总是这样认识)。今天,吸收了基督教的无政府主义传统,并更多受到甘地(1869—1943)所宣扬的非暴力直接行动手法鼓舞的无政府的和平主义,成为西方的和平运动中的一种有意义的趋向。

人们认为,由麦克斯·施蒂纳(1805—1856)、蒲鲁东和巴枯宁所阐述的个人主义的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无政府主义,都是相当重要的,以至值得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它们进行广泛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⑥)。总的说来,他们认为无政府主义(如以巴枯宁为例)是一种与冒险主义和以革命空谈为特征的丧失阶级性的知识分子和流氓无产阶级结盟的小资产阶级现象。作为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种过时的“宗派主义”倾向,它反映了小资产阶级对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和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集权化国家的发展的反抗。这一反抗所采取的形式并不是去否定任何实在的国家,而是否定“一种抽象的国家,这样国家本身是不存在的”(见《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1873年英文版,第二部分)。更为重要的是,无政府主义否认在工人阶级解放的斗争中所必不可少的东西——独立的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旨在夺取而不是直接摧毁政治权力的政治行动。“对于共产主义者来说”,如恩格斯所阐述,“只能在阶级消亡的必然结果的意义上论国家的消亡,随着阶级消亡,一个阶

级为了镇压其他阶级的目的而必需组织的权力将自动地消亡”(见“参考书目”④,第27页)。

无政府主义在这种批判中存在下来,并继续成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进行批判的一个主要来源。人们通常认为,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最终目的(无阶级、无国家的社会)是一致的,只是达到最终目的的手段不同,这种看法似乎论据不足。从更深的层次上看,它们的分歧在于对国家的本质及其与社会和资本的关系的看法,在于怎样能够超越作为一种异化形式的政治。

(GNO)

参考书目

- ①大卫·阿普特和詹姆斯·卓尔编:《今天的无政府主义》,1971年英文版。
- ②丹尼尔·盖林:《无政府主义》,1970年英文版。
- ③《彼·克鲁泡特金论无政府主义和革命著作选》,1970年英文版。
- 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联主义》,1972年英文版。
- ⑤J.R.彭诺克和J.W.查普曼:《无政府主义》,1978年英文版。
- ⑥保罗·托马斯:《卡尔·马克思和无政府主义者》,1980年英文版。
- ⑦乔治·伍德科克:《无政府主义》,1963年英文版。

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

马克思主义在历史分期方面的依据和对相互连续的时期的解释,是跟历史发展的一般理论结合在一起的(参看发展阶段条目),从而给传统的历史分期引进了一个崭新的范畴。因

此，马克思主义者不说古代世界而宁可说古代社会，这并不是一种无意义的咬文嚼字的表现。其经典论述见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话：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马克思关于历史时代的分期表也许已经“被他的最忠诚的继承者们所一再修订”（见“参考书目”⑨，第19页），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一种简单而“庸俗”的说法事实上简直被奉为圣典。亚细亚社会被一个原始共产主义的前阶级时代所取代而不用了；“进步”这个词被用来说明一种直线发展的进化，说明各时代在编年上的承续；而“社会革命”则从字义上理解为一种制度被一个在旧制度内的被剥削阶级所推翻。不过马克思本人在1857年到1858年为准备写作《批判》及其续篇《资本论》而写的大量笔记，却削弱了这些主要观点的根基，这无论对于简单化的教条以及它的以后许多解释者和评注者来说，都是很不幸的。这部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著作，是马克思为自我反

思而写作的，而不是为了发表。它最初在莫斯科出版（1939—1941），但是，直到1952至1953年在柏林出版前，几乎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在这里，我们采用的是马丁·尼古劳斯翻译的优秀的英译本（1973），然而，其中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为标题的一个直接有关古代社会的部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0—520页），从1964年起已经有了单行英文本。

在《大纲》的这一部分中人们了解到——虽然它以高水平抽象和常常省略方式写作的——马克思区别了日尔曼的、古代的和斯拉夫的财产和生产方式，认为它们是源自于原始共产主义而又不同于亚细亚方式的另一种发展道路。奴隶制和农奴制“总是派生性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同上，第496页）。由此可见，各种不同的形式并不是在一种直接演进中从历史上相互连接，特别是亚细亚社会并没有在其自身中产生自我毁灭的种子。

为什么在1859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们最直接的继承者）看来抛弃了《大纲》的比较复杂的方案，而为后来成为圣典的那种比较简单的直线的演进开辟了道路？这点不在本文的探讨之列。尽管如此，还是不妨在这里指出这样一点，那就是他们对前资本主义的形态的兴趣是从属于他们对历史发展理论的兴趣，因此，对于他们这种压倒一切的兴趣即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和理解来说，是既不

需要在那方面从事广泛深入的研究，也不需要进行深奥细微的区分。正如霍布斯鲍姆所指出，马克思自己并不探讨“前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动力，除非是为了解释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或是解释“一种奴隶经济的真正的经济矛盾”，或者是解释“为什么在古代发展的是奴隶制而不是农奴制”，或者是解释古代模式为什么和怎样地被封建制所代替（见“参考书目”⑨）。比较近期的主要理论家，不论是列宁、葛兰西还是阿尔都塞，也都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其原因也是一样的。他们的精力如果不是放在现代世界及其政治上，就是放在极其抽象和广泛的理论和哲学上，或者是两者兼顾之（如卢卡奇）。近年来也偶然有些例外情况，如辛德斯和赫斯特便在古代社会知识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挣扎（见“参考书目”⑦）。

归根到底，马克思主义的古代史学家有待找出一条自己的道路去填补马克思主义文献所留下的空白。回顾起来，在《大纲》后进行第一次充分研究的成果是威尔斯考夫在1957年发表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⑪）。她所作的探索至今仍然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主题思想的最可靠的指南，况且她还有自己的分析。问题是再多再复杂不过的了。古代（希腊—罗马）世界在罗马帝国时期变成了一个政治统一体。帝国在公元2世纪初幅员最大，它包括西亚、从埃及到摩洛哥的整个北非，欧洲的大部分（包括英国但不包括欧洲大陆的北部地区），大概有175万平方公里的版图和大约6000万人口。除了边缘的交叉地区，帝国的中心无疑牢牢地

控制这片广袤的领土，或通过税收、进贡和战利品（在战争和征服时期）实行系统的剥削。然而，从另一方面看，这个帝国是一个由各种不同的社会拼凑起来的镶嵌品。尽管有成千上万的意大利人移居各地，尽管各地新兴的显贵为罗马中央政府服务并要求罗马的公民权甚至参政地位，尽管在那些从来没有希腊罗马式的城市的地方（特别是在北部边疆和西欧）建设了这样的城市，以及尽管进行了长距离的、广泛的物资交流，各社会依然保持了各自的本质区别。也就是说，当时不存在一种向全帝国范围发展的附属国制度，如同现代帝国主义世界中所发生的那样。因为象那样一种发展在当时既无可能又非必要。罗马统治阶级在他们征服和吞并的地区剥削各地的方式，并不要求干预或改变财产制度或社会生产关系。因此，不足为奇的是，人们试图规定出一种古代的或奴隶的生产方式（不论是把它们看作同一的或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显然已经陷入了不可克服的困境。

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从对生产方式的强调转变为对社会形态的强调，后者被安德森定义为“在其中一种生产方式支配下组成的各生产方式的具体联合体”（见“参考书目”①，第22页）。这种转变之所以必要，是为了记录现实，再引用安德森的话来说，那是一种“在任何特定的历史和社会总体中可能包含的各种生产方式的多元性和差异性”的现实。这样也就克服了一个难题，即在罗马时期的意大利，特别是在若干世纪内当奴隶在大陆的数量非常之多而且占有一种无与伦比的重要作用时，自由的、拥有

土地的农民在数量上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古代世界的其他时期和地方，依然存在一些严重的难题。例如，公元前4世纪和5世纪的古希腊，只不过是一个在文化意义上的“整体”。在那里，奴隶生产方式在象雅典这样一些城邦里占统治地位，但是它在其他许多城邦也许是多数城邦中则显然不占统治地位。例如，在实行农奴制的斯巴达，或者在大部分“落后”地区如塞萨利、埃托利亚或伊利里亚，以及处在边缘地带的马其顿，都是如此。因此，当时的希腊能从什么含意上被称为一种社会形态呢？

另外，在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帝国以后，一个入侵的希腊——马其顿统治阶级，在从埃及到巴克特里亚的新占领的东部领域中，建立了一种希腊式的城市文明，然而，处在底层的农民群众既无古希腊（罗马）意义上的自由，又不是作为动产的奴隶；而当时具有特色的政治结构则又是君主专制制度而不是城邦制。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以往忽视了这个时期即如今人们通常所了解的古希腊时期，但是，新近出现的一项重大的研究说明，这部分远非最重要的东部地区应当被列为亚细亚的社会形态，而原先的希腊成分的地带则仍保持古代的生产方式（见“参考书目”⑩）。还有，直到全部领土被并入罗马帝国之前，我们所探讨的只是一种文化的“整体”，而且还是一种薄弱的文化“整体”。在罗马帝国，只是从罗马统治阶级继续在意大利和西西里直接从奴隶劳动中攫取财富（这有别于对各行省的剥削）这种微弱的意义上

看，奴隶生产方式才占统治的地位。而且扼要地说，从公元第2世纪起，西班牙、高卢、北非或叙利亚提供了大多数的皇帝，使统治阶级具有区域上的繁杂性，因此认为这个阶级仍然停留在奴隶生产方式的剥削上，就越来越不真实了。

所有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反映为当前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所特有的那种缺乏一致的认识和情况不明的状况。认为土地私有制和一定程度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古代社会的必要条件，或者认为城邦制即公民共同体是与其相适应的政治形式，这些看法也许没有什么人会有异议。但除此以外，大多数主要问题依然是有待继续争论的主题，明显的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奴隶制的性质和作用（这在奴隶制条目中作了很好的探讨）；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持续了一千多年的古代社会的历史分期（可以跟我们在理解上要好得多的“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进行类比）。一种极端的做法是，把所有的难题搁置一边，保留那种过于简单的、直线式的观点，这种观点近来被人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范畴下一种偏执的、普罗克拉斯提斯式的定义的方式来详加辩护（见“参考书目”③）。

另一种极端的做法则是决定马克思主义应该完全抛弃古代这一范畴，因为它的效用并不高于“达·伽马时代开创以来的非洲”（见“参考书目”③，第41页）。

这两种极端大概都得不到很多的支持，回避困难并不是解决困难。最严重的困难也许是出自于对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并终于取得统治地位

这一辩证过程的探讨。危机一词一再被提起，然而，关于危机的明确特征甚至于它的时期，都没有一致的看法。在罗马帝国和从古代社会转向封建社会这两个问题上（参看封建社会条目），困难变得尤其严重。首先，我们已经看到，奴隶生产方式当时只在一定意义上占统治地位；其次，帝国的东半部和西半部的发展是不同的，只是在西部封建制时期才最后取代了古代社会形态。现在已经没有人相信用革命手段来推翻古代社会这种除教条外从来没有任何依据的观念了。（见“参考书目”⑥中斯塔尔曼和海宁写的文章）。但是，东西两部的区别还需要作出解释，这种解释应当讲清楚被一道置于同一种政治制度下的亚细亚形态和古代形态之间的区别，还应当讲清楚日耳曼的方式是如何引进到西方帝国西部来的（见“参考书目”①）。第三，目前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们，大多同意封建制度的分期要比过去想象的晚得多，即大约经历了6个世纪的“过渡时期”；因此，对于那种认为我们应当寻找“一种后古代的社会和经济形态”的建议（见“参考书目”⑤），必须予以严肃的考虑，不过我们确实能够找到比“帝国——奴隶拥护者”更好的东西（见“参考书目”④）。总之，整个关于古代社会分期的问题已成为悬而未决的问题，然而对古代社会本身的叙述却有了基本的论断。

(MIF)

参考书目

①佩·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制的历程》，1974年英文版。

②L.卡波格曼西等：《马克思主义分析和古代社会》，为葛兰西研究院编辑，1978年意大利文版。

③G.E.M.德·圣·克鲁瓦：《古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1981年英文版。

④F.法沃里：《马克思主义概念对古代社会理论的有效性——罗马帝国的模式》，1981年法文版。

⑤A.贾尔迪纳：《劳动和社会史——从古希腊时代到远古的对抗和联合》，1981年意大利文版。

⑥H.海宁编：《苏联研究工作中所反映的古代史》1980年德文版。

⑦巴·欣德斯和保·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⑧同上作者：《生产方式和社会形式——一种自身批判》，1977年英文版。

⑨艾·霍布斯鲍姆：《介绍卡尔·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1964年英文版。

⑩H.克雷西希：《古希腊时代的历史》，1982年德文版。

⑪E.C.威尔斯考夫：《古代东方和古希腊罗马的生产关系》，1957年德文版。

人类学 (anthropology)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类学的兴趣，主要是由于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的出版(1877年)而引起的。在1879年—1882年间，马克思对摩尔根和梅恩、拉伯克、柯瓦列夫斯基及其他研究早期社会的学者的著作做了大量的笔记（见“参考书目”⑧、⑨）。恩格斯的《家庭的起源》一书，正如他在序言中所说的“在某程度上是执行遗言”，完成马克思自己打算做但未能完成的工作，这就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评价摩尔根的研究成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这一点出发，反对“当时社会文化人类学家提出的一般进化演进的学说”（见

“参考书目”⑨，第2页），重视人类社会藉以从低级阶段迈进到高级阶段的那些特殊的“从经验上可以观察到的机制”。恩格斯在上述书中把这个过程概括为：劳动生产率，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以亲属集团为基础的古老社会的瓦解，以及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的出现。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钻研并没有产生任何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研究；当博阿斯（1858—1942）、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和拉德克利夫—布朗（1881—1951）在20世纪头几十年创立现代人类学时，马克思主义对它影响是无足轻重的。在这一时期，一位名叫戈登·蔡尔德的考古学家在以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早期社会方面作出了主要的贡献（参看考古学和史前史条目）；至于克罗伯的那本在1953年出版的关于人类学的专著，只是粗略地（并且不准确地）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然而弗思（在1972年）却注意到“人类学家的一般著作总是乐意把本来已经很少加以运用的马克思关于社会动力的思想一笔勾销”（见“参考书目”⑤，第6页），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来源于杜尔凯姆的传统的强烈影响。但是近年来情况已经起了深刻变化，用弗思的话来说，就是“由于社会人类学家面对处于急剧变化条件下的社会，从而提了一些接近于马克思主义者所关心的新问题”（同上，第7页）。

事实上，自从本世纪60年代初以来，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获得了显著的发展（见“参考书目”②），这种发展有两种主要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在北美产生的一种激进的“辩证人类

学”，它拒绝根据人种的优劣来作出“原始的”和“文明的”区分，认为人类学是对于“自然”的人的研究，指出人类学家的任务是“对其自身的文明进行无情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③）。从这一观点出发，马克思主义便是一种“哲学的人类学”，它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最初形成，并与卢梭对现代文明的批判很接近。戴厄蒙在同一部著作中进一步论证说，从19世纪70年代以来，马克思和恩格斯越来越关注原始和早期的社会形态，这在某种程度上是表现了他们“越来越憎恨和蔑视资本主义社会”（引自霍布斯鲍姆1964年出版的著作第50页。可能指《介绍卡尔·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一书——译者），但是，他们对19世纪的进步观的笃信限制了他们进一步去探索原始文化的确切条件（见“参考书目”③，第419页）。恩格斯的《家庭的起源》就是一例，他在详细阐述他所认为的必然的（一般来说即进步的）发展过程时，偶尔地提及“古代异教徒社会朴素的道德崇高精神”。马克思也曾以同样情绪赞扬古代传统社会，认为“根据古代的观点，人……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他接着又指出，“因此，一方面，稚气的古代世界显得较为崇高……而现代则……是鄙俗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6—487页）。

目前这种激进的人类学涉及两个主题：（1）坚持批判传统人类学与帝国主义的历史联系，人类学曾一度被看作是训练殖民地行政官员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科，所以这种联系就显得十

分突出；(2)对苏联的人类文化学的一种批判观点，即认为它忽略了对当今原始社会的研究，而致力于“早期”社会（使用考古学和史前史的材料）的研究，以便坚持那种进化的、进步的决定论所体现的五个发展阶段的理论（见“参考书目”④，第5—10页；同时可参看该书第201—213页Yu.Y.布鲁姆莱的《苏联人类文化学中的原始社会问题》一文，其中概述了苏联的观点）。

近年来，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第二种主要形式，即法国结构主义者的人类学，已经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见“参考书目”①中所谈到的它对英国人类学的影响）。他们的思想的形成，一部分取诸于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人类学，另一部分则取诸于阿尔都塞的方法论著作（参看结构主义条目）。这一思潮的最杰出的人物——哥德利埃、米雅苏和特雷把历史唯物主义概念运用于原始社会，以便对作为生产方式一般理论的组成部分的“原始生产方式”进行理论分析。这一分析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决定亲属关系在原始社会中的作用（它在生产方式中的位置），在这里出现几种不同的概念（见“参考书目”②，第36—38页）。哥德利埃认为，亲属关系既发挥着一种生产关系的功能，但又是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因此，它既是基础又是上层建筑（见“参考书目”⑥，第93—95页）。他在后来写的一部著作中又提出：“今天社会科学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为什么一个特殊的社会要素（例如亲属关系）会成为决定的因素并具有“结合”其他社会关系的功能（见“参考

书目”⑦，第35页）。可是，特雷（在1969年出版的书）采取了更简化的方式，即把亲属关系设想为某种三重决定的因素（阿尔都塞的术语是“多元决定”）作用于一定的基础的产物（见“参考书目”⑩）；米雅苏也是这样看的，他认为家族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见“参考书目”⑩⑪）。

这种分析法也对其他的研究领域起影响作用。例如，哥德利埃考察了列维—施特劳斯通过对神话中的逻辑进行分析而对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理论所作的贡献，并且着手解释了印加人征服安迪斯山脉部落公社引起生产关系变化所带来的意识形态的后果（见“参考书目”⑦，第4部分）。更普遍的则表现在对马克思主义有关神话和宗教仪式研究兴趣的恢复。通过对原始生产方式的观察来研究部落社会和亲属关系，也引起了对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进化顺序问题（特别是关于亚细亚社会，见“参考书目”⑥）、农民社会问题（见“参考书目”⑩）以及“不发达地区”的当前问题（见“参考书目”⑫）的广泛的兴趣。

最后，结构主义者所采取的研究方法提出了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哥德利埃把职能主义、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三者加以区分（见“参考书目”⑦，第1章），接着批判了：(1)职能主义所表现的经验主义（它混淆了社会结构和可见的社会关系），职能主义的那种关于职能相互依赖的观点（它排斥了因果关系的问题即每种职能的“特殊功效”），以及它的无视“矛盾”的存在的均衡概念；(2)

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那种把历史看做“仅仅是连续的偶然事件”的概念（同上，第47页）。为了进行对比，他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认为后者虽然也承认在社会关系表面形式之下存在真实的（即使是隐蔽的）结构，但是它除此之外还提出了“社会结构及其变动规律这一命题”（同上）。

现代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这两种看法有着深刻区别。第一种通过把人类学设想为一种人道主义的哲学而给它提出了一个崭新的方向，其主要目的是批判现代文明。在这方面，它显然跟法兰克福学派实行的文化批判发生共鸣。但是，它所用的批判材料仍然取之于传统人类学研究的领域，根据戴厄蒙说法，其特殊论点就是“我们的意义上的原始公社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的原始模型”（见“参考书目”③，第424页）。第二种流行的想法是要通过建立一种以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形态（表现为一个结构整体）为基本概念的新的理论图式，把人类学改造成一种科学。这种形式的人类学很接近社会学（即社会学也被当作是一种理论科学），而且事实上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原始和早期社会的社会学，它不断地与其他各种类型社会研究相结合。今天，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以典型的形式展示了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人道主义者”和“科学主义者”的分裂。

(TBB)

参考书目

①莫里斯·布洛赫：《马克思主义分析和人类学》，1975年英文版。

②吉恩·柯潘和大卫·塞登：《马克思

思主义与人类学初探》，载大卫·塞登编《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对经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1978年英文版。

③斯坦利·戴厄蒙：《有争议的人类学》，载德尔·海默斯编《再创造的人类学》，1972年英文版。

④斯坦利·戴厄蒙编：《走向马克思主义人类学》，1979年英文版。

⑤雷蒙德·弗思：《怀疑论的人类学家——社会人类学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1972年英文版。

⑥莫里斯·哥德利埃：《经济学中的理性和反理性》（1966），1972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观点》（1973），1979年英文版。

⑧汉斯——彼得·哈斯蒂克编：《卡尔·马克思论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1977年德文版。

⑨劳伦斯·克拉德尔编：《马克思的人类文化学笔记》，1972年英文版。

⑩克罗德·米雅苏：《对自供自给的农业社会“经济”的初步分析》（1960）载大卫·塞登编《生产关系》一书，1978年英文版。

⑪同上作者：《象牙海岸古罗族的经济人类学——一种自给自足的商品农业经济》，1964年法文版。

⑫艾曼纽埃尔·特雷：《马克思主义和“原始社会”》（1969），1972年英文版。

考古学和史前史 (archaeology and prehistory)

马克思对劳动过程和使用价值生产的著名分析强调了考古材料的重要性：

“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

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资本论》第1卷，第20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引用了这段话，对于把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苏联考古学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见1973年出版的阿尔齐霍夫斯基的《考古学》）；而在西方考古学中，这段话则被结合到V·戈登·蔡尔德的一种创新的史前史的综合研究中（见“参考书目”③，第70—71页；④，第18页和26—27页）。可是，富有讽刺意味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古学和史前史方面知识不多，只是略胜于懂得从洞穴中发现石器这样的一般知识（见上面的引文），此外还了解到在近东不毛之地出土的遗迹所证明的在亚细亚社会中水利灌溉系统的重要性（见恩格斯致马克思，1853年6月6日，并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马克思意识到斯堪的那维亚人是考古的先驱者（参看马克思致恩格斯，1868年3月14日），并注意到史前史的发现以及新近所确定的时代分期（如旧石器时代等），所以通过某种方式作出跟摩尔根提出的社会进化阶段相一致的解释（参看克拉德尔编辑的《马克思的人种学笔记》，1972年英文版，第425页）。

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利用原始人和古希腊罗马史的人种学资料作为论证原始社会和国家起源的基本材料的做法，直到进入20世纪仍然如此。例如，在普列汉诺夫的《唯物主义的历史概念》一文中，几乎没有引证考古学的各种发现，有的话也只是用来论证一切人民都通过类似的

社会发展各阶段的直线演进的概念（参看发展阶段条目）。普列汉诺夫写道：“我们关于‘原始人’的观念只是一种假设”，因为“今天居住在地球上的人们，……被发觉……距离人类不再去过纯动物的生活的时刻已经有非常久的经历了。”这样一段论述意味着考古学资料基本上没有能力再现更早时候的社会形式，并使人回想起约翰逊在一个世纪前说的著名格言：史前史是“关于无用事物的全部假设”。当然，社会进化构成了早期马克思主义著作的一个主题，尤其是恩格斯的《家庭的起源》，但是，经过仔细阅读可以发现，其中史前史几乎完全是靠人种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材料来编写的。（根据恩格斯在1888年英文版的《共产党宣言》中所加的一个注释，该《宣言》的开头部分的一句话要订正为：“至今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这种缺乏考古学的论据的现象，如果仅仅根据主要的考古发现（如伊文思对克里特岛上青铜时代宫殿的发现）只是本世纪初才实现的这样一点来解释的话，那是不正确和不充分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象形文字和楔形文字的作品已经得到辨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遗址也已发掘出来，但是，由于与早期考古学的实践和结构有关的社会学原因，这些发现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当时，对考古遗物的研究没有构成人文科学教育的一个部分，况且19世纪的考古学家基本上也并不关心这两位历史唯物主义创始人感兴趣的社会进化问题。在欧洲，对考古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刺激是民族主义的兴起（见“参考书目”④，

第21页),而在近东,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则是由于人们想要证实《圣经》的历史准确性而得到推动。达尔文激发了对人类进化的兴趣,但是,早期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学家(如加·德·莫尔蒂耶)所受到的是自然科学特别是地质学的训练,因此他们希望史前史能够通过确定一个个连续的、可以跟地球史进行比较的时代,来揭开一种自然科学而不是社会科学的发展过程。考古学具有一种能够吸引有闲阶级成员的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感召力(见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1976年英文版,第113页),而古迹则容易被生活在农村而不易被生活在城市的人所发现。这样,跟哥德利埃对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阶段的明显僵化所进行想当然的解释(见“参考书目”⑥)相反,在考古学实践和早期马克思主义实践之间的宽广鸿沟,使人怀疑以后的考古学发现会对于修正恩格斯关于阶级社会出现的论述或者对于改变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和普遍性的早期争端有重大的意义。

俄国革命以后,考古学在苏联第一次被纳入马克思主义传统。1919年,列宁创办的物质文化史研究院成为该国首屈一指的考古学研究机构。20年代后期,莫斯科的A.V.阿尔齐霍夫斯基和列宁格勒的V.I.拉夫多尼卡斯等年青考古学家,开始系统地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运用于研究考古材料,他们坚持认为在这一基础上恢复早期社会的形式是可能的和必要的(参看马松著《苏联考古学理论观点的来源》一文,1980年俄文版)。在30年代,苏联的考古学家如彼·彼·

叶菲缅科抛弃了三个时期(石器、青铜、铁器)体系,代之以把史前史社会划分为前氏族制(dorodovoe Obshchestvo)、部落制(rodovoe)、阶级形式,这种体系随后受到蔡尔德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④,第39页),并在50年代初被苏联考古学家斥为阶级理论的教条主义形式而被否定(见“参考书目”⑧,第12—14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的阶段划分仍然是重要的并且吸引了人们的主要的研究兴趣,虽然在诸如中国什么时候从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这样一些问题上并没有取得一致看法(见“参考书目”②,第501页)。在中国,严格地从学术角度考虑来制订的考古研究方案,跟社会的或抢救的考古计划对比之下,相对来说要少得多。其主要的研究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CASS)考古研究所是按照苏联的模式于1950年建立的,然而有趣的是,旧石器时代的考古学却一直分立出来,今天成为中国科学院(CAS)脊椎动物古生物学和古人类学研究所的一部分。

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的西欧考古学在不断地发展。20世纪早期在欧洲所进行的很大一部分工作,其特点都是以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史前史。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国外进行的大多数主要的文物发掘工作,其经费都是由对发现珍贵文物感兴趣的私人 and 博物馆提供的。例如在近东,在最大的城市遗址中心,大的公共建筑物——教堂和宫殿几乎是被发掘一空,然而却很少提供有关资助和修建这些建筑物的社会基础的资料。至于为了弄清楚整个社会的运行情况而对居民点模式所进行的研究,

或对同类型的居民点（村庄、要塞、各专业生产地段等等）的分布状况所进行的分析，则到50年代早期才被G.威利作为一个考古程序引进到西方考古学中，这大约是在谢帕·托尔斯托夫在苏联的中亚使用这种方法的15年以后。

在西方，试图把马克思主义概念跟考古学材料结合的主要学者是澳大利亚—英国的史前史学家V.戈登·蔡尔德（1892—1957年）。蔡尔德强烈地批判种族主义者滥用考古资料，并试图把社会形态跟技术革新联系起来。他认识到在生产力中的工业技术的发展或进步不能自动地引起社会的变革，并且正确地体会到，尽管考古学提供的东西是不完全的，但却构成了记录社会进化的原始资料，有助于在人种学的一般原理或类比方法的基础上进行更好的推测。

“自从人类从前人类中产生以来，人的需求就不是僵化的和固有的，而是不断发展的……跟其他的任何事物一样。这种进化，也正如过程的其他方面一样，必须运用比较的和历史的方法来加以探讨……因此，在进化的层次中任何技术手段和过程的序列，都不能从任何一般原理中演绎出来，而必须依靠考古学的材料。技术标准比政治和道德标准的唯一有利条件，是它能够更容易地从考古学材料中得到辨认”（见“参考书目”④，第21页）。

尽管有经验主义的偏见，但蔡尔德对史前史社会变革富有想象力的论述，创造了被共同接受的术语——新石器时代和城市革命。然而，他的著作还是有可批判之处，这不仅是因为

它们偏重技术，而且由于其描述重点放在确定史前史的各自分立的阶段，而不重视解释从一个水平向另一水平进化和转变的过程。不幸的是，在一些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中，这种只注重对抽象的阶段进行静止的描述的方法，仍然支配着一些明确自称为马克思主义的考古学研究工作（对这种情况的尖刻批判可参看“参考书目”⑩，第204页）。

当西方的考古学大体上是脱离马克思主义传统而发展的同时，史前史的发现——主要是通过蔡尔德的综合而传播——则对20世纪后半世纪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进化的讨论产生强烈的影响。例如，在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争论中（见1962年出版的《今日马克思主义》），人们经常引证考古学的论著去修正或改变传统上公认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序列，去完善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的概念。史前史的发现大大延伸了人类生存的时间广度，展现出来的景深是历史唯物主义创始人所没有料想到的。人们追随蔡尔德的看法，认为欧洲的大部分历史是在近东野蛮人的边缘上度过的，而且欧洲是从这种关系中得到好处的，因为这使它得以从古代近东所特有的停滞的、专制的管理形式中解放出来。也许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者开始意识到阶级社会最初是在史前史时期出现，换句话说，这样一种认识可能会第二次迫使人们对《共产党宣言》一开头的那句话进行修正。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的解体，社会不平等的开端以及国家的起源，如今都成为需要参照考古学资料来处理的问题。

同时，在西方人类学中，一种进

化论思想的重新抬头以及对文化现象的唯物主义——生态学解释的再思考（参看人类学条目），对考古学起了强烈的影响。美国的一些考古学家，例如泰勒，试图“发现在人工制品背后的印地安人”（即根据这些遗物形成的“来龙去脉”来再现当时的社会），而在本世纪60年代，一种“新考古学”则试图制订一种考古学标准来识别社会政治综合体（如团伙或酋长制）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些发展影响了一些考古学家，尤其是R. McC. 亚当斯（见“参考书目”①），他对各种不同地区进化顺序进行比较产生了兴趣，并且默认受惠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可是，大多数人仍然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主义，然而他们在考古学研究的最终目的上所独立地得出的结论，虽然是以更为实证和精深的科学观点为依据，但却与本世纪20年代后期苏联考古学家所提倡的目标雷同（参看上面提到的马松的文章，第20页；以及“参考书目”⑧，第13页）。

再现社会的以往形态并对它们如何发展和转变的本身作出解释，对当代考古学研究来说几乎是普遍的指导目标。近来在考古学方法上的进步，例如，采用精密仪器来确定年月的技术，广泛运用物理化学分析来确定人工制品出处的方法，采取标准手段来复原动植物材料以直接记录以往生物活动的方法，注重对地区性定居模式的确定方法，凡此种种，使得有可能采取蔡尔德所想象不到的方法来实现考古学的目标。今天，一些西方考古学家，如A. 吉尔曼，便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解释考古资料（见“参考书目”⑤）。但是，目前

大多数有关人类演变的唯物主义的论述，仍然是缩小了社会的冲突，而把人类的史前史看作是一种适应特殊环境的形式或只不过是自然史的延伸。在马克思对古代工具的论述中所包含的那种认为有可能再现以往社会或者说考古学的乐观主义看法，已经被人们所普遍接受，尽管当代的考古学家难以实现这种看法。对一种能够突出以往社会形态和它们的生产关系的史前史进行令人信服的综合工作，还有待人们去填补。

(PLK)

参考书目

①R. McC. 亚当斯：《都市社会的进化》，1966年英文版。

②K. C. 张：《考古学》，载L. A. 奥尔良编的《现代中国的科学》，1980年英文版。

③V. 戈. 蔡尔德：《历史》，1974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社会进化》，1951年英文版。

⑤A. 吉耳曼：《青铜时代欧洲社会层次的发展》，1981年英文版。

⑥莫·哥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模式”的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进化的各种模式》，载大卫·塞登编《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对经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1978年英文版。

⑦S. 格林：《史前史学家戈登·蔡尔德传》，1981年英文版。

⑧L. S. 克列金：《理论考古学概念》1977年英文版。

⑨K. 克里斯蒂安森：《丹麦考古学的社会史（1805—1975）》，载G. 丹尼尔编《考古学历史探讨》，1981年英文版。

⑩J. L. 洛伦佐：《格兰德河南部的考古学》，1981年英文版。

①B. C. 特里格：《戈登·蔡尔德和考古学中的革命》，1980年英文版。

贵族统治(aristocracy)

自从马克思首次提出关于统治阶级，它跟其他阶级的冲突以及它维持其领导权或霸权方式的理论后，许多历史学家运用这个理论分析了以往各种特殊的社会。从古希腊罗马(见“参考书目”③)和欧洲前工业社会的古老政权(见“参考书目”⑦)直到19世纪工业社会(见“参考书目”⑤)。本庄荣治郎也同样用这种理论考察了日本的历史(见“参考书目”⑥)。

这种方法的價值，在于促进对社会历史进行更深的分析并揭示各社会集团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之间的关系。它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是跟帕雷托·凡勃伦和维贝尔等人的影响结合在一起的)，可以从研究贵族统治的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见“参考书目”⑨)甚至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见“参考书目”④)那里看到。可是，这种分析方法也遇到了问题。

开始的时候，历史学家通过抓住各种特殊的社会(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13世纪的佛罗伦萨，17和18世纪的法国等等)来作为“封建”贵族统治的衰落和代表新时代的“资产阶级”的兴起的例证。到后来，通过这些以及其他事例，来从任何方面(不论是从他们各自的投资方式或意识形态)区分这两个集团，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是有困难的。因此，当苏联的历史学家鲍里斯·波尔什涅夫得出17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封建化”的结论时，霍布斯鲍姆则认为19世纪的英国贵族“按照大陆的标准差不多就是资产阶级”。布拉迪显示了一种克

服这类困难的方法，他把16世纪的斯特拉斯堡的贵族阶级描述为“一种混杂的阶级，它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地租收入者，另一部分是经商的人”，并研究了他们在实际中是如何结合起来的(见“参考书目”②)。

马克思关于阶级的概念中所潜在的含糊意义，也逐步明显化了。运用这个概念描绘前工业社会中的各集团的作法，受到了法国历史家罗兰·穆斯尼埃的有力的攻击，他主张用现代名词“等级”。对这种批判给予最有力的回击来自这样的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他们既承认现代概念的价值，而又主张必须在分析中同时地运用“等级”和“阶级”的范畴(见“参考书目”⑩)。

(PB)

参考书目

- ①汤姆·博托莫尔：《精英与社会》1966年英文版。
- ②汤姆·布拉迪：《斯特拉斯堡的统治阶级、政权和改革(1520—1555)》，1978年英文版。
- ③莫泽斯·芬利：《古代经济》，1973年英文版。
- ④J.M.赫克斯特：《社会史的一种新框架结构》，收于《对历史的重新评价》一书，1961年英文版。
- ⑤艾里克·霍布斯鲍姆：《工业和帝国》，1968年英文版。
- ⑥本庄荣治郎：《日本的社会和经济史》(1935)，1965年英文版。
- ⑦维托尔德·库拉：《封建制度的经济理论》(1962)，1976年英文版。
- ⑧罗兰·穆斯尼埃：《社会等级制度》，1973年法文版。
- ⑨劳伦斯·斯通：《贵族统治的危机》，1965年英文版。

⑩斯坦尼斯拉夫·奥索夫斯基：《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1957），1962年英文版。

艺术(art)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提出一般的美学理论，他们也没有对艺术和文学进行过任何系统的研究。马克思对这个问题顺便说的话与其说提供了一个可确信的解釋原则，不如说更多地引起了争论。在《大纲》（导言）里的一段经常被引用的话中，马克思提到：“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成正比例的，因而也不是同物质基础的发展成正比例的”。他接着指出：就希腊艺术来说，虽然它跟社会发展的特殊形式结合在一起，但是在一定的方面它对我们仍然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并具有“永久的魅力”（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49页）。这种看法也就表明，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有些类型的艺术不是严格地由社会的物质基础决定的，它们具有永久的、超历史的价值（在这里，马克思提示了一种心理学上的解释）。在别的地方（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四章，16节），马克思嘲笑那些“被莱辛讽刺的18世纪的法国幻想主义。既然我们在力学等方面大大超过古代，为什么我们不能也创造史诗呢？”上述的观点可以使艺术“在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中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见“参考书目”⑤，第10页），而且，这些观点也跟恩格斯在19世纪90年代里写的几封信中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比较广泛的论述相一致（见1890年8月5日和10月27日致康·施米特；1890年9月21日致约·

布洛赫；1893年7月14日致弗·梅林；1894年1月25日致瓦·博尔吉乌斯）。

另一方面，在有关艺术家的社会地位问题上，马克思在批判施蒂纳的“唯一者”的概念时指出：“由于分工，艺术天才完全集中在个别特别人身上，因而，广大群众的艺术天才受到压抑。……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60页）。在这里，如果根据马克思关于消灭劳动分工重要性的总的观点，艺术本身作为一种特殊活动的存在都成问题。“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38页）。这一思想不仅纯属推测，迹近“替未来的餐厅泡制食谱”，而且从其字义上看，它对于任何复杂和技术发展的社会都是不现实的，尤其是对于艺术创造来说。但是，它表明了一个特别是贯穿在马克思早期著作中关于人的本质的重要概念（参看人的本质；实践条目）。从这种概念出发，无论是艺术还是一种发展的美学意识，都象语言一样被看作是一种人类所普遍特有的能力；正如葛兰西所指出的，虽然只有一部分人在社会中担负知识分子的工作，但是，所有人都是知识分子，因此，可以说所有的人都是艺术家。

具有开拓性的马克思主义美学著

作是由梅林（在1893年）和普列汉诺夫（在1912年）写作的。梅林所主要关心的是文学，而不是观赏的艺术或音乐。普列汉诺夫则旨在发展一种严格的决定论，他说：“在我看来，任何人民的艺术总是跟他们的经济有着密切的因果联系”（见“参考书目”⑦，第57页）。从这样的观点出发，他分析在原始社会中，舞蹈是表达劳动的愉快（如狩猎），而音乐则是对劳动的协助（通过节奏）。但是，他在阐述劳动、游戏和艺术的一般关系时指出：尽管艺术的产生具有物质生活所需要的功利的源泉，然而审美的乐趣则具有自身欢乐的理由。在普列汉诺夫看来，除了原始社会，经济只是通过阶级区别和阶级统治所起的中介影响作用来间接地决定艺术。例如，他在谈到18世纪法国戏剧和绘画时指出，它们表现了“优雅的贵族风味”的胜利。但是，在该世纪后期，随着贵族统治受到资产阶级的挑战，布歇和格勒兹的艺术则“在大卫及其学派的革命绘画面前相形失色”（同上，第157页）。

苏联的十月革命和在中欧发生的革命运动，把两个在某些方面相对立的主题——革命艺术和无产阶级艺术——引向争论的前沿。在苏联，在1917—1929年期间任教育和艺术人民委员的卢那察尔斯基，“很少制止对先锋派的引进”（见“参考书目”⑧，第34页）；例如，他支持由夏达尔任校长的维切布斯克艺术学校，还支持由坎金斯基、佩夫兹纳等人执教、并成为“构成主义”摇篮的莫斯科艺术室的重建（同上，第38—39页）。在德国，工人委员会运动也支持艺术中

的先锋派，尽管这个运动在政治上失败，它的一些成就（如格罗皮厄斯的建筑之家）在法西斯胜利前一直幸存。本世纪20年代初期，在苏联和德国的革命艺术的代表人物之间还存在一种活跃的交流关系。

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艺术（或文化）的观念，受到一些布尔什维克领导人（他们中有托洛茨基）的批判，并且达到了把无产阶级文化组织看作是党的敌手和潜在反革命组织的地步。但是，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认为无产阶级需要有它自己的阶级艺术、认为艺术家首先应该是有“党性的”这样一种观念起了很大的影响，并且在斯大林和日丹诺夫的强制下成为苏联的“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美学教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样的制度下，是谈不到在艺术中进行激进的试验或先锋派运动了，于是一种沉闷平庸之风便盛行起来。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完全排除艺术上的新颖思想，利夫希茨（他曾经与卢卡奇在莫斯科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共事）除了编辑第一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艺术的评论集之外（该书在1937年出版），还在大量地参阅马克思的笔记和早期著作的基础上，发表了一部很有意思的有关马克思美学思想的论著（见“参考书目”⑥）。

可是，在本世纪30年代以及后来，对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的主要贡献是在西方作出的。布莱希特提出他自己的“史诗剧”来跟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相对抗，他是这样地评价卢卡奇及其在莫斯科的同事的：“直率地说，他们是创作的敌人，他们自己不要创作，〔而是〕扮演着衙役的角色并实

行对他人的控制”（见“参考书目”②，第97页）。布莱希特的观点深刻地影响了本杰明的美学理论，他把史诗剧看作是如何能使艺术创作的形式和手段朝着一种社会主义方向来加以改造的模式（见“参考书目”①）。布莱希特跟卢卡奇之间的论战，其实是一场内容更为广泛的论战的一部分，那就是发生在“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即以新的内容充实起来的19世纪资产阶级的现实主义）的倡导者和“现代派”（特别是德国的表现主义，以及立体艺术派和超现实主义）的支持者之间的一场论战；“现代派”的支持者除了布莱希特和本杰明以外，还有布洛赫和阿多尔诺（见“参考书目”②、③）。

拉斐尔的那部包含三篇关于艺术社会学的论文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④），是本世纪30年代对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的另一个主要贡献，但只是在近年才广泛地被人们所知道。在一篇关于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的论文中，作者从对马克思《大纲》（导言）的原文进行详细分析着手，去建立一种艺术社会学，以便克服辩证唯物论“至多能在个别艺术问题上进行一些不确定的、零碎的研究”的现存弱点（同上，第76页）。拉斐尔强调马克思关于希腊神话是经济基础与希腊艺术的中介这一观念的重要性，并提出一系列关于神话和艺术的一般关系的新问题。他还考察了有关物质生产和艺术的“不平衡发展”的各种问题，最后他批判了马克思关于希腊艺术的“永恒魅力”的解释，认为这是“跟历史唯物主义根本不相容的”（同上，第105页）。对于希腊艺术其所以在欧

洲历史若干时期中具有艺术的“标准价值”，拉斐尔自己的解释则是：每当经济和社会变革使得整个文化经历危机时，就会出现“复古”现象。在这些论文中的第三篇中，拉斐尔认为毕加索的艺术是现代派最为典型的例子，并指出现代派是跟自由企业资本主义转向垄断资本主义有关。

在过去20年中，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艺术的著作明显地以方法论的论著为主（即抽象地制定一种合适的马克思主义的艺术概念），只有为数不多的论著从事一些实质性的研究。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克林詹德尔就工业革命中的艺术这一专题所作的卓越研究（见“参考书目”④），在这里，他特别注意了艺术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新型的人”的力量的增长对艺术的影响作用；他的这项研究完成比较早，但最近又重新发表。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威列特对魏玛时期的德国在绘画、建筑和音乐方面的现代派运动所作的详细考察（见“参考书目”⑤）。至于最近的理论探讨，则集中在以下两个主题上：（1）艺术就是意识形态，（2）艺术是人类创造力的一个基本表现。这两个主题从一开始就引起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注意，其根源则在于马克思自己对艺术的不同看法。

一方面，认为艺术就是意识形态而进行的分析势必要去说明，在一个统治阶级存在的特殊的历史阶段中艺术风格（包括形式和内容）在该阶级的整个思想观念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这就必须像戈尔德曼在文学创作方面所主张的那样（见“参考书目”⑥），

首先要建立起艺术创作和风格的内在含义的结构，然后再确定结构在一定生产方式的阶级关系这种更为广泛的结构中所占的地位。无论是普列汉诺夫还是拉斐尔，在上面提到的研究工作中，都曾试图这样做。另一方面，由于有一些艺术可以被看作是被压迫阶级争取其解放斗争的思想武器，于是，现实主义和现代派的论战在很大程度上便围绕着“革命艺术”的固有特性及其分析。近来，把艺术视为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一个有意义的方面，是对通俗艺术和“文化工业”（参看文化条目）的兴趣的不断增长，法兰克福学派的某些成员（如阿多尔诺和马尔库塞）的著作，在这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根据他们的观点，在先进的资本主义时代中的艺术，不仅由于机械再生产及其广泛传播而引进退化，而且还在促使互相争议的阶级和集团的安定联合方面具有较大的力量；同时，由于激进的创新容易被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的机体所吸收，任何革命艺术的意识形态影响就被削弱了。然而，本杰明则持有相反的看法；在他看来，机械再生产的主要作用是毁灭了精英人物的艺术“光环”，是对“传统的摧枯拉朽”（见“参考书目”①，第223页），并缔造了无产阶级与新的文化形式（例如电影）之间的联系。

人们把艺术主题看作是创造力的表现，从而提出了在分析美学价值（参看美学条目）和人性（参看心理学条目）方面的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在这两个方面，不仅直到近来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从相对上说仍不很发展，而且在过去20年来逐渐增加的一

批著作还反映出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之间的深刻分歧。不过，从社会实践的意义上说，把艺术看作是一种普遍的人类创造力的表现和一种解放力量的观点（尽管这种观点最终可以用理论术语来归纳），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马克思主义对待艺术态度具有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艺术（象一般精神生活一样）应当自由地发展，形成“百花齐放”，而不是一定要去适应某种艺术教条的要求，特别是一种政治权力强加的教条；第二个原则是跟上面提到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表述的思想大体上相符，也就是在容许优秀天才人物的“阳春白雪”发展的同时，要更广泛地把美术的创造活动作为一般人的需要和乐趣之源加以培养和鼓励。

(TBB)

参考书目

- ①瓦尔特·本杰明：《机械再生产时代的艺术创作》，载《启明录》，1968年英文版。
- ②恩斯特·布洛赫等合著：《美学和政治》，1977年英文版。
- ③曼弗雷德·克里姆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文学和艺术》，1968年德文版。
- ④弗朗西斯·D·克林詹德尔：《艺术和工业革命》（1947），1968年英文版。
- ⑤大卫·拉恩：《马克思主义的艺术理论》，1978年英文版。
- ⑥米哈伊尔·利夫希茨：《卡尔·马克思的艺术哲学》（1933），1973英文版。
- ⑦格·瓦·普列汉诺夫：《艺术和社会生活》（1912），1953年英文版。
- ⑧麦克斯·拉斐尔：《蒲鲁东、马克

思、毕加索——关于艺术社会学的三篇论文》(1933), 1980年英文版。

⑨约翰·威列特:《在1917年至1933年的新的冷静思考——魏玛时期的艺术和政治》, 1978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艺术和革命》(1980), 载霍布斯鲍姆等人编《马克思主义史》, 1983年英文版。

⑪卢西安·戈尔德曼:《隐蔽的上帝》(1956), 1967年英文版。

亚细亚社会(Asiatic society)

尽管在19世纪对亚细亚社会的分析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和经验问题上考虑的中心,但是,“亚细亚社会”的性质,或更加科学地说,亚细亚生产方式(以下简称AMP)以后在马克思主义中却表现了理论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意义。关于AMP的争论所引起的有关问题,不仅涉及马克思主义在欧洲事物发展以外的思想,而且涉及到唯物主义地解释阶级社会、革命转变和世界历史的性质的问题。依据一种明显的二难推理,可以显示出“亚细亚社会”观念的争端。如果承认了亚细亚社会的社会经济特征,那么常用的那种符合目的论设想的有关历史变迁排列法(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也可能用不上了。不过,在承认AMP的合理性时,马克思主义者可能还是把西方历史放在优越于东方历史的地位。这样,西方能动的、进步的特性便与静止的、倒退的东方形成了独特的对照,而且难以把马克思主义的范畴跟“东方专制”的传统观念区别开来。认为亚细亚社会是专制的、暴君式的、静止的这种信念,可能发展成对殖民主义的一种辩护,也就是说,外部干涉无论

多么不幸,却是内部变革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早是在1853年产生了对亚细亚社会分析的兴趣,这是他们在报纸上批判英国对外政策的结果。他们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文章内容,受到了詹姆斯·穆勒(1821年发表的《英国印度史》),弗朗斯瓦·贝尔尼埃(1670年发表的《大莫卧儿帝国游记》)和理查·琼斯(1831年发表的《论财富分配和税利来源》)的影响。依据这些资料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缺乏私有财富,特别是缺乏土地私有权是亚细亚社会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王朝的斗争和军事征服所引起的亚细亚社会政治结构的周期性变动,并没有带来经济结构的激进变革,这是因为土地所有权和农事活动的组织仍旧掌握在实质上的地主即国家手里。把农业和手工业合为一体的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古代农业公社的连贯性,也决定了亚细亚社会的静止属性。由于地理和气候的原因,这些公社所依赖的灌溉系统需要有集中的行政机构去协调和发展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可见,专制主义和静止状态,便通过国家在公共工程中的主宰作用和村庄公社的自给自足和孤立状态得到解释。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成熟著作中,他们把对亚细亚社会的这种初步的概述加以修改和扩充,形成了更复杂的AMP的观念。在《大纲》中,马克思注意到东方和西方的城市历史的一个关键性区别。在封建社会里,政治上独立的城市,是作为容纳交换价值的生产的逐步增长的场所而存在的,它们的存在是资产阶级和工业资

本主义发展的关键；而在东方则有所不同，东方的城市是由国家人为地创造出来并一直从属于农业和农村的，它只不过是强加在社会经济结构之上的“王侯领地”。马克思在这里特别强调自给自足的土地公有制，自给自足的农村是以国家为代表的社会统一的真正基础。

这样，AMP便被设想为一种从原则上说能够在亚洲之外产生的公共占有方式。类似这种把AMP作为公共占有形式的论述也出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那里又一次指出亚洲农村的自给自足和把手工业与农业合为一体是东方专制和社会停滞不前的主要基础。《资本论》是从乡村生产的单一性来确定亚细亚稳定的本质特性：“亚细亚社会不变的秘密。”这些公社的剩余产品以国家税利的方式被征收，因此，地租和税收是一致的。

虽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中，关于亚细亚社会的基本特征——私有财产不足，国家对灌溉工程的控制，村庄的自给自足，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生产方式的单一性——都有相当大的不同，但是，这些多样化的特性的要点，就是把亚细亚社会的停滞状况放在跟西方发展相对的地位，从而在反面验证了那些在欧洲封建社会中有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从东方学家的观点来看，亚细亚社会是一种过分发展的国家机构和不发达的“文明社会”的典型，而欧洲则是一种正面的典型。在亚细亚社会，由于集权化的国家控制着文明社会，不存在那些跟资产阶级兴起紧密联系的社会条件——自由市场、私有财产、协

会组织和资产阶级法律。缺乏私有财产就排除了作为社会变革动因的社会阶级的发展。从村庄的角度看，所有的居民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被压迫阶级存在于一个“普遍奴隶身份”的国家中。可是要断定亚细亚社会中的统治阶级是困难的。很清楚，被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最初阶级关系形式的种姓等级制度却不能用于对中国、土耳其和波斯的分析。马克思对印度的分析含蕴了这么一个意思，由于缺乏社会变革的内在结构，英国帝国主义虽然并非出于本意，却成为促进AMP瓦解的一个主要的外部力量。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文章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证了英国通过在大陆上创造了私有财产，通过破坏停滞的AMP，彻底变革了印度社会。铁路系统，出版自由，现代军队和现代化的通讯方式，在印度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结构。有人根据这些文章宣称，马克思关于英国帝国主义的论述会引导出这样的命题，帝国主义形态越扩张，就会带来越深刻的现代化结果（见“参考书目”①）。亚细亚的特征终将为帝国主义的扩张提供一种辩护，尽管是隐蔽的。由于AMP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的含义，所以马克思主义者时常争论是否破除这一特殊概念。

AMP概念经历了破坏、恢复和重振的长期历史。马克思曾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AMP当作“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时代标志”，而恩格斯在1884年发表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却没有论及它。马克思主义者有关俄国革命斗争的争论，促使这一概念恢

复其重要性。不同的政治策略，是跟把俄国社会的特征看作是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或亚细亚的不同概念相关联的。1853年，首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沙皇俄国视为“半亚细亚”性质；在1877年发表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发挥了关于隔绝的俄国公社是东方专制基础的观点。在1877年到1882年期间，马克思在写给《祖国纪事》编辑委员会、查苏里奇以及恩格斯的许多信件中，大略地叙述了他的有关俄国社会结构和革命可能性的观点。问题在于俄国的公社能不能为社会主义提供基础，或者说，它对政治发展是不是一种社会阻碍。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没有过深地渗透资本主义关系的俄国农村公社，是能够为社会主义提供基础的。另外，俄国革命必须跟欧洲的工人阶级革命相配合。俄国作为“半亚细亚的”社会的问题，一直在有关革命策略的争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普列汉诺夫驳斥了民粹党人在俄国史上的乌托邦观点，认为公社是俄国专制制度的基础，抨击关于土地国有化的建议是要复辟AMP和东方专政主义。历史分段直线的决定论跟多元论的对立是这些关于亚细亚社会争论点的依据。对于多元论的方法来说，承认AMP的合理性是有决定意义的，因为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非得承认一种机械的进化论的体系不可，即认为历史各阶段非得是依照必然规律来一个接一个地连续出现。然而，在1931年列宁格勒会议上否定了用AMP的概念对亚细亚社会分析，此后，分段直线论的体系——原始社会，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逐步

占了优势。这一决定更由于斯大林坚持机械的分段直线论而得到确认。否认AMP就意味着亚洲社会势必要被纳入奴隶制或封建制的范畴。

战后，维特福格尔写的《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促进了对亚细亚社会的讨论。维特福格尔以经验为依据考察了水利的集中化管理对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意义。维特福格尔在他的《中国社会和经济》一书中关于水利经济的研究，在理论上是受到维贝尔对中国历史所运用的“世袭官僚主义”这一概念的启发。维特福格尔认为AMP的概念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指出了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整体问题；他对社会形态的“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就是以考察水利工程的公有制为依据的，认为这种工程的目的在于实现把人群和自然联接起来的生产劳动的基本过程。第二，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即是否可能有这样一种社会，在那里统治阶级自己不拥有生产资料，但却作为一个官僚阶级控制着国家机器和经济。后来，维特福格尔在1957年发表的《东方专制主义》是作为一种“极权的比较研究”出现的；这个研究以尖锐的论战方式论证了共产党领导人所以在1931年以后禁止使用AMP的概念。

非斯大林化运动的进程，促进了20世纪60年代对AMP的兴趣的恢复。在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推动下，对生产方式的分析成为重新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位的一部分。在精确地制定出各种生产方式中积累的法则的情况下，人们能够在传统的社会科学中有关现代化和发展的理论方面找到一种严谨的马克思主义

理论作为选择。当时，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一种比较普遍的倾向，是去提出“依附”（参看依附论条目）、“不平衡发展”和“不发达”（参看不发达和发达条目）等概念，以便理解资本主义扩张对外国经济的影响作用，对AMP的兴趣就表现了这种倾向的一个方面。在替换各种直线的阶段发展理论方面，AMP往往是有益的。此外，亚细亚社会的观念作为对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另一种选择，在认识东方社会的特征上具有独特作用。尽管有这些所谓的理论上的优点，然而亚细亚社会和AMP的概念依然是有争议的。人们经常批判把封建的生产模式运用于亚洲和非洲，理由是这种模式十分模糊以至不能把这些地区社会实际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具体表现出来。在实践检验中，“亚细亚社会”的观念也是模糊的和不确定的。例如，在维特福格尔的著作中，各种不同社会在其发展和结构中所展现的极其不同的类型——沙皇俄国，中国宋朝，马穆鲁克的埃及，伊斯兰教的西班牙，波斯，夏威夷等等——都被囊括在一个简单的“水利社会”的概念中。马克思也是采取类似的方式来使用“亚细亚社会”这一术语的，他不仅用这个术语来描述中国和印度，而且用它来描述西班牙、中东、爪哇和被哥伦布发现以前的美洲。几乎所有建立在公社所有权和自给自足村庄基础上，并不存在资本主义市场关系的社会，都不加区别地用AMP概念来表述。由于人们的经验不同，在把AMP运用于特殊社会方面，引起许多异议。不仅如此，AMP还充满了理论上的问题。例如，很难理解自给自足、

自治的村庄怎样能跟必须干预村庄经济的集中化国家和谐共存。另外，亚细亚社会的社会特征，看起来是由于跟大规模水利有关的纯技术因素所形成，而不是由生产关系所形成。况且，亚细亚社会理论所具有的关于技术决定论的设想，是跟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看法不相容的（原文如此——译者）。最后，对亚细亚社会的国家起源的解释引起了数不清的问题。在缺少阶级斗争的状况下，国家的起源只能被解释为征服的结果，或者说是由于国家的公共工程的职能所引起的。

事实上，“亚细亚社会”问题比所提出的那些技术问题深刻的多。在马克思主义中，AMP有一个从反面理解的重要意义。它的理论功能不是在于分析亚细亚社会，而是在于通过一个比较的结构去解释欧洲资本主义的兴起。因此亚细亚社会被界定为具有一系列缺陷——没有中等阶级、缺少城市、缺乏私有财产、缺乏资产阶级的组织制度，并用这些缺陷来说明欧洲的能动因素。可见，“亚细亚社会”是在马克思主义中表现出来的一个东方学的疑难问题。它可以从黑格尔、孟德斯鸠和霍布斯追溯到希腊政治哲学。马克思主义经常不知不觉地承袭在关于欧洲专制主义讨论中所创造的对专横统治论述的习惯语言。因此，必须把“亚细亚社会”看作是东方学传统中的一个核心要素，它是西方哲学中所流行的一种卓越而又有害的复原力。（参看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土地所有权和地租；发展阶段等条目）。

（BST）

参考书目

- ①施洛莫·阿维勒里：《卡尔·马克思论殖民主义和现代化》，1968年英文版。
- ②安妮·贝利和约瑟夫·洛贝拉合著：《亚细亚生产方式》，1981年英文版。
- ③巴里·欣德斯和保罗·Q·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 ④劳伦斯·克拉德尔：《论亚细亚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 ⑤厄内斯特·曼德尔：《卡尔·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形成》，1977年英文版。
- ⑥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和第三世界》（1972），1977年英文版。
- ⑦爱德华·塞德：《东方学》，1978年英文版。
- ⑧吉安尼·索弗里：《亚细亚生产方式—马克思主义的一段有争议的历史》，1969年意大利文版。
- ⑨布莱恩·特纳：《马克思和东方学的终结》，1978年英文版。
- ⑩卡尔·奥·维特福格尔：《东方专制主义极权的比较研究》，1957年英文版。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Austro-Marxism)

这个名称是指从19世纪末到1934年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维也纳兴起的一个马克思主义思想学派，它的最著名的成员有麦克斯·阿德勒、奥托·鲍威尔、鲁道夫·希法亭和卡尔·伦纳。对这一学派的主要影响，除了本世纪初在维也纳的知识界和文化生活中涌现的创造热潮所起的扩散作用，正如鲍威尔在1927年所指出的，还来自于康德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的强大思潮，在社会科学中出现的新理论倾向（突出的有边际效用经

济学），以及在多民族的哈布斯堡帝国中需要正视的各种特殊的社会问题。

在1904年创办的《马克思研究》是这个新思想学派的第一次公开亮相。这个刊物是由阿德勒和希法亭编辑的，一直到1923年不定期出版。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所有主要早期论著见于于此。1907年创办的新理论杂志《斗争》，使这种以其独特风格来论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方式得以巩固。这个刊物很快地就跟考茨基主编的欧洲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刊物《新时代》分庭抗礼。同时，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积极地促进工人教育事业，并在迅速发展起来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中起领导作用。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和理论的基础主要是由阿德勒加以详细论述的。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学知识的体系……关于社会生活及其因果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见“参考书目”⑥，第136页）。阿德勒在他的最早主要著作中，仔细地分析了因果关系和目的论的关系（见“参考书目”⑦）。他在这一著作以及后期著作中都强调因果关系的形式的多样化，并坚持说，社会生活中的因果关系不应该是“机械的”，而是以意识为媒介的。他在一次有关意识形态的探讨中强烈地表达了这一思想，指出：甚至“经济现象本身也不是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物质’，而是明确地具有‘精神的’特征”（见“参考书目”⑧，第118页）。在阿德勒看来，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基本概念是所谓的“社会化的人类”或“社会联合”，他按照新康德主义的方法将其看作为

一种“在超验上既定的知识范畴”（见“参考书目”⑥），也就是一种由理论提供的、而不是由作为一种经验科学前提的经验所产生的概念。阿德勒指出，正是对这一概念作了系统的阐述，才使马克思成为真正的社会科学的创始人。

阿德勒关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社会学体系的思想，提供了一个广泛地影响并指导整个学派工作的思想结构。这在希法亭的经济分析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希法亭在对边际效用经济理论所作的批判性研究中（1904年），提出了跟个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心理学派”相对立的命题，即认为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以“社会”和“社会关系”的概念为依据的，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为一个整体，“其目的是揭示经济现象中的社会决定论”，其出发点则是“社会而不是个人”。在1910年发表的《金融资本》的序言中，希法亭还特别引用了阿德勒的观点来论证：“所有（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的唯一目的——甚至有关政策问题——是去揭示因果关系”。希法亭在《金融资本》中的目标，确实是要通过对信用货币和股份公司的增长的分析，通过对不断增长的银行势力的分析，以及通过对实行垄断的卡特尔和托拉斯在经济中上升为统治地位的分析，来揭示资本主义最近发展阶段中诸因果要素。在这本书的最后部分，他从这些变化中推演出帝国主义发展阶段的必然性，并概要叙述了帝国主义的理论（参看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条目），为以后布哈林和列宁的研究打下基础。

从鲍威尔和伦纳关于民族研究

中，也可以看到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种社会学理论的重要性。鲍威尔在1907年发表的《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着手对民族和民族性进行理论的和历史的分析，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我看来，历史已经不再反映民族的斗争；而是民族本身表现为对历史斗争的反映。因为民族只有在民族特性中，在个人的民族性中被表现出来；而个人的民族性只是其受社会历史、劳动条件和技术发展决定的一个方面”。伦纳则更多地注意到哈布斯堡王朝中各民族的法律和宪法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种种跟社会主义运动争夺民众支持的民族主义运动），他还根据当时的情况发挥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思想，即在社会主义统治下把帝国改造为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它最终可以给作为未来的世界共同体的社会主义组织提供一种模式。

然而，伦纳最突出的开拓性贡献是提供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社会学。在1904年发表的《私法机构及其社会功能》这部著作中，他以现行的法律规范制度作为出发点，试图说明同样的规范是如何地为了适应社会变革特别是经济结构的变革而改变其功能的。可是，在结论部分，他提出一些更为广泛的问题作为法律社会学的主要问题，法律规范如何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基本原因。很清楚，伦纳在这里也象在他的论著的其他地方所表述的那样，把法律看作是在维持或改造社会关系中起一种能动的作用，而不只是对经济状况的一种反应；他还援引了马克思在《大纲》导言中一些有关法律的论述来支持这一论点。阿

德勒也同样地致力于制定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基本原理，他批判了凯尔森把法律当作一个封闭的规范系统的“纯粹法律理论”，指出这一理论只限于表述各规范要素在逻辑上的相互依赖，而排除了对法律的道德基础以及社会发展背景作任何的考察（见“参考书目”④）。在阿德勒的研究过程中，他从一些细节上考察了社会学的法律理论跟正规的法律理论的差别。

除了以上介绍的主要著作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还发表了许多其他引起较大关注的社会学论文。例如，他们是属于最先系统地考察“进行干预的国家”不断参与经济的马克思主义者。在1916年发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问题”的一组文章中，伦纳指出：“国家渗透进私有经济直到其基本的细胞，不是使少数工厂国有化，而是通过有意的自觉的调节控制经济中所有私有成分”。他接着说：“国家权力和经济开始合并……国民经济被看作是国家权力的一个手段，而国家权力则被看作是强化国民经济的一个手段……这就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样地，希法亭在1915年到1924年中发表的文章中以他在《金融资本》中的分析为基础，发展了一种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理论。在这里，国家被看作开始具有为着所有人利益而自觉和合理地组织社会的性质。在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中，存在着两方面发展的条件。如果工人阶级能够夺取政权，便向社会主义发展并实现合理的社会生活的集体秩序；如果资本主义垄断集团继续保住他们的政治统治，就会发展成一种团伙的国家。这后一种可能性在意大利和德国以法西斯的形式

实现。而且，对有关法西斯运动所以能出现并得胜的社会条件，鲍威尔在1938年提供了一个最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阐述（参看法西斯主义条目）。希法亭自己在他的后期著作特别是在其未完成的著作《历史问题》（1941）中，提出了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激烈修正的纲要，即认为国家（首先是现代民族国家）在社会构成中具有独立的作用。他特别指出：在20世纪中有一种深刻的“变化发生在国家对社会的关系中，这是由于经济隶属于国家的强制力量而形成的。随着这种隶属的过程的产生，……国家变成了极权国家”。（参看极权主义条目）。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也很注意在20世纪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结构的变化及其政治上的意义（参看阶级条目）。阿德勒在针对德国工人阶级运动失败和破裂而写的一篇题为“工人阶级的变态”的重要论文中，提到“即使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无产阶级的概念已经表现了一定的分化”。在生产过程中的工人形成了它的主体，失业的工人后备军（参看劳动后备军条目）是第二层次，在这两者下层的是流氓无产阶级。他接着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无产阶级的结构发生了这样的变化，以致“我们能不能说它是一个单一的阶级都成了问题”，这种变化代表了新的现象。按照阿德勒的说法，在这种新的无产阶级中存在几个明显的阶层，从而出现了经常冲突的三种基本的政治倾向：由技术工人和机关雇员构成的工人贵族；城市和农村中有组织的工人；永久或长期的失业者。阿德勒进一步论证说，甚至在工人的主体中，各种组织的发展

也引起了劳动者之间的致命性的劳动分工：一方面是不不断扩大的领取薪金的职员和能主动地作出决定的代理人；另一方面是广大被动的会员群众。他总结说，正是由于这种社会经济状况和政治态度的分裂，使工人阶级在面对法西斯运动时表现了软弱。

伦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著作（特别见于他死后发表的《现代社会变化》）中，集中研究了新产生的社会阶层——公职官员和私人雇员——即被他称为由领取薪金的雇员构成的“服务阶级”，他们的雇佣合同“并不产生一种雇佣劳动的关系”。这个新阶级出现在工人阶级身旁，倾向于跟工人阶级交叉结合，逐步混为一体。伦纳还注意到，“工会斗争使工人阶级中很大一部分人取得跟官员们相同的地位”（见该书第214页）。他在结论中叹惜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以肤浅和粗心的态度对待“社会阶级的形成，首先是各阶级不断重新组合的实际研究”，并且断言：“在马克思《资本论》中出现的（科学地说必定要出现的）工人阶级已经不复存在”（同上）。

在早些时候，鲍威尔也从一个不同的方面，即通过对俄国和德国革命中工人和农民的状况及其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考察，通过在1923年对奥地利革命所作的详细分析，对阶级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在各种论著（特别见鲍威尔在1936年的论著）中，也考察了苏联在无产阶级专政转变为最强大的官僚专制时出现的新统治阶级。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斯大林时期，随着正统的马克思列宁

主义在国际影响方面上升到统治地位，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学派在某些程度上黯然失色；以后在1934年，这个学派又由于奥地利法西斯主义的胜利而受到极大的破坏。然而，在过去10年，对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兴趣又有相当大的恢复。人们今天对它再一次进行广泛地讨论，既探讨它作为马克思社会学的一般结构（尽管它的“实证主义”倾向使它事实上被作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实证主义而受到重新批判），同时又探讨它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和变革的主要问题所进行的实际研究。

(TBB)

参考书目

①奥托·鲍威尔：《什么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27），英译本见博托莫尔和古德编辑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一书，1978年出版。

②汤姆·博托莫尔和帕特里克·古德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③彼得·海因特尔：《学说与意识形态》，1967年德文版。

④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第2卷第7章，1978年英文版。

⑤诺伯特·莱泽尔：《在改良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之间——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1968年德文版。

⑥麦克斯·阿德勒：《康德和马克思主义》，1925年德文版。

⑦同上作者：《科学争论中的因果关系和目的论》，1904年德文版。

⑧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1930年德文版。

⑨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论社会学方法和法学方法的区别》，1922年德文版。

自动化 (automation)

马克思是根据他发现的资本不断地试图摆脱对劳动和劳动力依赖的趋势，来论述劳动过程发展进入了机器和大工业的阶段。机器作为一种对象化的劳动跟活劳动相对立，作为一种支配后者的力量存在于劳动过程中；活劳动变为仅仅是机器的附属物。而且，由于采用机器的目的是通过尽可能地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相对剩余价值，于是便提出了如何可能实现这一目的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下，机器能不能发展成为一种完全自动化的系统，从而摆脱工人的劳动，使资本从它所依赖的无法预见的和潜伏着很大的麻烦的人的因素中解脱出来？

首先，在竞争过程中，每一个体的资本被迫把追求机械化作为降低产品成本的手段。还有，由于在每个资本实现其剩余价值的方式中（参看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减少作为可变资本的比例，看来并没有使资本失去什么。但是，对于每一个体的资本是真实的东西，对于作为整体的资本却不是真实的；因为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量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总是生产出同量的价值，减少劳动量就是减少生产出来的价值。生产率的提高则减少必要的劳动，而且只要必要劳动不降低为零，剩余价值率就能够无限增长；但是，自动化根本不包含工人，因此，没有保值问题和零点的剩余价值问题。

这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紧张关系；从使用价值的考虑中产生的趋向跟从价值的考虑中产生的趋向在矛盾中共存，并且所有这些都是由

同一个追求相对剩余价值的机械化过程产生。对待这个问题的最普通的方法就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发，这也就是马克思在《大纲》中如何看待自动化的方法。他在《大纲》中指出机器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当形式”，但是“决不能从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情况，是采用机器体系的最适当和最完善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2页）。只有处在共产主义关系下才是最适当的形式，这个社会奠基于“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方面得到发展”（同上，第218—219页）。

但是，这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下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下，资本既试图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又把劳动当作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不管怎样，通过自动化，集体工人和社会个体的发展达到最高形式；劳动时间不再是财富的尺度，交换价值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因此，提高机械化的趋势最终必然破坏资本关系，因为自动化需要破坏这种关系。所以，这种趋势就使资本在活动中“促进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同上，第212页）。然而，资本主义生产的这样的内在规律是需要工人阶级能动地反抗才能实现。（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5章和32章，以及积累；经济危机；利润率下降条目。）

(SM)

B

巴枯宁，米哈伊尔（Bakunin, Michael）

1814年5月30日生于普列姆基诺，1876年1月16日在伯尔尼逝世。

巴枯宁出身于俄国贵族地主的家庭。他是把无政府主义推行于国际革命运动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在第一国际中的主要对手。作为一个青年黑格尔派分子，巴枯宁强调否定在辩证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他曾说：“热衷于破坏同样是热衷于创造！”（见“参考书目”②，第57页）。在成为一名社会革命家的过程中，他接受了威廉·魏特林和蒲鲁东的影响。然而，在他的早期活动中，他的自由主义思想主要反映在支持斯拉夫人民为反对俄国、德国和奥地利专制统治者而进行一致斗争的运动。由于在1848—1849年间发生的几次起义中所起的作用，他赢得了坚定的革命者的声誉。他在德累斯顿起义失败后被捕，入狱7年，然后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于1861年潜逃。1863年波兰起义失败后，他不再相信民族解放运动的革命潜力，并且反对这种运动所反映的建立中央集权制的愿望。接着，他试图把社会革命推广到国际范围。他的突出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在许多组织中得到发展，其中包括半秘密的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这个组织曾于1868年申请参加第一国际。这个申请被拒绝了，然而，在同盟宣称它自行解散后，它的日内瓦支部被吸收入国际。在国际

支部中，巴枯宁的思想日益得到支持，特别是在西班牙、意大利南部、法国的一些地方和瑞士。于是，一场激烈的派系斗争在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上达到了高潮。在马克思的鼓动下，巴枯宁被开除了，理由是同盟是一个国际性的秘密团体，其政策是跟第一国际的政策相对立的，而其目的则在于瓦解国际。在开除巴枯宁的同时，作出了把总委员会的会址从伦敦迁移到纽约的决定，于是国际便分裂成两部分，其中每一个部分都在5年之内消失了。

在论战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这两种对立的革命理论之间的分歧趋于明朗。这些分歧包括关于国际应当如何进行组织的对立观点，马克思主张运动的集中制，巴枯宁则主张一种以自治支部为基础的联邦制结构。还有两个思想分歧值得注意：（1）马克思相信资产阶级国家要被推翻，他坚持认为无产阶级应建立自己的国家来取代资产阶级国家，而随着阶级由于社会化措施的实行而趋于消失，无产阶级国家也就“消亡”。（用恩格斯的话来说）。相反地，巴枯宁则强调国家及其所体现的权威原则必须在社会革命过程中取消。他预言，任何无产阶级专政都会变成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并导致一种新的、更为强大和有害的阶级统治制度。（2）马克思相信无产阶级只有自己组织起一个跟一切有产阶级的旧政党相对立的

独特的政党，才能够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因此，无产阶级的政治行动，包括那些在议会舞台上争取有利于本阶级发展的各种让步的行动，都是必要的。与此相反，巴枯宁则追随蒲鲁东，认为所有的政党都毫无例外地是“专制主义的各种体现”；因此，他反对马克思所说的政治行动。当他相信革命者应当组织起来有时甚至要秘密地组织起来的时候，他认为他们的使命主要只有一个，那就是鼓动被压迫阶级（农民和其他边缘集团以及城市工人）起来，用自己的直接行动去推翻现存的制度。然后，人民会在它的废墟上建设“未来的社会组织……它完全是自下而上地、通过工人的自由联合或联盟建立起来的，起先是在他们的工会里，然后是在公社、地区和国家里，最后是在国际和全世界的范围内，建立起一个大联盟”（见“参考书目”③，第206页）。

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1874—1875）中，马克思重申了自己的观点，说明只要其他阶级还存在，无产阶级“就必须采取暴力措施，也就是政府的措施”。他还认为巴枯宁“根本不懂什么是社会革命，只知道关于社会革命的政治词句。在他看来，社会革命的经济条件是不存在的……他的社会革命的基础是意志，而不是经济条件”。

（GNO）

参考书目

①E.H.卡尔：《米哈伊尔·巴枯宁》，1937年英文版。

②赛姆·多尔哥夫：《巴枯宁论无政府状态》，1971年英文版。

③阿瑟·莱宁：《米哈伊尔·巴枯宁

文选》，1973年英文版。

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1973年英文版。

银行(banks)

参看金融资本；银行资本和利息条目。

基础和上层建筑(base and superstructure)

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像建筑物的基础和上层建筑这样的比喻，来表达一种思想，即社会的经济结构（基础）决定着国家和社会意识（上层建筑）的存在及其形式。对这种思想的最早的表达方式之一，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部分。那里提到：“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然而，上层建筑这个概念并不仅仅用以表示两个依附的社会层次即国家和社会意识的。看来，这个术语至少有一次被用来表示一个阶级的意识或世界观：“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但在多数场合下，这个比喻还是用来解释社会三个总的层次的关系，以说明上层建筑的两个层次是受基础决定的。这就是说，上层建筑并不是独立的，它不能自行出现，而是以社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因此，任何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都决定着与其作用相适

应的国家和社会意识的存在形式。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任何变化，都会导致国家和社会意识的转变。

马克思曾在一段话中对基础的含义作了更为详尽的表述，这段话也就成为他的比喻的经典式的表述方式：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由此可见，经济结构并不被看作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制度、生产结合或物质条件；它倒不如说是一种由人结成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换句话说，也就是人与人之间阶级关系的总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891—8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然而，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特征要比上面的表述更为复杂。马克思意识到，基础的决定作用会被人曲解为经济简化论的一种形式。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要进一步阐明这种

关系的历史性和不平衡性，阐明它可以跟上层建筑所起的影响作用并行不悖。就第一个方面来说，马克思断言：

“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例如，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剩余价值理论》第1卷，第296页）。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精神生产的特征是由物质生产的历史形式所决定的，但精神生产仍然被认为能够对物质生产起“相互作用”。换句话说，观念的上层建筑并不被设想为仅仅是一种消极的反映，而是被看作能够起某种影响作用的东西。

其次，马克思认识到，物质生产的发展跟艺术生产和法律关系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例如，罗马私法同资本主义生产之间的关系，或者希腊艺术同不发达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就是如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113页）。但问题不在于理解一定的艺术或法律形式可以跟不发达的物质条件相适应，希腊艺术是以希腊神话为基础的，而神话则是人们安抚还没有很好地认识和控制的自然力的原始的方式。所以，用恩格斯的话来

说，这些错误观念“有一个否定性的经济基础”（1890年10月27日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9页）。真正的问题是，希腊神话在更为发达的生产方式下仍然受到了高度的尊重，甚至被奉为典范或模式。马克思试图用人类历史童年时代的天生魅力来说明这一点，这显然是不够的，但至少表明他认识到，艺术和法律的形式由社会所决定这一点，并不一定能够限制它们对于其他的时代同样适用（参看艺术条目）。

第三，马克思在回答那种认为上层建筑的经济决定作用只适用于资本主义，而不适用于基督教或政治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封建制度或古代社会的反对意见时，强调了上层建筑的影响作用。马克思重申了基础起决定作用的原则，他说：“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但他又补充说：“这两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资本论》第1卷，第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阿尔都塞和其他结构主义者在解释这段引文时，区分了“决定”和“支配”的不同涵义。根据这种区分，经济始终是最后的决定因素，但并不总是起支配作用的。它可以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在上层建筑的两个层次之中何者居于支配的地位。这种区分究竟能否从马克思的原文中引申出来，还是有争议的，但原文至少表明了，基础的决定作用并不就是把政治和思想归结为经济现象，这个方面被看作是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也反对以简化论的观点来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他在强调经济的“最高主宰地位”或“最终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指出这种决定作用仍然只能“发生在各该领域本身所限定的那些条件的范围内”（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他摆脱了机械的因果论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经济这个层次被看作是原因，而其他层次即上层建筑则被看作是它的结果。然而，经济起“最终”决定作用的观点则使恩格斯得以用一种“辩证的”因果观来取代上述概念，根据这种辩证的因果观，最后的决定因素并不排除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上层建筑作为第二性的原因，也能够产生影响并对基础发生“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2页）。为了强调这一论点，恩格斯补充说：“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恩格斯还进一步把具有实际影响的不同决定因素之间的关系，表述为上层建筑诸成分之间及其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这种作用“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这种简释曾被人批评为把黑格尔关于自然一观念的关系这种概念转换到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中来，也就是把第一性原因和第二性原因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

因为这样一来，上层建筑的作用就消失在“无穷无尽的一连串偶然事件”之中了。但不管怎样，恩格斯的阐释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享有很高的权威。

虽然恩格斯竭力反对19世纪80年代掺杂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中对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比喻所作的机械论和决定论的解释，然而他并没有能够扭转这种部分地由他自己的论著所造成的趋势。在恩格斯的晚期著作中，实践概念（参看实践条目）的缺乏以及贯穿在这些著作中的那种脱离社会活动的自然辩证法思想，对于助长以简化论的方法来研究基础与上层建筑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状况还由于最初两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早期哲学著作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些著作中，实践的观念得到最有力的表达）不甚了了而更加糟糕。的确，由于缺乏一种起协调作用的实践概念，对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空间观念便容易产生一些有争议的解释。

一方面，观念的上层建筑可以被看作第二性的现象，即仅仅是一种其真实性归根到底只能在生产关系中发现的反映。于是，意识也就失去其特殊内容和意义，并且被归结为经济关系。列宁的某些论述就时而给人以这种印象。例如，在他的一部早期著作中，社会的进化被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它只能集中到生产关系上去理解。列宁宣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仅仅是通过生产关系来说明经济结构的，并且也是这样地来论述相应的上层建筑的（参看《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对于上层建筑本身，似乎就不需要再进行分析了。

列宁后来再次肯定了这一思想，他说：“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8卷，第41页）。这些论述同列宁那些为人所熟知的、但绝非简化论的关于政治组织和革命理论的重要性的精心论证形成了鲜明对照。

另一方面，某些解释趋向于把上述空间观念的诸“层次”加以区分，似乎这些层次竟是一些彼此外在并按先后次序出现的截然不同的“整体”和“领域”。例如，普列汉诺夫列举了如下五种层次：（1）生产力的状况；（2）由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3）在既定的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4）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精神，它部分地直接决定于已有的经济条件，部分地决定于在这些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整个社会政治制度；（5）反映这种精神特征的不同意识形态（见“参考书目”⑤，第70页）。然而，这种空间与顺序相结合的结构，却未能表达这样一个关键性的事实，即所有这些“层次”都来自人的实践活动。这些不同的社会“层次”被看作是互不相关的现成“实体”，而对于社会总体是如何出现的问题却不作解释。如果这样提出问题，那么基础起决定作用的观点就难以解释了。作为客观事物的经济究竟是怎样创造出作为另一种客观事物的艺术或理论呢？

最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比喻不能表达一种确切的含义。这部分是由于人们同时要求它起两种作用：既要描述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特定的社会层次的发展，又要说明其中的一个层次如何决定其他的层次。执行第一个职能看来是恰当的；这就是说，它有助于描述制度上的差异的发展情况以及特定的实践领域——经济的、政治的和知识的领域——的发展情况。这些特定的实践领域是由特殊的机构所支配的。然而，它看来却不那么适合于用来解释政治和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或者用以说明作为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的每一层次的产生，这是因为只要它还势必成为一种静止的观念的时候，它就倾向于把一些动态领域——诸如阶级斗争或实践——归结为一种跟其他层次相脱离的层次。于是，上层建筑由基础所决定的观点也就成为因果关系的外在模式。

(JL)

参考书目

① 斯图亚特·霍尔：《对‘基础和上层建筑’比喻的再思考》，载 J. 布卢姆菲尔德编《阶级、领导权和政党》一书，1977年英文版。

② 佐尔格·拉林：《马克思主义和意识形态》，1983年英文版。

③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是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1894年），1960年英文版。

④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1962年英文版。

⑤ 格·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1908年），1969年英文版。

⑥ 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与文学》，1977年英文版。

鲍威尔，奥托 (Bauer, Otto)

1881年9月5日生于维也纳，1938年7月4日在巴黎逝世。

在维也纳大学攻读哲学、法律和政治经济学。1904年，鲍威尔给卡尔·考茨基送了一篇有关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文章，在《新时代》上发表，此后便经常为该刊撰稿。他曾应奥地利社会民主党 (SPÖ) 领袖维克多·阿德勒的请求，写了一本有关民族和民族主义问题的论著，该书于1907年出版，成为在这个问题上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同年，他任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议会书记，并跟阿道夫·布劳恩和卡尔·伦纳一道创办了该党的理论刊物《斗争》，并任该刊主编。奥匈帝国崩溃后，鲍威尔曾在短期间（1918—1919年）出任外交部长。1919年，他强烈地反对在奥地利进行布尔什维克式的革命（以匈牙利为模式）的思想。在以后几年里，他制定出自己的“缓进革命”和“防御性暴力”这样一些概念，并按照这种精神发表了一部有关奥地利革命的巨著以及若干篇对俄国革命进行分析的文章，其中最重要的几篇收编为文集，译成法文（见“参考书目”⑤）。在他的晚期著作中，有一部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著名论著（见“参考书目”④）和一部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合理化进行分析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③）。在1934年起义后，鲍威尔不得不离开奥地利，先是住在布尔诺（捷克斯洛伐克），后来移居巴黎（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奥托·鲍威尔：《民族问题与社会主义民主党》，1907年德文版。

②同上作者：《奥地利革命》(1923)，1970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世界大战后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第1卷：《合理化还是非合理化？》，1931年德文版。

④同上作者：《法西斯主义》(1938)，载博托莫尔和古德合编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一书，1978年英文版。

⑤叶莲·波代代编：《奥托·鲍威尔与革命》，1968年法文版。

⑥尤利乌斯·布朗塔尔：《奥托·鲍威尔生平著作选》，1961年德文版。

本杰明·瓦尔特 (Benjamin, Walter)

1892年7月15日生于柏林，1940年9月27日在西班牙布港逝世。

本杰明可能是属于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最重要的文化理论家，生前并不出名，他的影响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的时候广泛传播。可是，关于他的著述的确切含义是一直有争论的，有一些人把他看作是超脱凡世以至赋有堪称异才的悲剧性人物，另一些人则把他誉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不移的坚持者。

在本杰明的最早作品中贯穿着对神学的深刻的兴趣。他的第一篇主要文章是评论哥德的小说《亲和力》，这篇文章的意图是要用他自己的迹近清教徒主义的伦理来对抗20世纪初期文化理论中的非道德的象征主义。这种思想意图在他的《德国悲剧的起源》这篇博士论文中，进一步发展为对精神生活中的那种不问政治的“禁欲主义”展开全面的批判，然而看起来却是在反对17世纪路德教派的戏

剧。这篇作品是本杰明在33岁的时候写成的，最透彻地阐述了作者的理论观点。然而，这篇东西也正如他所说的，“是我的德国文学阶段的终结。”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本杰明几乎把全部精力投入对马克思主义对文化的理解问题进行研究，其出发点认为是学院式的文学史所提供的经典准则只能起很小的辅助作用。他的这种转变也还受一个外来因素的影响，他的上述作品被法兰克福大学所否决，从而使他想在大学里干一番事业的希望破灭了。

从1925至1933年间，本杰明主要靠写新闻小品来维持生计，他开始跟布莱希特以及当时其他一些左翼知识分子密切交往。尽管他决定不参加共产党，然而他在1926—1927年之交这个冬季里对莫斯科的访问，确立并加深了他对新苏维埃国家的文化生活的兴趣。这反映在他这个时期写的生动而带有论战性的文章（主要是评论）中。纳粹的上台迫使本杰明离开柏林，并把他的新闻写作的生计大部剥夺掉。然而，他从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那里获得一些研究任务，依靠这项报酬以及其他小额的收入，得以在巴黎重新开始创作。在那几年里，他在研究院的杂志上发表了许多主要的理论文章，其中第一篇的题目是《法国作家的目前社会状况》。这篇文章分析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进步，他们正如本杰明本人一样，从投身于纯粹的文化先锋队队伍转而参与有组织的政治活动。他替研究所完成其他作品，则大都跟他以形象的方式、即所谓“连拱廊式”复合结构的方式来阐述的法国19世纪思想意识形态史有关。其中

包括《机械再生产时代的艺术作品》这篇著名文章，它阐明了这样一种思想，即“艺术”是不能跟它的技术和阶级环境分割开来的。本杰明在这篇文章和在论爱德华·富克斯一文中对技术(Technik)理论所作的发展，对于了解他所理解的关于思想和文化没有独立的历史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是很关键的。他所写的关于鲍德莱尔的两篇文章（当时只有《论鲍德莱尔的若干动机》这一篇发表了），则把他对阶级、技术和文化的理解融为一体，对法西斯主义和一般的反动意识形态进行比较广泛的批判。本杰明在他晚期创作的这些非常杰出的文章中，大量地引用了弗洛伊德和法西斯人类学家路德维希·克拉格斯的著述。

以上我们仅仅涉及本杰明本人提出发表的著作，这些论著给我们提供了他的思想顺理成章地发展的情况。可是，在他逝世以后，出现了一股很大的压力要把他从比较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和布莱希特的立场（这是很容易被归并的）中分离出来。本杰明的一些朋友，例如阿多尔诺和热尔肖姆·肖勒姆，主要利用《德国悲剧的起源》一文中的一些费解的地方，以及主要是他早期创作的未发表的作品章节，来把他说成是一位犹太神秘哲学家，说他的政治始终从属于一种空想的弥赛亚主义。当然，从近年来发表的本杰明的主要著作来看，这种说法很难站住脚。不过，本杰明的最后一篇作品——《哲学史提纲》，确实很难把它解释为具有马克思主义的见解。这篇文章是他在1939年纳粹德国和苏联签订条约后在精神上受到打

击的情况下写成，它对参加有组织的政治活动完全抱悲观的态度，把人的智力活动想象成为一种魔术般的回忆，并且把革命看作是在时间上的一种空想主义的停顿。然而，在本杰明的著作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都不能够排除在其成熟时期的主要著作中所确立的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对文化进行分析的基本原则。

(JR)

参考书目

- ①《瓦尔特·本杰明全集》，1972年德文版。
- ②同上作者：《启明录》，1973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德国悲剧的起源》，1977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了解布莱希特》，1977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单行道及其他作品》，1979年英文版。
- ⑥朱利安·罗伯茨：《瓦尔特·本杰明》，1982年英文版。
- ⑦热尔肖姆·肖勒姆：《瓦尔特·本杰明——一段友谊的历史》，1982年英文版。
- ⑧理查德·沃林：《瓦尔特·本杰明——一种赎罪的美学》，1982年英文版。

贝纳尔，约翰·德斯蒙德 (Bernal, John Desmond)

1901年5月10日生于爱尔兰蒂珀雷里郡内纳赫，1971年9月15日在伦敦逝世。

贝纳尔由于学识渊博并对自然与社会现象具有深邃的洞察力，因而被他的朋友和崇拜者们称为“圣人”。有一位朋友还把他叫做“万事通”。他是20世纪30年代“红色科学院”中的佼佼者，虽然对此还有争议。他在

论证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概念方面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特别是在英国和苏联。作为一位科学家，他在X射线晶体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此项成果有助于奠定分子生物学的基础。跟他的发现同样重要的是他本人所起的催化作用，他有两名学生（多罗西·霍普金和麦克斯·佩鲁茨）是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贝纳尔是皇家学会会员和伦敦伯克贝克学院的教授，他既是斯大林奖金（后来从策略上考虑改为列宁奖金）的获得者，又是美国棕榈自由勋章的获得者。也许由于他的想象力过于奔放，他不能够像人们通常所设想的那样长期和深入地集中钻研某一个专门的问题，以便取得最高的科学成就。然而，他在解决复杂的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方法，却使他能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军事行动的科学方面作出贡献，这特别是表现在策划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岸进攻即D日的联合行动中。

20世纪20年代初期，贝纳尔在剑桥大学加入共产党，他非常积极地在科学家当中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1931年，苏联代表团出席了在伦敦召开的科学技术史国际会议，这件事使他受很大的影响。在那次会上，布哈林和其他一些人雄辩地论证了应当把科学跟生产的发展联系起来看，从而一反通常认为科学具有自供自给的性质这种信念。于是，贝纳尔便以最大的热情、像着了迷一般地去阐明科学紧密地反映经济发展这一观点，也许更有意义的是，他还认为应当把科学看作是对社会政策的先导。他写了许多文章和书籍，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科学的社会职能》（1939年）和《历史

中的科学》（1954年）这两部著作，它们始终被看作是用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考察这些问题的典范论著。出现了“贝纳尔主义”，它的含义是：如果由资本主义以及其他非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所造成的种种歪曲可以被消除的话，那么社会就可以沿着由科学合理性所决定的路线前进。科学既是照耀着通向共产主义道路的灯塔，又是进步的发动机；贝纳尔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正在“对科学进行彻底的改造，这种改造使科学得以向全体人民开放，从而必定会给这些国家带来巨大的新的力量”（见“参考书目”②，第900—901页）。他的观点当时在英国和苏联都很有影响，并且在苏联的影响还持续了一段时间。可是，他对冷战和苏联制造的李森科主义这一事件抱有反感。他发现他自己很难把对苏联的进步模式的忠诚，跟斯大林主义和对科学研究的可怕的破坏（特别是在他的生物学这个专业领域中）协调起来。他曾经把苏维埃国家作为好比是一种完美无缺的力量源泉来加以维护，而如今他越来越看到适得其反的东西。他从来没有公开地反对正统的共产主义，但随着在考察科学的社会关系方面的其他方法的出现（这些方法对资本主义社会和名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合理性的作用，都持批判的态度），他在英国的影响日益降低。贝纳尔对于在英国学术协会中建立起科学社会关系这一研究专题起了主要的作用，他在帕格沃希会议上的表现也很活跃。然而，在1949年，出于冷战的原因，他被撤去在英国学术协会理事会中的职务。他在提倡科学的工联主义方面的

表现也很积极，并在建立英国科学社会责任协会中起了重要的影响作用。

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毫不含糊地把科学看作是一种进步的力量，而贝纳尔则在确立这种态度上起了带头作用，可是，以后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在对待专家的作用和他们的研究成果上所持的态度，却很暧昧。直到最近，科学家们一般仍然认为科学从相对上说不那么容易引起争议，然而对贝纳尔主义和正统马克思主义持批判态度的人，却越来越坚持认为，把科学本身运用来解决社会组织的问题，但却把政治问题和应估价的问题分开或是弄得含含糊糊，那只能是回避问题。社会价值、优先权以及责任等问题，都应当在总的文化范畴内按照他们本身的要求来提出，而不需要交给一个新的官僚阶层或专家团体来处理。

(RMY)

参考书目

①约·德·贝纳尔：《科学的社会功能》（1939），1967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历史中的科学》（1954），1989年英文版。

③尼古拉·布哈林等：《科学在十字路口上》（1931），1971年英文版。

④莫里斯·戈德史密斯：《圣人约·德·贝纳尔生平》，1980年英文版。

⑤莫里斯·戈德史密斯与A.L.麦凯合著：《科学之科学》，1966年英文版。

⑥多罗西·霍格金：《约·德·贝纳尔——皇家学会会员对其生平活动的回忆录》，1980年英文版。

⑦卓纳森·罗森赫德等：《科学在十字路口上——50年来对激进科学之回顾》，1982年英文版。

⑧加里·威尔斯基：《可以看见的学院》，1978年英文版。

⑨罗伯特·M·扬格：《贝纳尔的问题的关联性》，1980年英文版。

伯恩施坦，爱德华(Bernstein, Eduard)

1850年1月6日生于柏林，1932年12月18日在柏林逝世。

伯恩施坦是一个犹太人火车司机的儿子，从1866年至1878年在银行里工作。1871年，他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并在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的影响下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这两个人他都是在1880年结识的。从1881到1890年，伯恩施坦任党的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编辑（该报是俾斯麦实行反社会党人法时期的一份非法刊物），这份报纸最初在苏黎世，继而在伦敦发行。伯恩施坦从1880年起住在伦敦，直到1901年才回德国。在伦敦，他成为恩格斯的一个亲密的朋友，恩格斯使他成为自己的代笔人。同时，伯恩施坦还跟费边派发生联系并接受他们的影响。

从1896至1898年间，伯恩施坦在《新时代》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企图对马克思主义中他所认为的过时的、教条的、非科学的以及含糊不清的因素进行修正，同时却否认他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核。1899年，他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一书中以最透彻的形式阐明了自己的思想。在这部经典的修正主义的主要著作里，他对马克思关于工业不断集中和经济危机不断尖锐的预言以及工人阶级不断贫困化的理论提出质疑。“一种反对资本的剥削倾向的社会反作用……愈来愈使更多的经济生活领域受到它的影响”。他主张工人阶级要争取一种“不断的前进”的前景来防止“一场

灾变”。工人阶级要夺取政权，就必需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以逐步地“朝着民主的方向来改造国家”，他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参看有关条目）的想法，号召社会民主党要“表现为它今天实际上的那个样子，即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改良政党”。他写道：“对我来说运动就是一切，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算不了什么。”尽管历次党代表大会对伯恩施坦的观点进行谴责，然而他在1902—1906年、1912—1918年、1920—1928年间，仍然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国会中的代表。他在以后的作品和讲演中，扩大了对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批判，并采取了新康德主义的立场（参看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条目），从这种立场出发，他主张把社会主义建立在伦理的基础之上。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伯恩施坦呼吁实行和平解决，并在1915年12月投票反对军事预算。在脱离社会民主党后，他于1917年参加了更为偏向左翼的独立社会党(USPD)。战后他又重新加入社会民主党，并于1920—1921年间参加起草该党的纲领。

(MJ)

参考书目

①爱德华·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1899），1961年德文版。

②爱德华·伯恩施坦：《克伦威尔与共产主义——英国大革命中的社会主义与民主》（1895），1980年英文版。

③G.D.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3卷，1956年英文版。

④卢西奥·科莱蒂：《伯恩施坦与第

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1968），载《从卢梭到列宁》一书，1972年英文版。

⑤彼得·盖伊：《民主社会主义的窘境——爱德华·伯恩施坦对马克思的挑战》，1952年英文版。

⑥卡尔·考茨基：《伯恩施坦与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一个反批评》，1899年德文版。

⑦罗莎·卢森堡：《改良还是革命？》（1899），载玛丽—艾丽斯编《罗莎·卢森堡言论集》，1970年英文版。

⑧保罗·M·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9年英文版。

布朗基主义(Blanquism)

这指的是法国伟大的革命家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1805—1881）的主要政治学说。布朗基继承了巴贝夫和邦纳罗蒂的密谋传统，他的目标是要组织一个比较小的、实行集中制和等级制的精英人物集团来举行一次起义，以使用他们自己的革命专政来取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由于布朗基认为阶级社会和宗教的长期奴役使得大多数人不能认清自己的真正的利益，因此他反对立即进行普选，而是等到人民在他们的专政（以巴黎为基础）条件下经过长期的再教育以后再进行。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最后将会“没有政府”（见“参考书目”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赞扬布朗基，认为他是一位英勇的革命领袖。他们曾两度跟布朗基的支持者发生短暂的联系，一次是在1850年（见“参考书目”⑦），另一次是在1871—1872年，即在巴黎公社以后，而在这以前马克思曾试图把布朗基引进第一国际，但没有成功。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那种试图人为地预先制造

革命发展过程的“革命的炼金术士”的密谋行径（见1850年第4期《新莱茵报》的评论）。跟布朗基相反，他们把无产阶级运动看成是“绝大多数人的自觉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这种运动完全依靠工人阶级由于他们的联合行动和共同探讨而势必带来的智能的发展。恩格斯、伯恩施坦以及其他一些人曾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1850年3月）带有浓厚的“布朗基主义”色彩。然而，《告同盟书》认为德国革命的下一阶段是要帮助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取得政权，而工人阶级在他们自己取得政权之前必须经历一条“较长的革命发展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1页）。

有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即认为布朗基创造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术语，而马克思则是从他那里借用过来，这是没有根据的。不仅多曼热（见“参考书目”④，第171页）和施比策（见“参考书目”⑧，第176页）都认为布朗基从来没有使用过这样一个词，而且恩格斯也极力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概念跟布朗基所设想的革命专政之间的根本区别。恩格斯写道：“由于布朗基把一切革命想象成由少数革命家所实现的突然变革，自然也就产生了起义成功以后实行专政的必要性，当然，这种专政不是整个革命阶级即无产阶级的专政，而是那些实现了变革的少数人的专政，而这些人又事先服从于一个人或者几个人的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89页）。

无论在1917年十月革命以前和以后，“布朗基主义”都被孟什维克

（特别是普列汉诺夫）用来对列宁进行攻击。当代一些作者认为，“列宁的行动指南基本上源自由特卡乔夫〔19世纪的民粹主义者〕用俄国词句来表述的雅各宾—布朗基主义的传统”（见“参考书目”⑥，第170页）。然而，列宁在1917年4月则是否定了布朗基主义，说它是依靠少数人夺取政权。我们完全不同。我们暂时还占少数，但是认识到了解到必须争取多数（参看《关于目前形势和对临时政府的态度报告》）。布尔什维克宣称他们在1917年十月革命中已经赢得大多数人的支持。尽管他们的反对者对此持有异议，但是毫无疑问，由于广大的工农兵群众通过苏维埃参加了布尔什维克的革命，从而使这次革命跟布朗基主义的革命模式迥然不同。

(MJ)

参考书目

①赛米尔·伯恩施坦：《奥古斯特·布朗基与起义艺术》（1970），1971年英文版。

②《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文选》1956年法文版。

③G.D.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先驱者》，1956年英文版。

④莫里斯·多曼热：《奥古斯特·布朗基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1957年法文版。

⑤哈尔·德雷佩尔：《马克思与无产阶级专政》，1962年英文版。

⑥威廉·费施曼：《起义者》，1970年英文版。

⑦梁赞诺夫和大卫·波里苏维奇：《论马克思与布朗基的关系问题》，1928年德文版。

⑧阿兰施比策：《路易—奥古斯特·

布朗基的革命理论》，1957年英文版。

布洛赫，恩斯特(Bloch, Ernst)

1885年7月8日生于路德维希港，1977年8月3日在斯图加特逝世。

跟他的朋友卢卡奇和本杰明一样，布洛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恐怖的驱使下转向马克思主义的，他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足以防范使人类遭受毁灭的世界末日大决战的手段。在纳粹统治时期，布洛赫流亡到美国。后来，他试图在民主德国寻找落脚点，可是由于他的非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在那里只博得很少一点同情，便在1961年离开，在图宾根渡过后半生。但从那时候起，他成为一个有很大影响的人物，其影响范围大大超出了马克思主义这个领域。

布洛赫的散文式的、没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从最好的意义上说，也只是布道说教，而不是据理分析。他的学说的核心是一种世俗化的弥赛亚主义，即犹太教的关于赎罪始终可能在我们这个时代和这个世界上实现的学说。他相信，一个经过“赎罪”的世界，必不可免地会跟现今这个世界根本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个世界会是一个“乌托邦”，然而，它是有可能实现的，而一个人大可不必沉溺于基督教的关于死亡和再生的末世学。这种论题，首先见于《乌托邦的精神》一书（1918年），并在《希望的原则》一书（1959年）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在这里，布洛赫重复亚里士多德的两分法，即所谓潜力（实物）和行动（理念），设想潜力能够在一个充满理智的光辉的世界中逐步得到实现。因此，原基的事物乃是宇宙的

第一本源这种经院式的理论，在这里是同我们历史的发展平行地得到阐明，而不是跟一个不能达到的天堂垂直地联系起来进行阐明。马克思主义本身是这个过程的历史“外表”的一个部分。例如，在他写的关于托马斯·闵采尔这本书中，布洛赫把16世纪的再洗礼革命视为只有今天才在布尔什维克革命中得到充分实现的那种事物的前身。布洛赫认为历史是一种“坚持不断的启示”，它激励着当前的斗争。这种论调也在瓦尔特·本杰明在1940年写的《提纲》中得到呼应。

(JR)

参考书目

①瓦尔特·本杰明：《历史哲学提纲》，载于《启明录》一书，1940年英文版。

②《恩斯特·布洛赫全集》，1967年德文版，参看其中如下著作：

《乌托邦的精神》（1918）

《革命神学家托马斯·闵采尔》（1921）

《希望的原则》（1959）

③同上作者：《论马克思》，1971年英文版。

④韦恩·哈德逊：《恩斯特·布洛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1982年英文版。

布尔什维主义(Bolshevism)

布尔什维主义这个术语虽然经常被人们作为列宁主义的同义语来使用，但它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实践或运动，而列宁主义则是对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分析（包括理论与实践）。布尔什维主义这种政治倾向的奠基人是列宁，可是它也是被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托洛茨基、毛泽东）所采纳的实行社会革命变革的一种方法。布尔什维主义是在

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RSDLP）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诞生的。从那时候起，列宁已经认识到布尔什维主义是作为“一种政治思潮和一个政党”而存在。在代表大会讨论党章第一条时，列宁和他的支持者围绕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党员条件问题跟马尔托夫实行分裂。列宁主张党员应当是积极的和政治上可靠的，而不是象当时其他社会民主党那样把党建立在职工会的基础上，并且不要求党员在组织上参加党。在这个问题上所引起的分裂把该党分为两翼：布尔什维克（即“多数派”，源自俄语Большинство一词）和孟什维克（即“少数派”，源自俄语Меньшинство一词）。只是到了第七次党代表大会（1917年4月），布尔什维克一词才出现在党的名称上——“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从1918年3月起，该党改称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25年12月，该党又一次改称为联盟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从1952年起，党的名称最后改为苏联共产党，不再标上布尔什维克这个词。

布尔什维克的立场是建立在一种政治战略的基础之上，这种战略强调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或领导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要积极参加政治。党要由献身于“社会主义革命”的、有战斗力的、积极的马克思主义者组成，至于那些仅仅同情社会主义思想而并不积极的党员，则应被排除出党。党在跟资产阶级（以及其他从事压迫的统治集团，如专制制度）进行革命斗争中负有领导的任务；此外，它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把马克思

主义革命理论和革命经验灌输给群众，因为根据布尔什维克的观点，群众是不会自发地接受一种具有阶级觉悟的政治观的。这是一种“新型”的党，它的决策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之上。党员参与政策的制订和领导人的选举，但是政策一旦决定，全体党员就有义务执行并且必须对党的领导保持完全的忠诚。人们认为，只有这样，党才能成为无产阶级跟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有力的武器。列宁所设想的党组织的模式，是适合于沙皇俄国的政治压迫条件的，至于生活在比较自由的社会里的布尔什维克党人，则比较强调民主的因素。这也就使得在布尔什维主义内部的集中主义成分和民主主义成分之间存在某种分歧以至紧张的状态，这两者都有各自的积极分子，他们都强调各自的概念是可行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在1917年成功地夺取政权，在其他社会党中引起了反响。共产国际在1921年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便以二十一条作为吸收成员的条件，从而使该国际得以按俄国党的模式组织起来（见“参考书目”①）。此后，布尔什维主义便成为一种具有国际规模的运动。

随着斯大林在苏维埃俄国的上台，布尔什维主义又跟他的政策联系在一起。高速度的工业化，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集中化的国家机器，农业集体化，以及其他各国共产党的利益服从于苏联党的利益。在斯大林统治时期，赋予体现为国家的上层建筑（见基础与上层建筑条目）以重要的作用，斯大林设想国家会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基

础。而当这个目标在1936年苏联宣告实现后，斯大林便采取了一种经济主义的观点来看待社会主义，他认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发展。斯大林还把苏维埃国家看作是工人阶级（全世界的）的政治表现。因此，从斯大林所提供的形式来看，布尔什维主义则是一种经济主义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观点跟一种工具主义的政治观点的结合。

当苏联领导人把布尔什维主义看作是一种统一的政治运动时，这个运动的内部也就出现了若干重大的分歧。主要的分歧见诸于托洛茨基及其第四国际的追随者（见托洛茨基主义条目）的政策以及毛主义的理论。第四国际在严格地维护党的绝对领导原则的同时，要求党员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党的领导并对党的领导实行更有效的监督作用。它把斯大林式的布尔什维主义视为由一些领导人对工人阶级实行非法统治的“退化现象”。此外，第四国际强调资本主义的世界性，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在一国内”建成。因此，布尔什维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应当为世界革命创造条件，而俄国革命则被解释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至于毛主义者的主要贡献，则在于强调上层建筑的变化中的作用，这种变化可以不依赖于基础的变化，它对于社会主义的进化是必要的。不象苏联党所强调的那样，毛主义者并不认为社会关系要随着生产力发展的变化而改变，而是强调甚至在经济达到高度成熟的水平之前就要在人民当中建立起社会主义关系的重要性。这种关系应当表现在群众的直接参与作用，以及缩小各类工人之间、干部和群众

之间的差别。同时还大力强调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作用，即铲除资本主义的倾向和培育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

跟布尔什维主义相对立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已经对这种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从根本上进行了批判。罗莎·卢森堡从原则上反对一种集中制的党组织和党的绝对领导的思想，认为这会束缚工人阶级的革命积极性。托洛茨基在十月革命前跟列宁处于对立地位时，也声称党有取代工人阶级之虞。孟什维克则采纳一种比较渐进的马克思主义，他们把布尔什维克的革命理论和策略视为一种早熟现象，并且认为革命变革只能通过以职工会为基础的社会党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实现。在布尔什维克统治下的社会里，国家所起的主宰作用可以看作是生产力落后和人民群众缺乏足够的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自觉性的结果。从这种观点来看，布尔什维主义是唯意志论的，在政治上则是机会主义的。至于共产主义国家和这些国家以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正统观点，则仍然认为布尔什维主义是工人阶级取得和巩固政权的唯一正确的策略，虽然这种概念近年来已经越来越多受到欧洲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的批判。

(DSL)

参考书目

①E.H.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1917—1923）》，1953年英文版第1卷。

②P.科里根，H.R.拉姆赛，D.塞邦斯：《社会主义建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布尔什维主义及其批判》，1978年英文版。

③N.哈定：《列宁的政治思想》，1977年英文版。

④B.克内一巴兹：《列甫·托洛茨基的社会政治思想》，1978年英文版。

⑤D.S.莱恩：《列宁主义——一种社会学的解释》，1981年版。

⑥列宁：《怎么办？》（1902），1961年英文版。

⑦乔·卢卡奇：《列宁》（1924），1970年英文版。

⑧罗·卢森堡：《列宁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载《俄国革命与列宁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一书。

⑨A.G.迈耶：《列宁主义》，1957年英文版。

⑩斯大林：《列宁主义基础》。

波拿巴主义 (Bonapartism)

这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家的行政部分归一个人来统辖，它对国家的所有其他部分实行独裁的权力，并凌驾于社会之上。因此，波拿巴主义乃是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论著中称之为“相对自治”的那种东西的极端表现（见“参考书目”③）。在马克思一生中所见到这种政治制度的主要例证，便是路易·波拿巴的制度。路易·波拿巴是拿破仑第一的侄子，他在1851年12月2日政变后成为拿破仑第三。这个事件使马克思写出了他的最重要、最光辉的历史著作之一——《雾月十八日》。至于恩格斯，他也相当注意俾斯麦在德国的统治，并且发现俾斯麦的制度跟波拿巴主义有许多相似之处。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波拿巴主义是这样一种形势的产物，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统治阶级已经不能依靠立宪和议会的手段来维持其统治，而工人也同样不能确立自己的主

导地位。在拿破仑第三的第二帝国由于普法战争的失败而崩溃以后，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波拿巴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4页）。同样地，恩格斯在《家庭的起源》一书中谈到国家一般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时说：“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6页）。这些论断都强调指出了波拿巴国家的高度独立性，但它的独裁的性质也是同样值得强调的。

波拿巴的国家的独立性及其作为斗争着的阶级的“表面中介人”的作用，并没有使它——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悬在空中”。马克思还说，路易·波拿巴“代表”法国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这可以理解为指的是路易·波拿巴声称自己代表该阶级，并得到它的支持。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进一步指出的，路易·波拿巴还宣称他代表社会上一切阶级。事实上，波拿巴国家的真正任务是保障资产阶级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并使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成为可能。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论述波拿巴主义类型的国家的著作中，还突出了这样一个重要概念，即国家在什么程度上代表了那些实际上管理着国家的人们的利益。在《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谈到：“这个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

的国家机器，有50万人的官吏队伍和50万人的军队，——这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实际上，正如马克思在《内战》中所承认的那样，波拿巴的国家并没有阻塞法国的一切毛孔；因为，——马克思在那里写道，——在它的统治下，“资产阶级免除了各种政治牵挂，得到了它自己也梦想不到的高度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4页）。但这种论断并不背离这样一种观点，即半独立的波拿巴国家试图为其本身的利益和资本的 利益服务。

(RM)

参考书目

①哈尔·德拉佩尔：《卡尔·马克思的革命理论》第1卷，《国家与官僚机构》，1977年英文版。

②尼古斯·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73年英文版。

③马克西来利安·卢贝尔：《面对波拿巴主义的卡尔·马克思》，1960年法文版。

资产阶级 (bourgeoisie)

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表述是：“大资本家阶级，现在他们在所有文明国家里几乎是一切生活资料以及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原料和工具（机器、工厂）的独占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1页）；还有，“资产阶级是指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现代资本家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阶级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

位，并且掌握国家机器和文化成果的阶级（参看统治阶级条目），它跟工人阶级互相对立，互相冲突。然而在现代社会的这“两大阶级”之间，还有“中间的和过渡的阶层”，马克思还称之为中间等级。

过去一百年来，对资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个问题是关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分离的程度（即两极分化），以及关于它们之间的阶级冲突的强度。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有些人非常重视新生的中间阶级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政治自由化所起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另一些人则强调中间阶级的“无产阶级化”，并且认为政治斗争在性质上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另一个大问题是关于在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的本质和作用，特别是，一方面随着股份公司的大规模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所进行的干预，经理和国家高级官员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像“经理革命”的鼓吹者所说的那样并入了“大资本家”的行列或是取代了他们，从而成为社会的统治集团？马克思主义者对这种情况所进行的分析结果也迥然不同，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③）从分析资产阶级的定义着手。他对资产阶级下的定义不是以财产所有权这种法律范畴为依据，而是以“经济所有权”（指对生产资料和产品 的实际管理）和“支配权”（指运用生产资料的能力）为依据。根据这些标准，经理是由于他们行使资本的职能而属于资产阶级，而不论他们在法律上是否是资本的所有者。这种分析有一个问

题，那就是很容易推断出在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理和党的官员这一统治集团也是资产阶级，这样的话，资产阶级这个术语也就失去任何精确的历史的和社会学的含义。在对待高级官员（以及一般的国家官员）方面，普兰查斯则是按照他们同国家机器的关系归为一类，而不太注意这一事实，即国家在生产中作用的提高而使一些官员的职能转化为经济管理的职能。

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现象所作的分析（主要是希法亭在《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中所作的研究）则大不相同，他们把股份公司的增长和国家经济活动的急剧扩大看作是资本主义一个主要变化，认为它推动资本主义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向前发展。但据希法亭看来，这种渐进的经济社会化，只有通过把政权从资产阶级那里拿过来，并且把由大公司所组织和计划的经济转变为由民主国家计划和管理的经济，才能完成。近来发表的一些研究成果则同这种概念相去甚远，奥菲认为“社会不平等的新形式的缩减已不再跟从经济上划分的阶级关系直接联系”，“关于统治阶级从结构上形成特权利益的说法这种老框框”，应当被对制度问题的处理进行分析这一新的准则所代替，而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已经成为超越各种特殊利益的、绝不可偏离的一个目标”（见“参考书目”②）。属于后来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批判理论家”也持有类似的观点，他们所集中强调的是官僚和技术的统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统治。

那些强调生产资料的法律上的所

有制仍然具有重大作用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新近的发展进行了迥然不同的分析。例如，曼德尔（见“参考书目”①）透过多国公司和银行（参看金融资本条目）的活动来对资本主义的国际集中化现象进行分析，认为一种新的、跨国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有可能伴随着这种现象而出现。他接着考虑了国际资本与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几种可能的表现，其中包括在西欧建立起一个跨国的帝国主义国家，而这种国家已经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中形成轮廓。根据这种观点，资本主义在1945年后的发展的最大特点，就是形成了一个国际资产阶级。人们比较普遍地认为，在大股份公司中法定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之间存在部分脱节的现象，然而“形式上的法定所有权一般仍然是经济所有权的必要条件”（见“参考书目”⑤）；或者，换句话说，“所有权跟管理权脱节”的程度被大大地夸张了，实际上“有产阶级”仍然在主宰着经济。（见“参考书目”④）

(TBB)

参考书目

- ① 厄内斯特·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1975年英文版。
- ② 克劳斯·奥菲：《政治权力和阶级结构——对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1972年英文版。
- ③ 尼古斯·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3年英文版。
- ④ 约翰·司各脱：《股份公司、阶级和资本主义》，1979年英文版。
- ⑤ 埃里克·奥林·莱特：《阶级、危机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布莱希特，贝托尔特 (Brecht, Bertolt)

1898年2月10日生于奥格斯堡，1956年8月14日在柏林逝世。

布莱希特是剧作家、诗人和戏剧理论家，从他的创作生涯一开始，他就是一位热情奔放、富于创造的“被诅咒的诗人”；他喜欢写美国的事情（见《关于可怜的 B. B.》、《太阳神》、《城市丛林》等作品），并且试图把德国剧坛从感伤主义和表现主义的泛滥中解救出来。

魏玛共和国的经济危机给布莱希特留下深刻的印象，使他在1928年下决心去创造一种“科学时代的戏剧”。他认为，超然冷漠、引人入胜而又发人深思的脚本、编导和表演，能够刻画出当代社会的矛盾；在这个社会中，个人是无能为力的（“一个人什么也不是”——剧本《一个人就是一个人》的主题），而只有通过新的方法来进行思考、组织并产生效率，也就是当“人帮助人”的时候（《巴登学艺》一剧的主题），才能够使被资本主义的盲目自我追求弄得野蛮不堪的生活焕然一新。

博学多才而又对世事抱质疑态度的布莱希特，不仅持有上述的道德观念，而且还通过终生学习马克思的著作以及列宁的某些著作来丰富他的思想。在为《畜栏里的圣琼》一剧的创作做准备时，他发现了《资本论》，他在1926年10月曾向E.豪普特曼（他的许多合作者之一）提到他“一定要把它全部弄懂。”20年后，他把《共产党宣言》誉为“跟卢克莱修的《论物性》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却是论述资产阶级的条件违背天理人情的一部

享有盛誉的佳作”（见“参考书目”⑩，第47、134页）。

布莱希特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形成，一方面是受德国共产党的科学主张的影响，另一方面则受一些被他视为朋友知交的知识分子导师的影响，在这些人当中主要有弗里茨·斯特恩堡、科尔施和本杰明。布莱希特反对阿多尔诺的辩证法，认为它不是 *plumpe*（唯物主义的），他把法兰克福学派这一集团讽刺为迎合资产阶级时代的知识分子（见Tui-Roman,《杜兰朵》）。布莱希特也不接受卢卡奇的在文学上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这种理论不符合辩证法并倾向于压制读者的想象力和创造性（见《现实主义写作方法的广度和多样性》一文），他还对卢卡奇在文学上和政治上行使莫斯科所赋与的权力表示嫌恶。

布莱希特本人在苏联没有什么影响。他在那里的一些志同道合的艺术思想家，诸如他的朋友谢尔盖·特列齐雅柯夫和导演V.迈尔霍尔德都被镇压了。在他活着的时候，只有《三分钱歌剧》这部作品在那里上演过。在希特勒上台以后，布莱希特从德国悄然流亡，他曾希望最后能在百老汇的商业舞台上获得成功，然而，他既不去讨好那些后台老板，又没有让美国的左派人士感到他有奇货可居。在圣莫尼卡和纽约的那些年代（1941—1947），曾促使他的创作方法审时付势地进行滑行，而同时他的作品的影响力只是从夹缝中得到提高。回到欧洲以后，他依靠自己的公司——柏林剧团（由他的妻子、大演员海伦·威格尔领导）来促进戏剧和创作方法的发展。50年代期间，该团在法国、英

国、意大利和波兰等国所进行的巡回演出，给戏剧的实践带来肯定的效果。

布莱希特立志要当后资本主义和后主观主义戏剧界的马克思。他用来阐明自己的实践的秘方，也就是“史诗的”（后来又称为“辩证法的”）戏剧观念和在表演、导演、创作上的“间离”创造性技巧，这两者都成为当代美学研究中的必读材料。但是，布丁好坏，一尝便知。象《母亲》、《措施》、《大胆妈妈》、《阿图罗·魏的发迹》、《高加索灰栏记》以及《伽利略传》等剧作，都包含有内在的效果，当它们把观众陶醉在剧情中的同时，却使他们获得辩证地看待客观现实的教益。

(LB)

参考书目

①埃里克·本特利：《关于布莱希特的评论（1943~1980）》，1981年英文版。

②《布莱希特戏剧集》，埃里克·本特利编，1961年英文版。

③《布莱希特论戏剧》，约翰·威列特编，1964年英文版。

④《布莱希特剧作选》，拉尔夫·曼海姆与约翰·威列特合编，1971年英文版。

⑤《布莱希特诗集（1913~1956）》，约翰·威列特与拉尔夫·曼海姆合编，1976年英文版。

⑥弗雷德里克·艾文：《贝托尔特·布莱希特》，1967年英文版。

⑦约翰·富济：《布莱希特的本质》，1972年英文版。

⑧艾里卡·曼克：《布莱希特评论选》，1972年英文版。

⑨卡尔·H·舍普斯：《贝托尔特·布莱希特》，1977年英文版。

⑩克劳斯·费尔克尔：《布莱希特年表》，1975年英文版。

⑪约翰·威列特：《贝托尔特·布莱希特的戏剧》，1968年英文版。

布哈林，尼古拉·伊万诺维奇 (Bukharin, Nikolai Ivanovich)

1888年9月27日生于莫斯科，1938年3月13或14日在莫斯科被处决。

布哈林出身于一个教师家庭，1906年参加布尔什维克党。在莫斯科三次被捕后，他于1911年逃亡国外，住在维也纳，在那里对奥地利经济学的边际效用学说进行了批判性的研究（见“参考书目”②）。1914年，他从奥地利被驱逐到瑞士，在那里参加了1915年2月在伯尔尼举行的布尔什维克的反战会议。在这时期，他在民族自决权问题上跟列宁发生冲突，原因是列宁支持民族自决权。然而，列宁却在1915年为布哈林的《帝国主义与世界经济》一书撰写了一篇推崇性的序言，布哈林在该书中断言资本主义的国内竞争正不断地被“国家资本主义托拉斯”之间的斗争所代替。1916年，布哈林写了若干篇文章，这些文章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过渡性的无产阶级国家，但却主张“原则上对国家采取敌对态度”，同时谴责“帝国主义的强盗国家”，认为这些国家必须摧毁。这些思想起初遭到列宁的反对，可是次年却反映在列宁所著的《国家与革命》中。

在斯堪的纳维亚和美国侨居一段时间后，布哈林在1917年5月回到莫斯科，那是在二月革命以后。他在十月革命发生的三个月以前被选进党的中央委员会，直到1934年都是正式的中央委员，而从1934到1937年则成为

中央候补委员。布哈林从1917年12月到1929年4月一直担任党报《真理报》的主编。1918年，他成为“左派共产主义者”的领袖，反对跟德国人签订布勒斯特—里托夫斯克条约，并号召进行一场革命战争。1920—1921年在关于职工会的作用的党内辩论中，布哈林主张把职工会并入国家机器。1921年，在容许苏维埃俄国内部开展自由贸易的新经济政策实行以后，布哈林对他自己的思想进行了彻底的清理。从1922年末开始，他主张采取一种使俄国“长入资本主义”的渐进战略。他最先设想了“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的理论，而这种理论却在1924年12月由斯大林首先宣布出来，从而斯大林成为这种理论的最先的思想倡导者。布哈林还主张对农民作出让步，主张扩大并平衡农民经济与社会主义工业之间的交换。

1928—1929年，斯大林放弃了这种政策，采取一种靠提高农民的“贡税”来大大地加速工业化的政策，于是布哈林起来反对他。1929年，布哈林被公开攻击为离经叛道者，并被撤去《真理报》编辑部的工作和他从1926年来就一直担任的共产国际的工作，接着又被清除出政治局。

从1934到1937年，布哈林任《消息报》的编辑。1935年，他在起草苏联的新宪法（1936年通过）中起了重要的作用。1937年他被开除出党。一年以后，在莫斯科的第三次大审判中，他以间谍和叛国罪被判处死刑。他至今没有得到平反，虽然在呼吁为他平反的人们当中包括西欧共产党中的一些领导人。这些党在近年来对他的思想予以关注。（苏共中央已于

1988年2月4日为他平反——译者注）。

(MJ)

参考书目

①尼·伊·布哈林：《帝国主义与世界经济》（1917~1918），1972年英文版。

②尼·伊·布哈林：《有闲阶级的经济理论》（1919），1927年英文版。

③尼·伊·布哈林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合著：《共产主义ABC》（1919），1968年英文版。

④尼·伊·布哈林：《改造时期的经济学》（1920），1971年英文版。

⑤尼·伊·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一种社会学体系》（1921），1925年英文版。

⑥肯·科茨：《尼古拉·布哈林案件》，1978年英文版。

⑦斯蒂芬·科恩：《布哈林和布尔什维克革命——一部政治传略（1888~1938）》，1974年英文版。

⑧尼尔·哈定：《列宁的政治思想》，1981年英文版，第2卷第3、5两章和结束语。

⑨悉尼·海特曼：《尼·伊·布哈林——一部带注释的传记》，1969年英文版。

⑩莫希·列文：《苏联经济辩论中的政治暗流——从布哈林到现代改良主义者》，1975年英文版。

官僚机构 (bureaucracy)

官僚机构问题从一开始就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马克思是凭他对摩塞尔地区饥馑时期国家行政机构运转失灵的亲身体会，形成了他的有关官僚机构的理论（参看他在1843年1月17、18、19日在《莱茵报》上发表的文章）。官僚机构这一概念，是他从存在于掌握权力的

机构和从属于这些机构的社会团体之间的官僚主义关系中引申出来的。他把这种关系称为一种主宰着决策者本身的主要的社会关系。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一个官僚主义国家的行政机构，即使是怀着最善良的意图、最充分的人性以及最大的智慧来行事，除了使日常生活中被称为官僚主义这种现象一再重现之外，是不可能完成自己的实际任务的。这些机构是根据它们自己的特殊利益来行事的，然而它们却把这些利益作为公共的或大家的利益来代表并强加给社会：“官僚机构掌握了国家，掌握了社会的唯灵论的实质，这是它的私有财产。官僚机构的普遍精神是秘密，是奥秘。保守这种秘密在官僚界内部是靠等级制组织，对于外界则靠它那种闭关自守的公会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02页）。

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官僚机构所进行的最初的批判是很激进的，但是他们对官僚机构的真正作用的估价决没有摆脱种种设想，而这些设想并没有被过去一个半世纪的历史经验所证实。马克思无论在他的早期或晚期的著作中，都把官僚机构局限为国家的行政管理，并且认为生活（指生产和消费）始于权力消失之时。例如，在《雾月十八日》第7章中，他把法国的行政权力描绘为“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50万人的官吏队伍和50万人的军队”，一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而其效果则是：“每一种共同的利益，都立即脱离社会而作为一个最高的普遍的利益来与社会相对立，都从社会成员自己

行动的范围中划分出来而成为政府活动的对象”，他并且得出结论说：“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692页）。然而，从上世纪中叶以来，一种具有官僚主义性质的管理方式日益在经济中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大工业企业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想象到工厂中的白领职工现在已经成为跟国家管理机关具有同等重要作用的社会关系的体现者。他们当时在写到工业中职员和经理的日益增长的作用时，仅仅把它作为一个单纯的、经验性的事实来看待。（“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资本论》第3卷，第43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他们的另一个大错误是跟他们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想象联系在一起。他们没有考虑到即使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官僚主义的结构也还会继续存在、不断重现并且逐步占统治地位。他们的某些思想甚至为东欧国家的国家管理的辩护学说开辟了道路。例如，他们认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经济会像一个大企业那样进行运转，而权威的原则无论如何必须加以维持（见恩格斯的《论权威》）。他们的关于由自由生产者组成社会的概念，跟他们关于官僚机构的早期观点只发生支离破碎的联系。

在今天，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东方，都带有以上两种错误的痕迹。在高度工业化的西方社会里，官僚主义化的过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并达到了高度的水平。在商业企业

中，管理的权力扩大了，而国家行政机构对经济决定的影响作用也大大地加强了。与此同时，工会和政党的领导变得越来越官僚主义化。对于这些过程，马克思主义未能及时地或是有效地作出反应。因此，对于这些变化进行分析，便主要留给其他学派的社会科学家去做了（从麦克斯·维贝尔和米歇尔斯开始，参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条目）。

这一切对马克思主义起了双重的不良影响作用。一方面，在共产主义运动中依然保留着一种不合时宜的、浪漫主义的反资本主义倾向，这种倾向并没有考虑到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日益重要的意义。这种倾向是欧洲共产主义潮流（参看欧洲共产主义条目）的严重障碍，因为它阻碍了对西方现存力量对比关系展开现实主义的、批判性的社会主义分析。另一方面，在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的方针（即社会民主）中，这种情况则有利于一股官僚主义的而不是反官僚主义的潮流的兴起。工业官僚主义的主要口号乃是“参与制”（即西德的 Mitbestimmungsrecht——参与决定权），它实际上确保对各种工人运动实行几乎是完全的控制。

在东方，首先是俄国，新型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在列宁主义的思想基础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东方大教派”的一种成果而出现的。但这种结构主要仍然具有反资本主义而不是反官僚主义的特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类结构扩展到中欧和东欧的一

些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并没有导致官僚机构的减少，事实上官僚机构甚至大有增加。这样，尽管议会对国家行政机构的控制被取消了，尽管资本家对企业管理的控制也被取消了，但是却并没有以非官僚主义的社会控制的新形式来代替它们。

跟这种国家管理的模式相对立的，是南斯拉夫在1949年后所提出的自我管理的理论及其实践。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理论也具有一种卫道的性质，它捍卫着这样一种实践，在这种实践中，自治机构大都是在形式上起作用，而官僚主义机关才起着一种主宰的作用。因此，可以断言，要使马克思主义想在西方和东方复兴，其主要条件之一就是立即对官僚主义进行切中要害、卓有成效的批判（参看波拿巴主义；国家条目）

(AH)

参考书目

- ①安德拉斯·赫格杜斯：《社会主义和官僚主义》，1976年英文版。
- ②罗莎·卢森堡：《俄国革命》（1922），1961年英文版。
- ③罗·米歇尔斯：《政党》（1911），1949年英文版。
- ④C.莱特·米尔斯：《白领》，1951年英文版。
- ⑤悉尼与比阿特里萨·维伯：《工业民主》，1920年英文版。
- ⑥麦克斯·维贝尔：《官僚主义》（1921），载《麦克斯·维贝尔选集》，H.H.格思与莱特·米尔斯合编，1947年再版。

C

资本 (capital)

在日常用语中，“资本”一词通常用于表述个人所拥有的作为财富的资产。因此，资本可以表示为获得投资收益率而投入的一笔金钱，也可以表示投资本身；代表对生产资料权益的金融证券、股票和股份，或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还有，所有者对之有合法权益的投资收益率，是以利息支付，还是表现为索取利润的权利，均视资本的性质而定。资产阶级经济学对资本一词的使用更为广泛，还用它来表示任何一项可用作收入来源的资产，哪怕仅仅是潜在的资产也被看作资本；比如，一所房子就可以是个人资本的一部分，同样，能获得更高收入的专门训练也可以是个人资本（人力资本）的一部分。因此，一般说来，资本是指可为其所有者不断产生收益的资产。（参看庸俗经济学条目）。

这种理解有两个必然结果：第一，认为资本一词适用于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各种社会，不是某个社会所特有的；第二，提出这样的可能性，即作为无生命物的资本从不断生成收益这一意义上来说，是具有增殖力的。马克思主义的资本概念是建立在否定上述两个结果之上的。资本，就其总的性质而言，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资本虽先于资本主义出现，但资本的生产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才占统治地位的，并支配其它一切形式

的生产。不能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来理解资本（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实际上，资本根本不是物，而是以物的形式出现的社会关系。固然，资本的目的在赚钱，但“赚”钱的资产却体现了拥有金钱的与没有金钱的这部分人之间的特定的关系；这样一种关系不仅是金钱“决定”的，而且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私有财产关系本身不断再生产的结果。马克思写道：

“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同活劳动力相对立而独立化的这种劳动力的产品和活动条件，通过这种对立在资本上被人格化了。不仅工人的已经转化为独立权力的产品（这种产品已成为它们的生产者的统治者和购买者），而且这种劳动的社会力量及未来的……形式，也作为生产者的产品的属性而与生产者相对立。因此，在这里，关于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生产过程的因素之一，我们有了一个确定的、乍一看来极为神秘的社会形式”。（《资本论》第3卷，第92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因此，资本是一个复杂的范畴，不是一个简单的定义所能解释得了的。马克思著作的大部分就是致力于阐述资本的各种区分门类的。

并非每一笔金钱都是资本。有一个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特定过程。马克思通过对流通领域中的两种对应的转化进行比较而探讨了这一过程，出卖商品是为了购买另外的商品，而买进商品则是为了随后出卖。（参看商品条目）。如果以C表示商品，以M表示货币，则这两个过程就分别表现为C—M—C和M—C—M。但后一个过程，只有在运动终结时的货币量大于运动开始时的货币量，才有意义；而如果假定商品的价值与其货币形式之间不存在随行就市的波动，那末这一过程似乎也不可能有意义。（参看价值和价格条目）。因为，如果交换不是等价的交换，那末价值就没有由此而实现，而只是由受损的一方转到获益的一方；但如果是等价交换，那末就有一个如何赚钱的问题。马克思是通过重点考察一种特殊的商品来解决这一明显的矛盾的，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能创造比它自身所有的更大的价值的特性，这种商品就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买和卖是通过工资进行的，而工人随后生产的商品却能卖出比投入的总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加上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更多的价值。但是只有在工人可以自由出卖自己劳动能力时，劳动力才能成为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消除封建制度对劳动力自由流动所施加的束缚，而且必须使工人同生产资料相分离，使他们不得不进入劳动市场。（马克思把这些历史前提叫做资本的预先积累或原始积累）。

因此，一系列独特的C—M—C的交易过程就表示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为

换取工资而被出卖，然后用工资去购买那些为工人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商品。货币在这里根本不起资本的作用。相反，M—C—M的一系列交易过程则包括资本家用于投入的预付货币，这些投入然后变成产出，并卖得更多的货币。资本家的预付货币不同于工资，工资用于消费品上，因而全部消失了；而资本家的货币只不过是预付，它会以更大的数量重新出现。因此，在劳动力变成商品的历史条件下，货币就变成了资本，而M—C—M这一交易过程则应正确地表述为M—C—M'，这里的M'=M+ΔM，ΔM就是剩余价值。M—C—M'“因此……是直接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鉴于资本是一个价值增值的过程，所以资本有时被表述为“自行增值的价值”或“价值的自行增值”。资本是运动中的价值，而且自行增值的价值依次所采取的特定表现形式相应地都是资本的形态。如果把资本的总公式进一步表述为：

$$M-C \begin{cases} LP \\ MP \dots P \dots C'-M' \end{cases}$$

那就易于理解了，这里的LP代表劳动力，MP代表生产资料，P是表示把投入C变成具有更大价值的产出C'的生产过程，而M和M'仍与以前的意义一样。M和M'都是货币资本，或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C是生产资本；而C'是商品资本。这整个运动叫做“资本的循环”，其中资本是经过一系列变化的价值，它的每一个变化都与增值过程中的一定职能相适应。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与流通领域有关，

生产资本与生产有关，而在循环的不同阶段采取上述各种形式的资本，叫做“产业资本”，它包括受资本主义关系支配的每一生产部门。

“产业资本是唯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资本的职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因此，产业资本决定了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包含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那几种在产业资本以前，在已成过去的或正在衰落的社会生产状态中就已出现的资本，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要和产业资本相适应来改变它们的职能的机构，而且只能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运动，从而要和它们的这个基础同生死共存亡”（《资本论》第2卷，第66—6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参看金融资本；银行资本和利息；商业资本；信用和虚拟资本；以及资本和收入的一般形式条目）。

资本家是增值的货币的占有者，但这种价值的自行增值是一个客观运动；只有这个客观运动成为资本家的主观目的，货币持有者才成为资本家，即资本的人格化。这里的关键在于价值增值的客观运动，而不在于赚取利润的主观动机；后者完全依情况而定，而前者则规定了一切单个资本所共有的特征。就资本能增加自己的价值这一点而言，一切资本都是相同的，马克思把这种现象叫做“资本的一般”。当然，每一个资本获得的利润都是竞争的结果，但由于流通不创造价值，所以可供分配的只有在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利润。因此，

为了理解资本在竞争中的表现，就必须首先考察这些现象的实质。马克思写道：

“……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怎样表现为资本的外部运动，怎样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发生作用，从而怎样成为单个资本家意识中的动机。……只有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正象只有认识了天体的实际的、但又直接感觉不到的运动的人，才能了解天体的表面运动一样”（《资本论》第1卷，第3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资本的一般”表现为许多竞争的资本，但后者是以各个资本在其构成、产生的使用价值等方面的差异为前提的；而由竞争造成的这些差异则决定着每一资本在上述所有资本所产生的总的剩余价值中占的利润份额。（参看剩余价值和利润；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在这种利润形式中，资本似乎不依赖于劳动而生产财富；为了理解这种现象，就需考察资本是怎样产生出剩余价值的，即考察资本如何不断采取货币和商品的对立形式，资本如何表现为从属于物的社会关系。只有分析“资本的一般”，才能分析资产阶级社会的阶级性质；只有在分析了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被资本家盗用为价值之后，才能确定竞争的现象怎样以及为什么会与实际不符的假象。因此，对“资本的一般”的分析必须先于对“多种资本”的分析，对资本的本质的分析必须先于对资本的表现形式的分析，对生产中的增值的分析必须先于对流通中的价值实现的分析。

购置的投入物在生产过程中所起

的作用是不同的。首先考察一下生产资料。原料将全部消耗掉，因此它们据以参与劳动过程的形态也消失了；劳动工具也是如此（虽然它们可以参与多次生产循环）。结果出现了新的使用价值即产品；劳动把一种使用价值变成了另一种使用价值。价值只能存在于使用价值之中；如果某种东西失去了使用价值，也就失去了它的价值。但由于生产过程是一个使用价值转化的过程，所以当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被消耗掉时，它们的价值就变成了产品。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被保存在产品之中，劳动是引起这种价值转移的媒介；如果从其特殊有用的属性或具体属性来看，这种转移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但生产资料仅仅是生产资本的要素之一，马克思把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并在生产过程中不会改变其价值量的那部分垫付的资本叫做“不变资本”。

其次，考察一下劳动。任何生产商品的劳动行为不仅是一种特殊的有用劳动，而且也是对人的抽象的劳动力，即一般的劳动或抽象劳动的消耗。正是这种劳动行为把新的价值加到生产资料上。正如具体的劳动和抽象劳动不是两种不同的活动，而是从不同方面考虑的相同的活动一样，劳动物质材料的价值的保存和新的价值的增加也不是两种不同活动的结果。增加新价值和转移生产资料的价值属于同一个活动，但只有依据劳动的二重性才能理解这一区别。因此，马克思把转变成劳动力的那部分垫付的资本叫做“可变资本”，这种资本，第一将再生产出自己价值的等价物，第二除自己价值的等价物外，还将生产

出另外的价值即剩余价值；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多少视情况不同而变化。

因此，资本的组成部分的区分，第一，从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有客观因素（生产资料）和主观因素（劳动力）；第二，从价值增值过程的角度来看则有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分，是马克思著作的独创，也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了解的关键所在。马克思一旦提出这种区分，就可以利用它去批判早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资本的分析；早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往往把资本区分为“固定的”资本和“流动的”资本。这些范畴的使用着眼于选定的某个期间（比如一年），而对资本各要素的考察则根据它们是在这一期间全部消耗掉的（流动资本——主要是购买劳动力和原料的资本），还是在这一期间部分消耗掉的（固定资本——主要是机器和厂房）来进行划分的。马克思严厉批判了这种划分所使用的方法。首先，这种划分只适用于资本的一种形态即生产资本，忽视了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其次，他还说道：

“现在的区别只是在于，价值转移，从而价值补偿，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进行，还是一次进行。这样一来，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决定性的区别就被抹杀了，剩余价值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即一定的价值和体现这些价值的物品借以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也被抹杀了。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就只有流通方式的差别（而商品流通当然只和已有的、既定的价值有关），……于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本能地坚持亚·斯密的这种做法，即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混同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并且不加批判地在一个世纪中一代一代沿用这种做法。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那里，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和投在原料上的那部分资本根本不加区别，而仅仅在形式上——看它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还是全部一次地通过产品而流通——和不变资本区别开来。因此，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运动的基础，从而理解资本主义剥削的现实运动的基础，一下子就被破坏了。问题就只是预付价值的再现了”（《资本论》第2卷，第244—24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这是拜物教的最典型的例子之一；由于社会生产过程而从属于物的社会性质，凭借拜物教，就被变成了由这些物的物质本性所具有的天然性质。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以及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思想，对揭示上述现实的颠倒是十分重要的。它为探讨剩余价值的生产，为探讨用于投资或作为新资本使用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以及一般地为探讨资本主义生产的运动规律，提供了分析的基础（参看积累条目）。

总的说来，资本是一种强制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从属于物，不管这些物是商品还是货币；这种关系还包含着以货币的形式表现的今天的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过去累积的未偿付的剩余劳动。因此，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关系。

(SM)。

资本主义(capitalism)

资本主义一词是指一种生产方

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以其各种形态出现的资本是主要的生产资料。资本可以表现为用于购买劳动力和生产材料的货币和信贷；也可以表现为有形的机器（狭义上的资本）；或表现为成品、半成品的存货。无论采取什么形式，它总是某个阶级——不顾人民大众的资产阶级——所掌握的私人拥有的资本；而这正是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

正如托尼和多布曾指出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派很少使用“资本主义”这个词。但即使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这一词也用得很晚。马克思虽使用过“资本主义的”这个形容词，或谈到过“资本家”，但无论是《共产党宣言》还是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都没有把资本主义作为一个名词来使用。只是到了1877年，在其与俄国的追随者的通讯中讨论俄国过渡到资本主义时，才使用了这个词。这一词用得不多，也许是由于在马克思时代，它还比较新。《牛津大词典》直到1854年才第一次列举了它的用法（为萨克雷所用）。

“ism”这个后缀可用于表示某种历史状态（如专制主义），某种运动（如雅各宾主义），某种思想体系（如千年至福说），或上述含义的某种综合。例如，社会主义，既是一种生产方式（一种历史阶段）又是一种思想体系。然而，资本主义这个词却很少表示宣传某种生产方式的思想体系。它只代表一个历史阶段。但这一有限的用法并没有使这一概念变得明确起来。作为一个历史阶段，资本主义的历史划分界限一直是一个易于引起争论的问题；为同它的起源的各种

理论相吻合，它的起点不是被大大推迟，就是被大大提前了。特别是近年来，人们还对它的历史分期进行了热烈的争鸣。还出现了通过在其前面加上各种形容词如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来扩大它的含义的企图（参看资本主义的分期条目）。

关于资本主义的起源及其分期的争论，往往是由在众多的均可表示这种生产方式的特征中突出某一点而引起的。因此，列举一下这些特征，也许会有所裨益。作为一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据认为有下列特征：

(1) 生产是为了销售而不是由生产者本人使用；这不同于简单的商品生产。

(2) 出现了买卖劳动力的市场，其交换方式是按一定的时间付给货币工资（计时工资制）或按某项特定工作付给货币工资（计件工资制）；这种市场的出现及其所包含的契约关系，不同于早期的奴隶制或农奴制。

(3) 使用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即便不是普遍的，也是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现象。由于采取货币的形式，资本就可使其所有者握有最大限度的调度灵活性。这一特征也使银行和金融中介发挥系统全面的作用。纯实物交易与使用货币相比虽是理想的，但它的实际影响是有限的。可以同早期阶段进行一下比较，那时虽已使用有限的硬币，但通过借贷的手段来进行买卖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当时只有新生的商业资本向封建贵族提供消费贷款的例子（参看货币；商业资本；金融资本条目）。

(4) 资本家或他的代理人支配着生产（劳动）过程。这意味着不仅对

工人的雇用和解雇有支配权，而且对技术的选择、产品的配制、劳动环境以及产品的销售也有支配权，这不同于转让制也不同于可供选择的现代初级社会主义的诸如合作社、由工人管理的企业、工人所有或国家所有的企业等各种形式。

(5) 支配金融决策。货币和信贷的普遍使用促进了利用他人的资金进行积累的事业的发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意味着资本主义企业主有权靠借贷、发行股票或抵押厂房来筹集资金。工人对此不仅没有决定权，而且要蒙受由于资本家的失算如违约导致破产所造成的损失。然而，资本家不得不与债主或股东争夺控制权。有些作家（如贝尔和明斯，见“参考书目”①）把普遍的控股制及股东的被动状态看作是一个新阶段的标志，这个新阶段的特征是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参看股份公司条目）；另一位作家（见“参考书目”③）则把代表参与养老金计划的工人利益的养老金股份所有制看作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这些暗示资本主义正在消逝的说法，是要说明关键的因素是支配权，而不管它是否伴有所有权。这与社会主义的由计划权威进行控制的中央金融管理体制是不同的。

(6) 资本之间存在着竞争。个体资本家对劳动过程和金融结构的控制要受其在竞争环境中的日常经营的制约；在这种环境中，他们要和生产同一种商品或类似代用品、或只是争夺市场和贷款的其他资本家进行竞争。这种日益加剧的竞争是作为一种不受个人意志左右的价值规律在起作用的，它迫使资本家采用能够降低成本

的新技术和新措施，迫使他们进行积累以购买更好的机器。价值的这种不断变动，是资本主义动态的一个重要特征。应广义地理解竞争，而不应把它狭义地理解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竞争，因为完全竞争在简单商品生产中才有可能。竞争加剧了各大企业的资本的集中。垄断组织和卡特尔的出现旨在抑制竞争。技术的不断革命则导致了许多新的形式，如多种产品公司，乃至多国公司。但是这些不同形式并不会消灭竞争，只是改变了公司用以对付竞争的方式。某些作家（如加尔布雷思，见“参考书目”④）虽曾论证说现代的大股份公司能设法使自己同市场割裂开来，但美国汽车业和钢铁业最近在国际竞争中的经验表明，这一看法是有局限性的。

对资本主义起因的探索是多种多样的，或者追溯到商业资本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或者追溯到封建制度内部由于改变封建地租和劳役的支付方式而引起的货币交易的发展。这一探讨涉及到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且主要与首先出现资本主义的西欧历史有关。关于资本主义的起因，不管会提出什么样的论据，但一般都公认经15世纪到18世纪这一期间是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阶段。在这一阶段，国家特许的垄断组织所进行的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在荷兰、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和法国都起着重要作用。海上贸易由于快速船的发明变得比陆上贸易便宜，而且在此以前尚未（被欧洲）发现的许多地区，如今则通过包括买卖奴隶、贵金属和简单制造品在内的贸易而连结了起来。

资本主义的工业阶段是从普遍使

用动力机械开始的，这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工业革命。从英国棉纺工业开始的这场革命，主要表现为普遍使用蒸汽机，它逐步发展到其它工业部门，并扩展到西欧和北美的其它国家。在这一阶段，政治经济学学科和自由放任主义的意识形态都同时得到发展。这一阶段的标志是开展了一场剥夺或取消国家在控制劳动市场、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中的作用的斗争，而亚·斯密和李嘉图的学说则成了这场斗争的强大武器（参看庸俗经济学条目）。这场争取自由放任主义的意识形态上的斗争，至少在英国在19世纪40年代就取得了胜利。废除了谷物法、通过了银行法和撤销了航海条例。经贸法的改革则使国家对穷苦人民的援助合理化，从而在理论上与自由放任主义相一致起来。从自由放任主义这一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国家在资本主义中的作用虽然降低到了最低限度而且英国的经验也表明国家的作用不大，但它在法国、德国、意大利和俄国这些国家的后来的资本主义方式发展中却依然很重要。与英国经验类似的唯一的另一个例子是美国。

然而，有这样一种趋势，即把资本主义的这一中间发展阶段——处于迅速发展和技术进步之中的工业资本主义阶段，这期间存在着只有国家最低限度参与的个人所有的小企业和普遍的竞争——看作是合乎规律的阶段。因此，随后的几个阶段便被算做垄断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主义、晚期资本主义等。垄断的（金融的）资本主义阶段据说始于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当时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到来，大规模的工业进程已成为可能。

就上面所列举的被认为是资本主义主要特征的每一点而言，许多作家都预言资本主义要崩溃。自由放任主义的思想家们（如弗里德曼和海耶克）把劳资谈判的发展，控制经济活动不利后果的立法的发展，看作是背离传统资本主义的迹象。马克思主义的作家们则把垄断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或国家的支配作用不断增强，看作是不健康的迹象，或看作是资本主义晚期的迹象。列宁认为民族国家在帮助资本寻求海外市场中所起的作用（常常是从政治上控制殖民地），是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标志。在后凯恩斯时代，一些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例如肖恩菲尔德和加尔布雷思，见“参考书目”⑩和④）把国家用公共经费来缓解现实问题所起的国内作用，看作是预示一个新的资本主义阶段的到来；某些社会民主党人也持有同样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②）。

然而，在大多数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上面所列举的种种特征依然可以看得见。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占支配地位，使用借贷手段去筹措积累资金，买卖劳动力（虽多少受到了制止），由资本家掌握雇用和解雇工人的权力以及操纵技术的选择权。从国际方面来说，资本主义经济已不象过去那么保守，而是变得比较开放了，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已面临来自以前不发达的国家或西欧势力范围之外的国家的竞争。对所有这些经济来说，追逐私人利润依然是刺激企业活动的动力，也是制订和完成积累计划的主要动机和原因。

这并不是否认资本主义已经发生

了变化和取得了进展。从广义上来说，工艺和社会方面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的演化一直有着重大影响。从蒸汽机出现和把蒸汽动力应用于铁路、炼钢业和电气产品开始的接连不断的发明浪潮，影响工业和农业的化学革命，轮船以及最近的雷达和电子技术的发明，已在个体资本的需求、控制的可能性及其限度和影响范围等方面改变了资本主义。与此同时，争取扩大公民权、争取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政治权利，争取信仰自由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斗争，也改变了资本主义运行范围内的立法和行政环境。当然，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所采取的政治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法西斯主义的、独裁主义的、共和制的、民主制的、君主制的等等，但国际事件的交流和了解的增进，意味着到处都存在着一种民主的推动力，它迫使无论什么政治色彩的国家都要去顺应或以有效的压制办法去对付民众要在经济过程中享有更广泛支配权的要求。对资本主义国家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探讨就反映了这些思考（见“参考书目”⑥、⑦）。

那些强调认为工人不能支配劳动过程乃是劳动屈从于外界力量（参看异化条目）主要表现形式的人，把苏联、中国和东欧国家的经济都列入资本主义形态。鉴于没有私有制（至少在非农业部门的活动中），所以这些人在资本主义的前面加上“国家”或“国家垄断”的形容词来表示上述经济的特征。这一标签还有一种更自由、随意的用法，即用以表示国家对私人所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加强干预（参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

目)。比如,某些作家把美国经济就叫做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列宁曾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术语表示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临时过渡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某些部门为国家所有,但资本主义方式在大部分经济中却普遍存在着。当时列宁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为例,认为当时德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是由国家这个独一无二的托拉斯来经营的。这种情况被看作是马克思所预见的资本的集中和积聚过程的极限。列宁还强调苏俄的政治环境不同于德国,因而把国家资本主义看作是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的一种进步。后来的作家,特别是托洛茨基,则把其他人称作国家资本主义的现象当作是社会主义的一种堕落的表现或是尚未实现的社会主义的一种迹象。

在这些社会以及亚非新兴非殖民化国家中普遍存在的匮乏和需要积累的持久压力,曾使某些作家提出,应当用工业化而不是用资本主义来表述这一世界历史阶段。这一观点最杰出的倡导者是沃·惠·罗斯托(见“参考书目”⑧),他提出一个划分历史时期的方案,故意避开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的范畴,用诸如人均产值、储蓄率等经济标准来划分阶段。把一切社会都贴上资本主义这一共同的标签,无论是加上还是不加“国家”或“垄断”这样前缀也罢,都促使这样一种观点的形成,即认为不同的社会都趋于走向高消费和先进技术的普遍阶段。这显然是想同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个特殊的短暂的历史阶段的观点相抗衡。罗斯托的划分历史阶段的方法,虽然受到来自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作家的许

多批评,但它还是作为一种引人注意的东西而流传下来。它向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这样一些问题:资本主义真的是一个短暂的阶段吗?社会主义的种种形式能与资本主义同时并行吗?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是什么?这样的社会走什么样的道路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参看向社会主义过渡条目)。

(MD)

参考书目:

①A.贝尔和G.C.明斯:《现代公司与私有制》,1932年英文版。

②C.A.R.克罗斯兰:《社会主义的前途》,1956年英文版。

③P.德鲁克:《看不见的革命:养老金社会主义在美国是如何产生的?》,1976年英文版。

④约·肯·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1967年英文版。

⑤R.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

⑥拉·米利班德:《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1969年英文版。

⑦尼·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73年英文版。

⑧沃·惠·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1960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编:《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1963年英文版。

⑩A.肖恩菲尔德:《现代资本主义》,1965年英文版。

卡特尔和托拉斯 (cartels and trusts)

参看垄断资本主义条目。

种姓 (caste)

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就对印度十分关注(着重参看他发表于《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一些文章和《大纲》中的若干章节),但他的主要兴趣是作为亚细亚社会一般特征的村社

所存在的“公社所有制”和不列颠资本主义对印度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而且很少谈到种姓本身（见“参考书目”⑤）。主要提到种姓的文章是《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其中马克思问道：“既然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存在着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对立，而且存在着部落与部落、种姓与种姓的对立；既然一个社会完全建立在它的所有成员普遍的互相排斥和与生俱来的互相隔离所造成的均势上面，——这样的一个国家，这样的一个社会，难道不是注定要做侵略者的战利品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9页）。马克思根据资本主义的影响，得出结论说：“由铁路产生的现代工业，必然会瓦解印度种姓制度所凭借的传统的分工方式，而种姓制度则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同上书，第73页）。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几乎很少有人分析或解释过种姓制度。那些这样做的人，通常也总是力图把这种明确划分为四个等级的种姓制度比作阶级制度。比如罗萨斯就论证说，在印度，种姓制度掩盖了阶级社会的性质，而封建的形式则往往掩盖了印度作为一个亚细亚社会的性质（见“参考书目”⑥，第159页）。然而，他也承认，就其各种复杂性（涉及无数小的地方种姓团体）而言，种姓制度是印度所特有的现象；因此，仅仅依据目前的知识还不能明确地解释种姓制度的发展（同上书，第162页）。不过，一位赞同马克思主义的印度历史学家（科萨姆比）批评罗萨斯的观点，说它“抹去了太多的细节，以致没有什么实用价值”（见“参考书目”④，

第243页）。另一方面，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则承认种姓制度中存在着重要的阶级因素；斯里尼瓦斯评论说：“一个拥有土地的种姓，不论其宗教地位如何，都会实行有效的统治”（见“参考书目”⑦），而贝泰伊则争论说：“在传统社会中，而且甚至在五十年以前……阶级制度就从属于种姓结构，〔而〕有没有土地所有权以及生产制度内部的各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与种姓联在一起的”（见“参考书目”②，第191页）。

然而，大体说来，学者们都把地方种姓团体当作是麦克斯、维贝尔意义上的地位集团（见“参考书目”②，第188页；参看阶级；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条目），这种集团是由“生活方式”而不是由在生产制度中的地位所决定的，从这一观点出发，种姓便属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突出的一个范畴，他们写道：“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问题在于，这样一种“多级的阶梯”和作为这种多级阶梯的特殊例子的种姓制度，能否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围内得到充分的说明，还是说在这些情况下还需要作些特别的解释（比如宗教对种姓制度的影响；见“参考书目”③；参看印度教条目），尽管这些解释也许仍然是在作为“研究工作指南”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如恩格斯在1890年8月5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所说的）的影响之下。后一种可能性从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们都承认种姓与阶

级有密切联系这一事实中得到了支持。此外，印度的经济发展也开始使种姓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的一点就是出现了重大经济利益集团的“种姓联盟”（见“参考书目”①，第122—135页）。不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对种姓制度的研究，显然还处于初期阶段。

(TBB)

参考书目

①F.G.贝利：《政治和社会变革—1959年的奥里萨》，1963年英文版。

②安德烈·贝泰伊：《种姓、阶级和权力—变化中的坦乔雷特的阶级分层模式》，1965年英文版。

③路易·杜蒙：《人类的等级制—一种种姓制度及其含义》（1967），1970年英文版。

④D.D.科萨姆比：《印度的种姓和阶级》，1944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印度历史研究入门》，1956年英文版。

⑥保罗·罗萨斯：《印度的种姓和阶级》，1943年英文版。

⑦M.N.斯里尼瓦斯等人合著：《种姓—趋势报告及书目提要》，1959年英文版。

⑧丹尼尔·索纳：《马克思论印度及亚细亚生产方式》，1966年英文版。

资本的集中和积聚(centraliza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资本有两种不同的形态。就劳动过程来说，资本表现为支配劳动大军的、集中起来的大量生产资料；而就单个的资本家来说，它则表现为集中在资本家手中的作为资本的那部分社会财富。马克思把通过积累而不断积聚

的过程叫做资本的积聚，把通过竞争和信贷而不断积聚的过程叫做资本的集中，这两个不同的过程反过来又对资本的上述形态产生着不同的作用。

积累是把利润重新投入于更加新的、更有效力的生产方法之中。新的生产方法意味着最低限度的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按每个工人计算的投入资本的比率也不断提高——因此，资本的不断积聚是相对于劳动过程而言的。然而，即使积累有助于增加供单个资本家使用的资本量，但家庭成员对财产的分配，新的资本同旧的资本的分裂以及新的资本的出现，所有这些都增加资本家本身的人数，从而减少任何一个资本家手中所积聚的社会资本。就后面这些因素而言，积累相对放慢了，而对所有权的实际影响却是趋于分散化。因此，总的说来，积累虽使劳动过程中的资本积聚了，但却常常使所有权分散化了。

另一方面，竞争和信贷从两个方面使资本积聚。竞争促使生产成本的降低，从而有利于大规模的投资，而信贷制度则使单个资本家能为这种投资筹集必要的大量资金。因此，劳动过程中的资本的积聚比资本的纯积累要快得多。同时，由于竞争摧毁弱小的资本家，信贷制度能使强者吞并弱者，因而竞争和信贷制度将导致资本所有权的集中，而这种集中则绰绰有余地抵补了由于单独积累所引起的所有权的分散化。

所以，总的来看，伴随着资本主义的是生产的日益资本化和社会资本所有权的日益集中化（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资本论》第3卷，第15章；《剩余价值论》第3

卷)。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两种现象虽都源于竞争战，但它们反过来又加剧了竞争。然而，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完全的”或“纯粹的”竞争概念本身意味着任何积聚或集中全都是竞争的对立物。人们一旦把资产阶级的竞争等同于早期资本主义的竞争现实，或等同于马克思对这种竞争现实所作的分析，那末资本的日益积聚和集中的历史事实似乎就成了证明竞争崩溃，以及“不完全竞争”、少数寡头控制和垄断统治产生的初步证据。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由希法亭首创并由卡莱斯基、斯坦德尔、巴兰和斯威齐发展的主要传统，恰恰把这两种现象等同起来。这使得该传统的支持者们这样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最终将由垄断者、工人以及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的结果来调节（参看经济危机条目）。瓦尔加（见“参考书目”⑤）和某些较近的作家则从相反的角度争论说，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不是取消竞争，而是实际上加剧了竞争；他们还说，盈利能力的经验证据实际上证实了马克思的竞争理论（见“参考书目”①，②）。应当指出的是，双方都求助于列宁。不用说，这场争论无疑对分析现代资本主义和当前的危机具有重大意义。

(AS)

参考书目

①詹姆士·克利夫顿：《竞争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演变》，1977年英文版。

②A.沙克：《新李嘉图派经济学：——代数学的富有和理论的贫困》，1982年英文版。

③E.瓦尔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化》，1948年英

文版。

偶然性和必然性(chance and necessity)

参看决定论；历史唯物主义条目。

基督教(Christianity)

马克思在其早期论文《论犹太人问题》中曾说，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通过把宗教降到私人领域，把它从公共竞争的喧闹中驱逐出去，从而使自己摆脱了宗教的精神压力。马克思认为这种分离是人同人相异化的标志，它使个人不能成为一个完全的人。然而，这毕竟是一个必要的前进步骤，而开创这一步的宗教改革运动则是一种革命性的进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467页）。他认为基督教及其对个人和灵魂的束缚，特别是它的资产阶级形式新教，是无个性特征的商品交换经济的最适当的宗教形式（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9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当恩格斯把路德教同他曾信奉过的加尔文教进行比较时也遵循同一个思想，认为加尔文教在性质上更成熟、更资产阶级化和共和化（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2页）。恩格斯宣称，加尔文教的信条适合当时资产阶级或早期资产阶级中的最勇敢的人的要求；加尔文教的先定学说植根于这样一个事实：在商业竞争的世界中，成功或失败是无法预测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

马克思于1847年猛烈地抨击了那种认为基督教的原则可以为共产主义提供一种替代方案的论调；认为基督教原则只是意味着懦弱、屈从，而

工人阶级需要的却是勇敢和自尊（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在《共产党宣言》（第3节）中，基督教社会主义则被作为工人阶级一眼就可以看穿的封建保守的骗人的东西而不予置理。但不久马克思就认识到，在一个像法国这样的主要农业国里，牧师的影响可能会依然很大；因此，法国政府为恢复教皇在罗马的统治进行了武装干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2—443页）。几年之后，在去莱茵地区的途中，马克思就不得不感到以美因兹的主教凯特勒为其倡导者的社会天主教对工人所施加的有害影响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352页）。

恩格斯认为宗教改革运动是德国的经济发展和日益参与国际贸易造成的。在其关于1524—1525年的德国农民战争的著作中，他把宗教改革运动说成是旨在进行资产阶级的和反封建的民族革命的第一次尝试；这场斗争由于市民同农民之间缺乏联系受到了挫折，而被剥夺了继承权、处于社会之外的社会最低层的人只能以早期基督教的至福千年的精神沉迷于对未来理想世界的幻想；再洗礼运动则是近代社会主义的最初的微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9—419页）。

恩格斯在其后来的岁月中，曾多次重新探讨基督教的起源和早期发展问题。他在关于布鲁诺·鲍威尔（研究基督教起源和早期发展的一位开拓者）的论文中指出，在世界历史上起过如此重大作用的宗教，不能仅仅作作为一种骗术而不予置理；应当了解它

产生的条件。罗马帝国的巨大苦难，无望获得物质的慰藉，而代之以求助于精神拯救；它学会了谴责自己的罪孽，以求得神的赎罪。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原罪的信条是唯一的基督教的平等原则（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而这同奴隶和被压迫者的宗教信仰是一致的。但他必然超出这一点，在其临终前，对早期基督教与他那个时代的工人阶级运动作了比较，认为这两者虽都产生于被压迫群众，但基督教经过一段时期之后成了国教，而社会主义如今则无疑已争得了一种可以绝对保证它取得迅速胜利的地位（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5页）。他的最后一次表态是在1895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的结尾部分，在那里他称赞早期基督教是“一个危险的变革党”，它蔑视皇帝，拒不在他们的祭坛上献祭，从而破坏了国家的基础（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11页）。

下一代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基督教的起源问题也感兴趣。考茨基就是对此作过彻底探讨的一个人，此外，他在很多著作中还论述过后来基督教的历史。比如，他追溯了法国大革命对德国神学的影响，把德国神学采用的康德的伦理学看作是反对唯物主义的基础（见“参考书目”③）。正是考茨基对早期基督教采取了最坦率的态度。他强调指出奴隶服从的信条对奴隶主是有用的，否则他们就会用武力来维持自己的权力。他不承认早期基督教在罗马社会的冷酷的条件下，能够随着自身财力和地位的改善而对社会的苦难起任何减轻或缓和的

影响作用，而宁愿把社会情况的改善归之于政治的或经济的客观原因（见“参考书目”④）。后来官方的马克思主义也常常持类似的观点。用苏联学者的话来说就是“基督教的赎罪教义反映了被压迫劳动群众的软弱、无能为力和末日感”（见“参考书目”⑥）。然而罗·卢森堡除被基督教向今世无望的穷人提供安慰的信条所吸引外，还对早期基督教徒均分财产的因素感到兴趣，尽管这种共有因素只是消费共产主义而不是生产的共产主义而在意义上有很大的局限性。她在1905年革命的动乱期间从事写作，并抗议基督教神父用以中伤社会主义者的手法。

从那以后，西欧出现了大量从不同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出发探讨基督教的马克思主义的思考。在天主教的国家中，作为保守主义支柱的天主教会的力量仍很强大，因此，在这些国家中上述思考如同处于天主教会所参与的法西斯统治之下的意大利的葛兰西的思考一样，往往必然涉及实际的路线。在英国，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则把17世纪的冲突当作最丰富的主题，因此，认为天主教尽管不是独立的，但却与新兴的有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加尔文主义和无产者的再洗礼教的分枝的意识形态一道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卫理公会派与工业革命之间的联系。许多人都同意这样的结论即卫理公会派虽给予初期的工人阶级以有益的教训，但其总的影响却“阻碍了”工人阶级的“政治发展”（汤姆森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⑧，第23页）。

但是同一位作家（汤姆森）指

出，每一种宗教运动既有进步的作用又有反动的作用。“有两个救世主”，一个是统治者的救世主，另一个是劳苦者的救世主（见“参考书目”⑧，第4页）。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过去教会敌视共产主义的那种情况已有所变化，至少象后者对前者的敌视程度那样在不断减少。双方“对话”的大门已经打开；像法国的加罗第和英国的克鲁格曼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促进这种对话都很积极。基督教徒和各个教会都常常支持进步事业，包括支持殖民地的造反活动。马克思主义者也许应当问一问自己，过去是否过于断然地否定这样的事实，即社会主义在许多方面是基督教的产物。

（VGK）

参考书目：

① 罗杰·加罗第：《马克思主义与二十世纪》，1970年英文版。

② 克里斯托弗·希尔：《革命前的英国社会和清教主义》，1964年英文版。

③ 卡尔·考茨基：《伦理与唯物主义史观》（1906），1918年英文版。

④ 同上作者：《基督教的基础——关于基督教起源的研究》（1908），1925年英文版。

⑤ 罗莎·卢森堡：《社会主义与教会》，1905年英文版。

⑥ 瓦·伊·普罗科菲耶夫：《宗教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1959），1967年英文版。

⑦ E.P.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1963年英文版。

⑧ 乔治·汤姆森：《论宗教》，1949年英文版。

流通(circulation)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是把产生剩余价值的生产领域同买卖商品和筹集

资金的交换领域明显加以区别的。在积累资本过程中，这两个领域之间不断运动，从而构成资本的流通。如果说“批判地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是《资本论》第1卷的主题，那末“资本的流通过程”就是《资本论》第2卷的主题（虽然《资本论》第3卷也综合了分配的各种关系并冠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副标题）。

资本的流通可以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进行考察，正是这种流通导致产业资本的循环， $M-C \dots P \dots C' - M'$ 。货币资本 M ，是预付用以购买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商品 C 的。然后这两者结合起来就开始了生产过程，并构成生产资本的要素 P 。商品资本 C' 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它包含着剩余价值。出卖或变卖这些商品又使循环回到货币形态，但它在数量上已扩大为包括利润在内的 M' 。这种循环只有周而复始，才能不断提供积累。 $\dots P \dots$ 构成生产领域，而且它将引起资本流通中的交换领域的中断，正如交换领域将引起生产领域中断一样，因为要使循环继续就必须买卖商品和生产商品。

就资本的总体而言，流通把上述许多单个产业资本的循环结合在一起。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多种不同的经济平衡。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说，必须生产出适当比例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并加以交换，以便在不同的经济部门能从事生产和雇佣劳动力。从交换价值方面来说，则应确立价格和得到货币和信贷，以使资本家和工人能按适当的比例获得适当的商品和所需要的利润。资产阶级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传统内部的某些用阶级

观点来看待上述流通关系的经济学家，常把这些平衡中的这种或那种平衡当作分析的重点，把它的崩溃看作是产生危机和萧条的原因。可以认为马克思在强调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时虽也持有类似的观点，但他还指出必须建立第三种平衡，这是把其它两种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平衡结合起来的一种平衡。这是作为价值关系一种平衡的流通。只有做到这一点，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才会在分析流通过程中呈现出来。

这可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所证实的结果中推断出来。马克思揭示说，随着价值关系的形成，这种关系也就受到资本积累的改变，因为资本的积累通过采用机器、提高生产能力将减少价值。如果从生产的角度抽象地考察流通，那末只有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或价值关系的基础上才可能理解经济危机。经济关系危机的必然性只能来自资本的流通，因为它通过交换协调着积累过程。马克思在论述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时就是以这一点为指导的。

在马克思主义内部，由于理解流通过程的角度不同而产生了不同的政治经济学派，尽管这些学派的认识并不总是很明确。在消费不足论看来，资本的流通取决于需求水平，并明显地处于交换关系的运动之中。对新李嘉图学派来说，流通取决于分配关系，而分配关系则被看作是工资和利润之间逆关系的体现。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或资本逻辑学派，虽用生产来决定流通，但却把矛盾仅局限于生产领域，而不是把矛盾看作是整个流

通及作为决定因素的生产的结果。

(BF)

参考书目

①本·法恩：《马克思的〈资本论〉》，1975年英文版，第7章。

②同上作者：《经济理论与意识形态》，1980年英文版，第2章。

③本·法恩和劳伦斯·哈里斯：《重谈〈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第1章。

城邦(city state)

参看古代社会条目。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

虽然像洛克和卢梭这样的作家早就用“市民社会”一词来表述不同于自然社会或自然状态的公民社会，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的概念却源于黑格尔。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作为离开家庭单位而参与经济竞争的各个个人的领域，同国家或政治社会是对立的。这是一个有着特殊需求的、自私自利的和分裂的领域。它可以自我毁灭。黑格尔认为，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够有普遍的利益；他不同意洛克、卢梭或亚·斯密所说的市民社会具有什么可以导致公益的固有的合理性。

马克思在其批判黑格尔和德国唯心主义时，即在《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使用了市民社会的概念。他对市民社会的探讨，在他那个时期的著作中是用黑格尔的语言来进行的。这一术语在他后来的著作中实际上就不再使用了，虽然可以认为他关于这一概念的某些政治含义依然存在。在其早期著作中，马克思还把市民社会用作衡量从封建

社会转变成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尺度。他把市民社会定义为粗糙唯物主义、近代财产关系、每个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和利己主义的领域，认为它是在中古社会灭亡的基础上产生的。先前的各个个人是许多不同团体如同业公会和等级的一部分，每一个同业公会或等级都具有某种政治作用，因而不存在独立的市民领域。随着这些局部性的团体的解体，才出现了市民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高于一切。旧的特权契约所规定的义务被彼此之间以及同社会相脱离的各个个人的利己需要所取代了。他们之间的唯一联系是法律，但这种法律既不是各个个人的意志的反映，也不符合他们的本质，而是靠惩罚的威胁来支配人们之间的关系的。市民社会的这种分裂的、相互倾轧的特性及其财产关系，必然需要一种不反映这种冲突而是抽象化的、远离这种冲突的政治。市民社会的上述特征必然导致现代国家的产生（同时也限定了现代国家）。但局限于形式上的、消极的活动和由于经济生活本质的冲突而变得软弱无力的国家，并不能抑制市民社会的分裂和苦难。因为作为现代社会公民的个人的政治身分，是跟他们的社会身分以及他们在生产领域中作为商人、散工或地主的活动相分离的。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在私人生活范围的各个个人之间，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或国家与社会之间，同时逐渐形成了两种区分。作为现代国家和作为市民的抽象概念（这种市民是道德的，因为他超越了自身的狭隘利益）代表了普遍利益，而作为市民社会的具有真实官能享受的人则代表

了实利主义；马克思认为这两者是有区别的，是大不相同的。在马克思看来，值得讽刺的是，在现代社会中体现为国家理想的最普遍的、道德的、社会的宗旨，只是为处于偏狭的和堕落状态的人们服务，这些人充满个人利己主义的欲望，从经济利益的需要出发来行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市民社会的特征即经济关系就是现代国家的本质。要真正消灭市民社会的冲突，要充分实现人类的潜力，就必须消除市民社会及其产物政治社会，这就需要以解放人类为目的的社会和政治革命。

虽然葛兰西也继续使用“市民社会”一词来指私人的或非国家的领域，包括经济领域，但他所描述的市民社会根本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市民社会。这不是一个简单的个人需求的领域，而是各个有机体的领域，是一个能合理地自我调节、具有自由的有机体的领域。葛兰西坚持认为市民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是“通常称作‘私人的’有机体的总体，在这里领导权和‘自发的同意’是有机结合的”（见“参考书目”③，第12—13页）。他认为在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任何区分只属于方法论上的问题，因为即使象自由放任这样的不干预政策也是由国家本身制订的（同上，第160页）。在其《狱中札记》中，用了各种不同的比喻来说明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比如，他把一个充分发达的市民社会说成是能够抵御经济危机“侵入”和能保护国家的螭壕体系（同上，第235页）。而在《札记》的另一个地方当把1917年的俄国及其“原始的”和不发达的

市民社会同西方国家进行比较时，他又把国家说成是一个外部沟渠，认为在它的背后有一个强有力的市民社会的防御体系（同上，第238页）。马克思强调国家和市民社会两者的分离；而葛兰西则强调这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认为日常在狭义上使用的国家一词可以指政府，而国家的概念实际上包括市民社会的要素。他指出狭义上看作是政府的国家是靠市民社会中所形成的领导权来保护的，虽然统治阶级的领导权要靠强制的国家机器来巩固；然而，国家也具有“道德的职能”，因为它要力图影响公共舆论，要支配经济领域。葛兰西还认为，法律概念本身必须扩大，因为风俗和习惯的因素可以在市民社会中形成一种服从的集体压力，而无需强制或制裁。

在任何一个实际社会中，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界限都是很难划清的，但葛兰西却反对任何想把这两者等同起来或混为一谈的企图；他认为形形色色的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家或法国雅各宾派的著作就表现了这种企图。另外，葛兰西虽然承认国家在发展市民社会方面的作用，但却警告不要使中央集权制或国家崇拜论永久化（同上，第268页）。实际上，葛兰西是以充分发展的、具有自我调节属性的市民社会来重新解释国家消亡的。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市民社会被描述为个人利己主义的领域，而葛兰西却引证黑格尔关于作为有机体要素的等级和同业公会的探讨，认为这些有机体要素以集体的方式代表了市民社会的共同利益，代表了管理

市民社会和把它同国家联系起来的官僚机构和法律制度的作用（见“参考书目”④）。不过，他也指出黑格尔没有关于现代群众组织的经验，马克思虽然深为同情群众，但也缺乏这方面的经验（见“参考书目”③，第259页）。这里所谈到的葛兰西与马克思的区别，可能同葛兰西强调分析市民社会的实际机体，同强调国家和包括经济在内的市民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有关。但应当指出的是，无论在马克思那里，还是在葛兰西那里，“市民社会”一词既包含经济基础的因素，又包含上层建筑的非政治方面的因素（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因而同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比喻是不符合的。

要了解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著作中关于市民社会的概念，就得考察政治这个概念本身。它涉及到个人之间的关系，也涉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看一个社会是不是有机的，其分界限就在于它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市民社会一词虽然在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中不再使用了，但是不受社会支配的、作为独立领域的政治消亡并代之以一种新的民主主义的主题思想，却在《法兰西内战》中多次出现过；这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也可以看到，葛兰西则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

(ASS)

参考书目

①N.博比奥：《葛兰西和市民社会概念》，载莫非编《葛兰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1979年英文版。

②卢西奥·科莱蒂：《卡尔·马克思早期著作介绍》，1975年英文版。

③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

选》，1971年英文版。

④L.拉扎多·米格里柯罗和P.米苏拉卡合著：《现代官僚机构理论》，载《葛兰西批判下的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1928年意大利文版。

⑤J.特克希尔：《上层建筑的理论家葛兰西》，载莫非编《葛兰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1979年英文版。

阶级(class)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阶级的概念都未曾作过系统的阐述，但这一概念却在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阶级的概念是马克思整个学说的出发点；正是由于发现无产阶级是“现实本身的思想”（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5页），是一支从事解放斗争的新的政治力量，才直接导致马克思对近代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发展进程进行了分析。在这一期间（1843—1844年），恩格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也作出同样的发展，这在他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那些论文（1844年）中有所概述，并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一书中得到了发展。因此，早期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和这种社会形态的阶级斗争，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说的主要基准点。后来，作为历史动力的阶级冲突的概念扩大了，《共产党宣言》用一句著名的话宣称：“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承认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鲜明的特征的同时——甚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暗示“阶级自身是资产阶级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6页），对其他社会形态的主

要阶级和阶级关系却没有作任何同样的分析。考茨基在其探讨阶级、职业和地位时（1927年），曾认为《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到的许多阶级冲突，实际上是地位集团之间的冲突；他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一点很清楚，因为他们在同一个《宣言》中曾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并把这种情况同资产阶级时代的“特点”进行了比较。而在资产阶级时代“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上，第251页）。这里有一点很清楚，即马克思是想表明在除早期部落公社以外的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存在重大的阶级区分。因为他后来曾论证说：“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总是为整个社会结构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891—8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大多数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效法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其注意力都集中资产阶级社会的阶级结构上，从而不得不对付下述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与基本阶级有关的社会等级或社会阶层的“复杂性”。在被恩格斯作为《资本论》第3卷最后一章出版的关于“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的手稿片断中，马克思曾指出甚至在英国，即使经济结构“无疑已经有了最高度的、最典型的发展……也还有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到处使阶级

界限规定模糊起来”（《资本论》第3卷，第100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在《剩余价值论》中探讨经济危机时，马克思也表明他把原先的分析置之度外，认为“社会决不仅是由工人阶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组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Ⅱ册，第562页）。在《剩余价值论》的其他地方，马克思把中间阶级的成长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现象，指出：“〔李嘉图〕忘记指出：介于工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成了作为社会基础的工人身上的沉重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上流社会的社会安全和力量”（同上书，第653页）。在谈到马尔萨斯时，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他（马尔萨斯——译者注）的最高希望是，中等阶级的人数将增加，无产阶级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将相对地越来越少（虽然它的人数会绝对地增加）……然而，实际上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进程却正是这样”（同上书，第Ⅲ册，第63页）。这些论述同资产阶级社会日益分化为“两大阶级”的分析并不完全符合；而且鉴于中等阶级在继续增长，所以从伯恩斯坦到普兰查斯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家就不得不反复考察这种现象，特别是与社会主义运动有关的这种现象的政治含义。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状况及其发展。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7节）中，马克思曾对一个业已充分形成的阶级下了一个否定性的定义，他说：“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

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但在其《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5节）中描述工人阶级出现时，马克思却以肯定的方式阐述了同样的思想：“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6页）。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普兰查斯就反对这种“自在的阶级”与“自为的阶级”的区分（认为这是黑格尔的残余），他的见解似乎是认为阶级一出现就具备了充分的阶级意识和相应的政治组织；而这同卢卡奇（1922年）所阐述的观点针锋相对，卢卡奇认为阶级意识的形成是重要的，而这种意识是由革命政党从外部灌输给无产阶级的（参看列宁主义条目）。实际上，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都清楚地认识到（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越来越认识到），对工人阶级来说，要形成“社会主义的”或“革命的”意识，包含着许多复杂的因素，而这是需要进行认真彻底的探讨的。“阶级利益”

本身已不再（像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被看作是一个客观的和明确的“社会事实”，而被赋予了这样一层含义，即通过对日常生活经验的探讨和相互影响以及依据各种政治学说对这些经验的解释所产生的含义，因而是某种可以表现为不同形式的东西；工人阶级运动中的历史上的不同派别在某种程度上就反映了这种复杂情况。然而，有些马克思主义者（比如马尔库塞，见其《单向度的人》一书）却认为工人阶级的特有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识，由于这个阶级本身已完全为现代发达工业社会所同化，实际上已消失了。而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如韦尔默尔则对政治行为主要取决于阶级关系的观点从根本上持怀疑态度，或不承认在国家全面调节社会生活的时代还有什么统治阶级的利益（见奥菲：《政治权力和阶级结构》，1972年英文版；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这些人一直认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运动只部分地取决于工人阶级，而越来越取决于各个集团的联合（参看欧洲共产主义条目）；这似乎是从近年来占突出地位的激进政治运动得出的一种看法，因为这种运动就不是以阶级为基础的，妇女运动和形形色色的种族的、民族的运动就属于这类运动（参看女权运动；民族主义；种族条目）。

上述这些问题，实际上同考察非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研究结合得更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亚细亚社会，作为社会变革主要力量的各个阶级的发展，看来由于缺少私有财产而被排除了，这种社会形态的

统治集团可以说不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是由国家机器的管理者构成的。在古代（奴隶）社会（参看奴隶制条目）中，实际的社会冲突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清楚——虽然奴隶主和奴隶的区分是明显的——。马克思本人把这种冲突有时看作是自由人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有时则看作是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阶级斗争。此外，划分导致封建主义解体的各种社会冲突也有困难，而且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上既不同意封建领主与农奴之间的阶级斗争所起的作用，也不承认新阶级——城市市民——的出现和马克思所强调的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冲突有什么重要性（参看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条目）。一个更具普遍性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农民在阶级结构中的地位及其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政治作用。正如业已指出的，马克思没有把19世纪法国的小农看作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阶级，更谈不到把它看作一个革命的阶级。然而，20世纪的社会主义革命却主要是在农业社会里发生的，而且农民阶层在革命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农民的情况依然如此），虽然领导他们的常常是以城市为基地的政党或城市知识分子（参看殖民主义；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条目）。

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是另一类不同性质的问题，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否出现了新的阶级结构。概括起来，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有两种。第一种态度认为一个新的统治阶级、阶层或新贵阶层已经掌握了政权。比如，托洛茨基就是一个例子，

他虽不承认苏联出现了新的阶级，但却把官僚机构看作是“变了质的工人国家”的统治集团。最近对此作了极为详尽研究的康拉德和斯泽兰尼则认为：“初期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是阶级结构，“而且无疑是一种两极的阶级结构……一极是不断发展的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占据了进行再分配的职位；另一极是工人阶级，他们生产社会剩余产品，但却无权处置它们”。他们还认为：“这种两极模式的阶级结构并不足以对社会上所有的人进行分类（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极区分本身不足以确定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个人的身分一样）；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应划为中间阶层”（见“参考书目”③，第145页；参看中等阶级条目）。第二种态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韦塞洛夫斯基，他分析了波兰的阶级结构的变化，认为在波兰，由于个人同生产资料的联系的重要性日益减少，阶级差异已趋于消失；与劳动性质、与诸如收入、教育和文化素养等社会地位属性有关的次要差别也相应减少了（见“参考书目”⑦）。因此，他虽不同意出现新的统治阶级的说法并强调阶级统治的解体，但却承认还存在着地位的差异，这表现为不同社会集团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在评价上述两种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观点时，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考虑。第一，个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否真的发生了变化，这意思指的是生产资料是否真正地在公共的、集体的控制之下，而不是由某个社会集团通过政党和国家机器行使权力来控制，从而实行新的“经济所有制”和“占有”（即是实质上的控制

而不是法律上的所有权；参看所有制条目）。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冲突仅仅是地位集团之间的冲突，还是具有较明显的阶级性的冲突；这些国家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动乱——比如波兰最近发生的动乱——就会使人们联想到这一点。

马克思主义者自19世纪末以来所作的研究充分地表明，阶级结构是一种比马克思和恩格斯大部分著作想象的要远为复杂和疑难的现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无疑深受早期资本主义社会那种无疑是鲜明突出的阶级关系的影响，特别是受他们介入工人阶级政治生活的影响。这里简略提到的许多问题——其中有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变化及其政治含义，第三世界的阶级构成及其作用，阶级和阶级斗争同包括民族在内的其他社会集团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形式的社会冲突的关系——依然需要进行更深入、更严密的研究。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这些问题不可能“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去解决，而要把“这些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才能解决（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TBB)

参考书目

①古格里埃尔莫·卡切迪：《论各社会阶级的经济特征》，1977年英文版。

②安东尼·吉登斯：《先进社会的阶级结构》，1973年英文版。

③乔治·康拉德和伊万·斯泽兰尼：《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79年英文版。

④马丁·尼古劳斯：《马克思著作中

的无产阶级和中等阶级》，1967年英文版。

⑤斯坦尼斯拉夫·奥索夫斯基：《社会意识中的阶级结构》（1957），1963年英文版。

⑥尼·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⑦W.韦塞洛夫斯基：《阶级、阶层和权力》，1979年英文版。

⑧埃里克·奥林·莱特：《阶级、危机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阶级冲突 (class conflict)

《共产党宣言》上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但自这句话第一次提出来之后，其命题的含义已作了各种各样的修改。恩格斯把它修改为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为《共产党宣言》1888年版所加的注，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注①），这是考虑到还有尚未出现阶级区分的早期原始公社社会。后来，考茨基在1927年则争论说，《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到的某些阶级斗争实际上是各地位集团之间的冲突；并说这一看法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宣言》中所表述的思想是一致的，因为他们在《宣言》中曾指出“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的特征。比如，就封建社会来说，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对阶级冲突的性质和意义的看法就不一致；有些人强调农民造反的重要性，另一些人则注重阶级亲缘关系和阶级区分的复杂性（参看发展阶段；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条目），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指出——而这已成为普

遍性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各主要阶级之间的划分最为明显，阶级意识发展得最为充分，阶级冲突也最为尖锐；资本主义在这些方面使社会的阶级分裂形态达到了历史发展的顶点。从这一观点来看，现代阶级斗争在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中就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斗争的结果被认为是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也就是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

因此，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和讨论的中心，在很大程度上一直集中在从19世纪工人阶级运动的出现到当前的现代阶级冲突的发展这样一个问题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一期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阶级冲突是否真的一直在激化。马克思主义内部首先明确提出这一问题的是伯恩斯坦——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工人贵族和工人阶级较普遍资产阶级化（至少在英国）时，已提出了某些疑问——，他认为到19世纪末，阶级的两极分化和阶级冲突的加剧显然并没有发生。他解释这一情况的原因是：中等阶级的发展，阶级结构日益复杂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他所列举的这些因素都成了后来所有争论的主要论题。但最近的历史研究也注意到了其它一些特征，比如福斯特在—项关于英国19世纪时三个城市劳工运动的研究中（见“参考书目”①），就详细地考察了“1825—1850年期间的革命阶级意识的发展及衰落”，并把它的衰落看作是与自由主义化（扩大普选权、群众性政党的发展、从法律上承认工会）有关的变化所造成的，这种自由主义化使得重新加强资本主义的权力有了可能。很显然，这是在后

来的各个历史时期中以不同形式重复出现的一种过程。而美国社会的发展却常常提出特殊的问题，在那里既没有出现群众性的社会主义政党，也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政治性的阶级斗争。自本世纪初以来，“美国的例外现象”一直是许多马克思主义的和其它的社会分析家们的研究对象（参看桑巴特：《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1906），1976年英文版）。这种情况曾使美国的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和其他激进的思想家彻底修正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比如米尔斯就把基本的阶级冲突概念（和工人阶级是社会变革的主要动力的思想）当作“劳动形而上学”而加以抛弃了（见《权力、政治和人民——莱特·米尔斯文选》，1960年英文版）；马尔库塞也从广义上提出类似的论点（1964年），认为工人阶级已同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融为一体。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冲突则提出了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即确定象1956年（匈牙利）1968年（捷克斯洛伐克）和1981年（波兰）那样一些反对派或造反的运动是不是阶级冲突；如果不是，那末这些运动又代表什么样的社会力量？这里的解释取决于事先作出一种判断，这些社会中是否已形成新的阶级结构，特别是是否出现了新的统治阶级。同样明显的是，在某些这样的社会中，民族斗争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参看卡雷尔·丹科斯：《爆炸的帝国——苏联的民族骚乱》，1978年法文版），而且这种现象具有十分广泛的意义，因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冲突不仅包括阶级冲突，而且（甚至是主

要的)包括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集团的冲突,乃至包括象女权运动、生态运动、反核运动这样一些广泛的社会运动的冲突。当前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任务,是在一种严谨的理论框架内理解上述形形色色的斗争,并从实际经验出发去确定阶级冲突在不同结构的和历史条件中的重要地位。正如最近许多马克思主义研究(如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④)所表明的那样,这一任务也意味着不仅要依据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抗,而且更要依据不同社会集团之间所结成的联盟,去考察20世纪后期的阶级冲突,因为这些社会集团的联盟的一方支配并指导着经济和社会生活,另一方则处于从属和受支配的地位。

(TBB)

参考书目

①约翰·福斯特:《阶级斗争和工业革命》,1974年英文版。

②卡尔·考茨基:《阶级斗争》(1890),1910年英文版。

③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1964年英文版。

④尼·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⑤A.路易丝·蒂利和查尔斯·蒂利合编:《阶级冲突和集体行动》,1981年英文版。

阶级意识(class consciousness)

马克思从早期阶段起就对阶级的客观状况和它主观上对这种状况的认识作了区分,也就是说对阶级的地位和阶级的意识作了区分。严格地说,社会的差别最初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为“各个阶级”的,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社会各个集

团的成员地位才是由拥有(或支配)生产资料或不拥有生产资料来决定的。在前资产阶级的等级社会中,法律上认可的等级地位比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差别更重要。一个贵族始终是一个贵族,他是某种严格限定的特权的占有者。财产关系的制度隐藏在等级结构的后面,只要土地依然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通常是贵族和教会的财产的话,那末等级制度同财产关系的制度就会完全一致。但随着城市资产阶级的兴起,随着商业资本、工场手工业资本以及最终产业资本的发展,还有随着(部分被封为贵族的)资产阶级大规模地侵入农业领域,上述一致性就日益受到了损害。等级意识与阶级意识是有根本区别的。等级成员的资格通常是世袭的;从授予权利和特权或剥夺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角度来看,这一点是很明显的。然而,阶级成员的资格则取决于对自己在生产过程之中的地位的逐渐了解;因此,它常常依然是隐蔽的,其背后仍有对旧的等级制的怀念情绪;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中间阶层”尤其如此。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出现看作是第三等级同旧制度的统治阶级不断进行政治斗争的产物。他以法国小农的例子具体说明了产生阶级意识的艰难;这些小农不是用革命的方法使自身成为统治阶级,而是利用选举权使自己屈从于某一个君主(拿破仑第三)。马克思写道:“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

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的形成可以看作是小农中的政治阶级觉悟必然失败的变异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最初的有限冲突（比如某个特定的企业或工业部门中的工会斗争）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得到了发展，直到成为整个阶级的共同事务，并产生一种适当的工具即政党为止。工业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大工厂和工业企业的集体劳动以及交往手段的改进，则促进了这种统一体的形成。阶级觉悟的形成过程同全面的阶级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是相吻合的。它们彼此互相促进。

马克思清楚地知道：认识并积极追求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常常会同单个的工人或工人团体的特殊利益发生冲突；至少会使那些只顾自己发展的个别熟练工人的短期的、眼前利益同整个阶级的利益发生冲突。因此，团结显得特别重要。但工资结构的分化和不断富裕的诱惑却常常使高度工业化社会中的阶级团结和阶级意识受到削弱。在这一过程中，个人为竞相获得高档消费品而产生的“离析影响”（这至少已影响了部分工人）所起的

作用，同1851年法国小农的“自然孤立状态”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

在考茨基和列宁看来，充分的即政治的阶级觉悟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阶级。列宁还进一步认为工人阶级中自发形成的只能是“工联主义的意识”（《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即只能产生同资本相对立的、代表工会利益的那种需要和实用的意识。政治的阶级觉悟只能由知识分子来启发；他们由于受过较好的教育、消息灵通、同直接的生产过程又有一定的距离，因而有条件了解资产阶级社会及其整个阶级关系。但知识分子所提出的、依据马克思学说确立的阶级意识，只能为工人阶级所接受，而不会被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所采纳。列宁把一种“新型的政党”即由专业革命家所组成的干部政党看作是向具有实际经验的工人阶级灌输阶级意识的组织工具。卢森堡与列宁不同，她强调社会经验即阶级斗争的经验在形成阶级意识过程中的作用；甚至阶级斗争过程中的失误也可以有助于形成能获得胜利的适当的阶级意识，而知识分子杰出领袖人物对工人阶级的恩赐却只能削弱工人阶级的行动能力，导致工人阶级的被动性。

卢卡奇则提出了受到列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马克思主义者同样指责的形而上学的阶级意识（见“参考书目”①）。不过，卢卡奇的阐述，比如关于党的作用，同列宁主义的理论是完全一致的。卢卡奇关于阶级意识的定义，象列宁主义的定义一样，都是从这样一个论点出发的，即“充分的”或政治的阶级觉悟

必须有自己的内容；

“作为具体总体性的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制度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阶级的区分。……如果人们能够根据自己对直接行动和对社会的整个结构的影响去评价它和由此而产生的利益的话，那末通过把意识同整个社会联系起来，就可能推断出人们在某种特定情境中会产生的想法和感情。也就是说，可以推断出合乎人们的客观情境的思想和感情。……阶级意识，实际上是由‘归因’于生产过程中的特定的典型环境所产生的各种适当而合理的反应构成的。因此，这种意识既不是构成阶级的各个单个人的所想或所感的总和，也不是其平均数。然而，作为一个整体的阶级的重大的历史行动，最终却是由这种意识，而不是由单个人的思想所决定的——这些重大的历史行动只有依据这种意识才能得到理解”。（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71年英文版，第50—51页）。

因此，以上述方式来确定其意识的阶级，不是别的而是“历史归因的主体”。经验的现存的阶级只有以上述定义所规定的方式认识自身，或用黑格尔的话来说，由“自在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才能（顺利地）开展行动。如果某个阶级（比如小资产阶级）不能做到这一点，或没有彻底完成这种转变（象1918年的德国无产阶级那样），那末它的政治行动就必然会失败。就卢卡奇关于阶级意识定义来说，其问题在于它可能会被政治杰出人物所利用，这些政治杰出人物会利用他们所“占有”的理论，对真正的无产阶级摆出一副恩人的架

势，或者实际上使真正的无产阶级失去其斗志（参看阶级；阶级冲突；意识形态条目）。

（IF）

参考书目

- ①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②米歇尔·曼：《西方工人阶级中的意识和行动》，1973年英文版。
- ③依斯特万·梅查洛斯编：《历史和阶级意识的诸方面》，1971年英文版。

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societies)

现代殖民主义的时代是从欧洲列强进行全球贸易扩张和全球征服开始的。但必须把前殖民主义的统治，特别是伊比利亚列强在中美和拉美的殖民统治，同新殖民主义区别开来；新殖民主义是同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全球扩张联系在一起的，它始于16世纪的商业革命而且本身涉及相继发展的几个阶段。前资本主义的殖民主义的目标，是直接榨取被征服民族的贡物，其主要手段是政治控制。相反，新殖民主义是同资本主义的兴起相联系的，它的目标和手段主要是经济方面——直接的政治控制尽管有时有帮助但并不是必不可少的。重点是寻求原料和寻求市场（特别是在英国工业革命之后）。要实现这两个目标，就得对殖民地社会的经济实行调整。与那种最初的强行侵入政策相结合的，是消灭或不消灭被征服领土土著居民的领土征服，并实行白人移民、建立奴隶种植园和采矿企业。除了后一类情况外，即使对作为当时在经济上很突出、海军力量强大的主要帝国主义大国英国来说，实现新殖民

主义或不久被称为帝国主义的目标，主要也不是靠直接统治。许多在形式上依然是独立的那些国家，很快就处于世界帝国主义的经济统治之下。只是在19世纪后期，特别是受到德国的挑战时，才出现了对殖民地的重新争夺，即重新瓜分世界；当时为获得直接殖民统治的争夺，基本上是由于各竞争的帝国主义大国彼此采取针对对方的先发制人的战略，而不是出于殖民关系本身所必要的条件。因此，对第三世界的殖民社会与非殖民社会进行区分固然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区分得太清楚反而会使人产生误解。

为了避免把前资本主义的殖民主义统治同资本主义世界的统治混淆起来，人们常用“帝国主义”一词来表示后者，而不管是否实行征服也不管是否实行直接的殖民统治（参看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条目）。但必须区分早期资本主义的“老帝国主义”和19世纪后期的成熟资本主义的“新帝国主义”。19世纪后期的成熟资本主义的垄断资本主义时代，是列宁的著名小册子《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研究的主题。帝国主义是同金融资本的统治联在一起的，从而使资本输出和帝国主义之间的激烈争夺在两次大战中达到了顶点。就帝国主义统治世界这一点而言，它的两个发展阶段必然导致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改变，和导致新的国际分工，从而使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在内部相互脱节，而在外部与宗主国的经济融为一体。这些社会不再是国内自给自足，而是集中生产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所需要的原料和食品，常常依靠不可靠的单一经营。另一方面，它们却为先进

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制造业产品提供了市场。列宁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首先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成了宗主国资本投资的有利可图的场所。宗主国的投资最初主要是投在种植园和采矿业中，但后来也投向那些可利用殖民地廉价劳力的劳力密集型轻工业制造部门。近年来，人们争论说，把重点放在输出的资本量上是不对的，因为新帝国主义的最重要的方面是以“合伙”形式出现的等级关系；这是在宗主国资本与殖民地本土资本之间建立的以前者控制尖端的现代技术为基础的一种等级关系；因此，宗主国对殖民地经济控制的实际程度，大大超出了宗主国投放于殖民地经济中的资本的票面价值。

上述经济关系的性质，为理解后殖民社会的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到20世纪中期，大部分第三世界都受到直接殖民统治的支配。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世界力量对比发生的变化——苏联集团的出现和不再愿意承认衰弱的欧洲国家对大部分世界的政治控制的经济大国即美国的崛起——南亚国家才于1947年获得独立，从而开始了非殖民化的进程。许多新独立的国家在冷战期间选择了不结盟政策这一事实，加上它们的社会主义言论，曾使许多学者欢呼第三世界是走上了一条既不是资本主义又不是共产主义的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范例。但是，这些国家由于同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固有联系和在财政上欠它们的债而表现出明显的经济依附性，使这些学者的看法成了泡影。依附于宗主国资本的概念，不久就被看作是有关殖民地国家地位

的另一种定义——某些极端的解释则认为依附性意味着政治上受压，经济上受操纵（参看依附论条目）。

后殖民社会的概念，承认各阶级力量结成的较复杂的联盟。在受殖民统治支配的社会中，破坏了前资本主义的结构，并建立起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的新的结构。这种新的结构不仅允许宗主国的资本发展，而且为本国资本在工业、商业和农业中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殖民社会中，殖民地政府是宗主国资产阶级的工具，是为反对本土的在权利上彼此冲突的各个阶级而设置的。但在后殖民社会中，情况就不再是这样了，那里的政府不再受宗主国资产阶级的直接操纵了。后殖民国家的理论表明，把国家看作是某一单个统治阶级工具的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或者按照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解释，把国家看作是有利于整个统治阶级的社会形态的相对自主的再生产者，这无疑都不适用于新的情况。宗主国的资产阶级再也不能无条件地操纵殖民地的国家机器，尽管它们可施加相当的影响。宗主国的资产阶级同后殖民地国家的关系由于下述事实而进一步复杂化了。它要同其它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同本土的各个阶级，争夺对政府的影响。本土的各个阶级现在虽力图利用后殖民政府来促进自己的特殊阶级利益，但并不能绝对地支配它，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还要受强大的宗主国资本家阶级的左右。实际上，可以说上述阶级中没有一个单独的阶级能够成为“统治阶级”，因为这将意味着要排除后殖民社会中其它阶级的有力存在。

后殖民社会的概念，同样是以一种单一的和边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位置，而宗主国资产阶级在这种社会中的存在则是结构性的。因此，这些竞争的阶级之间没有结构上的矛盾，而且在维护后殖民国家所支持的社会制度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由于受这一共同利益的支配，后殖民国家对每个单独行事的阶级就享有自主权，因为只有凭借这种自主权它才能调停这些阶级的竞争利益。因此，后殖民社会虽然是资本主义的，但却具有不同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和处于殖民统治下的国家所存在的阶级结构和状况。

(HA)

参考书目

- ①哈姆扎·阿拉维：《后殖民社会中的国家》，1972年英文版。
- ②哈姆扎·阿拉维等著：《资本主义和殖民地生产》，1982年英文版。
- ③哈姆扎·阿拉维和泰奥多·山宁合编：《“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导论》，1982年英文版。
- ④安东尼·布鲁尔：《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批判性的述评》，1980年英文版。
- ⑤哈里·古尔伯恩：《第三世界的政治和国家》，1979年英文版。
- ⑥哈里·马格道夫：《帝国主义——从殖民时代到当前》，1978年英文版。

殖民主义 (colonialism)

马克思主义对殖民主义的分析集中在下述几个大的问题上。第一，力图证明对非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直接的政治控制，在某种意义上是19世纪欧美工业资本主义经济再生产需求的产物，或是其倾向性发展的产物。第二，

考察了工业资本主义对非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意识形态的影响。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主要关心的是这些影响对在工业资本主义社会和殖民化社会中发展社会主义可能产生的结果。因此，分析往往注重于殖民大国所创造的，并使之长期存在下去的殖民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式及其意义。第三，评价了殖民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发展对殖民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可能导致的后果。马克思主义传统内部一直从不同的理论和政治的角度来探讨上述问题，而所得出的各种答案则为马克思主义讨论后殖民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发展的性质，提供了参数（参看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条目）。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殖民主义的大部分著作都是评论大不列颠在印度和中国的殖民统治所造成的后果的，这些评论包含在许多文章和信件中，其中最详细的是马克思在1853年写的关于印度的文章。当时，马克思在写《大纲》的草稿，其中的一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附带探讨了殖民统治对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特别是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影响（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这些短文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殖民控制和殖民扩张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不能把这种关系简单地归结为后来的许多马克思主义作家所解释的那种“基本上”具有经济倾向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证说，殖民控制，不仅作为获得市场和原料的手段是必需的，而且作为排除竞争的工业国家的手段也是必需的；在一些情况下，即在非资

本主义的经济的再生产对资本主义的渗透特别对抗的地方，也需要实行这种控制。因此，他们虽把殖民统治置于需要市场、原料和投资出路这样一个总的经济背景之下，殖民统治的存在和作用却并不一定都能归结为这种需要。《资本论》第3卷进一步发展了关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抵制工业资本侵入的分析；在那里，马克思强调了殖民国家对改造那些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性，因为对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再生产来说，国家的政治作用是很关键的（比如，亚细亚生产方式）。

在许多批评家看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中似乎有两个矛盾的因素。比如，当分析殖民主义对印度社会造成的后果时，马克思指出强行破坏纺织工业和忽视国家所组织的公共工程给经济造成了危害，但是他又显然自相矛盾地指出殖民统治是有益的，因为它输入了可使生产革命化的经济制度，输入了可使土著居民长期受益的技术变革。殖民影响既有害又有益的这种表面上矛盾的看法，成了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殖民地问题”争论的核心。

卢森堡进一步分析了殖民主义的影响，认为它摧毁了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把这种生产方式改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一种消费不足论的观点出发，即认为殖民控制是摧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手段（它的再生产不断受到缺乏有效需求的阻碍），卢森堡提出了四种破坏性的工业资本主义机制。商品经济的输入和贸易同农业的内在分离都会削弱自然经济的基础；强行占有

其肥沃土地、原料和劳动力也必然会削弱自然经济的基础。只有殖民主义才能成功地实施这种破坏；当诸如贸易、投资和货币化这样一些经济机制不能限制自然经济的再生产时，作为最后手段的殖民主义便出现了。

随着希法亭的著作问世，殖民控制就开始被明确地看作是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特定阶段的产物。希法亭把殖民主义同金融资本统治的出现，以及由19世纪后期的工业资本主义经济所导致的资本输出的增长联系在一起。这就为工业民族国家之间在吞并和巩固殖民地的问题上的冲突激化提供了基础（参看民族主义；战争条目）。列宁发展并推广了希法亭的分析，认为把资本输出到殖民地地区将导致扩张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深化。列宁对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的理论的驳斥，注重于帝国主义在各民族国家中的互相竞争限制了它们共同剥削殖民地的可能性；这一点，加上他所坚持的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渗透基本上是进步的思想，为第三国际在殖民主义问题上进行争论的某些论据提供了基础。第三国际争论的其它论据则是以考茨基的前提或布哈林（和希法亭）的主张为基础的；布哈林（和希法亭）的主张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不会在殖民地经济中均衡地发展，它的发展将限于那些有利于工业资本主义的经济部门。印度的马克思主义者M. N. 罗易和后来的尤金·瓦尔加对列宁的观点作了极其重要的发挥；普罗宁则是关于必须部分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论点的最杰出的代表。

这些关于通过殖民控制来促进资本主义发展方式的讨论，以及对这些

方式给阶级结构和国家造成的影响所作的各种不同分析，为不发达理论（参看不发达和发达条目）和依附理论（参看依附论条目）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也为批判独立后的“新殖民”时代的理论奠定了基础。核心的问题依然是，工业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是否必须要强制推行损害当地经济成分并使殖民地人民贫困的一种特殊的殖民资本主义方式。

马克思主义关于殖民主义的观点，一直备受人们的批判；最重要的批判集中在以下几点上：

(1) 殖民主义并不是工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那一个特定阶段所特有的现象。虽然在19世纪后期，吞并和扩张确实是加剧了，但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实马克思的一般立论，特别是不足以证明列宁的分析。

(2) 关于存在一个特定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帝国主义”阶段的经济论证，如果不是站不住脚的话，那也是没有说服力的。一些作者，特别是巴雷特—布朗（见“参考书目”①），沃伦（见“参考书目”⑩）和奥康纳尔（见“参考书目”⑥）就曾具体说明了以下主要限制性因素：“金融资本”——其定义为银行资本对工业资本实行支配——只存在于少数工业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在19世纪后半期并没有显著增加；问题不单纯在于殖民地的利润率比较高，而在于可能实现的利润量，而后者在工业化的经济中却要大得多；19世纪和20世纪初很少有迹象表明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衰落和在技术上停滞不前，而列宁却把这种衰落和停滞同资本输出的需要联系在一起。

(3) 不管殖民地国家的活动与工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需求之间有多大的联系，马克思主义关于殖民主义的分析都最终把前者归结为后者。这种经济决定论大大限制了对诸如殖民地的阶级结构及其经济集团的再生产这样一些问题的分析，而这些问题的存在是不能仅仅用工业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需求来解释清楚的。

(4) 对在殖民主义影响之前就存在的各种社会的分析，不是被忽视了，就是被置于无所不包的、未加确定的范畴之中，而这些范畴的普遍性从直观上就使自己显得毫无价值。这些范畴就是卢森堡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概念，或仅仅把前殖民社会跟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欧洲封建社会相提并论的观念。

(5) 对殖民资本主义可能为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创造基础的强调，导致在政治上和理论上纠缠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问题。这进一步束缚了马克思主义对殖民社会的阶级和国家进行严谨分析的可能性。

(JGT)

参考书目

①M. 巴雷特—布朗：《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学》，1974年英文版。

②S. 克拉克森：《苏联的发展理论》，1979年英文版。

③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④弗·伊·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1950年英文版。

⑤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1913），1951年英文版。

⑥J. 奥康纳尔：“帝国主义的经济意义”，载R. 罗德斯所编：《帝国主义

和不发达》，1970年英文版。

⑦A. 普罗宁：《印度》，1940年英文版。

⑧M.N. 罗易：《转变中的印度》，1922年英文版。

⑨尤金·瓦尔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化》，1948年英文版。

⑩B. 沃伦：《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先驱者》，1980年英文版。

商品 (commodity)

一切人类社会都必须生产自己生存的物质条件。商品是通过交换来组织这种生产时劳动产品所采取的形式。在这样一种制度中，产品一旦生产出来，就成了有权把它们卖给别人的特定行为者的财产。拥有不同产品的行为者在成交的过程中，彼此打交道，交换各自的产品。在交换中，一定数量的某种产品与一定数量的另一种产品互换。因此，商品具有两种职能：第一，它可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即亚·斯密所说的使用价值；第二，它具有通过交换获得其它商品的能力，马克思称这种可交换的能力为价值。因为商品按一定的量的比例关系彼此交换，所以每一种商品都可被看作是包含有一定的价值量的。一个时期所生产的全部商品，可以看作是同质的价值总体，尽管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是各种不同的、不能比较的、异质的使用价值的集成。各种商品，作为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是相同的，只是在量上即所包含的价值量不同。各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在质上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每一种商品都是特定的，不能与另一种商品进行比较。

劳动价值论把这种价值总体看成是所耗费的全部社会劳动在商品生产制度中所采取的形式。因此，生产商品的劳动，或者可以看作是具体的即生产特定使用价值的特殊劳动（比如织布就是生产衣料的特殊劳动），或者可以看作是形成一般价值的抽象劳动。

只有当各种商品互相交换时，价值才表现为看得见摸得着的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则独立于任何特定的商品，表现为货币。某种特定商品买卖成交的货币量，就是这种商品的价格。单个商品的价格可能与按它们所包含的抽象劳动量来衡量的价值不符；但一般地说，或按总的计算，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总的货币价格与它们的总的价值应当是相等的（参看价值和价格；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总的来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辩证的统一。对商品形态的分析，是抽象劳动理论和货币理论的基础。

商品理论确立了许多基本范畴，在这些范畴的范围之内可以表述和分析资本。资本是通过生产和交换过程而扩大的价值。一个资本家以一定数量的货币开始生产，他先用这些货币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然后出卖作为结果的产品，所得的货币要多于原先垫付的货币，其多出的部分就是剩余价值。因此，资本是基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制度和出现了货币价值形态的一种形态。用于表述和考察资本、商品、货币、买卖和价值的概念，都是建立在分析商品生产形态的基础上的。

商品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是社会

劳动。劳动的产品并不是由直接生产它的人消费的，而是由通过交换而获得这种产品的其他人消费的。商品生产者依靠其他生产者通过交换来向他们提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过，商品生产中的劳动，表现为生产者本人的私人劳动；这种劳动的耗费是为了通过市场交换来满足自己的私人需要，与整个社会无关。商品生产者与其他人的现实的复杂关系，由于商品生产所引起的社会分工，而变成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无法控制的市场力量。生产者的世界实际上是由其他人创造的，生产者认为他们只存在于物即商品的世界之中。生产的商品形态一方面使私人劳动作为可交换的产品而具有社会性质，另一方面又把社会劳动分裂为私人劳动。这种把人与人的关系同物与物的关系相混淆的现象，是商品生产的主要矛盾。马克思把这种现象称之为商品的拜物教（参看商品拜物教条目）。由于这种现象，人的劳动产品表现为一种独立的、不受控制的并与前不久生产了它们的人无关的东西。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不仅要扬弃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矛盾，而且要扬弃资本主义生产赖以为基础的商品形态的矛盾。

马克思运用商品的概念分析了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但这些形式本身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商品。比如，劳动力虽然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其价值也不是直接源于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但它却按一定的价格即工资出卖，从而在市场上表现为一种商品。在金融市场高度发达的经济中，资本

本身也成了一种“商品”，也就是说，它有了价格（利润率），并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参看信贷和虚拟资本条目）。在这两种情况下，商品的概念，都是在比拟和延伸的意义上而不是在原来的意义上使用的。

(DF)

参考书目

①I. 艾萨克·鲁宾：《关于马克思的价值论的论文集》（1928），1972年英文版，第1—5章和第7章。

商品拜物教 (commodity fetishism)

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大致上只限于《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四节）。商品生产规定了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使不同类型、不同技巧和不同数量的劳动作为价值而彼此相等（参看价值条目）；马克思在证实了这一点之后，便考察了这种关系在生产者面前或在一般的社会面前是如何表现的。在生产者面前，这种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资本论》第1卷，第8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裁缝与木匠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按一定比率彼此进行交换的上衣与桌子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上衣与桌子中所包含的劳动意义上的关系。但马克思很快就指出，这种作为物与物关系的商品关系的现象并不是虚幻的。这种现象不仅存在，而且掩盖了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同其他人的劳动联系起来的关系，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资本论》

第1卷，第89—9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除了上述的以外，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的理论，在《资本论》或其它地方再也没有明确地、详细地探讨过。不过，它的影响在马克思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时仍可以看到。商品拜物教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用以掩盖主要社会关系的最简单也最常用的一种手段。比如，不管什么时候，它总是把资本（无论什么形式的资本）而不是把剩余价值，看作是利润的来源。因此，明确地揭示商品拜物教，就成了分析非经济关系的起点和范例。它在现象与被掩盖的现实（前者不一定是虚幻的）之间确立了能在意识形态的分析中加以采用的两分法。它探讨了被当作和归结为商品之间或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的社会关系，而且这一探讨已被应用于物化和异化的理论（参看拜物教条目）。

(BF)

参考书目

①本·法恩：《经济理论与意识形态》，1980年英文版，第1章。

②诺曼·杰拉斯：“本质与现象——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拜物教的诸方面”，载R. 布莱克本编《社会科学中的意识形态》，1972年英文版。

③西蒙·莫恩：“意识形态、知识和新古典主义的经济学”，载F. 格林和P. 诺尔编《政治经济学的争论问题》，1979年英文版。

共产主义 (communism)

共产主义一词源于1830年中期的巴黎秘密革命团体；马克思是在两种不同而又联系的意义上谈共产主义的，一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

人阶级的实际政治运动；另一是作为工人阶级通过其斗争要实现的一种社会形态。就第一种意义而言——这不仅可能受罗伦兹·冯·施泰因（1842年）关于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描述（“整整一个阶级的反应”）的影响，而且也受马克思本人与正义者同盟中的法国共产主义者接触的影响——马克思写道：“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这种共产主义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即它的经验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能思维的意识说来，又是它的被理解到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几年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宣称：“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不同的地方只是共产党人总是强调“整个无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在19世纪后半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术语一般是作为描述工人阶级运动的同义语使用的，虽然前者用得更为广泛。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在一定程度上是遵循上述用法的，甚至对某些社会主义政党，特别是德国和奥地利的两个最大的社会主义政党所采用的“社会民主党”这一名称（参看社会民主条目）也没有提出强烈的反对，虽然恩格斯在1894年表示过某些保留。当时，恩格斯说虽然“这个词也许可以过得去”，但“对一个其经济纲领不单纯是一般的社会主义的而直接是共产主义的党来说，对于政治上的最终目的是消除整个国家因而也

消除民主的政党”来说，却是不确切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90页）。只是在1917年之后，随着第三（共产主义）国际的建立以及共产主义政党由于与其它工人政党发生激烈冲突而导致了分裂，共产主义一词才再一次取得类似于19世纪中期前后所具有的那种独特的含义。当时，共产主义一词，作为旨在用暴力推翻资本主义的一种革命形式，与作为一种只是比较平和的、渐进改革的立宪运动的社会主义，是完全不同的。后来，特别是在斯大林主义时期，共产主义才逐渐又有了进一步的含义。独裁主义政党所领导的运动，在这些政党中，禁止公开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政治战略，这一运动的特点是其它国家的共产党在不同程度上都要服从苏联共产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共产主义才被看作是20世纪的一种独特的政治运动，但它不仅受到马克思主义反对者们的广泛的研究和批判（这是很自然的），而且也受到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的广泛研究和批判。克劳丁在研究30年代的共产国际的失误（在德国，那个时期的人民阵线失败了，在中国也是如此）以及研究苏联的政治影响，由于南斯拉夫的脱离、东欧的反抗、同中国共产党的破裂而衰落时，对共产主义运动的衰退作了极其全面地叙述。克劳丁得出结论说：“随着斯大林的去世，共产主义运动便走历史下坡路了”（见“参考书目”④）。东欧内部的一项在许多方面有着类似之处的分析是巴罗提出的，该分析还提出在世界的那一地区重新确定可行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方案（见“参考书目”①）。在西欧，共产主义运动的

危机则导致并表现为欧洲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虽然强调历史上形成的西方民主制度的价值，强调与社会民主主义实行暂时的和睦相处，但看来却标志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在这个阶段中作为政治趋势的共产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明显分离可能会再一次缩小或趋于消失。

第二种意义上的共产主义——即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的共产主义——，马克思在其早期和后期著作的许多地方都进行过探讨；然而这种探讨只是一般性的，因为他不想“为未来的饭店”开“（实证主义的）食谱”。在《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三稿）中，马克思写道：“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后来，他和恩格斯又赋予这一概念以一种更确切的社会学含义，把消灭阶级和分工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提。比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一部分，C）中，马克思论证说为了实现这样一种社会，个人必须“重新驾驭这些物的力量并消灭社会分工。没有集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

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把早期部落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区分或广泛分工的部落社会——看作是原始共产主义。在后来的著作中，马克思强调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特征就在于它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社会”；在《资本论》第3卷（第48章）中，他论证说经济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

只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才把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早期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个人将按劳取酬并购买消费资料（即存在着交换）；二是高级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每个人将尽自己的所能为社会作出贡献，并根据自己的需要从共同的财富中领取自己的一份。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才把这两个阶段表述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使之流行起来（不过，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早在1908年就提出这一用法了）。尽管苏联和东欧其它国家的官方迄今仍提这两个阶段，但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今天讨论的焦点。今天讨论的焦点，主要与现存社会主义国家实际生活经验所提出的两个问题有关。一是市场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作用，或更确切地说，随着逐渐引进市场关系，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所起的有效作用

看来是：既可以通过合理地配置生产资金和合理地进行分配而收到更大的经济效益，又可以把决策权真正下放给“自我管理的”各种国营企业和私营的小规模的企业（见“参考书目”②和③）。然而，这应当放到这样一个背景下去考察：非市场机制仍不断以广泛社会服务的形式调配着很大部分国民生产总值，尽管目前这也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特征。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马克思关于人的需求和组织人的劳动以满足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人的需求的观点；这虽然为马克思主义设想未来的社会制度提供了模糊的背景，但直到近年来人们却很少以一种明确的方式加以研究，涉及到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也是如此。赫勒尔的一项重要研究指出了马克思自己概念中的某些矛盾之处（见“参考书目”⑤）。在《大纲》中，他认为克服了劳动的异化（其外在施加的特性），劳动就成为一种重要需要的吸引人的劳动，因为“所有的劳动基本上都成了脑力劳动即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的领域”；但在《资本论》（第3卷，第48章）中说，异化虽然终止了，而劳动并没有成为吸引人的劳动，因为“物质生产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真正的自由王国”只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即在闲暇时间中开始。因此，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社会中依然存在着劳动的义务（即强制性的义务）。赫勒尔论证说，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答案，即在这种社会中将出现一种新的“需求结构”，日常生活将不是围绕生产性劳动和物质消费展开，而是围绕作为人本身的目的

的并成了第一需要的那些活动和人的关系来进行。但是，赫勒尔一方面承认应当探讨下述巨大困难，确定生产领域中的“真正社会需求”并确保每个人对如何决定生产能力有发言权（如果共产主义社会，象预期的那样，被设想为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那末需要决定的数目就会大得非常惊人）；另一方面，她也承认马克思关于新的需求的想法虽带有空想性，但却非常丰富，因为它们确立了一种与衡量当代生活质量标准相反的规范。斯托扬诺维奇（见“参考书目”⑨）则认为，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进行创新的主要之处，在于它以批判的态度看待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他以类似于赫勒尔的方法论证说，“只有从成熟的共产主义观点出发去进行探讨，才有可能”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说，只有从道德的（甚至是空想的）规范出发，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在近年来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无阶级社会特征的讨论中，“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与“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之间的区别已基本失去意义，而且看来也太简单化了。发展到这样一种社会，可能要经过许多阶段，当前还不能预见，而且也许要经历许多挫折和反复。现在对大多数参与这场讨论的人来说，重要的是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存制度、实践和规范作较深入的、经验的、批判的研究，发挥他们固有的潜力，去发展马克思的理想，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规范进行更严密的探讨（参看伦理；道德条目）。韦尔默尔在其论证中，反对“以经济为基础的解放的

‘机械论’”，主张“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正义、社会主义伦理以及‘社会主义觉悟’”包括在要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孕育的”社会主义要素之中（见韦尔默尔：《批判的社会理论》，1971年英文版，第121—122页）。这些主张，只要适当考虑其具体的特征和问题，也可以同样适用于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参看平等；社会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 ①鲁道夫·巴罗：《东欧的抉择》，1978年英文版。
- ②弗洛基米尔兹·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1972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和政治学》，1973年英文版。
- ④费南多·克劳丁：《共产主义运动——从共产国际到共产党情报局》，1975年英文版。
- ⑤阿格涅斯·赫勒尔：《马克思著作中的需求理论》，1976年英文版。
- ⑥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1964年英文版。
- ⑦斯坦利·穆尔：《马克思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选择》，1980年英文版。
- ⑧汉斯·弥勒：《“社会主义”一词及其词类的起源和历史》，1967年德文版。
- ⑨斯维托扎尔·斯托扬诺维奇：《理想与现实之间——关于社会主义及其未来的批判》，1973年英文版。

竞争 (competition)

对马克思来说，竞争是一个难以理解的和复杂的范畴。一方面，它属于资本本身的内在特性；离开了它，资本就难以理解了。另一方面，正如

罗斯多尔斯基（见“参考书目”④）所论证的，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大部分理论，是运用抽象的方法从竞争中推导出来的。罗斯多尔斯基甚至认为，只是到了《资本论》第3卷时，马克思才有必要介绍竞争。在罗斯多尔斯基看来，在那以前，分析只涉及到与竞争中的众多资本相对立的一般资本。罗斯多尔斯基的看法虽走得太远，但却澄清了这样一点，即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的生产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的存在不决定于在各阶级内部出现的竞争。因此，人们常常认为马克思把竞争所起的作用强调为是资本主义规律据以运转或发挥强制作用的一种机制。正象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各个具体方面一样，竞争本身也应从许多不同的复杂方面去理解。以上这种理解，无论跟资产阶级经济学还是跟斯拉法（参看斯拉法条目）或新李嘉图学派（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传统内的马克思主义，都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这些理论从一开始就介绍资本家之间的竞争。

正是由于竞争如此复杂，涉及到各个单个资本之间的最直接的关系，马克思才在《资本论》的结尾部分最终下决心去系统地论述它，然而他的逝世却使这一计划未能付之实现。不过，《资本论》的各个部分以及其它文章，都多次谈到竞争的意义；如果把这些拼凑在一起，我们就可以勾勒出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完整的看法。在通常的情况下，马克思常常提到竞争过程造成的各种假象，并常常强调竞争造成的经济关系的现象恰恰是它们的真正基础的对立面。这种对立通

常是由个体的经济承担者所采取的立场同他们所涉及的整个经济关系相脱节造成的。比如，在使利润率平均化的竞争中，价值和价格之间的转换就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利润似乎源于整个预付资本，然而利润却全部来自仅直接取决于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

在讨论地产特别是地租时，马克思揭示了价值的结构和价格形态，这对分析竞争是十分重要的。在某一经济部门内部，每一个别资本的生产率的水平多少是不平衡的。联合的个别价值水平将导致正常的价值或市场价值，从而使某些资本得到剩余利润，而有些资本则形成亏损。部门内部的个别价值变动的幅度主要由业已积累的资本的不同规模来决定，竞争将促使那些低于正常劳动生产率（和资本规模）的资本进行积累，并由此而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为部门内部的标准。同时，其它资本则通过增加超出标准的预付资本来寻求剩余利润，于是竞争就导致市场价值和使联合资本达到最低限度的规模，其中一些资本的规模减小，另一些资本的规模扩大。在生产方面，竞争关系到剩余价值的榨取，不管这种榨取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竞争的手段取决于资本规模的增加，不管这种增加是导致更大的协作还是导致分工，也不管劳动过程是否会由于机器和大工业的进一步采用和发展而发生变化。

在各个经济部门之间，竞争将从市场价值考虑出发去形成生产价格（参看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价值与价格之间的这种关系，是以不同部门之间的资本流动性和形成年间的或正常的利润率的基础的。

在这方面，据马克思看来，信贷制度的充分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使资金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流动（以及用于各个部门内部的积累）。

在最复杂的情况下，市场价格会随着支配供求的最直接的因素的变化而偏离生产价格，但这些因素多少是暂时性的。比如，工资的价值由于消费品价格的影响而偏离劳动力的价值，就包括在这些因素之内。一般可以这样认为：价值、生产价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分别与个别循环的三种资本形态，即生产资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是保持一致的。商品的总流通包括作为收入（工资和供资本家消费的利润）的开支，而不只是作为资本的支出，而正是这一点说明了既使生产价格形成的结构和过程决定着市场价格的形成，市场价格也会偏离生产价格。

上述分析是从形态上进行的，因为它主要涉及的是资本积累中的竞争的逻辑结构和价格形成的过程。但是，马克思还依据历史基础分析了竞争的形式，即分析了生产方式不同发展阶段的占支配地位的不同机制。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阶段来说，积累主要是通过资本积聚来实现的（参看资本的集中和积聚条目），当时利润率趋于平均化的倾向还不起作用。商品一般是按其价值交换的，而竞争就是建立在市场对商品和劳动力的或大或小的限制基础之上的。在较高的发展阶段，即在通过集中进行积累的阶段，价格形态由于信贷制度促进各个部门之间的资本流动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这里，马克思含蓄地提出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列宁在其关于帝国

主义的研究中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并把帝国主义看作是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

列宁在关于帝国主义的著作和其它文章中，都强调指出垄断和竞争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对立物，随着垄断的发展竞争也在加剧。尽管存在着资本的集中，相应出现了卡特尔以及出现工业资本与银行资本的相互渗透，但上述情况并没有改变。然而，在现代马克思主义内部，许多作家却认为垄断和竞争是互相排斥的，而且前者的发展是以放弃后者为代价的。像巴兰和斯威齐这样一些作家（见“参考书目”①）甚至得出结论说，资本积累的规律因此受到了破坏，资本主义将经历一个长期停滞的趋势。他们认为马克思的分析现已过时，它只适用于19世纪的阶段。相反，人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关于竞争的理论，就其总体而言，恰恰是适合于垄断资本主义确立所需要的那些条件的。

(BF)

参考书目

①保·巴兰和保·斯威齐：《垄断资本主义》，1964年英文版。

②K·考林：《垄断资本主义》，1982年英文版。

③本·法恩：《论马克思的农业地租理论》，1979年英文版。

④R·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68），1977年英文版。

⑤J·威克斯：《价值与剥削》，1982年英文版。

消费 (consumption)

对人的劳动产品（使用价值）的消费，是人类作为个体的人和作为社会的个人用以维持生存和进行繁衍的手段，即是人类从精神物质意义上（作

为具有一定个性的人）上和从具体的历史社会结构的意义上（作为具体历史阶段的一定社会形态的成员），用以维持生存和进行繁衍的手段。在资本主义即商品生产普遍化（“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消费主要表现为对商品的消费，但有两种消费不在此例，即对家庭内部生产的物品的消费和属于自耕自足农业的消费。消费分为两大部类：一是生产消费，它既包括生产者对消费资料的消费，又包括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消费；二是非生产性消费，它包括对一切不进入生产过程，不再参加生产的下一轮循环的商品的消费。非生产性消费，主要是由非生产阶级（统治阶级、非生产性劳力等）对消费资料的消费，以及国家的非生产性部门（军队和国家行政管理部）对消费资料和投资设备的消费这两种消费构成的。

消费既有生理上的因素又有历史的因素。它们都同马克思所说的“人的需求方式”联在一起，人的需求方式也属于上述两大部类的消费范畴。基本的生理需求必须同历史所决定的需求区别开来，历史决定的需求源于生产力的新发展和各社会阶级之间的力量关系的改变（消费品的“普及”和以前专供统治阶级使用的服务的“普及”；参看劳动力价值条目）。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劳动机械化的普及，商品种类的日益繁多和劳动力在生理和精神上日益受到折磨，消费品越来越为生产领域中的技术创新和变革所决定。因此，资本主义的消费愈来愈依存于资本主义生产。这既意味着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也意味着消费的质量有可能退化。总之，

这表明，资本主义的企业在生产、分配和宣传方面正日益操纵着消费者。

相反，在社会主义乃至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生产将日益由消费者来决定。消费者的需求得到自觉的表达（并由消费者民主地决定优先生产的项目），这种情况将越来越决定生产的格局。为需求而生产将取代为利润、为获得最大限度的收益而生产，即取代为生产而生产，因为基本需求一旦得到了满足，积累越来越多的物质资料（而且越来越没有用）将不再是消费的主要目的。消费将变得更富于人的创造性即造就全面发展的人，使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加丰富多彩。（参看平等条目）。

(EM)

参考书目

①艾格尼斯·赫勒尔：《马克思著作中的需求理论》，1976年英文版。

矛盾 (contradiction)

虽然这一概念可用作表示任何一种不和谐、紧张或压力的比喻，但就人的（或一般有目的的）行动而言，它首先具有这样一个特定的含义：表示满足一极而牺牲另一极的任何一种情况，即表示一种受束缚或处于紧张的状态。因此，内在的矛盾是一种双重的束缚或自我制约；在这种情况下，某个体系、作用物或结构S不再跟这一体系的规律R进行运转，因为它是正在同另一个规律R'进行运转；或是这样一种情况，即所从事的行动过程T将产生一个抵销的、抑制的、不断阻碍的或完全相反的行动过程T'。形式的逻辑矛盾是一种内在矛盾，对主体来说它的后果在价值论上是不明确

的，“A和-A”使行动过程（或信仰）尚待确定。

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辩证的矛盾的特征既不同于（甲）排他的或“真正的”对立和冲突（康德的真正的排斥），因为它们的极限或两极是互为前提的，结果构成了内含的对立；也不同于（乙）形式的逻辑对立，因为它们所涉及的关系在意义（或内容）上是依存的，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所以，对A的否定并不导致其抽象的取消，而是产生新的、更高的、范围更广的内容。与第一种对比相联系的，是“对立统一”的主题，这是从恩格斯到毛泽东所主张的一切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辩证法的特征。与第二种对比相联系的，是“有限否定”的主题，这是从卢卡奇到萨特所主张的马克思主义的有联系的辩证法。在这两种情况下，辩证的矛盾在特征上都被认为是具体的。

在马克思的成熟经济著作中，矛盾的概念特别用于表示（1）逻辑上前后不一致或内在离题的理论上的反常现象；（2）外在离题的对立，如作为包含（相对）独立起因的力量或趋势的供与求的对立，它们以这样一种方式互相影响以致其效果常常彼此抵销——获得暂时的或半永久性的平衡；（3）历史的（或暂时的）辩证的矛盾；以及（4）结构性的（或体系上的）辩证的矛盾。

类型（3）的矛盾涉及起作用的非独立起因的力量，因此，力量F常常导致这样一种条件或它本身就是这样一种条件的产物，这种条件将同时或随后产生往往阻挠、取消、瓦解或改

变F的抵销的力量F'。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有组织的工人阶级的斗争与资本的矛盾就是这样一些矛盾的实例。这些历史矛盾是以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的矛盾(4)为基础的,这种结构性的矛盾从一开始就为历史矛盾的产生提供了形式上的条件。在马克思看来,这些矛盾中最重要的是具体的有用劳动与抽象的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矛盾;商品的这种矛盾直接表现为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的价值形态之间的区别,并外化为商品与货币、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是“辩证的”,这既包括(甲),因为它们构成了真正内含的矛盾,它们的两极在本质上是互为前提的;又包括(乙),因为它们在体系上或本质上跟一种神秘化的表现形式相联系的。

类型(3)和(4)的辩证的矛盾,在马克思那里,既是以特定主体为基础的,又是以经验为基础的。但在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中却存在一条长期的批判路线(从伯恩斯坦到科莱蒂);这条路线认为辩证矛盾的概念实际上与(I)形式逻辑,从而与有条理的论述是不相容的,而且或者与(II)科学的实践,从而与唯物主义也是不相容的。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内含的矛盾,不论是在存在内部的(可用(甲)表示),还是在存在与思维之间的(可用(乙)表示)都既可作有条理的表述又可作出科学上的说明。只是当矛盾受到约束(不同于所描述的情况)时,才会违背无矛盾的原则;而假如思维包括在复杂交错的现实(不是假定的现实)之中,那末它的拜物教的或其它范畴上的神

秘特性,就不包含科学上的谬见。(参看认识论条目)。(RB)

参考书目

①罗依·巴斯卡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与人的解放》,1983年英文版。

②卢西奥·科莱蒂:《马克思主义和辩证法》,载《新左派评论》第93期,1975年英文版。

③M.哥德利埃:《资本中的体系、结构和矛盾》(1966),1972年英文版。

④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协作(cooperation)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专门用了一章来探讨协作的概念。这一探讨是在分析了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之后进行的。在这之后又依次考察了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所经历的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两个阶段的发展形式。协作本身加上分工,是联系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抽象概念与具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复杂与分析的重要环节。在《资本论》第13章中,协作被简单定义为“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这一定义因其不以任何特定生产方式为转移,而受到人们的注意。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观察评论也是如此。比如,“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的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资本论》第1卷,第36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一般说来,马克思关于不以特定生产方式为转移的那些论述,通常都是从侧重于协作的使用价值方面来考虑的。因

此，他断定协作形成的集体的劳动力量比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劳动力量的总和要大。然而，从上述引语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即便就其总的方面来说，协作也是从社会的角度，而不是从物化的角度来考虑的。而且，这一总的分析是同分析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特征联系在一起的，即把协作当作生产者之间的一种（剩余）价值关系来研究的。在以前的各种生产方式中，协作虽然也为人们所知晓，但只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可以得到数量众多的雇佣劳动者，才能得到有计划地利用。此外，竞争也使协作成为一种必要的手段，因为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生产，就必须利用集体的劳动力量。因此，在竞争的条件下，仅仅考察资本主义的协作，就足以证明需要个别的和社会的资本积累，正如集体部分的劳动在使用生产资料方面会导致节约一样。

就管理的特点来说，也可以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方面来研究协作。协同劳动，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组织的作用，但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这种组织作用是同为榨取剩余价值而在劳动过程中利用有纪律的工人的行为完全搅在一起的。作为结果而产生的较大的生产能力，表面上似乎来自资本或资本家的力量并从而归功于这种力量。这种情况往往掩盖了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劳动力所起的作用。

（BF）

合作社（cooperative association）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虽然没有系统论述过合作运动或特定合作生产结构意义上的合作社，但关于

这一问题的介绍和对此所采取的赞同态度，比人们有时想象的要多。洛维特（见“参考书目”①）对这些曾作过有益的核对和整理，以下就是他所提到的主要论述。

我们可以把洛维特提到的归纳为几个要点。首先，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并没有考察作为实际存在的或作为未来可能出现的生产方式（“联合的生产方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基层单位的合作社本身，但在一般展望工人阶级解放时却总提到它们。第二，“空想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旨在表述合作社或合作的术语。合作的概念本身没有受到指责，只是谴责它的各种失真的形式。比如，普鲁士的由国家提供支援的合作社，以及拉萨尔把它们作为社会主义而进行的辩护，都受到了马克思的抨击。合作商店被认为是资本主义表面上的肤浅的事物，除非它们成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内部的生产性联合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通过工人阶级的活动使“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国家政权）转交给生产者本身。在马克思看来，合作社是对雇佣劳动的否定。就其肯定的形式而言，“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正如资本主义曾使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成为过时的东西一样，也可以使“雇佣劳动”成为一种陈旧过时的劳动。（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但在资本主义内部，合作社的各种形式必然带有旧制度的残迹和包含着新制度的萌芽。然而，这种自相矛盾的表述，是在推荐合作而不是从反面陈述取消它的理由。《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就明确地宣布了关

于这一问题的主要观点。合作运动业已是一个“重大的事实”，它代表了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更大的胜利。它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表明雇主阶级并不是大规模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合作运动在1848年到1864年期间才得到了许多假朋友的支持，那些“资产阶级的慈善空谈家”切望利用它达到自己骗人的目的。必须反对这种现象，正如必须反对任何狭隘和自给自足的倾向一样。只要合作劳动不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发展，它就永远也不可能击败垄断势力。只有政权才能使合作劳动摆脱“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

马克思不能容忍那些看不到资本主义已陷于重重矛盾的人，认为资本主义并不是一切都能适应其继续存在的。在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马克思坚持认为在工人阶级的实践中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可以看到（部分）共产主义的事物。他此时所谈到的合作工厂就是一个例子。由于他的这些看法在后来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史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只有通过引文来强调这一点。“庸俗经济学家不能设想各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发展起来的形式，能够离开并且摆脱它们的对立的、资本主义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马克思认为，从政治观点来看，通过公社社员们的合作形式这一点本应很清楚。但是：“说也奇怪，虽然近六十年来写过和讲过不少关于工人解放的话，可

是只要工人们在什么地方断然当家做主，那些替两极即资本和雇佣劳动……对立的现代社会辩护的人，立刻就弹起辩护的调子来反对他们。仿佛资本主义社会还处在童贞和完璧无瑕的状态！仿佛它的对立现象还没有发展，它的自欺欺人的妄想还没有被揭穿，它的淫乱的实况还没有尽行暴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

从工业观点来看，劳动者的合作工厂本身就体现了类似工人阶级创造的、现在——未来、外在——内在的或物质的辩证法，因而体现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概念的特征。马克思说，这些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有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

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7—498页）。（参看委员会；自我管理条目）。

（SY）

参考书目

①T.洛维特：《马克思与合作运动》，1962年法文版。

公司（corporation）

参看股份公司条目。

委员会（councils）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生中，只有一次运动预示了20世纪的工人委员会和苏维埃，这就是巴黎公社。象后来的运动一样，巴黎公社也是自发产生的，并代表了大众权力的极端民主形式，马克思称赞它为革命运动开创了一个新阶段。

第一个苏维埃是1905年10月在圣彼得堡建立的。它虽然只具有地方色彩，而且存在的时间也很短，但参与建立的主要人物之一托洛茨基认为它在1905年的革命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托洛茨基说：苏维埃把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开展政治罢工和示威，武装工人并保卫人民不遭集体迫害。他断言苏维埃是一种“真正的民主形式”，因为它不象大多数西方民主政体那样有什么上下议院，它避免了职业上的官僚主义，选民有权在任何时候罢免他们的代表。它是以工厂中的工人阶级为基础的，它的权力实际上是“萌芽中”的工人政府。

尽管苏维埃在1917年革命中显得

十分重要，但无论是列宁还是托洛茨基都没有写过一篇总的理论文章来把它作为一种政治组织形式加以论证。特别是列宁，从比1905年广泛得多的基础上，把苏维埃看作似乎是一种可以实现夺取政权和摧毁资产阶级国家的手段。但由于苏维埃当时受到了孟什维克的影响，列宁撤回了“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并寻求其它的组织手段——比如比较窄的仅以雇佣工人阶级为基础的工厂委员会——去实现自己的目的。在所有这些策略的变化中，列宁关注的是强调摧毁资产阶级国家的必要性，并寻求一种能取代资产阶级国家和指导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的国家形式；而在这一争论中，列宁认为自己只是重申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比如《国家与革命》（1917年）基本上就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重新肯定。在1917年9月和10月，随着苏维埃恢复其革命性，列宁才把它看作是新型的国家政权的体现。在1917年革命前的一篇文章《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见“参考书目”①）中，列宁宣布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它有工农武装力量，并且这个武装力量不是象过去的常备军那样脱离人民，而是同人民有极密切的联系……”。（《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08页）。他强调指出，这种国家机构比以前任何国家机构都民主得多，因为它能阻止职业政治家的官僚主义的滋长，它能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的职能授予选出的人民代表。同无政府主义者和工联主义者相反，列宁极力主张苏维埃政权实行集中制。

在整个1917年革命过程中，托洛

茨基对苏维埃问题的看法虽与列宁有相同之处，但他却把这一期间存在的局面看作是一种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或者是资产阶级将主宰旧的国家机构，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只对国家机构作些枝节性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苏维埃将最终被摧毁。或者是苏维埃成为新型国家的基础，这将既摧毁旧的政府机构，又摧毁旧的政府机构为之服务的那些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之后，列宁则经常强调苏维埃政权与资产阶级民主的不可调和性，认为前者是工人阶级政权的直接反映。因此，在赢得苏维埃中的大多数（包括左翼社会革命党人）之后，列宁就解散了立宪会议，并为这一步骤进行了辩护，说苏维埃与资产阶级国会相比，是更高级的民主形式。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见“参考书目”⑩）一文中，他又为区分两种类型国家的另一个标准提供了依据：“苏维埃民主制即目前具体实施的无产阶级民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就在于：第一，选举人是被剥削劳动群众，排除了资产阶级”（《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83页）。

在工人委员会的问题上，列宁和托洛茨基代表了极端左翼的立场，但在1918年后席卷中欧和西欧的、工人委员会在其中起着很大作用的革命浪潮中，他们的观点就不怎么流行了。这一期间，出现了另外两种政治立场。由德国的艾伯特和柯亨这样一些人所代表的是右翼立场，他们两人同马克思主义联系甚少，认为委员会只是临时行使职权的机构，一旦建立了议会民主机构，就应加以取消。最具代表性的马克思主义立场是考茨基和阿德

勒这样一些“中派”人物的主张，他们力图把上述两种极端的立场调和起来。在《无产阶级专政》（见“参考书目”⑥）一书中，考茨基虽然承认苏维埃是我们时代的最重要的现象之一，但他又强烈地反对布尔什维克解散立宪会议，反对他们力图把苏维埃理解为政府机构，因为苏维埃到那时为止一直是阶级的战斗组织。他特别严厉地批评了把资产阶级成员排除在苏维埃之外的做法，理由是这在德国将意味着要剥夺许多人的权利；同时排斥的标准是很不明确的；而且排斥反对者势必妨碍无产阶级的政治阶级意识的形成，因为这会使无产阶级得不到任何政治斗争经验。最后，他认为布尔什维克建立的苏维埃必将成为无产阶级内部的一党专政。

以上提到的所有的作家，都是从直接的政治问题入手来考察苏维埃形式的，而葛兰西则对委员会的性质作了较多的理论分析，虽然这种分析有时带有乌托邦思想的倾向（见“参考书目”⑤）。他对委员会同其它无产阶级的组织形式的关系也进行了思考。工厂委员会（葛兰西把它等同于苏维埃），不仅是进行阶级斗争的组织，而且也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模式。无产阶级国家机构固有的一切问题都是工厂委员这种组织所固有的”（见“参考书目”⑤）。要把这些机构连结起来，并使之纳入一个高度集中的权力等级制中，就必须创造一种真正的工人民主制，准备取代资产阶级的一切行政和管理的主要职能。其它的无产阶级组织形式都不能适应这一任务。工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不可能接替管理那种社会，它们是资

本主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基本特征是竞争，而不是共产主义的，因为它们所组织的不是作为生产者的工人，而是出卖商品劳动力的雇佣工人。

工人委员会（相当于苏维埃）具有政治的方向，应将它同工厂委员会（相当于劳动委员会）相区别，工厂委员会关切的是各个个体工厂的经济管理。它主要被看作是实现“工业民主”的工具。这是包括悉尼·维伯和 G.D.H.科尔这样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者和科尔施及鲍威尔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在内的形形色色的思想家们所主张的概念。鲍威尔的观点如下：

“成立了工厂委员会，我们就在工厂中实现了君主立宪制。合法的统治权就由象世袭的君主那样支配企业的老板与起议会作用的工厂委员会共同分享。超越了这一阶段，就可迈向共和制的工业政体。老板消失了，对工业的经济指导和技术指导就委交给管理委员会”（见“参考书目”）。伦纳则揭露了上述看待工厂委员会政治前景的乌托邦观点中所固有的困境（见“参考书目”（11））。他指出建立在工厂委员会基础之上的民主只能代表有限的和局部的共同利益，而不同阶级或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只能用政治手段——即政治民主而不是用委员会的专政来解决。因此，他认为经济民主是对政治议会民主的补充；工厂委员会只是经济民主的一种形式，这种民主在英国已经通过其它的形式（如合作社、工会等）取得了成功。

在中欧的革命失败以及苏维埃在苏联的重要性下降之后，就很少有理论作品探讨委员会的意义了。只有荷兰的潘涅库克的国际共产党人和马蒂克的委员会共产党人团体例外，后者跟科尔施有联系。这两个团体认为委员会在政治革命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这种作用比以前任何理论家所认为的都要大，它们还把苏维埃政权看作是革命胜利的标志。因此，它们批评苏联没有维持委员会的权力。它们倾向于把委员会看作是特殊的工人阶级政权形式，看作是一种不应使其

服从革命政党指示的自发的工人阶级组织形式。

（PGO）

参考书目

麦克斯·阿德勒：《民主制和议会制》，1917年德文版。

奥斯卡·安威勒：《苏维埃——俄国的工农兵委员会（1905—1921年）》（1958），1974年英文版。

奥托·鲍威尔：《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19年德文版。

谢尔治·布里西安纳：《潘涅库克与工人委员会》，1978年英文版。

安东尼奥·葛兰西：《政治著作选集（1910—1920年）》，1977年英文版。

卡尔·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1918），1919年英文版。

卡尔·科尔施：《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1922年德文版。

同上作者《社会论文集》，1969年德文版。

弗·伊·列宁：《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1917），1964年英文版。

同上作者，《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1965年英文版。

（11）卡尔·伦纳：“民主和委员会制度”（1921），载博托莫尔和古德合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信用和虚拟资本 (credit and fictitious capital)

就其最简单的形式而言, 出售商品就是用商品来交换货币。然而, 商品出售者可以同意购买者用今后的付款承诺来代替货币本身。在这种情况下, 商品出售者就向商品购买者提供了信用(信贷), 在付款承诺兑现之前, 他们便开始了一种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新关系。债务人通过货币转拨来跟债权人结帐, 在这种情况下, 货币就起了支付手段的作用。但在十分发达的信贷制度中, 债务人常常用其他的当事人的付款承诺同债权人结帐。在许多情况下, 这些付款承诺可以互相抵销(比如A欠B1000美元, B欠C1000美元, 而C又欠A1000美元, 那末其债务就可以简单地互相抵销), 而无需使用货币。在信贷交易集中的大的商业中心, 由于可以互相抵销信贷, 货币只调节少量价值的转拨。

因此, 信贷在商品的流通和价值的转移中可以代替货币。信贷减少为保持有价的商品货币所需的费用, 加速资本的周转。银行为资本主义企业集中信贷。个体资本家彼此提供信贷, 不仅会引起清帐所需要的费用, 而且还要担当信贷交易所固有的风险, 因此, 他们总是以存款的方式把信贷转入银行, 并以借款的形式按照自己的需要从银行提取出来。此外, 银行也可以通过认可或“接受”个体资本家的付款承诺达到同样的目的。如果原付款承诺人违约, 则要担保用银行的资金赔偿。这种办法将用银行的信贷取代原债务人的信贷。最后, 银行还可承兑私人付款承诺并在交易中签发其本身的付款承诺(银行券)。

银行以高于它自己借款时所付的利率进行放款, 或在承兑的情况下, 通过对私人付款承诺进行“贴现”, 以低于其票面价值买进这些付款承诺, 并按其票面价值来收账。

信贷的发展将导致一系列不稳定的潜在的相互制约的金融因素, 因为每一个当事人为向其债权人支付, 都指望自己的债务人向自己支付。然而, 举例来说, 由于出现危机, 商品销售下降, 而导致一笔重大债务不能偿付, 就可能爆发信用危机或信用恐慌。在这种情况下, 每一个当事人都会力图把信贷变成货币, 并要求以货币支付(参看经济危机条目)。由于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所以这种压力先是引起利率急剧上升, 接着就导致最弱小企业的破产和对它们的兼并。

马克思把促进商品的购买和销售的信贷同资本贷款进行了区分, 因为资本贷款不包括商品的购买。资本放贷人是把货币交给某个资本家借款人, 其目的是要以利息的形式分享由于使用这笔钱进行生产而得到的剩余价值(参看金融资本和利息条目)。实际上, 商品买卖的信贷交易和资本贷款的交易在形式上是类似的, 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金融制度中, 两者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同一个机构, 比如银行, 就常在这两种业务中起中介的作用。

特殊形式的资本贷款也可以形成虚拟资本。在某个资本主义企业的合作或合股的组织形式中, 企业的所有权及其资产是以可转让的股票投入的, 其中的每一股都有得到这个企业剩余利润的权力(参看资本和收入的形式条目)。这些股票的原持有人把

实际货币投入企业。如果原持有人卖掉这些股票，则付给他们的货币就不进入该企业的资本循环，而仅仅只是出售者的收入。企业继续使原投资本周转，但这种原投资已由企业不断积累的资本所创造的各部分剩余价值增大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股份所有权就代表从企业的剩余利润中获得一定数量的收入的权力。货币持有者或者可以放出自己的钱从中获得一定的利息，或者可以购买股票从中分得一定的红利。如果剩余利润量同利息量相比风险较大，则股票价格的确定应使其象投资一样具有吸引力，与放款竞争。但是股票的这种价格可以超过实际投入该企业的资本的价值。马克思把这种超出部分叫做虚拟资本，因为它是与实际参与企业生产的资本价值不一致的股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假定一家既没有要偿还的债务又没有要缴纳的税收的企业，拥有1亿美元的资本，年平均利润率达20%，那末每一年就可获得2000万美元的利润。假定有100万张已售出的股票，那末其中的每一张股票都有权每年获得20美元的利润。如果放款的利率为年利5%，而股息量的风险就使投资者要求股票的收益为年10%，那末每一张股票就将按200美元作价，结果100万张股票就成了2亿美元了。马克思把股票价格比1亿美元的实际资本超出的那1亿美元，叫做虚拟资本。

一般说来，每当金融市场以上述方法把人们的大量收入“资本化”时，就会出现虚拟资本。比如，国债就相当于没有资本的投资，而完全是对某些固定部分的税收的一种预支。然而，

金融市场却把国债看作似乎是一种生产性投资，并按照与放款的利率来为其确定资本的价值。（参看金融资本条目）

(DF)

参考书目

①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犯罪 (crime)

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有几篇谈到犯罪的文章。首先，犯罪被分析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恩格斯就论证说，工厂生产的扩大所引起的英国工人的堕落，使他们丧失了意志，并无情地导致了犯罪。贫穷是动因，而家庭生活的恶化则使儿童不能受到适当的道德教育。恩格斯还指出，犯罪是个人对压迫的一种反抗，但这种反抗难以收效并易于受到镇压。因此，工人不久就求助于集体的阶级斗争形式。但这些集体反抗所培育起来的阶级仇恨仍引起某些个人主义的犯罪形式。

在其它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在爱北斐特的演说》、《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把犯罪归罪于资产阶级社会的竞争，这种竞争不仅导致贫穷的工人的犯罪活动，而且导致欺诈或其它的骗人的勾当。马克思引用法国和费城的犯罪统计资料来论证说犯罪与其说是一个国家的特定政治制度的产物，不如说是“一般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环境”的产物（“资本的惩罚”）。

从上述犯罪因果观可以看出，镇压的治安措施并不能消灭犯罪，而只能抑制犯罪。要根除犯罪就必须彻底改变社会状况。文明的提高已减轻了暴力犯罪的程度（但却增加了侵犯财

产的犯罪活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满足各个个人的需求，消灭了不平等现象以及消灭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将“彻底铲除犯罪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8页)。马克思后来指出，工人阶级在巴黎公社执政期间，实际上就消灭了犯罪(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4—385页)。

荷兰社会民主党人威廉·A·邦格尔(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一位既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又受非马克思主义实证论影响的刑法学家)通过论证资本主义的竞争引起利己主义——损害他人、追求个人的自我利益，而对资本主义与犯罪之间的联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虽然对社会有害的自私自利的行为在一切阶级中都可以看到，但统治阶级的政治实力地位却使它的特定的剥削行为至少不被完全看作是犯罪行为。因此，犯罪统计上所提到的全都是工人阶级的犯罪活动。他认为，只有当社会主义消灭了利己主义的社会根源，犯罪才会消失。最近，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分析，力图把从属阶级中的犯罪行为看作是对阶级统治的一种顺应，或对阶级统治的一种反抗；统治阶级的犯罪行为则被认为是进行阶级统治的手段。随着一定社会形态的阶级关系的变化，犯罪的方式也在变化(见“参考书目”⑥、⑦、⑧、⑨、⑪和⑬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文献中的第二个主题，是批判资产阶级的刑事审判。这种批判的一个方面，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实施，不能实现其本身所宣称的公平和不偏不倚的理想。恩格斯于1844年发表在《前进报》上

的几篇文章，就指出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比如陪审员要具有财产资格)只对富有的阶级有利。在执法过程中实行令人反感的歧视，这在美国的基本犯罪学中一直令人注目。批判的另一个方面，是刑事审判的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就着手了这一批判。马克思后来在《人口、犯罪和赤贫现象》一文中又一次提到了这一点；他在这里批判了统治阶级对其治罪行为所进行的头头是道的辩护，即批判它的抽象性和不能把犯罪放到导致犯罪的具体社会环境中去考察。最近的一些著作，通过分析犯罪学对犯罪的因果关系、犯罪的控制对策的解释以及大众媒介对犯罪的描述，而批判了统治者的意识形态(见“参考书目”⑥、⑦、⑩、⑪、⑫)。

另一方面，对刑事审判的批判，则是抓住犯罪管理的政治经济形式。鲁舍和基尔希海默(见“参考书目”⑬)从劳动管理的角度，阐述了从中世纪到20世纪的治罪惯例的历史变革。在劳动不足的时代，刑罚机构(监狱、劳动教养院、苦役船等)，可以以低价向雇主或国家提供稳定的强制劳动力，而在劳动过剩的年代，惩罚则用来控制可能爆发的过剩人口。虽然这一直被当作经济主义(参看经济主义条目)受到批判，但这种分析在当代却被人们所发展和提高，用以说明建立少年法庭、监狱和警察的起因以及随后对这些所进行的改造，而且以这种形式出现的治罪方针的短期变化与商业周期有关。昆奈(见“参考书目”⑤)则沿着某种不同的方向，暗示犯罪会促成国家的财政危机。国家要维持其合法性，就必须增加其

(DFG)

控制由于资本主义制度而滋长的犯罪的费用。当国家这样做时，它的确保其继续积累的资本能力就会受到威胁。因此，犯罪和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是纠缠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关于犯罪的第三个主题，是对刑法的分析和批判，在这里就不再进行考察了。

马克思本人对犯罪的某些评论，所涉及的问题与上述三点无关。在《剩余价值论》的带有讽刺性的一节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附录“关于一切职业都具有生产性的辩护论见解”），探讨了犯罪的社会后果。在评论一切有报酬的职业都是有益的主张时，马克思指出，按照这个标准，那末犯罪也是有益的，因为它导致警察、法庭、刽子手乃至讲授刑法的教授的出现。马克思接着说，犯罪使资产阶级生活不那么单调，并为伟大的文学作品提供了情节。它使失业劳动者离开了谋职的市场，并使其他人得以被雇佣来从事执法，从而防止竞争把工资压得太低。从推动防范工作这方面来看，犯罪还促进了技术的发展。在这里，马克思为从功能主义的角度分析社会生活中的越轨行为与正常行为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关系留下了伏笔。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通常把官方提供的逮捕和审讯的数字当作有效的犯罪指数，但在《人口、犯罪和赤贫现象》一文中，马克思指出这些统计数字至少部分地反映了定罪方法的专横性。他认为，动不动就诉诸于刑法的做法，既可能治罪，又可能致罪。这一段话对于现时代从社会学角度分析出发来确定越轨行为的任务，是有启示的。

参考书目

①威廉·A·邦格尔：《犯罪行为与经济状况》（1905），1916年英文版。

②莫林·凯恩和艾伦·亨特合编：《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法》，1979年英文版。

③戴维·F·格林伯格编：《犯罪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读本》，1981年英文版。

④保尔·菲力普斯：《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法和法律》，1981年英文版。

⑤理查德·昆奈：《阶级、国家和犯罪》，1977年英文版。

⑥伊恩·泰勒，保尔·沃尔顿和乔克·扬：《新的犯罪学——关于不法行为的社会理论》，1973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批判的犯罪学》，1975年英文版。

⑧E.P.汤普森：《辉格党人与搜捕者——恐怖法令的起因》，1975年英文版。

⑨道格拉斯·海等合著：《阿尔比安的致命之树——18世纪英国的犯罪与社会》，1975年英文版。

⑩弗兰克·皮尔斯：《强者的犯罪——马克思主义、犯罪和不法行为》，1976年英文版。

⑪斯图亚特·霍尔：《对危机的警戒——抢劫行凶、国家、法律和秩序》，1978年英文版。

⑫迪恩·克拉克：《马克思主义、司法和司法模式》，1978年英文版。

⑬乔治·鲁舍和奥托·基尔希海默合著：《治罪与社会结构》，1939年英文版。

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 (crisis in capitalist society)

马克思主义者在传统上认为危机是社会运转的规律发生了故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故障被认为是由

积累进程导致的，而积累进程则取决于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参看经济危机条目）。但必须划清局部危机或局部衰退与导致一个社会或社会形态的变革的危机界限。前者是指象商业—政治周期这样一种现象，它意味着继表面上不断繁荣的景气后出现的经济活动急剧下降，这是资本主义的惯常的特征。后者是指一个社会的基础或有机规律遭到破坏，也就是说，那些决定着经济和政治活动（除了其他活动以外）的范围、限度及其变化的社会关系遭到腐蚀或破坏。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有机规律等同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并且把这种社会的根本矛盾表述为社会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假定马克思的看法是正确的，那末就会提出以下的问题：过去百年来的事件是否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据以支配社会动态的方式？危机的逻辑是不是已由受危机困扰的增长和不稳定的积累的发展方式变成了一种根本不同的东西？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它对社会斗争的型式又产生了什么后果？

马克思准确地预见了一切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密集工业和资本更加集中的方向发展的总趋势。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则证明了企业和实业是如何逐渐形成相互依存的局面的（见“参考书目”③、⑮）。虽然根据许多部门（竞争的和垄断的私营部门，剩余劳动部门和国营部门）来分析当代资本主义是有益的，但引人注目的是许多企业和实业的命运是相互联在一起的。相互依存的网状体系顶多只能确保脆弱的经济平衡。经济生活的任何失调

或混乱，都可能潜在地浸透整个体系。比如，一个大企业或银行的破产就会影响到许多貌似健全的企业、整个共同体乃至政治的稳定。因此，如果当代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秩序要得到维持，就需要有国家的全面干预。从这个角度来看待20世纪的国家活动的发展，扩大“干预主义的机制”就应被看作是不可避免的。体系内部的变化所导致的日益广泛的影响（政治商业周期的低潮和高峰时期的高失业率和通货膨胀）和（或）外部因素的冲击（比如，由于国际政治事件而导致原材料短缺），都必须认真地加以对付。

调节经济活动和保持发展的长期企图，即与凯恩斯和财政货币管理思想密切相关的企图，已使国家的干预深入到越来越多的领域（参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目）。国家的干预本身已造成了许多困难，这些困难表明，即便某些特定的国家在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期间成功地把经济波动降低到了最低限度，那也只是靠把问题和潜在的危机往后拖延而实现的（见“参考书目”④）。为了避免经济危机和政治动乱，各个政府和国家都要承担越来越大的生产成本份额。此外，政府和国家为实现其越来越多样化的作用，也不得不扩大其官僚结构，从而增加了内部的复杂性。这种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反过来又需要加强合作，而更重要的是需要增加国家的预算。国家必须通过税收和从资本市场上借款来为自己筹措资金，但这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这会妨碍积累进程和危及经济增长。这些抑制性因素已造成几乎永久性的通货膨胀的局面和公共财政危机（见“参

考书目”⑦)。如果国家不能在它所碰到的制度上的抑制因素范围内提出适当的政策战略,结果就很可能形成一种使政策和计划不断改变而又不断遭到失败的局面(见“参考书目”①)。这些问题有深刻的结构上的原因,所以象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右翼政府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内扭转其发展进程。

人们对这种情况的政治后果一直有不同的解释,哈贝马斯(见“参考书目”④)和奥菲(见“参考书目”⑧)论证说,即使各种经济问题和随之而来的民族国家之间的斗争不导致战争和使当前一直存在的核灾难威胁变成现实,西方的阶级民主政体也会面临日益深化的合法性危机。国家将陷入种种矛盾,对经济的干预虽不可避免,但对经济实行政治控制却要冒向整个社会制度的传统合法性基础——即只有各个个体在竞争的孤立的条件下活动以及在最低限度的国家干预的情况下追求自己的目的,才能恰当地实现集体目标的信念——进行挑战的风险。国家对经济和其它领域的干预,会引起人们对选择、计划和控制这样一些问题的关注。“国家的手”比市场的“看不见的手”要明显并较易于看破。一般的居民会认为越来越多的生活领域被政治化了,即落入国家(通过政府)的潜在控制范围。这一发展,反过来又对国家提出比以往更多的要求。比如要求参与审议各种决策。如果这些要求在可供选择的范围内得不到满足,那末国家也许就会面临“合法性危机”。尤其是关于收入、关于控制工作场所、关于国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及质量的斗争,也许会超出现存经济管理和政治

控制的制度的界限,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排除要求根本变革这种制度的可能性。但这种变革不可能起因于象举行起义来推翻国家政权这样的事件,而可能是一个不断腐蚀现存制度的再生能力和逐渐出现替代制度的过程。

那些拟订这一方案的人,倾向于削弱使人们的社会经验破碎化、原子化,从而个人主义化的各种社会力量。象差别工资结构、长期通货膨胀、政府财政危机和不平衡的经济发展——它们把经济危机的影响分散到诸如消费者、老年人、病人和中学生这“类”人身上去——这些因素都是旨在不断分裂阶级反对阵线并使其变得难于理解的一系列复杂趋势的重要组成部分(见“参考书目”⑤)。这些趋势的一个突出之处,就是在许多西方社会中出现了所谓的“合作安排”。国家在力图维持现存秩序连续性的过程中,有选择地支持那些默许和拥护对国家说来极为重要的集团,垄断资本和有组织的劳工。这些“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集团”(工会或行业同盟)的代表将日益介入,与国家的代表一起,通过完全非正式的、议会外的协商程序,来共同解决影响政治安定的威胁性因素,以增进他们的集团的利益(见“参考书目”⑫、⑩和⑧)。这样,在那些强大的集团之间便实现了“阶级妥协”(见“参考书目”⑥);但这却是以牺牲如老年人、病人、非工会成员和非白种人的脆弱团体的利益,以及牺牲那些在经济上不再重要、只有“日趋衰落”产业的脆弱地区的利益为代价的。因此,社会斗争的主要阵线可以不断地被分化。在这些情况下,政治后果依然是不确定的。

但是却存在着可能加剧严重危机的重大趋势。这种合作安排所反映的对统治集团的偏袒和三方在讨价还价后所达成的协议内容，将影响较脆弱的团体对选举和议会制的支持，而这种支持也许是政权生存所需要的。更重要的是，合作安排会影响群众对在传统上疏导冲突的各种制度的接受，比如政党制和集体交涉的惯例。因此，这种新的安排也许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导致反对现状的运动的形成。这些反对现状的运动的基础就是那些被排斥在重大决策进程之外的人，如车间工人和工人代表、关心生态问题的人以及妇女运动的积极分子（见“参考书目”⑨）。

然而，不能把上述趋势理解为可以不受国际条件和压力制约的东西。资本主义世界的产生离不开国际市场，而且越来越依附于国际贸易。任何一个民族国家所无法控制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联系的复杂性（见“参考书目”⑭），在先进工业国和第三世界国家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对称的经济发展和不平衡的经济发展，将可能加剧关于谁是经济世界的中心、谁是边缘以及谁控制什么样的资源这样一些斗争。不应忽视的是，民族国家的国际体系所具有的高度偶然的、固有的危险性质，这种危险性质在资本主义发展之前虽就存在了，但却受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深刻影响（见“参考书目”⑪）。

因此，为了理解当前的危机趋势，就必须有区别地分析制约当代社会政治并构成其背景的国际形势。恰恰是国家舞台的各种进程和事件——特定国家形式的危机，新的社会政治运动

的出现，各个政权、政党以及经济制度之间的冲突——与国际形势发展的相互交错，业已成了影响社会有机规律的、具有改造作用的危机的主要决定因素（见“参考书目”⑬）。但是，还很难看出这样一种说明如何能采取经典马克思主义所规定的形式及其所强调的重点。如历史是生产力的逐步累积的产物，或历史是各个社会通过阶级斗争逐步演变的产物（见“参考书目”②）。各个社会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发展，似乎已突破了这一概念图式的界限。

(DH)

参考书目

- ①迈克尔·贝斯特和威廉·康诺利：《政治化了的经济》，1976年英文版。
- ②安东尼·吉登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1981年英文版。
- ③A. R. L. 古兰德：《国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结构》，1941年英文版。
- ④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1973），1976年英文版。
- ⑤大卫·赫尔德：《危机趋势、合法性和国家》，载约翰·汤普森和大卫·赫尔德合编：《哈贝马斯——批判性的辩论》，1982年英文版。
- ⑥大卫·赫尔德和乔尔·克里格合著：《国家理论——某些对抗性的主张》，载斯蒂芬·波恩斯坦等编《资本主义欧洲的国家》，1982年英文版。
- ⑦詹姆斯·奥康纳尔：《国家的财政危机》，1973年英文版。
- ⑧克罗斯·奥菲：《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1972年英文版。
- ⑨同上作者：《自由民主党政治中的形式与内容的脱节》，1980年英文版。
- ⑩L. 潘尼特：《自由民主制中的社会主义的发展》，1977年英文版。

⑪吉安弗朗哥·波吉：《现代国家的发展》，1978年英文版。

⑫P. C. 施米特：《西欧的利益调介方式和社会变革模式》，1977年英文版。

⑬泰德·斯科波尔：《国家与社会革命》，1979年英文版。

⑭伊曼纽尔·华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1974年英文版。

⑮保·巴兰和保·斯威齐合著：《垄断资本主义》，1966年英文版。

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

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

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 (critics of Marxism)

在19世纪的最后一个10年中，就开始出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学说进行系统的批判性的研究了。在经济学方面，最早的批判性评论似乎是阿道夫·瓦格纳的《国民经济的一般特性的或理论性的学说，第一部分：基础》的第二版（1879年）所提出的，马克思本人（1879—1880年）对此已作了回答。但较重要的批判性的探讨是1894年《资本论》第3卷出版后展开的；著名的有威尔纳·桑巴特的《卡尔·马克思经济学体系批判》的长篇评议（1894年）和庞巴维克的《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896年）。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经济学说的批评家们把这一学说的逻辑连贯性作为自己的评判标准。庞巴维克是那些企图破坏这一学说、迎合新古典经济学的人的代表，而马克思主义者（如希法亭）则不得不一代又一代地对付他的批判。斯蒂德曼则代表了这样一些批判者，他们的批判虽然很有力，但批判的企图却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见“参考书目”⑮）；他把斯拉法提出的框

架（对新古典学派经济学批判）运用于评价马克思的逻辑，但结果却为抛弃马克思理论的整个结构提供了论据。批判的主要方面，一直是马克思关于价值、利润来源以及利润率趋于下降的各种理论；这些都是精心挑出来的靶子，因为它们都是马克思经济学说整个体系的核心。

马克思关于价值并把它与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联系起来的概念，常常招致这样的批判：即认为把劳动看作是使商品在交换中具有共同尺度的因素，是武断的（见“参考书目”②和⑤）。人们把更大的注意力投入对“转化问题”进行攻击，并把这个问题解释为马克思宣称能够揭示价值与生产价格（及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的关系。批判者们认为，生产价格是一个可以观察得到的范畴，而价值论在解释经验现象时是否有效，取决于它是否能够（或必然）形成这种价格。波特基维兹论证说马克思本人的量的解决办法是不完全的（见“参考书目”③），而他和后来的作家（见“参考书目”⑥和⑭）则提出了替代的解决办法。斯蒂德曼认为萨缪尔逊关于价值是通向生产价值的道路上的“无谓的迂回”的说法（1971年）是对的，因为在斯拉法的体系（或季米特里耶夫和波特基维兹的体系）中，价值和价格都分别直接源于实际的投入材料。这一观点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但也遭到了马克思主义者的反对（参看“参考书目”⑦和⑯）。

《资本论》中的价值概念能使马克思把剩余价值当作利润的基础来分析。然而，斯蒂德曼证明说，在他本

人的体系中实际剩余价值并不是实际利润的必要条件（如果存在固定的资本和联合生产的话）；根据森岛的说法，则需要有一种不同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概念。如果剩余价值不是利润的源泉（或它的必要条件），那对利润的解释就必然会超出马克思的理论范围。庞巴维克针对马克思的说法而断言：利润来自于生产资料的生产能力和资本家对于时机的选择；利润是对等待的一种报酬。这种理论依然是以新古典学派经济学为核心的。而熊彼得（见“参考书目”⑳）则放弃了价值论，把源源不断的利润与创新及企业家的能力等同起来，同时批评马克思忽视了企业家在资本主义中的恰当作用。

除有关利润来源的理论外，支配利润运动的规律（对马克思来说，这是“最重要的规律”），也引起了争论，即认为据以推论出利润率趋于下降规律所运用的逻辑是错误的。一般说来，许多作家都特别提到马克思的假定不足以得出关于利润率下降的经验预见（依据价值或生产价格来计算），某些作家还由此认为马克思的规律没有实质内容（见“参考书目”㉓）。置盐提出了一个更为尖锐的、显然是反驳马克思关于技术进步作用设想的批判，这一批判力图证明如果不是实际工资上升的话，资本家对新技术的选择决不可能导致利润的下降（见“参考书目”㉔），而希梅尔韦特（见“参考书目”㉕）和斯蒂德曼（见“参考书目”㉖）则把上述企图纳入斯拉法的体系（参看利润率趋于下降条目）。

虽然这些批评涉及到马克思论证、

中逻辑上的失误，但一般说来，只有运用不借助于马克思抽象方法的理论结构（比如斯拉法的结构）才能揭示这种失误（参见法恩和哈里斯合著的《马克思经济学理论中的争论问题》，1979年英文版）。然而，批评者凯恩斯就不肯承认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关系。他曾指望从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得到“解开经济之谜的线索”，但他却写道：“我所能发现的只不过是过时的争论精神”（1935年1月1日致肖伯纳的信）。实际上，马克思在抨击萨伊定律和货币数量论时，已为凯恩斯埋下了伏笔，但一些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方面持同情态度的左翼凯恩斯主义者却抛弃了马克思命题的理论基础。比如，琼·罗宾逊就认为“他依据价值概念所表述的重要思想，如果不用价值概念可以表述得更好”（见“参考书目”㉗）；她还抛弃了马克思有关剥削和剩余价值的概念。因此，凯恩斯主义的、新古典学派的和斯拉法主义的批评者们的批判有一个共同的论点，即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论不是多余的就是错误的。

在社会学方面，这一现代学科的两位奠基之父——麦克斯·维贝尔和埃米尔·杜尔凯姆——所阐述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有意识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说的。这在维贝尔的著作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他不仅选择十分近似于马克思论述过的那些问题来分析（西方资本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社会各阶级和劳工运动的意义，现代国家和政权的性质），而且明确地（虽然很简单）批判了“唯物史观”。根据卡尔·勒维特的说法，可以认为马克思和维贝尔主要关心的都是当代资

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类命运问题，不过一个是从“异化”角度来解释，另一个则是从“理性化”的角度来解释（见“参考书目”⑯）；他们各自的社会科学概念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实际社会区分是一致的。维贝尔对历史唯物主义所作的总的批判，是认为以一种特定的价值倾向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只不过构成历史的一种可能存在的前景，而其它的前景同样是可能存在；他通过揭示宗教观念（新教伦理）在资本主义发展中可能起的重要作用来具体说明这一点；但是他也坚定地表示，他并不打算用同样片面的“唯灵论的解释”去取代片面的“经济的解释”（见“参考书目”⑰）。在其详尽的探讨中，维贝尔通过强调地位集团的作用而冲淡了马克思关于阶级和阶级冲突是最重要的观点，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从而使他的政权观接近于杰出人物论思想家的观点，虽然他特别强调民族国家的独立作用（见《经济和社会》（1921），1968年英文版）。维贝尔还特别重视官僚主义的病态现象，并把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部分批判置于这样一个论点基础之上，即社会主义运动与其说是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不如说是导致“官僚专政”（见“参考书目”⑱）。

杜尔凯姆虽然没有以同样的程度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也许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社会主义运动在法国不象在德国那样发达），但他在《社会学年鉴》和其它地方评论马克思主义著作时，在其探讨“反常的分工形式”（1893年）时，以及在其关于社会主义的讲演（1928年）时，却

不得不屡次面对马克思的社会学说，尽管在对德国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作系统的考察之前他已放弃了上述论题。他虽然承认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特殊价值在于它“不是以参与其中的那些人的观念，而是以意识不理解的更为深刻的原因”去解释社会生活的（见他在1897年发表的著作，第648页），但却认为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过分重视经济因素和阶级斗争。比如，他论证说（1893、1897年）阶级冲突是一种次要现象，是由于对欧洲业已存在的新型工业社会和分工缺乏管理所导致的。杜尔凯姆还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反对把国家看作是整个社会的“智慧”和道德的执行者（1950年）。

在这一期间，马克思主义内部也出现了由爱德华·伯恩斯坦所提出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批评（1899年）。他的主要论点之一，是认为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发展，阶级的两极分化并没有发生。而此后这一论点在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理论，如伦纳的“服务阶级”的概念（见《服务阶级》，1953年英文版），普兰查斯的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的分析（见《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和批评马克思主义理论（如帕金，见“参考书目”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近年来，关于阶级问题的争论，已导致“新工人阶级”（见马勒1975年的论著）或新的阶级结论（见图伦1971年的论著）的概念（参看工人阶级条目），和导致对诸如少数民族运动（参看种族条目）或妇女运动（参看争取女权运动条目）以及阶级冲突关系的研究

究。它还导致对社会分层和社会主义社会中可能出现的新的阶级问题的研究（如康拉德和斯泽兰尼合著的《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79年英文版）。

在卡尔·曼海姆的著作（特别是《意识形态和乌托邦》，见“参考书目”⑰）中，可以看到后来从社会学角度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重要批判。曼海姆企图用一种较一般的认识社会学取代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的理论。他的批评和修正有三个主要特征：（1）反对意识与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而认为在“思想方式”和与经济利益间接有关的一系列态度之间存在一种相互关系；（2）把马克思主义本身看作是阶级的意识形态，认为一切社会思想都具有“相对”性，而不能自称体现了科学的“真理”；（3）认为除阶级以外的其它社会集团（如以代划分的集团）对意识也有重大影响。最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从社会学角度所进行的批判，来自两位大的社会学家。在观点上深受维贝尔影响的雷蒙德·阿隆，他不承认“经济解释”的主张是历史科学，强调使政治从经济中独立出来，并在一项较全面的研究中批判地考察了萨特（他本人在许多方面也是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和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见阿隆1970年的论著）。C.赖特·米尔斯，也受到了维贝尔的影响，他虽然很少批评整个马克思主义，但对把经济领域与政治领域分开也持有类似的观点，并喜欢用“权力精英”而不喜欢用“统治阶级”的术语（他认为统治阶级是以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相一致为其前提条件的）。

新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进行的大部分批评，实际上集中于国家和政治问题。许多批评家从“民主多元论”出发（如利普塞特，见“参考书目”⑮）力图证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对西方政治制度的描述是不真实的；不存在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国家和把国家变成自己“工具”的“统治阶级”。总之，西方政治制度的性质及这种制度能够做到的政治竞争和选举竞争，制约着国家，使其不能长期执行偏袒任何特定阶级或集团的政策。一些批评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还论证说“国家相对自主”的概念并不完全适用（参看国家条目）；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充分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处于国家环境之中并与其它国家竞争的国家，除社会中的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之外，还有自身的利益（如斯科克波尔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⑳）。

新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批评和重新评价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作为“历史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地位问题，但这一问题也要追溯到维贝尔那里。哈贝马斯在其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中论证说，早期的社会发展阶段必须不仅依据社会劳动和物质生产而且要依据家庭组织和行为准则来表述，而且这两方面都主要取决于语言（见“参考书目”⑩），这种批判是跟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证论”所进行的总的批判是一致的（参看法兰克福学派；实证论条目）。波佩尔和阿尔都塞则从相反的角度，依据所谓的历史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提出了更彻底的批评。另一方面，一些新近的作家却坚决捍卫强调生产力

发展具有决定影响的“老式历史唯物主义”（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还有一些更为细致的问题有待探讨，特别是关于由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和各个阶级在过渡中的作用的问题。

把现代研究源源不断地揭示出来的复杂的实际现象同广泛构想出来的总公式协调起来，在这方面一直碰到很大的困难。这种情况使马克思主义者受到了这样的指责，即认为他们是有倾向性地选择适合于自己图式的证据。比如指责他们在研究一直是他们探索领域之一的欧洲革命时就不适当地突出了阶级斗争。人们常常提出阶级斗争是否真的贯穿于整个历史，或如何才能全面地确定历史中的“各个阶级”等问题。马克思主义在这些问题上的主张，正像海尔布伦纳所说的，一直被认为是“它的心照不宣的目的论，它的未加阐明的千年至福的臆说”的重要组成部分（见“参考书目”⑩）。

“生产方式”一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对它作过精确的阐述”（见威廉·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第31页）。马克思主义者虽已讨论过它的许多难解之处，然而随之而来的还有诸如经济基础如何与观念、宗教、法律相联系等问题，而他们发现自己在这些问题上观点还不是一致的。正像人们责备马克思本人一样，人们也责备他们在对“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看法“时严时

松”（见“参考书目”⑧，第67页）。一位曾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过范围广泛的不同意见的中世纪研究学者认为，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可以发生显著的变化，而生产制度却不一定发生相应的变更。查理曼大帝时的欧洲与巴巴罗萨时欧洲之间的区别，比经济方式的任何潜在的连续性要重要得多（参看戈登·列夫：《历史和社会理论》，1969年英文版，第137—140页）。

一种“方式”或社会经济结构让位于另一种方式或社会经济结构的过程或步骤，同样难以设计得那么令人信服，在早期时代尤其如此。许多批评家把马克思的历史变革理论看作是以技术变革为起因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者常常否认这一点，虽然正像冈迪所说的，也许不得不承认马克思有时“由于疏忽而滑向技术决定论”（见“参考书目”⑨，第131页）。但不能说，他们已提出了一种把充分的精确性与充分的概括性相结合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在这种情况下，过分强调观念、理想及其自主程度也是有问题的。卢贝尔曾谈到马克思本人思想中关于经济决定论与创造性的人本主义之间存在着“不能解决的矛盾”（参看奥马利和阿尔戈津合编：《卢贝尔论马克思主义一论文五篇》，1981年英文版，第51页）。马克思的后继者们多半绕过历史中的伦理因素（参看伦理；道德条目）。而所有这些令人困惑的问题如今又同历史是否在什么地方都遵循同一个或类似的“规律”这个问题纠缠在一起。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产生于西欧的经验这一事实，已越来越为人们所承认。西方的作家把

它运用于其它地区（如印度等国家）迄今已在许多学者，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中间，引起了很多批评。

近年来对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所作的最有价值的批判性的研究，无疑当推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它分清了作为“解释过去历史”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的“幻想”性，并论证：马克思的精神遗产基本上已被现代社会科学所吸收，因此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独立的解释体系或方法已“名存实亡”，而把它当作一种有效的政治学说来吸收，则只是“一种拙劣模仿和伪造的宗教形式”。但是，恰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在许多领域中的独特的解释力量（尽管还有某些未解决的问题）及其不是导致一种宗教而是为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一套合理规范的能力，在许多思想家看来，才使马克思主义对其它思想方法构成了永久的挑战。

（编者合撰）

参考书目

①爱德华·伯恩斯坦：《进化的社会主义》（1899），1961年英文版。

②欧根·冯·庞巴维克：《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896），保·M·斯威奇编，1949年英文版。

③&·冯·波特基维兹：《对〈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的基本理论结构的订正》（1907），保罗·斯威齐编，1949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价值与价格》，1952年英文版。

⑤A.卡特勒等合著：《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当代的资本主义》第1卷，1977年英文版。

⑥V.K.季米特里耶夫：《关于价值竞争和效用的经济文选》（1904），1974年英文版。

⑦戴安内·埃尔森：《价值——资本主义劳动的体现》，1979年英文版。

⑧M.伊万斯：《卡尔·马克思》，1975年英文版。

⑨D.R.冈迪：《马克思和历史》，1979年英文版。

⑩尤尔根·哈贝马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载《交往和社会的演变》，1979年英文版。

⑪R.L.海尔布伦纳：《马克思主义——赞成和反对》，1974年英文版

⑫S.希梅尔夷特：《利润率趋于下降的长篇连载——对马里奥·科格伊的答复》，1974年英文版。

⑬G.霍格逊：《利润率趋于下降的理论》，1974年英文版。

⑭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

⑮S.M.利普塞特：《政治的人》，1960年英文版。

⑯卡尔·勒维特：《麦克斯·维贝尔和卡尔·马克思》，1932年英文版。

⑰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1929），1936年英文版。

⑱森岛美智雄：《从现代经济理论的角度来看待马克思》，1974年英文版。

⑲置盐信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1961年英文版。

⑳弗兰克·帕金：《马克思主义和阶级学说——资产阶级的批判》，1979年英文版。

㉑琼·罗宾逊：《一篇关于马克思经济学的论文》，1942年英文版。

㉒约瑟夫·阿洛伊·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1976年英文版。

㉓弗·西顿：《转化问题》，1957年英文版。

②4 T. 斯科克波尔：《国家与社会革命》，1979年英文版。

②5 伊恩·斯蒂德曼：《斯拉法以后的马克思》，1977年英文版。

②6 同上作者和其他人：《价值的争论》，1981年英文版。

②7 麦克斯·维贝尔：《新教的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04），1976年英文版。

②8 同上作者：《社会主义》（1924），载W.G. 朗西曼编《麦克斯·维贝尔 翻译文选》，1978年英文版。

文化（culture）

从意识形态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固有的概念。这一概念的许多用法，无论是用于为“为艺术而艺术”进行辩护，还是用于反对人类学中的唯物主义的的研究方法，往往引起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的异常反感（见“参考书目”①4）。然而，20世纪对美学以及一般的文化问题所作的最重要的探讨，却都是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来的。而且，整个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事业也有一个重要的文化方面，而文化和意识形态的问题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则十分重要，以致使某些作家认为存在着一种独特的“文化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我们业已指出文化一词的极端的两种用法。就第一种用法来说，它主要是指艺术和文学及其彼此关系的审美领域。另一种是人类学的用法，它指一个社会的“整个生活方式”，而且常常被看作是以意图、价值等为基础的唯心主义方法。在这两种极端的用法之间的某个地方，我们会随时发现它们的许多含义完全是在德国唯心主义思想范围之内发展起来的。按照德

国的唯心主义思想，文化被认为是客观意向或客观精神领域及其在人类制度中的体现。这里，“文化”保留了它原来的关于修养、发展、开化（Bildung）的含义，有时与文明同义，有时又区别于文明，被看作是某种更深刻的、但几乎总是被赋予积极评价的现象。

很少有马克思主义的作家同意上述任何一种用法，是毫不奇怪的，因为他们提出应把人的实践的不同方面进行区分——把艺术生产领域或观念、价值领域同其本身的内在逻辑分开。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用法，文化的概念也可以表明企图破除上述的区分，并依据马克思主义思想对观念与人的实践条件等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正是这种广义上的文化，在马克思关于“最蹩脚的建筑师”（他至少是在设计他的建筑物）与“最灵巧的蜜蜂”之间的著名比较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换句话说，文化的概念处于意识的存在物即意识概念的核心，其中意识既同现存的事态联系在一起，又同可使现存事态发生变化的条件联系在一起。从一种粗糙的马克思主义的形式来看，这将导致二元论的文化观。文化既被看作是对经济基础的反映，又被看作是阶级斗争的宣传工具，显得自相矛盾。这可以用其他的例子来说明：一方面是认识（在这里认识似乎只是一个独立存在的现实的反映）和现实主义的艺术的“反映论”，另一方面是强调党派的正面作用的精神生产的工具观，这两方面令人费解地

共存在一起。

在俄国革命的情况下，这种工具观成为列宁的文化革命观以及成为他和托洛茨基反对旨在创造一种新的无产阶级文化的无产阶级文化运动的最突出的主题，是毫不奇怪的。后者当然是有党派性的，但列宁和托洛茨基认为它在许多方面是不恰当的，是会起反作用的。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文化的形成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它的基础必须靠发展文化和教育以及造就新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来建立，这样能够吸收和体现资产阶级文化中有价值的东西（正如它吸收象泰罗制这样较先进的工作制一样）。本世纪50年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就提出了文化革命的概念。然而，在中国，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却以列宁曾经反对过的激进主义的态度去攻击资产阶级文化。

列宁的文化革命概念，尽管在艺术问题上有其保守性，但看来却为广泛的文化概念定了调子；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当前讨论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在苏联，文化的概念常常同“生活方式”的概念联在一起，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接近于作为开化（Bildung）的早期文化含义。（比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不仅把艺术，而且把“体育、运动和旅游”也包括在“社会主义文化要素”之内）。

人们一般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从卢卡奇和葛兰西开始的，而这当然也就成了极其重视文化问题的传统的起点，实际上，把这两个人看作是这一领域的后来作品的一对极其相似的先驱并不过分。卢卡奇所受的是德国新康德主义的教育，他的1920年的

关于“新旧文化”的文章就是对源于这一总的传统，特别是源于西美尔传统的文化概念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新表述。他还把文化跟文明相对起来，认为文化是“有价值的作品和才干的总汇，这些作品和才干对直接维持人的生活而言并不是不可或缺的。比如，一所房子的内在美和外在美……跟房子的耐久性能和防护性能就是相对的东西”。这个意义上的文化已被资本主义的市场生产所破坏了，而且由于“文化社会学的前提是作为目的本身的人”，因此，其特征当前还无法预见的新文化，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的到来才可能出现。卢卡奇后来的作品主要致力于美学。而且，《历史和阶级意识》所涉及的无产阶级世界观也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欧洲的物化的思维方式。

卢卡奇的早期著作，是戈尔德曼关于文学和思想史的社会学著作的基础，卢卡奇也是对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有过重大影响的人之一。法兰克福学派与此有关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阿多尔诺、霍克海默和马尔库塞。阿多尔诺与本杰明有重要交往。本杰明既与社会研究所有联系，又与布莱希特有联系。阿多尔诺在美学上的造诣是最深的，但他在广义的文化概念上与霍克海默和马尔库塞持有同样的观点，这种广义的文化观在很多方面可能受惠于弗洛伊德在《幻想的未来》（1927年）和《文明及其不满者》（1930年）中所使用的概念。马尔库塞在其《文化的肯定概念》的文章中所阐述的思想颇具代表性。

他说：“存在一种……反映精神在社会历史进程中意义的一般文化概

念。它指特定环境中的社会生活的总体，因为观念再生产的领域（狭义上的文化，即“精神世界”）和物质再生产的领域（“文明”）构成了历史上既可区别又可理解的统一体”（“参考书目”⑬，第94页）。这个意义上的文化虽不能看作是独立的，也不能“依据本身”去理解，但它也不是对独立的现存基础的纯反映。在美学方面“批判的任务不应全都探讨文化现象必然依附的特殊利益集团，而应洞察体现于这些现象中并通过这些现象实现自身强大利益的总的社会趋势。文化批判应成为社会的观相术”（同上，第30页）。

从商品拜物教和（特别是阿多尔诺的）物化的角度来分析，文化表现为两种主要形式。第一就是马尔库塞所说的“肯定的文化”。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肯定的文化，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宗教，它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状态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页）。

正如马尔库塞所指出的：“肯定的文化是指资产阶级时代的文化，它在其发展过程中使精神世界与文明分离成为一种独立的价值领域，且被认为高于文明。它的主要特征是维护必须无条件肯定的普遍需要的、永远美好和更有价值的世界。这一世界虽本质上不同于为生存而斗争的日常实际世界，但由于每个人本身都‘来自其中’，因而是可切实感到的，对实际状态无需作任何改造”（“参考书目”⑬，第95页）。

因此，文化，特别是艺术，具有一种不明确的调和的作用。它一方面支持在现代社会中受到阻挠的对自由和幸福的向往（即幸福的许诺），一方面又把这些向往投入幻想的领域，从而通过“抚慰反抗的愿望”来肯定现状（同上，第121页）。文化的概念，正如阿多尔诺后来所认为的，与行政有着密切的联系。

但如果说传统的资产阶级文化至少还支持一种超验存在的话，那末在阿多尔诺和霍克海默的《启蒙辩证法》（1947年）中所分析的“文化工业”中就不存在这种传统了。在这里，商品原则被推到了极端，不仅表现在“艺术”的生产中，甚至渗透进人的存在的领域；人的存在至多不过是露出洁白的牙齿而无人的气味和感情的某种东西（见“参考书目”⑫，第167页）。马尔库塞则把这种“‘文化商品化’的过程看作是‘高级文化’堕落成了‘物质文化’；在这一过程中，前者失去了自己的批判潜力。文化，象性活动一样，虽变得比较易于理解，但却是以一种堕落的形式体现出来的”（见“参考书目”⑫，第3章）。甚至对这一状况所作的最激进的批判，也是作为另一种商品重新出现的。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就获得了相当的商业性的成功。任何想提出一种真正替代文化的企图（马尔库塞对这种前景的看法比阿多尔诺和霍克海默要乐观），看来只不过像是（落水的人）抓住稻草那样靠不住。

批判理论第二代的主要人物哈贝马斯，对文化问题的关注则要少得多，但他在分析现代文明的合法性问

题时却逐渐转向这一主题，并正在提出一种关于文化现代性的概念。在这一概念中，合理化的社会进程将日益被排除在那些受这些进程支配的人的常识性的判断力之外。这种探讨也许可对早期批判思想家们所确认的进程提供一种较全面、较有力的分析。

卢卡奇对德国的文化批判传统作了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表述。如果存在一条来自卢卡奇的明显的影响路线的话，那末从扩散的角度来说，葛兰西对社会（在那里资产阶级更多的是利用领导权而不是靠武力进行统治）中社会主义政治的文化方面的强调，对于像雷蒙德·威廉斯和阿尔都塞这样形形色色的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则具有重大的意义。强调文化，在英国是最为明显的，这在威廉斯、历史学家爱德华·汤普森和由理查德·霍加特所创办的伯明翰当代文化研究中心的成员们的著作中都是极其明显的。然而，甚至那些依据法国结构主义来批判这一研究方法的人，也持有同样的看法，虽然在涉及上层建筑现象时有所不同（见“参考书目”⑥和③）。比埃尔·布尔丢和他的法国同事的重要著作也是如此，该著作使用象征性的和文化的资本概念来追溯在教育制度、政治和狭义上的“文化消费”中的阶级关系的再生产（见“参考书目”⑤和④）。帝国主义也被认为是一种文化的、经济的和军事的现象。因此，发达国家对电视、书籍、杂志和通讯社的有效垄断只是这一进程的一个方面，在这一进程中，第三世界既受西方生产领域中的“商业文化”的影响，又受其消费文化的影响，而消费文化则导致资金配置的失当（见“参考书目”

⑬）。

西方马克思主义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片面地专注于上层建筑这一点，不管它是从文化、意识形态的角度，还是从较散乱的含义和表现的概念角度来看待上层建筑的，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然而，显然它已越来越意识到（部分由于女权运动）生产与再生产的相互关系了，而且看来马克思主义者很可能不是依据“名正言顺的文化”（culture with a capital K）而是依据复杂的机制来看待现存生产方式范围之内的文化的生产和再生

（WO）

参考书目

-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多棱镜》（1955），1967年英文版。
- ②阿多尔诺和霍克海默合著：《启蒙辩证法》（1947），1972年英文版。
- ③米歇尔·巴雷特等编：《意识形态与文化生产》，1979年英文版。
- ④比埃尔·布尔丢：《差异》，1979年法文版。
- ⑤比埃尔·布尔丢和让·克劳德·帕塞隆合著：《教育、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1970），1977年英文版。
- ⑥特里·伊格尔顿：《批判与意识形态》，1976年英文版。
- ⑦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幻想的未来》，1927年英文版。
- ⑧同上作者：《文明及其不满者》，1930年英文版。
- ⑨卢西安·戈尔德曼：《现代社会的文化创造》（1971），1976年英文版。
- ⑩乔治·卢卡奇：《旧文化与新文化》（1920），1970年英文版。
- ⑪同上作者：《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⑫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1964），1968年英文版。

⑬同上作者：《否定——批判论文集》，1968年英文版。

⑭马歇尔·塞林斯：《文化与实践的理性》，1976年英文版。

⑮哈伯特·希勒：《交往与文化统治》，1976年英文版。

D

达尔文主义 (Darwinism)

查理·达尔文于1859年发表了《物种起源》，并把他的发现概括为遗传性规律、变异性规律、人口增加规律、生存斗争规律和引起形质趋异、不能改进的种类的淘汰天然选择的规律。马克思在1862年6月18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读到使他感到惊异的事，他写道：“达尔文在动、植物界中重新认识了他自己的英国社会及其分工、竞争、开辟新市场，‘发明’以及马尔萨斯的‘生存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52页。）但当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把这一点颠倒过来并以达尔文的动、植物的概念来描述人类历史时，马克思便作出嘲弄式的回答，因为不管选择适应性的调节在塑造整个自然的和历史的环境中起着多么大的作用，他的理论主要重视的只是人类在其生产方式中所开创的进步。1873年马克思虽然将一本附有题词的《资本论》赠给了达尔文，但他也同样赠给了其他人，而且并无令人信服的理由认为他打算把《资本论》的任何部分、版本或译本献给达尔文。

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1883年）中，曾对马克思的著作与达尔文的著作从方法论上作了类似的比较。恩格斯说：“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

页）。恩格斯还力图在自己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论文中把马克思的理论和达尔文的理论综合起来。在恩格斯看来，人类历史的最初发展主要取决于人的劳动特性，于是天然选择给一种非达尔文主义的遗传灵巧性的理论让路，以解释猿的后裔是如何逐步从事生产性劳动的。尽管恩格斯偶尔也谈到历史的演变和种族、民族及阶级的兴衰，但他实际上并不信奉人类历史中适者生存的达尔文理论，而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即“人类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人类生产活动方面的进步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斗争，是不会自然而然地纳入任何可以通过选择来保证只有最适应者才能生存和再生产的系统的。此外，恩格斯归之于马克思和达尔文的共同方法论，是否真的适合两位作家中的任何一位，这还是一个问題。

进化论者认为达尔文的自然选择，意味着包括人的存在在内的自然界，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有些人，如潘涅库克，则企图把这种渐进的发展同马克思主义者所信仰的必然到来的社会主义结合在一起。这些进化观点的主要障碍涉及到这样一些问题：即各个个人或阶级的斗争是渐进的还是革命的，自然界与历史领域之间的区

别，以及人类行为的科学规律与人在改造社会中的有目的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TC)

参考书目

①T. 博尔：《马克思和达尔文——一种再思考》，1979年英文版。

②T. 卡弗：《马克思和达尔文的“主要思路”》，1982年英文版。

③艾尔弗雷德·凯利：《达尔文的传人——达尔文主义在德国的普及（1860—1914年）》，1981年英文版。

民主(democracy)

从其早期著述开始，马克思就致力于实现直接民主的理想。他的早期直接民主观涉及到对代议制原则所作的卢梭式的批判，以及认为真正的民主应意味着国家的消亡，从而结束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分离。他所以提出这一主张，是因为“社会是一个有着休戚相关和相似利益的有机体，而且‘普遍利益’的独特的‘政治’领域将随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的消失而消失”。（见“参考书目”⑤，第44页）。这一观点后来在马克思关于巴黎公社的著作中再一次出现过，马克思称赞巴黎公社说，它主张每一个代表“必须严格遵守选民的确切训令，并且随时可以撤换，”所以在那里“普选制不是为了每三年或六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压迫人民，而是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由于这也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所以他从未提出过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无论是初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集体选择或决策应

当采取什么形式的程序问题。

然而，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民主（以普选制、政治自由、法治和竞争为特点）的看法是复杂的，而且对它的相反的前景极其敏感。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马克思写道，它的宪法虽批准了资产阶级的社会权力但却剥夺了维持这种权力的政治保证，把资产阶级统治“塞进民主主义的框子里，而这个框子时时刻刻都在帮助资产阶级的敌人取得胜利，并使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本身成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7—428页）。从恩格斯1895年为《法兰西阶级斗争》所写的序言开始，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强调这后一种可能性，即设想通过选举和议会斗争争取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值得注意的是，当时阐述这一思想的人是考茨基，而现在则是所谓的许多“欧洲共产主义者”（参看欧洲共产主义条目）。

与此相反，列宁明确地不同意考茨基的观点，认为“对自由主义者来说，谈一般‘民主’是很自然的。马克思主义者却决不会忘记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是对哪个阶级的民主？’”（《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35页）。资产阶级民主，象任何其它国家形式一样，是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它将被表现为苏维埃的无产阶级专政所打碎和取代。这一观点在本世纪的所有列宁主义者和托洛茨基主义者中一直占有主要地位；它的含义是很清楚的，实行造反的过渡政治，对资产阶级国家形式之间的区别不感兴趣，并倾向于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取消资产阶级的民主同社会主

义事业并不是不相容的。

在葛兰西的思想中，虽然还是初步的，但可以看到一种替代的马克思主义传统。在葛兰西看来，在资产阶级民主范围内通过政治鼓动和政治组织去壮大人民的力量，发展反统治的文化，就可以推动它们所包含的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可能性的发展。这种观点已涉及着手解决民主的赞同和如何为社会主义争取民主的问题，而上述其它两种观点则未涉及。

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主问题，无论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列宁主义都没有详细地论述过（尽管出于不同的原因），但某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列宁主义的某些思想学派（如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却对此进行过批判性地探讨。最近，东欧的许多思想家一直在力图解决“实际现存的社会主义”怎样才能民主化的问题，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思想家所在的社会中的人民却很少听到这样的声音。

(SL)

参考书目

- ①鲁道夫·巴罗：《东欧的抉择》，1978年英文版。
- ②弗罗基米尔兹·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1972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1975年英文版。
- ④卢西奥·科莱蒂：《从卢梭到列宁》（1968），1972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卡尔·马克思早期著作介绍》，1975年英文版。
- ⑥艾伦·汉特编：《马克思主义与民主》，1980年英文版。
- ⑦理查德·M·汉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1974年英文版。

⑧约翰·马圭尔：《马克思的政治学说》，1978年英文版。

⑨米哈伊洛·马尔科维奇：《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1982年英文版。

⑩拉·米里班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1977年英文版。

依附论(dependency theory)

依附论是企图解释经济发达和不发达原因的一种思想学派。该理论虽然包括一大批体现多种概念和方法的论著，但所有依附论作家都有一个显著特点，即把不发达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看成是由外部力量制约的，也就是说，是其它的较强大的国家在统治着不发达国家。这使依附论思想家都采用一种流通论的方法（参看流通条目）。他们认为可以从交换中的支配关系出发来解释不发达的原因，这就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分析几乎排斥在外了。

这种支配关系的最突出的方面就是“剩余榨取”。依附论思想家认为“剩余”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从不发达国家那里榨取来的。不发达国家所以贫穷和不能发展，就是因为它得不到自己的“剩余”。这种“剩余”相应地被掠夺、被投资到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去了，而这正是这些国家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依附论断定，这种既榨取又盗用的双重性，既造成了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又使这种不平等永久化。从历史上来看，“宗主国”对殖民地的掠夺和抢劫是宗主国发展和殖民地停滞不前的最初原因，而这同一个原因则造成今天的不发达现象。

对据以榨取和盗用剩余的确切机

制的描述，在上述论著范围内也各不一致。属于最早提出依附论之列（而且也许是最著名之列）的人有巴兰（见“参考书目”②）和弗兰克（见“参考书目”⑤），他们强调剩余榨取是世界最初分成富国和穷国（或地区）的原因，榨取是国家之间而不是阶级之间的关系的一个方面。虽然他们并不特别关心描述榨取和盗用过程的机制，但人们可从他们的分析中推导出这样一点，即殖民时代的榨取主要表现为直接盗用产品（掠夺和抢劫），而现代的榨取则表现为将利润收回本国。

这种分析提出了许多理论问题。首先，如果世界不是分成先进的地区和落后的地区，那末支配的关系就是有先决条件的，即一些国家可以榨取另一些国家的剩余。但这种榨取或盗用不能同时作为发达和不发达的原因，因为这只是一种假定的前提。其次，这种剩余产品的榨取是从国家的角度来分析的，没有涉及到阶级，而实际上生产剩余产品和随之对剩余产品的占有是阶级关系的一个特征。最后，这一理论没有论述剩余产品是如何生产和最初如何被盗用的，而只考虑了它是如何交换的。分析还很少涉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或生产方式，而这些是分析发达和不发达的基础。实际上这是暗示，资本主义主要不是依靠对无产阶级进行剥削而是依靠对其他国家的剥削而发展起来的。此外，把利润收回本国当作榨取剩余产品的一种机制，也是缺乏内在连贯性的。正如依附论思想家所假定的，如果资本投到不发达国家是由于那里的利润率高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话，那末

把利润收回、拨出和投资到发达国家这一总的趋势显然就是矛盾的了。人们从逻辑上必然会认为要利用利润率较高的条件，就应把利润重新投入不发达国家。

虽然其他作家如马里尼（见“参考书目”⑦）、艾曼纽埃尔（见“参考书目”④）和阿明（见“参考书目”①）反对否认阶级在占有剩余产品中的作用，但基本上是同意巴兰和弗兰克对发达和不发达所作的解释的。他所认为不发达是受外部力量制约的，并认为不发达的原因也存在于交换领域。因此，他们用以解释剩余产品榨取的机制虽不同于巴兰和弗兰克，且极其复杂，但仍可认为属于依附论学派。马里尼论证说，所以存在不发达，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资本主义市场规模的限制。在不发达国家中，工人阶级的作用就是从事生产，其产品供出口。既然产品供出口，所以不需要工人阶级作为消费者，而且其工资可以无限地压低。因此，工人在“依附”国中受到超级剥削（他们的工资无法提高，因为不存在实现的必要性）。由于工资不能提高，国内的市场也就不会扩大，依附国的积累也必然受到阻碍或“受到损害”。根据马里尼的方案，不发达国家商品出口是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的消费来实现的，因此发达国家就需要实行高工资。实际上，马里尼是在论证，剩余价值是“边缘”国家提供而被“中心”国家所占有的。消费不足仅仅提供了上述占有得以进行的机制。马里尼的分析犯了与建立在一般消费不足论之上的各种理论同样的错误。列宁曾极其明确地驳斥过

这些分析（见“参考书目”⑥），这是他抨击民粹派经济学家的一部分。简单地说，列宁证明了资本的扩张并不具有实现的问题，因为大批的剩余价值是通过生产性的资本消费而不是靠工人的消费实现的。由于把两种国家纳入了分析，所以马里尼未能摆脱消费不足论所遇到的理论问题。

在艾曼纽埃尔和阿明看来，剩余价值的榨取和随之占有是通过不发达国家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交换实现的。他们论证说，由于国际市场上利润率的平均化，先进国家通过交换占有的劳动工时比它们在生产中占有的工时要多，从而导致剩余价值由落后国家转到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他们不仅不能从理论上证实这一论点，而且就其对不发达本身的解释而言，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由于强调利润率的平均化，这就预示可能发生的最坏的情况，不过是相对的剩余价值在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将会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无论怎样坏，留在落后国家的“剩余”也足以跟先进国家的积累率持平。

虽然关于资本输出的分析必须是探讨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发展不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对不发达的理解既不能把它本身只局限于交换关系，也不能以此为起点。如果交换关系是从生产得以进行的生产和社会关系的分析中得出并成为其组成部分，交换关系就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了。

(ED)

参考书目

①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
展》，1976年英文版。

②保·巴兰：《关于增长的政治经济

学》，1957年英文版。

③伊丽莎白·多尔和约翰·威克斯：
《国际交换与落后的原因》，1979年英文
版。

④阿吉里·艾曼纽埃尔：《不等价交
换——帝国主义贸易研究》，1972年英文
版。

⑤安德列·龚德尔·弗兰克：《资本
主义和拉丁美洲的不发达》，1969年英
文版。

⑥弗·伊·列宁：《经济浪漫主义的
特征》（1897），1960年英文版。

⑦鲁伊·莫罗·马里尼：《依附的辩
证法》，1972年西班牙文版。

决定论 (determinism)

通常被理解为这样一种论点，即任何事情的发展都是有条件的，以致在这种条件下不会发生其它情况。比如，由于深受牛顿物理学引人注目的天文学成就的影响，拉普拉斯就曾坚持认为要是知道宇宙在某一特定瞬间完全处于一种机械的状态，那末就没什么事物“不能断定，未来就象过去那样，会呈现在（我们的）眼前。”在休谟和穆勒所阐述的富有影响的哲学形式中，这一论点表现为规律性的决定论，即对任何一个事件 x 来说，都存在一系列的事件 $y_1 \cdots y_n$ ，以致这些事件会按某种说法有规律地结合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得出决定论的结果是有现实可能性的（作为形而上学论点的，决定论就是从中推出其表面上的道理的）；然而，最近科学哲学对这种条件所作的反思却表明，除了少数特殊的——实验上确定了或自然发生的——限定的情况以外，规律是在进行限制，而不是规定唯一固定的结果；还表明，一般来说规律应看作是机制的倾向性而不应看作是

各种事件的恒定的结合；所以，象规律般的结合或普遍的连结，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表面现实的，而是必然的和真正现实的（见“参考书目”③）。从这一角度来看，科学据以设想决定论的唯一含义就是（非休谟的、非拉普拉斯的）无·处·不·在·的·决·定·论，也就是说现实的起因普遍存在，因而分层解释是可能的。因此，通常所理解的“决定论”，可以看作是建立在两个基点之上的：一是假设的错误，即一个事件是历史的因素导致发生的，因此在它发生之前就认为它会必然出现（这把“决定”和“注定”相混淆了）；另一个是天真的现实论者的本体论规律观。

在马克思主义的范围内，关于决定论的争论一直是围绕下述问题展开的：一定的或甚至是日期确定的未来结果（条件、事态、事件等）是否（1）不可避免的；（2）是否可以预见；（3）是否是注定的（不管人们怎么做，总是要发生的）。就第一点而言，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可以从两个方面引申。在形式上，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如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看作是受反影响支配的趋势；而且他显然承认影响历史结果的原因或决定因素具有多样性。他写道：“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资本论》第3卷，第8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与此同时，他也希望避免折衷主义：“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

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在恩格斯致约·布洛赫的著名的信中，则可以明显地看到一种对立的观点：“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阿尔都塞在其有影响的一篇论文（《矛盾和多元决定》，见“参考书目”②）中，力图通过他的“多元决定”的概念（借自弗洛伊德）达到这样的要求，即既要避免一元论——包括经济简化论者（如考茨基，布哈林）和历史的本质先于存在论者（如卢卡奇、葛兰西）的方法，又要避免多元论。他论证说，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它决定着哪一个具有相对自主性的上层建筑的层次在重要时刻或新时代开始时起决定的作用。（参看马克思：“这两个时代（指古代世界和中世纪——译者）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章，第4节，第99页脚注）。

就其最抽象的意义而言，马克思似乎致力于整体化的（但结构上是不

对称的)多元论,这种多元论既不超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围,又存在于历史唯物主义与各种附加的或甚至是替代的解释范畴之间。但在后一个范畴内,把不在历史唯物主义描述范围之列作为真正独立起因起作用的某些决定因素(如天气)的事例,同历史唯物主义所描述的其效力受历史进程的中介支配的事例区别开来,也许是很重要的。总之,只要人类历史范围的各种事件的起因具有复杂性和不平衡性,那末把马克思主义解释为第一种意义上的决定论理论就毫无道理。

至少在表面上,历史似乎具有多元和多重原因的特征。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与《资本论》第1卷,第1版的序言,就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的序言中,他指出“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资本论》第1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这暗示了一种直线发展的历史观。而在其致米海洛夫斯基的信(1877年11月)中,他又指责这样一些人,说他们想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346页);在《大纲》中也有许多章节谈到这一点;这些都表明了多线的历史观。

关于第二点,这里只需指出的是——除了一两处显然是夸张的用词外——所有马克思的预见都是附有条件的,而且都受假定其他情况相同的从句的制约;因此,他不是波佩尔意义上的历史主义者(参看历史主义条

目)。

至于第三点,马克思显然不是宿命论者。在马克思看来,未来所以会发生什么事,那是由于或至少是依靠人们的努力,而不能无视人民的这种努力。任何其它的观点都是对历史进程的粗鄙的具体化,而且同马克思一再强调的“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论断是相违背的。另一方面,尽管马克思不是宿命论者,但葛兰西(他的《政治著作选集(1910—1920)》,1977年英文版)仍认为把1917年说成是“违背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的一场革命”是恰当的;而最近由哈贝马斯(见其《哲学政治学概论》,1971年英文版,和韦尔默尔(见“参考书目”⑨)所代表的批判路线,则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中引用的一位评论家对他的方法表述的那一段话,虽然马克思本人是赞同的,但却是从主观主义的角度误解了马克思的科学实践;这段引文说“只要证明现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时证明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要过渡到另一种秩序的必然性……而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这种过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页)。

正象关于决定论的一般争论与关于“自由意志”的争论纠缠在一起一样,关于必然性的争论同关于自由的争论也纠缠在一起。在《资本论》第3卷的一段有趣的章节中马克思把两种自由观并列在一起;第一种自由观在于合理地调节必要劳动并把这种劳动减低到最低限度;第二种自由观在于把“人类能力的发展”当作“目的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

卷,第926—927页)。马克思是否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这种自由活动完全不受社会形式(中介)和历史环境的限制或制约,尚不清楚。总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了一种具有不同色彩的一般形而上学的自由理论,他论证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虽然恩格斯把这一概念的出处归之于黑格尔,但他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很可能是根据培根和实证主义所主张的只有我们服从自然界,自然界才服从我们以及知识就是力量的论述去理解黑格尔的格言的,而不是根据斯宾诺莎或黑格尔的原义去把握的。如果这样解释恩格斯是对的,那末自然界和社会之间就仍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为在社会科学中,知识或行动对所描述的必然性来说,并不是外在的。另一方面,象从自然主义角度描述的那样,正是这样一种使来自社会进程的力量明显的错置,才成为第二国际的实证主义进化论(参看实证主义条目)和第三国际的历史辩护论(或极端唯意志论)的特征。普列汉诺夫在其著名的《论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1908年)中,力图证明决定论的信念与高水平的政治活动是一致的,认为个人虽可能“使各个事件的单个外貌以及各个事变的某些局部后果改变一个样子”,但不能改变事变的“总的趋向”(见“参考书目”⑥,第169页)。虽然阿德勒和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力图以各种方法调和目的论和因果性,即以非唯意志论的社会形态

观对人的能动作用作出有意义的说明,但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总的倾向一直是反自然主义、反因果论和反决定论的。这一倾向在萨特那里达到了顶点,他力图把历史的可理解性建立在个人可自由选择事业这一点上,虽然他也坚持中介所起的多程序和多层次的作用,这种作用使通常历史唯物主义所描述的各种力量都受其支配。在萨特那里,正如在费希特那里一样,需要加以解释的,是限定而不是自由(或解放的可能性)。(参看辩证法;个人;认识论;唯物主义;实在论;科学条目)。

(RB)

参考书目

- ①麦克斯·阿德勒:“科学争论中的因果关系和目的论”(1904),载博托莫尔和古德合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 ②路易·阿尔都塞:“矛盾和多元决定”(1965),载《保卫马克思》,1969年英文版。
- ③罗依·巴斯卡尔:《自然主义的可能性》,1979年英文版。
- ④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
- ⑤A. 吉登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1981年英文版。
- ⑥G. 普列汉诺夫:“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908),1969年英文版。
- ⑦让-保罗·萨特:《方法问题》1963年英文版。
- ⑧S. 蒂姆帕纳罗:“恩格斯与自由意志”(1975),载《论唯物主义》,1976年英文版。
- ⑨A. 韦尔默尔:“对马克思的实证主义的批判”载博托莫尔编,《当代对马克思的解释》,1981年英文版。

⑩R, 威廉斯:《决定论》, 1976年英文版。

多伊切, 艾萨克(Deutscher, Isaac)

1907年4月3日生于克拉科夫附近的切赞诺夫, 1967年8月19日在罗马逝世。他出生在一个犹太教家庭, 家中原想他成为一个犹太教的学者, 但在青年时代他就放弃了宗教信仰并于1927年在华沙参加了当时处于非法状态的波兰共产党。1932年, 由于他反对当时流行的针对法西斯主义的路线——那条认为对工人阶级威胁更大的是社会民主主义而不是法西斯主义的路线, 而被开除出党。多伊切虽与反对斯大林主义的托洛茨基反对派有联系, 但却加入了波兰社会党。1938年, 他反对建立第四(托派)国际, 理由是当时并不存在能使该国际有效地进行活动的条件。1939年, 他离开华沙去伦敦。1940—1942年期间, 在波兰部队服役。此后, 他一边为《经济学家》和《观察家》这样一些报刊写新闻稿, 一边著书立说, 偶而也从事讲学和播音工作。1966—1967年这个学期, 他曾在剑桥大学开设的特里维廉讲座主讲, 他的讲稿后来作为《未完成的革命——1917至1967年的俄国》一书发表(1967年)。

多伊切的主要作品有关于斯大林的“政治传记”和关于托洛茨基的三卷本著作。这些都是以马克思主义方法写作传记题材的杰出范例, 并因其文学价值而著称。在这些和其它作品中, 多伊切力图公正地评价苏联的经验。他是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的坚定而严厉的批判者, 但他在谴责的同时也对斯大林所策划的“从上面进行的

革命”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多伊切的作品的一个重要主题在于, 认为苏联已出现了一个新的工人阶级, 他们总有一天会实现1917年10月开始的“未完成的革命”所确定的目标。

(RM)

参考书目

①艾萨卡·多伊切:《斯大林—政治传记》(1949), 1966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879—1921年)》, 1954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解除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921—1929年)》, 1959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被放逐的先知—托洛茨基(1929—1940年)》, 1963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异教徒、叛教者及其它论文》, 1969年英文版。

⑥戴维·霍罗维茨:《艾萨卡·多伊切—其人及作品》, 1971年英文版。

辩证唯物主义(dialectical materialism)

辩证唯物主义, 与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它一直被广泛地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这一术语大概最初是由普列汉诺夫于1891年使用的。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让位于其后继者们的著作, 在马克思逝世后的第一代马克思主义中出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速写词“Diamet”(这一速写词在苏联特别流行)。这一过渡使马克思主义本身具体化, 辩证唯物主义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参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条目)。指导这第一代马克思主义者的有两部创始人的最著名的著作: 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资本论》代表了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经济科学；《反杜林论》中的恩格斯则被认为以“最终形式”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见“参考书目”⑧，第23页）。辩证唯物主义是第二国际的有力思想武器，俄国革命胜利后，则成了共产党正统观念的本质。

就其本身的约定条件，辩证唯物主义是由两种资产阶级哲学混合而成的：一是自然科学革命和启蒙运动的机械唯物主义；另一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前者的机械论与辩证法是不相容的，后者的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也是不相容的；这两者作为“形而上学”和“观念形态”是排斥的、对立的。结果就出现了“世界观”意义上的哲学，即恩格斯称之为“共产主义世界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页）意义上的哲学。认为它是符合整个具体现实的理论主体，是科学意义上的理论；作为一种“自然哲学”，它随着各个专门科学的不断成熟，既可概括它们的发现，又为这些发现所证实；这一理论还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科学。因此，尽管马克思的理论著作是研究社会的，但恩格斯却通过提出“自然辩证法”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其依据是“在自然界里，同样的辩证法的规律……发生作用，正象在历史上这些规律支配着……事变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因此，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理论就被表述为支配“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极其普遍的科学规律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这一理论，一般说来是恩格斯的特殊贡献，它的政治目的是论证马克思主义

的科学性，用自然科学所取得的有认识价值的重大证据去补充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使其它通常需要这种支持的政治和文化运动，如杜林的著作或“社会达尔文主义”得不到支持（参看本顿发表在“参考书目”⑧的第2卷的论文，第101页）。

唯物主义同辩证法的结合，两者都发生了变化。严格地说，辩证唯物主义的唯物论不象其传统的原型那样是简化论的。它不把观念简化为物质，而是坚持其最终的同一体性。从逻辑上说，它认为物质和观念是不同的，实际上是对立的，但在其统一中，物质却是基本的或首要的。没有精神，物质可以存在，但反过来就不行，而且精神从历史上就是由物质产生的并依赖于物质。由此可见，各个成熟的专门学科构成了一个统一的体系，其基础是物理学，虽然这些专门的学科并不能简化为物理学。从认识论的角度也同样可以看出，物理学向我们提供的是不受精神制约的客观现实的知识。辩证法的内容所维护的是，具体的现实并不是无差别统一体中的静止的实体，而是一个有差别的、充满矛盾的统一体；对立物的冲突使现实在不断产生进化和革命的历史进程中前进，并在其革命的或间断的变化中产生出真正具有新质的事物。这种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精神就是这种新出现的事物本身。从逻辑的最基本的理智角度来看，现实的矛盾性质应理解为，矛盾的陈述是符合现实的，因而需要一种特殊的能取代形式逻辑及其无矛盾的基本原理的辩证逻辑（参看矛盾，逻辑学条目）。

因此，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规律有：(1)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根据这一规律，渐进的量变将导致革命的质变；(2)对立统一的规律，它认为具体现实的统一是矛盾或对立的统一；(3)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它认为在对立物的冲突中，一个对立物否定另一个对立物，但是在一个更高的历史发展水平上的否定，它保留了两个被否定项中的某些东西（这一过程有时被表述为正题、反题和合题的三段式）。

无疑，马克思的社会学说既是唯物论的，又是辩证的，而且声称是科学的。如果要证明它所声称的具有认识上的科学长处，那末它就必须同既定的自然科学具有重要的一致性。但也可能存在其它的和比恩格斯及辩证唯物主义所认为的更可靠的一致性；而恩格斯和辩证唯物主义所认为的那种一致性就是构成关于整个现实界的普遍理论的共同内容，即“共产主义世界观”。总之，把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特别是把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及其机械的简化论的强烈倾向与超然的客观主义联在一起，是有问题的，有矛盾的。这就是突出自然科学和突出作为社会的自然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而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内部是与辩证唯物主义不同的。结果，辩证唯物主义把历史唯物主义推向经济主义，认为在社会物质基础中只有经济，乃至只有经济的“最重要的物质”方面即生产技术，才具有真正的因果效能，政治和理论的上层建筑只是附属现象。列宁和毛泽东都是致力于倡导“共产主义世界观”的人，他们抵制经济主义，但排斥革命

的经济主义影响却在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和后来的共产党的正统观念中存留着。

在20和30年代，随着俄国的革命蜕变为斯大林主义和党的官僚政治，辩证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总的支配，在苏联范围之外逐渐开始崩溃了，并让位于另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即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主要理论家有卢卡奇和科尔施，他们反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强调黑格尔的辩证法；而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的重新发现似乎证实了他们的论点。阿尔都塞和德拉—沃尔佩学派在过去的20多年中，则严厉谴责了上述黑格尔化倾向。与这种西方马克思主义不同，苏联马克思主义一般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虽然最近也出现了一种趋势即反对那种用以替代形式逻辑的特殊辩证逻辑的概念。

(RE)

参考书目

- ①卢西奥·科莱蒂：《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1973年英文版。
- ②Z. A. 乔丹：《辩证唯物主义的演变》，1967年英文版。
- ③弗·伊·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1962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哲学笔记》（1895—1916），1961年英文版。
- ⑤毛泽东：《矛盾论》（1937），1967年英文版。
- ⑥J. 梅法姆和D. H. 鲁宾合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争论问题》，1979年英文版。
- ⑦R. 诺曼和S. 塞耶斯合著：《黑格尔、马克思与辩证法》，1980年英文版。
- ⑧G. V.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

的基本问题》(1908), 1969年英文版。

⑨约·维·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载B.富兰克林编：《本质的斯大林》，1973年英文版。

⑩G. A. 韦特：《辩证唯物主义》，1958年英文版。

辩证法(dialectics)

这也许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最有争议的一点。它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赖以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马克思受惠于黑格尔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即是以科学的道理。马克思主义传统中最常强调的概念有：(1)方法，即最普通的科学方法，比如认识论的辩证法；(2)支配全部现实事物中某些方面的一系列规律或原理；(3)历史的运动，即关联辩证法。所有这三个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但其代表的例子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方法论的评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自然科学的阐述以及早期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所表现的“超黑格尔的黑格尔主义”——这些著作可以分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辩证唯物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文献。

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有两种辩证法的偏向：一是作为逻辑过程，另一是比较狭义地作为这一过程的动力。

第一，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将现实思辨地理解为(绝对)精神的唯心主义原则，把两种古代形式的辩证法即作为理性的伊利亚学派的辩证法观念和作为过程的爱奥尼亚人的辩证法观念——作为自我发生、自我区分和自我列举理性过程的辩证法观念——结合在一起。第一种观念从芝诺的悖

论(反题)开始，经过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不同的辩证法，再通过中世纪辩论的实践而发展为康德的批判。第二种观念则典型地表现为一种双重形式。在上行的辩证法中，证明存在一种更高的实在(如各种形式的神)；而在下行的辩证法中，则解释这一更高的实在在现象世界中的表现。古代怀疑论的超验的物质辩证法和新柏拉图的自我实现的内在辩证法以及从普罗提诺和伊里吉纳德后的基督教的末世学，就是典型的例子。上行的辩证法和下行的辩证法的结合，导致了一种半世俗式的原始统一，损毁或分裂以及复归或重新统一；或者说导致了一种半逻辑式的实体化和现实化。伊利亚学派和爱奥尼亚两种形式的结合则导致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这是一种通过异化自身而实现自身，并通过承认这种异化不过是自己本身的自由表现或体现而恢复其自我统一的逻辑过程或辩证法；而且这种结合是通过黑格尔体系本身来概括和完成的。

第二，上述过程的原动力就是狭义上所认为的辩证法，黑格尔把它称之为是“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9页)。这是这样一种方法，它能使辩证法的评论者看到各种范畴、概念或意识形式从彼此中产生以形成内容更为丰富的各个总体，直到作为整个的概念、范畴或意识形式的体系完成时为止的全过程。在黑格尔看来，真理是完整的，而谬误则在于片面、不完全和不切实际；谬误可以通过它所产生的矛盾来辩认，而且可以通过

更完全、更丰富、更具体的概念形式来体现这些矛盾加以纠正。在这一过程之中，可以看到著名的扬弃原则，当辩证法展开时，局部的见识是决不会丢掉的。实际上，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以两种基本方式进行的：一是阐明某种概念中所包含但没有明确表达出来的内容，另一是弥补其中某些需要的、缺少的或不足的部分。与“反思”（或分析）不同，“辩证的”思维是根据概念形式的系统的相互联系来把握概念形式的，而不仅仅是依据其一定的差异来把握它们的，并把每一发展看作是先前较不发达阶段的产物，而这就是先前较不发达阶段的必然的真实性或完成。因此，在任何形式与它在形成过程中的表现之间总存在着矛盾、潜在的嘲弄或新的意外情况。

马克思的思想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发展有以下几个重要方面：（1）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出色地分析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化的”逻辑，并在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继续分析了这一点；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劳动观成了分析的中心；（2）在紧接着的下列著作即《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哲学的贫困》中，对黑格尔的批判则被纳入对思辨哲学本身进行猛烈攻击的范围；（3）从《大纲》开始，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又重新作了肯定的评价。这一重新评价的范围，依然是一个存在激烈争论的问题。然而，有两点是无庸置疑的，即马克思一方面继续谴责黑格尔辩证法本身，另一方面又认为他自己在使用一种与黑格尔有关的辩证法。比如，他在反驳杜林的言论时

说：“他十分清楚地知道我阐述的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因为我是唯物主义者，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只有在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恰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54页）。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跋”中，他写道：“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这两个比喻——倒过来和内核——一直几乎是神学思辨的主题。内核的比喻似乎表明马克思认为可以吸取黑格尔辩证法的要素——这既不同于青年马克思和青年恩格斯的观点，即认为可以全盘吸取黑格尔体系中的辩证方法；也不同于从伯恩施坦到科莱蒂的有实证主义倾向批判家的观点，即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完全被其唯心主义所破坏因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吸取。令人遗憾的是，马克思从未实现自己的愿望即“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够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通信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21页）。

无论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受惠到什么，但从1843年到1873年间，他对黑格尔的批判显然是始终一贯的。（1）形式上来看，马克思的抨击有三个主要靶子——黑格尔的颠倒、他的

同一性原则以及逻辑神秘主义；(2)从实质上来看，马克思则主要是抨击黑格尔不承认自然界的自主性和社会形态的历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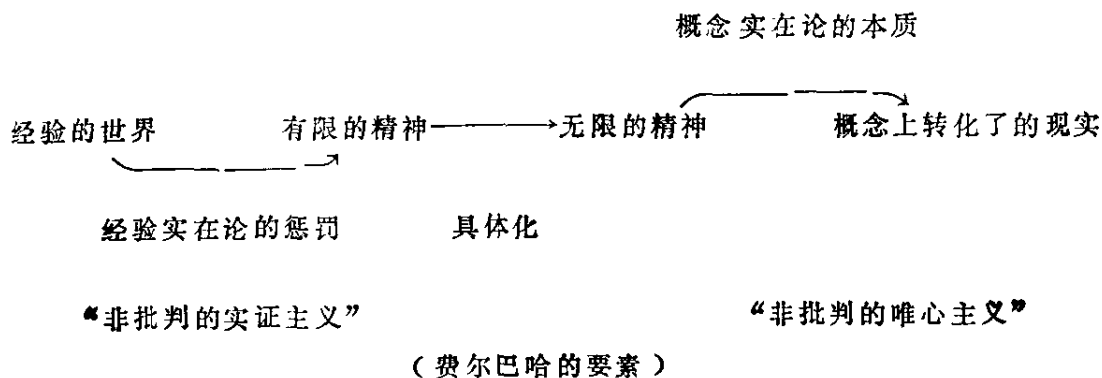
就第一点来说，首先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犯了把主词和宾词三重颠倒的错误。在每一个方面，马克思都把黑格尔的立场说成是倒立的，而把他自己的立场看作是对黑格尔的颠倒——即颠倒的颠倒。比如，马克思就把作为特殊事物特征的普遍性概念，以非简化的经验为根据的认识和作为国家基础的市民社会（后来的生产方式）同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的本体论、思辨的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本质上唯心主义的社会学对立起来。但是，马克思是仅仅在证实黑格尔立场的矛盾还是要改变其问题体系，这点并不清楚。实际上，马克思通常所作的是后一种，他对黑格尔的术语和关系的批判，其目的也就是针对他的“颠倒”进行批判。马克思把无限精神看作是对（异化了的）有限存在物的虚幻的反映，把自然界看作是超验的现实；而黑格尔的关于无限、僵化的和有限的精神的内在唯灵目的论则被这样一种方法论所取代，这就是致力于以经

验为指导来研究历史上出现的、正在发展的人类与不可简化的、现实的、但可改变的自然界之间因果关系的方法论。马克思并没有明确地区分黑格尔著作的三种颠倒现象。不过，马克思的第二和第三方面的批判却暗示了它们的区别，指出黑格尔把存在归结为认识（即“认识上的谬误”）并把科学归结为哲学（即“思辨的幻觉”）。

其次，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同一性原则（存在和思维同一于思维）的批判是双重的。在表层的即沿着费尔巴哈的改造方法所进行的批判中，马克思揭示了经验的世界是如何作为黑格尔的思想实体化的结果表现出来的；但在其深层的批判中，马克思则认为经验的世界实际上是它的隐蔽的条件。比如，马克思就指出黑格尔如何把他自己的活动或一般的思维过程，变成作为经验世界创造者的独立的主体（即理念）。因此，他论证说，这位思辨哲学家思考的内容，实际上是无批判地得来的经验材料，即从现存事态中吸收的经验材料，并以这种方法加以物化并使之永恒化。下图就是马克思驳斥黑格尔同一性原则的逻辑。

马克思的分析意味着：（I）守

马克思对黑格尔同一性原则的批判图析



旧性或护教学是黑格尔方法的固有本质，而不是象黑格尔左派所认为的那样是某种个人的弱点或妥协的结果；（Ⅱ）黑格尔的逻辑理论与他的实际行为是不一致的，因为他的辩证步骤证明是靠非辩证的、非反映的、颇为粗略的经验考虑促成的。

最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逻辑神秘主义”、概念的单性产生及它所容许的观念形态上玩弄的种种手法的批判，集中在对哲学（以及一般的理念）的自主性或最终自我满足的批判上。但这里也有两点不清楚的地方：马克思是象《德意志意识形态》阶段所表明的那样在提倡真正的颠倒即用科学来同化哲学（用实证主义取代）；还是像马克思本人（和恩格斯）的实践所表明的那样提倡改造的哲学实践，即虽受外界支配或依赖于科学和其它社会实践但本身又具有相对自主性的哲学实践。

就第二点来说，马克思在其《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黑格尔的批判，找出了两个概念上的空白：（1）关于自然界和一般存在的客观性，认为它是完全与思维相对的另一东西，即它是独立的现实的；就因果关系而言它不依附于任何精神，从目的论的角度来说也不以任何精神为其必要条件。（2）关于对象化和异化的区分——因为在从推理上把现存的、历史决定的、人的对象化的异化形式作为绝对主体的自我异化进行转化时，黑格尔在概念上首先假定存在着真正的人即存在人的对象化的非异化方式。一般地说，马克思不同于黑格尔，因为对黑格尔来说“唯一……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42卷，第163页）。而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总是（1）以“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资本论》第1卷，第56页）为前提的；（2）包含着现实的变化，它既导致事物的一去不复返和有限性，也包含产生真正新事物和突创的可能性。所以，任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在客观上都是有条件的、绝对有限的，未来是无尽期的（即不是终结的）。

马克思对黑格尔同一性原则的批判，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在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那里辩证法虽也许没有特别提到整体的现象，但却提到许多不同的形态和原则。比如，它可以涉及哲学、科学或世界的方式或方法；涉及存在、思维或它们之间的关系（本体论的辩证法、认识论的辩证法和关联辩证法）；涉及时间“范围之内”或“范围之外”的自然界和社会（历史辩证法相对于结构辩证法）；这些都是普遍的或特殊的，超历史的或短暂的范畴。而在这些范畴之内作进一步的划分也许就值得注意了。比如，任何与认识有关的辩证法就可能是超概念的、方法论的（批判的方法或分类的方法）、直观推断的或实存的（描述的或解释的）；关联的辩证法就可能被主要认为是本体论的方法（如卢卡奇）或被看作是认识论的批判（如马尔库塞）。这样一些辩证方式可以这样来阐述：（1）具有共同的始源；（2）它们在体系上的联系属于马克思主义的范围；（3）但它们并不具有共同的本质、内核或胚芽的联系；（4）甚至更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回到黑格尔的著作中去理解它们。马克思也许实际上一直受惠于黑格尔的

辩证法，即使这种辩证法在他的著作中已完全得到了改造（所以内核和颠倒的比喻都不再适用了）和（或）以各种方式加以发展了。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最常见的、明确的论点有：（1）是世界观（如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毛泽东）；（2）是理性的理论（如德拉—沃尔佩，阿多尔诺）；（3）在本质上取决于思维 and 存在，主体和客体，理论与实践等之间的关系（如卢卡奇、马尔库塞）。无疑，按照马克思本人的自我理解，辩证法这一概念主要强调的是认识论。马克思就常把“辩证的”方法用作“科学”方法的同义语。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跋”中，他在引用了圣彼得堡一位评论家对他的方法所作的显然是实证主义的评述（参看实证主义条目）之后，评论说：“这位作者先生把……我的实际方法……描述得这样恰当……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辩证方法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4页）。然而，马克思的方法虽然具有自然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倾向，但显然不是实证主义的，而是实在论的（参看实在论条目）。同样明显的是，马克思的认识论的辩证法使他致力于一种特殊的本体论的辩证法和有条件的关联辩证法。在其致J. B. 施韦泽（1865年1月24日）的信中，马克思评论说：“科学辩证法的秘密”取决于把“经济范畴”看作是“历史的、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61页）。马克思的辩证法所以是科学的，是因为它依据特殊矛盾的

本质关系去解释思维中的矛盾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危机的，而这些矛盾和危机正是由上述特殊矛盾的本质关系所导致的（本体论的辩证法）。马克思的辩证法所以是历史的，是因为它既植根于它所描述的关系和环境之中，又是导致这些关系和环境变化的（有条件的）动因（关联辩证法）。

马克思把他的受经验支配的探讨方法同其半演绎的解释方法区别开来；为与此一致，我们可以把他的批判的辩证法同其体系的辩证法也区分开来。前者也是对历史的实际干预，它表现为三重批判——经济学说即动因观的批判，生产结构的批判和支撑它们的本质关系的批判；而且它把（历史化了的）康德的要素具体化了（这最初是麦克斯·阿德勒强调的），历史的有效条件和各种受到攻击的范畴、理论和形式都被精心地置于其中。马克思的批判辩证法多半被看作是经验上无穷尽、物质上有条件的和历史上受制约的辩证现象学。

马克思的体系辩证法是从《资本论》第1卷第1章的商品辩证法开始，而在《剩余价值论》的政治经济的批判史中达到了顶点。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归根到底都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与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有用特征与抽象的劳动的社会特征之间的结构性的根本矛盾。这些矛盾，加上它们所确立的其它的结构性的和历史性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与价值实现过程之间的矛盾，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矛盾等）都是：（1）真正的内涵的对立，因为这些矛盾的两极实际上都是互为前提的；

(2)与现象的神秘化形式有着内在联系。这样一些辩证的矛盾，既不违背非矛盾的原则——因为它们可以得到协调一致的描述，也不违背“引力”的规律，因为由有关对象所导致的完全颠倒地（错误地）表述某个现实对象的概念，已由马克思所秉承的那种非经验主义的、分层的本体论不费周折地加以阐明（参看矛盾条目）。马克思把这些根本的结构性矛盾本身看作是直接的生产者跟如下三个方面相脱离而形成的历史遗产：(1)他们跟生产资料和生产的原材料相脱离；(2)他们彼此间相脱离，从而导致；(3)他们同社会关系的网络相脱离，而正是在这种网络中，他们才对自然界起作用（和反作用）。无可否认，这里面不止一处带有改变了的席勒的历史的先验图式的迹象，即把历史既看作是原始的无差别的统一、分裂和恢复的辩证法，又看作是有差别的统一的辩证法。比如马克思就说过：“需要说明（或为某一历史过程的结果的），不是活的和活动的的人同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的自然无机条件之间的统一，以及他们因此对自然界的占有；而是人类存在的这些无机条件同这种活动的存在之间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才得到完全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8页）。马克思本可以把这看作是依据经验所确立的概念。但无论如何，把这样一个概念从科学中排除出去，是一种不适当的限制。比如，它可以作为形而上学的直观推断发挥作用，也可以作为具有经验主义含义的发展研究方法的基础发挥作用，而无需对其本身直

接加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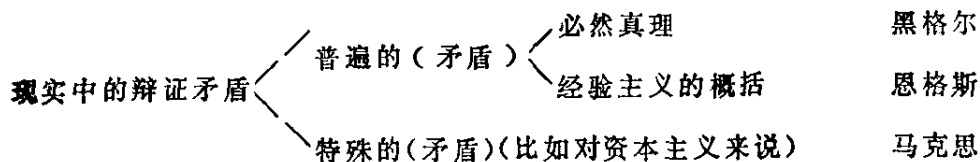
具有特色的并不是马克思的所谓“辩证的”界定或偏向，而是他的辩证的解释和批判；在解释中他是依据共同的因果存在条件来说明各种对立的力量、趋势或原则的，而在批判中则是依据其历史条件来说明各种不适当的理论、现象及其他。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为什么要采取扬弃这一明显的形式？一种新的理论总要力图保留它要取代的理论所成功阐述了的大部分现象。但为在理论上保留这些现象，马克思彻底改变了它们原来的表述，而在将这些现象纳入新的批判解释范围时，马克思就对这些现象作了实际的改造。马克思在其批判的辩证法或体系的辩证法中是不是受惠于黑格尔的关于现实的概念？黑格尔的本体论有三个关键因素：(1)实现的唯心论；(2)精神的一元论；(3)内在的目的论。与第一点相反，马克思既抛弃了黑格尔的绝对，又抛弃了结构上并列的同一性形态，认为不能把物质和存在归结为精神和思维（或归结为精神和思维的异化）；针对第二点，阿尔都塞曾正确地论证说差异和复杂性对马克思来说是本质的必不可少的，德拉—沃尔佩也正确地强调指出他的总体需要经验的证实，而不需要思辨的证实；至于第三点，马克思强调的是因果必然性而不是概念的必然性——目的论只限于人的实践以及在其它方面“阐述它的合理意义”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75页）。最重要的是，对马克思来说，开创一门历史科学，本体论的成层作用现象和生成现象是不能简化的，而在黑格尔那里则是在本质和

存在的范围内来探讨本体论的成层作用和生成作用的，并把它们分别分解为现实性和无限性（从而消融于观念的自我阐述领域之中）。在一切哲学的重大方面，马克思的本体论与黑格尔的本体论的不同，在程度上跟它与原子论的经验主义的不同是一样的，这种经验主义后来成为恩格斯的哲学著作的靶子。马克思在其青年时代的批判中表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也暗中包含这种前提。

在辩证法问题上，最常见的立场有三种：一种认为它是无价值的东西（如伯恩施坦）；第二种认为它是普遍适用的；第三种认为它只适用于概念和社会领域，但不适用于自然领域（如卢卡奇）。恩格斯是第二种即普遍适用的立场的巨大权威。在他看来，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认为它们可以“归结为三个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

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在恩格斯的论述中，存在着种种模棱两可的解释：这些规律被认为是先验的真理还是超经验的概括，这点并不清楚；这些规律是科学实践所必不可缺的或者只不过是权宜的阐述手段而已，这也并不清楚。除了众所周知的恩格斯的武断例子之外，对被想象为社会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来说，恩格斯的辩证法的贴切性也是有疑问的，当他反对任何归纳的唯物主义时就更为如此。虽然证据表明马克思承认恩格斯的一般推动作用，但马克思本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既没有以任何自然辩证法为前提，也没有导致任何自然辩证法；而且他对先验论的批判也表明，关于现实中存在着辩证的或其它类型的过程的主张，具有归纳的和特定的主体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和黑格尔立场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如下：



对从卢卡奇到萨特这样的许多批评家来说，自然辩证法本身的假定显然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就它所涉及的范围而言，把只有在人的领域里才有意义的诸如矛盾和否定这样的范畴又人为地（从而也是唯心地）应用到自然界去。这些批评家并不否认，作为社会历史领域重要组成部分的自然科学可以是辩证的；但争论的问题在于，是否可能有一种自然本身的辩证法。自然界与社会领域之间显然是有

差异的。但它们之间的特殊差异比起它们的一般类似性来是重要还是不重要？实际上，自然辩证法的问题，已变成一般自然主义的问题了，解决这个问题方法取决于辩证法是否象所设想的那样广泛，社会是否具有足够的自然主义特性，以致可以把它扩大到自然界。尽管这样，人们也不可能指望得到一致的答案——自然界虽可能存在辩证的倾向和内涵的矛盾，但不会存在辩证的可理解性或辩证的理

性。某些为恩格斯进行辩护的人（如 P. 鲁宾），就曾争辩说：人对自然界从认识上进行的探讨和人在自然界中的历史形成，都是以谢林的证实“超范畴”联系的可认识性的“中性点”（或辩证的同一性）为前提的。但是（测量和实验中的）认识上的同一或等同和（进化中的）历史现象则是以独立于有关自然支撑点的实践为前提的。人与自然之间的任何辩证关系都表现为非黑格尔式的不对称的内在关系（社会形式以自然形式为前提而不是相反）；所以任何认识上的或本体论的同一性只有在过度延伸的唯物主义的非同一性的范围内才会出现。

从短期观点来看，恩格斯的介入所引起的一个自相矛盾的后果是在第二国际的进化论的马克思主义中，导致了在许多方面与恩格斯一直自觉反对的海克尔、杜林及其他人的实证主义相类似的过度自然主义和一元论的趋向。但从较长期的观点来看，恩格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解释（在这种解释中反映论作为一种认识手段取代了同一性原则，而经过加工的世界观则巩固了一种同源形式）导致了某些形式上的后果，它们表现为把马克思主义的知识绝对化或对之采取教条的封闭态度，把科学融进哲学，甚至把现状理想化（对苏联马克思主义采取心安理得的态度）。

如果恩格斯是不知不觉地把自然化的历史进程确定作为一种“新的绝对”，那末卢卡奇则是力图证明历史的目的就是真正实现黑格尔曾在思辨哲学中徒劳无功地探求但最后却是由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中找到的那种

绝对，发现无产阶级的命运和作用就是历史的同一的主—客体。在恩格斯和卢卡奇那里，“历史”的实质内容实际上被抽空了——恩格斯依据普遍进程的范畴对历史“客观主义地”进行解释。卢卡奇则“主观主义地”把历史看作是一个不断完成的无条件的自我实现的行为，具有很多的中介或阶段，而这种不断完成的自我实现的行为就是历史的逻辑基础。

尽管有这些原来的缺陷，但辩证唯物主义的传统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都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辩证法的形态。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范围内，除了卢卡奇本人的历史自我意识的辩证法或主—客体辩证法之外，还有葛兰西的理论—实践、马尔库塞的本质—存在和科莱蒂的现象—现实的矛盾，所有这些或多或少都直接源于黑格尔。在本杰明那里，辩证法体现了历史的不连贯的和大突变的特点；在布洛赫那里，辩证法被看作是客观的幻想；在萨特那里，辩证法植根于个体本身总体化活动的可理解性之中；在勒费弗尔那里，辩证法则表示非异化的人的目的。在具有较多反黑格尔色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包括科莱蒂）中间，德拉—沃尔佩的辩证法，本质上在于非僵化的和非实体化的思考，而阿尔都塞的辩证法则意味着总体的复杂性，预先形成性和多元决定性。为在这两大阵营之间保持平衡，阿多尔诺一方面强调一切批判的内在性，另一方面又强调思维的非同一性。

与此同时，在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内部，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第三条规律被斯大林随意抛弃了，而第一条规

律则被毛泽东降为第二条规律的一种特殊情况；从列宁以后，这一传统就不再遵循辩证法的大部分要点了。当然，出现这些变化也有充分的唯物主义的理由（和政治动机）。否定之否定是黑格尔据以把有限的存在融于无限之中的手段。然而，正如哥德利埃所指出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很少懂得马克思的对立统一与黑格尔的对立物的同一性之间的差别。在这一传统内，毛泽东最为值得注意，因为他一方面提出一系列关于区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区分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以及区分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的有价值的见解，另一方面又像列宁和托洛茨基那样强调矛盾发展的“相互联系和不平衡”的特征。

在其长期而复杂的历史中，辩证法有五个突出的基本思路，其中每一个都在马克思主义范围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造：（1）源于赫拉克利特的辩证的矛盾，包括非独立的来源的各种力量的内涵的对立和冲突，马克思把这些矛盾看作是资本主义及其生产方式的构成要素；（2）源于苏格拉底的反驳论证或辩证的论证，一方面被改造为阶级斗争的特征，另一方面在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在“理想的条件”（在葛兰西那里是共产主义社会，在哈贝马斯那里是“不受约束的舆论”）下它将继续作为真理的标准而发挥作用；（3）源于柏拉图的辩证理性，它具有一系列的内涵；这些内涵从概念的灵活性和新颖性——它们易于受经验的、逻辑的和环境的支配，在科学的发现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经由启蒙和反神秘化（康德的批判）发展到基于物质基础的和有条件

的集体自我解放的深刻的理性；（4）源于从普罗提诺到席勒的原始统一即历史的离异和有差别的统一的辩证过程，这一方面依然是马克思的关于商品形态的系统辩证法所暗示的违背事实的极限或极点，另一方面则作为争取社会主义实际斗争的促进因素而起作用；（5）源于黑格尔的辩证的可理解性，它在马克思那里被改造为既包括从因果关系上描述社会客体又包括对它们作解释性的批判——从其存在的条件来说，这种描述和批判既包括那些历史上具体的和依附于实践的社会客体，又包括那些完全不是这样的社会客体。（参看决定论；认识论；逻辑条目）。

（RB）

参考书目

- ①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965），1969年英文版。
- ②R.巴斯卡尔：《辩证法、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1983年英文版。
- ③卢西奥·科莱蒂：《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1973年英文版。
- ④德拉—沃尔佩：《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1980年英文版。
- ⑤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第1卷，第1章。
- ⑥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⑦哈伯特·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1941），1955年英文版。
- ⑧G.斯达德曼—琼斯：《恩格斯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973年英文版。
- ⑨A.伍德：《卡尔·马克思》，1981年英文版。

自然辩证法 (dialectics of nature)

(RMY)

19世纪科学的最引人注目的遗产之一，就是自然辩证法对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和苏联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对科学和自然进行了一系列的论战性的和探索性的思索，抨击杜林的“科学上的革命”，并对自然辩证法作了许多评论和思考。这些包含一种把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概念融入自然哲学的企图——这种企图实际上是要表明马克思主义可以阐述自然的各种规律，表明单一的本体论就可以包括自然界和人类。因此，可以用来洞察自然和社会进程的分析工具就被归结为辩证的规律。恩格斯看来似乎是在探讨19世纪的科学发现、理论和争论与辩证概念之间的调和性。比如，他对“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思考就说明了这一点。后来整理这一探讨的人把它变成了一种僵硬的、规定了推断的存在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形而上学的形式。（参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条目）。尤其是，自然辩证法提出了三条普遍的定理：提出正题——反题——合题或“否定之否定”这一命题作为一切事物发展的规律；提出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作为对渐进的转变如何成为革命的变革的解释；提出对立面的相互渗透作为基本的辩证关系（参看辩证法条目）。作为一种科学的哲学，自然辩证法在西方很少有人赞同。它在苏联、中国和东欧，无疑受到了认真地看待，但它传播的是宗教式的教义而不是不断发展和不断深化的传统（参看哲学条目）。

参考书目

①洛伦·R·格雷厄姆：《苏联的科学和哲学》，1973年英文版。

②拉泽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第2卷——“黄金时代”，第15章。

③A.古斯塔夫·韦特：《辩证唯物主义》，1952年英文版。

无产阶级专政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这是马克思政治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列宁主义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致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1852年3月5日），马克思虽然否认是他发现了阶级或阶级斗争，但却坚持认为：“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然而，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准确地说明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他谈到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认为这种社会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9—480页）。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也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

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但是以上论述和马克思著作中提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其他地方，都没有对它作进一步的解释。

不过，有一篇重要的马克思著作，即关于1871年巴黎公社的小册子《法兰西内战》，我们倒是可以把它看作是他对他心目中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详细描述。马克思后来说巴黎公社“不过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起义，而且公社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2页）。然而，恩格斯于1891年为《法兰西内战》新的德文版所写的序言中却说：“请看看巴黎公社吧。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6页）。根据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看法，恩格斯的观点是有根据的。

对马克思来说，巴黎公社的意义（“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就在于，它不象以前的专政，它已开始粉碎国家机器，并把权力交给人民。

“先前属于国家的全部创议权都已转归公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公社的市政委员会由普选产生，而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自然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公社废除了警察和常备军，并以武装起来的人民去取代他们；像其余的一切公务人员一样，“法官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

负责，并且可以撤换”；所有的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马克思还说：“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同上，第377页）。总之，马克思把巴黎公社看作是将权力交给工人阶级并建立一个尽可能接近直接民主政权的尝试。

这表明，根据马克思的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就是字面上所说的，即他所认为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一种统治的形式，无产阶级在其中将行使迄今由资产阶级行使而实际的管理任务委托其他人的那种统治权，而且也是一种管理形式，工人阶级在其中将实际进行管理并迄今履行由国家执行的许多任务。

这种把无产阶级专政既看作是统治形式又看作是管理形式的观点，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得到了最有力的表述。列宁的这部著作是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严格依据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阐述而写成的。然而，这部著作没有涉及与无产阶级专政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党的作用。因为“无产阶级专政”与“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显然是有很大区别的，而在理论和实践上流行的恰恰是后一种表述。

同样地，对这一概念所附加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含义已出现了问题，这就是把无产阶级专政解释成是在革命过程中和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对自己敌人的一种无情镇压（参看向社会主义的过

渡条目)。列宁在1918年年底就曾写道：“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35卷，第237页）。这就意味着国家及其强制机构可以根据不严密的法律条款和借无产阶级的名义来使用镇压手段。

无产阶级专政的批评家们所强调的往往正是这一概念的镇压的一面，而且恰恰由于它已被广泛地同凌驾于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之上的党和国家的专政联系在一起，它才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人陷入尴尬的处境。许多这样的党现在已正式从自己党的纲领中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

(RM)

参考书目

①埃蒂耶纳·巴里巴尔：《论无产阶级专政》，1977年英文版。

②哈尔·弗雷佩尔：《卡尔·马克思的革命理论》第2卷《社会各阶级的政治》，1977年英文版。

③卡尔·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1918），1919年英文版。

④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1964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1965年英文版。

分配 (distribution)

在马克思看来，一种社会形态与另一种社会形态，像约·斯·穆勒所理解的那样，有着不同的分配关系；但马克思不同于其他作家，他认为分配关系源于生产关系。他说：“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的社会形式……相适应的，并

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只把分配关系看作历史性的东西而不把生产关系看作历史性的东西的见解……只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开始进行的、但具有局限性的批判”（《资本论》第3卷，第998—9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马克思的生产理论的核心是一个阶级受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对剩余劳动的榨取，相应地在各阶级之间形成了分配关系。但它是一种只有依据与生产关系有关的量和质的尺度才能理解的关系。尽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共产主义条件的分配关系作了很多阐述，但还是让我们根据资本主义的情况来说明一下这种分配关系。

基本的分配关系是在资本和劳动之间进行的，从收入形式来说，资本和劳动分别是由利润和工资来表示的。因此，从分配上分析资本主义，就会把这种关系看作是在剥削上反映出来的一种对抗现象，因为剥削表现为利润与工资之间的反比关系。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利润是从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得来的，即通过强迫劳动者在生产工资货物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之外的时间进行劳动来创造的。于是利润与工资之间的分配关系就源于生产关系。工资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而预付的，而利润作为剩余价值在交换中的形式则是生产的结果，它本身就是资本与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的矛盾。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分配关系，并不像马克思主义的斯拉法学派所认为的那样应主要被看作是两个阶级之间在纯产品份额上的冲突，而应主要看作是在生产问题上冲突的结果，因为在这种生产中，两个阶级的

处境并不是同等的。

剩余价值的生产揭示了资本与劳动之间分配关系的性质。但是剩余价值本身也必须进行分配。在各个工业资本家之间，假定资本是通过信用进行流动的，就有一种按预付资本的比例分配剩余价值的趋势——形成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剩余价值还会通过诸如地租和利息等形式而被占有。对于地租来说，地产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而对于利息来说，则必须分析金融资本。此外，竞争也是分配的最复杂而又最具体的主宰因素，因为当劳动力市场有利于工资时，竞争会使工资往往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

(BF)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马克思把社会分工定义为“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资本论》第1卷，第5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接着他又指出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没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劳动行为，市场上就不可能有彼此可进行交流的商品。但是反过来说就不对了，因为商品生产并不是社会分工存在的必要条件。在古代公社就有分工，但其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同样，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工厂内部的分工也不是工人交换他们个人产品的结果。这表明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分工要加以探讨。第一，存在着一种由私人生产者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而形成的一个综合体系的社会分工，这是在各个个体的、独立的、竞争的资本家之间进行交换的分工（资本主义）。第二，存在着工人之间的分工，每个工人完成

一部分工序，所有的工序同时进行，生产出来的东西是集体工人的社会产品；这是生产中的分工，即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与劳动的分工，虽然它同交换中的分工是相互联系的，但这两种分工的起因和发展是完全不同的（参看资本；商品；交换；价值条目）。

首先考察一下社会分工。这存在于所有类型的社会之中，而且是由人的生理差异造成的，用以推动特定社会目标的这种差异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特定社会关系，此外，不同的共同体可以使用自己自然环境中的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当这些不同的共同体彼此接触时，这些差异就推动了相互的产品交换。因此，各个社会单位（家庭、部落、村社、社团或其他）内部或之间的交换，就为生产的专业化提供了动力，从而导致了分工。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产品逐渐变成了商品，生产过程内部也出现了分工，但这种分工是资本主义的特定产物，它按以下方式与社会分工相互作用。寻求保值并从而寻求剩余价值把先前独立的手工业者融入了一个受资本控制的单一配置的生产过程之中（参看积累条目）。这样，生产中的分工就以牺牲社会分工而得到了发展。同时，各个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又分成了若干组成部分，每一部分变成了一个单独的生产工序；这样，社会分工又以牺牲生产中的分工得到了发展。但是，靠资本扩大的生产力增加得很快以致这两种分工都发展了，彼此之间不断划分界限又不断加以修正。因此，正是这种积累的动力确立了资本主义的分工，而不是市场

施加的限制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分工（参看协作；劳动过程；工场手工业条目）。

尽管存在着这种不断的相互作用，生产中出现的受资本控制的专业化在性质上也完全不同于各个不同资本之间交换中出现的那种专业化。首先，交换中的分工只把一切不同的生产过程（只要这些过程生产商品它们就存在）联结在一起；不同的劳动只是通过作为商品的那些劳动产品而联结在一起的，这种联系只有在买卖活动中才能实现。相反，在生产的分工中，一个单独的工人并不能生产商品，每个工人只是集体工人即一切专业化活动总和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唯一发生的买卖活动则是资本家对所需数量的工人劳动力的购买。

其次，社会的分工需要在大量独立的生产者之间广泛地分配生产资料。但生产内部的分工则是以作为资本家独占的私有财产的生产资料的集中为其前提的。

再次，用以组织这两种分工的方式也不相同。关于社会的分工，马克思所说的“偶然性和任意性的作用”（《资本论》第1卷，第3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起着支配作用，使资本在各个不同的劳动部门之间的分配带有明显的任意性。虽然每个资本家受生产使用价值的必然性制约，并最终受利润考虑的制约，但这些制约只是通过价格波动来冲击资本家的。因此，社会分工是由竞争过程从经验的角度来推行的。相反，“偶然性和任意性”在生产过程中则根本不起支配作用；每个工人有一定的职责，按一定的比例同其他工人以及同生产资料

相结合。生产中的分工是由资本家进行规划、管理和监督的，因为它是从属于作为资本家私有财产的资本的一种机制；因此，它是由资本的强制力量先验地推行的。马克思总结说：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中，社会分工的无政府状态和工场手工业的专制是互相制约的”（《资本论》第1卷，第39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适用于工场手工业的情况更适用于机器大工业，在机器大工业中使劳动从属于生产资料的过程达到了顶点。（参看机器和大工业条目）。

最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加剧了“无产政府状态”与“专制”之间这种差异。生产内部的有组织的分工被赞美为是提高资本生产能力的机制，而阻碍并扭曲人的能力使工人终生局限于局部工序的现象却被轻易地忽略了。任何根据社会公认的标准去管理、控制和规划失调了的社会分工的有意识的努力，全都被谴责为是对个人自由、私人财产权和资本家个人独创性或企业精神的危险侵犯。于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往往把分工看作是根据偏好和技艺（不管是先天的还是后来获得的）来分配个人的工作，把专业化赞美为增进发展和提高生产能力的源泉，而且一般都倾向于不承认分工是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产物。因此，历史的具体范畴和制度，不是被看作是暂时的，而被当作是永恒的；因为个人的爱好和生产技艺将永远存在，这就易于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下述思想嘲弄为无希望的乌托邦的空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

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然而，这种批判完全曲解了这段话。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主要目的，是证明人的劳动产品如何和为什么会支配生产者本身，以资本为其存在形式的物化劳动如何通过表面上的供求客观规律支配着活劳动的。而且这种情况的一个必然结果是，人本身创造的社会却把分工强加给各个人。生产当然总是把劳动体现于产品的一种活动，但在其中实现这种体现的阶级关系对决定下述论述却是十分重要的：“只要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物质力量，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这是资本主义特有的颠倒，正是由于这种颠倒，主体才被当作客体，而客体则被当作主体。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消灭分工看作是消灭私有财产关系的同义语；只有当人们支配生产和交换并自觉规划它们时，他们才是自由的。随着商品形态的消灭，劳动的社会特征就不再表现为劳动产

品的客观的特征了；不再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其运动支配着生产者本身的社会关系了；更确切地说，情况恰恰相反；随着基于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分工的消灭，上述真正的颠倒也就消失了。

显然，为了使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能继续进行生产和再生产，某些形式的分工仍是不可缺少的。但只有在实际生产领域之外，真正的自由才是可能的。生产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们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们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因此，不是“专制”支配生产中的分工，而是由生产者本身的民主规划来支配分工，不是“无政府状态”支配社会分工，而是“正象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在社会化的生产关系条件下，机器特别是自动化的不断发展的潜力，将使生产中的这样一种经济时代成为可能，即第一次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创造出“真正的自由王国”，包括“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于是，我们将会看到：

“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方面得到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8—219页）。这样，分工就消灭了（参看共产主义条目）。

(SM)

多布,莫里斯(Dobb, Maurice)

1900年7月24日生于伦敦，1976年8月17日在剑桥逝世。多布是英国20世纪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在剑桥和伦敦学习之后，他于1924年在剑桥获得教职。他在剑桥期间和退休以后的著述，对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产生、社会主义计划、价值理论和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史的学术思想，有着深刻的影响。他的学术著作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是一位积极的政治斗士，并使自己的理论著述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的著述注重于研究实际问题。在自传性的笔记中（见“参考书目”⑩），多布着重谈到他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所具有的政治积极性。从1922年直到逝世，他一直是共产党员。

他的《资本主义发展研究》（见“参考书目”⑤）探讨了导致封建制度危机及瓦解的封建生产的“运动规律”，驳斥了那种认为不断发展的交换和贸易的外在力量才是其原因的论点。这部著作及其有关的著作，决定了其他学者在后来发表的著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参看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

的过渡条目）。他发表的许多有关社会主义计划的著作——从1928年的《工资》到1970年的《社会主义计划若干问题》，都探讨了市场与计划的关系以及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耗资料的生产之间的适当平衡的问题。他的关于价值理论、关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著作，在若干年内几乎是英国唯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作。他对价值论的解释，特别是后来的著作（1970年和1973年），深受李嘉图和斯拉法的影响，他还与斯拉法合作出版了李嘉图的著作。

(LH)

参考书目

- ①《剑桥经济学杂志》（莫里斯·多布纪念专辑）。
- ②莫里斯·H·多布：《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进步》，1925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工资》，1928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1937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资本主义发展研究》，1946年英文版。
- ⑥同上作者：《论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1955年英文版。
- ⑦同上作者：《福利经济学与社会主义经济学》，1969年英文版。
- ⑧同上作者：《亚当·斯密以来的价值和分配学说》，1973年英文版。
- ⑨同上作者：《自传随笔》（1965），1978年英文版。
- ⑩R. H. 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

家务劳动(domestic labour)

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女权运动人士对妇女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受压迫的物质基础的探讨，曾被恩格斯（参看《马

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9页）、倍倍尔、列宁、托洛茨基和其他人看作是通过把妇女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而使其遭受经济压迫的家务劳动，已成了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现代女权运动的一个公认的范畴（参看女权运动条目）。以前论述妇女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往往只是从她们在劳动市场中的不利地位来寻求其受压迫的原因的，造成这种不利地位的原因是妇女只是在家庭内部从事劳动。而家庭本身又被看作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认为它的主要作用仅是意识形态上的。人们所以重视家务劳动这一问题，看来是为了通过承认劳动也在家庭内部进行这一点来纠正上述多少有点矛盾的意见，他们认为应该承认性别分工的最主要的形式就是家庭内部进行的家务劳动（主要由妇女承担）和为资本进行的工资劳动（男女都从事，但主要是男性从事）。把经济的范围扩大到将大多数妇女劳动也包括在内，就可望对妇女遭受压迫的问题从物质上作出解释。

种种争论导致了这场关于要为家务劳动付工资的辩论，主张这样做的人认为家务劳动是为资本产生剩余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因为它提供了特殊的商品劳动力。在这些方面，除了家庭主妇不是雇佣的以外，家庭完全象一个资本家的工厂。因此，家庭主妇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不过比那些领工资的人更受剥削而已。所有这些说法，都受到那些反对给家务劳动支付工资的人的反对。他们认为这样做将会把妇女的地位只局限在家中，家务劳动是在不同于为资本进行的雇佣劳动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它与工资

劳动的不同不只表现它不是雇佣的这一方面。

共同的基础在于家务劳动是在家庭内部生产供生产者家庭成员直接消费的使用价值的，它有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不同于为资本进行的雇佣劳动，家务劳动很少受分工、协作或专业化的制约。辩论的焦点是，马克思的哪些范畴适用于家务劳动、它的产品、它的生产关系及其劳动者。

第一，人们论证说，家务劳动不是商品生产，因而并不生产价值，也更不可能构成剩余价值的来源。这一论点可以从两个方面论证。一是根据劳动力这一商品的特殊性质，劳动力并不“象任何其它东西”一样构成商品（参看劳动力的价值条目），它不同于一切其它商品，它不是由任何劳动过程生产出来的。相反，它是活的人类的一种属性，而活的人类是靠自己消费使用价值来维持生存的（但不是靠消费使用值生产出来的），其中有些使用价值就是由家务劳动提供的。二是依据可以从市场上获得大部分家务劳动的替代劳动，因而不同意把劳动力看作是家务劳动的产物。如果在家中烤面包的家庭主妇是生产性劳动力，那末为出卖而生产面包的面包师为什么不是生产性劳动力？如果我们把这一逻辑延伸一下，那末劳动力就会成为许多实业的产物了，劳动力的生产当然也就不是家务劳动特有的性质了（见“参考书目”⑥和⑩）。

事实上，有人认为家务劳动不应以其产品而应以其生产关系（一种不属于价值生产的生产关系）来加以鉴别。因为家务劳动的产品不是为销售

而生产的，所以它的劳动过程不受价值规律作用的支配，即不受竞争的强制力量的支配；而竞争的强制力量则要保证把用于商品生产的劳动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才有社会意义。没有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没有劳动借以获得抽象劳动特征的手段，而只有抽象劳动才构成价值的实质（见“参考书目”⑨和⑦）。所以，如果家务劳动不生产价值，它当然也就不可能生产剩余价值，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家务劳动不能生产剩余，或不能以某种方式获得不是价值的另一种剩余。如果能够证明存在一种家务劳动所特有的剩余获得的方式，那末这种劳动就构成了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而作为家务劳动者的家庭主妇也就形成了一个独特的阶级，只不过它所受的剥削方式不同于工人阶级而已（见“参考书目”③、⑤、⑥和⑧）。

与此相反，也有人争论说，家务劳动不能构成生产方式，因为它的生产关系没有自我再生产的能力。尽管家务劳动不生产自己的生产资料，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却被应用于所生产的商品投入中去。那种认为应把这种情况看作是依附于（但不同于）资本主义方式的“附庸的”生产方式的观点，是没有认识到这两者之间实际上是一种象征的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依赖家务劳动向它提供劳动力——也没有认识到这样一点，即如果作为在理论上具有独立自我再生产的能力从而符合历史时代特征的标准依然是生产方式必要条件的话，那末需要重新定义的正是传统的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的概念（见“参考书目”⑦）。如果承认这一点的话，那末就没有必要把家庭主妇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且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之间的区别只与雇佣工人有关，不用于家庭主妇，因为生产性劳动是资本从中获取利润的劳动，这种劳动涉及到两种交换：一是购买劳动力进行的交换，另一是销售其有用产品时的交换。这两种交换都不包括家务劳动，家务劳动的产品不出售，它也不是雇佣劳动（见“参考书目”②和④）。

如果为把家务劳动包括进去而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重新定义的话，那末它将包含两种形式的劳动，而且这两种劳动形式劳动之间的区别并不明确表示不同的阶级。但这种分类就不再区别每种劳动形式中所包含的工人了；也根本没有必要使这种分工与人们之间的区分相一致。虽然这可能与双重使用妇女的生命力的现实相符合，但却并不能说明性别的分工，因为在这种分工中妇女主要是从事家务劳动。既然揭示性别歧视的物质基础是这场辩论的原本目的，那末在这一点上就应当认为是一种失败。这并不完全使人感到意外，因为辩论本身纯粹是要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雇佣劳动的分析中得出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是适用还是不适用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入，就需要有从对家务劳动和妇女压迫的研究中所得出的各种概念。这些概念首先是一些区分男人和女人的概念，而不是重新搬出马克思分析雇佣劳动的那些性别不分的范畴。承认性的差别无论是否会根本改变后一类范畴，都有待于对雇佣劳动

中的性别分工更充分的分析。但对家务劳动来说，一旦提出关于再生产这样的重要问题，就必然会涉及特定的性范畴。有趣的是，这场辩论正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而且如果要分析妇女受压迫问题本身，而且只分析妇女所受的压迫而不分析家务劳动中所涉及的特定的工人范畴，那我们将不得不再回到原来的问题上去。为避免这种疏忽，就必须澄清被看作是在家庭内部从事的私人劳动的家务劳动与被看作是包含在再生产中的劳动的家务劳动之间的关系。

(SH)

参考书目

①M. 库尔森, B. 马格斯和H. 温赖特:《家庭主妇及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一种批判》, 1975年英文版。

②M. 达拉·科斯特:“妇女与社会

颠覆”, 载《妇女的力量与对社会的颠覆》, 1973年英文版。

③C. 德文菲:《主要的敌人》, 1977年英文版。

④T. 费伊:《家务劳动——对家务劳动及其与生产过程关系的分析》, 1976年英文版。

⑤J. 加德纳:《家务劳动的政治经济学》, 1973年英文版。

⑥J. 哈里森:《家务劳动的政治经济学》, 1973年英文版。

⑦S. 希梅尔来特和S. 莫恩:《家务劳动与资本》, 1977年英文版。

⑧M. 莫利纽克斯:《家务劳动辩论没有涉及的方面》, 1979年英文版。

⑨W. 塞科巴:《家务主妇及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 1974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家务劳动——答批评者》, 1975年英文版。

E

生态 (ecology)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扩张趋势看作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要条件，但也着重指出了这种生产方式的破坏性的行为。然而，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人们越来越片面地强调上述观点的前半部分，直到斯大林最终认为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最适宜的条件的前提下，社会主义才能显示出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

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恩格斯就已指出工业的扩张对自然环境造成了各种破坏性的后果，与此同时，马克思也指出“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转化同时表现为生产者的殉难历史”，而且“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从长远来看这种进步将“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资本论》第1卷，第552—55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又明确地提到人类有为后代保护人类生活的生态先决条件的义务，他指出：“从一个较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本条目作者）的角度来看，个别人对土地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十分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

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并且他们必须象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资本论》第3卷，第87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IF)

参考书目

①鲁道夫·巴罗：《一种新政策的要素——论生态与社会主义的关系》，1980年德文版。

②伊林·费切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中的进步信念与生态》，1982年德文版。

③威廉·列斯：《自然的统治》，1972年英文版。

经济危机 (economic crisis)

在探讨危机理论时，我们必须把总危机同局部危机和经济周期区别开来；总危机是指再生产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关系的全面崩溃，而局部危机和经济周期则是资本主义历史的正常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追求利润的个人愿望会同社会分工的客观必然性周期性地发生冲突。局部危机和经济周期仅仅是该制度把上述个人愿望与客观必然重新结合起来的固有的方法。当制度健全时，它会很快地从其固有的失调动乱中恢复过来。但如果制度不健全，则恢复期越长，恢复就越没有生气，其进入长期萧条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比如，在美国，从

1834年到现在的150多年中虽然出现过35次经济周期和危机，但只有两次——1873—1893年和1929—1941年的大萧条——称得上是总危机。当前资本主义世界所面临的问题是：在这一统计表中会不会有一天再增加1980年的大萧条这一次（见“参考书目”⑩和③）。

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时，马克思常常提到它的“运动规律”。比如，他认为利润率趋于下降就是一个一般规律，但同时又指出“阻挠和抵销这个一般规律的作用”（《资本论》第3卷，第25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的起反作用的趋势。因此，人们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规律”怎么会从趋势和相反的趋势中产生呢？回答这个问题有两个基本方法。一方面，可能是从概念上把各种趋势看作是基于同等基础起作用的趋势。资本主义导致一系列的冲突的趋势，而某个特定历史的“紧要关头”的各种力量的平衡则决定制度的最终方向。从这个角度来说，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干预似乎具有很大的潜力，因为在正常的情况下它们能够左右各种力量的平衡，从而实际上支配其后果。后面我们将可以看到，这一总的见解是大多数现代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的基础，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另一方面，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则不同。他认为，重要的是区分占支配地位的趋势和各种起抵销作用的次要趋势，因为后一种趋势是在前者所规定的范围内起作用的，由于占支配地位的趋势起因于制度本身的性质并赋予制度以强大的推动力，所以次要的趋势实际上是在原动力的范围

内起作用的，或者说被纳入一定的导向的（在这些范围内，次要的趋势也可以只作为基于同等基础的冲突的趋势而起作用）。从这一高度出发，那些结构性的改革、国家的干预以至未能触动制度的基本实质的阶级斗争，只具有有限的潜力，这正是因为它们最终将会从属于该制度的内在的动态。

现在我们可以划分出两种主要的危机理论，这种划分同探讨资本主义历史的两种不同的方法是一致的。一是可能性理论，它基于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规律是各种冲突趋势的产物，根据这种理论，每当历史的决定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相结合时就会出现总的危机。另一是必然性理论，它基于这样的看法，即认为规律是使各种抵销的趋势处于从属地位的、内在的占支配地位的趋势的表现，按照这种理论，定期出现总危机是不可避免的（当然，这种危机的特定形式和发生的时间，在一定范围内是由历史和制度的因素所决定的）。下面我们将考察一下现代的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是如何具体解释上述两种理论的。

可能性理论

这种理论可以分为两大类：消费不足—停滞理论；工资压缩理论。

第一，消费不足—停滞理论。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的纯产量的货币价值等于支付给工人的全部工资加上资本家所得的利润。由于工人的所得少于纯产量的总值，因此他们的消费永远不足以把纯产量的总值购买回来，工人的消费产生了“需求缺口”。而且利润对工资的比率在增殖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越大，这种需求缺口也越大。当然资本家也消费其部

分利润，这有助于填补一部分缺口。但是资本家的大部分利润不是消费掉而是储备起来的；按照凯恩斯的说法，这些储备被看作是需求的“渗漏”，其最终的基础依然是限制大众的收入和消费。如果相当于资本家储备的这部分需求缺口不填补上的话，那末部分产品就销售不出去，或至少不能按正常价格进行销售，结果整个体系就要收缩，直到利润降低到使资本家被迫消耗其全部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有(纯)投资从而也就谈不上增长。因此，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经济逻辑易于使资本主义经济趋向于停滞。

当然，需求的缺口不仅可以通过消费，而且也可以通过投资需求(工厂和设备的需求)来填补。投资需求越大，该体系的生产水平和就业水平越高，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越快。因此，该体系的最终运动，归根到底将取决于资本家的储蓄计划所导致的停滞趋势与资本家的投资计划所导致的起抵销作用的发展趋势之间的相互作用。资本家所以储备，是因为作为个体的资本家他们必须为生存而努力发展。但是只有具备客观可能性时，他们才会投资，而且这些又取决于两个因素。具体地讲，就是当某个特定的资本主义国家(19世纪的英国和20世纪的美国)的霸权能使它对国际政治经济的稳定性加以协调并巩固时，也就具备了发展大规模商业贸易活动的基础；当大批新产品、新市场和新技术同时出现时，要具备为大规模投资所需要的动力。只有基础和动力同时具备，发展的因素才会蒸蒸日上。然而，随着动力的耗尽和资本家之间

的竞争对基础的不损害，各种对立的因素在某些方面会重新表现出来，而停滞就会成为一种趋势——当然，这种局面将一直延续到新的统治秩序(也许通过世界战争来促成)和许多新的发现能开创出另一个发展时代为止。

垄断权力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在现代资本主义中，据说少数实力强大的企业能支配各自的行业，通过限制产出和抬高价格它们能够靠牺牲工人和小资本家的利益而使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自己。鉴于大资本家把较大份额的收入储备起来，所以总的储蓄额将增加；另一方面，为维持价格和利润，大企业将只限于在本行业中进行投资，从而减少了可利用投资的出路。由于加大了需求缺口并同时减少了投资的机会，因此，从理论上讲，垄断将使停滞实际上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当然，实际上战后的“垄断资本主义”直到最近“一直享有长期的繁荣……在许多方面超过了它先前的历史”(见“参考书目”⑭)。所以，由于存在着非常强有力的抵销因素，诸如战后的美国霸权、新产品、新技术和军事费用等等，这一切又足以说明实际上并不存在停滞现象。

在这样一种框架内，任何可以加强和指导发展因素的经济干预，显然在原则上都可排除停滞的威胁。比如，凯恩斯经济学就宣称国家不管是通过本身的开支还是通过刺激私人消费，均可使产出和就业达到社会期望的水平，从而最终决定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参看凯恩斯和马克思条目)。消费不足论者也并不否认这种可能性。他们只是认为，由于现代资

本主义的特征是垄断而不是竞争，因而这种干预并不是普遍可行的。垄断会加剧资本主义停滞的趋势，而当停滞出现时，国家就会通过刺激总需求来抵销这种趋势。但接着垄断者将以抬高价格而不是以扩大生产和就业来与之对抗（就象各竞争的企业所做的那样）。因此，国家力量与垄断力量之间形成的对峙局面将导致停滞加通货膨胀即“滞胀”（见“参考书目”⑭、⑮和⑯）。如果国家退出这场斗争并采取紧缩措施，那我们就会处于衰退甚至是萧条的局面。从这一观点来看，由于国家不愿同垄断集团对抗，所以危机的出现本质上是一种政治事件。凯恩斯理论认为国家有驾驭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能力，而一旦认可这一前提，则危机的形成和摆脱就成了运用这一能力去实现政治目标的问题。因此，人们将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一项通过价格控制、调节和有利的经济计划来削弱垄断势力的政治方案，将击中通货膨胀的要害，而增加社会福利费用和提高工资则不仅使工人阶级而且也会使整个资本主义制度获益（通过缩小需求缺口）。因此，假如能对国家施加足够的压力，那末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经济矛盾就可以移置到政治领域并在政治领域内解决。

斯威齐本人故意避开了他论证中所固有的政治结论，虽然他警告说资本家本身也许会找到支配资本主义制度的新方法（见“参考书目”⑭第31期，第12—13页）。但其他人就很少有什么保留了。（参看哈林顿著《社会主义》，1972年英文版，第12章；又同一作者所著《民主社会主义组织

委员会与左派》，1979年英文版，第29页；以及《金元与理性》杂志各有关争论文章，特别是1979年10月和1981年7月—8月各期；此外还可参看哥登等人合著的《改变公司的四种办法》一文，载《民族》杂志，1982年5月15日英文版，第589—591页）。

第二，工资压缩理论。

工资压缩理论企图把总危机同利润率持续下降的趋势联系在一起（参看利润率趋于下降条目）。其出发点是承认假定其它条件相同，实际工资增长或工作日的长度缩短和工作日的强度减少时，潜在的利润率就下降。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假使其它情况均保持不变，剩余价值率的下降将导致一般利润率的下降。然而，这不过是说实际工资的增加（为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所作的调整）从趋势上看将减低利润率。如果利润率趋于下降与这种情况无关，那末（调整的）实际工资的增加仅仅只是促使先前存在的利润率的下降。这正是马克思所论证的，我们将在下一节里看到。但如果利润率趋于上升的话，那末只有实际工资有足够迅速的增长，才能表现出利润率的实际下降。这就是工资压缩理论者的典型主张。他们假定实际工资不变，技术改造也有助于提高利润率和提高利润对工资的比率。

这一理论的一种看法认为，这种利润率的上升将直接刺激投资高涨；该理论的另一看法则认为，利润对工资的比率的提高以及垄断力量的不断增长将扩大需求缺口，从而导致该制度的停滞的趋势，但国家能够抵销这一点从而维持繁荣，这实际上是消费不足或停滞理论的发展。无论是哪

一种情况，如果繁荣期持续到足以使劳动市场变得紧张起来，而同时工人又如此富有斗争精神，以致他们的工资需求导致实际利润率持续下降，那末最终就会爆发危机。从典型的意义上来说，工资压缩理论力图把实际工资增长快于生产力的增长看作是这样一种证据，即在危机背后起作用的是劳动力。

比如，通常处理所谓技术选择的数理方法就认为，利润率是趋于上升的，除非实际工资的增长逆转了利润率上升的进程（见“参考书目”⑫，第242—247页）。大多数现代支持工资压缩理论的人如罗默（见“参考书目”⑪）、鲍尔斯（见“参考书目”②）、以及阿姆斯特朗和格林（见“参考书目”①）都引证这一点。其他人，比如霍格逊（见“参考书目”⑦，第75—76页），只是把有机构成的经验稳定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的特征。最后，卡莱斯基（见“参考书目”④）则通常被看作是提出下述论点的人，即国家干预将把消费不足的趋势变成工资压缩的现象。应当指出的是，甚至在传统的关于技术选择的文献中，实际工资高于生产率的增长，既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足以导致利润率的下降。这从沙克的图解中可以很容易看出来（见“参考书目”⑫，第236页），在这个图解中，最大限度的工资率（纵截线）就是每个工人的纯产量。

这里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因为危机只有当工人的工资增加得“过多”时才会出现，所以这一理论在看待资本主义时是留有充分余地的，它既可以使工人的实际工资提高又可以使资本家的利润率有所提高。从这一观点

来看，如果工人和资本家都作出充分的让步，国家在原则上就可以设法复苏，而如果工人和资本家双方都表现出某种克制，则国家就能进一步阻止危机。一般说来，可能性的理论的特征就在于，由于工人和资本家都承认国家有决定资本主义运动规律的权力，所以这种理论的支持者们的期望和前提都主要取决于这样一种观念，即甚至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也可能控制制度。如果这一前提不正确，那末围绕着它而制定的战略和策略无论如何也会导致严重问题。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这恰恰是必然性的危机理论所包含的内容。

必然性理论

现代最主要的必然性理论，就是马克思的利润率趋于下降的理论。过去，甚至把某些消费不足论的变种（如卢森堡的主张）也都列为必然性理论，但一般都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对这些主张本身论证的逻辑作了错误的理解而造成的。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试图说明，资本主义为什么在经过长期的加速发展后必然会出现相应的减速发展时期并最终导致危机。对于消费不足论显然是通过外在的因素（比如突然涌现的许多发现）来说明的东西，马克思则是通过立足于潜在的利润率的变化内在因素来加以说明。

一切资本主义行动的动力都是利润，而剩余价值则是其隐藏的基础。为尽可能多地榨取剩余价值，资本家必须增加劳动日的长度或增大劳动日的强度，而最重要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为了同其他资本家有效地进行竞争，他们必须同时降低单位生产的成本。增加固定资本就是要解决这两

方面的问题。简单地说，相对于劳动力的固定资本的增加（生产的机械化）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而相对于产出的固定资本的增长（生产的资本化）则是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手段。然而，可以看到，在采用较先进的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固定资本的增长也往往会引起利润率的降低（参看利润率趋于下降条目所引用的参考材料）。对首先采用这些规模较大、资本集约程度较高的方法的个体资本家来说，较低的单位成本使他们得以降低价格、击败竞争对手而进行发展，从而以更大份额的销售来抵销利润率的下降。但是，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来说，这将导致平均利润率下降。虽然有各种因素可暂时抵销这一下降趋势，但这些因素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起作用，所以利润率的持续下降将成为一种主要的趋势。

在一个长的历史时期内，利润率的这种下降趋势对投资的影响，将造成总的潜在利润量的“长期波动”，即先是增加，接着便是降低和停滞。在后面这个阶段，投资需求下降、生产能力过剩将成为普遍现象，而新的投资不足则会使生产率的增长放慢，因此实际工资在一个时期内就可能相对于生产率的缓慢增长而增长。换言之，无论是消费不足还是工资压缩这类现象，都表现为盈利能力的危机效应。但是它们并不会导致总的危机，因为在资本主义积累范围内存在着各种固有的机制，这些机制使能力适应有效需求，并使工资的增长维持在生产能力增长的限度之内（参看《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中译本，第25章，“参考书目”④）。

每一次总的危机都会使弱小的资本受到巨大的破坏，使工人遭到沉重的打击，而这些破坏和打击，则又有助于通过加强集中和积聚、通过提高全面的盈利能力来恢复积累。这些就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天然的”恢复机制。但由于利润率的持续下降，因而每一次随后出现的高涨都具有这样的特征，即长期的利润率和增长率一般都比较低，因此，在资本主义统治的世界里，停滞和世界范围的失业问题在整个时期内将变得更为严重。因为这些问题是资本主义积累本身所导致，而不是由不充分的竞争或工资过多而造成的，所以国家干预不管其意图多么好，也不可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政治不可能也不会支配制度，除非它愿意承认资本主义解决危机的方法需要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而社会主义的解决办法则必须摧毁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正如耶费（见“参考书目”⑮）所指出的，可能性理论所特有的对国家权力的依赖性，也许是一种危险的错误观念（参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条目）。

(AS)

参考书目

①P.阿姆斯特朗和A.格林：《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与寡头制——对沙克的评论》，1980年英文版。

②S.鲍尔斯：《技术变革与利润率——对置盐信雄定理的简单证明》，1981年英文版。

③A.F.伯恩斯坦：《变化世界中的经济周期》，1969年英文版，表1①，第16—17页。

④P.加雷纳尼：《关于消费、投资及有效需求的笔记——答琼·鲁宾逊》，

1978年英文版。

⑤C.哈曼：《危机的理论》，1980年英文版。

⑥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第4部分。

⑦G.霍格逊：《托洛茨基与宿命论的马克思主义》，1975年英文版。

⑧罗塞尔·雅科比：《危机论的政治——对机械的马克思主义批判之二》，1975年英文版。

⑨M.卡莱斯基：“充分就业的政治特征”，载《论文选集》（1943），1971年英文版。

⑩E.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1972），1975年英文版。

⑪J.E.罗默：《关于利润率下降的持续争论——固定资本和其它问题》，1979年英文版。

⑫A.沙克：“危机理论史导言”，载《危机中的美国资本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⑬同上作者：《政治经济学和资本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⑭保·斯威齐：1979—1982年发表在《每月评论》第31（3.6）、32（5）、33（5.7）和34（2）期上的主要文章。

⑮D.耶费：《霍格逊与能动改良主义》，1976年英文版。

经济学 (economics)

参看政治经济学条目。

经济主义 (economism)

这是列宁在1899年的几篇文章中提出的概念（“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倒退倾向”，《论Proqession de foi》——均载《列宁全集》第4卷）；这些文章批判了俄国社会民主党运动中的某些集团把政治斗争同经济斗争割裂开来、并倾全力于经济斗争。列宁把这种态度同“伯恩施坦思想”联系起来（参看伯恩施坦条目）。

列宁写道：“如果把经济斗争当作某种独立的东西来看待，那它就毫无社会主义的气味”（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279页）。在较后的一篇文章（1901年）中，列宁把经济主义定义为社会民主党运动中的一种分裂倾向；认为它具有下列特征：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贬低社会生活中的意识因素；力图限制政治鼓动和政治斗争；不懂得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集中的革命者组织”。他的1902年的小册子《怎么办？》就主要是针对经济主义的，区分了工联主义的政治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并谴责了“对自发性的崇拜”（即谴责了把趋向社会主义的自发运动看作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的概念）。

可见，列宁主要是从实际政治背景出发来使用这一术语的。这一术语只在列宁关于需要建立一个集中的和有纪律的政党来向工人阶级灌输发达阶级意识这一比较广泛的思想框架中占有一席之地（参看列宁主义条目）。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形式，经济主义也具有理论含义，这种马克思主义强调（从其批判者的观点来看，是过分强调）经济基础决定着整个社会生活（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而且一般说来，坚持马克思理论的决定论。葛兰西（见“参考书目”①第2部分第1节）是从其政治表现形式来着手探讨经济主义的——把经济主义等同于工联主义、放任的自由主义和各种其它形式的“选举弃权主义”，这一切都表明在某种程度上反对政治行动和反对政党。然而，葛兰西接着又把经济主义同社会科学中的特定理论倾向联系起来，这种理论倾向就是

“坚信存在着在性质上类似自然规律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相信类似宗教的先定的目的论。”

在最近的辩论中，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参看结构主义条目）在驳斥基础—上层建筑模式和目的论的过程中，对经济主义一直采取极其严厉的批判态度，虽然批判得很不恰当。普兰查斯在其对共产国际关于法西斯主义的政策的研究（1974年）中，断言这种政策是建立在特殊形式的经济主义基础之上的。他的这种经济主义把帝国主义归结为一种纯经济现象（直线经济演变的过程），用经济落后来解释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但却没有解释业已高度工业化、经济发达的德国为什么也出现了法西斯主义。就其各种意义而言，经济主义以及对它的批判，提出了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也以其它方式提了出来）。经济（以及技术）的发展在马克思的历史学说（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中的确切作用是什么？特别是，针对作为人的能动作用表现出来的意识形态、阶级意识和政治行动的（相对）独立的影响而言，上述发展究竟有多大的分量？

(TBB)

参考书目

①安东尼奥·葛兰西：《经济主义的某些理论和实践的特征》，载《狱中札记》第2部分，（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②弗·伊·列宁：《怎么办？》载《列宁选集》第1卷，第220—389页。

教育（education）

从19世纪40年代起，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著作就提出了马克思主义

教育观的初步原理（比如《资本论》第1卷，第13章；《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部分；《哥达纲领批判》第4部分；《共产主义基本原理》）。正是在这一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较系统的教育理论。十月革命及其对马克思主义教育实践的需要，大大推动了这一理论的发展（列宁、克鲁普斯卡娅、勃朗斯基、马卡连柯）。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基本是一种实践的理论。对此作出贡献的一些重要人物有倍倍尔、饶勒斯、蔡特金、李卜克内西、葛兰西、朗之万、瓦伦、塞夫。许多研究者当前正致力于进一步发展这一理论。

该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有以下几点：

（1）对所有儿童一律实行义务免费公共教育，以确保消灭文化或知识的垄断，消灭教育的种种特权。在最初的表述中，这只能是一种由各种公共机构所办的教育。当时所以这样提，是防止工人阶级恶劣的生活条件阻碍儿童的全面发展。后来，明确地提出了其它目标，比如必须削弱家庭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必须根据平等的条件来培养儿童，必须利用社会化的群体力量。无疑，最成功的革命教育实验，从马卡连柯学校到古巴的学校，都是按照社会的方案来进行的。

（2）教育与物质生产相结合（或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把智育、体育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这里所包含的目标，既不是进行较好的职业训练，也不是反复灌输职业道德，而是通过确保人人充分了解生产过程来消灭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观念与实践之间的历史形成的差距。这一原

则在理论上的正确性虽然为人们所广泛承认，但其实际运用却提出了许多问题（许多半途夭折的或只是部分获得成功的试验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在科学技术迅速变革的条件下，尤其如此。

(3) 教育必须确保人的全面发展。随着科学与生产的重新结合，人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生产者。在这一基础之上，所有的人无论男女，其潜力都能得到施展。这样将出现一个能够满足普遍需求的世界，使个人在消费、娱乐、文化的创造和享受、社会生活的参与、人际交往以及自我实现（自身创造）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施展才能。这一目标的实现，特别需要改变社会分工，而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迄今仅处于开创阶段。

(4) 社会在教育过程中被赋予新的巨大作用。学校的内部集团关系的这种改变（从竞争转向合作和支持）意味着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将变得更为开放，并以教与学的相互促进和积极配合的关系为前提。

以上所概述的理论并没有终结。对上述原则的解释或依据上述原则所进行的实践，还存在许多进退两难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者之间以及在马克思主义者与非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正在对下列问题进行辩论：人的个性问题；“本性与教养”的问题；学校和教育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学校和教育在流行的社会决定论范围内创新的可能性；以及教育的内容、方法、结构在促进社会变革中的相对重要性。

(ZF)

参考书目

① M. W. 阿佩尔：《意识形态与学校的课程》，1979年英文版。

② 奥·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879），1886年英文版。

③ P. 布尔丢和J. C. 帕塞隆：《教育、社会和文化的再生产》，1979年英文版。

④ S. 鲍尔斯和H. 金蒂斯：《资本主义美国的教育》，1976年英文版。

⑤ 兹苏萨·弗吉：《形成中的社会》，1979年英文版，第4章。

⑥ 保罗·弗雷尔：《被压迫者的教育学》，1970年英文版。

⑦ 安东尼奥·葛兰西：《可供选择的教育学》，1973年意大利文版。

⑧ 让·饶勒斯：《社会主义与教育》，1899年法文版。

⑨ 保尔·朗之万：《思想与行动》，1950年法文版。

⑩ 弗·伊·列宁：《论国民教育的政策问题》（1913），1963年英文版。

⑪ 同上作者：《青年团的任务》（1920），1966年英文版。

⑫ 同上作者：《关于综合技术教育对娜捷施达·康斯坦丁诺夫娜的提纲的意见》（1920），1966年英文版。

⑬ D. 林登贝格：《共产国际与阶级学校》，1972年法文版。

⑭ M. A. 马纳科尔达：《马克思与现代教育学》，1966年意大利文版。

精英 (elite)

精英论，特别是维尔弗雷多·帕雷托和加尔塔诺·莫斯卡所创立的精英论，是有意识地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理论与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对立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他们断言社会分为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和处于从属地位的集团，是一个普遍的、不可改变的事实。用莫斯卡的话来说，就是“在

一切政治有机体中都可发现的许多常见的事实和趋势中,有一点十分明显,一眼就可看出,这就是在一切社会中,从尚不发达的、刚刚接触到文明的社会到最先进、最强大的社会,都出现了两个阶级——一个是进行统治的阶级,另一个是被统治的阶级”(莫斯卡:《统治阶级》(1896),1939年英文版,第50页)。第二,他们对统治阶级的解释也不相同;帕雷托主要是依据某些个人的优良品质来解释的,认为这些优良品质产生了一切社会领域中的精英;莫斯卡则是从“有组织的少数人”或“政治阶层”必然会统治无组织的多数人这种角度来解释的,虽然他也提到了这些少数人具有“受到人们高度尊敬的和极其有影响的”个人品质。但是莫斯卡还提出了许多限定条件,并最终形成了较复杂的理论(比较接近于马克思主义),根据这种理论,政治阶层本身是受各种(代表不同利益的)“社会势力”的影响和制约的,并同大多数作为确保政治稳定的主要因素的次级精英联在一起。这使葛兰西(1949年)认为莫斯卡的“政治阶层是一个谜……这一概念极其飘忽不定,伸缩性很大”(葛兰西:《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札记》,1949年意大利文版);虽然葛兰西在其它地方曾断定这所指的只不过是统治集团的知识分子阶层。

米歇尔的情况就清楚地表明了上述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米歇尔的关于政党的研究(见“参考书目”③)就一直被认为是“某个从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转向精英论阵营的人的作品”(见“参考书目”①,第81页)。对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感到失望的米

歇尔,质问社会主义的政党为什么会误入改良主义的歧途,并得出结论说领导人必然要脱离党员而混入现存的社会精英之中。他的“寡头统治的铁的规律”——就是利用了帕雷托和莫斯卡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还利用了麦克斯·维贝尔的思想——系统地阐述了导致上述分离和领导人逐步成为党的占支配地位的精英的条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由教育和经验所培育的领导人的能力和意志与“群众的无能为力的状况”存在着差距;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少数派的领导人组织得较好,而且能够控制官僚机构。

布哈林在回答米歇尔的部分论点时指出,群众所以无能为力是由当时的经济和技术状况所决定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情况就不存在了,因此,不存在什么寡头统治的普遍规律(参看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21))。在当前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普兰查斯(见《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1973年英文版)笼统地考察了精英论,并且更为笼统地抛弃它,认为它对政治权力的基础提不出任何解释(这种说法很不确切)。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或同情者则倾向于把精英论的某些因素纳入自己的观念,他们当然也倾向于承认人们(特别是米歇尔)提出了许多难以解决(虽然并非回答不了)的问题。在接受精英论方面走得最远的思想家是深受维贝尔权力概念影响的米尔斯(见“参考书目”④)。他所以不用“统治阶级”而用“权力精英”一词,是因为在他看来“统治阶级”一词是个“贬义词”,它的含义是经济阶级实行政治统治,

而且“不允许政治制度及其代理人有充分的自主权”。接着，米尔斯又区分了美国社会的三个主要精英阶层——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军事精英。因此他就面临一个没有得到解决的难题，上述三个阶层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权力精英，那末他们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其他人（如米里班德，见他写的《马克思主义与政治》一书，1977年英文版）则主要是依据国家官僚政治来探讨精英阶层的，并特别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即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能否被看作是由官僚的“权力精英”进行统治的国家？这给分析上述社会的政治权力确实提出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看法，究竟应当把统治集团看作是精英人物呢？还是看作是有效地“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参看阶级条目）。

一般说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还需要发展一种更确切的有关精英的概念，需要更全面、更严密地研究精英人物与阶级之间的关系，这在考察社会主义政权及其领导人与追随者之间的区别时，尤其需要如此，因为这种考察不仅涉及整个社会生活，而且涉及社会主义政党本身。

(TBB)

参考书目

- ① 大卫·比瑟姆：《米歇尔和他的批判者》，1981年英文版。
- ② T. B. 博托莫尔：《精英与社会》，1966年英文版。
- ③ 罗伯特·米歇尔：《政党》(1911)，1949年英文版。
- ④ C. 莱·特米尔斯：《权力精英》，1956年英文版。

解放(emanicipation)

根据标准的自由主义的观点，自由就是不存在干涉，或者从狭义上说，甚至不存在强制。我可以随意干其他人不得阻止的事情。马克思主义继承了源于斯宾诺莎、卢梭、康德和黑格尔这样一些哲学家的广泛而丰富的自由观，这种自由观把自由看作是自我决定。一般说来，如果自由就是对行为者的选择自由不加限制，那末人们可以说自由主义的传统往往对这些限制可能是什么（常常把它们限定为故意的干涉）、相应的选择是什么（常常把它们限定为行为者实际上所想象或选择的任何事情）以及行为者是什么样的人（他们被视为首先是在市场中追求自己独立确定目标的孤独的个人）作了非常狭隘的理解。而马克思主义对有关的限制、选择，对人的行为则是从广义上理解的。

具体地说，马克思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是从扫除人的解放的障碍的角度来看待自由的，也就是多方面地发展人的能力和创造一种符合人性的社会。在上述要扫除的障碍中，值得注意的是雇佣劳动的条件。正如马克思所写的：“他们自身的生存条件、劳动，以及当代社会的全部生存条件都是一种偶然的東西，它是单个的无产者无法加以控制的，而且也没有任何社会组织能使他们加以控制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7页）。克服这些障碍是一项集体事业，而作为自我决定的自由则是这样一种意义上的集体事业，即人们以社会合作和有组织的方式对自然的和社会的生产条件进行控制：“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

又是人本身的力量——统治的充分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只有联合的形式取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上述的充分发展才能实现，这种形式的联合“是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自然是以当时已经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的），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5页）。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这种形式的联合——体现集体控制、联合或社会，体现发展多方面的个性和个人自由——究竟是个什么样子，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说过，也从未考虑过这些价值之间或这些价值与其它事物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马克思主义往往把考虑这些问题看作是“空想”。但是，上述解放观显然是马克思主义整个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谓的“批判理论”就是这样理解的，它把上述解放观看作是批判实际的（而且也许是未解放的）社会的出发点（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

马克思主义的较广泛、较丰富的自由观，往往使马克思主义者不重视、乃至贬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自由和公民自由。虽然马克思明确地重视个人自由，但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却把自由权同利己主义和私有财产联在一起，在其它地方甚至还说过自由竞争只是有限的自由，因为它是建立在资本统治基础之上的，“因此，这种个人自由同时也是最彻底地取消任何个人自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下册，第161页）。一般说

来，马克思往往认为交换关系与真正的自由是不相容的。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这一点上都是遵循马克思的，而且，特别是自列宁起，往往表现出这样一种明显的趋势，即不承认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上”的自由是真正的自由。

这些说法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自由主义的自由与私有财产或利己主义并无本质的联系；无论是经济竞争或交换关系并不是生来都与有关各方的自由不相容的（这两者所包含的对自我利益的追求无疑也不是必然同解放不相容的，除非把解放看作是以普遍的利他主义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的政治自由和法律上的自由的有限的特性，并不会使自由名不副实。不去证明资产阶级自由在某些情况下（比如积累财产的自由）会妨碍其它更有价值的自由，不去证明资产阶级自由在其它情况下（比如持不同意见的自由）是以一种十分有限的方式运用的，而只是认为撕去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假面具就必然会暴露资产阶级自由是一种幻想的想法，是错误的。实际上，不把自由主义的自由称为自由，则往往会以自由本身的名义来使全盘取消和否认这种自由的行为合法化。

（SL）

参考书目

- ①艾赛亚·伯林：《关于自由的四篇文章》，1969年英文版。
- ②克里斯托弗·考德韦尔：《自由的概念》，1965年英文版。
- ③G.A.科恩：《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1983年英文版。
- ④拉雅·杜纳耶夫斯卡娅：《马克思主

义与自由——从1776年直到今天》，1964年英文版。

⑤麦克斯·霍克海默和西奥多·阿多尔诺：《启蒙的辩证法》（1947），1973年英文版。

⑥贝特尔·奥尔曼：《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1971），1976年英文版。

⑦拉多斯拉夫·泽鲁基：《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自由》，1979年英文版。

⑧艾伦·W·伍德：《卡尔·马克思》，1981年英文版。

马克思时代的帝国（empires of Marx's day）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形形色色的帝国曾作过很多探讨，其中包括古欧洲的罗马帝国，在印度建立的不久就趋于衰落的莫卧儿帝国，以及当时正摇摇欲坠的中国满清政权。马克思和恩格斯几乎是用看待欧洲内部的资本主义的同样的眼光来看待他们那个时代的欧洲扩张主义的。欧洲内部的资本主义和欧洲的扩张主义虽然都是野蛮的、可恶的，但对那些遭受其害的人来说，它们又是走向进步的必要的刺痛。马克思和恩格斯深信，固守陈规的非洲和亚洲已在它们这些地区和欧洲甚至最落后的国家之间，造成了巨大的差距。马克思曾高度赞扬过一个他极其厌恶的人——古罗夫斯基伯爵，此人是沙皇势力的工具，是泛斯拉夫主义的代言人。马克思所以赞扬他，是因为他不是鼓吹建立“反对欧洲和欧洲文明的联盟”而是转而致力于把亚洲的“停滞的荒原”作为斯拉夫发泄能量的恰当出路。因此，“俄国是一个日趋文明的大国”（《东方问题》，第98号文件）。没有一个亚洲帝国可以被认为具有这样的长处，即使一半

处于欧洲的土耳其帝国也是如此。显然，在马克思看来，巴尔干地区的半野蛮状态就是由于土耳其的存在。如果这一地区的民族获得自由，他们很快就会健康地发展起对沙俄的厌恶情绪，而实际上他们却被迫仰仗沙俄的保护（见《东方问题》，第1号文献）。

傅立叶的追随者们，除了他们的空想社会主义之外，还为一种空想帝国主义拟订蓝图，并对作为法国扩张领地的北非特别感兴趣。他们希望通过与当地居民发展友好往来这样一种基本上是和平的过程来进行这种扩张。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怀有这种美好的幻想，然而象差不多所有的欧洲人一样，他们也把法国对阿尔及利亚的征服看作是扩大文明的范围。后来，当英国占领埃及时，恩格斯就很有把握地断定说民族主义领导人阿拉比——帕沙不会让外国金融资本家榨取农民，而只是希望由他本人来剥削他们。“在农民国家中，农民的存在为的是受人剥削”。他进一步指出，人们可能同情被压迫群众和谴责“英国人的暴行，但绝对不必因此支持他们现在的军事对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44—345页）。

但是这一总的看法并没有妨碍他和马克思对当地形势的变化、占领者的动机及方法保持着警惕。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力图创立帝国主义的理论，没有一个这样的理论能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一问题上的全部观点。马克思并不是对所有的殖民征服都持欢迎的态度；如果它们只会妨碍他所认为的欧洲内部更为重要的事业的话，如第二次缅甸战争就是一个

例子。1853年马克思就为英国在这次战争中所采取的态度感到沉痛，他认为英国在那个地区的战争是出师无名的。那里没有任何象在印度西北边界那样的战略危险，也不存在所谓的美国阴谋的证据。实际上，除了“要给破落贵族找些营生”之外，没有任何理由从事这场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28页）——这一因素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对英帝国主义的研究中可能估计不足。马克思还指出随着把亚洲的战费“让印度居民来负担”，印度财政发生危机的日子就不会太远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29页）。同一年，马克思把中国发生的动乱和造反归之于英国的干预和贸易，并富有预见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这个革命将来会对英国并且通过英国对欧洲发生什么影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1883年在法国侵略印度支那期间，恩格斯曾把“交易所大老板的利益”看作是帝国主义在这一热带地区进行侵略的最直接的动机，现在这一动机又“直接地和毫不掩饰地”反映在对印度支那和突尼斯的殖民活动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62页）。由霍布森、希法亭和列宁所代表的把资本输出看作是帝国主义灵魂的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上述那样看待帝国主义及其作用的基本见解，同样很少加以注意。在随后的一年，恩格斯把荷兰在爪哇的统治看作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实例”，荷兰政府“在古代共产主义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组织商品作物生产，用于出口并侵吞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91页）。恩格斯认为，爪哇

又一次象印度和俄国那样，说明了“原始共产主义今天正在给剥削和专制制度提供最好的、最广阔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12页）并表示多么希望这种统治消失。

大英帝国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把几乎没有什么土著居民的大片新拓殖民地包括在自己的版图之内，而唯一能够跟它遥相对应的是俄国在西伯利亚的情况。马克思（后来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也是一样）虽然对这些领土的兴趣远不如对类似印度这样的领土的兴趣大，但他却把《资本论》第1卷最后一章专门用于分析吉本·威克菲尔德的有组织的移民计划。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把英国的社会制度扩大到殖民地，其办法是控制土地的出卖，使其保持高价，以防止移民有自己的农场；在威克菲尔德看来，移民有自己的农场就意味着财产的分散，会影响经济发展。马克思曾提到威克菲尔德对一个企业主的做法表示感慨，这个企业主带了许多工人到澳大利亚西部，可一到达目的地，就发现所有的工人都逃走了。这是对资本主义真正实质的最好说明，金钱只有在有可供它剥削的工人的条件下，才会成为资本。

恩格斯曾预期象澳大利亚那样的“真正殖民地”不久就会独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53页）。1882年，在对加拿大的短暂访问期间，恩格斯对其麻木不仁的状况留下了很坏的印象（他主要参观了法语区加拿大），认为在10年内它将乐于合并到美国去，因为美国已在那里获得了经济控制，而英国是不会提出反对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7卷,第87页)。在马克思看来,当时由废除奴隶而改变了的老的种植园已归入“殖民地”的范畴。1865年,他和恩格斯都对“牙买加的暴行”感到公开的愤懑,恩格斯在给朋友的一封信(1865年12月1日)把这看作是对当时在饱受经济困苦的黑人中间所爆发的一次小骚动的血腥镇压。在太平洋地区,英国的殖民者不久就展现了自己的抱负,而1883年恩格斯在评论兼并新几内亚的计划时曾把它看作是昆士兰甘蔗种植园寻求真正奴隶劳动努力的一部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92页)。

爱尔兰,这个英帝国主义的第一个牺牲品和英国苏格兰人殖民的第一个领地,使长期生活在英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极为关切。曾打算写英国史的恩格斯,在1856年访问该岛时对那里的贫穷和落后感到震惊(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5—57页)。马克思则十分注意那里在饥荒和旧的高额地租制崩溃之后出现的由农业转向畜牧业的经济变化,驱逐可使农场得以巩固的佃户和大量移民的流入(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04—405页)。对英国工人阶级在大宪章运动之后未能表现出任何战斗的政治精神而感到困惑的马克思,发现原因就在于资产阶级能够利用爱尔兰的廉价劳动力以分裂工人阶级。英国的工人憎恨爱尔兰工人,蔑视他们,把他们看作是劣等民族的成员。马克思写道,如果英国的军队撤走,那末爱尔兰就会立刻发生土地革命,从而也会在英国推翻土地贵族;这就为推翻资本主义开辟了道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

378—382页)。这一论证似乎并不象马克思通常的论证那么有说服力,这一次他象是在急不暇择,抓住了靠不住的东西。

(VGK)

参考书目

①M.N.马施金:《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与殖民地问题》,1981年俄文版。

经验主义(empiricism)

马克思主义的传统通常是敌视经验主义的,至少在表面上如此,但这种敌视的确切目的和原因并不总是很清楚。在某种程度上,这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与其早期的唯心主义批判不同(当然部分也是由于这种批判),马克思对经验主义的批判从未系统地表述为是对哲学学说或体系的批判,而是实质上表现为对庸俗经济学的批判。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方法不同,都力图弥补哲学方面的这一遗漏,而诉诸“辩证法”来解决他们认识论中所缺少的反经验主义的内容。

虽然从未赞同过经验主义,但年青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是在1844—1847年期间的著作中,却信奉过某些具有经验主义特点的论题。明确反对先验论和任何先天观念的学说,把知识看作是不可简化的(甚至是唯一的)经验的东西,往往贬低抽象本身并转向培根的归纳法。然而,到《资本论》第1卷时,马克思信奉通常称之为“科学现实主义”的方法论已完全形成。他说“庸俗经济学,在这里也象在其他各处一样,抓住了现象的外表来反对现象的规律”(《资本论》第1卷,第34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相反,“日常经验只能

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末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经验主义把世界看作是没有联系的各种现象的堆积，忽视了理论能动地组织和批判地改造这些现象所提供的事实的作用，而且看不到它的作用是力图在思维中重现形成这些现象的本质关系。规律是结构的趋势，这些结构不能从本体论上简单地归结为它们所导致的事件，而且通常是与这些事件不相同的；而认识这些规律，是作为社会的、历史的产物而能动地体现出来的。因此，为了反对把事实作经验主义的具体化和反对把事物人格化，马克思致力于区分（可转化的）认识过程和（不可转化的）客体的现实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傳統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傳統都反对经验主义。但可以这样认为，即前者由于其“反映主义”的认识论，而忽视了转化性并恢复到思辨形式的“客观经验主义，实际上把主体归结为认识的对象。在西方马克思主义那里，反经验主义的论战，既是针对辩证唯物主义又是针对资产阶级思想的，它通常是要力图证明它们所特有的概念如总体性（卢卡奇）、结构（阿尔都塞）或决定性的变革（马尔库塞）等，是真正马克思主义所不可缺少的。然而，这一传统往往转向先验论，既忽视了马克思早期对理性主义的批判，又忽视了马克思成熟科学著作的坚实的经验基础。因此，我们就可以这样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傳統沿着马克思早期批判黑格尔（特别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批判）的路线，在实际上忽视了不

可转化性之后而趋向于“主观唯心主义”的形式，暗中把认识的客体与认识的主体等同起来。

马克思的著作是反经验主义的，但并不反对以经验为根据。就这一特点来说，马克思主义可能会再一次作出这样的选择：即不是成为一个封闭的思想体系，而是成为一种经验上来说是无限制的，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是逐步发展的，而且是注重于实践的研究传统（参看认识论；唯物主义；实在论条目）。

（RB）

参考书目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66），1973年英文版。

②R.巴斯卡尔：《哲学的观念形态》，1983年英文版。

③G.德拉——沃尔佩：《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1980年英文版。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Engels, Friedrich）

1820年11月28日生于巴门，1895年8月5日在伦敦逝世。作为威斯特伐利亚的乌珀塔尔一家纺织厂主的长子，恩格斯被培养成一位严格的加尔文教的教徒，而在离开中学后他又被送到不来梅去学习经商。然而，从中学时代起，他就逐渐树立了激进主义的文学抱负。他先是对19世纪30年代的“青年德意志”运动的民主民族主义的作家非常感兴趣，后来又日益受到黑格尔的影响。为推迟其商业生涯，恩格斯抓住服兵役的机会，而于1841年去了柏林，并同以布鲁诺·鲍威尔为首的青年黑格尔派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在那里，他由于用笔名攻击了谢林的黑格尔批判而显得小有名气。

1842年秋，恩格斯前往英国，到他的父亲在曼彻斯特的工厂去工作。在莫泽斯·赫斯的影响下，恩格斯此时已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了，而且在赫斯的《欧洲的头三头政治》一书发表之后认为英国必然会爆发社会革命。在纺织区度过的近两年时光以及同欧文主义者、宪章主义者的接触，使恩格斯与鲍威尔集团疏远了。出于记录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以那种感受，他确信“工业革命”所造就的新的力量——工人阶级，将成为革命变革的工具。在离开英国到写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期间，他同马克思进行了第一次重要的会晤。由于他们两人都反对鲍威尔集团，并且对德国以外的工人阶级运动的重要性抱有相同的见解，因此，他们同意合写一部阐明自己立场的著作：《神圣家族》。这部著作标志着他们终身合作的开始。当时他们所信奉的共产主义依然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虽然他们认为工人阶级和政治更为重要。

然而，从1845年开始，马克思由于部分受施蒂纳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中对费尔巴哈批判的影响，而阐明了自己对费尔巴哈和青年黑格尔派的理论立场。这是独特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开端。根据恩格斯本人的说法。他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居于次要地位。然而，他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以及关于英国的工业革命与英国阶级意识形成的关系的著作，却对马克思的全面综合起了重大作用。此外，恩格斯对他们两人阐发新思想的未完篇的共同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也倾注了大量心血。

从1845年到1850年期间是恩格斯

同马克思合作极为密切的一个时期。恩格斯同他的父亲闹翻了，并全力以赴地同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和巴黎从事政治活动。他们的共同抱负是争取德国的共产主义者同意他们的立场，并在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加强与外国工人阶级运动的国际联系。为此，他们参加了德国正义者同盟（后改称共产主义者同盟），并在1848年革命前夕为该同盟起草了《共产党宣言》。在革命期间，恩格斯与马克思一起在科伦的《新莱茵报》工作。1848年9月由于有被捕的危险，恩格斯去了法国，但于1849年初又返回了德国，并从5月到7月参加了武装抵抗反革命反扑的决战。他对军事的兴趣就是从这一期间开始的，而他对这一场革命的总的看法则反映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1851—1852年）一书中。

在瑞士和伦敦住了一段时期（这期间共产主义者同盟最终分裂了）之后，恩格斯于1850年定居于曼彻斯特并重新回到他家的公司工作。他在那里一直呆到1870年。除了从事商业活动之外，他周济了贫困的马克思的一家，依然是马克思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主要合作者，并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新闻写作中阐发他们两人共同的立场。从19世纪50年代后期起，恩格斯对历史唯物史观与自然科学的发展之间的辩证联系越来越感到兴趣（参看自然科学条目）。他的关于这些论题的未完篇的著作于本世纪20年代被最终收集在一起，以《自然辩证法》为题在莫斯科发表。

在19世纪70年代，恩格斯已经可以舒适地过退休生活，并移居伦敦。

由于当时马克思的健康更加虚弱，恩格斯承担了他们两人的大部分工作，在第一国际的最后几年的活动期间尤其如此。正是在这一政治活动中，恩格斯反对了德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实证主义的倾向，写作了《反杜林论》——它是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最早尝试。这一著作和根据它的某些部分而扩写成的如《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使他在1880年到1914年期间的新的社会主义运动中获得了巨大声望。另外的著作，特别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路德维希·费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则加强了他作为哲学家的地位，甚至使他在第二国际期间的的影响比马克思还要大。在马克思于1883年逝世之后，恩格斯于1885年到1889年期间就把主要时间用于编辑和出版《资本论》的第2、3卷了。但他仍积极参与建立第二国际的工作（参看国际条目），他把第二国际的建立既看作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最好工具，又看作是反对德法破坏性战争危险的屏障。当他正着手编辑《资本论》第4卷（后来作为《剩余价值理论》出版）时因癌症故去。

1914年以前，恩格斯享有无比崇高的声誉。正是由于他，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世界观才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得到了传播，他在这方面的作用超过了马克思（参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条目）。然而，在1914年和俄国革命后，他的立场引起了较大的争论。虽然苏联的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他那些显然是唯科学主义的著作是官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西方的社会主义者却指责他是实证主义和修

式主义。这两方面的解释都有严重的缺陷，因为恩格斯属于前实证主义的一代。他仅次于马克思本人，他的老师也是黑格尔和傅立叶；应当从这种渊源去理解他对社会主义所作的解释。

(GSL)

参考书目

- ①特富尔·卡弗：《恩格斯》，1981年英文版。
- ②同上作者：《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上的联系》，1983年英文版。
- ③W.O.汉德逊：《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生平》，1976年英文版。
- ④戴维·麦克莱伦：《恩格斯》，1977年英文版。
- ⑤S.马尔库斯：《恩格斯、曼彻斯特和工人阶级》，1974年英文版。
- ⑥琼·加·斯迭德曼：“恩格斯”，载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所编《马克思主义史》（1978），第1卷，1982年英文版。

平等 (equality)

马克思主义理论承认两种平等，这同革命后社会的两个阶段是一致的。在第一阶段，主要流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分配原则——不同于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辩护的人的主张——只有在革命后的社会中才能首先实现；在这种社会中，迄今据以进行分配的一切其它标准都将作为不合法和不公正的东西而加以废除，然而，至少部分由于天资和能力的差别（这种差别或者是天生的，或者是周围环境条件的产物）所造成的个人成就的差异，以及由于不同个人的家庭环境和生活条件大有差别（从体格以及相应的衣着和营养的需求的不同，到家庭人口的多少造成的负担的不同），因此，这种分配原

则还不能说是完全的平等（平等的待遇）。从形式上对每个人施行的都是同样的“理论上的平等”标准，但实际上每个人得到的却是不平等的物质待遇。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是同革命后社会的高级共产主义阶段相一致的。只有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具有各种必要的不同需要的不同的人才能得到真正平等的待遇。比如，一个音乐家，即便并不公开演出也可以得到他所需要的乐器。当然，这里是预先假定，社会中那种普遍追求更多占有物的现象已经自行消失，社会将保证每个人有充分的物质生活资料，而且社会中再也不存在权力和特权的等级制了。如果要回答那种认为这种观点是“空想”的广泛批评，人们就可以用许多高度工业化社会中自发出现的“后物货价值观”来证明。可以说，当每个人确信能满足各种活动（包括使这些活动多样化）的需求，而且社会关系支持并表达这些活动时，追求财产的劲头就会自行衰退，一个“合理的适度”社会就会建立起来。

（IF）

参考书目

①艾格尼丝·赫勒尔：《马克思著作中的需求理论》，1976年英文版。

伦理（ethics）

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并不是建立在主观道德需要而是建立在历史理论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像他的前人黑格尔一样，认为历史是渐进的。然而，历史进程中的进展是辩证地实现的，也就是说，是在矛盾中并通过矛盾实现的。在马克思看来，历史发展的进程决不会结束。当代资本主义

社会并不是历史的终点。根据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作用，就在于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创造物质前提。历史本身正朝着为实现更美好、更人道的社会制度的方向发展，而自觉地了解这一客观的历史趋势就可以使工业无产者加快这一历史进程，“缩短新社会诞生的阵痛”。同上述有效地洞察历史的见解相比，纯主观的道德需要总显得没有什么力量。在坚持上述见解时，马克思接过了黑格尔对道德主义的批判；不过道德评价依然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所固有的因素。只有历史朝着“更美好”、朝着以解放无产者的形式而实现的“解放人类”的方向前进，推动历史发展才能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事业。（参看进步条目）。

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的意图当然不是从道德上评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是力图证明这种生产方式所不能解决的固有的矛盾。不过，他的批判包含了许多明显的道德评价。“人剥削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物化为“物”（货币、商品）之间的关系，对一切生产、自然和人类的生存的前提的破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这些消极后果都包含着道德的评价。然而，由于马克思把这种生产方式的一切阶段，包括殖民主义扩张阶段，都看作是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的必要前提，所以他不得不认可上述消极方面。在一篇论述英国在印度统治的文章中，他写道：

“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被极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钝，但是问题不在于这里。问题在于，如果

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末,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8页)。

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的到来,这种造成进步的矛盾才能克服:“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象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5页)。

在对待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否存在道德,而如果必须有,那末这种道德将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不尽相同。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似乎认为将不再存在规定每个人的行为标准的道德。比如,在同爱尔维修和法国唯物主义者争论时,他就曾写道:“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人的私人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既然人的性格是由环境造成的,那就必须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然而,恩格斯则认为历史是向越来越高的道德形态前进的,这种进步似乎意味着胜利的无产阶级的道德最终将成为人类的普遍道德。声称先前的道德具有普遍有效性的主张,实际上都是幻觉。比如,费尔巴哈的道德论“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而

在现实世界面前,是和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软弱无力的。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也破坏这种道德,如果它们能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的变化是同历史论的变化以及历史环境的变化相联系的。当实证主义的进步论破坏并取代历史进程中的事实与价值的统一时,就会出现从道德上补充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当大多数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斯陶丁格等)用新康德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时(参看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条目),考茨基(1906年)却诉诸于原始的本能行动,在这种本能行动中,道德被看作是在“高等动物”中发现的“社会”动力。然而,由于面临积极地和广泛地干预历史进程的实际需要,和面临俄国的落后状况,列宁又把社会主义的道德任务看作是推动和加速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的胜利:“道德是为摧毁剥削者的旧社会,把全体劳动者团结到创立共产主义者新社会的无产阶级周围服务的”(《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305页)。构成这一定义基础的论点,显然在于“共产主义社会”在道德上是高于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然而,这种把伦理道德完全工具主义化的做法,提出了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这样一个问题。科拉科夫斯基(是“参考书目”③)认为,存在着与维持道德目标在原则上并不适应的手段(比如真正的人道的社会),以往那种把“罪恶”当作实现进步的必然手段的看法(如马克思论印度的文章),根本不同于那种由政党有意识

地计划和利用“罪恶”手段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③，第225—237页，参看道德条目）。

(IF)

参考书目

①奥托·鲍威尔：“马克思主义与道德”（1905~1906年），载《新时代》第24期，部分被翻译收入博托莫尔和古德所编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一书。

②卡尔·考茨基：《伦理与唯物主义史观》（1906），1918年英文版。

③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没有选择余地的人——论“目的高于手段”这一箴言的正确性》，1960年德文版。

④弗·伊·列宁：《青年团的任务》（1920），1966年英文版。

⑤斯维托查·斯托扬洛维奇：《理想与现实之间》，1973年英文版，第7章。

欧洲共产主义 (Eurocommunism)

资本主义民主国家中的许多共产党——有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这样的大党，也有许多的小党——于20世纪70年代所创建的一种在战略和理论上进行变革的运动；这一运动是对苏共20大和围绕它的事件（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匈牙利和其它造反事件，中苏分裂，国际政治中出现的缓和）以及战后长期经济繁荣所导致的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结构方面的巨大变化，作出的反映。70年代前后，主要的欧洲共产党已意识到今后政治上的成功将取决于它们对工人阶级以外的选民——特别是“新的中产阶级”——的感召力，和取决于它们与其它政治势力建立切实可行联盟的能力。

非布尔什维克化，是欧洲共产主义的核心，因为它对源于早期第三国际经验的政治和方法的信奉程度已大

大削弱了。在欧共许多党看来，“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应是和平的、民主的，而且主要要用民族社会内部的原材料来构筑。社会主义本身应是民主的，且要与国内社会发展逻辑相一致。采取苏联的制度模式——特别是一党“无产阶级专政”的模式——和模仿苏联的模式，一般应予排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党还提出“非斯大林化”和党内生活民主化的主张。上述进程还意味着拒绝承认苏联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霸权地位。

意大利共产党在1973年宣布了它的“历史性妥协”战略之后，成为第一个实行欧洲共产主义的政党（欧洲共产主义一词就是一位意大利记者首先创造出来的）。意大利共产党设想通过与执政的天主教民主党就一项民主改革的有力纲领结盟，而开始走向社会主义（见“参考书目”③）。西班牙共产党，在佛朗哥的统治下曾秘密活动了几十年，此时也公开活动并选择了类似的道路，包括让忠实的共产党员参与建设一个新的、先进的西班牙民主国家的工作（见“参考书目”①）。致力于同社会党就一个民主改革的共同纲领结盟而力图执政的法国共产党，在其1976年的第22次代表大会上也朝着类似的方向前进，放弃了对苏联模式的忠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见“参考书目”⑥和⑦）。这三个共产党的独特的欧洲共产主义的立场，使得它们在1976年的东柏林共产党会议上挫败了苏联想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重新纳入亲苏路线的企图。

欧洲共产主义的早期设想到80年代就已落空了。意大利共产党在1976年的选举中获得较大胜利和加入多数

派集团（虽然没有参加政府）之后，天主教民主党却很少回报它们对议会的支持。到1980年，由于面临政治僵局和经济危机的后果，它的选举的力量和群众的力量——特别是工会——开始削弱了。然而，即使“历史性妥协”已让位于同意大利社会党重新结成的“左翼联盟”，但意共仍把欧洲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战略。比如，1981年意共由于苏共操纵波兰宣布了旨在破坏团结工会的戒严令而与之关系大大恶化了，认为苏联革命的进步动力已经消失。因此，今后第三条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三条欧洲共产主义的道路，是不可避免的。

西班牙共产党在争取新的西班牙民主斗争的最初几年中，在选举和争取工会力量（通过工人委员会）方面都未取得成功。相反，新的社会民主党却迅速积聚了西共曾渴望争取及其欧洲共产主义战略打算争夺的大部分力量。部分由于这个原因，到80年代初期，西共成了分裂的地方主义和宗派主义争论的牺牲品。在这些争论中，西共总书记圣地亚哥·卡里略不愿让党内生活民主化成为争论的焦点。看来，该党难免要衰落并无法打开局面。

法国共产党则遵循另一条道路。象西共一样，法共也“从上面”来推行欧洲共产主义化，虽改变了战略观，但其党内生活并未改变。因此，当左翼联盟在选举上表现出过于有利于社会党时，法共领导在1977年以后突然宣布完全改变路线，放弃了欧洲共产主义以有利于重申过去的主张，即把工运中心主义、反社会民主党的宗派主义、亲苏维埃主义同挫败社会党力量进一步增长的目标结合起来。在

这一过程中，党内的亲欧洲共产主义的势力遭到了清除。法国1981年的总统选举表明，这种从欧洲共产主义立场上的后退是加剧了而不是阻止了法共的衰落。然而，在密特朗的社会党胜利之后，法共受环境和自己愿望的驱使而再一次改变其战略，同左翼结盟加入了内阁。但是，要重新恢复正式的欧洲共产主义的立场，特别是坚持明显亲苏的国际立场，却是难以办到的。

因此，欧洲共产主义，作为在左派的传统的共产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都没有取胜的情况下而采取的一种争取胜利的可行路线，曾在70年代受到过欢迎，但到80年代就已大大衰落了。在某些情况下——西班牙共产党和法国共产党——应变得太晚了，不足以阻止复兴的社会民主党运动成功地占领了竞争的政治领域。就意大利情况而言，意共虽仍较信奉欧洲共产主义，但成功的前景却无从捉摸。

（GR）

参考书目

- ①圣地亚哥·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1977年英文版。
- ②费尔南多·克劳丁：《欧洲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1979年英文版。
- ③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编：《意大利的社会主义道路——接见赫罗希奥·纳洛利塔诺访谈录》，1977年英文版。
- ④彼得·兰格和万尼切利·毛利齐奥：《欧洲共产主义——专题资料汇编》，1981年英文版。
- ⑤尼内斯特·曼德尔：《从斯大林主义到欧洲共产主义》，1978年英文版。
- ⑥乔治·马歇：《民主的挑战》，1973年法文版。
- ⑦法国共产党：《法国的社会主义》，

1976年法文版。

⑧尼·普兰查斯：《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⑨乔治·罗斯：《法国的工人和共产党人》，1982年英文版。

交换 (exchange)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资本论》第1卷，第47页）。这样，马克思开始了《资本论》的创作，并由此得出交换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最直接的经济关系。一切阶级的所有的个人都必须参与交换，但不一定参与生产。但交换只是整个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要理解交换的含义，就必须透过其最明显的外表去分析和揭示它赖以为基础的阶级关系。

就最直接的方面来说，交换表现为简单的商品流通：商品 C_1 —货币 M —商品 C_2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3章，第2节(a)）。商品 C_1 转换为货币 M ，货币 M 又转换为商品 C_2 。所涉及的运动，是一组使用价值 C_2 取代了另一组使用价值 C_1 。从原则上来说，交换结果中所包含的价值可能会不同。一个商品所有者增加的价值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所失去的价值。但从总体上来说，总的交换价值必然保持不变。对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原则是必须实行平等交换，并可以概括为一句格言：公平的交易不是抢劫。因此，马克思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就是揭示甚至在这种公平交换的条件下怎么还会存在着剥削的。

让我们考察一下《资本论》第1卷第4章中 $M-C-M'$ 资本总公式所涉及到的交换。在这里，货币转化为商

品，商品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从而出现了剩余价值。只有购买的某种商品所生成的价值大于它本身耗费的價值，才能形成剩余价值。这种有关的商品就是劳动力，而作为能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劳动力的存在，正是资本主义阶级的生产关系根本基础之所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总是强调交换自由、所有权的神圣性和自我利益的追求。然而正是交换的这些特征掩盖了隐蔽的阶级关系。马克思对这种情况作了如下的辛辣的概括：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交换显然包含着生产者之间（和与非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因此，它在不同类型的劳动之间形成等值的关

系，从而构成作为价值实质的抽象劳动。这种价值形态表现为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之间的关系，从而具有商品拜物教的特征。货币在交换中的作用把这种关系推向极端，使一切东西都具有自己的价格。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并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物的关系。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必然伴随物。但事态还在进一步发展。与“巨大的商品财富”相适应的市场意识形态和市场势力是如此强大，以致常常按照自己的面貌去塑造一般的社会关系。比如，这种情况对那些不是商品交换的其它的交换形式也适用。对一知半解的人和卷入的经济行为者来说，以契约或收取地产租金的形式来买卖生息资本似乎是实际交换中的特殊情况。相反，在马克思看来，它们是可据以占有剩余价值的具体的形式。即使它们产生了表现为价格的租金和利息，但它们并不直接涉及商品。

一般说来，交换的影响超出了经济关系，甚至扩大到不直接涉及市场本身的地步。比如，结婚就成了伴侣之间的一种隐隐约约的契约关系。总之，资产阶级社会条件下的个人的原子化，使得他们之间的关系受到私有财产关系的支配，即使其中不存在着交换。所以，对经济关系的崇拜浸透了整个社会关系。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说，这所以特别明显，是因为要具有资产阶级头脑的人不根据工资、利润和商品交换去看待非资本主义的关系是不可思议的。

因为交换是直接的经济关系，所以它就易于被看作是经济发展的原因。正如自由放任主义的价值观是同

交换的自由和协调联系在一起一样，经济危机也就被看作是市场机制的一种失败。这样就提出了凯恩斯主义和这样的思想，即工会将迫使工资维持在可实现劳动的供求协调的水平之上。在对发达和不发达的理解上，某些人把不平等交换看作是因果性的因素，而马克思则认为重要的是必须依据交换的平等去解释资本主义的一致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平等是资本主义内部的一种趋势，然而作为交换的必然附属物的竞争，则往往使这种现象成为跟隐蔽的现实相对立的东西。

(BF)

参考书目

参看流通条目中的有关书目。

剥削 (exploitation)

马克思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词的（按：exploitation一词还可作“利用”的解释——译者）：一个是一般的意义，即为潜在的利益而利用某种东西；比如开发自然资源、利用政治形势或利用道德伪善，他曾写道：“身为父母的工人，令人十分愤慨地象十足的奴隶贩子那样贩卖儿童。……资本主义的伪善者们，却在那里攻讦这种他们自己一手造成、使之永存并加以利用的兽行”（《资本论》第1卷，第434—435页中的注122）。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剥削是一个实用的、包罗一切并具有独特辩论力量的贬义词，马克思就把它主要用于攻击资本主义。

它所具有的另一个更确切的含义，使它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主要概念。在任何社会中，只要其中的生产力的发展超出维持人们生存的最

低限度的需求，从而有潜力发展、改变和维持自然的代谢，生产的剩余便可能产生剥削，这是阶级社会的基础。当一部分人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归另一部分人支配时，就出现了剥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各个阶级的存在虽只是就彼此的关系而言的，但这种关系则取决于一定生产方式中存在的剥削形式。是剥削导致了阶级冲突，因此，不同类型的社会，其中的各个阶级以及为任何社会提供动力的阶级冲突，都可以具有产生剥削的独特方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剥削表现为工业资本家榨取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但其它的剥削阶级或阶层也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参看资本的形态和收入条目）。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获得剩余价值的手段是靠所有权，因而资本主义的被剥削的阶级即无产者，只能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来维持生存，虽然他们所拥有和出卖的劳动能力的具体素质也把他们分为若干不同的部分（参看劳动过程；分工；中等阶级；阶级意识条目）。

资本主义不同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资本主义的剥削通常并不采取直接的暴力干预，也不利用非经济的手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的具体特征，特别是它与交换过程相联系的方式而引起的。资本主义生产其所以产生剩余价值，是因为资本家用与工人劳动力价值相等的工资来购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但是由于资本家控制着生产，所以他们榨取的劳动大于他们所付工资的等价物，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把剥削看作是由劳动与工资的不等价交换造成的，马克思与他们不同，

在他看来，劳动与劳动力是有区别的，后者按其价值进行出卖，而前者则创造了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剥削是在参与者背后，是在自由和平等交换的虚伪口号下进行的（参看商品拜物教条目）。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但如果让我们）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一道，离开这个嘈杂的、表面的、有目共睹的领域，跟随他们两人进入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牌子的隐蔽的生产场所吧！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赚钱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但“赚钱”恰恰是资本家的剥削。它的秘密引起了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而且马克思揭露了这一秘密以来，传统的经济学仍一直致力于再次掩盖其真相。以前的生产方式并不需要上述的脑力劳动去揭露、展示和重新掩盖其剥削方式，因为在以前的各种社会中，剥削方式是很明显的，付出多少天劳动，或统治阶级的代表索取多少谷物。资本主义是唯一把它的剥削方法隐藏在交换过程背后的社

会，因此，为了洞察它，就必须对社会经济过程进行研究。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使用的或适用于这种生产方式的计量剩余价值的方法，也掩盖了剥削。因为利润率($S/[C+V]$)是剩余价值同包括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全部预付资本相比来衡量单个资本获利的大小的，即它是根据全部预付资本的量来占有剩

余价值的份额的。但是随着资本的扩大，利润率会下降，从而掩盖了剥削率会同时上升的情况，剥削应定义为剩余对必要劳动之比，所以剩余价值率是 S/V (剩余价值/可变资本)。

(SH)

参考书目

①罗莎·卢森堡：《什么是经济学》(1925)，1954年英文版。

F

利润率趋于下降 (falling rate of profit)

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是马克思对导致资本主义积累的长期有规律运动的各种基本力量进行分析的结果。在长期的加速发展之后必然出现减速发展的相应时期，最终导致普遍的经济严重失调。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就是这样一个时期，而且根据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看法，资本主义世界将会再一次濒临于这样一种危机时期。应当指出的是，这种普遍化的经济危机（参看经济危机条目）完全不同于由诸如庄稼歉收、货币失调等特殊事件所引起的商业周期或局部危机这样一些短期的周期性波动。商业周期和局部危机的原因可以用较具体的因素来说明，它们的周期性波动可以说是附属于长期周期性波动的（见“参考书目”②）。一旦潜在的条件成熟它们就会触发总的危机这一事实，只是突出了首先分析潜在倾向本身的重要性。

资本家活动的动力是获取利润的欲望，正是这种欲望使得每一个资本家不得不在两个方面进行搏斗：一是在劳动过程中，为生产剩余价值而同工人进行斗争；二是在流通过程中，为以利润形式实现剩余价值而同其他资本家进行斗争。在同工人进行较量的过程中，**机械化**是增加剩余价值生产的主要手段；而在同其他资本家抗衡的过程中，**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成本价格）则成为竞争的主要手段。

简而言之，马克思认为较先进的生产方法将包括工厂的规模更大、资本集约程度更高，在这些工厂中就通常的使用能力而言，单位生产的成本将比较低。增大每单位产出的固定资本的数量，是实现大规模经济的主要手段。因为规模较大的工厂可以使一定数量的工人把较大数量的原料相应地加工成较大数量的产品，原料和每一劳动力的工时产值都同时增加了。同时，每单位产出的固定资本较大，意味着每单位产出的折旧费用和辅助材料（电、煤等）的费用均较高。因此，对较先进的生产方法来说，资本化（单位产出的预付资本）的程度较高，意味着单位非劳动成本（单位不变资本C）也较高，而较高的生产率则意味着单位劳动成本（单位可变资本V）较低。总的来说，单位生产成本C+V必然下降，所以后者的影响抵销前者的影响必然是绰绰有余的。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当现存的技术和知识达到极限时，单位产出投资的追加将使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幅度变小，可以看出，这意味着采取最低成本的方法，其利润转换率也就比较低，从而（根据置盐定理）会导致一般利润率的下降。

可以看出，上述模式意味着较先进的方法易于实现较低的单位生产成本，但这往往以较低的利润率为代价。不过，竞争迫使资本家不得不采

用这些方法，因为单位成本较低的资本家可以以牺牲其竞争对手的利益来减低价值、进行扩张——比如通过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地盘来抵销其较低的利润率的损失。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每一笔资本都力求在市场上占据尽可能大的地盘，并竭力排挤、排除自己的竞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55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上述过程可以用以证明即使实际工资和劳动日的长度及强度不变，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也会快于剩余价值率的增长，所以一般利润率的下降不受劳动力方面任何变化的影响（见“参考书目”④和⑤）。

马克思指出，各种起反作用的因素会减缓利润率的下降，甚至能暂时扭转这一趋势。提高剥削程度、减低工资、使不变资本变得便宜、发展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工业、输入廉价的消费品或生产资料、以及把资本转移到有廉价劳动和自然资源的地方去，都可以提高剥削率、降低资本的有机构成而达到提高利润率的目的，但是，因为这些起反作用的趋势恰恰是在严格的范围之内起作用的，所以利润率的长期下降表现为一种占支配地位的趋势。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通过其对总利润量（利润总和）的影响，而导致普遍的危机。就已经投入的资本来说，利润率的任何下降都会减少利润总和；另一方面，积累会增加预付资本的股份总额，因而只要新资本的利润率呈正数，也就会增加利润的总和。因此，利润总和的运动取决于两种结果的相应的力量。但利润率下降的趋

势会逐渐削弱投资的刺激，而随着积累的下降，负效应就开始超过正效应，直到在某一阶段利润总和开始出现停滞。危机就是在这一阶段开始出现的，虽然其具体形式受具体的制度和社会的因素制约。顺便应当指出的是，上述过程意味着利润总和呈“长期波动”的趋势，先是增加，然后减少、停滞、最后陷入危机。因此，资本主义积累的长期波动现象，可以用利润率的长期下降来解释，这同（比方说）曼德尔所认为的利润率呈上升和下降的趋势正好相反。

反对这一理论的人一般都争辩说，在资产阶级的“完全竞争”的经济概念中，这样一个过程在逻辑上是被排斥在外的；还说无论如何经验的证据并没有证实这一理论。无论哪一种情况，只要对它们赖以为基础的新古典经济理论和（或）数据进行批判性的考察，就很容易证明上述两种看法哪一个也站不住脚，（见“参考书目”④、⑤、③和①。按：书目③的作者佩尔洛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而书目①的作者哥登则是一个传统的经济学家，他们两人都发现估计资本股本的传统方法大大低估了资本股本，而这反过来又意味着大大过高估计了利润率）。

在其它情况相同的条件下，工资较高，工作条件的改善都会直接降低利润，而且也会进一步推动机械化，从而加倍地加剧利润率下降的内在趋势。然而，正如马克思所强调指出的，这些和其它一些主要在制度改良方面所作的努力，必然只能在由盈利性、资本的流动性以及全世界的竞争所严格限定的范围内起作用，因而依然要

受资本主义积累的基本动态的制约。对国家干预的局限性，也可以作类似的论证。

每一次危机都会加速弱小资本的全面崩溃，沉重地打击劳动力。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恢复的“天然”机制。每一次成功地恢复又导致更大程度的集中和积聚，而且一般都会使长期利润率和发展速度减低。因此，虽然其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但在工人有足够的阶级觉悟和组织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之前，并不会出现最后的危机（见A·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第201—204页。参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经济危机条目）。

(AS)

参考书目

①R·哥登：《罕见的事件》，1971年英文版。

②恩·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1972），1975年英文版。

③V·佩尔洛：《制造业中的资本与产出比率》，1966年英文版。

④A·沙克：《政治经济学和资本主义——评多布的危机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马克思的竞争与完全竞争的比较》，1980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新李嘉图学派的经济学——代数学的富有和理论的贫困》，1982年英文版。

虚假意识 (false consciousness)

参看意识形态条目。

家庭 (family)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

的起源》一书，依然支配着马克思主义的家庭观。恩格斯论证说，资产阶级家庭是建立在丈夫与妻子之间的不平等的物质基础之上的，后者生育财产的合法继承人以换取膳宿。他把这种关系看作是一种卖淫，并把这种以实利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婚姻同只有在无产阶级中才能发展起来的“真正的性爱”进行了比较；在无产阶级那里，由于雇佣劳动，丈夫和妻子都获得了受剥削的平等地位。

这一分析虽然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都易于受到批评，但它依然是对家庭所作的唯一的唯物主义的说明，而且在试图解释不同阶级所特有的不同家庭形式方面有相当大的贡献。但是，恩格斯的阐述是以尚有疑问的路·亨·摩尔根的进化的人类学为基础的，把无产阶级家庭中明显的男人统治轻描淡写地说成是“残余”，而且没有考虑家庭分工及压在妇女身上的重担；妇女除了照顾孩子和料理家务外，还要从事“额外的”雇佣劳动。

尽管有这些批评，但正如莫利纽克斯（见“参考书目”①）所认为的，恩格斯考察的主要之点已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的官方家庭政策的基础。苏联就可以作为这种政策的典型。一方面强调妇女投身于生产性的社会劳动，另一方面由社会提供照顾儿童的设施，官方的意识形态则宣扬“劳动母亲”的地位。列宁本人就竭力主张实行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但正如女权运动评论家（参看女权运动条目）所指出的，对这种社会化的理解，从未把男人也包括在从事家务劳动的行列之内。在这方面，古巴的家庭法典

体现了社会主义家庭改革的唯一进展，它责成丈夫与妻子一起平等地从事家务劳动和照顾儿童。

马克思本人并没有在恩格斯所提出的观点之外再独立地对家庭进行什么分析，而且事实上表明，他本人的家庭观是自然主义的和非批判的。比如，马克思在论述工资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时，往往暗示工人是男性，妇女和儿童只不过是替代劳力和廉价竞争的威胁性的因素，马克思并没有对他的这种假定提出任何辩解。

在作为一个整体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家庭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主题。《共产党宣言》提出“消灭家庭”，但这种号召已逐渐变成成为消灭资产阶级家庭而支持无产阶级家庭即社会主义家庭的方案，它已经远不是那么咄咄逼人了。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家庭”往往是以假定的异性爱的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远没有达到以一般激进思想批判家庭的程度。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家庭的思想，比起空想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的立场来，往往并不那么具有毫不妥协的批判性。

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的家庭分析在法兰克福学派的认识中达到了自己的高度，家庭被看作是一种社会的机构和意识形态，尽管其一切现象的特征具有私人性。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辩论常常转而涉及这样一些流行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家庭是已被国家“接管”了，还是处于“衰落”的过程中。

最近的马克思主义的家庭分析集中于两个领域。一是对不同的家庭形式作历史的解释。许多马克思主义历

史学家都同意这样的说法，即今天西方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形式具有19世纪的作为一个阶级的资产阶级的特色，而这一认识已使家庭形式随着历史的变化而按照阶级、种族集团等等有了更为明细的分类。另一种分析的主要兴趣，在于用精神分析的含义去解释家庭——当然这种探讨在马克思主义内部尚有争论。

分析家庭碰到的最基本的问题，是家庭的定义。家庭一词历史上的两个明显的含义——(1)亲属关系的安排和(2)家务劳动的组织——业已趋向于合为一个概念，即生活在一起的亲人。然而，必须承认，意识形态对家庭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上述形式上的定义。

(MB)

参考书目

① 马克辛·莫利纽克斯：《新与旧的社会主义社会——争取妇女解放的进步》，1981年英文版。

② 马克·波斯特：《家庭的批判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③ 丹尼斯·赖利：《家庭的左翼批判》，载《社会中的妇女》，剑桥妇女研究小组编，1981年英文版。

法西斯主义 (fascism)

法西斯主义运动的兴起和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期间几个欧洲国家的法西斯主义政权的建立，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面临需要分析的新的迫切问题。主要的问题有两个：一是什么样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导致了法西斯主义；二是什么使得法西斯主义能得以取得胜利并摧毁了一些国家的工人阶级运动？托洛茨基在1930到1933年期间所写的一系列小册子和文章中，

概述了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特征，他主要是系统地表述工人阶级运动阻止德国法西斯主义推进的有效政治战略的。他论证说，虽然法西斯主义群众运动的社会基础是小资产阶级或中产阶级，但它却是晚期资本主义深刻的结构危机的反映，是垄断资本主义（这是希法亭提出的）想以极权主义（参看极权主义条目）方式“组织”整个社会生活的趋势造成的。鲍威尔（见“参考书目”②）对法西斯主义作了更系统的分析，认为法西斯主义是“三个密切相关的过程的产物”。第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把许多人排斥于资产阶级生活之外，使他们成为失去社会地位的人；大战结束后，这些人成了法西斯主义的“民兵”，形成了具有军国主义、反民主和民族主义思想的“保卫同盟”。第二，战后的经济危机使大部分收入较低的中等阶级和农民趋于贫困，这些人于是抛弃了资产阶级民主党派，也纠集到上述“民兵”队伍中去。第三，经济危机减少了资本家阶级的利润，而要通过提高剥削程度来弥补利润损失，就需要制服工人阶级的反抗，但这在民主政权下显然是难以或不可能做到的。

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成员也对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作了详细的探讨。诺伊曼在对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所作的典型研究中，指出“在垄断制度中，没有极权主义的政权就不可能获得利润和维持利润……这就是国家社会主义的与众不同的特征”（见“参考书目”⑥，第354页）。他还把这种制度说成是一种“支配经济”，或者可以更广泛地称为一种“极权的垄断资本主义”。诺伊曼认为，在德国，导致

垄断的资本集中和积聚过程比其它地方进展得要快，这一点再加上德国的经济危机特别严重，就使法西斯主义占了上风。波洛克于1932到1941年间写的论文，对此所作的分析稍有不同，他虽然同意垄断资本主义的重要性，但却更强调实行干预的國家的作用，并把这种制度称做“国家资本主义”（诺伊曼认为“国家资本主义”一词是一个矛盾的形容词短语，“从经济的观点来看它经不起推敲”）。最后，从1945年起，阿多尔诺和霍克海默与几个美国社会学家一起对歧视性偏见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特别是探讨“极权主义的个性”和反犹太主义——其目的是揭示法西斯主义运动的精神心理基础（见“参考书目”①，参看精神分析学条目）。

最近对法西斯主义所进行的某些研究，虽然大都同意上述分析的主要方面，即把法西斯主义同垄断资本主义、严重的经济危机以及大部分中产阶级的地位受到的威胁联系在一起，但也提出了另外一些论点。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⑧）在一项主要致力于批判性考察第三国际和意大利、德国共产党对付法西斯主义的原则及政策（特别是它们把社会民主主义描绘为“社会法西斯主义”的政策）的研究中，就讨论了某些较为普遍性的问题，特别是探讨了与“例外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其它形式有关的法西斯主义的具体特征，这些其它形式包括波拿巴主义和各种形式的军事专政。梅森在一篇论述马克思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研究所未解决的问题的短文中，特别提到了希特勒作为一个首领的重要性和反犹太主义的重要性；他还指出

第三帝国也许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政权”，因而使人们注意到一个重要的带普遍性的问题——虽然产生法西斯主义的条件在一切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都可能出现，但它要取得胜利很可能要取决于具体的民族环境和历史传统。最后，似乎有必要较多地考虑其他作家（当然也包括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其中就有阿德勒和鲍威尔）所强调的诸如失业这样一些现象；比如卡斯吞（见“参考书目”④）就曾指出“正是从失业大军中，冲锋队（德国国社党的冲锋队）才能在这几年（1930—1932年）中纠集起一支30万人的私人军队”。因此，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其它的研究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严重的经济危机不仅可以导致更激烈的工人阶级的激进主义，也可以使右翼政治运动得到迅速的发展。

（TBB）

参考书目

①泰奥多·阿多尔诺：《极权主义的个性》，1950年英文版。

②奥托·鲍威尔：“法西斯主义”（1938），载博托莫尔和伍德合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③戴维·比瑟姆：《面对法西斯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1983年英文版。

④F.L.卡斯吞：《法西斯主义的兴起》，1967年英文版。

⑤蒂姆·梅森：“关于纳粹主义的悬而未解的问题”，载R·塞缪尔所编《人民的历史和社会主义理论》，1942年英文版。

⑥弗兰茨·诺伊曼：《庞然大物——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1942），1944年英文版。

⑦弗里德里希·波洛克：《资本主义的研究》，1975年德文版。

⑧尼·普兰查斯：《法西斯主义和独裁》，1974年英文版。

⑨列昂·托洛茨基：《反对德国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30—1933），1971年英文版。

女权运动（feminism）

女权运动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地位，是一个有争论的主题。一方面，可以认为女权运动——被看作是争取同男人具有同等权力的运动——从本质上来说是自由主义和启蒙运动的一部分，很少受惠于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人们又一直认为把妇女从压迫和剥削中解放出来只有作为人类解放的一个组成部分才能实现，而人类的解放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做到。

从历史的角度确定女权运动的不同趋势，无疑是正确的。在英国和美国，持续时间最长的传统是旨在使妇女获得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机会的民主、自由的女权运动。在19世纪，这一任务虽主要是扫除教育和职业的障碍，但这些改良运动背后的动力却往往很有战斗性。这种争取“平等权利”的战斗精神随着20世纪初妇女争取选举权的激烈斗争而达到了高潮。争取“平等权利”的女权运动的最近的胜利，是英国实行了关于同工同酬和消灭性别歧视的立法，美国也实行了相应的立法，以及目前正在争取的在社会政策、就业等方面的许多改革。

女权运动的第二个主要传统，可以说在性质上具有更大程度的“分立主义”的倾向。女权主义者的各种乌托邦著述常常描绘妇女的社会，在那里男人特有的那些所谓凶暴、好斗、等级森严和独断专行的特征不存在了。

女权主义思想的这一趋势往往对男性的蛮横行为的改善持悲观的态度，倾向于建立女性社团和加强妇女彼此之间的联系。从历史上看，这一传统往往包含着以感情而不是以性爱来处理妇女之间的关系，但是在这一点上也象在其它方面一样，当代的分离主义倾向的女权运动的后继者们较少采取调和和温雅的立场。20世纪60年代后期在英国和美国所形成的当代的妇女解放运动（以费尔斯通和米列特这样的早期典范著述为代表）从对男性的蛮横（肉体的和精神上的）和对男性的权力（经济的、政治的和军事上的）的不妥协的批判中，收到了政治效果。许多女权主义者都认为男性统治（父权制）是主要的社会鸿沟，比阶级或种族的划分更为要紧。

女权运动的第三个趋势，是把争取妇女解放的斗争同比较广泛的社会主义前景和政治联结在一起。指出下述这一事实是重要的，即当代英国的女权运动在政治上所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传统的影响，要少于受空想社会主义、自由意志论、毛主义、反殖民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比如，“提高觉悟”这一女权运动的主要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就得益于法农和毛泽东。这些特殊的社会主义传统认真地对待意识形态、觉悟和文化革命的问题，并不是偶然的。

那末女权运动在严格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地位究竟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有多少种解释，就有多少种答案。女权运动同正义、平等主义以及人的自身实现的精神是一致的，而这在青年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中就可以

找到。要了解《资本论》中的成熟马克思在其详尽探讨资本主义赖以为基础的原动力时如何为考察性的问题留有余地，是比较困难的。一般说来，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去解释马克思往往比从反人道主义的角度去解释，更能符合女权运动的需要。然而，近年来，阿尔都塞的追随者们却竭力从反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来论证，可以把妇女受压迫理解为出于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再生产（通过家庭）的需要和社会的生产关系的需要。这些论证并不十分令人信服，因为在一定程度上他们企图把显然存在于一切已知生产方式中的（压迫妇女）现象看作是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的和女权主义的思想与政治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的矛盾，马克思本人在自己的作品中就很少提倡女权运动。然而，恩格斯除了对家庭作了有巨大影响力的分析之外，在他的一生中始终对女权运动采取比较赞同的态度。虽然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常常把女权运动看作是某些背离革命道路的“资产阶级偏向”之一，而女权主义者也往往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愿优先考虑性平等的问题，但毫无疑问相互同情和合作的基础已存在了一段时间。除了女权主义思想本身之外，没有任何分析妇女受压迫的批判传统可以与一个接一个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对这一问题所表示的深切关注相比了。特别是列宁、托洛茨基和倍倍尔，他们在这方面都是依赖恩格斯的著作的。那些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来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其政策始终把解放妇女的问题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即使在苏联，虽然许多批评家认

为它在妇女的问题上不象古巴这样新近的社会主义国家那么彻底，但那里的妇女地位同邻近的国家相比仍然要好得多（如果拿苏联的中亚同邻近的国家如同伊朗相比，这种情况就十分明显）。

共产主义运动中争取男女平等的历史，可以通过像克拉拉·蔡特金和亚历山德拉·柯伦泰这样一些妇女的传记来探究。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政权，虽基本上没有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去批判压迫的人身关系和家庭关系，但他们却努力改善妇女的物质条件，并制订了大量的改革立法和政策。当然，可以证明男女平等主义在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纲领中所受到的重视，比那些新近以这种或那种宗教的原教旨主义为基础的政权所奉行的纲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要多（参看家务劳动条目）。

(MB)

参考书目

① 奥利弗·班克斯：《女权运动面面观》，1981年英文版，

② 舒拉密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1970年英文版。

③ 凯特·米列特：《性的政治学》，1971年英文版。

④ 朱丽叶·米歇尔：“妇女和平等”载朱·米歇尔和A. 奥克莱合编：《妇女的是与非》，1976年英文版。

⑤ 希拉·罗伯瑟姆：《妇女、反抗和革命》，1974年英文版。

拜物教 (fetishism)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物质的东西具有某些由占优势的社会关系赋予它们的特性，并表现出这些特性似乎生来就是属于它们自己的。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中普遍存在的这种综合性的特征叫做拜物教，它的基本形式是作为价值的容器或载体的商品的拜物教。马克思把这比喻为宗教，人们在其中赋予某种存在物以一种虚构的力量。然而，这不是一种确切的类比，因为马克思认为，赋予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物质东西的各种特性都是真实的，而不是想象的产物。不过，它们不是自然的属性，而是社会的属性。它们构成真正的权力，但不受人类的控制，相反却支配人类，它们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关系的客观的“外在形式”。如果这些形式被认为是自然的，那是因为它们的社会内容或社会本质不能直接觉察得到而只能靠理论分析去揭示。

虽然这并不总是为人们所了解，但马克思的拜物教的学说和他的价值理论是不可分割地联在一起的。他们都强调资产阶级社会中使用劳动力所采取的特殊形式。劳动本身是一切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但只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普遍化，劳动才表现为它自己产品的客观属性，即表现为价值。在其它经济形态中，无论是公社制的还是剥削制的经济形态，劳动由于是一种社会过程，故都能直接得到辨认。在这些情况下，劳动显然是由权威机构或是通过协约来管理和协调的。相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彼此独立进行劳动的，这里所存在的协调是与个人的力量无关的——可以说是在他们的背后通过市场来进行的。这些个体的商品生产者都是在一种精心构筑的分工范围内活动的。但他们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只能靠产

品的关系即商品买卖关系这种形式来实现。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是间接地体现在那些产品的价值之中，由于这些商品同样都是劳动的体现，因而可以彼此用同一尺度来衡量。这样，物就成了历史特定的社会特性的承担者。

拜物教的幻觉产生于把社会特性同其物质形态混合在一起，价值似乎是商品所固有的，是作为物的商品生来就有的。由于这种初步拜物教的发展，起货币作用的一种特殊的物，比如金，就成了价值的化身，成了外观上的权力的集中体现，而这种权力实际上是社会的权力。同样，在资本的拜物教中，赋予生产资料以资本地位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则被掩盖了。这种拜物教所支配的权力，即社会劳动的一切生产潜力似乎生来就是属于它的；这是一种神秘的现象，即使没有生产性劳动的帮助，它的最高体现也就是能生息的资本的能力。

因此，作为赋予经济过程的物的特性，使人们屈从于物的统治的真正的权力，即资本主义特有的关系就戴上了假面具。这就导致了关于这些权力是天然产生的幻觉。但是假面具本身并不是幻觉。使自发的关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感性认识神秘化和失真的种种现象是真实的，它们都是客观的社会形式，既由主要的关系所决定又掩盖主要的关系。这就是资本主义以伪装表现自己的方式。比如，社会劳动的真实性被隐藏在商品价值的背后；再比如，工资就掩盖了剥削，因为只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工资似乎等于劳动力在生产中创造出的更大价值。实际的社会好像生来如此，剥削的关系似乎是合理的。理论的任务就是揭示

每一神秘形式的本质的隐藏着的内容。然而，这些形式或现象并没有因此得到解决。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延续多久，上述形式或现象就会持续多久。根据马克思的观点，随着共产主义的建立，对生产者来说经济过程将是透明的并将处于他们的支配之下。

（参看商品拜物教条目）。

（NG）

参考书目

①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第5章和附录1。

②诺曼·杰拉斯：《本质与现象——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拜物教的诸方面》，1971年英文版。

封建社会（feudal society）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兴趣相当广泛，但他们的主要兴趣还是在于确定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他们关于封建主义的著作，不仅集中考察了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过渡问题，而且也常常反映了上述兴趣。他们关心劳动的“存在形式”和统治阶级用以占有劳动产品的方式。因此，这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相似之处，就是在工业化的或工业社会中的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与主要在农业社会中封建地主对农民佃户的地租的占有之间的关系；资本家雇佣作为个人的无产者去生产商品，而封建地主拥有的佃户则是以家庭为基础的从事生计需要的小规模的生产者。

马克思把甚至是封建地租的最后的货币形式即货币地租也同资本主义地租区别开来；资本主义地租的水平最终是由资本的一般利润率决定的，

而封建地租的水平——除了土壤的肥力和农民耕作的效率这些基本因素外——则取决于封建统治阶级在剥削地租过程中行使非经济强制形式的权力。非经济强制意味着在地主和佃农之间不存在一种由于土地的供求而形成的地租标准和就这种标准进行讨价还价的市场，而是佃农由于地主行使着无法抗拒的权力而不得不交付地租。在封建主义成为既定的社会中，这种力量已被农奴制赋予合法的地位。雇农在法律上是不自由的，他们虽然有权使用土地，但却被剥夺了所有权。他们在维持家庭生计和家庭经济的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之外，必须交出他们的劳动或劳动成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封建社会从编年史和逻辑上来说，是古代奴隶社会（参看奴隶制条目）与现代的资产者和无产者社会之间的中间产物。然而，这种解释，不足以说明我们所知道的从中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西方封建主义特有的特征。不能简单地用在种植园或矿山从事劳动的奴隶与其主人之间的关系来说明古代社会的特征。情况可能往往是，只有少数的奴隶，而大多数却是自由和半自由的农民及手艺人。剩余劳动大部分不是来自于受控制的奴隶的无报酬的劳动，而是来自地租和税收。另一方面，到封建时代还可以看到一些奴隶的存在，直到10世纪（英国甚至到11世纪）这些奴隶还在地主的庄园里劳动。而且在法律上农奴虽然是中世纪农民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尽管时多时少），但总有很大一部分身份自由的农民。因此，这是不是意味着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说没有办法区分封建

社会和其它前资本主义社会呢？

上面对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的简单解说，基本上没有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他们虽没有探讨中古社会的封建主义的全面演变，但却把它看作是一个历史过程。他们不仅对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感兴趣，而且也对日尔曼种族影响日渐衰落的罗马帝国这一点感到兴趣，并把中古社会的特定形式看作是这种影响所造成的一种综合。这点并没有为人所理解，但它却提醒我们，对封建主义作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应取决于把封建主义看作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而不应把它看作是两大主要的斗争的阶级——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一种静止的关系。当然，这并不是说，不了解这种关系和其中包藏的高压统治的特定（和变化）的性质，就能理解封建的经济及其社会。不过，封建社会的内容远不只是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农民对这种剥削的反抗。

首先，我们必须不仅了解劳动的“存在形式”，而且要了解地产的“存在形式”。这就使我们碰到一种以其名称来命名封建主义的制度，即“采邑”制，这是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的一个主要论题（马克思主义者对此有点忽视）。典型的采邑是封臣从君主那里得到的一块地产，其交换条件是为君主服军役，或提供帮助和献谋献策。这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一般关系的具体反映。君主和封臣就是通过宣誓效忠和长期发扬统治阶级的风尚来表达这种有效的关系的。这可以追溯到罗马权贵与其门客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可以追溯到日尔曼的武士头领与其从属之间的关系。下属要指

望从战争的好处即掠夺中得到封赠，就得效忠、提供服务和献谋献策。不动产的采邑，在某种程度上就相当于后来的赃物再分配，它最初是在加洛林王朝统治的相对稳定时期形成的。

正是这种君主—封臣的关系及其通过采邑反映出来的财产占有制，决定了中世纪的和现代的封建社会的概念，这与工厂制度决定了资本主义的概念是一样的。然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采邑在我们所说的“封建社会”中决不是普遍存在的。它主要是在罗亚——莱茵河流域和诺曼底人的英格兰发展起来的，当时许多封建地主，特别是这一地区南部和东部的地主，都把土地作为自主地产，即作为绝对财产来占有。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作为“封建制度的典型表现”的采邑概念，不仅在各地牢固树立起来，而且牢固到足以进入短暂的十字军耶路撒冷王国的法规中去。

即使在最强大的早期中世纪国家——卡洛林帝国、奥斯曼帝国、英吉利王国和盎格鲁—诺曼底王国——中，君主与封臣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重要的连结因素。当某些国家的权力分裂时，这种联结因素就显得更加重要了。由于交通不便和经济具有地方性，有效的统治只能在较小的范围内实施。在公爵领地和由城主控制的郡或领地内部，封建主与封臣之间的关系网也是内聚力的基础。宗教制度（主教和修道士本身也是封建地主）则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巩固了这一点。这种统治主要是通过裁决权来行使的。召集自己的封臣参加御前会议的权利是各个君主行使封建社会权力的主要手段，封臣们作为起诉人、法律

顾问和习惯法的陈述者出庭，由君主解决争端、惩处违犯法律和习惯法的行为。御前会议也是征税和招兵的行政手段。在国家的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如封建君主权的扩大），御前会议首先是通过裁决权扩大等级控制。其次是制订税收制度、确立官僚和建立常备军。

上述司法制度与君主—陪臣之间的关系有关，这种关系并不总是平静的，因为封臣在各方面基本上都是军事贵族。司法权在维护地主对农民的统治方面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大封建主与其自由的臣属关系不同于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与农民佃户之间的关系。军事臣属是自由人，他们的家庭产业权虽不是完全不可侵犯，但如果没有出现严重问题是不可受到挑战的。而虽然对封建主忠心的改变可能招致叛逆罪，但这种改变并非决无可能。不过，即使具有自由人格身份的农民也很少有机会自由迁居和自由处置自己的财产，那些没有自由身份的农民就更不可能了。封建主对后者行使裁决权的目的是要迫使后者在领地（家用庄园）上从事无酬的劳役，交付各种实物税甚至货币，这些都是按户摊派。到12世纪（虽然发展的速度在欧洲的不同地区不尽相同），管辖范围内的苛捐杂税大大增加了。封建权力的分散化，意味着乡村的小地主能对所有居民（不论是不是佃户）进行勒索，强迫他们到地主的磨坊里碾自己的谷物，用地主的葡萄榨汁器榨葡萄，用地主的烤箱烤面包——所有这些地主都可收取报酬。如果农民被判拖欠债务则要交付罚金，如果离开忙于女儿出嫁，

也要被罚款，除了这些以外，还有程度不等的沉重的遗产税。

这种名目众多的对农民的勒索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封建地租的本质定义是什么？在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基本的封建地租是在封建主领地上从事的劳役，这是封建统治阶级占有剩余价值的一种直接明显的方式。他们认为，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形成并不十分重要，它只是西方封建生产方式崩溃的标志——这同东欧从16世纪到18世纪长期持续的大庄园制和劳役地租不同。鉴于整个期间封建领地耕作的劳动地租方式的不断变化，这种看法是很难站得住脚的。如果这是9世纪法兰克王国的卡洛林王朝、13世纪的英国和17世纪的波兰的特征，那末这也是11世纪的法国、12—14世纪的英国和13—14世纪的东欧的特征，虽然这种特征在重要性上有所削弱。因此，人们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仅仅把封建地租的一种形式看作是封建社会全盛时期的特征，是不对的。

西法兰克王国从11世纪起把私人管辖范围的收益附加到“通常的”封建地租上去，这一点使我们把注意力转向了这些收益的性质。这些收益，以及大部分从占有土地上获得的地租，常常是以货币的形式实现的。要以货币形式缴纳地租和罚金，用货币获得豁免权甚至许可权（这直到12世纪后期才出现），农民就必须生产出超过维持生计和再生产需要的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必须象商品一样能在市场上出卖以换取现金。那末，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生产的作用又是什么？

很清楚，与仅能维持生存的经济相平行的，还有市场经济。也许绝大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食物）不会拿到市场上去。大部分非市场生产是在农民家庭内部消费的，或以实物的形式从农民的手中转到地主的手中。还有一种维持封建主生活的经济，因为领地的部分产品虽然拿到市场上去进行销售，但有相当一部分产品是在封建贵族家庭、大手大脚的高等牧师的宗教机构中直接消费的，以及为频繁地宴请家臣门客而消费掉。

对市场农业生产的压力来自两个方面。耕作、创造、祈祷、统治和作战之间的社会分工，毕竟是封建社会之前就已存在的。这样的分工意味着耕种者要生产出剩余粮食，以便能使其他人从事全日或非全日的其它活动。根据当时的情况，即土地与劳动的比率、技术水平、战争对生产的干扰（战争无疑是一种掠夺的形式）——可供使用的剩余产品在数量上或在利用程度上都会有很大的不同。当封建社会在11世纪开始稳定时，农民以上述方式就可以生产出剩余产品，因为局势比较太平，人口开始增长，技术也有了进步。交换农产品和制造品的当地和区域性的市场已开始从大量的村落中涌现出来。

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商品生产发展中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统治阶级的特殊需要。这些特殊需要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罗马帝国的统治阶级的消费习惯沿袭下来的，由贵族机构的地位高的宗教人员（大主教、主教、大寺院主持）传下来的。所消费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几乎都是享受性的，这也是炫耀和奖赏的问题——换言之，这种

消费具有政治作用。这些消费品有丝绸、香料、地中海的水果和酒。这些消费品的特征，首先是数量少、价格昂贵，而且都是在远离消费的地方生产的，特别是中东和远东生产的。这些货物都是国际贸易的商品；在一个封闭不变的封建社会里是不可能获得这些东西的，或者只能通过战争和掠夺偶尔地获得。封建统治阶级要用货币来购买这些东西，货币是他们通过地租和法定的收益得来的，而农民则是通过在当地市场上出卖自己的剩余产品来换取货币的。

封建贵族的需求，刺激了国际贸易路线上的主要城市的发展，它们变成了大的商业中心（如威尼斯、科隆、布鲁日、伦敦等）。需求还集中在那些政治和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重要性的地方，那里建有统治者、牧师、武装侍卫以及官员的常设机构。这样，高价的奢侈品再分发到大寺院、主教的管区，再分发到包括君主的首都和地方首府在内的封建权力的要塞中心。此外，除了上层统治阶级所需求的国际贸易的商品，还要加上欧洲制造的一系列的新商品，特别是高质量的羊毛纺织品。这就导致了中部的意大利、低地国家和其它地方的进一步的都市化，从而使国际贸易的商品又增加了粮食、油类、酒和木材。

商品的销售、制造业和都市化的发展，使城市商人、零售商和工匠这样一些阶层的人数也增加了。人们业已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这些是否构成了封建社会内部的对抗性的因素甚至是革命性的因素？有时，这个问题还以另一种方式提出来。在封建社会中，如果生产是为了使用，那末生产向市

场化发展是否同封建制度相抵触并最终腐蚀了这一制度？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在社会和经济形态主要由资本所有者对无产的雇佣工人的剥削决定之前，资本主义是不可能出现的。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问题就主要跟这一点有关，但这并不是全部，因为资本的形成也包括在内，更不必说资本家据以取代作为统治阶级的封建贵族的社会政治进程了。

商品生产的发展，长途贸易的发展，专业化制造中心的发展以及都市化的发展，对当时以地主和农民这两大阶级之间关系为基础的封建生产方式的危害究竟达到什么程度？封建社会中的都市化的程度各不相同。英国中世纪的城市人口大约在总人口的10%到15%之间。一些特殊的地区（如低地国家）城市人口高达30%。先进的都市化是以大城市为代表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在13世纪末大约都有10万居民；巴黎可能有20万人，伦敦有5万人。然而，更重要的是城市的社会结构。在许多重要的方面，这种社会结构更多的是反映了跟农村相对照的情况。基本的生产单位是拥有不超过中等土地农户拥有的劳动力的手工艺作坊。基本的零售单位是由一人或两人经营的店铺或小贩的货摊。甚至富有的批发商货栈的劳动力也只是几十人而不是几百人。只有在那些类似部族的商业显贵的家庭中才集中了大批侍从人员，这种集中的侍从人员如果有的话，与其说是现代工厂制度的先兆，还不如说是封建贵族家庭的翻版。在每一个大城市，也有大批无家可归和受排斥的

人，他们大都是农业移民。但这些人决不是无产者。

人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中世纪的城市与封建制度并不是根本对立的，也不对它构成威胁。中世纪城市的资产阶级显贵的利益同封建贵族的利益不是根本对立的。无疑，这些资产阶级显贵获得了程度不等的政治自主和法律上的特权；这种情况主要是在12世纪和13世纪时出现的。有了这样一些特权，他们就能轻易地成为封建贵族等级制中的一员。在意大利，商业资产阶级的权力已能对农村的小贵族实行某些局部的控制，但即使在这样的地方，我们也不能认为资本主义取得了部分胜利。商业资本家与封建利益之间与其说是对立，还不如说是融合。意大利大城市的资产阶级统治者当时是在为整个欧洲封建统治者和贵族做北部城市较小的商人以较小规模所做的事情——提供必需品和放贷。处于危机的封建主义愈来愈陷入了战争，所以它的统治者也越来越需要商业银行高利贷者提供的现金。而且，象往常一样，高利贷者和贵族借贷者是互相依赖、互相需要的。

封建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通常是隐蔽的，有时也公开化，如中世纪后期的农民大起义。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根本矛盾。处于自己群体之中和作为独立家庭企业的管理者的农民，在经济上并不依赖于地主。因此，他们反抗的潜力是不可忽视的。所以，如果地租的标准不是由市场的力量而是由对抗双方的力量对比来决定的，那末农民抗拒的力量就能降低交纳给统治阶

级的地租的标准，并降低交给国家的税收的标准。这是封建制度危机的根源之一。

如果我们从比较简单的“封建生产方式”更为广阔的角度去确定“封建社会”，那就不应忽视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因素。正如我们业已看到的，权力基本上是通过管辖权来实施的。而管辖权是政治，因此可以说，地主剥削农民剩余产品的手段是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随着封建社会变得比较复杂，随着统治阶级热衷的职业——战争，逐渐成为中心任务并需要协力进行时，管辖权就不得不用另一种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捐税来加以强化，这主要是战争税。但这种税收必须尽可能少地触犯地主和资产阶级显贵的利益；这种税的征收要通过定期召开的会议（如议会、三级会议）来认可，这也是封建关系中议会因素的发展。

这些会议往往反映当时社会制度的官方观点，而不反映当时的社会实际。在法兰西王国和西班牙王国以及日耳曼各公国中，议会是以教会、贵族和“第三等级”（即市民等级）之间的三重社会区分为基础的。这反映了神所创造的等级社会的意识形态的观点，这些等级分为祈祷的人（教士）、从事战斗的人（贵族）和劳作的人（农民）。按照这一有机的社会观，国家的各个等级是相互依存的，而且都有各自的特定作用，不是生来属于或被指定为某一特定等级的人则必须排斥在外。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不仅是触犯社会制度的犯罪，而且也是冒犯上帝的罪孽。这种教义至少可追溯到9世纪，而且是由教士特别传

布的。这成了公认的社会准则，直到17世纪才被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各种原则所废除。随着都市化的发展，准则虽必须与除三个最初的等级以外的其它社会各阶级相适应，但社会协调和静止不变的实质依然未变。中世纪的资产阶级从未对此进行有效的挑战。采取最接近挑战的立场的是农民的代言人，14世纪后半期，英国的约翰·博尔就曾宣扬说：“当亚当耕作、夏娃纺织时，那时谁是绅士？”

(RHH)

参考书目

①佩·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社会的历程》，1974年英文版。

②马尔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961年英文版。

③G.布瓦斯：《封建主义的危机》，1976年法文版。

④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论封建主义》，1974年法文版。

⑤M.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1946），1963年英文版。

⑥乔治·杜拜：《欧洲经济的早期发展——武士与农民》（1973），1974年英文版。

⑦B.热尔梅克：《13—14世纪期间巴黎手工业者的雇佣劳动》，1968年法文版。

⑧R.希尔顿：《农奴成为自由人》，1973年英文版。

⑨L.库欣布赫和B.迈克尔合编：《封建主义——有关理论与历史材料》，1977年德文版。

⑩W.库拉：《封建制度的经济理论》，1976年英文版。

费尔巴哈，路德维希 (Feuerbach, Ludwig)

1804年7月28日生于巴伐利亚的

兰茨胡特，1872年9月13日在纽伦堡逝世。他是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他的《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及书中所提出的宗教是人类愿望的折射是一种异化形式的学说，引起了世界的注意；他对黑格尔以及对宗教的批判曾对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产生过重大影响。

他的父亲是当时进步的著名法学家和犯罪学家（保尔·约翰·安泽尔姆·冯·费尔巴哈）；费尔巴哈于1823年开始在海德尔堡学习，并由神学改攻哲学。1824年他转学柏林，听黑格尔的课；1825年他失去对宗教的信仰，成了黑格尔的哲学信徒并转入哲学系，1828年取得了爱尔兰根大学的学位。他的论文《论死与不死》（1830年），由于不承认灵魂永生不灭而受到了诽谤。1829年他在爱尔兰根大学担任哲学讲师，一直到1832年由于抗议学校借口他反对宗教而不批准他当教授，他才辞去教职。此后，费尔巴哈作为一个私人学者度过了自己的余生。在19世纪30年代，费尔巴哈发表了许多有关近代哲学史的颇具开创性的研究成果，接着又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写了许多越来越具有批判性的批评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文章。《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未来哲学的原理》和《关于哲学改造的初步提纲》（后两书均发表于1843年），造就了一代费尔巴哈主义者；这些人都仿效费尔巴哈，反对君主制，把绝对理性和宗教看作是想使人的权力同人相分离、以观念代替人的思考并用这些去统治人的非法的企图。至少他的那些在海德尔堡的学生，对宗教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在1848革

命爆发之际把费尔巴哈奉为这场革命的精神之父和英雄——虽然费尔巴哈本人对这一革命采取了消极的、怀疑的态度，认为德国尚未完全从神学的幻想中解放出来，还不具备实行共和政体的条件。1850年，费尔巴哈改信摩莱肖特的医学唯物主义，并把自己的观点概括为：人决定于他所吃东西的质量，而不决定于针对原罪所作的令人不胜其烦的说教；用德国的双关语来说就是“人吃什么就是什么”。此后，除了一些关于伦理的片断文章外，他就很少有什么有价值的作品了。1868年他读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并赞扬它揭露了令人发指的、非人的状况；1870年他加入了社会民主党。

费尔巴哈既不是一位全面的也不是一位严谨的始终如一的哲学家。他提出了许多警句和思想，但却没有留下一一种对任何重大哲学问题构想首尾一贯和深思熟虑的立场，而这些重大的哲学问题对他的著作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他的“唯物主义”（叫做自然主义、非原子论的经验主义也许更为恰当）和他的认识论都是解释性的，且可能引起争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他看作是一个思辨的唯物主义者，认为他忽视精神的能动方面是完全错误的；所以指责他对于实践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的活动”（马克思用以指庸俗的实践活动的用语）的表现形式去理解。费尔巴哈在19世纪40年代的德国，而且在直到该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俄国和法国，都有着巨大的影响，后来也一直得到公认和受到赏识；他从作为19世纪的主要反神学的人物，而

成为20世纪的把人提升为宗教主要内容的神学的主要人物。费尔巴哈把爱提高到人与人之间统一的原则的高度，把“我”与“你”之间的联系看作是一切人类活动（思维、说话和爱）的最基本的内容，这些都受到现代神学家和某些其他坚持技术发展界限的哲学家的欢迎，但却没有引起马克思主义者的多大兴趣。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异化观、唯物主义及其对黑格尔的批判，近年来引起了人们重新研究的兴趣，并成为新哲学看待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本人认为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最终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即对人来说人就是最高的存在物，从而为真正的革命哲学提供了出发点。费尔巴哈关于黑格尔颠倒了主词和宾词作用的论断，无疑是促使马克思决定“使黑格尔头足倒置”的原因；而费尔巴哈所创始的批判探讨方法，即探索象宗教这样的社会机构的始因和作用的那种方法，则被马克思运用来分析1843年的状况，这也可以说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所包含的成分之一。然而，只是由于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的发现和重新发现，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的关系才有了透彻的研究和更好地被理解。马克思本人认为费尔巴哈在他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的、然而却是短暂的一个阶段；他对费尔巴哈并没有持久的兴趣，尽管1860年他曾从伦敦订购了七卷本的费尔巴哈全集。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虽然在官方的苏联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中是一本重要的教科书，但它对费尔巴哈本人的哲学并没有进行有价值的研究，对深奥玄妙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也没有作出什么重大贡献。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直到最近仍在苏联起作用的哲学家中间，对费尔巴哈虽在口头上唱了许多赞歌，但实际上认为他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但并不成熟的先驱；只有阿·莫·德波林所作的研究才是严肃的，他认为费尔巴哈是一位重要的哲学家，并认为马克思主义是费尔巴哈主义的变体（见他在1923年所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一书）。他有关这一问题的书第一版之后就没有再版；当由于斯大林的指示而受到谴责并被撤销其哲学职务时，他受到的指控之一就是他对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的关系作了不正确的评价。卡门卡的研究（见“参考书目”⑥）认为费尔巴哈在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认为他的非原子论的经验主义、能动的精神理论和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并不认为他是一个全面的或伟大的哲学家。瓦托夫斯基（见“参考书目”③）则认为费尔巴哈提出了许多深刻的问题，并力图证明费尔巴哈的哲学对辩证地理解思想的发展具有极其深刻的意义。

(EK)

参考书目

- ①路·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1841），1957年英文版。
- ②同上作者：《未来哲学原理》（1843）1966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宗教的本质》（1851），1873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根据路德所了解的信仰本质》（1844），1967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宗教本质讲演录》（1851），1967年英文版。
- ⑥尤金·卡门卡：《路德维希·费尔

巴哈的哲学》，1970年英文版。

⑦W. 马克思·瓦托夫斯基：《费尔巴哈》，1977年英文版。

⑧费尔巴哈生前出版的10卷《费尔巴哈全集》，曾由博林和约德尔在1903—1911年间加以编纂出版。1960—1964年在汉斯·马丁·萨斯的主编下，由斯图加特和巴特坎施塔特的弗罗姆出版社和冈特·霍尔兹布格出版社联合再版了这套全集，分12卷，另附补充材料1卷，共13卷。

金融资本 (financial capital)

金融资本是马克思没有作理论阐述、但已成为20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重要范畴的唯一的一种资本形式。它完全不同于银行资本、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这样一些其它的资本形式。根据希法亭第一次所公开揭示的概念（见“参考书目”⑤），金融资本具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它是由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相融合而形成的；第二，它只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希法亭认为，金融资本的出现对资本主义具有重大意义，它是垄断集团（参看资本集中和积聚条目）发展到帝国主义的必要的因素，也是推翻资本主义的前景所不可缺少的因素。正是这些趋于发展变化的方面才使金融资本在列宁和布哈林的著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使围绕它的争论一直持续到现在。就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运用于20世纪的条件来说，金融资本的意义，无疑就像考茨基和鲍威尔在其承认希法亭的《金融资本》一书时所指出的，是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阶段的初创思想的完善，金融资本是在马克思逝世之前才刚刚出现的（见“参考书目”①和③中关于希法亭的著作和他同时代的人的著作之

间的联系的论述)。

就一般的意义而言，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结合，并不是金融资本所特有的。在整个资本主义时期，所以可能存在持有、交易、借入和贷出货币的专业银行资本家，不过是由于他们与各个生产部门有着连结的关系。只有通过把货币贷给工业资本家，他们才能利用利息来占有剩余价值，而且只有通过为整个经济交易往来开办支付和外汇系统的业务，他们才能利用利润来取得剩余价值（参看银行资本和利息条目）。然而，正是把这两种资本合为一体的特殊方式才显示出金融资本的特征，它的本质在于这种联系不再是疏远的。正如希法亭所写的，金融资本起因于那些“使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建立起比以往更为密切的关系的力量”（着重号是本条目作者加的）。而且，这是各银行在其中居支配地位的一种密切联系，各银行支配着工业并迫使其进行变革。

希法亭和列宁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指出了银行对工业实行控制的三条渠道：第一，股份公司的兴办使得各个银行在工业企业中握有占支配地位的股份，这不仅有助于控制而且促进了兼并以致“各银行……愈来愈变成工业资本家”。（见“参考书目”⑤，第225页）。第二，通过任命银行的经理担任工业企业的监事或任命工业企业的经理担任银行的监事而实现“个人联合”（《列宁选集》第2卷，第762—763页），即同一个人既握有银行的主要股票又握有工业企业的主要股份。第三，各银行通过处理自己的财务事项而详细地了解了与自己有关的工业企业的事务；它们逐

日了解自己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情况并操纵着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信贷（票据）。重要的是要看到，金融资本的概念的发展所依据的不是银行资本对工业资本的一般支配情况，而是要看这样一些支配的渠道，那就是前者在机构上的特殊表现形式即银行，跟后者在机构上的表现形式即股份公司实行结合并对它实行控制。实际上，这种结构还更具专门性，因为虽然希法亭和列宁指的是其它各个国家，但他们的想法主要是以他们对控制工业发达的中欧的银行体制的考察为基础的；在那里“通用银行”是很有代表性的。联合王国的商业银行在历史上一直集中于经营支付业务和向实业提供短期贷款，因为实业家对实业比银行家更为熟悉，而德国的通用银行则把这样一些职能同控制股份、发行股票和担任工业企业的董事职务联系在一起。

银行与工业企业之间的连结并以银行占主导地位的概念本身虽然很少改变，但金融资本概念的本质在于它是资本主义历史的一个发展阶段所特有的，因而它既是历史力量的产物，又有助于产生改造世界的力量。在列宁看来，金融资本本身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阶段，而是被称之为垄断资本主义或帝国主义这一阶段所固有的显著特征（参看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条目）。垄断资本主义是这样一个阶段，即在这一阶段中各个资本之间的竞争虽导致少数大企业、托拉斯或卡特尔控制着整个实业界，但金融资本却是其主要特征。金融资本并不是任何银行跟任何企业的结合，而是与工业家垄断同盟的资本融合起来的少数

垄断性的最大银行的银行资本。这就是银行控制大托拉斯并行使巨大权力的情况。非马克思主义者把类似的情况说成是本世纪前半期出现的对“金融权力”所进行的民粹主义甚至是法西斯主义的进攻，但希法亭、列宁和布哈林则认为他们的任务在于揭示各种决定金融资本的兴起及其前途的规律。金融资本是由马克思所证实的两种现象的作用所导致的。集中和积聚导致了工业的垄断企业，而现代信用制度的产生则使整个社会的储蓄集中到各个银行；垄断企业没有其它地方可以获得增进积累所需要的大笔资金，而银行除了将其大批流动资金投入工业也别无其它有利可图的选择，这种情况就必然导致银行和垄断企业的融合。此外，表现为金融资本的融合本身也是推动垄断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因为金融工业资本的集团都力图进一步控制其市场的无政府状态。在这一过程中，银行创办新的工业企业是一个重要战略，它可以通过创业本身生成一种特殊形式的利润即创业者的利润。

垄断既构成金融资本的基础又从金融资本那里获得新的动力；列宁认为垄断的形成与帝国主义的资本国际化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他在为布哈林的《帝国主义与世界经济》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解释了金融资本的发展，他论证说，当“在交换发展的一定阶段，在大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即大致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所达到的阶段，交换造成了经济关系的国际化和资本的国际化，大生产达到了十分庞大的规模，以至自由竞争开始被垄断所取代”（《列宁全集》中文

第2版，第27卷，第141—142页）。然而，这又被看作是一种双重关系。帝国主义是垄断的条件，垄断是金融资本的条件，但金融资本本身却又是帝国主义的动力并是帝国主义的决定性的特征。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是这样表述的：“帝国主义的特点，恰好不是工业资本而是金融资本。在法国，恰好是金融资本特别迅速的发展（在工业资本削弱的情況下），从上一世纪80年代开始，就使兼并政策（殖民政策）特别加紧地推行起来，这并不是偶然的”（《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384页）。把不同于工业资本或其它形式资本的金融资本，强调为帝国主义的特征，是列宁和布哈林从理论上批判其它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支柱。列宁谴责了考茨基把工业资本力图征服农业领域看作是帝国主义特征的观点，而布哈林在《帝国主义和资本积累》（见“参考书目”③）中，则把对卢森堡的帝国主义理论的一般批判置于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即卢森堡未能区分构成帝国主义基础的特殊形式的金融资本和一般的资本。

列宁和布哈林认为，现实既驳斥了把帝国主义看作是兼并农业领域的观点，也驳斥了卢森堡所认为的帝国主义是资本在寻求市场过程中向非资本主义领域扩张的产物的观点。因为在20世纪之交，帝国主义的特点恰恰是向资本主义工业已确立了的地区进行扩张。（布哈林曾把法国于1923年占领鲁尔作为例子，而列宁则提到了德国对比利时的野心和法国对洛林的野心）。帝国主义为争夺工业经济

和非工业经济的斗争，只能用金融资本的统治来解释。争夺的特点是重新瓜分世界而不是单向未被开发的领土进行扩张，而且由于金融资本的统治和成熟，重新瓜分是不可避免的。比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几年中，金融资本就已成熟到形成了一个世界体系的程度。在这个体系中银行资本和生产资本都向外输出直到整个世界，以某种方式同金融资本集团联系在一起。按照列宁的观点：“金融资本的密网可以说是真正布满了世界各国。……输出资本的国家已经把世界瓜分了。那是就瓜分一词的转义而言的。但是，金融资本还导致对世界的直接的瓜分”（《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381页）。鉴于世界已这样分割完了，因此托拉斯的进一步竞争发展必然会导致重新分割的斗争。

这种争夺被看作是产生帝国主义战争的主要因素，因此列宁和布哈林认为战争是金融资本统治的必然伴随物。在这一点上，列宁和布哈林同希法亭是有分歧的，因为希法亭的帝国主义理论（其核心是金融资本）虽是这两位更知名作家的理论基础，但他没有把战争看作是帝国主义竞争的必然产物。布哈林和列宁都认为金融资本的帝国主义只是改变了社会主义革命将推翻资本主义并摧毁其国家的条件，而希法亭却把屈从于金融资本的国家或托拉斯迫使国家所采取的干涉主义看作是为这样一种制度（他后来把它叫做“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奠定了基础，这种制度无须改造就可以迅速地无产者所接管和加以利用。首先正是这一点标志着希法亭与列宁

之间的政治分歧。

然而，那些围绕着帝国主义战争和托拉斯及国家对资本主义的调节可能对各阶级之间的力量均势和对资本主义的预测产生什么影响的争论，都不约而同地忽略了作为金融资本的核心实力问题。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实力显然都集中在各个银行和少数控制着银行的资本家手中。金融资本的概念对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是否有效，取决于这样一个问题，即以各银行控制与其有联系的工业企业为基础的这一实力是不是还存在。斯威齐在1941年的一篇文章和随后的书（见“参考书目”⑩）中，挑起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这一争论主要涉及这样一个经验问题，即关于特有的股票和连锁董事职务的数据是否证实希法亭所确认的控制渠道的存在；这一争议一直集中于美国。金融资本概念的各种理论问题——统治的含义、权力的含义以及银行与企业之间关系一体化的含义——还几乎没有探讨过。

斯威齐一方面认为希法亭和列宁证明了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这样一个新的阶段，另一方面又认为银行家的统治在垄断资本主义的孕育时期只是一种过渡现象。他说：“经历过全盛时期的银行资本正再一次下降到从属于工业资本的地位”（“参考书目”⑩，第268页）。对这一论点提出重大挑战的是费奇和奥本海姆（见“参考书目”④）以及科茨（见“参考书目”⑥），他们认为在美国大银行确实控制着大企业（虽然金融资本的理论强调金融资本导致托拉斯的力量加强，但费奇和奥本海姆则认为银行的政策已使铁路和电力公司

受到削弱)。他们认为美国银行实行控制的一个重要机制(除董事会代表制之外)是由其信托部门以代办养老基金和代表个人的方式来管理公司股票,从而使某些银行能有效地控制对全局有影响的股份集团。在科茨的著作中,还考察了银行集团内部的其它金融机构所拥有的股票的情况;而就英国的情况来说,明斯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⑨)证明说银行对养老基金的有价证券的管理使银行控制了大的股份集团,至少从表面上看起来有可能使用这一点去控制工业的发展。实际上,这种权力在现代的美国和英国是否行使了,依然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美国和英国在从20世纪60年代初起的20年中卷入资本集中的合并浪潮,并在70年代和8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致力于工业调整,这虽然难以提供确切的引证材料和用数量来表示,但却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它们是否以象金融资本概念所包含的有效方法来控制这些变化并为这些变化提供动力,那就更不清楚了。

作为与银行统治这一命题的经验效力相对立的金融资本概念的理论坚实性,虽然无可置疑,但实际上却并非没有问题。主要困难在于两个不同的独立的东西即掌握在银行手中的银行资本和有机地纳入公司中的工业资本,虽被认为是融合在一起的,但依然是不同的,甚至依然是一个统治着另一个。在不是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解释“融合”的情况下,这一概念仍能表明上述两个因素虽然还有不同之处,但却通过一定的渠道彼此相联结,并通过其联系而相互转化。某些转化虽已在(诸如提高工业资本的垄断程

度)的概念中阐述过,但希法亭、列宁和布哈林却是通过把金融资本的种种特征拆散在它的这个或那个要素中来表述这一问题的。虽然希法亭指出金融资本具有“相对独立性”,但在有些地方又轻易地认为银行资本简直变成了工业资本:“银行……愈来愈成为工业资本家的了”(见“参考书目”⑤,第225页)。而列宁在为布哈林的《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所写的序言中,则把马克思赋予银行资本的普遍特性(表现为生息资本)赋予金融资本,他说:“金融资本在国内和国际上特别流动灵活,特别错综复杂;它特别不固定,脱离直接生产……”(《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141页)。

一个不同的、然而又与融合的性质及金融资本诸要素的转化有关的问题,是把银行等同于银行资本,把只是从事工业活动的公司等同于工业资本。这意味着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的联系形式,只要不属于上述的银行和公司之列,都被排除在理论探讨之外(也被排除在经验的调查之外),虽然金融资本似乎是一个更带普遍性的概念。作为这一理论限制所造成的经验缺陷的一个例子,是现代跨国公司既包括工业生产活动、商业活动,又包括分配和控制投资资金的银行货币活动(以留存盈余和储备的形式和以与银行相似的在大批货币融通市场上举债的形式进行这些货币活动);它们把银行资本、工业资本以及商业资本融为一体,但由于这是在它们自身范围内进行的,所以根据银行和企业的情况来确定的金融资本概念不能完全适用。

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战略来说，金融资本概念的现代有效性问题，最终取决于金融资本是否会形成这样一种政治的或经济的力量，即如果资本主义势必被推翻的话，这种力量也必然会崩溃。希法亭和列宁都指出权力的集中就是这种力量所导致的；后者认为几百个亿万富豪和百万富豪便直接掌握了整个世界的命运，而前者则认为掌握了柏林六家大银行就意味着掌握了最重要的大工业领域并将大大有利于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初期政策的实施。在20世纪80年代，建设社会主义无疑仍需要废除银行的独立力量，但这样做与其说是与银行在金融资本范围内的统治地位有关，不如说是与它们作为银行资本的性质有关。除某些例外（日本的经济就是最突出的例外），资本主义体系范围内的银行的力量并不主要是它们参与和控制工业（即使这种参与确实存在）的结果。这种力量是由它们的（和它们的）银行资本在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所发挥的结构性力量导致的，从而决定着影响整个经济的利率和汇率。这也是由各私人银行为在国际范围内开展信贷活动而具备的斟酌决定权所导致的，但这种信贷是银行资本而不是与工业连在一起的金融资本。在20世纪70年代，国际银行体系成了某些第三世界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贷款的主要来源，就说明了这一点。这种地位虽使这些贷款具有很大影响力，但却并不构成金融资本。

(LH)

参考书目

① 汤姆·博托莫尔：为希法亭《金融资本》所写的“译序”，1981年英文版。

② 尼古拉·布哈林：《帝国主义与世界经济》（1917），1972年英文版。

③ 杰里·科克莱：《金融资本》，1982年英文版。

④ 罗伯特·费奇和玛丽·奥本海姆：《谁在主宰公司》，1970年英文版。

⑤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⑥ 大卫·科茨：《美国银行对大公司的控制》，1978年英文版。

⑦ 弗·伊·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1964年英文版。

⑧ 罗莎·卢森堡和尼·布哈林：《帝国主义和资本积累》，1972年英文版。

⑨ 理查德·明斯：《养老基金和英国资本主义》，1980年英文版。

⑩ 保·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年英文版。

银行资本和利息 (financial capital and interest)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银行资本作为存在于生产过程之外的大量资本起着重大的作用，它表面上似乎不受生产过程的支配，但在若干方面它既支配生产过程又受生产过程的支配。银行资本具有包括证券、股票和贷款在内几种形式。虽然希法亭对其复杂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但马克思本人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生息资本和与它有联系的虚拟资本（获得收入的所有权）的各种形式。（见“参考书目”②，第9章）。

生息资本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脱离其所有者的商品。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它不包括诸如贷给工人的消费信贷（这属于高利贷一类），而只是贷给从事生产的资本家的贷款。使用这

些贷款去资助生产，就产生了剩余价值，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付给放贷的银行资本家。生息资本的交换价值是必须偿还的利息，而它资助剩余价值生产的能力就是它的使用价值。

支配利率变动和总的利息变动的各种因素，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并不是一目了然的。在《资本论》第3章第5篇中，他强调指出利率是由供求的“偶然”力量所决定的，它反映了借贷资本家与工业资本家之间的力量对比。由于借贷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在本质上是同一个阶级的不同部分，因而不存在产生决定作用的规律，而象工资这样的反映资本主义两大阶级根本区分的收益形式，却有规律可循。然而利息，无论是利率还是利息的总体，则被认为是受生产所导致的总的利润率所限制的，而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以及银行业和靠利息为生的阶层的发展，则预期会导致利息水平的长期下降。从短期来看，利率的波动被认为是潜在的商业周期的产物；在繁荣阶段利率一般较低，但随着危机的爆发利率则会上升到高峰。希法亭把这些变动置于商业周期过程中出现的各部门之间的失调基础之上（见“参考书目”③），并把这一分析扩大到揭示这些周期性的变动如何反过来影响整个周期内的金融活动，以及如何在总的经济危机爆发之前就能预见到金融危机（虽然前者只不过是“后一危机的一种症候、一种预兆”）。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生息资本虽最终取决于产业资本，但却独立于它之外，而且是一种较普遍、较无约束的范畴。因为它同马克思赋予与商品

相对的货币的那些外在的、普遍的和自由的特性相当（参看《资本论》第1卷）。同样，利息率则是作为一种比利润率单纯的范畴而出现的；与不同的资本产生众多不同的利润率相比（虽然马克思在这里有些言过其实），利息率的计算是一目了然的，而且只有一种形态（参看资本的形态和收益，信用和虚拟资本条目）。

(LH)

参考书目

①劳伦斯·哈里斯：《论利息、信贷和资本》，1976年英文版。

②大卫·哈维：《资本的局限》，1982年英文版。

③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武力 (force)

参看暴力条目。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马克思的成熟经济著作中都贯穿这样一个思想，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动态的基础。一般说来，这一矛盾是历史上相继出现一系列生产方式的原因，因为它会导致一种生产方式的必然衰落及其为另一种生产方式的取代。任何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结合，不只构成经济进程的基础，而且构成整个社会进程的基础。马克思以极其简明的话阐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

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在同一个地方，马克思还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历史的动力：“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且“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从而导致社会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就包含机器的发展、劳动过程的变化、新能源的开发以及无产阶级的教育这样一些历史现象。然而，也有一些组成因素，人们对其解说是有争论的。某些作家把科学本身包括在生产力之内（不只是作为结果而发生的生产资料的变革），而科恩（见“参考书目”②）则把地理空间作为一种力量包括在内。

生产力的经济所有制构成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最基本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无产阶级所拥有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力。经济上的所有权不同于法律上的所有权，因为它关系到对生产力的控制。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讲，有权获得养老金的工人也可以说拥有那些把养老基金投入生产的公司的份额，从而可以说在法律上成为这些公司生产资料的间接所有者（但即使是这样来解释法律地位，也易于受到批评，因为这种份额所有权只是在法律上有权获得收益，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但若如此，则他们当然不是握

有控制生产资料的权力，从而也不会有经济上的所有权（参看财产条目）。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据以发展的方式以及这种发展所导致的影响，一直是马克思主义中的主要争论的议题之一。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一段著名引语的最明确的解释是：生产方式内部存在着这样一种一致性，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一致，并由于这一点，生产关系与法律的、意识形态的和其它的社会关系也相一致（后者是指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一致）。这种一致性所以好像是一个，是因为在其中生产力是主要的，生产关系由生产力决定，而生产关系本身又决定着上层建筑。这三个因素在因果关系链条中的各自地位从其对历史发展的意义而具有重要性。比如，生产力的发展将导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生产关系“变成生产力的桎梏”），而这种矛盾的激化又将导致现存生产方式及其上层建筑的崩溃。这样来解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主要历史作用就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把生产力看作是基本动力，正确吗？

在本世纪第三个25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复兴中，对马克思的论点作这样的特定解释，引起了许多批评。在某些人看来，一个重要的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上述论点似乎具有一种不为人们所接受的政治含义；他们论证说，斯大林的加速实现工业化及其强行实施合作化的政策和在政治上进行镇压活动，都源于他把生产力看作最主要的东西的观点（托洛茨基也持有同样的观点），结果形成了这样一种结局，即如果苏联的生产力能成为现代工业的生产力，那么社会主义的生

产关系就会具有真正的基础。此外，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在关于生产力是首要问题的看法上似乎也是模棱两可的，他在有些地方就写过仿佛生产关系支配并引起生产力变化的话。比如，在《资本论》第1卷中，特别是在探讨劳动实际从属于资本的发展中（见1933年第一次发表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一章的手稿，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马克思似乎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工具和劳动过程革命化。如果马克思主义提出一种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相互影响的联系概念的话，即生产力在某种意义上既是生产关系的决定因素又是这两部分据以相互作用的方法的决定因素，那末这样一种描述对那种认为生产力是首要的观点来说就不应成为问题了。但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对此并没有提及，而且某些作家已提出他们将排除这两种不同因素之间起相互作用的可能性，因为他们将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合并或“融合”在一起，使生产力成为生产关系的一种形式（见“参考书目”③第5章，①第235页）。

尽管以生产力为主要的观念会引起许多问题，但科恩却一直有力地重申这一点（见“参考书目”②以及⑤）。科恩证明了这一论点本身的一致性，并认为这在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中确实具有一种有效的、逻辑的重要地位。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联系的基本困难在于，这两者在生产方式内部被认为是必然互相协调的，而其中的一个方面又必然以导致矛盾或不相容性的方式发展；因此，它们的发展具有不对称的因素，而且这是体系上的

不对称，而不是偶然的不对称。因此“一致性”并不能意味着是相互的，甚至是决定性的。这可能意味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引起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然后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以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是倍增的，而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影响却是不断减弱的；如果这样的话，那生产关系就成为主要的了，而生产力的成熟则会冲撞显示矛盾特征的“桎梏”。然而，科恩没有采用这种解释方法。相反，他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主要的，因为它是由在某种意义上是外部发生的力量所导致的；存在一种动力，它外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首先对生产力产生影响。在科恩看来，这一动力就是人的理性，是人类通过发展生产力而力图改善自己的处境和摆脱匮乏的一种合理的、永远保有的推动力。

科恩强调人类在克服物质匮乏过程中合理地追求自己的利益，但这对其维护马克思关于生产力是第一位的观点来说却是一个薄弱环节，而且是一个致命的薄弱环节。正如莱特和莱文（见“参考书目”④）所论证的，即使从阶级利益的角度来看待人类追求利益的行为，从而避开非马克思主义的个人主义，但这种看法也忽视了阶级能量的问题。阶级利益并不能保证它具有改造历史的效力。莱文和莱特把阶级“能量”定义为“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可以利用的组织的、意识形态的才略和物质资源”，并认为“把利益变成实践行动，对于任何合适的历史理论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当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触及将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崩溃和社会主义建立这种矛盾问题时，理论就成了一个特别尖锐的问题了。那些赞同阶级能量和阶级利益在这样一种变革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作家，认为他们的出发点是看到阶级斗争的作用，这跟那种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是为了适应人类的某种基本利益而不可抗拒地在进行的经济决定论，恰成鲜明的对照（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

(LH)

参考书目

①E.巴里巴尔：“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载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合著的《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②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一种辩护》，1978年英文版。

③A.卡特勒等合著：《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当代的资本主义》，1977年英文版，第1卷。

④A.莱文和E.O.莱特合著：《理性与阶级斗争》，1980年英文版。

⑤威廉·H·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

资本的形态和收益 (forms of capital and revenues)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资本是从事资本循环的动态现象，它在循环的不同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如果我们从货币资本的形态(M)开始，它先转化为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然后变成生产资本(P)。生产过程的结果就是商品资本(C¹)，它得通过出卖来实现，从而再变成货币资本。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虽采取不同的形态，但M和C¹本身却是不活跃的；只有谈论在循环的每一个阶段内执行特定职能的资本时，这才有意

义。

生产资本P是一个过程。它是正在运转的工厂或农场。如果把资本主义制度设想得不那么复杂，那么开办工厂的企业对商品和货币交易也可能进行充分的控制，但实际上这些过程具有特定的职能，并且属于不同的资本形态。商业资本的特定职能是经营商品。通过为工业买卖原料来获取利润的大贸易商号或经营制成品(循环中的C)的主要街道上的连销商店，都反映了商业资本的特点，但也有许多中间形式。就只通过汇兑而经营货币(循环中的M)的银行来说，它们所经营的也是一种商业资本。但是，与这些经营活动有关的货币制度的发展导致信用和另一种专门形式的生息资本的出现(参看银行资本和利息条目)。生息资本参与向工业资本提供货币资本的过程，因而工业资本循环中的最初的货币资本M就是从那部分资金中预借的。

《资本论》第3卷的第四和第五篇就论述了这些特定形态的资本。它们是证实马克思关于从考察高度抽象的一般范畴所揭示的原则出发就可以说明世界复杂性的主张的重要因素，因为马克思是在考察了无差别形态的资本性质之后才写出这些章节的。在《资本论》第1、2卷和第3卷的前半部中，马克思揭示了一般资本的规律和许多工业资本在竞争中的规律，而且认为只有依据这些规律才能理解各种特定形态的资本。特别是，前面的分析所揭示的是产生剩余价值和在各工业资本之间分配剩余价值的方式，而在《资本论》第3卷的第四、第五和以后的第七篇中论述的问题则

是这种剩余价值如何以各种不同收入的方式在不同的特定资本形态之间进行分配的。行动者从只是一个的工业资本变成了工业资本+商业资本+生息资本了。在前面的分析中，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的形式，现在工业资本得到的只是企业利润，而生息资本得到的是作为利息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得到的则是作为商业利润的利润，这种利润是从总剩余价值中扣除出来的。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所得到的收益，以及它们同其它形式的剩余价值的分离，值得进一步探讨。

在流通领域中运转的商业资本虽不直接产生剩余价值，但却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工业和农业的生产领域中才产生的某些剩余价值。商人所做的不过是买卖商品；为了发挥自己的作用，他们也把资本用在商店的工人、雇员等劳动力上。但根据马克思的定义，这种劳动不是生产性的劳动（参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条目）；这种劳动虽并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却把流通的费用减低到非商业内行的工业资本家来经营时所需的成本以下，因而也可以说对剩余价值的创造起了间接的作用。在商业资本并不在由它控制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剩余价值的条件下，它的利润是从它同工业（和农业）资本的买卖中获得的。商人从工业那儿购买的商品低于它们的价值，然后再以它们的价值进行出售。商人占有的这个差额往往相当于一一般利润率。竞争确保商人从其所预付资本中获得的利润率相当于工业资本家从其资本中所获得的利润率，而且每一种利润率都相当于总的剩余价值除以（商业和工业）资本

的总和。

对商业利润的这种考察忽视了利息的扣除；而对生息资本性质的考察也只是集中于它与工业资本的关系方面。利息是工业资本家从其利润中支付的，余下的是作为总利润一部分的营办企业的利润。马克思认为这种分配所导致的各种比例是供求的“偶然”力量决定的，所以不能要求有确定利息率（或企业利润率）的一般规律，只能要求对它可能涉及的幅度有一个一般的限制。

源于剩余价值的最后一种收入是地租，但这种归于地主的收入不同于以专门的资本形式出现的收入。

各种特定形态的资本不仅仅是把剩余价值分为不同形式收入的基础，因为每一种资本形态的发展都有重大的历史冲击力。虽然商业资本依赖于作为其利润来源的工业资本，但在工业资本之前它就以一种古老的形式出现了。无疑，贸易和掠夺在资本主义产生中的作用，即原始积累的过程，意味着商业资本对积聚财源和促进资本所必须的社会关系的形成是极其重要的。早期的垄断贸易公司就典型地体现了这一作用。然而，商业资本虽源于欧洲的资本主义，但人们认为它在欧洲与第三世界的关系中所占的优势已妨碍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推进资本主义发展的能力。凯（见“参考书目”②）论证说欧洲范围内的商业资本由于工业资本的发展已失去其独立性，因而并未妨碍后者的发展，即没有妨碍通过组织生产而赚取利润的阶级的兴起。然而，在许多第三世界的国家中，商业资本至少直到最近仍占有支配地位，它在通过贸易

而不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来寻求利润方面仍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凯认为这种独立性至少从19世纪中期起就一直具有一种自相矛盾的特点，因为它“既保留其独立性又失去其独立性”。在作为不发达国家的唯一的资本形态的意义上，商业资本保有独立性，但鉴于它是在世界范围内与工业资本相共存的，因而它必须调节自己的活动以部分地充当工业资本在第三世界的代理。作为代理角色，商业资本必须以工业资本所需要的方式进行贸易（向资本主义国家运送原料和食品，在较贫穷的国家出售资本主义国家的制成品），而为了满足欧洲对原料和食品的需要，而只能必须以最低限度的必要手段来左右当地的生产（参看不发达和发达条目）。

马克思是部分依据信贷制度对资本集中的影响（参看资本集中和积聚条目），特别是依据信贷制度对股份公司形成的影响，来确定生息资本在历史上的作用的。信贷制度的这些发展被认为是一个新时代的标志（参看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条目），并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导致了一种马克思的抵销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因为据认为贷款给股份公司的人会因为作为剩余价值一种形式的利息的支配而获利较少。而且它们会引起阶级构成的变化，因为实际起作用的资本家有别于产业所使用的资本的所有者。然而，生息资本一旦形成就不会静止不变；它将形成许多更为复杂的特点，特别是希法亭（见“参考书目”①）等人所确定的生息资本转变为金融资本，就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特点。

(LH)

参考书目

①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②G.凯：《发达与不发达——马克思主义的分析》，1975年英文版。

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 school）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德国兴起的法兰克福学派，其产生是与下述问题的争论密不可分的。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是什么？或为实际的目的而批判和推翻一切形式的统治的理论范围有多大？为把握这一学派的思想发展中心，就必须正确评价能说明其背景的一系列重大纷扰的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左翼工人运动的失败，德国大部分左翼政党堕落为改良主义或变成听命于受莫斯科控制的运动，俄国革命蜕变为斯大林主义，以及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这些事件向下述人士提出了一些根本性的问题，这些人虽受到马克思主义的鼓舞，但又准备承认，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是“历史预计进程”的必然组成部分的观点，或者认为只要制定了“正确的”党的路线，就会有“正确的”社会行动的观点，是多么的错误和危险。

我们可以把法兰克福学派同反布尔什维克的激进主义和自由的或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直接联系起来。由于既敌视资本主义又敌视苏联式的社会主义，该学派的著作企图找到使社会发展可能保持活力的另一条道路。许多在六七十年代致力于新左派运动的人，发现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既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了令人感兴趣的解释，又突出了一些很少为较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所能及的问题（如官僚主义

和极权主义)。

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一般都是在“批判理论”的标题下提出来的(见“参考书目”⑪和罗·雅科比:《马克思主义和批判学派》,1974年英文版)。但应强调指出的是批判理论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也并不表明该学派的所有信徒都信奉同一思想(见“参考书目”⑤和⑨)。大致可以归入“批判理论”这一标签的思想传统分为两个分支。一是以社会研究所为中心,它在1923年建于法兰克福,1933年从德国流亡,不久后迁往美国,50年代初又重建于法兰克福。该研究所的主要人物有麦克斯·霍克海默(哲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弗里德里希·波洛克(经济学家和国民计划问题专家)、西奥多·阿多尔诺(哲学家、社会学家和音乐研究家)、埃里希·弗罗姆(心理分析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赫伯特·马尔库塞(哲学家)、弗兰茨·诺伊曼(政治学家,特别精通法律)、奥托·基尔希海默(政治学家,精通法律)、列奥·洛文绍尔(大众文化和文艺研究者)、亨利克·格罗斯曼(政治经济学家)、阿尔卡迪·古兰德(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以及研究所的“外围”成员瓦尔特·本杰明(散文家和文艺批判家)。研究所的全体成员通常被称为“法兰克福”学派。但这一叫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因为这个研究所的成员的著作并没有形成一套严密的、相互补充的体系。能真正算是这个“学派”的人,只有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洛文绍尔、波洛克以及(该研究所早期的)弗洛姆;而甚至在这些人中,其观点的分歧也

是很大的。批判理论的第二分支源于尤尔根·哈贝马斯最近的哲学和社会学著作,他的著作重新确定了批判理论的概念。对这一事业有过贡献的其他人有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尔(哲学家)、克劳斯·奥菲(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和克劳斯·艾德尔(人类学家)(见“参考书目”⑬)。

下面谈谈法兰克福学派的杰出成员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的情况。他们是截至目前为止阐发社会批判理论的最主要的人物。他们著作中的许多共同要素可以看作是这一批判理论的思想。批判的概念曾从(康德的)理性和认识的可能性条件发展为(黑格尔的)对精神形成的思考,然后又发展为(马克思的)对特殊历史形态即资本主义和交换过程的集中探讨。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人物进一步发展了批判概念。他们在探讨一切社会实践中力图提出批判的见解,即提出贯注于意识形态批判的见解,因为这种意识形态系统地歪曲了现实以掩盖不合理的权力关系并使之合法化。他们关心的是社会利益、冲突和矛盾是怎样通过思想表述出来以及他们是怎样在统治体制中展示和再现的。他们希望通过对这些体制的考察能加强对统治根源的认识、削弱意识形态的基础以及促使人们改变意识和行动。

所有这些批判理论家由于都具有哲学素养,因而写的大都是评价德国哲学遗产的内容。这些著述被认为既是对德国哲学传统的分析,又是对这一传统的批判;因为他们的目的是打破一切封闭思想体系的束缚、摧毁妨碍批判事业进展的各种传统。这四位

思想家虽保留了许多德国唯心主义关心的问题（如理性、真理和美的性质），但却重新表述了康德和黑格尔理解上述问题的方法。他们像马克思那样将历史作为研究哲学和社会的核心（如马尔库塞，见“参考书目”⑫）。但是，他们每一个人在坚持一切知识都受历史条件限制的同时，又坚持可以脱离具体的社会利益（如阶级利益）而合理地判定真理的主张。他们捍卫自主的批判要素的可能性（见“参考书目”⑩和⑪）。

这些批判理论家的大部分著作都是采用与过去和当代的重要哲学家、思想家进行一系列批判性的对话方式展开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都试图综合康德、黑格尔、马克思、维贝尔、卢卡奇和弗洛伊德等人著作中的观点并与之进行争论。对哈贝马斯来说，某些英美思想传统，尤其是语言哲学和近代的科学哲学也是重要的综合和争论的对象。每个批判家这样做的动机似乎都是相同的——在交叉学科的研究中，为探讨社会复兴和改造的条件、文化的意义以及个人、社会与自然关系等问题奠定基础。

批判理论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认识到：既然马克思主义表现为斯大林主义时就成了压制的思想意识，因而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并不一定会提供获得真理的钥匙。它不仅认为“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概念不足以解释一系列现象（斯大林主义、法西斯主义及其它等）产生的原因，而且认为维贝尔和弗洛伊德这样一些人的思想和理论为解决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问题——为什么西方预期发生的革命始终没有发生——提供了重要线索。批

判理论家们评价和在可能时发展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并不表明他们要削弱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相反，而是要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并发展它。因而，他们一方面承认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并不足以成为认识当代社会的基础。国家权力所涉及的领域愈来愈多、“基础与上层建筑”愈来愈相互渗透、批判理论家称之为“文化工业”的现象不断蔓延、极权主义的发展，凡此种种都表明政治经济学必须与其它学科融合在一起。因而，政治社会学、文化批评、心理分析以及其它学科，都在批评理论的框架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通过提出分工、官僚主义、文化模式、家庭结构以及所有制和管理的问题，法兰克福学派就大大扩大了批判的范围并有助于改变政治的概念。

他们的著作企图揭示各种妨碍将生产方式——这可能是马克思主义体系中最核心的部分——说成只是客观的结构和在“人以外”发展的事物的复杂关系和中介。他们尤其反对对历史唯物主义作“决定论的”和“实证论的”解释，因为这种解释强调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是不可变更的（在一种貌似独立的经济“基础”的推动下），并认为能够按照自然科学方法论的模式来理解这些历史阶段。他们论证说，后来对马克思所作的解释正是马克思本人早年曾驳斥过的一种思想——“思辨的唯物论”，即忽视人的主体性的重要作用的唯物论。正统马克思主义（如德国共产党的理论）的传统观点没有认识到既必须研究行动的客观条件，又必须研究理解和解

释这些条件的的方法的重要性。例如，对文化或同一性的形成的各种成分进行分析，就是必要的，因为“历史是由从事局部认识的主体在既定条件下的活动创造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并不是定期爆发危机的原因。这种危机的过程和解决它的办法的性质，都取决于代表各种社会力量的人物的实践和他们如何理解本身的处境。批判理论所致力研究的是结构与社会实践的相互作用，即研究在特定社会现象中的主体和客观以及它们的关系如何通过这些现象来进行协调。

批判理论家们提出问题的方式虽千差万别，但他们认为通过对当代社会和政治问题的探讨就能阐明未来的前景，这些前景如果实现了，就会提高社会的合理性。然而，他们关心的不仅仅是阐明那些不明显的现象，也不是像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常说的那样只是“记忆”或“回想”有被忘却危险的往事——争取解放的斗争，从事这一斗争的种种原因，批判思想本身的性质。他们还提出自己理论和实践的新的重点和新的思想。比如，马尔库塞就为个人的舒适享乐（与坚持苦行僧式和清教徒式观点的革命者相反）、为个人的自我解放（与那些简单地认为这种解放只来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革的人不同）和为人类与自然之间可能有与现存关系截然不同的关系（与要加速发展现存各种技术的人不同）进行辩解。这些观点显然偏离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学说（见“参考书目”⑬）。然而，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和马尔库塞却从未提出一套严格的政治要求，因为他们以及哈贝

马斯的思想的一个重要原则是：解放的过程也就是自我解放和自我创造的过程。因此，列宁的先锋组织的观点受到了批判性的评价，因为这样的组织被认为会导致一种根深蒂固的分工、官僚阶层和极权主义的领导。虽然这些批判理论家没有提出一贯的政治理论，但他们同意传统的看法，即社会主义和自由是一致的，合理社会的目标必须体现在实现这种社会的方法上，而且必须与这种方法相一致。

整个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社会研究所在霍克海默任所长期间，对包括个人的身份形成、家庭关系、官僚主义、国家、经济和文化在内的许多领域进行了研究与分析。虽然被称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理论往往是从人们所熟悉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出发的，但得出的许多结论却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反，因为他们的研究成果突出了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社会改造的许多障碍。以下就是他们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核心观点。

第一，他们证明，经济和政治融合在一起的趋势将不断增强。垄断组织出现并干预国家事务，而国家也进行干预以保护和维持经济过程。

第二，经济与国家组织愈来愈交织在一起，以确保地方的主动性从属于官僚政治的考虑、市场上原料的分配从属于中央的集中计划。社会的协调工作是由强大的公、私行政机构负责的，这些机构愈来愈自成体系，而且只考虑生产。

第三，在官僚主义泛滥和机构臃肿的同时，由于实用理论——关心完成预定目标的手段的功效——深入人心，社会生活合理化的进程也在扩大。

第四，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把工作任务分得愈来愈细。随着工作任务的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人几乎不可能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思考和组织。整个劳动的过程更难于了解，大部分职业成了完成各种孤立的、极小的产品的片断生产。

第五，随着工作和知识的细微化，阶级的体验正在消失。统治愈益成为非个人的统治，人成了完成目的的手段而这种目的却似乎是独立存在的。决定这些过程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形式——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物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愈来愈只具有商品的性质，从而加剧了物化，社会关系也愈来愈难以为人们所了解（参看商品拜物教；交换条目）。冲突日益集中在那些并不能触及社会基础的边际问题上。

法兰克福学派对这些过程的分析，力图揭示似乎无个性特征的统治的特定社会基础，从而揭示是什么东西在妨碍人们“意识他们自己”是能采取主动和积极行动的“主体”的。在进行这一分析时，集中评价了“大众文化”传播思想与信仰的途径，即自我外（家庭外）的社会化用以摧毁个人、私人领域的方式。

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都认为，资本主义时期、基督教的中古时期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们的作品，都对单纯注重实效的世界保持某种程度的独立性（见“参考书目”②）。这些大师们的作品通过自己的形式与风格，体现了个人的经验，表达了他们的意图。阿多尔诺通常所说的“自主的”艺术将产生出美和秩序或矛盾和不协调的形象——即美学领域，它与现实相脱

离同时又突出表现了现实（参看美学；艺术条目）。它的对象世界来自现存的秩序，但它却是以非因袭的方式来描绘这一秩序的。这样，艺术就具有认识和破坏的特点。它的“真理内容”就在于它能重新构筑传统的意义模式。

法兰克福理论家们认为，现今大部分文化产品已变成商品，而文化本身也业已成为一种“工业”。“工业”这个词，在这里是指文化产品的“标准化”，“虚假的个体化”或只有极细小的差异（如西方的电视和电影音乐），也指推广和传播技术的合理化。文化工业不寻求艺术形式的统一，它关心的是“效果至上”。它主要是为了消遣和娱乐，提供一个机会使人们暂时逃避日常生活的负担和单调乏味的工作。但是文化工业并不能使人真心地逃避现实。它提供的娱乐——没有压力、比较自在——只是使人从生活的基本压力中轻松一下，使其重新产生工作的愿望。在分析电视、艺术、流行音乐和星相学时，阿多尔诺特别试图证明这种“工业”产品只不过是再现和加强了人们想要逃避的那种世界的结构。它们强调的信念是：生活中的消极因素是由自然原因和偶然原因造成的，从而宣传了宿命论、依附感和责任感。文化工业为现存秩序生产了一种“社会胶合剂”（阿多尔诺并不认为一切艺术和音乐的命运都如此。比如，他曾不厌其烦地强调舍恩伯格的无调性音乐具有一种批判的、否定的功能）。法兰克福学派想通过对现代艺术和音乐的考察，来评价各种文化现象的性质。在这一探讨中，他们试图揭示人们是如何安排和控制大多数闲暇活动的。生

产和消费这两个领域对个人的社会化有着重要的影响。非人的力量不仅控制着个人的信仰，而且支配了人的活动的动力。

这个学派使用了许多心理分析的概念来考察社会是怎样造就个人、形成各类社会性格的。他们发现，在社会化的过程中，父母的重要性逐渐减低了。由于家庭愈来愈不能对外界的巨大压力提供保护，因而父亲权威的合法性就从根本上动摇了。其结果是，男孩不希望长大后成为像父亲那样的人，而是愈来愈想成为像文化工业所提倡的那种形象的人（在纳粹德国，这种形象就是法西斯主义）。父亲虽保有一些权力，但他的要求和禁令，充其量也只是在家庭内勉强起作用。因而，父亲的权力便显得专横。在这种情况下，孩子对力量的概念只是抽象的，并寻求符合他们心中想象的、更有力的“父亲”。这样，就造成了一种普遍的、易于受外界力量影响（如法西斯主义的煽动）的状态。

《极权主义的个性》（见“参考书目”③）这一典型的著作的目的，就是依据上述压力所形成的性格综合症来分析这种易感性。这份研究试图将某些性格与政见（如民族扩张主义和民族偏见这样一些有法西斯倾向的政见）联系起来（参看种族条目）。它揭示出一种“标准化”的个人，这种人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盲目屈从于传统的价值观、权威和迷信。研究揭示了意识形态是如何地根深蒂固和人们为什么会接受“与他们的合理利益相违背”的信仰体系。这种极权主义类型的性格同样会在能独立思考、能提出批评性意见的人身上出现。

法兰克福学派论述当代文化和独裁主义模式等的目的是要促进解放斗争，虽然必须补充指出，该学派内部对这一斗争的确切含义是有争论的。不过，他们的著作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自相矛盾的东西，由于他们坚持人类和社会变革的可能性必然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约，这种矛盾就更为突出了。他们提出的关于社会根本变革重要性的理论并没有多少社会斗争的基础。他们扩大了批判的范围和政治概念；这是他们把相互矛盾的观点捏在一起的一个重要方法。正是由于看不到资本主义必然会转化，他们才如此重视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从而有助于形成可与现存统治结构决裂的意识，但矛盾主要是由一个有问题的论点引起的，这个论点使他们既低估了某些类型的政治斗争，又低估了他们的著作对这些斗争的重要意义。

他们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解释为什么马克思所设想的革命没有在西方发生。在试图解释革命没有发生的原因时，他们低估了重大政治事件的复杂性。他们设想，与现存秩序作断然的决裂就一定会发生社会变革；但这一设想使他们不恰当地看重了可稳定社会的各种力量的作用。在试图解释他们预期的事情没有发生的原因时，他们夸大了“制度”吸收反对势力的能力。其结果是：批判理论忽视了西方内部的和西方以外的一系列重要的社会政治斗争——已改变并在继续改变政治面貌的斗争（参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条目）。虽然他们对不断变化的重大政治事件并不总能作出正确的评价，但他们对理论和批判的兴趣、对各种压制激进政治运动的

统治方式进行分析的兴趣，却颇有实际影响。他们在这些领域内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可以对法兰克福学派的立场作些批判，但这里就不赘述了（见“参考书目”④、⑤、⑬和⑭）。值得注意的是，该学派的一些最重要的失误已在第二代批判理论家的著作中提出来了；其中，哈贝马斯最为突出，他是在完全不同于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和马尔库塞的框架中发展自己的思想的。他特别深入探讨了批判理论的哲学基础，试图阐明关于合理性和“好社会”的预言，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前景重新作了说明（见“参考书目”⑦和⑧）。他的研究仍在继续，这证明进一步阐明社会的批判理论是很有生命力的工作，尽管我们目前还不能无批判地接受它的许多理论教义（参看认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条目）。

(DH)

参考书目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66），1973年英文版。

②西奥多·阿多尔诺和麦·霍克海默：《启蒙辩证法》（1947），1973年英文版。

③西奥多·阿多尔诺等合著：《极权主义的个性》，1950年英文版。

④佩·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思考》，1976年英文版。

⑤赫尔穆特·杜比埃尔：《科学组织与政治知识》，1978年德文版。

⑥雷蒙德·葛斯：《批判理论的概念》，1982年英文版。

⑦尤尔根·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利益》（1968），1971年英文版。

⑧同上作者：《合法性危机》（1973），1976年英文版。

⑨大卫·赫尔德：《批判理论介绍——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1980年英文版。

⑩麦克斯·霍克海默：《批判理论》（1968），本卷由30年代和40年代初所写的论文组成，1972年英文版。

⑪马丁·杰伊：《辩证的想象力——法兰克福学派和社会研究所的历史1923—1950年》，1973年英文版。

⑫赫伯特·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1941年英文版。

⑬同上作者：《爱欲与文明》（1955），1966年英文版。

⑭约翰·汤普森《批判的注释学》，1981年英文版。

⑮阿尔布雷希特·韦尔默尔：《批判的社会理论》，1974年英文版。

自由 (freedom)

参看解放；决定论条目。

G

地理 (geography)

地理知识是对形成社会生活的物质再生产基础的条件(包括自然条件和人类创造的条件)的空间配置进行描述和分析。它同时还试图了解在一定的生产方式条件下社会生活的质量跟这些条件之间的关系。

地理知识的形式和内容决定于社会的条件。一切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都有其独特的“地理学识”，也就是关于它们的领土和各种价值在利用上的空间配置的实用知识。这种通过经验得到的“学识”，是作为个人和集团跟世界打交道的概念工具的一部分而加以编纂整理并在社会上传播的。它既可以作为一种不加严格限定的有关空间环境的意象来传播，又可以作为一种正规的知识实体来传播，后者也就是社会全体成员或一些享有特权的优秀分子从中接受教育的地理学。这种知识既可以用来征服自然，也可以用来统治其他的阶级和人民。它还可以用来从事把人民从所谓的“自然”灾害和国内外压迫中解放出来的斗争。

作为一种正规的知识实体，资产阶级地理学在不断改变的实践要求的压力下经过了一系列的变化。在早先几个世纪所关心的是航海的精确性，接踵而来的是为确定私有财产和国家领土权所需要的治国实践。与此同时，世界市场的形成意味着“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

有用物体的新的属性”，从而促进“普遍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92页)。一些按照自然哲学的传统来从事工作的地理学家，例如亚历山大·冯·洪堡(1769—1859)和卡尔·利特尔(1776—1859)，开始着手对地球表层进行系统的描述，从而形成对各种价值(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进行开发利用的知识库存，并确定了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的地理差异形式。到19世纪后期，地理的思想和实践深受以下各种因素的影响，对探求商业机会的直接参与，对原始积累的展望和劳力资源的开发，以及帝国的经营和殖民地的管理。随着世界被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划分为各自的势力范围，地理的作用也进而提高，在这方面，像弗里德里希·拉特策尔(1844—1904)和霍尔福特·麦克金德爵士这样的地理学家，都致力于控制空间的斗争，也就是直接根据地理控制的办法来对原料、劳力供应和市场实行控制。近年来，地理学家们关心对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空间配置的“合理安排”(所谓“合理”，通常是从积累的观点来看的)。

在资产阶级地理学的历史中，有两种明显地强烈对立的思潮。第一种思潮在方法上具有深刻的唯物主义性质，尽管它在某些方面坚持环境或空间决定论(这是一种认为经济、社会

再生产和政权的形式是由环境条件或空间位置所决定的学说)。第二种思潮在精神上具有深刻的唯心主义的性质,它把社会看作是为了遵循上帝的意愿或受人的良知和意志的支配而在积极地从事地球面貌的改变。在资产阶级地理学中,这两种思潮的紧张关系从未得到解决。此外,后一种思潮往往保存着一种强烈的思想意识的内容。尽管它希望对社会生活的多样性有一种普遍的理解,然而它却往往对这种多样性进行狭隘的、种族优越论的解释,从而使自己经常地成为散布种族、文化、民族优越论的工具。诸如“地理决定论”、“命定扩张论”、“白人天职论”以及资产阶级的“文明使命论”等等思想,都在地理学思想中自由泛滥。地理信息(例如地图)可以轻而易举地被利用来制造恐慌和加剧民族之间的敌视,从而为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的统治和国内的压迫(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进行辩护。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少对地理这门学科进行正面的论述,但他们却经常引证一些地理学家(例如洪堡)的论著,而且在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行文中充满了对历史事件的评论。他们认为资产阶级思想中的那种根本对立是可以互相弥合的。他们断言:当我们作用于外部世界并改变它的时候,我们也就改变自己的本性;还有,虽然人们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但他们不是在自己所选择的社会条件和地理环境下来进行创造的。不过,马克思显然注意使自己跟资产阶级思想中的决定论潮流保持距离,因此他通常是贬低环境和空间差别的意义,其结果是对地理问题采取一种矛盾的处理办

法。

譬如说,马克思往往把历史说成是从一种生产方式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单纯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然而他同时也承认亚细亚社会具有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它部分地是由于在半干旱的环境中兴修并维持大规模的水利工程而形成的。他后来还批判一些人,说他们把他的“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史纲”改变为“一种所有的民族都命定要走的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同时强调指出他自己只不过是探求了“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的胚胎中出现所经过的道路”(1877年11月写给奥·查皮斯基的信)。甚至在西欧,也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浸透的不平衡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原因是不同的地方条件表现出无穷无尽的差异和层次(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47章)。

此外,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动力进行分析时,并不引用地理的论据,理由是这样一来不仅不能增加任何新的东西,而且只能使事情变得复杂。然而实际上他也不得不承认劳动生产率受环境条件的影响,这种条件反过来又形成社会劳动分工的物质基础(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6章)。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工资率)是根据再生产的费用以及自然和历史的条件因地而异。由于土地肥沃程度和地点的不同,一部分级差地租也就由此产生。至于这些级差的程度即随着地理条件的差异而引起的工资和利润率的差异程度,马克思认为可以通过资本(如货币、商品、生产活动等)和劳动的流动来加以缩小。在这方面,他不得不考虑到地理扩张对

资本主义历史动力的影响作用——殖民地化、对外贸易、资本输出、金贮备的枯竭等。他认为地理扩张有助于阻止任何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不认为资本主义的危机倾向能够经常地通过这种方法来缓和。因为它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矛盾在世界舞台上的投影而已。但是，马克思并不打算对这样一个过程进行任何系统的分析。他曾计划写一部关于危机和世界市场的著作，但未能实现。

马克思的评论具有一种严整的主题。虽然大自然可能成为劳动的课题，但是我们与之打交道的大自然的许多方面却是社会的产物。例如，土地的生产能力既不是天生如此，也不是不可破坏的（李嘉图的观点），因为土地肥沃性可以随着资本流通而提高或破坏。空间关系还受到交通运输业的积极影响，这种工业在资产阶级时代旨在缩短资本在流通中的周转时间（即马克思所说的通过时间来消灭空间）。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独特的空间结构（物质和社会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化，劳动的地域分工，等等），都是通过历史发展的特殊过程产生的。资本主义是按照自己的想象来创造一种地理图像，然而它只能发现这种图像有严重的缺憾并充满矛盾。它所创造的环境，既有利于资本主义未来发展的道路，同时却又堵塞这些道路。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往往不了解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处处可见的那种纤细入微的“地理学识”。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是早期著作中的一种例外。一种占主导地位的趋势是把大自然和地理环境不

容置疑地看作是社会的一部分。卡尔·维特福格尔（1896— ）试图重新把地理决定论引入马克思主义思想，尽管这种作法本身有严重的缺点，但它毕竟重新提出了生产方式和环境条件之间关系的问题。在苏联，出于对复兴、计划、工业和地区发展的实际需要，也导致了地理学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内作为一门正式学科出现。那种对于发展这个国家的生产力的深刻而几乎是彻底的关心，是跟这样一种分析联系在一起，即认为这种生产力的具体发展应被看作是具有地理差别的社会历史的一种动力。这种思想主要通过法国地理学家诸如比埃尔·若尔日（1909— ）等人的著作传播到西方来。

在20世纪早期，对于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的研究（这是马克思留下来没有触动过的一个题目）给马克思主义思想带来一种明确的有关空间的意象。希法亭、列宁、布哈林和卢森堡把有关剥削、地理扩张、领土冲突和统治等主题，生动地跟资本积累的理论联系在一起。后来的一些作者则大力地继续贯彻有关空间的意象。中心地区剥削边缘地带，都市剥削穷乡僻壤，第一世界征服并无情地剥削第三世界，不发达的状况是由外部强加所造成的，等等（参看不发达和发达条目）。阶级斗争是通过边缘地带反对中心地区、农村反对城市、第三世界反对第一世界的斗争来解决。这种有关空间的意象是如此强烈，以致它自由地流回到甚至去解释资本主义腹地内的各种结构。一个占统治地位的都市在剥削着各个地区，在这个都市中的少数民族居住区被形容为“内部

新殖民地”。在某些马克思主义著作中，《资本论》的语言（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看来正让位给一种使人不容置疑的意象，也就是说一个地方的人民在剥削另一个地方的人民。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惯有的说法中，很少涉及阶级对抗如何转化为空间结构的具体过程，或者说空间的关系与组织是如何在资本主义的规则下产生的。

在60年代期间，随着对资产阶级地理学进行激进批判的力量不断加强，在这些问题上透出了新的气息。从社会主义观点出发来对地理学的正统观点进行改造的尝试取得了某种特殊的优势。然而，由属于帝国思想意识范畴的保守思想家所主宰的资产阶级传统地理学，在对不同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下生活方式和社会再生产的研究方法上，却仍然具有全球性的、综合性的和急功近利的影响作用。不过，从相对上来说，它已经比较容易成为批判的靶子，而且也比较容易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效劳。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的地理学思想还是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所出现的只不过是埃利泽·勒克律（1830—1905）和克鲁泡特金（1842—1921）的那种无政府主义的土生土长的激进传统的短暂风暴。

这种激进主义的冲击最初是集中在对意识形态和地理学实践的批判上。它对地理书籍和教学中的种族主义、阶级论、种族中心论、性别歧视观点等等提出质疑。它对在地理学家中普遍存在的实证主义立场进行攻击，认为它是资产阶级统治意识的表现。它揭露了地理学家在替帝国主义效劳中所起的作用，揭露了他们在城市和

地区的规划过程中如何贯彻社会统治的目标，以利于资本的积累。它试图通过对地理的哲学基础进行一种彻底的批判来揭露该学科的隐蔽企图和阶级偏见。

此外，这种激进主义还谋求使地理学中有关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方面一致起来并加以维系，同时力求吸取资产阶级地理学的积极方面并且对隐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地理学观点加以重新理解。虽然那些比较常见的技术——从绘图到库存资料分析——都可资利用（如同苏联的经验所表明的），但是这毕竟跟资产阶级的实践过于接近，况且那种认定这些技术具有社会中立性的想法也在制造麻烦，因此需要更多的东西。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地理学家就在设法了解，不同的人民如何形成各自的物质的和社会的图景，以反映他们的需要和要求；他们同时还表明不同的社会集团（包括儿童、成人、各社会阶级和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掌握着不同形式的、而且往往是难以互相比较的地理知识。这已经是在确立一种比较合乎辩证主义的观点方面迈开一小步，而这种观点则是建立马克思的这样一个命题之上，我们在作用于并改变外部世界的同时也在改变我们的本性。从这样一点出发，可以为地理学安排一种新的日程，即通过对社会过程的考察，以及对由此所得出的对地理学知识（这种知识本身就是有助于这些社会过程的实现）的批判性的回顾，来对物质环境（包括物质的和社会的）的积极建设和改造进行研究。这样就可以看出，在一个社会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诸如建立在劳资对抗基础之上

的那些矛盾)势必要反映在现实的地理图景(社会组织的空间)和我们对这种图景的解释之中。

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地理学研究仍处于襁褓之中。它正对资产阶级的这个问题重新进行探讨,并且探索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新观点。它试图更深刻地洞察不同的社会形态是如何按照各自的想象去创造其物质的和社会的图景的。它在探讨资本主义是如何地改变和创造着大自然,它一方面使新的生产力固定在大地上,但同时又使生态变化处于不可逆转而且往往是有害的过程之中。它正在考察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空间结构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们的影响作用——地理上发展的不平衡、世界资本主义通过对资本和劳动力在地理上的动员而实现其空间的统一等等。它正在设法解释在一种由劳资对抗所主宰的社会形态中,一个地方的人民受另一个地方的人民剥削的现象(边缘地带受中心地区剥削,农业地区受城市剥削)是怎样发生的。它还正在调查空间组织(例如种族隔离)跟阶级关系的再生产有什么关系。总而言之,地理学家们正在通过地区的兴衰过程、地区内部的竞争和改组、失业的输出、经济膨胀和生产能力过剩等现象,来设法了解危机在地理上是如何表现并堕落为帝国主义内部斗争和战争的。

(DWH)

参考书目

- ①V. 阿努钦:《地理学的理论问题》,1977年英文版。
- ②D. 格雷哥里:《意识形态、科学和人文地理学》,1978年英文版。
- ③大卫·哈维:《资本的局限》,

1982年英文版。

④R. J. 约翰斯顿编:《人文地理学辞典》,1981年英文版。

⑤M. 基德隆和R·西加尔:《世界地图情况》,1981年英文版。

⑥R. 皮特:《激进地理学》,1977年英文版。

⑦马西莫·奎尼:《地理学与马克思主义》(1974),1981年英文版。

戈尔德曼,卢西安(Goldmann, Lucien)

1913年6月20日生于布加勒斯特,1970年10月3日在巴黎逝世。

戈尔德曼30年代期间在维也纳求学时,接触了卢卡奇的早期著作——特别是《悲剧的形而上学》(选自《灵魂与形式》)、《小说的理论》以及《历史和阶级意识》,最后这部著作对他的思想起了深远的影响作用。其他的主要影响来自让·皮亚杰的“遗传认识论”,还有60年代期间马尔库塞提出的关于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乃是控制资本主义内部矛盾的手段这一论点。这种观点在戈尔德曼的《论小说社会学》和他的新版《人文科学与哲学》中可以看到。

戈尔德曼从卢卡奇关于阶级意识的探讨中受到启迪,从而制定了他自己的有关批判理解的概念结构。这种概念结构是以“主体和客体的部分一致”这种观念作为中心,从而使一种“超个人主体”的“统一世界观”的产生成为可能。据戈尔德曼看来,只有“超个人主体”才具备这样的客观能力,即通过一种“尽可能高的意识”而在哲学、艺术和文学上达到很高的水平,而相形之下,个人的意识则具有种种偶然性和局限性。由此可

见，从事文化创造的真正主体便是“集体的主体”，它表现出历史意识的各种“重要结构”，以回答置身于能动的社会总体之内的一个社会集团或阶级的决定与要求。

戈尔德曼发表了两篇博士论文：一篇关于康德，发表于苏黎世；另一篇关于拉辛和巴斯噶，发表于巴黎；这两篇论文都涉及详细的历史调查。在这以后，他的兴趣主要转移到方法论和超理论问题上。他在许多文章中探讨了这些问题，这些文章最初以论战的形式发表，后来被收集为多卷本。他从事创作的时候，正是结构主义在法国处于高度流行的时期，他力图阐明自己的立场，极力要在这个领域中发出批判的呼声。然而，当他把结构主义称为教条主义的片面性并对它持反对立场的同时，却把他自己的方法称为“本源的结构主义”，以此来坚持其历史的广度。大大出乎他自己意料的是，他的最流行的作品竟是一卷本的文集《论小说社会学》，该书曾几度再版，发行量很大。该书在重新恢复卢卡奇的《小说理论》中的若干重要原则的同时，要比那位匈牙利哲学家以极端得多的形式强调了物化的力量；它把卢卡奇早期著作中的原始主题跟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中的观点结合起来，并且在所谓积极的中介要从大规模具体化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中消失的情况下，寻找理解“新的小说”的关键。在这个时期，否定性的概念在他的思想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他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两者对立起来，坚持认为“工业社会的进化创造了若干不可逆转的形势”（见“参考书目”②，

第19页）。由于把这样一种背景看作是具有毁灭性的社会瘫痪并对它持反对态度，戈尔德曼热烈地欢迎1968年5月事件，把该事件看作是一种解放的行动。他曾希望把自己的乐观主义政治观点转化为一种新的理论洞察力，但他并没有活到实现自己愿望的那一天。

(IM)

参考书目

- ① 卢西安·戈尔德曼：《伊曼努尔·康德》（1948），1971年英文版。
- ② 同上作者：《人文科学与哲学》（1952，1966），1969年英文版。
- ③ 同上作者：《隐蔽的上帝》（1956），1967年英文版。
- ④ 同上作者：《辩证法研究》，1958年英文版。
- ⑤ 同上作者：《论小说社会学》（1964），1975年英文版。
- ⑥ 同上作者：《智力结构与文化创造》，1970年法文版。
- ⑦ 同上作者：《卢卡奇与海德格尔》，1977年英文版。
- ⑧ 同上作者：《文学社会学的方法》，1981年英文版。
- ⑨ 萨米·纳伊尔：《戈尔德曼的遗产》，1981年英文版。
- ⑩ 雷蒙·威廉斯：《文学与社会学——纪念卢西安·戈尔德曼》，1971年英文版。

葛兰西，安东尼奥（Gramsci, Antonio）

1891年1月22日生于撒丁的阿莱克斯，1937年4月27日在罗马逝世。

葛兰西出生在贫瘠的撒丁岛上一个中下层阶级的家庭，1911年获得都灵大学的奖学金。在那里受到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奈戴托·柯罗齐的

著作的影响。在都灵工人阶级运动的感召下，他在1913年参加了意大利社会党（PSI），并且开始为社会主义报刊撰稿。他对于落后的农民文化和工业城市的体验，影响了他的观点的形成，即认为在意大利从事任何社会主义革命，都要具备一种全民的观点，并且必须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联盟。在他的作品中始终贯串着这样的主题，即工人阶级必须摆脱它的集团利益，同时必须强调文化和思想意识所具有的政治作用。葛兰西欢呼十月革命的成功，认为这场革命是由社会群众而不是由一些精英人物所实现的社会变革的范例，他还认为这场革命说明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所读到的东西都已失效，因为这些东西可能提示人们革命要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得到充分发展以后才能实现。在他的著作中，社会主义的社会变革被定义为民主管理的扩大。

1919年，在葛兰西的协助下，在都灵创办了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周刊——《新秩序报》。该报为当时正在迅速发展中的工厂委员会运动（参看委员会条目）进行鼓吹，以便把俄国革命的经验教训移植到意大利具体环境中来。在索列尔的那种认为生产领域可以为一种新文明提供基础的思想的影响下，葛兰西认为工厂委员会有助于把工人阶级联合起来，让他们了解自己在生产和社会制度中的地位，并且在资产阶级已经不能够保证生产力发展的时期培养起工人阶级为创造一个新社会和新型国家所需要的技能。摧毁旧社会和维持工人阶级权力的唯一途径是去着手建立一种新秩序。由

此可见，葛兰西关于领导权这一概念的根源，在这个时期就可以找到（见“参考书目”②）。这种新的工人阶级机构是在这样一种条件下产生的，即个人企业家的作用的削弱，银行和国家的投资的增加，以及由于这些在政治、社会、经济领域之间关系的变化所引起的自由民主制的危机。1920—1921年间法西斯主义的进攻，导致葛兰西对它群众基础进行分析。他认为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基础是小资产阶级中一些有不满情绪的阶层，他们被大地主、一部分工业资产阶级以及国家机器的成员当作工具来加以利用。他还认为法西斯主义可以给意大利国家的统一提供新的基础，并且预言会发生政变，虽然他倾向于过高地估计新制度的脆弱性。

1921年1月，在葛兰西的帮助下建立了意大利共产党（PCI）。1922—1924年间，葛兰西先后在莫斯科和维也纳为共产国际工作，当时正是共产国际内部出现了争论的时候，争论的问题是有关于在苏联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来建设社会主义，以及西方的社会党人和新建立的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是什么。由于在1924年被选入意大利议会，葛兰西回到意大利，担任党的领导工作，致力于把意大利共产党从其早期的宗派主义改造成为一个扎根于群众运动的政党而斗争。他于1926年11月被捕，并被判20多年的徒刑。他曾写道，他在监狱中从事研究的出发点是为了对知识分子的政治功能进行考察。葛兰西在狱中写札记并从事各种专题的创作，这些作品受到监狱官的检查，而且可利用的资料也零星不全，但他最后竟写出了34本札记。由



于他所作的每一札记都往往包含若干概念，深入到对某一个特别有争论的问题和历史事件进行探讨，而且它们当中许多问题往往有好几种说法，因此要对他在《狱中札记》里的思想进行编年的或分阶段的描述，是不可能的。

葛兰西对意大利的统一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分析了意大利知识分子的作用，以及新的民族国家如何作为一次“消极革命”的结果而出现，而在这次革命中农民群众充其量只能对新的政治秩序予以消极的同意。他把知识分子分为有组织的和传统的两种，前者是任何一个新的进步阶级为组织新社会秩序所需要的，而后者则具有一种走回到一个早先的历史时期的传统。他给知识分子所下的定义非常广泛，认为知识分子应包括一切“在广义上具有组织功能”的人们（见“参考书目”⑤，第97页）。他还认为所有的人都具有理性的和智慧的能力，虽然他们当中目前只有一些人在社会上发挥一种知识的功能。

知识分子组织着信仰的网络，组织着制度和社会关系，也就是葛兰西所说的领导权。因此，他又把国家定义为武力加同意，或是用强制武装起来的领导权（见“参考书目”⑤，第263页），其中政治社会组织武力，市民社会提供同意。葛兰西把“国家”这个词用在不同的意义上，把它用在狭隘的法律和宪法的意义上作为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之间的一种平衡，或者把它用来概括两者。一些作者批判葛兰西在国家观点上很“弱”，认为他过分强调了同意的因素（见“参考书目”①）；另一些作者则强调指出

葛兰西试图对起干预作用的现代国家进行分析，然而其中区分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界线，却越来越模糊（见“参考书目”⑫）。葛兰西声称，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市民社会包含着复杂的机构和群众组织，这些国家的政权性质也就决定了只能采取这样一种战略来破坏现秩序并导致社会主义改造的彻底胜利。阵地战，或者战壕战，至于运动战或正面进攻，则是在沙皇俄国这种迥然不同的环境下取得成功，它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策略而已。由于受马基雅弗利的影响，葛兰西断言“现代王子”（指革命政党）是能够促使工人阶级创造一个新社会的有机组织，其办法是帮助该阶级去发展它的有组织的知识分子和另一种领导权。不过，资本主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危机有可能通过各种各样的消极革命来导致领导权的改组，这样做是为了预防工人运动对少数统治者操纵政治和经济的状况造成威胁，同时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葛兰西把法西斯主义、形形色色的改良主义、以及欧洲所采用的科学管理和生产流水作业线等，统统列入这一范畴。

在有关知识分子的想法方面，葛兰西还提出：固然专业的哲学家在发展他们的抽象思维的技能，而其实所有的人在解释世界的时候都在从事一种哲学实践，尽管这往往是采取一种不系统的和非批判的形式。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哲学正在成为一种“物质力量”，它对一个时代的“常情”起影响作用。应当把一种哲学体系放在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也就是说不能把它单纯地放在抽象的水平上进行批

判，而是应当把它跟它帮助各种社会力量形成的思想意识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实践的哲学”，能够帮助群众成为历史的主人公，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掌握着专业化的、批判性的知识技能并具有一种统一的世界观。葛兰西对他那个时代具有影响的两种观点进行批判，他认为这两种观点可以用“我们遇事应抱逆来顺受的态度”这句话来反映，那就是柯罗齐的唯心主义观点和布哈林的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葛兰西认为这种解释是简单化和机械的）。葛兰西的这种态度也反映在他对于文学、民俗学以及大众文化跟“高层”或“官方”文化之间关系的批判观点上。对于后一种关系的分析是从这样一种观点出发的，即作为社会集团的知识分子究竟是如何跟人民群众和民族大众文化的发展发生联系的。

在抱病多年以后，葛兰西终于在1937年因脑溢血逝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他的著作的出版发行，出现了各种不同的争论（见“参考书目”⑨；⑩）。提出这样一些问题：他的思想的关键领域究竟是具有意大利特色还是具有国际性？他的思想跟列宁的思想有什么关系？他的各个不同时期著作之间的联系为何？他在狱中跟意大利共产党的关系是什么？以及他在这段期间对苏联的发展起什么作用？最近的一些解释集中在他的社会主义胚胎理论及其在批判性地考察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方面所作的贡献。他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共产党所起的影响作用以及他的思想跟欧洲共产主义的关系，也属于争论问题之列。

(ASS)

参考书目

- ① P.安德森：《安东尼奥·葛兰西的自相矛盾》，1976—1977年英文版。
- ② 布西—格鲁克斯曼：《葛兰西与国家》，1979年英文版。
- ③ A.戴维逊：《安东尼奥·葛兰西—学术传记》，1977年英文版。
- ④ G.费奥里：《安东尼奥·葛兰西——一个革命家的生平》（1965），1970年英文版。
- ⑤ 安·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 ⑥ 同上作者：《狱中札记》，I—IV卷，1975年意大利文版。
- ⑦ 同上作者：《政治著作选集（1910—1920）》，1977年英文版。
- ⑧ 同上作者：《政治著作选编（1921—1926）》，1978年英文版。
- ⑨ G.C.约克多：《读葛兰西—各种解释指南》，1975年意大利文版。
- ⑩ C.莫非编：《葛兰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1979年英文版。
- ⑪ C.莫非和安尼·S·沙逊合著：《葛兰西在法国和意大利》，1977年英文版。
- ⑫ 安尼·S·沙逊：《葛兰西的政治学》，1980年英文版。

格律恩堡，卡尔（Grünberg, Carl）

1861年2月10日生于罗马尼亚福扎尼，1940年2月2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逝世。

格律恩堡在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律后，成为一名法官，后来有一个时期当律师，但同时继续从事农业史和社会主义史的研究。1893年，他和别人一起创办了《经济社会史杂志》。1894—1899年间，他在维也纳大学当讲师，1909年他当上政治经济学的教

授，从而成为一个德语大学的第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教授”。1924年他被任命为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的第一任所长，但在1928年由于中风而不得不辞退。格律恩堡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他是所有杰出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导师，被称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之父”；第二，他创办了著名的《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又称《格律恩堡文库》），收集了那个时期所有主要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著，据他说，该《文库》旨在对学者个人和研究集团进行专门调查的基础上为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提供一个总的看法；第三，在他担任法兰克福研究所所长的短暂任期

内，他使该所从事了富有成果的历史研究和理论探讨；尽管他的后继人麦克斯·霍克海默给予这方面的工作以一种非常不同的指导方向。

（TBB）

参考书目

①卡尔·格律恩堡编：《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1910—1930），I—XV卷，德文版。

②《纪念卡尔·格律恩堡70诞辰文集》，1932年德文版。

③《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史文库索引》（卡·格律恩堡），1973年德文版。其中包括君特·南宁写的格律恩堡传。

H

哈贝马斯, 尤尔根 (Habermas, Jürgen)

1929年6月18日生于杜塞尔多夫。

哈贝马斯成长于纳粹德国时期,直到50年代末期才变得激进起来。他当过阿多尔诺的助手,在阿多尔诺(还有其他人)的影响下,认识到马克思和弗洛伊德的学说对于政治学和社会科学的极端重要性。在海德尔堡从事哲学教学以后(1961—1964年),他在法兰克福大学任哲学和社会学教授。1972年,他转入西德施塔恩贝格的麦克斯·普朗克协会。尽管他所从事的业务跟法兰克福学派是重复的,但他的思想却在一种跟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阿多尔诺、霍克海默、马尔库塞)所采用的迥然不同的框架中发展起来。例如,阿多尔诺认为认识和价值是没有最终的基础的,而哈贝马斯则坚持认为基础的问题(也就是为批判理论提供可靠的、标准的根据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他并且还很关心批判理论的哲学支柱的发展。这就牵涉到重新建设古典希腊哲学和德国哲学的若干中心命题,真理与道义的不可分割性,事实与价值的不可分割性,以及理论与实践的不可分割性。他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这样一个框架结构,它能够兼收并蓄社会科学研究中许许多多显然是互相匹敌的方法,其中包括意识形态批判,行动理论,社会制度分析以及进化理论等等。

对于哈贝马斯来说,重新制订批判理论的必要性是由于20世纪历史的发展进程所决定的。俄国革命蜕化为斯大林主义,群众性革命迄今在西方的失败,无产阶级群众没有革命的阶级觉悟,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经常性的瓦解——不是变成决定论的、客观主义的科学就是沦为一种悲观主义的文化批判,这一切,都被哈贝马斯看作是现时代的重要特征。此外,他还断言,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发生许多根本的变化。国家干预在加强,市场得到维护并复原,资本主义变得越来越有组织,工具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仅仅是指采取适当的手段来达到预定的目的)和官僚机构威胁着“公共领域”(指政治生活由公民公开进行讨论这一领域),以及新型的危机倾向正威胁着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合法性。

为了对付这些问题,哈贝马斯发展了一种理论方针,一种可以跟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形形色色的学科进行联系的方针。截至目前为止他所作的最基本的贡献有以下这些:对公共领域的形成和瓦解所进行的历史探讨(见“参考书目”①),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科学技术的地位所进行的考察(见“参考书目”④),为批判理论制订一种哲学框架(见“参考书目”②,③),对行动理论的发展(见“参考书目”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的类型所进行的分析(见“参考书目”⑤),以及对社

会进化论的重新建设（见“参考书目”⑥）。

（DH）

参考书目

①尤·哈贝马斯：《公开活动的结构变化》，1962年德文版。

②同上作者：《理论与实践》（1963），1974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走向合理的社会》（1968），1970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知识与人的利益》（1968），1971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合法性的危机》（1973），1976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交往和社会的演变》，1976年英文版，1979年再版。

⑦同上作者：《交往的理论》，1981年德文版。

⑧大卫·赫尔德：《批判理论介绍——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1980年英文版。

⑨托马斯·麦卡锡：《尤尔根·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⑩约翰·汤普森和大卫·赫尔德编：《哈贝马斯——批判性的辩论》，1982年英文版。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年8月27日生于斯图加特，1831年11月14日在柏林逝世。

黑格尔出身于一个税务官的家庭。他在图平根大学攻读哲学、古典文学和神学，先后在伯尔尼和法兰克福当过家庭教师。他在1801年任大学讲师（Privatdozent），1805年在耶拿大学当上教授，并且在那里完成他的主要论著《精神现象学》（1807年）。1808—1816年，他在纽伦堡艾

吉迪安文科中学当校长；接着任海德堡大学教授（1816—1818）；从1818年起直到去世，他一直在柏林；在那里一个黑格尔学派开始形成。

对于马克思来说，黑格尔的哲学的重要作用有两个方面：第一，他深受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及其历史哲学的影响；第二，他从最完整的形式上即从逻辑学上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利用它去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动态结构。康德在对认识论所作的批判中，把人类对真实的科学认识的要求局限在“现象”的范围，认为认识仅仅来源于两个方面的活动方式的结合：一方面是进行认识的主体的内在直觉与范畴，另一方面则是外部产生的感性材料。而在这种通过批判性的反映建立起来的关系之外，则存在着“自在之物”，它从根本上来说是不可认识的。黑格尔则反对康德的这种说法，他认为现象与本质两者是必然在一起的，而现实的最本质的结构是符合于自我认识的人的精神的。用神学的术语来表达的话，这就是说，上帝（绝对）通过人的认识去实现自我认识。因此，人的思想范畴同时也就是存在的客观形式，而逻辑同时也就是本体。

黑格尔把历史解释为“对自由的意识的前进”。社会组织的形式符合于对自由的意识，因此意识决定存在。一个历史时代及其人民的意识，首先表现在宗教中。“宗教是人民断定真理的地方……宗教是人民对最高存在的意识”（见“参考书目”⑤）。因此，那些把石头或动物当作“神”来崇拜的人民，是不能自由的。自由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其所以成为可

能，首先是对具有人的形态的神或一种“灵”（“圣灵”）的崇拜。历史的前进要经历过艰苦与贫困，灾难、战争与死亡，以至整个文化与民族的衰落。然而，黑格尔认为，通过这些历史的挣扎，更高的自由原则，对真理的进一步接近，以及在更高的水平上对真理的洞察，将会逐渐地出现。人类历史是朝着基督教运动、宗教改革运动、法国革命以及立宪君主制这个方向前进的。宗教概念和哲学思想的进步，是跟社会和政治的进步相适应的。

青年黑格尔主义者（马克思正是通过他们了解到黑格尔的哲学）则是利用他们的老师的学说作为对当时已经变成保守的普鲁士王朝进行批判的武器。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越出了黑格尔关于国家就是由一些开明官吏管理的立宪君主制度这一概念。黑格尔认为，只有受过哲学教育的官吏们才具有一种发展了的洞察力，他们能够洞察到主观精神（个体的人）与客观精神（国家）的统一；而青年黑格尔主义者则认为，所有的公民都能具备这种能力。基于这个理由，他们还主张通过普及黑格尔的逻辑学中那种哲学洞察力，来克服传统的基督教的那种只不过是寓言般的宗教信念。这样一来，就用人类的观念取代了像寓言一般提出的基督教的神的地位：

“人类是两种本质的结合：神成为人，无限客体化为有限，而一种有限的精神则又铭记着它的无限。迄今为止，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是奇异的工作者在主宰着自然，包括人类内部及其外部，而且是越来越完整地这样做，它使自然作为一种无能为力的

材料从属于它自己的活动。只要它的发展过程无可指责，它也就无罪可言。堕落只是具有个人的特性，而对于人类和历史来说，则是超脱的。”（参看大·弗·施特劳斯的《耶稣传》（1839年）），（参看黑格尔和马克思条目）。

（IF）

参考书目

- ①施洛莫·阿文勒里：《黑格尔关于现代国家的理论》，1972年英文版。
- ②黑格尔：《精神现象学》（1807），1931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逻辑学》（1812），1929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法哲学》（1821），1942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历史哲学》（1830—1831），1956年英文版。
- ⑥让·依波利特：《马克思与黑格尔研究》（1955），1969年英文版。
- ⑦A. 科叶夫：《阅读黑格尔著作导论》，1947年法文版。
- ⑧卡尔·勒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19世纪的思想革命》（1941），1964年英文版。

黑格尔和马克思（Hegel and Marx）

马克思的思想从许多方面受到黑格尔的辩证法哲学的影响。他最初是在柏林求学的时候了解黑格尔的哲学，当时首先是接受了诸如爱德华·甘斯这样的学者对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所进行的共和主义的解释。跟黑格尔一样，马克思把世界历史解释为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但随着费尔巴哈对黑格尔重新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马克思也就把物质的劳动理解为本

质力量的公开的展示（参看《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所进行的批判的改造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消除了世界的虚假的主体即所谓的“世界精神”，另一方面则是把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延伸到未来。黑格尔所强调的在此时此刻已经完全实现了的自由王国，对于马克思来说则是目前存在的一种真实的可能性，而其实现则在未来。跟黑格尔的世界精神的辩证法不同，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尽管影响着历史的进步，但并不能保证自由王国（参看解放条目）的实现，它只为这样一种发展提供客观的可能性。如果社会革命化这种历史可能性没有得到实现，那么社会倒退到野蛮时代（卢森堡）或是陷于“敌对的阶级同归于尽”（马克思）的境地也是可能的。

黑格尔把资产阶级的立宪国家设想为历史发展的终点，马克思则以“生产者的自由联合”这一概念来代替它。这是一种摆脱了任何凌驾于它之上的强制力量的社会秩序，它的成员是通过共同协商的办法来管理自己的事务的。据黑格尔看来，个人把自己从自然存在、从外部强制中解放出来的过程，是一个“精神化”的过程；个人通过哲学的直观看自己的客观状况，从而了解到那些表现为从外部对自己的意志实行强制的东西，实际上是他作为一个具有自己的意志的思维人而存在的必要条件，个人也就是凭着这种直观来跟客观现实进行调和。黑格尔和保守的黑格尔派认为，只有受过哲学训练的国家官吏才完全具备这种直观、调和以及解放的能

力，而青年黑格尔派在对这种思想进行归纳时，则把“精神化”的过程跟个人的公民身份成熟的过程统一起来。然而，这两种解释都使个人具有某种“双重特性”：一方面，他是感到自己必须受外部强制力量支配的自然个体；另一方面，他又具有认识能力的“精神存在”，即认识到那些显然在否定自己的东西事实上就是他的自由和现实本身。解放也就是调和。但是，据马克思看来，只有当人的这种双重特性——既是人又是公民，既是自然个体又是精神化的存在——被克服而不再成为必要时，只有当人类不再把自己所受的社会约束客观化为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异化本质”（即国家，后来又指资本）时，解放才是可能的。尽管马克思对黑格尔作了种种批判，但是他仍然保持黑格尔的关于人类在历史过程中不断进步的信念。他同时还顺理成章地接受了黑格尔的欧洲中心论，至于他自己的欧洲中心论，则最明显地表现在他的关于印度和中国的论著中。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部著作可以使人感受到黑格尔的第二个影响。了解这种影响，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关系到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分析的基本方法。马克思利用黑格尔的辩证法——他宣称把它从倒立着的状态倒过来——来剖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的动态和制度结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体系是一个总体，也就是说，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统一体，因此它必须作为一个有内部联系的整体来进行考察和阐明。然而，以经验为基础的研究和对特殊的经验性材料的

整理，必须先于对这个总体的阐明。同时既是主体又是客体的范畴——价值、货币和资本所进行的辩证法的自我运动，应当体现被考察的对象特性，而不是一种从外部强加进来的方法论体系所产生的结果。马克思曾强调指出他对经验性关系和事实的处理方法跟黑格尔的不同之处，他在他的早期创作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指出，黑格尔首先在他的《逻辑学》中发展了一种包含若干范畴的体系，然后把社会制度——诸如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以及它们的内部结构抽象地纳入它的体系。据马克思看来，对一个被考察的对象所作的唯一适当的辩证法的阐明，就是这种阐明能够使人感受到对象的动态和结构的个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动的“主体”（资本主义的全部生产正是为它而进行），也就是资本本身。然而，资本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现实事物，而是由于个人和阶级的不自觉的相互作用和协作而产生的东西，它将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被超越而消逝。因此，它不是生产的真实的主体，而是“虚假的主体”。基于这个理由，如果把马克思的“资本”这一范畴在他的思想中所起的作用，跟“精神”在黑格尔的思想和体系中所起的作用相提并论的话，那至少也是一种曲解。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精神实际上在创造历史，可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面上的真实主体。马克思在方法论上的成就绝不仅限于揭示这种生产方式的实际上的“无主体性”（阿尔都塞）；马克思认为资本一方面以生产的独立的现实主体的面貌出现，

而另一方面它既非“真正现实的”又非真正的主体，这种思想不言而喻地包含着对构成资本的那种生产方式的批判。根据马克思的看法，生产者的自由联合注定要取代资本主义这种无情地和短视地掠夺自然的社会制度，那种无论个人或阶级都受为“虚假的主体”即资本服务的生产方式的结构性规律支配的制度。因此，马克思认为生产者的自由联合将会合理地调节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并且跟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使生产仅仅从属和符合于资本的利益那种情况截然相反，它的生产将旨在满足生产者的物质需要以及他们的（社会）活动、社会生活和个人发展的要求。它将作为生产的真正的主体来取代资本这种仅仅作为一种生产主体的“现象”而客观存在的“虚假的主体”。而黑格尔的世界精神只不过是在这种尚未实现的主体中找到自己的经验的化身。

马克思仅仅从方法上而且是含蓄地利用黑格尔的辩证法来奠定自己对历史进步的信念。然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却试图超出这一范围，制定了一种唯物辩证法的本体论和发展学说（参看唯物主义条目）。从这种意图中产生了所谓的“辩证唯物主义”，它的出现事实上应当更多地归功于达尔文和19世纪的自然科学以及科学世界观，而不是黑格尔。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以及苏联的许多思想家则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作出贡献。

（IF）

参考书目

①卢西奥·科莱蒂：《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1969），1975年英文版。

②依林·费切尔：《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关系》（1967），载《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一书，1970年英文版。

③让·依波利特：《马克思与黑格尔研究》（1955），1969年英文版。

④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⑤乔治·利希海姆：《〈从马克思到黑格尔〉及其他文章》，1971年英文版。

⑥赫伯特·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黑格尔和社会理论的出现》，1941年英文版。

⑦奥斯卡·涅格特：《黑格尔哲学的现实与后果》，1970年德文版。

⑧曼弗列德·里德尔：《黑格尔和马克思》，载《制度和历史》一书，1974年德文版。

⑨迪特尔·沃尔夫：《黑格尔和马克思》，1979年德文版。

领导权 (hegemony)

要对hegemony这个词下任何定义都是比较困难的，这是由于它可以用来表达两种截然不同的意思：第一，它有统治的意思，如“霸权主义”（hegemonism）；第二，它有领导的意思，这就包含着某种同意的概念。例如，毛泽东用“霸权主义”这个词来表达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统治，但这种统治又跟帝国主义的统治不一样。第二种意思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比较常用。安德森曾指出：无论孟什维克还是列宁，都把这个词用来表达建立在跟农民成分实行联盟的基础上的民主革命的领导权（见“参考书目”①）。布西—格鲁克斯曼则探讨了布哈林和斯大林在20世纪20年代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见“参考书目”②）。然而，使这个词充分地发展成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则

应归功于葛兰西。大多数评论家都一致认为，在葛兰西的《狱中札记》中，领导权是一个关键性的概念，同时也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所作的最重要的贡献。在他狱中写的作品中，除了个别的场合外，这个词都是用来说明工人阶级的一种战略。在1926年入狱前不久写的一篇文章中，葛兰西使用这个词来表示工人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国家所必须建立的并且应当作为工人国家的社会基础的一种联盟制度（见“参考书目”⑦，第443页）。大约在同一时候，他用这个词来论证：苏联无产阶级应当牺牲自己的行业的、经济的利益，以便保持跟农民的利益联盟并为自己的广泛的利益服务（见“参考书目”⑦，第431页）。

对这个词的类似的用法还见于这个时期他在共产国际的辩论，然而在《狱中札记》中，葛兰西对这个词的用法则超出上述的范围，他还用它来表示资产阶级建立并维持自己的统治的方法。在从这个意义上进行探讨时，他援引了两个历史事例——法国革命和意大利的复兴，他把两者作了对比，指出新的法兰西国家是建立在比较广泛的同意的基础之上，而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则只得到有限的同意。在探讨资产阶级统治的不同表现时，他引用了马基雅弗利和帕雷托这样一些思想家的著作，把国家描绘为武力加同意。葛兰西认为，在现代的条件下，一个阶级之所以能够维持自己的统治，不仅是通过一种特殊的武力组织，而且是由于它能够超越自己的狭隘的行业利益而实行一种道德上和思想上的领导，并且跟结成一种社会力量集团（葛兰西称之为历史集团）

的形形色色的同盟者实行妥协（在一定限度内）。这种集团对于某一个社会制度来说，也就代表了一种同意的基础，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参看统治阶级条目）的领导权则在各种机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网络中建立和再建立。而这种“领导权的编织物”是由知识分子来编织的，因为根据葛兰西的看法，他们都是在社会中具有组织作用的人。由此可见，葛兰西的论述，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用的那种把国家定为一个阶级的工具的定义。

尽管葛兰西认为领导权的形势寓于市民社会之中，然而他认为从合法的立宪意义上来说，政治社会乃是各种政治机构从事活动的舞台，同时他还说明这两种社会的划分纯粹属于方法论的性质，并且强调指出它们在现实的社会中存在着重叠的现象（见“参考书目”⑥）。的确，在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干预不断扩大的政治条件下，在随着工会和群众性政党的建立，随着经济开始转变为所谓“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而出现了改良主义以回答对政治舞台所提出的种种要求的政治条件下，领导权的形式发生了变化，而资产阶级也在从事葛兰西所说的那种消极革命。这样一来，领导权的物质基础便通过改良和调和来构成，从而使一个阶级的领导地位得以维持，而其他阶级的若干要求得到满足。由此可见，在葛兰西的定义中，领导阶级或统治阶级确实具有政治性质，因为它超越了自己眼前的经济利益（它可能在政治舞台上曾为这种利益而斗争）而去代表社会的普遍进步。这样，葛兰西便使用领导权

这一概念来论证：在政治学或意识形态中的任何一种经济主义观念（即在政治和文化中追求眼前的阶级利益），都不能对政治形势和政治力量的对比作出精确的分析，从而不能够对国家政权的实质作出正确的理解（参看经济主义条目）。因此，这种观念是不宜作为工人阶级运动的政治战略的基础的。

葛兰西在他所说的试图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科学方面所进行的探索，得出了种种的论断。他认为，一种充分扩展的领导权必须建立在积极的同意即社会各种集团藉以联合的集体意志的基础之上。这样，葛兰西就超越了那种建立在抽象的公民权基础之上的政治义务的理论，而论证了充分的民主管理是在领导权的最高形式中得到发展的。然而，他对领导权的各种不同形式（例如在意大利复兴时期起主宰作用的那种形式）所进行的分析表明，一种本质上是有限的同意，可能导致一种政治制度建立在薄弱的基础之上，从而可能引起越来越多地依靠武力。领导权——可以说——是不能降低为一种由法律认可的东西，也不能降低为一种虚假的对人民群众的摆布。人民群众的“共同意识”或世界观，据葛兰西看来，是由各种各样的成分形成的，其中一些成分是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相抵触的，这在日常的经验中处处可见。占统治和领导地位的思想意识所能做的，就是提出一种比较严谨和有系统的世界观，它不仅能够影响人民群众，而且还能够成为对社会机构进行组织的一种原则。他认为，思想意识并不是简单地反映或反射出阶级

的经济利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与其说是由经济结构或社会组织所决定的“已知事物”,毋宁说是一个斗争的领域。它通过它体现在社会关系、机构和实践中的途径来组织行动,并且使一切个体和集体的活动充满活力(见“参考书目”⑧)。

葛兰西为无产阶级制定了特殊的历史规划,即创造一个“经过调整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领导权和市民社会,或者说同意的领域,得到充分的扩展;而政治社会,或者说约束的领域,则不断地缩小。这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必须创造一种不断地扩大的同意的局面,从而使各种不同集团的利益能够结合在一起去形成一个新的历史集团。在发展一种战略去实现这一目标的时候,一种新的领导权必须把人民的思想 and 实践的各种因素纳入正轨并加以系统化。可见,领导权这种概念也是葛兰西对民俗学和大众文化进行批判分析的基础,他对宗教的探讨以及关于哲学家的系统化的哲学与人民群众的非系统化的哲学即世界观之间关系的探讨,也是以此为基础。

人们围绕着葛兰西的领导权这一概念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就他对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分析以及他从中所得出的战略结论提出质疑(见“参考书目”①)。在这种争论中,有一个方面的内容牵涉到: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在国家政权改变之前能够或者必须发展到什么程度,而留下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去发展的领导权又该达到什么程度。另一些问题则牵涉到革命政党在建立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作用是什么。有一些作者强调的是领导权的同一性、一致性或

是可能的总体性,而另一些作者所强调的则是它的不同成分(即不一定非以经济上划分的阶级为根源的那些成分),以及它通过什么方法来代表汇合在一起的如此不同集团和其中所表现的妥协。近来出现的一些解释则认为,领导权不仅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和向社会主义过渡发展的战略提供了概念性的工具,而且它还可以用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成就和局限性。

(ASS)

参考书目

①P·安德森:《安东尼奥·葛兰西的自相矛盾》,1976—1977年英文版。

②布西—格鲁克斯曼:《葛兰西与国家》,1979年英文版。

③布西—格鲁克斯曼:《领导权与同意》,载A.S.沙逊编《葛兰西探讨》一书,1982年英文版。

④B.德·卓万尼等著:《葛兰西著作中的领导权、国家和政党》,1977年意大利文版。

⑤J.菲米亚:《葛兰西的政治思想——领导权、意识和革命过程》,1981年英文版。

⑥安·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⑦《葛兰西政治著作选集(1921—1926)》,1978年英文版。

⑧C.莫非:《葛兰西著作中的领导权和思想意识》,载莫非编:《葛兰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书,1979年英文版。

⑨安·S·沙逊:《葛兰西的政治学》,1980年英文版。

希法亭,鲁道夫(Hilferding, Rudolf)

1877年8月10日生于维也纳,1941年2月在巴黎逝世。

希法亭在维也纳大学攻读医学后

当医生，一直到1906年（但他在1915到1918年服军役期间再度行医）。不过他从中学时代起便对经济问题发生浓厚的兴趣，从1902年起，他就经常给《新时代》杂志写有关经济问题的文章。1904年，他针对庞巴维克从奥地利的边际效用说的观点出发对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所作的批判，写了一本书进行答辩，这本书被保罗·斯威齐评为“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对主观价值理论所作的最好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②）。在同一年，他跟麦克斯·阿德勒一道创办了《马克思研究》。1906年，他应邀到柏林德国社会民主党（SPD）党校讲课，随后任《前进报》的外籍编辑。1914年，他跟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左翼一道反对军事预算，随后他任独立社会民主党（USPD）《自由》杂志的编辑。1920年，在获得普鲁士的公民身份以后，他就在国家经济委员会任职，并在1924至1933年任国会议员，担任过两届政府的财政部长（1923年和1928—1929年）。纳粹掌权后，他不得不流亡国外，并于1938年迁至巴黎。法国沦陷后，他迁往非占领区，但终于被维希政府交给德国当局，死在盖世太保手中。他的最有名的著作是《金融资本》这部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后阶段”进行分析的主要论著以及后来写的关于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作品（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 维尔弗里德·哥特沙尔施：《鲁道夫·希法亭学说中有关社会结构变化和政行行动的说法》，1962年德文版。

② 鲁道夫·希法亭：《庞巴维克对马

克思的批判》（1904），保罗·斯威齐编，1949年英文版。

③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01），1981年英文版。

印度教（Hinduism）

马克思主义者对印度教发生兴趣，可以追溯到马克思本人，尽管他并不经常研究它。对于马克思来说，印度教是一种压迫的、衰落的社会意识形态。他也跟大多数欧洲人一样，对于该教的森然恐怖的面目感到厌恶。他在概括英国在印度的专制制度跟亚细亚的专制制度进行嫁接的现象时说道：“这两种专制结合起来要比萨尔赛达庙里的狰狞神像更为可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页）。他跟他在印度的追随者一样，对于任何认为印度过去有一个“黄金时代”的看法都持怀疑的态度。在本世纪，印度以外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把印度教作为一般宗教问题的一个部分来加以关心。至于印度国内，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把注意力放在当前跟印度教有关的各种实际问题，包括该教在民族运动中的地位问题，以及由于独立所引起的、往往伴随着隔离和屠杀现象的部落感情问题。

罗米拉·塔帕尔指出：把印度教这个名称跟古印度联系起来是一种历史编年的错误，但是它却是一个便于说明宗教发展的标志。印度教是大约在两千年以前从雅利安入侵者的吠陀信仰中发展起来的，是一种内容十分庞杂的宗教，以至使人几乎难以对它的信仰内容下任何精确的定义；它是雅利安人和德拉维人思想的混合物，但也接受佛教和耆那教的一些影响。塔帕尔还指出在《奥义书》和后来的

吠陀经中出现的“梵”这一概念，以及随后所采取的创造神、护持神和破坏神这三位一体的表现形式，可以看作是对自然、生育和生命、以及死亡这种秩序的反映。后来，这三位神中的第一个——梵天，退居幕后；其余的两个，即毗湿奴和湿婆（这个神是雅利安—德拉维人思想的混合物，其祭典则跟生殖能力相联系），作为两个最高神明存在下来，分享着印度教徒的虔诚的信仰。在以后的年代里，出现了从崇向祭典仪式向一神崇拜的转变，也就是寻求个人同神的交往并且通常是狂热地信奉这个神，从而出现了“后期印度教的一种具有活力的形式”（见“参考书目”⑮，第131—133页）。到中世纪末期，像伽比尔和那纳克这样一些导师，把伊斯兰教的思想结合在一神崇拜之中，使它具有新的含义。可以认为，他们的这种做法表达了比较卑贱的城市市民和接触城市生活的农村手工业者在那个烦恼的时代里所产生的内心感情。（见“参考书目”⑮，第308页）。

个人信奉，犹如神秘教的任何变种一样，本是摆脱传教上的独霸状态的一种方法。然而在整个时期，婆罗门的优势得到支持甚至不断扩大。庙宇表现为它的组织的一个方面，这是一种拥有富足的财源的机构。通过对中世纪南印度的研究可以看到，一些商人和商会给予庙宇以巨额的捐助，捐助者的目的也许是为了取得更高的社会地位和特权，并且获得神灵的保佑（见“参考书目”⑦）。

在R. S. 夏尔玛写的一篇论文中（见“参考书目”⑬第一部分），列举了当代的论著中对古印度和印度教

的各种见解，其中有一些受到历史唯物论的影响。他在另一篇论文中提出，在吠陀经典中，“祷文主要表现出对雅利安人的物质繁荣的关心”（见“参考书目”⑭，第39页）。他还可以补充这样一点，那就是至少印度教的教典——“达磨”（dharma）所主要关心的是男人和高级种姓的繁荣，而同时却把妇女和低级种姓排斥在外。像他在文章的其他地方所指出的那样，在经文中往往把妇女和作为种姓制度的苦役的首陀罗“混在一起归为一类”，这两种人显然代表“社会上最为人所不齿的成分”（见“参考书目”⑭，第29、32页）。根据德·恰托帕迪雅的说法，像摩奴这样一些制定“达磨”原则的立法者，“对于自由思考或理性论表现出极端的敌视”；这并不奇怪，因为要维护一种“使千百万劳动群众安于受奴役”的社会秩序，神秘和强制是同样地需要的（见“参考书目”①，第83页）。恰托帕迪雅把印度思想中的一种不可知论的对立传统放在突出的地位，他同意有些学者的观点，即认为佛教在很多方面应当归功于早期的数论哲学学派，因为这两者都是“有意地和断然地”否定神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③，第95页）。

南布迪里巴德也提出了一些有关的问题，他是一位共产党领导人，同时也是他所在的南部喀拉拉邦的历史学家。该地区曾信奉佛教，但保留了自己的古老的社会实践的种种特色，跟印度北方有所不同，它在中世纪时期是朝着一种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形态进行发展。在这一转化期间，兴起了一种旨在支持统治阶级及其宗教意识

的广泛性的争辩文学，它的目标之一就是消灭佛教（见“参考书目”④，第三章）。

一位著名的印度共产党人佛学家——拉哈尔·桑克里提扬纳写了许多作品，其中有一部是以虚构的文学作品的形式来对印度教若干世纪的演进作了批判性的叙述。近年来，一些试图了解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历史的宗教作家，也部分地采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在这方面，两位在印度和斯里兰卡工作的天主教人士，胡塔尔和勒穆辛尼埃，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他们认为，吠陀的雅利安人所流传的神话，首先是反映一种游牧生活的需要，以后随着一个很突出的万神殿的发展形成，这种神话则又反映了向定居的农业生活的变化。从僧侣所扮演的中介人的角色中，推演出这样一种论断，即“只有神才能够跟神交谈”，这样一来，婆罗门本身也就成为神，而他们的职能本来是“反映了这个集团无能为力解决其自身的矛盾”。属于下层阶级的个人，只有在完全接受这种社会秩序的条件下，其个人社会地位才有可能提高。因此，

“任何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社会运动都是不可能的”（见“参考书目”⑥，第36—38，45页）。从这里可以看出印度教和基督教之间的惊人对照。

19世纪期间，以罗易为先驱者的许多印度进步人士，试图把他们同胞的思想从一种由于信仰、习俗和祭仪三者的复杂交织而形成的僵化思路中解放出来，以此作为他们的第一个目标。然而，民族运动的兴起却使印度教在一切方面，包括好的和坏的，得

到了有力的复兴。维兰加——另一位基督教在印度的代言人，在对印度的马克思主义进行坦率的考察的过程中，谈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跟它的敌对思想意识之间的冲突（见“参考书目”⑩，第113页）。关于这个问题，在英国共产党的印度理论家帕尔米·杜德的著作中有简要的叙述。他写道：了解当代政治的领袖们曾试图把民族主义建立在“仍然巨大的印度社会保守势力的基础上”，建立在古印度对现代欧洲的“假定的精神优越性”的基础上。他提到像蒂拉克和奥罗宾多·高士这样的宣传家，他们建立了“母牛保护会”，发起了纪念象头神甘奈希和破坏女神时母（卡里）的民族节庆日。这些人虽然是具有献身精神的爱国者，但他们实际上却成为“社会的反动与迷信、种姓的分裂及特权的拥护者”（见“参考书目”⑤，第291—292，294页）。

甘地是理所当然地被人们视为复兴的印度教的新圣哲。他把政治问题变为宗教语言，谈论神的统治时代（RamRajya），像人们对乌托邦的向往那样，他主张恢复这个黄金时代，以代替社会主义。他宣扬抛弃机器以及其他的现代事物，回到过去的简朴的乡村生活。杜德写道，所有这一切都被他的崇拜者想象为真正的印度和农民的希望，然而它实际上只不过是一部分在“无情的经济转变过程的困扰和侵害下显得惊慌失措的小资产阶级”所发的思古之情罢了，他们渴望从“古代事实的轻抚中得到某种慰藉”（见“参考书目”⑤，第510—511页）。至于尼赫鲁，他虽然是甘地的学生，但却像一位带有浓厚的马

克思主义色彩的社会主义者那样，经常对那种表现出“以贫为荣”的东西感到困惑不解，认为那是一种属于过去时代的遗风，当时人类“只能从物质匮乏出发来思考问题”（见“参考书目”⑩，第1卷，第85—86页）。

尼赫鲁以这样一种想法来安慰自己，那就是甘地主要是通过为贱民进行圣战而在“温和地却又不可抗拒地”瓦解着正统的观念，因而他在促使印度上进方面所做的事情要比任何不切实际的左派理论家要多得多（见“参考书目”⑩，第1卷，第299—300页）。共产党人对甘地及其所推崇的印度教信仰持不可调和的反对态度，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爱国主义斗争的主流，从而有陷入类似爱尔兰社会主义者的那种孤立的危险。自从独立以后，许多共产党人（例如穆克吉等人）感到必须重新修正他们对于圣雄及其对印度的贡献的估价，但是，圣雄跟落后的印度教浑然一体这种情况仍继续是一块绊脚石。至少，他们所存的某些疑虑证明是有充分根据的。贝特尔海姆在对自由印度所作的考察中，列举大量材料说明种姓制度在地方和全国选举中所起的恶劣影响。跟势力仍然很大的穆斯林少数派的磨擦不断地在酝酿，时而爆发出来。南布迪里巴德写道：保守党人所大谈特谈的“印度之魂”只不过是印度教的精神，而“倡导这种理论的人则滑进了把非印度教徒视为异己的沙文主义的印度教观念”（见“参考书目”⑨，第295页）

（VGK）

参考书目

①巴隆·德等编：《纪念萨卡尔教授

文集》，1976年英文版。

②查理·贝特尔海姆：《独立的印度》，1968年英文版。

③德比普拉沙德·恰托帕迪雅：《印度的无神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1969年），1980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印度唯心主义的社会功能》，1976年英文版，载巴隆·德同上引书。

⑤帕尔米·杜德：《今日印度》，1940年英文版。

⑥弗朗斯瓦·胡塔尔与热纳维埃夫·勒穆辛尼埃合著：《亚洲各大宗教及其社会功能》，1980年英文版。

⑦D.N.贾：《公元9至13世纪南印度的庙宇和商人》，1976年英文版，载巴隆·德同上引书。

⑧E.M.S南布迪里巴德：《喀拉拉邦的民族问题》，1952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印度社会主义模式的经济和政治》，1966年英文版。

⑩多罗西·诺曼编：《尼赫鲁——第一个六十年》，1965年英文版。

⑪拉合尔·桑克里提扬纳：《从伏尔加到恒河》（1942年），1947年英文版。

⑫R.S.夏尔玛：《古印度政治思想面面观》，1959年英文版。

⑬同上作者：《谈谈印度早期的社会和经济》，1966年英文版。

⑭同上作者：《早期〈吠陀本集〉中的财产形式》，1976年英文版，载巴隆·德同上引书。

⑮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1966年英文版，第1卷。

⑯巴斯蒂安·维兰加：《马克思主义对印度的历史观》，1976年英文版。

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

这个术语指的是通常所了解的以唯物主义概念来解释历史的那种学说的主体，它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社

会科学的核心。根据恩格斯在1892年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写的导言，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就是用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

恩格斯把马克思奉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认为它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的科学发现之一（另一个发现为剩余价值理论），而马克思则认为恩格斯独立地达到了对历史的唯物主义的理解。从这种理论本身出发，他们强调了这种理论形成的历史的和物质的前提。

虽然学者们对于马克思所论述的不同主题在其早期和晚期著作之间的延续程度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但是很少有人会否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是在创作《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的时候开始形成的（尽管不无其思想前提），而且也正如他们自己所相信的那样，这种观点构成了他们世界观的独特之处。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对这种概念所作的勾划，难以肯定地表明在1844—1845年以前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就已经具备成形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然而，到1844—1845年的时候，他们开始相当自觉地利用历史唯物主义，——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作为他们以后的一切研究工作的“指导线索”。

严格说来，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种哲学，把它解释为一种以经验为依据的理论（或者更精确地说，若干经验论命题的一种综合）倒是最合

适。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强调他们的事业的科学性质，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宣称自己的方法并不建立在由哲学理论引申出来的抽象和教条之上，而是建立在对现实的条件进行观察和精确的描绘之上，简单说来，是建立在“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的前提之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也给历史唯物主义提供单纯的先验的论据，但这些论据并不是非常有说服力的。对于一种如此大胆地要求揭示历史和社会的理论来说，只有当它有能力为社会和历史的调查提供一种切实可行的研究规划时，它的正确性才能得到充分的证实。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一段非常紧凑的文字把上述的要求表达得淋漓尽致。尽管这篇《序言》的可靠性并不是没有受到挑战，但由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至少两次把它作为自己的唯物史观的指导来提起，这个事实使它权威性得到加强。这篇《序言》的主题贯穿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体中，对它们的解释当然还必须以其他地方的论述为依据。马克思在《序言》中断定，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是社会的现实的基础。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竖立起“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关系本身则又跟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的〕物质生产力相适应。就是这样，“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1页）。

随着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它就跟如今束缚着它的发展的现存生产关

系发生矛盾（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随着这个矛盾使社会发生分裂，人民群众也或多或少借助意识形态的形式显示出“意识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于是“一个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这种冲突的解决有利于生产力，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生产能力的继续发展，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它的物质前提已经“在旧社会的胎胞中成熟”）将随而出现。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代表了社会经济形态的几个演进时代中的最近的一个，但它也是最后一个对抗的生产形式。随着它的消亡，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也将告终。

上述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核心命题（虽然有些马克思主义者对它避而不提）就是：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社会经济组织，它们的兴起或衰落决定于它们是促进还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也就说明人类历史的一般过程。然而，生产力不仅包括生产资料（工具、机器、工厂等），而且还包括劳动力——技能、知识、经验、以及人在工作中所发挥的其他才能。生产力就是社会在从事物质生产中所掌握的各种力量。

生产关系据说是同社会的生产水平相适应，它们把生产力和人联系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关系从广义上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在现实生产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技术关系；另一种是支配着生产能力和产品的经济管理关系（在法律上则表现为财产所有权）。这是物质工作关系和它们的社会经济外壳之间的对照，而马克思曾尖锐地批评把这两者混为一谈的人。

经济结构的类型是随着它们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不同而各异。“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实行〔它们的〕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资本论》第2卷，第44页）。

与此相联系的生产方式这一概念，也是具有类似的双关含意。马克思有时把它严格地用在生产的技术本质或方法的意义上，例如他曾说资本主义“在生产方式中带来日常的革命。”而他更为经常地把这个概念用在另一种意义上，即用来说明作为某种生产关系结构的结果而出现并在其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的[·]社会制度（方法或方式）。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说明人与生产力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则牵涉到商品生产（参看商品条目）、取得剩余的某种方式、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等等。（此外，马克思有时候还用“生产方式”来概括部门生产收益的技术特征与社会特征两者）。在任何现实的社会形态中，可能存在一种以上的生产方式，不过在《大纲》的导言中提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4页）。

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及其所具有的生产方式，其原因正如马克思在给安年柯夫的信中所写的：“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但为了保持“文明的果实”，他们将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生产的物质关系或社会关系或是两者——以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并有利于它的

继续发展。由此出现的经济结构则又形成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可见，生产力并不对社会领域起直接形成的作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能勾划出历史的大致的轮廓，即社会与经济进化的主要形式。

生产关系能够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势头和质的方向。资本主义的显著特点，就是它的把社会提高到一个以前所梦想不到的生产发展水平的这种倾向。然而，这种现象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因为根据马克思的命题，所出现的生产关系其所以能够确切地做到这点，正是由于它们有能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缘故。与此相关的是，人们经常注意到，标志着资本主义诞生的那种生产力不同于说明资本主义的特点的那种生产力——例如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所特有的工厂和机器；可是，历史唯物主义却已预见到资本主义是作为对当时生产力的水平的反响而出现的。

今天的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否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而是赞同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共同决定的思想。当然，马克思承认这两者的相互影响作用，事实上他也论述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影响作用的若干特殊事例，可是在他的所有的一般理论见解中，却都是强调了生产力所起的基本决定作用。由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显然应居首要地位，这就能够回答为什么一般会出现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问题。

据马克思看来，社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机构显然属于上层建筑机构，它们的基本性质是由现存经济结构的本质所决定的。至于其他哪些社会机

构可能成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当然，马克思认为社会的不同范围和领域反映着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而一个时代的一般意识则是由其生产的本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还断定，某些思想的产生或传播，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们承认现存的社会关系或维护特殊的阶级利益。虽然经济对法律的和政治的结构的决定作用相对来说比较直接，然而它对其他社会领域、文化和意识的影响一般说来则比较弱，而且程度也不一样。历史唯物主义看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间的不同层次，可是它们之间的这些关系还必须进一步清理，使其不仅能泛泛地适用于社会，而且适用于每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经济组织。马克思把上层建筑来源于基础看成是一个规律，可是这个规律是规律之规律。在每个社会形态中，都有更加特殊的规律支配着这种一般来源的具体的实质。根据这个道理，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重要脚注中（见第一章第四节）提到，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对该时代的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起着相当重要的支配作用。但是，以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比喻所假设的各种机制的实质和力量，是属于历史唯物主义中最有争议并且是长期争持不下的问题之列。马克思的理论并不把上层建筑看作是经济基础的一种附带现象，而且它也不忽视法律的和政治的制度的必要性。这正是因为上层建筑是需要用来组织和稳定社会，而经济结构所带来的这些制度则是最能适合于这个社会的。同时，上层建筑和基础也不

是像塑像和底座的那种关系；因为上层建筑对基础起“反作用”，乃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

法律是特别需要用来去固定现状，使其具有“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独立性（《资本论》第3卷，第894页）。这种职能本身赋予法律领域以某种自主，因为现存的生产关系是以一种抽象的、法典化的形式来加以表现和合法化，从而孕育了思想意识的错觉，即认为法律对于经济结构是完全自主的。此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自由行为者之间签订的合同的虚假的法律关系，掩盖了生产的实质，特别是掩盖了把工资劳动者束缚在资本之上的那些看不见的线索（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譬如说在封建社会里，传统和习惯也具有一种类似的稳定的职能，并且也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在那里，社会生产关系的实质则被封建社会的其他生活领域所特有的复杂的人身支配关系弄得模糊不清。

令人奇怪的是，在《序言》并没有出现马克思所强调的阶级分析，而这种分析却是在若干重要方面跟上述的唯物主义命题相联系的。在社会的生产组织中，人们对于生产力和产品有着不同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都具有某种特点。从现存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意义上了解个人的经济地位，跟其他人一道确立了某种共同的物质利益，并决定了他们的阶级身份。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定义，也就是通过人们各自购买或出售劳动力（其基础则为拥有或不拥有生产资料）来确

定的。

通过以上方法确定的阶级地位，决定着该阶级成员所特有的意识或世界观，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中心命题。例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谈论到正统派和奥尔良派时，就强调指出其中每一个阶级（应为集团——译者）在它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基础上建立起“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不同的阶级的物质利益使它们发生分裂并导致它们之间的斗争。阶级的差异还表现在它们的成员在不同程度上意识到他们是属于某一阶级，因此阶级之间的对抗并一定能够被其参加者辨别出来，它也可能仅仅通过一种神秘的或思想意识的形式而被理解（参看阶级意识条目）。

一个阶级的最后成功或失败决定于它对生产力发展的关系。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话来说，“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页）。凡是有能力并有动力去建立和维护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所需要的生产关系的阶级，也就有稳当的领导权。因此，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的最后胜利，如同资产阶级早期的上升一样，是由历史的基本潮流所保障的，而古代世界的奴隶们的英勇起义则是注定要失败的。由此可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阶级统治对于强迫直接生产者提供高于维持其生存水平的生产率来说，既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哲学的贫困》一书这样说道：“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

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然而，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生产力的进步，不仅正在消灭阶级统治的可行性，而且还消除它的历史合理性。由于国家主要是一个阶级取得它的统治的工具，它将会在阶级后的社会中消亡。

历史唯物主义断言，阶级的冲突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轨道，都可以通过生产力的发展得到说明。然而，生产力的发展还必须根据说明各种特殊生产方式的性质的那种理论模式来进行理解。如果就任何一个特殊的社会而言，这种理论是非常抽象的。例如，马克思是抽象地来论述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抽象的论述是有异于任何一个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特殊面貌的。《资本论》突出地宣称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它并不据此去授权一个人去预计社会主义会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间或地点来临，它只不过是肯定资本主义的发展倾向是会导致社会主义的。同时，也不是每一个社会的特殊发展过程都在单纯地重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某种普遍的辩证法。社会是很少孤立存在、不受触动和不受它们外界的生产力的影响的。因此，世界上每一个社会集团都不是注定要经过同样的发展阶段，而且任何一个特殊的社会形态的演进也不单纯是一件内部生产发展的事情。尽管历史唯物主义允许某些国家在发展上落后或者是跳跃前进，可是它们的发展进程仍然必须在社会经济进化的圆拱形模式内加以说明，而且

其发展原因还必须归诸于生产力。

《序言》把亚细亚、古代、封建以及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列为人类发展的几个主要时代，但是这些时代只是从总体上标志着社会经济演进的一般阶段，而不是历史要求每一个国家毫无例外地去攀登的具体步骤（参看发展阶段条目）。马克思在1877年11月写的一封著名的信中，就否定了“任何一种要求每个民族非接受不可的关于普遍进程(marche generale)的历史哲学理论”。然而，这段经常被人们引用的话，并不足以否定历史决定论。马克思可能是经常地相信一种必要的生产力决定着历史的演进，但同时并不认为每个社会集团都事先注定要经过同样的历程。事实上，马克思看来似乎曾经想修订他的特有的历史分期图式（或者至少是封建社会以前的那些分期），因为他并没有对人类早期的生产方式进行详细的分析。从原则上说，马克思对历史发展图式所作的这种变通以及他对资本主义所作的分析（还有所设想的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信条的。我们应当记住，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自命要对历史的每一个最终的细节作出解释。在它的广阔视野之下，许多历史事件，当然还有它们所采取的特殊的形式，都是带有偶然性的。这种理论也不谋求对个人行为进行科学的解释，虽然它试图把这种行为纳入其历史的范畴。就历史具有不可逆转的倾向性而言，这些倾向性则不决定于个人的选择。作为一种社会科学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所含蕴的解释能力，使它不至囿于哲学的决定论。

由于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的不同政治派别和思潮便往往以各自对这种理论所进行不同的解释来相互区别。上面所介绍的是一种很标准的解释，但是无论在这种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定理方面，还是在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对重要性这个问题上，都贯穿着激烈的争论。要使历史唯物主义成为一种以经验为基础的首尾一贯的理论，而不把它贬低为若干陈词滥调的凑合，这项任务证明是非常艰巨的。这个理论提出了的长远要求但又缺乏一致的解，就这点来看，要对它的活力作出精确的估价是非常困难的。

(WHS)

参考书目

①埃蒂纳尔·巴里巴尔：《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载路易·阿尔都塞和埃蒂纳尔·巴里巴尔合著：《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②尼古拉·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25年英文版。

③G.A.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一种辩护》，1978年英文版。

④米哈伊尔·伊万思：《卡尔·马克思》，1975年英文版。

⑤约翰·麦克默特里：《马克思的世界观的结构》，1978年英文版。

⑥格奥尔基·瓦·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972年英文版。

⑦威廉·H·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⑧J·维特一汉森：《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和理论》，1960年英文版。

⑨艾伦·W·伍德：《卡尔·马克思》，1981年英文版。

历史主义 (historicism)

在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历

史主义这个术语的用法，几乎跟它在黑格尔以前的德意志社会思想中所具有的原始意义一样地纷纭复杂。它主要有以下两种意思：

第一，在卡尔·波佩尔的论著中所涉及的历史主义。据波佩尔看来，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是有过错的，因为他们散布了这样一种错误的和有害的观点，即认为历史是具有型式和含义的，如果把它掌握住，就可以把它用于目前，以预测并造就未来。在波佩尔关于历史主义的观点中所涉及的形而上学和历史的融合，可能曾出现在黑格尔那里，但并不是马克思著作的主导思想的特征。马克思的观点是，历史本身没有含义，而只是人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赋与它以含义。同样明显的是，后来出现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借助于所谓的对“历史规律”的高度洞察力来论证并支持极权的政治，波佩尔则把这些观点跟历史主义联系起来。公平地说，关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是否能够被判定为历史主义这一问题，是应当跟他的思想的科学性、跟他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以及跟他对事物的判断情况等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至于目前这个术语的第二种意思，在许多方面是跟上面的那种含意相对立的。这种含意可以从青年卢卡奇和科尔施的著作中所提倡的“回到黑格尔”的历史相对主义中找到，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从葛兰西的论著中找到。科尔施在提到黑格尔时直接了当地声称：“我们应当尽力去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每一变化、发展及其不同见解，因为它原先来自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是作为它的那个时代的

必要产物而出现的”。葛兰西在批判布哈林的时候，可能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是一种“绝对的历史主义”。对这种马克思主义的不同见解进行批判的主要人物是阿尔都塞，他在《阅读〈资本论〉》第5章中把历史主义跟人道主义一起作为他的主要攻击目标。在这种争论中主要是再一次牵涉到了马克思的科学本质以及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这一复杂的问题（参看黑格尔和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进步等条目）。

(DMcL)

参考书目

①路易斯·阿尔都塞：《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②安东尼奥·葛兰西：《关于对人民社会学的企图的批判笔记》，载《狱中笔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③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④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⑤卡尔·波佩尔：《历史主义的贫困》，1957年英文版。

历史编纂学 (historiography)

《德意志意识形态》宣称，德国人由于没有一个民族国家和历史，不能够像法国人或英国人那样现实地考虑自己的过去，而是把宗教想象为历史的动力。马克思对德国史学家的看法一贯不好，甚至包括像兰克这样的杰出史学家在内，认为这位“手舞足蹈的矮子”把历史贬低为“趣闻轶事和把一切重大事件归为琐碎小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3页）。至于德国以外的史学家，基佐对于英国革命的研究和关于这次革命跟1789年的渊源关系的认识，曾

经给予早期的马克思以深刻的印象，虽然他不久就指出基佐在认识这些问题上的错误，特别是他的过于狭隘的政治观点。

跟马克思比较起来，恩格斯则更像一位天生的史学家，他既倾心于写史，又热衷于从理论上研究应当如何写法。他对欧根·杜林所指控的许多错误之一，就是说他不懂历史发展过程，把历史仅仅看成是一种令人厌烦的关于无知、野蛮和暴力的记录，而忽略了“在这个喧嚣的舞台背后悄悄地进行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9页）。在同一作品中，恩格斯还坚持认为应当把政治经济学作为“历史科学”来看待，因为它所研究的是物质的经常的转换。某些历史学家，譬如说英国的史学家，他们只不过是刚刚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坏习惯，那就是恩格斯在给梅林的信（1893年7月14日）中所抱怨的把历史割裂为宗教的、法律的、政治的以及其他等等，仿佛所有这些都是各个互不相干的部分。

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自我批评，那就是当他在动手写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这样一部论著时，他的最初的研究并没有能够从前人的著作中汲取一切能够支持他所设想的命题的东西，以致使他未能充分地探明真理。不过，后来他完全意识到过于简单化看待历史过程的危险，在他的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候，他还打算对他的《德国农民战争》一书进行彻底的修改。恩格斯有个学生，即青年考茨基，恩格斯一开始就感到自己有义务对他的粗枝大叶的、并由于一种忽视认真准备的奥地利式的训练而变得更

糟的工作作风提出严厉批评。他在1885年7月24日写给倍倍尔的信中，说考茨基“完全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科学工作”。考茨基从恩格斯的指导下受益匪浅，从而得以继续作出重要的贡献。他很强调历史知识对于事件特别是军事事件所起的巨大的实际影响作用。他对非马克思主义者编写历史的方法提出过尖刻的评论。他指出，蒙森对凯撒的歌功颂德最初出现在1854年，即在1848年巴黎工人起义几年以后，而这正是许多自由党人把拿破仑第三吹捧为社会的救世主的时候，特别是在德国，可见，正是拿破仑第三本人促进了对尤利乌斯·凯撒的崇拜（见“参考书目”⑨，第168页）。

在俄国，像列宁这样一些杰出的社会主义者，对历史也同样地重视。布哈林对于他所发现的贯穿在历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唯心主义发表了很多议论，从博胥埃那种认为过去的记录显示出上帝对人类的指引的观念，一直讲到莱辛、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认为这些唯心主义观点用“赤裸裸的神秘主义或其他各种鬼名堂”把所有的事情都搞混了（见“参考书目”①，第59页）。在1917年革命后，正如在其他一切部门中必须利用专家一样，对于任何可以利用的历史学家必须加以利用，但同时又极力引导他们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观点。1925年，成立了一个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协会，在该协会中，波克罗夫斯基这位老布尔什维克历史学家在充当学者与官方之间的中间人方面起了杰出的作用。正如安提恩所指出（见“参考书目”③），波克罗夫斯基在开始的时候试图缓和与旧学派的学者们的冲

击，并在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之间建立起一种和平共存的关系；但到1928年左右，这种作法开始变得困难起来。从1931年起，正如多伊切所指出的，斯大林的粗暴的干预严重地打击了苏联的历史编纂学所要实行的雄心勃勃和令人鼓舞的计划，而在斯大林主持下写的布尔什维克党史，那部“充满斯大林的神话的粗糙而又离奇的史纲”，却被树为样板。“西方的历史编纂学”——多伊切补充说，——“很少犯有全盘捏造的过错，但就抹煞事实而言它并非清白无辜的”。多伊切对E. H. 卡尔非常赞赏，认为他是“苏维埃制度的第一位真正的史学家”，虽然“主要由于制度和政策的原因”，他对社会基础的兴趣并不像一位马克思主义者所应有的那样浓厚（见“参考书目”②，第91—95页）。

历史不仅在苏联受到宣传的歪曲。在使葛兰西入狱的主要问题当中，有一个问题是他对自己的同胞柯罗齐的两部主要历史著作（关于19世纪欧洲和意大利）表现的倾向所作的评价。葛兰西认为柯罗齐把这两段历史的起点分别列为1815年和1871年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一来就把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时代以及复兴时期的斗争略去，而这种处理方法反映了一种想让读者对当前事物产生非革命思想的愿望，这在当时也就意味着把他们引向法西斯主义（见“参考书目”⑤，第118—119页）。

在冷战时期，苏联的发言人对于来自西方的批评，是不难予以反驳的。当时西方学者所引以为骄傲的客观性在美国受到如此严重的败坏，这

种情况对于恢复工作进行缓慢并有待完成的欧洲来说，在程度上则要轻得多。苏联所进行的反击之一，就是针对在美国所广泛散布的有关苏联民族政策的著作。苏联指责这种作品跟乌克兰和中亚细亚民族主义者侨民所进行的宣传如出一辙，说它们竟把哈萨克被开辟为粮食生产基地之类的事情曲解为“殖民主义化”，跟美国西部那种依靠牺牲土著居民的利益来进行的开发混为一谈（见“参考书目”⑧，第9、284页）。另一方面，提出这种指责的苏联学者同时也承认，苏联在本世纪20年代动乱时期所出现的历史著作，往往缺乏批判能力，因为当时“苏联史学作为一门科学，仍然处于襁褓时期（同上，第14—15页）。

比较带有普遍意义的是苏联学者I. S. 康在1960年对西方史学家屈从于反动的宗教思想的批判。他认为，他们要么像雅克·马里坦那样在恢复基督教的历史哲学，其手段是把历史说成是受超验的东西所支配；要么像别尔嘉也夫那样悲观地贬低现世界及其事物，其办法是把它们跟“永生”进行对比。康还指出：在西方，任何进化的观点都被抛弃，他们要么提倡那种“复合的、独立的、自我循环”的概念，如斯本格勒的“各种文化”和汤因比的“各种文明”，以及罗撒克尔所说的“生活方式”；要么提倡C. 比尔德的那种相对主义，根据这种理论，每一个历史学家和每一代人，都享有对过去进行各自想象的有效权利（见“参考书目”⑥）。另一位苏联批评家格列泽尔曼则参加了在马克思主义者与维贝尔主义者之间进行的旷

日持久的争论，指责后者对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的认识只是停留在抽象的概念和精神的结构上。他认为，汤因比的世界史纲是为了跟马克思关于生产方式的划分进行抗衡而设计的，即旨在用孤立的“几种文明”来取代社会经济形态。他还指出，当代的资产阶级学者（例如出席1956年召开的第三届社会学国际会议的那些学者）是如何地抛弃任何历史进步的思想，并且以“变化”这种中立的标志来代替它（见“参考书目”④，第179、183—184页）。

在反对任何模糊或惰性倾向方面，出现了以《年鉴》杂志为代表的这股强有力的反潮流。这个杂志做了许多工作来使法国跻身于历史写作国家之先列。该杂志是在马尔克·布洛赫和路西安·费弗尔的影响下，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中创立的，并有费南德·布劳代尔这位杰出的继承人，它在50、60年代期间使自己的论点臻于完备。《年鉴》杂志对盲目和偏狭的思想方法进行不懈的斗争，并且用一种对历史的开阔的观点来跟它们抗衡，也就是把历史看作是一门主要的、对其他学科具有指导意义的社会科学。由于它赋予历史研究以强大的推动力，从而促进了各种新的观点和实验方法的产生，其中马克思主义也得以起显著的影响作用，并且得以摆脱苏联的框框而获得新的生命力。在英国，随着一份有关历史和历史思想的杂志——《过去和现在》在1952年的问世，一个类似的新的起点也就独立地出现了。这份杂志是由一个共产党人集团创办的，它尽管不是确定不移的马克思主义的刊物，然

而在思想上却是开通的、合理的和进步的，跟冷战时期的那种狭隘的偏见断然决裂。该刊发行几年以后，便发展成为一种具有更为广泛的自由主义特色的刊物，在英语国家占有特殊的地位并享有盛誉，但它始终保持结合本国情况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刊物的本色。由于通过广泛的辩论和思想交流，在西方历史编纂学中，马克思主义思想跟其他思想之间的鸿沟已经大大地缩小；今天，前者的重要性已经获得承认，虽然后者近年来注重一些新的研究方法，诸如“生物历史”、“心理历史”等等，它们难以跟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进行调和。

(VGK)

参考书目

①尼·伊·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一种社会学体系》（1921），1925年英文版。

②艾萨克·多伊切：《异教徒、叛教者及其他论文》（1955），1969年英文版。

③乔治·M·安提恩：《苏联的学者兼官僚——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协会》，1978年英文版。

④G.格列泽尔曼：《社会发展规律》，1960年英文版。

⑤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⑥I.S.康：《历史变革和进步的思想》（1960），载M.雅沃尔斯基编《苏联政治思想》，1967年英文版。

⑦乔治·卢卡奇：《历史小说》（1937），1962年英文版。

⑧L.泽努什金娜：《苏联民族政策和资产阶级史学家》，1975年英文版。

⑨卡尔·考茨基：《基督教的基础——对基督教起源的研究》（1908），1925

年英文版。

霍克海默, 麦克斯(Horkheimer, Max)

1895年2月14日生于斯图加特，1973年7月7日于纽伦堡逝世。

霍克海默先后就读于慕尼黑大学、弗赖堡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先是攻读心理学，后来主要攻读哲学，于1923年写成有关康德的博士论文，取得博士学位。他自1930年就任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所长以后，联合一些学者，形成著名的法兰克福学派，从而成为非常有影响的人物。虽然他的专业是哲学，但是他的社会科学知识非常渊博，这就保证他能够在该学派的发展中起决定性的作用（见“参考书目”②、③）。他对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所采取的那种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持批判态度，认为那种宣传是从表面上看待问题，并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种种“宿命论”和“实证论”的解释。他的工作的中心是要使马克思主义从哲学上和政治上获得新生。

在霍克海默的指导下，社会研究所的方针是发展一种批判的社会理论。虽然他的立场在一段时间内有相当大的变化，但是他至少突出了他的方案中的三个要素。第一，突出了一种对意识形态进行批判的思想，他认为这种批判在结构上跟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批判相似；第二，强调了通过学科之间的研究来重建各门学科的必要性；第三，强调了实践在对理论进行最终检验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在实践中必须坚持批判的要求，即“对社会进行自觉的有力的批判”。

霍克海默的最主要成果如下：为

批判理论奠定哲学基础并对经验论和实证论进行批判（见“参考书目”⑤）；对工具主义理性的起源和本质所作的主要分析（与阿多尔诺合作，见“参考书目”①）；对现代文化的商品化的阐明（见“参考书目”⑥）；对凝聚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思想意识上层建筑两者交叉之间（其交叉点就是家长制家庭）的极权主义的形成道路所作的探索，（见“参考书目”④）；以及对当代的文化和政治所作的大量的评论（见“参考书目”⑦）。

（DH）

参考书目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和麦克斯·霍克海默合著：《启蒙辩证法》，1947年英文版，1972年再版。

②赫尔穆特·杜比埃尔：《科学组织与政治知识》，1978年德文版。

③大卫·赫尔德：《批判理论介绍——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1980年英文版。

④麦克斯·霍克海默：《犹太人与欧洲》，1939年德文版。

⑤同上作者：《理性的失色》，1947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批判理论》（1968），1972年英文版。（本卷中收集了“艺术与大众文化”，“权威与家庭”，“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等论文，以及创作于30年代和40年代初期的文章）

⑦同上作者：《1950—1969年及晚年笔记》，1974年德文版。

⑧阿尔弗莱德·施密特：《论批判理论的思想——麦克斯·霍克海默的哲学原理》，1974年德文版。

人的本性（human nature）

人的本性这一概念，牵涉到相信

所有个体的人都具有某种共同的特点。如果这些特点能够被解释为实际上表现出来的特征的话，那么人的本性这一概念便具有描述性；如果这一概念所包含的潜在素质势必要在适当的条件下表现出来的话，那么它便具有规范性。

描述性的概念包罗日益丰富的关于人类历史的可靠的客观信息。这些资料为任何健全的有关人的本性理论提供了经验性的科学基础。然而，一种单纯的描述性的方法却具有实证科学和史学通常所具有的弱点：（1）由于学术上的劳动分工和狭隘的专业划分，便产生了把人的本性缩小到只是它的某一个方面的倾向，例如生物学方面（侵略性，对领土的觊觎，对占统治地位的男性的服从），社会学方面（列维—施特劳斯认为，禁止乱伦便是一例），或是心理学方面（弗洛伊德所说的“利比多”和其他本能）。（2）描述性的概念被认为是不讲求价值的，但这种看法往往是错误的；经验性的科学研究始终是以某种利益为指导的（多少是不那么自觉地），至少是暗地牵涉到某种包含着价值的概念。然而，如果上述看法是对的话，那么描述性的概念便会在窥测人类发展的基本约束力和最佳可能性方面缺乏一种重要的实用的洞察力。（3）在描述性概念中，结构主义和历史主义之间的二分法不能得到克服。那种分析性的、以结构为指导的经验主义研究方案，把人的本性解释为一系列跟历史无关的行为模式；而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所强调的则是行为方式的差异、习惯与规范的不同、以及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它以陷入相对主义告

终。

那种规范性的观点避免了相对主义，并且为批判性的分析和评价提供了一种理论基础。然而，它往往具有一种形而上学的性质，也就是说，它设想了人的结构，然而其效果却甚至无法从原则上加以检验。例如，霍布斯认为人的基本特点是对权力的私欲。这种欲望只能在一种自然状态中表现出来，而这种状态则是一种假设性的构想，因此，对于霍布斯的理论，既不能肯定，又不能推翻。人们之所以偏好这样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决定于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种理论比其他的理论更符合现实，而是决定于一种特殊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看，规范性的概念倾向于拥有一种意识形态的功能。由于把由历史所限定的人类生活的若干方式解释为自然的、永恒的和必要的，这种概念也就把一些社会的统治集团的特殊利益加以合理化和合法化。几乎没有任何大思想家不试图从一种合适的人的“形象”中“汲取”自己的理论。马基雅弗利曾向他想象中的王子建议，不要单纯靠法律进行统治，而且还应当依靠武力，因为据他看来，人都是“忘恩负义、反复无常、弄虚作假、胆小怕事、贪得无厌的”；他还认为残暴是可取的，因为“让人害怕要比让人爱慕安全得多”。一切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保守人物，都认为人的生性是自私的、侵略的、贪婪的，而且主要是关心满足自己的欲望的，他们从这种观点出发来推论出强制的国家机器的合法性。一切维护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思想家，则都同意马尔萨斯的观点（《人口论》，1798年），即认为人

是“生性懒惰、偷闲、厌恶劳动的，除非由于生活所迫才从事劳动”。随着自由主义逐渐让位给国家官僚主义，统治和等级观念便作为人类的主要遗传特征而愈益被强调。根据德斯蒙·莫里斯的说法是：“作为灵长目动物，我们早已有了等级制度，这是人猿生活的基本方式。”

思想意识（参看意识形态条目）和人的本性的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通过下列三条简单的规则来表达：（1）现存的思想意识倾向于发展怀疑论的观点；（2）这种怀疑论的一个变种，就是不愿意去支持任何结构性的变化，因为人类的动物本能是不容放纵的；（3）另一个变种是把人的本性这一思想本身作为一种形而上学的概念来加以否定。在进行激进的社会变革的长期规划方面还缺乏任何人类学依据的情况下，唯一妥善的办法据认为就是对于被尝试性的以至错误的方法所支配的发展持慎重态度。一些着眼于未来的理论家们，对现存社会的不公平现象持激进的反对态度，他们在自己的关于人的本性的概念中表现出非常乐观的倾向。有时候，他们认为人的本质是好的这种信心，对没有希望的形势和革命任务的困难起了补偿作用。至于那种着眼于过去的思想意识，则反映了那些希望恢复历史上已经过时的统治结构的人们的利益，只要它更多着眼于过去，它对人的看法也就更为阴暗，更为不恭，它把人基本上看成是坏的（懒惰、侵略成性、自私、贪婪、占有欲以至兽性）。它对人的想象越坏，那么社会进步方案的实现希望也就越小，对自由实行限制的理由也就越多。

马克思的观点则是自然主义与人本主义的统一。自然主义就是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的观点。人不是由某种超越人世的神明创造的，而是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的产物。在生物进化到一定阶段上，出现了一种新的发展形态，也就是出现了人类的历史，它具有独立的、自我反省的以及以创造性方式进行活动——实践的特点。因此，人从本质上说就是实践的人。至于人本主义，则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人作为实践的人，既改变着自然，又创造着人的本身。人能够不断地对盲目的自然力量实行控制，并且创造一种新的符合人类需要的自然环境。另一方面，人凭着自己的才能和根据自己的需要创造了财富，这种财富则又成为一种新的自我发展的起点。

马克思没有把有关人的本性问题的发展成为一种系统的理论，但是他却作了若干具有永久性价值的贡献（包括他的早期的哲学著作和他的成熟的科学论著）。第一，他表明人的本性可以构成一种历史的动态概念，从而不致于陷入相对主义。这种概念既包含具有普遍意义的不变成分，又包括那些因时代的更替而变化的成分。

“想根据效用原则来评价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和关系等等，就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资本论》第1卷，第669页）。第二，马克思超脱了那种介于利己的个人主义和抽象的、原始的集体主义之间的两分法。人的个体，既是关心确证自己和让自己的主观力量客观化的特殊的人，又是社会存在物，因为他的一切力量都经过社会的转型，而他

的创造性活动则是为了满足其他人的需要。“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作为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第三，马克思赋予亚里士多德有关**现实性和可能性**这种区分以新的生命力。他认为，无论人的现实存在是何等堕落和异化，但人始终保存着一种进行解放和创造的能力。第四，马克思详细地论证了使人的能力遭到挫伤和浪费的各种条件：劳动分工，私有财产，资本，国家压迫，虚伪的思想意识等等。废除这些条件，便是实现全人类解放的必要条件。

如果把马克思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针对不同的对手，并在不同的段落中阐明的各种观点汇集在一起，那么一些相当难以解决的问题就会明显地出现。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人的本性是根据人的自由、生产能力、创造性、社会性、大量的需求、以及人的理智的增长能力等来进行解释，这是一种规范性的概念。然而一年以后，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把人的本质定义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后者是一种描述性的概念，它不能用来对现存社会进行批判。规范性的概念完全是乐观主义的，它把人的消极的特征仅仅解释为事实现象，解释为一些短暂的特点，而这些特点看来会随着产生它们的不利条件的消除而消失。然而，在马克思逝世后这一个动荡不安、激动人心的世纪中，许多经验表明罪恶可能要比原先估计的根深蒂固得多。此外，人的本性这一概念缺乏一种内在的辩证法。由于它是一种历史概念，而且它的发

展不能由外部原因决定，因此，人的自我创造的源泉应当来自人的本性的内部矛盾。人们应当认识到在“本质”本身中就存在着人的一般特性的冲突，而不是把“本质”说成是积极的和把“事实现象”说成是消极的。

在论证人的本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的人道主义传统之间有着基本的差别。在一些“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官方的思想意识否定人的一般本性这一思想本身，因为这据说它是跟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模式以及阶级斗争的理论不相容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人所具有的唯一的一般特征，就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并且必须具有阶级性质的那些特征。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以阿尔都塞为例）所追随的就是这样一条路线，但其论证的方法则更为深奥，它用了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社会结构的不同形态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因而认为不存在一种经历一个总体化（参看总体性条目）过程、超越时代的人的本性。

对于那些自命为人本主义者和批判理论家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人的本性这一概念其所以极端重要，至少有两个理由。第一，激进的社会批判，归根到底是对人的条件的一种批判，但如果不了解什么是人的话，那就不可能确定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什么是人的条件中的消极的东西。第二，如果在一切变化过程中没有某种不变的东西，也就是在历史中的人的话，那么关于人的历史这一概念就会失去任何意义，就会把这个概念分割为不同时代若干段历史。一些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者对于基本问题作了比较不带

有批判性的正统的解释，他们把问题摆出来；而另一些人则试图通过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的哲学人类学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历史发展的那种严格的决定论遭到否定，人们采纳了这样一种观点，即人的解放，人作为自由和创造性活动（实践）的存在物的自我实现，并不是必然的，而只是可能的。对人的实践能力的分析，导致了对人的一系列普遍的能力的确定（例如，理智培养的无限能力，符号构通能力，概念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事独立创造活动的的能力，在社会中协调与其他个人的关系的能力）。以上这些都不是本质，而只是潜在的倾向，跟它们经常地处于冲突之中的是那些对立的倾向（例如，行动乖异、重复以及具有破坏性，以统治力取代创造力，不是利用交往手段来建立起跟其他社团之间的桥梁，而是利用它们设置障碍，以及采取侵略性的行动，等等）。以上这两种对立倾向（它们都列入人的本性的描述性概念之中）的冲突，构成了历史辩证法的源泉。

人的本性的规范性的概念，为整个人文主义的批判提供了根据，它事先设想了对不同的相互冲突的倾向进行估价的一种基本标准。那些被判断为积极的和值得谋图实现的倾向是：（1）人类所专有的；（2）对真正有意义的历史发展时期起作用的。因此，在一切有生命的机体中，只有人能够用符号交往并用概念进行思维。和平生活、自由和创造性，加速了进化并使文化的繁荣成为可能。侵略性和破坏性带来了历史时期的停滞和衰落。在认识到这一切都是构成现实存在的

人的本性的成分的同时，人的实践能力便是一种理想的目标，它赋予人类在历史中的自我创造以指导的意念。

(MM)

参考书目

①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970年英文版。

②埃里希·弗罗姆：《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1961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人的破坏性的剖析》，1973年英文版。

④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

1951年英文版，第一篇，第13章。

⑤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英文版，1971年再版。

⑥米海依洛·马尔科维奇：《当代的马克思》，1974年英文版，第4章。

⑦加约·彼得洛维奇：《马克思在二十世纪中叶》，1967年英文版。

⑧亚当·沙夫：《人的哲学》，1963年英文版。

⑨维农·维纳布尔：《人的本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1945)，1966年英文版。

I

唯心主义 (idealism)

马克思反对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历史的，伦理的。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把现实看作是依赖于或包含在精神（有限的或无限的）或观念（特殊的或超验的）之中；历史唯心主义把历史变化的主要或唯一动因置于主体、观念或意识之中；伦理的唯心主义则把一种在经验上缺乏依据的（“更高的”或“更好的”）的状态设想为一种对行动进行判断或使之合理化的途径。马克思的反唯心主义，或者说他的“唯物主义”，其意图不在于否定观念的存在和（或）它的因果效力（相反地，跟简化论的唯物主义明显不同的是，它还坚持这点），而在于否定给这种观念添加的独立性和（或）把它解释为第一性。

马克思在1843—1847年之间发表的著作，可以看作是对唯心主义展开广泛的批判。在这个过程中，他和恩格斯清理了他们过去的哲学信仰，并开始对它们的主要科学调查领域进行规划。这种批判由两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具有费尔巴哈主义的特点，在这里观念被置于有限体现的精神的属性的地位；第二个层次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特色，这时候精神本身则处于历史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关系的产物的地位。

马克思在从事第一个层次的工作的过程中，他的注意力一开始是集中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上，其工作内容包

含对黑格尔的把主客体颠倒的三段论法的批判。这种批判针对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本体论，思辨的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实体的唯心主义社会学，以及黑格尔把颠倒的主题等同起来的做法——首先是把存在归结为认识，然后把科学归结为哲学；马克思提出前者的奥秘条件是一种无批判力的实证论，同时指明后者所产生的后果是对意识形态的百依百顺。在按照费尔巴哈主义的精神完成了对唯心主义的批判以后，马克思便进一步以发展中的人的社会性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代替了费尔巴哈主义的固定的人的本性的命题。“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6条）。同时，马克思还坚持认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神圣家族》）。马克思是既注意避免本体论的本质，又注意防止本质先于存在论的特性，既关心避免物化，也同样地关心防止唯意志论，这是因为他是从人的实践或劳动中形成他的社会形态再生产和转化的概念，以及一般历史过程的概念。

恩格斯和列宁都曾对怀疑论和主观唯心主义进行强有力的论战，但与此同时，他们所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傳統却往往沦为一种教条主义的和冥想的唯物主义。另一方面，由卢卡奇和科尔施所创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则在重新强调马克思唯物论的主观的和批判性的方面的时候，却又往往偏向某种认识论的唯心主义。第二国际时期的康德主义者，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和斯大林以后时期中出现的人道主义和存在主义的哲学家，都对马克思的“伦理自然主义”持否定的态度。同时，历史唯物主义的明确含义和地位，至今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此，从不同方面来看，唯心主义的问题，正如它在开始的时候那样，迄今仍然处于接近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中心的地位。（参看认识论条目）

(RB)

意识形态 (ideology)

在以往的哲学批判思想中，有两条线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产生影响。一条是由法国唯物论者和费尔巴哈所发展的对宗教的批判，另一条是对传统的认识论的批判以及对德国哲学意识特别是对黑格尔关于主体活动的解释（参看唯心主义条目）进行重新评价。然而，以上这些批判并没有能够把宗教和形而上学的歪曲跟特殊的社会条件联系起来，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则力求表明意识的“颠倒”形式跟人的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必然联系。意识形态的概念，正是通过对产生于并掩盖着社会矛盾（参看矛盾条目）的思想的歪曲，来反映上述这种关系的。因此，意识形态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明确的否定的和批判的内涵。

跟那种单纯对马克思的某一阶段的著作进行研读的方法相对照的，是有必要把意识形态这一概念放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的不同阶段来进行考

虑，从而排除了这些阶段之间任何突如其来“认识论中断现象”。这一概念的基本核心，是随着马克思对他的观点的发展和对新的问题的探讨，而不断地取得新的范畴。第一个阶段包括马克思的早期作品，它可一直伸延到1844年。这个阶段的标志是主要针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而进行的哲学辩论。当时，意识形态这个术语还没有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出现，不过这个未来概念的物质要素却已在他对宗教和黑格尔的国家概念的批判中具备了，他把这些概念描述为掩盖着事物的实质的“颠倒”。黑格尔的“颠倒”包含着把主观转化为客观和把客观转化为主观，这就是从观念必须在经验的世界中表现自己这种假定出发，普鲁士国家便作为观念的自我实现而出现，这样，“普遍的绝对”便决定着世俗社会，而不是被世俗社会所决定。

但是，黑格尔的颠倒并不是一种幻想的感觉的产物。如果说黑格尔的观点是抽象的话，那么原因是“这种‘抽象物’就是政治国家的抽象”。从这个意义上说，思想意识的颠倒，其根源在于现实本身的颠倒。同样的思想也贯穿在马克思对宗教的批判中。尽管马克思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基本原则，即认为人创造了宗教，而上帝创造人是一种颠倒，然而他却比费尔巴哈走得更远。他提出这种颠倒不单纯是哲学的一种异化或幻想而已，它反映了现实世界的矛盾和苦难。国家和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序言）。宗教的颠倒使现实的缺憾在思想上得

到补偿，为了弥补现实世界的矛盾，它在超越现实世界的想象中重新制定了一种严谨的解决办法。

第二个阶段从1845年跟费尔巴哈决裂起到1857年为止。这个阶段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这时候他们自己的对社会和历史的研究方法的一般前提已经具备，并终于放弃了第一阶段的以费尔巴哈主义为指导的方针。在这方面，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第一次被使用。“颠倒”这一观念仍然保留，但这时马克思已经打算用它来包括青年黑格尔派对宗教和黑格尔哲学的批判。马克思认识到，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所依赖的仍然是黑格尔主义的前提，因为他们相信批判的任务在于把人从错误的观念中解放出来。“不过他们忘记了”，——马克思说，——“他们只是用词句来反对这些词句，……绝对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第9页，1988年人民出版社版）。因此，如今被马克思称为意识形态的这种“颠倒”，把老的和新的黑格尔主义两者都包含在内，它是以意识而不是以物质现实作为出发点。与此相反，马克思则确信人类的现实问题不在于错误的观念，而在于现实的社会矛盾，而前者不只是后者的后果。

实际上，人由于受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的限制，只要他们不能够在实践中解决上述的矛盾，他们就倾向于把这些矛盾反射在意识形态的形式上，也就是说，采取纯粹精神的和推理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解决办法实际上是掩盖和曲解了这些矛盾的存在和性质。这种意识形态的歪曲，通过掩盖

矛盾的办法来为矛盾的再生产效力，因而也就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可见，意识形态是作为一种否定的和局限的概念出现的。它之所以是否定的，是因为它牵涉到对矛盾的歪曲和曲解；它之所以是局限的，是因为它并不包含所有的错误和歪曲。意识形态观念和非意识形态观念之间的关系，不能解释为谬误和真理之间的一般关系。意识形态的歪曲不能通过批评来解决，它们只能随着产生它们的矛盾的实际解决而消失。

第三个阶段是从1858年写作《大纲》时开始，它的特点是对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以《资本论》的完成告终。在这些论著的行文中，意识形态这个术语简直看不见了，然而马克思通过对“颠倒”这一概念的不断使用和再加工，表现出他对意识形态这一概念所作的恰如其分的经济分析。马克思在这之前已经得出这样的结论：某些观念把现实给歪曲或“颠倒”了，其原因是现实本身是颠倒的。但这是一种直接的、不通过任何媒介的关系。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所进行的特殊的分析，使他得出进一步的结论，即“颠倒了的意识”和“颠倒了的现实”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在一定水平上反映现实本身的本质的种种表象作为媒介的。这种“现象的形式”的领域，是由资本主义社会中市场和竞争构成的，是作为“现实关系”的隐蔽水平的生产领域的颠倒表现。马克思是这样表述这个问题的：“在竞争中一切都颠倒地表现出来。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那种在表面上、在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中，从而在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试图说

明这种关系时所持有的观念中出现的完成形态，是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隐蔽着的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概念大不相同的，并且事实上是颠倒的和相反的”（《资本论》第3卷，第232—2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由此可见，意识形态通过把注意力集中呈现在表面上的经济关系的办法来掩盖隐藏的本质形态。这些由流通领域构成的大量表象不仅产生意识形态的经济形式，而且这个领域本身还“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在这方面，市场同时还是资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的源泉。“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第197页）。不过，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的意识形态，当然是掩盖着在交换过程的表面下所进行的东西，在那里“个人之间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并且证明它们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同上，第200、201页）。

从早期对宗教的批判直到对神秘化的经济表象和貌似自由与平等的原则的揭露，都突出地表现出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理解的一贯性。有关意识和现实双重颠倒的思想一直是贯彻始终的，虽然这种思想最后由于要区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方面而弄得比较复杂。因此，意识形态始终保持着批判的和否定的涵义，然而它仅仅用在跟掩盖矛盾的和颠倒的现实相联

系的那种歪曲上。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所经常引用的认为意识形态就是虚假的意识这种定义，是不够恰当的，因为它并没有具体说明所批判的哪一种歪曲，这样就为把意识形态跟各种各样的错误混为一谈开辟了道路。

在马克思逝世后不久，意识形态的概念开始取得新的含意。开始的时候，它并不是必定要失去它的批判的内涵，但却出现了一种使其降为次要地位的倾向。这些新的含意具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把意识形态当作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的总和，并以“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这个概念来表达；另一种则把意识形态这一概念当作跟某一阶级的利益相联系的政治思想。虽然这些新的含意并不是对马克思主义内部的概念进行系统的再加工的结果，但是它们最后还是代替了原先否定的内涵。这种替换过程的原因是复杂的。首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若干论述中，可以找到关于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中性的成分。在他们的论著中，这个概念基本上是沿着否定的概念的方向推进，但其中仍难免有模棱两可和含糊不清之处，这些地方偶而还可以被看作是指往不同的方向。例如，葛兰西便经常引用马克思的这样一段话——“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来支持他自己的对意识形态的解释，即解释为人从中意识到他们的对抗的社会关系的无所不包的上层建筑领域（见“参考书目”②，第133、164、377页）。恩格斯也在个别场合下提到“意识形态

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意识形态范围”，这就足以使某些人可能相信意识形态包括各种形式的意识的总和（参看《反杜林论》第9编）。

有助于把意识形态这一概念发展成为肯定的概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直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才发表，这个事实说明马克思以后的最初两代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都没有读过该书。因此，普列汉诺夫、拉布里奥拉、还有特别是像列宁、葛兰西以及卢卡奇这样的有影响的思想家，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都不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确立意识形态的否定概念方面的最有力的论据。在该书还没有出版的情况下，对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进行探讨的两部最有影响的著作便是马克思在1859年写的《序言》和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它们经常地被新的几代马克思主义者所引用。然而在这两部著作中包含着重要的含糊不清的地方，因此当然也就无法在基础—上层建筑关系和意识形态现象之间进行恰当的区别。这样，通过考茨基、梅林和普列汉诺夫这样一些作者的著作，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这一观念便逐步地确立起来。但是直到1898年，在第一代的作者当中，还没有人公开把马克思主义本身称为一种意识形态。

第一个提出马克思主义是否是一种意识形态这个问题的思想家是伯恩斯坦。他的答案是：尽管无产阶级的观念在方向上是现实主义的，但由于它们是基于那些说明社会进化的物质因素，所以它们仍然被认为是反射出来的，因而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伯恩斯坦把意识形态跟观念和理想等同

起来，他只不过是在重复梅林和考茨基已经说过的东西。然而他却得出了他们所没有得出的这样一个明确的结论，即马克思主义应当是一种意识形态。可以作为一种征兆来看的是，人们对于意识形态的否定的概念没有任何明确的认识，尽管伯恩斯坦当时已经由于他对马克思的“修正”（参看修正主义条目）而受到攻击，但是没有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在那样一个问题上对他展开批判。这就说明第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把捍卫意识形态的否定的概念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问题。

可是，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发展，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它是基于19世纪最后几个年代的政治斗争，特别是在东欧。这时候马克思主义把它的注意力集中在创立一种政治实践理论的需要上，因此它的发展越来越多地跟阶级斗争和政党组织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斗争着的阶级的政治思想便具有新的重要作用，并且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明，列宁扩充了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含意，从而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在一种阶级对抗的形势下，意识形态显示出跟统治阶级利益的联系，而对它的批判则要触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换句话说，对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批判是要从不同的阶级立场出发，或者引申来说，要从不同的意识形态的观点出发。由此可见，对于列宁来说，意识形态已经成为跟不同阶级的利益相联系的政治意识，特别是，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对抗上。因此，在列宁那里，意识形态在意义上的变化过程最终完

成。意识形态已不再是为掩盖矛盾所必要的歪曲，而是成为一种有关阶级意识（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中性概念。

列宁的概念成为最有影响的概念，并且对于以后在这个问题上所形成的新贡献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在卢卡奇那里就很明显，例如，卢卡奇从他的早期的著作开始，就把“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的”这样的术语用来说明资产阶级意识和无产阶级意识两者，而不包括一种必要的否定的涵义。卢卡奇认为，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表现”，或者说是“准备战斗的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确实是导致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投降”的“最有力的武器”（见“参考书目”⑥，第258—259、227、228页）。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所以是虚假的，其原因不在于它是一种一般的意识形态，而在于资产阶级的阶级状况在结构上是受局限的。然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却支配和感染着无产阶级的心理意识。卢卡奇对这种现象的解释超出了列宁的论述。对于列宁来说，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从属地位是由于资产阶级保持一种旧的意识形态并拥有更强大的传播思想的手段；而对于卢卡奇来说，处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化现象之中的无产阶级，其状况及实践本身就使它在意识形态上处于从属地位。另外，正如卢卡奇后来所认识的那样，他在自己的早期的著作中一直过高估计了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斗争的作用，以至达到使它们仿佛变成可以代替现实的政治实践和阶级斗争的地步。

列宁对意识形态的看法还影响了

葛兰西，后者显然是抛弃了否定的概念。不过，葛兰西对于否定的概念的想法跟马克思不一样，他把这个概念看成是“特殊的个人的任意杜撰”（见“参考书目”②，第376页）。于是，他阐明了“任意的思想意识”跟“有机的思想意识”之间的区别，并集中地对后者进行论述。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是“明确地表现在艺术、法律、经济、生活以及个人和集体生活的一切方面的世界观”（同上，第328页）。但是，意识形态并不仅仅是一种思想的体系，它还必须具有影响人们的具体态度和提供行动的方针的能力。意识形态具有社会浸透力，因为人的行动不能没有行为准则，不能没有指导方针。这样，意识形态也就成为“一块阵地，人们在这上面进行活动，并获得对他们自己的立场和斗争等方面的意识”（同上，第377页）。因此，就是在意识形态里并通过意识形态，一个阶级能够对其他阶级实行领导权，也就是说，能够争取到广大群众追随和同意。列宁和卢卡奇是把意识形态提到理论水平上来对待，而葛兰西则把意识形态按其思想表现和严谨程度的不同划分为四个层次，即哲学的、宗教的、通常的和民俗的。

葛兰西通过对知识分子和思想意识机构（教育、宣传工具等）在意识形态产生中的作用所作的富有高度启发性的分析，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列宁和卢卡奇没有能够弥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自发的思想意识之间，即阶级的“归属”意识和心理意识之间的距离，而葛兰西则发现了它们之间的双重决定因素的潮流。的确，社会

主义意识形态是由知识分子发展起来的，但是不可能在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之间作出绝对的区分，况且，阶级本身创造出自己的有机的知识分子。因此，在这里不存在把一种科学从外部引入工人阶级的问题，任务倒是在于去更新现存的智力活动，使其具有批判的性质。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不能够取代一种有缺陷的意识，而是反映一种集体的意志，一种出现在阶级面前的历史方向。

在马克思主义传统内关于意识形态的这两种主要概念的存在，是引起许许多多争论的根源。今天有一些作者相信，在上述说法中只有一种是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而另一些作者由于不能够接受在马克思和列宁之间存在着分歧，便力图把这两种说法调和起来。阿尔都塞就属于这种情况，他在过去20年中曾对意识形态作了最有影响的解释。他把意识形态理论区分为一般的和特殊的两种，前者把意识形态的职能看作是保障社会的团结，后者则认为前一种职能是由保障一个阶级的统治这种新的职能所限定。意识形态之所以能行使这些职能，是由于它是“个人跟他们的现实生存条件的想象关系的一种表现”（见“参考书目”①，第153页），是由于它对个人提出质询并把个人构成接受各自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的臣民。另一方面，阿尔都塞也肯定被统治的意识形态的存在，认为它们反映被剥削的阶级的反抗。阿尔都塞还坚持认为科学是跟意识形态绝对对立的，但同时又把意识形态说成是社会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一个客观层次。这种看法的疑难之处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它不可能

把一种革命意识形态的存在跟整个意识形态都使个人服从于统治制度这种说法调和起来。此外，要把作为反科学的错误表现的意识形态跟作为社会客观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调和起来，也是非常困难的，除非是上层建筑所包含的只是意识形态的歪曲，而科学是安放在其他什么地方，但即使这样也是有问题的。

（JL）

参考书目

- ① 路易·阿尔都塞：《列宁和哲学》，1971年英文版。
- ②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 ③ 佐尔格·拉林：《意识形态的概念》，1979年英文版。
- ④ 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和意识形态》，1983年英文版。
- ⑤ 列宁：《怎么办？》（1902），1961年英文版。
- ⑥ 乔·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imperialism and world market）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所有概念中，帝国主义这个概念在使用上也许是最富有折衷主义的性质，同时也是最少照顾到它所依据的理论基础的一个概念。这个术语的最通常的用法，是狭义地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落后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确，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帝国主义这个词已经成为强国对穷国和弱国实行压迫和“剥削”的同义语。许多对帝国主义提出这种解释的作者，都把列宁作为理论权威来引证，虽然列宁曾尖锐地批判考茨基对帝国

主义作出那样的解释。

帝国主义指的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在世界规模上进行的资本主义积累过程，而帝国主义理论则是在这种积累建立起一个世界市场的情况下对它进行调查研究。这种理论有三个要素：(1) 对资本主义积累的分析；(2) 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所划分的时代；(3) 根据世界的政治划分来把现象纳入“各个国家”。由于第一个要素包含着第二个要素，因此实际上只有两个相互有别的要素。这些要素组合起来，产生了以下的密切联系但又各有特点的调查线索：(1)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帝国主义的竞争”）；(2) 资本主义对非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影响（生产方式的表现）；(3) 受资本统治压制的人民所受的压迫（“民族问题”，参看民族条目）。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内部，列宁的著作构成帝国主义理论的基础。他的最有名的论著是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一部小册子，书名就叫《帝国主义论》。但是，如果把这部著作看作是列宁对于资本主义在世界规模的发展的分析所作的理论贡献，那就错了。理论基础是列宁称之为“通俗纲要”的东西，可以在他大约20年前写的两篇长文中找到，即《论所谓的‘市场问题’》和《经济浪漫主义的特征》。这两篇论文的目的都是在于捍卫马克思的积累理论，反对消费不足论的论断，从而发展了关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理论，并且展示了资本主义的进步性质，以对空想社会主义进行批判（参看蒲鲁东条目）。

在他的论帝国主义的小册子中，列宁列举了目前众所周知的下列的

现象特征：(1) 在与商品输出同时，“资本输出”具有首要的意义；(2) 生产和分配日益集中在大托拉斯或卡特尔中；(3) 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日益融合起来；(4) 资本主义列强瓜分世界势力范围；(5) 这种瓜分进行完毕，这预示着资本主义内部将要为重新瓜分世界而斗争。其中第一个特征——“资本输出”，往往被单独用来标志帝国主义时代的因素。可是，“资本输出”这个术语，正如列宁在他那两篇论文中所指出，是不明确的。这种不明确性的产生，是因为商品是资本，而资本实现其循环的形式之一是： $M-C \dots P \dots C' \text{——} M'$ （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然后又回到货币资本）。

在考虑为什么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输出是帝国主义的特征之前，必须考虑到输出这个词的用法。在论著中，帝国主义的特征不是用资本运动这个术语，而是用输出这个特殊的词来表述，这就在资本运动跟资本输出之间作了明显的区分，即前者是指国内的运动，而后者是指国际的运动。由于资本在仅仅越过国界或关卡时并不发生形态的变化，因此这种分析性的区分就必须通过这样一种说明来论证，即说明政治界线对于资本的运动究竟意味着什么。换句话说，就是必须解释为什么在从一个抽象的资本主义社会转移到一种比较具体的，即根据不同的国家来考虑世界划分的表述方式时，就一定需要若干附加的概念（就像对帝国主义本身那样）。这里明显地牵涉到对一个国家的概念所附加的意义。明确地进行政治划分，这就是列宁的帝国主义概念跟考茨基

的概念不同之处。在列宁的表述中，资本输出是在世界被不同的统治阶级瓜分的情况下出现的，这些阶级的势力是由每个国度中的国家来代表的。因此，资本输出意味着国家的媒介作用和统治阶级在利益上的势力冲突。这种势力冲突可能发生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资本主义内部的竞争），也可能发生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个前资本主义国家或其统治阶级之间（表现为不同的生产方式和民族问题的冲突）。列宁特别强调资本主义内部的竞争，并把他的主要的政治结论发展为，帝国主义时代的积累产生资本主义内部战争的倾向。正是从这种框架出发，他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定为帝国主义战争，同样地，共产国际在纳粹入侵苏联以前，也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定为帝国主义战争。

至于考茨基，则是把帝国主义定义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农业地区）之间的关系，并且明确地断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之间的冲突会在帝国主义时代过程中趋于消失。这就是考茨基的理论的两块基石，它们有助于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的有关帝国主义论著的特点，这特别清楚地表现在依附论上。这种理论十分强调帝国主义对落后国家的统治，并且时而含蓄时而明确地表达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的资本家阶级已经强大到足以把其他一切资本家阶级下降到附庸的地位。

关于帝国主义的这两种阐述究竟哪一种是正确的？这是一个兼有经验性和理论性的问题。列宁所发展的帝国主义理论，是从马克思的积累理论

那里来的。资本主义代表着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特殊的发展规律反映着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剩余产品的方式。这种对剩余产品的榨取是在生产中发生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购买和出售劳动力的基础上。购买和出售劳动力，既反映资本主义的实质，又决定这种实质。它反映工人跟生产资料的脱离（参看原始积累条目），而一旦这种脱离得以实现，劳动力作为商品这种状况便决定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生产的方式。这种再生产一定要通过商品流通来完成。一无所有的工人必须挣取工资来购买那些他们不再为自己而生产的商品，而资本家则必须出售商品来取得货币资本，以便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来重新开始生产过程。

资本主义社会的再生产，是通过交换、生产、销售（资本循环）的不断重复的周期来进行的。由于这个道理，马克思把资本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是通过把一定数量的货币形式的价值用来交换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来开始再生产的过程，并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一批已经增殖的价值的商品，而这些商品又必须通过销售而成为货币资本。这种在竞争条件下实现的自行增殖的过程，不断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这就是资本增殖的理论。这种增殖的理论完全是抽象于任何空间条件的一般理论。一旦我们要对世界的政治划分进行考虑的时候，就不需要专门的资本增殖理论了。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发展的这种理论相对照的，是消费不足论者特别是卢森堡所进行的分析，后者否定资本主义是在进行自我再生产的结论，因而认为有

必要制定一种关于资本在不同地理区域之间进行运动的特殊理论。

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导致对资本主义进行一种明确的分期，以说明资本的国际运动的不同形式（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如上所述，资本具有增殖的本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关系不发展，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活动范围是有限的。就在马克思所说的“工场手工业阶段”，资本主义的信贷机构相对来说是不发达的，从而使得货币资本的运动发生困难，这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内部或这种形态跟前资本主义形态之间，都是如此。况且，在这种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世界的很大一部分地区还属于前资本主义形态，而货币的作用受到极端的限制，因此，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运动同样受到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以外的社会关系的限制。结果是，这个时期资本的国际运动主要是商品与资本的运动，即商品贸易，而这种贸易逐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开辟了一个世界市场。在这种贸易中，作为资本主义起源的工场手工业的产品，往往用来换取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例如新大陆的奴隶制）内部所生产的原料和食品。

至于这种贸易给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所带来的后果，这是一个很有争议并在帝国主义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问题，特别是当我们结合到对生产方式的表现进行分析的时候。有一些作者（斯威齐等）断言，单靠贸易就足以使资本主义实质上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占主导地位，而且在19世纪过程中世界的落后地区实际上就是

这样改变的（参看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目）。然而，马克思则断言，由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的单纯贸易，只能具有加固前资本主义关系的倾向。人们根据这种论断所得出的结论是：世界市场的早期发展，往往限制资本主义在列宁所说的“落后”国家或殖民地、半殖民地地区中发展。由此可见，在工场手工业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改变了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社会关系，发展了这些国家的生产力，然而却限制了其他地区实现同样的改变和发展。

可是，到19世纪中期，资本主义进入了马克思所说的现代大工业的阶段（主要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3—14章），其特点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同时伴随着资本的集中和促进这种集中的信贷机构的发展。这样就开始了所谓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也就是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所进行的生产（集中），产生了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实行垄断的倾向。在马克思和以后列宁的理论表述中，伴随这种垄断化过程的是竞争的加剧。这也是一个有争议的论点。如同上文所指出的，考茨基把垄断化完全解释为跟竞争截然相反的东西，即认为它预示着资本主义内部竞争的结束。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采取一种中间的立场，即断言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竞争会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消灭，但却会在这些国家之间继续进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术语，就是用来说明这种状况的。

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论断，垄断化和竞争加剧这两者结合起来，便宣告帝国主义时代的到来。这种情况产生了一种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发生资

本主义内部战争的倾向，并使经济领域中的冲突采取资本输出的形式。信贷制度的发展，促进了财政资本和工业资本的结合（参看金融资本条目），从而使货币资本的大规模输出成为可能。在整个帝国主义时代，货币资本（还有生产资本，下面要谈到）的输出无论过去和现在大都由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来进行，还有商品资本的运动也是同样如此。这反映了落后国家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都不发达。在有关帝国主义论著中有两个主要争论点，资本主义内部的竞争能否说明这个时代的特征，以及货币资本特别是生产资本的输出对落后地区的影响如何。后一个问题的实质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样一些形式的资本输出，是否有助于使落后的国家发生变化并使资本主义在那里得到发展。如果是的话，那么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便可以被认为是进步的，这指的是在落后国家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这种倾向，将意味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作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力量的无产阶级的出现。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便有必要对世界的政治划分进行明确的考虑。如果像马克思所说的，单纯的交换并不能带来资本主义的发展的话，那么就有必要采取强制力量来打破阻碍自由工资劳动力发展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而使用这种强制力量则要求有国家的操纵。现在再看看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学派的说法，它认为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倾向于跟落后国家的前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结成同盟，而这种同盟则阻碍落后国家的本国资产阶

级去成功地进行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并取得政权（参看民族资产阶级条目）。在没有取得政权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始终是软弱的，同时那里的资本主义也是不发达的。

在这种分析中，资本主义本身还是被看作是进步的，然而，由于资本主义统治阶级对世界实行帝国主义的统治，便阻碍了资本主义在不发达的国家的发展。这些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它们跟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矛盾，便被视为重要的反帝力量。有许多作者，特别是毛泽东，从这种分析中得出不发达国家的革命斗争有两个阶段的结论。首先是反对帝国主义的阶段，即推翻前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资本的联合统治；接着是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毛泽东把第一阶段称为“新民主主义”，它要求无产阶级、农民跟本国资产阶级（或至少是该阶级的分子）结成联盟，因为后者跟帝国主义资本有着强烈的矛盾。

认为在一个由前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统治下的国家里，以反帝为主的斗争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提，这个总的论断相对来说是没有什么争议的。可是，就一个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不发达国家而言，如何对帝国主义进行分析，这个问题倒是大有争议的。有些人认为，在一些国家里一旦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这些国家就有希望发展到跟目前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相类似的水平和结构，而这种情况实际上正在诸如巴西和墨西哥这样的国家里发生（见“参考书目”⑥）。可是，主张依附论的理论家却反对这种看法，认为这种情况连可能性都不

存在。他们使用“依附的资本主义发展”（或“歪曲的”资本主义发展）这个术语来说明世界落后地区中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由于这个术语有它的吸引力，它便以一种相当主观的方式被普遍地使用。这种依附论给“依附的资本主义”所规定的特征，基本上就是目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实现其资本主义转变的早期阶段所具有的那些特征。然而一个不同的特征是，目前的不发达的国家必须在世界已被资本主义列强所统治的时代里实现其资本主义转变。这个事实就是依附论的理论家藉以奠定其全部分析的基础，这样一来，不发达国家的全部动力只不过是对外来统治的反应，而帝国主义这个术语也就在极端局限的意义上被用来说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的关系。此外，依附论的理论家们对依附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所提出的假设，在逻辑上是奠定在这样一个命题上，即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和它们之间的竞争已经消灭。正是这种所断言的竞争的消失，使得帝国主义资本关心限制不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以此作为维护它们的垄断地位的一个方面。这种关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平庸之见，近年来受到相当多的抨击（见“参考书目”②、⑦）。

可以不夸张地说，从列宁那个时代直到本世纪70年代，帝国主义的理论基本上停滞不前，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发表了若干带有经验主义性质的作品。不过近年来又出现了理论上的争论，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在世界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这种客观条件所促成的。这种进展，充其量只不过

以帝国主义跟前资本主义结成联盟来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为依据，来对不发达的情况提供一种不完整的分析。在另一个极端上，依附论所持的那种观点，即认为资本主义在世界不发达地区虽然普遍但却是“依附的”或“歪曲的”，则需要增加令人难以接受的许多特别的论据，以便说明许多不发达国家的显然成功的资本主义积累现象。其结果是，在马克思主义作家当中产生了一种健康的理论动荡，人们重新对资本主义内部竞争发生兴趣，并把它作为对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积累动力的一种可能的解释。

（JW）

参考书目

- ①安·布鲁尔：《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批判性的述评》，1980年英文版。
- ②詹·克利夫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竞争和演进》，1977年英文版。
- ③罗德尼·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8年英文版。
- ④T.肯泼《帝国主义的各种理论》，1967年英文版。
- ⑤列宁：《帝国主义论》（1916），1934年英文版。
- ⑥B.沃伦：《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工业化》，1973年英文版。
- ⑦约翰·威克斯：《资本与剥削》，1981年英文版。

个人（individual）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写道：“人类的发展虽然在开始时要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但最终会克服这种对抗，而同每个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马克思恩格斯

全集》第26卷Ⅱ，第124—125页）。这段话表明，马克思把世界历史看作是人的力量展现的过程，这种力量在人的背后通过“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来运行，直到阶级社会的终结。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废除，就可能缔造一个在共同协作的联合生产者的管理之下，使人的个性得到多方面的发展并且使人感受到个人自由的世界。

这样，作为一种历史哲学，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种关于个人发展的理论（正如19世纪提出的其他许多理论一样）。作为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藐视根据个人的目的、态度和信念来说明问题，而是宁可把这些东西看作是它们本身需要加以说明的事情。另一方面，象每一种宏观理论那样，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微观的理论来加以运用，但是它并不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理论的细节上。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主义的理论和思想方式，特别是那些脱离历史内容、根据抽象的个人来阐述的东西，都是仿效《鲁滨逊漂流记》编造出来的“鲁滨逊故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它们掩盖着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而正是这些关系反过来说明个人的思想和行动。“人”——马克思写道，——“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还有，作为对良好的社会和人类所要实现的目的的一种设想，马克思主义提出人的个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和多方面发展的概念，认为这种个性发展是可以衡量

的（但所依据的不是一种跟德国的浪漫主义有明显的联系的、事先规定出来的尺度），尽管它只有在社会联合和集体控制大自然的条件下才能实现。

因此，马克思主义相对来说是很少在微观的水平上论述人类的相互影响作用的，诸如关于个体的人的心理本质，关于个人的关系，关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等等。马克思主义把个人看作是社会的产物（如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然而它还需要有一种关于个体的人的行为跟社会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来支撑历史唯物主义。而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如同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者所认为的），在于既要对生产和交往的物化的社会关系作出解释，又要参与实现这些关系，使它们受制于“结合的个人的力量”，因为共产主义所创造的现实，正是使任何事情不可能不依靠各个个人而存在的基础，这是由于现实无论如何只不过是各个个人先前交往的一种产物（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516页）。

（SL）

参考书目

- ① 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英文版，1971年再版。
- ② 斯蒂文·鲁克斯：《个人主义》，1973年英文版。
- ③ C. B. 麦克弗逊：《关于占有欲的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1975年英文版。
- ④ 约翰·普拉门纳茨：《卡尔·马克思的人的哲学》，1975年英文版。
- ⑤ D. F. B. 塔克尔：《马克思主义和

个人主义》，1980年英文版。

工业化 (industrialization)

虽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出现“工业化”这个术语，但这个概念还是显然存在的。马克思把“现代工业”、“工厂制度”或“机器体系”跟工场手工业作了区分。现代工业之所以区别于工场手工业，是由于机器起了主要的作用。“只是在工具由人的机体的工具变为机械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以后，发动机才取得了独立的、完全摆脱人力限制的形式。于是，……单个的工具机，就降为机器生产的一个简单要素了”（《资本论》第1卷，第415页）在跟工场手工业进行对比之下，马克思把机器体系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里，是“简单协作”，即仅仅是“同种并同时共同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在工厂中的“集结”，它们使用着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源。在第二个阶段里，是一种“有组织的机器体系”，这时候通过各局部机器之间不断地交接工作，产品便从一个生产阶段传送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当这种有组织的体系臻于完善，并且只需要工人从旁照看就能够进行整个生产过程的时候，它就成为“自动的机器体系”（同上，第416、418页）。

人手操纵的工具变为机器工具，这就把工人降为“只是”一种动力的来源，而随着生产的扩大和人的体力的局限性，便需要用一种机械的动力来取代人的肌肉。在工厂的制度下，所有的机器都是由一个单一的“动力”即蒸气机来发动。然而，马克思强调指出，蒸气机在现代工业出现之前就早已存在，但它“并没有引起工业革

命。相反地，正是由于创造了工具机，才使蒸气机的革命成为必要”（同上，第412页）。改进蒸气机的一个重要的推动力，是现代工业对新的交通运输工具的需求。远洋和内河轮船、铁路和电报系统，这一切都需要“庞大的机器”来建造，而像蒸气锤、钻孔机、机械旋床这样的机器，则又需要一种能够完全受人控制的大型发动机。莫兹利发明的转动力架，解决了在建造这种发动机方面的加工问题（同上，第421页）。在具有自动化机器体系的工厂中，工人被降低为机器的侍从，而且“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的现象日益加剧，因为这时候对技巧水平的要求甚至比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要低（同上，第464页；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论述可参看“参考书目”①）。

“现代工业”还改变着农业。农业使用了机器，同时还有工业生产出来的化学产品和其他新的技术。在农业竞争中所需要投入的越来越多的资本，迫使农民离开了土地，而新的机器则取代了大量的农业劳动者，并使其他一些人陷于贫困。因此，人口从农村迁徙到城市的过程加速了，形成了城乡之间的分裂。农业的工业化过程既破坏了土地的肥力，又使农业劳动者陷于贫困（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3章，10）。无论在工业还是农业中，机器的使用和它在越来越多的生产部门中占有支配的地位，造成了“人口过剩”和“失业后备军”（参看人口条目），这是因为活的劳动不断地被机器所代替（见《资本论》第1卷，第23章，3；以及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第三

部分)。

虽然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在工业化以前就已存在,但是“现代工业”乃是这种生产的最高形式,这种形式终于把所有其他形式扫在一边,并且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经济中的统治地位和资产阶级在政治中的统治地位。现代工业通过对乡镇地方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制服和摧残,以及通过霸占全部的国内市场来实现其经济的统治(见《资本论》第1卷,第13章,参看“参考书目”②)。与此同时,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使机器和工厂体系不断改进和扩充,从而引起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的不断革命。“现代工业从不把……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资本论》第1卷,第5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虽然马克思把现代工业在英洛兰的起点定在18世纪的后期,然而他却把1846—1866年这期间列为这种工业发展最迅速的时期(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5)。不过,这种工业发展所引起的反响并不局限在英国。在实现了国际的交通运输工具的革命以后,现代工业便以它的廉价的商品破坏了外国的手工业,从而建立起一种新的国际分工,即由世界的一部分地区生产原料,供给世界另一部分地区的工业的需要(同上,第13章,7)。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仅仅涉及资本主义的工业化,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则利用他们的分析作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工业化的理论和实际的基础。尽管在俄国所实行的“轰轰

烈烈”的工业化,通常是跟斯大林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参看斯大林主义;苏联马克思主义两个条目),但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却是第一个试图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分析用于苏联的条件马克思主义者。在这种运用中,特别强调了不变资本部分在积累和工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参看《资本论》第2卷,第21章和再生产公式)。在斯大林统治时期,这种观点导致对基本产品工业即“重工业”的重视,并从此成为苏联和东欧的工业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GK)

参考书目

①哈·布拉维尔曼:《劳动和垄断资本——20世纪期间的工作堕落》,1974年英文版。

②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大工业的国内市场的形成过程)》(1899年),1960年英文版。

③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1926年),1965年英文版。

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

马克思主义既关心知识分子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又关心社会主义知识分子跟各种运动之间的关系。在第一个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知识分子截然划分为保守的和进步的。他们对人数比较多的前者的看法,是跟他们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即认为意识形态是任何社会都利用来缠绕在自己身上的种种信仰的保护茧,而这样做主要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由意识形态形成的假象,是跟这样一些人的利益息息相关的,他们对于劳动分工的扩大,对于脑力活动脱离体力活动而成为抽象的、

不现实的思维活动的现象，已经习以为常了（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章A.B.；恩格斯致梅林〔1893年7月14日〕）。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狭隘的专业分工使人们固定成为学者或体力劳动者（见“参考书目”⑩）。

跟上述观点相对照的是，恩格斯曾对过去时代例如文艺复兴时代的思想家致以敬意，认为他们的思想朝气蓬勃地流动在当时的翻天覆地、欣欣向荣的生活中（参看《自然辩证法》导言）。他和马克思都认为，像这样的人物，都反映和阐明了新的先进阶级或社会潮流的动向。例如马克思就曾把培尔（他在早期写了一篇论法国唯物主义的惊人之作）提出来作为推翻一切形而上学的一个人物，认为像他这样的人完全可以被看作是当时正迫不及待地准备向君主制和贵族阶层提出挑战的法国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或同盟者（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62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则以类似的方式把自己跟新兴的产业工人阶级联系在一起。但跟这些几乎目不识丁的群众的关系，是不可能跟以往的知识分子和先前的运动之间所保持的关系相同。至于这种关系究竟可能或者应当是怎么样的，他们两个人都没有留下最终的结论。一个复杂的情况是，他们从一开始就很看不起当时牵手或涉足于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中产阶级分子，那些自命不凡而又一知半解的学者。他们在《共产党宣言》（第三部分）中对德国或“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嘲讽，指责那些咬文嚼字的人们试图把法国的思想变成毫无意义的抽象物和虚构的幻想。恩格斯在跟杜

林进行的大规模的论战中，流露出他和马克思对那种贩卖假知识的活动表示厌恶，他们还担心工人运动有被它蒙骗和引入歧途的危险（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79年9月致倍倍尔等人的信）。

他们不时表示希望工人阶级将会自己找到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但当时没有多少迹象表明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只出现了极少数的像约瑟夫·狄慈根这样的出身于无产阶级的思想家。对于列宁来说，事情显然是这样的，即除了工联主义的那种简单的观点外，思想只能从外面传入工人阶级。用普列汉诺夫的话来说，马克思主义者应当为作为革命工人的知识分子而感到自豪（见“参考书目”⑧，第28页）。但是，列宁是怀着极其复杂的感情来看待知识分子特别是俄国的知识分子的，他对他们的缺点的尖刻批评使人联想起马克思对德国知识分子的批评。他指责他们软弱、散漫、动摇，这种责难在1905年革命失败以后更为突出，当时他感到连布尔什维克知识分子也都向失败主义低头，其中有些人甚至以空虚的幻想来自我安慰。他敢于告诉高尔基，说他欢迎这些人开小差，并且要用工人来代替他们。可是过了不久，他又郑重地告诉他的朋友，说他没有像“愚蠢的工团主义者”那样排除知识分子的想法，并说他是完全注意到知识分子对于工人运动是多么不可缺少（见1903年2月7日和13日的信）。在1917年以前的实际情况是，在169名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人当中，受到高等教育的有79人；在普通党员的队伍中有15%的人上过大学（见“参考书

目”⑦，第100页）。

在向一群全神贯注的专职的听众讲解社会主义的时候，考茨基对于这样的人会有足够的数量改变自己的信仰抱有希望。他向他们保证，社会主义将会给脑力和艺术工作不仅带来更多的社会支持，而且还会带来更大的自由，因为企图在这个领域实行任何政府监督都将是愚蠢的，而口号将会是：“在物质生产中实行共产主义，在脑力劳动中实行无政府主义”（见“参考书目”④，第178—179，183页）。随着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发生，进行了一种实验，而由于俄国的落后，这种实验是在不利的条件下进行的。列宁在1920年指出，有必要在每个领域中利用旧的知识分子，他们必须接受改造和再教育，而工人阶级也同样如此（参看《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当时，技术知识分子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在斯大林的方法指导下所实行的高速工业化，导致这类知识分子跟政权的冲突，而其他各类知识分子则受到严格的监督。在任何场合下，受过教育的人都实在太不够用了，于是培养起来一支新的队伍，人员首先是尽可能地从工人阶级队伍中招募，对这些人的忠诚和效率的培训甚于对他们的独立思考的培训。类似的困难后来也在中国发生了，由于这个国家的情况更为落后，所以困难也就更大。文化大革命并没有使境况好转，这场革命有一阵子看来准备把知识分子统统撇开，并且回到原始共产主义。

在西欧，葛兰西曾经对这个问题作了许多思考。他区分了这样两种知识分子：一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传

统的”知识分子，他们把自己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阶级或社团，抱着一切唯心主义哲学所表现的那种不现实的超然态度；另一种则是每个阶级（农民除外）从自己的队伍中“有机地”产生的思考集团（见“参考书目”③，第118—120页）。他还希望看到从工人阶级中产生更多的知识分子，虽然他对知识分子的定义广泛到足以包括所有的管理和组织人员在内。他写道：今天所需要的知识分子，应当是社会的实际的建设者，而不是单纯能说会道的人。他还指出在“中等知识阶层”中的高失业率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一种规律性的特征（同上，第122—123页）。

在西方，人们对于工人阶级能够作为社会主义的担负者的信心日益降低，于是便更加重视起知识分子的作用来。但是，在美国，还没有一个自己承认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会走得像莱特·米尔斯那么远，以至把知识分子提高到进步使命的履行者的地位，以补充由于工人阶级的过错而形成的空白。不过，西方马克思主义已经日益重视思想意识对历史的影响，从而也不断地重视跟思想意识最密切相关的男人和妇女的作用。这样就达到一种提高的认识，也就是社会主义要有前途的话，那它就必须跟对待面包和黄油利益那样，把知识和艺术列为自己的一边。

（VGK）

参考书目

①阿拉斯蒂亚·戴维森：《安东尼奥·葛兰西——学术传记》，1977年英文版。

②G·罗斯·冈迪：《马克思和历史——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的未来》。

1979年英文版。

③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王子论〉和其他著作》，1957年英文版。

④卡尔·考茨基：《社会革命》（1902年），1916年英文版。

⑤同上作者：《伦理学与唯物史观》（1906年），1918年英文版。

⑥《列宁和高尔基——书信、回忆录和论文集》，1973年莫斯科英文版。

⑦马塞尔·利伯曼：《列宁统治时期的列宁主义》，1973年英文版，1975年再版。

⑧格·瓦·普列汉诺夫：《唯物主义战士》（1908—1910），1973年英文版。

⑨马丁·塞里格：《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1977年英文版。

⑩维农·维纳布尔：《人的本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1946年英文版。

⑪莱特·米尔斯：《马克思主义者》，1962年英文版。

利息 (interest)

参看银行资本和利息条目。

国际主义 (internationalism)

这个问题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 and 活动是很重要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赋予法国大革命所宣布的人类博爱的观念以阶级为基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恩格斯把以下两者作了对比：一方面是目前正由最激进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各地实现的各国之间的博爱；另一方面是旧的本能的民族利己主义和虚伪的、自私自利的自由贸易的世界主义。由于每个国家的资产阶级都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因此，所有国家的无产阶级都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敌人和共同的斗争。（参看《在伦敦召开的各民族的庆祝大会》）。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种共同的利益不仅在于为捍卫当前的阶级利益而进

行越过国界的合作，而且在于带来一个伟大的社会革命。这个革命将支配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世界市场和现代的生产力，并且使它们接受最先进的的人民的共同管理（参看马克思《英国在印度统治的未来后果》）。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时候，把“人人皆兄弟”这个口号改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他们在说明共产党人的特征时，首先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他们同时承认：“如果不就内容而就形式来说，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首先是一国范围的斗争。每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当然首先应该打倒本国的资产阶级”（同上，第262页）。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国际工人党在为建立波兰国家而奋斗中是绝对不存在任何矛盾的（参看《为了波兰》，重点是原来的）。马克思还致力于爱尔兰的独立，认为它是对英国革命的一种促进（参看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的信，1870年4月9日）。

如果说，第一国际设立目的，是要成为“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的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并没有把这样一个组织看作是对于国际主义是始终不可缺少的东西。恩格斯在1885年写道：第一国际已经成为国际运动的“一种桎梏”，因为这时候的运动“单靠那种认识到阶级地位的共同性为基础的团结感，就足以……建立……并使它保

持团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5页）。恩格斯的这种期望是过于乐观了，即使第二国际的建立也没有解决问题，该国际在1914年战争爆发时出现的民族主义高潮中破产了。

列宁从1914年起就号召国际主义者要“变当前的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6卷，第118页）。他还主张在沙皇俄国（以及其他地方）被压迫的民族实行民族自决，认为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上的分裂，或者想实现建立小国的理想，相反，是因为我们是想建立大国，想使各民族接近乃至融合，但是这要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现”，（《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7卷，第85页）。列宁无论在战争期间还是战后，都不断地强调：“已经把资本主义国家、先进国家的革命无产者，同那些没有或者几乎没有无产阶级的国家的革命群众，同东方各殖民地国家的被压迫群众联合起来了”，反对帝国主义（《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221页）。列宁还坚持认为：“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第一，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第二，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有决心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164页）。

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人曾指望1917年十月革命将成为国际社会主义的先驱。可是苏联的孤立状况导致在斯大林时期以民族利己主义的因素代替了列宁时期的国际主义的许多内

容。这种现象，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的孤立状态已经结束的情况下，仍然没有消失。然而，苏联政府在1956年10月30日发表的一个声明中，承认发生了“忽视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的平等权利原则的粗暴行为和错误”（见《苏联新闻》，英文版，1956年10月31日）。从那时候起，在实行互助（这对于古巴、越南和安哥拉这样的国家特别重要）和试图弥合“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同时，却出现了民族主义复活和某些国家之间的冲突（在某些极端的场合下导致了战争和在“为反对反革命提供国际援助”的口实下所进行的武装干涉）。这些发展在今天对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最严重的挑战，因为他们在传统上认为“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这些发展还促使共产党之间形成紧张的关系。有些共产党还像30年代那样认为“对苏联的态度是国际主义的试金石”，而像意大利共产党（PCI）那样的欧洲共产主义政党则公开地对苏联进行批评，并宣布“一种不需要跟任何人发生特殊的或享有特权的联系的……新的国际主义”（《意大利共产党领导的决议》，1981年12月29日；见“参考书目”①，第28页）。

（MJ）

参考书目：

①恩利科·贝林格：《在波兰之后——走向新的国际主义》，1982年英文版。

②艾萨克·多伊切：《我们时代的马克思主义》，1964年英文版，1972年再版。

③帕尔米·杜德：《国际》，1964年英文版。

④蒙蒂·约翰斯顿等著：《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冲突》，1979年英文版。

⑤詹姆斯·克鲁格曼：《列宁对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问题的处理方法》，1970年英文版。

⑥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1970年英文版。

⑦拉尔夫·米里班德：《军事干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1980年英文版。

⑧同上作者：《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反共主义》，1972年英文版。

⑨V.V.扎格拉丁：《世界共产主义运动》，1973年英文版。

国际 (Internationals)

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 (1864—1876)，是在西欧和中欧的工人阶级组织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联盟，当时这些地区的工人运动在经过1848—1849年的失败后正在复苏。虽然这个组织的建立，是出于对1863年波兰民族起义表示支持的伦敦和巴黎工人的自发的努力，然而马克思 (1864至1872年间) 和恩格斯 (1870至1872年间) 都在它的领导中起了关键的作用。马克思立即认识到该组织“显示了真正的‘实力’”，但是在“重新觉醒的运动要做到使人们能像过去那样勇敢地讲话，还需要一段时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2、17页)。这里所提到的像过去那样勇敢地讲话，指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1847到1852年间所领导的那个规模小得多的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特征。因此，马克思为国际工人协会起草了成立宣言和共同章程，并使它们得到通过，这些文件的内容能够为跟英国工联的自由派领袖以及大陆上的

蒲鲁东、马志尼、拉萨尔的追随者进行合作提供一个基础。协会既接收个人会员，也接纳地方性和全国性团体会员入会。它的总委员会 (在正常情况下) 由年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址设在伦敦，直到1872年。

在第一国际的早期，马克思几乎起草了总委员会所公布的全部文件，他把自己局限于“这样几点，这几点使工人能够直接达成协议和采取共同行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0—361页)。这里面包括采取行动反对从国外输入工人来破坏罢工，抗议对被囚禁的爱尔兰芬尼党人进行虐待，以及举行反对战争的斗争。随着国际的发展，马克思得以使一些日益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要求获得通过。例如，国际工人协会在开始的时候没有对实行公有制作出任何特殊规定，而在1868年，尽管有为数不多的蒲鲁东派的反对，它宣布了要对矿山、铁路、耕地、森林和交通运输实行集体所有制。

1871年的巴黎公社标志着国际工人协会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恩格斯对这次巴黎春天的革命作了这样的描述：“公社无疑是国际的精神产儿，尽管国际没有动一个手指去促使它诞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13页)。国际的法国支持者，主要是蒲鲁东主义者，在巴黎公社中起了重要作用。总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对公社的国际声援运动。马克思对公社所作的热情洋溢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辩护词——《法兰西内战》被总委员会的多数委员通过，并且以总委员会的名义作为一个宣言来发表。公社的历史经验以及工人阶级的普选权的发

展，使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政治行动形式。1871年9月，在他们的倡导之下，国际工人协会在伦敦代表会议上第一次公开主张必须“把工人阶级组织成为政党”（参看政党条目）。这个目标被列入由马克思起草的、在1872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新章程（第7条甲）中，在那里还规定“夺取政权成为无产阶级的伟大的任务”。

这些观点遭到巴枯宁和他在国际中的追随者的反对，他们从无政府主义的设想出发（参看无政府主义条目），主张放弃政治。巴枯宁的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曾在1868年申请加入国际工人协会，马克思尽管不赞成该组织的纲领，但仍然根据国际工人协会应当“让每个支部自由地形成其理论纲领”的原则（见《第一国际文件》，英文版，第3卷，第273—277、310—311页），于次年支持它的支部加入国际。马克思的支持者和巴枯宁的支持者之间的冲突首先集中在国际工人协会应当如何进行组织这个问题上，这种冲突从1869年到1872年间不断升级。巴枯宁攻击总委员会的“权威主义”，而同时却设法把国际置于由他控制的、按等级制组织起来的一个或若干秘密团体的监护之下。面对外受当局的迫害、内遭巴枯宁的分裂的情况，马克思和恩格斯主张扩大总委员会的权力。巴枯宁反对这样做，他在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和比利时找到支持者，同时还在英国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支持。

1872年的海牙代表大会有来自欧洲18个国家和澳大利亚、美国的代表共65人参加，其代表人数比以往任何

一届代表大会都要多。大会同意扩大总委员会的权力，并把巴枯宁和他的伙伴吉约姆开除出国际工人协会，理由是他们试图在国际内部组织一个秘密团体，以及巴枯宁进行了欺骗活动（这方面的罪证是比较有争议的）。大会还以微弱的多数通过了以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支持者的名义提出的一个建议——把总委员会的会址迁到纽约。提出这个建议的主要动机，也许是担心总委员会在伦敦会被他们为了击败巴枯宁而不得不与之结成联盟的法国布朗基主义流亡者（参看布朗基主义条目）所操纵。而这样一来，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国际工人协会的结束，它最后是在1876年的费城会议上解散的。一个叫做“反权威的”国际曾试图接过国际工人协会的衣钵，它在开头的时候得到一些成功，可是在1877年左右发生的分裂使它感到毫无希望，它在1881年召开了它的最后一次纯粹无政府主义的收场代表大会。

在以后的年代里，各国的工人阶级政党有了重要的发展，这些政党大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马克思主义的性质，这是国际工人协会曾经为之如此艰苦奋斗（特别是在1871—1872年间）的东西。马克思直到他在1883年逝世的时候，恩格斯甚至在第二国际成立的前夕，都反对再搞国际组织。恩格斯认为“在目前搞这些组织，既没有可能，也没有用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232页）。不过，恩格斯后来还是给这个国际提出重要的建议，并给它以大力的支持。

第二国际（1889—1914）实际上是由马克思主义者组织、1889年7月在

巴黎召开的一次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上成立的。跟第一国际一样，它主要是以欧洲工人运动为基础，但在规模上要比它的先驱者大得多。第二国际主要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其中起主宰作用，它的成员党当时都已经具有群众基础（或正在争取过程中）。到1904年，它们在21个国家里参加了竞选，得到选票660万张以上，赢得261个议席。到1914年，它们共拥有党员400万人，得到选票1200万张。第二国际基本上各党派和职工会的一种松散的联盟。1900年，在布鲁塞尔成立了国际社会党执行局，由卡米尔·胡斯曼任专职书记，该局只起技术性和协调的作用，而不具有指导的职能。除了英国工党（它在1908年加入国际）作为一个主要的例外情况，对于大多数成员党来说，马克思主义乃是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虽然其他方面的倾向和影响也还存在。这里面首先包括无政府主义者，他们在1893年和1896年这两次代表大会上，在政治斗争的问题上遭到挫败后被开除出国际。恩格斯在1895年逝世以后，有两位理论家对于维护第二国际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性质作了突出的贡献，他们是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

第二国际每隔两年或四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以决定采取共同行动或辩论有关政策的问题。在共同行动中包括号召每个国家从1890年起每逢五一节组织支持八小时工作日的示威行动。最初出现的各国党内左、中、右三种倾向的斗争也在国际舞台上进行。在1900年巴黎代表大会上，对“米勒兰主义”问题展开尖锐的论战，即争论法国社会党人米勒兰在前一年

参加资产阶级政府这种作法是否容许。最后通过了由考茨基起草的一个调和性的决议，决议指出如果得到党的批准，“在特殊情况下”采取这样一个步骤作为“一种临时的权宜措施”，是可以接受的（引自布劳恩塔尔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①，第1卷，第272—273页）。

接着的一次代表大会是1904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人们要求这次大会对于德国社会党前一年召开的德累斯顿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谴责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思想的决议予以国际性的支持和肯定。这就导致在策略问题上进行一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主要争论。在这场争论中，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倍倍尔起来反对法国社会党领袖饶勒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指责，饶勒斯指出该党一方面得到越来越多的选民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在改变德国君主专制制度上无能为力，认为所以出现这种惊人的对照现象，其责任在于该党在理论上的僵化。这次大会支持了德累斯顿决议，其表决结果是：25票赞成，5票反对，12票弃权。不过，修正主义者仍然留在国际内和德国党内，他们使自己的思想继续浸透（参看修正主义条目）。

另一个主要争论的问题是殖民主义。在布尔战争期间召开的1900年国际代表大会就已经对殖民主义进行谴责。然而过了7年以后，在斯图加特代表大会的殖民地问题委员会中的多数委员则提出这样的主张，即认为他们不应该“在任何时候都谴责一切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可以起传播文明作用的殖民政策”（见“参考书目”①，第1卷，第318页）。在经过针锋

相对的辩论后，大会以127票对108票否决了上述观点，并且通过一项谴责资本主义殖民政策的决议，认为“资本主义殖民政策从其最深刻的本质来说必然要导致奴役、强迫劳动或灭绝殖民地的本地居民”（见“参考书目”①，第1卷，第319页）。

反对战争的斗争是第二国际的中心问题，这个问题从该国际成立时起就反映在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它在1907年召开的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因为这次大会是在欧洲上空战云密布时召开的。尽管在辩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分歧，但最后还是吸收了列宁、卢森堡和马尔托夫的修正案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个决议。该决议在主张“竭尽全力……制止战争爆发”后接着说：“如果战争仍然终于爆发，那么（工人运动——本条目作者）就有责任主张迅速结束战争并全力争取利用战争引起的经济和政治危机唤起人民，从而加速资本主义阶级统治的消灭”（见“参考书目”①，第1卷，第363页）。这个声明在以后两届代表大会上又得到重申。在战前召开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即1912年的巴塞尔代表大会，是争取和平的一次动人的表现，它号召（又是全体一致地）一旦战争爆发的话就要采取革命的行动。然而，两年以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表明，人们所赞同的这些豪言壮语“只不过是掩盖着根深蒂固的民族主义的一层薄薄的面饰”（见“参考书目”⑥，第102页）。第二国际的主要政党都支持它们本国政府所进行的战争，因而导致国际的可耻的破产。资本主义扩张和工人运动民族统一这整个历

史时期，也就此发展到顶点。

只有俄国、塞尔维亚和匈牙利这几国的党以及其他各国党内部的一些小集团，依然忠于国际所一再重申的原则。在战争期间，主要是一些中立国家的政党曾为恢复第二国际（当时它的执行局已迁往荷兰）作了一些尝试，但没有成功。不过到1919年，一个老第二国际的模糊翻版在伯尔尼代表会议上重新组合起来，即“伯尔尼国际”，它于次年在日内瓦召开了有17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第一次代表大会。1921年，有10个党的左翼社会党人，其中包括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USPD），奥地利社会民主党（SPÖ），以及英国独立工党，在维也纳开会并组织起**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维也纳联合会”），外号“第二半国际”。这个组织把自己看作是走向一个包括整个革命的**国际**的第一步。1923年，在汉堡代表大会上，它跟重新恢复的第二国际联合，组成**社会主义工人国际**。该国际在1940年停止活动。1951年，它为现在的**社会党国际**所继承。社会党国际是由世界各地主要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组成的一个松散的组织，它的总部设在伦敦。

第三国际（1919—1943）。在第二国际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瓦解以后，列宁在1914年11月写道：“第二国际死了，它被机会主义所征服……第三国际万岁！”。第三国际叫做**共产国际**，是在布尔什维克党人的倡议下于1919年3月在莫斯科成立的，当时正值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中欧革命形势高涨之际。在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致词的时候，列宁宣布“国际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已

经为期不远了”（《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503页），从而表达了当时普遍的思想状况和期望。他后来还把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和承认用苏维埃政权代替资产阶级民主定为第三国际的基本原则在第三国际的存在的整个期间，它的正式目标始终是建立一个“苏维埃共和国世界同盟”（见“参考书目”⑤，第2卷，第465页），虽然在1935年以后让这样一个目标退居到幕后。1920年7至8月间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有来自41个国家的政党和组织的代表参加，此外还有一些列席代表，其中包括法国社会党和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的代表。这两个党的多数派将在年底以前召开的代表大会上投票赞成参加共产国际。出于对新国际会受不坚定的社会民主党分子的渗入而变质的担心，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严格规定了加入共产国际的二十一个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凡是愿意加入共产国际的一切党派，都必须“撤销改良主义者和‘中派’分子在工人运动中所担负的比较重要的职务”，必须把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其中包括在军队中进行经常性的宣传鼓动工作。在指出目前时代是“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的同时，它要求有“铁的纪律”，要求实行最大限度的集中制——国内在本国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在国际上则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的领导之下加以实现，并且规定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在代表大会之间都具有约束力（见“参考书目”⑤，第1卷，第166—172页）。

共产国际的章程宣布要跟“只把白种人放在眼里的第二国际传统永远

决裂”，认为它的任务是要联合和解放各种肤色的工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由列宁起草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它强调指出民族和殖民地的解放运动有必要同苏俄以及在跟资本主义作斗争的工人运动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反对帝国主义的同盟（见“参考书目”⑤，第1卷，第138—144页）。列宁在1920年写的小册子《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目的在于跟共产国际内部的“左的”倾向作斗争，并且主张共产党人可以有原则地参加议会选举，可以在反动工会里工作。然而在1921年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却遇到上述的倾向，当时他所看到的是革命浪潮已经衰退，原先基本上以俄国经验为模式的进攻性的革命策略已不再适于西方的情况。于是，大会号召工人阶级各党派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结成一个统一战线，以争取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出于这种需要，共产国际、第二国际以及维也纳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于1922年在柏林召开了一个代表会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在人们曾寄予希望的德国革命在1923年10月失败以后，共产国际认识到一个资本主义相对稳定的时期已经来到。在以后的几年中，苏联党内的斗争被带到共产国际里来。在关于一国建成社会主义、英俄工会团结委员会以及中国革命在1925—1927年的战略和策略等一系列问题上，托洛茨基派反对斯大林的政策。在经过许多激烈的斗争以后，托洛茨基反对派被击败了，而托洛茨基本人也在1927年9月被开除出共产国际执委会。在1928

年召开的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主要由布哈林起草的一个内容广泛的纲领。这次大会同时也引导共产国际进入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社会民主主义被谴责为“社会法西斯主义”，跟社会党领导人建立统一战线的各种建议统统被否决。1931年，共产国际执委会宣布没有必要再在“法西斯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之间，以及资产阶级的议会专政形式和它的公开的法西斯专政形式之间”划什么界线（见“参考书目”①，第313页）。这种政策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首先是在德国，这就导致共产国际从1933年起修正自己的策略。1933年3月，在纳粹专政政权建立以后，共产国际执委会公开建议其成员党跟社会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接触，以便向后者提出采取反法西斯主义的统一行动的建议。这就促使法国的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采取了联合行动。1935年，共产国际召开了它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也就是七大。这次代表大会有65个党参加，代表100多万党员（其中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党员有785000人），它是各国工人阶级政党为遏制法西斯主义浪潮而建立统一战线并扩大为人民阵线的一个强有力的事例。在季米特洛夫所作的主要报告中强调指出：目前不是要在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民主之间进行抉择，而是要在资产阶级民主和由法西斯主义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公开恐怖专政之间进行抉择。共产国际的新策略有助于促进法国和西班牙的人民阵线的形成。它动员起国际的力量去支持西班牙共和国的反法西斯主义的斗争，去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苏联和西方

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结成和平战线来制止法西斯侵略的建议。

始终在苏联共产党的有效控制下的共产国际，全力支持斯大林在30年代发动的大清洗，在这个过程中它的一些领导成员被镇压了，而且波兰共产党也在1938年根据莫须有的罪名被解散了。随着1939年8月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定，它修订了自己过去以严格区分西方民主国家和法西斯国家为基础的策略。从1939年到1941年，它谴责当时的战争是在帝国主义双方进行的非正义的、反动的战争。然而在1941年6月德国进攻苏联以后，它则全力支持苏联及其西方盟国反对轴心国的斗争。共产国际在1943年6月按照它的主席团的建议进行解散，该主席团认为当时大大发展了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必须在不同的条件下开展工作，这使得从一个国际中心作出指示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共产国际的解散还有安抚斯大林的西方盟国的意图（见“参考书目”②）。

第四国际是在1938年由托洛茨基倡导成立的，它由对第二和第三国际持反对立场的托洛茨基支持者的小集团组成，它们把前者谴责为“反革命”。第四国际一直很小，并且始终存在严重的分裂。（参看托洛茨基主义条目，另可参看国际主义条目）。

（MJ）

参考书目

①尤利乌斯·布劳恩塔尔：《国际史》（1961—1971），1966—1980年英文版，第1—2卷。

②费尔南多·克劳丁：《共产主义运动——从共产国际到共产党情报局》（1972），1975年英文版，第1部分。

③G.D.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1954—1960年英文版，第2—5卷。

④亨利和阿布拉姆斯基·柯林斯，契曼·柯林斯合著：《卡尔·马克思和英国工人运动——第一国际的年代》，1965年英文版。

⑤珍妮·德加拉斯编：《共产国际文件集（1919—1943）》（1956—1965），1971年英文版，第1—3卷。

⑥艾萨克·多伊切：《论国际和国际主义》（1964），载《我们时代的马克思主义》，1972年英文版。

⑦《第一国际文件集》，1—5卷，1963—1968年英文版。

⑧《第四国际文件集。创建时期》（1933—1940），1973年英文版。

⑨詹姆斯·卓尔：《第二国际（1889—1914）》（1955），1975年英文版。

⑩A.I.索波列夫等著：《共产主义史纲》，1971年英文版。

伊斯兰教（Islam）

一般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伊斯兰教的起源及其历史作用没有发表什么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伊斯兰教的评论是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提示，同时也不完整。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一封探讨亚细亚社会性质的信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一直还没有找到恰当的答案，那就是：为什么东方的历史总是表现为宗教的历史？恩格斯在为《新时代》写的一篇关于早期基督教的历史的文章中，则比较具体地抓住了伊斯兰教社会结构的一个主要过程，即在游牧文化和定居文化之间的政治动摇。恩格斯在对伊斯兰教所作的一个评论中重复了伊本·喀尔登的有关部族权贵循环交替的理论，认为伊斯兰教是一种适应阿剌伯市民和游牧的贝都英人两者的需要的宗

教，他指出：“而这里就存在着周期性冲突的萌芽。市民富有起来了，他们沉湎于奢华的生活，对遵守‘律条’满不在乎。生活贫困并因此而保持着严峻习俗的贝都英人，则以嫉妒和渴望的眼光来看待那些财富和享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6页）。

贫苦的游牧民经常团结在一位先知的背后去排斥那些颓废的市民，去改革道德风尚和恢复原始的信念。经过几代以后，循规蹈矩的贝都英人本身在道德上成为个人主义者，并且对于遵守宗教教规变得满不在乎。于是，又一位救世主在沙漠上出现，把城镇打扫干净。这样的政治统治的周期不断重复。然而，政治领导权的经常变换并不相应地带来社会经济基础的任何根本性的改造，这种基础始终保持明显的停滞性（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

恩格斯把伊斯兰教中许多救世运动和教派运动解释为游牧民和市民之间持续不断的冲突的表现，这就有可能把伊斯兰教本身看作是不定居的游牧生活和已形成定居的社会之间矛盾融合的结果。伊斯兰教始于伊斯兰纪元（根据先知从麦加迁到麦地那来确定），即公元前622年。它应当作为阿剌伯半岛各贸易中心的商业文化的一部分来理解。鉴于一些社会科学家，如麦克斯·维贝尔，已经把伊斯兰教作为“武士的宗教”来看待，那么不妨把伊斯兰教主要看作是城市权贵的宗教，这些权贵们享有通过麦加（该地在17世纪主宰着阿剌伯经济）来扩展贸易的经济收益。把市民的虔诚和部族的美德两者混合在一起的伊斯兰

教,为政治统一提供了一种新的原则,这种政治统一是奠定在信仰而不是杀戮的基础上,它是围绕着对一位先知的忠诚和对普遍美德的笃守来进行组织的。在把各个分裂成性的部族统一在一个由城市的商业所领导的宗教团体之内的同时,伊斯兰教对贸易实行保护,并且成为一种具有独特的活力的政治力量。在先知穆罕默德于632年逝世以后,这个新的宗教很快就在中东和北非建立起自己的统治地位,尽管它在政治继承权的问题上分裂成为两派:即阿里的追随者什叶派和“正统哈里发”的支持者逊尼派。

伊斯兰教社会的扩张可以看作是城市的商业权贵和贝都英游牧民的武士实行融合的结果,这种扩张所取得的早期成就,部分是由于周围帝国(萨珊帝国和拜占廷帝国)的衰弱,部分是由于伊斯兰教对受它保护并依附于它的基督教部族和犹太教部族实行一种庇护制度(通过所谓的“小米制度”)。因此,伊斯兰教的征服对于该教信仰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内的社会结构,并不起瓦解的作用。伊斯兰教是随着一系列教产世袭帝国的建立而传播起来,这些帝国具有下列的结构性的特征:(1)土地所有制由国家掌握,土地作为非世袭的俸地分配给地主,除了这种俸地所有制外,还有属于部族的和教会的财产(即卧各夫);(2)在国家官僚制度中增加了奴隶这一层次,而一支奴隶大军的发展,在贵族即拥有俸地的骑士和一般市民之间起了社会缓冲器的作用;(3)城市文化和宗教虔诚的形成,是由商人阶级和宗教领袖(乌里玛)的利益和生活方式决定的,这在北非和

中东比较发达的社会尤其如此。商人阶级的财富源自于内陆的奢侈品贸易,而宗教领袖所掌握的教法(沙里亚)则有利于他们在社会上居于优越的地位。在伊斯兰教社会分裂为三个帝国(萨非、帖木儿和奥托曼)之前,即在这个社会扩展和巩固的阶段(700—1500年),除了以奢侈品(香料、丝绸、香水、珠宝等)为基础的商业财富外,造纸、纺织、地毯、制革和陶瓷等行业都得到迅速的发展,尽管在13世纪和14世纪期间由于蒙古人的入侵曾造成经济发展的停滞。特别是当时信奉伊斯兰教的西班牙,成为农业发展、造船业、采矿业和纺织业的巨大中心。由于征服、扩张和手工业发展而形成的经济上的盈余,则通过皇室对科学、医药和艺术进行赞助的方式,为一种深奥而又合理的宫廷文化奠定了基础。这样一来,伊斯兰教便成为希腊哲学和科学的创造性的媒介,而希腊的哲学和科学则又通过伊斯兰教的西班牙为文艺复兴提供了思想基础。

伊斯兰教的社会缺乏它本身所固有的资本主义发展,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编纂学来说,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认为穆斯林的信仰、伊斯兰教神学的宿命论或是反对高利贷的法律准则阻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这种看法已经被马克思主义者所否定。例如,罗丁逊曾论证在《古兰经》(神的诵文)和逊奈(先知的正统教规)中有关经济行为的规定并不妨碍经济的发展;相反,一种资本主义成份还确实在伊斯兰教社会中得到发展,其发展情况与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大体相同。然而,这种成份的扩大受到以

下三个因素的限制：(1) 自供自给的地方乡村经济；(2) 国家在行会系统、贸易关系以及土地占有中所居的支配地位；(3) 随着游牧部落的入侵而引起的社会经济阶段性的停滞（见“参考书目”⑥）。罗丁逊这种论断有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把贸易和商业资本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划上等号。在伊斯兰教社会，作为资本积累的主要来源的内陆贸易，是控制在一个商人小集团的手里，而这个集团对于当地的生产和分配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尽管农村的剩余产品通过税收的机制而归城市居民所支配，但是在城乡之间的经济往来是不发达的，原因是农民的需求在当地就可以得到满足。贸易在伊斯兰社会中所起的作用证实了马克思的一个论断，即当贸易在对欧洲的传统经济关系进行瓦解时，它的腐蚀后果则决定于进行贸易的生产社会的本质。因此，亚洲的古代社会是难以受到这种内陆贸易的干扰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预期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会消除宗教的信仰和特征，然而迄今为止伊斯兰教却证明它对于向资本主义转化的世俗化影响具有高度的抵抗力。这种作为伊斯兰教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反应结果的自我调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里，出现了一个广泛的宗教改革运动，其目的在于制止农村的跟苏非派有关的神秘教义和尊奉诸圣的活动。这时候重新表现出对经文、

《古兰经》的正统性以及简朴祭仪的重视；城市的注重经文的虔诚被附加在农村的群众性宗教虔诚之上。经过改革的伊斯兰教，既表现为对《古兰经》传统的恢复，又反映出使伊斯兰教跟现代工业的世俗社会并行不悖的一种企图。在第二个阶段中，伊斯兰教采取了一种民粹派的反殖民主义的战斗立场，在这里，乌里玛是以城市贫民、失业青年和对现实不满的学生的代表者的身份出现。由于清真寺、马德拉沙（宗教学校）以及乌里玛都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因此，具有清规戒律和战斗性的伊斯兰教，可能会成为反对亚洲和非洲的附庸制度的主要力量源泉。

（BST）

参考书目

- ① E. 阿施特尔：《中世纪近东社会经济史》，1976年英文版。
- ② 尼内斯特·盖尔勒：《穆斯林社会》，1981年英文版。
- ③ 马赛尔·G.S. 霍格逊：《伊斯兰教的进取》，1974年英文版。
- ④ 莫里斯·隆巴德：《伊斯兰教的黄金时代》，1975年英文版。
- ⑤ 麦克西姆·罗丁逊：《穆罕默德》，1971年英文版。
- ⑥ 同上作者：《伊斯兰教和资本主义》，1974年英文版。
- ⑦ 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和穆斯林世界》，1979年英文版。
- ⑧ 布莱恩·S·特纳：《维贝尔和伊斯兰教——一种批判性的研究》，1974年英文版。

J

饶勒斯, 让 (Jaurès, Jean)

1859年9月3日生于卡斯特尔(朗格多克), 1914年7月31日在巴黎遇刺身亡。

饶勒斯出身于一个中产阶级的家庭, 学生时代表现出色, 后来成为一位大学教师。他的兴趣十分广泛, 文笔流畅, 富有口才。他早年涉足政治, 1885年在他的原籍塔尔纳地区被选为国民议会代表, 到1893年, 在一次旷日持久的罢工以后, 他被塔尔纳矿工推举为候选人, 当时他已经肯定是一名社会主义者。作为一个坚定的共和党人和民主主义者, 他曾积极地为德雷福斯辩护并投身于政教分离运动。他不属于社会主义运动中比较强硬的或是马克思主义的派别, 但他对马克思非常尊重, 经常引证马克思的话。应当说,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对饶勒斯的看法不好, 恩格斯便是其中的一个, 特别是他对饶勒斯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的看法(见恩格斯致保·拉法格, 1894年3月6日)。作为一个历史学家, 饶勒斯开创了对法国大革命的社会基础的研究, 并且试图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跟对各种理想及其影响的认识结合起来(见“参考书目”⑤, 第14页), 其目的在于阐明社会主义是法国大革命的合法继承者与实现者。他颇有按照阶级斗争观点来探讨问题的思想, 认为工人阶级在农民的支持下可以领导法国前进。他坚持认为, 工人应作为解放了的个人, 而不

仅是作为群众中的一分子才有意义。饶勒斯是一位十分爱国的法国人, 他曾经拟定一个军事改革计划, 于1910年发表, 这项改革以普遍的、短期的服役为基础, 旨在使军队更有效率和更加民主。然而, 他还是一位雄辩的和平维护者, 对第二国际抱有很大的信心, 把它看作是中流砥柱。当1914年战争临近时, 他呼吁遏制战争, 被一个民族主义狂热分子所暗杀。

(VGK)

参考书目

- ①汉普敦·杰克逊:《饶勒斯的生活和工作》, 1943年英文版。
- ②让·饶勒斯:《社会主义史》(1898—1902), 1922—1924年法文版。
- ③同上作者:《社会主义研究》, 1901年法文版。
- ④同上作者:《新军队》, 1910年法文版。
- ⑤路易·莱维:《让·饶勒斯文选》, 1947年法文版。
- ⑥玛格丽特·皮斯:《让·饶勒斯——社会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 1916年英文版。
- ⑦沙尔·拉波波特:《让·饶勒斯——人、思想家和社会主义者》, 1915年法文版。

股份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

股份公司从19世纪中叶起广泛地发展起来, 不断地取代家庭开办的公司。今天, 实际上所有的大公司, 除了公有成份的以外, 都采取这种法定

的形式。股份公司的普遍化是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基本倾向相适应的。一个倾向是，每一巨额的货币贮存（“积蓄”）都具有使自身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倾向，也就是参与社会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总分配的愿望。在股份公司出现之前，这只能通过把积蓄储存在金融机构（首先是银行）的办法来实现。然而，这种储蓄一般利率比较低，要比平均利润低得多。而通过股份公司制度，任何拥有资本主义公司的股票的人，都渴望依靠他的本金收回比把钱存在银行里要高的收益，特别是如果把本金的长远价值这个因素考虑在内的话。另一个倾向是资本集中和积聚的不断增长，这种倾向表明出现了越来越大的商行，它们所支配的资本数量也越来越多。因此，它们除了其创办人所投入的资本外，也就需要征集更多的资本。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那些已失去其独立的经营买卖但却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积蓄的资本家，仍然可以参与现行的资本主义经营买卖，但却是通过一种“被动的”方式。如果他们拥有一些大公司的股票，那么他们的收益（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他们的经济命运）则始终跟这些公司的成败联系在一起。

可是，通过购买某一公司的股票，一个货币资本的拥有者也就成为资本集中过程的一名受害者。他失去了自由支配自己的货币资本的权利，而是把这种权利交给那些实际上经营该公司的人（如董事和经理处等等，根据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例和惯例，还可以规定许许多多诸如此类的头衔和职能）。实际上，在一些国家

里，法学以至具体的商业法或破产法，都规定股票持有人无权按其占有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总额的比例来分得该公司的一部分资产。股票所有权只不过让持有人以分红（股息）的形式享有按照比例取得部分现行收益的权利。那些实际经管公司的人一般能够设法使自己获得利润总额中比较大的份额，这一份额可以看作是创业利润和利息（包括股票、公债、银行信贷等债款的利息）的总和。他们可以由于出席董事会的会议而获得特殊的津贴（这在法国和德国叫做“抽头”）。他们可以决定让自己享受董事和经理的高额薪金、退休金、交际费以及各种免费服务（包括汽车、洋房、游艇、度假和医疗开支等等）。他们还可以通过优先认股权而获得优先股或厚额的投机利润。象这样一笔比较大的份额，在股票最初浮动时所得到的收益尤为可观。希法亭在1910年曾把这种特定的创业收益称为创业者利润。

随着股份公司的普及，资本的重复现象也就日益增长。一方面，资本是“实在的”、有形的资本，即建筑物、机器和其他设备、原料贮备、商品贮备、供支付工资和其他日常开支所需要的银行存款等。另一方面，资本又表现为存放在银行保险库和保存在保险柜中的股票和债券，这些证券不时出现在股票市场上。马克思把后一种形式的资本称为虚拟资本。显而易见，这种资本的重复现象并不等于实际资产的总值的增加，或是现有生产的总值的增加，或是现有生产和（再）分配的剩余价值总量的增加。这种虚拟资本的价值从长远来看是围绕着“实在资产”而摆动，但有时候

也明显地跟它发生差异，因此，当虚拟资本的价值明显地低于实在资产的价格时，就会造成对投机者有利可图的那种倒买倒卖活动。股份公司的扩大和股票市场的出现，更为普遍地给投机活动创造强大的推动力，而这种投机活动原先只是集中在公债和少数特别冒险的公司的股票上，例如17世纪在西欧涌现的各种东印度公司或者是18世纪约翰·罗在法国所从事的投机活动。

股票市场的投机活动并不决定工业周期的升降。这种活动只不过试图对这种升降情况进行预测。在股票交易上，一种股票在某一期间的价格，将决定于发行该股票的公司的预期收益（更精确地说，是实行分配的收益，即股息）和现行的利率。不过，这些预测是从来不准的，事后的发展往往证明它们是错误的。各种各样的因素（诸如关于某一公司的经营状况的谣传，牵涉到该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在某一产业部门、某一国家或者甚至在一个更为广泛的地区中的一般经营状况的情报，以及关于个人的经济状况以至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健康状况的谣传等等），都会立即对某种股票在股票市场上的行情起影响作用。那些能够针对各种谣传而掌握了真实情报的“知情人”，那些拥有大量货币（或银行信贷）的大投机家，都可以设法影响股票的行情，以便通过先买后卖或先卖后买的办法来牟取暴利。显而易见，所有这些投机活动都绝不会直接增加在整个资产阶级内部实行分配的剩余价值总量。然而这些活动却能够明显地改变在不同的资本家集团之间剩余价值的分配方式，它们甚

至还能够影响（至少是在短期内）资本的有效（生产性的）积累的比率。举个例子来说，一家公司想扩大它的“实在资产”，它需要额外的现金来进行购买，于是它试图通过发行新的股票来抵补这笔扩大资产的开支，但是它恰好赶上股票市场不景气，新股票的发行可能受到挫折，“实在资产”便不能扩大，这样一来，扩大的物质生产和扩大的价值生产也就受到逆阻。

股份公司的创办人或者掌握“内情”的投机家们所玩弄的某些阴谋诡计，简直跟明目张胆地抢劫差不多。由于这是一小撮资本家对许多资本家进行的抢劫，所以资产阶级社会把它看得比那些基于制度而产生的大小资本家对工人和小资产阶级分子实行形形色色的抢劫过程要严重得多。因此，在发生了若干起严重的违法侵吞的案件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颁布了对股份公司和股票交易实行比较严格的管制的立法，以便使那些最严重的违法事件比较难以发生。可是，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里，股票市场的投机家们欺哄“公众”的行径仍然是屡见不鲜。

随着50多年来股份公司的普遍建立和资本主义大公司通过董事或董事会来经管等现象的出现，便产生了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再解释，这种解释基于把由经理经营的当代资本主义跟由业主经营的“老资本主义”进行对比之上。贝尔和明斯的论著（见“参考书目”①），还有詹姆斯·伯恩汉姆和加尔布雷思的著述（分别见“参考书目”②、③），都为这种解释立下丰碑。这种解释显然具有真理的内核。

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本人要比这些作者早好几十年就已注意到资本的形式上的（“单纯的”）所有权跟能动地运用资本的能力之间日趋分离的现象，也就是存在于“被动的”资本家和“职能的”资本家（*fungierende Kapitalisten*）之间的差别，后者才是公司的真正的经营管理者。毫无疑问，作为资本本身所固有的这种划分，随着股份公司的普遍建立而大为明显。因此，真正的争论是在另一些地方，也就是说究竟“经理们”已经构成了一个具有其本身利益并跟资本法定所有者的利益不同的新的阶级呢？还是说不论它们两者之间的利益和行为是何等不同，这只不过是同一社会阶级即资产阶级内部的职能差异而已。

这些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来回答。从一般的社会利益这一层来看，显而易见的是，经理人员和股票持有者，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都具有向工人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最大限度地扩大“他们的”公司的利润和资本积累的共同利益。这种情况自动地涌现于竞争的铁律，也就是涌现于私有财产在经济意义上而不是在这个词的纯法学意义上（马克思称之为“多种资本”）的存在。如果在全世界只有一家公司的话，那么这个规律也就失去它的实际作用。只要情况不是这样，那么人们也就无法说出在所谓的高层经理人员和一般大资本家之间经济行为有任何区别。因为牟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和最大限度地扩大资本（资本积累），毕竟是资本主义和资本家阶级从其产生时起就具有的基本特性，而不是经理人员的一种特异功

能。再从个人的社会利益这一层来看，那些高层经理人员绝不是没有财产的人。他们的高额收入和他们所享有的特权（内部情报、优先认股权等），使他们得以大规模地积累私人资本。当然，他们的个人资本只不过占他们所经营的资本的很小一部分，不过从绝对数上看仍然是相当可观甚至可以说是庞大的。这就使他们可以名正言顺地跟其他的资本所有者列入同一个社会阶级，并使他们具有为整个资本家阶级榨取剩余价值和捍卫一般私有财产的共同利益。

最后，有人设想由于高层经理人员的权力不断增长，从而使那些实际控制着大多数大公司的主要财团（“垄断资本家”）失去其控制权，这种推测至少可以说是值得怀疑的。控制的技术可能发生差异或变化。一些财团可能会看到自己的实力在下降，而另一些财团则会看到自己的实力在增长（例如，美国的摩根家族跟洛克菲勒家族就是处在这样一种对比关系中）。在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一些“新的”大王可能出现在上层（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克萨斯州石油工业在美国所获得的利益）。但是，我们很难找到任何论据说明没有财产的经理人员可以不顾那些身为亿万富豪的股东的利益而经营着资产达亿万元的大公司。

因此，对于参加这种争论的人来说，他们所坚持认为的变化只有这样一个事实，即资产阶级内部的实际利益的不同，这表现在一部分资本家把通过分红的形式来分配现有的利润看作是他们的主要的利益所在，而另一部分资本家则想把大部分利润留在公

司里作为扩大经营之用。但是，这种利益的不同只不过是出现在食利者和经营资本家（企业家）之间，而不是出现在两个不同阶级之间。情况毕竟是：如果你个人的现有收入已经非常之高，那也就没有很大的刺激力去尽量提高它，因为这只能增加你的税收负担，而你的收入到头来也会花光。食利者挥霍他们的收入。经理们经营日常业务，而大垄断资本家则就积累问题作出关键的财政决策（诸如扩大公司的规模，增加产品的产量和花色品种，以及对其他公司实行兼并等）。对于后者来说，他们往往“仅仅”拥有全部资本的5%或10%这个事实（也就是说拥有100亿、200亿或是300亿资本中的5%或10%），是无论如何不能否定他们在资产阶级内部所占有的这种职能性的劳动分工的位置的。这只能说明，股份公司（尽管有股东大会的制度也罢）只不过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许多资本家被剥夺掉自由支配他们的资本的能力，从而有利于少数很大和很富有的资本家的操纵（参看资产阶级；金融资本条目）。

(EM)

参考书目

①A.A.贝尔和G.C.明斯合著：《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1933年英文版。

②詹姆斯·伯恩汉姆：《管理革命》，1943年英文版。

③J.K.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1967年英文版。

④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年），1981年英文版。

⑤厄·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1972年），1974年英文版。

⑥约翰·司各脱：《公司、阶级和资本主义》，1979年英文版。

犹太教 (Judaism)

尽管犹太教的实质内容在论战中并不突出，但有许多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该教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来说是很重要的。首先，当马克思正处于从民主激进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时候，在考虑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除了当时作为国家的帮手的基督教外，犹太教也给马克思提供了一种考察机会；第二，马克思有犹太人的血统，他想使自己跟这种联系保持距离；第三，马克思经常被人指责为反犹太主义者。大部分已有的和源源不断地出现的有关这个专题的论著，都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后两点上。

马克思被卷入有关犹太人和犹太教的论战，是在德国犹太人为争取其社会解放和废除其特殊身份而发起的运动进行了半个世纪以后，这个运动是在一个日益壮大的自由派院外活动集团的强有力的支持下进行的。当时马克思对于德国宗教的批判已经完成，他支持犹太人的争取公民权利的要求，其原因一部分是由于对基督教国家组织实行任何结构性的变革都最好能够对一种不合时宜的社会秩序进行破坏，一部分是由于公民权利只能促使政治解放，这种解放虽然是不够的，但它却是实现人类解放所必要的先驱。马克思并不是一下子就参加到有关犹太人问题的论战中来，在这以前，他曾经满怀兴趣地注视着揭开基督教的神秘性的争论。这种争论开始于大·弗·斯特劳斯的一部萌芽作品——《耶稣的生活》（1837年）。不久就出现了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

质》(1841年)和布鲁诺·鲍威尔对神学的系统的批判。费尔巴哈保持了这种争论的原始范围,他没有去触动整个基督教神学,而是以人类学的术语来说明它,认为基督教的上帝只不过是人把精神上的自我投影到一个想象的神明之上(见“参考书目”⑧)。莫泽斯·赫斯则完成了青年黑格尔派沿着这条线索对宗教的批判,他否定了他们的“神学意识”,并号召人们对人类的条件进行一种社会分析(见“参考书目”⑤)。

当布鲁诺·鲍威尔参加到关于犹太人解放的论战中的时候,他所遵循是基于德国哲学传统的推理。费希特是第一个对18世纪后期所提出的最早的解放要求作出回答的人,他否定了这种要求,理由是犹太人的孤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自己造成的。他认为,犹太人作为人来说,他们能够要求人权;但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的宗教分立者来说,他们没有权利要求他们的分立要求得到正式的认可,因为即使是基督教徒也没有权利实行分立。黑格尔在《法哲学》(1821年)的一个著名的注释中,也同样地强调了犹太人的作为人的地位,但是把公民权的问题跟接受公民义务联系在一起。举例来说,如果犹太人愿意服兵役而贵族教徒不愿意的话,那么犹太人就有优先获得解放的权利。然而,鲍威尔却愿意追随费希特,他在两篇著名的论文中(见“参考书目”①)不赞成犹太人的解放,其部分的理由是犹太人不愿意摆脱他们的犹太人作风,同时还由于基督教徒不能在他們自己还没有获得自由之前就给予犹太人的自由。马克思正是在这一点上参

加了论战,他对鲍威尔的论断进行了批判的分析。跟赫斯一样,马克思号召对宗教进行社会分析,否定了鲍威尔的论点,后者认为犹太人只有放弃他们的犹太教才有资格享受公民的平等权利。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个人的私事,它跟作为公民的个人的问题有所不同,国家无权对它进行干涉。鲍威尔的反对意见具有神学的性质,因此是无效的。然而,在这里还有一个社会问题,马克思在下面这样一个问题上同意鲍威尔的观点,那就是犹太人尽管在数量上占人口的一个微不足道的数字(±1%),可是他们却能够起比他们所占的人口比例大得多的作用,这在当时是由于他们在传统上集中从事商业和贸易,这种地位赋予他们以政治实权。马克思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强调指出财力的重要作用,因为这种力量不仅使犹太人得以提出公民权的要求,而且使他们得以把自己的社会的和商业的价值浸透到世俗社会的组织中去。国家需要犹太人所起的商业职能而且连它本身也在追求金钱过程中“犹太化了”。至于为其种族优越感偏见服务的犹太排他性,它并不像鲍威尔所论断的那样是由于犹太人拒绝接受他们在历史中的地位所决定的,而相反地是那种把犹太人作为世俗社会结构中的一个要素加以保存的历史产物。可见,只有当犹太人放弃他们的作为商人和商贩的社会作用,或者是国家使自己从对商业主义的需求中摆脱出来,犹太人和他们对自己宗教传统中的那种神秘的自我主义的忠诚才会消失。

马克思的主要论断包含在评论鲍威尔的两篇文章中,它们发表在唯一

的一期《德法年鉴》上(1844年)。第一篇文章透彻地论述了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摧毁了鲍威尔的神学观点。第二篇文章则论述了犹太人和犹太教的社会作用,那是一篇简短有力的论战性文章,具有尖刻泼辣的风格,充满了论断和设想,对于19世纪上半世纪犹太人生活的现实经验或犹太教的思想传统没有讲多少好话。当这两篇文章第一次发表以后,它们没有起什么影响作用,现在所知道的唯一的一篇当时发表在犹太人报纸上的评论,对马克思支持犹太人的解放要求表示欢迎(见“参考书目”③)。至于具有论战性质的第二篇文章则没有引起任何评论,也许是因为这篇文章所使用的那种激烈言词在19世纪40年代已经是司空见惯了。但是,在19世纪最后25年期间,随着犹太人争取解放斗争的成就而出现了正式的反犹太运动,马克思的这两篇文章则重新受到人们的注意,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倡导者及其反对者。于是,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受到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吸引的犹太人,也不得不对马克思的文章采取一种立场。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了大量的作品,它们力求解决两个问题:马克思这个犹太人是否要比他仅仅在生物学上作为犹太人后代来得高明?还是说马克思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更精确地说,他是否同意反犹太的院外活动集团的主张即认为犹太人对国家、集团以及社会阶级的利益和福利抱敌视态度?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许多人企图把马克思说成是《旧约全书》传统的预言者(见“参考书目”⑦),说成是一位渗透犹太道德传统的世俗犹太

人,说成是一位自我怨恨的犹太人或犹太教的背信者(见“参考书目”③)。人们还往往从“种族上”把马克思说成是犹太人。并且用种族理论来论证他的一切性格本质特征。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本人除了承认他自己的血统以外,没有作过任何评论。同时,除了对希伯来人的先哲们表示赞赏这点有文字可考外,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说明马克思是或自认为是犹太人或是受犹太文化的影响。随着纳粹统治时期的到来和犹太人在欧洲被大量消灭,关于马克思反犹太主义的问题成为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有一位犹太社会主义者曾指出,1843年发出的把人类从犹太人的影响下解放出来的那种号召,很象是为1943年事件开的处方(见“参考书目”⑧,第298页)。然而,尽管我们知道马克思并不反对对某些犹太人使用冒犯性的粗鄙语言(见“参考书目”⑩),但却没有根据把他看成是反犹太主义者。同时我们要注意到,他的关于犹太人的第二篇文章无疑一直被那些散布反犹太观点的人们利用来支持他们对犹太人的各种指控。不过,对这篇文章的歪曲利用在马克思在世时就已开始,但却没有引起他本人的抗议或评论,这也同样是事实。

关于马克思跟犹太人和犹太教的关系的争论目前仍在进行,而且看来还要继续下去(见“参考书目”④、⑥、⑨),但是这种争论很少触及马克思提出的关于犹太教的一个最有意思的问题,那就是说犹太教是依靠历史才得以生存呢?还是说不管怎样它都要生存下来?莫泽斯·赫斯曾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他在1862年重新提出了对

犹太人问题实行民族解决的想法（见《罗马和耶路撒冷》），但没有引起广泛的注意。直到19世纪末在政治上出现了犹太复国主义，这种想法才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尽管这场争论主要具有敌对的性质，但它毕竟对马克思主义有关一般民族主义的分析的发展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见“参考书目”③，第9章和第10章）。

(JC)

参考书目

①布鲁诺·鲍威尔：《犹太人问题》，1843年德文版。

②同上作者：《今日犹太人的才能及其成为基督教徒的自由》，1843年德文版。

③尤利乌斯·卡尔巴赫：《卡尔·马

克思和犹太教的激进批判》，1978年德文版。

④约瑟夫·克拉克：《马克思和犹太人——另一种观点》，1981年英文版。

⑤莫泽斯·赫斯：《行动哲学》，1843年德文版。

⑥赫尔穆特·希尔施：《马克思与莫泽斯——卡尔·马克思对“犹太人问题”和犹太人的态度》，1980年德文版。

⑦阿尔诺德·孔兹里：《卡尔·马克思——一种心理描绘》，1966年德文版。

⑧卡尔·勒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德文版，1941年初版，1966年再版。

⑨亨利·帕奇特：《马克思和犹太人》，1979年英文版。

⑩爱德蒙·西尔贝勒：《社会主义者对犹太人问题的态度》，1962年德文版。

K

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 (Kantianism and Neo-Kantianism)

德国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的著作,无论对于了解现代认识论还是现代社会理论来说,都具有根本的意义。在认识论方面,康德的论著把唯理论成份和经验论成份综合起来,从而有可能维护科学判断和常理判断的客观性,并且否定形而上学的推断。客观判断的形成,要求把基本概念或“范畴”以及“直观形式”(空间和时间)应用于可能感觉的经验内容。智慧在有组织的认识中起一种积极的贡献作用,而当它超越可能的感觉经验时便会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由此可以得出:我们所认识的世界是可能感知的对象的世界,即“现象”的世界,这种世界是跟“自在之物”有区别的,后者是独立于人的认识能力之外的。但是,为了实际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目的,甚至为了科学行为本身的需要,我们对于感性经验所不能达到的对象,也不可没有观念,这些观念有如:神、意志的自由和灵魂不灭,等等。这些作为“自在之物”(“本体”)的对象,不可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它们属于信仰的范围。

通过认识论以及把这种理论跟历史、哲学以及社会学等学科结合起来,康德的论著一直是对那些在论述科学和认识方面几乎占普遍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观点进行批判的重要源泉(参看经验主义;实证主

义;科学等条目)。康德承认:认识的主体在认识的构成中具有积极的贡献作用。这对于要想把科学的历史理解为除了经验性事实的逐渐积累以外的任何一种事物来说,是一种必要的假设;而且这对于任何科学的社会学来说,也是一种必要的设想。然而,康德对于“现象”和“自在之物”这两个领域所作的区分,不但是康德本身的观点发生严重困难之所在,而且也是后来在运用康德思想上产生重大歧义的根源。由于在康德的认识论中排除了对自在之物的认识,这就为把我们的认识相对地局限在“现象”或“表象”上开辟道路,从而使后来的批评家(从黑格尔直到当代的社会学家和哲学家,如布鲁尔和费尔拉班德等)在对科学的客观性的观念进行批判时,有可能利用康德的某些思想来推翻康德本人的立论。

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来说,康德的认识论的缺憾表现在以下三个互相关联的方面:第一,表现在认为人的智慧在认识构成中具有“先天的”贡献这种违反历史的说法;据康德看来,那些基本概念都是人的智慧的普遍属性,而马克思主义者则倾向于把人的认识能力理解为受历史的变化和发展限制的能力。第二,与此相联系的是,康德主义把客观认识的“先天”条件放在人的智慧能力之中,而马克思主义则突出地把对客观认识的条件置于人的不可缺少的社会

实践中，这种实践既包括体力方面，又包括脑力方面。最后，恩格斯和列宁都声称，在可知的“现象”世界和不可知的“自在之物”之间的界限，并不像康德主义所说的那样是固定的和绝对的，而在历史上只是相对的。认为对世界的强大的认识能力不决定于人的主观和先于人的主观而存在，这种认识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本要点。

对于现代的社会理论来说，康德把现象世界（自然科学可能认识的客体）跟精神、意志、道德世界（信仰的对象）区分开来，也还是具有根本意义的。这种区分对于黑格尔来说，已经成为一种唯心主义社会本体论和历史辩证法的基础；在那里，对自我实现的精神的绝对认识，乃是对科学客观性和唯物主义进行批判的出发点。一位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认为（见“参考书目”③），马克思对黑格尔实行唯物主义的倒置，应当理解为回到康德哲学的唯物主义成份上去。黑格尔的影响在德国衰落以后，接着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哲学文化便传播开来。作为对实证主义的一种“反叛”的形式，就是回到康德去，也就是把康德视为文化和历史科学的一种新方法论和哲学基础的源泉。这种新康德主义运动不仅在地域上四处传播，而且在对康德著作的利用上也各不相同，但其特点是在自然科学和以人类文化与历史现象作为对象的那些知识形式之间作了基本的划分。我们藉以组织我们的历史和文化知识的有关意义、价值和目的那些基本概念，在同一种意义上起着类似康德在论述自然科学知识时所说的直观形式

和“先天的”范畴的功能。它们之间所不同的是，这些建立起人文科学的概念，同时也就是人类行为者藉以创造社会世界的概念。在社会科学知识上主体和客体的最终的同一体性，有利于在这一调查领域内在认识及其对象之间建立起一种具有质的差异的关系。

富有哲理的马克思主义是跟卢卡奇和维贝尔的社会学结合在一起的，而后两者无论在思想上和历史上都植根于狄尔泰和李凯尔特的新康德主义。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也是新康德主义的，其中最明显的是麦克斯·阿德勒的论著。在哲学上，马克思主义后来广泛地分裂为两种倾向，一种倾向以恩格斯的晚期著作和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为代表，另一种倾向则是形形色色的新康德主义。前者把人类的历史看作是大自然秩序的一个部分，对它持自然主义——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主要通过自然科学的认识形式来对它进行理解。后者则认为在自然科学和人类历史科学之间存在着一道鸿沟，这是由于人类社会实践的目的性和具有改造能力的性质所造成的，因此要求采取在质上有别于了解自然科学的形式来了解人类的社会实践。（参看认识论；哲学条目）

（TB）

参考书目

①路·阿尔都塞：《列宁和哲学》，载《〈列宁和哲学〉及其他论文》一书，1971年英文版。

②J.布莱什：《当代释经学》，1980年英文版。

③L.科莱蒂：《马克思主义和黑格

尔》，1973年英文版。

④H.S.休斯：《意识与社会》，1959年英文版。

⑤S.科尔纳：《康德》，1955年英文版。

⑥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1962年英文版。

⑦乔·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英文版。

⑧W.欧斯威特：《了解社会生活》，1975年英文版。

考茨基，卡尔（Kautsky, Karl）

1854年10月16日生于布拉格，1938年10月17日在阿姆斯特丹逝世。

考茨基在维也纳大学攻读历史、经济学和哲学，他在学生时代就已经给社会主义报刊撰稿。1875年，他参加了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当他在1880年迁往苏黎世的时候，结识了伯恩斯坦。从1885到1890年，他生活在伦敦，跟恩格斯密切合作。在反社会党人法取消后，他回到德国，很快就树立起他作为社会民主党（SPD）的杰出理论家的地位，并创作了爱尔福特纲领（1891年）的理论部分。他在1917年参加分裂出去的独立社会民主党（USPD）之前，一直在社会民主党内。1922年他又重新加入社会民主党，但已无法恢复他原先的威望。1934年，他移居布拉格，后来流亡到阿姆斯特丹，在那里逝世。

在1889—1914年这个时期，考茨基是第二国际的主要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在把马克思主义建立成一门严肃的思想学科方面起了主要的作用。他从1883年起负责编辑《新时代》杂志（这是1848年以来的第一份马克思主

义杂志），并且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性”，反对“修正主义者”（参看修正主义条目），先是在一个专门问题即土地问题上（见“参考书目”②），后来则在更为广泛的问题上反对伯恩斯坦。在19世纪80年代跟恩格斯一道工作后，他翻译了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后来还编辑了《剩余价值学说》。他写了许多东西来普及马克思的经济和哲学理论，并且运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基督教的起源（1908年）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宗教思想。他的最早的思想指导方针倾向于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特别是布克尔、海克尔和达尔文的论点，因此他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也始终受上述这种模式的影响。他关于马克思主义是把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应用于社会的这种观点，在1927年发表的《唯物史观》一书中集其大成。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更富有宿命论成份的那些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倾心态度，使他越来越跟那些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革命行动指南而不单纯是一种分析方法的人们发生冲突。

《取得政权的道路》（1909年）一书是考茨基著作中最后一部为各种倾向的马克思主义（除了公开的“修正主义者”外）所接受的论著。在这本书里他重申了工人阶级应采取直接的革命行动来反对国家政权的必要性。很有意思的是，他考虑到宗主国的工人阶级跟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结成同盟的可能性。在这以后，从他在大罢工问题上跟卢森堡发生争论时起（“参考书目”⑤），他发现自己日益受到马克思主义左翼的攻击。基于他认为帝国主义并不是资本主义发展

的必然结果这样一种理论信念，他对第一次世界大战采取一种暧昧的立场，从而受到列宁的严厉的谴责。考茨基对布什尔维克所进行的批评，他对无产阶级专政所持的反对态度，以及他对议会民主制的支持，这一切都导致他被列宁定为“叛徒”的罪名。然而，考茨基在他生前一直坚持他的上述批评，不过同时也就日益退出政治活动。虽然考茨基不断地大量写作，直到逝世，不过在20年代早期以后，他再也没有写出过跟他的早期著作具有同样质量的作品。

(PGO)

参考书目

①威纳尔·希鲁门堡：《卡尔·考茨基的作品——书目要览》，1960年德文版。

②卡尔·考茨基：《土地问题》，1899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基督教的基础——对基督教起源的研究》（1908年），1925年德文版。

④同上作者：《取得政权的道路》，1909年德文版。

⑤同上作者：《政治大罢工》，1914年德文版。

⑥同上作者：《无产阶级专政》（1913年），1919年德文版。

⑦同上作者：《唯物史观》，1927年德文版。

⑧加雷·斯汀逊：《卡尔·考茨基（1854—1938）》，1979年英文版。

凯恩斯和马克思 (Keynes and Marx)

在经济问题和经济理论的研究方法上，马克思和约弗·凯恩斯的最主要的共同特点是：他们的方法都具有宏观经济的性质，继承着一种始于重农主义学派并为古典经济学家（特别是

李嘉图）所完善的传统。他们之间的最重要的区别是：马克思对于宏观经济的研究方法和估价，是把根子扎在他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这种特殊的学说（即由他所完善的劳动价值学说）之中；而凯恩斯及其学派对于宏观经济的计算，则具有一种纯经验的和“立竿见影”的性质（如以政府统计为依据来计算国民生产总值），而不跟新古典学派的价值学说（虽然凯恩斯本人仍以此学说为依据）联系在一起。新古典学派的价值学说从实质上说具有宏观经济的性质，它不存在任何通过统计进行验证的可能性。这种情况跟其他情况联系在一起，也就引起凯恩斯主义和后凯恩斯主义之间对于资本估价（从非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说）的爆炸性的矛盾，在这方面英国的剑桥学派（斯拉法、琼·罗宾逊等）已经阐明了新古典学派理论的一切具有毁灭性的结论。然而对于凯恩斯来说，回到宏观经济的计算（借助于列昂节夫的投入产出表）并不是出于科研上的探求，而是一种为追求既定目的而需要的实用手段，也就是要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形成起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跟马克思相似的是，凯恩斯不接受新古典学派的这样一种定理，即认为资本主义制度通过市场规律的作用，具有自发地趋于平衡和或多或少地取得有保障的增长的倾向。而跟马克思不一样的是，凯恩斯同时也否定这样一种思想，即认为商业周期（或工业周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发生作用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结果。凯恩斯的想法是，政府采取一种正确的反循环的政策，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税收、货币供应、信贷的扩大

和紧缩、利率（“廉价货币”）、公共工程等方面，尤其是通过预算赤字（“赤字财政”）和预算盈余，可以保证充分或几乎充分的就业以及即使不是永久也是长期的显著的经济增长率。

这种设想是建立在一种特殊的危机理论之上（商业周期论，参看经济危机条目），这种理论基本上秉承着马尔萨斯、西斯蒙第、俄国民粹派、卢森堡及其学派，以及大道格拉斯等人所主张的“消费不足论”的传统。跟马克思相似的是，凯恩斯否定“萨伊定律”，根据这种定律，一定水平的供应会自动地创造出其需求。凯恩斯认为，“消费倾向”（即现有生产与其现有需求之间的关系）是受储蓄率的限制的，而储蓄率对于高收入来说，显然要比低收入为高。国民收入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跟就业水平密切相关，因此一种充分就业的政策便有助于一种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政策实现。这些设想在美国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经过了试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英国、荷兰、法国、日本以及随后几乎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得到实施。

资本主义无限制地发展其生产力的倾向和群众的消费受到限制之间的矛盾，这也就是马克思对经济危机进行解释的基本点。马克思的危机理论，远不像凯恩斯那样建立在把周期作为单一原因来解释的基础之上。马克思始终把商品生产过剩的倾向跟资本过度积累的倾向（即不可能使额外的资本保持一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上）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于马克思来说，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民收入不仅跟消费和就业的水平密切相关，而且跟利润率密切相关（换句话说，就业水平也是跟利润率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可见，一切能够促进充分就业的力量，只有在它们无损于利润率或者不带来其他有损利润率的倾向的情况下，才能够发挥作用。同样地，一切能够提高利润的力量，只有在同时为“最终消费者”扩大市场即导致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能够做到加速长期的经济增长。这样一个周期发展的基本问题，还没有一个政府的经济政策能够在长期内加以解决。

由于凯恩斯和他的信徒们所遇到的不是一般理论性的挑战，而是20世纪30年代的大规模失业这种挑战，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认为发展军备所造成的繁荣已经过去）重新出现失业现象的威胁，因此他们倾向于忽视马克思主义者的警告，同时把他们的论战目标集中在反驳“正统”新古典主义自由派的论断上，后者认为凯恩斯及其信徒们的政策到头来会导致迅速的通货膨胀。作为一位精明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凯恩斯甚至断定，工人阶级和工会在名义工资水平提高而实际工资受到缓慢侵蚀的情况下，要比名义工资降低而纸币币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表现出更少的反抗。不过，今天他的信徒们则主张有必要对工资实行控制以对付“滞胀”。货币主义者和凯恩斯本人曾经想要通过政府政策（货币主义者表现在货币供应方面）来实现的东西，新凯恩斯主义者则想通过“收入政策”（即通过政府控制工资）来实现，在这方面可以跟或不跟工会官僚机构进行合作，这要

看情况的可能而定。

在这里，马克思主义和凯恩斯主义为实现充分就业而提出的建议，其区别是非常明显的。凯恩斯接受资本主义制度的逻辑，并且完全在这种框架内提出自己的建议。这种制度的最大的弱点（它曾导致“新政”在实现充分就业上的失败，此外还反映在其他事例上）就是：“赤字开支”和有利于大众消费的一般措施确实能够暂时地提高消费品的销售和生产，但是它们只有在同时提高利润率和预期利润的情况下，才能够引导资本家去追加生产投资。这就需要许多偶合的条件，而这些条件一般是不具备的，而且当然也不是凯恩斯的政策所能创造出来的。至于马克思主义者，他们是没有必要去接受资本主义的内部逻辑的。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去实现社会的目标，以及如何制订政治策略来实现该目标创造前提条件。这就意味着要创造另一种具有不同经济逻辑和生产关系的经济制度，意味着向社会主义过渡，意味着剥夺资产阶级，意味着消灭资产阶级国家政权。

人们一直试图弥合凯恩斯主义的方案和马克思主义的方案之间的距离，这不但在理论领域如此（例如卡列斯基），在经济政策领域也是如此。后者表现为“混合经济”的倡导者所提出的经济政策，他们主张要有一个强大的公有经济成分，以便在利润率下降和私有经济成分发动“投资罢工”的情况下，能够产生足够的生产投资来抵销这种“罢工”。然而，没有证据说明这样一种模式曾经奏效或者能够生效，没有证据说明有可能把为追求利润而生产的逻辑和为满足需要而

进行计划生产的逻辑这两者结合在一种经济之中。（参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条目）。

（EM）

参考书目

- ① 卡尔·库勒：《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1979年英文版。第2卷，第4篇。
- ② P. 马蒂克：《马克思和凯恩斯—混合经济的局限性》，1969年英文版。
- ③ 琼·罗宾逊：《马克思和凯恩斯》（1948），载霍罗维茨编《马克思和现代经济学》，1968年英文版。
- ④ 都留重人：《凯恩斯与马克思—总体方法论》（1954），载霍罗维茨编《马克思和现代经济学》，1968年英文版。

亲属关系（kinship）

当人类学家研究“亲属关系体系”时，他们所考虑的事情是多种多样的，诸如社会个人的分类、社会集团的补充、性别的作用、资源的支配和转移、居处的动态、家庭的关系、婚姻和财产继承的法规、以及性的象征等等系统。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这许许多多的问题只能从生产方式的意义上得到理解，因为亲属关系体系是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内运行，它们是生产方式的一个部分，并且仅仅是在历史的、动态的框架结构内发生作用。从这种观点出发，亲属关系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因为这种研究的重点是在于研究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制度和动态，以及研究所有社会中的广泛的社会发展过程跟日常生活的联系。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从以上这两种不同观点来看，这种研究的对象都是一种对人实行文化分类的社会体制，而这种分类既要照顾到生物学的事实（生殖），又要跟这些事实保留

区别。

在所有的生产方式中，亲属关系都在某种程度上起作用。马克思主义在对亲属关系进行分析中的主要难题，是弄清楚各种集团的结构成分跟不同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同时既要强调亲属关系所起的结构性作用，又要强调它作为思想意识再生产的关键性因素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统治的关系（包括亲属集团和整个社会内部）是至关重要的。

在国家出现以前，社会是由结构上相同的亲属集团组成，这些集团的内部关系（“政策”）也就由“亲属”关系所构成。在这里必须划清集团社会（由采集者、狩猎者组成）和血缘社会之间的根本区别；前者大体上是平等的；后者虽然从现代标准来看也是平等的，但却把人民组织在一些潜伏着竞争的从属单位中，这些单位俨然成为生产和消费的基础。今天，集团社会制度往往出现在土地贫瘠和资源有限的地区，而这些社会的亲属关系的通则是强调在对下属集团的成员身份不严加限制，强调集团之间的合作，并且愿意让别人在自己土地上使用为在这种环境下生存所必要的资源。这些社会的平等实质还扩大在两性之间的关系上：妇女的生产作用和她们的人身自主都得到确认和高度尊重（参看原始共产主义条目）。

相形之下，血缘社会中亲属关系则在经常竞争的、自立门户的社会集团之间设置屏障。这种亲属关系往往发生在园艺业和畜牧业的社会里，它是以血统（母系、父系或父母两者）为通则，限制别人使用自己的资源，这种关系曾被人们错误地归纳为私有

财产的一种形式，但恰当地说，它事实上只不过是私有财产的前身而已。在这些社会里，竞争明显地出现在各世系（即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实行内部联姻的各群体）之间，并进一步从世系内部的地位和等级上反映出来（见“参考书目”⑧）。可见，这些制度是很有意思的，因为我们从中（特别是从世系之间和它们内部的等级关系上）可以找到社会等级制和阶级划分的起源。此外，如果再把居处从母系、叔伯系统直到父系的转移以及婚姻和财产转移关系的出现这两者结合起来进行考察，那么我们就可以从中对男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结构的起源作出最好的论证。在新近出现的有关妇权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论著中，就恰当地把男人和女人的社会地位差别放在比较广阔的社会经济角度中进行探讨（见“参考书目”①——有关世系之间及其内部的等级关系部分；④——有关男人社会结构的出现；⑦——特别是其中古典和萨克斯的文章；以及⑥）。

在产生了国家的社会里，亲属关系在原先的集团社会或血缘社会中所占有的中心地位被另一种法律原则和组织原则所取代，尽管血缘关系的生产方式可能在那些具有混合生产方式的国家里作为一种被压缩的成分保留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处于从属地位的亲属体系在生产和日常生活组织中的实际职能虽然大部分仍然保留下来，但是它却失去对剩余产品的支配权和政治上的自主权。在这些社会里，民族主义跟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种种特征发生冲突，而对剩余产品实行强制征收的制度则又跟民间集团的职能发

生冲突。此外，在国家社会中，男人的统治地位具有一种更为广泛和严格的制度化的形式，而国家舞台便成为男人的领地。这种紧张和冲突的状况，虽然随着统治人物把亲属关系的思想意识移入国家立法制度和剩余产品的支配通则中去而可能在思想意识上有所缓和，然而总的倾向则是对血缘关系的完整性和这种关系的模式进行瓦解。西非王国达荷美就表现了这种动态（见“参考书目”⑨），这种动态在封建主义的欧洲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得更加清楚，在那里，较为悠久的历史文献更为详细地记录了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组织如何被吸收到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和个人主义的国家中来，而国家和市场又是如何逐渐地担当起亲属体系的职能，把这个体系瓦解为越来越小的单位。这不仅牵涉到家庭规模的缩小，而更主要的是牵涉到跟国家相对立的法制单位的结构和规模的缩小，以及生产、消费和互助单位的结构和规模的缩小。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后农业国家里，无产阶级化的过程最终消灭了亲属集团在职能上独具一体的方面。人们越益以个人的身份跟国家打交道。伴随着劳动社会化而来的是个人生活（即家庭）的私自化，从而使生产劳动跟亲属关系相脱离；而家庭单位尽管在理论上仍然是消费和社会生产单位，但实际上其规模却不断缩小——最近缩小到两个人甚至一个人。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特点是，家庭被置于财富的社会生产和它的私人积累这种制度的矛盾之中。有大量的论著探讨了核心家庭的争议性问题

（参看家庭，女权运动条目）。在这里我们还要讨论三个问题。首先要谈的是有关殖民主义对于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传统社会或原始国家社会的影响。尽管在做法上有很大的不同，殖民主义制度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试图维持社会再生产的负担，即维持其下层阶级的生计，从而超越其生产剩余产品的利益范围。这些地方的人民，为了应付由于局部的无产阶级化所必然引起的对他们的生存基础的瓦解作用，便依靠前殖民主义生产方式的种种特点来重新改组他们的社会组织，其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诸如公社化的乡村（见马克思在1881年3月8日致查苏利奇的信和信稿中有关俄国乡村公社的论述，该信稿收入《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1卷）；封闭的独立村社（见“参考书目”⑩）；以及从权宜之计出发未“假结亲缘”的妇女关系网（见“参考书目”⑦中布劳恩和卢博的文章）。在上述这些渠道中，亲属观念是能够使这些新的社会安排跟传统的公社合法形式结合起来的不言而喻的手段。

类似的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网络也存在于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中心的城市贫民中。在这方面最明显的事例之一，就是斯迭克所描述的在一个美国黑人妇女社团中出现的制造“亲属”关系网的现象（其中往往包括“假结亲缘”的做法，见“参考书目”⑨）。这些妇女所采取的这种权宜之计，与其说是要把亲属纽带关系局限在一定的范围，毋宁说是要把亲属的互惠关系大大地扩展。这种做法，正如斯迭克所指出的，对于生存来说是至关重要并卓有成效的，虽然事实上有悖于

资产阶级文化的那种自我奋斗的伦理。

这种谋求生存的策略建立在各种经济合作的形式之上，并且还要依靠人们反对自己作为下等阶级被并入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那种反抗性。相反地，已经完全加入资产阶级社会的中等阶级，则适应历史的要求发展了一种核心家庭的形式，从而使公民社会的需求体现在亲属集团的结构之中。面临着近来核心家庭组织在结构上的瓦解，中等阶级已经进一步建立了“自己的”个人主义的、以市场合同制关系为基础的私生活方式。可见，中等阶级并不是把一种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替换手段（连同一整套互助互惠的要求）延伸到“非亲属关系”中去。而是试图利用一种市场伦理学来挽救家庭集团。这种倾向通过诸如“谈判”、“调停”、“作用”、“合同”这样一些语言和策略表现出来，其后果是大大地限制了在父母和孩子之间（兄弟姊妹之间则比较少见）那种跟亲属关系相联系的广泛的义务和要求的范围。另一种习惯上的亲谊关系则包含在“友谊”这个范畴中，这种关系，如同拉普所指出的，可能会产生感情上的支持，但不会产生承担分享财物的义务（见“参考书目”①）。因此，这是一种个人化的、并由于“支持”有抽象与实际之分而呈淡漠的关系。此外，这种关系是有极限的，它也象新的核心家庭一样，要受到个人的“代价和利益”的检验。最后，通过选拔出一整批专业人员来管理和维持上述关系，这一发展过程也就完成了。

“亲属关系”可以解释为构成社

会秩序的立即再生产的一整套实践。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最原始的社会形态里，亲属关系处于社会制度和思想意识的核心之中。随着农业国家的出现，亲属关系在职能上发生了分裂，一方面是它作为意识形态的作用，另一方面则是它在实际的“日常生活”和事实上对统治进行反抗中所起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一体化的实现，亲属关系最后成为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统治状态本身。

（NK和DSK）

参考书目

- ①古奥·卡特林：《努尔人的亲属关系再考察》，载贝德尔曼编《文化变迁——纪念伊文思——普里查德论文集》，1971年英文版。
- ②同上作者：《家族的起源》，载赖特编《论妇女的人类学》，1975年英文版。
- ③N.卡茨和D.S.坎姆尼策：《生产方式和统治过程——达荷美的古典王国》，载莱昂斯和罗特斯坦编：《政治经济学的新方向——一种从人类学出发的研究方法》，1979年英文版。
- ④E.B.李科克：《恩格斯〈家族的起源〉一书介绍》，1972年英文版。
- ⑤R.拉普：《现代美国的家庭和阶级——意识形态理解札记》，1978年英文版。
- ⑥W.莱希：《性的革命》，1945年英文版。
- ⑦R.赖特编：《论妇女的人类学》，1975年英文版。
- ⑧P—P.雷依：《血缘关系的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 ⑨C.斯迭克：《人皆我亲》，1974年英文版。
- ⑩E.泰雷：《爪曼阿布隆王国的阶级和阶级意识》，载M.布洛赫编：《马克思

主义分析与社会人类学》，1975年英文版。

⑪E.R.沃尔夫：《中美洲和爪哇中部的封闭公社》，1957年英文版。

认识论 (knowledge, theory of)

显而易见，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所出现的种种紧张关系，诸如在实证主义和黑格尔主义之间，在社会科学和历史哲学之间，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和批判的(人道主义或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之间，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之间，等等，都源自于马克思本人著作中的矛盾心态和倾向。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能从他的著作中推断出：(1) 他的认识论的观点和(2) 关于超越马克思主义并对它内部的两分法予以部分解释的认识论的观点。

关于(1) 马克思的认识论有两个重要的论题：(甲) 对客观现实的强调，即根据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强调自然形态的独立的现实性和社会形态的相对独立的现实性，这就是在本体论或“不可及”范围内的现实主义；(乙) 在认识过程中对工作或劳动的作用的强调，从而强调其产物即认识的社会性和不可简化的历史性，这也就是在狭隘的认识论或“可及”范围内的“实践主义”。(甲) 是跟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结构的实际变化相一致的；至于(乙)，马克思则认为它依赖于有目的的人的中介作用即实践。从一个主体的生产活动和—个社会过程的再生产或改造这种意义上看，对象化过程必须既跟(甲) 那种作为外部存在的对象性相区别，又必须跟在特定的社会中具有历史特点的即异化的劳动形态相区别。由此可见，在马克思那里，“对象”及其同性物便有四

层意思了。上述的这两个具有内在联系的论题——对象性和劳动，也就从认识论上排斥了经验主义、唯心主义、怀疑主义、教条主义、超自然主义以及反自然主义等等。

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曾对唯心主义进行有力的、时而还是非常精彩的批判，这种批判在他个人历史上是使他从哲学走向实在的社会历史科学的手段，并且为了解他的新科学的内容提供了钥匙。然而，马克思却从来没有对经验主义进行过等量齐观的批判。他的反对经验主义的言论，只能从《资本论》所包含的科学现实主义，从方法论上进行实际的、非理论性的阐述中找到，以及散见于少量哲学篇章中。这种在批判上的不平衡状态，其后果之一便是在马克思的认识论中，实在论的一头跟实践论的一头对比之下，便相对地落后了；同时还使马克思的认识论在精巧的唯心主义〔大致上可以理解为只有(乙) 没有(甲)〕和粗糙的唯物主义〔大致上可以理解为只有(甲) 没有(乙)〕之间浮移不定。

马克思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其中还结合了对先验论的猛烈批判)包括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即费尔巴哈阶段里，观念被看作是有限的、肉体的头脑的产物；在第二个阶段即别开生面的马克思阶段里，这种肉体化的头脑则被设想为历史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产物。第一阶段包含着对黑格尔的主语—谓语颠倒、把存在归结为认识(“认识论的谬误”)以及使哲学脱离社会生活(“推测的幻想”)等方面的批判。第二个是反个人主义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费

尔巴哈的关于一种固定的人的本质这种人本主义或本质先于存在的论断，则被一种关于历史发展的社会性的论断所取代。“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他还认为生产力、资本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每个个人所遇到的既定的东西，是“人的本质”的真正的基础（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章）。与此同时，马克思还想坚持这样的观点：“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由此可见，马克思力求树立这样一种观念：社会过程的再生产和改造是在人的实践中并通过人的实践来实现，而实践本身则反过来受这个过程的制约，并由这个过程赋予它以可能性。

“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马克思是否曾设想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从而使社会过程融合在实践之中呢？这一点很难证明（参看决定论条目）。不管怎样，《资本论》的主要内容不是人的实践，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关系、矛盾和倾向。“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资本论》第1卷，第12页）。

马克思从来不大怀疑朴素的物质对象的现实主义——这种观念认为物

质对象不取决于对它们的认识而独立存在；然而，对于科学现实主义——这种观念认为科学思想的对象乃是真正的结构、机制和关系，认为尽管这些结构、机制和关系通常跟它们所产生的表现形式、表象或事件不相符合而且甚至是截然对立，可是它们在本体上对于后者却是不可缺的——，马克思却是逐步地、有起伏地并且是相当晚地才建立起自己的信仰（参看实在论条目）。不过，到19世纪60年代左右，科学现实主义的主题提出了下面这样一个不断反复的唱段：“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资本论》第3卷，第92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么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马克思自认为他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真正内在关系、因果结构以及动力机制进行科学的阐明来反对庸俗的经济学，而同时通过对上述问题进行恰如其分的（非拜物教的、历史学的）阐明来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的方法实际上包括如下三个方面：①一般的科学实在论；②一个领域——特定的（或批判的）自然主义；③一个主体——特殊的辩证唯物主义。在①这方面，马克思跟任何科学家一样，关心的是对他所接触的现象作出首尾一贯、无懈可击、令人信服、并且以经验为依据的解释。在②这方面，他的自然主义的特点是具有一系列社会科学调查研究（它有别于自然科学的调查研究）的特殊性，其中最

重要的是社会形态对实践、观念、空间和时间等因素的依存关系，还有历史的反射性；后者其所以需要，是考虑到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是历史所描述的过程的一部分，而且事实上对理论的经验性检验既不能靠实验室的方法来确立，又不能在一个封闭的系统中自然地发生，而是要依赖于解释性的、非预见性的虚虚实实的准则。（在这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序言中所乞灵的“抽象力”，既不能取代“显微镜”和“化学试剂”，又无济于他的真正的经验性实践）。在③这方面，马克思的各种解释具有这样的特性，即采取了对所调查的对象进行解释性批判的形式，根据这些解释，所调查的对象被揭示为辩证矛盾的东西。马克思的科学批判既涉及（I）概念的和概念化的实体（经济理论和范畴以及各种表现形式），又涉及（II）需要这些实体或对它们作出解释的对象（各种结构关系的制度）。就前者而言，实体是纯然虚构的（如工资形式），拜物化的（如价值形式），否则就是有缺憾的；就后者而言，马克思的解释，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从逻辑上会导致对产生这些实体的对象作出否定性的评价，并且认定它们会发生实际的变革。马克思把特殊系统的辩证矛盾（诸如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视为资本主义在结构上的本质性矛盾及其神秘化的表现形式。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这些矛盾引起各种各样的历史性矛盾，而后者既有推翻资本主义组织原则的倾向，又为用另一种社会来取代资本主义提供了动机和手段，在这种社会里，“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

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

据马克思看来，如果唯心主义是哲学的典型的缺憾的话，经验主义则是生来缺乏常识。马克思决心既反对唯心主义本体论的各种形式、思想和观念（连同它的概念的或宗教的总体），又反对经验主义本体论的既定的原子的事实及其固定联系，他主张把真实的世界设想为一个有结构、有差别并且是在发展着的世界，这个世界，只要我们存在，就是我们认识的可能的对象。因此，马克思在《费尔巴哈提纲》中对旧的“直观的唯物主义”进行批判的实质，在于反对它使现实非社会化和非历史化，认为它充其量只能够促进而不能维持“科学性”。还有，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终稿和其它地方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顶峰——黑格尔哲学所进行的批判，其实质在于反对它扰乱了科学的层次并且使现实非历史化，认为它只能促进而不能维持“历史性”。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到马克思的新的历史科学在认识论上具有两个要点：以唯物主义标志其一般形式（作为一门科学），以辩证法为其特殊内容（作为一门历史科学）。然而，我们可以列举许多事实来说明，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是融会在辩证唯物主义之中还是割裂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之中，在认识论上都落后于马克思的见解。这类哲学的辩证法实质上还是按照唯心主义的模型铸造出来，而它的唯物主义则基本上表现为

经验主义的形式。

马克思（还有恩格斯）通常把教条主义跟唯心主义和理性主义联系在一起，把怀疑主义跟经验主义联系在一起，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坚决地否定了两者，他们宣称他们的前提“不是教条”，而是“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同时，他们还嘲笑那些“现代革命哲学家”的思想，说他们想到“人们之所以溺死，是因为他们被关于重力的思想迷住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页）。由此可见，一方面（在可及的范围内），他们所首创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是作为一个在经验上没有止境的研究纲领提出的；另一方面（在不可及的范围内），他们确定自己对一种具有超越事实的活跃结构的客观本体论的信仰。

关于(2)，马克思对待认识论的立场也是围绕着两个相互联系的主题来转动的：即强调（甲）认识过程的科学性和（乙）认识过程的历史性（当然，新的历史科学的主题是用来给认识论增加分量的）。一方面，马克思使他自己表现为在从事一种科学的创建，因此他看起来是在致力于建树若干认识论的前提（例如制定划分科学与思想意识或是艺术之间的界线的标准）；另一方面，他把一切科学，包括他自己的，都设想为历史形势（和在历史形势中一种具有因果关系的有力动因）的产物，因此必须探求从历史上对它们进行解释的可能性。（甲）和（乙）构成了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内在的”和“外在的”方面）；只有（甲）没有（乙），会导致科学

主义，即科学跟社会的历史领域脱节并势必形成缺乏历史反射性；而只有（乙）没有（甲），则会陷入历史主义，即科学被归结为历史过程的一种表现并势必导致在判断上的相对主义。以上这两个方面，是统一在一个对具有历史特征的认识论进行解释性批判的规划之中的。

然而，正如在他的科学领域中所表现的那样，马克思从其哲学走向科学所经历的道路的特点是，他对内在领域的探索实质上仍然没有化为理论。的确，马克思在早期阶段中从无产阶级身上看到哲学的实现并认为必须通过该阶级来完成，可是紧接着，他这种明确的观点却在第二个即实证论阶段上突然停顿下来，在这个阶段里，哲学看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完全被科学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这种有关哲学的抽象的综合概念，被晚期的恩格斯所册立，成为第二国际的正统观念。不过，在恩格斯的理论和实践之间却存在一种独特的矛盾，这是因为他的实践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只是一名受雇佣的低级劳工——一种显然为马克思所赞同的洛克功能。还有，只要社会条件不仅引起哲学上的“认识问题”，而且把认识作为实践的、历史的问题提出来，那就很难看出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摆脱认识论的干预以及如何处理由此引起的种种观点的。无论如何，如果在马克思的实践中含蓄着第三种观点的话，那么这种观点就是把哲学（以及

一种有力的认识论)设想为依赖于科学和其他社会实践,也就是设想为一种不同于一般形态的、融实践与认识于一体的要素。这种哲学,无论跟老黑格尔的“德国学者概念联系法”还是卢卡奇—葛兰西的马克思主义观点,都毫无共同之处;它倒不如说是一种以其独到的全面优势为特征的自然主义科学。

晚期的恩格斯在哲学上所进行的具有广泛影响的干预,其主要特征如下:(1)把一种实证主义的哲学概念跟一种前批判的科学形而上学结合起来;(2)把一种不可简化的、自然发生的宇宙学跟一种一元论、程序化的存在辩证法实行牵强的综合;(3)给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的辩证法本体论配上一套反射性的认识论的辄具,在这里,思想被想象为实际的反射或对实际的临摹;(4)对主观主义进行猛烈的批判,强调自然的必然性,同时强调在实践上对怀疑主义的批驳。在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中,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是《反杜林论》;这时期,自然辩证法跟反映论的结合成为马克思主义正统哲学的标志,它被普列汉诺夫(继狄慈根之后)称为“辩证唯物主义”。不幸的是,恩格斯对因果关系的偶然性所进行的批判,并没有辅以对它的现实性进行批判(休谟所同意的黑格尔的一种观念),或者是在同等的程度上注意到在社会生活中人的实践对自然的必然性所起的媒介作用。此外,尽管他对科学史的特殊事件具有伟大的洞察力(例如,他的那篇堪称奎那以后的杰作——《资本论》第2卷序言),可是他的反映论所起的作用却是对可及的范围进行斧削并

且倒退回冥思苦想的唯物主义。因此,反映在考茨基、梅林、普列汉诺夫和拉布里奥拉等人著作中的第二国际的主要思潮,充其量只不过是去拥抱一种实证主义的、在更大程度上是宿命论的进化论(以考茨基为例,在他那里达尔文的论点较之马克思的论点有过而无不及),而且所关心的主要是把马克思的著作系统化,而不是发展它,或者是扩充它。自相矛盾的是,由于恩格斯进行干预的主题是唯物主义,这种干预所表现的意图是为了确立和捍卫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的特殊的自主状态,然而其结果却是出现了一种世界观,这种世界观跟恩格斯所从事批判的超自然的一元论(海克尔、杜林等人的“机械的”、“简化的”唯物论)并没有多大的区别。

列宁的杰出的贡献在于他坚持了哲学干预的实践性和利益性,以及比较明确地认为这种干预对于日常的科学具有一种相对的自主性;以上这两个方面都部分地改善了恩格斯思想中的客观主义和实证主义的阵容。列宁的哲学思想的发展经过两个阶段:《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反映论的论战性著作的发表,为的是遏制马赫思想在布尔什维克圈子里的传播(例如通过波格丹诺夫);而在《哲学笔记》这部著作中,恩格斯那种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对照已逐渐退居次要地位,而把位置让给辩证思维与非辩证思维之间的对照。苏联在20年代曾出现过一次激烈的、然而却是为时短暂的辩论,这次辩论发生在诸如德波林这些人和布哈林这些人之间,前者强调的是辩证法的一面,而后者所强调的则是辩

证唯物主义的唯物成份。由此可见，恩格斯的认识论遗产中的两个词——“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尽管曾被伯恩斯坦所否定，但是却被列宁在不同时期加以强调，具体化为苏联哲学界在德波林和机械论者（他们在斯大林时期被册封为“辩证唯物主义者”之前）之间的内部对抗，并且形成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对立思潮。

在阿德勒和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中，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成为一种自觉批判的认识论；如果以康德的用语来表达的话，这有两层意义：从类比的意义上说，马克思像牛顿一样，已经有可能形成康德的一个问题，即社会化为什么是可能的？从直接的意义上说，就是社会性已经是经验的可能性的一个条件，正如空间、时间以及各种范畴在康德那里一样。对于阿德勒来说，马克思的理论应作为一种经验控制的批判论来理解。这种理论的对象——社会化的人类——是受类似自然规律的那些规律支配的，而这些规律是要依靠有目的的、以价值为指导的人的活动来起作用的。

在我们以上所考察的思想家中，还没有任何一个人怀疑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一门科学（参看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然而，与此同时，却很少（如果有的话）有人强调马克思的理论中的真正辩证法或黑格尔的成份。其原因，毫无疑问，在很大程度上是要由马克思的著作的艰深来负责的（例如他在《资本论》中对价值理论的阐述以及后来发表的其他主要著作的内容）。可是，这种状况目前已经改变了。的确，曾促进法兰克福学派工作开展的卢卡奇在其所阐明的

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中（见“参考书目”⑨），在戈尔德曼创始的结构主义中，都给马克思提供了几乎跟恩格斯具有同样影响作用的典范解释；而在科尔施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⑫）和葛兰西的著作中（见“参考书目”⑦），则已经截然改变了恩格斯的传统所主要强调的东西。

他们的认识论的一般主要特征可归纳如下：（1）历史主义。把马克思主义视为工人阶级的理论表现，把自然科学视为一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从而引起劳动认识过程的内在范围的瓦解，与此同时，否认马克思主义是一门社会科学，而认为它是一种具有自己的广泛汇总的观点的、自给自足和自主的哲学或社会理论；（2）反客观主义和反反映论。这是建立在世界是由实际构成的思想之上的。这种观念导致科学的不可及范围的瓦解或是有效的中立化，并且相应地导致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和判断上的相对主义；（3）对马克思主义的主观方面和批判方面的恢复（包括卢卡奇对马克思理论的一个主要成分的重新发现：拜物教的理论），而这些方面都曾被第二国际的实证论的科学主义所淹没。

现在，马克思主义基本上是一种主体的表现，而不是对一个客体的认识；它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表现”（科尔施，见“参考书目”⑫，第42页）。此外，它不仅是自给自足的，也就是像葛兰西所说的那样，具有“为构成世界的完整概念所需要的一切基本要素”（见“参考书目”⑦，第462页），而且正是和仅仅是通过这种自给自足的状况而出类拔萃。因此，

卢卡奇认为，“构成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之间的决定性区别的，不在于是否把经济动机放在首要地位，而在于总体性的观点（这个论点卢卡奇后来在他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中还一再强调）……整体对其各部分的无所不至的崇高地位，是马克思取自黑格尔的方法的实质”（见“参考书目”⑥，第27页）。从这个观点出发，自然科学本身就表现为资产阶级的片断的、具体化的视象，它创造了一个由分隔在不同的局部领域的、跟任何有意义的总体性不发生联系的纯粹事实所组成的世界。这样一来，卢卡奇也就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一个历久不衰的传统，即将科学跟它的实证主义的错误表现混为一谈，并且赤裸裸地用辩证法思想来跟分析性的思想相抗衡。

对于卢卡奇来说，无产阶级是同一的历史主体和客体，而历史（根据卢卡奇的循环论法）则是这个事实的实现。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认识，即按照（这种循环论法）无产阶级由于变得不断自觉而赋有的意识，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意识到自己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依靠的商品的地位，因而开始去改变它。卢卡奇认为：《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对商品拜物教的论述，“本身包含了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整个自我认识，这种认识应看作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见“参考书目”⑥，第170页）。卢卡奇的认识论是理性主义的，而他的本体论则是唯心主义的。更为特别的是，他的总体性（正如阿尔都塞所指出的）是“表现性的”，因为它

的每一阶段或部分都隐含着全体，它还是目的论的，因为它预先认为现在只是对着未来（实现了同一性的未来）而言才是可以理解的。马克思的本体论所具有的是结构，而恩格斯的本体论（突出过程）和卢卡奇的本体论（突出总体性），两者都缺少结构。

对于葛兰西来说，自在的现实这一观念本身就是一种宗教残余，事物的对象性必须根据人们普遍的内在主观性来重新确定；这种主观性也就是认识的一致性，它像渐近线一样在历史上临近，而只有在一种实践完成以后，才能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最终实现。葛兰西指出：“根据实践的理论，人类的历史显然不能用原子论来解释，恰恰相反，原子论如同所有的其他的科学假设和见解一样，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见“参考书目”⑦，第465页）。这种观点包含着双重的瓦解：从不可及到可及范围的瓦解，从内在到外在范围的瓦解。就第一个方面而言，葛兰西的见解使人想起马克思嘲笑蒲鲁东的话，说像他这样一位“真正的唯心主义者”，他无疑相信“血液循环应当是哈维的理论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7页）。葛兰西十分愿意坚持的关于我们认识的历史性（还有这种认识的各种对象的独特的历史性）并不能驳倒我们认识对象（还有它们的历史性）的他性观念，而实际上却是依赖于这种观念。

卢卡奇、葛兰西和科尔施全都反对任何像恩格斯那种类型的自然辩证法；不过，卢卡奇这样做是为了提倡一种二元论的、浪漫主义的反自然主义，而葛兰西和科尔施这样做却是为

了提倡一种历史性的、具有人的形态的一元论。卢卡奇把辩证法看作是原始的主体跟异化的客体重新实行统一的过程，主张只能把辩证法运用于社会领域；而葛兰西和科尔施则认为，我们所了解的自然乃是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因而它是辩证的。在葛兰西的那种存在和认识实现了统一的理论中，不可及性已经完全丧失。在卢卡奇的那种同一性是有待实现的历史后果的理论中，不可及性保留在两种形态中：（I）作为一种认识论上的无活动力的自然，它被想象为跟人类解放的辩证法不发生任何整体的联系；（II）作为在无产阶级的自我意识实现以前的人类历史中的异化领域。

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属第二代）以及他们的伙伴们的“批判理论”，其认识论的主题主要是：（1）对卢卡奇式的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绝对历史主义进行一种修正，重新强调理论的相对自主；（2）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概念进行某种批判；（3）强调对客观主义和科学主义的批判。

（1）这个主题是伴随着无产阶级作用的逐渐分散的现象而提出的，这种现象最终导致失去任何有历史依据的解放媒介，这样的话，像是对青年黑格尔主义者的一种追忆，革命理论呈现为个人的一种属性（而不是一个阶级的表现），它被放置在像费希特所说的那种“Sollen”即“应该”的规范水平上。这种势必发生在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分裂现象，曾被马尔库塞辛辣地表达如下：“社会的批判理论不具备能够填补现在与未来之间鸿沟的概念，由于不能把握未来和显示

成就，他仍然是消极的”（见“参考书目”⑬）。这就突出了一种悲观主义和判断主义，这种东西（连同它关于资本主义、科学、技术、分析思想的完全消极的、浪漫主义的和非辩证法的概念）把它的社会理论设想为（如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那样）认识论的真正的宝库，然而它却是在相当程度上离开了马克思的理论。不过，这倒使它去阐明那些被马克思本人的乐观的理性主义和普罗米修斯主义所模糊了的问题。

（2）批判理论在一种解放的动机和一种纯技术或工具性的动机之间所进行的关键性比较——从霍克海默的《传统和批判理论》（1937）到哈贝马斯的《知识与人的利益》（1972）——在逐步进行，终于起来反对马克思本人对劳动的强调和他把自然纯粹当作人类的开发对象的概念。因此，马尔库塞所设想的解放的社会，其特征既不是合理调节必要的劳动，又不是创造性的工作，而是使工作本身能够升华为美感受欲的游戏（见“参考书目”⑭）。按照哈贝马斯的看法，马克思认识到劳动及其所起的作用之间的区别，这从他分清生产力跟生产关系的区别可以看到，但是他却把他自身的实践用一种实证主义的方式加以曲解，从而把人类自身的形成归结为劳动。不过，可以提出来争论的是，马克思并没有把劳动仅仅理解为一种技术性的活动，而是把它理解为一种经常发生在一个具有历史特点的社会中并通过这个社会来实现的活动，因此，不是马克思，而是哈贝马斯对劳动采取一种错误的、不加批判的实证主义论断，即把它看成一种通常属于自

然科学的技术活动，也就是可以用演绎—法则论的模式来恰当地加以表现的活动。

(3) 哈贝马斯企图把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一个是作为纯粹自然过程的一种结果的人类的概念；另一个是包括自然（它构入人类的^{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来构造）在内的现实的概念。哈贝马斯的这种企图反映了任何超验的实用主义的二律背反。因为它导致这样一种二难推论：如果自然作为一种被构造的对象性而具有超验地位的话，那它就不能成为从事构造的立体的历史场所；相反地，如果自然是主体的历史场所的话，那么它就不能够单纯地成为一种被构造的对象性——它必须是自在的（而且，从偶然性上看，对于我们是一种可能的对象）。这样一种观点，看来是深为阿多尔诺所赞许的（从他坚持对象性对于主观性的不可简化性来看）。实际上，阿多尔诺是把第一哲学（包括马克思的认识论）所固有的弱点加以孤立，把它看作是把一对相互间不可简化的对立面中的一方对另一方实行削减的一种经常性倾向（如在恩格斯式的马克思主义中的意识之于存在，以及卢卡奇式的马克思主义中的存在之于意识），他反对把思想奠定在无前提条件基础之上的任何尝试，并且主张一切批判的内在性。

如果我们把以下这些作者的著作放在一起进行考察，是比较方便的。

(I)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例如E.弗洛姆，H.勒费弗尔，R.加罗蒂，A.赫勒，以及E.P.汤普森；

(II)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例如萨特和梅洛—庞蒂；(III) 东欧的

修正主义者，例如L.科拉科夫斯基，A.沙夫和K.科西克；(IV) 南斯拉夫的《实践》集团，例如G.彼得罗维奇，M.马尔科维奇，S.斯托扬诺维奇等以及他们的同事们。尽管以上这些作者们的组合和志趣各有不同，然而他们全都赞成重新强调把人和人的实践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中心”（《实践》第1卷，第64页）。对于这个问题的强调，在斯大林时期曾被忽视，它的恢复在很大程度上显然应当归功于《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发表，而在一定程度上还应当归功于对黑格尔的《现象学》进行新的人道主义的诠释（例如由A.科叶夫和J.依波利特所提倡的）。在这方面，有两点值得强调：第一，认为人性和人的需要虽然在历史上已被调节，但却不能够无限量地揉合在一起；第二，重点在于强调人类并不仅仅像是像经验所反映的那个样子，而是具有一种规范的理想——诸如脱离异化、不断完善、自我发展、充分地发挥创造性并且和谐地参加工作。前一个方面显示着从马克思到费尔巴哈的一种毫无疑问的局部折回。在这一类作者中，萨特的著作具有最深远的影响，它试图坚持去论证通过个人实践的历史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从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可以看到，萨特的出发点在逻辑上阻碍着他的目的的实现。如果实行真正的转变是可能的话，那么一种特殊的环境（社会关系的某种特殊的综合）就必须从一开始建立在个人的情况的结构之内，否则的话，一个人就会具有一种不可解释的独特性，一种循环论的辩证法以及对条件的抽象的、非历史的综合（从“罕见”到“实

践上的惰性”)。

大体上说,反自然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从卢卡奇到萨特,都既很少关心本体论的结构,又很少关心经验论的实证。这些偏向,在阿尔都塞和其他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如哥德利埃)的科学理性主义中,以及在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的科学经验主义和新康德主义中,都分别地得到纠正。在阿尔都塞的著作(《保卫马克思》和跟E.巴里巴合著的《阅读资本论》)中,人们可以找到以下几个最鲜明的内容:(1)一种反经验主义和反历史主义的有关社会总体性的新概念;(2)伴随着外在领域(“理论主义”)的崩溃而出现的对认识论进行一种批判的原理;(3)一种受科学哲学家G.巴契拉德和心理学家J.拉肯的影响的科学理性主义,其中不可及领域实际上呈中立化,结果形成一种潜在的唯心主义。

(1)阿尔都塞一方面重申了有关结构和复杂性的思想,另一方面则重申了不可简化的社会性,即把社会的总体性看作是一种多元决定的、偏离中心的、复杂的、预定的、为结构所支配的整体。它反对经验主义,因为它(指社会总体性)是一个有结构的整体,而且它的因果关系的形式不是牛顿式的(机械论的);它反对历史主义和整体论,因为它是复杂的、多元决定的、但非“表现性的总体性”,它要受一个“主要成分”的影响或者可以用一种同性质的暂时性来说明其特点,而且它的因果关系不是莱布尼茨式的(表现性的)。它反对唯心主义,因为社会总体性是预定的;它反对人道主义,因为它的成分是结构和关系,

而不是个人,个人只不过是这些成分的承担者或据有者。然而,当阿尔都塞想要坚持认为总体性是由结构所支配并以此来反对社会学的折衷主义时,他从来没有对自己的关于结构因果关系的正面概念进行明确的阐述。

(2)尽管阿尔都塞反对把哲学归结为科学或反之把科学归结为哲学的一切做法,而坚持认为科学性的标准对于有关科学来说完全是内在的,可是他却并没有阐明哲学(包括他自己的哲学)的明确的作用。看来,他尤其是忽略了有关科学和思想意识之间任何划分标准的可能性问题,以及对一种有待证实的科学的实践进行批判的问题。对于各种科学来说,它们的认识论的自主性是要跟它们的历史的自主性结伴而行,而且要对后者起巩固作用,而同时科学跟历史过程的脱节则预先测定和表现出思想意识(它被想象为神秘化的东西或虚假的意识)在这个过程中的不可避免性,——这种观点是跟马克思的观点大相径庭的。

(3)尽管阿尔都塞坚持现实和思想之间的区别,然而在他的体系内,前者所起的作用只不过是一种类似康德那样的有限的概念,因此它很容易蜕变为一种唯心主义,把不可及范围在诸如“说教理论”中消耗殆尽。重要的是,正如阿尔都塞把斯宾诺莎而不是把黑格尔看作是马克思的真正的先驱者一样,他把数学当作他的科学的示范,把它看作是一门显然是首要的学科。通过这门学科,概念的含意和运用之间的区别,以及数据的理论依附和理论限定之间的区别,都可能被弄得模糊不清。简而言之,阿尔都

塞倾向于保全理论而舍弃经验，正如他为了保全结构而不惜以实践和人类解放的可能性为代价一样。

如果说，卢卡奇以最纯净的形式表现了马克思主义内部的匈牙利思潮的话，那么德拉·沃尔佩则是最精神地勾划出实证主义的命题。他的最重要的著作《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旨在重新发现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以具体经验为指引的研究工具，以及重申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唯物主义社会学或“精神上的伽利略主义”。德拉·沃尔佩把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放在一系列具有首要理由的唯物主义批判的历史顶峰的位置，这些批判可以包括从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批判到康德对莱布尼茨的批判。在这种批判中，马克思重新安排了具有“不确定的抽象”的黑格尔辩证法的循环——抽象—具体—抽象（A—C—A），代之以具有“确定的理性抽象”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循环——具体—抽象—具体（C—A—C，或更为恰当的是C—A—C¹），从而引起一种“从本质到前提，从一种最初的论断到实验性的预测”的转变（见“参考书目”⑥，第198页）。

“任何名副其实的知识都是科学”（见“参考书目”①，第200页），而科学也永远符合这一据说马克思在《大纲》的导言中所制订的公式。这个公式，根据德拉·沃尔佩的解释，可归结为人们所熟悉的穆勒、杰文斯和波佩尔的假设—演绎法。

至于德拉·沃尔佩在理论重建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我们在这里只能举出以下四种：（1）这种重建的理论是被设想为既能不加区别地应用于社会科学和哲学，又能应用于自然科学。

其结果是对社会科学进行一种超自然主义的阐述，并产生一种实证主义—预辩性的哲学概念，这种哲学概念则是被禁锢在一种一元论的、延续在学科内或跨出学科的科学观点之中，同时强化了这样一种概念，即认为马克思本身的发展是直线性和连续性的；

（2）C—A—C是一种纯粹形式上的程序，它对许多理论思想都同样地适用，

（3）德拉·沃尔佩从来没有明确地把理论先例跟历史原因加以区分，从而用一种潜在的历史主义来巩固他的著作中的公开的实证主义；

（4）最重要的是，C—A—C'模式的定义中包含着严重的含糊不清之处。C'到底是指一个概念化的问题还是指一个具体的客体，也就是说，这个循环所描述的过程到底是从无知开始还是从进行认识开始？如果它是旨在说明两者的话，那么继之而来的经验性的现实主义在把可及领域和不可及领域捆在一起的时候，便使现实失去层次并使认识失去历史性。A到底是像超验的现实主义和马克思所理解的那样，指的是某种现实的事物呢？还是像超验的唯心主义和实用主义所理解的那样，只不过是一种空想的事物呢？最后，C'究竟指的是（I）表象，（II）试验，还是（III）应用呢？（I）和（II）之间的区别，就是马克思关于表象和调查之间的顺序的差别；（II）和（III）之间的区别，就是理论活动和应用活动之间的差别；而（I）和（III）之间的区别，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拟定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层次的前提条件和他在《雾月十八日》或《法兰西内战》中对决定性的历史时机（《大纲》导言中所指的许多决

定因素的综合)所进行的那种分析之间的差别。

在德拉·沃尔佩学派里很有名气的成员科莱蒂,甚至否定了德拉·沃尔佩的那种有限制的、纯粹认识论的辩证法(主张任何辩证法都要把唯物主义排除在外),他批判德拉·沃尔佩在对马克思的理论进行超自然主义的重建中把具体化和异化这两个关键性的命题给省略了。可是,科莱蒂在把这些命题跟他自己的非层次化的经验现实主义的本体论和新康德主义关于思想并非存在的概念实行调和时,也有很大的困难。看来,他最后只能落脚在马克思主义的实证领域和批判领域之间的一种分裂之上,从而放弃了一种科学批判的概念。在科莱蒂的著作中,也象在哈贝马斯和阿尔都塞的著作中一样(他们大概可以算是当前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方面三位最有影响的作者),存在一种广泛渗透的二元论:作为真理的思想和作为情态的思想;作为某种自在之物的对象性和作为一种主体的对象化;作为自然存在的人和作为一切物种中的一个类别的人(从宇宙要达到自我意识这种观点来看)。科莱蒂的著作在意大利被人(诸如蒂姆潘纳罗等)批判为忽视唯物主义的本体论方面,至于阿尔都塞和德拉·沃尔佩的倾向,在对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进行科学的现实主义的重建方面,总的看来是有弱点的。然而,在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将会永远保持某种紧张关系。因为,一方面,除了马克思主义以外还有其他各种科学,所以任何一种合适的认识论,在其内在界限方面都要远远超出马克思主义;但是,另一方面,科

学绝不是唯一的一种社会实践,所以马克思主义也就具有比较大的外延的范围。于是,也就始终存在一种要把前者或后者包含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概念中的情况,从而使认识论受到重大的束缚,而马克思主义也就使自己屈从于一种它所要替换的理性。

(RB)

参考书目

①M.阿德勒:《〈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选编》(1904—1927),1978年英文版。

②T.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66),1973年英文版。

③L.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965),1969年英文版。

④P.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思考》,1975年英文版。

⑤罗依·巴斯卡尔:《辩证法、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1983年英文版。

⑥G.德拉·沃尔佩:《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1980年英文版。

⑦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⑧尤尔根·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利益》,1972年英文版。

⑨G.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⑩让-保尔·萨特:《方法问题》,1963年英文版。

⑪G.琼斯·斯迭德曼等:《西方马克思主义——一部批判性读物》,1977年英文版。

⑫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⑬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1964),1968年英文版。

⑭同上作者:《爱欲与文明》(1955),1966年英文版。

柯伦泰, 亚历山德拉 (Kollontai, Alexandra)

1872年3月19日生于圣彼得堡, 1952年3月9日在莫斯科逝世。

亚历山德拉·柯伦泰是俄国革命余波中的一位有重大争议的人物, 目前她的名字代表着在20世纪20年代被击败的革命理想主义的精神。她的生活和工作, 从她逝世后一直很少被苏联当局所提起, 如今却被西方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奉为一种启示和明鉴。

柯伦泰在1914年参加布尔什维克党, 并在1917年间进入党的中央委员会。十月革命后, 她当选为国家救济人民委员, 是列宁的政府中的唯一的一名妇女。1920年, 她任党的妇女工作部部长。当时她已经发表了许多批判家庭关系和资产阶级性道德的著作。她在这些问题上的毫不妥协的立场(往往被曲解为一种“自由恋爱”的立场), 突出地表现了一种理想主义和个人关系的自由意志论, 但这些东西很快就被党在家庭方面的政策所摧毁。

1920年, 她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内的“工人反对派”, 并日益对官僚主义化、精英人物统治论以及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中对生产的绝对强调感到厌烦。因此, 她必不可免地要失宠, 遭到列宁的愤怒谴责, 并在1922年被斯大林外放到奥斯陆去担任一个不重要的外交职务。从这时候起, 她却幸免于斯大林的清洗(她的许多左派反对派的同志都在这些清洗中死去), 后来迁升为苏联驻瑞典大使。

柯伦泰是一位很有影响的作家和演说家, 她的威望使她和她的思想成为苏联官方的肉中刺。虽然她作为一

种装饰品被一直摆设到她去世, 可是她的生平事迹在苏联却很少被人提起。然而, 在西方, 她始终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精神力量的源泉, 人们热情地捍卫她的思想, 尊崇她的生平事迹和信仰, 并且把她看作是男性统治和官僚主义化的党的正统观念的殉难者。看来, 关于柯伦泰的争议还会继续下去, 至少是因为她对否定她的思想的党仍然保持忠诚, 她宁可作出被和平地流放的选择而不是继续坚持其反对派立场。

(MB)

参考书目

① 凯西·波特尔: 《亚历山德拉·柯伦泰传》, 1980年英文版。

② 《亚历山德拉·柯伦泰文选》, 1977年英文版。

科尔施, 卡尔 (Korsch, Karl)

1886年8月15日生于汉堡附近的托德斯迭特, 1961年10月21日在马萨诸塞州的贝尔蒙特逝世。

科尔施出身于一个银行职员的家庭, 曾在不同的大学里攻读法律、经济学和哲学, 并在耶拿取得博士学位。他是“自由学生运动”的成员, 后来在英国居留期间(1912—1914)加入了费边社。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他很快地左倾, 先是参加独立社会民主党(USPD), 后来加入德国共产党(KPD)。在这期间, 他积极地参加了委员会运动。从1920到1926年, 他是德国共产党的领导成员, 给该党报纸撰写了大量稿件, 并编辑该党理论刊物《国际》(直到1924年)。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上, 他被季诺维也夫谴责为“修正主义分子”(参看修正主义条目), 并在1926年

被开除出德国共产党。但他在政治上仍很活跃，参加了各种小派别的活动，直到1934年离开德国为止。从1938年流亡美国直到逝世，他逐渐地脱离马克思主义的各种主导形态。

科尔施的最根本的论著无疑是《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年）。该书的宗旨在于“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其最初出现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以来的每一变化、发展和修正，了解这是它的时代的必要产物……”。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本身经历过三个主要阶段：从1843—1848年，它仍然浸透着哲学思想；从1848—1900年，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成份划分为经济学、政治学和思想意识；最后，从1900年到一个不确定的未来，马克思主义者把科学社会主义视为跟政治斗争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一系列的纯科学考察。科尔施的这部论著具有开创性的作用，因为正如他所指出，当时第二国际的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对哲学问题很不注意。由于他的这部著作是在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大纲》发表10年之前以至更早一些时候问世的，因此他的成就更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总的说来，科尔施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主观的、主动的因素，这跟第二国际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决定论的公式恰好形成对照。

科尔施的另一部重要著作《卡尔·马克思》（1938年）是在非常不同的条件下写成的，当时他已不再是一种广泛的政治运动的参加者，而且不再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唯一适用于工人运动的意识形态了。这本书的宗旨是要“根据近来的历史事件和在这些事

件的影响下产生的新的理论需要……来重新阐明马克思的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的原则和内容。”这时候，他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唯物主义的科学来进行钻研，认为这门科学具有三个基本原则：历史的特征，批判的性质和实践的方针。根据这些原则，马克思主义具有一种双重的内容：唯物史观和政治经济学。从这时候他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内容来看，他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一书中的哲学观点，对马克思主义采取一种比较实证主义的看法。《卡尔·马克思》一书的最有价值的部分，也许是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命题，这在当时是马克思主义从相对来说被忽视的一个方面。这本书虽然不像《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那样具有开创的精神，可是它仍然可以跟任何时代有关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其他论述相媲美，而且直到今天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至于科尔施的其他著作，有很大一部分是应景的政论，然而其中有两篇例外。一篇是《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1922），这篇文章不仅以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对1920年颁布的工厂委员会法这一特殊的法律进行分析，而且还比较广泛地考察了法律和社会的关系；另一篇是《唯物史观》（1929），这篇文章对考茨基的同名著作的哲学基础进行了很有意思的批判。如上所述，科尔施从30年代中期开始改变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作用的看法，他的后来的观点在他的讲稿《今日马克思主义的十个论题》（1950）中表述得最清楚，在那里他断言：“一切想把马克思主义理论

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重建并恢复它作为工人阶级社会革命理论的原先职能的企图，在今天都是反动的空想”。

(FGO)

参考书目

①帕特里克·古德：《卡尔·科尔施》，1979年英文版。

②卡尔·科尔施：《工厂委员会的劳动法》，1922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唯物史观》，1929年德文版。

⑤同上作者：《卡尔·马克思》（1938），1967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今日马克思主义的十个论题》（1950），1965年德文版。

L

工人贵族 (labour aristocracy)

霍布斯鲍姆指出,“工人贵族”用语“似乎从19世纪中期以来就已使用,至少已用来描述工人阶级某种特殊的上层”(见“参考书目”②,第272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的一篇政治述评(1850年10月)中指出,宪章运动已分裂成两派,一派是革命者,“生活在真正无产者条件下的工人群众是属于”这一派的;另一派是改良主义者,它包括“小资产者和工人贵族”(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519页)。以后列宁也把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同工人贵族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写的著作中,证明“工人阶级的某些阶层(工人运动中的官僚和工人贵族……)以及……小资产阶级同路人,就是这种倾向的主要社会支柱……”(《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卷,第166—167页)。麦克斯·阿德勒在研究工人阶级同法西斯主义关系中(见“参考书目”①),把工人贵族归结为“一个人数众多的特权阶层”,它“已经把自己从无产阶级的其他成员中深深地分离出来”,对保守的意识形态的传播负有责任。阿德勒的分析最后把工人贵族概念同“资产阶级化”的概念(恩格斯在19世纪80到90年代的书信中已经使用这一概念)联结在一起,从而指出了当

前争论的要点。霍布斯鲍姆断言(见“参考书目”②),19世纪末英国工人贵族约占工人阶级的15%,他进一步考察20世纪的变化,特别提到了白领工人和技术工人这一“新工人贵族”。这表明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跟工人阶级地位较为普遍的变化和新中间阶级的增长相形之下,工人贵族也就成为一种不那么重要的现象。

(TBB)

参考书目

①麦克斯·阿德勒:《工人阶级的变态》(1933),载博托莫尔、古德主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②埃里克·霍布斯鲍姆:《19世纪英国的工人贵族》,载《劳动者》,1964年英文版。

③H. F. 穆尔豪斯:《马克思主义的工人贵族理论》,载《社会史》1978年第3卷第1期。

劳动力 (labour power)

劳动力就是从事增加商品价值的有用劳动的能力(参看商品条目)。工人出卖给资本家换取货币工资的就是劳动力。劳动力同劳动是有区别的,劳动是人类生产力为改变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增加商品的价值的使用。劳动产品能作为商品买卖。但是,要对劳动本身即生产活动的买卖这一概念赋以确切的含义,却是不可能的。不能出卖劳动产品的劳动者必然出卖劳动力,并同意从购买者的利益出发和在购买者的指挥上消耗其劳

动，以换取一定的货币量即工资。

劳动力范畴是在用劳动价值论解释剩余价值源泉中提出来的。资本家支付货币购买商品，然后又出售商品换得比他支付的货币更多的货币。但是，这种情况之所以能够经常不断地出现，只是由于存在某种在使用时能够增加商品的价值的商品。劳动力就是这样一种商品，而且是唯一的这样一种商品；因为在购买和使用劳动力中，资本家榨取了劳动，而劳动就是价值的源泉。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来看，剩余价值的源泉在于资本家付给劳动力的价值，小于他们所榨取的由劳动加到商品上去的价值。对剩余价值的其他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资本家按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或者按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但是这只能解释个别剩余价值，而不能解释整个生产体系的剩余价值，因为用这种方法获得的价值肯定是其他一些商品生产者失去的价值。

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这一现象产生的历史前提条件就是“自由”劳动者阶级的出现：首先，他们有“自由”处置自己劳动力的合法权力，以在交换这一限定的阶段中同潜在的购买者谈判；其次，他们同样也享有不掌握或支配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自由”。因此，劳动力现象要求消除奴隶制和农奴制，消除对人们在交换中处置自己劳动力权力的一切限制。它也要求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这样他们就不可能生产和出售他们的劳动产品，从而迫使他们为了生计而出卖劳动力（参看原始积累条目）。

尽管在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力表现为市场上的一种商

品，但是，它还是有一些同其他商品不同的特点，并引起了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一些重要矛盾。首先，尽管劳动力表现为市场上出售的一种商品，但是这一商品的生产却同其他商品不一样。劳动力的生产是工人作为人的生物上和社会上的再生产。这一复杂的再生产过程涉及在总体上和资本主义关系或商品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例如，在极为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是由不拿工资的家务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在较不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常常是由残存的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再生产出来的。这些过程有其自身的逻辑和观念形态；纯粹的资本主义关系的逻辑不可能完全地和自行地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参看家务劳动条目）。

其次，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它创造价值的能力。劳动力同其他商品不一样，为了使用劳动力，购买者即资本家必然同出售者即工人之间建立一整套全新的关系。从劳动力中榨取劳动，引起了购买者和出售者之间超出通常谈判商品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工资）范围的附加的斗争条款；引起了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上的斗争。这些对抗阶级的斗争，本质上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上的和政治上的问题。

最后，劳动力的出售使得工人同他或她自己的生产的创造力（这种创造力转到了资本家手中）相异化，同对劳动产品的控制相异化。在劳动力商品出现后，商品形式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再现为工人同他或她的劳动和产品的异化。

尽管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在对价

值理论的有条理的阐述上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并没能解决“劳动的价值”这一概念所固有的混乱，在有些场合“劳动的价值”指的是工资，在其他一些场合指的却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马克思通过把劳动概念分解为劳动、劳动力这一对概念，消除了这种混乱（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4章第3节和第17章）。这就使我们明白，出卖劳动力来换取资本家的工资这种交易，发生在生产之前，发生在产品中价值的出现之前；这也使我们明白了资本主义生产占有剩余价值的确切机制。马克思把区分劳动和劳动力的这一发现，看作是他对经济科学作出的最重要的积极的贡献。（参看剥削；社会必要劳动；抽象劳动条目）

(DF)

劳动过程 (labour process)

在最简单的意义上，劳动过程就是劳动据以物化或对象化在使用价值中的过程。在这里，劳动就是从事劳动的人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自然界的要素由此而按照一定的目的被有意识地改变了。因此，劳动过程的要素有三方面：第一，劳动本身，即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第二，劳动所作用的对象；第三，用于从事劳动过程的资料。通常由先前的劳动过程所提供的那些劳动对象被称为“原料”。劳动资料既包括基础结构或同劳动过程间接相关的要素（渠道，道路等等），也包括如工具这样的劳动借以影响劳动对象的直接要素。它们总是以前劳动过程的结果，它们的特点既同劳动发展的程度有关，也同劳动在其中完成的社会关系有关。劳动对象和劳动

资料一起被称作“生产资料”。由于劳动的作用而改变了劳动对象，这就是使用价值的创造；我们同样可以说，劳动已对象化了。由于生产资料就是劳动过程所消费的使用价值，因此，这一过程就是“生产消费”过程。由于使用价值由此而被生产出来，因此，从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所完成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

劳动过程是人类生存的条件，这对所有的人类社会形式都是共同的：人们一方面依靠他们的劳动这一主动要素，另一方面也依靠自然的、无生命的世界这一被动要素。但是，为了理解劳动过程中不同参与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就需要对劳动过程在其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作一考察。在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也购买劳动力。然后，资本家是通过使劳动力的承担者（工人）在他们的劳动中消费生产资料而“消费”劳动力的。这种劳动是在资本家监督、指挥和控制下完成的，所生产的产品是资本家的财富，而不是直接生产者的财富。劳动过程只是资本家已购买的物和物之间的过程——因此，这一过程的产品就属于资本家（参看资本；资本主义条目）。

这些产品对资本家具有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们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目的就是生产在价值上超过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价值的商品。因此，这种生产过程既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也是创造价值的增殖过程；增殖过程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存在着差额。理解马克思经济学的关键，就

是把劳动力的价值同劳动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增殖的价值区别开来。只有后者超过前者，剩余价值才可能创造出来。再者，资本控制了劳动力，这是由于人们在历史上同生产资料分离开了，因此人们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换取工资，只能进行工资交易。而资本家控制劳动，这是因为劳动力的使用是在资本家监督下完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工人阶级被迫完成比维持他自己生存所必需的更多的劳动。因而资本是一种强制的社会关系。

劳动过程涉及的是生产的质的运动，是具有一定目的和内容的、生产某种特殊产品的过程。从量的观点来看，价值创造过程把这一过程中的所有因素都看作是一定量的对象化的劳动，对象化的劳动以一般等价物为单位，按照社会必要的持续时间加以衡量（参看货币条目）。任何商品生产过程都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的统一。一旦价值创造过程超过一定点继续下去，我们就有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形式，或者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即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在现代许多论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马克思主义论著中，在用语上存在着某些不准确之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往往被确定为资本主义劳动过程，而不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坚持区分这两个过程，对于坚持为人熟悉的马克思主义使用价值和价值过程的两重性是重要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资料具有类似的双重特点。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是用于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资料，工人在实体上同生产资料发生联系，生产资料成为劳动活动对象化在

产品中的本质要素。然而，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就是用于吸收劳动的资料。在工人消费作为生产活动物质要素的生产资料（劳动过程）的同时，生产资料也消费劳动，以使价值得到增殖（增殖过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一旦资本家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就立即转化为资本家对其他人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即有私人财产权证明为正当的、并最终受到资本主义国家强制力量维护的所有权。已经对象化的劳动或死劳动和运动中的劳动力或活劳动之间关系的这种颠倒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反映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上就是对以生产资料价值为一方和以他们所拥有的自行增殖的财产即资本为另一方的混淆。这样一来，就把生产资料看作是具有生产能力的，而实际上只有劳动才能够生产出东西来。（为了进一步理解这种颠倒的观念形态，参看拜物教和商品拜物教条目。）

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使用工人而不是相反情况的这一阐述，强调了劳动对资本的从属。马克思（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区分了他称作的“劳动对资本从属”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同前资本主义历史和资本主义历史这两个性质不同的历史阶段相适应。第一种形式出现于资本主义从以前的生产方式产生的过程中，它涉及的纯粹是榨取剩余价值方式上的转化。为了描述这种在迄今为止劳动得以完成的同样的生产技术基础（相同的生产力水平）上劳动从属于资本的过程，马克思把这称作“劳

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所有的个人之间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封建城市中行会生产和封建乡村中农民生产的特征都在现金交易中瓦解了；由此，不同的商品（劳动条件商品和劳动力商品）所有者相互之间只是一种以买卖为基础的关系，只是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和劳动之间相互对立的关系。由于这种“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并没有改变劳动过程本身，因此榨取剩余价值的唯一方法就是延长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的工作目的长度。马克思认为，形式从属是同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在英国它存在于16世纪中期到18世纪最后30年，在这一时期，劳动过程最初以协作为特征，后来又以工场手工业为特征。但是，随着机器和大工业的出现，劳动过程本身不断地发生转化，或者说发生了追求生产率提高的革命化。机器成为劳动过程的主动因素，它把连续的、统一的和重复的任务强加给劳动，并使强制的严格的工厂纪律成为必需。科学知识作为机器使用的必然的伴随物，创造了一种新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等级制度，先前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分工被消灭了（参看分工条目）。马克思把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及其生产称作“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并把它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联系在一起。英国进行“产业革命”之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就不断地转化为追求价值积累的劳动过程，一般地说，这标明资本主义已成为一种成熟的生产方式。

在马克思论述这个问题的著述之后，大约一百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几乎没再作过分

析。部分的原因或许是因为马克思的分析极为成功。马克思逝世以后，工厂生产的发展似乎有力地证实了马克思的著述。尽管有萧条、法西斯主义和世界大战等等，但是，在追求生产力增长中对科学的利用，还是引起了资本主义极其巨大的增长；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把先进资本主义的技术看作是劳动过程的必然的组织形式，而不论社会生产关系为何。这就是说，技术被看作是中性的，而它的独裁主义和等级制度的本质则被看作是占优势的生产关系的机能。这同一种不同的观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种观点把历史解释成受生产力发展的制约，技术的发展被看作是一种平稳的、直线的前进过程，它决定了特定的时间点上的合适的生产关系。技术而不是阶级斗争成为历史的动力。列宁在热情地把弗雷德里克·温·泰罗的“科学管理”原理作为苏联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的一种手段时，极大地推进了这两种观点。1918年列宁对泰罗制的评论就是：

“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又包含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它在分析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适当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方法等等。苏维埃共和国无论如何都要采用这方面一切有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版，第34卷，第170—171页。）

这种策略对苏维埃社会的社会主

义发展起了步人后尘的影响作用，因为苏维埃的劳动过程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对手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回顾起来或许并不令人惊讶，1929年到1932年苏维埃工业化就是依靠大规模引进资本主义技术，然后再对这些技术进行模仿；在复制接近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创新的任何事物方面，苏联始终存在着难题。如果要想说明技术是如何地由阶级关系决定而不是适得其反的话，那么这倒是一个十分清楚而又有争议的事例。

历史上“技术主义”概念在西方所产生的主要后果就是，马克思主义对正在变化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阶级结构的分析变得停滞不前了，从而使各式各样的后资本主义或后工业的社会学应运而生，这些社会学为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修正主义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基础，特别是在20世纪50年代更是如此。但是，从60年代末以来，马克思主义者的注意力逐渐转到对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重新发现上来，这成了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分析复兴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布拉维尔曼著作的出版（见“参考书目”③），证明对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过程和阶级结构演变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发展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和推动作用（见“参考书目”⑥中的某些例子）。布拉维尔曼的分析结构围绕着作为资本主义根本动力的资本积累，恢复了马克思所强调的生产扩大和劳动贬黜同时发生的理论。关于前者，布拉维尔曼的分析涉及垄断资本主义，他强调垄断资本主义中管理和机械化的发展所具有的特别的重要性。寡头大公司的出现、市场结构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活动的发展，综合成这样一种分析思路，即证明资本结构的变化产生了工人阶级结构的变化。布拉维尔曼特别强调劳动后备军的特征和构成的变化。强调性别上分工的重要性，以及强调在办公室工作和劳务产业的劳动过程和职业上的变化。另一方面的问题就是对劳动的贬黜，特别是对手工艺劳动的贬黜，因为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结构不断关心的是使劳动变得低廉，关心的是通过排除有碍于资本实现其重新组织生产的企图的一切技能和知识来保证对劳动过程实行有效的控制。布拉维尔曼认为，这后者构成了通过对手艺技能的贬黜而形成劳动对资本实际从属的一般趋势。

对布拉维尔曼著作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④），该书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目录）大体上集中在：他试图把现代工人阶级看作是一个“自在”阶级，而不是一个“自为”阶级，从而避开对工人阶级意识、组织和活动进行全面的分析。人们认为他的这种方法使工人阶级仅仅成了资本的对象，即被动地适应着增殖动态的变化，这就忽视了在生产的一定点上阶级斗争是理解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发展的关键的方法（见“参考书目”⑦）。此外，还可以认为布拉维尔曼的分析表明资本家的控制和统治完全和全部是在生产过程内部进行的，而没有考虑到政治关系和资本主义国家机构的意义；如果把生产内部的阶级关系看作是经常地对资本产生疑难的关系，那么，就可以把政治机构和过程看作是能使这些关系保障资本安然无恙的东西。

尽管布拉维尔曼著作中的工人阶级不论在生产过程内部还是在生产过

程之外都具有被动性（或许这部分是由美国的特殊条件决定的，见“参考书目”①，第2章），但是，他的著作对于使马克思主义者重新注意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来说，以及为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一中心论题提供了焦点和参照点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参看积累；阶级意识；剥削；工业化条目）

(SM)

参考书目

①米歇尔·阿格里塔：《资本主义调节理论——美国的经验》，1979年英文版。

②M. 伯格主编：《19世纪英国的技术和苦工》，1979年英文版。

③哈利·布拉维尔曼：《劳动和垄断资本》，1974年英文版。

④托尼·埃尔格：《增殖和“非熟练”——对布拉维尔曼的批判》，1979年英文版。

⑤斯蒂芬·马格林：《老板们在做什么？资本主义生产中等级制度的起源和作用》第1册，1974—1975年英文版。

⑥西奥·尼科尔斯：《资本和劳动——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研究》，1980年英文版。

⑦吉尔·鲁贝里：《结构化的劳动市场——工人的组织和低支付》，1978年英文版。

⑧拉斐尔·塞缪尔：《世界的工厂——英国维多利亚中期的蒸汽力和手工技术》，1977年英文版。

拉布里奥拉，安东尼奥 (Labriola, Antonio)

1843年7月2日生于卡西诺，1904年2月12日在罗马逝世。

拉布里奥拉在拿不勒斯大学学习哲学之后，成为一名中学教师，1874年在罗马谋得哲学教授职位之前，他

一直生活在拿不勒斯。最初他受黑格尔主义，后来又受赫尔巴特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影 响，19世纪80年代末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他是欧洲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教授”。他最著名的英文著作是《唯物史观论文集》（1896年），这是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四卷本的开头两卷（最后一卷是在他逝世后，于1925年发表的）。拉布里奥拉的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和重实效的，即使在他后期的著作中，他也拒绝把他全部观念放进一个囊括一切的思想命题中。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巨大价值就是，它克服了抽象的历史“因素”理论：“由于产生了对一般社会科学的需要，阐述历史事实的各种分析学科就结束了，这种一般社会科学把不同的历史过程统一在一起。唯物主义理论就是这种统一性的顶点。”但是，这种统一起来的原理必须用灵活的方法加以解释：“决定其余一切的、作为基础的经济结构，并不是这样一种简单的机制，即从这种机制中产生的制度、法律、习惯、思想、感情和意识形态是自动的和机械的结果。在这一基础结构和其余一切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往往是微妙的和曲折的派生和中介的过程，它并不总是能被揭示出来的”（见“参考书目”①，第149、152页）。拉布里奥拉把马克思主义引入了最初是工团主义（参看工团主义条目）的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他对他的学生贝奈戴托·柯罗齐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在1895年到1899年间，柯罗齐发表了一些论述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的论文（参看柯罗齐在1913年发表的论著）。

(TBB)

参考书目

①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唯物史观论文集》（1895—1896），1904年英文版。

②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社会主义和哲学》（1898），1907年英文版。

③鲁吉·达尔·巴奈：《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其生平和思想》，1935年意大利文版。

拉法格，保尔（Lafargue, Paul）

1842年1月15日生于古巴的圣地亚哥，1911年11月26日在巴黎逝世。

拉法格的家世极为混杂，他在法国学习医学，但不久就参与了左翼政治运动，起先受到蒲鲁东思想的影响。1866年移居伦敦后，成为马克思家庭的知己，接受了马克思的观点，并同马克思的女儿劳拉结婚。1880年以后长期住在巴黎，不久他成为法国工人党的主要鼓动家，在工人运动中努力不懈地普及马克思主义思想，并一直同恩格斯保持密切联系。他是最多才多艺和最吸引人的、虽然不是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宣传者之一；他是一个富有战斗性的反教权者；妇女权利是他感兴趣的问题之一；他也研究经济问题。1883年他在监狱中写了一部最受欢迎的著作《懒惰权》，在这部著作中，他用一些荒诞的夸张手法来论证工人应当更加闲逸，他是最先研究这一问题的人。他曾生活在殖民地的这一背景，有助于他对帝国主义的批判，有助于他对人类学和民族学新领域的兴趣。他最辉煌的著作《所有制的演变》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一部才华横溢的著作。

（参看民族主义，发展阶段条目）

(VGK)

参考书目

①雅克·吉罗特：《保尔·拉法格选集》，1970年英文版。

②保尔·拉法格：《懒惰权》（1883），1907年英文版。

③保尔·拉法格：《从野蛮到文明时代所有制的演变》，1910年英文版。

④乔治·斯托尔兹：《保尔·拉法格：社会主义的战斗理论家》，1938年法文版。

⑤《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保尔·拉法格和劳拉·拉法格通信集》，英文版。

地产和地租（landed property and rent）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农业地租的理论可以在《资本论》第3卷和《剩余价值理论》（主要在第II册）中发现。马克思理论的出发点（正是这一出发点，使他的理论同其他几乎所有人的理论区别开来）就是，地租是同土地有关的阶级关系的经济形式。因此，地租不是土地的属性，尽管它受到土地的不同质量和效力的影响，地租是社会关系的属性。

马克思把地租区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级差地租包括两种类型。土地在肥力和位置上的差别，使农业部门内部等量资本取得不同的成果。这些差别就是级差地租第一种类型即级差地租I的基础。当不同量的资本运用在土地上，它们再次获得不同的报酬。然而，同一般工业部门不同，比正常资本多获得的超额利润并不会自然地加给个别资本家。其中一部分可能作为地租被占有，这就是级差地租第二种类型，即级差地租II。马克思的结论就是，在农业部门内，资本

投入土地的程度受到地权的阻碍，农业的集约发展受到阻挠。在这一部门内，资本家的能力和追求超额利润的动机由于地租可能被占有而受到抑制。

级差地租涉及的是农业部门内部资本之间的竞争；绝对地租则来源于形成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经济部门之间的竞争。资本流入农业时，资本或者是为了级差地租Ⅱ而集约地投入的，或者是投在新的土地上。在后一种情况中，在存在地权时必须支付绝对地租，地权的存在不允许无偿地使用土地。但是，这种地租在量上并不是没有限度的。马克思证明，它至多等于产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由于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较低，所以这一差额就是一个剩余价值正值。

随着对都市危机中地权作用的分析（参看城市化条目），马克思主义内部目前对地租理论兴趣有所恢复。由此而出现的论著大都反对马克思的绝对地租理论，并用垄断地租来代替绝对地租；在垄断地租情况下，地租超过生产价格的水平是没有限度的。此外，也没有理由认为农业的有机构成就是较低。法恩认为（见“参考书目”⑤）这是马克思理论的一种误解，他证明绝对地租的限度是由于在向新的土地扩展中选择集约发展而产生的。鲍尔认为（见“参考书目”①）不可能存在一般的地租理论，然而，历史上发展起来的资本和土地这种特殊关系，应当作为理论的基础。此外，决不能把资本有机构成同资本价值构成相混淆。马克思的绝对地租是从阻碍农业内部集约积累的分析中得出的，这是同较低的资本有机构成，而不

是同较低的价值构成相联系的。默里则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见“参考书目”⑨），他在支持马克思命题时，证明这些命题对地产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此，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存在及其作用可以设想为同地产的形式无关。

必须承认，对马克思分析的不同解释和突破，部分地是马克思的分析在准备上相当差的结果，这无论在《资本论》第3卷还是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都是这样。所呈现的材料常常是假设的价格表格和级差地租表格的记录。法恩认为，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因为，价格和地租不可能从假定的资本、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生产的技术关系中得出。它要以在价值决定上正常的资本和正常的地租所构成的东西为基础，这两者的历史的和社会的关系必须加以分析。

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也考察了前资本主义地租的发展。他把封建地租划分为三种类型，这三种地租形成一个逻辑顺序。它们就是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这三种地租同封建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相联系，例如，最后的货币地租就是以商品生产的一定增长为前提的，是用获得的货币以现金方式支付地租。然而，尽管存在商品生产，但生产方式仍然是封建的。就个人积累而言，马克思这里的分析同对现代不发达的分析有关，因为封建的货币地租形式还存留于和资本相对立的前资本主义社会。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详细阐述了自己对地租问题的观点，并批判了其他著述者。例如，李嘉图除了任何经济部门都能取得的垄断地

租概念外,就只有级差地租这一概念。对李嘉图来说,地租正是土地的一种属性,即自然的属性,而所有的地产决定了谁应该获得它。斯密在他所赞成的构成价格理论(在这种理论中,价格是由互不相关的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部分构成的)的范围内,承认绝对地租的可能性。但是构成价格理论本身是不连贯的,因为这三种收入形式不可能是无不相关地决定的,因此,它们受到纯产品量的限制。通过对这些及其他著述者的批判,马克思试图证明,只有通过资本和土地的社会关系的考察,才可能对地租作出准确理解。同一般的工业部门相比较,这是一种由于利用土地这一条件而被歪曲了的价值关系。因此,剩余价值以各种地租形式被占有(地租形式只可能在分析上加以区分),不管地租的水平是什么,地权影响了那些对生产资料土地特别敏感的工业的发展。

(BF)

参考书目

- ①M. 鲍尔:《级差地租和地权的作用》,1977年英文版。
- ②M. 鲍尔:《论马克思的农业地租理论——答本·法恩》,1980年英文版。
- ③S. 克拉克和N. 金斯伯格:《住宅政治经济学》,1976年英文版。
- ④M. 伊德尔:《马克思的地租理论——都市的运用》,1976年英文版。
- ⑤本·法恩:《论马克思的农业地租理论》,1979年英文版。
- ⑥本·法恩:《论马克思的农业地租理论——一个答辩》,1980年英文版。
- ⑦本·法恩:《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第4章和第7章,1982年英文版。
- ⑧本·法恩和劳伦斯·哈里斯合著:《重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第7

章。

⑨R. 默里:《价值和地租理论》,1977年英文版。

拉萨尔, 斐迪南(Lassalle, Ferdinand)

1825年4月11日生于布勒斯劳,1864年8月31日在日内瓦逝世。

拉萨尔是社会主义史上最不可思议的人物之一。他是一个富有的犹太商人的儿子。他在柏林攻读哲学,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一分子和革新主义者。1848年革命期间,同马克思和《新莱茵报》发生了联系。他曾被捕,1849年5月经审讯被宣判无罪。1858年出版了一部按黑格尔方式论述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庞大著作,1861年出版了另一部论法律和法的观念演化的著作。1859年他发表了一个论意大利战争的小册子,从而又关心起国家大事来;19世纪60年代初在普鲁士君主政体和国会之间爆发一场宪政危机时,他更显得活跃了。1863年,他组织了德国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党全德工人联合会,并把该党的所有权力集中在他自己手中。

比马克思年轻7岁的拉萨尔,总显示出对马克思的极其尊重,在金钱上和出版事务上帮助马克思,敦促马克思完成《资本论》的写作。1862年在伦敦对马克思的一次拜访中,还提出了跟他合办一家报纸的建议。马克思——更不用说恩格斯了——根本没有回报这种好意。他们不喜欢拉萨尔过度自负、侈奢放荡的生活方式和浮夸的煽动,他们也不信任他的思想。他的混杂的著作极少赢得他们的赞许;作为一个经济学家,他似乎向他们证明了他对这一问题极为无知,

就象是从马克思那儿剽窃来的一样。但他们对他的早死还是表示震惊，他的死是由爱情上挫折而引起的愚蠢的决斗的结果。

他们极其强烈地反对拉萨尔最后几年的政治策略。拉萨尔认为德国资产阶级无能力进行严肃的革命斗争，同时还由于他的浓重的德国国家主义的思想，他撤回了对自由党人的支持，而同俾斯麦进行谈判，徒劳地希望通过俾斯麦和君主政体来实现他在“公开信”即1863年2月宣言中提出的工人运动所面临的两个主要目标。一个目标是实现普遍的、平等的选举权，以使国家民主化；另一个目标是使国家不再只是一个“守夜人”或警察（他曾指责这是自由放任的自由党人所想要的东西），而是要积极地参与社会变革，要对工人合作社发放信贷，以逐步实现经济上的社会化。

他的政党的缓慢发展使他十分恼怒，在柏林他是一筹莫展，但是，他利用四处游说的方法，使他成为一个有成效的普及者；他的组织和他的名字一样，在他死后仍然存在着。1875年，当这一政党同意和由较接近马克思的威廉·李卜克内西和奥古斯特·倍倍尔领导的对立团体联合时，马克思愤慨地发现，哥达会议上所采用的纲领包含着更多的是拉萨尔的思想，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马克思对它作了详尽的批判，例如反对拉萨尔所赞同的所谓永恒的“铁的工资规律”，并指出拉萨尔只攻击资本家，而不攻击地主。直到1890年这一纲领才得到改变。恩格斯在1891年2月23日给考茨基的信中对拉萨尔作的最后总结是极为严厉的。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

中间，他继续作为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创始者而受到赞扬，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后不久，他是获得树立纪念碑殊荣的社会主义英雄之一。

(VGK)

参考书目

①爱德华·伯恩斯坦：《社会改革家斐迪南·拉萨尔》（1891），1893年英文版。

②大卫·福特曼：《平坦而险阻的历程——斐迪南·拉萨尔的一生》，1946年英文版。

③R.摩根：《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和第一国际（1864—1872）》，1965年英文版。

④赫尔曼·奥肯：《拉萨尔政治活动传记》，1920年德文版。

法律 (law)

马克思主义常被看作同激进的革命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一样，对法律抱有强烈的敌意，认为法律保护了财产、社会不平等和阶级统治，并认为在一个真正的人类合作的社会中，对法律的需要也就消失了。尽管马克思在大学一开始就是学习法律的，但他很快就对这门学科失去了兴趣，对法的理论、法的历史或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问题没作过任何系统的和持久的著述。在青年时代，他是一名左派青年黑格尔者和激进民主主义者（1842—1843），他赞成激进的黑格尔派的观点，认为“真正的”法律就是自由的系统化，是同人类活动“普遍”一致的内在规范的系统化。因此，它决不能作为一种高压统治的形式，从外部同人类相对立，试图把人类当作衣物一样加以限定。1844—1847年主要是在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进行哲学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

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实际的、现存的法律是一种异化的形式，它把法的主体、法的责任、法的权力从具体的人类存在和社会现实中抽象出来，宣布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和政治平等的同时，实际上却在容忍并促进了经济、宗教和社会的奴役，使市民社会中作为法的主体的人和作为政治市民的人同经济人分离开来。1845年以后，由于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公布和制定，马克思阐述了法律本质上是一种附带现象，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观点、需要和利益，而这些东西则产生于构成社会发展的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马克思认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形式这一成熟观点，可以同他早期的两种观点调和在一起，事实上是把它们纳入其中了。在对法律的异化形式的批判中，他把法律看作是一种抽象的概念体系，而在对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形式的批判中，则把法律看作是一整套由国家认可的命令，特别是恩格斯更是这样认为。所有这三种观点得出的结论就是，在人类真正的无异化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法律不再是一种同个人相对立的外在的强制力量。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中，马克思对革命以后的两个阶段作了区分：一个是，资产阶级习俗还没有消失，“资产阶级权力（法律）的狭隘限界”还不可能改变，每个人按照他的能力进行劳动，按照他的贡献取得报酬的阶段；另一个是，每个人按照他的能力作出贡献，按照他的需要获得报酬的这一最终阶段。恩格斯声言，在这一最终阶段，当私有制和阶级分

裂已经消失时，国家和法律将消亡，因为这两者作为阶级统治的装置已失去存在的理由。

许多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观点所作的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讨论，都集中在有关唯物史观的比较一般的问题上，诸如法律和一般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是否可以从因果关系上或职能上加以理解，这种因果关系是否如恩格斯认为的应该考虑到上层建筑对基础的有限制的反作用（双重决定论），在社会中是否存在着相对独立的结构，法律是否就是这样一种结构。批评者认为法律能决定经济生产的特点，并断言法的概念和法的现实（如所有制）都是马克思生产关系定义本身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们不可能再由生产关系来决定。捍卫者则试图证明，马克思使用“占有”和“所有制”这样的用语指的是作为法律的基础的事实，即使按决定论的观点，也仍然留下了这样的难题，即为什么有必要通过法律来保障在没有法律的时候已经获得和确定的权力呢？最近几年，一些马克思主义著述者，特别是苏联和苏联集团国家中的著述者，把法律当作一种物质力量，当作是不管什么社会都必然存在的某种形式，具有以阶级为基础的因素和具有影响着人类社会一般条件和需要的因素。

只有两位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即卡尔·伦纳和叶·布·帕舒坎尼斯（1891—1937），在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家中引起兴趣和得到尊敬。伦纳反对法律是附带现象的观点，坚持认为法的概念是对生产方式描述的组成部分；他集中论述了贯穿于极不相

同的生产方式中的法的概念所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确定性。他证明法的规范是中性的和相对稳定的，是在一系列社会中都能发现的人的关系和活动为基础的。但是，这类规范要以不同的方式同各种法律机构和法律制度结合在一起，根据它们在其中发挥职能的生产方式的性质，完成不同的社会职能。在一定意义上，不管是在什么社会中，财产规范必然指明谁应该对什么负责，这种规范在社会职能上正经历着根本的转变，这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摧毁了原先以户为单位的那种私有制的特点，并赋予它们以公共的和社会的特点的结果。相反，叶·布·帕舒坎尼斯则从根本上把法律看作是一种商业化的现象，这种现象在资产阶级社会达到了最高点。在他看来，法律是以抽象的个人、法律当事人的平等和均等为基础的。它是在个人和法的替代物之间的契约模式上，看待所有的合法机构，其中包括家庭、刑法和国家。因此，法律在本质上不同于行政管理，后者强调的是责任，而不是权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强调的则是从属于共同的利益而不从属于形式上的平等，从属于社会技术规范而不从属于个人，从属于目的一致性而不从属于利益的对抗。而在充分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政策和计划将代替法律。

现在，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政党统治的国家中，法学思想在发展中跟西方激进主义的观点发生根本的矛盾，后者日益强调法律的阶级本质，并且相信法律可以被自愿的、非正规的和参与制的程序所取代。苏维埃官方理论长期以来都把法律定义为

由国家认可的规范总体，这些规范保证了有关生产方式的基础和性质，因此它有利于统治阶级。但是，赫鲁晓夫则声言，在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已经结束，现在已经是全民国家的苏联，随之而来的是不断地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在管理上的、教育上的、意识形态上的法律的重要性。据说这是为了保证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可预测性，这是为了组织生产和保护个人及其权利。法律现在被看作是在社会所有制的条件下，指导社会的规则、必然性、公平的和有效的手段。象国家一样，法律被说成是人类事务中的一种本质要素，在阶级社会的阶级利益中它被占有和扭曲；但在阶级消失时，法律并不会消亡，它还是社会中的一种非阶级的本质要素。

(EK)

参考书目

- ①莫林·凯恩和艾伦·亨特合编：《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法律》，1979年英文版。
- ②约翰·N·哈泽德：《共产主义者及其法律——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的共同核心的探讨》，1969年英文版。
- ③尤金·卡门卡和艾丽斯·埃尔一松·泰合著：《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载尤金·卡门卡、罗伯特·布朗、艾丽斯·埃尔一松·泰主编的《法律和社会——法治理想的危机》，1978年英文版。
- ④叶·布·帕舒坎尼斯：《马克思主义与法律文选》，1979年英文版。
- ⑤卡尔·伦纳：《私法制度及其社会职能》(1929)，1949年英文版。

合法马克思主义 (legal Marxism)

合法马克思主义是由彼·别·司徒卢威、米·伊·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尼·亚·别尔嘉也夫、谢·尼·布尔加柯夫和谢·柳·弗兰克等人发展起来的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一种批判性的和学究式的解释，在1894至1901年间曾在俄国产生过极大的影响，它的主要偏见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优点（和缺陷）看作是一种启发式的方法和对历史发展的貌似有理的描述。它特别强调资本主义的进步作用，强调资本主义现代化、西方化和文明化对当代俄国的意义。它的目的，正如司徒卢威所指出的，在于既向朋友们也向民粹主义对手们提出“对资本主义的辩护”。甚至表现出对资本主义进行袒护的程度。

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几乎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动员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他们一般都避免主动地参与俄国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组织。他们在政治上的克制部分地产生于这一团体所具有的学究倾向，并由于俄国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合法出版物的强制性的管制而得到加强。1895至1896年间，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革命派的大部分政治领袖和理论家被捕和被驱逐出境后，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成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运用的最重要的宣传者。通过他们的著作和他们的有影响的杂志（《新语》，1897年；《开端》，1898年），他们极为成功地取代了民粹主义，成为知识分子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潮。他们的杂志也为在监狱中、在流放中或在地下的“非法分子”的理论著作的出版提供了出路。

他们从一开始就不仅对马克思的许多结论作了批判，而且也对马克思方法上的重要观点作了批判。在伯恩施坦的许多修正主义观点出现之前，司徒卢威的论断就比伯恩施坦更为彻底地揭示：资本主义大崩溃和无产阶级具有实现社会革命能力的理论，无论在方法论上和经验上都是有缺憾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同哲学唯物主义并不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他们不断地关注着社会主义所必需具有的伦理学基础（参看伦理条目）。他们走向新唯心主义和康德的道德哲学（参看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条目）。弗兰克、别尔嘉也夫和布尔加柯夫最终都成了著名的宗教哲学家。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是属于最先探讨和阐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发展和再生产公式的人们之列。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最先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危机理论，在对资本主义危机阶段性的解释中，他强调了生产品产业和消费品产业发展的比例失调。

到1902年，司徒卢威已成为俄国第一家自由派杂志的主编，并在1903年领导他团体的其他成员加入自由派的雏型组织——解放社。从1901年以后，这一团体就受到列宁和普列汉诺夫的猛烈抨击，列宁和普列汉诺夫断定，这个团体的发展是从理论上的和经济上的批判分析倒退到哲学上的折衷主义，进而倒退到修正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典型例子。

(NH)

参考书目

①尼·亚·别尔嘉也夫：《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1937年英文版。

②R. 金德斯利：《俄国第一批修正主义者——对俄国合法马克思主义的研究》，1962年英文版。

③罗·卢森堡：《资本积累论》（1913），1951年英文版。

④A. P. 门德尔：《沙皇俄国前进中的两难：合法马克思主义和合法民粹主义》，1961年英文版。

⑤R. 派普斯：《司徒卢威》（两卷本），第1卷《论左翼自由派》，1970年英文版。

⑥彼·别·司徒卢威：《我同列宁的交往和冲突》，1933—1935年英文版。

列宁，弗·伊（Lenin, Vladimir-Ilyich）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的笔名。1870年4月22日生于辛比尔斯克（现名乌里扬诺夫斯克），1924年1月21日在哥尔克逝世。

列宁毫无疑问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领袖和理论家；由于列宁强调由一个严密组织的政党来领导的阶级斗争的中心地位，使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有了新的活力。他详尽阐述了帝国主义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在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作准备，这个革命将依靠过渡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建立起来和维持下去。在1917年的十月革命中，他领导了布尔什维克党并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由他鼓动建立起来的第三国际（参看国际条目），他的思想传遍全世界，为同社会民主主义相对立的现代共产主义的确立作出了贡献。

列宁出生在一个有学识的小康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持有自由主义（虽然是温和的）观点的中学视察员，他在列宁16

岁时去世。次年，列宁在参加中学毕业考试时，他的哥哥亚历山大因参与行刺沙皇的阴谋而被处死。毋庸置疑，这些事件给年轻的列宁留下了创伤，但他的非凡的毅力使他以最高分数通过了考试，获准进入喀山大学。进喀山大学不久，列宁就因参加学生抗议集会而被开除；在这以后，他即全力参加革命活动，就和他还活着的弟弟和两个姐妹一样。

列宁第一部有重大价值的著作《什么是“人民之友”……》发表于1893年。这本书的目的是清除俄国民粹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观点——一直到1900年，这都是列宁著作的持续论题。他已经确立了在圣彼得堡马克思主义者中的领袖地位，在指导他们从纯粹的宣传转到对群众的经济鼓动上产生了影响。1895年12月被捕后，在监狱中继续写作，支持1896年的大罢工。在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后，他完成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巨著，运用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早期发展阶段的理论作了最充分的论证。

1900年，列宁同在日内瓦的普列汉诺夫小组进行合作。他制定了创办一张全国性报纸（《火星报》）的计划，以明确表达对沙皇主义的不满，同时为建立一个由职业革命家组成并将领导民主革命的有纪律的党奠定基础。在他的纲领性的著作《怎么办？》（1902年）中，他总结了自己对于党的目标的观点，以及在非法条件下所应采取的必要的组织形式来实现这些目标的看法。

在1905年革命中，列宁认为，从经济措施上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要比立法上的方案更为重要。因此，他强

调了土地国有化措施的重要性，认为这一措施能使资产阶级从土地所有者中分化出来，能推动农村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能把贫苦农民吸收到无产阶级这一边来。（根据他1905年的主张，他反对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反对孟什维克把领导权让给自由党人的路线，参看《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为了对1914年战争的爆发和许多社会党领袖所采取的护国主义立场作出解释，列宁转到了由希法亭和布哈林作了阐述的垄断或金融资本主义理论上。他在1916年完成了具有论辩性的、最有影响和最有特点的著作《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他坚持认为，资本主义新的和最后的阶段出现了，在这一阶段里，垄断取代了竞争，资本集中和社会阶级分化已达到顶点；资本输出取代商品输出，全世界经济上的领土已从属于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寄生性的剥削；经济垄断在政治的一致性和在对公民自由权的侵蚀上找到了它的补充；社会和国家都从属于金融资本的利益。列宁得出结论说，帝国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已是好战的、寄生的、暴虐的和垂死的。然而，它使生产集中于托拉斯和卡特尔，使资本集中于银行，由此极大简化了使整个经济置于社会控制和社会所有之下的任务。它自身已创造了“社会主义的完备的物质基础”。

到1917年春，列宁的革命理论的所有因素都已联结在一起。世界战争和经济崩溃使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具有迫切性，野蛮状况不再有其他出路。军事官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托拉

斯，将被人民民主组织即巴黎公社式的管理组织所取代，它的现代形式就是苏维埃（参看委员会条目）。银行和托拉斯中简化了的管理结构，将使所有的人都能参加社会经济管理。在《国家与革命》（1917年）中，列宁详细阐述了这些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特性的自由主义者的观点。1917年10月，在占领了大部分主要城市和军事苏维埃之后，列宁激励布尔什维克党在相对不流血的行动中夺取政权。

1918年春以后，列宁的著作极大地改变了调子。作为人民委员会主席，列宁面临着一系列严重的危机：城市的饥荒、交通和军队的崩溃、外国的干涉和内战。他的当务之急是保证最有效地动员政权的贫乏的资源、灌输严格的纪律和责任、坚持中央的权威。现在强调的是使党（和国家）组织的较低的责任上升到较高的责任，这是列宁考虑的民主集中制的关键。巴黎公社模式中的自我管理和非集中化，被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更严厉的形式所代替，列宁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必须由它的党来实行。这种吸收了阶级能量的政党—国家模式，通过列宁寄以信任的共产国际而被具体化了。他仍然相信，如果革命不迅速地扩大到欧洲，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就可能是脆弱的。

随着外国干涉和内战的结束，对布尔什维克建立起来的集中化的专制政权的怨恨产生了。1921年3月，列宁领导他的党进入新经济政策的战略退却，这一政策采取了农民自由贸易这一极为宽松的形式。然而，列宁同时也坚持党内应有更强的纪律性、禁止派别活动以及采取反对非党批评者

的严厉路线。列宁设想，在社会主义成分能够有效地扩大之前，有一个漫长的混合经济阶段；他坚持认为，在这种情势下，有必要提高警惕和加强纪律。

直到1922年末和1923年，在他第二次突然生病被迫实际退隐之后写的最后著作中，他才有时间对俄国已经建立起来的东西加以思考。他苦恼的是国家机关继承了沙皇时代许多最坏的陋习，共产党员成为专横的、不称职的管理者，并逐渐地脱离人民。包括斯大林在内的一些人变得如此粗暴，他们应该被剥夺掉权力（1922年12月《给代表大会的信》）。而且这个机关膨胀起来，跟它所做的有用工作不成比例，列宁建议狠狠地压缩机关的规模。他对于在这样一个工业（和无产阶级）已蒙受了如此严重的损害并受到农民群众的包围的国度中，党是否有能力保持社会主义的价值，感到没有把握。他最后的建议是，党和国家应该把最好的成员熔进一个模范的机构，这一机构应该在孤立的、落后的俄国中，保持一丝社会主义的光亮（参看《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1923年）。

按任何标准来看，列宁都是一位非凡的人物。他的一生都贡献给了革命事业，他生命的每一方面都在为这一事业服务。作为一位领袖，他在理论分析和实践准备上的果断、决断和彻底性，使他在布尔什维克党内和苏维埃政府内享有无可比拟的权威和声望。他严格要求自己，也同样严格要求他的同事们。他生性谦虚，过着俭朴的、几乎是节制的生活。他坦率地对那种过分的颂扬和对把他塑造成一

个英雄的企图表示反感。1924年1月列宁逝世之后，同他所表示的愿望相反，他在盛大的典礼中被埋葬在红场的陵墓中，被党和国家奉为圣哲，受到了他自己的国家和整个共产主义运动以无数方式表达的纪念。

列宁是现代共产主义运动的创始者，共产主义政权和共产党继续崇拜他的著作和个人的榜样，仍然感到必须用他的思想为基准来判断当前的政策。（参看布尔什维主义；列宁主义条目）

(NH)

参考书目

- ① E. H. 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1966年英文版。
- ② T. 克利夫：《列宁》，1975—1979年英文版。
- ③ N. 哈定：《列宁的政治思想》，1982年英文版。
- ④ 弗·伊·列宁：《列宁全集》，1960—1970年英文版。
- ⑤ M. 列文：《列宁最后的斗争》（1967），1969年英文版。
- ⑥ M. 利伯曼：《列宁统治时期的列宁主义》，1975年英文版。
- ⑦ H. 里格比：《列宁的政府——苏联人民委员会（1917—1922）》，1979年英文版。
- ⑧ D. 舒布：《列宁》，1948年英文版。
- ⑨ A. D. 乌拉姆：《列宁和布尔什维克》，1965年英文版。
- ⑩ B. D. 沃尔夫：《发动革命的三个人》（1956），1966年英文版。

列宁主义 (Leninism)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者认为，“列宁主义”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对社会科学理解的发展。因此，

列宁主义是一门关于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它阐明了人和社会之间的因果关系，阐明了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作为分析方法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阶级同生产资料和生产水平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以及科学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结构和过程）理论。在较为狭隘的定义上，列宁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内部接受列宁对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所作出的主要理论贡献的那种趋势。它特别对为了无产阶级和依靠无产阶级夺取政权问题、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问题作了探讨，使党为了工人阶级而采取革命行动合法化。它同布尔什维克主义是有区别的，布尔什维克主义是以列宁主义为基础的革命实践或政治运动。

列宁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革命阶级的实践，这一实践首先就涉及夺取政权。列宁主义者强调，共产党就是起着一种斗争武器的作用。共产党是由有阶级觉悟的马克思主义者组成的，它主要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上组织起来的。作为社会党基础的工联主义的危险在于，它注意的中心问题太狭隘，它以经济条件上的改良为基础，而不以革命行动为基础。列宁主义者把党看作是给受剥削群众带来革命理论和政治组织的催化剂，而不指望工人阶级意识的自发发展。“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者看来，夺取政权是革命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专政最初是在党的统治下建立起来的。列宁主义者反对那种认为能够把资本主义国家拿过来使之服务于

无产阶级的观念，或者那种认为能够采取渐进的手段实现社会主义的观念。

列宁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国际的和帝国主义的现象。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积累规律导致商品和资本生产过剩的危机，导致利润率下降的趋势，而对利润的追求则引起资本输出，引起资本主义世界的暂时的稳定性。帝国主义造成了世界上占统治地位的发达工业国家和被迫进入这一世界体系的殖民社会之间的分裂，它导致了这些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军事冲突。这反过来又造成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不稳定性，创造了有利于革命的条件。列宁反对第二国际为社会民主运动参与民族战争进行辩护的政策。帝国主义还导致了不平衡的发展，使革命的社会主义大动荡的焦点转移到东方；在列宁看来，俄国就是这种典型的情况。资本主义的“最薄弱的环节”就在“不发达”地区或半殖民地区，在这些地区，本土的资产阶级是软弱的，而工业化却足以产生一个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另一方面，依靠从殖民地勒索来的超额利润，宗主国的资产阶级能够暂时地安抚本国的一部分工人阶级。“不发达”国家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观念，把农民也作为一种革命变化的力量包括进来。按照列宁和毛泽东看法，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农民首次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然后，在社会主义秩序的创立中，贫农和中农又成为工人阶级的主要支持者。在东方的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宗主国内的资本主义矛盾也变得更严重，从而引起了世界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世界范围内才可能最

后完成。

同古典马克思主义相比，列宁主义赋予革命的“苦力”（工人和农民）而不是赋予革命的无产阶级本身以更大的作用，赋予“不发达”和半殖民国家而不是赋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更大的作用；它强调的是党的领导作用而不是工人阶级的自发行动（参看政党条目）。罗莎·卢森堡是列宁主义这一论点的主要反对者，卢森堡强调了自发的阶级意识的重要性。

布尔什维克在俄国革命中的成功使许多列宁主义者认为，列宁主义就是苏维埃国家的实践，是全世界范围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象征”。这种观点特别同斯大林及其支持者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同苏联的利益是一致的。列宁逝世以后，在斯大林统治时期，列宁主义成为被苏联统治者和他们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支持者所利用的一种合法的意识形态。斯大林把列宁主义描述成“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论列宁主义基础》）。在这一意义上，列宁主义成了一种关于全世界共产党从属于苏联利益的学说。在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参看共产主义条目）范围内同斯大林和苏联党的统治者的对立，使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得以把自己宣称为列宁革命实践的真正继承者，其中最重要的两个集团就是托洛茨基和毛泽东的追随者。在以下的意义上，这两个集团都是列宁主义者，即他们都拥护党的领导作用，拥护革命的政治行动的首位重要性，他们都支持十月

革命，赞同列宁的研究方法。第三个具有较多修正主义色彩的团体见诸欧洲共产主义的拥护者，他们断言列宁的政策是列宁那个时代的俄国所特有的。他们认为，列宁主义的本质特点就是对政治领导和对资本主义的具体分析这类论题的研究方法。按照这种观点，一个更加公开、更为民主、较少集中化的共产党，便适合于西欧的情况。如果共产党要在议会民主制的条件下取得权力，不同阶级的和政治的联盟就是必要的。在坚持阶级斗争信条的同时，这些思想家认为参与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机构在政治上会有更大的好处，认为这是资本主义条件下保卫和扩大工人阶级权力的必要因素。他们特别把无产阶级专政的观念看作是列宁主义的特殊运用，而不看作是它的本质，认为这一目标不再适合欧洲无产阶级的斗争。

（DSL）

参考书目

- ① P. 科里根、H.R. 拉姆赛、D. 塞耶，《社会主义建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布尔什维克主义及其批判》，1978年英文版。
- ② 圣·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1977年英文版。
- ③ N. 哈定：《列宁的政治思想》，1977年和1981年英文版。
- ④ B. 克内—巴兹：《列·托洛茨基的社会政治思想》，1978年英文版。
- ⑤ D. 莱恩：《列宁主义——一种社会学的解释》，1981年英文版。
- ⑥ 弗·伊·列宁：《怎么办？》（1902），1961年英文版。
- ⑦ 弗·伊·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1964年英文版。

⑧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1969年英文版。

⑨罗·卢森堡：《列宁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载《俄国革命和马克思主义还是列宁主义》，1961年英文版。

⑩A. G. 迈耶：《列宁主义》，1957年英文版。

⑪约·维·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列宁主义问题》，载B.富兰克林主编：《斯大林著作精华》（1934），1973年英文版。

语言学 (linguistics)

语言学是一门涉及对特殊的语言现象进行系统描述，并对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概念体系和理论进行详尽阐述的科学。它比较各种语言及其变化，解释在各种语言中所发现的相似和差异，创立解释语言形式上和职能上特点的理论。它也涉及哲学问题，如人类语言的起源、它在社会中的地位、它同思维和现实的关系等等。

马克思和恩格斯偶尔地、然而却是以相当系统的方式论述过语言学理论问题。马克思对于语言学和语言哲学所作的观察的首要倾向，是涉及语言的本质或性质问题。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社会理论，包括了物质社会的活动和语言的统一的论题。因此，交往并不是语言的一种机能。相反，语言在逻辑上和事实上都以人们的相互作用为前提：“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因此，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的一个具有特征性的论题就是，从本质上而不是从偶然的或从属的意义上看，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一假

定同意识和语言互为先决条件这一前提联系在一起，它最初证明的是意识的社会性质这一论题：“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社会决定的观念似乎划清了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概念同强调的天生论说法——这一理论强调了语言能力的天生的、生物上的决定因素——的界限，这就是对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进行某些马克思主义批判的根据（见“参考书目”③）。它自然也反对关于个人语言在逻辑上可能性的推测，这为维特根斯坦的“马克思主义的运用”提供了可能性（见“参考书目”④）。恩格斯对语言的社会性质的论题作了补充，他从经验上的假设说明，语言（象意识一样）起源于劳动。自恩格斯以后，把语言的起源追溯到劳动，就成了各种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的共同要素。对恩格斯首创的假设的最激进的阐述是由卢卡奇提出的，卢卡奇坚持认为，劳动不仅解释了语言的起源，而且也解释了语言的结构上的特征。在卢卡奇看来，劳动是包括语言活动在内的人类全部活动的基本的模型。

马克思思想的另一个倾向就是指出了语言、思维和现实的相互关系。按照这些推测，在职能上，语言和思维就象它们的起源一样，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语言是思维存在的方式。这一概念甚至在它的实际的措辞上，都是后康德的“语言哲学”和德国哲学（海德、施勒格尔、博普、格林兄弟、威·冯·洪堡）传统的直接继续。按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述的方式，思维和语言统一的论题，在某种意义上使人联想起语言学的一种松散

的相对主义，即认为语言的结构决定了不同的思维、世界观方式等等论题（萨皮尔—沃尔夫假设、新洪堡主义等等）。然而，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都不接受语言学的相对主义，他们通常只把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反映论作为出发点，把重点放在人类思维形式的普遍性上。所产生的矛盾可以用几种方式加以解决。人类思维的普遍性同语言类型学所描述的普遍的语言结构有关。这种观点是从语言形式的角度来探讨普遍性的。另一个解决方式就是言语从属于行为范畴（如表现为言语行为理论），或者把语言追溯到作为人类生活普遍条件的劳动。

马克思关于语言学理论推测的第三个倾向是要处理社会阶级和意识形态的关系。能够在语义学层次上加以解释的这种思考，似乎证明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资产阶级的语言”的假定。另外，马克思还指出：“观念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9页），而且“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这些思考所得出的结论就是，语言的使用具有阶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特征，统治阶级的权力扩展到语言的使用上。这里产生了一个极为困难的问题：语言是否具有上层建筑（正如它把意识形态包含其中那样）的特征？（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条目。）最可信的回答就是，在马克思看来，语言只是以社会所具有的一般性为前提条件（即人类活动必然的集体的性质），它同具体的社会意识形态结构的相互联系是在语言使用的特殊的次

要规则层次上表现出来的。这种相互联系的经验上的问题，现在属于社会语言学的领域。

在博普·格林和狄茨著作中出现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或“现代历史语法学”的结论，常常被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科学上的准则而提及。恩格斯论述过比较语言史问题。他在论述古代日耳曼历史，特别在论述法兰克时代和法兰克语言的手稿中，总结了他在比较语言史研究中的发现（恩格斯：《论德国的史前史》和《法兰克时代》，见“参考书目”⑥）。例如，恩格斯在研究了部落方言变音形式和语音特点之后，批评了德语方言的分类，这种分类以所谓第二德语元音的音变为基础，并认为每一种方言不是高地德语就是低地德语（见恩格斯：《法兰克时代》）。因此，他在地理学上和语言学上对法兰克方言进行了更确切的重新构造。恩格斯这些手稿是以讲这种语言的共同体的历史为依据并把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结合起来考察语言的发展，从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基础。

在20世纪前半期，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理论上显示出两种趋势。第一种趋势回到了马克思关于语言和意识之间关系的理论上。就如卢卡奇所解释的那样，马克思的某些分析揭示了对对象化对语言的作用。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卢卡奇暗示可以在此基础上贯彻“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的语言学研究”的可能性（见“参考书目”①，第209页注释16）。这在本质上是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符号学所走的道路，这种研究方法除了涉及其他论题外，还涉及“语言

异化”的论题。结果，语言学理论加进了诸如“语言劳动”、“语言工具”、“语言资本”等范畴（见“参考书目”⑤）。

语言是一种社会和意识形态现象的论题由苏联的语言学作了解释，这主要受到马尔观点的影响，马尔在20世纪30年代指出语言具有阶级特征，因此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在马尔看来，语言一开始就是作为阶级统治的手段存在的，它由每一阶段阶级斗争的发展所决定。由于语言创造过程（语学发生）的这种统一性，因此所有已知的语言都可能归结为相同的因素，而语言之间的区别则由它们出现在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这一事实来加以解释。在马尔看来，语言由阶级决定就意味着不同的语言表现为不同阶级的产物，而不表现为部落的、种族的和民族共同体的产物。马尔的观点战胜了由巴库丁（伏洛西诺夫的笔名，他的著作是语言哲学年代的杰作，见“参考书目”⑥）提出的对立的观念，巴库丁也把语言看作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现象，但他并不认为语言的共性同阶级的区别是一致的。各种阶级使用同一种语言；因此，不能假定阶级斗争决定语言，而应该认为阶级斗争是在语言内部进行下去的。用他的话说就是：“符号成为阶级斗争的舞台”（见“参考书目”⑥，第23页）。

对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研究产生长期影响的第二种趋势，同伏洛西诺夫和马尔关于语言的社会性质的概念形成奇妙的对照。它同巴甫洛夫的反映论有关，这种反映论认为语言同第二信号系统是一致的。同在辩证唯物主

义结构内部对语言和认识内在关系学说的阐述相比较，上述观点对一般语言学的影响较小。科学史和意识形态上的怪事是，巴甫洛夫的自然主义和马尔主义一直是官方一致和同时认可的学说。

斯大林论述语言学的文章结束了马尔主义的统治地位（见“参考书目”⑦）。简单地说，斯大林主要证明的是，语言不能归结为基础和上层建筑二分法内的一个方面。按斯大林的看法，语言应该解释成同劳动工具相仿佛，因为它能服务于不同的社会制度。

卢卡奇对运用和阐释巴甫洛夫反映论作出了值得注意的尝试，他在包括日常语言在内的日常生活理论中，提出了所谓“第一信号系统”的命题（见“参考书目”②第2卷，第11—193页）。他也批判了巴甫洛夫的自然主义，在以后的著作中，他讨论了语言最初是社会再生产的一种因素，是社会生活继续下去的一种手段问题。

关于马克思主义同当代语言学关系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我们现在是否能够提“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如果能够的话，又是在什么意义上这样提？马克思主义史表明，在对人类语言的解释中，存在着马克思主义的独特的研究方法（当然，有好几种形式）。因此，存在着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哲学理论，这种理论把语言的社会特性和社会交往作用放在首位。这一研究方法甚至扩展到对语言结构问题的解释上。然而，至少在当前语言学的研究中，在对语法结构形式表现的探讨时，专注于社会特征的研究可能消失了，语法结构最终成为现代理论语

言学研究的首要目标之一。一种理论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特征，并不取决于对语法描述的水平，而是取决于把人类语言学的知识同我们知识总体结合在一起的水平。

(KR和JK)

参考书目

①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②乔治·卢卡奇：《美学的特性》，1963年德文版。

③奥古斯托·庞齐奥：《语言产生和社会意识——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及其传播》，1973年意大利文版。

④费里哥·罗西—兰第：《维特根斯坦对马克思的利用》，1968年意大利文版。

⑤费里哥·罗西—兰第：《语言学和经济学》，1975年英文版。

⑥H. 罗斯钦斯基和B. 雷查拉夫—克勒塞合编：《马克思恩格斯论语言、文风和翻译》，1974年德文版。

⑦约·维·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年英文版。

⑧V. N. 伏洛西诺夫：《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哲学》，1973年英文版。

文学 (literature)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美学观点通过他们关于文学（包括戏剧问题）的观念而得到具体化，并受这些观念的支配，而其他的艺术几乎没引起他们的注意。绝大部分是在他们的通信中提出的思想、看法和偶然的评论，累积了他们对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的一些尖锐的、具有明显独创性的贡献。但是，马克思的这些论题并不构成文学理论的综合体系，它们并不是完整无缺的，这主要是由传统上称作著作的“内容”，而不是著作的“形

式”所确定的。而且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虽然经常推动文学批评的“传统”，但提供的却是一种不可靠的“传统”，因为他们的解释既被当时的意识形态的潮流所中和，也被他们有时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已提出的文学研究的根本基础的无知所弱化（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这个问题的分散著作的第一部简要的选集，直到1933年才由M. 利夫希兹和F. P. 希勒编辑出版，1945年前几乎没人利用过这一选集）。尽管在恩格斯逝世之后，在各种论题开始被系统地加以阐述和提出马克思主义文学研究结构之前的这半个世纪中，也有过两位值得注意的早期试图发展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人物，这就是梅林（1893年）和普列汉诺夫（1912年）。

在这个领域中，严格地构成后来的马克思主义作家著作基础的有价值的东西，可以用表现现实加以概括。这一分析的基础就是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这一理论涉及辩证的和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因此，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决不能被归结为仅仅是道德的评判，更不能归结为只是对政治的赞美和谴责。从这个角度来看，文学研究必定导致伦理上的和行为上的重新评价和抉择，但是，这是为了理解和分析的目的而对（文学）现实性利用的结果。马克思主义者注意的主要论题就是阶级标准、现实主义作品的方法和接受，以及文学经验中的异化和消除异化。

阶级标准

用社会阶级的方法，把作品中现实表现的重要因素分离开，在马克思以前就已开始，这显然是由斯塔尔夫

人提出的。由于工业资本主义的兴起，由于取代农民而成为主要的社会群体的贫穷的城市无产阶级的兴起，文学创作者和批评者同样强烈地意识到社会形式的相对不稳定性，意识到“阶级”的伦理和政治对于未来社会的形成所起的作用。马克思是青年黑格尔派中的一员；在德国，青年黑格尔派把社会生活及其文学表现中的事件理解为历史的和可变的。马克思最先就打算成为一位富有热情的幻想和使社会望而生畏的批判诗人，就像他的朋友恩·泰·亚·霍夫曼、亨利希·海涅和斐·弗莱里格拉特一样，但是，他放弃了这一目标，因为他更多地沉浸在哲学和社会思想中，并在从事政治评论和政治活动中，成了国际工人运动的领导人物。

从马克思发现（在19世纪40年代早期）无产阶级是“现实本身的思想”的时候起，阶级就是马克思思想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文学思想必然以在文学创作和接受中受社会阶级影响的一整套价值为准则。同时，这一论题也必然被看作是从大量批评者对特定文学作品的见解和错误中逐渐地产生的。实际上，对文学进行阶级分析的关键性概念——阶级标准的概念——不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而是由普列汉诺夫提出的，普列汉诺夫和梅林都被看作是最早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家。

阶级标准的概念能运用于与文学作品相关的一系列事物中，从对政治观点的明确的阐述（这或多或少同阶级关系有关，在青年黑格尔所谓的有倾向性的作者中最为常见），一直到马克思在1860年2月29日给弗莱里格

拉特的信中，颇为称许地描述了对“按伟大历史意义上来讲”（即按人类进步运动意义上来讲）的党的赞成。然而，马克思仍然怀疑大部分作家是否能够跳出自身的利益（阶级利益）而寄情于真正博大的文学上，但是，当这种情况发生时，马克思还是颂扬其成就的，如对巴尔扎克的小说（尽管他自称献身于君主政体的原则）。另一方面，马克思甚至（或者特别）嘲笑社会主义者和激进的作者，他们尽管树起了平等和博爱的旗帜，但仍然受他们的阶级出身和阶级地位的支配，欧仁·苏就是马克思早期嘲笑的目标（参看《神圣家族》第5章；并参看“参考书目”⑩，第4章）。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文学中和阶级相关的事物的分析，广泛地蔓延开了，从强调阶级斗争（参见索罗蒙在1979年发表的论著，第292—300页）的巴库丁的激进人道主义（1929年，1965年），到戈尔德曼的“原生的结构主义”。戈尔德曼的著作（1955年、1964年、1980年）从一个阶级所表现的“世界观”的角度出发来对文学进行考察。列宁以故事情节分析为基础来对文学所作的那些寥寥无几的论述，完全被那些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在布尔什维克文学批评中广为流行的“庸俗”分析的著作所代替。在那些著作中，作者的阶级出身被看作完全地和永久地决定他的态度和兴趣。这种把“阶级标准”的概念歪曲成一个简单的贴标签过程的分析，由苏联批评家V. 弗里契作了示范；然而，这种观点最近又被萨特恢复了，萨特以极不相同的思想过程对福楼拜的阶级教育作了大量的研究。不用说，在敏

感的批评者手中，“内容”的价值是作品中主要意义所在，因为作品的文学成就终将控制读者数量。

现实主义的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本质上所进行的系统论述，为理解社会阶级的描写和在作品叙述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这里，新黑格尔者的“典型性”概念是关键。马克思和恩格斯充分评论了拉萨尔在构造他的历史剧《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文学方法（见1859年4月19日马克思给拉萨尔的信，1859年5月18日恩格斯给拉萨尔的信），这些书信以及恩格斯后来的一些书信，都仔细地推敲了他们关于小说中表现历史现象的论题。因此，恩格斯在给玛格丽特·哈克奈斯的信（1888年4月初）中，谈到她的小说《城市姑娘》时指出：

“如果我要提出什么评论的话，那就是，您的小说也许还不是充分的现实主义的。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0—41页）。卢卡奇对文学现实主义的研究就是对这种说法的主要的、虽然是狭义的注释。

对马克思的文学现实主义概念的探讨只是以这种说法开始的，这种说法就是写小说可以像写历史著作那样真实（甚至更为真实）。马克思赞赏霍夫曼和巴尔扎克的充满幻想的故事；而对于人们在阅读那些遵循一种在叙述描写上不受干扰的“反映”论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作品时所提出的问题，没作任何暗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作者，如美国的L·弗雷纳（论舞

蹈、未来主义）提出了布莱希特和其他人在20世纪30年代争论中详细阐述的问题，后者争论的是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参见布洛赫等合著的《美学和政治》一书，1977年英文版）。最后，卡夫卡的著作似乎提出了决定性的论题。在具有更大自由的后斯大林时代，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家跟菲舍尔、加罗迪、芬特斯等现实主义的“叛徒”所赞赏的卡夫卡的观点相对立。由于在苏联的正统观念统治时期，在苏联执政党在国外所控制的知识界内，许多马克思主义的或马克思式的艺术家曾自由地对象征主义、幻想、超现实主义、讽喻手法和主体性作了试验，所以那些共产主义编者和独断者对一些争论问题的提法，便在很大程度把人们引入歧途。只有在对电影制作者、诗人、小说家、画家、工业设计者和其他创造性的贡献者作了合适评价后，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理论史才可能写出来。这将是一项巨大的和具有启发性的任务。

异化和消除异化

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是以他的历史理论中阶级斗争论题为基础的，这对文学理论来说也是正确的。开始在小说中作为阶级标准（在其他有意义的因素中）理解的东西，却使具有理解力和受过训练的批评家和理论家得出虚幻的、以体裁为基础的以及（或者）以冲突、混乱和失去人种潜力的社会生活为结局的文学上的形式标准。因此，马克思在谈到欧仁·苏的小说《巴黎的秘密》对女主人公所期望的一般人性时，认为事实上她背叛了作者的观念和经历的狭隘性。他更广泛地评论道，工业时代已生产出创作观念上

的贫困——古希腊的神话和美学的和谐将不再能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的特征受性欲驱使而失去了这些品质，而这些品质在文艺复兴时期在统治者圈子内获得过最高的赞扬（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

详尽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方面对个别文学作品的评论是可能的，而结果就将使许多马克思主义追随者的详细得多的文学论述相形见绌。对生活质量的降低和对人类自我实现潜在性歪曲的愤慨情感，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是最重要的。正是这种作为动机的和有权威的因素，以及他意识到消除异化（这个术语是莫拉夫斯基在1974年使用的，见“参考书目”⑨）作为一种道德的可能性和实践的指导方针有助于促进愤慨情感强烈的范围和程度，使马克思主义有别于我们时代的其他哲学和历史理论。

把一种被认为几乎是空想的东西运用于对经验事实的批判分析是极大的冒险。对丧失、缩减、无知、混乱和贫乏的感觉，可能会掩盖事物的详情。从方法上说，也不允许采取这样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并不提出异化的事物及其存在空间的概念，而是武断地假定，对存在物的解释只能达到一定点为止，也就是在需要求助于可资利用而又缺乏的解释手段之前。然而，一般说来，文学和艺术却是推行上述方法的理想领域。巴罗（1978年）像目前其他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强调“一切艺术的解放的和人性化的力量”。艺术家和作家都是

异化和消除异化难题的共同探讨者，而美学（文学）的价值就是把最明确的消除异化的价值准则授予公众领域。（参看美学；艺术条目）

(LB)

参考书目

- ①李·巴克森德尔：《马克思主义和美学——书目选注》，1968年英文版。
- ②乔治·比兹特雷：《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现实主义的模式》，1978年英文版。
- ③克里斯·布洛克和大卫·佩克合著：《马克思主义文学批判指南》，1980年英文版。
- ④彼得·德梅茨：《马克思、恩格斯和诗人——马克思主义文艺批判的起源》，1967年英文版。
- ⑤特里·伊格尔顿：《批评与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研究》，1976年英文版。
- ⑥卢西恩·戈尔德曼：《论小说社会学》（1964），1975年英文版。
- ⑦弗雷德里克·詹姆森：《马克思主义和形式——20世纪文学的辩证理论》，1971年英文版。
- ⑧乔治·卢卡奇：《我们时代的现实主义——文学与阶级斗争》，1964年英文版。
- ⑨斯蒂芬·莫拉夫斯基：《美学基本原理研究》，1974年英文版。
- ⑩S.S.普劳厄：《卡尔·马克思和世界文学》，1976年英文版。
- ⑪罗伯特·韦曼：《文学史的结构和社会》，1976年英文版。
- ⑫雷蒙德·威廉斯：《马克思主义和文学》，1977年英文版。

逻辑学 (logic)

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论著的特征，就是对取自传统逻辑范畴表中范畴的自觉利用。起着重要作用的范畴有否定、量、关系、必然性。马克思

和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方法是在这些范畴的结构内展开的。对这些范畴的解释是一种现实主义的解释；范畴被看作包括思维在内的现实的形式（参看实在论条目）。

范畴

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逻辑学最重要的特征，但是，对辩证法的理解是以马克思主义对传统范畴的看法为基础的。

否定

否定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这是马克思主义逻辑学的基础。在论述判断形式的形式逻辑中能找到类似的东西，人们可能发现，“所有的都不是红的”中的宾词否定跟“不是所有的都是红的”中的判断否定相比，要更接近于内在的否定。然而，更为直接的考察必然超出形式逻辑的范围。

在一个体系的发展中，每一种新的决定因素以数种方法中的一种来否定这一体系。它要么把自身加到这一体系上，从而断定以前统一体中存在着多重性。现在存在的是这一体系和这一体系内部发展起来的增加的决定因素；或者就是破坏这一体系，从而断定它本身就是一个不同于以前统一体的统一体。否定在其内在意义上是统一体中多样性发展的过程。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就是一种内在的否定。它不是一种以超越社会原则为基础的否定，而是一种以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工人阶级观点为基础的否定（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

量

交换价值（参看价值条目）和抽象劳动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中根本的量。对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之间

（为了获得交换价值）和质上不同的劳动的具体耗费之间（为了获得抽象劳动）的抽象，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建立是至关重要的。对这种抽象和其他类似的抽象阐述，是为了在量的变化的基础上解释质的变化这一颠倒的过程。质的变化是由量的变化引起的这一变动规律，赋予马克思主义以唯物主义的特点（参看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章）。在这里，量具有外延量值——超出部分之外的部分——的意义。同黑格尔把量看作是要在统一体中加以克服的外在性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认定量的概念是它基本理论结构的组成部分（参看唯心主义条目）。

关系

尽管量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可以是不相通约的外在的，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利用了内在关系的重要性。这些关系应该是围绕着整体的，整体内的这些关系都有其名称。社会生产关系是围绕着社会制度的行为者之间的关系。社会整体一直保持着逻辑主体的作用，这种逻辑主体不可能消失在一连串的多重关系中（见“参考书目”⑫，第3章）。社会整体具有多重的方面，这些多重的方面内在联系在一起（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因此，由于确定了内在关系的这种重要性，也就排除了原子论者的世界观。其推论就是，一个原因并不是孤立地而是作为整体的一个方面产生其结果。另外，在原因和结果是同一体系的两个方面的时候，它们就相互作用或相互影响，因为结果所表现出来的变化就是原因所属的那个体系的变化。

必然性

趋势决定必然性。但是，趋势的实现也可能受到阻碍。因此，与传统的模态关系相对比，必然性并不意味着现实性，至多只意味着可能性。如果某一事物是必然的，那么，它是否发生和在什么时候发生，以及它的出现都是以趋势为根据的。对趋势的阻碍并不总是偶然的；整体的否定性是这些整体内对抗或矛盾趋势的基础。由于这种对抗，必然性以及科学的规律所指出的是理想的发展，而不是现实的发展（见“参考书目”⑥，第2篇第1章（C）节（b）；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3章）。

劳动场所社会化的趋势必然导致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然而这一趋势是同惩罚劳动力的趋势相称的，这必然导致劳动过程越来越少地受劳动者的控制。这两种理想的发展其中——每一种发展都显露出必然性——同劳动场所实际的发展趋势不相一致。

辩证逻辑

现实是辩证的，因为现实的变化是由矛盾产生的（参看矛盾条目）。非马克思主义者是难以赞成矛盾的，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对矛盾的性质也有争论。

矛盾

为了理解矛盾，只要把上述几个范畴集中在一起就可以了。首先，矛盾的极点包含在一个整体内，因而具有内在的联系。其次，矛盾本身反映了多重性据以从统一体中产生的那种现实的否定性。这类矛盾并不都象“a是红的和a不是红的”这样的形式上的矛盾。形式上的矛盾是“a是H和a是G”的一种特殊情况，它代表了统

一体a内部的多重性——H和G，因而是矛盾的基本类型。如果H和G是外在的决定因素，就像柏拉图的宾词理论那样，那么，a的统一体和它的决定因素之间就不存在紧张关系。但是，这里的决定因素是内在的。第三，统一体和多重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是通过自身的变化得到解决的。这种特殊类型的变化是由同矛盾的每一极点联结在一起的趋势所确定的。这些趋势的相互作用是一种否定之否定；最初的否定是一个一元整体内部的多重性的确定，后一个否定则是由统一体和多重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所造成的变化（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3章；另见“参考书目”④，第4章）。

选择逻辑

非马克思主义者否定矛盾的一个根据，就是既然相信矛盾包含在一切事物中，那么，在辩证法的体系中，岂非一切都能加以证明。然而，在把所指的东解释为具有“永存性”或是一种“相关的”关系的形式体系中，矛盾可能被孤立起来，而无须一切都加以证明。更使人感兴趣的是这样的事实：一个具有永存性的完整的形式体系，能够在这一体系内的一定的命题和否定都是定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非矛盾的古典规律——非（A和非A）——也是一个定理（见“参考书目”⑩）。其意义就是，在形式逻辑中，不存在确切的理由来反对世界为某些形式的矛盾提供基础的观点。因而，在形式逻辑中，更不存在确切的理由来反对世界为表现统一体和多重性之间紧张关系这种更基本的但更松散的矛盾提供基础的观点。这种证明一个不协调的世界是可能的意图，同康德那

种认为矛盾只是属于思维本身的观点是背道而驰的。按康德的观点,辩证法必须归结于思维,因而不可能成为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

解释方法

辩证的观点并没有给解释提供圆满的方案,但它是以把社会科学中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方法和它对手们的方法区分开来。

抽象

理论和实践都是社会存在的组成部分。它们的孤立趋向从来没有充分地实现过。它们作为社会存在的对立要素而相互作用。由于量变构成质变的基础这一事实,这种相互作用必然同那种认为解释概念和假定的结构也是实践的观点相一致。这同那种认为它们是作为观念的产物产生的观点是对立的,这种观点对于它们所表现的现实是否存在的问题陷入了不可知论中。理论的概念是抽象的,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观念的产物。对它们的抽象是以实践为起点的(见“参考书目”①,第5章)。在实践中,一个现实的一定方面总涉及对总体的抽象。一个概念表现的是在实际的或在可能的实践中所要加以强调的现实的方面。

作为一个理论整体,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是抽象的,这种抽象所表现的就是社会存在的一个极其有限方面的趋势。为了对所要求的具体要求有用,一种抽象理论必然同社会存在的其他方面的要求结合在一起。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性别关系以及意识形态,是我们社会的全部方面(见“参考书目”①第6章)。那种认为存在着包括一切方面的理论观点,同

理论的抽象和实践可选择的性质是不相一致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假定,这些方面的任何一方面理论,都将把经济理论看作是起作用的结构。

决定

马克思主义者是通过找出决定事物的因素来解释事物的(参看决定论条目)。马克思主义内部仍然在两种决定观点之间摇摆不定。一种观点认为,决定是一种作为前提的事物,它对结果起促进、产生或提供时机的作用。对于这是否能够成为这种事物的结果的怀疑,来自对这种决定观点怎样适合辩证法的考察。如果关系对整体来说是内在的,并且对所有的关系来说都依靠这些整体,那么,决定——作为一种促进或者产生的关系——本身必然是由潜在的整体特点所决定的。因此第二种观点就是,决定是一种能使整体内部的关系成为可能的整体的本质的事物。由于这些观点不是互不相容而是互相补充的,因此,重要的是承认这两种决定在马克思主义中都有其地位(见“参考书目”②,第1章第3节;“参考书目”⑤)。

唯物主义在对历史的阐释中,断定经济理论在解释中具有首位重要的作用(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这种首位重要性所容纳的不是作为前提促进的决定,而只是作为能使整体内部的这种前提促进成为可能的整体的性质的决定。在很多方面,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的首位重要性,就象物理学具有的首位重要性的例子一样(见“参考书目”⑦,第5章)。

目的论

不容怀疑,许多马克思主义解释中都有目的论的特点。有时候,生产

资料的发展要求改变生产关系；有时候，生产关系的保存要求改变生产资料。这类说法不可能简单地用前提的促进加以表现，前提促进已经卷入其中。这一观念是指，我们解释一个事件就在于：如果这一事件发生了，那么，它就是合乎事物状况的某种要求的促进（见“参考书目”③，第9章）。装配线就是由这样的事实加以解释的，如果存在着一条装配线，生产工人就可能更容易被管束。目的论的解释没能消除对以整体的特点为基础的决定的需要。只是在某种社会整体内——在一种服务于特权的剥削社会内——装配线的存在只是因为它更易于管束工人。

现实的层次

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上层建筑的地位和现象的地位是有争议的（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经济基础决定意识的上层建筑（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可以用两种决定观点加以解释。认为上层建筑是由作为前提促进的经济基础引起看法，留下了难以克服的问题，即没有发展的观念体系，经济基础怎么可能存在。于是，人们便试图运用第二种决定方式来解释基础—上层建筑这一比喻，即认为基础是一种经济结构，在这一经济结构内，文化的、政治的及经济的情况的混合能够促进观念的变化。

现象不是作为经验主义的认识基础的那种感知（参看经验主义条目）。现象，如作为产品客观特征的交换价值现象，在本质上是意识形态的。可见，现象和现实的区分是一种社会区分，而这种区分是经验主义的那种感

觉和理论的区分所从来不打算做的。现象需要用理论武器加以评判，而不能用来作为理论基础（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

相对性

马克思主义全部的解释逻辑是一种相对性的逻辑。在实践范围内形成的理论和概念是为了推动实践。因此，理论和概念同既定的客观环境有关。只有当整体内事物的内在联系被放弃了，概念和理论才可能被认为超越了实践。另外，因果上的和目的论上的联系同使它们成为可能的那些整体有关，因此，它们没有普遍的适用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概念的观念不同于那些强调关于语言学相对性的观念，这类观念起始于语言学，并且不可避免地受语言学限制。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概念的相对性是同社会、从而最终是同阶级，以及包含了物质体系的环境有关。因此，这是一种唯物主义的，而不是唯心主义的相对性。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承认，相对性是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来达到的，但是，他们寻求的是超越实践的出路。有些人寻求出路的观点是认为，在感觉的判断上，我们得到的是现实本身（见“参考书目”③，第2章第5节）。其他一些人寻求出路的观点是，赋予无产阶级前途以特殊的地位——这种前途能够与众不同地确定不被歪曲的现实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③，第3节）。以上这些观点都同赋予概念和理论以相对特点的辩证法观点相抵触。

(MTF)

参考书目

- ①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1970年英文版。
- ②埃蒂耶纳·巴里巴尔：《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载路易·阿尔都塞和埃·巴里巴尔合著：《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 ③G.A.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
- ④米尔顿·菲斯克：《辩证法和本体论》，载J.梅法姆和D.H.鲁宾合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争论问题》第1卷，1979年英文版。
- ⑤米尔顿·菲斯克：《决定和辩证法》，1981年英文版。
- ⑥乔·威·弗·黑格尔：《逻辑学》（1812—1816）第2卷，1929年英文版。
- ⑦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1970年英文版。
- ⑧弗·伊·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1962年英文版。
- ⑨乔治·卢卡奇：《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载《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⑩理查德·劳特利和罗伯特·K·迈耶：《辩证逻辑、古典逻辑和世界的一致性》，1976年英文版。
- ⑪阿尔弗雷德·索恩-雷瑟尔：《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1978年英文版。
- ⑫金德里奇·泽伦尼：《马克思的逻辑》，1980年英文版。

卢卡奇，乔治（Lukács, György）

1885年4月13日生于布达佩斯，1971年6月4日在布达佩斯逝世。

卢卡奇作为哲学家、文学批评家和匈牙利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人（1919年到1929年间）之一，度过了漫长而紧张的一生。他是多产的作者，他的第一本书出版于1902年，几乎是

在70年后他完成了《社会本体论导论》，在他逝世前不久，还留下了最后打算写的著作，即他的回忆录的提纲，这部回忆录恰当地取名为《经历过的思想》。

1918年以前，卢卡奇曾信仰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受到柏拉图、康德、黑格尔和克尔恺布尔的影响。（1903年前，卢卡奇就第一个复活了克尔恺布尔的著作）。他是乔治·西梅尔、麦克斯·维贝尔和恩斯特·布洛赫的朋友，他在德语上花了很多时间，后来他的许多著作都是用德语写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是匈牙利“星期日俱乐部”的知识上的领袖，这个俱乐部同弗里格斯·安塔尔、贝拉·巴拉斯、贝拉·福加拉西、阿尔诺德·豪泽尔、卡尔·曼海姆、卡尔·帕兰尼、威廉·斯泽拉斯、查理·托尔纳、尤金·瓦尔加和其他人联系在一起。1917年，卢卡奇和他的朋友们组织了“精神科学自由学派”，巴尔托克和科达利也参加了这个学派。这一阶段他的主要著作有：《心灵和形式》（1910年）、《现代戏剧发展史》（1911年）、《美学文化》（1913年）、《小说理论》（1916年）、《海德尔堡的艺术哲学》（也就是他逝世后出版的《海德尔堡美学》，这部著作开始写于1912年，1918年放弃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年，卢卡奇全心全意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观点，并在1918年12月参加了共产党。在1919年匈牙利公社的几个月中，他担任教育和文化部长（“人民委员”），他任命了他的一些朋友和同事（安塔尔、巴尔托克、科达利、曼海姆、瓦尔加和其他人）担任政治文化的重要

职务。匈牙利公社崩溃之后，他逃离匈牙利；直到1945年，他为了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才回到匈牙利，把霍尔蒂政权对他作出的死刑判决置之度外。他在奥地利、德国和俄国过了若干年侨居生活后，于1945年8月回到匈牙利，担任布达佩斯大学美学系主任。

卢卡奇作为马克思主义者，他的活动表现为5个不同的阶段。

(1) 1919—1929年。作为匈牙利共产党的领导人之一，卢卡奇大量地参与日常的政治斗争，这一政治斗争被内部因素的对立败坏了，并不断地遭到贝拉·库恩和他在第三国际的朋友们的攻击。他的许多著作都涉及政治上鼓动性的论题，涉及对可行的政治策略的阐述，其顶点就是《勃鲁姆提纲》。《勃鲁姆提纲》写于1928年，这一提纲的观点同“人民阵线”的观点极其相似（7年以后，在季米特洛夫讲话后，这一观点成了第三国际正式的政策），由于这些观点过早地提出来，被第三国际指责为“半社会民主党的取消主义的理论”。他在这一阶段的主要理论创作收集在以下三本著作中：《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年）、《列宁：对他思想的统一性的研究》（1924年）、《政治论文集（1919—1929）》。其中受到第三国际布哈林、季诺维也夫和其他人谴责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对从科尔施到本杰明和梅劳—庞蒂，从戈尔德曼到马尔库塞以至20世纪60年代的大学生运动，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2) 1930—1945年。由于《勃鲁姆提纲》的失败而宣告放弃积极的政治活动之后，卢卡奇主要写了文学批评的论文和两本大部头的理论著作：

《历史小说》（1937年）、《青年黑格尔》（1938年）。他对文学的研究后来收入题为《欧洲现实主义研究》、《哥德和他的时代》和《论托马斯·曼》著作中。在这一阶段，随着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及列宁的《哲学笔记》的发表，他在理论上以对他早期的“反映”观点的修正并以对“同一的主体—客体”（他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所表述的）的否定为标志。1941年他曾被短期监禁，后在季米特洛夫的干预下被释放，季米特洛夫与卢卡奇持有同样的观点。

(3) 1945—1949年。回到匈牙利后，卢卡奇大量地参与文化政治活动，发表了许多文学论文和通俗的哲学文章，他创立并在学术上主宰了文化月刊《论坛》。1949年，他受到党的理论家卢达斯、哈福特和里法的粗暴攻击，因为他在《文学和民主》和《保卫新的匈牙利文化》中所表述的观点，重提了《勃鲁姆提纲》的看法。这些攻击（法捷耶夫和其他俄国人也参加了）表明了匈牙利文化和政治上的完全斯大林化，这迫使卢卡奇退回到他的哲学研究上去。

(4) 1950—1956年。他着手写了一些重要的综合性的著作，这一阶段他主要完成了两部著作，即《理性的毁灭》和《特殊性：一个美学范畴》。1956年，他写了《当代现实主义的意义》。这年10月，他在依姆雷·纳吉的短命政府中任文化部长。起义被镇压后，他同纳吉政府的其他成员被驱逐到罗马尼亚，1957年夏回到布达佩斯。

(5) 1957—1971年。这一阶段他

完成了两部大型的综合性的著作：一部是论美学的著作（《美学的特殊性质》，1962年），一部是论社会本体论的著作（《社会存在的本体论》，1971年），后一著作作用英文发表的三章是：“黑格尔”（1978年）、“马克思”（1978年）和“劳动”（1980年）。

卢卡奇的主要成就涉及从美学和文学批评到哲学、社会学和政治学广泛的领域。在美学上，他除了从强烈的反现代主义立场出发写了许多阐述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理论的著作，还创立了一种关于艺术和文学理论的最根本的、最综合性的命题。在哲学上，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人物，他坚定地拥护辩证法主张，反对形形色色的非理性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和教条主义。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中，他详尽阐述了异化和物化的理论，这一阐述出现在马克思那部论述这一问题的早期著作发表之前。在他活动的最后几年中，他还创立了不朽的、但还几乎没被人理解的社会本体论。在社会学上，他关于阶级意识的理论对“知识社会学”和法兰克福学派及更现代的理论，都产生过极大冲击和极强烈的影响。在政治学上，他最先被人记得的就是他关于组织问题的思想，他是最初拥护“人民阵线”和以群众在政治上参与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人物之一。

(IM)

参考书目

①弗兰克·本塞尔编：《纪念乔治·卢卡奇80岁诞辰文集》，1965年德文版。

②卢西安·戈尔德曼：《卢卡奇与海德格尔》，1977年英文版。

③米歇尔·洛维：《革命知识分子的社会学——卢卡奇在政治上的演进（1909—1929）》，1976年法文版。

④莫里斯·梅劳·庞蒂：《辩证法的前驱》（1955），1973年英文版。

⑤依斯特万·梅查诺斯：《卢卡奇的辩证法观》，1972年英文版。

⑥吉多·奥尔德里尼编：《卢卡奇》，1979年英文版。

⑦G.H.R.帕金森编：《乔治·卢卡奇的生平、著作和思想》，1970年英文版。

⑧西奥·平克斯主编：《同卢卡奇的谈话》，1974年英文版。

流氓无产阶级 (lumpenproletariat)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5部分中，把流氓无产阶级描绘成“由所有各个阶级中淘汰出来的”、“被分解出来的人群”，它包括“资产阶级可憎的败类中的冒险分子……流氓、退伍的士兵、释放的刑事犯……扒手……妓院老板”等等，路易·波拿巴在夺取权力的斗争中就依靠了这些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52页）。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中，也用了类似的方式，他们偶然也提到流氓无产阶级，尽管在他们的分析中，这一概念已不再占十分突出的地位。鲍威尔（1938年）区分出法西斯主义运动中的重要因素就是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没能找到恢复到资产阶级生活中的、失去社会地位的人，以及中下层阶级和农民中穷困的群众。但是，当他提到“整个流氓无产阶级”都被赶到法西斯主义者那一边去时，这一范畴所包含的内容却不够清楚，他进一步有力地强调了失业工

人可能补充到法西斯主义队伍中去的限度。托洛茨基在他论法西斯主义的著作(1971年)中,简要地提及“工人中更大的群体转变为流氓无产阶级”,但他更为注意的是小资产阶级成为法西斯主义群众运动的社会基础。

流氓无产阶级术语的主要意义,与其说是指出了具有较重要的社会政治作用的、清楚地加以确定的社会群体,还不如说是注意到了这样的事实: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和崩溃的极端条件下,很多人都可能从他们的阶级中分离出来,组成一个“自由漂浮的”人群,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反动的意识形态和运动的影响。

(TBB)

卢森堡,罗莎(Luxemburg, Rosa)

1871年3月5日生于波兰的扎莫什奇,1919年1月15日在柏林逝世。

罗莎·卢森堡出生在一个相当富有的、有文化的中产阶级犹太人家庭,她是这个家庭的5个孩子中最年幼的一个,她是在华沙长大的。她是一个具有独立精神的聪明和学业上成功的姑娘;在她很年轻时,她就反抗笼罩在俄罗斯波兰中学中的那种约束性的制度,参加了社会主义政治活动。后来,为了逃避逮捕,她不得不在1889年离开波兰去苏黎世。她在那里进了大学,起先学习数学和自然科学,后来学习政治经济学;最后,她完成了论述波兰工业发展的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她也积极参加来自俄罗斯帝国的革命流亡者的政治生活,反对波兰社会党的民族主义;1894年,她同从事相似活动的亲密同志利奥·约

吉希斯一起,领导创立了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约吉希斯是该党的主要组织者,卢森堡则是该党最有才智的人和该党的喉舌。他们俩人已形成一种长久的和热切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紧密的政治联系超过了以后个人间的疏远。为了有一个适合发挥她的能力的更广阔的政治舞台,罗莎·卢森堡在1898年移居德国。

在这以后,她在欧洲社会主义内部的重要辩论中崭露头角。在同修正主义争论中(参看修正主义条目),由于《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一书使她一举成名,这本书可能仍不失为一般马克思主义对改良主义所作的最好的反击。她坚决主张,随着资本主义的持续下去,它的危机和矛盾不可能得到缓和,因而不能像伯恩斯坦所提出那样,把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砍掉,否定社会主义纲领的客观基础,而把社会主义变成一种抽象的伦理上的乌托邦。工人运动确实要通过工会和议会活动为实现改良而斗争。但是,由于这些改良不足以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此,工人运动决不能忘记它的最终目标:通过革命夺取政权。1904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一书中,卢森堡介入了列宁和孟什维克之间的争执,她批评了列宁关于高度集中化的先锋党的概念;她认为这一概念试图把工人阶级置于监护之下。在这里,她的命题——这也是她所有著作的特点——就是,工人独立的首创精神即自我活动使他们有能力经过自身的经历和自身的错误,认识到相应地需要建立在广泛基础上的民主组织。在这些年中,她还有其他同列宁不一致的地方。尽管她痛恨

一个民族对其他民族的压迫，但是她同列宁不一样，她既不支持波兰独立，在更一般意义上，她也不支持民族自决权的口号。

然而，对1905年革命的共同反应使他们更接近了；他们都设想，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经过无产阶级的斗争方式，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才能进行到底。此外，在关于俄国工人的群众行动的问题上，卢森堡被认为是发现了一种有关国际联系的策略思想，而且她还开始敦促德国社会民主党去接受这种策略，说明这和其他事情一样，也是这一组织左派的事情。在《群众罢工、党和工会》中，她提出群众罢工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典型形式。最广大群众的创造力和消除官僚惰性毒害的自发表现，把政治斗争同经济斗争联系在一起，并同更长远的要求直接联系在一起，在这中间潜伏着对资本主义秩序的全球性的斗争。1910年，这一观念使她同考茨基决裂了，考茨基主张重整党领导的谨慎的、以选举为特征的政策。她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同战争威胁有关的帝国主义问题。在她1913年的主要理论著作《资本积累论》，她对帝国主义的基本原因作了解释。她证明，一个封闭的资本主义经济，如果不同非资本主义社会接触，必然会因为没有能力吸收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而崩溃。帝国主义就是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为了残存的非资本主义环境而展开的竞争斗争，但是，由于后者受到了侵蚀，就造成资本主义关系的动摇和这一体系的不可避免的崩溃。

卢森堡在德国领导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革命的国际主义者的理智的

杰出倡导者集合在斯巴达克派中，她在《尤尼乌斯小册子》和其他著作中，谴责社会民主党的护国立场是一种叛卖。战时的大部分时间她是在监狱中渡过的。在那里，她写了《俄国革命》，她与列宁、托洛茨基和布尔什维克派休戚与共，完全一致，她赞同他们社会主义革命的尝试；但是，她也对他们的土地政策和民族主义政策，首先是对他们剥夺社会主义民主，以及对于他们以冠冕堂皇的名义来做这些不幸的、势所必行的事情作了批判。她在1918年后期获得自由后就参加了德国革命，在一次流产的起义被镇压后，她在柏林被右翼军官残酷地杀害了。

罗莎·卢森堡的著作有时被解释成一种政治上的宿命论，因为她提出了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崩溃的理论；她的著作也被解释成一种无限制地相信群众自发性的理论。然而，这是对她的误解和歪曲。资本主义的崩溃表现为无产阶级的选择；一方面是危机、反动、战争，最终是灾变和野蛮状态；另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因此，参加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是必然的和紧迫的。在她看来，这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心命题，这种斗争的实质确实是由工人阶级的自发性、自我解放的结果所提供的。但是，她并不否认需要组织，也不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有能力的领导的重要性。她同列宁的分歧常常被夸大了。他们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卢森堡毕生所关注的民主和解放，这毫无疑问是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关注的，因此，不应该把她同对这一传统持批判态度、跟她完全对立的人——自由主义者、改良主义者或无政府主义者——混为一谈。

(NG)

参考书目

- ① 莱里奥·巴索：《罗莎·卢森堡》，1975年英文版。
- ② 霍莱士·B·戴维斯主编：《民族问题—罗莎·卢森堡著作选》，1976年英文版。
- ③ 保罗·弗罗利克：《罗莎·卢森堡》，1972年英文版。
- ④ 诺曼·杰拉斯：《罗莎·卢森堡的遗产》，1976年英文版。
- ⑤ 迪克·霍华德编：《罗莎·卢森堡政治著作选》，1971年英文版。
- ⑥ 罗伯特·卢克主编：《罗莎·卢森堡政治著作选》，1972年英文版。
- ⑦ 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1913），1963年英文版。
- ⑧ 罗莎·卢森堡和尼古拉·布哈林：《帝国主义和资本积累》，1972年英文版。
- ⑨ J.P.奈特：《罗莎·卢森堡》，1966年英文版。
- ⑩ 玛丽—艾丽斯·沃特斯编：《罗莎·卢森堡言论集》，1970年英文版。

李森科主义 (Lysenkoism)

李森科主义一词起源于特罗菲姆·杰尼索维奇·李森科（1898年生于乌克兰波尔塔瓦省的卡尔洛夫卡，1976年11月20日在苏联逝世）的生涯、影响和丑闻。李森科原是一位不引人注目的植物种植者，他狂妄地主张利用温度、湿度和其他简单的技术对种子加以处理，能够戏剧般地改变谷物季节形式和产量。他还主张，这些变化的有益结果可能传给后代——获得性的遗传。他的方法、主张和理论公然违抗了发展的植物遗传科学。结果，苏联和受苏联影响的国家的生物学的和农业的理论和实践，同国际上科学家和农业学家完全对立起来。1927年

他开始出名，到1948年以斯大林为靠山结束了他的势力的全部对立面，李森科一直上升到控制了涉及遗传概念的所有学科。西方遗传学受到了谴责，它在苏联的实践者也受到了迫害、监禁，有的还被杀死了。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他的势力一直没受到挑战，斯大林逝世后他的势力衰落下去，但在赫鲁晓夫的保护下再度抬头，直到1965年两者都被废黜为止。在西方，李森科主义被看作是一种足以引以为训的实例：不要干预科学的相对自主性和它的中立地位的价值。对科学、技术的政治干预会产生不利于科学、技术和社会的结果。李森科主义成功地被当作一根棍子来使用，以此打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科学和社会观念，在冷战时期特别是这样。它疏远了许多进步的科学家，在历史、哲学和社会的科学研究中产生严重的后果。

毋庸置疑，李森科主义窒息了苏联遗传学和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虽然人们已证明它对苏联已经困难的谷物生产的影响是惊人地微小。作为一种保护制度和作为一种科学方法论的基础，它都造成惨重损失。然而，主要的问题却是，李森科主义丑闻的所作所为一方面有效地排除了对更为复杂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之间关系的探讨，另一方面也有效地排除了专家们的作用。李森科作为一个农民或无产阶级科学家的出现，部分是因为苏联的资产阶级科学家极不愿意进行合作。在列宁同资产阶级专家的妥协结束后，完成“文化革命”和促进“红色科学家”的意图使许多十足的机会主义者被罗致。同样，需要余粮以供给城市无产阶级和出口（为了实现工

业化而购买资本物品)，导致了激烈的措施（见“参考书目”⑧）。对苏联科学、技术和农业政策的轻易批评，有助于转移对较细微的但并不是不重要的方面问题的注意，在这些方面，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优先作了具体的研究和发展。“李森科主义”起到了一种烟幕作用，在这种烟幕后，人们认为西方的研究和发展走在更为细致地介入研究的资助制度下受到资本家的控制，因而使自鸣得意的情绪得以增长。在苏联人造卫星发射（1957年）之前，西方制度已经被认为取得了较为巨大的成功；但自此以后，强调军费开支导致在西方研究和发展中获得大量的军事赞助，也增加了在安排研究任务上对顾客合同的直接依赖。李森科主义作为遗传学和农业的理论基础是完全不可信任的，但作为一种引以为戒的实例和作为一种进一步深入了解研究和发展重点过程，应该说它仍然有许多教训可以吸取。

(RMY)

参考书目

- ①洛伦·格雷厄姆：《苏联的科学和哲学》，1973年英文版。
- ②朱利安·赫克斯利：《苏联遗传学和世界科学—李森科和遗传学的意义》，1949年英文版。
- ③大卫·佐拉夫斯基：《李森科事件》，1970年英文版。
- ④多米尼克·勒库特：《无产阶级科学？李森科的事例》，1977年英文版。
- ⑤理查得·勒温廷和理查得·莱文斯：《李森科主义问题》，载H·罗斯、S·罗斯主编的《科学的激进化》，1976年英文版。
- ⑥若列斯·亚·麦德维杰夫：《李森科的浮沉》，1969年英文版。
- ⑦V·萨冯诺夫：《开花的土地》，1951年英文版。
- ⑧约瑟夫·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1928），载《列宁主义问题》，1953年英文版。
- ⑨罗伯特·M·杨格：《李森科主义的开端》，1978年英文版。
- ⑩康韦·泽克尔：《俄国科学的死亡》，1949年英文版。

M

机器和大工业(machinery and machino-facture)

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生产工具是工人的手工工具，这种工具的使用受到人的体力和技能的限制。随着以使用机器为特征的大工业或现代工业的发展，所有这些限制都消除了。机器由发动机、传动机构和工具机组成，它能够完成工人所进行的操作，但却能够摆脱手工工人使用手工工具操作所受的器官的限制。然而，机器并不是简单地代替在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分工中就已经简化了的那些劳动操作。这时候，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分工对人的专业和技能（马克思称之为主观原则）的依赖，被一种完全客观的过程所代替，这个过程以机器的型号、大小、速度之间的客观关系作为特征，从而也是以生产的连续性和自动化原则（参看自动化条目）作为特征的。现代的资本主义工业使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而只有这样做才为它本身创造一种适当的技术基础，一种完全客观的生产组织；在这种组织中，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已经成为一种技术上的必要性，它对工人来说是一种事先存在的物质生产条件。利用机器来从事生产有时又叫做“大工业”，以区别于工场手工业的手工生产。

由于协作和劳动分工而产生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便成为能够被资本家无偿地利用的社会劳动力。至于在劳动工具方面，情况则并非如此。机

器的价值是在机器的经济寿命期内转移到产品上的（必须把机器的经济寿命跟机器的“精神磨损”区分开来，后者是从机器的经济寿命和物质寿命之间的差异中产生的）。跟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式下的工具比较起来，在大工业的条件下，从机器转移到产品价值上的那部分价值，在产品的总价值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尽管产品的总价值是绝对地变得比较小了。机器的劳动生产率能够相应地按照它所取代的人的劳动力来衡量。总的说来，使用机器是为了使产品变得低廉，这就要求在生产机器上所耗费的劳动要小于使用该机器所代替的劳动。但是由于资本家所支付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的价值，因此资本家使用机器的限度，便由机器的价值和它所取代的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别来决定。这就意味着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使用机器的余地要比资本主义社会大得多。这是由于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使用机器是为了减轻人们的工作负担，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机器则是纯粹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成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动力（参看价值；剩余价值；积累条目）。

然而，机器本身并不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只能从资本的可变部分中产生，而所产生的数量则决定于剩余价值率和雇佣工人的人数。因为在任何具有一定长度的工作日的情况下，机器的使用只有通过降低商品

成本才能提高剩余价值率，也就是通过减少一定数量的资本所雇佣的工人人数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可变资本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这种必然性成为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动态研究的中心问题。马克思认为它带来以下几种后果：

第一，机器这个减少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的关系下却成为把全体工人阶级家庭转化为由资本所支配的（为其自身的增值）单纯的劳动时间的手段。劳动力被加紧剥削；工人丧失了技能并且不得不在机器的主宰下进行工作；工厂成为实行严酷纪律的场所，成为一个专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缩影，它对有关劳动过程的社会立法是一种讽刺；科学、自然和社会劳动都被纳入机器制度之中，它们构成了资本家的实力，以对付处于劳动过程中的工人，从而使死的劳动统治着活的劳动。在每一劳动过程亦即价值增殖的过程中，客观现实是：不是工人支配他的工作条件，而相反地，是工作条件支配着工人。

第二，由于机器取代了工人，从而产生了剩余的工人人口，即劳动后备军。这种剩余人口的浮动则又对工资起调节作用，并且在通常的条件下保证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

第三，由于不变资本有依靠可变资本的减少而增加的倾向，这就造成马克思所说的生产领域中的“内在矛盾”，因为只有活的劳动才能够创造任何价值，然而为了增加剩余价值，这种活的劳动的数量却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对于分析资本构成的运动倾向具有肯定的意义（参看资本有机构

成；资本价值构成条目，在分析利润率方面可参看利润率下降；经济危机条目）。

（SM）

工场手工业（manufacture）

马克思把工场手工业定义为建立在手工业生产的劳动分工基础上的那种协作形式（见《资本论》第1卷第14章）。在英国，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下叶，工场手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它有两种形式。第一种，适用于生产那些从各个独立的手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产品（马克思举了机车和钟表生产为例，并称之为“混成的工场手工业”，见《资本论》第1卷第12章）；这时候，独立的手工工人被联合在一个工场里，在一个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工作。然后在一段时间里，这些独立的生产过程被划分为各种细小的工序，它们成为专门的工人的专职，每一个工人只是一个完成局部工作的工人，而把所有这些局部的工序联合起来，则构成工场手工业的整个过程。第二种，适用于生产那些原来完全由一个手工工人在一系列工序中完成的产品（马克思举造纸和制针生产为例，并称之为“有机的工场手工业”，见同上引书）。同样地，这些工人也是同时受雇于一个工场之中，开始的时候他们都从事同样的工作。逐渐地，这项工作被划分了，一直到商品不再是一个独立的手工工人的个人产品，而是一个工场的手工工人的社会产品，而其中每一个工人只不过完成所组成的一个局部的工序。无论是前一种还是后一种形式，都采用了劳动分工，或者使劳动分工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发

展。这时候，除了个别大规模的、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的生产过程以外，很少使用机器（虽然在17世纪期间对机器的偶尔使用，对于为数学提供实际运用的基础并促进机械学的创立起了重要的作用）。这说明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从来没有达到一种技术上的统一，当时唯一具有机器生产的特征的项目，就是每个工人都已具有马克思所说的“集体工人”的那种片面性，即每一工人的专业分工都迫使他或她不得不作为在机器的调节下的集体工人的一个部分去工作。

但是，从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分工中所产生的专业化，造成了工人跟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脱离的后果，因为工人由于专业化而丧失的东西，已集中在雇佣他们的资本的手里。这就是说，资本的社会生产力已投放在集体工人的身上，而这种生产力的增长则只有通过个体的劳动生产力的贫困化来实现。在工场手工业中，劳动分工不仅使工人专业化和把他们联合在一个单一的机制中，而且由此创造了一种使劳动生产力为了资本的利益而得到新的发展的社会劳动组织，同时还从历史上创造了资本统治劳动的新的条件。可见，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分工是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方法。不过这是一种有限的方法。手工技术仍然是生产的技术基础，而工场手工业所发展的技术等级制度，则为劳动相对于资本而自立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工场手工业还不具备一种能够不依靠工人本身而运行的客观框架结构；它基本上是一种以城市手工业生产和乡村家内作业为基础的人为的经济结构。如果不采用机器的话，资本

就无法突破那种需要工人毕生从事他们的局部职能的局面，这种狭隘的技术基础意味着资本要经常地关心维持劳动纪律的问题，而这只有通过强制才能做到。为了取消工艺和技巧作为调节社会生产的原则的作用，便需要发展机器。

最后，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出现和发展起来。古时候的作者们所关心的是质量和使用价值；而到工场手工业的早期，作者们（从威·配第开始）便着手去发展减少商品生产所必要劳动时间的原则，从而不断地强调数量和交换价值（参看价值条目）。事实上，马克思其所以把亚当·斯密称为“工场手工业时期集大成的政治经济学家”（《资本论》第1卷第386页），是因为他强调分工，并且透过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分工这面折光镜来观察社会的劳动分工（参看积累；劳动过程条目）。

(SM)

毛泽东 (Mao Tse-Tung)

1893年12月26日生于中国湖南省韶山，1976年9月9日在北京逝世。

毛泽东作为一位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家，或者在任何情况下，作为发动一场他相信是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影响下的革命的领导者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得到普遍公认的。但是，另一方面，他事实上是否曾作过任何首创性的理论贡献？如果是的话，那么这种贡献究竟是发展还是歪曲了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引起热烈争论而又悬而未决的问题。难以否定的是，毛泽东不仅讲了，而且做了一些与众不同、富有意义的事情。至于这些创新

活动在性质上是否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这是人们的一个争论不休之点；然而，人们可以举出事例来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这些活动是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至少是部分如此。毛泽东往往被人们誉为或贬为一位“农民革命家”。他确实对农民起了一种作用，一种首先在首创性的程度上要大于通常被看作是正统主义者的作用；那么，对于他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或者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也许最好能够用这样一种态度来对待，即首先要全面地考虑到中国社会的结构以及他从中所得出的结论。

本世纪20年代，当毛泽东开始其革命生涯的时候，中国无疑是一个在经济上非常落后的国家。这意味着，当时无论对于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或其先锋队的作用）是怎么说的，可是共产党必须依靠农民这个支持革命事业的最大的—股社会力量。然而，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既不主要是资本主义的（如同托洛茨基所想像那样），又不单纯是“封建”或“半殖民地”的。在这个社会里，除了数量有限但却在迅速增长的城市工人外，还包含：中国的实业家或称“民族资产阶级”，人数很少但却很有势力的地主阶级，农民（富有的和贫苦的，有地的和无地的）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阶层——从手工业者和小贩到为外国资本家服务的“买办”，从官僚和军人到僧侣、土匪以及农村无业游民。这种复杂的社会结构，源自于从不同历史时期沿袭下来的各种成份和阶层的共存的局面，并且在本国和外国种种影响下形成的。

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反映在

“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些对于毛泽东所阐明的辩证法起了如此重大作用的概念中。几乎没有必要指出，马克思在19世纪在谈到法国或英国的情况时，是从来不会提出“什么矛盾在今天主要的？”这个问题的。他把下述情况视为公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基本矛盾，而这种种情况将维持不变，直到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把矛盾解决为止。至于毛泽东，他是根据他所认为的马克思主义分析方法，认为他的更为迫切的实际任务是断定应当在什么地方划清具有决定意义的分界线，认为这无论在中国和世界都是如此。当然，从一定意义上说，他只不过是追随了马克思所拟定的、由列宁（和斯大林）所进一步发展的那条分析线索；根据这条线索，不仅是农民，而且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其他阶级和集团都可能参加革命的民主阶段，而在一个国家中，外国统治这一事实可以影响到各个阶级的不同表现。但是，毛泽东把这些思想加以系统化和整理加工，从中得出哲学的结论，并赋予这些结论以普遍的效准。

成问题的是，毛泽东对革命所进行的这方面的探索，结合着他认为实践是第一性、理论是第二性和派生的观点，已经引起了对他本人和他的思想如此广泛而且往往是截然对立的解释。一方面，那些强调他的策略的灵活性和善于适应形势变化的人（如60年代以来的苏联马克思主义者），会根据他在1938年和1945年所作的妥协，以及在50年代初期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让步，而断言他是一位投降主义者，或是一个不讲原则的机会主

义者，或是两者兼而有之。然而，相反地，那些对他强调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价值以及百折不挠地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做法抱有深刻印象的人，则会把他刻画成在所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和理论家中最激进的人物（特别是从50年代后期以来）。

可以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若干真实的成分，前者针对的是他的策略，后者指的是他的比较一般的思想原则。也许，最关键的一个问题是毛泽东所说的“无产阶级”究竟是什么意思。当然，至少从20年代后期开始，他就注意到马克思主义赋予城市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原则上接受了这一原理。毫无疑问，他对“无产阶级”这个术语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中文在这个词义上所包括的色彩，即没有财产的阶级；然而，他始终认识到城市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地位。一个比较重要的、有意义的地方通常被加以强调，但却是含糊不清的，那就是有关无产阶级的客观本质和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或无产阶级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

早在1928年毛泽东就提出，农村的无业游民和其他类似的成分可以通过学习和参加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来转变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这种思路一直贯串在他后来的半个世纪的思想中。众所周知，这特别明显表现在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但即使在那个时候，毛泽东也没有（像人们有时所断言的那样）对一般阶级特别是无产阶级下一种完全主观的定义。他是把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结合在一个复杂而又可变的样板之中；这部分是出于权宜之计，部分是

出于他对主观力量在历史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信念。在这个比较广泛的问题上，阿瑟·科恩曾断言：若非斯大林在1938年和1950年所发表的论著开辟了道路的话，毛泽东是不太可能提出关于在某些情况下上层建筑在历史变革中起了“主导和决定的作用”的观点的（见“参考书目”①）。然而，新近发现的《矛盾论》原稿证明，事实上毛泽东是先于斯大林提出这种观点的。这可以被看作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政策中所出现的，如今被中国人自己打上“唯意志论”的烙印的那些倾向的根源所在。但是，应当补充指出，当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今日如此地批判对主观力量的过分强调时，其主要论点还是不能低估“人的自觉行动”是一种社会力量。

在本条目开头曾提到毛泽东强调必须在每一场合识别“主要矛盾”的重要意义，除了这一点以外，他的辩证法的最重要的方面便是把黑格尔和马克思提出的三条规律归结为一条：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这在1937年发表的《矛盾论》中就已见端倪，当时他把对立统一的规律说成是“思维的根本法则”，从而明显地把这条规律置于否定的否定和质变到量变规律之上。到1964年，他明确地否定了后两条规律，说他并不“不相信”否定的否定，而从质变到量变只不过是统一的一种特殊事例。有一些人把毛泽东思想的这种思想发展看作是道家传统的“阴”“阳”辩证法的表现，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反映了斯大林的影响。不管怎样，它在逻辑上无疑是跟毛泽东的下面这种倾向性携手并进。

的，即他日益把历史发展看作是一个模糊不清和疑难重重的过程，同时把革命继续向前推进看作是一种奇迹，而这是跟我们所有的人内在的修正主义倾向大相径庭的。

那末，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正面的贡献究竟是什么呢？首先是“群众路线”的概念，这甚至在理论上（更不用说在实践上）也不意味着把革命斗争（在1949年前）或国家管理（在1949年以后）交给人民自己去干，但是它毕竟引进了一种来自下面的民主参与的因素（在严格限制的范围内并在党的领导下），而这是列宁主义和苏联的传统所完全没有的。第二，尽管他有时候荒谬地夸大群众的能量，认为只要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把群众动员起来，就能够随心所欲地改造自然和社会，然而，与此同时，他确实给马克思主义哲学带来了（或者说重验了）一种为大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普遍了解的思想，即人的变革应当伴随并促进经济和技术的进步，而不单纯是作为一种副产品从中产生。他在1949年前后提出的关于资产阶级参加革命的思想，虽然大体上源自于列宁（工人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和斯大林（四个阶级的联盟），但却在一种较诸亚洲的介于民族革命和社会革命之间的综合体前进一步程度上把非无产阶级成分结合到中国的革命过程中来（当然，有的人把这看作是好事，有的人则不然）。他对官僚主义进行了一场巨大的战争，这场战争进行的方式是如此残暴和不公正，以至引起混乱，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生产的发展，然而它毕竟把这个问题提到将来有待解决的日程上。最

后，再回过头来看看我们先前提起的他的思想的一个方面。在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的原理上，毛泽东绝没有什么古怪的地方。他在1959年就曾提到工人在跟农民的关系上是“老大哥”。但是，他试图把这个原则（也许他没有领会到这个原则的一切含意，至少是呈现在马克思面前的那一切含意）跟中国社会的引力中心是在农村，而农民应在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中起一种积极作用这种信念结合在一起。同样地，这个问题他也是提出来了，而没有解决；在他死后，中国城乡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不过，无论是好是坏，看来通过工业化和工人教育农民那种常规的马克思主义解决方案，如果不根据毛泽东所拟定的方向加以重大的改进的话，是不宜在将来采用的。

（SRS）

参考书目

- ①阿瑟·A·科恩：《毛泽东的共产主义》，1964年英文版。
- ②詹姆斯·Chieh Hsiung：《思想意识与实践——中国共产主义的演进》，1970年英文版。
- ③《毛泽东选集》（1961—1977），英文版。
- ④《毛泽东思想拾零》（1949—1968），1974年英文版。
- ⑤斯图亚特·R·施拉姆：《毛泽东的政治思想》，1969年英文版。
- ⑥同上作者：《未经彩排的毛泽东》，1969年英文版。
- ⑦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者》，载狄克·威尔逊编《毛泽东在历史的天平上》，1977年英文版。
- ⑧约翰·布莱恩·斯塔尔：《继续革命——毛泽东的政治思想》，1979年英文

版。

⑨布兰特利·沃马克：《毛泽东的政治思想基础》，1982年英文版。

马尔库塞，赫伯特（Marcuse, Herbert）

1898年7月19日生于柏林，1979年7月30日卒于慕尼黑。

马尔库塞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兵役后，不久就在柏林一个士兵委员会中从事政治活动。1919年，他曾一度参加社会民主党，但很快就退出，以抗议该党背叛委员会运动（参看委员会条目）。他先后在柏林和弗赖堡攻读哲学，在短时期内当过海德格尔和胡塞尔的学生。由于他从一开始就关心哲学跟政治的联系，于是便在1933年加入了社会研究所（同年被迫离开纳粹德国），随后成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位重要人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在美国定居。尽管他的许多观点跟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这两位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人物所提出的观点相似，然而由于他对经典马克思主义抱有浓厚兴趣，因而在这方面所作的研究要比他们两人更多。他对政治和社会斗争的毫不暧昧的态度，使他成为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初期的新左派运动的理论家和杰出的代言人。正是通过马尔库塞的著作，使得法兰克福学派对当代文化、独裁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批判传播甚广，特别是在北美。

马尔库塞的事业，反映了一种坚持不断地对马克思主义的成果进行检验和重建的意图。对革命前途的高度关心，相信社会主义的巨大潜力，以及对那些看来不可能实现的“空想主义”目标的捍卫，这一切都明显地贯

穿在他的著作中。他所采取的对社会进行批判的方法，其目的在于实现自我解放、扶植一种非集中化的政治运动以及协调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早年马克思”的著作的重要性固然为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所承认，然而则更为马尔库塞所强调，特别是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有关劳动和异化的一般理论成为他的所有论著的衬托。把这种理论跟弗洛伊德的论著精心地结合在一起，也许首先可以标明马尔库塞的理论方案的特色。

马尔库塞对社会和政治理论所作的最主要的贡献包括以下这些：早期发表的一部试图把海德格尔的现象学跟马克思主义综合在一起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④）；一部对黑格尔论著的理论和政治意义进行重新考察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⑤）；一部通过综合马克思和弗洛伊德的理论来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再研究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⑥）；对国家社会主义和工业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分析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⑦、⑧）；对作为一种统治形式的现代科学进行富有刺激性的评价（见“参考书目”⑧）；以及提出一种新的美学的概论（见“参考书目”⑨）。

（DH）

参考书目

①保罗·布雷恩斯编：《批判的解说》，1972年英文版。

②尤根·哈贝马斯编：《答赫伯特·马尔库塞》，1968年德文版。

③威廉·列斯：《自然的统治》，1974年英文版。

④赫伯特·马尔库塞：《论历史唯物主义的現象学》（1928），1969年英文

版。

⑤同上作者：《理性与革命》，1941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爱欲与文明》，1955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苏联马克思主义》，1958年英文版。

⑧同上作者：《单向度的人》，1964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美学的广度》，1978年英文版。

⑩保罗·罗宾逊：《性的激进主义者》，1969年英文版。

马尔托夫，尤·奥·（策杰尔包姆）（Martov, Y.O. [Tsederbaum]）

1873年11月24日生于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1923年4月4日卒于德国舍姆贝格。

马尔托夫曾跟列宁一道创建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1895年）和革命马克思主义的《火星报》集团（1900年），然而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1903年），却成为孟什维主义（参看孟什维克派条目）的创始人。从那以后，他对列宁的那个狭隘的、高度集中的、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的精英党的组织纲领进行挑战，而主张用一个广泛的社会民主党来取代它，以适应俄国当时的非法的（1905年革命后）和半非法的条件。

在1905年跟列宁和托洛茨基就政权问题进行论战时，马尔托夫维护普列汉诺夫的关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学说，痛斥那种要求过早地实现社会主义执政的主张，理由是在落后的俄国缺乏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的经济前提和社会前提，而且它的愚昧无知的小资产阶级群众还显然没有实现社会主

义的意愿。马尔托夫和他的孟什维克伙伴亚历山大·马尔丁诺夫一致认为，社会民主党人没有权利夺取并利用国家政权来“压制小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意愿的抗拒”。然而，以马克思在1850年对德国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劝告为依据，马尔托夫让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担当一种战斗的、革命反对派的角色，即埋伏在诸如苏维埃、工会、工人俱乐部、合作社以及城镇杜马这样一些“革命自治机关”里，以便在出现“两个政权”的情况下，促使官方的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去实施“民主的”政策。

在大战期间，马尔托夫是齐美尔瓦尔德社会主义和平运动的中坚分子，并在1917年成为孟什维克国际主义者的领袖；他反对官方的孟什维主义的“革命护国主义”和“联盟主义”，主张建立一个人民阵线的政府，而在十月革命后，则主张建立一个包括从民粹社会主义者到布尔什维克派组成的社会主义联合政府。

作为一个半忠顺、半叛逆的孟什维克反对党的领袖，马尔托夫反对列宁的少数人专政，认为这种做法既明目张胆地背离马克思关于由多数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又跟巴黎公社的民主实践背道而驰。马尔托夫断言，马克思并没有像列宁那样，把无产阶级专政设想为一种由“有革命觉悟的少数人”强加给“没有觉悟的多数人”的国家政权，从而使后者成为“社会实验的消极对象”。他宣称，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现无产阶级多数人的“自觉意志”，它的“革命力量”只是用来对付“少数资本主义统治者”对于“把政权合法地转移给

工人群众”所进行的反抗。

据马尔托夫看来，正是由于坚定地信仰“国家政权属于劳动大众”，才使那些“把自己称为社会民主党人的革命马克思主义者”跟共产主义者断然分裂。他认为后者不仅笃信一种“少数革命派的专政”，而且致力于创造“那些旨在使这种情况永远维持不变的制度”。马尔托夫被人们看作是俄国社会民主的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代言人，他跟列宁的布尔什维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及其实践实行对抗。

(IG)

参考书目

①安娜·布尔奎纳：《俄国社会民主党——孟什维克运动及书刊介绍》，1968年英文版。

②伊斯列尔·盖茨勒：《马尔托夫——一个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政治传记》，1967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马尔托夫和革命前后的孟什维克派》，载《马克思主义史》第3卷，1980年意大利文版。

④列奥波特·海姆逊：《孟什维克派——从1917年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1974），1976年英文版。

⑤尤利·马尔托夫：《国家与社会主义革命》，1938年英文版。

马克思，卡尔·亨利希 (Marx, Karl Heinrich)

1818年5月5日生于特利尔，1883年3月14日在伦敦逝世。

作为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的马克思，无疑是最有影响的社会主义思想家。虽然他在世时基本上不为当时学者所注意，但是从他在1883年逝世后，他所制订的社会政治思想体系日益迅速地为社会运动

所接受。目前，世界上几乎有一半人口生活在号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制度之下。然而，这种成就本身也就说明：由于人们试图把马克思的思想用来适应千差万别的政治形势，从而模糊了它的本来面目。此外，还由于马克思的许多著作未能及时出版，所以只是在比较晚的时候才有机会对他的思想的涵量作出公正的评价。

马克思出生在德国摩泽尔河畔特利尔城的一个生活优裕的中等家庭里。他的家庭，不论是父方还是母方，都有悠久的犹太教传统。他的父亲虽然是一个谙熟伏尔泰和莱辛作品的典型的启蒙派唯理论者，可是他作为特利尔的最受尊敬的律师之一，只是出于害怕失去他的职务，才同意接受洗礼，成为一名新教徒。马克思在17岁那年进入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接受了该校所流行的浪漫主义的影响，特别是当时他刚跟燕妮·冯·威斯特华伦订婚，她是特利尔的社会名流冯·威斯特华伦男爵的女儿。马克思曾在这位男爵的影响下对浪漫主义文学和圣西门主义的政治学（参看空想社会主义条目）发生兴趣。第二年，马克思被他的父亲送进一家比较大的和思想比较严肃的大学——柏林大学，在那里又读了4年，在这期间马克思放弃了浪漫主义而接受了当时在柏林十分盛行的黑格尔主义（参看黑格尔和马克思；青年黑格尔主义者条目）。

马克思开始深深地卷入青年黑格尔派运动。这个集团包括鲍威尔和斯特劳斯等人物，他们正对基督教进行一种激进的批判，这同时也意味着对普鲁士的专制制度采取一种自由派的反对立场。由于他发现在大学执教的

前程已被普鲁士政府封死，马克思便于1842年10月在科伦一份有影响力的报纸——《莱茵报》里当编辑，这是一份由莱茵地区的工业家支持的自由派报纸。马克思在报上发表的那些富有煽动性的文章（特别是经济问题上），导致政府封闭了该报，于是马克思便决定侨居法国。

在1843年底到巴黎后，马克思很快就跟德国侨民工人的有组织的团体和法国社会主义者的各种派别进行联系。他还编辑了那份很快就夭折了的《德法年鉴》，该刊的目的是要在新生的法国社会主义和德国激进的黑格尔主义者思想之间架起一道桥梁。在巴黎逗留的头几个月里，马克思很快就成为一个坚决的共产主义者，并且在一系列著作中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其中包括著名的《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作品直到1930年左右才发表。在那里，他概括地阐发了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是在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下形成的，并且建立在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异化的劳动本质跟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们在协作生产中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本性进行对比的基础之上。也就是在巴黎，马克思第一次跟恩格斯建立起终生的合作关系。

马克思在1844年底被驱逐出巴黎，跟恩格斯一道迁往布鲁塞尔，在那里住了3年，在这期间曾到英国进行访问。当时英国是最发达的工业国家，恩格斯的家庭在曼彻斯特经营棉纺业。在布鲁塞尔期间，马克思广泛地研究历史，并且制定了后来大家所知道的唯物史观（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这种观点是他在一份手稿

（也是在他死后发表的）即著名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来的，这部著作的基本论点是“个人的本质决定于制约他们生产的物质条件”。马克思追述了各种不同生产方式的历史，并且预见到目前的制度——资本主义的崩溃及其为共产主义制度所代替。在从事这种理论工作的同时，马克思开始参与政治活动，跟他认为不合事宜的蒲鲁东的唯心主义社会主义进行论战（在《哲学的贫困》中），同时参加了共产主义者同盟。这是一个德国侨工组织，它的总部设在伦敦，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它的主要的理论家。在该同盟于1847年底在伦敦召开的会议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受托写作《共产党宣言》，这个文献是他们的观点的最精辟的反映。《宣言》刚一发表，1848年的革命浪潮就席卷了欧洲。

1848年初，马克思回到最早爆发革命的巴黎，然后到德国，在那里，他还是在科隆创办了《新莱茵报》。这份具有广泛影响的报纸，支持一条反对普鲁士专制制度的激进民主主义路线；由于当时共产主义者同盟实际上已经解散，马克思便把他的主要精力投入该报的编辑上。然而，随着革命趋于低潮，马克思办的这份报纸也被取缔，于是他便于1849年5月到伦敦避难，开始了“漫长的、不眠的流亡之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他去世。

在伦敦定居后，马克思由于对一场新的革命行将在欧洲爆发持乐观态度，他便重新参加和整顿了共产主义者同盟，并且写了两本分量比较大的小册子来论述法国1848年革命及其后

果，这两本小册子的题目分别是《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但很快他就开始认识到一场新的革命只能是一场新的危机的后果，于是便致力于研究政治经济学，以确定这场危机的原因和条件。

在19世纪50年代上半期，马克思一家住在伦敦索荷区的一套三居室的住房里，饱受贫困之苦。到伦敦的时候，这个家庭已经有四个孩子，而且不久又添了两个。但是在索荷居住的时期，只有三个孩子成活下来。这时期（以及后来）马克思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靠恩格斯的接济，而后者则从他的父亲在曼彻斯特经营的棉花生意中领取一笔不断稳步增长的收入。除了恩格斯的接济外，马克思还靠他作为《纽约每日论坛报》的一名国外通讯员的每周投稿所得来贴补生活。在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马克思接受了几笔遗赠，因而使他的经济状况有所改善，然而只有从1869年起，他才从恩格斯那里得到一种足够的、有保障的收入。

因此，不足为怪，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论著进展缓慢。在1857—1858年前后，他已经写出了一部厚达800页的手稿，这是他打算用来写作有关资本、土地所有制、工资劳动、国家、外贸和世界市场的草稿。这部手稿就是人们所知道的《大纲》或《草稿》，它直到1941年才发表。可是，19世纪60年代初，他突然中断了这项工作，而去创作一部共有三大卷的题为《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著，这部著作对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前辈特别是斯密和李嘉图进行了探讨。然而，直到1867年，马克思才有可能发

表他的研究工作的首项成果——《资本论》第1卷，该卷对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进行了研究。在那里他制定了自己的劳动价值学说和关于剩余价值和剥削的概念，以及论证了后者最终必然导致的利润率的下降和资本主义的崩溃。《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在60年代期间已大体完成，不过马克思在生前还一直继续从事手稿的创作，这两卷是在他死后由恩格斯出版的。

马克思之所以推延了他的《资本论》的创作，其原因之一是他把许多时间和精力花在第一国际上（参看几个国际条目），他在该国际1864年成立时被选入总委员会。在筹备国际的各届年会和领导反对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派别的斗争中，马克思的表现尤为积极。虽然马克思赢得了这场斗争的胜利，但是在他的支持下总委员会的会址在1872年从伦敦迁往纽约，从而使国际迅速衰落。在国际存在期间发生的最重大的历史事件是1871年巴黎公社，当时由于普法战争所造成的后果，巴黎公民举行反对政府的起义，并且掌握了巴黎达两月之久。在这场起义被血腥镇压的时候，马克思写出了他的一部最著名的小册子——《法兰西内战》，这部作品热情地捍卫了公社的活动和目的。

马克思在他生命的最后10年中，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使他不能够像他在过去工作中所突出表现那样不断地进行创造性的综合分析。不过，他仍然能够对当代的政治特别是德国和俄国的政治情况进行实质性的评论。在德国，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反对他的追随者李卜克内西和倍倍

尔为了建立一个统一的社会党而同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进行妥协。在俄国，他在跟维拉·查苏利奇的通信中，曾设想俄国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并在具有和平村社特色的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共产主义的可能性。然而，由于健康状况不断恶化，马克思经常到欧洲一些温泉疗养地甚至到阿尔及利亚去疗养，以求康复。他的大女儿和妻子的去世，给他的余生蒙上了阴影。

马克思为我们对于社会的了解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的思想并不是一个无所不包的体系，如同他的某些追随者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名义下所引申出的那样。他的方法的辩证实质本身，意味着这种方法通常具有试验性和无约束性。此外，作为政治活动家的马克思和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者的马克思之间，还往往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马克思对于革命运动的未来发展的许多期望都没有实现，至少是截至目前如此。然而，他对社会的经济因素的强调和对阶级所作的分析，都对历史学和社会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DMcL)

参考书目

①施·阿文勒里：《卡尔·马克思的社会政治思想》，1968年英文版。

②博托莫尔编：《卡尔·马克思》，1979年英文版。

③G.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

④R. 汉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1974年英文版。

⑤大卫·麦克莱兰：《卡尔·马克思——其生平和思想》，1974年英文版。

⑥贝·奥尔曼：《异化——马克思关

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概念》，1971年英文版。

⑦约·普拉门纳茨：《卡尔·马克思的人的哲学》，1975年英文版。

⑧马克西米利安·卢贝尔：《马克思——生平和论著》，1980年英文版。

马克思恩格斯和当时的政治 (Marx, Engels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s)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他们当时的政治所采取的态度，主要是期待一场无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并努力去促其实现。在清算了自己原先的哲学信仰后，他们就把注意力放在另一种革命的社会主义运动上。一些敌对的理论，诸如空想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以及“真正的”社会主义，都由于跟革命的社会主义相去甚远而在《共产党宣言》（第3章）和其他著作中受到批驳。与此同时，他们对于当时的某些革命运动也进行了批判，认为这些运动过于狭窄地局限于致力于纯政治的革命，而不是像他们所主张的那样应结合着比较广泛的社会改造来进行。因此，恩格斯总是乐于协助马克思去跟巴枯宁和其他无政府主义者进行论战，后来，他还教训俄国的激进分子彼·尼·特卡乔夫“需要再学一学社会主义初步知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11页），因为后者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在前资本主义的俄国比在更先进的西方更有可能发生。

在批驳特卡乔夫的观点时，恩格斯所坚持的还是关于历史发展的一般概念，即先前在诸如《共产党宣言》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类著作中所表达过的那种概

念。不过，他们对政治的实际态度，特别是在马克思的晚年，时而表现出一种脱离历史唯物主义的严格教义的意愿。这种情况，也许可以明显地从他们（特别是马克思）对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俄国事态发展的评价中看出，而当时在俄国崭露头角的实质上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运动。尽管恩格斯跟特卡乔夫有争论和马克思自己过去也对许多俄国革命者不信任，但马克思在他有生的最后几年，还是在某种程度上比较倾向于赞同民粹派关于通过农民公社（参看俄国公社条目）来走向社会主义的这一特殊的俄国道路，虽然在他公开发表的言论中，这种让步不是没有条件的。在《〈共产党宣言〉1882年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达了这样的希望：俄国革命会成为西方无产阶级的信号，它们之间能够相互补充。这实际上表明了他们基本上所关心的还是想看到无产阶级革命在经济上更先进的国家获得成功，认为这些国家具备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和文化方面的先决条件。

由于沙皇政府明显地具有普遍的和有害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它看作是谋求推翻的许多欧洲制度的主要支柱。然而他们对匈牙利和波兰（它们的革命先后在1849年和1864年遭到镇压）的同情，也许更多是出于他们在国际局势上所持的方针，而不是出于对这些国家的民族运动的前景和社会性质的看法。至于其他一些民族，主要是那些跟匈牙利人、波兰人或“举止文明”的德国人有矛盾的东欧斯拉夫人民，则被他们——主要是当时任《新莱茵报》（这是马克思在1848和1849年编辑的日报）国外编辑

的恩格斯谴责为“反革命”（参看民族；民族主义条目）。

恩格斯正是在《新莱茵报》上和随后发表的一些文章中，提出了他的“没有历史的民族”的概念，这个概念起源于黑格尔。列入这个概念范畴的有巴斯克人、布列塔尼人、苏格兰的盖尔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南斯拉夫民族，这些民族是“被那个后来成了历史发展的代表者的民族所排挤和征服了的以前的居民的残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02页）。基于同样的理由，恩格斯支持德国在1848年为夺取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控制权而对丹麦发动的战争，认为这是“文明对于野蛮的权利，进步对于停滞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466页）。

在恩格斯把有些民族贬为“没有历史的民族”所提出的理由中，有一条是他认为这些民族除了在语言、文化和地理上是支零破碎外，它们当中没有一个能够把相当大量的人口集中到一个适当密集的地区去发展现代经济。由于创造这样的经济需要市场的发展和建立一个建立在全国范围基础之上的阶级结构，马克思和恩格斯便倾向于反对联邦制的观点，而主张建立大规模的单一制国家，这是跟他们的某些奥地利继承者（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的观点是不相同的。因此，他们的《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1848年）的第一条就是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3页）。由于这种期望以及在1848年所表述的其他愿望没有得到实现，他们把普鲁士

在1866年对奥地利的闪电般的胜利看作是最最终有利于他们的事业的，因为“使资产阶级集中起来的一切，对工人来说当然都是有利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245页）。

尽管普奥战争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喜欢的一种促进德国统一进程的手段，但是他们相信在某些情况下，战争本身会偶尔有助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在1848年，他们曾号召对俄国进行一场革命的战争，以便不仅使波兰能够从沙皇压迫下解放出来，而且可以藉此巩固国内的革命。恩格斯甚至在这以前就把军事征服视为社会进步的一种有力的手段，他认为法国征服阿尔及利亚尽管很残暴，但却不失为“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的幸运的事实”；同样地，他还欢迎“精力充沛的美国佬”从“懒惰的墨西哥人”手里夺取了加利福尼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26页）。后来，由于他和马克思预料西方会发生大规模的经济危机，克里米亚战争的爆发使他们燃起了希望，希望“俄国代理人”帕麦斯顿和其他人所进行的据说是半心半意的战争会引起欧洲“第六强国”即革命的干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第8页）。尽管马克思在这时期跟托利党议员大卫·乌尔卡尔特这位仇俄分子有联系，但他对这场战争的兴趣与其说是对土耳其政府有任何偏爱，不如说是出于对革命利益的关心。同样的考虑也影响了他对1859年奥法战争的态度，也就是他尽管仇视哈布斯堡王朝控制意大利北部，但却认为奥地利的失败似乎是有利于作为革命的最危险的敌手的欧洲两大强国——俄国和拿

破仑第三统治下的法国。当法国在1870年普法战争中失败时，马克思对此表示欢迎并且指出，一旦波拿巴投降，德国就不再是进行一场防御战，而有陷入已经扩大的俄国势力范围的危险。他在1870年9月为国际工人协会写的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中，以惊人的洞察力预言了德国那条后来一直奉行到1914年的外交路线：德国首先跟俄国进行比较紧密的联系，然后经过短暂的喘息之后，再代之以准备一场规模更大的战争，这时候所反对的便是“斯拉夫种族和罗曼语种族联合势力”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48页）。

马克思很少对欧洲的帝国（突出的是法兰西第二帝国）使用“帝国主义”这个词，不过在他到英国定居以后，欧洲殖民主义的问题便更多地引起他的注意。他和恩格斯对于欧洲以外的世界的看法，是跟他们关于资本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体系的概念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个体系在追求市场和原料来源的驱使下不断地进行扩张，从而为社会主义的到来铺平道路。尽管这种扩张可能有助于延缓那些地区的资本主义危机，延缓可能在这些地区中爆发无产阶级革命，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却把像“太平天国”这样的起义看作是加速下述情况发生的可能的手段：“使酝酿已久的普遍危机爆发，这个普遍危机一旦扩展到国外，直接随之而来的将是欧洲大陆的政治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西方国家在东方实行的许多政策——从“邪恶的”鸦片贸易到对印度大起义的镇压，都

从道义上表达了强烈的谴责。然而，他们同时也对传统的东方社会保持高度的批判态度。在他们看来，“旧中国”只是靠“与外界完全隔绝”来保存。至于印度，马克思的论述则要比中国广泛得多，他认为至少在西方入侵之前，那里始终过着“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由于建立在与外界隔绝的、自给自足的乡村经济的基础上，东方专制制度在印度“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而在破坏这种制度的经济基础方面，英国的干涉“就在亚洲造成一场最大的……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在此后的几十年里，马克思在其论述资本主义对东方社会的冲击的著作中，倾向于不那么强调其革命性质，而是更多地指出它所造成的破坏和灾难。而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殖民主义现象的分析中，还指出宗主国工人有被帝国用掠夺物收买的可能（后来列宁也是这样认为的）。因此，恩格斯在1858年10月7日写给马克思的信中说道：“英国无产阶级实际上日益资产阶级化了，因而这一所有民族中最资产阶级化的民族，看来想把事情最终导致这样的地步，即除了资产阶级，**还要有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和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8页；同时参看工人贵族条目）。恩格斯还认为，在使英国工人资产阶级化的各种力量中，突出的是爱尔兰成为“英国的第一殖民地”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5页）。由占有者阶级人为地制造的英国工人和入迁的爱尔兰工人

之间的对立，被马克思看作是“英国工人阶级没有力量”和资本家能够保存它的势力的“秘密所在”。因此他声明，他原先认为爱尔兰的解放将在英国工人阶级胜利之后，如今则得出相反的结论：“**不是在英国，而只有在爱尔兰**才能给英国统治阶级以决定性的打击（而这对全世界的工人运动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8、380页）。

英国工人运动尽管有种种缺点，但在第一国际内部，它仍然不失为马克思在反对蒲鲁东和巴枯宁的影响的斗争中的有用的同盟。然而，英国工人运动虽然反对蒲鲁东和巴枯宁的学说，但并没有因此采纳马克思的革命政治学观点。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所认识到的，从19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特别是由于《十小时法案》的通过和合作运动的发展，英国工人已经得到一些好处。同样地，尽管宪章运动本身在1848年后已趋衰落，但“人民宪章”的许多目标已经达到或是实现在望。在国际存在的最初几年期间，由于1867年的《改革法案》的颁布和工会组织条件的改善，英国工人领袖们便更加相信只要采取一种改良主义的而不是革命的策略，就足以实现他们的目的。事实上，他们有可能通过马克思关于1872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的演说而感到心安理得。马克思在演说中宣称：像英国、美国也许还有荷兰这样的国家，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目的。

马克思认识到，虽然国际领导人中的英国工联主义者并不总是跟他的长远的政治抱负相一致，然而他们对

于诸如波兰的斗争、意大利统一运动和美国南北战争等问题所表现的关心，说明英国工人运动正从19世纪50年代的长期休眠状态中重新觉醒。上面提到的三个问题中之一——意大利的统一事业，在英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这不仅在工人当中，而且在其他阶级当中也是如此。然而这个问题却是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在实现其目标上所最不抱希望的一个问题，这是因为马克思的对手马志尼在意大利有强大的影响，而且在国际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在马克思看来，马志尼的政策是欠考虑的，它重视感情和道德修辞甚于意大利人民特别是农民的需要实际价值。除了对马志尼和后来巴枯宁的影响感到担心外，马克思还认为，在强权政治的情况下，意大利的独立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奥地利，而后者不论其国内政治的性质如何，毕竟是对付俄国扩张的一个有力的缓冲器。

在美国南北战争的问题上，英国社会中的对立分裂要远远超过意大利的统一运动。马克思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1864年）提到了英国上层阶级各界对南部联邦的支持。另一方面，在马克思看来，维护联盟是未来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他和恩格斯对南北战争的关心，从感情上说是出于他们对奴隶制的痛恨，而从战略上说，则是出于他们希望由于这场冲突所造成的英国棉花的短缺，会促使在这个资本主义大中心爆发一场他们期待已久的经济危机。

在第一国际成立前发生的并在某种程度上促使该国际建立的第三个国际性大动乱，是1863年波兰起义。正如奥哲尔和国际的其他奠基人所指出

的，在19世纪50年代早期对波兰的普遍同情，事实上成为促使英法两国工人运动进行更紧密的合作的一种力量。然而，像蒲鲁东主义者集团还有后来比利时的塞扎尔·德·巴普这样的人，则并不怀有同样的感情，他们宣称波兰的恢复仅仅有利于贵族和教士。这种论断遭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反对，这两人仍然坚持他们在1848年的看法，即认为波兰的分割构成了连结俄—普—奥神圣同盟的纽带，因而他们的结论是：恢复波兰不仅可以削弱普鲁士在德国的优越地位，而且在欧洲和“处于俄国管辖下的亚洲专制主义”之间安置了“二千万英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24—229页）。对于像路德维克·瓦伦斯基这样的波兰革命家的观点——认为民族独立斗争没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斗争事业显得重要，恩格斯反驳道：“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无论如何只有在独立民族的范围内才有可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61页）。

尽管恩格斯在19世纪50年代初期曾经表现出某种忧虑，但是他和马克思始终关心波兰的独立事业，把它看作是对欧洲整个社会主义有利的事业。同样的策略考虑也影响了他们对待70年代和80年代在俄国出现的革命运动的态度，特别是在波兰革命和巴黎公社都被残酷地镇压下去，而革命潮流到处呈现低落的时候。他们并不要求那些积极跟沙皇制度作斗争的人严格遵循他们的理论。事实上是，由于马克思对于沙皇在欧洲的影响作用有所估计，所以他反而比较赞赏在俄国国内为革命积极从事活动的民意党人

和民粹派分子，而不那么赏识像普列汉诺夫这样的在理论上比较“正统的”俄国流亡者信徒。他赞同1881年暗杀亚历山大二世的行动，理由是别无其他办法可供选择，这跟他谴责欧洲其他地方发生的这类行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例如他曾谴责赫德尔和诺比林在1878年行刺德皇威廉一世的图谋以及1882年发生在都柏林公园的谋杀案。

在马克思逝世两年之后，那位在理论问题上通常更为正统的恩格斯宣称，俄国在1885年形成了“很少几个人就能制造出一场革命来”的例外情况，但他又补充说，这个革命可能迸发出一种革命者本身所无法控制的力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1页）。当然，这种革命在恩格斯有生之年并没有发生。由于看到俄国在19世纪末期加快了工业化的步伐，恩格斯还推断俄国很可能不得不追随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而不是依赖衰败的农民公社作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恩格斯所作的这种结论，论证了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例如后来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年）中所表述的观点的正确性。（参看布朗基主义；波拿巴主义；马克思时代的帝国；拉萨尔条目）

(ITC)

参考书目

①S.阿文勒里编：《卡尔·马克思论殖民主义和现代化——他的有关中国、印度、墨西哥、中东和北非的专稿和其他作品》，1968年英文版。

②S.F.布卢姆：《世界民族——对卡尔·马克思时代的世界民族问题的研究》，

1941年英文版。

③亨·柯林斯和契·阿布拉姆斯基：《卡尔·马克思和英国工人运动——第一国际的年代》，1965年英文版。

④伊·库明斯：《马克思、恩格斯和民族运动》，1980年英文版。

⑤霍·班·戴维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工党有关民族主义的理论》，1967年英文版。

⑥若·豪普特、M.洛维和C.魏尔合编：《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848——1914）》，1974年法文版。

⑦V.G.基尔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74年英文版。

⑧E.莫尔纳尔：《马克思主义的联盟政策（1848——1889）》，1976年法文版。

⑨A.瓦利斯基：《马克思恩格斯和波兰问题》，载《辩证法和人道主义》杂志（华沙英文版），1980年第1期第5—32页。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Marxism, development of)

“马克思主义”这个词，在马克思在世时是没有人知道的。据恩格斯说，马克思曾针对他的女婿保尔·拉法格说的话评论如下：“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我们不能由此推断马克思从原则上否定能够从他的著作中产生一个理论体系的想法，但是却可以明显地看出他并不宣称要提出一个无所不包的世界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按照世界观的方向进行发展，始于第二国际时期。例如普列汉诺夫曾在1894年写道：“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并采用了辩证唯物主义一词来表述它；而对于考茨基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不啻是一种包含自然

和人类社会两者在内的全面的进化论，而其中一部分是自然主义伦理学的和唯物主义（生物学的）世界观。恩格斯本人应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请求而写的《反杜林论》（1878年）一书，是朝着这个方面迈出的第一步；这部著作（其中一小部分是跟马克思合作的）在当时对社会党党员的觉悟所起的影响作用，要比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大得多，因为《资本论》在马克思在世时只出了第一卷（1867年），而其余两卷是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的手稿和笔记编辑整理并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的。

看来，马克思本人把他的理论著作主要地（如果不是完全地）看作是从革命的无产阶级立场出发来对政治经济学进行的一种批判，看作是一种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这里所说的唯物主义是要从这样一个意义上来理解，即物质生产进行的方式（广义上说即生产技术）及其组织的方式（用马克思的术语来说即“生产关系”，在其早期著作中还使用“交往关系”一词），是一个时代的政治组织和思想表现的決定因素。这种观点是在有意识地反对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中发展起来的，后者的目的仅仅在于通过意识的改变来变革社会的和政治的状况。他们的观点在无政府主义思想家麦克斯·施蒂纳的著作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施蒂纳号召他的公民同胞们“把国家和财产从他们的思想中排除出去”，并且一道加入一个“自由的联合体”。针对这种观点，马克思指出国家和财产（金钱等等）决不是主观的幻想，绝不是只要不去想它就会从地球上消失的东

西，而是实际情况的反映，然而也不必把这种情况看作是永恒不变的。

“政治经济学批判”是跟这种唯物史观的概念相一致的，它的内容不仅包含对“错误的表现形式”（古典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而且包含对必然产生这种表现形式的客观的（物质的、社会的）条件的批判。从这种意义上说，古典政治经济学并不单纯是“谬误的”，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内在关系的种种现象的适当的（如果不是完善的）反映。价值、货币、利润、剩余价值等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必然表现形式（客观范畴），因此，它们只能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消亡而消亡。从原则上说，这种批判理论（如同任何科学理论一样），是能够为任何个人所接受的。但是它却不能为整个阶级所接受，除非该阶级的存在并不需要竭力使生产关系的一整套复杂制度不被人们所认识。唯一能够吸取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而又不损害它本身的阶级，是无产阶级，而且事实上，吸取这种批判还是该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必要前提。资产阶级中的个别成员能够超越他们阶级地位的限制（如恩格斯），然而如果整个阶级这样做就等于自杀，马克思认为这是不可想像的。可以说，有一种客观的障碍阻止着资本家阶级去接受马克思的理论，因为这种理论跟该阶级的生存利益攸关；相反地，资本家阶级对于这种理论要就充耳不闻，要就进行反驳。

马克思的革命理论跟巴枯宁或布朗基的革命理论（参看布朗基主义条目）是对立的。后者强调“主观因素”，强调对革命的不折不扣的奉献，

并认为从原则上说革命在任何时候都是可能的，而马克思则断言只有在革命的客观条件成熟以后，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取得胜利。事实上，马克思没有能够确切地说明这些客观条件是什么。他有时候说，在一个现存的社会形态中，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最充分的可能限度之前，革命将不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力的停滞将成为革命的前提条件；在《资本论》第3卷（第13、14节）中所论述的“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提出资本主义制度将最终达到这样一个停滞点。恩格斯则断定现代社会主义所追求的社会革命，“不但需要有能实现这个变革的无产阶级，而且还需要有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能够彻底消灭阶级差别的资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10页）。

德国工人运动尽管受到政府的压制，然而在1875年以后却发展很快，由于德国工运实际上不可能实行革命的变革，但又有必要把工人阶级组织从文化上团结起来，所以便产生了建立一种明确的“世界观”的需要；这种需要因工人阶级教育的需求和工人阶级被排除在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还有封建残余的）文化之外而更显得必要。这就导致马克思主义这种关于世界的无所不包的学说的发展，这种学说往往是直接地取代了宗教的观念。结果，像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这样的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便把流行的大众的唯物主义思想成分引进到马克思主义中。恩格斯和其他人则把马克思的历史观运用来解释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并把它看作可以跟达尔文的进化论相提并论的科学成

就。达尔文所取得的成就是在自然界方面，而马克思则是在人类社会方面。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就这样被研制出来，并在工人运动中（不仅在德国）创造了一种铭记着客观发展过程是不可战胜的意识，从而加强了它的自我认识。达尔文主义的普及者海克尔（1843—1919）对这一世界观的形成，要比黑格尔和他的辩证法重要得多。作为第一个几乎是清一色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一方面是在党员数量上表现出力量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则在政治上表现软弱无力，这种脱节情况，却通过它本身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基础的亚文化群的形成而被掩盖和得以弥补。

跟实行半立宪主义的帝制德国的情况比较起来，在革命前的俄国出现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希望和社会、政治现实之间的脱节情况，甚至更为严重。在那里，马克思主义是由一些知识分子精英传播给当时已受雇于大工业的少数工人的。列宁关于政党的理论很清楚地表现了这种关系。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无所不包的世界观和政治理论，它必须通过一个专门为其传播而建立的组织——“新型的党”来从外部灌输给无产阶级。后来在斯大林时代，则又把这种作为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不容批判地称为意识形态，认为它的使命在于保证这个干部政党的纪律性和排他性，以及保证党对领导权的无可争辩的要求。这样一来，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意识之间的关系就被颠倒了；这种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核心的思想意识，首先是由干部政党在党内知识分子的帮助下发展起来的，然后再把它灌输给在

革命后迅速发展的工人阶级。虽然列宁曾经打算根据实际经验的情况来修改自己的理论，然而在斯大林领导下建设一个官僚社会主义国家的时期，这种世界观的学说却凝固为教条。马克思主义成为国家和党的官方学说，它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全体苏联公民必须接受的观点。这个时期，即大约从20年代开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成为一件“紧身衣”，不仅全体公民，而且连科学和艺术都受它的束缚。在苏联，有“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还有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宇宙论、遗传学、化学等等的观点。在斯大林逝世后和新的领导人执政的情况下，自然科学在党的意识形态专家的偏狭监护下而使苏联的科技跟西方比较起来大大失利的状况日呈明显，于是便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撤销了这种监护，但它仍然保留在社会科学、文教、艺术和文学之中，虽然在这些领域中也有了某种程度的自由化。

把马克思对批判理论的贡献纳入一种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这不仅无助于发扬这些贡献，而且反而贬低了它们的价值。显然，马克思是一位令人信服的无神论者，但是他把宗教看作是不自由的社会环境的产物，并且确信随着生产者自由联合体的建立（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宗教将会完全消失。他是绝不会主张以一种“唯物主义的思想意识”来代替宗教的。他所喜爱的格言——*de omnibus dubitandum*（怀疑一切）——是会使他怀疑那种做法的。相反地，如果按照马克思本人的见解，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和那种由国家强加的、依靠权威决定的世界观的出现以及对它们的坚

持，只能解释为不自由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的表现；只要这种意识形态的唯一服务对象——官僚主义统治的社会和政治结构被超越，那么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的世界观将会自行消失。

跟这种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无所不包的世界观相对立的，是所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它是从卢卡奇和科尔施的早期著作开始发展起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首先拒绝那种由恩格斯开始的、试图把自然辩证法列入马克思主义的做法，并且强调“主观因素”的重要性和批判的自由。此外，对于这种“西方的”或“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来说，同样重要的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来对马克思主义本身进行批判，这种主张是由科尔施在1923年首先提出来的。苏联马克思主义正是由于没有能力进行这种批判性的自我纠正，才使它变得贫乏不堪，虽然在苏联为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经费。

从本世纪20年代以来，一种非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已经在许多领域对西方思想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剑桥，皮尔罗·斯拉法、琼·罗宾逊和莫里斯·多布在几十年期间不断研究马克思主义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其中确实吸取了新李嘉图理论的若干成分（参看多布，李嘉图和马克思；斯拉法条目）。在美国，保罗·巴兰在1957年开创了把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方法用来解决第三世界的不发达和发达的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学和历史学领域中的影响也有相当大的增长，这种影响往往是跟麦克斯·维贝尔和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们的学说结合在一起形成的，特别是后者，他们在马克

思主义的研究方法上取得了广泛的和丰硕的成果(参看历史编纂学条目)。这些西方研究者中某些人受到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尖锐批评,然而后者本身的研究工作,自从列宁逝世以后,除少数人(如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瓦尔加)例外,并没有显示出任何显著的成就。至于苏联哲学和社会理论所作出的任何进步,却不是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取得的,而首先是在诸如数理逻辑和控制论这样的高度专门化的领域中取得的,这些尖端学科在技术上(包括军事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马克思主义思想所以在西方远为活跃并具有大得多的首创性,其主要原因之一,无疑是它对其他非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哲学以及其他学科的进步的影响,一直抱开放的态度。

(IF)

参考书目

- ①尼古拉·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1921),1925年英文版。
- ②依林·费切尔:《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1970年英文版。
- ③艾里克·霍布斯鲍姆等编:《马克思主义史》(1980——),英文版。
- ④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
- ⑤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 ⑥同上作者:《卡尔·考茨基和唯物史观》,1929年德文版。
- ⑦乔治·利希海姆:《马克思主义——历史和批判的研究》,1961年英文版。
- ⑧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⑨赫伯特·马尔库塞:《苏联马克思

主义——一种批判的分析》(1958),1964年英文版。

⑩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英文版。

⑪普列德拉格·弗兰尼斯基:《马克思主义史》,两卷本,1972、1974年德文版。

马克思主义和第三世界 (Marxism and the Third World)

在第三世界大多数国家里,对马克思主义的注意主要是由于殖民地的关系产生的,而且是跟反帝斗争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帝国主义确定了这个方面的主要问题,而且给马克思主义在(或关于)第三世界的理论和实际打下鲜明的烙印。中心的问题关系到:宗主国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影响;新阶级的出现和由此产生的阶级联合的类型;以及对这些社会的发展和革命斗争的条件起重要决定作用的阶级矛盾。

经典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特别是列宁的马克思主义,看到了宗主国的资本输入对“落后社会”所起的作用,然而这种看法是跟现实的发展不符的。他们揭露并痛斥这种作用的破坏的和剥削的性质,不过他们认为: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被引进到一个社会中去,那它就会让它自身的发展逻辑起作用,打破前资本主义的结构,而且会以跟宗主国的欧洲所采取的同样的方式来产生资本积累和增长的动力。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篇论文中提出了一个特殊的模式,并按照这种模式所提供的框架结构来对上述发展进行分析。他提出了一种(俄国的)社会形态的概念,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存在着一种以上的

生产方式，处于上升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向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生产方式和封建国家挑战。在俄国社会中，主要矛盾是这两种生产方式的对抗，这种对抗将通过前资本主义方式的解体而解决。这种阶级力量的结合，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虽然在俄国，这个革命将要在坚定的无产阶级而不是在软弱的资产阶级的领导下完成。这就是一种两阶段革命的理论，因为在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实现之前，必须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列宁很强调这一点，他否定了民粹派那种认为可以跳过资本主义而实现一个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参看民粹主义条目）。还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引起了社会形态中前资本主义结构的解体。以上就是据以对第三世界社会的发展进行分析的框架结构，也就是近来的争论所涉及的方面。

列宁把他对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析用于殖民地社会，仿佛非殖民地化社会的资本主义是跟宗主国社会的资本主义同本同源似的；这是在近来的争论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按照列宁的见解，随着资本主义的引进，一个强大的民主运动正不断地在“亚洲每个地方”发展，正如俄国当时的情况一样。但是，跟俄国有所不同，在殖民地，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处于先锋之列，因为那里的资产阶级仍然跟人民站在一起。这种情况是跟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因为资产阶级需要民族国家来实现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这样一种分析，直到1920年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才跟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使命及其阶级联盟联系起来。这时候，先前凡提到资本主义的

地方，如今一般都用帝国主义这一专门提法来代替。然而，除了认为帝国主义所代表的不是本地的资本这种观点外，并没有提出关于这两种提法之间的结构性区别的问题。列宁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提出各国共产党应当为殖民地国家的反殖民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做些什么事情。他建议共产主义运动应当跟这些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结成“最密切的联盟”，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援助”（列宁不说“领导”）民族解放运动。列宁的这种观点，在一场历史性的辩论中，受到印度共产党员马·纳·罗易的挑战，他反对那种主张跟资产阶级运动实行合作的号召，而是主张共产国际应当把它的全部力量用来建立和发展殖民地的无产阶级和农民的组织，推动他们的阶级斗争，领导他们去进行革命并建立起苏维埃共和国。罗易的主张，回避了这样一种困难，即当时在殖民地中几乎不存在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

尽管列宁在1920年所提出的方案还有若干理论问题尚未解决，但是它至今仍不失为马克思主义运动中对第三世界革命斗争的各种不同观点的基本出发点。历史唯物主义和列宁的分析性的框架结构，都提出这样一种设想，即在一个社会形态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要跟原先占统治地位的前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发生矛盾，这种矛盾将会以后者的解体得到解决。这就势必引申出处于不同的生产方式中的各阶级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和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那么，我们怎么能够把这样一种观点跟

那种认为宗主国的资本跟殖民地的本国的封建主义结成联盟这种观点进行调和呢？因为这两个阶级是分别处在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之中的啊！同样地，对于殖民地本国的（民族的）资产阶级和占统治地位的宗主国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也没有作出一种结构性的解释，虽然这两个资产阶级都同样地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中。尽管如此，还是不妨这样设想：以殖民地民族资产阶级为一方跟以宗主国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为另一方之间的矛盾，决定着隐藏在殖民地民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并限定阶级斗争的联合力量的那些结构性矛盾。

通过1920年的辩论，列宁确实在一个方面重新修订了自己的观点，他接受了用“民族革命运动”（这是共产党人所要支持的）一词来代替他原先的提法，即“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同时承认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既能够反对帝国主义，又能够跟帝国主义妥协，从而使运动变成共产党人所不能支持的改良主义运动。这固然是承认了一种现实，但却使上述的理论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究竟是什么条件决定运动的性质，这点并不清楚。不过，这种修订并没有使列宁改变自己的基本观点，因为他仍然认为：“毫无疑问，任何民族运动都只能是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334页），不这样看的话，那就是空想。在以后的年代里，进步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改良主义资产阶级的这种划分，便成为一种现成的称号，苏维埃国家在同后殖民主义国家打交道时，便可以从苏联的利益的要求出发，轻易地利用这些称号来使

自己的行径合法化。

1928年由共产国际为殖民地社会制定的政策，则根据中国的大失败的历史背景而略有修改。在中国，共产国际曾把一种跟国民党（由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政党）不分皂白地实行合作的政策强加给中国共产党人，然而这种政策却以使中国共产党被蒋介石大批屠杀的1926—1927年反革命事变而告终。于是，共产国际在1928年召开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便不再把民族资产阶级看作是民族的民主革命的领袖，认为该阶级是易于动摇和妥协的。设想了无产阶级实行领导的可能性，然而总的方案仍不明确。强调了来自下层的革命，同时也强调了这样一个命题：“在主要的殖民地国家中，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的同时，土地革命构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轴心。”这便是毛主义的出发点（见毛泽东条目）。然而，共产国际的这条路线在1935年召开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又有所变化，当时采纳了人民阵线的政策，而对于殖民地国家来说，则恢复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信心。

近年来，苏联共产党以及追随它的各国共产党，持有一种崭新的见解。他们以列宁为名，重新树立起民粹主义的关于跳过资本主义阶段的观点，并将它应用于第三世界。那种长期确立的革命两阶段论，已被“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这一口号所取代；他们断言，由于在今日世界上存在着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使得这一口号的实现成为可能。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国家主义的革命概念。更精确地说，这是一种进化的概念，而不是革命的概念。他们认为，在第三世界里，一

般说来，资产阶级的力量比较弱，而工人阶级还没有成为一种领导力量。然而，在那里却存在着建立一种“民族民主国家”的各种可能性，这种国家是要在苏联的帮助下，由任何一个民主阶级领导下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实行统治。这个领导阶级可以是工人或农民，也可以是城市小资产阶级、进步知识分子、革命军官或者是民族资产阶级。衡量“民族民主国家”的主要标准是它反对帝国主义并跟社会主义集团进行合作。他们还提出，“这种革命的一般框架结构，在其实现的过程中，是要超出资本主义的框架结构”，然而他们没有讲清楚这是为什么以及怎样去实现。这种见解，给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阶级理论提出了重大的问题，同时也在阶级联合和阶级矛盾方面提出了问题。

跟这种见解以及跟其他认为可以在民族资产阶级领导下通过议会和平道路来实现民族民主革命的看法相对立的，是主张发动下层进行革命斗争的“毛主义路线”。毛主义这一标签是这种性质的运动所自封的，而并非一定是受中国的支持和鼓励。毛主义这种标志源自于中国人在跟苏联进行论战中所使用的言辞。毛主义路线强调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同时还十分强调土地革命，认为它是必须在社会主义革命之前完成的民族民主革命的主要力量。

以上所归纳的不同观点，都是在列宁所预测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的结构势必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解体这种理论框架中制订出来的。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关心的是像在非洲某些地区存在的那些小农占优势的社会

（他们认为这些社会属于前资本主义的性质），他们发现了一种恰好相反的情况，即资本主义的发展看来非但没有使这些前资本主义的农民社会解体，反而把它们保存下来并使它们服从于自己的需要。农民社会是工业生产的市场，而且还是市场的某些产品的生产者。它们首先是受雇于资本主义大企业的季节性廉价劳动力的再生产者。于是，起而代替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解体的论断，是这样一种看法：在第三世界的社会里，资本主义不是从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而是从外部强加的，这种资本主义对于前资本主义农民社会具有“保留—解体”的作用。目前，这种“生产方式（共生）结合”的理论，为人们所广泛接受。

另一种观点则对这种“结合”论进行挑战，并把它指责为抛弃唯物主义的**中心概念**（即作为历史枢纽的在不同生产方式之间存在矛盾的概念）的功能主义和唯意志论。这种观点认为，在第三世界里前资本主义的结构实际上已经解体，在那里存在的就是资本主义。它反对把那里的土地生产关系仍然看作是封建主义的关系，同样地，它认为目前的农民社会已经不像它们在转变为殖民地以前那样，能够按照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方式进行自身再生产。由于被卷入资本主义经济的普遍的商品生产循环之中，它们不能像以往那样在本地自供自给的基础上继续生存。输出季节性的劳动力，也是它们发生结构性转变的一种后果。它们是在资本的统治下被吸收了。不过，这样一种论述也是有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概念是以生产者和生产手段相脱离为前提的。然

而，以这种农民社会而论，很清楚的是，它们在资本主义统治下被吸收（就当是有这回事）并没有造成这样一种脱离，因为农民还继续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

从这种观点变通出来的另一种观点，则是关于生产控制的观点，它认为第三世界的资本主义具有结构性的特征，因此它跟宗主国的资本主义是不属于同一类型的。在宗主国，在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生产方面具有一种“整体的”劳动分工的形式；而在第三世界，由于在这两个经济部门之间缺乏一种平衡的发展和进出口的依赖性，因而呈现一种脱节的形式。总之，在论述第三世界和宗主国的关系方面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从那种认为第三世界国家完全被资本主义控制的“依附论”的极端观点，一直到认为第三世界的国家和经济对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地位的一些说法，诸如“依附的发展”和“后殖民主义国家”等等（参看殖民主义；依附理论条目）。

(HA)

参考书目

①L.E.阿奎拉：《马克思主义在拉丁美洲》，1968年英文版。

②H.A.阿拉维：《外国资本主义的结构》，载H.阿拉维和T.山宁编《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导论》，1982年英文版。

③H.A.阿拉维等：《资本主义和殖民地生产》，1982年英文版。

④S.阿明：《不平等的发展》(1976)，1973年英文版。

⑤F.H.卡多索和E.法列托：《拉丁美洲的依附与发展》，1979年英文版。

⑥H.卡雷尔丹科斯基和S.R.施拉姆：《马克思主义和亚洲》(1965)，1969年英文版。

⑦J.克安和J.R.罗贝拉：《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类学》，1981年英文版。

东欧马克思主义 (Marxism In Eastern Europe)

东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是作为一个完全分立的专题而出现，开始于这个地区并入苏联的时候。起先，一些生于或卒于今日东欧国家的主要人物的著作，不是被列入苏联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如季米特洛夫、瓦尔加和1930—1945年间卢卡奇的论著），就是被并入梅劳-庞蒂所称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如布洛赫和1918—1929年间卢卡奇的论著）。同样地，尽管颇有争议，如今也只有把非正统的研究方法归并入这一专题，至于1945年以后时期的正统的研究（包括它的内容、发展阶段和社会功能），则属于在东欧的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成果。最后，南斯拉夫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在地理位置上属于这一地区，然而就其思想内容而言，则主要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

对东欧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可以根据四个具有明显含义的层次来分别进行。在有关的国家里——东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这些层次在时间顺序上无疑是各不相同的。根据这种分析，修正主义一词，除了目前所认为的对建立在自视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的现行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提出改革方案这层意思以外，还需要补充另外三层含义。第一，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原本的、跟官方的观点截然不同的哲学和社会理论进行恢复，结果形成了对现制度实行批判性的对抗，这种情况被卢卡奇恰如其分地称为马克思

主义的复兴。试图把马克思经典社会理论的某些观点直接运用于苏维埃类型的社会（这在东欧远较西方为罕见），是这个层次所带来的一个逻辑后果。第二，在以马克思社会哲学的若干主要成分作为典范的基础上以及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般模式上，发展起对各自社会的批判理论，但所运用的是崭新的方法，这种情况被哈贝马斯最好不过地称为马克思主义的重建。第三，在显然试图打破传统的基础上建立起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观点，不过这种建立还是应当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的超越，这是从它具有舍弃和保留（Aufhebung）这种意义上来看的，况且它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即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经包含着重要的、即使是暗含的有关“复兴”和“重建”的各种理论观点。

显而易见，在所有东欧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层次中，最普遍的仍然是修正主义（它还是唯一能够在苏联找到鲜明的对比的东西）。然而，修正主义同时也是一个最自相矛盾的层次。一方面，它确实使极权主义的统治政党跟它们自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形成一种对抗，从而使一些相对来说非极权主义的原则得以从中精选出来。另一方面，修正主义又对远非列宁主义的任何设想所能理解的民主主义和多元主义的挑战实行明确的开放。这两方面的内容有时候实际上被个别人如W. 哈里希混同起来，然而这一事实并没使他的这种混合物减少任何矛盾。在理论上最能够反映修正主义的，自然是哲学和经济学这两个被官方认可的社会科学领域。在哲学界，像卢卡

奇、布洛赫这样的思想家和他们的学生，哈里希和他的《德国哲学杂志》，聚集在波兰学生杂志《直言》周围的集团，以及匈牙利的“斐多菲俱乐部”，都力求克服马克思主义在认识论和人本学上的决定论和客观论（即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在伦理学中的科学主义和历史主义。在许多场合下人们表示相信，像这样一种经过修正的理论，不仅最终会成为人们原先期待的实现一般改革的工具（结束警察压迫、改良法制、废除书刊检查制度、简化中央行政制度），而且可以成为（至少对于某些修正主义者来说）实现民主化的手段（工人委员会、自由结社、自由讨论、甚至在执政党内实行多元主义，有时甚至还可恢复多党制）。然而，在某些场合下（特别是在波兰），这样一种纲领终于被看作是跟任何形式的列宁主义都不相容；而在另一些地方，人们试图将写作《哲学笔记》和《国家与革命》（甚至职工会的争论）时期的列宁，跟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怎么办？》时期的列宁进行有利于自己的对比。不过对于大多数修正主义者来说，已经由科拉科夫斯基加以典型地刻画的可以调和的和不可调和的反列宁主义，仍然是摆在未来的事情。

在经济学方面，修正主义至少在那些能充分表达“市场社会主义”（它的来源有一部分是独立的）的观念中获得初步的思想反映。可以肯定，就纯经济的水平而言，在说明东欧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层次的特点的研究方法中存在着许多联系，其中包括后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可能的改革模式的探

讨。企图使集中的计划同非集中的市场机制实现理想的结合的愿望，可以追溯到50年代初波兰的兰格，以及东德的F.贝伦斯和A.贝纳里，同时有关的理论模式则在1956年以后被诸如W.布鲁斯、M.卡莱斯基、O.锡克、J.科斯塔以及J.科尔奈这些经济学家极大地丰富了。以上提到的这些可以说明修正主义所作的努力，几乎完全是集中在纯经济的问题上，而避免涉及对制度实行结构性改革所需要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前提条件。这大致上也就是“布拉格之春”的捷克经济改革者们所持的立场。其他地方也是如此，经济学这一专业跟复兴马克思主义很少有共同之处，因为维护传统根源的愿望跟坚持这个专业领域的教条主义定义往往就是一回事。另一方面，重建马克思主义的纲领，对于那些已经在运用非马克思主义概念来构造社会主义模式从而涉入经典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有意回避的问题领域的经济学家来说，肯定是多余的。只有对马克思主义的超越在经济学中得到反响，但这种影响仅局限于波兰（如利平斯基、科瓦列克和流亡国外的布鲁斯），而在匈牙利的影响则要小得多。

复兴马克思主义（又称“实践哲学”）涉及对列宁主义的普遍抛弃，而主张回到马克思主义的本源并恢复历史价值。总的说来，这种倾向是在社会运动休眠时期对各执政党的不合时宜的思想框框的反应。从思想上说，东欧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层次跟西方的新左派和南斯拉夫的实践派有许多共同之处。然而，在东欧，复兴马克思主义的最突出的成果仅仅局限于哲学，这首先涉及回到青年马克思，还

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同样的哲学思想的重新发现（如A.沙夫、科拉科夫斯基、卢卡奇、A.赫勒尔、G.马尔库斯等人）的观点。在这方面，对青年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的著作的研究和解释，可谓普遍流行。有时候，原先的观点为有关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传统所丰富（如海德格尔和科西克，胡塞尔和瓦杰达，以及新康德主义和赫勒尔）。然而，唯一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例，是莫德泽列夫斯基和库隆的《公开信》，它是一种把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应用于苏联式的制度的一种微妙的方式。事实上，那些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复兴的理论家们（马尔库斯、基斯和本斯），都是深谙这种经典理论的最佳使用方法的，但总的说来，他们对于阶级理论、实行社会关系变革的暴力模式、价值理论、商品拜物教概念以及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观能否应用于东欧的情况，是抱怀疑态度的。因此，马克思便作为一位哲学家被保留下来，然而这恰好是违背他本人意愿的。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复兴在哲学上所表现的空想主义，意味着对布尔什维主义进行一种新布尔什维主义的批判，也就是进行一种企图把现存制度置于那种只能沦为捍卫同样是极权主义社会制度的思想的庇护之下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⑦），这种论断是不公正的。与此同时，实践哲学家对社会理论所保持的沉默，则表明他们暗地相信：如果他们不退回到乞灵于神话或先锋主义或是两者的话，那末他们是不可能利用经典理论的，甚至是对这种理论的所能采取的最佳使用方式也罢。事实上，当库隆和莫德泽列夫斯基仅仅依靠复

活工人阶级和委员会民主制（参看委员会条目）的经典主义神话来防范列宁主义的时候，从事马克思主义复兴的最后一位重要的理论家鲁·巴罗，则在10年之后写出迥然不同的东西；他公开地重新建立起经典理论和列宁主义政治之间的联系。

新马克思主义的重建和后马克思主义的超越，代表了对波兰和匈牙利新形势的两种反应。从最近这两个国家的非官方领域就政治纲领所进行的讨论来看，后马克思主义占了压倒优势；而从理论成果来看，新马克思主义的成就无疑给人们以更为深刻的印象。这种差别，多少可以根据两者的渊源有所不同来进行解释。1968年这一年，无疑反映了东欧各地（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持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终于放弃了对于来自上面的体制结构改革所抱的一切幻想。布拉格之春失败了，然而尤其重要的是各执政党从这种失败中所汲取的教训。总的看来，在随后一段时期，这些政党坚决不再去冒可能殃及政治和文化的任何经济改革或行政改革的风险了。面对着这样一种新态度，那些秉承东欧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人不得不认识到：能够决定性地改变党和国家对社会关系的结构性改革，只能从下面通过不同的途径来实行。不过，任何足以探索这种可能性的途径，都受到了各有关国家的社会环境的决定性的影响。在一些国家里，高压手段堵塞了建立一种多少能起作用的非官方领域的可能性，因而使政治说教不能添加任何新鲜语言，其后果要就是在缺乏任何热情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陈旧的概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属于这种类型），要就

是撤退到一切持反对立场的人都能赞同的、像谈论人权问题这样一块再小不过的阵地上（捷克斯洛伐克的类型）。至于匈牙利的由上层谨小慎微地推行的现代化，虽然只限于经济方面，然而带来的结果却是保持了一种在相对上得到改进的法律框架，同时由于存在发展一种非官方领域（尽管它跟其他社会力量没有关系）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一种主要是理论性质的讨论。最后在波兰，由于社会运动的不断发展的需要，从一开始就存在一个发达的非官方领域，因此所开展的讨论主要是政治性和实践性的。在匈牙利，至少在开始的时候通过对社会活力的分析而发掘出来的结构改革的种种可能性，不断地受到一种行政的和经济的合理性的危机的影响，同时还受到来自上层的为应付这种局势而不断翻新的意图（“危机对策”）的影响；而在波兰，理论家们则倾向于抱这样一种观点，即社会运动会在实践中探求其本身的社会形态的限度和弹性，这是一种跟实践哲学几乎没有什么差别的看法。

在匈牙利所进行的探讨其所以具有理论性质并使用了新马克思主义的语言，还应归诸于一个有影响的知识分子团体即布达佩斯卢卡奇学派的继续存在（至少直到1977年）所起的作用。这个集团跟西方新左派的各部分人的联系，使得在国际上有更多的讲马克思主义语言的听众。重建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正是在这种国际交流中产生的，这种交流使这个学派几乎成为东欧唯一的接受法兰克福和斯塔恩贝格类型的“批判理论”的团体。在其他地方，只有波兰的社会学家斯坦

尼斯基斯参与一种类似的事业，这个事业可以最一般地概括为试图围绕着博采自维贝尔、波拉尼、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以及马克思本人的理论体系的种种概念，去建立一种动态的社会理论，不过这种理论仍然保持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的模式特性。在上述这些基础上所采取的首要的步骤是：分析了苏维埃类型的社会的经济再生产的新结构（基斯、本斯——“马尔克·拉科夫斯基”——马尔库斯）；分析了阶层的新形态（赫格杜斯、康拉德、斯泽兰尼）；分析了政治和思想制度（费尔、赫勒尔）；以及分析了各种社会运动在社会制度中的地位（斯坦尼斯基斯）。尽管人们时而有可能会从新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来预测波兰反对派的新政治成分（如斯泽兰尼、康拉德和赫格杜斯），然而更为普遍的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倾向于掩盖新社会运动中实际上是新的东西（如斯坦尼斯基斯，还有具有不同思想基础的巴罗）。在波兰，正当一个社会运动已经通过来自下层的创新而在前所未有的规模上进入现存制度的时刻，那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写出来的东西，不是倾向于构造一种封闭的、几乎是没有改变的社会结构，以便显然能够顶住或兼并无论来自上层还是下层的改革因素（如拉科夫斯基、马尔库斯、费尔、赫勒尔、斯坦尼斯基斯等人的作品），就是试图制定一些具有极其僵硬的历史唯物主义前提的社会变革模式，其后果则是使所设想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技术统治阶段的胜利流于空想（如斯泽兰尼和康拉德的作品）。

正是在波兰社会运动充分开展的

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这些理论问题，导致几乎普遍地采取后马克思主义来代替新马克思主义，这种情况在匈牙利也是如此，尽管在那里事实上没有机会开展一种波兰式的运动。今天，总的说来，新马克思主义方法仍然为流亡国外的匈牙利的理论家（跟波兰的这类理论家相反）所遵循，当然他们的作品也是为了写给西方激进的读者看的；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则在波兰和匈牙利的大多数在国内持反对立场的重要理论家中占统治地位，前者有如莫德泽列夫斯基、米切尼克、库隆等人，后者有如基斯、本斯、瓦杰达等人（赫格杜斯和斯坦尼斯基斯这两个人看来是国内唯一不属于这种倾向的例外情况）。

在哲学上说，后马克思主义是建立在对最初由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提出的国家和市民社会问题进行再思考的基础之上的。当然，从这个意义上看，后马克思主义是复兴马克思主义的工作的直接继续。在科拉科夫斯基的指引下，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倾向于不采取马克思主义的解决方法来处理国家——市民社会这种两元性所固有的异化问题（也就是对国家和社会实行民主的统—的问题），认为这种方法必不可免地会成为一种独裁主义的方法。为了取代这种方法，他们力求维护或重建沟通社会和国家之间关系的中介制度，如法制、多元制和公开性（瓦杰达的主张）。因此，新社会运动可以被解释为市民社会的主动构成或自我构成的运动（库隆的观点），然而这种运动迄今却一直受极权主义国家的压制以至扼杀。后马克思主义者（科拉科夫斯基、库隆、米

切尼克等)的一些最重要的著作,都论述了建立公民社会的战略问题,它们本身既寄望于1980—1981年团结工会运动,又对这个运动作出了贡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工人组织委员会的成就,它在知识分子和工人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后列宁主义的关系。然而,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法几乎还没有开始应用,就遇到两个严重的问题。第一,从哲学角度来看,拒绝采取马克思对市民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尽管是如何言之有理,但却很少能够澄清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跟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关于市民社会的观点的批判之间的关系。如果截然抛弃这种批判(如科拉科夫斯基所主张),那么理论家便大有替资本主义社会辩护之嫌;如果接受这种批判,至少是部分地接受也罢(如瓦杰达所主张),那么理论家便仍然要去设想出这样一种有关市民社会的可能方案,即这种市民社会不仅要摆脱独裁主义国家的束缚,而且要摆脱它跟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联系。事实上,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已经被1980—1981年的波兰运动创造性地提出来,然而即使在这方面,理论上的反映也落后于客观实践。最近,米切尼克在一篇从比亚洛莱卡监狱中偷送出来的文章中,已经指出了这种落后的状况。

第二,对于后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来说,也存在一系列有待解决的问题。首先拿关于社会运动的观点来看,这种观点几乎不可能恰当地说明现存制度的客观约束力及其自身所引起的困难,而这两者对于那些在不可能推翻所有东欧制度的条件下谋求改建

市民社会的人们的活动领域来说,实际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迄今为止,这样一个问题在后马克思主义的框架结构的范围内,只是在对各东欧国家和苏联的不同社会独立性传统所作的历史探索中才涉及到,这种探索把东欧和苏联的制度设想为在中心地区是稳定的,而在某些边缘地区则有所不稳。但是,当这样一种历史主义的说法有助于克服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结构主义偏见的时候,它本身跟社会变革的关系则主要具有追溯的性质(见“参考书目”①)。单就这种研究方法而言,它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重要的防御性的反应,以应付对苏维埃社会中的记忆和传统的破坏。(孔德拉的见解)。然而,这种方法只有在把历史的和结构的方法两者结合起来的情况下,才能建立起它跟动态的社会理论的联系。近来,一些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如瓦杰达)重新恢复了对结构主义分析的兴趣,而一些新马克思主义者(如斯泽兰尼)则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的市民社会的问题,这说明不管有多大的争论,在这两种倾向之间毕竟有着重要的联系,同时从这些倾向本身具有多元性来看,也说明东欧的精神生活有一些健康的成分。

(AA)

参考书目

①R.巴罗:《东欧的抉择》,1978年英文版。

②W.布鲁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1975年英文版。

③Z.伊拉尔德和G.M.兹吉尔:《波兰——一个持不同政见的社会》,1978年法文版。

④安·赫格杜斯等：《匈牙利的新左派》（1974），1976年德文版。

⑤L.科拉科夫斯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1968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第3卷。

⑦G.康拉德和I.斯泽兰尼：《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79年英文版。

⑧L.拉比兹编：《修正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想史论文集》，1962年英文版。

⑨M.拉科夫斯基：《关于东欧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⑩F.斯尔尼茨基等编：《共产主义和东欧》，1979年英文版。

⑪M.瓦杰达：《国家和社会主义》，1981年英文版。

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Marxist economics in Japan)

历史背景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最早是在本世纪初传入日本。日本社会民主党在1901年成立的当天就被取缔，尽管如此，它却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日本的传播奠定了基础，当时这种思想主要在学术界以外的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当中起影响作用。《共产党宣言》的最早的日文译本是在1904年发表在该党的一份周刊上，而对《资本论》的节译介绍则发表于1907年，同时还有其他一些日文书籍，力图把马克思主义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的基础加以介绍。

这时候，马克思主义只不过是1868年明治维新后很快就照搬进来的一系列欧洲（主要是德国）的思想和制度当中的一项。对于当时在日本经济结构中所进行的这种变革的特点，一直是在日本马克思主义者当中一个有若干争论的主题（详见下文），

不过这种变革促使资本的扩张和外贸的增长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这不仅是同欧洲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比较慢的增长率对比而言，而且甚至跟后来美国和德国的近代增长率相比，也是如此。跟这些比较老的资本主义经济不同，日本的产业资本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直接由明治政府提供的基础之上，该政府负责建造现代的工厂、码头和矿山来出售，以便使日本的资本有能力跟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实行竞争，虽然这种做法要大大地依赖工业技术和技术知识的引进。接着就很快地引进了制度的结构，在这方面普鲁士所提供的宪政模式具有特殊的影响作用；根据这种模式，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的权力被一个行政机构紧紧地控制和限制着，而后者只直接对皇帝负责而不对议会负责。明治时代的宪政，其目的在于实行“现代化”而不涉及任何实质性的权力转移，所以俾斯麦的德国给它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模式。在当时的社会思想和经济思想中，强调民族和历史发展特点的德国“历史学派”起着主导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对于具有强烈干预性质的日本国家来说，显然要比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那种自由放任的政策更为适用，因此后者在各大学中很快就受重视。这期间，日本自身通过1894—1895年对中国的战争和1904—1905年对俄国的战争所进行的帝国主义扩张，固然带来了迅速的发展，但也导致一个贫困化的无产阶级的出现，何况还有一个在人口比例上大得多的农民阶级和农村失业者的拖累。

俄国革命重新唤起人们对社会主

义革命的兴趣和支持，这无论在日本和欧洲都是如此。日本共产党成立于1922年，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党派、人民阵线、农工总派等，也都在这个时期成立。日本资本采取一种加紧实现垄断过程的办法来应付世界危机。作为今天日本资本主义的一种特色的财阀集团，源自于日俄战争以后建立的卡特尔，然而金融资本则是在战争期间特别迅速地形成。虽然这些大商行的发展导致工会的迅速发展，然而城市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却仍然非常之差，同时在农村有一支庞大的劳动后备军；在就业的工人人口中，几乎有一半受雇于农业和捕鱼业，而在工业制造业中还不到20%（见“参考书目”②，第16页）。在社会主义政党介入农民和地主之间的斗争，提出普选权的要求和工会问题的时候，马克思主义思想便开始第一次进入了大学。在新成立的经济系甚至在还没有正式建立经济系的大学里，往往都由那些在德国受过教育的教师担任教职，这些人一般都受大战前后在德国盛极一时的马克思主义文化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著作的翻译速度，几乎可以跟日本资本的发展速度并驾齐驱。三卷本的《资本论》的第一个日文译本在20年代就已出版，而在1933年左右则以日文出版了世界上第一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该全集所附的索引，其详程度是其他文本所难以相比的。然而，30年代的严酷的政治迫害影响了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失去他们在大学里的职务，随着中日冲突演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大规模的逮捕和书报检查制度实际上扼杀了马克思主义在

大学校园外的任何发展。

在大战以后，学术性的马克思主义大体上是跟所有的政治运动脱离的；在政治运动内部、社会主义的发展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迅速扩张而停滞不前。但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却在大学经济系中占了优势，并且事实上曾经一度成为正统的学派。然而，随着跟美国的学术交流的扩大，新古典经济学以至在某种程度上凯恩斯的经济学也同样站住了脚。目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现代（即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两个主要学派，在人数上大致相等。这两个学派基本上是独自发展起来的，但是在日本的多数大学里，基础的训练仍然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两种成分，因此，跟西方有所不同，大多数日本的新古典派经济学家是注意到马克思主义的成分的。这就引起了某种有趣的折衷主义的发展，特别在数学运用的领域。数学的模式曾被越村信三郎运用来扩充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以对生产不平衡的危机进行思考（见“参考书目”④）；同时还被置盐运用来设计利润率下降和产业后备军增长的趋势（见“参考书目”⑥、⑦）。森岛则以一种更为广泛的方式试图把马克思主义纳入冯·诺伊曼的增长学说（见“参考书目”⑤）。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也把经济计量技术运用在他们的实验工作中。

争论情况

在本世纪20和30年代期间进行的关于日本经济的性质的争论，从政治含义上说，跟本世纪早些时候在俄国发生的争论并非没有相似之处。共产国际曾在这样一个问题上动摇不定，

即日本下一步的主要变革，究竟是走向社会主义革命呢？还是仍然必须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然后才能开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日本共产党终于在1932年采取了后一种观点，它认为明治维新没有给日本带来资本主义，日本基本上仍然是封建主义社会。这条路线的拥护者便以封建学派闻名，而其对立面则是劳农学派，采纳这一派的观点的是共产党以外的各社会主义党派的左翼。

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封建学派指出了日本国家的专制主义性质，认为这个国家并没有经过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经历过的那种改造。它断言，明治维新只不过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通过这种改革，一个新兴的资产阶级被安放到跟封建地主结成同盟的位置，而后者则在这种同盟保持其统治地位。在人数上占优势的贫困化的农业部门中继续存在主要以实物支付的高额地租这一事实，也支持了这一学派所坚持的意见，即认为对农民的封建剥削乃是在日本榨取剩余产品的主要形式。另一方面，劳农学派则把明治维新看作是日本的资产阶级革命，认为在这场革命以后在日本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资本主义剥削而不是封建主义剥削，他们还断言阶级结构已经随着农民的迅速无产阶级化而发生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场类似的争论竟在封建学派内部展开了。由于美国占领当局在战后所实施的土地改革，资本主义是否终于被带入日本？粟原认为，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地主阶级实际上已被扫除，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正在农业中发展起来；它

倒不如说，由于国家对农业的生产关系实行直接控制，某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经由上面强行加以实施。然而，正统的封建学派的理论家仍然反对这种观点，理由是：正如劳农学派的批评家所指出的，如果认为战后的土地改革已经从上面引进某种资本主义发展的话，那么，同时却断言明治政府不能在更早的时候这样做，这是自相矛盾的；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认为明治维新由于缺乏一种革命目标而不成其为资产阶级革命，它只不过是一种由上面实行的改组罢了，那么，这种说法也应当适用于战后由一种占领势力所带来的那些变化。这些正统的封建学派理论家断言，占领后所实行的变革，事实上证实了他们所坚持的认为日本仍然属于前资本主义性质的观点，即日本仍然保持一种内在的半封建主义的结构，这种结构只不过是由美国帝国主义统治势力通过跟专制制度国家的合作来加以主宰罢了。于是，这样一种观点再一次成为他们关于在政治上必须优先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论据。但是，面对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日本本身从50年代起已经成为一个现代的帝国主义国家的事实，这种理论观点失去了人们的支持。尽管如此，在日本共产党内修正主义倾向的发展，其根源便在于这种观点，而当这种观点在党的领导集团内部发展为接近于欧洲共产主义的观点时，人们可以从中看到那种把一部分经济定性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早期描述的痕迹。另一方面，毫不奇怪，劳农学派的理论家们则把战后的土地改革分析为对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土地私有制所进行的资本主义改革，这

种改革是针对大土地占有者的势力的。持这种观点的是社会党的左翼，该党坚持主张把社会主义革命作为实现日本民主化的下一阶段。

在这种关于日本经济的性质、明治维新和战后改革的实质的争论中，有两个方面在当时的方法论的争论中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最终导致第三个集团即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宇野学派的发展。第一，导致封建学派把日本经济定性为封建主义经济的那些要素，被它们的批评者们视为可以作为描述一种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形式的基础，这便提出了关于一种生产方式的抽象特征和它的运动规律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以及这些关系在特殊经济中的特殊表现形式的问题。第二，正统派的（封建学派的）理论观点的动摇，反映了一个政党的理论观点的动摇，从而使经济理论和政治斗争之间的关系产生问题。于是，宇野弘藏便在1964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在分析中必须认识到下面这样三个有明确区别的层次：

(1) 原理源自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并且视情况的需要而发展。在这个层次上，资本主义生产活动的纯经济的运动规律可以制定出来。宇野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其所以利用19世纪早期和中期的英国经济作为他的主要例子，是因为当时这种经济正在发展成为一种纯资本主义经济的范例，所以能够从中抽象出那样一些基本的原理。然而，这些原理是任何实在的经济的某些方面所不能符合的抽象的东西。

(2) 下一个分析层次是发展一种具有历史形式的阶段论，正在通过不

同的历史形式，经过不同的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运动规律才在全世界发生作用，并且产生了种种政策。宇野提出了三个阶段：首先是商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占优势的是建立在毛纺工业基础上的英国商业资本；然后是自由主义阶段，占优势的是集中在棉纺工业的英国工业资本；最后是帝国主义阶段，这时候占优势的是建立在发展重工业基础上的德国、美国以及英国的财政资本。

(3) 第三是经验分析的层次，这个层次将考虑各特殊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而且适用于分析各个过渡时期，这时候需要对各种政治考虑和纯经济性质的考虑进行分析。宇野把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整个时代看作是一个过渡时期，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这时期由于内部的社会主义力量和外部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政治对抗对政策所起的作用，因此它不再是一个纯粹的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他认为对这三个分析层次作出一种明确的区分，就可以免于陷入正统理论所陷入的那种窘境，即感到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符合《资本论》中所概括的资本主义发展的模式。《资本论》的分析是属于原理的层次，而日本的资本主义发展则必须在经验的层次上加以分析，这样就能够鉴别出日本农业和阶级形成的特性。

宇野学派还对价值和危机的理论（参看经济危机条目）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它在保持上面所概括介绍的那些应用方法的同时，还表现出一种不那么教条主义的健康倾向，而这种特点却是许多日本马克思主义者所不具

备的。宇野派的理论家跟日本的其他理论家的主要的分歧领域之一，是宇野所坚持的关于经济学可以脱离政治运动和思想运动而独立的观点。当然，该学派也以其本身的发展来证实这一点。尽管这个学派的一些追随者属于社会党的左翼，但是它主要还是一个学派，它的成员认为他们对社会改革的主要贡献在于发展对资本主义的科学认识。这种脱离运动的现象以及该学派对自身工作所作的种种限制，可能是上述各种层次的分析本身所包含的方法论上的脱节的内在反映。也许是过分狭隘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上，使它忽视了阶级斗争的作用。宇野把阶级斗争放到经验的、政治的层次上，然而人们可以提出这样的看法，即阶级斗争可以被看作是在各种生产方式再生产的过程中所固有的东西，因此也可以说是在生产方式确立后（而不仅是在过渡时期）所固有的东西。宇野把诸如包含在劳动力的商品形式之中的资本主义矛盾，作为资本主义危机的基础而放在原理的层次进行分析，而其实这些矛盾是阶级斗争的结果，而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原因。在这方面，那些强调必须看到阶级斗争是资本主义运动的内在规律的思想倾向，可能会在对世界经济的现状进行分析中取得更大的成果。

(SH)

参考书目

① 保罗·布尔克特：《评〈价值和危机——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论文集〉》，1983年英文版。

② 伊藤成：《价值和危机——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论文集》，1980年英文

版。

③ S.H.金：《危机理论——对日本和欧洲若干新说法的评价》（此为博士论文，作于1982年，未发表，原文为英文。）

④ 越村信三郎：《资本再生产和积累的理论》，1975年英文版。

⑤ 森岛美智雄：《马克思的经济学》，1973年英文版。

⑥ 置盐信雄：《有关马克思的理论的数学笔记》，1963年英文版。

⑦ 同上作者：《有关技术进步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笔记》，1977年英文版。

⑧ 托马斯·关根：《价值规律的必要性》，1980年英文版。

⑨ 同上作者：《宇野理论——日本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贡献》，1975年英文版。

⑩ 宇野弘藏：《政治经济学原理——关于纯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1964），1980年英文版。

唯物主义 (materialism)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唯物主义主张任何存在的东西都是物质，或至少是决定于物质（唯物主义的比较普遍的形式是认为一切现实从本质上说是物质的，而它的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则认为人类社会是物质的）。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上，唯物主义通常是属于那种比较稀松的、不可简化的类型，然而它的概念却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展开。为了从一开始弄清一些术语的含义，我们制定了以下一些定义。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哲学唯物主义有别于历史唯物主义；而根据列宁的看法，哲学唯物主义则一般地有别于科学唯物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包括：

(1) 本体论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存在单方面地决定于生物的（更一

般地说是肉体的)存在,认为前者是从后者产生的;

(2) **认识论唯物主义**,认为存在是独立的,承认至少某些科学思想对象的超事实活动;

(3) **实践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的改造力量在社会方式的再生产和改造中具有构造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人类历史发展中,主要的因果关系是男人和女人的生产方式,他们的自然的(肉体的)存在的再生产和一般劳动过程的再生产。

科学唯物主义的定义则决定于科学对现实(包括社会现实)的信念的(不断变化的)内容。所谓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包括一系列松散的(历史上变化的)实际信念和态度,即一种**宇宙观**(它可能包括诸如赞同科学的立场、无神论等)。本条目主要涉及哲学唯物主义,但是对于它跟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也略加考察。

从哲学意义上看,马克思关于“**历史的唯物主义概念**”的主要含意是:①否认思想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立性,从而否认其第一性;②在方法论上主张进行具体的历史研究,以反对抽象的哲学思考;③由此产生的一种关于人类实践在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中占有中心地位的概念;④在人类历史中,强调劳动在改造自然和协调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意义;⑤强调自然对人的意义、而这是有变化的。在马克思的富有表现主义色彩的早期著作(特别是《**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由于采纳了一种被理解为人种——人本主义的自然主义,马克思把人想象为在本质上跟自然是一致的,而在他

的洋溢着技术的**普罗米修斯精神**的中、晚期著作中,则把人设想为在本质上是跟自然相对立并主宰着自然;

⑥始终信仰日常的、朴素的实在论,并且逐渐发展对科学的实在论的信仰,通过这种办法,马克思把人跟自然的关系看作是一种不对称的内在关系,因为人在本质上依附于自然,而自然则在本质上不依附于人。

在这里,我们只能对③,即马克思的新的实践和转化的唯物主义进行比较详细的考察。这种唯物主义必须依靠如下的观点来阐明,即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和动物的活动,是由于人具有双重的自由:摆脱本能的决定的自由和通过有计划的、预想好的方式来从事生产的自由。这一概念的一般特点,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有精辟的表述:“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这个提纲有两个主题:一是揭露了传统的直观的唯物主义所具有的被动的、非历史的、个人主义的性质;二是弄清楚变革活动即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作用,对此,德国古典的唯心主义虽曾隐约地看到,但却以一种唯心主义的、异化的方式来表现它。卢卡奇首先在《**青年黑格尔**》一书中指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进行批判的要旨,在于黑格尔把对象化和异化等同起来,从而把两者混淆。通过把对象化的现在的、具有历史特点的诸异化形式设想为一个绝对主体的自我异化的各阶段,黑格尔立即从推理上使它们改变形态并

且排除了存在一种充分合乎人性的、非异化的人类对象化模式的可能性。然而，一旦把两者作了区分以后，马克思本人在对“对象性”及其同性物的运用中仍然存在的模糊不清的含义，堪称三倍于前。因此，弄清楚它们的含义，对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至少要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做起。例如，该提纲的第一条包含着对（甲）事物的对象性或外在性和（乙）体现为主体的生产活动的对象化这两者进行区分的意思，但却没有明确地进行阐明；第六条则引申出（乙）和（丙）体现为社会形式的再生产或改造过程的对象化这两者之间的区别。

提纲的第一条责成马克思必须同时既保持事物不依存于思想这种唯物主义的洞察力，又保持把思想看作是活动这种唯心主义的洞察力，从而得以对（甲）和（乙）进行区分；用《大纲》导言的术语来说，就是对现实的对象和思想的对象进行区分；如果用现代科学现实主义的术语来表达的话，那就是对不可及的认识对象和可及的认识——生产过程或活动进行区分。这种区分使我们可以弄清楚这样一个意思。即社会实践对于马克思来说，是自然科学的一种条件，而不是自然科学的对象，然而这种条件无论从本体论还是认识论上来看，都是社会领域中的结构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马克思对唯心主义的意见是认为它不恰当地从不可及的领域中抽象出关于独立的现实的思想。而传统的唯物主义则是从可及的领域中抽象出人类活动在认识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提纲的第六条对以费尔巴哈的人

本主义为主的一切个人主义和本质论的社会理论展开批判，并且单单提出人的历史发展的社会性作为一把真正的钥匙，来探明费尔巴哈从人类学上进行解释的谬误的症结所在。这就引申出（乙）和（丙）之间的区别，即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和先前存在的、历史形成的社会形式的再生产和改造之间的区别；社会形式是人的活动的既定条件和媒介，然而它只能在这种活动中得到再生产和改造。

由于不能够恰当地区分（甲）和（乙）这种已知对象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便既导致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倾向，又导致传统的唯物主义倾向。前者把（甲）归结为（乙），从卢卡奇和葛兰西直到科拉科夫斯基和施密特都有这种倾向；后者把（乙）归结为（甲），这是从恩格斯和列宁直到德拉·沃尔佩和当代“反映论”的倡导者的倾向。由于不能够恰当地区分（乙）和（丙）这种改造活动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或实践和结构的两重性），便既引起社会学上的个人主义、唯意志论、自发论等后果，即把（丙）归结为（乙）（例如萨特），又引起决定论、物化、本质化等后果，即把（乙）归结为（丙）（例如阿尔都塞）。提纲的第九条和第十条鲜明地表述了马克思对于他的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之间区别的看法：“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市民社会’的单个的直观”。“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9页）。传统的唯物

主义的问题方面,是基于一种抽象的、脱离历史的个人主义和普遍性。孤立的鲁宾逊式的人物,但又相互发生内在和外在的联系,并且跟他们共同的、顺乎自然的命运相关联。据马克思看来,这种概念引起了认识论的(参看认识论条目)以及实际上还有一般哲学的传统问题的出现。因为一种脱离物质实践的直观意识,它跟自己的本体、其他思维、外部客体以至它自己过去的状况的关系,都是成问题的。然而,无论是这些哲学问题还是引起这些问题的实践,都不能单纯靠一种理论的疗法来加以补救。青年黑格尔派分子施蒂纳认为一个人只要从自己的脑袋里出几个主意,就可以消除产生这些主意的条件。针对这种见解,马克思指出:“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决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恩格斯在他的晚期哲学著作中(特别是《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自然辩证法》)所制定的那种更富有宇宙性的唯物主义的样板,其重要性是很难加以夸大的。这种唯物主义不仅是造就第二国际的主要理论家(伯恩斯坦、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的决定性因素,而且还由于它的理论核心后来成为众所周知的辩证唯物主

义,从而成为以后的大多数的争论围绕着它转动的轴心。恩格斯的这些论著充满了实证论和进化论的论题(特别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参看达尔文主义;实证主义条目),他主张以下两点:一是跟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相对立,认为世界是各种过程的综合,而不是固定的和静止的事物;二是跟简化的唯物主义相对立,认为精神的形式和社会的形式都是不可简化的,而是从事物中出现的(事实上作为它的最高产物)。后来,列宁发表的那部有影响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其直接靶子则是针对当时已经在他的布尔什维克同志(如波格丹诺夫)中散布的马赫的实证主义概念。

恩格斯和列宁都使用许多有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不同概念(这些概念是作为互相排斥和完全彻底的范畴来处理的),而且经常谈到有关唯物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定义,仿佛二者可以截然相等似的。然而,仅仅是事物不依存于人的思想这一点,并不能从原因上导致它在存在中居于第一位;因为这一点也是可以跟柏拉图、阿奎那、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并行不悖的。当然,也有可能认为在上述的(1)和(2)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也就是说:如果思想源自于事物的话,那么达尔文主义对认识的可能性的解释是讲得通的;反过来说,一种完整的和严谨的实在论也会产生这样一种关于人的概念,即把人看作是棲身于一个过分延伸的自然之中的一种自然原因的承担者。但是,不论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没有令人满意地说明这种联系。恩格斯所主要强调的无疑:

是在本体论方面，而列宁则在认识论方面。我们也许可以用下面这两段话来表达这种见解：

自然界先于并且在原因上不依赖于任何形式的思想和意识而存在，而不是相反。（恩格斯）

可知的世界不依赖于任何（有限的和无限的）思想而存在，而不是相反。（列宁）

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强调对怀疑论从实践上进行驳斥。沿着一条其中包括约翰逊博士、休谟、黑格尔等人所偏爱的思想线索追索下去，恩格斯断言：从断然拒绝相信关于一种独立的现实（它在这样或那样的描述下已成为可知的）的某种观念这个意义上说，怀疑论是站不住的，是不严肃的。虽然它在理论上能够自圆其说，但却不断被实践特别是“实验和工业”证明是虚假的或矛盾的（这包括，恩格斯满可以补充说——正如后来葛兰西在他的关于理论上隐含的意识的观念中所表明的——，怀疑论者本人的言论实践）。“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然而，在恩格斯那里，存在着哲学上的实证主义概念和科学上的形而上学之间的一种普遍的紧张关系；而在列宁那里，则明确地承认哲学对于历史唯物主义和一般科学来说，具有一种相对自主的、洛克式的或充当下手的作用。这就随之产生了以下各点：（I）明确地区分了作为哲学范畴和作为科学概念的实物；（II）在他的关于党

性的学说中强调了哲学干预的实践性和利益性；（III）通过区分“相对的”和“绝对的”真理来试图把科学变革跟进步思想协调起来；并且以一种规范的方式来分别对抗教条主义和怀疑论。

把自然辩证法跟一种反映论的认识论结合在一起，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传统的标志。而这两者却都被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这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著中所否定，他还认为两者是不可调和的。葛兰西甚至走得更远，他在结合一种普遍的内在主观性来重新给对象性下定义时，认为它在历史上象渐近线那样地临近，但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最终实现，他宣称：“人们忘记了对于这种情况（指历史唯物主义），应当把重音放在第一个词‘历史’上，而不是放在第二个词上，因为它具有形而上学的来源。实践的哲学是绝对的‘历史主义’，是思想的绝对世俗化和尘世化，是绝对的历史人本主义”（见“参考书目”②，第465页）。总的来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对辩证法的动机抱有好感。而对唯物主义则怀有敌意。例如，萨特就认为：“从来没有任何一种唯物主义能够（对自由）作出解释”（见“参考书目”④，第237页），这种说法确切地反映了人本主义——历史主义的立场。另一方面，西方马克思主义也宣扬它自己的唯物主义，这是一种纯属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如阿尔都塞、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所宣扬的；同时，如果是涉及本体论的题目，例如蒂姆帕纳罗对自然特别是生物学的“基础结构”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所作的重要的再强调，那么

他们的探讨则往往被本体论中的一种非反映性的经验主义所损害。

在对唯物主义进行的任何探讨中，都潜在着关于物质的定义这一难题。从马克思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来看，它局限于社会领域（当然也包括自然科学），在那里，“物质”是从“社会实践”的意义上理解的，因此没有引起特别的困难。但是从恩格斯起，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具有更多的全球性的要求，于是困难也就出现了；如果把物质的东西仅仅看作是一种持久地占据着空间、并且能够从感觉上辨认和再辨的东西，那末许多科学知识的对象，尽管它们从属性上说是依赖于物质的事物的，但却显然成为非物质的了。很清楚，如果人们把科学的本体论和哲学的本体论两者加以区分的话，那么诸如此类的考虑——正如列宁所认识到的那样——就无须否定哲学的唯物主义。不过，这种唯物主义的内容又是什么呢？某些唯物主义者赞成这样一种想法，即世界是可以通过科学来彻底地认识的。但这又有什么根据呢？这样一种认识上的凯旋主义，看起来倒像是一种人类中心论的构想，从而也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想法。另一方面，一种比较淡薄的设想是，任何可以认识的东西必须通过科学来认识，这如果不是赘言的话，也只不过是特殊的领域中把唯物主义的真理搬到自然主义的可行性上。

由于诸如此类的理由，人们可能更倾向于把唯物主义看作是采取一种立场，一种实践的方针，而不是一套半描述性的命题，并且更为具体地把它看作：①一系列的否定，这大体上是传统哲学的主张，例如有关上帝的

存在、灵魂、形式、理想、义务、绝对等等，或者是关于科学的不可能性（或下等的地位）和尘世的欢乐等等；

②这些否定的不可缺少的依据，对它们进行科学解释的义务，即说明它们是虚假的或不合适的意识或思想意识的类型。然而，这样一种方针既事先要求对科学等方面进行某种实证主义的解释，又在必须合乎规范地论证自身这种要求面前基本上处于易受攻击的状态。事实上，论证唯物主义是一种科学的和科学性的解释，可能要比论证唯物主义自身来得容易；也许只有对唯物主义进行这样一种特殊的阐明和捍卫，才符合马克思对那种被想像为现实的抽象思维所进行的批判的精神（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

卢卡奇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从特点上说，是把马克思的前提用来对抗恩格斯的结论。然而，从当代现实主义的科学改造的观点来看，在上述两者经过提炼的形式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因为作为对自然进行实际调查的一种科学概念，需要一种非人类中心的本体论，后者具有各种独立存在和超事实效应的真实结构、机制、关系和领域。此外，这种超验的现实主义甚至能够从精神上而不是从文字上维护恩格斯关于“两大阵营的命题”，理由是：①它既反对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实在论，又反对客观唯心主义的概念实在论；②精确地指出它们的共同错误在于把存在归结为人的属性——经验或理性——这两种“认识上的谬论”；③揭示了它们在体系上的互相依赖。在认识论上，客观唯心主义需要以主观唯心主义的物化事实为前

提；在本体论上，主观唯心主义则需要以客观唯心主义的被设想为现实的概念为前提；因此，在分别检验它们的精巧的结构的时候，它们看起来可能都会有表里不一的两面：经验上的肯定和概念上的真理。历史的调查还给恩格斯的如下观点提供某些根据：从围绕着科学认识的变革的斗争的角度来看，更广泛地说，从围绕社会生活变革的斗争的角度来看，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作为辩证的对立面而联系在一起。最后，还应当提到，对唯物主义所作的超验的现实主义的阐明，是跟作为一种新兴力量出现的自然主义方针相一致的。

最后这种考虑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起，马克思主义已经在进行两方面的论战：既反对唯心主义，又反对庸俗的、简化的或“非辩证的”唯物主义，也就是马克思所指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和恩格斯所指的机械唯物主义。而为了对唯心主义所特地赞赏的某些主观事物进行一种令人满意的“唯物主义的”阐明或批判的这种打算，便往往导致人们在实践中作出一种典型的“唯物主义的”反应，也就是力求防止简化论（例如，把哲学归结为科学，把社会或思想归结为自然，把普遍性归结为特殊性，把理论归结为经验，以及把人的代表力量或意识归结为社会结构等），同时避免回到会使唯心主义十分满意的二元论上。这样一来，通常又有必要在两条战线上进行观点上的交锋：既要反对各种各样的“客观主义”，例如形而上学、唯科学主义、教条主义、宿命论以及物化；又要反对跟它们在形式上是对立的而实

际上却是相辅相成的各式各样的“主观主义”，诸如实证论、不可知论、怀疑论、个人主义以及唯意志论等等。如果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要在上述这些在历史上形成的两个方面寻找一条中间途径，或是单纯按照黑格尔的方法对它们进行综合，那就错了；我们倒不如说，它在对这些旧的对抗性共生体所共有的疑难——包括它们的错误和偏见——进行改造的同时，却从一个新的据点上突出了批判的内容。

我们在一开头就说明，从(1) — (3)中，没有一项能够产生历史唯物主义。它是人们会从一种哲学观点和一种经验性的科学之间的关系中看到的东西。另一方面，历史唯物主义根源于本体论的唯物主义，即要求以一种科学的、现实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为前提，同时包含在实践的唯物主义的实质性的制定之中。在这里，我们只能对前一个论点作进一步的评价。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惯于借助接近生物学的考虑来捍卫历史唯物主义，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章中说道：“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页）。总之，马克思主义者所主要考虑的只不过是自然和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即技术方面，从而描绘了人类支配自然的方式，但

实际上却忽略了——可以这样说，——自然反过来支配人类的方式（这在生态学、社会生物学等学科中都作了推测研究）。

(RB)

参考书目

①罗依·巴斯卡尔：《辩证法、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1983年英文版。

②安·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③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1908)，1962年英文版。

④J.P.萨特：《唯物主义和革命》，载《文学和哲学论文集》，1962年英文版。

⑤A.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观》(1962)，1971年英文版。

⑥S.蒂姆帕纳罗：《论唯物主义》，1976年英文版。

⑦G.韦特：《辩证唯物主义》(1952) 1958年英文版。

⑧R.威廉斯：《唯物主义和文化中的问题》，1980年英文版。

物质 (matter)

参看唯物主义条目。

生产资料 (means of production)

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

机械唯物主义 (mechanical materialism)

参看唯物主义条目。

中介 (mediation)

辩证法的一个中心范畴。从字义上讲，它指的是通过某种中间手段来确立各种联系。中介本身突出地反映在认识论（参看认识论条目）和一般逻辑学上，它一方面涉及直接的或间接的认识的问题，另一方面则涉及推理或间接推理的问题。因此，认识的

不同形式和多样性可以根据一定的规则和形式上的程序来加以确定，然而对它们的解释和论证则必须通过对存在的研究，而不是在它们本身的分类和规定效验这种框架中进行某种循环的引证。这就是为什么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中，中介要求有一种质的差别的意义；这种辩证法拒绝授予任何传统的哲学派系以自主权，而且把它们的问题（其中也包括从过去的认识论和逻辑学承袭下来的，在特殊的意义上——例如“中间”或“手段”——还是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承袭下来的“中介”问题）看作是对社会存在（包含其客观决定因素、内部联系以及复杂中介构成的总体）进行不适当的研究的不可分割部分。

在最早提出中介的概念的人当中，亚里士多德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对道德所下的定义是“一种手段，因为它的目的旨在一种中间的东西”，同时他还坚持认为他的这一关键术语具有社会—人文的特征：

“在对象的中间，我指的是来自每一极端的等距离的东西；它是一个东西，而且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跟我们相对的中间，我指的是不太多也不太少的东西，而这不是一个东西，也不是对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见“参考书目”①，第37—38页）。在认识论中，问题表现为在进行认识的主体和他的认识所及的世界之间的中介的必要性，也就是有必要“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由此可见，在表明什么东西可以被认识以及通过什么方式和方法

来保证其成功地实现方面，人的“实践”概念这一作为意识和对象之间的真正媒介，具有越益重要的意义。所以，远在歌德能够说出“实验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介”之前（在一篇以这一论断为标题的文章里），维科就曾这样说道：“奇怪的是，哲学家们竟竭尽全力去研究自然，而自然由于是上帝创造的，只有上帝了解它；可是他们同时却忽略了对各民族世界即文明世界的研究，而这种世界由于是人创造的，人却是能够了解它的”（见“参考书目”④，第53页）。

跟这种积累在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哲学传统进行联系时，马克思否定了“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片面的权宜性和它的狭隘的实践概念，即“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在批判黑格尔在《法哲学》中对中介概念的运用时，马克思指出他是通过一些虚构的“极端”来表现一种互相妥协的社会，这些极端“忽而起着极端作用、忽而起着居间者的作用”，因此，“每个极端忽而是对立面的狮子，忽而是中介的史纳格”，尽管事实上“真正的极端之所以不能被中介所调和，就因为它们是真正的极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4页）。不过，他也承认黑格尔的开创性的成就，即抓住“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根据同样的精神，马克思指出劳动（或“工业”）是人和自然之间的中介，从而鉴别出在“自我中介的自然存在

物”的生产活动中人类自我构成的主要条件。然而，对于黑格尔来说，外化的活动中介跟“异化”是同义语；而马克思则突出了具有历史特点的、可以超越的第二层次的中介——货币、交换和私有制（它们附着在生产活动之上），指出它们应对生产的自我中介的异化转变负责（参看异化条目）。同样地，“商品拜物教的秘密”（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则通过这样的事实得到解释，即使用价值的生产，不得不根据一整套起决定作用的社会关系的要求，被交换价值的生产所中介并从属于后者（参看商品拜物教条目）。

列宁特别强调中介的动态转化功能，他指出：“一切 Vermittelt = 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过渡而联系的。”“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对立面？）的过渡”（《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85、191页）。他也同样注意强调指出在黑格尔的推理中所强调的逻辑的格的实践基础。

对黑格尔说来，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

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现实（‘外部现实’）的关系。

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

第三个前提就是结论：“主体和客体的一致，对主观观念的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86页）。

在这里，如同在马克思主义的其他著作中一样，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通过从中介角度集中强调实践活动及其必要的工具性（参看实践条目）来加以阐明的。中介的其他重要方面还涉及否定以及“具体中介”同“具体总体”之间的复杂关系。

(IM)

参考书目

①亚里士多德：《尼可马基伦理学》，1954年英文版。

②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1914—1916），1961年英文版。中译文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81—257页。

③乔治·卢卡奇：《赫斯·莫泽斯和唯心主义辩证法问题》，载《政治论文集》（1919—1929），1972年英文版。

④卓安巴蒂斯塔·维科：《新科学》（1744），1938年英文版。

梅林，弗兰茨（Mehring, Franz）

1846年2月27日生于波美拉尼亚的施拉维，1919年1月28日在柏林逝世。

梅林早年是一位著名的自由派新闻记者，对俾斯麦的帝国政策进行抨击，但是从1890年起便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当时他作为《莱比锡人民报》的编辑跟社会民主党（SPD）的左翼发生联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激烈地谴责社会民主党跟政府合作的政策，跟罗萨·卢森堡一道筹建斯巴达克团，并在这个基础上于1917年成立独立社会民主党，成为该

党的领导成员。李卜克内西和卢森堡在1919年1月遇害的消息，加速了他的去世。梅林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贡献是在历史和文学方面。他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史》（1897—1898），广泛地考察了19世纪德国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的发展。他的《马克思传》是第一部全面介绍马克思生平的传记，在该书的引人注目的内容中，包括为拉萨尔和巴枯宁进行客观辩护，不同意马克思对他们的某些批评。他的最杰出的著作《莱辛传奇》（1893），有助于建立起在文学和思想史方面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同时他还在有关当代文学的论文中继续从事这项研究。在他的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论述中（例如《莱辛传奇》的附录），他倾向于采用一种比较粗糙的“简化论”的方法，这招致恩格斯的含蓄的批评（见1893年7月14日恩格斯致梅林的信）。恩格斯指出了“被忽略的一点”，也就是承认马克思和他（恩格斯）曾把重点放在从作为政治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来的思想观念，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0—501页）。

(TBB)

参考书目

①弗兰茨·梅林：《莱辛传奇》（1893），1938年德文版。

②同上作者：《德国社会民主党史》，1897—1898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卡尔·马克思传》（1918），1936年英文版。

孟什维克派 (Mensheviks)

这是从1903至1912年期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出现的一种派别，从1912年起则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在列宁的支持者和马尔托夫、阿克雪里罗得的支持者之间发生了分裂，前者主张把“个人参加一个党组织”作为党员的一个条件，而后者则主张实行一种比较松散的办法。前者所坚持的是建立一个比较有纪律和集中的党，他们在党的领导机构的选举中取得多数，因而以布尔什维克派（多数派）闻名，而后者则被称为孟什维克派（少数派），他们主张建立一个比较广泛的政党。在1905年俄国革命的推动下，孟什维克和布尔什维克（参看布尔什维克主义条目）之间的分歧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分歧涉及阶级领导权的性质、同盟者以及这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目标等问题。布尔什维克派主张这场革命应当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主要联合农民来进行；而大多数的孟什维克派则认为这场革命应当由资产阶级来领导，并主张跟自由派结成联盟。孟什维克派还不同意布尔什维克派关于工人阶级参加通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建立起来的临时政府的想法，断言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工人政党应当起“极端的革命反对派”的作用。在以后的一段历史时期，他们所设想的是一种以西欧模式为基础的图式，即工人阶级的组织和觉悟会随着生产力和民主制度的发展而逐渐发展，从而为最终进入社会主义创建客观的和主观的基础。

1905年革命期间，孟什维克派曾在苏维埃起过重要的作用，革命失败

后，他们当中许多人脱离了俄国的地下党组织，并集中精力从事建立合法的前沿组织。这导致列宁从1908年起谴责孟什维克派对非法党所采取的“取消主义”；1912年，布尔什维克派决定自己组织一个独立的政党。然而，在马尔托夫和他的朋友们的努力之下，在俄国却建立起一个孟什维克派的非法组织的网络，称为“倡议集团”。在1914年，大多数孟什维克派采取一种国际主义的立场，谴责战争是帝国主义的战争，但该党的右翼则支持“保卫祖国”和协约国反对德国的战争。然而，在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在苏维埃中居领导地位的大多数孟什维克派，却在“革命护国主义”的口号下起来支持战争。在这方面，他们遭到了党的左翼，即由马尔托夫领导的孟什维克国际主义者的反对；马尔托夫还强烈谴责党在1917年5月作出的决议，这个决议要使该党在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联合内阁中充当小伙伴的角色。从1917年6月到11月，孟什维克这个四分五裂的政党，无论在苏维埃还是在全国范围内，都很快地在布尔什维克派面前节节败退。在11月举行的立宪会议选举中，他们只得到3%的票数，而布尔什维克派却赢得24%的票数。

孟什维克派一致谴责1917年十月革命是布尔什维克的政变。而在一年以后，该党以马尔托夫为首的多数派修正了他们对苏维埃政府的态度，并在内战中给予它以关键性的支持。这一立场受到孟什维克右翼少数派的谴责，他们当中一些人甚至参加了帝国主义所支持的反苏维埃的政府。

尽管经常有被取缔之虞，孟什维

克派仍继续作为一个合法的反对派存在，直到1921年喀琅施塔得叛乱（他们欢迎这个叛乱，但没有参与组织它），这次叛乱实际上导致一切非布尔什维克党派的取缔。一些主要的孟什维克党人被允许侨居西方国家，他们在那里发行了一份孟什维克派的报纸——《社会主义信使报》，直到1965年（参看列宁主义；马尔托夫；普列汉诺夫条目）。

(MJ)

参考书目

- ①阿伯拉罕·阿舍尔编：《巴维尔·阿克雪里罗得和孟什维主义的发展》，1976年英文版。
- ②爱德华·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1917—1923）》（1950），1966年英文版。
- ③艾萨克·多伊切：《孟什维克派》，载《历史的讽刺》（1964），1966年英文版。
- ④伊斯列尔·盖茨勒：《马尔托夫——一个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政治传记》，1967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孟什维克派》，1976年英文版。
- ⑥列奥波特·海姆逊：《孟什维克——从1917年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1974），1976年英文版。
- ⑦大卫·莱恩：《俄国共产主义的根源》（1969），1975年英文版。
- ⑧尤·奥·马尔托夫和费·伊·唐恩合著：《俄国社会民主党史》，1962年德文版。
- ⑨尤·奥·马尔托夫：《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例行代表大会》（1904），1978年英文版。
- ⑩维多里奥·斯特拉达：《布尔什维克派和孟什维克派1905年俄国革命问题上的争论》，载E.J. 霍布斯鲍姆等编

《马克思主义史》第2卷。

商业资本 (merchant capital)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是由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即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劳动力可以买卖）和生产资料的商品形式的存在。这就是说，资本主义不仅牵涉到货币交换，而且还包括资本对生产过程的统治。资本的生命周期包括三个连续的循环阶段： $M-C \dots P \dots C' - M'$ 。第一个阶段是货币资本转变为生产资本（ $M - C$ ，即以货币交换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并由财政资本加以中介。第二个阶段（生产领域）是生产资料在生产中的物质转变，从而出现一系列新的商品（ $C \dots P \dots C'$ ）；这个阶段是由工业资本来控制的。最后，第三个阶段是商品或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也就是把商品销售出去；这个阶段就是商业资本的作用。

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可能出现在原始积累的过程（即自由工资劳动力的产生）之前，不过当时产品确实已经进入了货币交换。在这一点上，人们的看法有些混乱，特别是在有关依附理论的论著中（见“参考书目”③、⑤）；而马克思主义的作者们则普遍认为资本主义时代是跟资本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相一致的（见“参考书目”①）。在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社会里，商业也曾存在某种形式的资本的地方得到发展，然而当时并不存在作为资本的发展基础的基本社会关系。商业资本可以用 $M - C - M$ 这一循环来说明，在这一循环中，生产过程是不包括在内的，资本是纯粹处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买卖领域之中。

关于商业资本在社会形态的转变

中所起的作用，是有若干争论的。有些人（特别是恩格斯）认为，商业资本是资本主义藉以取代封建主义的手段。然而，马克思则明确地认为商业资本“就它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这个方法到处都成了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障碍”，他还断言商业资本不仅没有引起旧生产方式的变革，反而“不如说保存了这种生产方式，把它当作自己的前提予以维持”（《资本论》第3卷，第366、374页）。根据这些论断，有些作者认为：目前一些落后国家的不发达的状况，乃是欧洲殖民主义时期（1500—1850年）商业资本对这些国家的不良影响的反映。特别还有人认为：商业资本跟当地的前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的最反动的分子实行勾结，从而增强了他们的实力，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见“参考书目”④、②）。这种论断是跟关于帝国主义的本质的争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

通常我们可以遇到商业资本主义这个术语，但这样一个术语的含义是不确切的。我们在上面提到，商业资本从定义上说是跟生产领域相脱离的，而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是由生产从中进行组织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因此，商业资本不能够决定社会的基本性质，它是附加在社会之上，而这些社会的基本性质并不受它决定。商业资本主义并不是一种确定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它倒不如说是操纵产品对货币的交换的一种机制。

(JW)

参考书目

①R.布伦纳：《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

——对新斯密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77年英文版。

②伊丽莎白·多尔和约翰·威克斯合著：《国际交换与落后的原因》，1979年英文版。

③A.G.弗兰克：《资本主义和拉丁美洲的不发达》，1969年英文版。

④G.凯：《发达与不发达——马克思主义的分析》，1975年英文版。

⑤I.华勒斯坦：《资本主义世界体系》，1979年英文版。

中等阶级 (middle class)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的情况下使用“中等阶级”这个术语，但它们的含义并不总是首尾一贯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序言中写道：“Mittelklasse [中等阶级]这个词我经常用来表示英文中的middle-class (或通常所说的middle classes)，它同法文中的bourgeoisie (资产阶级)一样是表示有产阶级，即和所谓的贵族有所区别的有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80页）。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他在描述资产阶级在封建制度内部的发展时，也重复了这种用法。然而，马克思则把这个术语更多地用在“小资产阶级”这个意义上，来表明处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阶级或阶层。在《剩余价值学说》中，他曾两次公开提到中等阶级的规模的不断扩大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参看阶级条目）。但无论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没有对中等阶级的不同成分进行系统的区分，特别是没有对“老的中等阶级”和“新的中等阶级”进行区分。前者包括小生产者、手工业工人、从事自由职业的人们、小农场主和农

民；后者则包括职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师、政府官员等。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则注意到中等阶级的两个主要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他们根据不同的情况分析了中等阶级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它跟法西斯主义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通常把小资产阶级作为社会中的一种保守成分来看待，或者看作是跟工人贵族一道形成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改良主义的成分（参看1850年的《新莱茵报评论》）；而在20世纪20和30年代，马克思主义者则把它看作是法西斯主义运动的主要社会基础。但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也还出现了人所周知的“中等阶级激进主义”的现象，因此，在对中等阶级的政治态度进行分析时，如果不对组成该阶级的各种各样的集团进行区分的话，那是不可能走得很远的。这些集团包括：店主，小生产者，高收入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这个集团正并入资产阶级），低薪资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职员等等。甚至把这些五花八门的集团进行区分以后，仍然难以在例如对“上层”和“下层”中等阶级之间进行一种令人满意的分类，而这种分类也许能够充分地解释不同的政治倾向。事实上，后者看来受到各种文化因素和特殊的政治条件的强烈的影响。

第二个方面是中等阶级的人数的增长，这个方面甚至受到了人们更大的注意。伯恩斯坦在1889年就提出了“中等阶级没有消失”这个事实，作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修正的主要依据之一（他并非毫无道理地断言，关于阶级两极分化的正统观点，所要

求的正是中等阶级的消失）。后来，伦纳则又作出关于“服务阶级”人数的大量增长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论断（见“参考书目”⑤）。新近试图对中等阶级下定义并划清该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界线的人，是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④），他在这方面使用了两条标准：一是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他对生产性工人所下的定义是那些生产剩余价值和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二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区分。使用这样两条标准所带来的结果，——正如莱特所指出，——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变得很小，中等阶级变得很大（见“参考书目”⑤）。这就给工人阶级运动的前途提出了一个问题，而普兰查斯并没有去正视这个问题。

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例如布拉维尔曼）则在他们的分析中采取了截然对立的方针，他们或是认为中等阶级由于办公室工作的机械化和“丧失技能”而呈无产阶级化（见“参考书目”②），或是认为在公共服务部门和私营企业中工作的技术人员、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已经成为一个“新的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该阶级在本世纪60年代后期（特别是在法国）的社会运动中已经显示出它的激进的力量（见马勒：《新工人阶级》，1975年英文版）。中等阶级无产阶级化的论点，是跟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化的论点截然相对的。提出后一种论点的主要是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家，但也还可以从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著中（如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找到某种变相的提法。对于这

两种对立的观点，最后只能根据政治态度和组织的发展情况来作出判断。问题在于工人阶级政党事实上能否吸引无论在“丧失技能”意义上的还是在对待大公司和国家的态度上形成一个新工人阶级的意义上已呈无产阶级化的那部分中等阶级，或是说“中派”的政党能够发展成为代表中等阶级的特殊利益的实体。目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必须涉及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两种现实的倾向，一方面要注意到中等阶级还缺乏同一性以及在该阶级所特有的、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强烈表现的政治观点的动摇性，另一方面则要注意到它的社会地位的某些明确的特点——它的市场地位和从它的社会地位考虑出发所起的影响作用，这是麦克斯·维贝尔在反对马克思的阶级学说时所特别加以强调的（参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尼古拉斯·阿伯克朗比和约翰·尤里合著：《资本、劳动和中等阶级》，1983年英文版。

②哈利·布拉维尔曼：《劳动和垄断资本》，1974年英文版。

③马丁·尼古劳斯：《马克思著作中的无产阶级和中等阶级》，1967年英文版。

④尼古斯·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⑤卡尔·伦纳：《服务阶级》（1953），1973年英文版。

⑥P.沃克编：《资本与劳动之间》，1980年英文版。

⑦艾里克·奥林·莱特：《阶级、危机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生产方式 (mode of production)

马克思并没有从任何单纯的、一贯的意义上使用过这一术语。不过，这个术语从马克思使用以后起，却被制定为一种对历史进行系统的说明的核心要素，即认为历史是由不同的生产方式组成的一个连续的过程（参看历史唯物主义；发展阶段条目）。在这种说明中，各个历史时代（或是这些时代的理论特征）被看作是由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而一种生产方式被另一种生产方式所代替则是由革命决定的。这种说明在第二国际时期的“经济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中是很普遍的，（参看经济主义；几个国际条目）并且在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被重新提出，作为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正确理解。这样一来，它就成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参看辩证唯物主义条目），成为共产国际对马克思主义的官方解释。至于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其权威出处则见于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

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根据这种观点,辩证法便包含两种因素的平行发展。生产力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只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当生产关系“变成生产力的桎梏”时,它们的内在矛盾才表现出来(详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这种观点导致对革命过程的一种决定论的看法:当生产力超过生产关系时,革命就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然而,革命在落后的俄国的成功和在先进的德国的失败,除了说明其他的问题以外,还说明了意识在革命过程中的作用,同时也表明那种决定论的说法是有些毛病的。生产方式并不像马克思所提示的那样,通过直接的、自动的方式来制约上层建筑,因此,生产方式的崩溃看起来也不像是一种可以一刀切的东西。在这方面有种种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上层建筑制约了在基础中所发生的事情,也就是思想和政治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因素,从而促成或阻碍生产方式的转变(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决定论条目)。

阿尔都塞(特别是他在他和埃蒂耶纳·巴里巴尔合著的《阅读〈资本论〉》一书中)试图在仍然把生产方式作为中心概念的前提下来解决这个问题。阿尔都塞不同意基础制约着上层建筑这种观念,并以下面这种看法来取代它:他把经济、政治和思想意识这些层次看作是构成特殊的实践的层次,而所有的层次结合在一起则构成

一个结构的总体,一种社会形态。这样,决定论的观念便被结构主义的因果关系所取代(参看结构主义条目)。在这里,生产方式仍然是一个关键性的概念,因为它是经济的层次,它制约着其他各种不同的层次,所以它便在有内在联系的结构总体内占着“主导”地位。经济规定了种种限度,在这种限度内其他各种层次只具有“相对的自主性”,这是由于经济给这些非经济的层次规定了为生产方式再生产所必要的职能。

根据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的规定,生产方式是由两套关系或“联系”构成的:“对自然的真正的利用的联系”和“对产品的占有的关系”(见“参考书目”①,词汇表)。这两套关系据说是跟马克思通过“两个不可分离的要素”来对整个生产进行说明相一致的。“这两个不可分离的要素是:劳动过程……和决定这一劳动过程的社会生产关系”(同上)。但这种说法的麻烦之处,正如批评者所指出的(见“参考书目”③),在于它立即把不可分离的东西给分离开来了。因为劳动过程本身被看作是某种历史的东西,而社会关系则被集中在产品的占有的范围内,也就是仅仅被集中在财产和分配的关系的范围内。阿尔都塞通过先验地赋予一些界限和范畴以特性(而我们则必须在这种界限和范畴内寻找社会的特性)来使它们实体化,从而得以使生产本身实体化。然而,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思想所进行的基本批判则是,这种思想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最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说成是持久不变的。

由此可见，尽管阿尔都塞跟原先的粗糙的经济决定论的形式实行决裂，否定了它的简化论，但是他对经济基础的理解基本上跟生产方式的概念没有多大区别。在他所假设的那种新关系中，非经济层次的相对自主性决定于这些层次对生产方式的再生产的必要性，这就造成了对生产条件的阐明和对这些条件得以再生产的条件的阐明之间的脱节。这种情况被人们批评为缺少马克思的著作中有关过程和辩证法的基本思想（见“参考书目”⑥），另一种同样旨在否定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的经济决定论的研究方法，是通过重新制定和扩大这些国际的有关生产方式的概念来确立的，这种替代方法主要是由于对马克思本人有关劳动过程的著作发生兴趣而产生的，这一情况受到了当时一份鲜为人知的手稿的英文本（1976年发表）的推动。这份题为“生产的直接过程的结果”的手稿，原是打算作为《资本论》第1卷第6章而写的。马克思本人在这一章以外对于生产方式这一术语的用法，结合阿尔都塞的两分法来看，肯定具有模棱两可的含意。在一些场合下，这一术语用来确定经济过程的类型，基本上是生产中的人和支配剩余产品之间的关系（例如，在上面引用的序言中所说的）。在另一些场合下，它的含意看起来则要狭隘得多，例如在第1卷的“机器和大工业”这一章中，把单个工业部门的机械化，如现代印刷机、现代蒸气织机和现代梳棉机这样的机器的采用，都说成是在各自部门中“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在上述的手稿中，在意义上的衔接则比较清楚。由于对劳动是在形式上

还是在实际上包含在资本之下作了区分，马克思也就区分了资本主义剥削形式所藉以进行的形式上的条件（“辩证唯物主义”和阿尔都塞的定义）和这些形式所导致的并藉以进行自身再生产的现实的生产条件。因此，尽管前者可以从形式上确定生产方式，但是它的再生产只能在后者进行；其结果是，生产方式作为一种基础来对社会的其余部分实行影响的途径，决定于现实的条件，即生产方式能够进行再生产的条件。阿尔都塞把非经济的层次归结为起再生产的作用，从而既重新建立起他所要避免的简化论，又把生产方式的概念弄得贫乏到只剩下形式的、非历史主义的躯壳的地步。这正是他的批评家们所指出的（见“参考书目”②、⑥、③）。

所有争论的各方都乐意接受马克思下面这段经常被引用的话，作为“生产方式”的可行的定义（不过马克思在这段话中恰巧没有使用这一术语）：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资本论》第3卷，第891—892页）。

争论关系到对这段话的精确的解释。争论各方都同意最重要的问题是剩余劳动如何产生和它如何被使用，因为正是剩余劳动的生产促使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而分歧则在于：究竟在什么程度上经济可以被先验地确定，以及从形式上跟其他的“层次”相区别。还有，决定是否意味着各个分立的实体相互间在起作用，甚至这些实体在结构上是互相联系于一个总体之中也罢；还是说，它意味着在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中的各种内在关系的内在发展。

(SH)

参考书目

- ①L.阿尔都塞和E.巴里巴尔合著：《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 ②J.巴纳吉：《唯物史观中的生产方式》，1977年英文版。
- ③S.克拉克：《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载《单向度的马克思主义》一书，1980年英文版。
- ④S.克拉克等著：《单向度的马克思主义》，1980年英文版。
- ⑤L.科莱蒂：《伯恩斯坦和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载《从卢梭到列宁》一书，1972年英文版。
- ⑥A.格魯斯曼：《一种心领神会的结构主义》，1972年英文版。
- ⑦约·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英文版。

货币 (money)

货币是价值的一般等价形态，是商品的价值作为纯粹交换价值来出现的形式。价值的货币形态，是通过交换来组织的商品生产形式所固有的。在交换中，一定数量的商品，例如20码麻布，相等于一定数量的另一种商品，例如1件上衣。在这种等价交换

中，上衣衡量出麻布的价值，麻布是上衣的相对的价值，而上衣是麻布的等价物。这种简单的价值关系可以扩大为使20码麻布相当于一定数量的跟它等价的任何一种其他商品：它可以等于1件上衣，10磅茶叶，40磅咖啡，或2盎司黄金。在这种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每一种商品都起等价物的作用。扩大的价值形态可以转变为价值的一般等价形态，在这种形态中，一种商品被看作是可以随时衡量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尺度。在上述的例子中，如果把麻布当作一般等价物，那么它就可以衡量出1件上衣，10磅茶叶，2盎司黄金，以及其他商品的价值。从原则上说，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新古典学派经济理论中所说的numéraire（铸币），就是一般商品等价物的一个特殊事例。

货币是一种为社会所接受的一般等价物，一种在社会现实出现的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它排除了其他一切商品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从原则上说，任何一种生产出来的商品都可以当作货币使用。马克思通常把黄金作为货币一商品来看待，他认为由于黄金具有耐久、均匀、可分割等自然属性，使它特别适合于担当起纯粹的交流价值尺度的职能。可见，价值的货币形态是潜伏在商品生产形态之中并直接从后者产生的。认为发展完善的交换关系可以不用货币而存在的那种“纯粹物物交换经济”的概念，在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中是找不到容身之处的。任何地方只要出现商品生产的形态，作为价值形态的货币就会发展，甚至在许多交易不用货

币作为买卖媒介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货币的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在起这种作用时，一般等价物并不需要具体出现，因为一种商品的价格可以用黄金来表现，但并不真正地需要用黄金来交换它。一旦一种商品作为社会所接受的一般等价物出现，那么这种货币—商品的一定数量便作为价格标准来使用，并且具有特殊的名称，如镑、元、法郎、马克、比索以及其他等等。国家可以在调节和控制价格标准方面起作用，正如它在调节惯用的度量衡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一样。

由于货币商品是一种生产出来的商品，它的价值也像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受同样的规律的制约。如果我们抽象地来看，把所有可能使商品交换的系数跟它们所包含的抽象劳动的系数发生差异的因素排除在外，那么，包含一个小时的抽象劳动的货币商品量，将购买同样包含一个小时的抽象劳动的其他任何商品量。货币商品的价值，如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不断地随着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虽然国家能够对价格标准实行调节，也就是调节包含在镑、元和任何货币单位中的含金量，但它却不能调节货币商品（黄金）的价值本身。

货币商品一旦出现，它便开始起除了作为价值尺度以外的其他各种作用：作为流通的手段，作为价值贮藏的手段，作为支付的手段，以及作为世界货币。在作为流通手段时，货币起商品交换的媒介的作用。交换的形式是，先是售出商品以换取货币，接

着再用货币购买另一种商品（马克思把这一过程用C—M—C这一公式来表述）。如果我们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这一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在一定的时间内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来使一定数量的商品得到流通。这一数量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和货币商品的价值（这两者一道决定流通的商品量的货币价格），同时还取决于货币的流通速度，即在这期间每一笔货币所能参加的交易的次数。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这些因素决定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至于这些货币是通过什么机制来供应的，这属于另一个研究课题。正是在这个基本点上，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跟“货币数量论”迥然不同，后者认为商品的价格应当上涨或降落，以便使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跟事先确定的现有货币量保持平衡。

由于货币只是短暂地出现在商品流通中，所以货币商品便有可能用标记或符号来代替，只要这些标记或符号事实上能够凭它们的面值来兑换成货币商品。因此，一些金属含量少于它们的面值的小额铸币，还有本身的价值是微不足道的银行券，都可以取代黄金进行流通。一种不同的情况是由国家发行的纸币，国家对这种纸币不保证按其面值兑换成黄金。马克思在分析这种现象时，是从设想黄金继续跟国家纸币一道起货币的职能的作用出发的。这种国家纸币将代替黄金进行流通，但是如果国家发行的这种纸币超过流通的需要量时，那么这种纸币在市场交易中相对于黄金的比价而贬值，直到它的黄金价值恰好足以满足流通的需求为止。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国家纸币所反映的商品价

值，便按这种纸币发行量的比例而趋于上涨，然而形成这种变化的机制，却是这种纸币的价值在市场上相对于黄金的价值而下降。这时商品的黄金价格仍然由生产黄金和其他商品的条件来决定，只不过需要更大数量的国家纸币来跟黄金的价格持平。然而，这种结果对于“货币数量论”来说，则具有不同的依据和机制，这种理论认为商品货币价格的一般上升是由于货币量的增加而引起的，而不是把它看作是国家纸币相对于一种持久性的商品货币一般等价物的贬值。

由于有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所以购买和销售是不一致的。可见，萨伊定律——认为供销售的商品会跟购买商品的需求相一致，从而供给会在总的数量自行创造需求——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购买是跟销售相脱离的，所以交易危机（即商品卖不出去，从而不能换取货币）是可能发生的，虽然危机的决定因素是潜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关系之中（参看经济危机条目）。

货币的周转允许和要求形成货币的贮藏，这是为了便于商品的流通，或是为了把积累具体化的社会抽象劳动作为目的本身。这种贮藏的存在，能够为流通中的货币提供必要的机动性，以适应流通的需求，虽然马克思在他的一般货币理论中并没有对货币流入贮藏或从中流出的机制进行论述。在资本主义的危机中，贮藏货币的现象反映了资本家不愿意把货币投入他所面对的陷入崩溃的市场。货币贮藏者积累货币跟资本家的价值积累是有区别的。货币贮藏者积累货币的办法，是使自己投放到市场上的商品的

价值大于购回的商品的价值。尽管货币贮藏者从流通中收回了货币，但他并没有得到额外的或剩余的价值，因为他所销售的商品的价值恰好等于他所持有的货币的价值。可见，贮藏是对货币价值实行消极的积聚的一种办法。资本的情况则与此不同，资本是通过一种恒定的流通过程来进行扩大的，即利用货币去购买商品来从事生产，并且从销售生产出来的商品中获得剩余价值。

如果销售者给购买者提供信用的话，那么支付商品的方式则有所不同。在这种场合下，货币的职能也就是作为偿还债务的支付手段。在商品流通中，信用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代替货币，并且被看作是加速货币周转的办法。然而，在危机时期，货币又重申它作为支付手段的重要性，因为这时候生产者面对着无法在市场上销售商品以换取货币的普遍情况，都争先恐后地去筹集必要的现钱来偿付自己的债务。

当同一种商品作为若干不同的国家的货币出现时，这种货币商品也就起世界货币的作用，它可以用来清算国际贸易的帐目并实行财富在国与国之间的转移。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货币资本是资本家在销售商品后所贮存的货币（这些货币还没有用来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从而没有把这部分价值重新投入生产）。并不是所有贮存的货币都是货币资本，因为货币可以被资本家或工人的家庭用来支付它们的消费，或者被国家用作周期性收支的拨款。这些储备是潜在的货币资本，因为它可以被资本家的公司所动用，即

被它们借用来作为资本来投入资本循环。

在现代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货币制度和一般商品等价物之间的联系已大大减弱，在正常情况下，信用制度就能起作用，而无须借助于货币商品。这时候，货币单位的价值并不取决于货币商品的生产费用，而是根据在资本循环和积累过程中产生的对价格的压力而自由变动。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理论的基本结构（即从生产的商品形态中引申出价值的货币形态并且试图了解货币制度是如何调节商品和货币流通的）仍然有效，但是货币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的生产费用所决定这一观点，必须以下列的观点来代替，即货币单位的价值的变化是根据资本主义积累中的各种矛盾因素来决定的。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说明，货币在它的每一种职能中都对一种社会关系起媒介作用。当货币担负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它反映交换中社会所必要的抽象劳动的等值，从而表现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流通中的货币使私人劳动的产品有可能为社会所承认。作为支付手段来使用的货币，则对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起媒介作用。货币资本反映了资本家对劳动力的支配。因此，国家在调节货币中所起的作用，也应当看成是对上述社会关系的一种调节作用。

(DF)

参考书目

① 苏珊·布鲁诺夫：《马克思论货币》（1973），1976年英文版。

②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第1—5章。

垄断资本主义 (monopoly capitalism)

认为在19世纪末出现的垄断组织是资本主义的新阶段的特征这一思想，是由列宁和金融资本的理论家们引入马克思主义的。不过，自从巴兰和斯威齐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②）发表以来，垄断资本主义一词便具有不同的含意和新的突出点；在本世纪60年代中期人们其所以重新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生兴趣，该书是起了重大的影响作用的。在那本书中，这两位作者发展了他们在先前发表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⑦、①）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它的论点随后得到《每月评论》上的一个多产的写作班子的支持，并由在同一思想框架中写作出来的一些巨著（如布拉维尔曼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③）加以论证。虽然巴兰和斯威齐写的关于垄断资本的著作重新引起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兴趣，特别是在南美和北美，但是它却具有修正主义的性质。面对战后资本主义呈现的稳定和发展，他们断言马克思揭露的矛盾已经被其他矛盾所代替，而且资本主义已经有了新的方法去遏制这些矛盾。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性质的主要变化是以垄断组织代替了工业资本之间的竞争；换句话说，也就是每一家公司对它所销售的产品的影响力增加了，而且在这里面还发生了一种质的变化。据巴兰和斯威齐看来，这些就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鲜明特征。尽管他们还是依据马克思的资本集中和积聚的规律来解释这种发展的原因，并且使他们的思想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但是他们却采用了新古典经济学

的一种标准定律来论证。这种发展的效果是垄断资本公司的利润的增加。

在巴兰和斯威齐学派所使用的垄断资本的概念中，垄断公司的暴利是通过一种规律的存在而获得的，这种规律取代了马克思的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巴兰和斯威齐认为全部利润大致上相当于“社会的经济剩余”，并据此制定出“一种垄断资本主义的规律，即随着垄断制度的发展，经济剩余趋向于绝对地和相对地增长”（见“参考书目”②，第76页）。据他们看来，把这种经济剩余的增长的倾向用来代替利润率趋于下降的规律，是从理论上反映了“从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的资本主义所发生的结构变革的最本质的”事物。而且，正是从这种倾向中产生了新制度的最突出的一些方面。不过，重要的是应当指出，他们的“经济剩余”的概念，是跟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的概念迥然不同的。

经济剩余是以市场价格而不是以价值来计算的，更重要的是，这种计算是建立在他们对社会的必要费用的性质所作的一种基准的判断之上。他们认为，对于社会来说，剩余就是总产量减去生产费用。由于后者指的是社会必要的生产费用，所以有些纯粹属于产品推销所花费的商业费用不能列入它的项下。属于这类费用的不仅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而且还包括严格说来不属于商品的基本职能所需要的每种商品的外观的费用；举个例子来说，像为了增添汽车的华丽而采用的镀铬工序以及使人眼花缭乱的广告装饰，都不属于商品的基本职能所需要的费用，它们不应包括在社会必要费用之中，但却必须被看作是构成经济

剩余的一个要素。这种把商品的部分价值断定为不属于使用价值的武断的定义，是跟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或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概念毫无联系的。还有，这种经济剩余的增长来源是被置于交换过程之中，置于市场支配之下，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则是建立在劳动过程之上，建立在这个过程跟价值实现过程相结合之上。

至于布拉维尔曼，则是注意到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过程（见“参考书目”③）。在一部著名的历史性和理论性的著作中，他考察了“科学管理”的出现，把它跟垄断资本主义的开始联系起来。他还追溯了劳动过程中的转变，劳动技巧的消失，以及在以后的年代中所显示出来的工人阶级的职业结构和地位的改变。然而，这部著作事实上并没有把巴兰和斯威齐所发展的有关垄断资本主义的概念（以及它的例如经济剩余这样的要素）作为中心思想来采用。因此，尽管这部著作跟巴兰和斯威齐的论著有联系并且使用了《劳动和垄断资本》这个书名，但是它对于那两位作者的垄断资本主义概念中那种以交换为主的考虑，并无进行修饰之意。

巴兰和斯威齐的观点是在受卡莱斯斯基和斯坦德尔（见“参考书目”⑤、⑥）影响的传统中发展起来的，因而他们认为经济剩余的增长势必导致经济停滞，除非是能够应付无能利用经济剩余的情况（他们把这种情况设想为固有的），或者换句话说，能够应付消费不足的情况。而垄断资本主义的特点，正是发展起各种机制去吸收这些经济剩余，从而能够保持增长。这些机制包括军事费用的增长，与群

众消费相联系的“浪费性的”推销活动，以及庞大的国家支出。随着这些机制达到确实能够维持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势头的程度，处于中心地带的被剥削阶级起来推翻垄断资本主义的潜力也就削弱了。因此，巴兰和斯威齐认为，垄断资本主义的崩溃的种子只能在第三世界的革命中找到。他们预期：由于垄断资本的帝国主义扩张和从第三世界榨取“经济剩余”而产生的种种矛盾，将会引起这种革命的爆发。

(LH)

参考书目

① 保罗·巴兰：《关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1957年英文版。

② 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合著：《垄断资本主义》，1966年英文版。

③ 哈利·布拉维尔曼：《劳动和垄断资本》，1974年英文版。

④ 基思·考林：《垄断资本主义》，1982年英文版。

⑤ 迈克尔·卡莱斯基：《经济动态理论》，1954年英文版。

⑥ 约瑟夫·斯坦德尔：《美国资本主义的成熟和停滞》，1952年英文版。

⑦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年英文版。

道德 (morals)

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宣称道德是一种意识形态，宣称任何一种道德都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并且跟一定的生产方式和阶级利益相联系的，宣称不存在永恒的道德真理，宣称每一种道德形式以及像自由、正义这样的意识形态“只有当阶级对立完全消失的时候才会完全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

卷，第271页），宣称马克思主义反对一切道德的说教，以及宣称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所进行的不是道德的批判而是科学的批判。另一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的论著中则又充满着道德的判断，包括公开的和含蓄的。从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些早期著作中通过对异化的探讨所表现出来的对奴役制的痛恨，直到他在《资本论》中对工厂的条件和不平等现象所进行的猛烈的抨击，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的满腔愤慨之情和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热望。恩格斯和以后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情况也大抵如此。的确，至少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大都基于道德的原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这是一个可以商榷的问题。

上述的自相矛盾的情况在马克思的论著中比比皆是。请想一想，马克思对蒲鲁东等人关于正义的呼吁是何等蔑视，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道德的词眼又是多么反感，而同时他却愤怒地描绘了资本主义对工人所起的骇人听闻的异化作用，还有在他对共产主义的往往是一带而过的看法中，则又提到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会在“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工作和生活（《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再想一想，恩格斯对道德教条的反感和他的“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的观点，却跟他相信道德进步和“无产阶级未来的道德”的信念相依并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134页）。再不妨想一想，考茨基、卢森堡和列宁在攻击“伦理社会主义”的

同时，难道不是也对资本主义的罪恶进行谴责，并且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出自己的设想。我们还可以把托洛茨基的关于一切道德都是阶级的意识并且是“阶级欺骗的机器”的一部分这种观点，同他所接受的“无产阶级的解放道德”进行比较（见“参考书目”⑩）。

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来看，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却得以在各种各样的离经叛道的传统中得以避免。秉承这些传统的有如：德国和奥地利的受康德主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伦理社会主义者”，主要是在法国的受存在主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者，以及东欧特别是波兰和南斯拉夫的持不同政见的马克思主义者。诸如此类的离经叛道者，都拒绝接受或蓄意抵制反道德的思想，而倾向于使马克思主义包含道德的成分（不论是通过无上命令的形式、存在主义的信仰还是人道主义的解释和原则。）

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也许可以通过两种办法来着手解决。第一种办法是提出这样的见解，即马克思和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待道德的态度始终是混乱的甚至是自我欺骗的，即错误地认为自己已经摆脱或超越一种道德观。当然，马克思主义中实证主义和唯科学主义的成分是有助于认为这种见解是可能成立的。不过，第二种办法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比较切中要害的。这个办法在于划清以下这两个领域之间的界线。一个是关系到权利、义务、正义等等（即相当于德语的“Recht”一词的含义）这种道德的领域；另一个领域则是关系到人的权力的实现并从阻碍这种实现的障碍

中摆脱出来，这个领域的最好的表述方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类解放”（参看解放条目）。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前一个领域中的道德是固定在思想意识中的（这是值得争论的），因为它是由阶级社会的条件（首先是贫穷和利益冲突）所造成的，可是它对于这种社会的对抗和矛盾既作了错误的描述，而又试图去解决它们。对于这个意义上的道德，马克思主义所持的观点类似它对于宗教所持的观点：号召人们抛弃宗教幻想，也就是号召人们去消除需要这种幻想的条件。同样地，消除贫穷和阶级冲突，作为权利、义务等等意义上的道德也就会消亡。解放的道德就是要求消除需要前一种道德的条件。

这种见解，正如近来一些作者所注意到的，可能会产生以下两种观点：一是马克思似乎放弃了认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看法，二是马克思缺乏一种发展的有关权利的理论。一般地说，人们可以认为马克思主义具有一种感人的道德观，但并没有一种发展的有关道德约束（即采取什么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理论。当然，马克思主义有实现它的目的的理论，而且自从列宁以来就进行了大量的有关策略和战略手段的讨论，但除少数例外，它始终拒绝从一种道德观出发来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SL）

参考书目

① 艾伦·布坎南：《马克思和正义——对自由主义的政治批判》，1982年英文版。

② 马歇尔·科恩、托马斯·纳格尔、托马斯·斯肯隆合著：《马克思、正义和

历史》，1980年英文版。

③尤金·卡门卡：《马克思主义和伦理》，1969年英文版。

④卡尔·考茨基：《伦理与唯物史观》（1906），1918年英文版。

⑤《马克思和道德》，载《加拿大哲学杂志》1981年第7期增刊。

⑥莫里斯·梅劳-庞第：《人道主义和恐怖》，1969年英文版。

⑦约翰·普拉门纳茨：《马克思的人的哲学》，1975年英文版。

⑧马克西米利安·卢贝尔：《社会主义伦理学选编》，1948年法文版。

⑨斯维托扎尔·斯托扬诺维奇：《理想与现实之间》，1973年英文版。

⑩列甫·托洛茨基、约翰·杜威、乔治·诺瓦克：《他们的道德和我们的道德——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道德观点对比》，1969年英文版。

⑪艾伦·伍德：《卡尔·马克思》，1981年英文版。

跨国公司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这个术语指的是超出一个国家的范围进行经营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在广义上可以指在欧洲殖民主义早期阶段（从17世纪开始）进行经营活动的公司，然而这个术语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使用起来，而且特别指的是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产业资本国际化这一现象（参看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金融资本条目）。

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来看，产业资本国际化应当用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来解释。价值的扩大或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这种积累主要是在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界内，靠牺牲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实现

的（参看原始积累条目）。在这个被马克思称为“工场手工业阶段”的早期发展阶段中，还不存在货币资本或生产资本输出的条件。在这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实力雄厚，它操纵着资本主义地区和前资本主义地区之间的贸易。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信用制度也发展了（参看信用和虚拟资本；资本集中和积聚条目），从而有利于货币资本的输出，这种情况已由列宁在他论帝国主义的著名小册子中作了记述（参看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条目）。生产资本（固定的生产资料）的输出，旨在瓦解落后地区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因为生产资本或产业资本，是要建立在对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劳动力进行剥削的基础之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瓦解，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参看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农民条目）。

不难想象，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资本的输出，首先是采取向采矿业和种植园进行投资的方式，因为这些行业的产品可供出口，而无须依赖于当地市场，这种市场只有随着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扩大才能发展起来（列宁）。只有当资本主义在落后的国家里发展起来以后，生产资本的广泛输出（即广泛跨越制造业部门）才成为可能。生产资本的广泛输出，便产生了跨国公司。这种公司的总部设在一个国家里，而其生产设施则遍布全球。

有关跨国公司的论著大多是介绍性的，并且往往具有折衷主义的理论倾向，特别是倾向于运用建立在依附论基础上的论断。不过，在这些论著中

也有一些颇有价值的作品，它们记录了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国际化的复杂过程，尤其重要的是对发达国家向不发达国家转移技术所作的分析。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经验性的论著，涉及到在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所进行的一个主要的争论，即从世界范围来看，处于发达阶段的资本主义，其倾向究竟是发展还是阻碍了生产力？（参看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条目中有关这一点的论述）。同样地，对有关转价问题（同一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国际交易）和各公司之间的市场协定问题所作的研究，便涉及这样一种争论，即在帝国主义阶段的资本主义是否仍然受资本之间的竞争矛盾的支配？

一些经验性的论著提出的最根本的理论问题，也许是资本家阶级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对于着眼于

资本主义竞争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其基本点是放在资本家阶级和在国际舞台上追求自身利益的国家之间的联系上。而据某些作者看来，认为资本的国际化导致资本的民族性这种说法，变得含义不清了，因为跨国资本的利益是如此复杂，以致不能将其纳入一个民族国家的结构内。这个问题以及其他的问题，说明要想了解资本的国际化，还有大量的理论综合工作和经验性的工作要做。

(JW)

参考书目

- ①R.巴尔奈和R.穆勒合著：《遍及全球—跨国公司的权力》，1974年英文版。
- ②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1893），1960年英文版。
- ③H.拉迪斯编：《国际公司和现代帝国主义》，1975年英文版。

N

民族 (nation)

引人注意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强烈地意识到民族的结构或性格问题。但是，民族性本身并不是一个使他们非常感兴趣的题目，他们盼望它尽快地消失；当时他们远为关心的则是民族的结构成份和社会阶级。在他们看来，许多民族都已经在消逝，诸如威尔士和较小的斯拉夫民族，对此他们不感到惋惜。他们很早就想到，工业的发展正在加速上述过程的发生，把所有文明的国家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经济整体；一个资产阶级可能仍然保持其特殊的利益，而在工人阶级中民族意识则消失了（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甚至宣布“工人没有祖国”。

实际的政治情况使他们不得不更加认真地去对待民族问题，然而，系统地提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则是由他们的后继人来做。这种观点先是在鲍威尔的经典著作（见“参考书目”②）中提出，然后在斯大林的1913年写的小册子中定型。斯大林（他的作品跟鲍威尔有许多共同之处，尽管还有若干分歧）认为，民族不是一种种族的或部族的现象，它具有5个基本特征：一个稳定的、延续的共同体，一种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的心理素质。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即资本主义上升和上升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

义这一特殊历史时期，才出现了民族这种肯定的政治形式。跟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先的见解不同，斯大林把民族的出现归结为一个民族市场（同类居民的共同市场）的产业发展的需要。它最初出现在西欧，而当时比较靠近欧洲东部的则是一种性质不同的多民族国家，然而，工业的到处发展，燃起了人们同样的愿望。所有哈布斯堡和沙皇帝国统治下的人民，都可能具有民族的特征，因而有权要求独立。其中只有俄国犹太人除外，只有他们没有自己的领土。他们的左翼组织，即成立于1897年的崩得，曾要求承认犹太人的民族地位，并要求它本身脱离社会民主党而自主。在经过1903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激烈争论后（会上对民族问题特别是犹太人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终于引起了分裂。

把斯大林的公式用于早期的事例，则还有种种问题。举例来说，苏格兰人在中世纪反抗英国征服的时候，他们是否还不是一个民族，而只是具有单纯的民族性而已；还有，对于罗马人来说，是否也不应当给予民族的称号。同样地，把这个公式用于西欧的人民，也还有若干疑点，例如，一些甚至过去就够不上是真正的民族的西欧人民，如今却举行运动来争取他们的民族地位。恩格斯相信布列塔尼人、科西嘉人以及其他一些人民是相当满意他们被合并入法国的（参看

《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第6部分)。如果当时的情况是如此的话，那么今天的情况就远远不是这样了，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举西班牙的巴斯克人、苏格兰人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注定要消灭的一些民族（特别参看恩格斯的《民主的泛斯拉夫主义》一文，载《新莱茵报》1849年2月15—16日）来说明。在亚洲，则进一步出现一些问题。看来，如果不把古老的伊朗、中国、日本或是越南看作民族的话，那就越来越困难了。在非洲，能够满足斯大林的5项要求的政治实体，是微乎其微的；在那里，民族和国家一样，都必须通过人们在深思熟虑下作出的努力来加以锻造，由卡布拉尔的马克思主义领导集团统治下的葡属几内亚，便是一例（参看民族主义；鲍威尔；伦纳等条目）。

(VGK)

参考书目

①阿努·阿尔·阿布德尔—马列克：《意识形态和民族的产生》，1969年法文版。

②奥托·鲍威尔：《民族问题与社会主义民主党》（1907），1924年德文版。

③阿米卡尔·卡布拉尔：《几内亚革命——非洲人民的一次斗争》，1969年英文版。

④约瑟夫·契列波夫斯切克：《论欧洲的小民族和年青的民族》，1980年英文版。

⑤若尔日·豪普特等：《马克思主义者和民族问题（1848—1914）》，1974年法文版。

⑥R.A.卡恩：《多民族的帝国》，1950年英文版。

⑦约·维·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1936年英文版。

民族资产阶级 (national bourgeoisie)

这个词纯粹应用于落后的或不发达的国家的情况，其落后性的主要特征之一，便是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共存，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对后者占有优势。在一个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阶级斗争可以根据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进行分析；而在落后的国家中，则至少必须考虑到以下四个阶级之间的相互作用：处于出现过程中的无产阶级，资本家阶级，前资本主义的剥削阶级，以及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直接生产者。在落后的国家中，阶级斗争之所以特别复杂，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瓦解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倾向，所以在两个剥削阶级之间便可能产生一种对抗性的作用，而这种对抗则与出现在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冲突同时进行；第二，帝国主义对落后国家的统治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引起对全体人民的压迫，虽然它有时需要得到代表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人物的支持（参看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帝国主义；民族主义诸条目）。落后国家的这些特点，已经在如何采取正确的策略来实行革命转变的问题上引起尖锐的争论，这种争论的中心问题是，落后国家的资产阶级是否能够在革命斗争中起任何作用。

从这个角度出发，人们通常使用民族资产阶级这个词来指落后国家中反对帝国主义的那个资本家阶级集团。这意味着这个资本家集团在反帝斗争（这个斗争的特点是得到小资产

阶级和农民的支持)中可以成为工人阶级的有力的同盟者。可见,这个词通常用来断定一部分资产阶级在政治领域中所起的作用。然而,对民族资产阶级所下的这种定义是难以令人满意的,因为它预定好在当地的一些资产阶级集团和帝国主义之间会有矛盾。至于“买办资产阶级”一词,则是用来说明当地的那部分倾向于跟帝国主义结成同盟的资产阶级。有一些作者区分落后国家的这两部分资产阶级时,试图通过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说明,并从这种关系中推断出它们的政治作用(见“参考书目”①)。

根据这种方法,买办资产阶级被定义为其资本是处在流通之中(如商业、银行等)的那部分当地的资本家阶级。由于完全从事商品流通,这个资产阶级集团便具有跟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特别是商业资本结成同盟的特点。另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则被定义为其资本是处在该落后国家的生产领域之中的当地的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是固有的现象,而在民族资本和帝国主义资本之间的竞争,则提供了民族资产阶级能够起一种反帝的作用的可能性。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有较高的发展水平,不发达国家的民族资本在跟帝国主义资本进行竞争中便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从原则上说,这便使民族资产阶级可以成为争取摆脱帝国主义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一个同盟者。但是,这也还可能产生一种相反的作用,即在竞争上的不利地位可能迫使当地的资本家阶级集团跟帝国主义资本结成同盟,从而使自己成为多国公司的供应者或附庸。民族资产阶级实

际上是否在任何时候都是“民族的”,决定于任何一个特殊社会形态当时的具体情况。

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反帝同盟的可能性,并不单纯地从狭隘的经济利益中产生。帝国主义倾向于压迫落后国家中所有的阶级,这不仅在经济领域中如此,而且在政治、社会和文化上也是如此。正是由于这种压迫,使得民族资产阶级有可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起进步的作用;跟无产阶级结成暂时的同盟,或者是试图发动工人阶级去支持反帝斗争。

可是,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任何联盟,在本质上是不稳定的。资产阶级是资本的化身,它是靠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来生存的。此外,目前在不发达的国家里,资产阶级往往统治着国家,因此它是工人阶级必须推翻的阶级。尽管存在着这种实质上的对抗,然而大多数革命理论家和领袖们都主张无产阶级在其夺取国家政权和改造社会的革命斗争的特殊历史阶段上,应当跟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同盟。列宁在1920年写道,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有义务“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哪怕是最小的‘裂痕’……”,或是在资产阶级之间,“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尽管这些同盟者可能是暂时的、动摇的、不稳定的、靠不住的、有条件的”(《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9卷,第50页)。大多数主要的革命领袖也都持同样的观点。斯大林在他的论述中国革命(1925—1927)的文章中,建议跟资产阶级结成同盟,虽然他小心翼翼地警告不要让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势力在

这种同盟中处于附属的地位。毛泽东具体实现了斯大林的这种建议，他通常被看作是跟资产阶级结成同盟的主要支持者。不过，只要认真读一读毛的著作，就可以明显看到他并不主张把跟资产阶级结成同盟看作是必须在一切不发达国家中加以运用的普遍的革命策略。相反地，他强调指出任何同盟都是一种特殊的历史形势的结果，同时他还警告人们不要采取一成不变的公式来武断地在一切地方加以运用。毛泽东在主张跟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同盟时，是很谨慎的，而且得出这样的结论：“当着帝国主义向这种（指半殖民地）国家举行侵略战争的时候，这种国家的内部各阶级，除开一些叛国分子以外，能够暂时地团结起来举行民族战争去反对帝国主义。……然而，……当着帝国主义不是用战争压迫而是用……比较温和的形式进行压迫的时候，半殖民地国家的统治阶级就会向帝国主义投降，二者结成同盟，共同压迫人民大众”（《矛盾论》）。这个问题也是在印度长期不断地进行争论的问题（见“参考书目”⑤）。

(ED)

参考书目

① 伊利沙白·多尔和约翰·威克斯：《秘鲁的阶级同盟和阶级斗争》，1977年英文版。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③ 毛泽东：《矛盾论》。

④ 斯大林：《论中国革命》（1925—1927），1975年英文版。

⑤ M. N. 罗易：《印度在转变中》，1922年日内瓦英文版。

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人们普遍地感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族主义这个问题上是走了弯路的，这在他们早期的时候最为明显，当时他们大大地低估了这样一种行将爆破性地发展的力量。由于侨居国外并具有理性主义的观点，他们自然而然地对爱国主义的热情很少了解。他们把希望放在阶级斗争上，因而可能不太喜欢一种宣扬超越社会差别和模糊了阶级意识的情感。但是事情迫使他们承认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同时，作为实践的组织者，他们也就不难了解到民族环境和民族传统是工人阶级运动所不容忽视的事情。

在他们关于民族问题的言论中，没有任何东西要比他们在谴责小斯拉夫民族时所表现的激烈情绪更能惹起人们的批评了。他们激烈地谴责哈布斯堡帝国统治下的小斯拉夫民族在1848—1849年革命期间起来反对比较强大的讲德语的奥地利人和马札尔人，从而帮助保守主义重新取得统治。他们试图把当时涌现出来的形形色色的势力都弄得黑白分明，把它们分成反动的和进步的。依他们之见，奥地利人和马札尔人简直都是自由主义者，尽管事实上从这些人对待少数民族的态度来看，他们最低限度也是强烈的民族主义者或沙文主义者。当然，恩格斯也曾一度宽宏大量地提到世代代受德国的压迫而愤忿不平的“英勇的捷克人”，但是他认为不管他们的斗争是输是赢，都是没有什么前途的（参看《新莱茵报》，1848年6月18日），而且他在战斗结束以后，还说了一些远为激烈的话。这种激烈的感情可以被看作是出于他们的一种疑

虑，即怀疑当时使一些领导人受到影响的泛斯拉夫主义就是对反革命的最有力的同盟者俄国的支持。列宁后来（在1916年）则把这种敌对情绪加以合理化，他断言在1848年所提出的斯拉夫民族的要求，不管它们本身是如何正义，而在当时却是不合时宜的，因而使这些要求服从于更大的进步的需要的做法，乃是正确的（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722—723页）。

对于波兰这样一个比较大的国家，是不能用同样的方式来看待的，况且波兰为重新获得其自由所作的努力，不仅具有浪漫主义的魅力，而且具有政治吸引力。波兰的独立会削弱沙皇制度，在俄国和德国之间建立起一道屏障，从而使德国能够不受干预地进行发展。马克思确实曾经对波兰能够靠自身的力量生存感到担心（论东方问题，第59条）。一个重要依据是波兰的自由曾经由于农奴贵族阶级的不负责任而丧失，然而直到19世纪后期，该阶级却在跟天主教会结成联盟之下领导着民族运动。在《共产党宣言》的最后部分中，曾宣布支持那个把土地革命当做民族解放的条件的比较进步的党派。后来，恩格斯对这件事情的论述有所不同：波兰应当首先得到民族解放，才有可能取得任何社会进步；没有一个民族能够在摆脱外国统治之前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其他任何目标之上，而且一个国际工人运动只能在自由人民的和睦的基础上繁荣发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7—430页）。除了波兰这个事例以外，恩格斯和马克思还认为独立对于爱尔兰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不是出于他们对爱尔兰的民族

主义或其领导人有什么特殊的尊重，而是考虑到英伦诸岛整体的进步的利益。

民族解放战争是名正言顺地得到社会党人的支持的，不过这种支持很容易建立在一种浮移不定的基础之上，因为每一个战争都必不可免地具有各种不同的动机，一些动机要比另一些更成问题。除了勾起对旧日的冲突或压迫的回忆之外，战争还留下了使各国工人阶级的友好联系难以发展的怨恨。一切阶级都受到影响，而且政府也热衷于维持敌视外国的感情以转移国内的不满情绪。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巴枯宁派跟马克思主义派发生分裂，是跟那种自以为是地反对德国或西方优势的亲斯拉夫情感不无联系的。巴枯宁就曾经希望建立一个斯拉夫人民的联盟，以保证使他们享有平等的地位（见“参考书目”③，第42页）。那些试图把马克思的思想灌入法国工人运动的人，如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往往很不舒服地意识到那种由于1870年战争失败所遗留下来的恶感，以及对马克思这种“德国的”学说的不信任感。在1893年，拉法格、盖得等人感到非得发表一个宣言来反驳对他们所进行的所谓反对爱国主义的指控不可，当时在无政府主义者的胡言乱语之下，这种指控是比较容易被利用来对付一切左派的（参看拉法格致恩格斯的信，1893年6月23日）。饶勒斯是一位不那么完全信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具有一种认为一切人民都自然地属于他们本国的强烈意识，他把《共产党宣言》中“工人没有祖国”这句话解释为：工人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被不公平地剥夺掉，

因而必须加以恢复。

意大利和德国都曾经是争取统一的分裂的国家。当时这些国家的人民力图挣脱他们所不想要的那种统一，而这种统一却是列宁这一代通常所向往的。列宁本人敏锐地感觉到沙皇帝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复杂性——所有这些民族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沙皇和大俄罗斯的统治表示不满。列宁的策略是要建立一种在实践中不容易实现的良好平衡，这种平衡的一方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的社会主义者有为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而奋斗的义务，另一方则是被压迫民族的社会主义者必须反对狭隘的、自私的民族主义。斯大林在1913年写的小册子《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提出了布尔什维克的标准观点。这本书很可能是在列宁的指导下写成的，不管怎么说，它是跟这位导师的观点非常吻合的。

跟马克思主义原则中的许多论断一样，这本小册子在很多地方都跟当代形势所提出的问题难分难解。斯大林从考察1905年革命失败以来的形势着手，认为随着工业在俄罗斯帝国的进一步发展而引起的动乱，地方民族主义普遍地抬头，从而使工人有受到感染的危险，因此，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就是去遏制这种影响，而在少数民族地区有些人是缺乏这种义务感的。然而，要遏制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只能靠对民族自决权实行一种充分的社会主义保障。斯大林接着对奥地利的社会党领袖（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所采纳的纲领进行详细的批判，认为这个纲领是替哈布斯堡帝国（如今转变为奥匈双重王朝）解忧排难，而让其他所有的民族在樊笼中挣

扎。尽管这个纲领试图给予这些民族以一种充分的文化自治来满足它们的要求，但是斯大林认为这是很不象样的东西；它没有能够防止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会运动分裂为吵吵闹闹的民族派别。

对于俄国人来说，波兰是一个大问题。早些时候的那种地主贵族的叛逆活动已经消沉下去，还没有一种新的东西来代替它。一些波兰的社会主义者，其中最雄辩的是卢森堡，认为对民族主义的支持目前已经成为落后倒退的东西，而波兰工人和俄国工人的联合则具有高得多的要求。这种观点遭到列宁的反对，列宁认为如果不承认波兰的自由权利的话，就不可能有健康的联合。在1916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在改变对民族自决原则的看法，列宁则重申社会主义的目标是联合各民族并使各国人民合并为一个大家庭，但是如果不给每一个民族以选择自己的道路的机会的话，这个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719—720页）。

1917年以后，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一个很大的多民族国家的理论学说的建立，这个国家沿袭了过去的许多争端，甚至芬兰和波罗的海一些省份也跟波兰一样分裂出去。为了给予每一个种族的共同体按照其规模和历史以一定程度的自治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充分自由，制订了一些非常复杂的措施。但是，由于各民族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加上对过去的惨痛的回忆，磨擦仍然难以避免。斯大林在第16次党代表大会上曾谈到两种对立的“蔓延着的偏向”的威胁：

一种是地区的分裂主义，另一种是以国际主义面目出现的、主张过早地实行各民族合并的大俄罗斯主义。然而，要在不断受到外国入侵威胁的情况下竭尽全力地建设经济，这意味着必须求助于群众的爱国主义，如今这种作法由于已经涤除阶级社会的罪恶而获得净化，因而可以被认为合理合法的了。这在1941—1945年“伟大的卫国战争”期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由于一支主要由农民组成的军队是不能够以保卫社会主义的名义来进行号召的，所以设置一种苏沃洛夫勋章，并且制作了一部电影来歌颂这位沙俄帝国主义的英雄。所有这一切都远远地背离了马克思的宗教怀疑论的理性主义。

1916年在都柏林起义中献生的詹姆斯·康诺利，曾致力于把社会主义跟民族主义的起义结合起来。这项实验在爱尔兰所取得的成就甚微。然而，分离主义的运动在西欧如同过去在东欧那样地不断扩散。例如苏格兰民族党人——一种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成分，已经产生使人感受到的力量。各国共产党则倾向于把这些运动视为不受欢迎的分散活动，或者视为开倒车和破坏工人阶级团结的活动。这种情况甚至在欧洲以外的地区也屡见不鲜。许多亚洲国家以及实际上所有非洲的国家都包含着少数民族，这些民族的愿望可能产生各种棘手的问题。无论在伊朗还是巴基斯坦，共产党人的观点都跟俾路支少数民族的观点格格不入，共产党人认为这些少数民族应当跟其他进步的省份进行合作，而不是试图去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但是，在那些对帝国主义展开针

锋相对的斗争的地方，社会主义跟民族主义的融合和联系则取得许多成就，列宁在1914年以前一直欢呼亚洲的起义，认为这种起义对于社会主义在世界各地的成功是非常有利的；同时，第三国际也跟它的对手第二国际很不一样，它对殖民地的解放运动进行全力的支持。在亚洲，可以跟欧洲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现代的民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几乎是同时崭露头角，而后者由于有更好的组织和更明确的理论，往往取得领导地位，如同中国在反对日本的侵略和越南反对法国的统治所表现的那样。印度则是一个例外，在那里，由于跟西方有那么悠久的联系以及政治活动的宽容，使得民族运动沿着解放路线的开展有一个漫长的发动过程。在印度马克思主义者之间，对于是否跟这种民族运动进行合作以及根据什么条件进行合作，长期争论不休；他们之所以没有能够得到更多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他们所表现的脱离民族斗争的姿态。

在某些国家里，特别是在中国，最终会占上风的力量究竟是社会主义还是民族主义？现在来断定还为时过早。在欧洲，1943年共产国际的解散，是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全盛时期结束的一个里程碑（见“参考书目”⑦，第84页）。在这以后，苏联和中国之间的争论，则加强了每一个民族政党探索自己的前进道路的倾向（参看民族；革命条目）。

（VGK）

参考书目

①伊恩·库明斯：《马克思、恩格斯和民族运动》，1980年英文版。

②巴塞尔·戴维逊：《非洲走什么道路？一个新社会的探索》，1967年英文修订版。

③霍莱士·班克罗夫特·戴维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1967年英文版。

④托马斯·霍格金：《越南——革命的道路》，1981年英文版。

⑤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1916），1964年英文版。

⑥汤姆·奈恩：《英国的分裂——危机和民族主义》，1977年英文版。

⑦奥尔加·A·纳尔基维茨：《马克思主义和权力的现实（1919—1980）》，1981年英文版。

⑧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1936年英文版。

⑨托尔·多纳编：《马克思主义、民族和战争》，1940年英文版。

⑩R.图兹穆罕麦多夫：《苏联中亚细亚的民族问题是怎样解决的》，1973年英文版。

自然科学 (natural science)

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有关自然科学的问题往往给人们提供一种唯心主义和空想主义的诱人的选择。好几十年以来，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中摘录出来并以小册子形式发表的那本《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一直是最流行的马克思主义的读物。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都深刻地体会到科学是表现出19世纪的思维特点的一种进步，而他们的学说的一些最有影响的解释者——伯恩斯坦、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则借重于自然科学的模式和类比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特别是借重了从达尔文的进化论中引申出来的东西。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达尔文主义发表了或深或浅的见

解，而他们的理论的解释者则把这些见解作为把人类和社会的概念跟科学的方法和设想进行联系的理论依据。马克思曾提到达尔文主义是他们历史观的自然史基础（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31页），而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也把马克思对人类历史的基本规律的发现跟达尔文对有机界的发展规律的发现相提并论。但是，他们对于从达尔文主义引申出来的关于有生命的自然界的形象——马尔萨斯的斗争规律和霍布斯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规律，都同样地感到震惊（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51—252页）。恩格斯甚至在他的对自然科学最为关注的著作中，也要对猿和人之间的劳动概念加以区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17页）。

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都密切地关注着数学、生物学、物理学和化学中的科学发展。在把辩证法跟自然规律进行结合方面，恩格斯的进展要比马克思大得多（参看自然辩证法条目）。马克思则更多地把科学作为一种生产力和一种对劳动力进行管理的手段来关心。他指出：“自然科学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做好准备，尽管它的直接效果是加深人的非人化”。他接着又说：“自然科学将失去它的抽象物质的或者不如说是唯心主义的方向，并且将成为人的科学的基础，正象它现在已经——尽管以异化的形式——成了真正人的生活的基础一样；至于说生活有它的一种基础，科学有它的另一种基础——这根本就是谎言。”（《马克思恩格斯全

集》第42卷，第128页）。马克思在《大纲》中强调指出工业和科学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预见到这种联系将会继续发展。（参看“资本”一章）。而在《资本论》第1卷，他在冷冰冰地叙述技术发明是如何用来控制工人的段落中引用了尤尔的话：“这一发明证实了我们已经阐述的理论：资本迫使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不断地迫使反叛的工人就范”（《资本论》第1卷，第47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主义中的许多思想派系，都强调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但是只要我们打开“科学”这个词来看一看，就可以看到它往往是被用来作为树立其正统性的一种手段，而且它所指也往往不是自然科学（参看科学和技术革命条目）。当谈到自然科学的时候，通常所指的也就是为满足生产需要而进行的科学研究的资料。最能够说明问题的是鲍里斯·黑森的“论牛顿‘定律’的社会和经济根源”一文（见“参考书目”②），它把科学革命中最著名的文献跟17世纪的经济问题联系在一起。其他一些立意相同的论文则强调认为科学理论是实践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布哈林认为，那种认为科学具有自给自足的性质的想法是一种错误的意识，它把职业科学家的主观热情跟科学的客观社会作用混淆在一起。科学的社会职能保留在生产过程中（见“参考书目”②，第19—21页）。

葛兰西则认为一切科学假设都是上层建筑，而一切知识都有历史上的联系（参看《狱中札记》，第446、468页）。他说：“因此，事物本身不是我们的主观，而是怎样地从社会

上和历史上为生产而进行组织，所以自然科学从本质上应当相应地被看作是一个历史范畴，一种人的关系……能不能在一定意义上和某种程度上这样说：自然所提供的机会不是预先存在的那些力量的发现和发明，也就是不是事物的预先存在的各种性质，而是跟社会的利益、生产力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的进一步需要密切地相联系的‘创造’？”（《狱中札记》，第465—466页）。

自然科学的作用和作为生产力的科学的发展，导致科学和技术之间的差别的缩小，从而使资本主义得以围绕着诸如微电子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对进度、监督和管理采取日新月异的手段，使人们更加注意到有必要把政治学运用到科学、技术和医学中去。总的说来，秉承辩证唯物主义传统（参看辩证唯物主义条目）的马克思主义者，把科学实践看成是具有中性价值和居于阶级斗争之上的东西（参看贝纳尔条目），而“批判的理论家”（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则把自然科学的范畴、假说及其正统作用视为革命转化问题的核心。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则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道：“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

（RMY）

参考书目

- ①安德鲁·阿拉托：《第二国际的再考察》，1973—1974年英文版。
- ②尼古拉·布哈林等：《科学在十字路口上》（1935），1971年英文版。
- ③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

编》(1929—1935), 1971年英文版。

④罗塞尔·雅科比:《对自动化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哲学的政治学。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 1971年英文版。

⑤乔治·利希海姆:《马克思主义——历史和批判的研究》, 1961年英文版。

⑥基本科学杂志社集体创作:《科学、技术、医学和社会主义运动》, 载《基本科学杂志》1981年第2期, 英文版。

自然(nature)

人们可能会这样想, 由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唯物主义, 所以“自然”这个范畴也就不成其为问题了, 然而事情远非如此。在马克思早期的笔记中就包含了对抽象的唯物主义的批判, 以维护一种把注意力放在人类工业上的唯物主义。自然是独立地存在的, 但是对于人类来说, 只有通过人类劳动的一种转换关系, 自然才显示出其性质和意义。劳动既非自然, 又非文化, 而是它们的母体。因此, 尽管没有任何马克思主义者会乐意被称为“唯心主义者”(这个绰号通常被用来批判那些强调马克思传统中的黑格尔思想成分的人), 但是也很少有人希望马克思主义的自然主义不具有批判的性质。

对于人类来说, 自然是供其利用的事物, 而不是为自然本身服务的力量。人们试图发现自然的本身的规律, 其目的在于征服自然, 使其服从于人类的需要, 即成为一种消费对象或生产手段。“工业是自然界同人之间, 因而也是自然科学同人之间的**现实的、历史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第128页)。把自然加以历史化的方法, 是布哈林、卢卡奇(早期的)、葛兰西以及法兰克福

学派的论著的特点。这种方法可以用卢卡奇的话来归结如下:“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这就是说, 在任何社会发展阶段上凡是被认为是自然的东西, 这种自然都是跟人发生关系的, 同时无论自然在跟人发生关系中所表现的形式即自然的形式是什么, 它的内容、范围和客观性都是受社会制约的”(见“参考书目”⑤, 第234页)。

但是, 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 至少有两种思想成分在自然观方面倾向于缩小人类历史和人类目的的中介作用。第一种——辩证唯物主义——源自于恩格斯, 它在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中得到发展并成为苏联哲学的官方正统学说。这种方法主要不是从人类社会的中介作用出发来考察自然, 而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和范畴加以本体论化, 从而使自然不成其为人类对不可知的实体进行改造的东西, 而是成为一种能够直接地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表达出来的东西。如果我们顺乎自然并且对它的真实的范畴不加歪曲的话, 社会主义就有了保障。第二种思想成分跟辩证唯物主义有密切的联系, 但具有更多的实证主义的因素, 把它称为实在论比较合适。它的追随者们会否认他们把辩证法的范畴本体论化, 会对那种认为自然范畴和知识范畴会一一相符的说法提出某种不同看法, 列宁、巴斯卡尔和蒂姆帕纳多的哲学论著都属于这种倾向之列, 他们的作品具有注重自然科学和以自然科学的模式为基础的社会科学的特点。

对以上所探讨的三种倾向性的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个集团把他们的哲学奠定在一种对自然的概念进行

人本主义的批判的基础上，并从这点出发来对自然科学、生物学和人文科学的概念和假设进行研究分析。辩证唯物主义的集团则把关于自然和科学的概念纳入一套辩证法规律之中。至于实在论者，他们倾向于通过自然科学的方法和设想来考察自然的观念，并且把人文科学奠定在生物学的发现之中。

(RMY)

参考书目

①罗依·巴斯卡尔：《科学的实在理论》，1978年英文版。

②尼·布哈林等著：《科学在十字路口上》（1931），1971年英文版。

③马丁·杰伊：《辩证法的想像》，1973年英文版。

④大卫·佐拉夫斯基：《苏联马克思主义和自然科学（1917—1932）》，1961年英文版。

⑤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⑥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1964年英文版

⑦阿尔弗莱德·斯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1962），1971年英文版。

⑧S.蒂姆帕纳多：《论唯物主义》，1976年英文版。

需要 (needs)

参看人的本性条目。

否定 (negation)

在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否定不是象形式主义分析哲学在传播中所说的那样，仅仅是一种“表示不同意”的精神行为。它首先指的是这种否定的思想过程的客观依据，没有这种依据的话，那么“表示不同意”就成为人的好恶的随心所欲的表现，而不成其为认识过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

素。可见，否定的基本含意是由它作为一种客观发展的内在辩证要素的性质所限定的，这种要素包括“形成”、中介以及转化。

作为客观过程及其发展和转化的内在规律的一个完整要素，否定是跟肯定不可分割的，由此可体会到斯宾诺莎的如下格言仍未失去时效：‘omnis determinato est negatio’——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而一切“更替”出自于“保留”。黑格尔则说：“直接的东西依照这个否定的方面，便在他物中没落了，但这个他物在本质上不是空洞的否定的，不是那被当做辩证法的通常结果的无，而是第一个的他物、直接东西的否定；因而，它被规定为中介物，一般说来在其内部包含着第一个东西的规定。所以，第一个东西本质上也潜藏和保存在他物之中”（见“参考书目”②，下卷，第476页）。列宁完全同意这种观点，他在评论上述段落时写道：

“这对于理解辩证法是非常重要的”。“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不是单纯的否定，不是徒然的否定，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要素——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它保持着肯定，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95页）。

费尔巴哈倾向于以一种片面的方式来过分地强调肯定性，同时又想入非非地把直接性注入被他严加拒绝的黑格尔的中介和“否定的否定”之中。与此相对照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则

赋予否定以一种非常重要的作用。恩格斯认为“否定的否定”是一种普遍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动物界和植物界中，在地质学、数学、历史和哲学中起着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他还在他的《自然辩证法》中很详尽地探讨了这一疑难问题的各个方面。同样地，马克思也坚持认为这一规律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因而，通过否定的否定，先前的“肯定”要素并不是单纯地重新出现。它是跟一些否定的要素一道，在一个性质不同的更高的社会历史发展水平上得到保存和更替。按照马克思的看法，肯定性从来就不可能是一种一往直前、不存疑难、没有中介的混合物；也没有具有某种否定性的单纯的否定能够产生一种自立的肯定。这是因为任何特殊的否定都必然依赖于它所否定的对象，而随后出现的结构则仍然依赖于先前的结构（参看《经济学哲学手稿》）。同样地，社会主义事业的肯定的结果，一定要通过发展和转

化的若干连续的阶段来取得（参看《哥达纲领批判》）。

萨特对否定的强调则截然不同，这不仅表现在他的作为自由结构的“自为”处于“虚无化”之中（见“参考书目”④），而且表现在他后来的反思之中。根据这种反思，“局部的总体化的漩涡构成其本身对整个运动的否定”（见“参考书目”⑤），这就预兆着肯定性的自立结构的最终瓦解。与此类似的是，在批判理论（参看法兰克福学派条目）中，否定和否定性也占着统治地位。这无论从本杰明到霍克海默来看，还是从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和《否定》到阿多尔诺的“使辩证法摆脱肯定的特征”这一纲领性意图（见“参考书目”①，第19页）来看，都是如此。（参看辩证法条目）。——

(IM)

参考书目

- ①西奥多·阿道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66），1973年英文版。
- ②黑格尔：《逻辑学》（1812），1929年英文版。
- ③列宁：《黑格尔逻辑学摘要》（1916），1961年英文版。
- ④让-保罗·萨特：《存在与虚无》（1943），1969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辩证理性批判》（1960），1976年英文版。

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non-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只不过是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起来从事生活的物质条件再生产的一种具有历史特点的形态。在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生活的物质条件的再生产，如同目前

世界上许多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那样,是通过非资本主义关系来进行的。从严格意义上说,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包括后资本主义社会在内,然而我们在这里只涉及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这些制度指的是某种在历史上先于资本主义发展而存在的社会形态,尽管它们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可能跟资本主义同时存在。

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中,生产方式指的是生产组织的方式,这特别是从直接生产者和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上来理解。马克思有时把这种关系称为“剥削方式”(或剥夺),它指的是剥削阶级从生产者阶级那里榨取剩余产品的方式。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这种关系是社会的基础,它在不同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决定着政治统治制度、思想意识和文化。直到近年,马克思主义者仍普遍地把社会发展归纳为经历过如下五种生产方式: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以及共产主义。至于社会主义,有人认为是一种生产方式;有人则认为它只不过是后面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没有它自己独特的而明确的生产关系,因而不能算作是一种生产方式。近年来,这种阶段论产生了问题(参看发展阶段条目),特别是奴隶制生产方式遭到人们的批判,因为在历史上充满了各种性质不同的奴隶制(例如在古代和在新大陆)。

确定一种生产方式的核心要素,是把生产者和剥削者联系起来的社会生产关系(没有剥削的生产方式即原始共产主义和共产主义显然不在此例)。马克思的著作首先关心的是对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封建主义生产关系进行论证,而对前者的论证最为突出。相对来说,对欧洲封建主义(参看封建社会条目)的定义的认识还比较一致;它的特征被概括为在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封建领地)中农民或农奴作为一个阶级被人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束缚在一块块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并且被迫把剩余产品缴纳给地主。但是,我们今天在使用地主这个术语时应当慎重,因为从现代的法律的意义上说,把剥削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定为封建所有制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在社会上也是不通用的。

在确定其他几种生产方式(包括过去的和现存的)的特点方面,则存在着不那么一致的意见。把从古希腊到罗马灭亡这段时期地中海盆地所具有的那些特征的生产方式定为古代生产方式(见“参考书目”③,同时参看古代社会条目),这种概念会被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接受,然而,再进一步就很难达到一致的意见了。特别是在有关落后的国家方面,许多假定的生产方式都没有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得到普遍接受,诸如血缘生产方式(见“参考书目”⑧),殖民地生产方式(见“参考书目”①和⑦,尽管这两位作者的用词有所不同),以及最负盛名的安第斯山生产方式。比这种试图说明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看法更为基本的,是关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能否以其内部矛盾来说明的争论。这个问题就是说,这些生产方式在其内部再生产的过程中是否已经继承了倾向于破坏同一再生产过程的不稳定的力量。

当然，这就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作的论断。马克思通过图解说明，资本的集中和无产阶级的发展，在逐渐地瓦解着资本主义，从而创造了资本主义被工人阶级所推翻的条件。至于是否所有的生产方式都具有同样的矛盾，这是一件有相当大的争论的事情。正如人们可以从任何革命和思想发展中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的思想在一段时间里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人们无论在这个问题或其他问题上，都可以从他的著作中找到不同的观点。在人们经常引证的一段话中（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明确地说明一切生产方式（除共产主义外）都会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而必不可免地瓦解。恩格斯大体上接受这种观点。他认为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实质上是一种自主的发展，造成了一切社会的变更（参看《资本论》第3卷中恩格斯对“价值规律和利润率”所作的增补）。

马克思在他的关于印度和中国的论著中，制造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术语。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除了其他以外，就是对任何变革的抗拒并且缺乏破坏其自身的内部矛盾。这个论断遭到安德森的广泛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②），今天还有少数人支持它（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至于认为马克思关于矛盾的分析符合资本主义特点的看法，则流传得比较广，这种看法已由科莱蒂令人信服地加以论证（见“参考书目”⑥）。根据他对马克思的解释，资本主义的矛盾源自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这种对立表现为商品拜物教，在这里剥削的

社会关系是作为形式上平等的关系被投影在上层建筑上。其结果是使得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斗争不仅具有对抗性，而且从其天生不稳定的意义上看，还具有矛盾性。如果科莱蒂的这种论断是正确的话，那么就不可能从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引申出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冲突的一般理论来。

尽管如此，科莱蒂的论断仍然认为，阶级对抗至少可以有力地说明一切阶级社会的特征。在这种常理的基础上，人们断言在直接生产者和剥削阶级之间的冲突乃是一切生产方式的基本活力所在（见“参考书目”④、⑤）。布伦纳认为，正是这种冲突而不是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再生产过程，并且使它们解体并转变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

现阶段的理论和实践对于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封建主义，也许还有什么“古代”生产方式，一般的见解比较一致。如果说有不太一致的意见的话，那就是在关于还可能有什么其他的生产方式，特别是关于如何说明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形态方面。后一个方面表现为人们在关于落后国家实行资本主义转化的可能性及其实质的问题上展开广泛的争论（参看帝国主义；依附理论；不发达和发达等条目）。

（JW）

参考书目

①H.阿拉维：《印度和殖民地生产方式》，载米里班德和沙维尔合编《社会主义记录》，1975年英文版。

②P.安德森：《专制国家的世系》，

1974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从古代到封建制的历程》，1974年英文版。

④沙尔·贝特尔海姆：《苏联的阶级斗争》第1卷，1974年法文版。

⑤R.布伦纳：《资本主义的起源——对新斯密派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77

年英文版。

⑥L.科莱蒂：《从卢梭到列宁》（1968），1972年英文版。

⑦P.P.雷依：《阶级同盟》，1973年法文版。

⑧同上作者：《血缘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资本有机构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随着机器和机器生产的发展，劳动过程在资本追求剩余价值（参看资本；剩余价值条目）的过程中不断地发生变化。机械化使一个工人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这就意味着每一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价值下降了（参看使用价值；价值条目）。然而，要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只有相对地增加一个工人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将其变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这反过来也就意味着在用于生产出一定的产量的生产资料单位上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率的提高通常就等于与使用生产资料相联系的工人人数的减少。生产资料的数量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需要的劳工之间的比率，称为“资本技术构成”（TCC），它从使用价值上看就是资本有机构成。由于没有办法对各种各样的生产资料和具体的劳动力进行衡量，TCC只不过纯粹是理论上的比率，它的提高跟生产率的提高是同样的意思。

资本有机构成当然是可以从价值上来衡量的，但其结果绝不是一种简单的概念（这种概念往往是被歪曲的）。如果价值毫无问题地反映使用价值的话，那么生产资料对劳动力的比率的提高，同时也就意味着在价值上固定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率的提高。但是，由于生产率的提高使价值降低，

因此这一点对于从价值上来看资本有机构成究竟意味着什么，还完全不清楚。举例来说，随着生产资料数量的增长，生产资料的单位价值下降了，而把这两者放在一起的产物——不变资本——可能增长，也可能减少或维持不变，这要看具体的数量而定。在这种框架结构内，那些认为资本有机构成在价值上必然会提高的人，他们的论断势必沦为一种没有实质内容的东西，除非是从一种含糊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出发去看待资本的实质。

然而，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从价值上考察资本构成的动态，是马克思对于工业周期、工资运动、失业以及利润率的分析（参看积累；利润率下降；劳动后备军；工资等条目）的中心。我们在这里要依据弗埃和哈里斯所提出的见解（见“参考书目”①、②）来说明问题，因为他们的见解是不含糊的，而且是跟马克思的分析相一致的（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第3卷第8章）。马克思把“资本有机构成”（OCC）定义为资本技术构成（TCC）的价值反映（按：马克思认为，“由资本有机构成决定并且反映这种技术构成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有机构成”——译者）。在这里，投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以它们的“老的”价值来估算的，并且从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价值变化中提出抽象的概念。由于OCC的变化只不过是TCC的变化的价值反

映，所以 OCC 的变化是跟 TCC 的变化直接成比例的。与此相对照的是，

“资本价值构成” (VCC) 是 TCC 的价值表现。在这里，投入是以现行的或“新的”价值来估价的。VCC 和 OCC 之间的差别，反映了由于生产率的提高而引起的价值变化（可参看斯迪德曼的指数，见“参考书目”③，第132—136页）。因此，TCC 的提高总是引起 OCC 的提高，但其总的效果只不过是 VCC 中记录下来，它可能提高，也可能不提高。

那么，这些范畴是怎样使用的呢？通过从一切资本所共有的东西——它们的自我增殖的能力——的角度出发来对积累进行分析，马克思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是如何通过机器的采用（TCC 的提高，它使生产力不断地发展，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来取得的。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人使用更多的原料和运用更多的机器，投入的价值得到积累。与此同时，由于生产率的提高，产出的单位价值下降了。至于确切地说这些价值是如何下降的，这决定于在生产中形成的价值是如何地在交换中实现的（参看竞争条目）。但是，由于调整是需要时间的，所以在从先前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入价值（OCC）和根据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价值来进行计算的这同一投入价值之间（VCC），便出现了差异。对于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来说，这种差异可以表现得特别明显。“老的”价值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根据现行价值进行调整（即贬值），如果这种差异是特别明显的话，那就可能使积累过程发生突然的中断（参看经济危机条目）。因此，马克思关于资本构成的

各种概念，不是用来说明一些没有时限的、四平八稳的增长过程，而是适用于一种辩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价值关系的实质（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增殖）不断地遇到这些关系的存在形式（如许多资本实行竞争）的障碍，而调整可能时而中断。

以上的论述也提示我们，为什么那么多的马克思主义者会在各种资本构成的问题上感到困难。这是因为增殖过程包含资本的整个周转过程，即生产和流通两者。流通不是生产的一种附带现象，但是也不能把资本一般地归结为许多相互竞争的资本。因此，生产价值的形成和这些价值在竞争中的实现，会涉及各种矛盾的决定因素；而各种不同的资本构成，便是旨在抓住这些真正的矛盾的范畴（有关这个问题的最近的争论见“参考书目”①④；同时参看矛盾，辩证法条目）

(SM)

参考书目

①本·法恩和劳伦斯·哈里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争论问题》，载米里班德和沙维尔合编《社会主义记录》，1975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重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

③伊恩·斯迪德曼：《斯拉法以后的马克思》，1977年英文版。

④伊恩·斯迪德曼等：《价值的争论》，1981年英文版。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organized capitalism)

这个词是由鲁道夫·希法亭在他从1915年至20年代中期发表的文章中使用起来的，试图用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发

生的变化；它大体上是在《财政资本》（1910年）一书中已经勾划出来的思想的发展（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被认为具有以下特征：（I）由于大公司和银行占统治地位和国家在调节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加强，经济计划得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采用；（II）这种计划扩大到国际经济中去，导致资本主义国家关系之间出现一种“现实的和平主义”；（III）工人阶级对国家的关系也要作必要的转变，这也就是说，现在工人阶级的目标应当是把那种由大公司所计划和组织的经济转变为一种由民主的国家所计划和管理的经济。希法亭的这种想法在当时受到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家（其中包括布哈林）的批判，他们认为它夸大了资本主义在战后的稳定性并且鼓励了改良主义的政策。然而，在过去10年中，它又重新引起人们的注意；我们可以看到它跟近来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些说法有某种近似之处。

（TBB）

参考书目

① 吉尔德·哈尔达克和狄特尔·卡拉斯：《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简史》（1975），1978年英文版。

② 鲁道夫·希法亭：《阶级的事务合作？》，1915年德文版。

③ 同上作者：《当代的问题》，1924年德文版。

④ H.A.温克勒编：《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前提与开端》，1974年德文版。

东方专制制度（oriental despotism）

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

生产过剩（overproduction）

这是这样一种情况，即各种单个的资本、工业和部门在它们的整个产品的销售上遇到困难，从而引起总产量超过总需求的普遍状况。在资本主义竞争的无计划性的条件下，产品的产量和需求相适应、资本家的计划得以实现、从而使一切部门达到平衡这样一种状况，只不过是偶然发生，或者是在理论上的理想化而已。生产过剩是危机的伴侣，但要说它是危机的原因，则有所争议。古典派和新古典派的政治经济学所依据的萨伊定律，否认生产过剩有持续的可能性，并且认为通过在利润率不平衡的指导下进行活动的资本的运动，经济是有能力实行自我调节的。主张生产过剩的理论家们则认为，危机开始于在一个部门中生产对需求的过剩，然后扩大到其他部门中去，形成越积越多的不平衡，而不是使平衡得到恢复。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曾运用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参看再生产公式条目）来演算出由两个部门的产量不平衡而导致普遍的生产过剩的例子。对再生产公式的这种运用目前仍有人继续研究，然而它并没有能够根据资本主义的表现（单个的或集体的）来解释危机的始因，从而仍有争议。（参看经济危机；消费不足条目）

（MD）

参考书目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理论》，1942年英文版，第10章。

P

潘涅库克, 安东尼 (Pannekoek, Antonie)

1878年1月2日出生于荷兰的瓦森, 1960年4月28日在荷兰的瓦赫宁根逝世。曾在莱顿大学攻读数学, 并于1902年获天文学博士学位。在莱顿天文台工作, 直至1906年, 以后在阿姆斯特丹大学任教, 1932年成为该校天文学教授。自1906年至1914年, 潘涅库克居住在德国, 在这里他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SPD) 左翼的领导成员, 并在柏林党校任教, 直至受到驱逐出境的威胁; 他还为《新时代》杂志撰过稿。他的马克思主义有两个特点。第一, 它是直接从自然科学, 并通过研究被恩格斯 (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一书第四章) 誉为独立发现“唯物辩证法”的、自学成才的工人约瑟夫·狄慈根 (1828—1888) 的著作而发展起来的; 它尤其侧重于弄清楚科学和马克思主义, 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主义之间的关系 (见“参考书目”①)。第二, 在政治行动领域, 它提出一种通过工人委员会 (见“参考书目”③) 而使工人阶级革命地自我组织起来的理论。1920年, 潘涅库克正是从这一立场出发和第三国际的政策决裂的, 后来和科尔施、哥尔特一起成为“委员会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见“参考书目”④)

(TBB)

参考书目

①安东尼·潘涅库克:《马克思主义

和达尔文主义》(1909), 1912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天文学史》(1951), 1961年英文版。

③谢尔治·布里西安纳:《潘涅库克与工人委员会》, 1978年英文版。

④D. A. 斯马尔特:《潘涅库克和哥尔特的马克思主义》, 1978年英文版。

巴黎公社 (Paris Commune)

对1871年巴黎公社的分析, 在马克思各种著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组成《法兰西内战》一书的几篇宣言 (以及1891年恩格斯写的导言); 在列宁的著作中也是这样, 特别是《国家与革命》(1917年)。考茨基在《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1919年)中, 以及托洛茨基在为塔列尔的《巴黎公社》所写的序言(1921年)中, 都部分地对巴黎公社提出了有争议的解释。

历时两个月的巴黎公社并不是什么有计划行动的产物, 也决非得力于什么个人或具有明确纲领的组织的领导。然而, 重要的是, 1/3的当选者均是体力劳动者, 且其中大部分是第一国际法国支部的活动分子。这个政府的成员是由巴黎选民在巴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意外地掌握国家权力一周之后所安排的一次特别选举中产生的。这一事件发生在3月18日, 当时法国临时政府在其部分部队和民众举行联欢之后, 匆忙地撤出了首都。

马克思认为, “公社以其审慎温和著称的措施, 只能适合于被包围城

市的情况。……它所采取的一些特殊措施只能表明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发展方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2—383页）。在给多梅拉·纽文胡斯的一封信中（1881年2月22日），他重申公社不过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的起义，而且公社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2页）。尽管公社不是一次社会主义革命，但马克思仍强调指出它的“伟大社会措施就是它本身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2页）。在马克思看来，决不应把公社看作是教条主义的模式或未来革命政府的方案，公社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而一切旧有的政府形式在本质上都是压迫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列宁坚持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强调指出，公社以这种方式为“无产阶级专政”作了初步准备；这种专政，正如巴黎公社所表明的一种能使大多数选民（如工人）对所有机构，包括强制性机构，实行前所未有的控制的^①国家，是一种最适合于建立社会主义而实现劳动解放的国家。

从20世纪20年代初起，马克思和列宁对巴黎公社上述基本民主性质的关注，是马克思主义著作研究中最重要的发展；特别是对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所出现的严格的一党制国家进行马克思主义批评的一个基本部分。（参看蒙蒂·约翰斯通：《公社和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以及政党作用的概念》，载“参考书目”①）。近期在公社史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工作上作出

重大贡献的是J·布吕阿的《1871年的政权和国家》，载《社会运动》杂志第79期（1972年4—6月号）。关于主要的经典马克思主义阐述文选可参看舒尔金德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③）。关于近来史学问题的争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阐述，则收在利思所编的著作中（见“参考书目”①）。

(ES)

参考书目

① J. A. 利思编：《公社的形象》，1978年英文版。

② J. 罗热里编：《一八七一年》，1972年法文版。

③ 尤金·舒尔金德：《巴黎公社——左派观点》，1972年英文版。

④ 布吕阿、多特里、特尔生合著：《1871年公社》，1970年法文版。

政党 (party)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提出过一套完善的政党理论，只是在他们的晚年政党才开始表现为我们今天所熟悉的形式。恩格斯曾把政党描述为“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多少确切的政治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2页）。马克思在《雾月十八日》（第2、3节）中，把法国保皇党的奥尔良派和正统派之间的分裂归之为“由资产阶级分化出的两大集团（地产和金融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然而他并不认为每一次政党斗争必然反映冲突的经济利益，而主要是把“意识形态”因素看作是资产阶级共和派反对资产阶级保皇派的理由。他把法国社会民主派说成是“小资产者和工人的联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31页）。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政治思想和行动中，建立一个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主张占有中心的地位。他们认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8页）他们都是联系不同的组织形式来谈论这种政党的。然而工人阶级的理论认识和自觉行动是作为他们政党概念的永恒因素而相互补充的，但情况不同，结合的程度也不同。这一思想在马克思、恩格斯为他们从1847年至1852年曾担任领导的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共产党宣言》中曾作过经典式的表述。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曾谈到共产党人在理论方面对“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有较清楚的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而这个运动他们认为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自觉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第二国际在其1904年的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上，宣称由于只有一个无产阶级，因而每一个国家也只应有一个社会主义政党。这一阶段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基本上反映了一种经济主义和半宿命论的观念，即认为这些政党的不可抗拒的发展是与工人阶级的发展及其社会地位的增长密切相关的。

相反地，在列宁的政党观中始终存在一种强烈的行动主义因素。列宁从理论和实践上都高度重视这一因素。在列宁的著作中，如同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一样，也可以看到关于政党不止一个的“模式”，虽然它

们全都被设想为致力于把社会主义理论和意识同自发工人运动结合起来的集中的先锋队。列宁在这一课题上最著名的著作《怎么办？》（见“参考书目”⑤）指出，在沙皇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态下，建立一个严密的、由职业革命家等级森严地组织起来的党最适合于当时的运动发展阶段。然而后来为了利用1905年革命以及随之而来的1917年二月革命所提供的较大程度的自由，他更全力以赴地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民主集中制（他第一次在1905年使用这个词，并强调其民主成分）基础之上的广泛的群众性政党。这个党的领导人由选举产生、对选举者负责、而且可以罢免。正是围绕党的性质问题，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于1903年才第一次发生了分歧。后者批评了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极端集中主义，第二年托洛茨基（见“参考书目”⑩）和罗莎·卢森堡（见“参考书目”⑦）也同意孟什维克的批评并加以扩大引申。

在《怎么办？》中，列宁效法考茨基提出：“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即只能从经济斗争外面……灌输给工人”（《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76页）。他区分了“工联主义意识”和“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前者是工人能自发形成的，后者是政党灌输给工人的（参看《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同时参看经济主义条目）。卢卡奇又把这种区分向前推进了一步，并把由经验地形成的“心理意识”同被认为是“工人阶级及其组织形式，即共产党的正确阶级意识”的“赋予意识”对立起来（见“参考书目”⑥）。

和这一思想相反（后来卢卡奇也把它作为“基本上是直观的”和反映“救世主或乌托邦主义”的概念而抛弃），葛兰西和陶里亚蒂认为，“相信党不论在夺取政权之前的阶段，或者在夺取政权之后的阶段……都可通过外部强加的权威来领导工人阶级的想法，是多余的。”它只有“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即把自己和这个阶级所有部分联系在一起”而真正取得成功，才能领导（葛兰西和陶里亚蒂于1925年起草的《里昂提纲》，载葛兰西的《政治著作选集》，1978年英文版，第367—368页）。后来，葛兰西在狱中写道，政治变革的首创者（“现代王子”）的作用取决于靠“政党——把处于萌芽状态的集体意识集中起来变成普遍的和总体的意志的第一个细胞”（见“参考书目”①，第129页）。

在苏维埃俄国于1921年出现了一党制——造成这种情况是由于历史环境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之后，斯大林把一党制说成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必要特征。在1945年以后建立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虽存在不止一个政党，但共产党领导人（有时是国家的宪法）坚持认为，这些党派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欧洲共产主义的各个政党（参看欧洲共产主义条目）和其他一些共产党都反对这一观点，它们主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多党制，包括承认反对党在法律范围内所行使的各种权利（参看布尔什维主义；阶级意识；国际；马克思、恩格斯和当时的政治；中介；孟什维主义；工人阶级运动等条目）。

（MJ）

参考书目

- ①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1929—1935），1971年英文版，第二部分，第1章。
- ②蒙蒂·约翰斯通：《马克思和恩格斯与政党概念》，1967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建立一种新型的政党——列宁和先锋队政党”，载 E.J. 霍布斯鲍姆编《马克思主义史》，1980年英文版。
- ④弗·伊·列宁：《怎么办？》（1902），1961年英文版。
- ⑤同上作者：《〈十二年〉文集序言》（1907年），1962年英文版。
- ⑥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⑦罗莎·卢森堡：“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载《罗莎·卢森堡讲演集》（1909），1970年英文版。
- ⑧拉尔夫·米利班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1977年英文版。
- ⑨约翰·莫利纽克斯：《马克思主义和政党》，1978年英文版。
- ⑩列甫·托洛茨基：《我们的政治任务》（1904），1980年英文版。

贫困化（pauperization）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使他确定了该制度的两种趋势：一种是不可避免的或占主导地位的趋势，比如形成劳动后备军或利润率趋于下降，它们按一定的方向引导起反作用的因素，从而使起反作用的因素最终处于自己的支配之下；二是可避免的或可调节的趋势，不过这种趋势的无情压力可以用充分的反压力的相反趋势来抵消。

在分析工人阶级状况时，马克思论证说资本主义必然要造成维持一批备用的失业和半失业的劳动力（即劳

动后备军)，这种备用的劳动力，加上盈利能力、竞争和资本流动等因素所造成的限制，必然会使工人的实际工资赶不上生产率的增长。实际上，实际工资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实际工资下降，而剥削率却在上升。劳动生产率与实际工资之间这种不断扩大的差距，将使资本的能力增大，从而进一步拉大“劳动者的地位与资本家地位之间的巨大差距”。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化是资本主义的固有特征。马克思指出实际工资所以能继续提高，是因为它的提高“不会妨碍积累的进展”（《资本论》第1卷，第67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马克思还得出结论说：“劳动剥削程度趋向提高”不过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资本主义借以表现的特殊形式”（同上，第3卷，第267页）。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中，马克思指出如果生产资本增加，工资也许会增加，但“工人可以得到的享受纵然增长了，但是，比起资本家的那些为工人所得不到的大为增加的享受来，比起一般社会发展水平来，工人所得到的社会满足的程度反而降低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7—368页）。

实际工资的增加一般不会超出上限这一事实，决不会妨碍资本家不断地尽最大可能地力图降低实际工资，而调节雇佣劳动力的条件却对工人绝对贫困化的趋势规定了客观的下限。比如，在劳动后备军多的地方，实际工资就可能甚至下降到低于维持生存的程度，因为当现有的工人“用完”时，新的工人又可以补充上来。然而，在繁荣期间，当某些地区的劳动储备军

用完了，那末由于缺少立即可以使用的劳动力，实际工资也可能在输入劳动力的费用或资本流动费用的范围之内增加起来。更重要的是，通过成立工会和社会立法形式体现出来的工人斗争本身，也可以调节资本购买劳动力的条件，而且除危机期间之外，这种斗争都可成功地挫败资本家削降实际工资的企图。因此，工人绝对贫困的固有压力是可以在适当条件下排除的。

然而，像米克这样一些现代马克思主义者却认为：“无疑马克思确实预见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不管绝对工资会怎样，相对工资（即相对于财产收入的工资）将下降”（见“参考书目”②，第121页），但实际上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并不存在相对工资的明显下降。因此，米克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有必要探索出当代资本主义的新的“运动规律”（见“参考书目”②，第127—128页）。对当代资本主义新的运动规律有这样一种看法，即在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既不存在“绝对”贫困化，也不存在“相对”贫困化，因此，任何形式的贫困化只限于边缘地区的不发达国家（通常是宗主国资本发展的产物）。这种看法往往与中心地区的工资压缩危机论有关（参看经济危机条目），因为没有贫困化就等于剩余价值率经常呈下降趋势。然而，这一观点的核心是这样一种经验性的看法，即剥削率不会大幅度地提高。但只要人们稍微注意一下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与反映现代国民收入的传统经济范畴之间的区别，这一看法就立刻站不住脚了（见“参考书目”④）。

（AS）

参考书目

① L. E. 埃利奥特：《马克思和恩格斯论经济、政治和社会》，1981年英文版。

② 罗纳德·L·米克：“马克思的‘不断贫困化’的学说”，载《经济、意识形态及其它论文》，1967年英文版。

③ R.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68），1977年英文版。

④ A. 沙克：“危机理论史导言”，载《危机中的美国资本主义》，1978年英文版。

⑤ T. 索威尔：《马克思的“不断贫困化”的学说》，1960年英文版。

农民 (peasantry)

这一词通常是指那些在土地上从事劳动并拥有其生产资料即农具和土地本身的人。虽然这一词常常适用于从事土地耕作的一切直接生产者，但也有助于较精确地确定农民的地位和辨别自耕农及其他并不从事雇佣劳动的农业工人。自耕农是土地所有者或是土地的承租者，他们在认为合适的时候可以适当地使用或处置他们的土地及其土地上劳动的产品。作为欧洲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阶级之一的农奴，是通过非经济的强制关系而与土地直接联在一起的劳动者（参看农奴制条目）。随着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瓦解，那些依然在土地上从事劳动的农奴变成了农民，他们获得土地的手段是超经济的方法，即依附于大地主。然而，在象印度和中国这样的国家中，却有从其它（非封建的）生产方式中形成的农民。农民的一个主要特点在于它为维持其对土地的占有而必须支付租金或纳贡。这既可以采取劳役的支付形式（比如在地主的

土地上劳动一定的时间），也可以采取实物或现金的支付形式。决定农民使用土地和进入该社会的经济社会生活的特定社会关系，取决于社会形态的和这一社会形态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具体特征。

农民在发展资本主义中的作用，一直是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们激烈而不断争议的主题。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这一争论集中表现为：农民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之内是否仍然是一个阶级？他们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和独特的生产方式？或者他们是否不仅是体现了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痕迹而且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点的过渡性阶级？特别是在革命前的俄国，土地的问题或农民问题由于其政治重要性而成了一个主要争论点。民粹派和民粹主义者认为农民代表了一种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独特的生产方式。从这一点出发，“农民生产方式”就是一种基于小商品生产的方式，它只有一个阶级，因而在农民中间不存在剥削的关系。农民进行生产的组织是以家庭单位为基础的，而且据认为它代表了一种稳定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并不包含会使农民产生内部分化和使这种方式解体的各种矛盾（见“参考书目”④）。这一观点的信奉者们往往把农民的生活浪漫化，认为资本主义的趋势既不会使农业社会解体，也不会使农业社会内部得到发展。鼓吹这种观点的民粹主义者，反对把农民的斗争同俄国无产者的革命斗争联合起来，以极力维持农民的孤立状态。

列宁反对上述论点，明确地驳斥了认为农民生产代表了一种特殊经济

形态的看法。他认为农民经济是一种过渡经济，它把封建生产方式的残余同不断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合在一起。恰恰由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中得到改造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中得到发展的具体历史环境是各种各样的，因而农民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列宁还把农民生产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见“参考书目”⑩）。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常常是在农民社会内部通过农民本身的分化而产生的。通过具体分析19世纪末的俄国农民，列宁发现竞争使大部分农民破产，而使少数农民扩大了自己占有的土地。这一进程产生了为维持生存而被迫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贫农阶层，和为不断形成的富农耕种的农业无产者，而那些富农则发展成了农业资本家。处于这两个对立阶级之间的是中农，但他们中的大部分逐渐被驱入贫农的行列，从而成为农业无产者。

从上面的分析中，人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残余消灭的速度和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先前存在的生产方式内的阶级斗争。列宁概括了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两条道路。其一是他称之为“容克”的道路，这种道路的特点是大地主本身发起运动并指导了这一过渡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大的前资本主义的庄园虽然慢慢被改造为资本主义的企业，但是它们不仅维持其广大的土地占有制，而且对劳动者的许多控制制度也没有改变。列宁认为如按这种模式发展，资本主义的成熟将极其缓慢，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许多特征将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继续

存在。他把这种道路同另一种即“农场主”道路进行了比较，“农场主”道路的特点是农民所领导的一场革命，它摧毁了大土地庄园、消灭了奴役关系。这一进程产生了一个人数众多的拥有小片土地的农民或自耕农阶级。农民分化的过程十分迅速，而且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摆脱了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残余的束缚，从而使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

虽然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阶级斗争在制约着这种生产方式的灭亡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历史的事例表明，容克和农场主的道路特征也许并不普遍适用。在英国，凡农民被剥夺掉土地而却保留了大土地庄园的地方，地主都把自己的庄园出租给使用雇佣工人耕种土地的资本家农场主，这样，资本家农场主就能利用土地集中的有利条件而使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相反，在法国，农民则成功地进行了一场完全保有土地占有权的斗争，从而使占有小片地产的广大小资产阶级阶层长期存在。这种摧毁大封建庄园的方式象英国的方式一样，证明也非常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参考书目”③）。

关于农民的性质及其政治作用的辩论迄今一直很激烈，当前它仍以类似本世纪初俄国争论的方式在继续进行。对于迄今依然存在、特别在不发达国家中存在的广泛的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在进行理论分析和经验的探讨（见“参考书目”①和②）。这些探讨对于分析特定社会形态的农民的具体历史状况具有重要作用。显而易见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农民的分化和无产阶级的进程

其所以进展相当缓慢，其部分原因是在一定的阶段上，保留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残余却有利于资本的发展。但是，农民的长期存在从根本上说是由前资本主义关系的力量和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阶级斗争所决定的。

农民的生产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外进行的，因而它并不包含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并不需要利润生产（见“参考书目”⑪）。此外，环境也许迫使农民接受一种低于雇佣工人的生活水准。这两种因素表明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农民也许能够比使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更廉价地生产出粮食。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末受资本控制的国家也许会采取措施保留非资本主义的农民生产关系（见“参考书目”⑤）。由于使农民无产阶级化并消灭农民的资本主义趋势同在一定历史阶段利用和加强现存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的趋势之间存在着上述矛盾，以及由于农民阶级斗争的力量，所以农民消失的趋势并不是直线式的。

(ED)

参考书目

①埃德华多·阿切蒂：《拉丁美洲的农民和农业结构》，1981年西班牙文版。

②罗热尔·巴特拉：《墨西哥农业结构和社会阶级》，1974年西班牙文版。

③罗伯特·布伦纳：《工业化前的欧洲农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1976年英文版。

④A. V. 查亚诺夫：“关于非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理论”，载D. 索纳等人所编的《农业经济理论》，1966年英文版。

⑤伊丽莎白·多尔和约翰·威克斯：《国际交换与落后的原因》，1979年英文版。

⑥阿萨尔·胡塞恩和基思·特莱布合著：《马克思主义和土地问题》，1981年英文版。

⑦卡尔·考茨基：《土地问题》（1899），1970年英文版。

⑧弗·伊·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1907），1962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经济浪漫主义的特征》（1897），1960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1960年英文版。

⑪约翰·威克斯：《资本与剥削》，1981年英文版。

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 (periodization of capitalism)

作为一种历史理论的马克思主义，不只是运用辩证法阐述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方式，而且还涉及每一生产方式内部发生的历史变化。资本主义，象其它生产方式一样，也被认为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随着其内在矛盾的成熟，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是沿着一条平稳的曲线，而是沿着一条具有不同阶段的起伏不平的道路前进的。比如，资本主义到本世纪50年代已达到的阶段，就被认为完全不同于资本范例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这一阶段的叫法很多，或者叫做垄断资本主义（见“参考书目”①）、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见“参考书目”②）或者叫做晚期资本主义（见“参考书目”⑤）。

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的历史这一思想是历史唯物主义所固有的，因为社会由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

种生产方式只能从理论上概括为一种方式的矛盾逐渐成熟以致摧毁它自身并为新的生产方式奠定了基础。但是这一历史为什么要用不同的阶段来表述呢？对资本主义作这种历史阶段划分的原因在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关系（无论是狭义上定义的生产关系，还是作为总体社会关系的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比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虽随着制度的成熟而加剧，但在这一过程中也有所变革。这些影响它们据以存在的整个社会关系和制度结构的变革，在任何社会的历史中都会引起不同类型的资本主义。然而，构造各种生产方式内在历史在原则上虽是一种理论上的需要，但实际上分析资本主义的各个阶段却是受现实的压力所驱使的，即是受对业已发生的历史变化所作的经验的考察和表述支配的。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理论，巴兰和斯威齐提出的垄断资本主义概念，都是出于适应社会主义运动当时实际面对的制度的变化和重新预测资本主义灭亡的政治需要。

某些作家把资本主义划分为三个连续的阶段，即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但无论是从个别特征上还是从顺序上来看，人们对这些范畴的有效性都有不同的看法。这种争论部分源于不同的政治见解。比如曼德尔（见“参考书目”⑤）就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概念是同各共产党的政治战略连在一起的。当然，这种争论也部分源于理论上的模棱两可的解释：表述各阶段之间差异的原则问题既没有得到

解决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参看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条目，有关宇野《政治经济学原理》（1964年）一书中所提出的批判性评论）。

资本主义各阶段之间的差异，在于生产的社会化（从广义上说）的程度不同。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性的观点，主要强调的是这样一点，即生产日益具有社会化的性质，而资本和剩余价值则由私人所占有的支配。不过，这种占有和支配本身也被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断采取社会化的形式。比如，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在其扼要评论股份公司（这代表垄断资本主义的特点）时就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资本主义各连续阶段都是以经济的一切方面日益社会化为特征的。随着分工发生质的变化，生产本身就不断社会化了。比如，随着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法就由据以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变成相对剩余价值成为积累的主要动因的方法，因为此时机器（参看机器和机器大工业条目）已支配了劳动过程（即马克思称之为真正把劳动纳入资本的方法）。而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的建立，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比前一阶段更高了：生产性劳动（参看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

动条目)逐渐表现为集体劳动,即成为结合在一起的劳动力而不是个体化的手工工人,而且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将意味着任何一个行业的剩余价值的生产都依赖于一切其它行业的劳动生产率,直接或间接地降低了工资货物的价值,从而降低了劳动力价值。

要把资本主义日益社会化的历史分成几个不同的阶段,固然要对生产方法中的上述变化进行区分(见“参考书目”⑤),但占有方式的变化以及指导和支配经济再生产和社会分工的结构和关系的变化,也同样可说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三个阶段之间所存在的明显区别。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的占有主要表现为利润,分工则由销售商品的市场来调节和指导的。资本在国际范围内的扩张是通过进出口商品来进行的。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信用制度逐步居于支配地位并与商品市场一道来指导分工,因为它可使信贷从不能盈利的部门转向可盈利的部门。利息成了占有剩余价值的主要形式,因为它把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整个利润都表现为利息的形式:“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象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资本论》第3卷,第493—4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当这一阶段的金融资本占据过去由银

行资本体现的统治地位时,另一种占有形式即创业利润就变得十分重要了。而在国际范围内,这一阶段的社会分工则是通过作为金融资本的输出来实现的,希法亭、布哈林和列宁都把这种金融资本看作是帝国主义的特征;实际上,人们把帝国主义看作是垄断资本处于同一时期的资本主义的一个阶段。

最近的阶段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国家(与信用制度和商品市场相结合在一起)在调节社会分工中所起的作用。在这一阶段中,国家通过执行凯恩斯式的宏观经济政策,通过由公共部门提供商品和劳务(或者作为商品,或者作为与市场相脱离的东西,如免费教育),以及通过建立有利于执行各阶级合作计划、指令性计划或收入政策的框架结构,起着支配经济结构的积极作用。而作为占有剩余价值一种形式的税收,在这一阶段变得举足轻重。在世界范围内,资本则被以跨国公司范围内的生产资本的形式国际化了。生产过程由不同国家的工厂分别承担,而不是仅以商品交换的形式或外国贷款的方式来输出资本。按照这一阶段的理论,国家通常是与大的垄断资本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参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目)。

这里采用的划分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原则,与马克思划分封建主义历史阶段的原则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在《资本论》第3卷、第47章中,马克思就依据封建主义的三个不同阶段来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的。这些阶段的标志(当然并不是它们的全部特征)被认为是由占有剩余劳动的

方式所决定的，这些方式分别为劳动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由于占有方式不同，支配经济再生产的手段也不同，分别表现为强制、契约以及契约加市场（以货币命名的契约）。

然而，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⑥）认为只有资本主义才能划分为历史阶段。跟他在其它方面所采取的方法有所不同，他在这里断言，资本主义的分期不能以从理论上说明生产方式的抽象标准来划分，而只能以较复杂的社会形态（这一概念虽是较低一级的抽象，但却比较充分地包含了实际社会的复杂性及其特征）的标准来划分。巴兰和斯威齐（见“参考书目”①）也提出了一种迥然不同的分期方案，他们主张在马克思所着重探讨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同标志最近阶段特征的“垄断资本主义”之间进行截然的划分。他们关于后一阶段的概念也完全不同于这里所使用的概念（参看垄断资本主义条目），而且没有把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分开。他们划分阶段不是以各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形式的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了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为界线，而是以积累规律的变化为界线，然而后者所反映的只不过是一种主要的变化，即在竞争转变为垄断时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结构的变化。我们在上面所采取的方法是以这样的假定为前提的，即产生其积累规律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但从中产生这些矛盾的各种关系的形式却在变化；每一阶段的资本主义都受利润率趋于下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实际上，大的经济危机宣告了新的阶段的到来（比如18世纪70年代的经济危机就标

志垄断资本主义的开始，19世纪30年代的危机则标志主要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开始）。然而，在战后长期繁荣期间（尽管已将近到头）从事著述的巴兰和斯威齐则认为，垄断资本主义似乎已改变了这些规律。

曼德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阶段的重要研究（见“参考书目”⑤）虽没有遵循上述三重划分模式，但他的晚期资本主义阶段与这里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重要的是，他详细探讨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动力，即考察了导致资本主义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积累规律。他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也同样认为，马克思所确定的积累的矛盾仍然是新阶段的主要矛盾，但这种矛盾反过来又为新阶段的新的结构关系所促进。在曼德尔的著作中，在经济的一切层次中所发生的变化，从生产的新的社会分工到国家的金融和经济活动，都从理论上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加以阐明。

（LH）

参考书目

①保·巴兰和保·斯威齐：《垄断资本主义》，1966年英文版。

②保罗·博卡拉编：《政治经济学论文——国际垄断资本主义》（1969），1976年法文版。

③本·法恩和劳伦斯·哈里斯：《重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

④安德鲁·弗里德曼：《工业和劳动》，1979年英文版。

⑤尼·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1975年英文版。

⑥尼·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小资产阶级 (petty bourgeoisie)

参看中等阶级条目。

哲学 (philosophy)

作为一种社会主义形式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一种实践的政治运动。使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中显示出特色的是它把革命的实践同激进的和全面的社会理论结合在一起。但这种理论的目的和主张并不是（社会的或政治的）哲学而是一种社会科学。那末这种科学和政治实践的结合与哲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又是如何理解这种关系呢？

马克思本人在向历史唯物主义科学（这在《资本论》中达到了顶点）转变之前，是作为哲学家开始自己的研究活动的。这一转变的性质是什么？它与整个欧洲文化的那次较大转变是怎样相联系的？由于那次较大的转变，哲学一般地使自己的学术统治地位让位于科学，先是让位于17世纪的自然科学，后又让位于马克思所处世纪的社会科学。

因为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同资产阶级的政治相对立的，所以它同资产阶级的理论和观念也是对立的。不过，资产阶级的理论不是被简单地抛弃，相反，是被辩证地吸收和改造了。特别显著的是，作为主要是社会科学的马克思的学说，在抨击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同时，力图继承资产阶级文化在自然科学方面所确立的科学性这一传统，即也认为自然科学在历史上是不断发展的，特别是认为自然科学已开始承认自然的历史性并从理论上对它加以说明。然而在确定与资产阶级科学的这些关系时，马克思和马克思

主义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科学革命和启蒙运动时期的唯物主义以及黑格尔的辩证法这三种资产阶级哲学思潮作出了明确的回答。尽管这些哲学内的主要因素被加以利用，但它们都被改造成全面与资产阶级哲学相对立的理论体系。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产阶级哲学就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是否通过把资产阶级哲学并入自己哲学来利用和反对资产阶级哲学？是否存在一种外在于马克思主义科学或内含于这种科学之中的独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是不是同哲学本身相抵触并取代了哲学本身？自从马克思逝世以来的一百多年中，马克思主义本身对这些问题所作的回答，多半认为确实存在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应依据这种哲学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哲学的对立。实际上，迄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一般是根据两种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进行理论阐述的，这两种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运动中已相继取得支配地位，一种与恩格斯的晚期著作密切相关，另一种则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密切相关。

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它把科学的唯物主义同黑格尔的辩证法结合在一起，认为现实界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矛盾驱使现实在不断的历史变化、演变和革命的过程中前进。由于充满矛盾，这个现实界只有用矛盾的命题才能得以真实地描述，从而需要一种取代形式逻辑及其无矛盾原理的特殊辩证逻辑。这种观点的唯物主义认为精神和物质本身在统一体内是对立的，

而其中物质又是第一性的。因此，辩证唯物主义是一种“世界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9页），是一种关于整个现实界的性质的理论。特别是，它需要用特殊的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加以具体的说明，因为这些科学是逐步成熟的，这样就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统一”观，并在这一过程中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进行辩解。因此，它认为自身既是概括科学发现的又为科学发现检验证实。那末辩证唯物主义是哲学还是科学？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和在所谓“旧序”（原为第一版所写，但后来放弃，后来又作为《自然辩证法》的材料）中就谈到了这一问题。他的论证几乎不能证明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是哲学的传统趋势是正确的。他认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有助于证实辩证唯物主义，这种发展是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理论”，指的是各科学的概念的发展，特别是指相对思辩的概念发展，这些概念的发展虽为纯粹的经验发现所证实，但却超出了经验的证据范围。他认为，这些概念将有助于把独立的特殊的科学统一起来。这种非经验的概念统一过程需要迄今一直属于哲学领域的技巧与观念。尽管恩格斯本人是从哲学即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出发来探讨这一问题的，但他却认为也许自然科学本身的进步将最终会“使我的工作……成为多余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页）。他的“自然哲学”将变成“理论自然科学”。哲学本身将使自己成为多余的，其中有价值的东西将为科学所利用并被改造为科学。

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

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随着俄国革命的倒退和“Diamat”（主要在俄国流行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缩写词）成为共产党正统观念的精髓，上述第一种哲学的统治地位就开始让位于第二种哲学了。第二种哲学并不是一套界定明确的统一学说，而是一种联系松散的趋势；最初提出这一哲学的理论家是卢卡奇和科尔施，但几乎在此同时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早期哲学著作；这些新发现的著作支持的似乎是这一新的哲学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关于整个现实界的理论，认为人民和社会是在具体显示普遍的自然进程，把社会科学看作是社会的自然科学；而新的哲学趋势则是人本主义的，它重新肯定了“人是衡量一事物的准则”的旧的人本主义学说，维护人民和社会的中心地位及其独特性，不仅驳斥自然科学型的社会认识，甚至还驳斥了资产阶级的科学和技术本身，从而抨击了异化的和操纵的探究和实践模式。黑格尔式的异化概念，虽在《反杜林论》中完全没有涉及，但却是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的核心；这种异化概念实际上象《经济学哲学手稿》一样已处于主导地位。与此同时，象物化和拜物教这样一些有关的概念，显然也都成了评价性和道德性的概念。但重点还在于人是主词而不是宾词，即人是意识和价值的中心，从而在实质上不同于科学所描述的自然界的其它事物。

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完全符合科学的，辩证唯物

主义本身则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哲学，而随着“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必然失去其哲学特性而完全成为科学。相反，在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看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上不是科学而是哲学，即任何科学都是作为总体化的人本主义哲学观范围之内必然组成部分存在的。它的论题是对浪漫主义运动反对启蒙运动理性主义的一般文化的反响，它们所继承的哲学传统主要是最接近于浪漫主义的哲学德国唯心主义：康德（参看康德主义条目）、黑格尔和人文科学的诠释哲学。所有这些都一致认为我们所知道的现实并不是不依赖于那种认识而存在的，而是由这种认识（部分）构成的。特别是诠释学，它抵制经验论的科学统一的学说，认为了解人和社会的事务不能使用象经验自然科学那样的逻辑和方法论，与其说它想要从因果关系上解释事件还不如说是想要理解观念和语言的意义。实际上，理解社会的语言是理解这种社会本身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在理解他们自己的语言时，也就是在理解他们的社会，这是没有任何科学所能阻碍的。这种理解的理论的清晰表述并不需要经验观察的超然的客观性，而是需要对探讨中的社会活动进行“神入”，甚至参与其中；这种理论的清晰表述比经验的和科学的表述更富于理性和哲学性。

上述趋势在法兰克福学派、萨特和当代南斯拉夫持不同见解的哲学家的马克思主义（体现在《实践》杂志中）的著作中，都多少有所反映。但在过去的20多年中，这种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及其对马克思早期哲学的高

度评价，已受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内部，特别是阿尔都塞及其追随者们的谴责。如同意大利的德拉—沃尔佩学派一样，阿尔都塞也反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中的黑格尔的和唯心主义的趋势。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主义主要是科学，但历史唯物主义包含着一种需要用分析才能揭示清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如同辩证唯物主义一样，这种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科学哲学。不过，与辩证唯物主义不同的是，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自然哲学”，即不是马克思主义与先进的自然科学共同具有的世界观。相反，它是某种较接近于正统的科学哲学观的东西，即认识论。科学是“理论的实践”，而哲学是“理论实践的理论”。然而，在其后来的自我批判中，阿尔都塞限定了这一概念，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尽管仍是科学哲学，但在作为标准和意识形态，特别是在政治方面，它不同于科学。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相比较，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领域中的政治学”，是“理论上的阶级斗争”（见“参考书目”①，第68和142页）。

哲学、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

马克思是作为一个哲学家开始自己的理论研究生涯的，他承认哲学要求在思想领域中所占据的传统的和确定的最高地位。但即使在其早期阶段，马克思对这种要求以至哲学本身也持批判态度。马克思不是从其经验主义形式，即不是从以经验科学取代先验的形而上学的角度来接受“哲学的目的”这一观念的，而是相反，把哲学的目的或目标看作是哲学自身的实现，从而认为哲学的终结或取代是

不必要的。然而，他逐渐认识到哲学不是在现实本身中“实现”的，而是以另一种理论形式即科学来实现的。在各种理论中，最接近于现实和最能描述现实的是科学。而哲学是一种甚至使其最深刻的见解也易于受到故意歪曲的理论。因为哲学的本质恰恰是它寻求对概念本身之内的一切（其它）观念的认可，从而寻求那些构成一般思维的永远有效和先验基础的概念。正是这种探求迫使哲学在先验的独断论与完全的怀疑论之间摇来摇去。哲学的认可是科学不能容许也不需要的一种现象。科学在理论本身中并没有基础。实际上，一切理论在物质现实中均有其基础，而科学则是能认识这一点的唯一理论形式，从而也是能充分描述现实的唯一的理论形式。象哲学这样的其它理论形式虽由于其物质基础能在一定程度上表述那种物质现实，但都是以一种神秘化的方式来表述的。在取代哲学的过程中，科学将占用哲学洞察的内容并把它们改变成比较适合科学本身的形式。

马克思既把这类的考虑和论证融入自己所维护的唯物主义中来反对唯心主义，又在构筑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科学时加以阐明。那种认为马克思把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哲学来进行维护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正是使人们确信存在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因。传统的唯物主义也许是哲学，但它似乎更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认为的下述观点：哲学在一定程度上保有宗教中的唯心主义，因此哲学唯物主义尽管本身是对哲学唯心主义的一种进步，但它本身作为哲学依然是唯心主义的，它设想的思维基础不是物

质现实而是（超验的）关于物质现实的不可避免的观念。从哲学上用以替代总的怀疑论的东西，往往是某种本体论、形而上学或认识论。非哲学的替代及其所承认的物质现实基础本身就是科学。对科学来说，认识现实是可能的，但任何观念，尽管深深埋置在概念结构之中，却并非完全无可争议的，一切观念最终都需要依据其是否适合于现实进行即使是间接的、但却是科学的验证。

传统的认识论认为，认识是某一主体对已知客体的掌握。这种认识是客体在主体头脑中的观念。而在唯物主义看来，客体是示范的“物质材料”或“物质”。假使哲学的传统出发点处于主体的观念范围之内，而且这种出发点一般受“思想方式”的约束，那末就会提出这样的怀疑问题：这些观念怎么会构成对外在于并独立于观念本身的物质对象的认识？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看来，认识的对象不是物质的而是观念的，即是某一活动的精神产物，精神在其中对象化或异化了。异化包含着丧失和幻觉，即自我的丧失和关于失去的不是精神自身的产物而是某种其它东西的幻觉；而这就为黑格尔关于回复或调和的历史的长篇叙述提供了背景，这种认识上的长篇历史叙述被置于意识范围之内并导致绝对认识的终极目的。

马克思并不是把这种哲学唯心主义改变成它的哲学的对立物即哲学唯物主义，而是把它改造成一种社会科学的要素。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提出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唯物主义，把物质的概念从物质转移到（物质的）实践上来。通过自然科学所获得的对自

然界的认识，也就是对（这种认识本身所认为的）外在和独立于意识的客体的认识。但是，在接受哲学唯物主义的大部分内容时，马克思反对以个人主义的主—客体关系作为这种唯物主义的基础。他虽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强调指出认识的实现是一种能动的社会历史生产过程，但却赋予它以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认识的内容是从精神活动中抽象出来的，而精神活动则是从（物质的）实践中抽象出来的，因此它最终源自于物质资料的经济生产。这样，思想和物质这一传统的两重性，也就为物质的实践所中介。物质的实践是我们认识自然界的恒定不变的条件。然而，对社会科学来说，社会历史的实践不仅是认识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而且也是认识的对象（参看认识论条目）。作为科学的认识对象的社会，是实践的整体结构，其基础是物质的实践。虽然我们并不生产自然，当然也不象唯心主义所认为的那样用纯精神活动生产自然，但我们确实在生产物品和手工制品，而在这样做时，我们也就不知不觉地生产或再生产了我们的社会关系，从而生产了社会本身。无疑这里存在着异化即存在着一种涉及丧失、幻觉和屈从的关系（但这不是由于自然的对象和活动而是由于社会的对象和活动造成的）。比如，劳动生产出商品，而商品却被资本占有从而不是成为劳动者的产物而是资本的产物，也就是说产品支配生产者而不是生产者支配产品。社会本身就是这样一种异化的产物，成为其成员所无力改变的一种自然的客体。但是，这种异化不应从哲学上理解成是人类状况的永

恒特征，而应从科学的角度看作是某种可以发生变化的现象，而且科学能够并必然会对这种变化起有效的作用。社会结构的统一体是充满矛盾的，是一种以矛盾的资本主义方式为其基础的矛盾的阶级结构。在这些矛盾的压力下，其中以马克思的科学作为自己的理论意识形态而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将最终消灭这些矛盾，使社会置于人的控制之下，并在这一过程中解放自己和整个人类。

科学的实在论和辩证法

在驳斥传统认识论的主—客体关系时，马克思拒绝了它的经验主义的特殊形式。马克思这样做时提出了一种独特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寻找现代科学哲学的支持的过程中，不仅削弱了经验主义的基础，而且削弱了其替代物诠释学的基础，并进一步削弱了维特根斯坦在其语言理论中所使用的哲学方法的基础。在利用和改造体现在柏拉图著作中极其著名的古代哲学学说时，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经验外观，如同自然界一样，是表面的，并同其主要现实的特征相矛盾。正是这些实际的然而却是表面的外观（社会参与者们本能观念所记录的外观）被以日常语言概念化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都明确地介入和影响着社会的理论工作。在马克思看来，科学理论的真正作用是透过现实的经验外表来揭示那些既导致现实的“现象形式”又导致现实的基本历史趋势的“真实关系”、主要结构及其力量。因此，科学中的理论概念既不可归结为经验概念，如经验主义，也不是由理论家对现实所作的主观解释，如唯心主义。科学中的理论概念相当精确地描述了（物

质)现实的那些观察不到的特征。马克思的科学观是唯实的(参看实在论条目),最近发展起来的英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集团就论证过这一点(可参看“参考书目”③和⑩)。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发达的科学包括那些既不完全是经验的也不完全是先验的概念。它们超出严格的经验证据,但不是“从哲学上”而是“从科学上”作为在一定程度上适合于现实的概念结构的组成部分而存在或发生的。由此还可以看到,科学方法的主要因素是概念的批判和创新。作为一种具有明确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的社会实践的马克思的科学,使日常语言和现存理论的概念经受批判的检验,从而运用智力劳动把这种原材料改造成较适当的理论产物。但由于这些流行观念是社会本身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科学而非自然科学要理解和阐明的对象,因此马克思的科学在批判地反对这些观念的同时还力图通过追溯其物质状况来解释它们。马克思在这点上并没有屈从于“认识社会学”的强大诱惑,即假定对思想作唯物主义的解释跟它在认识上的评价是不相容的,从而包含着一种无凝聚力的怀疑的相对主义。相反,马克思由于从认识上探讨了有缺陷的观念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而揭示了社会特别是社会的主要生产方式,认为它是一种神秘的客体,是一种产生掩盖其基本现实而使其参与者迷惑不解的现象的客体(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的“商品拜物教”)。这种客观的神秘化是社会据以再生产自身的过程的一部分。因此,它具有政治作用,在阶级斗争中支持统治阶

级。因而马克思对其它观念和理论所展开的科学的批判,其本身也具有政治的作用。他揭露这些观念和理论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并在批判它们的同时批判了它们的物质条件,因为“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些需要幻想的处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页)。这样,马克思的科学就抛弃资产阶级科学哲学的主要原则,即抛弃了科学对其客体而言的价值中立的准则。这种中立的准则也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是,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与下述主张即认为仅靠理论批判就能改变这些有缺陷的观念或其神秘化的物质条件并不一致。他的科学是“批判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把这种“批判实践”活动等同于“革命”(参看“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1条),不是与旨在实际推翻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主义运动相脱离,而是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工人阶级的观点来看,马克思的理论是科学,而且具有认识上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是一切新兴阶级所共有的,但又是别的阶级不能取代的阶级所特有的。马克思学说的科学性不仅与作为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地位是一致的,而且也确实需要这种地位。这同阿尔都塞的看法完全不同,阿尔都塞认为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阶级斗争”的本质是科学,而不是哲学。

辩证法以其唯物主义的形式把这些关系理论化了。从资产阶级哲学观点来看,马克思所采取的严厉而令人不能接受的步骤,是把矛盾的逻辑范畴从思想扩大应用到物质现实界。这

一步骤既可理解为前述论点的组成部分，也可理解为是异化和拜物教概念的普遍化。无论它们有什么相似之处，但社会科学在这方面也不同于研究无机现实的自然科学；思想本身是社会科学对象的现实即社会的一部分，因此这种思想不仅需要从认识上（科学上）进行评价和批判，而且需要联系其物质条件进行阐发理解。塑造物质生活和物质劳动的基本结构和力量，也塑造精神生活和智力劳动。在力求以其明确的内容来反映现实的过程中，思想将以它本身也可能不知道的固有的结构方式来反映物质实践的现实。思想与行动之间的这种可以辨明的联系，为对观念的分析提供了某种余地，从而有可能通过一定的方式去揭示现实的秘密。更重要的是，它能够提供一种可以把对观念的批判跟对需要这种观念的（物质）实践的批判结合起来的渠道。辩证的矛盾观所范畴化的就是这种统一，而其中的异化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对科学来说，矛盾是一个关键性的范畴，是一个逻辑的范畴，它意味着它所适用的事物具有不合逻辑或不合理的成分。但是，实践以及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是不合理的。在辩证的科学看来，矛盾的思想体系由于包含着幻觉和神秘，因而反映了矛盾的、与自身相抵触的（物质）实践体系的结构上的不合理性。从根本上来说，造成其参与者思想混乱和迷惑不解的正是那些实践的不合理因素。因此，马克思的批判意味着一种不属于道德范畴而是属于理性范畴的评价。

然而，这些现实的社会矛盾不是“哲学的”，不是人类状况的永恒组

成部分，而是历史的具体的。这一情况也同样适用于其它有关的哲学学说。随着革命消灭了社会的结构矛盾，使这种社会结构的组织将变得比较合理，较易于受参与者的控制，并较易于为参与者们的本能思想所理解（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的“商品拜物教”）。诠释学的真实性将得以实现，但不是以其哲学形式来实现的。经验主义的真实性的真实性也是如此，因为科学实在论的真实性被取代了。社会现象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将消失，与其一道的神秘性也不复存在。对理论即社会科学将不再有任何需要，甚至可能不再需要理论（见“参考书目”④）。

如果这一解释成立，那末就会显示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哲学及其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关系的观点的最终含义。对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来说，不仅宗教和哲学，而且整个理论本身，甚至包括社会科学在内，归根到底都是唯心的。它最需要的是各种形式的分工、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区分以及由此而来的神秘化和异化的社会。科学正在吸收并取代哲学，把它的内容改造成具有较多的唯物主义内容、形式和存在方式的理论，这正是我们当代社会的八个特征。但是，完全的社会唯物主义是某种要以实践并作为实践历史地加以实现的事物，这种社会实践的可理解性和透明性将使社会唯物主义为其没有理论的行为者的本能思想所理解。因而唯心主义，那怕只是残余，都是与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实际生活的活动方式连在一起的（参看《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8条）。

(RE)

参考书目

- ① 路易·阿尔都塞：《自我批评论文集》，1976年英文版。
- ② 路易·阿尔都塞和 E. 巴里巴尔合著：《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 ③ 罗·巴斯卡尔：《自然主义的可能性》，1979年英文版。
- ④ G.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1978年英文版。
- ⑤ 卢西奥·科莱蒂：《马克思和黑格尔》（1969），1973年英文版。
- ⑥ 尤尔根·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利益》（1968），1971年英文版。
- ⑦ 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 ⑧ 弗·伊·列宁：《哲学笔记》（1929—1930），1971年英文版。
- ⑨ 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⑩ J. 梅法姆和 D. H. 鲁宾合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争论问题》，1979年英文版。

普列汉诺夫，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 (Plekhanov, Georgii Valentinovich)

1856年11月29日生于坦波夫省的古达洛夫卡，1918年5月30日在芬兰的特里奥基逝世。他开始自己的革命生涯时，是一个革命民粹主义的信徒。他反对当时居支配地位的政治恐怖主义路线，是最早倾全力于城市工人工作的民粹派鼓动家之一。到1878年，他已公开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来捍卫自己的下述观点：俄国公社的公社土地占有制是，并将继续是俄国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1882年，他所翻译并由马克思作序的《共产党宣言》出版，次年，他发表了她的第一篇反对

民粹主义的长篇论文，并在日内瓦组建了劳动解放社。这个受普列汉诺夫才智支配的劳动解放社是19世纪晚期俄国马克思主义的领导中心。它的权威出版物有助于确立俄国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并对列宁1914年前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被恰当地誉为“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的普列汉诺夫，在他所撰写和编辑的书籍、小册子和杂志上，不仅对民粹主义作了广泛的批判，而且使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知识界取得支配地位，并概略地提出了支配1914年以前的运动的长期战略。由于认识到俄国多类型混杂的社会经济结构具有独特的和病态发展的特点，所以普列汉诺夫坚持革命必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应当是进行反对沙皇制度和封建残余的民主革命。这一民主革命将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加速阶级分化，并为第二阶段，或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提供结社和出版自由的条件。这两种革命虽然目的截然不同，但在时间上却并不一定相隔很远。普列汉诺夫还断言，由于俄国资产阶级的特殊软弱性，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不得不领导这场民主革命，加之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在人数上相对较少，在思想意识上又很落后，因此，它的任务就特别艰巨复杂。因而，普列汉诺夫要求社会民主党的知识界发挥重要作用，使工人阶级具有组织性、觉悟性和凝聚力。他一贯坚持，没有“知识界这一革命疫苗”的坚定的能动作用，运动就不可能取得胜利。

作为一位具有创见和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在广泛的和国内的范围内所赢得的声誉仅次于

考茨基。他的《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探讨了近代哲学和社会思想的整个发展，并特别强调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对马克思成熟思想的贡献，普列汉诺夫是把马克思成熟思想表述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第一个人。他认为这种辩证的和唯物的方法阐明并统一了一切知识，他是把这种方法运用于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而且也运用于语言学、美学和文艺评论的一位先驱者。由于他相信以辩证方式加以运用的经济决定论是一种完美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的整个使命所必需的，因而强烈反对任何用输入其他哲学要素来“改良”马克思主义的企图。因此，他是使马克思主义“一元论”不受伯恩斯坦及其支持者的折衷主义影响的主要捍卫者。

从1905年开始，普列汉诺夫作为俄国社会民主的政治领导者的地位迅速下降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对1905年革命持犹豫态度。于是他愈益献身于历史和哲学的研究。他在1914年成了毫无保留的“护国主义者”（即战争的支持者）。他在流亡35年后于1917年3月返回俄国。在其余生中，他坚决反对他认为无原则的布尔什维克的活动，并痛心认为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为时过早并有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尽管如此，列宁仍极高地评价他的著作，认为它们是战斗唯物主义的，而且这些著作已成为共产国际和苏联几代积极分子的主要读物。

(NH)

参考书目

①A.阿舍尔：《巴维尔·阿克雪里罗德和孟什维主义的发展》，1972年英文版。

②S.H.巴伦：《普列汉诺夫：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1963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介于马克思和列宁之间的格奥尔基·普列汉诺夫》，1962年英文版。

④L.H.海姆森：《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起源》，1955年英文版。

⑤格·瓦·普列汉诺夫：《我们的分歧》中的“劳动社的社会民主主义纲领”（1885），《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894），这两篇文章均载《普列汉诺夫哲学全集》第1卷，1961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1908），1969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1898），1940年英文版。

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政治经济学一词常常用作研究资源分配和总体经济活动倾向的经济学的同义语。就马克思的用法来看，这一词的较具体的含义一般是与某些探讨经济剩余的分配及其积累以及探讨确定价格、工资、就业和促进积累的政治安排的得失等有关问题的作家们的主要著作相联系的。特别是与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以及像马尔萨斯、詹姆斯·约·斯·穆勒、麦克库洛赫和西尼尔这样一些作者的著作相联系的。马克思本人明确地区分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但主要是后者。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和1830年之后发展起来的庸俗政治经济学（参看庸俗经济学条目）。马克思把自己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看作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但近些年来赞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经济学家已把政治经济学用作激进经济学的

代称以使它有别于资产阶级的或新古典的经济学。然而，理论经济学的另一个派别也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它所研究的是民主政治进程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一派别的著作认为政治进程会扭曲市场经济，因此政治进程并不是建立在市场（商品）关系的基础上的。

所有这些派别，尽管表面上似乎完全不同，但却都源于亚当·斯密的著作，而亚当·斯密著作的关键则是被称之为市民社会的自发的、自我调节的经济这一思想。正是亚当·斯密的天才发现了有可能把市民社会同政治领域（国家）分开，发现了如果任其不受阻碍市民社会可具有自我调节的能力，发现市民社会具有达到最大限度收益状态、任其所有的人追求自己利益的潜力，从而发现了要求产生一种能使市民社会处于独立于国家的状态的哲学理想。

虽然亚当·斯密为后来一些学派和分支的出现奠定基础，但他的著作却应当放在适当的背景中去考察。除了孤立的个别的早期经济学家（特别是约翰·洛克和理查·康替龙）以外，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可以在18世纪的启蒙运动中找到。宗教权力的逐渐削弱造成了需要对各种社会事件作出新的解释，造成自然科学特别是17世纪牛顿著作的自然科学得以发展的局面，并表明有可能运用科学方法来作出这种解释。在力图构筑一门关于社会事件的科学的努力中所产生的一种思潮，就是孟德斯鸠的《法意》，他的著作是分类学的，但所提出的说明人类社会安排多样性的“模式”并没有提供有力的解释。一群在整个17世纪坚持

边教学边研究的苏格兰哲学家，写出了一批构成社会学起源的著作，他们把这些著述称之为政治经济学。弗兰西斯·哈钦森、亚当·弗格森、大卫·休谟、亚当·斯密、约翰·穆勒、洛德·凯姆斯就是这一派哲学家的主要成员。他们集体地而且是日积月累地提出了人类历史所经历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的关键以及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思想，提出了任何一种社会获得生存的方式。打猎、放牧、种地和经商被认为是四种主要方式，并依据生存方式来解释各种社会情况——政治权力的性质、道德的发展、妇女的地位、“阶级结构”等。这种解释并不是单一地说明因果；历史发展的模式既不是直线的、单向性的，也不是决定论的。这是一种大胆的思考，并为旅行家们记载的不同社会的情况和希腊、罗马时代以后的不同国家的历史记载所证实（参看发展阶段条目）。

亚当·斯密虽不是最“唯物主义”的苏格兰哲学家（约翰·穆勒才是），但却是最有影响和最有名气的一位。《国富论》中的四阶段理论虽不是最突出的，但这一理论的逻辑却使斯密把商业与自由联系起来。商业的发展和自由的发展是彼此相通决定的。商业可以看作是繁荣的关键，但只有不受阻碍的商业追求才能导致最大限度的繁荣。因此，自由又是商业发展的关键。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并可用流动（即可输送的）形式来积累财富的商业，使商人不受政治专制的支配，从而增加了发展自由的可能性。

在产业革命初期从事著述的亚当·斯密看到了工业生产的重大意义。工业生产中的分工可使产量和生

产率获得空前的增长。如果能在广大的市场上出售这种提高了的产品，那末这种分工就证明是有利的，所获利润也可重新投资于进一步的创利活动。在探讨分工与市场发展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财富增长的过程中，斯密既使经济学摆脱了重农主义者所施加的农业倾向，又使经济学摆脱了重商主义者所施加的狭义商业倾向。剩余不只源于土地，获取财宝（贵金属）也不再是经济繁荣的唯一的或理想的方法。比如，财富可以表现为（能再生产的）可销售的商品。如果财富的占有者把财富用于进一步提高生产率的投资，则财富就会增长。

斯密所提供的启示的另一个方面是必须让各个个人在不受外界（政治）干挠的情况下去追求自身的自我利益。在论证寻求其自我利益的个人也间接和无意识地促进了集体利益这一点时，斯密把市民社会的概念具体地表述为是一种自我调节的、有益的体系。个人的理性导致集体的利益；个人追求自我利益的表面上的无政府状态导致一种有秩序的世界；这种秩序不是由有意识的政治行动而是由许多个人的无意识的行为所促成的。私人利益的领域因而变成了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自主的领域，私有的个人也从市民中分离出来。以前人们曾有种种担心，即认为如果没有国家对经济领域的监督，秩序就可能崩溃，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会引起内战的爆发；与这些担心相反，斯密描绘了一幅关于恰恰由于国家不涉足私人领域而出现的一种和谐、友善和繁荣的景象。

因此，市民社会被证明是一种自主的、有益的和能不断进步的体系。鉴

于财富是由可销售的、能再生产的商品构成的，因而作为生产主要动因的劳动（和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关键的分工）就成了衡量这些商品价值的明显的尺度了。但是劳动不只是衡量价值的尺度；它还被看作是产生价值的起因或来源。然而，如果劳动是价值的来源，那末人们如何能证明非劳动收入的两个主要范畴——地租和利润——是正当的呢？

随后的政治经济学成果——它们所涉及的范围之广泛，足以包括大部分社会科学——均源于斯密著作中的下述要素。它们是：（1）历史发展的经济理论；（2）通过分工和发展贸易进行积累、使经济增长的理论；（3）重新把财富定义为由商品而不只是由财宝构成，从而激起了对重商主义政策的批评和对自由贸易的提倡；（4）把追求自我利益同集体利益协调起来的个人行为的理论，它为实行自由放任和尽量缩小国家的作用的政策提供了纲领；（5）劳动价值论，它断定劳动既是衡量价值的尺度又是产生价值的来源。

李嘉图虽对上述斯密著作中的狭义经济思想的（2）、（3）和（5）条进行了去粗存精，但却忽视了历史发展的经济理论。黑格尔在其国家历史的理论中所使用的历史发展的理论和市民社会的概念则源于斯密。马克思是通过自己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而涉及斯密的经济学的。在这里，市民社会的概念及其与政治社会相脱离的思想十分重要。黑格尔通过论证市民社会同政治社会的分离既是基本的社会分离的起源又是历史进步的障碍，从而力图从理论上把普鲁士世袭君主制看

作是理想的国家。在黑格尔看来，作为私人利益领域的市民社会与作为公共利益领域的政治社会之间的这种矛盾，只能用高于市民社会和处于市民社会之外的政治安排——“超阶级的”途径来协调。这些就是等级制、官僚政治和世袭君主制。在批判黑格尔理论的过程中，马克思提出了与之对立的普选权、无产阶级和民主制三位一体的思想。这一思想不同于黑格尔的思想，它能够通过引入共产主义而废除市民社会的矛盾，从而促进人类的自我解放。但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的自主性作为论点的基础。马克思后来的研究脱离了国家理论而转向研究市民社会运转的理论，即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

无疑，历史发展的理论在马克思的手中变成了历史唯物主义。他的价值论使作为价值尺度和来源的劳动二重性所固有的矛盾加剧了。马克思虽然同意积累的理论，但却力图运用内在批判的方法使资本主义机能的有利方面成为问题。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证明资本主义的历史性——资本主义不过是一个历史阶段——并运用价值论中的矛盾形成阶级斗争的理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阶级斗争表现为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他力图证明个人追求自我利益绝不会导致集体的理性或公共利益，而是导致危机的不断爆发，并且证明资本家克服这些危机的企图会导致资本主义的最终崩溃以及资本主义将为通过政治斗争而实现的社会主义所取代。

于是，马克思把自己的著作叫做政治经济学批判，因为他证明了他的著作的基本范畴是历史的，而不是无

所不包的。这样，纯粹的经济学也就变成了与其特定时代有关的经济学，变成了有时限的经济学了。但后来的经济学的发展有意无意地忽视了马克思的批判。从19世纪70年代起，新古典经济学虽然忽视了亚当·斯密著作中的(1)和(5)两个要点（特别是后一点），但却吸收了他的关于个人行为 and 提倡自由贸易的理论，并把它改造成纯经济学。在熊彼得和后凯恩斯派作家使积累的理论再度流行之前，除马克思主义者外所有的作家都忽视了这理论。英国经济学在马歇尔和庇古的影响下曾指出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一简单的方程有许多例外，并提出为促进经济福利应由国家进行干预的论点。被粉饰为可充分利用资源的经济能力的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在凯恩斯批判萨伊定律之后再一次成了有争议的领域（参看消费不足条目）。最近又出现了自由放任的思想意识的复活。在芝加哥学派的手中，自由放任的思想锋芒既被利用来打击马歇尔——庇古为克服“看不见的手”失灵的问题而主张实行干预（特别是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论点，又被利用来打击凯恩斯关于反对经济的自我调节性的论点。这一新的古典学派虽通过回到斯密的论点而给自己贴上政治经济学的标签，但却忽视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这一复归学派的一个趋势是把民主看作是有效发挥自由市场的障碍，并力图使政治从属于经济，即按市民社会的形象去改造国家。因此，把政治经济学定义为市民社会的理论仍然是广泛有效的。

(MD)

参考书目

①M.德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1979年英文版，第199—213页。

②R.L.米克：“苏格兰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贡献”载《经济学、意识形态及其他论文》，1967年英文版。

③J.奥马利：《卡尔·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编者序》，1970年英文版。

④A.斯金纳：“苏格兰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一种贡献？”，载布雷德利和霍华德合编：《古典政治经济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1982年英文版。

人口 (population)

马克思在《大纲》的导言中对方法进行探讨时，认为人口是一个应看作许多规定综合的具体结果的范畴的例子，要充分理解它取决于先对“比较简单的范畴”进行阐述或抽象。如果以无差别的形式来考察人口，即不首先考察构成人口的阶级，那末人口就成了无根据的和贫瘠的抽象，因为构成人口的阶级本身又取决于构成特定生产方式的剥削的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认为“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工业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人口规律是“相对过剩的人口”规律。（《资本论》第1卷，第6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他在驳斥“牧师”马尔萨斯的自然主义决定论（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马尔萨斯的评论见“参考书目”③）时，指出工资的水平与人口的绝对增长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认为使工资下降的“过剩人口”并不是工人阶级的恶习造成的，而是工人阶级为资本进行劳动的产物，工人人口“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

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资本论》第1卷，第6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因为工人阶级的劳动生产出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作为累积的资本又被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也是由工人阶级生产出来的），而这些生产资料在以死劳动替代活劳动的过程中扩大了劳动后备军，确保一部分人口在正常的情况下始终超出资本的需要，从而找不到工作。

早期资本主义力图阻止工人在萧条期间迁移，这就证明了造成和保持过剩人口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十分重要的。英国在1815年之前，是不允许从事机器工作的技工向外迁移的，那些企图这样做的技工受到了严厉的惩处；而在美国南北战争的“棉荒”期间（当时大量棉工失业），工人阶级关于要国家通过援助或国民自愿捐款资助郎卡郡的多余人口外迁的要求，也遭到了拒绝。相反，“他们被关进棉纺织工业的‘有道德的贫民习艺所’，他们仍然是‘郎卡郡棉纺织企业主的力量’”。（《资本论》第1卷，第63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工资只是提供给就业的人的收入，但又必须养着失业者以构成今后剥削可随时得到的过剩人口，这就是工资形式的基本矛盾。现代国家已力图提供旨在维持远低于就业者生活水平的失业津贴来克服这一矛盾。但是，正如关于国家福利津贴的争论所表明的（见“参考书目”④），福利津贴并没有消除矛盾本身，这些矛盾依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人口规律的反映。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很少提出较充分的人口理论，库恩兹的著作（见

“参考书目”③)是个明显的例外。他认为在资本主义时代人口的增长以及人口的分布是由劳动的需求决定的。在表述这一论点时,他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苏联人口学家特别是乌兰尼斯的著作;乌兰尼斯依据经济发展分析了欧洲的人口增长,并特别强调19世纪最后25年期间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与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或帝国主义过渡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库恩兹对这一说法提出了某些批评,认为它没有超出“与劳力需求据以支配劳力供应的因果联系或方式相关的”交互作用的范围(见“参考书目”③,第133页),并进一步详细分析了劳动需求及家庭的不断变化的经济职能。

马克思主义者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人口问题也较少注意。但米雅苏(见“参考书目”④)认为自新石器时代起就存在的家庭单位依然是这样一种唯一的经济和社会组织,即通过支配作为“活的再生产资料”的妇女而从事社会组织不可缺少的组成要素的人类肉体再生产的组织。资本主义生产依然通过宗法家庭而与这种尚留有痕迹的形式联在一起,但这种联系现正被妇女和未成年人的解放所切断,使家庭单位失去其直接向资本剥削提供劳动力的能力。曾一度是“自由劳动者”的再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宗法家庭正逐渐被取代,这样自由劳动者就变成了总的异化的条件。米雅苏能够正视劳动力变成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的“真正商品”这一事实。在他看来,这造成的极权主义的情况远比最官僚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干预家庭所造成的情况要野蛮。

历史学家一直从另一个角度关心人口变化的影响。马克思本人在《大纲》(“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中谈到了人口增长和移民(以及战争)在早期社会(如罗马)发展中的重要性。最近,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都参与了关于人口的变化在西欧的“封建主义危机”和资本主义过渡中的重要性的重大讨论。(见“参考书目”②和专题论文集,载《过去和现在》第70—80, 85, 97期,同时参看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条目)。参与争论的一位马克思主义者(见“参考书目”⑥)认为人口统计方面和其它方面都是重要的,不过这些都应放到“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危机的背景中去考察;他还得出目前的研究还不能提供明确的答案的结论,“因为关于人口、生产和商业的量的证据还不充分”。

像米雅苏一样,恩格斯也认为对自然界的不断控制和生产力的发展都需要有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因而需要对人的生产进行更大的控制。在回答考茨基(1881年2月1日)所提的关于人口过度增长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批评者也常提出这样的问题)时,恩格斯指出:“人类数量增多到必须为其增长规定一个限度的这种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但是,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列宁(见“参考书目”⑦)对他称之为“反动和贫乏的新马尔萨斯主义”持极端反对的态

度，而且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口学家一般都强烈反对马尔萨斯主义。但是，苏联和东欧的实际人口政策大都受实际考虑（包括劳动力的需求，担心人口出生率下降）的支配。（见“参考书目”①）。然而，在中国，迅速增长的人口已导致采取减少人口出生率的有力措施，当然这也多半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参看再生产条目）。

（TBB和SH）

参考书目

①约翰·F·贝 济梅尔斯：《社会主义的人口政策——苏联和东欧人口统计学趋势的政治含义》，1980年英文版。

②罗伯特·布伦纳：《工业化前的欧洲农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1976年英文版。

③悉尼·H·库恩兹：《人口理论和经济解释》，1957年英文版。

④&·德·布律诺夫：《国家、资本和经济政策》（1926），1978年英文版。

⑤F·埃德 霍尔姆、O·哈巴斯和K·扬：《不断概念化的妇女》，1977年英文版。

⑥R·H·希尔顿：《封建主义的危机》，1978年英文版。

⑦弗·伊·列宁：《工人阶级和新马尔萨斯主义》（1913），1963年英文版。

⑧罗纳德·&·米克编：《马尔思和恩格斯论马尔萨斯》，1953年英文版。

⑨C·米雅苏：《未婚女子、膳食和金钱——资本主义和家庭》（1975），1981年英文版。

⑩《过去和现在》，1978、1979和1982年刊载的关于“西欧农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的讨论。

⑪B·T·乌克兰尼斯：《欧洲人口的增长》，1941年俄文版。

民粹主义（populism）

这是一个用于称呼形形色色的社会政治运动、国家政策和意识形态的具有多种含义的概念。要想提炼出民粹主义的一般概念，往往是徒劳之举。但是，我们可以有效地区分出使用这一术语的四种主要含义。

第一，民粹主义是指19世纪最后20年期间向北美南部和西部农业地区出现的激进运动。它主要表达了美国乡村中占主导地位的独立农场主（他们并不是农民）的要求，反映了他们对经济权力特别是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集中以及大的土地投机商和铁路公司集中的怀疑。他们还关心财政政策特别是货币改革的问题，要求有铸造银币的自由以防止农产品价格下跌。

第二，是俄国的民粹主义，它是这里所要谈的最重要的一种，因为它与马克思、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运动中的争论密切相关。文图利在一本权威性的著作（见“参考书目”⑥）中，把冠以民粹主义标题的运动都包括了进去，其范围比后来的权威著作（见“参考书目”⑦）所要列入的要广泛。俄国的民粹派运动受到赫尔岑和库尔尼雪夫斯基的思想的启发，其策略则来自拉甫罗夫、巴枯宁和特卡乔夫的思想。这些首先充分反映在“到民间去”的运动中，后来又反映在19世纪70年代的争取“土地和自由”的运动中，据文图利看来，19世纪80年代的“民意党”运动的（精英统治论）恐怖主义则使它们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但是，普列汉诺夫和追随他的最近的一些权威（比如瓦利斯基）则认为，民意党是对民粹主义本质的否定。俄国民粹主义所以仍值得注意，

就因为它是一种广泛的思潮——一种内部就有区别，既对革命的个人和运动又对非革命的个人和运动有影响的思潮。它的中心思想是实现非资本主义的发展，认为俄国可以而且应当越过资本主义阶段而依靠农民公社和小商品生产的力量去建设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的民主的社会；它反对大规模的生产组织。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分析曾对俄国民粹主义思想的形成有过很大的影响。《资本论》第1卷就是由民粹主义者尼古拉·丹尼尔逊译成俄文的，而且民粹派知识分子都认真学习过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但是，与马克思本人不同，民粹主义者只把马克思的著作解释为是对资本主义发展及其异化后果的毁灭性的批判，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倒退的而不是进步的社会进程。俄国可以避免经历资本主义，因为那里存在着可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潜在基础的农民公社（参看俄国公社条目）。马克思本人并没有立即驳回这一观点，他给维·查苏利奇关于这一问题的复信（1881年3月8日）和《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的序就证明了这一点；在那里，马克思承认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的话，那么俄国公社便可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1页）。

列宁从历史和社会学的角度把民粹主义的意识形态看作是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对资本主义的反抗，因为这些人地位受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损害，但他们又想消灭封建社会制度。列宁虽把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特点归

结为经济浪漫主义，归结为一种向后看的、小资产阶级的乌托邦，但却反对片面地谴责民粹主义，这些在他同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司徒卢威的辩论中都有所反映。列宁还区分了早期民粹派运动和作家的较激进、反封建和民主的意识形态，和后期的像米海洛夫斯基这样的民粹派知识分子的右翼倾向，米海洛夫斯基是反对发展资本主义的主要代表。列宁写道：“由此可见，不加分析地把民粹派的全部纲领整个推翻是根本不对的。应该把它的反动方面和进步的方面严格地区别开来”（《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卷，第462页）。

第三，民粹主义一词是指拉美一些国家的意识形态，在这些国家中，民粹主义是弱小的本地资产阶级用以同各从属阶级结成反农业寡头联盟的政治战略，其条件是为促进工业化而不让这些从属阶级发挥独立的作用。这种做法从意识形态上说，是同以农业运动为基础、反对国家统治力量的民粹主义的思想意识相对立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拉美民粹主义的范例是瓦加斯及其后继者领导下的巴西的民粹主义和阿根廷的庇隆主义。但应补充指出的是，这一术语在拉美的每一个国家和其它地方实际上一一直用得相当随便并不那么严格，可用于国家权力的形形色色的结构及其在人民群众中的基础。这个意义上的民粹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它具有旨在动员下层社会集团支持的动听言辞和控制“边际集团”的操纵本领。这里主要强调的是国家的作用。不过，它基本上还是靠这样一种政策来展开的，这种政策的基础是由一种巧妙的恩赐制度所巩固

的领导人的个人感召力和对他个人的效忠。民粹主义的意识形态是道德的、感情的和反理智的，而其纲领也是非特定的。它认为社会区分为有权力的群众与反对群众的有势力的小集团。但是，阶级冲突的思想并不是民粹主义宣传的内容。它所颂扬的是作为群众保护者的领导人的作用。这样一种政治战略与其说是民粹主义还不如说是个人至上论，而按这种形式它就与法西斯主义有某些类似之处和联系了。

最后，我们也可以认为民粹主义是指一种国家意识形态，但却是一种信奉类似于俄国民粹派的关于社会和民族发展观点的意识形态。奉行这种民族发展方式的（迄今）最突出也是最一贯的例子，便是坦桑尼亚，它追求一种以农村为基础的小规模发展战略，避免大规模的工业，至少在口头上鼓吹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然而，由于置身于世界资本主义的网络中，它发现很难完全摆脱资本规律的支配和无视这些规律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HA)

参考书目

- ①G. 约尼斯库和E. 盖尔纳合编：《民粹主义》，1969年英文版。
- ②G. 基钦：《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发展和不发展》，1982年英文版。
- ③弗·伊·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1883），1960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1894），1960年英文版。
- ⑤托尔夸托·迪特拉：“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和改革”载克劳迪奥·贝利斯编《拉丁美洲的变革障碍》，1965年英文版。
- ⑥F. 文图利：《革命的根源》，1960年英文版。

⑦A. 瓦利斯基：《关于资本主义的争论》，1969年英文版。

⑧F. C. 韦福特：“巴西的国家和民众”，载I.L. 霍罗维奇编《拉丁美洲的群众》，1970年英文版。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被公认为是实证主义或“实证哲学”的创始人。孔德的主要学术和政治研究课题是把自然科学的方法扩大到社会研究中去，即创立科学的“社会学”。他的科学方法观是进化论的和经验主义的。每一门知识都经历了三个必然的历史阶段：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最后的“实证的”或“科学的”阶段。在这最后的阶段，要摒弃探讨现象终极的或感觉不到的原因，以有助于寻求可感现象的象法则一样的规律。与现代经验主义的科学哲学家一样，孔德致力一种解释的“总规律”的模式，根据这一模式解释与所预言的事物是对称的。现象的可预见性反过来又是确定支配现象的条件，而这就是有可能使用技术和工程学科学的原因。

根据孔德的看法，由于心理上和制度上的原因，人文科学没有过渡到“实证的”或科学的阶段，但这种过渡现在已提到历史的日程上来了。本质上是批判的因而是“否定的”启蒙运动哲学虽十分清楚如何埋葬旧的社会制度，但新的制度的巩固却需要把实证哲学扩大应用于人类本身的研究。人文科学的领域一旦置于经验科学的研究范围，理智上的混乱状态就不复存在了，新制度的秩序也将从取得一致认识这一事实本身中获得其稳定性。认识社会的规律将能使公民了解可进

行改革的范围，而政府则可运用社会科学知识作为渐进而有效的改革的基础，从而进一步确定认识的一致性。新的社会制度——科学的工业社会——将以科学作为自己的世俗宗教，其功能则与旧的社会制度的天主教相似。

实证主义虽成了某种有组织的、国际政治和学术运动，但其中心论题在当今社会中的影响远比任何特定运动要大。维也纳学派的更有力、更系统的“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虽已成为20世纪经验哲学中的最有影响的趋势，然而直到最近几十年，把自然科学方法（经验主义哲学所解释的方法）扩大运用于社会科学的课题仍然一直是这些学科的主要思想趋势。有关社会发展的进化的或“分阶段”的各种理论都具有明显的实证主义的历史渊源，而且也一直有巨大影响，在这种理论中财产形式和社会关系中的差异都从属于被认为是决定性的技术的现象。

在马克思主义本身范围之内，从哲学上把历史唯物主义当作科学和主张把这种科学与革命的政治实践统一起来，就可能导致实证主义的或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维也纳”学派的主要成员之一的奥托·纽拉思在20世纪30年代就提出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发展经验的社会学。这种经验的社会学提出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作为有计划的重新组织社会生活的基础。社会主义的计划可以看作是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实验，而社会重新组织的规模越大，它对社会学理论的促进也就越大。反形而上学的和反神学的经验科学的趋势及其有关世界观曾使当时的统治阶级感到不

快。把经验科学扩大运用于社会同样也会受到今天统治阶级的抵制，因为统治阶级是依赖宗教和形而上学在群众的心目中制造假象的。纽拉思的科学观与维也纳学派其他成员的科学观一样，是同经验的预测从而同技术是紧密相连的。因此，马克思主义与实践之间的联系就可以理解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工程学”事业。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就是以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一种与社会工程学的实践相联系的经济科学的这种看法为基础的，但类似的观念在形成斯大林主义的过程中也起了重要作用。就其斯大林主义的形式来说，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地位是通过“科学的世界观”来确立的，这种科学的世界观有效地使其基本主张教条化，并使依据历史的“铁的规律”而进行的专制的技术统治合法化。

“批判理论”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就属于对以“社会工程学”观点看待理论与实践关系的理论进行批评的最重要的批评家的行列。真正解放的社会理论将是反省的和解释性的，它注重的是现实环境之外的潜在因素，而不是恭顺地束缚于对经验的现实的描述。像哈贝马斯和韦尔默尔这样一些思想家认为，当代社会人类统治的最有力的形式就依赖于技术统治的意识形态，而这种意识形态正是实证主义的遗产；他们在马克思本人的思想中就发现了“潜在的实证主义”（见“参考书目”⑧）。因此，依据马克思主义传统创立的理论，只有随着它不再把自身看作是科学并放弃这种观念所从属的技术统治意识形态，才能成为解放的理论。当然，人们也可以反驳这些批判的理论家，说他们

对实证主义的批判并不十分严密。第一，他们对社会科学的自然主义纲领的拒绝是建立在没有充分批判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哲学基础之上的。第二，他们也像实证主义者一样，认为科学与“技术理性”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这里可争辩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独特贡献就是一直企图发展一种既是客观的又是解放的科学观，而且哈贝马斯和韦尔默也确实承认批判的自我反省需要用综合，即科学传统提供的那种因果分析来进行补充（参看认识论；科学条目）。

(TB)

参考书目

①S. 安特莱斯基编：《孔德的本质》，1974年英文版。

②A. J. 艾尔：《语言、真理和逻辑》（1939），1964年英文版。

③T. 本顿：《三种社会学的哲学基础》，1977年英文版。

④A. 吉登斯编：《实证主义与社会学》，1974年英文版。

⑤尤尔根·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利益》，1972年英文版。

⑥哈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1964年英文版。

⑦奥·纽拉思和R.S. 科恩合编：《经验主义与社会学》，1973年英文版。

⑧A. 韦尔默：《批判的社会理论》，1971年英文版。

实践 (praxis)

这一概念一般是指行动、活动；而按照马克思的含义则是指自由的、普遍的、创造和自我创造的活动，通过这种活动创造(制造、生产)和改造(塑造)自己历史的人类世界及人自身；实践是人所特有的活动，由于有了实践人才区别于一切其他生物。在

这个意义上，人可以看作是实践的生物；由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心概念，因而马克思主义可以看作是“实践”的“哲学”（最好是“思想”）。这一词源于希腊，而根据洛布科维奇的说法，它是指“自由人所可能从事的任何一种活动；特别是指各种商业活动和政治活动”（见“参考书目”⑤，第9页）。这一词由希腊文演变成拉丁文，从而成为现代欧洲的语言。在进入哲学领域之前，这一词在希腊神话中既用作地位低微的女神的名字又具有其它许多含义。另一位现代作家法伊·韦尔顿（他在1978年把实践用作一部小说女主角的名字）对实践作了如下的解释：“实践意味着转折点、顶点、行动和亢奋；有些人则认为应指女神本身”。这一词虽是早期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哲学中所使用的，但它的真正哲学史却始于亚里士多德，他力图赋予它以更贴切的含义。比如，他虽有时用其复数形式(praxis)来描述动物的生命活动乃至星辰运动，但却坚持从严格的意义来说它只适用于人类。他虽有时用这词表示一切人类活动，但却认为这一词应只看作是人的三项基本活动中的一项（其它两项活动是理论活动和制造活动）。这是为具体区分科学或知识而提出来的，根据这种区分，有三种基本知识即理论知识、制造知识和实用知识；这些知识又依据其目的进行区分，理论知识是真理，制造知识是生产某种东西，实用知识则是行动本身。实用知识又细分为经济的、道德的和政治的行动。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由于既与理论和制造知识相对立，它本身又分为经济学、伦理学

和政治学，因而看来是相当严密的，不过他并不是严格地拘泥于这一概念。在好几个场合下，他都把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看作是人类的一种基本对立，据此看来他似乎把制造包括在实践之中或把制造当作某种次要的东西而不予置理。然而，他有时似乎又把实践限于伦理学和政治学的范围（不考虑经济学）或只限于政治学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伦理学又包括在政治学之中）。此外，他有时似乎又把实践等同于与坏的实践相对立的好的实践。然而，如果把所有上述复杂的说法看作是一种混乱，那就不恰当了；这些表述恰恰反映了对各种问题的复杂性的深刻理解。

在亚里士多德本人的学派中，究竟是把一切人类活动区分为两种还是三种，这个问题决定于是否有利于把活动划分为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而这种两分法也为中世纪的经验哲学所接受了。由于很难对诸如医学或航海这样的应用科学和技艺（这些似乎既不适合于放到理论科学也不适合于放到实践科学中去）进行分类，所以休一圣维克多提出把技艺作为第三种要素（除理论要素和实用要素之外），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响应。然而，在题为《实用几何学》的短篇论文中，他又提出区分“理论的”几何学和“实用的”几何学，从而提出在“应用”的意义上使用“实践”一词；这一建议立即被广泛接受了；这样，把“实践”看作是“对理论的运用”的思想，一直保持到今天。弗兰西斯·培根赋予这一意义上的实践概念以重要地位，并同时坚持认为真正的知识是能在实践中收效的知识。不管是否同意培根

的看法，但介于培根与康德之间的这一时期的许多哲学家都持有类似的实践知识观，即都把它看作是有益于生活的应用知识。比如，达兰贝尔在其为《百科全书》所写的序论中，就把所有的认识分为三种：“纯实践的”、“纯理论的”和那些试图“从其对象的理论研究中得出可有利于实践的”认识。不过，在其他许多作家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的知识是独立的人类活动本质的知识（特别是伦理的和政治的知识）的观点。比如，洛克就对所有的知识和科学作了三重区分，即物理学、实践学和符号学，并把实践学定义为“教人如何可以正确的运用自己的能力和行动，以求得良善和有用的事物。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伦理学”（《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中文版，第721页）。

我们在康德那里，可以看到他对两种传统的观念作了修改：（1）实践是对理论的运用，即“运用于经验中所碰到的情况”；（2）实践是人在伦理上相应的行为。第一个概念在康德的《谈谈“道理上可以说得过去，可是实践上却行不通”》这句俗话的论文中，显得特别突出。第二个概念，对康德则更为重要，是他区分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基础，也是他把哲学相应地分为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基础。比如，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就区分了“理论的认识”和“实践的认识”，理论的认识是我藉以知道“存在什么”的认识，而实践的认识则是我据以想象“应存在什么”的认识。当康德坚持认为知识可以看作是与理论的或思辨的知识相对立的实

践知识时，上述实践观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写道：“实践的认识或者是(1)绝对命令并迄今与理论认识相对立；或者包含(2)潜在绝对命令的前提并迄今与思辨认识相对立”(参看《逻辑》，1800年德文版，第96页)。另一方面，康德又坚持认为尽管区分为理论(或思辨)的理性和实践的理性，但理性“归根到底是同一个东西”。理性的统一是通过把实践的理性(或理性的实际运用)置于理论(或思辨)的理性之上来实现的。“一切都涉及到实践”，而“道德”则是“绝对的实践”。康德关于哲学区分为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观点在费希特那里又得到了改进和补充。费希特比康德更强调实践哲学的重要性。而谢林则力图找到更高的、第三种“既不是理论的又不是实践的而是两者兼而有之”的因素。

黑格尔像谢林一样，承认要区分理论和实践，把实践置于理论之上，并认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必须通过第三种更高的因素来实现。然而，他认为康德哲学的基本缺陷之一是把“绝对形式的要素”外化为体系的各个独立部分。因此，黑格尔拒绝把哲学分为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而是在自己的体系中依据不同的原则把哲学分为逻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理论和实践的区分则再现于上述三个方面的每一方面之中(和在更高的综合中被不断地超越)。这样，理论和实践的区分就在纯思维(逻辑)领域、自然领域(具体地讲就是有机生活领域)和人类现实领域(即“有限精神”领域)中具有同样的地位。逻辑领域中所阐明的区分在自然领域中的实现并

不完全，而在人的现实领域中的实现才是充分的。至于运用于作为主观精神和作为个体的人来说，理论和实践就是有限精神的两个组织要素了。个体的实践虽高于理论，但两者都不是“真实的”。理论和实践的真理是自由，这在个体水平上是不能实现的，而只能在社会生活和社会机构的水平上即在“客观精神”领域中才能实现。这一点可以为人们所充分了解，因而这种自由只有通过艺术、宗教和哲学在“绝对精神”领域中实践。

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实践虽成了绝对真理的要素之一，但同时却失去其独立性。首先提出把绝对真理这一要素从体系中排除出去并反对黑格尔的主张的，是黑格尔分子采什可夫斯基；他虽捍卫作为绝对真理的黑格尔体系，但却认为这种真理必须通过“实践”或“行动”来实现。(参看采什可夫斯基的《历史哲学引论》)。马克思是否读过这本书，不得而知，但他的朋友莫泽斯·赫斯深受这本书的影响。比如，在《欧洲的三头政治》(1842年)和《行动哲学》(1842年)中，赫斯就曾提倡过实践哲学，并坚持认为“精神哲学的任务，现在在于变成行动哲学”。在马克思那里，实践的概念成了新哲学的中心概念，这种新哲学并不想继续作为哲学存在，而是想以新的超哲学思维和在对世界的革命改造过程中超越自身。马克思虽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充分地阐述了自己的实践观，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也意义深远地表述了这一点，但这种思想在他早期的著作中就已有所预示了。比如，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

《**鸿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第1部分、第4节)中,他就坚决主张哲学必须具有实践性。“一个本身自由的理论精神变成实践的力量,并且作为一种意志走出阿门塞斯的阴影王国,转而面向那存在于理论精神之外的世俗的现实,——这是一条心理学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258页)。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他则宣称实践是真正哲学的目的(即是思辨哲学批判的目的),并把革命看作是真正的实践(原则高度的实践)。

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阐述了他对人的看法,认为从“肯定”还是“否定”的形式来看,人都是自由创造的实践的存在物,所谓“否定”就是通过批判实现人的自我解放。至于“肯定”的方面,马克思则写道:“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这里的实际生产的意思是通过比较人的生产和动物的生产来进行阐述的:“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

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同上,第96—97页)。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有时似乎认为理论应被看作是实践的形式之一。但接着他又重申理论与实践的对立,并坚持实践在这种关系中的首要地位:“**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实践或“**革命的实践**”就成了中心概念了。他写道:“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同样,“**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通常把“**劳动**”与“**实践**”对立起来,并明确地把“**劳动**”描述为“**实践的人的活动的异化行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4页);但他有时又矛盾地把“**劳动**”用作“**实践**”的同义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强烈主张“**劳动**”与他以前称为实践的东西之间存在着对立,并认为一切劳动都是人的生产活动的自我异化形式,应当“**消灭**”这种异化形式。以前称之为实践的人的活动的非异化形式,现在称之为“**自主活动**”,尽管用词上有这种变化,但马克思的基本思想并未改变:“**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页)。这一思想在《**大纲**》和《**资本论**》中都未改变。

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的实践概念长期以来不是被忽视，就是被曲解。曲解始于恩格斯，他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宣称马克思有两大发现：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剩余价值论。这导致了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即马克思不是哲学家，而是历史科学的理论家和政治经济学家。广泛流传开来的关于实践的论点（也是由于恩格斯）只有一个，即实践是获得可靠认识的保证，而且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恩格斯对这一论点的表述如下：“但是在有论证之前，已经先有了行动。‘起初是行动’。……对布丁的检验在于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页）。同样，“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这一段话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它对实践作了一个广为流传的解释，即实践是实验和工业。

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捍卫并阐述了把实践看作是反对不可知论的主要论据和看作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的上述观点。正如列宁所说的“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但列宁力图以较灵活的方式来解释这一点，他说“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8卷，第51页）。普列汉诺夫和列宁也像恩格斯那样，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和经济理论需要以重新解释了的旧的哲学唯物主义作为基础。因此，他们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学说，并最终被斯大林奉为经典。在其著名短文（《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译者注）中，斯大林引用了恩格斯关于实践和布丁的著名论断并坚持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和标准的实践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他又力图证明理论对实践的重要性，具体地讲就是辩证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的原则。毛泽东在好几个场合也谈到了实践，并在其《实践论》（1937年）中引用了列宁的话（也有引用斯大林的），力图阐述“知行统一”观，并把实践看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参看《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286页）。

拉布里奥拉似乎是第一个受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影响的人，他力图把马克思主义解释成“实践的哲学”，并以此称呼马克思主义。葛兰西仿效拉布里奥拉的做法（而这一做法却受到让蒂尔和克罗齐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的挑战），也把马克思主义称为“实践的哲学”，并力图按马克思的精神去进行阐述，有时甚至偏离了马克思本人的精神（比如，他赞扬十月革命是一场速反马克思《资本论》的革命，即反对马克思著作中的决定论因素）。但葛兰西所阐述的实践哲学是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写成的，因而缺少系统性，有时甚至自相矛盾（如回到恩格斯的把实验和工业看作是实践的观点那里去）。在早些时候，实践的哲学从卢卡奇的著作中获得巨大的动力。卢卡奇严厉地抨击了恩格斯的实践观点：“恩格斯的最大误解在于他认为工业和科学实验的行为就是辩证的、哲学意义上的实践。实际上，科学实验就其最纯粹的方面来说只是直观”。（见“参考书目”⑥，第132页）。根据卢卡奇本人

的说法，实践的概念是他的著作“主要关切”的概念，但他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述很分散，因而并不像他对恩格斯的解释的批评那么清楚。尽管他后来在自我批评中说他本人对革命实践的看法“与其说是与真正马克思主义学说相一致，还不如说是与共产主义左翼流行的救世主式的乌托邦思想相一致”（《历史和阶级意识》，1971年版新序），但不管怎样，他对实践的阐述大大地促进了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科尔施在其20年代的著作中，也断言马克思主义是“社会革命的理论”和“革命的哲学”，他这种看法的依据就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确切地说是“革命的批判”和“实际的革命变革”的统一，这两方面都被认为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动作。”（见《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但不同于卢卡奇，科尔施对流行的关于“实践”的解释基本上是满意的，并以赞同的态度引证了恩格斯关于实践就象检验布丁的办法是吃的观点。马尔库塞在20年代后期（主要受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一书的影响）和30年代初（受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出版的影响）也独立地阐述了实践概念。比如，马尔库塞（在1928年的《论历史唯物主义的现象学》中）就曾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是自给自足的科学理论，而是“社会行动的理论、历史行动的理论”，再具体一些，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对资产阶级社会进行革命批判的理论”。他确定了“激进的行动”和“革命的实践”的概念，并探讨了实践、革命实践和历史必然

性之间的关系。在后来（1933年）写的一篇论文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他“实践”概念本身及其与“劳动”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探讨，这现在依然是对实践所作的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之一。在这里，马尔库塞把“实践”等同于“行”，并把“劳动”看作是实践的一种特殊形式。人确保自己简单生存不只通过实践（玩也是一种实践），而且要通过作为活动的实践，这是“人的存在实践本身”必然“要求”的一种特有的形式。在阐述“并非一切人的活动都是劳动”的观点时，马尔库塞恢复了马克思关于“必然王国”（物质的生产和再生产）与“自由王国”的区分。马尔库塞认为，在“必然王国”范围之外，人的存在虽依然是实践，但自由王国的实践却根本不同于必然王国的实践；它是形式的实现和存在的充实并且有自己本身的目标或目的。

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许多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其力图摆脱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的误解和恢复、发展马克思的最初思想过程中，逐渐把实践看作是马克思思想的中心概念。根据他们的解释，马克思把人看作是实践的存在物，把实践看作是自由、创造和自我创造的活动。更具体地说就是，某些南斯拉夫哲学家认为马克思使用的“实践”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实用”、“制造”和“理论”，然而，并不是一切的“实用”、“制造”和“理论”都是“实践”，只有这三方面中的“好”的才是“实践”。因此，实践并不是与“制造”或“理论”相对立，而是与“坏的”、自我异化的实践相对立。好

的实践与坏的实践之间的区分并不是伦理意义上的区分，而是基本本体论的和人类学上的区分，或是元哲学的革命思维的区分。因此，他们不是谈论好的和坏的实践，而是喜欢谈论真正的和自我异化的实践，或只谈论实践和自我异化。他们于1964年创办的《实践》杂志的第一期就专门讨论了实践的概念。

实践的概念在最近的某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如勒费弗尔和科西克，见“参考书目”④和③）特别是在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的著作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他们来说，尽管对“理论”（特别是“批判理论”）的重视胜过对“实践”的重视，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始终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的后期代表人物哈贝马斯，他力图用一种新的方法来阐述实践的概念。他把“劳动”或“有目的的理性行为”跟“相互作用”或“交往行为”作了区分：前者是“达到某种目的的行动或理性的选择，或两者的结合……它们都受基于经验知识的技术统治的支配”，或者受基于分析知识的战略的支配；后者是“象征性的相互作用……它受具有约束力的交感准则的支配”（见《走向合理的社会》，1970年英文版，第91—92页）。根据哈贝马斯的看法，马克思所理解的社会实践虽既包括“劳动”又包括“相互作用”，但马克思往往把“社会实践”归结为“实践的要素之一即劳动”（见《走向合理的社会》，1970年英文版，第91—92页）。

最后，简单提一下某些现存的争论。虽然人们一般都同意实践的概念

应只限于人类，但对于应当如何运用这个概念却存在着争论。某些理论家认为实践是人的本质或行为的一个方面，因此应由某些专门的哲学学科（如伦理学、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认识论等）进行研究，但其他理论家则认为实践反映了人的活动的一切形式的特征。后一种观点有时被称为“人类学马克思主义”（这种称呼暗带批判性），但某些同意这一观点的人也认为实践的概念与其说是人类学的不如说是本体论的，它超越作为分离活动的哲学而成了某种更普遍的“革命的思想”。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能对实践的概念界定或阐述的程度。比如，某些人认为由于这一最普遍的概念可用于界定一切其它概念，因而它不能界定自身；而另一些人则坚持认为虽然它非常复杂，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以分析和界定的。对实践的界定范围很广，从认为它只是人用以改造世界和改造自身的人类活动到认为它是能够产生自由概念、创造性、普遍性、历史、未来、革命等各种复杂的活动。那些把实践界定为自由创造的人的活动的人们，由于提出一种纯“规范的”和“不现实的”的概念而不时受到批评。如果我们所指的“人”是现实存在的人，“实践”是指人类实际所做的事，那末很明显，人类历史往往就存在更多的不自由和不确定性，而不是相反。然而，作为对这种批评的回答，人们认为自由创造活动的概念既不是“描述性的”又不是“规范性的”，而是反映人的本质性的潜力；是某种既不同于简单地是什么，也不同于单纯的应是什么的事物。

某些认为实践是自由创造活动的人，业已发展到把实践定义为革命的地步。人们反驳这一点说，这又恢复到实践是一种政治行动的观点上去了，但坚持这一观点的人则认为不应把革命理解为一种政治行动，甚至也不应仅仅理解为激进的社会变革。按照马克思的精神，革命应看作是对人和对社会的一种激进变革。它的目的是消灭自我异化，创造一种真正的人和社会（见“参考书目”⑧）。

（GP）

参考书目

①理查德·伯恩施坦：《实践和行动——当代的人的行动哲学》，1971年英文版。

②恩斯特·布洛赫：《论卡尔·马克思》，1971年英文版。

③卡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1963），1976年英文版。

④昂利·勒费弗尔：《元哲学绪论》，1965年法文版。

⑤尼古拉斯·洛布科维奇：《理论和实践——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的一种概念的历史》，1967年英文版。

⑥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⑦米哈伊洛·马尔科维奇：《从富裕进入实践——哲学和社会批判》，1974年英文版。

⑧加约·彼得洛维奇：《哲学和革命》，1971年德文版。

⑨沃尔迪特里希·施米特—科瓦齐克：《社会实践的辩证法》，1981年德文版。

⑩格尔森·S·舍尔：《实践——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和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不同见解》，1977年英文版。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叶夫根尼·

阿列克谢耶维奇（Preobrazhensky, Evgeny Alexeyevich）

1886年生于俄国的奥廖尔省，1937年逝世。17岁时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党，起初在乌拉尔为布尔什维克工作，直至内战结束。1920年，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正式委员，并在一个短时期内成为党的三位书记之一。从1923年至1927年，他是党内连续出现的左翼反对派的主要经济理论家，要求更加重视工业化，并把国家经济上的困难同斯大林领导下的党内生活中的官僚主义联系起来。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加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是原左翼反对派中最早与托洛茨基决裂并试图与斯大林修好的人之一。他被批准重新回到党内，但在1931年又被开除，1932年再一次回到党内，并在1934年声明放弃他在20年代的立场，但1935年他仍被捕入狱，1937年在狱中被枪决（见“参考书目”⑦）。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结合孤立和落后农业经济的条件来论述通货膨胀和工业化资金问题，并以这方面的著作而著称。苏维埃经济一旦从战争和内战中得到恢复，显而易见，要提高工业生产能力就需要相当数量的投资，投资对收入产生的影响在预期效果实现之前早就会感受到。随之发生的由通货膨胀造成的不平衡就会威胁工农联盟，对1921年列宁制定的新经济政策的经济和政治基础带来危害。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论证说，这种由通货膨胀引起的不平衡是到处存在的。土地革命已造成了农户型农业的结构，农民习惯于自给自足，仅仅对用他们的剩余产品到城镇交换工业品感兴趣。因此随着经济恢复到1913年的生产水

平，对工业品的需求就会大大增加，而这是工业生产能力的增长所不能满足的。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强调指出：“按战前的比例来维持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市场份额之间的平衡……意味着明显地破坏农村的实际需求与城镇商品生产之间的平衡”（见“参考书目”③）。工业投资要在长时间内才会导致工业生产能力达到所需要的增长，而在短暂的过程中只能加剧工业生产能力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距。要扩大重工业生产能力，就需要进行大量投资，但这要从工业部门本身来筹集是不可能的，这种资金的数量太少，由于政治上的联合抵制和用农产品出口换取进口的能力有限，这种投资也不可能依赖外来资金。因此，农业部门必须承担起不断增长的投资的重负。这就要把农民消费的过剩部分用于投资，而这样也就同时解决了苏维埃经济由通货膨胀而引起的不平衡。国家贸易垄断将代替市场机制，以低价购入农产品，以高价售出工业品，从而使国家工业和私人农业之间的交换有利于前者。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最后部分（特别是第24章）中的原始积累来进行类比，把这种通过国家垄断价格政策的不等价交换机制称之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积累的方法上也是相同的。这种政策还会沉重地打击农民中的富裕阶层，从而抑制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危险。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遭到布哈林的反对，布哈林论证说，除非是在平等交换的基础上，否则农民会拒绝出卖其剩余产品，还认为，应把计划看作是一种对“确立自身的行为(后行为)

的预计，如果调节是自发进行的话”（“参考书目”①，第54页）。但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是与源于维持商品生产和私有财产关系的“价值规律”这一调节因素既同时存在又相互矛盾的一种调节因素。他的这种两种调节因素的论点的目的就在于要解决过渡时期的社会化与私有化之间的对抗（参看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条目）。

应当根据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对民主、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坚定信念来理解他的经济学。他一贯提倡更大程度的民主化，把苏维埃工业化看作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建设社会主义化的生产关系；他一贯反对“一国社会主义”的教条，认为离开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苏联的革命就不可能成功地建立社会化的生产关系（不同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②、③，至于反驳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⑤）。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是本世纪最有创见和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之一。他把再生产公式运用于具体分析苏维埃经济，他所建立的过渡理论，他所提出的两种调节因素的论点，他坚持把经济形式当作社会过程的观点，以及他对于工业化可能性所作的分析，使他成为发展马克思经济学而不是重复马克思经济学的至今为止的极少数经济学家之一（参看布尔什维主义；共产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农民；斯大林主义；发达和不发达条目）。

(SM)

参考书目

①W.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市

场》，1972年英文版。

②R. B. 戴伊：《列甫·托洛茨基和经济孤立政策》，1973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过渡时期的理论》，1975年英文版。

④A. 埃里奇：《苏联工业化的争论（1924—1928）》，1960年英文版。

⑤唐纳德·A·菲耳泽尔：《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苏维埃过渡问题》，1978年英文版。

⑥P. R. 格列高里和R. C. 斯图亚特：《苏联经济的结构及其运行》，1981年英文版。

⑦G. 豪普特和J. J. 玛丽：《俄国革命的缔造者》，1974年英文版，第191—201页。

⑧叶甫根尼·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苏联工业化的危机（1921—1927）》，1980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从新经济政策到社会主义》（1922），1973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新经济学》（1926），1965年英文版。

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 (price of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生产价格是专用以按照资本主义生产各个不同部门所投资本的平均化的资本额（把风险、市场能量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差异撇在一边）来解释利润率趋势的概念；在劳动价值论范围内，这一概念意味着产生出来的价值与商品生产中所耗劳动时间成正比。如果产生出来的价值与所耗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且各个部门的工资也一样，那末剩余价值即某一生产阶段新产生的价值与工资的差额，也与所花劳动成正比。如果把地租撇开不谈，那么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资本家的利

润，而剩余价值与所投资本之比就是利润率。但是，如各个部门的所花劳动的每单位投入资本不同（而且一般也没有理由要它们相同），那末剩余价值对所投资本之比即利润率在各个部门也就不同。这就出现了如何使利润率的平均化与劳动价值论协调起来的理论问题。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10章）所提出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商品的价格往往会偏离由商品中所体现劳动决定的商品价值，从而使利润率平均化。但是，他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尊重只有劳动才生产价值这一规律，因为所产生的总价值和总的剩余价值是不会改变的。马克思把价格偏离价值看作是总的剩余价值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再分配。那么，价格与价值相一致或相偏离究竟有什么意义？价格是购买商品的货币量。根据劳动价值论，价值反映商品中所体现的社会必要抽象劳动时间（参看社会必要劳动；抽象劳动条目）。为了清楚地阐述货币价格与劳动价值之间的关系，我们就必须详细说明抽象劳动时间与货币之间的关系，即说明货币单位所代表的抽象劳动时间量，我们可以把这叫做货币的价值。如果商品的价格乘以货币价值等于商品中所体现的劳动时间，则价格与价值相符。如果商品的价格乘以货币价值大于或小于商品中所体现的劳动时间，则价格偏离价值。

马克思解决使劳动价值论与利润率平均化趋势相协调的办法，是从假定一切商品都具有准确反映商品中所耗劳动时间的价格这一点入手的。正如我们业已看到的，如果各个部门所

耗劳动时间的每单位投入资本不同，那末按照其最初价格来计算利润率就会因部门不同而不同。接着马克思又提出利润率的资本化将提高那些低于平均利润率的商品的价格，降低那些高于平均利润率的商品的价格，以此来分配恒定的总的剩余价格量。由于马克思没有调节这一过程中的可变资本或不变资本，所以新产生的总的价值 $S + V$ ，以及相当于货币单位的劳动时间，都没有改变。马克思使这种价格调节继续下去，直到利润率完全等于最初的平均利润率。马克思把由此产生的价格叫做生产价格，它们是藉以使利润率平均化和使总的剩余价值与剩余劳动时间成正比的价格。在这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就是对预定的剩余价值进行再分配。劳动价值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所得出的一切结论从总体上来说仍继续有用，只有上述再分配才能在特殊部门改变这些结论。利润率最终恰恰等于以最初价格计算的平均利润率。

虽然马克思的分析是抽象的，但却体现了各资本之间的自由竞争的真实过程。如果一个部门的利润率超过平均利润率，资本就会流向利润高的部门，竞争就会迫使那个部门的价格下跌到它的利润率等于平均利润率。当然，这一分析脱离了竞争的障碍，而这些障碍实际上会阻碍利润率的平均化。马克思虽承认这些障碍是实际存在的，但又认为只有在研究了自由竞争的情况之后才能分析这些障碍。

马克思的解决办法受到了人们的批评，其根据是随着生产出来的商品价格的变化，类似生产投入和工人维持生存基本要素的那些商品的成本也

会改变。马克思在通过转化而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在每一部门保持不变时，忽视了商品销售价格与成本之间的联系。后来为纠正这一解决方案所作的种种努力业已表明，要维护马克思主张的下述重要结论一般是不可能的：(1) 利润率平均化；(2) 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守恒性；(3) 不变资本的守恒性；(4) 最初平均利润率的守恒性。他们提出的解决办法全都是实现第一项的利润率的平均化，但却必须放弃这四项中的其它项。

这些解决办法可以分成两大类，这取决于解决办法重视什么样的附加限制。第一类使工人所消费的大批商品特别是这些商品中所体现的劳动时间在转化过程中保持不变。在一个普通的生产模式中，可以自然形成使各部门利润率平均化和使工人能购买按选择假定的一批生活资料（只要购买的这些生活资料没有多到能影响剩余产品的生产）的价格和工资。在这类解决办法中，一般不可能使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保持不变（或不可能使货币价值和剩余价值保持不变）。批评劳动价值论的人常利用这一点论证说劳动价值论在资本主义生产分析中是多余的，因为实际剩余价值据以被严格地当作是剩余劳动时间产物的含义并不是始终一致的（见“参考书目”⑤和④）。

第二类解决办法是通过使总的剩余价值与总的可变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或使货币价值和总的剩余价值保持不变）来实现利润率平均化的。这类解决办法，由于保留了严格意义上的剩余价值，因而对劳动价值论具有

积极的理论作用，也不妨害剩余劳动时间是剩余价值来源的这样一个论断。按这类解决办法，工资的购买力在转化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因而一般说来工人的消费也会发生变化，正如工人消费所体现的实际劳动会发生变化一样。保持不变的是工人以工资形式所获得的抽象劳动的等价物。（见“参考书目”③、①和②）。这两类解决办法一般都没有体现马克思所得出的(3)和(4)的结论：不变资本价值的守恒性和平均利润率的不变性。

生产价格比纯劳动价值所表述的资本主义关系的理论要具体，因为它考虑了通过资本竞争而使利润率平均化的这一特殊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形式。生产价格只是趋向成熟的具体价格理论的一个步骤，因为革新、短缺、供大于求以及对竞争的种种限制，也可以迫使市场价格在一个较长或较短的期间内偏离生产价格。某些研究转化问题的作家已强调了这一质的方面，认为马克思的抽象方法必然会由价值出发进而研究生产价格、再而研究市场价格。因为价值是把不同部门资本之间的竞争撇在一边来揭示的，从而能够从整个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中去阐明剩余价值的来源；生产价格则跟一定的抽象程度相联系，这时候竞争也就存在于其中，而总的剩余价值也是据此在不同资本之间进行分配的。然而，市场价格则不能够再把竞争力量的全部复杂性置诸不顾了。那些强调转化问题对马克思抽象方法具有重要意义以及转化能够揭示隐藏的结构的人，反对那些只考虑量的解决方法的作家，因为这些作家认为价值

论所以是多余的，是由于生产价格并不能从马克思认为重要的论据中推导出来，但却能从技术和工资的数据中直接推导出来。

(DF)

参考书目

- ①G. 杜梅尼尔：《从价值到生产价格》，1980年法文版。
- ②D. 弗利：《货币价值、劳动力价值和马克思的转化问题》，1982年英文版。
- ③A. 利波茨：“所谓转化问题的再考察”，载《经济学理论杂志》，1982年英文版。
- ④阿尔弗雷多·梅迪奥：“利润和剩余价值”，载E·汉特和J·施瓦茨编《经济理论批判》，1972年英文版。
- ⑤弗朗西斯·西顿：《转化问题》，1957年英文版。

原始积累 (primitive accumulation)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七篇中解释和分析了原始积累。在考察了资本的生产发展规律之后，马克思关注的是资本主义据以历史地确定自身的进程。他对资本主义的理解是阐述这一进程的前提，而这就是他对生产方式所作的较一般的分析。这导致必然把重点放在一种阶级的生产关系如何转变成另一种阶级的生产关系上。特别是，雇佣劳动者的没有财产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如何同操纵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阶级相对立的？

马克思的回答既简单又有感染力。因为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主要是农业的生产关系，由农民掌握主要的生产资料即土地，因而资本主义的产生只能靠剥夺农民的土地，因此，从土地的生产关系的转变中可以找到

资本主义的起因。使农民离开土地就成了农业资本和工业资本所需要的雇佣劳动者的来源。这是马克思的主要观点，而且他还通过讽刺地指出“所谓原始积累的秘密”来强调这一点。马克思的许多同代人把资本看作是作为积累的最初来源的节欲的产物。马克思则认为原始积累根本不是这个意义上的积累。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业已存在的情况下，节欲才会导致资本的积累。在马克思看来，原始积累的“秘密”应从现存关系的革命的广泛改造中而不应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量的发展中去寻找。马克思还以英国的圈地运动为例来证明这一点。但是，他也考察了资本家财富的来源和考察了迫使农民成为雇佣劳动者并把他们训练成适应新的生活方式的无产者的立法。

马克思的概念虽比较清楚，但它在分析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所采取的框架结构是否有效，人们尚有争论。即使马克思所举的英国的例子是正确的，但也不能当作是其他地方比如欧洲资本主义确立的典型。这使像斯威齐这样一些作家认为在前资本主义关系的解体中交换是一种积极的力量，因此资本主义的起源应到作为商业中心的城市中去寻找。马克思的观点在《资本论》第3卷考察资本主义地租和商业资本的历史起源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斯威齐就是在答复与马克思持有同样观点的多布时提出上述看法的（多布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③）。在多布看来，资本主义起因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对资本主义产生来说，商业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催化剂，而农业的生产关系的变

革才是最重要的。

多布与斯威齐之间的争论，以及其他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章，都收集在希尔顿所编的书中（见“参考书目”④）；同时参看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条目）。这并非只是一场有关历史的学术辩论，因为它对今天理解据以造成不发达的方式具有深刻的意义（参看不发达和发达条目）。问题在于，究竟是应当依据来自外界的交换关系的发展和渗透，还是应当依据不断发展的内在的阶级关系特别是与地产有关的阶级关系来分析资本主义。布伦纳（见“参考书目”②）认为与斯威齐、弗兰克和华勒斯坦等人相联系的第一种观点源于亚当·斯密的著作，而且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在《新经济学》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概念。这一概念包含一系列为20世纪20年代的苏联所设计的政策，以通过国家计划利用富裕阶级的财力援助社会主义建设。列宁的《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就是典型地把马克思的原始积累的理论运用于俄国革命前经济发展的一篇著作。

（BF）

参考书目

①R. 布伦纳：《工业化前欧洲的农民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1976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1977年英文版。

③M. 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1946），1963年英文版。

④罗德尼·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

⑤E. 拉克劳：《拉丁美洲的封建主

义和资本主义》，1971年英文版。

⑥S. 马格林：《老板们在做什么？》，1974年英文版。

⑦E.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1926），1965年英文版。

原始共产主义 (primitive communism)

这一术语系指没有世袭和独裁统治的对基本资源的一种集体权利和人类历史上先于剥削和经济上分为阶层的一种平等关系。很早以来，这一直是从分化为阶层的社会到僻野穷乡进行旅行的人们评论的话题，也是对人文主义著作（如莫尔的《乌托邦》）产生过影响和给予政治反叛者和实验性社会主义社团以灵感的主题；1877年，这个概念才由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第一次从人种学的角度加以具体化。以易洛魁族的第一手知识为基础，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描述了“古代民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古代社会》1877年版，第562页），并在《美洲土著居民的家族和家族生活》（1881年）中详述了体现于美洲土人村落结构的“自然状态的共产主义”。

在以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一节摘要以及从该书本身为基础写成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分析了原始共产主义及其转变过程。他把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分析从生产为了使用到生产为了商品交换的这个中心思想运用于摩尔根和其他人的资料；并提出他自己关于从公社制家庭关系和两性平等关系相应地转变为经济单位的个体家庭和妇女从属地位的看法。

19世纪末作为一门学科人类学的建立，在时间上恰好跟向恩格斯所概

括的社会进化现实和原始共产主义提出的一般挑战相吻合（见“参考书目”⑤）。居统治地位的人类学的见解是，私有财产和阶级区分是人类的普遍现象，这种现象只是在政治上分为阶层的社会中才由较不重要变得较为重要（比如，见“参考书目”⑦）。这种看法反过来又遭到支持摩尔根和恩格斯观点的反对，特别是遭到英国考古学家戈登·蔡尔德（见“参考书目”①）和美国社会人类学家莱斯利·怀特（见“参考书目”⑩）的反对。他们的观点以及其他人的著述在本世纪中期以后使原始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现实而被人们接受，虽然其他人常常把它归之为政治意义较少的一类词，如平均主义（见“参考书目”②）。今天，人类学教科书通常认为，在平等的社会中资源是共同享有的；作为占有的财产完全是个人的；存在的这种状况并非来自继承，而是被证明了的智慧、才能和慷慨行为的直接反映；在基本上由集体决策的过程中，首领不过是“地位相同的人中的优秀者”。

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分析未分为阶层的社会，特别是法国人类学家所进行的这种分析，近来已创作了相当数量的、常有尖锐争论的、关于原始共产主义方式或生产方式的作品（见“参考书目”⑩）。某些这类作品中存在一个问题，即未能区分完全处于这种共产主义状态下的民族和处于阶级变化过程中的民族（见“参考书目”③）。造成认为欧洲扩张时的所谓原始民族都处于原始共产主义状态这一错误看法，一方面是由于摩尔根过高地估计了墨西哥已高度分化

的阿兹台克人的民主，另一方面则由于恩格斯接受了诸如此类的摩尔根的错误分类。在对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许多分析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未能对欧洲殖民主义给原始共产主义带来的变革作出解释。因此，某些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家，和许多非马克思主义者一样，也错误地认为，甚至在其它性质的平等社会中，妇女也是从属于男人的（见“参考书目”⑤）。

（EBL）

参考书目

① V. 戈登·蔡尔德：《历史上所发生的事》，1954年英文版。

② 莫顿·弗里德：《政治社会的演变》，1967年英文版。

③ 巴里·欣德斯和保罗·Q·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

④ 劳伦斯·克拉德尔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种学笔记》，1972年英文版。

⑤ 埃莉诺·李科克：“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学”，载贝特尔·奥尔曼和爱德华·维尔诺夫编《左派学说》，1981年英文版。

⑥ 同上作者：《男性统治的神话》，1982年英文版。

⑦ 罗伯特·H·洛伊：《国家的起源》，1929年英文版。

⑧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1974年英文版。

⑨ 同上作者：《美洲土著居民的家族和家族生活》（1881），1965年英文版。

⑩ 大卫·塞登编：《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对经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1978年英文版。

⑪ 莱斯利·A·怀特：《文化的演变》，

1959年英文版。

生产（production）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在政治领域是致力于争取共产主义的斗争，那末在其理论领域就是研究生产所起的根本的决定性作用。具有社会和历史形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定的结构是每一社会的特征，这种结构是其它经济的和社会的各种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在这一段著名的话之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应根据生产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来理解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现象。然而同样重要的是，马克思把上述研究说成是“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这并不表明马克思认为可对他的结论作任何修改，而是说他的分析取决于进一步的逻辑和历史的研究。唯物主义历史观（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不能被当作是一种揭示社会组织及其发展的秘密的现存公式。

从马克思主义内部围绕诸如决定论、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等问题的

争论来看，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但这又是一个涉及到理解生产本身的问题。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2节）中，马克思以一般的推理总结说：“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在这之前，马克思还指出过：“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消费也不仅直接是生产，而且……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6页）。这完全是从例如作为再生产体系的社会和从生产资料劳动过程内部的消费中得出的结论。接着，马克思又对分配与生产之间的关系作了类似的论述。这虽足以说明上述经济范畴不是同一的东西，但也表明这些范畴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而且，马克思也同时指出：“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生产……也决定于其他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因此，生产与经济的其它部分、生产方式或社会形态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关系。确实，**它们**构成生产对象的东西也可作不同的解释。对奴隶社会来说，只要奴隶可以进行买卖，人种的再生产就可以是一种生产活动。相反，对资本主义来说，重要的是确定劳动力是商品这一特点，而人种的再生产过程则必然存在于资本生产的领域之外。这个例子表明，把类似生

产这样的范畴作为一般的、非历史的范畴来看待，不仅是有困难的，而且也是危险的。然而，它却使人们了解到，生产及其有关的要素总是社会性的，并具有具体的历史形式的，而且要推断出它们所包含的限定和界定的具体形式是需要进行研究的：“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时而把生产当作一般的范畴，以说明它的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比如，劳动过程就意味着把一批原材料加工为成品，而在成品中常常可以看到原来的材料，如织布就是这样。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这些原料就代表不变资本，而且被保存在商品产品中的正是这种不变资本，商品产品是保存原来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形式。由于同样的原因，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保存并必然增加这一事实就被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情况就是如此。

如果生产既是一般的范畴又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和历史性的范畴，那末对马克思主义来说，具体说明后一含义，生产的主要因素就是生产方式以及有关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力。而这些反过来又可由象剥削、生产资料所有制、技术水平等这样一些一般的范畴来进一步的说明。但是，如果把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对生产的理解看作只与物质生产有关，那就错了。一般说来，它不仅关系到经济的再生产而且

关系到社会形态的再生产。马克思很清楚社会生产着它自身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关系和它自身的经济关系，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却存在一种比如把生产只等同于资本或一般地等同于雇佣劳动的倾向。马克思主义强调指出，统治阶级生产合法继承的手段，而无产者则必须通过家务劳动等等来再生产。这两种无论哪一种情况，都包含生产性活动，其中大多数没有资本的直接参与且在内容上大部分是非物质的。这些活动虽可用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明”而不可与资本主义生产相等同，但它们仍然是生产而且必须当作生产来理解。在观念领域也是如此，观念是由我们置身于其中的活动和关系，也就是由思维活动本身生产的（参看商品拜物教等条目）。马克思这样写道：“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BF)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ur)

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近来已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不从事商品生产的国家雇员的人数越来越多这种状况，提出了应如何解释他们的作用和重要性这样一个问题。然而，关注的中心却一直是这些工作人员的阶级地位；他们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成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或至少成为工人阶级的同盟者？

马克思本人的分析，可以在《资本论》第2卷的开头和《剩余价值论》中看到。他对生产劳动的定义看来十分明确，而他对非生产劳动的概念则定义为不是生产性的雇佣劳动。生产劳动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雇佣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因此，生产劳动只涉及工人在其中被组织起来的那种关系，而不涉及生产过程的性质也不涉及产品的性质。歌剧演员、教师和油漆房屋的人完全像汽车司机和矿工一样，也可被资本家雇来从事智力劳动而获益。这就是决定他们是从事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的标准。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大多数非生产劳动者是商业职工、家庭的或私人的仆从和国家行政人员。在马克思看来，尽管商业职工的活动为其雇主带来商业利润，但他们仍属于非生产劳动，因为他们并不从事生产，而生产才是整个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唯一来源。不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确实提到了商业无产者，认为从事非生产性劳动并不妨碍商业工人成为工人阶级中的一员；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如普兰查斯，见“参考书目”④）也指出过这一点。

马克思的上述区分的重要性在于他的大部分分析都与生产劳动有关（比如，分析了资本主义据以发展的各种方式）。这种区分是得以考察非生产劳动的基础。因为非生产劳动是依靠剩余价值作为其工资的来源的，但这并不是分析非生产劳动本身。要分析的话，那还需要考察非生产劳动据以组织起来的关系和非生产劳动为什么没有被资本主义生产消灭的原因。这既可能是出于结构的原因，比如就商业职工来说，生产与交换是脱离的；也可能是出于历史的原因，比如争取提供福利服务（卫生、教育）或向某种职业（医生）提供优惠待遇的斗争。

然而，有一个思想学派（见“参考书目”②）基本上是反对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它认为一切雇佣劳动不论是不是直接受资本雇佣都同样是受剥削的。另一些思想学派（见“参考书目”①）则不同意这种看法，其理由是这种主张把剥削变成了实现剩余劳动的一般化的概念。这不仅会导致取消作为雇佣劳动者的生产工人和非生产工人的区别，而且不能区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剥削和封建主义条件下的剥削。但是，人们一般认为，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经济标准与获得工人阶级的成员资格和成为工人阶级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这还要取决于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条件。但这一问题为什么会是这样，这本身就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BF)

参考书目

- ①本·法恩和劳伦斯·哈里斯：《重

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

②I. 古奥：《马克思的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1972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答辩》，1975年英文版。

④尼·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⑤埃里克·O·莱特：《阶级、危机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利润 (profit)

参看剩余价值和利润条目。

进步 (progress)

进步的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虽没有充分地表述，但显然却是马克思历史理论的基础。（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在《〈大纲〉导言》的最后一节涉及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的关系时，马克思指出“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则把各主要的生产方式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在同一序言中马克思还明确阐述了“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得以出现的条件同上。这一大体上是含蓄的概念的基本内容是双重的。第一，这种文化的进步——“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发挥”即最广泛意义上的人的解放——取决于“人对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6页），也就是说取决于生产能力的发展，而在现代则主要取决于科学的进步。第二，这种进步不能像在孔德和斯宾塞这样进化论理论家那里一样被看作是渐进

的、持续的和完整的过程，而应看作是断续的、不协调的和在一定程度上是突发的由一种社会形式跳到另一种社会形式的进程，而且主要是通过阶级斗争实现的。

许多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或者同意这种发展观，或者更明确地阐述了这种发展观，这不仅反映在日常的政治言论中，比如“进步力量”和“进步运动”已成了口头语；而且也体现在学术著述中，比如，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家戈登·柴尔德（见“参考书目”①）就主张维护这种进步观，以揭示经济关系是如何促进文明发展的。弗里德曼（见“参考书目”③）则从另一方面论证马克思主义不仅体现和扩大了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家所提出的进步观念，而且还继续相信资产阶级现已放弃了进步的观念。最近，霍布斯鲍姆在其介绍《大纲》中探讨前资本主义各种经济形态的那一部分内容时，指出马克思的目的是“以其最一般的形式去阐述历史的主旨”，而“这一主旨就是进步”；在马克思看来，“进步是某种可以客观地确定的东西”（“参考书目”④，第12页）。在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参看卢卡奇；法兰克福学派条目）那里，进步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虽基本上没有考察过），它们把历史进程看作是某种不断进步的解放运动。

另一方面，常常有这样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竭力限制进步概念的重要性，从而为把价值评估引进他们认为是纯科学的理论中去开辟道路。这正是第二国际某些思想家的立场（如考茨基和大多数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他们严格地拘泥于“经济决

定论”的观念，尽管他们在许多情况下不得不面对社会主义的道德目标的问题（见“参考书目”⑤）。这同样也是近来许多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阿尔都塞的立场；他们首先关注的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严密的科学性，以反对包含一切形式的历史主义的思想意识。

（TBB）

参考书目

①V. 戈登·柴尔德：《人类创造自身》，1936年英文版。

②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学说——一种辩护》，1978年英文版第1章。

③若尔日·弗里德曼：《进步的危机》，1936年法文版。

④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介绍卡尔·马克思的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1964年英文版。

⑤卡尔·考茨基：《伦理与唯物主义史观》（1906），1918年英文版。

无产阶级（proletariat）

参看工人阶级条目。

财产（property）

在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中，财产这个概念以及某些有关的范畴（财产关系、财产形式）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并没有把财产仅看作是所有者可行使的财产权或看作是该行为的对象，而是看作在复杂的阶级和社会阶层的制度中起重要作用的一种基本关系。在这种范畴的体系之内，生产资料所有权特别重要。兰格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种所有权是既决定生产关系又决定分配关系的“有机原则”（见“参考书目”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财产形式的变化是标志经济社会形态演替的主要

特征。这一看法使对人类历史所作的严格分期（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亚细亚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中变得十分简单明瞭（见“参考书目”⑥，第2部分第1章；同时参看发展阶段条目）。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独创的分类法的可贵之处是它对当时西方流行的看法，即认为资产阶级的财产形式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应当成为标准的看法提出了挑战，从而促使对中世纪欧洲的土地权或英国统治前的印度土地权进行了大量的历史研究，也促进了对人类学的研究，人类学研究表明许多部落民族并不存在私有财产，至少在土地方面不存在私有财产（参看原始共产主义；部落社会条目）。

在现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在许多方面已经开始放弃上述刻板的历史公式。比如，20世纪60年代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讨论（见“参考书目”⑧）就促进了这一进程，而以较现实主义的方法分析罗马和日尔曼社会中的财产关系的种种努力也起了类似的作用。马克思在许多场合曾讨论过这些形形色色的财产形式，比如马克思就说过：“因此，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上册，第496页）。那些赞成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现代化的人，特别强调要恰当地分析在那些业已消灭了生

产资料私有制的国家里的财产关系和财产形式。根据斯大林主义的观点，把最重要的经济部门的生产资料变成国家所有，对农业、小工业、小商业实行集体化，财产问题就实际上已解决了；剩下的事情只是把合作社财产变成公共（国家）的财产。要回答这些国家还存不存在财产这样一个问题，就必须引入占有的概念；占有意味着行使不同于法律上所有权的所有权和财产权（见“参考书目”②）。如果借助于这一概念来分析实际的情况，那末社会遇到下述两个基本争论问题：

第一，国家行政机关实行占有的可能性与全社会行使财产权的争论。这虽主要涉及国家管理的问题，但在地方一级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即由地方专职行政机关行使占有的可能性与由地方社团行使财产权的争论。

第二，由经济企业职能机构行使占有的可能性与由企业集体行使财产权的争论。这一问题首先是在大中型企业中出现的，这些大中型企业既包括国营企业也包括集体企业。在小工业和商业内部，则有可能形成相对独立的生产者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可能会导致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上述两种对立划分的出现和小生产者联合体的形成，代表了这些国家向进一步社会化发展的第一步。它们的出现和形成是同批判和反对流行的官僚机构的运动和思想密切相联系的。

（AH）

参考书目

①爱德华·伯恩斯坦：《社会所有制和私有制》，1891年德文版。

②安德拉斯·赫格杜斯：《社会主义和官僚主义》，1976年英文版，第3章。

③卡尔·考茨基：《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1887），1912年德文版。

④同上作者：《关于国家的唯物史观和人类的发展》，1927年德文版。

⑤奥斯卡·兰格：《政治经济学》，1963年英文版。

⑥T. I. 奥伊则尔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1962年俄文版。

⑦约·维·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1924），1945年英文版。

⑧F. 托凯：《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文集》，1979年英文版。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年1月15日出生于贝桑松市, 1865年1月16日在帕西逝世。蒲鲁东, 这位自学成才的农民出身的手工业者, 是把非贬义的“无政府”一词用于表述他的关于无政府状态社会理想的第一个人。在其丰富的著作中, 可以找到许多无政府主义以及法国工团主义的基本思想。由于认为“废除人对人的剥削和废除政府是同一回事”（见“参考书目”②, 第212—213页）, 因而他论证说, 工人应该用经济手段, 即通过自发组织自己的劳动（一个与补偿价值关联的概念）, 而不是用政治手段来解放自己。他提出的在单独的或联合起来的自治生产者之间组织公平交换和发放无息贷款的制度被称之为“互助主义”。他所设想的彻底分散的和多元的社会基本单位要在各个层次用“联邦制的原则”联合起来。在《神圣家族》（第4章第4节）中, 马克思称赞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为“科学上所完成的巨大进步”, 第一次使“政治经济

学有可能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第39页）。但在《哲学的贫困》（第2章）, 即马克思第一次提出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 马克思严厉地谴责蒲鲁东试图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未能超越“资产阶级的水平”, 蒲鲁东不认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 即其抽象”, “真正的哲学家蒲鲁东先生对事物的理解是颠倒的”, 认为现实关系只是“一些范畴的化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108页）。

(GNO)

参考书目

①斯图亚特·爱德华编：《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著作选》，1969年英文版。

②保罗·托马斯：《卡尔·马克思和无政府主义者》，1980年英文版。

③乔治·伍德科：《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1956年英文版。

精神分析学(psycho-analysis)

精神分析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它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1939)的著述有关, 并且强调无意识冲动重要性。弗洛伊德认为人的许多思想和行为的起因可以追溯到“本我”力那里, 即可追溯到那些由于有意识的精神部分所起的作用而常常受到压抑的性冲动和侵略欲那里。精神分析学主要是治疗和解释各种精神病和其它心理失调症的。然而, 弗洛伊德也提出了一套社会精神分析理论, 他认为这种理论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抵触的。他强调的是构成有机社会行为基础的无意识的心理促动因素, 而马克思主义者强调的则是经济

因素。根据弗洛伊德的观点，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不会导致人的本性的基本改变。比如，他认为苏联建立的“新制度”就不会导致心理的根本变革，相反苏联的统治者“仍不得不用许多时间与难以驯服的人的本性对每一种社会制度所造成的困难进行斗争”（见“参考书目”②，第181页）。

精神分析理论和疗法在苏联一直为官方所否定，而且据认为列宁曾批判过精神分析学家是在“玩弄性问题”的资产阶级勾当（见拉曼尼：《苏联的心理学》，1973年英文版，第9页）。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维也纳曾接触过弗洛伊德的托洛茨基，却比较支持精神分析学。他在1926年曾宣称弗洛伊德的方法像巴甫洛夫的方法（参看心理学条目）一样是唯物主义的，并认为“说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不相容而完全抛弃弗洛伊德主义是过于简单化了”（见“参考书目”⑧，第234页）。如同在其它方面一样，托洛茨基的上述观点在苏联没有站住脚。

在西方，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别是德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都力图重新解释弗洛伊德的概念以发展一种新的理解异化和意识形态等论题的方法。这些理论家包括法兰克福学派的阿多尔诺、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和埃里克·弗罗姆，以及威廉·莱希（1897—1957），他是弗洛伊德的学生，在被开除以前也是德国共产党的党员。

一般认为，本能的压抑，正如精神分析理论所描述的，可以看作是使人类同其自然状态相脱离。弗洛伊德认为性抑制是一切有机社会生活所必

须的，但这一点现在却受到了挑战。莱希把性抑制与一般由男性统治的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联系在一起。马尔库塞则企图解决弗洛伊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对立，认为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包含着与马克思社会理论相对应的隐藏着的社会理论。在《爱欲与文明》中，他提出了一种“文明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依据爱欲与堕落（弗洛伊德的性本能和侵略本能）的对立来描述历史。正如莱希的早期著作一样，这一论点提出了依靠爱欲战胜堕落来实现未来革命解放的可能性，这种解放将消灭政治和经济的统治以及性异化。

精神分析的概念还被用于理解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用于说明为什么大部分人会依附于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并不代表他们经济利益的各种政治信念。这种“虚假意识”的最令人震惊的例子是竟然支持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参看法西斯主义条目）。莱希在《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心理学》中指出，应从对性压抑的应的角度去理解支持法西斯主义的这种非理性现象。像莱希一样也从事精神分析的弗罗姆虽认为应依据其无意识的根源去考察意识形态，但他较少强调性欲。他是依据极权主义和施虐—受虐狂的倾向来探讨法西斯主义支持者的偏见的，他认为这种偏见在发达资本主义，特别是在小资产阶级中很普遍（见“参考书目”③）。弗罗姆关于法西斯主义个性的基本心理的描述类似于萨特对反犹太主义的描述。像弗罗姆一样，萨特也不满于正统的精神分析的解释，因为这种解释突出了受压抑的性欲，但是他却同意这样

的基本观点，即持有偏见的人会把内在的心理冲突变成无知的遭受折磨的行动。弗罗姆的解释也类似于阿多尔诺的《极权主义的个性》的分析；在这本书中，阿多尔诺在霍克海默的指导下，为考察偏见和反犹太主义的心理根源而与美国心理学家进行了合作。在这些关于偏见的研究中，心理学的主题往往比马克思主义的主题要明显得多。

这些基于精神分析的概念在较近的意识形态分析中一直在继续使用。比如，巴里巴尔就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与弗洛伊德的方法有着相似之处，并指出了“马克思的理论著述与弗洛伊德的理论著述之间在认识论上的类似之处。”（见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合著的《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第243页）。与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一样，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也对精神分析理论作了“非传统的”解释；在这方面，他们受到了雅克·拉康著作的影响，拉康强调无意识的语言结构，而非主要强调性的无意识结构。

(MB)

参考书目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等合著：《极权主义的个性》，1950年英文版。

②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1932），载《心理学全集》第22卷，英文版。

③埃里希·弗罗姆：《自由的恐惧》，1942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精神分析学的危机——关于弗洛伊德、马克思和社会心理学论文集》，1971年英文版。

⑤赫伯特·马尔库塞：《爱欲与文明》，1964年英文版。

⑥威·莱希：《法西斯主义的群众心理学》（1942），1975年英文版。

⑦让-保罗·萨特：《反犹太主义者的肖像》，1948年英文版。

⑧列·托洛茨基：《日常生活问题及有关文化和科学的其它作品》，1973年英文版。

心理学 (psychology)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心理学的评论和对人的意识的研究，是他们关于唯心主义的一般批判和所捍卫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认为必须从社会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去研究人们用以思想和感觉的方式，因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这一立场意味着人具有一种不断变化的心理特性，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将出现新的意识形式。比如，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指出“工业的历史”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接着他又指出任何忽视工业的历史发展的心理学都“不能成为内容确实丰富的和真正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7页）。

对唯心主义心理学的批判还涉及对形而上学观念的抨击，即认为这些观念是非科学的。恩格斯强调指出精神状态具有心理学的物质基础。比如，他说“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因此，“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228页)。

列宁在批判唯心主义哲学时也探讨过这种心理学的主题。根据列宁的看法,“科学的心理学家,摈弃了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论,径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12页)。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写于1908年,对苏联心理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中,列宁特别抨击了德国实验心理学主要创始人之一的威廉·冯特,谴责他抱着混乱的唯心主义观点。在其探讨感觉时,列宁指出感觉是外部世界的一种反映,并认为心理学家应从纯物质的方面去描述这一过程:“应该……干脆说:颜色是物理对象作用于视网膜的结果”(《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8卷,第51页)。

在革命后的岁月里,苏联的主要理论家都承认应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去发展一种经验的心理学。那时,俄国有许多不同的心理学派,为1921年以后的发展确定了一种模式。当时列宁签署了一项关于给巴甫洛夫许多特殊待遇的公告。在整个斯大林主义期间,巴甫洛夫心理学虽受到了鼓励,但却牺牲了其它心理学理论;巴甫洛夫心理学在1950年达到了最高峰,当时巴甫洛夫学说被宣布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唯一可以接受的心理学方法。

巴甫洛夫(1850—1936)依据反射和生理过程研究了行为现象。他在革命前完成的一部最有名的著作,证明当给狗喂食时狗分泌唾液的自然反映(无条件反射)就会变成一般化的反映(即变成条件反射),所以在这之前如果给狗喂食时经常伴以铃声,那末它对铃声也会分泌唾液。巴甫洛

夫的实验室禁止使用精神第一性的概念(比如思维、感觉、预测等),他力图依据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来解释人的意识。他竭力主张“把心理活动的现象置于生理事实基础之上,即主张把心理活动与生理活动,把主观现象与客观现象统一起来”(见“参考书目”⑥,第409页)。

除了赞赏巴甫洛夫方法的生理学唯物主义之外,苏联当局还称赞他关于人类具有“极大可塑性”和具有“巨大潜力”的信念;苏联当局认为他们为创造一种新型社会所作的种种努力与巴甫洛夫的下述看法有着相似之处,他的看法是:“任何事物都不是静止、一成不变的,只要提供适当的条件,任何事情都可办成,都会变得更好”(见“参考书目”⑥,第447页)。美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也同样认为人有可塑性,但这一心理学在苏联却一直受到批判。

尽管巴甫洛夫在苏联受到了官方的赞扬和鼓励,但他既没有加入共产党也没有把他的心理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联在一起;而其他力图有意识地创造一种马克思主义心理学的心理学家们的著作,却受到了禁止。比如,L.S.维哥茨基(1896—1934)的理论就在1936年被扣上“唯心主义”的帽子。维哥茨基批评生理学对“反射论”的强调,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不应把人类看作仅能对外界环境作出反映,而且还应考虑人为何能动地创造自己的环境,这种新的环境反过来又会产生各种新的意识。特别是在其探讨儿童思维时,维哥茨基力图创造一种“受一切历史唯物主义前提支配”的心理学(见“参考书目”⑨,第51

页)，而且强调把社会因素和历史因素结合起来以创造一种能指导思维的语言工具。

斯大林去世后，巴甫洛夫在苏联的影响下降了（后来，在中国的心理学界的影响也下降了），而维哥茨基的学生 A. R. 卢里亚和 A. H. 列昂节夫所发展的维哥茨基的理论的影响却上升了。“能动性”概念取代了“反射”概念，并成为当前苏联心理学的主要特征，影响到从生理学到社会心理学各个方面的分析。虽然西方的心理学家往往使用不同的理论概念，但像维哥茨基和卢里亚这样一些心理学家的大部分经验著述已得到国际的承认。

在西方，苏联心理学家的著述并没有导致一种专门的马克思主义心理学的发展。那些对心理学感兴趣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往往或者转向精神分析学，或者致力于证明西方心理学的局限性。比如，他们对西方心理学的遗传论传统就作了许多批判，这种遗传论传统认为各个个人和种族集团的成就是天生的、生理能力的反映，而不是社会条件的反映。然而，在西方心理学内部，不只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这种心理学理论就其推论的依据而言是种族主义的、主张杰出人物论的，而且缺乏科学性；因此，对

西方各种特定思想学派的批判，往往并不是从马克思主义心理学的角度去进行的（参看达尔文主义；人的本性；科学条目）。

（MB）

参考书目：

- ① M. 比利格：《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学》，1982年英文版。
- ② &. B. 布朗编：《当代中国的心理学》，1981年英文版。
- ③ D. 佐拉夫斯基：《机械的精神——巴甫洛夫与马克思的斯大林主义式的结合》，1977年英文版。
- ④ 弗·伊·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1962年英文版。
- ⑤ J. 麦克利什：《苏联的心理学——历史、理论与内容》，1975年英文版。
- ⑥ 伊·彼·巴甫洛夫：《实验心理学及其它论文》（1932），1958年英文版。
- ⑦ &. 拉曼尼：《苏联的心理学——哲学的、理论的和实验的问题》，1973年英文版。
- ⑧ &. 塞夫：《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人和个性心理学》（1974），1978年英文版。
- ⑨ &. S. 维哥茨基：《思想和语言》（1934），1962年英文版。
- ⑩ J. V. 维尔施编：《苏联心理学中的能动性概念》，1981年英文版。
- ⑪ R. 扎佐：《马克思主义的心理学——昂利·瓦伦的生平和著作》，1975年法文版。

Q

质量和数量(quality and quantity)

参看辩证法条目。

R

种族 (race)

种族和种族关系的概念，必然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中间产生异义。一方面，它们似乎表示对社会和习俗现象的生物学的，或者至少是文化论的解释。另一方面，它们似乎涉及政治方面的社会结合形式，而与产生于阶级构成的形式相抗衡。因此，马克思主义对作为政治学上的一个要素的种族的解释，不得不既涉及通常的习俗关系同阶级构成二者之间的关系，又涉及被认为同“种族关系”有关的种种情况。

事实上，认为政治行为和政治关系可以有一个发生的起源的看法，无论在生物学家还是社会科学家当中，都得不到什么支持。把人种进行全面的分类，被认为对于解释政治差别没有什么用处或关联，甚至关于具有共同的基因库的生物“种群”的比较窄狭的概念，本身并不能解释在政治上进行活动同时为追逐财富而竞争的实际的经验的集团。这些集团显然具有另一种根源，特别是包括产生于这些集团对于生产资料的差异关系的根源。人们有时颇为令人信服地证明，通常认为产生于文化或宗教的人种联系，在社会和政治形态的发展中具有独立的作用。然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也许仍然认为，不同人种集团既然具有不同的经济和政治职能，它们可以处于合作、共生或冲突的关系之中。

由于马克思主义首先是在欧洲范

围内发展起来的，过去是应用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中的生产资料的关系和阶级结构进行分析，那么把它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应用于其他社会(特别是在殖民地外围)的时候，看来便往往需要加以引申。这种情况现在开始发生，正是这种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引申对于通常视为种族和人种问题的问题有一定影响。认为阶级斗争产生于狭窄的民族单位和种族纯一的单位，这是一种太狭隘和偏颇的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一直在发展成为一种世界范围的现象，而且资本主义始终应当理解为一种世界经济体系。在此范围内，有用的分析单位是世界范围的控制地区，它是从16到19世纪，随着某些欧洲国家政治上和经济上在海外的扩张而产生。在这种单位中，不能简单地把居民区分为一个单独的资产阶级和一个单独的无产阶级，自认为具有明显的不同利益的各种人种、种族集团，在发展着经济和政治秩序的千差万别的关系。

在许多马克思主义学者当中，关于没有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特征的社会制度乃是“封建”制度或“东方”制度这一看法，近来已让位于下列看法：随着16世纪以来北欧西欧宗主国中资本主义和阶级斗争的正规发展，还产生了两个外围。一方面，存在一种“从属的奴役制”，其中古老的制度在世界资本主义内部具有新的从属地位；另一方面，在美洲、亚洲

和非洲存在新的殖民地形式。根据后面这些情况，政治相互影响的特殊形式开始被（虽然主要被非马克思主义者）视为是种族关系问题。

对殖民地社会的阶级分析极其复杂（参看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条目）。它始终有一个起源于经济剥削基本形式的核心，可能采取这样一些形式，如采用输入的奴隶或合同工的种植园农业，还有强制农民处于依赖的地位以及采取种种包税形式等。而且，在新建立或重新建立的殖民地社会中，又增加种种集团，其中包括既不属于剥削集团，又不属于被剥削集团的自由民、有色人种和贫穷的白人、来自第三国的二流商人、以自由农场主、资本主义企业主或自由手工业者为身分的来自宗主国的移民，各类教士和行政官员。在这些集团的相互作用中，既有基本剥削结构中的这种或那种形式的阶级斗争，也有殖民集团之间维护自身特殊利益的斗争。由于卷入斗争的不同集团通常所补充和有时甚至是输入的成员往往具有不同的种族、人种和民族背景，它们之间的斗争经常被视为种族或人种斗争。

然而，这种殖民地的社会形态，随着它们后来的发展，还增加了其他倾向。经常以麦克斯·维贝尔所谓“掠夺的资本主义”为代表的纯粹的殖民形式，逐渐被特别包括奴隶解放和土地改革的比较典型的自由放任形式所取代；不同集团在殖民地独立运动中据有政治优势；殖民地的经济体系逐渐或多或少（虽然始终不完全）与日益发达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结合起来；改革和革命的力量在革命的民族模式和阶级模式之间陷于分裂。在这种不

断改变的阶级秩序内部，种族分歧的语言经常成为人们藉以把彼此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一种手段。有时，这种划分过程具有把一切人列入这一或那一集团的简单形式，于是，在美国是白人或黑人，在圭亚那是东部印第安人或加勒比黑人，提供了一种基本结构原则，说明了一种状态，比较灵活的种族秩序反映了社会地位的差异，如在拉丁美洲或加勒比海许多地方那样。

在关于“自在的阶级”成为“自为的阶级”的马克思主义问题提法中，坚持按种族和人种区分有时可能被视为一种虚假意识的暂时形式，这种虚假意识在适当的时候将被真正的阶级意识所取代。然而，种族和人种意识似乎并不服从这种转变。这种不服从也许完全不是基于虚假的意识，而是基于一种实事求是的理解，即一个集团与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关系是一种明显的关系，它有它自己的特殊利益有待维护。现代世界中的某些典型的种族关系的情况，可以在美国、南非共和国和许多后殖民主义的多元社会中找到。在美国，奴隶的后代需要在新创立的资本主义宗主国中与自由的工人移民竞争，并在以这些工人移民为基础的政治秩序中为一席之地而斗争。在南非，具有它内在的阶级斗争过程的白人经济通过关于劳动场地、城镇居留地、农村保留地等制度，剥削土著劳动。在后殖民地社会，如马来西亚和圭亚那，不同种族根源的工人后代，为资源、政治权力和影响而竞争。

然而，宗主国的阶级斗争本身并不能不受这些过程的影响。企业主和

工人移居国外接受异地提供的机会，就在宗主国社会中留下空缺，而由来自较不富有的国家、特别是来自殖民地外围的工人填补。这些工人经常不被接受作为正式工人，这是殖民地社会秩序的旧习和关系造成的。在宗主国工人阶级多少已经被纳入现行秩序，如享有公民权或接受福利救济的权利的情况下，殖民地工人可能处于比这个阶级更卑微的地位。这也许并不意味着像在美国所看到的，一个由悲观失望的群众构成的集团所具有的贫乏的文化和种种病态，而是意味着，围绕民族、人种和种族意识形态动员起来的独立的阶级斗争的出现。另一方面，福利国家在人们心目中的破产可能导致宗主国工人意识到需要同受到额外剥削的殖民地工人联合一致，或是导致去寻找种族主义的替罪羊，即把他们在经济危机情况下丧失的种种权利归罪于殖民地工人。

因此，种族和种族关系概念的使用不应局限于一种次要的假设，尽管这种假设可能会有它的用处；按照这种假设，一种独立的因素被看作是对资本主义发展和阶级斗争的正常过程的干扰。这里所使用的这种分析方法表明，以各种不同方式对有明显区分的集团的剥削，都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人种集团联合起来，一致行动，是因为它们受到种种不同类型的剥削。种族关系和种族矛盾当然是由更加广泛的政治和经济因素造成的。

(JR)

参考书目

① 罗伯特·布伦纳：《资本主义发展的根源——新新密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77年英文版。

② 奥利弗·克伦威尔·柯克斯：《种姓、阶级和种族》（1948），1970年英文版。

③ 非利浦·马松：《统治的类型》，1970年英文版。

④ 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种族关系》，1982年英文版。

⑤ 比埃尔·万·登·伯格：《种族和种族主义比较观》，1978年英文版。

⑥ 伊曼努尔·华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农业与世界经济的起源》，1974年英文版。

⑦ 萨米·朱拜达编：《种族和种族主义》，1970年英文版。

实在论 (realism)

马克思从两方面涉及实在论：(1) 普通的、常识的实在论，表示事物的实在性、独立性、外在性；(2) 科学的实在论，表示科学思想的对象乃是无法归结为这种对象所产生的事项的实在结构。在马克思看来，(1) 包括自然界的本质的独立性以及存在（无论社会的还是自然的）的一般的超逻辑的性质，也就是说，“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2) 既证实也深化(1)，体现了这样的思想，即解释结构、发生机制，或是说（用马克思惯用的术语）本质关系，同它们产生的现象（或现象形式）是这样的关系：（甲）在本体论上是有区别的，（乙）通常是异相的，（丙）也许是对立的。所以，马克思指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资本论》第3卷，第92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他批评李嘉图所谓强行抽象或强制抽象方

法，即把现象当作规律的直接表现，而不考虑规律和（或）其作用藉以实现的复杂方式（见《剩余价值论》第10—11、13、15—18各章）；而且批评说，“除政治经济学外，在一切科学中都必须区分事物的外观和事物的实在”（《资本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555页）。（甲）—（丙）相当于现代科学实在论哲学中实在和现实领域的脱节的三种因素。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派的批评以及他的具体的历史研究，还表明他承认：（I）实在的分层，（II）内在的复杂性和（III）分化。可见，一种抽象可能出错，如果它没有把握实在领域的分层或内在复杂性（也就是说，如果它把一种必然的联系或关系同对于它的存在或效用必不可缺的其他联系或关系割裂开来）；实在的分化承认独立的（相对或绝对独立的）根源的动因或机制对于具体的历史事件的多样化的决定的可能性，也承认决定性动因或机制在存在的一般的因果条件或总体性中的一致性。

马克思从来没有认真地怀疑（1）的倾向，他对（2）的信奉却只是逐渐随着他加深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而发展的。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感觉论的影响下对抽象本身持批判态度，在走向《资本论》的科学的实在论的道路上揶揄类似康德和类似莱布尼茨的以及黑格尔的和实证主义的抽象现。尽管有大量材料证明马克思的普通的和科学的实在论，然而人们对二者都持有异议；后者直到近来才得到承认，整个传统一直认为马克思摒弃前者。首先是卢卡奇反对对思维和存在作任何区分，认为是“虚假的和僵化的二元

论”（见“参考书目”④，第204页）。科尔施把它说成“庸俗的社会主义”，葛兰西把实在论斥为“宗教的残余”。后来，例如科拉科夫斯基替马克思提出下列特殊的主张：事物的存在本身“随着它们的形象在人的头脑中出现而同时存在”（见“参考书目”③，第69页），施密特则认为“物质实在从一开始就以社会为中介（见“参考书目”⑥，第35页），而“自然史就是人类史向后的延伸”（同上，第46页）。

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无疑是，马克思从来没有明确地阐述两种认识对象的理论区分（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中曾摸索过）。一种是认识一生产的可及对象，它是一种社会产物，在认识过程中积极变化；另一种是已获得的认识的不可及对象，它是一种（相对或绝对地）独立的、超事实地有效的结构或机制。那就是说，马克思从来没有把他藉以思考人类认识的两个方面，即实践的可及方面和对象性的不可及方面纳入系统的关系中考察。因为马克思的独创性寓于他的实践和劳动过程概念之中，所以，他的实在论就容易被人忽视或庸俗化，或被以前存在的某种哲学传统（例如康德主义）的实在论所同化。其次，马克思从来没有明确地批判过经验主义，像批判唯心主义那样，后者是他从哲学进入社会历史科学的通道。结果，马克思的科学实在论只在可以说是“实践的情况”下和一些零散的方法论的情况中得到应用。此外，尽管马克思自己有实证主义倾向（参看实证主义条目），特别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把哲学同实在论

或意识形态本身等同起来，恩格斯型的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过早地下结论说，任何实在论都应当是明显的或意识形态的，也就是说，以某种方式超越了科学。所以，一种先验的实在论具有洛克主义或列宁主义的作用，却又具有批判的和辩证的形式的可能性，——一种科学的哲学的可能性，直到最近似乎一直遭到否认。这些看法有助于说明下列事实，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参看认识论条目）在马克思以后，一直摇摆于例如辩证唯物主义传统中表现出来的庸俗化的、极端自然主义的和教条主义的实在论同流行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某种通常是反自然主义的和在判断上是相对主义的认识论的唯心主义之间。

明显的科学的实在论，按其提出的一般原则来说，只能分离出马克思的科学实践的某些有认识论意义的特点。例如，马克思意识到基本生产关系的比较深刻的现实，藉此设法解释经济生活的明显现象，并批判政治经济学，认为它有内在矛盾，是在历史上发展着的，是依赖于它所指导的现象形式和日常活动的。而且他懂得他自己的实践是他所研究过程的一部分，在批判上和自我反思上与后者相结合。但是，马克思从来没有令人满意地从理论上说明任何以自然科学为依据的实在论的认识范围；而且他在对待实在的分化所提出的种种问题的时候，可能也没有最终摆脱一种残余的理性主义。

实在论固然是可以作为马克思的关于倾向的规律的概念的根据，在马克思说明他所研究的规律的方式中却存在认识论方面值得注意的含糊之

处。有时，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序言中，它们被从以铁的必然性达到不可避免的后果的倾向方面来看待；另外，例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它们又不过被看成人类注定返回自身的异化力量。这两个观念当然可以在形式上协调起来。但这样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是否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的逻辑导致的结果之一，恰恰不是社会的“先验的实在”性的解体。这种推测尽管从马克思走向科学实在论道路的特殊具体的性质来看，格外显得说得通，如果它居然实现，并不会推翻科学的实在论（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科学”这个概念会对自身没有任何用处），而会推翻社会科学的不可避免的作用的论点（参看决定论；辩证法；唯物主义；真理条目）。

（RB）

参考书目

- ①罗依·巴斯尔：《科学的实在理论》，1978年英文版。
- ②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笔记选》（1929—1935年），1971年英文版。
- ③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卡尔·马克思和真理的经典定义》（1958），载《马克思主义及其他》，1969年英文版。
- ④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⑤J. 梅法和D. H. 鲁宾合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争论问题》，1—3卷，1979年英文版。
- ⑥D. H. 鲁宾：《马克思主义和唯物主义》，1977年英文版。
- ⑦A. 塞耶：《马克思的方法》，1979年英文版。
- ⑧阿·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观》（1962），1971年英文版。

④金·泽伦尼：《马克思的逻辑》，1980年英文版。

改良主义 (reformism)

改良主义最好理解为在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性质以及最适宜于实现过渡的政治策略的长期存在的争论中的一种重大立场。至少从19世纪90年代起，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的社会主义部分中就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只提供了极含糊的答案的一些有关问题发生了争论：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否需要暴力就能实现；过渡将是一个渐进的社会改革的逐步平稳的过程，还是一个最好用冲突和危机导致社会转化的转折关头来说明的过程；过渡的实现是否可以通过工人阶级利用现有的政治设施（最突出的是议会和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选举的执行机构），还是只有通过社会主义斗争的新途径和人民管理的新形式补充甚至取代这些国家机构。从1890年起，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社会主义政党和理论家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答案，但在1917年以后40年来，答案的抉择逐渐相当简单：或者是产生于列宁的启示走向社会主义革命（更确切些说，是暴动）道路，或者是可以追溯到考茨基的著作和1914年的前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实践的改良主义。

必须区分改良主义同较少野心的社会改革政策。米里班德曾经指出（见“参考书目”⑤），在工人阶级运动中，始终存在一种社会改革的倾向，这种倾向既然不想把资本主义社会整个改造为完全不同的社会秩序，必须把它断然同正是一直坚持以此

为目的的“改良主义”策略区分开来。

必须承认，主张暴动的社会主义者同改良主义者在对社会主义的需要方面是一致的。而他们的分歧集中在达到社会主义的方式上，从而也集中在向社会主义过渡必然引起的“眼前经济和社会改革的规模和范围”上（同上，第178页）。1917年以后，至少有两代之久，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革命潮流倾向于认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必然具有暴力的性质和暴动的形式，涉及在现行政治机构外部（有时也在内部）的斗争，终于导致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国家。另一方面，改良主义的主张者认为可能通过宪法手段实现社会主义。他们首先寄希望于赢得对民主国家的多数控制，然后再利用他们作为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地位主持向社会主义的和平的和合法的过渡。对于“可能在不偏不倚的议会制国家范围内通过逐步的和和平的改革达到社会主义”（见“参考书目”①，第176—177页）的这种信念，乃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道路的规定性信念。

在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运动的改良主义思潮始终一直是一种强大的思潮。各国社会民主党（参看社会民主条目）长期以来把它看成是它们的战略要点；而许多西欧国家的共产党的政治实践（后来还有理论，由于这些党逐渐对苏联和通过暴动夺取政权不抱幻想）已经为它所吸引。这两种政党被暴动道路的明显问题——主要是它的不得人心、它的暴力、它的先锋主义，以及“法治、宪制、选举制度以及议会的代议制对于资本

主义社会的工人运动中的绝大多数人的极端强烈的吸引力”（见“参考书目”⑤，第172页）推向改良主义。但是，改良主义虽然能得人心，但也有它的问题——特别是改良主义政党从信奉社会主义滑向较不艰苦地追求社会改革以及资本主义内部的选举利益的显然顽固的倾向，以及与此相联的甚至坚决的改良主义者也感到逐渐铲除资本主义的困难，如果不搞掉反革命暴力的话。改良主义政党并没有证明一种通向社会主义的有效途径，更经常成为促使工人阶级在强化的资产阶级秩序中（如在英国、挪威、瑞典、西德、奥地利）处于从属地位的决定性政治机制；另外，在它们采取更为坚决态度的个别场合下，它们不是成了社会主义的先行官，而是成了实行高压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工人进行暴力镇压的先行官（如1933年的德国和40年后的智利）（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见“参考书目”①，第196页）。

西欧各国社会党人目前的困境，可以说仍然在关于改良主义的悖论方面。任何非改良主义的战略看来不得人心，又不可能有效地实行任何改良主义战略。这一悖论成为欧洲共产主义者左派和社会民主党人左翼倾向于寻找一条既非改良主义的、又非暴动的、通向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的潜在原因。在他们看来，单纯追求议会多数，或铲除资产阶级国家以前两个政权并存的短暂时期，应当被既争取议会胜利，也争取“开展直接民主形式和促使自治团体涌现”（见“参考书目”⑥，第256页）的战略所取代。在他们看来，改良主义并不是“两个政权战略之外的任何战略中固有的缺

陷”，而是在“长期的转化过程”中，在国家内部和外部的斗争所应避免的“一种永远潜在的危险”（同上，第258、263页）。比较正统的革命家却并不信服，认为这种新的说法乃是低估阶级暴力问题和阶级斗争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中心地位的老一套改良主义倾向（见“参考书目”④，第167—187页）。这些观点究竟哪一种正确（如果有任何一种正确的话）的问题，是本世纪最后这些年代中有待西欧社会主义者解决的中心问题。

（DC）

参考书目

- ①佩·安德森：《在英国马克思主义中的争论》，1980年英文版。
- ②F. 克劳丁：《欧洲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1979年英文版。
- ③G. 霍格逊：《社会主义和议会民主》，1977年英文版。
- ④E. 曼德尔：《从斯大林主义到欧洲共产主义》，1978年英文版。
- ⑤拉里夫·米里班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1977年英文版。
- ⑥尼·普兰查斯：《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年英文版。
- ⑦M. 萨耳瓦托里：《卡尔·考茨基和社会主义革命》，1979年英文版。
- ⑧E. O. 莱特：《阶级、危机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物化（reification）

物化指人的属性、关系和行动转化为人所生产的物的属性、关系和行动的作用（或作用的后果），而物却变得对人独立（而且被想象为原来独立）并支配他的生活。也指人转化为物一般的存在，不以人的方式而按照

物的世界的规律行动。物化是异化的一种“特殊”情况，是它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基本的和广泛的形式。

在黑格尔著作中，没有物化的术语和明确概念，但是，他的某些分析似乎与它接近，例如，他在《精神现象学》中对beobachtende Vernunft（观察的理性）的分析以及他在《法哲学》中对所有权的分析。物化概念的真正历史，起源于马克思和卢卡奇对马克思的解释。虽然物化概念已经包含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例如，《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物化”的明确分析和运用，是在以后的著作中开始的，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资本论》中达到顶点。对物化进行最集中的探讨有两次，即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和第3卷第48章中。在第一次即关于商品拜物教的探讨中，并没有提出物化的定义，但物化理论的基本点却已包含在某些意味深长的论述中。“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

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的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

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资本论》第1卷，第88—9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在第二次讨论中，马克思扼要地概括了以前的全部分析，表明物化不仅是商品的特点，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基本范畴（货币、资本、利润等等）的特点。他坚持说，物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于“一切已经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中，“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和在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占统治的范畴……下，这种着了魔的颠倒的世界就会更厉害得多地发展起来。”（同上，第3卷，第934—935页）。可见，物化在资本主义的完备形式下达到它的顶峰。

“在资本—利润（或者，更好的形式是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中，在这个表示价值和一般财富的各个组成部分同财富的各种源泉的联系的三位一体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的现象已经完成：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同上，第3卷，第938页）

作为Verdinglichung的同义语，马克思使用了Versachlichung（物化）一词，Versachlichung的反面，

他称之为Personifizierung(人格化)。于是,他谈到“这种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他把“粗俗的唯物主义”和“粗俗的唯心主义”或“拜物教”看作是“物化”和“人格化”的意识形态对应物。“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02页)。

尽管物化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一部分在他生前出版,一部分在他逝世后出版)中讨论过,而《资本论》一般是被看作他的主要著作的,他的分析在很长一段时期没有受到重视。只是在卢卡奇注意到这一问题,以一种独创方式探讨它,把马克思的影响和麦克斯·维贝尔的影响(他在他对官僚机构和合理化的分析中阐明了这个问题的若干重要之点,见“参考书目”⑤)以及西美尔的影响(他在《货币哲学》中曾探讨这一问题)联系起来之后,对这一问题的较大兴趣才不断提高。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关于“物化和无产阶级意识”的主要的和最长的一章中首先提出这样的观点:“商品拜物教是当代即现代资本主义时代的一种特定问题”(见该书第84页),这不是一个边缘问题,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中心结构问题”(同上,第83页)。在卢卡奇看来,“商品结构的本质”在下文中已经得到澄清:“它的基础是,人们之间的关系具有物的性质,于是获得一种‘虚幻的

客观性’,一种独立地位,它似乎如此绝对合理,无所不包,乃至掩盖它的基本性质即人们之间的关系的任何痕迹”(同上,第83页)。卢卡奇撇开“这个问题对经济学本身的重要性”,着手讨论下列更加广泛的问题:“商品交换以及它的结构的重要性能够影响社会的整个外在和内在生活的程度究竟多大?”(同上,第84页)。他指出,物化现象或商品拜物教已被区分出两个方面(他称之为“宏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在客观上,对象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世界突然出现(商品及其在市场上的运动的世界)……在主观上——只要市场经济得到充分发展——人的活动与他本身疏远,它成为一种商品,服从社会的自然规律的非人的客观性,像任何消费品一样,要走它自己的道路,不以人为转移”(同上,第87页)。两方面经历同一基本过程而且服从相同的规律。这样,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本原则、“以被核算和能被核算的东西为依据的合理化原则”(同上,第88页)推广到一切领域,包括工人的“灵魂”,广而言之,人类的意识。“正如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上不断在更高的水平上生产和再生产它自身,物化的结构逐渐更深刻地、更致命地和更肯定地深入人的意识”(同上,第93页)。

看来,在20世纪20年代初,物化问题多少已经流行。在卢卡奇著作问世的同年,苏联经济学家I. I. 鲁宾发表了她的《关于马克思价值论的论文集》(原著为俄文;见“参考书目”⑦)。本书第一部分就是论述“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的。本书集

中谈经济方面的物化，没有像卢卡奇著作那样雄心勃勃，也没有那样激进；卢卡奇在他的物化理论中为“异化”找到一席之地，鲁宾却倾向于把物化理论看作空想的异化理论的科学的改造。然而，无论是卢卡奇还是鲁宾都被第三国际的官方代表人物严厉谴责为“黑格尔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

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发表对于卢卡奇所创始的对马克思的这种解释是一个很大的支持，但这一点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得到充分承认。虽然关于物化的讨论从广度和深度来说，都不如关于异化的讨论，一些出色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戈尔德曼、J. 加贝尔和K. 科西克对它都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当时被重新讨论的不仅有马克思和卢卡奇的著作，还有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本书最后作了如下论述，提出了如下一些问题：“古代的本体论研究‘物概念’，存在‘使意识物化’的危险，这是长期以来人所共知的。但是，究竟物化意味着什么？它从何而来？……为什么这种物化一再卷土重来，处于支配地位？怎样使意识的存在具有实证的结构，而物化对它起不起作用？”戈尔德曼认为，这些问题是针对卢卡奇的（不指名地），在海德格尔的某些实证思想中可以觉察到卢卡奇的影响。

关于物化的一些比较重大的问题，也已得到探讨。例如，关于物化、异化和商品拜物教的关系，有许多争论。有的人倾向于把物化同异化或商品拜物教（或是二者）视为同一，另一些人却要把这三个概念区分开来。有的人把异化看成一个“唯心主义”概念，需要用“物化”的“唯物主义”

概念来代替，另一些人却把“异化”看成是以“物化”为社会学对应物的哲学概念。按照流行的观点，异化是一个比较广泛的现象，而物化则是它的一种形式或方面。在米·康格尔加看来，“物化是异化的一种高级的、也就是最高级的形式”（见“参考书目”④，第18页），而且物化不仅是一个概念，而且是对“整个物化了的结构”进行批判研究和实际“改造乃至摧毁”的一种方法论需要（同上，第82页）。

(GP)

参考书目

- ①安德鲁·阿拉托：《卢卡奇的物化理论》，1972年英文版。
- ②约瑟夫·加贝尔：《物化》，1962年英文版。
- ③吕西安·戈卡德曼：《物化》，载《辩证法研究》一书，1959年英文版。
- ④米兰·康格尔加：《什么是物化》，1968年德文版。
- ⑤卡尔·勒维特：《麦克斯·维贝尔和卡尔·马克思》（1932），1982年英文版。
- ⑥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⑦I. I. 鲁宾：《关于马克思价值论的论文集》（1928），1972年英文版。
- ⑧亚当·沙夫：《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异化》，1980年英文版。
- ⑨柳波米尔·塔狄奇：《官僚机构——物化了的组织》，载M. 马尔科维奇和G. 彼得罗维奇编《实践》一书，1969年英文版。

生产关系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

宗教 (religion)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是在德国开始对社会进行思考的。在德国,后来恩格斯曾经说到,直接的政治活动几乎不可能,进步愿望主要通过批判正统宗教,即社会政治秩序的支柱来表现(参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1部分)。黑格尔的历史进化观表明,18世纪哲学家的简单的唯物主义是不适当的,认为基督教和所有其他的宗教是一批骗子编造的是不够的(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写道,需要分析使它们对人类必不可缺的人类状况和关系。宗教是人的不完善的自我意识的表现,人不是抽象的个体,而是社会的人,或人类集体。它是对人的存在的歪曲,因为社会被歪曲了。用马克思的最著名的话来说,它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是苦难群众的鸦片或镇痛剂。人们通向真正的幸福的道路,是要抛弃追求这种代用品的处境。马克思还补充说,自我解放不只是吸引人的,人的天职在于摆脱使他不完善和受屈辱的一切,来发挥他的最大潜力。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4条)中抱怨说,宗教的自由主义批判者承认宗教的世俗基础,但他没有注意到只有改造社会,才能根除宗教。恩格斯在他的晚期著作(《费尔巴哈》第3部分)中写道,费尔巴哈事实上并不希望消灭宗教,而只是想改造宗教,他把历史看成是一系列宗教改革,而不是具有宗教附属物的具体的社会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至少在他们青年时代曾经对这种

变革可能带来光明的速度或圆满程度过分乐观。他们差不多相信,甚至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主义可能早在社会主义之前促使它塑造其生活的人们摆脱宗教幻想。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参看第1卷第1章B.[1])中写道,工业使一切关系商品化,竭力消灭宗教和道德,或是把它们变成赤裸裸的谎言(也许可以说它在一个半世纪以后在这方面有很大进展)。他们过于相信,宗教信仰可能不会控制工人阶级,他们倾向于把工人阶级设想得比在现实中更是一块 *tabularasa* (白板)。他们认为,所有这种虚构的东西都无需加以论证而被经验所驱散,而且新的无产阶级决没有受它们损害,或是说,现在早已摆脱它们。

轻信历史的故纸堆的一个更为明显的标记,是马克思的早期论文《论犹太人问题》中的下列说法:如果犹太人能摆脱他们现在做生意的生活累赘,犹太教可能迅速衰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最后一节)中比较审慎地重复了他的信念:宗教幻想的作用不过是掩盖生产制度的不合理现象,一旦人们彼此建立合理的关系,使整个社会摆脱失调现象,就会归于消灭。

马克思在他的青年时代曾经最系统地探讨过宗教;恩格斯反复回到这一问题,也许他要摆脱宗教教育的副作用不是没有痛苦的。作为一个历史学家,他在他关于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著作中用了充分的篇幅来讨论革命危机时期政治和宗教的相互作用。他论证说,在16和17世纪欧洲的所谓“宗教战争”中,以及在中世纪

教会和异教的冲突中有待研究的真实情况是为了竞争物质利益而进行的阶级斗争；而德国学术界只看到神学方面的争论，也就是从表面上看待过去时代自身的幻想（第2章）。这也许看来是对宗教的纯粹否定态度，但它承认这种可能性，在对官方信仰的反抗中产生的异端，是新的进步社会思潮所激起的。首先从宗教改革来看，就是如此。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最末一章中回顾了宗教问题，认为宗教是影响人类生活的力量的虚幻反映。首先是自然力量，产生种种神话，后来，社会秩序同样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他考虑到一神教的单一的神，在它身上早期一切神的属性集中起来，成为人类抽象观念的人格化。他在《费尔巴哈》（第2部分）中重新探讨了一神论的产生。这里，恩格斯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宗教概念似乎比任何其他概念离物质生活更远，似乎是最充分脱离物质生活的概念；它不是直接来源于现代生活，而是从遥远的过去借用的。他的答案是，任何“意识形态”要达到它的目的——用观念来满足我们而不顾现实——都必然是从长期为人珍惜的传统材料中开展起来的。但宗教思想的变化是与社会条件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相适应的。

东欧早期的社会主义者被广大的农村人口所包围，后者在俄国为一种特殊迷信的宗教狂深深渗透，这种宗教狂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为沙皇效忠的。沙俄帝国中形形色色的基督教和非基督教教派，促使情况复杂化。看来，坚决与一切宗教作斗争，乃是进步的关键所在。因此，普列汉诺夫站

在最严格的唯物主义的毫不妥协的立场上，并对他所谓18世纪哲学家著作中的唯物主义思想精髓表示钦佩；他完全赞同恩格斯早期的一句名言：宗教已经山穷水尽（参看《战斗的唯物主义》，德文版第13、20页）。但是，他的环境使他比较容易看出，宗教对于工人阶级中还没有充分的阶级意识的级层仍然有强烈的倒退影响。他对1905年革命失败后一些有名的进步分子滑向具有特别与卢那察尔斯基有联系的“造神派”形式的产生于厌倦失望的神秘主义感到愤怒。

对于列宁，这更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恩格斯曾经警告不要做强制废除宗教的蠢事，像巴黎公社的一些布朗基派成员曾经要做的那样（“布朗基派公社流亡者的纲领”）。列宁表示同意，但他意识到，宗教的传染病不限于涉及变节的知识分子，也可能在被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弄得晕头转向的一些工人中发现，因为这种自发势力经常以无法预见的灾难威胁他们。他曾经写道（1909年5月26日），就国家来说，宗教应当是私人的事情；对于一个社会主义政党，它却不可能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徒要开除党籍，如果他们同时也是bona fide（真心诚意的）社会主义者的话。无神论在党纲中并没有地位。既然宗教的控制以经济力量的作用为基础，工人阶级不能依靠宣言，而只能依靠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来抵制宗教，而且这方面的一致比在天国事务上的一致更为重要（参看《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13年斯大林的表述所强调的可能有某种差别，党应当维护一切团体的信仰自由，但必须谴责一

切宗教是进步的障碍（参看《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第6部分）。

当党在俄国执政的时候，对这种障碍的感觉更加具体。布哈林在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对宗教采取了强硬的方针，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实践方面。他并不考虑（而马克思主义也许一直乐于这样）有选择地或格外地从人的个人处境出发，即个人对死和生的恐惧，在古代是对死者幽灵的恐惧出发而引申出宗教的主张（见“参考书目”①，第172页）。布哈林论证说，年青的革命的工人阶级在世界观上是唯物主义者，而衰朽的统治阶级陷入宗教麻痹状态，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同上，第58页）。他嘲笑东正教的天国等级制度的圣米歇尔作为天使军的主帅，和沙俄的官僚制度极为近似（同上，第176页）。但是，必须积极地跟宗教作斗争，等待任何事物自行消灭是没有意义的（同上，第180页）。这不可避免地逐渐产生认为信徒对新秩序半心半意，不宜担任负责职务的倾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宗教历史的试验性探讨，不久被他们的后继者，特别是考茨基在早期基督教历史领域所继承。其中潘涅库克（见“参考书目”⑥，第26—27页）很注意资产阶级对唯物主义即它上升时期的哲学的短暂热情，它被法国大革命时期群众不满的迸发所吓倒，又缩回到宗教，把它作为促使群众安分守己的手段。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种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是他们的辩证的历史观所能解释的，而旧有的简单的唯物主义观点却不能。他们也进而回顾宗教以及像基督教这种特殊的宗教的起源。在他关

于伦理学的演进的著作（1906年）的前一部分，考茨基像恩格斯一样对一神论者的出现和从道德上解释古老爱神崇扬的信条感到兴趣。在史前史或人类学的这一领域，马克思主义从此留下了一种明显的标记。有人注意到，杜尔凯姆学派和它很有相同之处，但马克思主义不是把社会结构看成一种现成的事实，而是从人和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的发展过程来思考的。同一评论者补充说，实际上两个学派比它们的较为严格的准则承认宗教的演进有较多的独立性（见“参考书目”⑦，第19、21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洲以外世界的兴趣不断增长，考虑到基督教以外的其他信仰。马克思指出，东方的历史经常具有宗教史的形式（1853年6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在一篇论述印度的文章（1853年6月10日）中，他提出这样一个富有启发的论点，在印度，奢侈的财富同赤贫的毗邻，在印度教中是以“纵欲享乐”和“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混合反映出来的。他还指出，对自然界的无可奈何的依赖可能表现为对自然神或动物的崇拜。后来，马克思主义者对其他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发生兴趣。

欧洲以外的一些地区多年来已有他们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者考察它们的史料。在印度，这些马克思主义者经常被吸引去研究古代，研究婆罗门教和佛教。对传统观念的彻底否定使科萨姆比（见“参考书目”④，第17页）谴责该国深受爱戴和具有广泛影响的经典（Gita）具有“似乎调和不可调和的东西的巧妙”以及“难以捉摸的机会主义”。恰托帕迪雅强调说（见

“参考书目”②), 强大的唯物主义传统是全盛时期的印度思想的一部分, 认为耆那教和佛教起初都是无神论哲学, 随着时间的推移, 才充满在印度比比皆是的迷信。后来原可指望有更多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 但对立宗教团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使这一点成为棘手的事情。必须承认, 印度共产党人在1947年印巴分治以前, 和同样的非宗教主义者尼赫鲁一样, 并不理解宗教仇恨的巨大破坏力。在中国, 进行探索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郭沫若把古代的祀祖同私有制的产生相联系, 而把对最高的神的崇拜同需要神灵保佑的中央政权的产生相联系(见“参考书目”③, 第150、156页)。的确可以认为, 像马克思在他学术生涯开始时一样, 马克思主义把对宗教的历史探讨看作它的最引人入胜的任务之一。

(VGK)

参考书目

①尼·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1921), 1925年英文版。

②德比普拉沙德·恰托帕迪雅:《印度的无神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 1969年英文版。

③亚里夫·狄利克:《革命和历史——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1919—1937)》, 1978年英文版。

④D. D. 科萨姆比:《神话和现实——印度文化形成的研究》, 1962年英文版。

⑤弗·伊·列宁:《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1909年5月26日), 1963年英文版。

⑥安东·潘涅库克:《作为哲学家的列宁》(1938), 1948年英文版。

⑦罗兰·罗伯逊:《宗教的社会学解

释》, 1972年英文版。

⑧马丁·塞里格:《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概念》, 1977年英文版。

⑨乔治·汤姆逊:《埃斯库罗斯和雅典——戏剧的社会起源研究》, 1941年英文版。

伦纳, 卡尔 (Renner, Karl)

1870年12月14日生于摩拉维亚地区的下坦诺维茨, 1950年12月31日在维也纳逝世。

伦纳中学毕业以后, 投身军队, 以便维持生活, 直到他能继续学习, 后来他在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律。在学生时代, 就卷入社会民主党的政治活动, 参加了1893年第一次五一节游行示威。他在军队服役使他熟悉了奥匈帝国的许许多多民族, 激起了他对民族问题的强烈兴趣。他的一些最早的著作就是论述民族问题的。他对法律的研究主要是在法学理论和法律的社会学方面。他论述法律的社会职能的一部著作(见“参考书目”③)是这一领域的最早的一部马克思主义研究作品, 而且始终是一部经典著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 伦纳开始被认为是与领导占优势的左翼的奥托·鲍威尔相对立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比较富有改良主义色彩的右翼领袖。从1916年起, 他发表了一系列论述“马克思主义问题”的文章, 特别关心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考虑国家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和阶级理论(论述“新的中等阶级”或他所谓“服务阶级”问题)。1918年他担任奥地利共和国的第一任首相(后来担任总统), 1945年再次出任第二共和国总统(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雅克·汉纳克：《卡尔·伦纳和他的时代》，1965年德文版。

②卡尔·伦纳：《奥地利各民族为建立国家而奋斗》，1902年德文版。

③同上作者：《私法制度及其社会职能》（1904），1929年修订，1949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问题》，载《斗争》1916年德文版第IX卷。

地租 (rent)

参看土地所有权和地租条目。

再生产 (reproduction)

“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它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资本论》第1卷，第62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因此，再生产包括生产和创造条件使生产能连续进行。但是，这种“条件”的范围和它们同生产方式的关系，近几年来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引起关于再生产的意义的重大争论。一方面，有人主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所必不可缺的过程，应当包括在经济基础中，因此不言而喻构成生产方式本身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有人争论说，再生产依赖处于生产方式之外的过程，这种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使得任何生产方式的再生产产生问题，具有条件，因此是阶级斗争的可能对象。

马克思对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解释（参看再生产公式条目），倾向于集中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即资本主义下的剥削关系的再生产方面。既然任何生产方式应能继续存在，如果它要代表一个历史时代的话，容许生产进行的那些条件也应当容许它们的再生产。但是，从再生产的考虑出发，便把生产关系放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这样，甚至简单再生产（全部剩余价值被资本家阶级所耗费而不是积累），虽然它是生产过程的不断重复，但却能使简单的生产循环的某些造成错误印象的特点消失，并促使资本同整个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的剥削性质明显起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重复造成的不断榨取剩余价值这一情况，使资本（尽管是原来就有的）终于完全由积累的剩余价值构成。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这一特点，马克思得出下列结论：“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化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同上，第1卷，第626页）。这一论断对于每一个工人，对于每一个资本循环，严格地说并不适用，但从再生产过程考虑，它适用于整个工人阶级。

但马克思很清楚，不仅劳动创造资本，而且正如这段文章接着说的，“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物化的和实现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同上，第626—627页）。

这里，所指的是雇佣劳动者即出卖劳动力的人同资本家“生产”的资本

对立的关系。而且这种情况也是由关于反复的生产循环而不是单个的生产循环的考虑来阐明的。因为工人们必须花掉在一个生产阶段末尾领取的工资来恢复他们现在已耗尽的劳动力。因此，他们像过去一样在相同的情况下被再生产，脱离生产资料，而只有“主观的财富源泉”即他们的劳动力可供出售。

这样，就要把资本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放在一起进行考察：“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上，第634页）。

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以及以后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扩大了关于再生产的概念，使其包括生产过程本身之外，而又被视为一种生产方式的继续存在所必需的那些过程。马克思曾经提供一个例子，说明为了保证“它的”劳动力的再生产，资本怎样在失业高潮中用政治手段防止技术工人移居外国（参看人口条目）。而且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中，他说到“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被认为只是其中一个因素。但是，作为他对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探讨的一部分的这段话，相当含糊，没有说明为了实现社会再生产需要再生产什么过程。以此为焦点，关于生产方式的基本过程（没有这种过程的再生产，它就会停止存在）以及关于必须有哪些（可能有的）其他过程促使这种再生产顺利实现，展开了争论。

这两种类型的过程的区分，可以

看作是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区分的深入；这里，“上层建筑”因素是实际上为“基础”的再生产必不可缺的因素，但在定义上并不是“基础”的一部分。这样，上层建筑因素可以具有不同形式而不改变生产方式，但是这些形式会被保证基本过程的再生产需要所限制。举例来说，论证个人交换和拥有财产的自由的意识形态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不可缺的延续，但不是它的仅以经济关系作依据的定义的一部分，还有其他意识形态过程，例如“阶级合作主义”的过程往往也可能发生。不难看到，这种再生产观点很难免被指责为机能主义，因为它看起来好像生产方式只是为了再生产自身而存在，如果它们需要求助于其他非经济过程的手段，后者将自动地执行它们的目的论的职责（见“参考书目”②、④）。

巴里巴尔的表述很难逃避这种指责，虽然它的确包含变化的可能性（见“参考书目”①）。在他看来，存在三种情况或实践，即经济的、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情况或实践，所有三者都要再生产，以便使结构的总体即生产方式能够再生产。这种看法的确承认每个层次如何再生产是具有变通办法和相对独立性的，但由于各个层次保持稳定，变通的可能性便产生于经济层次的矛盾。有一种情况可能是由多元决定的，那就是牵涉到一个以上的层次的矛盾，但是如果出现根本变化的话，这些矛盾必须包括经济矛盾以作为最终的决定因素。可见，对于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来说，再生产和矛盾发生在不同的结构层次上。前者产生于整个生产方式的作用，后

者可能发生在特定实践的层次，其中经济实践是关键性的。

阿尔都塞的后继者对此有所发展，他们对这种再生产概念有所批判，首先是用一定生产关系可能起作用的存在条件的观念来代替它（见“参考书目”⑥），后来又在这—公式内把生产关系从这样一个“特权”地位降下来，扩大发生社会再生产的领域而且拒绝给它以任何明确的界限（见“参考书目”⑤、③）。

女权主义者（参看女权运动条目）批判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观点，认为它忽视了人民和他们的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的许多内容，从而漏掉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决定性的组成部分。这发生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日常的和接代意义上的劳动力的再生产方面，其次是人类或生物的再生产方面，承认人民不只是劳动力的潜在的供给者，使后者有别于前者。关于前者，关于家务劳动的著作已经证明，工资如何转化为劳动力不只是一个消费过程，因为劳动力并不产生于货币的直接耗费，而牵涉到劳动和使用价值的生产，二者都发生在为资本主义的继续存在所必不可少的生产关系下，但却在作为资本的雇佣劳动这种关系上有所区别。

但是，劳动力的再生产也是一个世代相传的过程，也应当（再）生产新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者与生产资料脱离，婴儿的生产过程是与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相脱离的。这种脱离的意义成为争论的问题，究竟人民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本来是无法预先知道的（见“参考书目”⑦），还是具有它自己的涉及对妇女

作为生物学上的再生产者的控制关系（不同于她们作为生产者服从的关系）的运动规律的一种劳动过程（见“参考书目”④）。

对人的再生产本身的考虑，促使某些作者认为，任何社会都应当有与它的生产方式衔接的或相应的一种在历史上特定的再生产方式（例如，鲁宾谈到一种“性的政治经济学”，见“参考书目”⑧）。的确，恩格斯同样在他的一段经常被引证的话中提到：“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但他在他关于家庭形式的发展的论述中没有认真对待他自己的规定，而认为这些再生产形式完全从属于生产形式。

另一些人也许认为，这种区分是一个错误，一种拜物教，采用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再生产形式特有的而不是作为超历史的二元性的范畴（见“参考书目④”）。既然性的差别关系到人类再生产中的不同的潜在作用，那么，要想把对性的区别的理解和表现性的差别的社会形式，同对生产关系产生的阶级差别的理解结合在一起，只有通过承认下列论点才能达到，即再生产和生产之间、人类的生产 and 物的生产之间的区分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形式，因而也是会起变化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做到把女权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分

析。

(SH)

参考书目

①L. 阿尔都塞和E. 巴里巴尔：《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②S. 克拉克等：《单向度的马克思主义》，1980年英文版。

③A. 卡特勒等：《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当代的资本主义》，1977年英文版。

④F. 埃德霍尔姆、O. 哈里斯和K. 杨：《不断概念化的妇女》，1977年英文版。

⑤J. 弗里德曼：《马克思主义关于总的再生产的理论和体系》，1976年英文版。

⑥B. 欣德斯和P. 赫斯特：《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1977年英文版。

⑦B. 奥劳格林：《生产和再生产——米雅苏的〈妇女、粮仓和资本〉》，1977年英文版。

⑧G. 鲁宾：《妇女的买卖》，载赖特编《论妇女的人类学》，1975年英文版。

再生产公式 (reproduction schema)

在《资本论》第2卷第18至21章中，马克思研究了社会总资本不同部分的再生产，这不仅是价值量的再生产，同时也是物质的再生产；这两种再生产的关系在公式中被加以研究。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1) 生产资料的生产；(2) 消费资料的生产。结果，社会资本的运动是在它只包括两种资本的假定下被加以分析的。这种必要的抽象使下列一点很明显：既然它们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基础，那末这种再生产公式不足以分析许多单个的资本的相互作用，这种探

讨属于竞争理论的更为具体的分析方面。马克思把再生产分为两种类型：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意味着，全部剩余价值被资本家非生产地所消费（那就是说，完全被用来购买消费品）；扩大再生产意味着积累，全部剩余价值的一定份额被用来购买追加资本，可变的和不变的，以便扩大现有生产规模。

马克思把他对再生产的研究建立在一些假设的基础之上，但并不是所有这些假设都是严格必需的：(1) 固定的和同等的资本有机构成(C/V)和剩余价值率(S/V)；(2) 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交换的；(3) 固定的生产率；(4) 资本家拥有无限的后备劳动力。现在，我们用1和2分别表示生产，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两大生产部类，于是得出 $C_1 + V_1 + S_1 = W_1$ 和 $C_2 + V_2 + S_2 = W_2$ ，而 $C = C_1 + C_2$ ， $V = V_1 + V_2$ ， $S = S_1 + S_2$ 这些社会总额。

按照保·斯威齐的说法（见“参考书目”⑥），在简单再生产中，既然S是被资本家全部消耗掉而不是积累起来，那末，用掉的不变资本应当相当于生产资料部类的产量，而资本家和工人共同消费量，则应当相当于生活资料部类的产量。这就是说，

$$C_1 + C_2 = C_1 + V_1 + S_1$$

$$V_1 + S_1 + V_2 + S_2 = C_2 + V_2 + S_2$$

消掉第一方程式两边的 C_1 ，和第二方程式两边的 $V_2 + S_2$ ，将要看到，二者简化为下列简单的方程式：

$$C_2 = V_1 + S_1$$

那末，这可以说是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它扼要地表明，在消费资料部类中用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

应当相当于从事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人和资本家所消费的物品价值。如果这个条件得到满足，生产规模就会年复一年保持不变（见“参考书目”⑥，第76—77页）。

这个方程式表达了为了社会总资本在相同的规模上再生产必须得到满足的一个条件。

谈到扩大再生产，情况就较为复杂了，因为我们现在必须把用于资本积累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 $(\Delta C + \Delta V)$ 列入两个部类生产的公式。如果我们设想，作为第一个前提，全部剩余价值都转化为资本（最大扩大再生产），那末，每个部类把它自己的剩余价值完全用于积累，也就是说 $S_1 = \Delta C_1 + \Delta V_1$ ， $S_2 = \Delta C_2 + \Delta V_2$ ，于是，

$$C_1 + V_1 + \Delta C_1 + \Delta V_1 = W_1$$

$$C_2 + V_2 + \Delta C_2 + \Delta V_2 = W_2$$

既然两个有机构成 C_1/V_1 和 C_2/V_2 被认为固定的， $\Delta C_1/\Delta V_1$ 和 $\Delta C_2/\Delta V_2$ 这两个比值也应当是固定的，所以剩余价值的固定比例将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让我们假设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K_v 和 K_c （显然， $K_v + K_c = 1$ ）。于是，上面两个方程式现在成为：

$$C_1 + V_1 + K_c S_1 + K_v S_1 = W_1$$

$$C_2 + V_2 + K_c S_2 + K_v S_2 = W_2$$

投放到市场上交换的新价值量现在是什么呢？既然全部 S 被积累起来，第一部类应当出售 V_1 和 $K_v S_1$ 这些量，而消费 C_1 和 $K_c S_1$ 这些量（都是生产资料），第二部类则把 C_2 和 $K_c S_2$ 这些量投放市场，而消费 V_2 和 $K_v S_2$ （都是消费资料）。这样，如果扩大再生产以最大规模进行（即资本家以他们的全部利润投资），表示两大部类的

关系的方程式如下：

$$V_1 + K_v S_1 = C_2 + K_c S_2$$

我们现在要把以剩余价值全部积累的前提改变一下，让资本家消费他们自己的一部分利润。资本家所消费的剩余价值的比例现在在方程式中有它的地位，所以 $(K_c + K_v) < 1$ 。新的方程式是：

$$C_1 + V_1 + K_c S_1 + K_v S_1 + (1 - K_c - K_v) S_1 = W_1$$

$$C_2 + V_2 + K_c S_2 + K_v S_2 + (1 - K_c - K_v) S_2 = W_2$$

从上面的方程式中不难导出扩大再生产的基本交换关系：

$$V_1 + K_v S_1 + (1 - K_c - K_v) S_1 = C_2 + K_c S_2, \text{ 简化为}$$

$$V_1 + S_1(1 - K_c) = C_2 + K_c S_2$$

既然承认资本家消费一部分剩余价值，再没有理由假设两大部类有相同的积累比值 K_v 和 K_c 。那末我们可以把 K_c 分为 K_{c1} 和 K_{c2} ，把 K_v 分为 K_{v1} 和 K_{v2} 。这时，基本交换关系成为：

$$V_1 + S_1(1 - K_{c1}) = C_2 + K_{c2} S_2$$

上面这个方程式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表明了马克思对再生产过程的分析的重大成果：再生产本身不容许任意选择两个积累比值 K_{c1} 和 K_{c2} 。这两个比值应当相适应，否则再生产过程会受到阻碍。

扩大再生产的这个基本关系表明，社会总资本怎样能脱离任何市场需要和有效需求问题而增长。这种可能性可以被扩大适用于固定资本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是，也可能引进生产率的增加和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改变。就这些改变来说，一切主要变数成为时间的函数，使得平衡条件更加严格得多（关于固定资本的

再生产问题见“参考书目”②)。

有一些理论家认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有些像凯恩斯的有效需求论，因为后者也是建立在把社会产品区分为I（资本货物）和C（消费品）的基础上。但这是掩盖了深刻分歧的纯粹表面的相似。凯恩斯集中注意需求方面，而不研究再生产的条件，两大部类保持平衡的条件，而且他并不考虑消耗掉的不变资本的必要的再生产（按亚当·斯密的传统）。最后，可以看出，无论凯恩斯对国家的分析（国家据有的价值似乎产生于生产过程以外）或他对于由于消费倾向的下降而出现的长期萧条的探讨，同马克思对再生产和积累的分析都是不相容的（不同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⑦，关于对这种态度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①，并参看凯恩斯和马克思条目）。

长期以来，许多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参加了这个公式的讨论，其中有卢森堡、希法亭、鲍威尔、列宁、格罗斯曼和罗斯多尔斯基。罗斯多尔斯基准确地概括了全部争论（1980年）。他指出，再生产公式不过是种种单一的资本的具体的相互作用的第一位近似值，其视野只是表明在资本再生产中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关系。然而，罗斯多尔斯基补充了下列未经证实的意见：不可能把生产率、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化列入公式。

对研究再生产的两项最重要的贡献来自卢森堡和希法亭。卢森堡从两方面批评了马克思的公式（见“参考书目”④）。首先，她认为，公式中缺少生产黄金的第三部类，是一个错误，黄金这种产品起货币作用，既非

生产资料，也非消费品，而是单纯的流通手段。因此，她提出区分三个部类的新公式，第三部类生产每年流通过程中所消耗的数量黄金。但是，还存在一种缺憾，必要的交换不能以这种方式进行，因为它们需要现有的全部黄金，而不只是上年度所生产的黄金数量。黄金的生产和消耗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所谓faux frais（意外开支），因此，马克思把黄金的生产连同其他金属列入第一部类，被看成货币的黄金对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没有直接的作用。更有意思的是卢森堡的第二点批评——关于有效需求的批评。她指出，在马克思所提供的数字例子中，第二部类的积累速度似乎根据第一部类积累的需要任意变化，而不可能看到使社会剩余价值得以实现的不断增长的需求的根源。在卢森堡看来，这个公式应当显示这种需求的不足，额外的有效需求必须产生于公式之外，也就是说，产生于资本主义制度之外，所以，资本家迫不得已不断地在非资本主义世界寻找新的市场。然而，她也无法解释非资本主义世界对两大部类商品提供的交换价值的来源。把马克思的简单的数字例子概括一下，不难看到，不断增长的需求产生于两大部类本身内部，这是与实践中的再生产过程的平稳发展无关的。

希法亭（1910年）曾经企图利用这个公式来解释危机现象（见“参考书目”③）。他论证说，资本再生产的关键是怎样保证两大部类之间的平衡增长，这实际上只有通过价格调整的不断过程来实现。这只能是暂时的，既然通常有机构成较高的第一部类的投资要多得多，整个过程必然经

常发生积累的中断，以便恢复被破坏的平衡状况。希法亭观点中不清楚的地方是，作为资本积累的不同数值的后果，从而必然引起第一和第二部类产品失调的机制。

(PG)

参考书目

①C. 贝特 尔 海姆：《凯恩斯和马克思著作中的国民收入、储蓄和投资》，1948年英文版。

②J. 格洛姆鲍夫斯基：《扩大平衡再生产和固定资本》，1976年英文版。

③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1981年英文版。

④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论》（1913），1951年英文版。

⑤R.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68），1977年英文版。

⑥保·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年英文版。

⑦都留重人：《凯恩斯与马克思——总体方法论》（1954），载D. 霍 罗 维 茨 编《马克思与现代经济学》，1968年英文版。

劳动后备军 (reserve army of labour)

存在一大群失业的和半失业的劳动者，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特征，这是直接由资本积累本身产生和再产生的。马克思称这一大群为劳动后备军或产业后备军。资本的积累意味着资本的增长。但这也意味着竞争迫使资本家去采取新的、大规模的、更加机械化的生产方法。资本的增长增加了对劳动的需求，但机械化以机器代替工人，这样就缩减了对劳动的需求。因此，对劳动的净需求以这两个因素的力量对比为转移，正是这种力量对比的变化维持着劳动后备军。当就业

因素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大于劳力代替因素以致使后备军人源枯竭，从而引起劳动力的短缺和工资的上涨，这种情况就会自动促使代替因素对就业因素占上风。因为工资的上涨延缓了资本的增长，进而延缓了就业的增长，再加上劳动力短缺，这就会加速机械化的步调，从而也加速代替的步调。这样，资本的积累自动补充了劳动后备军（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参考书目”②第63—64页）。此外，劳动力从严重失业地区的输入和资本向低工资地区的流动，二者都有助于重新建立资本同一种相对过剩的人口之间的“正常”关系。

不论它的历史界限如何，资本主义制度一直产生着和维持着一支后备军。现代资本主义遍及全世界，它的后备军也是一样。第三世界的饥饿群众、工业化国家输入随后又逐出“外籍工人”以及资本流向低工资地区，就是这一事实的表现。

(AS)

参考书目

①悉尼·H·库恩兹：《人口理论和经济解释》，1957年英文版。

②E·曼德尔：《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介绍》，1976年英文版。

修正主义 (revisionism)

修正主义可以作狭义的理解，也可以作广义的理解。从它的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不可分，因为后者要以“通过人类的基本特征即劳动而自我创造”（见“参考书目”⑤，第14页）的社会本体论为依据，同时以一种认为从事认识的主体在分析和行动上跟被认识的客体处于辩证关系之中的认识论为

依据(参看辩证法、认识论条目)。由于原作者的身份而不受修正的世代相袭的僵化真理,是同这样一种学术和政治实践的传统完全不相容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如此,这种制度把不断的改变经常化,并在无产阶级身上造成它自身毁灭的动因的独特倾向,这意味着,无论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与它相联系的政治实践都不会萎缩为一整套没有时间性的公理。因此,1883年以来,不断改变的阶级结构的迫切需要以及马克思本人含糊的思想遗产,已使每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者不知不觉地成为修正主义者。列宁修正过马克思。卢森堡、托洛茨基和毛也是一样。甚至恩格斯也被那些认为他对马克思的著作的解释是不革命的政治蜕化的理论根源的人们(见“参考书目”③、⑨),谴责为“第一个修正主义者”。

然而,这又提醒我们,修正主义是很少如此广泛的、如此正面地来理解的。相反,后来马克思主义者变得善于使他们自己的创新合法化,否认自己的创新,相反,认为它们直接来源于马克思自己的著作,马克思主义便被奉为经典,而修正主义则具有狭窄的、消极的、变化的含义。在1914年以前,从这个词的最初的一般用法来说,修正主义是“这样一些作者和政治人物”的同义语,“他们虽然从马克思主义前提出发,但逐渐怀疑这个学说的不同因素,特别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革命不可避免的预言”(见“参考书目”⑦,第2卷第98页)。在1945年以后,相反,修正主义成了一些共产党用来批评其他共产党的实践、并用以诋毁对

它们自己的政策、纲领或学说进行批评的人们的攻击之词。区分关于修正主义的争论的这两个阶段是很重要的,主要因为在第一个阶段,这个词被用来针对兴起的保守主义思潮,维护欧洲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浪潮,而在第二个阶段,它经常被用来针对愿意回到一种比较独立、有时甚至是革命的道路上来的批评者而为不同类型的保守主义进行辩护。然而,在每一个时期,这个词都被用来表示这样一个意义:与“科学的社会主义”(1917年以前是马克思自己的,以后是布尔什维克的正统观念)中包含的“真理”背离,随之有改良主义政治实践的危险,这种实践只可能改革或巩固资本主义(参看改良主义条目)。

当然,这种改良主义危险促使19世纪90年代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罗莎·卢森堡在关于修正主义的第一次大辩论中批评爱德华·伯恩斯坦。伯恩斯坦想要修正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严格具有决定论性质的马克思主义(参看决定论条目),即认为资本主义危机、阶级分化和社会主义革命不可避免。伯恩斯坦向支持这种论断的哲学挑战,倾向一种新康德主义(参看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条目),认为社会主义是合乎需要的,但却不是不可避免的。他也向这种论断造成的政治策略挑战,这个策略是拒绝与自由的中间阶级和农民结成议会联盟,他却认为这个联盟对于资本主义和平的和逐渐的民主改造至关重要。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预言,他提出他的有名的另一种说法:“农民不会堕落;中间阶级不会消失;危机不会变本加厉;穷困和奴役不会增加”,相反地,

社会主义者应当在下列比较现实的前提下建立彻底的联合：“生活无保障、依赖关系、社会距离、生产的社会性、私有主的无所事事，几乎种种现象有增无已”（转引自“参考书目④”，第250页）。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论述的这种修正，1903年正式被德国社会民主党所否定，但它终于在20世纪20年代导致该党在魏玛时期的德国的更加温和政策。

这个词后来的用法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和根源，它主要用来诽谤对斯大林主义的正统观念进行挑战的人们。1948年以后，铁托的南斯拉夫被苏共谴责为修正主义，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的旷日持久的中苏论战中，每方经常谴责对方为修正主义。苏联领导人经常谴责东欧富有战斗精神的人们通过缓和高度官僚化的共产党的政治垄断促使社会主义人道化的反复的和大胆地尝试为修正主义；最近某些欧洲共产主义者（参看欧洲共产主义条目）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寻找通向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的努力，同样被西欧共产党和莫斯科的比较正统的同志谴责为修正主义。

最后，应当指出，修正主义也是1917年以后执行伯恩斯坦路线的各国社会民主党（参看社会民主条目）的一个特征。许多这样的党对1948年以后持久的资本主义繁荣的反应是，删改从它们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历保留下来的学说和纲领的内容（就没有这种经历的英国党而言，则是删改从艾德礼时期遗留下来的社会主义舆论）。新一代社会民主党修正主义者宣布资本主义要由一种混合经济所取代，不再需要进一步的国有化，给社会党

留下的任务只是在凯恩斯的论点的范围内追求更多的社会平等。这种修正主义的失败在于无法应付20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危机的卷土重来，这促使许多左翼社会民主党人采取与欧洲共产主义的某些立场类似的激进政策；这样，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修正主义以及社会民主党内一种很不相同的修正主义的失败，开始形成19世纪90年代最初关于修正主义的争论就已引起的西欧社会主义运动内部的分裂。

(DC)

参考书目

- ①爱德华·伯恩斯坦：《进化的社会主义》（1899），1961年英文版。
- ②A. 克罗地亚：《社会主义的前途》，1956年英文版。
- ③C. F. 埃利奥特：《Quis Custodiet Sacra?（谁维护神圣事物？）马克思主义的修正主义问题》，载《思想史杂志》英文版1967年第28期。
- ④P. 盖伊：《民主社会主义的窘境——爱德华·伯恩斯坦对马克思的挑战》，1952年英文版。
- ⑤C. C. 古尔德：《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1978年英文版。
- ⑥S. 黑塞勒：《盖茨克尔分子——英国工党中的修正主义》，1969年英文版。
- ⑦列塞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1978年英文版。
- ⑧L. 拉比兹：《修正主义》，1962年英文版。
- ⑨N. 莱文：《悲剧性的骗局——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1975年英文版。

革命 (revolution)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提出的历史设想中，主要的思想是以一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各个时代彼此更迭的思想；革命从

它最全面的意义来说，是从一个时代向另一个时代的剧变性的跃进。在陈旧的制度同争取自由的新的生产力之间，进而从人的关系上来看，在旧秩序内部的上层阶级同下层阶级之间，在以前的阶级同向它挑战的新的阶级之间，各种冲突的汇合，会带来革命，直至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原来被剥削的阶级同新的统治阶级合而为一。后来，只是对于现代欧洲的革命，包括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有时间认真加以考虑。马克思在1843年已经开始研究英国、法国和美国的革命（他的笔记中说明了这一点）。所有这些革命都是“资产阶级革命”（虽然美国的革命也是民族的革命），是由中等阶级中野心勃勃的一部分人领导的，本质上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扩大的需要促成的。

在所有这些除旧立新的尝试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考虑到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和1524—1525年伴随它最初的最豪迈的阶段的德国农民战争——恩格斯在这方面写了一本书——，认为这是最早的革命；虽然作为市民和农民打破封建优势的努力只获得很有限的效果。17世纪40年代英国的暴动要成熟和成功得多。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如果没有自耕农和城市平民竭力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战斗，它不会推进到如此程度；这也就向他们暗示这样一个一般原则，所有一切造反的运动必须推进到远远超出资产阶级自身利益所要求的目，如果不可避免的反动不要超出像1688年那种结局所代表的限度的话（参看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

言）。另一个一般特点是，走向前台的新的有产阶级能够得到群众的支持，就能以反对旧秩序的全民代表的姿态出现，甚至在当时自认为如此。

1848—1849年间，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左派方面参加了德国的激进运动，有机会从内部看到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对终于导致失败的犹疑不决和软弱无能深感厌恶；后来他们在这方面思考了并写了许多东西。对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使马克思深信，欧洲的革命以1847年的商业萧条为背景，群众的不满掀起了革命，在下次衰退和再次发动群众以前，新的叛乱不会有任何机会。事实上，中欧和东欧的资产阶级甚至对支持他们的工人比对他们面前的政府更加惶惶不安，决不会再冒险试验，除非是半心半意，如1905年在俄国。它能够在旧的框框内获得一种地位，尽管不是政权，使它能毫无阻碍地发展工业，这也就是对它有实际意义的一切。

恩格斯曾经企图（在《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中）把这种情况纳入马克思的设想，就德国而论，把俾斯麦的“统一”描写成“革命的”，这个例子说明他和马克思使用这个词多么灵活。另一个例子是马克思关于印度农村被不列颠的压力所破坏是亚洲历史上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的说法（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但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概念方面，产生了许多问题，虽然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由马克思主义学者生动地加以阐明。在英国，还无法颠扑不破地证明阶级之间和它们所代表的经济体系之间的冲突。甚至1789年法国的情况（这里马克思主

义的观点或诸如此类的观点得到比较广泛地承认)仍然很有争论。然而人们承认,马克思的假设所起的最大的作用是促使人们去探讨整个问题。

另一种革命即共产主义革命在很长时间内萦回于少数人的脑际,但是,马克思经常强调,在它的物质条件具备之前,不可能有实际意义。那就是说,共产主义只能是继资本主义而来的事物,它带来一个新的工人阶级,它第一次有可能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因为它不代表另一种所有制形式,而是摆脱一切所有制。它的执政将是一种道义的改革和社会的改革,因为它会清算过去,扫除人类的肮脏东西,使它从新开始(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部分B₃)。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形成而且从不背弃的另一个信念是,伟大的变革不可能在这里和那里个别地方发生,而应当是决定性数量的工业国同时行动的结果(同上,第1卷第1部分A₁)。

马克思从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的失败中作出结论说,这只是像一个犹太人在沙漠中的旅途那样漫长的斗争开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68页)——后来这成为斯大林特别喜爱的形象。在以后的年代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承认,1848年他们被青年的急躁情绪所左右,在资本主义在大陆的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就指望推翻资本主义,这是很不成熟的。政权是不可能靠少数热烈分子,即没有整个阶级的力量作后盾的战斗先锋队的突然袭击来夺取的(参看恩格斯为1895年版《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写的序言)。

恩格斯后来认为俄国可能是这条原理的例外。1875年他考虑到那里的革命可能会被战争所促进而迫在眉睫(《俄国的社会状况》);1885年他告诉一个俄国记者,如果说布朗基主义的幻想(由一批密谋者推翻整个社会)可能在任何地方有些道理的话,那肯定是在彼得堡,因为沙皇制度如此不稳定,猛然一推就可以把它推倒(致维·查苏利奇,4月23日)。在其他地方,事情会缓慢一些,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高潮也许是武力的较量。马克思可能认为,少数国家,首先是英国由于其长期的政治传统,可以避免最后的严峻考验。但是,英国的发展情况令人失望,工人阶级在宪章运动失败之后退到了非政治的工联主义,缺乏社会主义“责任”感。在法国,政治精神比较活跃,但1848年以后不久,马克思懂得,在一个主要具有农业性质的国家,没有农民的援助,有限的工人阶级不可能取得政权,他估计,农民日益加深的贫困将保证这种支援(《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七)。

1870年以后,德国迅速的工业化使它似乎成了工人阶级将率先行动的国家。强大的社会主义运动不久开展起来,在帝国国会的议席不断增加。恩格斯更加注意它作为选举力量的增长,因为他作为军事问题专家,也意识到新式武器正在加强各国政府的武力。1892年11月3日,他曾写信给拉法格说,巷战和街垒已成为过去的事情;在同军队作战时,社会主义者肯定要吃大亏,而且他承认,他还找不到解决这种困难的好办法。但这就更有必要把群众吸引进来,尽可能扩大

运动的范围，在德国，要把它推进到军队的主要征募地区，如东普鲁士。

恩格斯在1895年为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文版写的序言中强调了这些告诫。然而，他的文章被编者由于担心书报检查而大肆删改，他对此极为不满；他在写给考茨基的一封信（1895年4月1日）中抱怨说，这使他容易被歪曲为“合法斗争的崇拜者”。事实上，这种情况不久也就发生了。1898年，即他去世三年之后，伯恩施坦开始提出导致关于“修正主义”的争论的种种主张（参看修正主义条目）。在这场复杂的争论中，伯恩施坦的主要论点是：资本主义在最近的将来的所谓不可避免的崩溃，只是愿望中的想法；但是，按照一般的理解，争论是关于原有意义的革命究竟是否仍然是一种实际可能性，或是说，现在是否只应依靠宪法的方法。

在俄国，在1905年革命以前，不存在宪法权利，以后也没有多少宪法权利。列宁决心创立一个能够准备、然后领导革命的政党；和所有的前人不同，他最充分地贯彻了事先筹划的革命主张。在1905年主要带有自发性的暴动中，他的党太小，没有经过考验，无法取得很大成就，它无论如何未能超出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和泛泛的土地改革。但是，它的失败表明了软弱的俄国资产阶级的不坚定，正如1843—1849年表明德国资产阶级不坚定一样。因此产生这种似非而是的说法，它的革命要由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所领导的群众代替它、甚至撇开它进行。这种思想自然而然导致“不断革命”的策略，毫不停顿地从资产阶级

革命（比较确切些说，现在的民主革命）推进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计划。这里，存在够多的复杂情况促使左派方面进行无穷的争论，正如修正主义在西方那样。

1914年当欧洲按照它的统治者的命令服从地拿起武器的时候，列宁试图反击这种责难，国际曾经愚蠢地预言战争意味着革命。他写道，它从来没有保证这一点，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导致革命，革命不能自行到来（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只有在号召已经准备暴动，而上层阶级无法在旧秩序下维持下去的时候，革命才可能发生。这是一些不以政党和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1916年3月，在战时的另一次论战中，列宁宣称，社会主义革命不能设想为一次迅速的打击；它是一切战线上一系列的紧张战斗（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717页）。

在俄国，1917年发生了列宁所期待的总危机。托洛茨基在他的历史（见“参考书目”⑧，附录2）中写道，任何革命都不可能充分符合它的发动者的意图，但十月革命却比它以前的任何革命都更充分符合一些。在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它却离开正道。他和列宁曾经指望它成为欧洲暴动的讯号；对于他们如同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胜败要在国际舞台上决定。但是，东方和西方相距过于遥远，其他地方的社会主义者并不太乐意仿效布尔什维克，布尔什维克感到被人离弃，首当其冲。不久发生一场争论，列宁以考茨基为主要论敌。问题是，这是否是一次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列宁谴责他的批评者背离马克思主义而信奉改

良主义。考茨基却谴责布尔什维克以马克思曾经认为任何革命后的过渡必不可缺的无产阶级专政为借口凭藉恐怖主义执政。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恐怖主义有别于这种专政的观点，在1870年9月4日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信中得到说明，其中把1793年的恐怖政治看成是人们自己惊恐而从事简直无用的暴行来支持他们自己的信念的一种制度。

以后几年欧洲另一些地方举行暴动的尝试失败了。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曾经在狱中悠闲岁月中思考经验教训，这位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葛兰西。他根据19世纪意大利的种种事件，区分出马志尼的积极的起义和卡富尔所倡导的“消极的革命”，后者以耐心等待作为通过人们头脑中的“分子变化”造成社会力量改变构成的方法。他设想，也许二者对于意大利都是必要的，他认为欧洲的其余部分在1848年以后倾向“消极”类型。他论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或资产阶级民族革命；在1918年以后，更慎重地说，在1945年以后，欧洲社会主义可以说有一个类似的转变。在西方，对革命目的的追求实际上已经意味着相信社会的彻底改造，以别于仅仅用零星的改革来修补旧社会的任何办法。在苏联，可以看到向这个方向的缓缓移动；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苏联理论已愿意采纳下列这种观点，随着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建立，它有可能在其他地方通过和平手段取得政权。

这个论点是在毛主义（参看毛泽东条目）的偏激学说的压力下得到承认的。毛主义同莫斯科争夺社会主义阵营的领导权并一再重申斗争的国际

性质。较近几年，北京已经放弃它的极端革命姿态。但是，自从列宁在1914年以前认为殖民地的革命运动很有希望，乃是对欧洲革命运动的支持以来，武装斗争已经从欧洲转移到第三世界。在那里，这始终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因为亚洲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有外国背景的右翼军人统治，似乎没有留下选择余地。社会主义和民族情绪或农民情感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在许多地区，提供指引线索的是马克思主义或它的某种改头换面的东西。（参看民族主义；战争条目）

（VGK）

参考书目

- ① 谢尔治·布里西安纳：《潘涅库克与工人委员会》，1978年英文版。
- ② 罗宾·布莱克本编：《革命和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读本》，1978年英文版。
- ③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 ④ E. J. 霍布斯鲍姆：《革命家》，1973年英文版。
- ⑤ 卡尔·考茨基：《社会革命》，1902年英文版。
- ⑥ 弗·伊·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
- ⑦ 弗朗兹·马雷克：《世界革命哲学》，1966年英文版。
- ⑧ 列甫·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1932—1933），1967年英文版。
- ⑨ J. 沃迪斯：《革命新理论》，1972年英文版。

李嘉图和马克思（Ricardo and Marx）

马克思把李嘉图看成最伟大的古典经济学家，把他视为自己的出发点，

但同时明确地把他自己的理论同李嘉图的理论区分开来。虽然李嘉图提出这样一个一般原则：相对价格由物化劳动时间来调节（这是他的主要科学成就），他并没有在抽象（产生价值）劳动同具体（产生使用价值）劳动之间，或是说社会必要劳动（它决定体现在某一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的准确数量）同个人劳动之间作严格区分。结果，既然货币的必然性和职能只能通过商品价值范畴（社会必要数量的抽象劳动时间）来解释，李嘉图并不懂货币究竟是什么。他把货币看作流通过程中的一种单纯手段，结果推行萨伊定律（社会上供给与需求的必然平衡）和一种机械形式的货币数量论（导源于大卫·休谟），按照这种理论，物价水平决定于流通的货币数量，而不是像马克思所论证的另一种情况。

李嘉图既然不顾相对价格的实质（价值），只对它的数量的决定感兴趣，就不可能理解劳动和劳动力的差别。因此，他不是通过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来解释利润，而企图使单一物品的生产价格直接与体现在其中的劳动时间一致，这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指出，如果有人简单地设想存在统一的利润率，商品和生产价格这两个范畴就会彼此矛盾。在马克思看来，当我们在分析一件商品时，如果处在简单的抽象水平上，那末利润率和资本势必是未知的，而且也无法像李嘉图那样单纯依靠设想得出来。结果是，李嘉图既无法说明统一的利润率从何而来，也无法确定它的计算方法。

马克思在回答同一问题时说明，利润不过是个人的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的再分配，所以，利润率乃是社会

剩余价值与全部社会不变资本和社会可变资本的比率。然而，虽说李嘉图没有解释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结果贬抑这种区别，认为它在经验上无足轻重，这种理论上的缺陷后来导致李嘉图学派（穆勒、麦克库洛赫）的危机，终于迫使它完全放弃物化劳动时间同价格之间的联系（托伦斯）。但是，马克思指出，李嘉图关于相对价格的随时变动是由价值的相应变动来调节的论断，从经验上说，是正确的（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第10章，特别是A，第5部分）。安瓦·沙克已经证明，从美国的数据来看，令人惊奇的是李嘉图的劳动理论的精确程度竟高达93%。（见“参考书目”⑦）。

李嘉图应用相对价格受物化劳动时间调节的原理，就能驳斥一种陈旧的通常的见解，根据这种见解，工资的上涨一定造成价格的上涨；相反，他证明，只有对于有机构成在一般水平以下的资本生产的那些商品而言，价格才上涨，对于有机构成较高的资本来说，价格一定下落，结果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价格总额不变而利润额和利润率降低。

可是，这种有关的结论导致李嘉图专门集中研究工资和利润的反比，而且就他和马克思对积累的分析来看，产生了很大分歧。首先，李嘉图倾向于忽略不变资本、特别是固定资本也在利润率的决定中起关键作用。因此，他倾向于把支配利润率的规律归结为支配剩余价值率的规律。这个同一疏忽也促使他忽视固定资本（机械化）在生产过程中在造成和维持失业劳动者的后备军方面的不断增长的

作用。虽然李嘉图承认，机器有时可能代替工人，但他倾向于认为，整个说来，积累吸收的工人多于它“释放”的工人。因此，他通常反对救济贫民的做法，理由是、不如把钱花在投资上，这样就可以造成平衡，增加就业。最后，虽然马克思和李嘉图两人都坚持，资本主义积累以利润率趋于下降为特征，他们对待问题的态度却相反。在李嘉图看来，增加就业就会相应地增加对基本消费品，特别是农产品的需求。这就有必要求助于耕种生产率比以前使用的土地要低的新土地，在李嘉图看来，这将提高地租在总剩余中所占份额而降低工业利润的相应份额。所以，这种制度的发展会造成利润率随着工人所消费的物品生产率的下降而长期下降，这时候，尽管比较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归于地租，但劳动力的价值会提高，而剩余价值率则会下降。其次，李嘉图怎样也无法合情合理地认识到农业中的技术进步对于利用劣等地可能起的抵销作用。可见，李嘉图对利润率降低的预料，是建立在自然界的吝啬的基础上，而在马克思看来，利润率降低的趋势是由于积累和技术进步所造成的社会关系。按照马克思的意见，这种情况会造成剩余价值率的普遍提高，但全面的利润率却会下降，因为资本主义的技术进步形式必然促使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越来越快。

另一个重大分歧同危机问题有关。因为李嘉图把货币设想为便于交换的单纯手段，他倾向于把交换本身看成产品同产品的直接互换。在这种场合下，一件好的供应品的生产意味

着，它的所有主自然拥有用它换取其他物品的手段。所以，如果排除局部的干扰或偶然因素，供给会自行创造需求（萨伊定律）。马克思指出，一旦使用货币，这个论点就站不住了，因为生产某物并不保证它能换取货币，拥有货币也不意味着要花掉它。因此，货币是危机的可能性的根源，李嘉图对这一点完全没有理解。更重要的是，在李嘉图看来，利润率的持续下降最终只导致萧条，而据马克思看来，同样的机制也还是周期性危机的必然性的根源（参看经济危机，货币条目）。

最后需要考虑的是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李嘉图超越于斯密的地方在于，他把地租看成财富的纯粹转移，而不认为它本身就是价值的源泉。但是，李嘉图只通过土地的不同肥沃程度来解释地租，这样，他只解释了级差地租而没有解释绝对地租。在马克思看来，绝对地租产生于土地私有对资本投资的障碍（参看土地所有权和地租条目）。

对李嘉图的著作及其与马克思的关系的评价，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是不一样的。像多布和新李嘉图学派这样一些作者倾向于尽量缩小马克思和李嘉图的分歧，认为他们的生产价格理论实质上相同，二者的分析归根到底建立在实际剩余（physical surplus）范畴之上。另一方面，像斯威齐、希法亭、佩特里这样一些作者则坚持说，马克思和李嘉图的理论具有完全不同的适用范围，李嘉图注意确定商品的相对价格，而马克思只对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感兴

趣。这个观点似乎是不充分的，如果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没有把对积累的分析同建立在它上面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价值概念就失去它raison d'être（存在的理由），从而在对社会关系的分析中没有真正的地位。对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其与马克思的著作的联系比较正确的评价，可以在鲁宾和罗斯多尔斯基的著作中找到，二者都强调了价值对于马克思的全部分析的关键作用。

(PG)

参考书目

① M. 多布：《亚当·斯密以来的价值和分配学说》，1973年英文版。

② 鲁道夫·希法亭：《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1904），载斯威齐编：《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949年英文版。

③ F. 佩特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社会内容》，1916年德文版。

④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817），1973年英文版。

⑤ R.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68），1977年英文版。

⑥ I. I. 鲁宾：《经济思想史》，1979年英文版。

⑦ 安·沙克：《从马克思向斯拉法的转变》，1980年英文版。

⑧ 保·斯威齐：《给希法亭〈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写的序言》，载《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949年英文版。

罗易，马纳卡德拉·纳特（Roy, Manabendra Nath）

1890年左右生于孟加拉，1954年1月25日在台拉登逝世。

罗易是第一代印度共产党人之一。很早卷入他故乡孟加拉的革命运

动，1910年第一次被捕。1915年，他离开印度，在美国对社会主义有初步认识。在布尔什维克革命以后，他到了俄国，1920年被派赴塔什干为印度革命者组织训练中心。当年，他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崭露头角，会上通过的殖民地问题提纲一部分是他起草的，虽然经过列宁修改。当列宁对亚洲主要人口为农民这一事实有深刻印象的时候，罗易深信，不管怎样，印度存在一个迅速增长的工人阶级，能够进行政治领导。与此同时，他幻想大规模的工业化正在开展，从而使他相信印度资产阶级会满足于它现有的种种机会。因此，共产党人应当不与当时甘地领导的国大党所代表的中间阶级的民族运动打交道。列宁却主张独立地与它合作；但是否可能或应当有共产党人同“民族资产者”之间的联合，一直仍然是殖民地国家中的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在印度建立一个共产党是一个非常缓慢和困难的过程，罗易不可能很容易与发展情况保持接触，虽然他始终是乐观的。他在1922年出版的一部书阐发了他的下列论点：英国政府和印度资产阶级更加接近，因为前者对群众的动荡惶惶不安，要用让步的办法来争取后者。由于坚持这种理论，他同共产国际官方的想法多少有些脱节，但是在1927年危机期间，当苏联和共产国际的领导无法把中国的年青的党从孤立和失败中挽救出来的时候，他的声望使他足以担任派驻中国的代表。次年，在第六次代表大会上，他重申他的下列信念：印度正在转变为一个工业国，它还把它的农业说成是处在根本转变关头。他从这里推断

出向资产阶级作更大的政治让步的可能性，认为这将导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非殖民化的局面。在工业问题方面，他得到大多数英国代表的支持，于是发生了激烈的辩论。最后，罗易作出的经济和政治结论都被否定。由于这一点以及他在中国没有成功，他终于失意了，1929年7月他被开除。1930年他回到印度，从1931到1936年他在狱中。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时候，他站在反法西斯立场支持英国政府；从此，他脱离马克思主义，渐渐趋向一种自由主义。他的一些早期著作还是引人入胜的，虽然由于他主要靠自学成才，他的作品显得缺乏系统性。他论述唯物主义的一部著作（见“参考书目”⑥），首先讲希腊人和古印度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一直谈到20世纪的物理学问题。这部著作表明他在一些地方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持批评态度——“马克思走得太远”（见该书第199页）。他在关于中国的一部著作中企图对中国历史进行解释，如果作为在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刚刚处在探索初期的领域的一种开拓性的研究，还是有意义的（参看民族主义；革命条目）。

（VGK）

参考书目

- ① 桑卡·高士：《印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主义》，1973年英文版。
- ② 索布汉拉尔·达塔·古普塔：《共产国际、印度和殖民地问题，1920—1937》，1980年英文版。
- ③ 约翰·P·海恩柯克斯：《印度的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马·纳·罗易和共产国际的政策（1920—1939）》，1971

年英文版。

④ 马·纳·罗易：《转变中的印度》，1922年英文版。

⑤ 同上作者：《中国的革命和反革命》（20世纪30年代），1946年英文版。

⑥ 同上作者：《唯物主义——科学思想史纲》（1934），1940年英文版。

统治阶级（ruling class）

“统治阶级”一词合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曾经加以区分的两个概念，虽然他们没有系统地说明。第一个概念涉及经济上统治的阶级，它凭借自己的经济地位统治和支配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是这样说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第二个概念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再现现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式，势必运用国家政权，也就是说，在政治上进行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建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

在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中，葛兰西在市民社会的阶级统治（他使用领导权一词）和政治统治本身或国家政权之间作了最清楚而明确的区分：“我们目前所能做到的是，确定两个主要的上层建筑‘层次’：一个可以称为‘市

民社会’即通常称为‘私人’的机体的总和；另一个是‘政治社会’或‘国家’。这两个层次一方面适应统治集团在社会上运用的‘领导权’职能，另一方面适应通过国家和‘法定’政府运用的‘直接统治’或控制的职能”（《狱中札记》，英文版，第12页；并参看第2篇第2章《国家和市民社会》的详细分析）。近几年来，试图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进行比较系统的阐明的人们，主要关心到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领导权（即意识形态的一般文化影响）在维系和再现阶级统治中的特殊作用。葛兰西明确地承认它的重要性，但首先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家们认为它主要说明工人阶级缺乏革命的阶级意识而在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继续处于从属地位。据说，“统治的意识形态”——它的要素没有得到非常确切的说明——保证了“平息”社会冲突、比较全面地把工人阶级吸引到现行社会秩序中去，而排斥公开讨论任何激进的、替换的社会生活概念。这显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所能做到的事情；然而，统治的意识形态论点本身也受到了批判，被认为是脱离马克思主义，而对“经济关系的呆滞强制”、政治上的镇压、顺利的改良主义来说，则是夸大了思想的影响作用（见“参考书目”①）。

第二个问题是有关阶级统治和国家政权的关系。在新近的一些研究作品中（例如，“参考书目”⑤和④），极力强调国家的“相对独立性”。据说，阶级统治并不能自动地转化为国家政权，国家也不能完全被看成只是一个阶级的工具。另一些激进的思想

家进而把经济控制同政治统治分开，而且，例如米尔斯宁愿用“权力精英”一词（见米尔斯：《权力精英》，1956年英文版）而不愿用“统治阶级”一词（参看精英条目）。

另一些问题，是由于在社会的特定历史形态下识别和鉴定统治阶级而提出的。在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争论中，多布提出了在14世纪后期和17世纪之间的欧洲封建社会中究竟哪一个阶级在进行统治的问题（见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类似的问题还能从其他方面提出。在古代社会或亚细亚社会，一个统治阶级的确切特征是难于描绘的。就资本主义社会来看，不妨问一问在20世纪后期它们是否完全像在19世纪一样被资产阶级所统治呢？或是说，是否统治阶级现在包括资产阶级分子、技术统治分子和官僚分子（像今天的资本主义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些定义可能暗示的那样），同时由于工人阶级和其他组织的抗衡力量的增长而与各种从属阶级和集团处于不同的关系呢？最后，人们经常提出关于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现一个新的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统治阶级的问题（参看阶级条目；并参看“参考书目”③）。这些问题乃是当前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争论的核心问题，而且引起种种理论澄清的新的尝试（见“参考书目”⑤、⑥）以及一些比较以经验为依据的研究作品，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作品。（见“参考书目”②、④）。

（TBB）

参考书目

- ①尼古拉斯·阿伯克朗比·斯蒂芬、

特纳·希尔和S.布莱恩合著：《统治的意识形态论点》，1980年英文版。

②G.威廉·多姆霍夫：《谁统治美国？》，1967年英文版。

③乔治·康拉德和伊凡·斯泽兰尼：《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79年英文版。

④拉尔夫·米里班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1977年英文版。

⑤尼·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73年英文版。

⑥戈兰·塞博恩：《统治阶级统治的时候干些什么？》，1978年英文版。

俄国公社 (Russian commune)

俄国公社是古代俄国农民的一种共同体，其中土地不可分割地归公社所有，一般根据各户男性成年人数量，定期重新分配给各户。它最初被亚历山大·赫尔岑誉为平均主义的分散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萌芽制度，后来，几乎被一切革命的俄国民粹主义理论家当做可以避免资本主义在道德和经济方面的破坏，可以实现俄国向世界表明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特殊使命的途径。他们认为，公社保持了俄国农民的天然团结和社会主义本能。自由公社的联合可以取代专制的国家，为古代俄国社会制度同现代西方社会主义思想的结合奠定基础。

在俄国评论家（米海伊洛夫斯基和查苏利奇）敦促下，马克思承认，至少俄国有可能避免公社土地占有制的破坏和资本主义的恶劣弊病。在他看来，公社有内在的二重性：一方面是土地公有制，另一方面是应用于土地的生产力和动产的私有制。因此，它可能向每一方向发展。农民公社问题使他对他关于历史必然性的概念作了重要的澄清。1877年他认为，从原

始公社所有制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然后到社会主义，并不存在适用于一切社会的抽象必然的或不可避免的进程（参看历史唯物主义；发展阶段条目）。他无意于在《资本论》中创立“最大优点在于超历史的一种一般的历史哲学理论。”他也曾指出，公社的前途大大取决于俄罗斯国家的政策。他的一般结论是：只有沙皇制度被推翻，进而俄国革命“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1页），公社的社会主义潜力才能实现。

马克思的这种评价，给民粹派的唯意志论政策所带来的慰藉要比给普列汉诺夫所领导的劳动解放社中侨居国外的支持者带来的安慰要大，因为普列汉诺夫这时已经作出结论说，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化已经把公社破坏到如此程度，以致使它难于成为通向社会主义的跳板。马克思主义者同民粹派关于农民公社的争论在19世纪80和90年代一直进行着。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对民粹派论点的最充分的驳斥，但是这个争论在20世纪头20年中在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革命党人之间又以新的形式重新出现。

(NH)

参考书目

①P.W.布莱克斯托克和B.F.霍斯里茨编：《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俄国对欧洲的威胁》（包括以上引用的文章和信件），1952年英文版。

②A.赫尔岑：《俄国人民和社会主义》（1852），载《哲学著作选》1955年英文版，第470—502页。

③弗·伊·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

发展》，特别参看第2章第12节和第3章第11节。

④格·瓦·普列汉诺夫：《我们的分歧》(1885)，载《哲学著作选集》，1961年

英文版第1卷，特别参看第3章。

⑤F. 文图利：《革命的根源》，1960年英文版。

S

萨特，让—保罗 (Sartre, Jean Paul)

1905年6月21日生于巴黎，1980年4月15日在巴黎逝世。

哲学家、小说家、剧作家、批评家、评论家。从他对种种事件的直接影响来看，可能是现代最有影响和享有盛誉的知识分子。他是许多崇高事业的支持者，经常和各种现行的权力和制度发生冲突。为了力求不让自己被“制度化”，他拒绝一切官方荣誉，其中包括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和荣誉勋位，甚至诺贝尔奖金。他曾经有好几年是法共的同路人，他试图从外部影响它的政策，他首先是1956年在匈牙利问题上（参看《斯大林的幽灵》一书），然后1963年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跟党发生争论，最后在1968年五月事件上导致彻底决裂。在1968年五月事件以后，他支持毛派和其他小派别，对未来提出极端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政治观点。他临终颇为孤独，当时“新哲学家”已在法国流行，但是为他送葬的行列有数以万计的人们参加，悼念的颂词来自世界各地，因为他在积极参与政治时期曾经满腔热情地支持过各种事业。

萨特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等师范学院，30年代曾经讲授哲学，开始发表一种独特的哲学和文学混合物《真理的传说》，后来又发表了《作呕》，得到了大大的好评。文学的号召力始终是他的一切著作的显著特征，不仅

是长篇小说，如他的一组小说（三部曲：《自由之路》，1945—1949）和他的扣人心弦的剧本（《禁止旁听》，1945年；《肮脏的手》，1948年；《魔鬼和上帝》，1952年；《奥尔托纳的争议财产》，1960年；而且他的传记作品（《博德莱尔》，1946年；《圣热内》，1952年；《自传》，1964年和《家族的白痴：居斯塔夫·福楼拜，1821—1857》，1971年）。他的许多批评文章（收集在1947至1976年间的十卷末《情景》中），甚至他最抽象的哲学著作，从《自我的超越》（1936年）到《辩证理性批判》（1960年），都是如此。

萨特在他的哲学著作中维护一种为一般人可接受的、政治上积极的存在主义。他受到笛卡儿、康德、黑格尔、胡塞尔、海德格尔的影响，宣扬一种“自由哲学”，以便有可能坚持每个人对“整个人类”完全负责。在他的早期著作《感情理论提纲》中，他提出一种反弗洛伊德主义的意识 and 自由概念，而在《存在与虚无》这部“现象本体论”的巨著中，他又通过“坏的信仰”这一概念进一步阐发了相同的观点。在后一著作中，他费了很大的功夫来阐明自为的本体论孤独性（第456页），坚持认为“他物是一种除开它容许在我们经验中实现的统一以外没有论证的一种先验的假设”（同上，第277页）。

在他同马克思主义政治上和睦相

处时期，萨特着手制定通过《辩证理性批判》（原拟为“历史理性批判”）“使历史可以理解”的计划。但是，既然他保持了《存在与虚无》中的本体论孤独性来作为他的历史和人类学思想的基础，他的原定的“马克思主义倾向计划”（萨特语）结果变成了20世纪最伟大的康德主义著作，它限于研究“历史形式结构”的循环性，而从来没有实现在第二卷中所许诺的去展示“关于历史……它的动力和它的非循环方向的现实问题”（同上，第317页）。

萨特的最大影响是作为一个满腔热情的道德家。在这个意义上以及其他几种意义上，在强烈感染他的时代的道德和精神面貌方面，他的著作令人想起伏尔泰的著作。

(IM)

参考书目

①雷蒙德·阿隆：《历史和暴力辩证法》，1973年法文版。

②西蒙·德·布瓦：《模棱两可的伦理学》（1947），1964年英文版。

③乔治·卢卡奇：《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1948年法文版。

④安东尼·曼塞：《萨特》，1966年英文版。

⑤赫伯特·马尔库塞：“萨特的存在主义”，载《哲学和现象学研究》，1948年英文版第4期。

⑥莫里斯·梅劳-庞蒂：《辩证法的历险》（1955），1973年英文版。

⑦依斯特万·梅查洛斯：《萨特的著作》，1979年英文版。

⑧让-保罗·萨特：《在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1972年英文版。

科学 (science)

科学在马克思主义中在两种形式

下出现：（一）作为马克思主义所代表或自以为代表的某种事物；（二）作为马克思主义着手说明（而且有时甚至是改变）的某种事物。在第一种形式中，科学是一种价值或规范，在第二种形式下，是一种研究和调查的主题。从前一种内在方面看，马克思主义又牵涉到或预先假定一种认识论（参看认识论条目）；从后一种外在方面看，它构成一种历史社会学。由于存在马克思主义以外的科学，一种适当的认识论将超越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范围；但是又由于存在科学以外的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便具有较大的外延领域。在马克思主义中，许多与科学概念有联系的问题，都产生于无法调和和维持上述有关科学的这两个方面。因此，牺牲（二）而强调（一），会导致唯科学主义，即使科学研究脱离社会历史领域，随之缺乏历史的反思；牺牲（一）而强调（二），则会导致历史主义，即把科学归结为历史过程的表现，随之产生判断上的相对主义。

这两个方面在马克思身上都存在：一方面，他认为自己在从事创立一门科学，于是预先假定某种认识论的立场；另一方面，他把一切科学，包括他自己的科学，都看成是历史的产物和历史中一种假定的原动力。从历史上说，马克思是一个理性主义者，所指的是，他把科学看成一种进步的、潜在的和实际的解放力量，可以增加人战胜自然界和他自己的命运的能力。从认识论上说，马克思乃是或至少成为一个与现代科学的实在论接近的意义上的实在论者，他懂得（1）理论的任务在于以经验为根据再现产

生社会经济生活的明显现象的种种结构的适当原因，经常有别于它们的自发的表现形式；（2）这些结构在本体论上无法归结为它们所产生的现象，而且通常与它们所产生的现象相异，所以承认现实的分层和分化；（3）它们在思想上适当的再现，依赖于对以前存在的理论和概念，包括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对被考察的现象有实际意义的理论和概念进行批判的改造；（4）承认科学的认识过程是一种实际的艰苦的活动（在“及物方面”）与承认“仍然是在头脑之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的这种认识对象的独立存在和超越事实的活动（在“不及物方面”）并行不悖。在马克思看来，认识的历史性和认识对象的实在性没有矛盾，二者倒应当被视为被认识的对象的整体两个方面。

马克思对于科学的看法的这两个特殊重点——历史的理性主义和认识的实在论——，在支配着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的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中被保留下来，但是以愈益庸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应当说，马克思本人在这方面提供了不少的先例）。所以，以历史的进化论或机械的唯意志论模式出现的一种十足的普罗米修斯式的工艺胜利论和把思想设想为对实在的反映或复写、用一元论的宇宙论来解释的一种庸俗的或直观的实在论盛行起来。至少，从恩格斯起，马克思主义已经使用辩证法概念来表示它和唯物主义的题材的“历史_性”，来说明它的方法的“科学_性”。在辩证唯物主义中被颇为机械地（而且是超自然主义地）结合起来的東西，在西方马克

思主义中分裂为对立的辩证的（主要是反自然主义的）思潮和唯物主义的（主要是自然主义的）思潮——前者表现出历史主义和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倾向，后者表现出唯科学主义和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倾向。

辩证法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三大派别，即（I）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的黑格尔历史主义，（II）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III）勒费弗尔、萨特、科西克、彼得洛维奇等人的人道主义。它们所强调的重点逐渐地转移，把科学从作为神秘化的源泉看作是一种支配力量的科学，以及看作是在诠释上不适用于人类世界的一种科学。就（I）而言，卢卡奇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被预先安排得与科学方法相协调这一事实中，存在很成问题的某种事物”（见“参考书目”⑤，第7页）。在他看来，在整体化为零碎的（原子化的）事实的那种科学，在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物化的一种表现；而历史唯物主义同这种科学是对立的，因为它以具有它自己的总体化的方法为特点。科尔施和葛兰西也有类似的论点。再看看（II），在法兰克福学派传统中，科学开始跟与一种工具性的理由或利益联系起来，后者被看成是（至少在社会领域内）一种比较直接的压力，而与作为解放的、美化生活的或是解除压迫的工具性理由或利益相对立。在（III）这方面，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一般倾向于一种比较明显的二元论，认为与自然科学的方法对照之下，社会调查方法具有特殊的解释性、辩证性等等。所有三个派别的共同点是对科学都有一种实

证主义的误解(参看实证主义条目)。在及物方面,强调人的实践而忽视超越事实的效用;在不及物方面,则导致认识上的唯心主义,判断上的相对主义,实践上的唯意志论和(或)历史悲观主义。

另一方面,唯物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领导人物,如阿尔都塞、德拉一沃尔佩和科莱蒂一直倾向于或是把科学摆在历史过程之外(如在阿尔都塞的“理论主义”中),或是把历史科学化,超自然主义的理性化(如在德拉一沃尔佩的著作中);在认识方面,存在一种回到马克思实际上已经超越的哲学立场,如理性主义(阿尔都塞)、经验主义(德拉一沃尔佩),或康德主义(科莱蒂)的倾向。然而,这一批人的功绩在于承认:马克思主义,至少是马克思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不管它还是其他什么,乃是一门科学,而不是某种哲学、世界观或实践方法。

对科学的内在和外在方面的评价,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的特殊独立地位和作为一种实践的相对独立地位的问题摆进了科学领域和社会总体中。更明确些说,重视认识的方面,提出了关于意识形态和自然主义的熟悉问题,也就是说,社会科学的论述和实践、更具体地说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和实践,是怎样地一方面区别于意识形态的论述和实践,另一方面区别于自然科学的论述和实践——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研究工作的特殊独立地位的问题。重视历史的方面,提出了关于一般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在历史唯物主义领域的地位的一系列复杂问题,而历史唯

物主义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就会难于夸大。例如,究竟是科学本身或只是它的应用是一种生产力?如果科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怎样设想它的相对独立地位?也许自然科学是一种生产力,而社会科学却是注定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消亡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能否存在一种无产阶级的自然科学,如波格丹诺夫和葛兰西(还有李森科,参看李森科主义条目)所设想的,还是只有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呢?或是后者本身,如希法亭所认为的,就是措词上的矛盾呢?在马克思主义和一般科学中,科学知识的发展同在科学的劳动过程中为实现工人监督而进行的群众斗争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最笼统地说,这些事情同未完成的人类解放大业的关系又是什么?(参看决定论;辩证法;唯物主义;真理条目)。

(RB)

参考书目

- ①罗依·巴斯卡尔:《科学的实在理论》,1978年英文版。
- ②G. 德拉一沃尔佩:《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1980年英文版。
- ③尤尔根·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利益》,1971年英文版。
- ④D. 勒库特:《无产阶级科学?》,1977年英文版。
- ⑤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⑥H. 罗斯和S. 罗斯:《科学的政治经济学》,1976年英文版。

科学和技术革命(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苏联和东欧的社会科学家已经广泛使用的这个术语,显然指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使用这一术语的人们坚持

说，要从“一定的社会制度特有的社会关系”来考察科学和技术革命（见“参考书目”⑤），并“把它同正在兴起的社会革命所依据的深刻社会发展过程联系起来”（见“参考书目”④），但事实上他们的方法赋予生产力以首要地位，认为它是历史的动力，而把生产关系主要看成是派生的东西。此外，在这种观念中，科学被看成是一种毫无疑义的进步力量，（一旦消除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种种歪曲）必然导致共产主义。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的内容丰富的定义（认为它不只是技术的生产，而是人类的、道德的、政治的、涉及合作和组织方式的生产）仅仅被归结为技术的劳动力。另一方面，科学和技术革命被认为将增加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从而增加革命的社会变革的可能性。然而，这种观念的批评者认为它只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技术决定论的另一种形式，与经济主义和第二国际的进化的马克思主义有相似处，后者忽视阶级斗争的动力而力图描绘“人类社会历史进步的客观进程”（见“参考书目”①，第379页，并参看劳动过程条目）。

（RMY）

参考书目

① E.A.阿拉布—奥格里：“科学和技术革命与社会进步”，载P.M.波斯别洛夫等：《苏联共产党革命理论的发展》，1971年英文版。

② 西蒙·克拉克：《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和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1977年英文版。

③ 菲利普·科里根、哈维·拉姆齐和德里克·塞耶：《社会主义建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布尔什维主义及其批判》，1978年英文版。

④ P.费多谢耶夫：《科学和技术革命的社会意义》，载国际社会学协会编《科学和技术革命》，1977年英文版。

⑤ R.里希塔：《科学和技术革命》，载同上书。

⑥ 罗勃特·M·杨格：《科学是社会关系》，载《激进科学杂志》，英文版1977年第5期。

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从狭义上说，自我管理指工人直接参预各个企业的基本决策。生产资料实现了社会化（归工人团体或整个社会所有）；工人在较小的团体中直接地而在较大的团体中则通过他们在工人委员会的代表决定生产和收入分配的基本问题；技术业务管理归他们主持、监督。从广义上说，自我管理是整个经济的民主组织形式，由若干级委员会和大会构成。各个企业的主要工人委员会向整个部门和整个经济的上级机构派遣代表。在每一级上，自我管理机构是负责方针的制定、实施和相对独立的企业之间实行协调的最高权威。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自我管理是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基本结构。在公共生活的一切领域（教育、文化、科学研究、医务等等），基本决策掌握在根据生产原则和地区原则组成的各级自我管理委员会和大会手中。在这个意义上，它越出国家的范围。自我管理机构成员从自由选举中产生，对他们的选民负责，可以罢免和轮换，没有任何物质特权。这就结束了传统的国家、作为统治上层人物的官僚政治、作为异化的权力范围的专门的政治。保留下来的职业专门人员和管理人员，只是自

我管理机构的雇员，完全从属于前者。自我管理涉及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主。与议会民主相比较，它不局限于政治，而是扩及经济和文化；它强调分权管理、直接参与和为了最低限度的必要的协调而授权。政党丧失了它们的统治职能和寡头政治结构；它们的新使命在于教育，表达不同的利益，制定长远规划和寻求群众对这种规划的支持。

关于自我管理的工人协作的最早主张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傅立叶、毕舍、勃朗和无政府主义的精神之父蒲鲁东提出来的。马克思早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工人阶级的联合体将要取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机关（参看《哲学的贫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48章）中解释了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自由观念：“……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而且是“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克鲁泡特金、勒克律、马拉特斯塔）阐发了以自治团体的联合来取代国家的思想。基尔特社会主义提供了工人的纵向联合主张。工团主义主张由工会进行管理，这是对先锋队政党的领导权要求的一种重要的替换物。然而，独

立的工会的正常作用似乎是维护工人利益和培养工人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监督那应当独自负责决策的自我管理机构。一切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无论成功与否，从巴黎公社到波兰的团结工会，多少自发地创造了一些自我管理机构。特别重要的是南斯拉夫的实际经验，那里自我管理的初步形式（与自由化的一党政治制度并存）创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参看委员会条目）。

（MM）

参考书目

①G. D. H. 柯尔：《工业中的自我管理》，1920年英文版。

②安东尼奥·葛兰西：1920年发表在《新秩序》上的文章。

③同上作者：《狱中札记》（1929—1935年），1971年英文版。

④S. 霍华特和M. M. 马尔科维奇：《自我管理的社会主义》，1975年英文版第1、2卷。

⑤卡尔·科尔施：《工人委员会的劳动法》，1968年德文版。

⑥安东·潘涅库克：《工人委员会》，1970年英文版。

⑦《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1958年英文版。

⑧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选集》，1970年英文版。

⑨A. J. 托普汉姆和肯·科茨：《英国的工业民主》，1968年英文版。

农奴制（serfdom）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懂得，地主或国家的强制，是农奴制的必要条件，然而，强制在法律上却可能合法化。但是，他们的主要兴趣在于农奴制被认为要保证的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转让。在他们看来，农奴制占统治地位

的社会的实质是，绝大多数人(农民)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是靠住户的家庭劳动进行的，分工取决于年龄和性别。农民实际占有他们很少的土地资源，但却不是所有者。所有者通常靠强迫农民把他们的剩余劳动转移到领主领地上来取得他们的收益。这种榨取形式是公开的和明显的，每周六、七天内有两三天要用在领主土地上，其余几天留给农民份地。这同资本主义社会中雇主从雇佣劳动者那里取得的隐蔽的剩余价值是鲜明对比。

农民份地的劳役地租转化为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本身实质上并没有改变这种关系。马克思补充说，按照习惯势力，农奴的劳动(或是货币地租或实物地租)逐渐趋于固定，但各户的家庭劳动在强度和生产率方面可能不同，有助于农户产生它们自己的盈余并添置财产。

某些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倾向于把农奴制和劳役地租等同起来，随后又把这种榨取剩余的形式和封建主义等同起来。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看法，其根据则是认为，马克思是从资本主义由欧洲封建经济的历史发展而来着眼对劳动价值理论进行发展的。事实上，农奴制从领主(或国家)用以获得农民的剩余的非经济强制的意义上说，在历史上是很普遍的。在古代中国、印度、法老时代的埃及、古希腊罗马、近代东欧、中世纪西欧和日本的封建制度中，往往都可以看到它。

然而，欧洲封建社会的农奴制有很多史料，可以作为统治阶级从农民生产的剩余中榨取收益的社会的适当典型。这个富有史料的时代也提出了

一些典型的问题和情况，没有自由的农民往往构成农民人口的重要核心，而他们经常只占少数。作为不断变化的历史环境的产物，多数人具有自由的法律地位，尽管他们在对享有管辖权的领主和国家缴纳地租、赋税以及其他款项方面负担沉重。这就意味着一种事实上的农奴制和一种法律上的农奴制，诚然，根据情况，一种农奴制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农奴制。

法律上的农奴制的要点如下。农奴家庭在公法上对于领主是没有权利的。在有关日常社会和经济事务的一切问题上，它服从领主的管辖权。领主还经常拥有警察管辖权，只是在不同程度上受公共法庭的限制。农奴没有迁徙的自由，束缚在他们的份地(*ascripticius glebae*)上，领主控制农奴的婚姻和继承。后者包含一笔很重的遗产税，突出了领主对农奴的一切动产的法定权利。也曾作出某种努力控制牲口的市场交易，虽然市场的控制是最低程度的，如果领主要农奴到市场上去赚钱交租的话。如果领主经营他们自己的领地，在强制劳动和运输服务方面也进一步对迁徙自由有所限制。

根据领主在当地的势力，自由农也可能生活在类似的条件下。这是就贫穷的和中等的农民说的，而不是就富裕的自由人说的。他们并不能逃避领主的管辖权，而且可能像农奴一样服从领主的专卖权(磨面粉、烤面包、榨葡萄酒)。迁徙的自由多一些，主要的限制是经济方面的。他们具有为他们世代享有的份地缴纳低额地租的较多机会，虽然他们可能要为追加的土地支付很高的市场价格。

自由和农奴制之间的摆动，决定于不同因素。如果领主需要在他们的领地上实行强制劳动，他们就把他们的自由农变成农奴。在13世纪的英国和16世纪以后的中欧和东欧似乎都出现过这种情况。这种作法后面隐藏着希望为市场扩大谷物生产之类的因素。另一方面，如果领主主要吸引农民开拓新的土地，他们就提出占有土地的良好条件作为诱饵。因此，许多东部日耳曼地区和西部斯拉夫地区，在中世纪中叶进入农奴制以前，都看到自由农团体的兴起。此外，领主对现钱的需要，如在12、13世纪的法国，使得不自由的农民有可能购买自由身份，甚至半自由的农民团体有可能购买自治条件。在许多国家中，不自由的以及自由的农民团体曾经对领主进行集体的反抗，以便促使他们把地租保持在固定的低水平上。

既然法律上的农奴制具有压迫性质，它的存在本身表明，领主必须使用非经济的手段来保证他们取得收益。农民团体，无论是农奴或非农奴的，决不是农奴制统治下的消极臣民，这是农民暴动的历史证明了的。

(RHH)

参考书目

① M. 布洛赫：《中世纪的奴隶制和农奴制》，1975年英文版。

② R. H. 希尔顿：《中世纪英国农奴制的衰落》(1969)，1982年英文版。

③ G. 德·圣克鲁瓦：《古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1981年英文版。

④ 让·博丹协会：《农奴制》，1959年法文版。

⑤ R. E. F. 斯密斯：《俄国农民的农奴化》，1968年英文版。并参看封建社会条目的参考书目。

奴隶制 (slavery)

在某种非经济强制下劳动是大部分历史的通例，而且现在仍然是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见“参考书目”⑦)。因为奴隶是最为人熟知的和最惹人注目的一种受奴役者，所以通常认为，他也是最普通的一种受奴役者；因此，“奴隶”、“奴隶身份”、“颜婢膝”在非劳动方面的比喻的说法，从古希腊以来在西方语言中就存在。但是，事实是，在全部世界史上属于不完全不自由类型的其他人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奴隶(虽然确切数字不易得到)。奴隶本身是一种私有物，永远不享有生产资料，不得过问他的劳动，或他的劳动产品以及他自己的再生产。农奴(参看农奴制条目)、债奴、亚细亚社会中多少受束缚的农民、斯巴达的赫洛特以及其他各种受奴役者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各个奴隶主通常可以给予他的奴隶以某种特权，直至释放即给予自由。但是，这样的行动并不构成定义上的缺陷或奴隶制的破坏，虽然它们作为奴隶制在任何特定社会起作用的确切方式的标志是很重要的——最明显地表现在古罗马经常释放奴隶而美国很少释放奴隶这种鲜明对比上。

对于奴隶在某种程度上不同于其他受奴役者这个事实，并没有争论，但是，关于强调这种区别究竟是否只是迂腐之见，却存在尖锐的分歧。扼要地说，取舍在于把奴隶制看成“依赖性(非自愿的)劳动”类的一种或是把奴隶制看成类而把其他看成

种。甚至那些拒绝作进一步区分的人们都维持奴隶同农奴的划分这个事实，为解答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答案就包含在，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概念中，农奴是封建制（参看封建社会条目）下的相应的劳动形式，奴隶在古代社会却是与私有制和商品生产并存的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主要因素。然而，这就出现复杂的情况。

首先，在希腊罗马世界，奴隶制不仅在曾经是波斯帝国的一部分的辽阔的东部地区微不足道，而且在罗马帝国北部和西部的大多数省中似乎也是一直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参看古代社会条目）。那里，处于依赖地位的劳动力不自由的程度不同，但要轻一些，举例来说，他们本身通常不是商品，而且他们往往至少拥有生产工具（见“参考书目”③，第2部分）。换言之，依赖性劳动曾经在具有不同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些社会中存在和起作用（不管这些社会是不是单一的政治单元，例如罗马帝国的若干部分）。那末，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是，要把这样一些社会包括到奴隶制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单一的社会形态中去，从生产关系上看是否太不相同？

第二，类似的困难产生于较近研究非洲和亚洲的较简单的社会的奴隶制的兴趣。在人类学者中间，盛行的方法似乎是在奴隶制的定义中撇开所有权方面和不把没有亲属的“局外人”作为奴隶的特征来回避困难。然而，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者还必须抓住生产方式的差别（参看人类学条目）。所以，米雅苏抱怨说，没有“有

助于我们鉴别奴隶制的一般理论”，“认为奴隶制只是一种‘生产关系’这的确不明确”（见“参考书目”⑧）。而且莫里斯、布洛赫建议，“我们大家应当有权随意创造或多或少的生产方式来适应眼前的目的”（见“参考书目”⑩）。

第三种复杂情况产生于西半球，特别是南美加勒比海地区和巴西毫无疑问存在奴隶社会（见“参考书目”⑨）。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写道：“至于我们现在不但称美国的种植园主为资本家，而且他们确实是这样的人，这是由于，他们是作为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世界市场条件下的畸形物而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17页）。这种畸形地位当然就是下列区别的关键：西半球的奴隶制是被废除的，古代的奴隶制却不是。美国的奴隶制通过1865年宪法修正案突然终止，被自由劳动所取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在几百年间不是被自由劳动，而是被另一种依附劳动所取代，后者终于演化为农奴制，关于这种演化的过程和速度还是很有争论（例如，见“参考书目”②）。而且它决没有被完全取代，直到中世纪后期，拥有动产的奴隶仍然大量存在，虽然已不再是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形式（见“参考书目”⑩）。

这种“残余”是社会形态概念中固有的。奴隶在人类大部分历史上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力在西方却是只在几个时期和地区存在。在奴隶社会，耕种他们自己的土地的自由农和城市自由独立的手工业者为数一直不少，特别是在古代世界，他们通常是顺利地实现奴隶

的生产必不可缺的(见“参考书目”⑥)。奴隶制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证明,不在于奴隶的数量,而在于他们的所在地区,即上层人物为了他们的财富依赖他们的程度。

(MIF)

参考书目

①C. 安波罗和 G. 普西编:《奴隶制问题》,1982年意大利文版。

②P. 多克斯:《中世纪的奴隶解放》,1979年法文版。

③M. I. 芬利:《古代奴隶制和现代意识形态》,1980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古希腊的经济和社会》,1982年英文版。

⑤Y. 加兰:《古希腊的奴隶》,1982年法文版。

⑥P. 加恩赛编:《古希腊罗马的非奴隶劳动》(《剑桥哲学学会学报》增刊6),1980年英文版。

⑦W. 克洛斯特博尔:《奴隶制废除后的非自愿劳动》,1960年英文版。

⑧C. 米雅苏编:《殖民化前非洲的奴隶制》,1975年法文版。

⑨R. A. 帕德格:《奴隶制和奴隶社会的理论问题》,载《科学和社会》杂志,英文版1976年第40期。

⑩C. 维尔林顿:《中世纪欧洲的奴隶制》,两卷本,1955—1977年法文版。

⑪J. L. 沃森编:《亚洲和非洲的奴隶制》,1980年英文版。

(同时参看古代社会条目的参考书目,关于广泛的补充读物,可参看本书目③中所附书目)。

社会民主(social democracy)

过去一个半世纪以来,这个词有几种不同的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把社会民主看作“民主党或共和党中或多或少带有社

会主义色彩的一部分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注①),在同一意义上,他们也提到“社会主义民主党人”。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3部分)中叙述了在1848年革命以后,在法国如何“和资产阶级的联合相对抗的,是小资产者和工人的联合,即所谓**社会民主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31页)。然而,在19世纪最后10年,马克思主义的工人政党已经创立,例如在德国和奥地利,自称为社会民主党,恩格斯虽然表示过一些不同意见,认为“这个词也许可以过得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90页)。选择这一名称的理由无疑多少是由于要肯定同1848年革命的连续性,更是为了表达这样的思想,即这些政党是为了政治民主(为了普选权和为了具有实际权力而不是作为单纯咨询机构的选举产生的议会)而从事激烈斗争,它们的最终目的在于把民主推广到整个社会生活,特别是生产的组织。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民主是与阶级统治相对而言的,被认为将带来工人阶级的全面的社会解放(马克思在他的早期著作中称为“人类的解放”)。

但是,随着社会民主党,特别是在德国和奥地利,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它们面临到一系列问题(见“参考书目”③)。首先,它们必须决定是把它们为社会主义进行的斗争主要甚至完全集中在现行政治制度方面——那就是说,在全国性、地区性和地方性议会中争取多数席位方面——还是同时(又在何种规模上)从事“议会外的”斗争。这个问题在本世纪最初十

年中有考茨基、卢森堡、希法亭等人参加的关于“群众政治罢工”（参看罢工条目）的争论以及关于暴力在工人阶级斗争中的作用的争论中得到最充分的讨论。后一问题在1917年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以后，特别是在法西斯主义兴起时期成为最尖锐的问题；但是大多数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接受鲍威尔在奥地利社会民主党林茨代表大会上的“防御性的暴力”提法概括的观点，即只是作为对付资产阶级暴力的一种极端手段，才进行群众罢工和武装暴动。各国社会民主党的确把它们的工作集中在选举的代议制方面以及恩格斯在19世纪90年代给倍倍尔、考茨基、维克多·阿德勒等人的信中鼓励他们这样做这个事实，引起了米歇尔斯曾在其1911年出版的《政党》一书中以最尖锐的方式提出另一问题。米歇尔斯认为，既然各国社会民主党演变成合法的群众组织，也就出现了党员或支持者为一方，领袖和官吏为另一方的彻底分裂，随之后者逐渐资产阶级化，这个倾向必然产生改良主义政策（参看改良主义条目）。

批评者也认为社会民主政策的另外两个特点会引起改良主义倾向。一个是，为了在一种民主制度中获得全面的多数，势必求助于工人阶级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有时也要和其他政党联合），按照某种解释，随着中间阶级人数的增长，这个需要愈益迫切；这就可能引起关于社会主义运动的最终目的的妥协。第二个重要特点是，各国社会民主党花了许多力量来实现资本主义范围内的局部改革，虽然这种政策与彻底改造资本主义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长远目的并不矛盾

（考茨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等人一直这样认为），在日常政策中和选举运动中不断强调眼前的改革就很可能使这个目的模糊起来。然而，迄至1914年各国社会民主党一直使自己表现为而且一般也被看作是革命政党。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它们的大多数领导人支持本国政府以及布尔什维克在俄国的胜利，它们被列宁、列宁主义的共产党以及共产国际（参看国际条目）谴责为改良主义政党，显然意味着根本不是社会主义政党。这种谴责在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兴起时期达到极点，当时社会民主党人被说成是“社会法西斯主义者”或用斯大林的话来说，“法西斯主义温和的一翼”。

1945年以后，社会民主的意义在某些方面又有所改变。过去承认自己的革命目的的某些以前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明确地放弃了这种目的并把自身从工人阶级政党改组为“人民政党”——例如1959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它的巴特哥德斯堡代表会议上——，而所采取的政策实质上不过是试图实现一种“改良的资本主义”和一种“混合经济”；在英国，一个新的政党即社会民主党最近已经建立作为一个特殊的非社会主义的“中间”党。另一方面，西欧各国共产党已在逐渐与原有意义的社会民主取得和解，强调已在西欧存在的民主和代议制的重要性（参看卡里略：《欧洲共产主义和国家》，1977年英文版），放弃使用无产阶级专政一词，在不同程度上批评列宁主义关于集中制的领导党将夺取政权，然后作为工人阶级的唯一代表进行统治的思想（参看欧洲共产主义

条目)。

19世纪后期的社会民主有两方面值得特别注意。一方面是下列事实：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中，社会民主党已经是工人阶级政治组织的主要（而且从实现重大改革来看最成功的）形式，而共产党和按照它们的目的主张更加不妥协地革命的其他集团从来不过获得工人阶级少数的政治支持；在许多场合下，这些政党拥有如此微弱的少数，它们充其量等于是一些政治派别（尽管它们有时在工会中具有影响）。20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是，社会民主党政策的突出地位有增无减，因此，任何争取社会主义的进一步的运动——社会主义本身似乎比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更不明确——极可能要通过选举的胜利和改革的逐渐积累才能进行，至少只要资本主义能够避免灾难性的经济危机或战争的话。社会民主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它的学说中始终强调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价值。恩格斯本人在他晚年写给社会民主党领导人的信中对这种强调一般是支持的，特别是在他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纲领的批判（附1891年6月29日致考茨基的信）中写道：“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虽然在上文提到的他对“社会民主”这个名称的评论中（《“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71—1875）序），他仍然主张共产主义的最终政治目的是要克服国家本身，从而也要克服作

为一种国家形式的民主。在恩格斯的一些不同说法中，无疑存在某种模棱两可的东西，但是就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显然信奉和经常反复强调民主，不仅把它看作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的过程，而且把它看作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从不同方面来看，从这样一些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者，如卢森堡、考茨基和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的一般看法和特殊著作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后者也许比任何其他集团更为坚决地选择通过选举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而且拒绝在没有多数选民明显表现的支持的情况下考虑取得政权。希法亭面临德国的法西斯的威胁，认为他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魏玛民主，而当时台尔曼和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则宣称，在资产阶级民主和法西斯专政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

从1917年起，工人阶级运动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已经区分为社会民主和共产主义（即列宁主义、布尔什维主义）；社会民主党人把它看成是民主的社会主义和独裁的或极权的社会主义的区分。近几年来，由于欧洲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看法上的分歧有所缓和，虽然不管它继续发展到什么程度，这种分歧还是可以看到。目前，社会民主面临两大问题。一个问题不是涉及获得政权（指成立政府）的可能性，因为欧洲的几个社会民主党曾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做到这一点，而是在这个意义上获得政权之后，能否实现对社会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确，那究竟是不是他们的选民真正要他们做的事情。第二个问题涉及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制度——经济、政治体制、教育、文化生活等等

怎样来组织，或是怎样可以希望得到发展——，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包括那些企图从内部对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改革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间，这还是一个很有争论的问题（参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条目）。

(TBB)

参考书目

①奥托·鲍威尔：《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1920年德文版。

②彼得·盖伊：《民主社会主义的窘境》，1952年英文版。

③亚当·普尔泽沃尔斯基：《社会民主作为一种历史现象》，1980年英文版。

④《实践国际》，英文版，1981年第1卷第1期。

社会形态 (social formation)

马克思很少使用这个词，他比较经常提到社会。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曾经交替地使用这两个词：在探讨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的资产阶级社会将要消逝的条件之后，马克思作结论说：“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这个词在新近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参看结构主义条目）的著作中已经流行起来，其中有些人（例如欣德斯和赫斯特，见“参考书目”②）把“社会形态”这一科学概念同“社会”的意识形态观念相对立，虽然这样做的根据并不明确。无论如何，按现在的用法，社会形态指马克思主义者和一切派别的社会学家十分熟悉的两种现象，即社会类型（例如，封建社会、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社会）和特殊社会（例如，法国或英国作为

社会来说），而且看来，仅只引用一个新词并不能带来任何更大的分析上的严密性。进一步的发展可以从“社会和经济（或社会经济）形态”一词的使用中看到，哥德利埃偏爱这个词（见“参考书目”①），他说：它“首先在具体的历史现实的分析方面看来适用”，而且在关于16世纪的印加帝国的研究作品中使用它。就它明确地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概念中所包含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在一个结构中相互关联而且接合起来这个思想来说，这个词也许有一定价值；但它还没有提到意识形态因素，简而言之，象一切概念一样，它没有提供全面的说明。

(TBB)

参考书目

①莫里斯·哥德利埃：《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观点》，1977年英文版第2章。

②巴里·欣德斯和保罗·赫斯特：《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1977年英文版。

社会主义 (socialism)

现代社会主义运动始于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它的历史根源至少可以追溯到两百年前英国国内战争时期（1642—1652年），当时出现了以杰拉德·温斯坦利为杰出代言人的激进运动（掘地派），他的思想在一些要点上相当于我们今天所知道的社会主义的主要原理。另一些卓越的先驱者是法国革命时期巴贝夫和他的平等派的密谋者，19世纪初期英国和法国的伟大空想主义者（欧文、傅立叶、圣西门；参看空想社会主义条目），以及19世纪30和40年代首次把关于民主、平等和集

体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大规模的工人阶级运动中的英国宪章派。

和他们的大部分先驱者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把社会主义看作可以为之描绘一幅吸引人的蓝图的一种理想，而是把它看作古典经济学家已经首先发现并试图分析的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产物。因此，社会主义所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形式，还有待正在展开的历史过程揭示出来。虽然指出了这种前景，马克思和恩格斯完全合乎逻辑地避免对社会主义作详细描绘，甚至提出一个定义的任何尝试。在他们看来，它首先是对资本主义的否定，通过无产阶级改造社会同时改造自身的长期革命过程，它会发扬它自己的肯定特性（共产主义）。

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最重要的著作《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它所针对的是德国工人运动两派（拉萨尔派和埃森纳赫派）联合建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后来改名为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纲领。在他的《批判》中，马克思区分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将直接接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这个阶段将带有它的胎记。工人阶级作为新的统治阶级将需要它自己的国家（参看无产阶级专政条目）来对付敌人；人民的思想精神面貌还受资产阶级观念和价值的濡染；收入虽然不再来自所有权，还需要按照所完成的劳动，而不是按照需要核算。然而，在这种新的制度之下，社会的生产力将迅速发展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种种限制将被超越。那时社会将进入马克思所谓“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时

国家将消亡，盛行一种完全不同的劳动态度，社会将有可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哥达纲领批判》直到1891年，即马克思逝世8年之后才发表，它在马克思学说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也直到列宁把它作为他的极有影响的《国家与革命》（1917年）一书的核心，才得以确立。列宁声称：“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把它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8卷，第51页）。从此，这个用法实际上被一切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们所承认或接受。这就说明为什么个人或政党以他们愿意强调他们的革命事业的直接的或最终目的为转移，可以自称社会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而毫无矛盾。这也说明为什么一个自称共产党的政党统治一个它所认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无反常之处。

按照这个理论，苏联作为从俄国革命中产生的社会，正式以社会主义命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此外，除开一两个国家外，几乎一切从1917年以来经历过深刻的结构改造的国家的国家都采纳或接受社会主义的名称。包括苏联在内，这些国家现在约占全世界土地面积的30%，人口的35%。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国家可以被看作“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见“参考书目”①），并且可以采取对任何其他历史形态（如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所采取的同样方式对它们加以研究。

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这不是而且不可能是事情的终结。因为在他们的理论中，社会主义实质上

是通向共产主义道路上的过渡阶段。因此，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在分析“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时，必须提出一个非常特殊的问题：这些社会有没有向共产主义方向前进的迹象，当前，这种迹象可以认为以消灭阶级和各类人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工业生产者和农业生产者、男子和妇女、不同种族的人们之间）某些非常重大的社会经济差别为标志。如果它们的确显示出向共产主义方向前进的迹象，它们就可以被断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否则，它们不能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

迄今为止，这个问题的答案已倾向于分为四类：

(1) 认为“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苏联和它的亲密伙伴的执政党的答案。按照苏联的官方学说，苏联不再存在对抗阶级或社会冲突（参看阶级冲突条目）。居民由两个和睦相处的阶级（工人和农民）和一个阶层（知识分子）构成，由一个“全民国家”领导。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勃列日涅夫时代标榜为“发达的社会主义”）不是以阶级斗争作为历史动力，而是被“科学和技术革命”推向共产主义最终目的（见参考书目⑤）。

(2) 第二类答案认为，苏联类型的社会从它们的基本结构来看还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向共产主义的发展由于官僚机构的产生而中断。官僚机构在革命时期由于生产力的不发达状况得以进行控制并把极不相称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划归自己享用。然而这种官

僚机构并不是一个统治阶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的地位将要削弱，最终将被第二次纯粹政治的革命推翻。以后，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将要重新进行。存在这种理论许多的说法，从根源来说都是从托洛茨基的著作出发的。

(3) 第三类答案认为，在苏联和承认莫斯科的领导“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的其他国家，资本主义已经复辟。这种观点的最突出的主张者是毛泽东晚年担任主席的中国共产党。毛认为，在革命以后，阶级和阶级斗争必然要继续存在，如果无产阶级无法保持它对执政党的监督和执行一条坚定的革命路线，后果将是资本主义的复辟。毛派认为，斯大林死后赫鲁晓夫上台的时候，苏联已发生这种情况。另一些人——最突出的如贝特尔海姆（见“参考书目”②）认为，资本主义复辟发生在20世纪20、30年代。毛死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放弃了这种立场，而回到似乎日益接近第一类答案中概括的苏联官方学说的那种立场。

(4) 第四类答案基本上与第三类相似，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区别：它否认资本主义已在苏联类型社会复辟，相反，认为这些社会是新型的阶级剥削社会。在苏联本身，新的统治阶级是在20世纪20、30年代的激烈斗争中形成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苏联把类似的结构强加于红军所解放的那些国家。这种社会形态的规定性的特征是：基本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经济集中规划，共产党垄断政权，控制高度发达的安全机构。在持这种观点的人们看来，苏联类型社会显然没有向共产主义过渡，因此不能

列为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

综上所述，“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是一个异常复杂和引起争论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世界范围的马克思主义运动的观点和理论分成许多不同的、经常明显冲突的大小类别。目前，这种分歧似乎还看不到解决办法，虽然可能历史进程将改变争论条件，也许终于导致比目前情况下存在的或似乎可能存在的舆论较为接近一致的某种结论。

(PMS)

参考书目

- ①鲁道夫·巴罗：《东欧的抉择》，1978年英文版。
- ②查理·贝特尔海姆：《苏联的阶级斗争》（1976），1978年英文版第1、2卷。
- ③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1969年英文版。
- ④毛泽东：《苏联经济批判》，1977年英文版。
- ⑤彼埃尔-诺埃尔·吉罗：《苏联类型体制的政治经济学》，1978年法文版。
- ⑥D. M. 努提：《世界上的社会主义》，1981年英文版。
- ⑦M. 保尔·斯威齐：《革命后的社会》，1980年英文版。
- ⑧列甫·托洛茨基：《被贩卖的革命》，1937年英文版。

社会化 (socialization)

这个概念有两个不同的意义，一个是社会人类学和教育理论方面的意义，另一个是经济学方面的意义。使一个人社会化从人类学和教育意义上说，是创造一个环境，使她或他能学习语言、概念思维规则、部分社会历史、为生存和发展必不可缺的实际习

惯以及调整和其他社会成员关系的道德规范。每个人生来就有为人类固有的不同潜在倾向。在相当的发育阶段，如果没有同社会共同体成员的正常交往，这些倾向就会隐藏下来，终于消逝。如果不实现他或她交往、推理、创造、在文体活动和工作中合作的能力，一个人不会成其为人。此外，许多个人天赋和潜在能力就会不能实现。

然而，社会化也起一种限制的，有时甚至是一种削弱的作用。共同体（家庭、学校、邻里、国家）在把一种特殊的教养传授给个人的时候，多半生硬地、杂乱地将某些传统的观念和规范强加于年青人的头脑。儿童的巨大的自发性、好奇心和创造性容易为这种超我的压力所抑制。超出一定范围，社会约束，无论外在的或内在化的，就会产生一种大规模的“小人物”、一种软弱的唯唯诺诺的人格，害怕担负责任，结果完全听命于享有权威的领导和运动。

社会化作为一个经济概念意味着生产资料中的私有财产转化为社会财产。马克思的全部著作贯串着废除私有制的思想，作为共产主义的一个必要的虽然不是充分的条件。然而，私有制的概念有两个意义。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另一个是一般生活态度，表现为渴望拥有一个客体（或是等于物的人），以便能够享有它、占有它。从这种一般哲学意义来说，废除私有制牵涉到个人的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化，这种社会化的充分发展创造能力和存在意识为标志，而不是以占有意识为标志。

废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可以采取

三种不同形式。一是收归国有，把一切财产权从私人公司转移给国家。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的国家中，社会化主要归结为国有化。国家拥有和管理大部分企业（有时农业例外），计划生产和分配产品。结果，出现一个庞大的政治官僚机构，垄断政治和经济权力。经济体系过分集中，以致大大压抑主动性，导致浪费和低效率。

社会化的另一种形式涉及把生产资料转化为集体财产。在农业中，以集体财产作基础的小规模的生产和劳务合作社可能是经济组织的最合理的形式。这些方面的工作的性质本身有利于小的自治体系。这种社会化形式是受限制的，因为合作社可能作为集体的资本家行动：雇用雇佣劳动者，在市场上牟取利润，积累资本，产生小资产阶级。

同无阶级的社会的目的是最适合的经济社会化的第三种形式，涉及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整个社会的财产。那时，这种生产资料归特殊的工人团体支配，后者将它们的总收入的一部分交给社会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它们可以自由决定其余产品的分配。但是它们不能出让（出卖、给予、馈赠）这种生产资料。这种类型的社会化以自我管理作为社会组织形式。

（MM）

参考书目

①卡尔·科尔施：《社会化文集》，1969年德文版。

②米海伊尔·马尔科维奇：《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1982年英文版第5章。

③多曼尼哥·马里奥·努提：《社会主义和所有制》，载L.科拉科夫斯基和

S.汉普希尔编：《社会主义思想》，1974年英文版。

社会必要劳动(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

关于价值量的衡量的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中写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资本论》第1卷，第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因此，社会必要劳动是抽象劳动即价值的实质的同义语，它的衡量是按时间单位计算的。这个词是和个别劳动对照而言的。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不同公司进行生产，技术效率的程度不同，生产工艺也不一定相同。随之，每个公司生产商品所需要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会不同。但是，不管商品来自什么生产过程，它是按同一价格出售的。显然，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经营得法的公司，比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经营不当的公司，将从每一个产量单位实现更多的剩余价值作为利润。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刺激着不断引用新的生产方法，每个公司都尽量降低个别价值，以便在竞争中对方占优势。

对于生产一种商品为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可能根据某种特殊的“平均”的生产技术，先验地确定为某种物化劳动量。根据相同的理由，价值只是作为一定数额的货币的交换

价值的形式出现；市场价值是竞争过程的产物，它本身是下列事实的结果：只有通过市场交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社会联系才得以建立，因此，只有通过货币，私人劳动才具有社会劳动的形式。

究竟市场价值决定于市场的某种平均过程，如以上所说暗示的，还是决定于最经营得法的公司的个别劳动时间，有时还不清楚。答案有两种：价值的决定不是一种静止的平衡状态，而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刚一确定，由于经营不当的生产者的破产和经营得法的生产者的革新，它又发生变化（参看价值和价格；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

(SM)

参考书目

①I. I. 鲁宾：《论马克思价值论的论文集》（1928），1973年英文版。

社会（society）

马克思（如同大多数社会学家一样）在三种意义上（要从上下文区分）使用“社会”一词，指不同而有关联的三种现象：（I）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本身；（II）历史上的社会类型（例如，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III）任何特定社会（例如，古罗马或现代法国）。

马克思观念中与众不同的地方，首先是，它从人类生活在社会中这一思想开始，不涉及个人和社会的对立，这种对立，只有假设某种社会契约，要不然就是把社会看成超越个人的现象，才能克服。所以，他在《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三手稿）中写道：

“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的时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物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他接着说，应当避免把“社会”作为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因为“个人是社会存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马克思的观念的这一方面后来被阿德勒最充分地加以发挥。他从新康德主义角度看待它，认为它为一门社会科学奠定了先验的条件（见“参考书目”①）。

马克思关于一般人类社会的观念的第二个特点是，没有把社会同自然界分割开；相反，人类被认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自然界是人类一切活动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通过劳动和繁殖来生产和再生产，所以既是自然关系，也是社会关系（参看《1844年手稿》）。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观点同很多社会学中一直流行的观点大不相同。后者经常把社会看作独立存在的现象，而忽视它和自然界的联系，结果，对经济过程和关系的研究大大受到排斥，而被委之于另一专门的社会科学领域。因此，科尔施认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社会科学不是社会学，而是政治经济学”（见“参考书目”③）。

马克思的一般观念的第三个与众不同的特点，把它同他的“社会类型”概念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它把社会和自然界的联系看作一种在历史上不断发展的通过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这种物质变换同时创造和改变人们之

间的社会关系（《资本论》第1卷第5章）。这个历史过程（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力的发展（或技术进步），另一方面是不断改变的社会分工，这构成社会生产关系（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首先是阶级关系。

因此，在马克思看来，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生产关系决定不同社会类型的性质；他在1859年的序言中指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一种社会类型向另一种社会类型的过渡发生在物质生产力同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的时候（参看发展阶段条目），而且这种对抗关系采取阶级冲突的形式。后来，马克思主义学者一直关心对马克思关于主要社会类型的概括阐述进行加工、扩充和修正。所以，一方面，亚细亚社会的概念已经成为大肆争论的对象，另一方面，部落社会的概念被更加彻底地加以分析，这是近几年大大受到结构主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发展的结果。同时，无论社会类型的历史顺序，还是从一个社会类型向另一社会类型过渡（特别是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确切性质，都根据远为广泛的历史资料，被更加仔细地加以研究。

今天，社会主义社会（参看社会主义条目）提出了另一重大问题供马克思主义者分析。这里，主要问题首先涉及以集体化的生产力作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否已经产生新的阶级关系，其中存在由党的官

吏、官僚机构（参看德热拉斯：《新阶级》，1957年英文版）、知识分子（参看康拉德和斯泽兰尼：《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80年英文版）或这些集团的某种联合体构成的新的统治阶级，——其次，涉及这种社会类型的国家和政权的性质。更一般地说，试问，现实存在的这些社会中的整个“生活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马克思关于“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社会”（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想法。只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关于这种社会类型的系统的和实质的马克思主义分析才开始发展。

最后，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强调需要对特定社会进行现实的历史研究，而且他们在他们关于英国、法国和德国的著作中都遵循这一原则。恩格斯在1890年8月5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这样表达了他们的总的看法：“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马克思则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资本论》第3卷，第8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的确，马克思的总的社会观和他关于社会类型的分类，表明它们的价值首先在于为对特定社会和事态的缜密的历史的和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框架。

（TBB）

参考书目

①麦克斯·阿德勒：《卡尔·马克思学说的社会学意义》，1914年德文版。

②莫里斯·哥德利埃：《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观点》，1977年英文版第3章。

③卡尔·科尔施：《卡尔·马克思》，（1938），1967年英文版。

社会学（sociology）

马克思逝世不久，当社会学逐渐作为一门学科确立的时候，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同延续到今天的社会学之间开始有一种密切的但经常是**对抗**的关系。无疑，马克思主义对于社会学本身的形成是一种重大的促进因素。滕尼斯在他的很有影响的《**社会和协作**》（1887年）一书的序言中，承认自己受惠于马克思。他认为马克思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现者，并提出了滕尼斯本人试图以新概念表达的关于现代社会的相同思想。在1894年第一次社会学国际会议上，好几个国家的学者（其中有滕尼斯和俄国的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探讨马克思的理论的论文。也就是在这时，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麦克斯·维贝尔和埃米尔·杜尔凯姆开始通过不同方式创立这门新学科的原理和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对马克思主义持批评态度（参看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条目）。现代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关系在麦克斯·维贝尔的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他的较大部分著作直接涉及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不仅反映在他对资本主义的起源和发展的扎实的研究上，也反映在他对国家、阶级和社会地位、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的分析上，而且还反映在他针对历史唯物主义所写的有关方法论的著作上。杜尔凯姆

虽然没有那样深入，但他也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他创办和主编的刊物《**社会学年鉴**》，在最初几年发表的书评中密切关注唯物史观问题。1895年，杜尔凯姆开始作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的讲演，原拟进而对马克思主义作全面考察（虽然后来半途而废），而且在他最后一部重要著作（即1912年发表的《**宗教生活的基本方式**》）中，极力把他关于宗教的社会功能的概念同历史唯物主义所提供的“关于社会的全面说明”区分开。

在19世纪末，也存在一种实质上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学的贡献，这里包括考茨基对法国革命的研究（1889年）；梅林的《**莱辛传奇**》（1893年）——它为马克思主义文艺社会学和思想史奠定了基础；索列尔在《**社会变异**》（1895年）对杜尔凯姆的社会学的批判性的考察；以及格律恩堡早期对农业史和劳工运动史所作的研究。在俄国，马克思的著作的传播引起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潮在社会科学中的出现，普列汉诺夫是其中的重要人物。以后不久，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学派以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形式出现，它的主要思想家在一个世纪的第二个25年中对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结构、法律和国家、民族和民族主义进行了重大的社会学的研究。

这时，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几乎完全是在大学范围以外发展起来的（只有两个“教授身份的马克思主义者”即格律恩堡和拉布里奥拉），因此，在与政治运动和党组织密切相关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同学术的社会学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这种情况可能正如勒

维特后来在关于维贝尔和马克思的一部研究作品（1932年）中所描述的：

“像它所研究的我们的现实社会一样，社会科学不是统一的而是一分为二，即分为资产阶级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见“参考书目”⑥）。这个观点在俄国革命以后得到证实，这时马克思主义已成为资本主义所包围的工人国家的学说。1921年，布哈林还可以把历史唯物主义说成一种“社会学的体系”，而且批判地考察了像维贝尔和米歇尔斯这样一些社会学家的著作，但是，随着斯大林的上台，社会学开始被正式列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被排斥于学术生活和精神生活之外。所以1945年以后，这种思想模式被强加于东欧国家，它在中国也很盛行，1952年在中国各大学和研究所中，社会学被取缔。

因此，从20世纪20年代中叶起，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只能在苏联以外与布尔什维克的正统观念对峙而发展，它在以后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中成为一个重要的思想流派。但它只是一个流派，因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一直具有极不相同的观点。例如，一方面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进行他们的社会学研究，另一方面，科尔施、卢卡奇和葛兰西都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看成社会学，而认为毋宁说它是历史哲学。科尔施（1923年）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哲学”、“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表现”，正如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是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表现。卢卡奇（1925年）在关于布哈林论述历史唯物主义一书的一篇评论中批评了他的“虚假的方法论”和他“关于马克思主义是‘一般的社会学’”

这一概念，论证说，“辩证法可以做到毋需这种独立的实在的成就〔社会学的成就〕；它的领域就是整个历史过程……总体就是辩证法的领域”。同样，葛兰西也在关于布哈林的一篇评论中摈弃作为“进化论的实证主义”的社会学，而把马克思主义看成一种哲学世界观，其中包含“创立一个全面而完整的对世界的看法……并形成全面而完整的文明所需要的一切基本要素”（见《狱中札记选》，1971年英文版）。但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犹疑不定的性质，从后来科尔施修正他的观点的方式中得到了说明，那时他的结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倾向不再是‘哲学的’，而是经验的科学方法的倾向”（见“参考书目”⑤，第203页）。

马克思主义者对于社会学的态度的变化也明显地表现在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中。虽然从它的主要思想来看，受到科尔施和卢卡奇的强烈影响，这个学派，尤其是它的研究基地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包含五花八门的观点（参看赫尔德：《批判理论介绍——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1980年英文版）。在它初期，这个研究所由格律恩堡领导，他的主要兴趣在社会历史方面，接近社会学，研究所的成员包括一些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其中包括弗兰茨·诺伊曼，他的《庞然大物》（1942年）至今仍然是关于法西斯主义的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作品之一。1945年以后，特别是在60年代，这个学派主要开始盛行哲学思想研究，表现为针对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的“批判理论”和把马克思主义理论集中于批判

文化现象，其中包括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意识形态批判”。但是，从它较近的发展来看，特别是从哈贝马斯和奥菲的著作来看，批判理论的方向已经再次改变，在研究作为历史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据、资本主义危机的性质、干涉主义的国家在先进的资本主义中的意义方面，更加关心经济和政治问题。从20世纪60年代起，在结构主义影响下，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中另一种重要的新的方法已经发展起来。原来起源于阿尔都塞的著作，但受语言学 and 人类学的一般结构主义运动的强烈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已经把注意力从历史问题和作为历史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观念（已被作为历史主义摒弃），主要转向对一些特定社会形式，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虽然哥德利埃在1977年已把相同的方法用来分析部落社会），把这些社会形式看成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理论各个“方面”或各种“情况”错综复杂地在其中交织成一个完整体系的许多“结构”。例如，普兰查斯在1973年和1975年发表的论著中已经从结构主义出发分析社会阶级和政权的关系，以及小资产阶级或中间阶级在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地位。然而，甚至在广泛的结构主义运动中，也有很大差异，一种特殊的方法是戈尔德曼的方法，他的“发生结构主义”把历史的分析方法 and 结构主义的分析方法结合起来。

随着20世纪50年代中叶斯大林主义（近来还有列宁主义）正统观念思想影响迅速衰落和60年代“新左派”的兴起，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显然又振

兴起来，这在西方主要受批判理论和结构主义思想的刺激，虽然在这以前人们还恢复了对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学学派的兴趣。这种振兴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整个精神生活中的地位发生重大的变化；因为从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作为与政党密切相关而且主要是在党组织内部研究的一种亚文化（在1917年以后也曾作为一个执政党的官方学说）而存在，它现在在学术生活中已经牢固地确立起来，而且构成社会学思想（以及人类学和经济学思想）主流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变化的一个后果是：现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卷入关于社会科学的概念和方法的一般争论要多得多（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对关于结构主义、实证主义和“人的动因”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的争论文章表明了许多共同点和重要区别），卷入关于特殊重大的问题的一般争论——例如对政权和社会阶级的分析——也多得多；现在，维贝尔的观念在经过广泛修正的马克思主义公式中，即使不是被直接吸收，也是被较为严肃地加以对待。

社会学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振兴起来，1953年以后在苏联和东欧（南斯拉夫较早），较近（1979年）在中国，社会学重新被设置为一门学科。然而，这里，这门学科主要是在特定范围，如教育、福利事业、家庭、产业关系方面，以社会调查和经验研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这与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进行的类似的研究没有很大差别。这种对政策研究的偏重符合列宁早期对新成立的社会主义社

会科学院所作的从事“一系列的社会调查是它的基本任务之一”（转引自“参考书目”⑦）的指示以及葛兰西在上述关于布哈林的评论中表达的关于社会学的适当地位的观点。葛兰西认为它的价值是“实际观察的经验积累”，通过统计形式可能提供比如说计划的依据。在大多数这些国家中，很少有人企图（或有机会）把马克思主义发展成一种社会学理论，以对其他理论采取批判对比态度；而一些作过这种努力同时提出有关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构的基本问题的人们，却经常被作为持不同政见者对待，被迫离开本国（参看例如巴罗：《东欧的抉择》，1978年英文版；康拉德和斯泽兰尼：《知识分子在通向阶级权力的道路上》，1979年英文版）。社会学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確关系始终是一个敏锐问题，但这完全没有妨碍从某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西方观念，如机能主义或系统论借用和部分地吸取一些因素，也没有妨碍早期的社会学倾向在某些国家起重大影响作用（例如，在波兰，有实证主义明显印记的社会学理论观点）。在南斯拉夫，情况有所不同，在那里举行过若干次重大的理论讨论，经常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参加（参看马尔科维奇和彼特罗维奇在1979年发表的论著，以及1964—1974年间《实践》杂志发表的有关文章）。

马克思主义现在被承认为社会学中的重要典范之一；但是，和其他社会学体系一样，今天它具有重大的内在分歧，而且动荡不定，虽然与它的许多对手比较，它也许还保有较多的一致性。它未来的发展取决于它能多

方顺利地解决关于阶级结构，阶级和其他社会集团在实行社会改革中的作用，国家和社会之间、个人和集体之间的关系的一系列有待解决的问题；或者更一般地说，它能多方顺利地完成“对今天的资本主义的内在性质的真正分析”（正如卢卡奇1970年所说的；参看他为梅查洛斯1971年版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的诸方面》写的序），以及对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分析。在这些方面的进展，当然会引起某些主要理论观念的进一步修正，会受社会思想和实践的比较普遍的潮流的影响，如果不填补西方马克思主义和苏联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巨大鸿沟，就很难希望达到比较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目的。

（TBB）

参考书目

- ①施洛莫·阿文勒里：《卡尔·马克思的社会政治思想》，1968年英文版。
- ②汤姆·博托莫尔：《马克思主义社会学》，1975年英文版。
- ③卢西恩·戈尔德曼：《马克思主义和人文科学》，1970年法文版。
- ④乔治·古尔维奇：《社会学的当前任务》，1963年法文版第12章。
- ⑤卡尔·科尔施：《卡尔·马克思》（1938），1967年英文版。
- ⑥卡尔·勒维特：《麦克斯·维贝尔和卡尔·马克思》（1932），1982年英文版。
- ⑦默文·马修斯：《苏联社会学介绍（1964—1975）一书目提要》，1978年英文版。
- ⑧G. V. 奥西波夫和M. N. 鲁特凯维奇：《苏联社会学（1965—1975）》，1978年英文版。
- ⑨J. A.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

主义与民主》，1976年英文版第2章。

索列尔，若尔日 (Sorel, Georges)

1847年11月2日生于法国瑟堡，1922年8月28日在塞纳河上的布洛涅逝世。

索列尔一贯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史上最具有争论的人物之一。他的思想自相矛盾到如此地步，当他说成一切马克思主义者中最有独创性的一个的时候，也有人建议，他应当被看成是右派而不是左派思想家。无可否认的是，索列尔的思想经历过很多不同阶段，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马克思所要说的东西的解释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索列尔是在巴黎工艺学校受教育的，担任政府工程师的职务直至45岁。他的早期著作于1886年开始问世，但是直到1893年（他退休后），他才把注意力转向马克思主义。开始，索列尔把马克思主义看成一门科学，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发现“决定”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然而，他是最早承认这种立场有其内在困难的一个，从1896年起，开始进行他自己的具有高度独创性的和特性的再解释，这时，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主要应当被看作一种伦理学说。因此，为取代资本主义注定的经济崩溃论，索列尔提出了资产阶级社会面临道德沦丧的灾祸的理论。

首先，索列尔对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表述，促使他企图阐述一种特殊的工人阶级道德，维护工人阶级工会和合作社（他认为它们能够发扬这种道德），还和伯恩斯坦一样，赞扬政治改良主义和民主的政策和实践。

随着德雷福斯事件的结束，对改良主义和民主幻想的破灭迅速地戏剧性地随之而来，1902年以后，索列尔终于成为革命工团主义的最重要的理论阐述者。

在他的工团主义著作中，最有名的是《对暴力的思考》（1906年），索列尔早期把马克思主义看成决定论的科学的评论得出了它的逻辑结论。索列尔把阶级斗争当作社会主义的全部内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中心信条应当被看作是能够激起工人阶级行动的“神话”和形象。这些神话中最有鼓动力的，索列尔认为，是总罢工（参看罢工条目）的神话，他认为，它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一切重要特点。只有通过行动，特别是暴力行动，工人阶级才能同时发扬崇高和伟大的伦理，摧毁他们的资产阶级对手，而且不那么显眼地创立起社会主义的道德和经济基础。在这个过程中，西方文明就能摆脱不可救药的衰落。不足为奇的是，工团主义运动辜负了索列尔的期望，他在1909年撤销了对它的支持。随后他还短暂地倾心于议会外的权利，而且他的热情在他死以前曾经一时被新的“行动者”列宁再度点燃。他也曾向墨索里尼投以仰慕的眼光。

(JRJ)

参考书目

①艾赛亚·伯林：《若尔日·索列尔》，载《反潮流：思想史论文集》，1979年英文版。

②伊尔文·L·霍罗威茨：《激进主义和反理性》（包括索列尔《马克思主义的解体》的译文），1961年英文版。

③詹姆斯·H·迈泽尔：《若尔日·

索列尔的渊源》，1951年英文版。

④杰克·J·罗思：《暴力崇拜——索列尔和索列尔派》，1980年英文版。

⑤若尔日·索列尔：《进步的幻想》（1908），1969年英文版。

⑥同上作者：《对暴力的思考》（1908），1972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一种无产阶级理论的资料》（1919），1981年法文版。

⑧同上作者：《若尔日·索列尔文选——社会主义和哲学》，1976年英文版。

⑨约翰·L·斯坦利：《美德社会学——若尔日·索列尔的政治和社会理论》，1982年英文版。

⑩理查德·维尔农：《信仰和转变：若尔日·索列尔和革命思想》，1978年英文版。

苏联马克思主义（Soviet Marxism）

到目前为止，苏联马克思主义可以分为四个不同时期：雅各宾意识形态时期（列宁时期）；极权主义控制时期（斯大林时期）；失去意识形态性的改良主义探索时期（赫鲁晓夫时期）；保守的偶象研究时期（勃列日涅夫时期）。

布尔什维主义使四种理论遗产的因素具有巨大作用，它从中提取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精髓。第一种是普列汉诺夫把马克思的（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解为辩证唯物主义的传统。这事实上意味着接受恩格斯的立场（参看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条目），虽然附有一些批评。列宁曾是而且公开自认为是普列汉诺夫哲学的追随者，在他的革命前的著作（最有名的是《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提出了对普列汉诺夫学说的一些重要的修改意见。列宁欣然同意普列汉诺夫摒弃恩

格斯的“绝对”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以一种哲学上的天真的和不加批判的态度把物质性赋予整个宇宙。列宁的唯物主义建立在他的所谓对事物的“认识论的”定义之上。这个定义可以概括如下：事物的概念所表示的不过是在感觉上感知的客观现实。这种认识论的立场只承认一种现象论的表述；也就是说，承认现象使我们感知的特征（参看认识论条目）。另外，列宁重新表述辩证法的第一个最重要的规律——对立面统一和斗争——，把它看作现实本身的本质特征，这样就使他的概念发生一种权威性的本质论的转折。

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观念以及一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另外两项修改，是他的独具一格的无神论和关于哲学上两大派别（“两大阵营”）的原理。二者在马克思主义中都有先例可循。但是，对于马克思，作为异化的宗教信仰是一般异化问题的一个重要的社会本体论的方面，而对于列宁，它主要是（即使不是完全是）社会政治问题。关于哲学上两大派别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原理原是恩格斯创立的，他把二者看作个人可以选择的两种态度。就列宁来说，它们成为社会学上可以说明的两种趋势，自然包含后来哲学的划分为社会进步力量所支持的唯物主义形式和反动势力所支持的唯心主义形式。

第二种因素是社会学和经济学方面的因素。从列宁本人革命前论述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理论和革命的类型著作来看，他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社会学家。然而，布尔什维克在社会学方面的遗产在夺取政权以

后没有得到很大发展，主要由于雅各宾意识形态对体制的自我幻想，虽然布哈林（1921年）曾经把马克思主义看成一种“社会学体系”并批判地考察了西方社会学的一些重要著作。不过，经济理论却欣欣向荣。一切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左派的领袖都是在经济决定论的不同学派中成长起来的，其中有些人（布哈林、波格丹诺夫，特别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是经济问题方面有独到见解的思想家。在夺取政权以后，他们都不得不对付完全没有料到的经济理论问题。从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中产生的战时共产主义提出了实行纯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方式的问题，新经济政策则提出了混合经济问题。二者都涉及市场同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的适应问题。在苏联历史的65年中，再也没有在经济问题、多少也在社会问题的理论探讨方面出现过这样一个富有活力和独创性的时期。为了扑灭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或接近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的这种富有朝气的精神，便需要有斯大林那种对“左倾”和“右倾”反对派的声讨。

苏联马克思主义在第一时期的另一个因素是关于国家政权、暴力和“革命法律”问题的讨论（巴舒卡尼斯、斯图契卡、克里连科等人）。这种意见的交换是开诚布公的，但也是受限制的，因为大前提即布尔什维克领袖所赋予的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原则，不可能受到彻底批评或充分批评，虽然工人反对派在最初年代曾经企图这样做。苏联马克思主义在这一时期的最后一个方面，是它的文化理论，以卢那察尔斯基为其主要代表人

物。

在随后一个时期，苏联马克思主义具有迥然不同的职能。它为具有超凡魅力的正统和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服务而发展，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完全正确和科学的世界观”促使社会单一化，而成为纯粹的工具。第一步是推行列宁主义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创造者斯大林1924年在莫斯科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关于列宁主义问题的讲演中以及他的《列宁主义问题》（1926年）一书中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新阶段”的框架。这些讲演和这本书列举了作为新阶段的马克思主义的列宁主义的主要原理：资本主义总危机和帝国主义理论、党和它所依靠的各种组织、无产阶级专政，等等——这都是直到今天苏联政治理论所必须论述的问题。

第二个步骤是由于挫败两个争执不休的集团即机械论者和德波林派而形成的，它们的理论争论集中在下列问题。机械论者（布哈林也大致与机械论者有关）否认一门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或其现实意义，把自然科学看作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体现。另一方面，德波林及其集团则是普列汉诺夫的传统追随者，要求一切科学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理论指导。这个持续多年的争论（见“参考书目”⑩，第3卷第2章；⑨，第6—8章）为在理论上确立党的集体的和斯大林个人的权威提供了大好机会。1917年以来，第一次在一次中央全会（1931年1月25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纯理论问题的决议，谴责两个集团，撤掉一些学者所担任的职务，并对精神生活采取新的行政监督

方式。

第三件大事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出版（1938年），其中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节。整个著作的真正作者当然不是像半官方的传闻所说的那样是斯大林；他充其量起了最高审稿人的作用。然而，认为他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节的作者，这个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书中列举了哲学唯物主义的三个基本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特征：“世界按其本质说来是物质的”，“物质……是在意识以外、不依赖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哲学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75年中文版第123、124、126页）。也提到辩证法的四个特征：量转化为质，对立面的统一，普遍联系的规律，普遍转化的规律，同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相比较，后面两个特征有所创新。接着，书中阐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它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问题上的“应用”，扼要地分析了这样一些概念，如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方式和生产力。斯大林说得很明确，这样阐述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乃是共产党的世界观。然而，马尔库塞在关于列宁时期、斯大林时期和直接随之而来的时期的苏联马克思主义的一部较重要的研究作品中论证说：这“不仅是克里姆林宫为了合理说明和论证它的政策而制定的一种意识形态，而且也以不同方式表明了苏联发展的现实情况”（见“参考书目”⑦，第9页）；他接着结合苏联实践详细地分析了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原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直至斯大林逝世，苏联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大体上包括几次清洗和公开谴责以及斯大林的两部重要著作的发表。1947年，中央委员会讨论了《西欧哲学史》这部集体著作的一个版本。这次所谓“关于亚历山大罗夫的讨论”（以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主编G.F.亚历山大罗夫命名）有一个重要目的。它公开表明，党和斯大林本人在战后希望缓和的气氛中并没有放松他们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警惕。既然如此，它为日丹诺夫提供了对苏联文化生活中所谓的或真正的自由化企图的任何迹象进行全面攻击的机会。随后一次典型的讨论是1948年李森科主持的关于米邱林的辩论，这次讨论根据辩证唯物主义拒绝遗传学，认为它是一门资产阶级科学（参看李森科主义）。十分明显，甚至自然科学也不能免于意识形态的审查。

斯大林的两篇著作《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年）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极端混乱，很难从理论角度进行讨论；这里更成问题的是，无论选择这种特殊题材的目的，或这种题材的社会学关系，都不容易猜透。最可能的解释是，斯大林针对两种“倾向”维护他的统治。一方面，他结束了“革命飞跃”的强制性原则，随之也结束了“从上而下的革命”，代之实行在“非对抗性的”苏联社会中“逐渐跃进”的混乱原则。他还否定了“为生产而生产”的经济原则，以及甚至要消灭市场残余的直接产品交换要求。另一方面，他进而坚持“社会主义世界市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随之把

苏联和东欧同资本主义世界严密隔绝开来。

事实上结束“从上而下的革命”，从而在苏联历史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史上开创一个新时期的，不是斯大林，而是赫鲁晓夫。苏联马克思主义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目的是要探索从单纯的宣传回到有吸引力的意识形态的职能的途径。这恰恰遇上赫鲁晓夫时期特有的自相矛盾，而且存在四个主要特点。首先，它牵涉到在苏共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不仅从政治上而且从理论上贬抑斯大林。其次，发起对列宁的崇拜，同时以振兴“列宁主义”为目的。第三，在研究工作中要求有一定程度的客观性（当然是和党性结合的），结果出版了一批比较严肃的学术著作，主要是在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的批评中所涉及的学科方面，如历史和法学。这时，社会学也重新被确立为一门学科，并在一些领域进行了大量经验性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这种研究在方法和态度上同西方社会很少有区别，而且在体系上同马克思主义没有联系。然而，这种改变的主要受惠者是自然科学，还由于军队在苏联社会的作用的增大，自然科学在科学研究方面几乎获得充分的自由。最后，为了把列宁主义作为促进他们的改良主义的动力，赫鲁晓夫及其追随者重新提醒人们注意列宁是不能容忍宗教般的迷信的。

苏联马克思主义的第四时期，即保守的偶像研究时期，存在两个主要特点。一方面，甚至有名无实的改革现在也取消了。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已经成为偶像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内容在讲演和出版物中现在已大

大离题，主要是要求人们尊重它的原理的存在和有效性。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的印数虽以百万计，然而社会、特别是它的统治机构的观点却充满着实用主义。在最近20年来已经成为比较公开的因素的很多政治和思想反对派，已经背离马克思主义，虽然苏联和东欧的一些评论家（例如，罗伊和佐勒斯·麦德维杰夫）还是马克思主义者，而他们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形式却与官方观点有所不同。可见，统治者把苏联马克思主义当作空洞的公式，大部分居民忽视它（好像基督教在西方一样），反对派中的许多人则摈弃它，认为它是一种无足轻重的，甚至是十分危险的前提。它已经经历了否定辩证法的整整一个循环。

（FF）

参考书目

- ①T. 布莱克利：《苏联的经院哲学》，1961年英文版。
- ②I. M. 博琴斯基：《苏俄的辩证唯物主义》，1950年德文版。
- ③H. 尚伯：《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演变——经济理论和法学》，1974年法文版。
- ④D. I. 切斯诺科夫：《历史唯物主义》，1969年英文版。
- ⑤G. 格列泽尔曼等合著：《历史唯物主义》，1959年英文版。
- ⑥Z. 乔丹：《辩证唯物主义的演变》，1967年英文版。
- ⑦赫伯特·马尔库塞：《苏联马克思主义》，1958年英文版。
- ⑧A. I. 谢普图林：《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导论》，1962年英文版。
- ⑨G. A. 韦特：《辩证唯物主义》，1958年英文版。
- ⑩列泽克·科拉科夫斯基：《马克思

主义的主要流派》，1—3卷，1978年英文版。

苏维埃 (soviets)

参看委员会条目。

斯拉法,皮尔罗(Sraffa, Piero)

1898年8月5日生于意大利都灵。

他是现代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重要的却又是不可思议的人物，这有两个原因：其一，他和葛兰西以及早期意大利共产主义运动的关系；其二，他的经济著作的影响。1918—1920年，作为“红色都灵”的大学生，斯拉法就已向葛兰西的刊物《新秩序》投稿。1924年，当时他是卡利亚里的一位讲师，他已经不对共产党的领导及其派别抱幻想，而与葛兰西就这个问题进行意味深长的通信，这正是在葛兰西的领导地位巩固以前。后来葛兰西入狱，斯拉法成了他的密友、支持者和精神上的同志。

1921年，斯拉法访问剑桥，与凯恩斯的圈子开始建立联系，这种联系迅速成熟起来，他成为这个圈子的一个核心成员；1927年，他成为三一学院的一个研究员，他在那里完成了他以后的全部学术工作。1926年，他在《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关于价格理论的创新论文《竞争条件下的收益规律》，这篇论文被评为“注定要产生不完全竞争理论的英国支派”（见熊彼特在1954年出版的著作，第1047页）；他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结果发表了《通过商品的商品生产》一书（1960年）。这部书确立了斯拉法在经济思想领域的重要地位，因为它是着手批判新古典经济学的逻辑基础，改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逻辑

基础，而提出以工资和利润方面的阶级斗争为基础的另一种分配理论的一个强大学派的出发点。这个学派所要解决的问题可以追溯到李嘉图。斯拉法另一项了不起的学术成就是李嘉图文集的定版，他为此花了20年功夫（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

(LH)

参考书目

伊恩·斯蒂德曼：《斯拉法以后的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发展阶段 (stages of development)

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18世纪关于四种生存方式：狩猎、放牧、农业、商业（通常被认为构成一个序列）的思想，着手把世界史划分为若干阶段，各有自己的社会经济结构，按某种逻辑形式彼此更迭。它们最初的轮廓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章）中相当简单，以欧洲史为限：书中提到四个时代，首先是原始公社或部落时代，其次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古代或古典时代，再次是封建时代，然后是资本主义时代。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似乎把这个序列看成理所当然的，并把最早的时代称为“亚细亚”时代。但是，他在前两年写的而未发表的关于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笔记（《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0—520页），表明他曾探索他意识到远为复杂的一种演进经历。这时候他力图鉴别各种类型的生产制度，而不是按次序加以排列，或是解释为什么一种制度为另一种制度所取代。然而，他的确很强调一种个人能力的质量和主动性，强调一种只

是在一两个阶段出现的经济因素，这显然在他看来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欧洲不断进化而亚洲达到一定程度就无法进化的原因。他认为这里有两个根源：古典时期的地中海沿岸城市是亚洲所未有的市民生活的摇篮；早期西欧的一种所有制（他称为“日耳曼”所有制，以别于“斯拉夫”或东方所有制），据他认为，土地归个人而不是公社所有。在《经济学手稿》中，他最感兴趣的例子是罗马征服盛行武装争夺土地的地中海世界。他看到一些农民如何由于人口过剩和发生征服战争而形成少数人垄断的奴隶经济。为什么这种简单的马尔萨斯式的因果关系没有在其他地方，特别是亚洲产生类似的后果？这个问题他并没有提出来。

在《反杜林论》（第2编四）中，恩格斯更直接地从原始生活中导出奴隶制，认为它是脱离原始生活的第一个进步。后来，他和马克思同样对摩尔根关于原始部落的研究（1877年）满怀热情，借助这种研究来分析“氏族”或部落社会的解体，以及在它的废墟上，国家在雅典的出现；他解释这种变化产生于商品交换逐渐发达，商品慢慢对商品生产者处于支配地位，随着货币的流通，许多人债务累累。在这种影响下，随着分工的发展和商人阶级的出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就来到文明时代的门槛（参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9章）。拉法格步他的后尘，生动地把这个理论通俗化，探索历史上更替的各个时代，从原始共产主义到资本主义，后者的使命是为一个新的更先进的共产主义奠定基础。他认为

一切社会都经历相同的道路，正如人人都有生有死（见“参考书目”⑦，第1章）。

马克思本人曾经颇为恼火地否定那种认为任何地方都要有固定顺序的想法（见1877年11月致《祖国纪事》编辑的信稿）；而且在行将逝世的时候，他还设想有否可能借助欧洲有利条件，使农村公社即俄国公社从旷日持久的原始共产主义直接进入现代社会主义。在他和恩格斯逝世以后，马克思主义者遇到许多遗留下来的难题。普列汉诺夫阐述了欧洲的循环，但是认为亚洲离开它们的共同起点而向不同方向发展，因为地理和气候环境促进了建立在治水基础上的国家政权。但是，1931年，经过对分期问题的缜密考察，苏联学者终于摒弃了独特的“亚细亚”方式（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的概念（见“参考书目”①，第180—181页，196—198页；②，第165以次各页）。随之，马克思曾经试图找出理由解释的亚洲长期停滞之谜也大有列入禁区之虞。斯大林（1938年）声称，生产方式“永远也不会长久停留在一点上”，而是始终处在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中，以劳动群众为主要动力。这样一来，这个探讨领域只适用于一种单一的、普遍的模式假设了。本来，如果不把奴隶制视为必不可缺的一部分，这个模式是可以简化的，这时候除开封建主义以外，在氏族和资本主义工厂之间就不会留下什么了。但是库西宁主编的教科书（见“参考书目”⑥）还是把奴隶制计算在内，坚决认为，尽管有局部变化，“一切民族经历基本相同的道路”，因为生产发展始终“服从相同

的内在规律”（第153页）。同时，虽然有些自相矛盾，但却提到了“许多停滞和倒退的时期”和绝非少数的文明的崩溃（第245页）。

另一个苏联理论家格列泽尔曼同意，历史规律是不能废除的，各个阶段发生的顺序是不可变更的，但他论述了某些阶段如奴隶制被跨过的可能性，而且认为不可变更的顺序的学说曾经有害于第二国际，因为它使人们得以论证帝国主义执行着必要的任务，即促使资本主义走向殖民地（见“参考书目”④，第202，206页）。值得注意，列宁曾经嘲笑认为中国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的长期准备阶段向社会主义跃进的任何想法（参看1912年7月《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但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近几年来已经倾向于越来越多考虑灵活多变的顺序。所以，戈登·蔡尔德提出许多“跳跃”的情况，例如欧洲从近东学习冶金业，而不必经过它的预备阶段（可参看他的《欧洲的史前迁徙》一书，1950年英文版；并参看考古学和史前史条目）。加罗蒂认为，如果笨拙地应用马克思主义，把“五个阶段”看成全人类的“绝对的和全面的真理”，就未免荒谬了。在意大利，梅洛蒂也认为分阶段发展的模式是武断的，同时他也不考虑在他看来从孟德斯鸠、黑格尔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引申出的关于欧洲和亚洲两种独立的和不同的发展路线的假设（见“参考书目”⑧，第46、156页）。于是，他提出了一个列有五条并行但却交错的路径的复杂图解，这些路径都源自于原始公社（同上，第25—26页）。

虽说如此，关于变化的机制以及

为什么变化似乎遵循不同途径，或是在很长时期内根本不发生这一问题，在许多方面都很难理解。就中世纪封建制不是产生于单一的原有事物而是产生于罗马晚期和野蛮时代的复杂结合物这个问题，就有许多人思考过。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资本主义产生于封建主义，所依据的是那种具有重大城市因素的欧洲封建主义的特殊形式；但是，即使在这方面，人们也往往会注意到，有关详细的过程，以及封建主义促使资本主义产生的内在矛盾，他们说并不多。欧洲从中世纪向近代的过渡，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仍然是最艰难而富有吸引力的问题之一（参看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条目）。

这里也包括欧洲以外的许多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他们纷纷提出他们自己的观点。在印度，他们已经进而拒绝马克思关于长期停滞的论述，而赞成这样一种假设（但至今还找不到适当的论据）：至少资本主义早期形式已形成萌芽，而进步被英国的征服所中断。某些亚洲的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把一种普遍的顺序视为西方的强加之物而感到不满，反而认为它具有与欧洲分庭抗礼的吸引力。1930年前后，这种普遍的顺序在中国被讨论过，而独特的“亚细亚社会”的思想却很少有人接受。在已有的种种困难中，其中之一就是很难在古代中国找到与希腊罗马奴隶制时代相当的一个奴隶制时代（参看历史唯物主义：生产方式；进步条目）。

（VGK）

参考书目

- ①亚里夫·狄利克：《革命和历史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起源（1919—1927）》，1978年英文版。

②乔治·M·安提恩：《苏联的学者兼官僚—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协会》，1978年英文版。

③M·伊万斯：《卡尔·马克思》，1975年英文版。

④格里哥里·格列泽尔曼：《社会发展规律》，1960年英文版。

⑤R·H·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

⑥奥·库西宁编：《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原理》，1961年英文版。

⑦保尔·拉法格：《从野蛮到文明时代所有制的演变》（1895年），1910年英文版。

⑧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和第三世界》（1972），1977年英文版。

⑨格·瓦·普列汉诺夫：《捍卫唯物主义。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1895），1945年英文版。

斯大林，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Stalin, Iosif Vissarionovich）

1879年12月21日生于格鲁吉亚哥里，1953年3月5日在莫斯科的孔策沃逝世。

斯大林是一个穷鞋匠的儿子，几乎是出身于沙俄社会低层的唯一苏联共产党最高领导人。他曾在梯弗利斯的一所正教中学读书，但经常因为他的革命兴趣（包括阅读禁止阅读的文学作品如维克多·雨果的小说）而受处分；1899年他离开了正教中学或是被开除，成为一个职业的革命者。他在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运动中一往直前，早在1904年就已与列宁和布尔什维主义取得一致，1912年被增选入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从1902年起他由于从事革命活动

经常遭到逮捕、监禁、流放，后又逃亡；1913年，他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北部边远地方，在1917年2、3月的俄国革命以后才获释。

在1917年10、11月的布尔什维克革命以后和随后的国内战争中，斯大林担任过许多领导职务，党的政治局成立不久就当选政治局成员。1922年4月，他被任命为党的总书记；1924年1月列宁逝世后，他相继击败以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和布哈林为首的三个反对派；1929年12月，当他50岁生日的时候，他是苏联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在30年代，在他的领导下出现工业化的胜利以及饥荒和清洗的恐怖；1941—1945年，他是与纳粹侵略军艰苦作战的最高统帅；战后，他是一直保持职位直至死去的唯一重要战时领导人。

斯大林是一个杰出的军事家，冷酷无情和毫不手软的政治家；他运用他的权力打倒他前进道路上的一切人，并把农业的俄国改造为工业超级大国。为了这双重特点，他既被人畏惧又被人敬重。他经常被描绘为纯粹依靠无情的权术取得他的权力的才智平庸的人。托洛茨基把他看成是一个“顽固的经验论者”，但这是一种过低的估计；斯大林所创立的普遍性的意识形态对于巩固苏维埃制度有着重大的意义。

斯大林的理论著作明晰易懂，而且十分简单；这是它具有感染力的一个重要因素。1906年，他已写了《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这是同克鲁泡特金的论战著作，同时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了论述；这篇论著在1938年经过修改作为《联共

(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重新发表。这种对社会规律的解释在许多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处于支配地位，直至斯大林死后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的发表。斯大林的第二部重要理论著作《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在列宁参与下写于1912—1913年，主张为俄罗斯帝国的一切民族建立集中制的社会民主党。1924年4月，斯大林的讲演《论列宁主义基础》大胆地宣布，列宁主义不只是应用于一个农民国家的一种马克思主义；它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斯大林强调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的作用，是“意志的统一的体现”，“靠清洗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分子而巩固起来”。列宁主义的工作作风是把“俄国人的革命胆略”和“美国人的求实精神”结合起来。这些说法与坚持（从1924年底起）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息息相关，即使没有其他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也可以在苏联完成。1928年在进一步阐发这个学说时，他宣布，随着向社会主义的前进，阶级斗争将剧化。（参看斯大林主义条目）。

这种独特的斯大林主义的意识形态为工业化和集体化运动以及推行这种运动的雷厉风行方式，奠定了基础。这样，阶级斗争剧化的学说，为1929年12月宣布“消灭富农阶级”的必要性作好了准备。在30年代，斯大林也论断说，无产阶级国家不能随着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消亡；由于资本主义包围的存在，必须加强它。在1936—1938年的清洗中，他宣布，社会

主义已经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不存在对抗性矛盾意味着，一切敌对行动和信念来自外部。斯大林实际上把一种马克思主义性质的阶级分析同俄罗斯爱国主义的呼吁结合起来。

1950年和1952年，斯大林的两个小册子《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虽然主要地是在斯大林主义的正统观念的既定范围内，但却奇怪地和试验性地展开了意识形态的非斯大林化过程，强调了马克思主义内部“意见冲突”（！）的重要性，而且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可能性（参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条目）。但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任何人都只有在斯大林死后才可能怀疑他的任何思想；而且30年后的今天，斯大林的思想在苏联和其他地方仍然很有影响。

(RWD)

参考书目

①G. F. 亚历山德罗夫等：《斯大林传略》，1952年英文版。

②E. H. 卡尔：《斯大林》，载《一国社会主义（1924—1926）》，1958年英文版第1卷。

③I. 多伊切：《斯大林》（1949），1966年英文版。

④J. 埃利斯和R. W. 戴维斯：《苏联语言学的危机》，1951年英文版。

⑤R. H. 麦克尼尔编：《斯大林著作——书目注释》，1967年英文版。

⑥T. H. 里格比编：《斯大林》，1966年英文版。

⑦B. 苏瓦林：《斯大林——布尔什维主义剖析》（1935），1939年英文版。

⑧《斯大林全集》，第1—13卷（1901

—1934年)。

⑨《斯大林基本读物——主要理论著作(1905—1952)》，1972年英文版。

⑩R. C. 塔克：《作为革命家的斯大林(1879—1929)——历史与人物研究》，1973年英文版。

斯大林主义(Stalinism)

主要指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他掌握最高权力至1953年去世，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体制的性质。在斯大林生前，“斯大林主义”一词在苏联并没有正式使用；在他死后，也没有在那里正式使用。但是从赫鲁晓夫1956年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谴责斯大林的罪引起，“斯大林主义”和“斯大林主义者”这些词已经有了一种模糊的极度的贬意，特别在左的方面，被用来指左倾的个人和体制的专制的、独裁的和镇压的行为方式。

斯大林主义的第一个和最突出的特点是斯大林运用25年之久的绝对权力。斯大林主义显然不是斯大林独自的产物，必须以俄国历史、布尔什维克革命实行的条件，以及斯大林取得绝对权力以前布尔什维克政权所面临的问题来考察(参看布尔什维主义条目)。但是，不管怎样，斯大林在决定以他命名的体制的特殊性质方面起了关键的作用。在他统治的晚年达到简直荒诞地步的对他的“个人崇拜”，是他所运用的权力的范围的正确反映。

在它早期，即从1923年到1933年，斯大林主义代表斯大林本人所谓“从上而下的革命”，为把苏联改造为一个工业化国家奠定基础。“从上而下的革命”一部分是苏联农业的

“集体化”，把绝大多数农民引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个政策在农村中遇到激烈反抗，是以冷酷无情的决心，在人和物力方面付出可怕代价实行的。斯大林的“从上而下的革命”的另一部分是1929年通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提出并在以后年代中推行的关于重工业化的劲头十足的纲领。

这些政策如果没有权力的极度集中，对不同政见的镇压，以及在一切方面使社会完全服从国家的支配，就不可能实施。在斯大林取得最高权力以前，这些方面的倾向已经有所发展，斯大林主义则使它们大大加强。共产党本身被变成斯大林意志的驯服工具；外国共产党也需要遵循和维护斯大林及其左右所决定的一切政策。

斯大林主义革命的第一阶段看来在1934年已经过去；经过以前几年的动乱，采取比较有节制的发展形式和在国家政权方面减少专横高压的作法的时候似乎已经成熟。然而，在以后的年代中，“大恐怖”吞噬了千百万苏联公民，消灭了布尔什维克革命的许多最重要的人物。这些年代最惊人的特点(从一种可怕的字面意义上说)是举行一系列的审讯，“老布尔什维克”如布哈林、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和许多其他人在公开的庭审中承认大量罪行，其中包括与托洛茨基(1929年已被从苏联驱逐出境)和外国情报机关同谋推翻苏维埃政权，复辟资本主义和分裂苏联。

当时和以后的这种镇压的独一无二的特点是它涉及苏联“权力上层”的各个方面的范围很广，包括它的行政、军事、科技、文化和其他干部，

特别是警察和保安机构本身。苏联上层人物被当局赋予大量特权，但他们为这些特权付出的代价是根据莫须有的罪名突然被捕、被驱逐出国、被处死的危险。这个制度使得苏联社会的官僚等级制度中异常迅速升迁成为可能，因为需要弥补由于镇压造成的大量空缺职位；但是弥补空缺的人们本身同样也可能受到镇压。历史上没有任何政权如此凶狠残忍地毁灭这么多它过去所曾提拔起来的人们。

然而，到1939年前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很多成就；而且这种有目共睹的成就大大有助于模糊（至少是在国外）这个政权的镇压和专制方面。象1936年斯大林宪法（“世界上最民主的宪法”）的制定这样一些事件，也起了同样的作用。但是，有助于模糊这个政权的消极方面的最重要的因素，也许是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的侵略威胁以及苏维埃政权对法西斯主义的抵抗。

“斯大林化”的共产国际（参看共产主义，国际条目）从1928至1935年为各国共产党制定政策，宣称社会民主党人是“社会法西斯主义者”，必须把他们看作工人阶级的最危险的敌人。这在一切地方大大分裂了工人阶级运动，并在德国促成了纳粹的胜利。然而，1934年，苏联加入了国联，1935年共产国际采取的新“路线”宣称现在需要建立“人民阵线”，共产党人、社会民主党人、激进派、自由派和其他一切具有善良意愿的人们为了维护民主反对法西斯主义，都可以参加。在法西斯不断进行侵略的随后4年中，由于英国和法国执行绥靖政策，苏联在各国人民的心目中似乎

是反法西斯的最坚强堡垒，事实上几乎是唯一的堡垒。

1939年8月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对于这个形象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是，1941年6月希特勒进攻苏联，这一点很快也就被人忘却。苏联军队和人民的英勇斗争对于盟军战胜法西斯主义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战争使苏联遭受将近两千万人的牺牲，损失不计其数。另一方面，战争的胜利也意味着，斯大林对苏联安全的关心可以通过把合意的制度强加于邻邦来得到满足。1939年，波兰东部和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已经并入苏联。在战争结束时，斯大林所能接受的体制也在波兰、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东德建立起来。到一定的时候，至少多少是在冷战的影响下，这种体制终于具有完全“斯大林化”的形式。

无论战争的严峻考验或胜利都没有给苏联的斯大林体制本身的性质带来任何变化。相反，这个体制仍然实行镇压，劳动营接收源源不断遣返的战俘和从德国的强制劳动机构送回祖国的工人们。在战后年代中，又开展了在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一切领域灌输斯大林主义正统观念的运动，对被怀疑为思想不轨的知识分子和其他人进行全面迫害；在这些人中特别受影响的是犹太知识分子、艺术家等等，他们被遣责为“无根的世界主义者”。只是1953年3月斯大林的逝世才制止了镇压和恐怖的进一步的大规模的扩大。

从学说上来看，斯大林主义的特点在于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正式的国家意识形态，它的主要原理和

规定由斯大林凭权威制定，因此，要求完全的和绝对的服从。表现斯大林主义的这种正统观念的最有名的文献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初版出版于1938年，经常再版并按情况需要作适当修改。在出版时，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节被认为是斯大林写的，但是，战后据说他是全书的作者。无论如何，它对于斯大林时代的官方真理提供了历史的、哲学的和政治的梗概说明。斯大林有时也干预从历史和经济学到语言学不同理论领域；他左右的人们也是一样。他和他们的见解都对苏联一切公民有约束力。

不妨提一提斯大林主义的一些原理。也许最重要的就是断言可能“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这是与托洛茨基的所谓冒险主义的国际主义针锋相对的。“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含义，而且美化了列宁从前曾经谴责为“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之类的东西。斯大林主义的另一原理是，按照马克思学说能够希望国家“消亡”以前，必须大大强化国家。斯大林主义的第三个原理与上一原理有关联，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将加剧。

斯大林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人们（斯大林主义者以及从右面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们）经常提出这样的主张：斯大林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直接继续或“应用”。这种主张似乎站得住脚的主要根据之一是，斯大林维护和扩大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那就是说，经济活动手段的公有制。这也是反对斯大林主义的马克

思主义者在解释这种制度的性质以及决定应把它看作一种“畸形的工人国家”、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还是一种“官僚集体主义”制度（参看托洛茨基条目）体制时感到困难的主要原因。人们在反对把斯大林主义看作马克思主义的继续或“应用”时，可能认为，斯大林主义在许多方面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其中最主要的是它把社会完全置于暴君国家的支配之下。

斯大林的后继者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们所继承的体系的主要结构。但是他们的确已经终止大规模的镇压和恐怖；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斯大林主义已经随着斯大林的死亡而结束。

(RM)

参考书目

- ①托尼·克利夫：《俄国——马克思主义剖析》，1970年英文版。
- ②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和布尔什维克革命》，1974年英文版。
- ③艾萨克·多伊切：《被放逐的先知——托洛茨基（1929—1940）》，1963年英文版。
- ④同上作者：《斯大林》，1966年英文版。
- ⑤罗伊·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1971年英文版。
- ⑥A. 诺夫：《经济的合理性和苏联政策——或者，斯大林是真正需要的吗？》，1964年英文版。
- ⑦麦克斯·沙赫特曼：《官僚革命——斯大林主义国家的兴起》，1962年英文版。
- ⑧约·维·斯大林：《斯大林基本读物——主要理论著作（1905—1952）》，1972年英文版。

⑨列甫·托洛茨基：《被贩卖的革命——苏联是什么？它往何处去？》，1937年英文版。

⑩罗伯特·C·塔克：《斯大林主义》，1977年英文版。

国家 (state)

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家是超出其他一切以维持和维护阶级统治和剥削为职能的一种机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观点表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下列著名表述中：“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乍看起来，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说法，但是它过于概括，也就过于简单化；然而，它毕竟代表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核心命题。

马克思自己从来没有试图系统地分析国家。但他在他的博士论文以后的第一篇长篇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大部分牵涉到国家；而且这个问题在他的许多著作、特别是他的历史著作，例如，《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年）、《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年）和《法兰西内战》（1871年）中占有重要地位。恩格斯也在他的许多著作中，例如，《反杜林论》（1878年）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4年），对国家问题详加论述。

列宁的最著名的一本小册子《国家与革命》写于布尔什维克革命前夕，其目的在于重申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来反对他所认为的第二国际

“修正主义”对这个理论的所谓歪曲；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一直有其他人关心国家问题，例如，“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成员，如麦克斯·阿德勒和奥托·鲍威尔（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最突出的是葛兰西。但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家才成为马克思主义内部进行研究和讨论的一个重要领域。这种相对的忽视多少由于从20年代后期到50年代后期斯大林主义的统治地位所造成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普遍贫困化；也由于一种过分的“经济”倾向性（参看经济主义条目），容易赋予国家一种主要是派生的和“上层建筑”的作用，不加思考地把它看成只是经济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奴仆。相反，最近许多论述国家的著作一直关心研究和说明它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它和社会的关系的复杂性。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曾经试图把国家说成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体现，驾于特殊利益之上，因此能够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裂、个人作为私人 and 市民之间的分裂。马克思在他的《批判》中驳斥这些论点，认为国家在现实生活中并不代表普遍利益，而是维护所有制的利益。在《批判》中，马克思对国家不能维护普遍利益提出了一项主要是政治上的补救办法，即实行民主。但他随机进而论述这样的观点，这远远不够，仅仅“政治解放”并不能带来“人类解放”。这就需要对社会进行远为彻底的改造，这种改造的主要点就是消灭私有制。

把国家看作统治阶级（由于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而得名）的工具的观

点，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是基本的观点。恩格斯在他所写的最后一部书中说：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然而这里并没有回答作为脱离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一种机构，国家为什么和怎样会起这种作用；而且这个问题特别关系到资本主义社会，在这里，国家和经济力量之间的距离通常十分明显。

近几年来，两种不同的方法被用来对这一问题进行回答。第一种方法依靠许多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例如，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能够对国家以及社会施加的压力；这种阶级和在国家中掌权的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上的一致。第二种方法强调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受的“结构上的约束”以及下列事实：不管掌管国家的人们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如何，它的政策必须保证资本的积累和再生产。从第一种方法来看，国家是资本家的国家；从第二种方法来看，它是资本的国家。然而，这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尽管有它们的区别，两种方法都把国家看成服从于和受制于外在的力量和压力；国家从这种角度来看，的确是一种代理人或工具，它的动力和推动来自外界。这里却没有考虑马克思和恩格斯构想的很大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因为他们认为国家有很大程度的独立性。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注意的现象，即独裁制度，例如

从1852年路易一拿破仑·波拿巴政变后法国的波拿巴主义体制（参看波拿巴主义条目）来看，这一点是特别明显的。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法国作为政变的产物“逃脱整个阶级的专制，好象只是为了服从于一个人的专制，并且是服从于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个人的权威”。他接着说，“斗争的结局，好象是一切阶级都同样软弱无力和同样沉默地跪倒在枪托之前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将近20年后，马克思还在《法兰西内战》中说，波拿巴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4页）；而且恩格斯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拿破仑第一和拿破仑第三的政权，如同俾斯麦在德国的统治，都是这种时期的范例。恩格斯说：“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衰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同上）。

这些表述简直在暗示，国家不仅享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使得它自身完全不依赖社会，它按照掌管国家的人们认为合式的方式统治社会，而毋需求助于国家以外的任何社会力量。“东方的专制政治”（参看亚细亚社会条目）就是早期恰当的例子，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50、60年代曾经对此极为注意，但这种注意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决没有把国家变成受外力支配的一种代理人或工具，而更多的是把它看作具有自己的地位、利益和目的的一种机构。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也谈到波拿巴国家的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接着他把这种力量描绘为“严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必须认为这种“国家机器”有它自己的利益和目的。

然而，这并不与认为国家为统治阶级的目的和利益服务的观念相抵触。事实上，这里包含掌管国家的人们同拥有和控制经济活动手段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合作关系。应当把这个观念看作是构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概念，即“正式”的共产党人作家称呼今天先进的资本主义的概念的基础。就它暗示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一种融合来看，这种说法是有毛病的，真实的情况是一种合作关系，其中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都保持一种独立的特性，国家能够以相当大的独立性行动，来维持和维护社会秩序，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都成为主要受惠者。这种独立性甚至在本条目开端就引用过的《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表述中也被暗示到，而这段表述却似乎把国家变成了一种从属的机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谈到“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这显然意味着，

资产阶级是由不同的特殊因素构成的，它有许多分别的和特定的利益，也有共同的利益；国家应当管理它的共同事务。它没有很大程度的独立性，就不能这样做。

国家在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合作关系中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控制阶级冲突和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国家裁可和维护的阶级统治具有许多不同形式，从“民主共和国”到专政；阶级统治所采取的形式对于工人阶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然而，从私人所有和占有来看，它始终是阶级统治，不管形式如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区分不同的政体，乃至提到美国 and 英国，把它们和沙俄对比，认为是有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国家（参看《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36页）。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开始，列宁不再认为这种区分具有意义。他在1917年8月为《国家与革命》写的序言中说：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融合在一起，它对劳动群众的骇人听闻的压迫，愈来愈骇人听闻了。各先进国家（我们在这里是指这些国家的‘后方’而言）已经变成了囚禁工人的军事苦役监狱。在小册子本身中，他强调说随着战争的发生，“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全世界最大的和最后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制’（从没有军阀和官僚这个意义来说）的代表，已经完全滚到用官僚和军阀来支配一切、压制一切这样一种一般欧洲式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了”（《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36页）。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的胜利，列宁的说法在

马克思主义世界享有巨大威信，他对“资产阶级民主”和其他资本主义统治形式（例如，法西斯主义）的区分的实际抹煞，很可能促成以后年代中马克思主义对这种区分的有害疏忽。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和其他地方所关心的是驳斥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可以改良的修正主义观念：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这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早已提出（“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摧毁”），而且在巴黎公社时期重申过的论点（“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1871年4月12日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2页）。国家将由无产阶级专政所取代，这时将发生列宁所谓的“事实上意味着两类根本不同的机构的更替……大多数人可以代替享有特权的少数人（享有特权的官吏、常备军长官）的特权机构，自己来直接进行这些职能，而国家政权职能的行使愈是全民化，这个国家政权就愈不需要了”（《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0页）。这忠实地反映了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提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一个著名段落中说过：“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

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关于国家的这一和许多其他提法表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有相似处。二者的主要区别，至少就国家来说，在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反对认为可以在革命的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观念。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经常强调国家的强制作用，几乎不顾其余一切。国家本质上是一个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藉以对它所统治和剥削的一个或几个阶级推行和维护它的权力和特权的机构。葛兰西对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重要贡献之一是他对下列事实的考察：统治阶级的统治不仅是靠强制来实现，而且是经过同意而取得；而且葛兰西还坚持认为，国家在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以及在同意的征求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参看领导权条目）。国家和许多其他社会机构参加的这种合法化过程在最近20年间已经引起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视。近几年一些理论家在这方面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国家在危机和经济萎缩情况下能够完成取得（统一）的任务的程度究竟如何：一方面，国家在这种制度下需要满足人民的种种希望；另一方面，它也需要满足资本的需要和要求。有人认为，越来越不适应这种条件将产生“合法化危机”，这种危机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范围内是不容易解决的（参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条目）。

苏维埃国家的建立必然对马克思

主义的国家理论提出一次重大的观念上的挑战，因为这里存在生产资料属于公有制的社会，而其体制则是宣称忠于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提出了已经产生的国家的性质问题。然而，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都被斯大林主义的经验弄得模糊起来，正如人们曾看到的，斯大林关于国家的思想强调它至高和持久的重要性，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动力，并为了对付它在国内外的许多敌人，国家决不是“消亡”，而是必须强化。他还谈到，他所谓“从上而下的革命”是“国家主动地”进行的。

斯大林还认为，这种国家是一种“新型国家”，代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换言之，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它不再是一个极力维护统治阶级的权力和特权而不利于绝大多数的阶级国家；用赫鲁晓夫统治下的话来说，它毋宁是一个“全民国家”。

这种主张受到苏维埃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者强烈反对。他们自己关于苏维埃国家（以及关于一切苏联类型体制的国家）的观点，大大受到他们对苏联类型社会性质的评价的影响。那些把这种社会看成阶级社会的批评者，也把其中的国家看作一个“新阶级”的工具，既然如此，从概念上说，与其他阶级社会的国家没有重大区别。另一方面，那些把苏联类型社会看作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社会”，拒绝关于“新的阶级”的观念的批评者，把这种社会中的国家说成是在贪图权力和特权的“官僚”控制下的一种“畸形工人国家”，一次工人革命将最后把“官僚”赶跑（参看阶级；托洛茨基条目）。这种争论还

在进行；但是不管怎样，在它的参加者中间，在关于这种社会中的国家拥有巨大权力这一点上，是不存在不同意见的。即使国家本身受党的领袖控制这个事实也不能影响这一点。

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也面临到许多不同的问题：今天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的确切性质和作用究竟如何？它的阶级性是怎样显示出来的？它能被改造为从属阶级的工具的程度如何？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怎样才能预防它篡取过分的权力；或是像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怎样才能把这种社会中的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页）。关于国家的这些和许多其他有待解决的问题，肯定会使它在今后许多年的马克思主义探讨中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

（RM）

参考书目

- ①C. 博格斯和D. 普洛特克编：《欧洲共产主义的政策》，1980年英文版。
- ②T. 克利夫：《俄国——马克思主义剖析》，1970年英文版。
- ③H. 德雷佩尔：《卡尔·马克思的革命理论》，1977年英文版，第1卷《国家和官僚机构》。
- ④D. 戈尔德、C. 洛和E.O. 莱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近发展》，1975年英文版。
- ⑤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 ⑥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1973年英文版。
- ⑦S. 希宾编：《政治、意识形态和国家》，1978年英文版。

⑧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

⑨G. 小约翰等：《政权与国家》，1977年英文版。

⑩拉尔夫·米里班德：《马克思和国家》，载博托莫尔编《卡尔·马克思》，1973年英文版。

⑪尼·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73年英文版。

⑫R. C. 塔克编：《斯大林主义》，1977年英文版。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state monopoly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的最新阶段，以国家作为直接涉及资本积累的一种重大的经济力量出现为特点（参看资本主义的历史分期条目）。按照关于这一阶段的大多数分析，国家以某种方式与一部分资本，即大企业和大财团所代表的垄断资本相联系。这个阶段作为有别于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而存在这是有争论的，但这个思想一直是各国共产党的策略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被认为取代于垄断资本，而垄断资本被认为与所有其他部分和阶级相对立，所以，在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中可以建立包括中小资本、工人阶级和中间阶层的反垄断联盟。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概念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发端于苏联和东欧的著作，而斯大林死后有几种不同的流派出现（见“参考书目”⑤、⑨，特别是⑦，这是一部全面研究的作品）。一种流派强调垄断组织的工具作用，认为垄断组织在垂死的资本主义即总危机中的帝国主义范围内争夺利润的斗争中使国家服从自己的目的。另一种流派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

的内在规律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的集中与积聚，促使国家站在垄断组织方面干预经济，部分由于生产关系同日益社会化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部分由于垄断组织对于整个经济的重要性，部分由于垄断组织对国家调节经济周期的需要。

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齐斯昌这样一些作者特别强调国家通过凯恩斯的积累、生产、需求、资本保值政策来稳定资本主义的作用。博卡拉（见“参考书目”③）和其他法国理论家从更加广泛的范围提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危机是积累过多的结果，国家在当前的作用是设法通过资本的根本贬值来克服危机。跟法因和哈里斯（见“参考书目”④）一样，他们认为这一阶段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然而，从垂死的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着眼看待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苏联作者，却认为它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且认为这一概念起源于列宁关于这一时期的著作（虽然实际上列宁并没有把这一阶段同垄断资本主义区分开来）。同样，巴兰和斯威齐反对这种区分，理由是，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一直是重要的（见“参考书目”②）。而普兰查斯则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只是资本主义的第二个大阶段即帝国主义内部的一个阶段（见“参考书目”⑧）。

按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国家与资本联结的方式是有争论的。在苏联著作中，基本因素是国家与垄断资本“融合”的思想。例如，在阿法纳西也夫看来，这一阶段包含一种崭新的现象：“垄断组织和资产阶级国家日益融合，在国家 and 垄断权结合的

基础上出现国家垄断的监督和调节”，然而，“融合”思想并不是一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概念都承认的；博卡拉（见“参考书目”③）、法因和哈里斯（见“参考书目”④）都否认它，而赫佐格（见“参考书目”⑥）则从“统一中的对立”着眼强调国家的相对独立性。

(LH)

参考书目

①L. 阿法纳西也夫等：《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1974年英文版。

②保·巴兰和保·斯威齐：《垄断资本主义》，1966年英文版。

③保罗·博卡拉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1976年法文版。

④本·法因和劳伦斯·哈里斯：《重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

⑤吉尔德·哈尔达克和狄特尔·卡拉斯：《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简史》（1975），1978年英文版。

⑥菲力普·赫佐格：《当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的作用》，1971年法文版。

⑦鲍勃·杰索普：《资本主义国家》，1982年英文版。

⑧尼·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1975年英文版。

⑨玛格丽特·维尔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资本主义理论》，1972年德文版。

罢工 (strikes)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工人们与雇主的通常从属关系的公开决裂。在整个19世纪（经常也在以后），在大多数国家中，罢工是非法行动，从而至少含蓄地表示对国家的一种蔑视，罢工经常构成工人阶级不满的普遍爆发的爆发的一部分。

罢工引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对

工会的热情评价。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论证说，英国的罢工经常遭到失败，但预告“社会战争”的到来，罢工“是工人的军事学校，他们就在这里受到训练，准备投入已经不可避免的伟大的斗争中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2页）。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认为，孤立的冲突自然而然演变成“真正的内战”，使无产阶级作为“一个自为的阶级”形成起来。同样的启示出现在《共产党宣言》中。后来，第一国际（参看国际条目）的大量实际工作涉及对罢工工人的物质支援（在19世纪60年代罢工人数不断增加）。但是马克思承认，罢工可能只是比较保守的工会为了有限的目的的惯例行动。他提醒国际组织中的工会“不应忘记：它……只是在反对结果，而不是在反对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意思是说，工会成员过去对“只局限于这些……必然经常出现的游击式的搏斗”感到满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3页）。

巴枯宁及其支持者阐述了关于罢工的另一观点，包括总罢工的思想（可以追溯到1832年本鲍关于“全国节日”的建议）。1868年，国际批准了抵制宣战的罢工策略，使马克思很不高兴。后来，巴枯宁分子制定了革命总罢工的原则，它后来成为工团主义的中心口号。总罢工对于第二国际的社会民主党也是一个重大问题，虽然只是作为一种有限的策略，特别是争取或维护选举权的扩大。1893年比利时的榜样为许多欧洲国家所仿效，虽然政治罢工的信誉由于德国工会的日益反对以及1909年瑞典劳工的失败

而受到破坏。1914年8月，关于举行总罢工来反对战争的任何残余幻想都被灭了。

改良主义的总罢工的没落（1926年英国的情况是一个证明）与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的重大发展是一致的。1905年俄国的革命高潮引起卢森堡的小册子《群众罢工、政党和工会》的问世。她强调运动的自发性：“革命的生动的节奏，同时还有它最强有力的主动轮”。她论证说，这种自发的行动推翻了工会的陈规陋习，打破了政治和经济之间的改良主义界限，而显示出阶级斗争的内在统一性。

列宁也受到1905年事件的深刻影响。19世纪90年代，他曾经响应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罢工提高阶级意识方面的重要性。但是，脱离政治组织和斗争的罢工不可能推翻资本主义的控制和国家政权，甚至总罢工也不可能。这一限制条件成为《怎么办？》的一个中心论点。“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即只能从经济斗争外面……灌输给工人”（《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76页）。然而，他承认，1905年在国内一些地方，运动在几天之内就已从单纯的罢工演变成惊人的革命发动。和卢森堡一样，他从此坚持认为，群众罢工与革命意识的提高有着辩证的联系。

在俄国革命后，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在工人国家中罢工工人是“对自己举行罢工吗？”列宁在1921年论证说，“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里采取罢工斗争，其原因只能是无产阶级国家中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弊病，它的机关中还存在着各种资本主义制度

旧残余”（《列宁选集》第4卷，第585页）。在斯大林统治下，罢工虽未被正式禁止，实际上却被作为违纪、旷工行为，甚至“反革命破坏行为”，加以镇压。

在西方，早期的一些共产党极其强调罢工在政治斗争中的作用，特别是在“第三时期”（共产国际规定为1928年以后欧洲革命高潮的新阶段）。但是，随着1934年向“人民阵线”策略的转变，这种强调减弱，在1941年以后，在俄国的参战国中共产党很快反对罢工。自战争爆发起，共产党人的工会在许多国家中经常举行全国罢工作为一种政治示威运动（与第二国际在20世纪初类似）。同时，鼓吹以罢工推动阶级斗争的，主要是托洛茨基集团和其他集团，甚至包括“正式的”共产主义左翼。

（RH）

参考书目

- ① J. 布雷金：《罢工！》，1972年英文版。
- ② W. H. 克鲁克：《总罢工》，1931年英文版。
- ③ R. 海曼：《罢工》，1972年英文版。
- ④ 弗·伊·列宁：《论工会》，1970年英文版。
- ⑤ A. 洛佐夫斯基：《世界经济危机、罢工斗争和革命工会运动的任务》，1931年英文版。
- ⑥ 同上作者，《马克思和工会》，1935年英文版。
- ⑦ 罗莎·卢森堡：《罗莎·卢森堡讲演集》，1970年英文版。

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

一种研究方法——或是，按照某些说法，一种同实在论有近似处，而

又反对经验主义和实证论立场的较为一般的科学哲学——，发端于语言学，扩展到文学评论、文艺社会学、美学理论、社会科学，特别是人类学，以及马克思主义，虽然它在许多学科中已有较早的前提（见“参考书目”⑥）。结构主义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它把一个“体系”，既一批事实的相互关系，而不是孤立地考察的特殊事实，作为它的研究对象；它的基本概念，在皮亚杰看来，是总体性、自我调节和转化。在人类学方面，结构主义特别和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有关，在这种形式下，它对晚近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有强烈影响（特别参看“参考书目”②）。然而，一般来说，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主要结构主义思潮起源于阿尔都塞的著作，虽然他一直把他的观点同他所谓“结构主义意识形态”区分开来。按照阿尔都塞的看法（见《保卫马克思》，1969年英文版；“参考书目”②），马克思从社会理论中取消了人的主题，而创立一门关于嵌在社会总体结构内的各种人类实践层次（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科学）的“新科学”。因此，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人道主义的”或“历史的”（从目的论意义上说），而本质上涉及对社会总体（例如，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的结构分析；这种分析的目的在于揭示支撑和产生可以直接观察到的社会生活现象的“深层结构”。所以，哥德利埃在驳斥人类学中的经验主义和功能主义时说，对于列维—斯特劳斯如同对于马克思一样，“结构不是直接可以看到或观察到的现实事物，而是处于人的视觉关系之外的许多实在层次，它们的功

能构成一个社会体系的比较深刻的逻辑”（见“参考书目”③，第45页）。这种关于现象之外的实在结构的思想不仅在人类学中，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中都很有影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商品的分析被视为结构主义分析的典型例子），在社会学中，特别是在对社会阶级和国家的研究方面，也很有影响（参看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73年英文版）。

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和历史研究的关系引起很多争论。阿尔都塞写道：“马克思把现代社会（以及任何以往的其他社会形式）既看成是一种结果，也看成是一种社会”，关于结果，“也就是说特定生产方式、特定社会形态的历史产物”的问题需要提出和解决（见《保卫马克思》，1970年英文版，第65页），但是，阿尔都塞很少或是没有顾及历史的变化。哥德利埃也自称注意历史，但认为，“变化规律涉及常数，因为它们反映社会关系的结构性质。因此，历史并不说明什么，它需要被说明”（见“参考书目”③，第6页）；在另一著作中（见“参考书目”②），他强调（像马克思那样）矛盾是社会体系产生变化的基本特征，从而在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说法中引进了不同的特殊因素。但是，哥德利埃并没有试图从这种观念中创立一种历史理论。某些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者把他们观点发展到一个极端，下结论说：“‘历史’不是真正的对象；关于存在真正的历史的观念，是经验主义的产物。‘历史’一词应当局限于指由历史哲学和历史编写实践所构成的意识形态的

非主体”（参看欣德斯和赫斯特：《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975年英文版，第317页）。这就引起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对于这种结构主义的抽象的贫乏进行猛烈的反批评（特别参看“参考书目”⑧）。但是，也曾有过把结构主义方法同历史方法结合起来的尝试，特别是戈尔德曼的“起源结构主义”（受卢卡奇和皮亚杰的强烈影响）。他表述这种结构主义的基本原则如下：“按照这种观点，构成人类行为的种种结构，实际上并不是普遍地设定的事实，而是产生于过去的起源并经历预示未来演变的种种转化的特殊现象”（见“参考书目”④，第23页）。

阿尔都塞及其追随者否认人类动因有任何因果影响和他们所主张的那种严格的结构决定论，都曾引起人们的批评，这特别是反映在普兰查斯和米里班德的争论中（参看“参考书目”②中布莱克本的著作），后者认为，一味强调“客观关系”的这种“超决定论”忽视和模糊了从民主立宪国家到军事独裁和法西斯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形式之间非常重要的区别。更一般地说，结构主义同卢卡奇、葛兰西和法兰克福学派所解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呈鲜明对比，后者强调人的意识和行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他们的思想建立在一种包含进步观念的历史观基础上。因此，泛而言之，结构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两极之间长期存在的紧张局面的一种新的表现，即一方面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门严格的社会科学，另一方面把它看作一种人道主义学说，这种学说用葛兰西的话来说，包含“产生一

种完整的实际的社会组织，也就是说，形成一种全面完整的文明必不可缺”的一切要素（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71年英文版，第462页）；这样一来，便再次提出关于马克思的理论的决定论的一切基本问题。

（TBB）

参考书目

① L. 阿尔都塞和E. 巴里包尔：《阅读〈资本论〉》，1970年英文版。

② 莫里斯·哥德利埃：《〈资本论〉中的结构和矛盾》，载罗赛·布莱克本编：《社会科学中的意识形态》，1972年英文版。

③ 同上作者：《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观点》，1977年英文版。

④ 卢西安·戈尔德曼：《起源和结构》，载《马克思主义和人文科学》，1970年法文版。

⑤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1963年英文版。

⑥ 让·皮亚杰：《结构主义》，1970年英文版。

⑦ 亚当·沙夫：《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1974年法文版。

⑧ E.P. 汤普森：《理论的贫困》，1978年英文版。

上层建筑 (superstructure)

参看基础与上层建筑条目。

剩余价值 (surplus value)

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的特殊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剩余采取利润的形式，剥削产生于工人阶级的纯生产额出售所得比工人作为工资所得要多。因此，利润和工资是剩余和必要劳动在受资本雇佣时具有的特殊形式。但是，利润和工资都是货币，从而只是劳动通过一系列历

史上特定的中介作用（其中剩余价值概念具有决定性作用）对象化的形式。

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商品生产形式，的确，是最普遍的商品生产形式。因此，产品的生产是为了按价值出售，价值是通过价格形式，那就是说，作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衡量来实现的（参看价值和价格条目）。产品属于资本家，他从产品的价值和投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价值之差中获得剩余价值。资本分为两部分：不变资本，相当于在生产过程中只是转移到产品中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可变资本，用于雇用工人，工人被付给他们所出售的劳动力的价值。其所以叫做可变资本，是因为从生产过程开始到结束，它的数量是在变化的；作为劳动力价值开始的东西却以劳动力发挥作用所产生的价值而告终。剩余价值就是二者的差额，即资本家没有付给等价物作交换而占有的工人所生产的那部分价值。这里，没有不公平的交换；然而，资本家得以占有无偿剩余劳动的成果。

其所以可能如此，因为劳动力是具有能够创造价值的唯一特殊的商品。因此，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成分。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掉（消耗掉），它们的使用价值体现在生产过程中，而且将以新形式在产品中重新出现。它们的价值只是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也被消耗掉，但劳动力的消耗就是劳动本身。既然劳动在商品生产中具有既是具体劳动，又是抽象劳动的二重性，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具有二重性：劳动力既有能够创造使用价值（具体劳动）的使用价值，也具有能够创

造价值（抽象劳动）的使用价值。资本家感兴趣的的就是后者。当劳动力消耗掉的时候所产生的价值是新的价值，只是预料这种新的价值将大于他们的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才雇用工人。工人阶级是由除开自己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的人们组成的。因为工人没有接近生产资料的其他途径，为了糊口必须出卖点什么，他们就势必出卖他们的劳动力而且无法自行利用它的创造价值的特性。所以，工人们不是在劳动市场中受不等价交换的剥削，因为他们是按价值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他们却是通过被迫加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阶级地位受剥削的，剥削实际上是在这个过程中发生的。虽然每一单个的雇佣劳动合同，像任何其他自由交换合同一样，不是强加于当事人双方的，工人们却根本无法不去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因为他们没有其他办法谋生。所以这种自由虽然从单个的雇佣劳动合同来看是真正的自由，实际上是马克思所谓工人的双重的自由：出卖他或她的劳动力的自由或是挨饿的自由。

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分析大大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早期作者的分析。后者，特别是李嘉图倾向于认为剩余价值产生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劳动和工资的不公平交换。工人被迫低于它的价值出卖他们的劳动；那末，剩余产生于交换。但是，马克思对劳动和劳动力作了区分，就能说明如何在不存在不公平交换的条件下，劳动力能够按它的价值被出卖并在生产中产生剩余价值。这样，他证明，资本主义剥削，象以前一切生产方式中的剥削一样，产生于生产过程中；确定

公平交换比例，并不能消灭剥削；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地位是阶级地位，取决于能否取得生产资料，而不是如后来新古典经济学所认为的取决于个人收入，因为个人收入是交换合同的个别协商的结果，

既然价值是一定的量，剩余价值的数额也是一定的量。一个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他或她生产的价值和他或她的劳动力的价值的差额。前者决定于特定的工人参加的劳动过程的条件以及它的产品的市场。后者决定于个别的劳动过程以外的劳动市场条件以及工人消费的必需品的价值。价值规律（参看竞争条目）倾向于保证不同生产部门的工人生产的价值相同，劳动市场的竞争倾向于保证劳动力有平均价值，至少是对于普通劳动。这样，我们就可以谈一种经济的平均剩余价值率，其中剩余价值率（有时称剥削率）规定为下列比率：

$$s/v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如果熟练劳动生产的价值被认为是非熟练劳动的若干倍，并得到与此相称的额外报酬，即使这样，它的剩余价值率也将保持不变（关于这是否是一个合理的假设的讨论，见“参考书目”④、⑤、⑥）。

虽然工人所产生的价值可以这样区分，那末工人创造价值所花费的时间也就可以这样区分。因此，工作日可以同样区分为两部分：必要劳动，在这段时间内工人生产他或她得到的工资的等价物；剩余劳动，在这段时间内，工人只是为资本家而生产。显然，这两部分这样区分，那末，剩余

价值率就是：

$$s/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工人为资本家工作花费的时间}}{\text{工人为个人消费而工作花费的时间}}$$

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可以看作是资本家极力提高剩余价值率而工人则极力反对以致彼此斗争的历史。这发生在两种主要的情况下。第一，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涉及通过扩大每个工人所生产的全部价值而不改变必要劳动的数量，来提高剩余价值率。这可以通过在强度上或长度上延申工作日来实现，但是二者不仅遇到工人阶级有组织的反抗，而且有自然的限度，因为整个资本（即使不是个别资本家）所依赖的阶级的健康状况由于劳动时间过长，劳动强度过高和工资过低将日益恶化。所以，我们可以看到，1847年在英国，工人阶级的组织、博爱的资本家以及在长远利益上跟小资本相对立的大资本三者结合在一起，使10小时工作日的法案得以通过（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8章特别是第6节）。

当榨取绝对剩余价值达到极限的时候，增加每个工人生产的全部价值的另一种办法，是按对资本更为有利的比例来分配相同的量，那就是说，在工作日的时间不变的条件下进行重新分配，使更多的时间可以作为剩余劳动时间而被资本所占有。这就需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那就是说，降低劳动力的价值。这就是榨取相对剩余劳动，可以通过两种办法实现。必须减少工人所消耗的使用价值的数量，或是缩短生产同等数量的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前面这种方

法将遇到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所遇到的那种限度：工人阶级的反抗和它的身体条件的恶化。后面这种方法使资本主义成为迄今为止最有生气的生产方式，不断改变它的生产方法和实行技术革新。因为只有通过技术改革，生产特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缩短。生产率由于实行死劳动以机器的形式取代活劳动的新的生产方法得到提高，使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价值降低。如果这种情况涉及其价值在劳动力的价值中有所反映的商品，即构成工人的部分消费品的商品，劳动力的价值就会下降，更大一部分工作日就可能花在剩余劳动方面。

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导源于一切资本分享某一生产工人的消费品的部门中生产率提高带来的好处。这种分享是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竞争的产物。一旦竞争者都采用新技术，产品价值下降，那革新的资本家的额外利润便逐渐消失。如果革新是在工资商品生产部门，这种好处便以降低劳动力价值的形式为一切资本所分享；如果革新是在终于进入工人消费品的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面，效果将同样被感到，因为工资商品的价值将同样缩小。然而，如果革新是在专为资本家消费而生产的部门中，或是在生产专供这种部门使用的生产资料的部门中，最后的结果就不会是剩余价值率的变化，而只是某些奢侈品价格的降低。

所以，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就资本家来说，并不是作为一个自觉过程而发生的，资本家的目的在于减少他们自己的单独成本以便增加他们自己的利润。竞争将促使他们丧失他们对

他们的竞争者所取得的直接的利益，因为任何好处最后将在一切资本中间普及。究竟最后结果是不是榨取相对剩余价值——那就是说，产品是不是能对劳动力价值有任何影响——对于个别革新的资本家是无关紧要的。在两种场合下，他都受竞争势力的约束，最后丧失一切个人优势。

许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都可以从榨取绝对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角度加以考察（参看“参考书目”②第7章；③）。虽然前者是资本主义发展早期的特点，二者携手并进，随着技术的改革，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又为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新的势头奠定基础（参看劳动过程条目）。许多过程也能分析为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混合物；例如，已婚妇女参加有酬工作，这既容许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因为她们的低工资代表劳动力的较低的个人价值，这同时也为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打下基础，因为更多的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整个家庭完成的，而她们的成本再生产和资本付酬的必要劳动量并没有相应地提高（参看“参考书目”①）。

(SH)

参考书目

①V.比奇：《资本主义生产中妇女雇佣劳动评述》，1977年英文版。

②本·法恩和L.哈里斯：《重读〈资本论〉》，1979年英文版。

③S.希梅尔韦特：《增长和再生产》，载F.格林和P.诺尔编：《政治经济学的争论问题》，1979年英文版。

④A.尤卡格利亚：《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折合》，1974年英文版。

⑤R.罗索恩：《资本主义、社会冲突和通货膨胀——政治经济学论文集》，

1980年英文版。

⑥R. 托塔 杰达：《评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折合》，1977年英文版。

剩余价值和利润(surplus value and profit)

资本家垫付货币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工人们借助生产资料生产一种新的商品以后，资本家通常出卖商品取得的货币比他垫付的要多。马克思用 $M-C-M'$ （货币—商品—货币）的公式来表示这个过程， M ，即出售商品获得的货币超过 M ，即垫付的货币。如果支付和取得的价格与价值相当，额外的货币就是剩余价值，它在这种表现形式下相当于传统会计项目的毛利，即销货收入超出出售的商品的直接成本的那一部分。马克思认为，就整个资本来说（而不是就个人资本来说），从价值观念来规定的全部剩余价值相当于从价格观念来规定的全部利润，即使每一件商品的价格并不等于它的价值。和马克思的其他原理同时存在的这种“相当于”的可能性一直是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理论中的争论问题。

劳动价值理论阐明，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中的剩余价值的来源是工人的无偿劳动。工人平均每天（或小时，或任何单位劳动时间）生产一定数量的货币价值，但他所得到的工资只是这个价值的一部分的等价物。所以，工人只是被付给工作日的一部分的等价物，在其他部分即无偿部分中生产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工资的形式使这个事实模糊起来，因为它使人感到工人每小时都得到报酬，但是，从劳动价值理论来看，一部分劳动被耗费掉，工人没有得到等价物，因此，

它是无偿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中，对工人的剥削，并不违反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资本主义社会把工人看成是一种商品即劳动力的所有者，只有在市场上的交换中他能保证这种商品的全部价值，才受到保护。但是，即使工人被付给劳动力的全部价值，这个价值还是低于他们所生产的价值，因此，从一种社会观点来看，他们的一部分劳动被资本家阶级作为剩余价值占为己有。

工资被工人们用于自身的再生产。与工资相当的劳动时间可以认为是生产为工人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如果我们撇开不以商品关系为中介的对社会劳动再生产的贡献，例如家庭和家务劳动，或在非商品生产方式中耗费的劳动，总工资就相当于生产者本身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剩余价值则相当于社会剩余劳动。从社会再生产的观点来看，我们把剩余价值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劳动具有的特殊形式。因此，资本家阶级占有剩余价值乃是占有剩余劳动的一种特殊方式。资本主义社会象其他阶级社会一样，建立在特定阶级占有社会剩余劳动的基础上。能够发展的一切社会，都生产一种剩余，从而也都使用了剩余劳动；在一切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都被一个阶级通过某种剥削方式所占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特殊的剥削形式就是通过剥削雇佣劳动占有剩余价值。

资本家被迫放弃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向土地所有者交纳的地租（参看地产和地租条目）。全部剩余价值中剩下归他的那部分，对于资本家来说，就是利润。这种利润一部分

还要支付给其他人。资本家要对非生产劳动（参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条目）付给报酬，非生产劳动包括监督生产和维持生产秩序以及推销商品的工作。如果资本家以借款作为生产经费，那末一部分剩余价值就要作为利息支付给贷款人（参看银行资本和利息条目）。在这些支付之后，资本家口袋中剩下的，马克思称之为企业利润。国家可以对这种剩余的利润课税，取得其中一部分。

在运用常规的利润核算方法时，必须找出每一种方法究竟包括哪一部分剩余价值量。马克思通常用“利润”一词表示全部剩余价值，因为他在他的许多分析中，撇开了地租、利润进一步分化出利息、商业利润，等等（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1—4章，第21—24章）。在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中，投资的平均利润率被看作是“正常利润”或“利息”，或“资本服务的要素成本”；而“利润”或“经济利润”一词是专供垄断或革新的额外利润用的。在这个意义上，正常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DF)

工团主义 (syndicalism)

“工团主义”原为法语，即英语工联主义。革命工团主义通常指法国劳工联合会书记费南德·佩卢蒂埃（1867—1901）的理论，以及该联合会在1902年并入法国总工会（CGT）后，由后者所制定的原则。工团主义学说从来不十分明晰或确切：强调的是行动而不是理论。其基调是要求会员发扬主动性；提倡战斗精神（包括怠工破坏活动）；通过纯粹的工业组织和斗争来推翻资本主义和国家。索

列尔则宣传自发性和暴力（包括富有战斗性的少数人的行动）以及革命总罢工的“神话”，虽然他和工团主义的工会实践的联系既不密切，也不持久。他的著作特别对意大利左翼有影响，其中有些人，著名的有墨索里尼，转向了法西斯主义。

在1914年以前，主要是在具有无政府主义传统（参看无政府主义条目）、深厚的手工业基础而又缺乏制度化的劳资谈判经验的国家中，革命的工团主义成为工会运动的重要派别的正式立场。除法国总工会外，著名的范例还有西班牙的全国总工会和意大利的工联。其他地方的工团主义者反对采取正式的工会政策。在英国，工业工团主义教育联合会是1910年由汤姆·曼等积极分子成立的，他们反对集中化的劳资谈判而宣布团结一致和直接行动的口号。在美国，工团主义一词很少应用，但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产联）同欧洲的革命工团主义显然有相似之处。

在北欧许多地方，工团主义的主要含义是拒绝迎合社会党的需要。人们认为，这些政党是官僚主义的，为议会制度所腐蚀，容易同资产阶级国家妥协；为了摧毁资本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把力量集中在工业战场上。这些论点，还往往跟反对集中制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目的联系在一起。介乎这种工团主义者和正统的社会民主党之间的中间立场，是德·利奥尼特的倾向（1908年他被开除出产联）及其在英国的追随者——特别是康诺利——，他们强调工业斗争的首要地位，但也认为革命政党具有一定作用。

工团主义的第一次重大危机是战争的爆发，这时许多拥护者放弃了他们以前狂热的反爱国主义立场。在反战立场的人们中产生了许多战时工业斗争的领导人，在工人委员会运动中（参看委员会条目）在阐述工人监督生产的要求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俄国革命引起又一次危机。早在1907年，列宁就曾攻击工团主义，和他更早揭露过的经济主义如出一辙。布尔什维主义同工团主义显然是不相容的；许多战前和战时的工团主义者都放弃他们的反党学说，表示忠于布尔什维克革命。早期运动的某些特殊目的——工厂组织、产业工会制度、直接行动——被带进了新成立的共产党。但是，关于从下面实行的社会主义和工人管理的基本理论——在俄国本身是工人反对派提出的——，完全被抛弃了。

那些远离共产国际立场（或与此决裂）的工团主义者，倾向于拒绝莫斯科的工人国家模式以及列宁关于党的主张（参看列宁主义条目）。逐渐地，在1922年联合为工团主义国际的那些留存的工团主义组织中，无政府工团主义处于支配地位。但是，随着20世纪20年代工人阶级接二连三遭到失败，工团主义（至少是在西班牙和

拉丁美洲以外）逐渐受到排斥，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工会正统观念的大敌。在新近关于工人监督的宣传和基层的左翼集团中，可以看到与工团主义思想的联系。但“工团主义”本身几乎已只是一个贬词。

（RH）

参考书目

- ①G. 布朗：《怠工行为》，1977年英文版。
- ②G. D. H. 柯尔：《劳工世界》，1913年英文版。
- ③M. 杜波夫斯基：《我们要作世界的主人——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的历史》，1969年英文版。
- ④B. 霍尔顿：《英国工团主义1900—1914》，1976年英文版。
- ⑤A. D. 刘易斯：《工团主义和总罢工》，1912年英文版。
- ⑥S. G. 佩恩：《西班牙革命》，1970年英文版。
- ⑦F. F. 里德利：《法国的革命工团主义》，1970年英文版。
- ⑧D. D. 罗伯茨：《工团主义传统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1979年英文版。
- ⑨W. 韦斯特加德—索普：《走向工团主义国际——1913年伦敦会议》，载《社会史国际评论》，英文版1978年第XXⅡ卷。
- ⑩G. A. 威廉斯：《无产阶级秩序》，1975年英文版。

T

技术 (technology)

人们可能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关于特殊的技术社会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那就是说，如果为了人类的集体目的改造自然的人类劳动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核心问题，那么，技术就是体现价值并具有使用价值的产物和产品。马克思主义对生产的分析集中在劳动过程方面，在劳动过程中，有目的的人类活动（劳动）对原料进行加工，利用生产资料产生使用价值。这个模式可以从生产推广到人类活动的其他领域，科学和非生产部门包括家庭。马克思强调，至关重要的不是自然界，而是技术：“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页）。人类区别于动物的地方在于，人类的创造首先是在想象中完成的；我们是建筑师，而不是蜜蜂（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5章）。技术史就是阶级力量不断分化的历史。“可以写出整整一部历史，说明1830年以来的许多发明，都只是作为资本对付工人暴动的武器而出现的。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走锭精纺机，因为它开辟了自动体系的新时代”（《资本论》第1卷，第477页，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按照这个模式，工场手工业——无论过程或产品——的历史就是阶级关系的历史。在马克思看来，这是真正人类学的自然界，通过人类劳动而出现的自然界。

资本主义革命和产业革命中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参看机器和大工业条目），再到向泰罗制、福特制、生产自动化和机器人的发展，被看作是生产领域的技术史。它们提供日益复杂的生产资料以及在消费领域构成技术的资料。人类活动永远以技术为中介，而且在家庭生活和文化生活中也越来越是这样，当然，技术也开始被看作是第三世界的发展状况的标准以及第一和第二世界的军事和内政成就的尺度。

(RMV)

参考书目

- ① 莱斯·莱维多和罗伯特·M·杨格编：《科学、工艺和劳动过程：马克思主义研究》，1981年英文版第1卷。
- ② 乔治·卢卡奇：《技术和社会关系》，载《马克思主义与人类解放》，1973年英文版。
- ③ 菲尔·斯莱特编：《工艺学批判大纲》，1980年英文版。
- ④ 罗伯特·M·杨格：《科学是劳动过程》，载《人民科学》，1979年英文版第43、44期合刊。

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马克思主义者不常使用这个词，政治科学家在20世纪20年代首次用它

来形容意大利法西斯政权，后来又把它推广应用于国社党的德国和苏联（特别是斯大林时代，参看斯大林主义条目）。在50年代冷战时期，它在西方政治科学和报刊的词汇中逐渐确立。最著名的定义之一（见“参考书目”①）列举了极权主义政权不同于其他专制政治以及民主政治的几个特点：极权主义意识形态；信奉这种意识形态的党；十分完备的秘密警察制度；在大规模通讯系统、作战武器和包括经济组织在内的一切组织方面实行的三种垄断性控制。

然而，两个马克思主义者曾经严格地使用这一概念。诺伊曼（见“参考书目”④）把德国国家社会主义体制看成是“极权主义的垄断经济”（参看法西斯主义条目），并详细地分析了“渗透到公共生活一切领域”（戈培尔语）的“极权主义国家”学说。希法亭在他最后两部著作（见“参考书目”②、③）中认为，苏联是“极权主义国家经济”，不同意把它说成是“国家资本主义”（他和诺伊曼一样认为这一概念经不住认真的经济分析）或官僚统治的制度（托洛茨基提出的），并指出：布尔什维克“建立第一个极权主义国家，是在这个词发明出来之前”。所以他进而对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提出比较全面的修正。他认为，现代国家现在已具有独立性，使种种社会集团服从它自己的目的：“历史这位‘最好的马克思主义者’教导我们，与恩格斯的期望相违，‘对物的管理’可能成为不受限制的‘对人的统治’……”从而导致“经济受国家政权掌握者支配”。最后，希法亭论证说，“国家政权的发展与现代经济

的发展是携手并进的”，国家成为极权主义国家已到了这种程度，以致使一切历史上有意义的社会过程都屈从于它的意志。诺伊曼和希法亭的分析，从马克思主义者关于一切现代社会中干涉主义国家的形成的争论来看，仍然是有意义的。

（TBB）

参考书目

①卡尔·J·弗里德里希：《极权主义体制的演进理论和实践》，载弗里德里希、柯蒂斯和巴伯：《极权主义展望：三种观点》，1969年英文版。

②鲁道夫·希法亭：《国家资本主义还是极权主义国家经济》，1940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历史问题》（1941），1954年德文版。

④弗兰茨·诺伊曼：《庞然大物——国家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1942），1944年英文版。

总体性（totality）

形而上学的和形式主义的观念把它看作一种抽象的、没有时间性的、因此是“无生气的总体性”，认为其中各部分在一成不变的整体中占有固定的位置；辩证的概念与此相反，是一种能动的概念，反映着客观实在的全面的但在历史不断改变的中介和转化。正如卢卡奇所说的：“唯物辩证法的总体性观念，首先意味着相互作用的矛盾的具体的统一性……其次，一切总体向上和向下具有体系的相对性（这就是说，一切总体由许多从属于它的总体构成，同时，这里所讲的这个总体由具有更高的复杂性的总体凌驾其上……）；第三，一切总

体都具有历史相对性，也就是说，一切总体的总体性不断变化、蜕变，受特定的具体的历史阶段制约”（见“参考书目”④，第12页）。

在黑格尔哲学中，总体性概念极为重要。作为有其内在的差异的“具体的总体”，它构成进行和发展的开端（见“参考书目”①，第472页）。发展的结果是“与自身同一的整体”（同上，第480页），它以“扬弃了的规定性”的形式，通过“总体的体系”恢复原有的直接性（同上，第482页）。因此，“在有中，最初一切规定都熄灭了，或者说由于抽象，似乎都扔掉了，‘有’的纯粹直接性就是通过中介，即中介的扬弃，而达到相应的自身等同的理念。方法是仅仅与自身相关的纯概念；它因此就是单纯的自身关系，这个关系即有。但这现在又是充实了的有，是以概念理解自身的概念，是作为具体的同时又是绝对内涵的总体那样的有”（同上，第485页）。

可见，黑格尔的总体性观念既是辩证方法的组织核心，也是真理的标准。列宁对后者格外强调，他这样赞扬黑格尔：“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16页）。

社会的总体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是一种结构化的和受历史制约的包括一切的复合物。它寓于许多中介和转化之中，通过它们而存在，它的各个特殊部分或复合物——也就是说，“局部性的总体”——，彼此联结在一系列不断改变和变化、能动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制约之中。因此，一种行动、措施、成就、法律等等的意义和范围，只有在辩证地理解总体的结构的情况下，才能加以估计。这又必然要求辩证地掌握构成特定社会总体的结构的许多具体的中介（参看中介条目）。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念是把“世界历史”的要点加以总体化，从而把社会发展加以理论化，认为世界历史产生于物质的人与人间的过程的客观规定。“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尽管异化和物化的客观现实可能看来完全与他们无关。这种全面的观点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历史产物。因为“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所以只有当总体化的相互联系客观上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和竞争的条件的时候，世界历史才是可以理解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竞争“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

卷,第67页)。因此,“……现在情况就变成了这样:个人必须占有现在的生产力总和,这不仅是为了达到自主活动,而且一般说来是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这种占有首先受到必须占有的对象所制约,受自己发展为一定总和并且只有在普遍交往的范围里才存在的生产力所制约……对这些力量的占有本身不外是同物质生产工具相适应的个人才能的发挥。仅仅因为这个缘故,对生产工具的一定总和的占有,也就是个人本身的才能的一定总和的发挥。其次,这种占有受到占有的个人的制约。只有……现代无产者,才能够获得自己的充分的、不再受限制的自主活动,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4页)。

卢卡奇以跟上面这段文字类似的口吻论证说,“只有当提出客体的总体性的主体本身具有总体性的时候,才能谈到客体的总体性”(见“参考书目”⑤,第28页)。同时在批评资产阶级理论的“个体观点”时,他坚持说,“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科学的根本区别,并不是经济动因在解释社会方面的主导地位,而是总体性观点。总体性范畴,即整体对各部分的全面的、决定性的优势,是马克思从黑格尔方面接受过来并以独创的方式改造为崭新科学的基础的一种方法的精髓”(同上,第27页)。卢卡奇围绕“总体性观点”,阐发了一种极有影响的意识形态和阶级意识理论。后来,卢卡奇的这一方法论原理被卡尔·曼海姆化作具有一种“对总体方

向和综合”的要求的“自由流动的知识分子”(freischwebende Intelligenz)的假想的社会学实体。有赖于下列公认的事实,即知识分子把“充斥社会生活所有一切利益与他们自身相结合,知识分子即使已经参加一个政党,仍然可能具有总体的方向”(见“参考书目”⑥,第140—143页)。

马克思的《资本论》以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达到高潮。因为只有从社会总资本和总劳动之间的必然的结构性的相互关系着眼,而且充分考虑到有利于排除资本的矛盾从而延长它的社会历史生存期的对立趋势和结构规定,马克思所发现的资本自我膨胀和最后崩溃的趋势和规律才有它们的真正意义。列宁在较晚的社会对抗历史阶段,特别注意识别历史上特定的而且必然不断变化的客观杠杆或战略“环节”(见“参考书目”③),借助这种杠杆或“环节”,通过有组织的社会政治行动,可以最有效地控制一定的社会总体,如果有适当的、自觉的集体力量来实现这个全面的战略设想的话。

相反,在萨特那里,“总特性”是一个有疑问的概念,因为总体化本身是一种内在的个体活动行为。所以,“必须注意,我们这里所讲的不是总整体性,而是总体化,那就是说,一种多样性使自己总体化,以便从某种角度使实际领域总体化,它的共同作用通过每一有机的实践,作为一种不断发展的对象化,呈现在每一个普通的个体面前,(见“参考书目”⑦,第492页)。从这种规定来看,“结构”本身只

能是一种假定的惯性，“总体”实质上是一个内在化问题。因为“结构是对于整体以及以整体为中介彼此间的一种以互惠关系为条件的特定关系。而且整体，作为一种不断发展的总体化，以内在化的多样性的统一性的形式存在于每一个人身上，而不是其他地方”（同上，第499页）。

(IM)

参考书目

- ① 乔·威·弗·黑格尔：《逻辑学》（1812），1929年英文版。
- ② 弗·伊·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1916），1961年英文版。
- ③ 同上作者：1922年3月27日报告提纲。
- ④ 乔治·卢卡奇：《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民主中的任务》，1948年匈牙利文版。
- ⑤ 同上作者：《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 ⑥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和空想》（1929），1936年英文版。
- ⑦ 让-保罗·萨特：《辩证理性批判》（1960），1976年英文版。

工会 (trade unions)

同一行业和工业部门的工人们的联合有很长的历史，但工会制度作为一种广泛的运动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发展的产物。早期的工会通常被看作是颠覆性组织，国家往往进行镇压（工会在法国迄至1884年还是非法的，在德国迄至1890年也是非法的）。非法地位往往又引起社会抗议的狂暴形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早期英国工人斗争的激进主义的强烈影响下极为详

尽地分析了工会问题。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的一章中论述了“工人运动”（主要集中论述郎卡郡的棉纺工厂工人），他也讨论了煤矿工人的工会问题。马克思在结束《哲学的贫困》一书时对英国工会的斗争给予了热情的评价；关于局部的联合产生“工人的愈来愈扩大的团结”的这一观点在《共产党宣言》中得到重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这些早期的著作阐明了三个主要论点。首先，工会是资本主义工业的自然产物；工人被迫联合反抗削减工资和以机器替换工人。其次，如同蒲鲁东和后来拉萨尔所主张的，工会在经济上不是不起作用的；工会可以阻止雇主将劳动力的价格降到它的价值以下。但是它无法把工资提到这个水平以上，而且甚至它的防御力量也被资本的集中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所破坏（参看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因此，第三，防御性的经济行动的有限效果促使工人们日益在广泛的阶级基础上组织起来，提出政治要求，并最终从事革命的阶级斗争（在英国可举的例子有棉纺工人争取10小时工作日运动、宪章运动和1845年的全国行业大联合）。首先，工会经验提高了工人的自信和阶级意识；“作为斗争的学校来说，工会是无与伦比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3页）

但是，英国蓬蓬勃勃的运动很快崩溃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通信说明了他们的醒悟；工会成了工人贵族的活动场所，工会领袖被资产阶级政客腐蚀拉拢，而且整个工人阶级被殖民地剥削果实所收买。然而，在19世纪

60年代，马克思曾与第一国际中的主要英国工会领袖合作，认为他们的参加对于第一国际的成就极其重要。在《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年）以及翌年日内瓦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中，他督促他们扩大他们的目标，虽然在这一方面的任何希望很快失去，马克思和恩格斯可能还坚持认为，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阶级组织”，批评哥达纲领没有就这一问题作任何讨论（恩格斯致倍倍尔，1875年3月18—28日）。

从19世纪50年代起，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历和著作中，在把工会看作一种已经合法的而且自鸣得意的机构同关于一种比较激进的潜力和作法的观点之间，存在一种严重的矛盾。奇怪的是，这种矛盾从来没有被系统地或是从理论上正视过；《资本论》只在一些地方顺便提到工会（虽然限制工作日的政治斗争讨论得颇为详尽）。

以后，可以区分关于工会的四种主要情况。特别和美国劳联有联系而且也是大多数英国工会所特有的“单纯的”工会制度，或明或暗地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工会的目的和方法的范围。19世纪90年代起在欧洲建立的天主教工会也是一样。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工会却具有革命抱负，认为具有战斗精神、阶级觉悟的工会是推翻资本主义的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参看工团主义条目）。第二国际的主要的、而且实际上日益具有改良主义性质的立场是，工会和社会民主党具有彼此补充但各不相同的职能范围。在欧洲很多地方，全国性工会在社会民主党指导下成立，进入20世纪以后，

它们大都取得了它们的独立自主的地位。最后，存在一种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例如，卢森堡认为，工会的作用是一种“无效劳动”；工会往往受一些官僚支配，只关心狭隘的就业问题。列宁的“工会意识”概念表明类似的倾向。二者都坚持必需在工会内部为革命策略斗争，反对经济和政治的划分；而且主张让社会民主党指导这种干预（参看罢工条目）。

在1914—1918年战争期间，以基层工厂组织为基础的委员会在欧洲的出现，在党和工会的辩证关系中产生一种新的因素。马克思主义者如葛兰西强调“脱离群众”的工会组织的保守的官僚主义性质，以此与工厂工人委员会的生命力、可靠性和革命潜力对比。这种经验势必扩大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前景，而且以“工人委员会共产主义”模式使非布尔什维克马克思主义者受到启发（参看潘涅库克条目）。然而，俄国革命在以后几十年对马克思主义者对工会的态度具有显著影响。在俄国本身内部，关于工会在工人国家中的作用的争论在1920—1921年“工会问题辩论”中达到高潮。工人反对派主张工会接管经济管理，而托洛茨基则认为工会应成为国家的机构。列宁的立场是，工会应当保持在形式上脱离国家，但应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党的干部要竭力在其中起决定性的领导作用。他给工会下定义为“把共产党和群众连结起来的传动装置”的逻辑，被斯大林严格地加以运用；在斯大林在党内获得胜利和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工会领导受到清洗，工会被改造为生产竞赛的机构。1932年批准这种改变的工会代

表大会到1949年才再次召开。这时，斯大林的工会模式已经成为东欧的样板。

就西方的共产党来说，介入工会斗争被认为是关键行动领域。为了提供中心领导，1921年根据共产国际的倡议，成立了红色工会国际。人们力求把工厂组织作为对“反动工会官僚”的一种牵制力量。在工会和工厂内秘密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是这一策略中的一个必要因素。在“阶级与阶级对抗”时期，随着“革命工会反对派”和某些脱离组织的工会的形成，以及包括非工会成员的工厂委员会的鼓动，对现有工会领导的敌对情绪加深了。但是，由于奉行“人民阵线”政策，工会的情况又彻底改观；一个标志是，1937年，红色工会国际（它1930年以来从未召开代表大会）正式解散。1945年，由于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成立，国际统一很快实现，但1949年，大部分西方工会又得以成立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主要的例外是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主义工会）。

由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内部的分化，原来的世界天主教劳工理事会内部的非团体化趋势，以及世界工会联合会内部欧洲共产主义的影响，冷战的分裂近来已经缓和，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很少进展。正式的共产党人主要坚持“传动装置”观点；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倾向于或是不把工业化西方有组织的工人阶级作为革命动力，或是重申早期关于“基层”行动策略。

(RH)

参考书目

①H. 柯林斯和C. 阿布拉姆斯基：《卡尔·马克思和英国工人运动》，1965年英文版。

②I. 多伊切：《苏联工会》，1950年英文版。

③W. Z. 福斯特：《世界工会运动史纲》，1956年英文版。

④安东尼奥·葛兰西：《政治著作选（1910—1920）》，1977年英文版。

⑤T. T. 哈蒙德：《列宁论工会和革命》，1957年英文版。

⑥R. 海曼：《马克思主义与工会社会学》，1971年英文版。

⑦同上作者：《劳资关系理论——一种唯物主义分析》，载D. 博尔汉姆和G. 道合编：《劳动与不平等》，1980年英文版第2卷。

⑧弗·伊·列宁：《论工会》，1970年英文版。

⑨A. 洛佐夫斯基：《马克思和工会》，1935年英文版。

⑩罗莎·卢森堡：《罗莎·卢森堡演讲集》，1970年英文版。

⑪D. A. 斯马尔特：《潘涅库克和哥尔特的马克思主义》，1978年英文版。

转化问题 (transformation problem)

参看价值与价格条目。

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这从来不是他们主要关注的问题。然而，它却是在讨论一些比较具有核心意义的问题，如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参看历史唯物主义条目）、资本主义生产

方式或历史上的阶级冲突时，经常涉及的一个问题。因此，对“过渡”的注意是断断续续的，几个主要的场合（按年代顺序）是：《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暗示的描述、《共产党宣言》的直接提法、作为《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发表的马克思的丰富多采的笔记、以及在《资本论》中对原始积累和商业资本的持续探讨。

这一工作有两个特点特别值得注意。首先，对向资本主义的过渡的研究，在一段时期没有被认为是可以从某种有关社会变革的一般公式中进行推断的。从马克思不再像19世纪40年代那样突出地强调有时表现为“技术决定论”（如在下列名言中：“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的“生产力”决定论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相反，在《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马克思的方法涉及使用一系列正式概念（例如，生产方式、所有权等等），不管怎样，这些概念是在不同方式下应用于社会变革的特定场合的。换言之，不存在一般的过渡理论。

其次，马克思对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的实质性解释自相矛盾，极不一致，提出了两个主要的看法。第一个看法，这在40和50年代很明显，强调商业活动、世界市场的形成和新的不断扩建的城市对封建制度的腐蚀性影响。商业资本主义在独立自主的城市范围内，提供了走向资本主义的原动力。第二个看法，在《资本论》中特别明显，集中论述“生产者”和“生产者”成为商人和资本家

的过程。马克思把这称为“真正的革命道路”。这时因果关系的分析，被引向某些生产者成为资本家的先决条件，特别是，绝大部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脱离以及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的产生。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谈到这两种看法，认为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两条道路，但抉择后者作为过渡的真正决定性的特点。商业活动诚然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产品成为商品（参看商品条目），但它不能说明怎样和为什么劳动力本身会成为商品。所以，它无法解释过渡。因此，第一位的因果关系并不存在于交换关系方面，而存在于社会生产关系方面。因此，在《资本论》中，注意力不太放在世界市场或城市的扩大的动态方面，而更多地放在通过阶级斗争表现出来的所有制关系的改变方面，例如在都铎王朝的英国，农民丧失了自己的土地，逐渐产生没有土地的无产阶级。然而，尽管如此，马克思更为关心的是确定资本主义产生的结构性的先决条件，而不是这些先决条件得以实现的详细的因果关系过程。

马克思在对过渡的说明方面的这种理论上的矛盾和经验上的不足，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是长期的争执问题。在战后，特别是斯大林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中，更多的注意力是放在西欧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方面，而不是放在这种过渡能否被认为是一切社会必须经过的一个普遍的社会进化阶段这一更有争论的问题方面（参看发展阶段条目）。在前一范围内，自从20世纪50年代初斯威齐和多布之间众所周知的交换意见以来，已经出现三种主要的不同观点

(见“参考书目”⑤、⑦)。

“交换关系”观点(见“参考书目”⑨、⑩)从通过市场交换为利润而生产来说明资本主义,以别于封建主义的近乎维持生活的经济。资本主义是通过贸易和国际分工出现的,这些力量被认为是封建主义“外在的”。但是,贸易和市场如果不是源自封建主义内部,究竟从何而来?而且,把它们两者结合在一个通过市场为利润而生产的制度内部,是否就足以把资本主义同其他生产方式区分开呢?

“所有制关系”观点(见“参考书目”⑤、⑥、③、④)是在考虑到上述难点后提出的,它更接近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观点,而不是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观点。资本主义现在是从社会生产关系来说明的,这种生产关系建立在自由雇佣劳动的基础上,产生不断进行资本积累的结构性原则。相反,封建主义建立在农奴制和附庸制度这些惯例中的人身依附、相互承担义务、法定的强制榨取剩余的关系之上。这种观点认为,封建主义的破产是由于内在的矛盾,而不是由于斯威齐和沃伦斯坦著作中所默认的外在的“斯密式的”无形的有力的手(见“参考书目”④)。这些矛盾表现在阶级冲突中,阶级冲突逐渐破坏农奴制,而产生比较自由的土地占有制度的趋势。经过一段时期,产生了以资本主义农场主和无地的劳动者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结构。这种观点有助于解释交换关系观点中的一些问题,如农奴制的结束和市场势力的存在之间联系的缺乏。然而,还有很多问题有待弄清,例如,为什么领主和农奴之间的斗争在欧洲不同地方有不同结

局,为什么农奴的自由在有些地方会导致农业资本主义,在另一些地方却导致农民的农业(参看封建社会;农民条目)。

安德森关于过渡的观点(见“参考书目”①、②)涉及综合非马克思主义论点(如新马尔萨斯主义人口论)和通常的马克思主义论点。虽然他以马克思主义为依据,他却自由地游移于以上两种观点之间。安德森认为,社会关系的改变先于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力的发展,这使他跟多布等人的观点接近。然而,他拒绝认为封建主义内部的阶级斗争对于“封建危机”的到来起决定性作用的任何简单的关于变革的演进理论。像斯威齐和华勒斯坦一样,他强调城市和国际贸易的重要性。然而,城市文明的动力没有被置于封建主义之外,而是被认为是希腊和罗马的古典世界的遗产。这里,安德森同麦克斯·维贝尔都赞成认为古典世界的遗产对于资本主义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安德森无疑是从出现一种能够普及古典奴隶制社会的城市文明和政治遗产的具体秩序来解释人类历史的。这与斯威齐和华勒斯坦著作中包含的斯密式的关于人的观点呈鲜明对比。这也改造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目的论,按照这种理论,历史是通过驾驭自然和克服异化的社会关系,作为人类努力实现它的创造实践的本质力量的结果而展开。

(RJH)

参考书目

①佩安德森:《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1974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从古代向封建制的历

程》，1974年英文版。

③R. 布伦纳：《工业化前的欧洲的农民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1976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对新斯密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1977年英文版。

⑤M. 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1946年英文版。

⑥R. 希尔顿：《农奴成为自由人》，1973年英文版。

⑦R. 希尔顿编：《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76年英文版。

⑧R. 霍尔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变革理论和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1981年英文版。

⑨保·斯威齐：在R. 希尔顿编前述著作中重新发表的论文，1976年英文版。

⑩I. 华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的起源》，1974年英文版。

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概念意味着，必须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是推翻贵族政权，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文化在封建社会范围内的长期发展过程的终结。与此相反，夺取资产阶级政权，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不过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化的“第一步”。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部分第3节）区分了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还缺乏它自己的基础的一种混合的社会）和它的高级阶段（“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财富如此丰足，对每个人可以“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12页）。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把低级阶段看成“社会主义”，而把高级阶段看成“共产主义”。在社会主义中，还存在阶级、职业分工、市场经济因素和表现为按照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进行分配的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因素。

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表述在《共产党宣言》中的纲领十分灵活，把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解释为最终使整个生产方式革命化的一系列步骤。第一步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夺取政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64页）。马克思意识到，政权只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权力，但是，在他看来无产阶级“迫于形势”才运用它，以使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一切阶级和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为了说明工人国家的性质，马克思使用了“无产阶级专政”一词，这个词在当时就引起争议，今天也遭到许多民主的社会主义者非议。无政府主义者（特别是巴枯宁）反对说，这个思想会促使一种独裁主义国家和一种专横的官僚统治上层长期存在下去。另一方面，改良主义者（例如，伯恩斯坦）反对政治革命的观念，因为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经济过程本身会自发地导致社会主义。

《共产党宣言》中阐述的过渡的经济纲领包括旨在“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的各项措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剥夺地产，废除继

承权，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其他企业逐渐才转移到国家手中。后面这一要旨后来却被遗忘。1917年布尔什维克掌握政权的时候，立即把全部经济（农业除外）收归国有，这一先例在20世纪其他社会主义革命中都被仿效。在一切“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成为官方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以一种特别的高度集中的形式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乃是向社会主义过渡必不可少的步骤。经验已经充分表明，以这种方式创立的新国家无不逃避工人阶级的一切监督，而成为领导党的统治工具。经过一系列的清洗，革命的先锋队变成一种强大的官僚机构，对公共生活的一切方面，政治、经济和文化进行相当全面的控制。刻板的行政规划保证了稳定的一般的增长，但扼杀了主动性和革新精神，而且它对那些需要灵活的、分散的决策的一切经济部门（农业、小规模生产、商业、服务业）具有特别有害的影响。一旦异化的权力的新中心确立，向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便无法进行。有其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国家，倾向于强化而不是“消亡”。工人委员会（苏维埃）失去任何意义。预期的文化自由繁荣没有实现，相反，官方意识形态支配的文化惊人的大量增长。“大量需求”的发展主要被对物质财富的追逐取而代之。

这种社会远非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描述的整个过渡过程的目的：“……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达到这样

的目的，需要通过过渡过程的不同途径和不同的阶段。在强大的社会运动和解决各种内在矛盾的需要的压力下，甚至在旧的资本主义社会范围内，已经完成一些重大的改革（累进税、某些重大经济部门的国有化、工人的参与计划、社会福利、公费医疗、普遍义务教育、免费培训进修、劳动的人道化，等等）。激进的社会主义力量的政治优势产生于这个过程的终结，而不是它的先决条件。一旦他们成功，这种力量就可能把国家变成一种自治的而不是独裁的结构。职业化的军队将被非职业化的自卫组织所代替。非特权社会集团（妇女、被压迫民族或种族）首先要取得权利的平等，然后是地位的平等。生产资料要社会化，置于自治团体的监督之下（参看社会化条目）。资本和劳动的市场将要消失，工人工资将代之以工作组织的纯收入的一份，与他们的工作的数量、强度和质量相当。商品市场在一个长时期内始终是社会需求的指示器，但越来越多的东西会丧失商品的性质，因为它们是为了满足人类需求而生产的，或多或少由社会补贴（药物、教育和文化用品、餐具、住房、主要食物）。既然所有的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物质生产的增长就将减缓。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将是一个长期的政策，但它的目的将不再是物质产量的增加，而是从繁重劳动中摆脱以及减少劳动时间。高标准的文化、精神和公共需求越来越重要。劳动将逐渐摆脱异化性质（参看异化条目），工人参加决策，自由选择可供挑选的工艺，改组生产过程以便强调工人的自主和自我监督以及他们之间

的合理配合。联合原则将支配各级社会组织。在个人的社会化方面，为参加工作进行的准备将失去今天所具有的原有意义，随着选择工作比较自由，而且就业不分性别、种族、民族或年龄，也越来越灵活得多。分工不再是如此刻板地职业化，工作者有更多的机会改变他们的职务，如果增添的知识和技能使他们适合新的职务的话。不仅如此，最重要的活动将是个人创造能力得到表现的活动，不论在生产工作范围以内或以外。

社会主义并不是完美的社会，而只是目前历史时代的最佳的前途展望。它不能解决人类一切矛盾，它也许会产生今天无法预见的某些新的矛盾，但它将结束为利润而生产的浪费、阶级统治和剥削以及国家的压迫。

(MM)

参考书目

①爱德华·伯恩斯坦：《进化的社会主义——一种批判和论断》(1899)，1961年英文版。

②安德列·哥兹：《劳工战略》，1937年英文版。

③弗·伊·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

④米哈伊尔·马尔柯维奇：《从富裕进入实践》，1974年英文版。

⑤罗易·梅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和后果》，1971年英文版。

⑥斯维托查·斯托伊诺维奇：《理想与现实之间》，1973年英文版。

部落社会 (tribal society)

虽然马克思(特别是在他就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所写的笔记中，见“参考书目”⑤)和恩格斯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偶尔使用“部落”和“部落的”这些词，他们并没有把“部落社会”规定或分析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类型。恩格斯认为摩尔根“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页)具有特殊的意义，摩尔根关于从蒙昧时代到野蛮时代，然后到文明时代的史前文化各个阶段的概念，完全与唯物史观一致。马克思在1879—1882年间的笔记中对人类文化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见“参考书目”⑤)，主要也是关心早期社会的历史发展，不仅评论了摩尔根的著作，而且也评论了梅恩、拉伯克、柯瓦列夫斯基等人的著作。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主要对——不同形式的“原始社会”中——阶级划分和国家的出现产生兴趣。

在现代学术界的人类学中，“部落的”一词和“原始的”一词一样，是模棱两可地看待的。虽然克罗伯(1948年)首先对关于“部落”是北美土人的社会形态的基础这一概念提出挑战(见“参考书目”⑥)，他的反对意见基本上没有引起注意，直到弗里德(见“参考书目”③)大肆攻击对一切土著社会使用这个词。两位学者指出，部落——宗主国理论和实践中所称的部落——是在殖民地范围内强加于一些在其他方面各不相同的政治上自治的集团的一种行政单位。李科克(1983年)补充说，“部落”作为一种具有等级结构的政治集团，也可能是对防御帝国主义极力统治一定地区的必要性的一种内在的反应。

晚近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作品，既

关心概念问题(见“参考书目”④),也关心历史和政治现实。譬如说,如果我们考察一种由过去平等的土著集团构成,而这些集团又有可能跟统治上层发生某种从属关系的政治等级结构(或是从中产生上层的人们本身内部也有类似的等级划分),“部落”一词是不关痛痒的,除非从原始国家(这是戴蒙德的术语,见“参考书目”②)着眼来使用它——因此产生塞维斯所使用的“部落国家”一词。另一方面,如果“部落”的名称也应用于一个平等的、无阶级的,也就是说原始的社会,那末范畴的含糊是显而易见的。必须指出,“平等的”并不指不存在种种地位、级别或世代的等级制度,而只是指不存在经济剥削。既然“部落”一词也和“种族”以及其他模糊的说法(例如,“传统的”、“不开化的”)有联系,于是,一种狭隘的、天生的、有血统联系的和凶猛地自卫的单位的形象,便产生于具有高度文化的文明同目不识丁的可能比较简单的和技术“低劣”的文化之间的接触。这种种族优越感的标准容易推翻部落国家和无国家的部落社会的区分。但是也应当注意,一个无国家的部落社会可能由于外来的帝国主义的直接或间接的攻击而形成它的社会团结。这样一种派生的结构,是不应与早期部落国家混为一谈的。

“部落”的不同意义产生的问题是现实的,但可以通过重新下定义来解决,虽然哥德利埃(见“参考书目”④,第93—96页)认为,需要有一种更带根本性的理论改造,少注意这些社会出现的“形式”,而要更为严格地分析其中不同生产方式的作

用。“部落”不应当适用于历史上所已出现的由中央集权控制经济的各种社会形态(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但是没有理由对无国家的、原始的社会放弃这个词的使用。因此,一种以园艺为基础的原始社会,例如在尼日利亚中部偏北地区由若干村落组成,它们承认彼此的建立在共同名称、语言、文化以及只限于在村落内通婚的基础上的传统关系,也可能承认超越村庄的宗教权威机构,这种原始社会符合“部落”的定义。这种社会是无阶级的,通过正式的或近似的血统联系来活动,没有行政结构和行政当局。组成这个社会的若干村庄是自治的而又是联系的;正如它们保持一种内在的平等,它们也在非剥削的框架结构内与其他村庄相联系。合作的工作团体,军事和(或)狩猎单位,在“部落”范围内也可以跨越村庄。文化联系在一个“部落”内是很明显的,然而也存在于没有明确的部落结构的条件下,可能包括延伸在大片地面上的许多局部集团,例如在尼日利亚东部原先保持接触的说伊博语的人民中。这样的集团可以认为是一种原始的部族;由于不存在政治联合,不存在广泛的宗教仪式的或贸易的联系,在一定范围以外,这种共同的文化特点,甚至人民本身也可能不知道。

所以,部落社会按其基本特点,是一种原始社会。当“部落”一词用作实词的时候,即使涉及对帝国主义侵略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派生反应”,它所反映的是若干局部集团之间的某种类型的相互关系。当“部落

的”用作形容词的时候，它可能涉及一个团伙（它也是原始社会的一种）或一种早期国家，其中在局部地区原始特点被保留下来，即使有所改变也罢，而其外在的、完全行政的关系却具有阶级和（或）种姓性质。易洛魁人也许是“部落”的典型，达荷美是一个“部落国家”、布须曼人则是一种“部落的”团伙社会。马克思自己似乎是把部落国家类型的社会型态列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总标题下面（参看原始共产主义条目）。

(SD)

参考书目

①斯坦利·戴蒙德：《研究原始人——文明时代批判》，1981年英文版。

②同上作者：《达荷美——过渡和国家形成中的冲突》，1983年英文版。

③莫顿·弗里德：《论“部落”和“部落社会”概念》，1966年英文版。

④莫里斯·哥德利埃：《“部落”概念》，载《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展望》（1973），1977年英文版。

⑤劳伦斯·克拉德尔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种学笔记》，1972年英文版。

⑥阿尔弗雷德·克罗伯：《人类学》，1948年英文版。

⑦埃莉诺·李科克：《两性不平等起源的解释——概念和历史问题》，1983年英文版。

⑧埃尔曼·塞维斯：《原始社会组织——一种进化观点》，1962年英文版。

托洛茨基，列甫（Trotsky, Leon）

1879年12月7日（10月26日——俄历）生于乌克兰的亚诺夫卡，1940年8月20日在墨西哥的科约坎逝世。

列甫，达维多维奇·勃朗施坦，笔名“托洛茨基”，俄国社会民主工

党党员，在1905年和1917年10月的俄国革命中崭露头角，1918年任外交人民委员，然后在1918—1925年任军事和海军人员委员。从1923年起，他领导反对苏联官僚“贩卖”革命的反对派运动。1929年他被斯大林逐出俄国，在国外成立了第四国际（参看国际条目）反对斯大林主义。他批评共产国际关于法西斯主义和社会民主党的政策，被斯大林的代理人暗杀。

托洛茨基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主要贡献是“不平衡和联合发展”的理论和由此得出的“不断革命”学说。一个落后的国家要克服它的落后，不是要经历先进国家所已经历的各个阶段，而是要缩短甚至越过这些阶段，这就要把落后的特点同先进发展阶段（通常可以达到的最高水平）的特点结合起来加以考虑。这个过程被认为对于西欧和北美先进的资本主义核心以外的国家都有典型性。实际的政治后果是，既然通常是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方式（参看殖民主义条目）采用先进工业，有关国家就需要有比本国资产阶级更为强大的无产阶级。由于前者没有能力或害怕实行资产阶级革命，这个任务便落到了无产阶级身上。它要领导前资本主义成分的下层参加直接从消灭封建残余着手（参看封建社会条目）进而采取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措施的革命。“不断革命”的说法是从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起草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借用的。

胜利的无产阶级必须极力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先进国家推进革命，因为单独一个国家、特别是具有前资本主义关系的顽固因素有待克服的国家

(如俄国)的范围内,不可能取得深远的社会主义成就。在这样一个国家推进革命的环境本身也妨碍它的社会主义发展。“不断革命”反对下列观点:在反封建的革命之后必须有一个持久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由资产阶级实行统治,或是由社会力量的某种联合(例如,“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代为统治(参看列宁;列宁主义条目)。托洛茨基分子认为,列宁在1917年4月采纳了托洛茨基的观点,并在十月革命中付诸实施。

当斯大林阐述“一国社会主义”学说时,托洛茨基警告说,这将使俄国蒙受灾难性的遭遇(过早的农业集体化)并使共产国际变成不革命的俄国对外政策的单纯工具。当苏俄必须发展工业并使整个社会现代化的时候,这些成就不能被看成与社会主义是一回事。社会主义不应当只看作是工业化加上提高的生活水平,而应当看作是比最先进阶段的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也具有更高的生活水平的社会。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在世界经济的“制高点”夺取政权。托洛茨基认为斯大林统治下俄国的社会秩序只是处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要不前进到社会主义(这就需要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革命加上俄国的一项补充的政治革命),就会倒退到资本主义。统治的官僚不被看成是一个“新的阶级”,而被看成是一种寄生的赘物,苏联社会不被看成是“国家资本主义”,而被看成是一个“蜕化的工人国家”,然而,其中十月革命的一些主要成果还残存着,所以,如果发

生战争,各地的革命者必须捍卫苏联。

托洛茨基的思想的特点是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为一切问题提供钥匙的一种普遍体系的错误要求。他反对在“军事科学”领域内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行骗;反对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使科学研究、文学和艺术接受领导,嘲笑“无产阶级文化”概念。他强调非理性因素在政治中的作用:“在政治上,人们不应当凭理性思考,特别是在牵涉到民族问题的时候。”虽然从马克思和恩格斯本身的传统来说他是一个有修养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却在那些提倡把狭隘和无知同提出荒谬主张的癖好结合起来的马克思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弄得马克思说他自己“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人们中间,树立了许多敌人。

假如今天托洛茨基还活着,他很可能说,他“不是一个托洛茨基主义者”,因为他所创始的运动极端分化,其中若干集团可以说是徒有其名。然而,20世纪60年代以来,自称托派的组织在好几个国家都有影响,而且托洛茨基自己的著作比他生前广为流行得多(参看托洛茨基主义条目)。

(BP)

参考书目

- ①理查德·B·戴伊:《列甫·托洛茨基和经济孤立政策》,1973年英文版。
- ②艾萨克·多伊切:《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879—1921)》,1954年英文版。
- ③同上作者:《解除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921—1929)》,1959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被放逐的先知——托洛茨基（1929—1940）》，1963年英文版。

⑤巴鲁克·克内一巴兹：《列甫·托洛茨基的社会政治思想》，1978年英文版。

⑥路易斯·辛克莱：《列甫·托洛茨基传记》，1972年英文版。

⑦列甫·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1932—1933年英文版。

⑧同上作者：《被叛卖的革命》（1937），1972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我的一生》，1963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不断革命及其成果与前途》，1962年英文版。

托洛茨基主义（Trotskyism）

象任何重要思想学派一样，托洛茨基主义被作各种不同的解释，在不同的历史情况下突出不同的方面。托洛茨基主义的奠基石一直是不断革命论，这种理论最初是马克思提出来的，1906年由托洛茨基针对俄国的情况重新加以表述，随后又在1928年进一步阐发。托洛茨基把向社会主义过渡看成是在不同水平上和在不同社会结构（封建的、不发达的、工业化以前的和资本主义的）中进行的和在不同历史关头发生的一系列相互联系、彼此依存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这种“联合的和不平衡的发展”，要在形势和它本身的动力的推动下，从它的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阶段推进到它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它将超越地理的和人为的界限，从它的民族阶段过渡到它的国际阶段，直至建立世界规模的无阶级和无国家的社会。虽然革命必须在一种民族的基础上开始（而且甚至可能使革命的国家在一段时期陷于孤立），

这必然只构成戏剧的第一幕，随之在国际舞台上其他地方将上演第二幕。所以，国际主义——不断革命的另一面——构成托洛茨基主义的一种不可磨灭的标记。

这个理论在它起源的国家中同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理论发生最激烈的冲突，（在托洛茨基主义看来，后者在提法上就是一种矛盾），而且在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占优势的世界各地被作为异端中之异端加以排斥。但是，它在该地区以外仍然存在，而且虽然它必须与天生敌视它的民族主义的发展作斗争，它已经成为新生的社会主义意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

1938年托洛茨基所建立的第四国际（参看国际条目），并没有证明是推动革命的有效工具，但它对于推动托洛茨基主义基本原理在世界范围的争论来说，以及对于促进从事探索当代的正确革命策略的许多托洛茨基主义集团的建立来说，都起了深远的影响作用。先进的西方的阶级斗争的僵局（参看阶级冲突条目）和亚非各国人民中民族和社会意识的觉醒，可以解释为革命的持久性的证明。“落后”国家的解放运动重新提出了谁应当被看作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革命动力问题；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所提出的产业无产阶级，还是像1948—1949年间中国的情形那样把革命从农村推向城市的农民（参看毛泽东条目）。

按照托洛茨基主义，建立无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只能通过与现存秩序的革命决裂。托洛茨基主义反对投票箱的进化的议会道路，认为这是一

种幻想，被剥削阶级如果不同维护其经济统治的有产阶级作斗争，就不可能取得政权，这是理所当然的。无产阶级在这种阶级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按照托洛茨基主义的模式，必须通过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来维护。这一概念从极权主义体制的经验（参看极权主义条目）来看，已经充满令人反感的附加物，它对于托洛茨基（如同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却不是意味着一种政体，而是意味着一个阶级的社会政治统治。所以，他把西方的议会民主描述为资产阶级专政；那就是说，保证有产阶级的统治的体制。

无产阶级专政将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政权而建立，托洛茨基认为这个政党在革命中起领导作用。但是，他警告说，一旦它的任务完成，这样的党要提防用自身代替无产阶级或是支配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无产阶级民主将通过由全体劳动者自由选举的、由合法的苏联各党派代表构成的苏维埃（参看委员会条目）对政府实行有效的监督来保证。苏联各党派，包括那些先前拥护资产阶级的分子在内，是遵守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组织基础上的工人国家宪法而不企图以暴力推翻它的那些政党。此外，无产阶级的主权将通过在生产方面依靠工厂委员会将工业置于工人监督与管理之下来加以维护。生产者的联合与消费者的联合相辅相成，后者监督消费品的分配和价格。

托洛茨基的革命政党概念不是始终一致的，在不同历史时期有所不同。在今天的托洛茨基分子中，有些集团完全赞成托洛茨基青年时期（1917年以前）对列宁严格的集中制原则的

批评，认为政党是一个广泛而松散的组织。另一些集团虽然不完全反对列宁的集中制，但却比较强调政党的民主形式，他们以1923年以后托洛茨基的著作和随后他同斯大林主义化的苏联党的官僚专政作斗争时期的著作作为依据。还有另一些集团，这是少数，严格奉行列宁的集中制，他们则引证1917—1923年托洛茨基最讲求集中制的阶段作为依据。

多元论的社会主义原则和需要工人监督的信念，是自称忠于托洛茨基主义的大多数集团所共同的；它们拒绝把苏联看成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这也是它们所共同的。然而，它们对苏联的性质的说法却有所不同。突出的是两大思潮：一种认为，苏联还是一个工人国家，虽然如托洛茨基过去所说的，它经历着蜕化的过程；另一种认为，苏联已不存在工人国家，它的体制是国家资本主义体制。第三种不甚普遍，认为苏联集团是新类型的特殊形态。这些理论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托洛茨基主义与苏联对立的性质。问题是这样提出的：苏联将通过从上面实行的、下面迫切要求的逐步改革，摆脱斯大林主义的残余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还是需要来自下面的暴动来实现1917年列宁、托洛茨基和布尔什维克着手实现的一切呢？关于西方政府和西方舆论为了促使苏联社会民主化所能够和应该对苏联政府施加的经济、政治和道义上的压力的程度和形式，也存在不同意见。这关系到对两大势力集团的关系的评价，随之也关系到今天代表托洛茨基主义的那些人们的政治活动。

托洛茨基主义在经典的马克思主

义中有它的根源，和经典的马克思主义一样，处于一个基本的困境之中，对革命发展的看法同现实的阶级斗争趋向之间的脱节。每当阶级斗争激化和统治阶级被革命怪影缠住的时候，它们给这个怪影的命名之一，就是托洛茨基主义，而且它们就极力去驱除它。在苏联及其势力范围内，以及在中国，这个怪影仍然受到遏制。

(TD)

参考书目

①T.克利夫：《俄国的国家资本主义》，1974年英文版。

②艾萨克·多伊切：《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879—1921）》，1954年英文版。

③同上作者：《解除武装的先知——托洛茨基（1921—1929）》，1959年英文版。

④同上作者：《被放逐的先知——托洛茨基（1920—1940）》，1963年英文版。

⑤《第四国际文件》，1973年英文版。

⑥M.洛维：《联合和不平衡发展的政策》，1981年英文版。

⑦E.曼德尔：《今日革命的马克思主义》，1979年英文版。

⑧列甫·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1932—1933年英文版。

⑨同上作者：《被贩卖的革命》（1937），1972年英文版。

⑩同上作者：《不断革命及其成果与前途》，1962年英文版。

⑪同上作者：《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纲领》，1973年英文版。

真理 (truth)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甲)“真理”通常意味着“与现实相符合”，(乙)评价真理(各种主

张)的标准通常是，或是说，涉及人类实践；也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赞成一种古典的(亚里士多德式的)概念和一种强调实践的真理标准。

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符合”通常是用“反映”或某种类似概念作比喻来解释的。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有两个方面。马克思谈到(1)被“反映”的事物的直觉形式和(2)内在或基本本质，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中所涉及的是一种说明的假设或方法论的起点，在第二种情况中这是描述或科学的适当性的准则。所以，就第一种情况说，马克思批评庸俗经济学只反映“各种关系的直接的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8页)，就第二种情况说，他所关心的恰恰是在思想上对它们的内在联系产生一种适当的表象或“反映”——这一任务涉及理论工作和概念转化，而不只是对现实的消极的重复。必须指出，通常理解的“反映”，①涉及不以它为转移而存在的某种事物，而且是，②根据某种投影原则或表象规则产生的。如果说前者是实在论的因素，后者则是与一种强调实践的论点以及下列思想一致的。现实没有无中介的表象。然而，如果前者在认识论上不会成为多余的(像在阿尔都塞那里它倾向的那样)，现实事物本身对表象过程必然有某些约束。例如，一种实验的结果或它所产生的信念在因果关系上依存于被观察的结构。

马克思和恩格斯谈到“映象”和“复写”，列宁谈到“摄影”和“反映”。这些比喻很容易促使比喻的认识功能在说明原因的功能面前崩溃，

上述(2)的情况在(1)的情况面前崩溃,以及认识和证实的理论在感知和解释的理论面前崩溃。实在论以事物不能简化的认识为前提,而且它承认这种认识的产生于社会的、因此在历史上是相对的(但不是判断上的相对主义的)性质。但是,在正统的恩格斯的“反映论”中,存在一种把真理物化和以解释和感知的方式说明反映的倾向,从而回到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曾经痛斥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哪里,因为忽视人类实践在形成社会生活其中包括认识方面的能动作用。

正是这一论点以及认识客体不是绝对不以认识过程为转移(象自然科学中可能设想的那样)的有关思想,构成反对反映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参看西方马克思主义条目)在认识论方面的出发点;按照这种理论,真理本质上被理解为主体的实践表现,而不是理论上客体的适当的表象。所以,根据卢卡奇的真理统一论,真理是在关于主体和客体在历史上的被意识到的同一性(无产阶级的自我意识)中实现的总体性;根据科尔施的实用论,真理是与阶级有关的特殊需要和利益的现世表现;根据葛兰西的一致论,真理是在历史上逐渐接近的、但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在一种实际的意见一致已经取得之后才终于实现的一种理想。这些理论和后来一些和它们有关的理论,都倾向(I)判断的相对主义和(II)(集体的)唯意志论。因此,如果说反映论

和客观经验论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论的一般弱点是忽视真理判断的产生于社会的历史性,认识方面的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般弱点则是忽视这种判断对象的独立存在和超事实的功效。

现在谈一谈(乙)真理的标准。在社会经济领域内,既无法人为地建立,也不能自发地产生一些封闭的研究系统(参看《资本论》第1卷序言);这意味着从经验上评价理论的标准不能是预言性的,所以应当只是解释性的。这样一种非历史主义的但仍然以经验为根据的标准,不同于德拉-沃尔佩和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参看实证主义条目)的无差别的经验标准、卢卡奇和阿尔都塞的理性主义的(但在其他方面很不相同的)标准、从葛兰西到哈贝马斯的人道主义理论的道德实践标准和从科尔施到科拉科夫斯基的主观实用主义标准(并参看辩证法;认识论;唯物主义条目)。

(RB)

参考书目

- ①罗依·巴什卡:《辩证法、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1983年英文版。
- ②O.德拉-沃尔佩:《逻辑是一门实证科学》(1950),1980年英文版。
- ③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 ④列塞克·科拉科夫斯基:《卡尔·马克思和真理的经典定义》(1958),1968年英文版。
- ⑤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U

消费不足(underconsumption)

这是一种由于制度上的倾向而出现和持续的对消费品的需求下降的情况。它被看作是周期性危机(参看经济危机条目)和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过剩与停滞的恶性倾向的原因。

资本主义是一种需要周而复始地经历繁荣和衰落阶段(即商业周期)的制度。这些周期不是由于意外的事件或偶然的情况造成的,而是构成资本主义积累的动态的一部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特别是第7篇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提出了一个模式来展示积累的比率跟吸收劳动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比率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由此带来的实际工资的比率的变化。这些变数通过对利润率和利润量的确定,从而确定未来的积累的比率。在这一个序列中,积累是资本自我扩张的首要动机,而它反过来又被利润再投资这一资本自我扩张的形式所推动。这一序列的主要对立存在于可利用的劳动力数量和能够对它进行吸收的积累比率之间。迅速的积累会赶在劳动力供应的前面,从而提高了实际工资。这种情况,在没有出现抵销的力量(即抵销的力量)的情况下,会给利润率造成威胁。所谓抵销的力量有如:相对剩余价值率的提高(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绝对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延长工作时间),以及从非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小农的农业、家庭工业、殖民

地以及还没有充分资本主义化的外国)那里增加劳动力的供应。这种对利润率下降的威胁所作的反应,会导致一些代替劳动力的新方法的采用,从而使失业者的人数得到补充。

以上是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断的简单概括。作为一种周期理论来说,它忽略了资本主义积累问题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是关于货币特别是信贷对积累所起的促进或阻碍的作用;二是关于实现的问题,即需要把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出去,以便把剩余价值从其劳动的形态经过商品形态而转变为货币形态(利润)。马克思无论在其早期或后来的著作中,都没有对资本主义危机问题展开充分的全面的论述,虽然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论断散见于他的作品中。

从恩格斯逝世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20年间,欧洲的马克思主义者曾就如何从马克思的片断论述中提出危机理论这个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这种讨论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即资本主义在新的地区进行有力的扩张,新的工业不断涌现,而看不到资本主义制度行将崩溃的任何迹象。这时候已经开展了反对伯恩斯坦所首创的修正主义的运动,因为它对马克思的关于资本主义充满危机的预测提出了质疑。

从分析上说,一种关于危机的理论可以建立在资本主义能在不发生经济崩溃的情况下继续发展的前提之

上，因为崩溃可能来自外部的政治力量（例如，由于战争的失败而导致起义），而不决定于经济危机（参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条目）。在1895—1914年间所进行的讨论中，并没有把这两点分开。当时的那种关于危机的理论，不仅对危机为何是资本主义所内生的（如果不是特有的话）作出解释，而且还对日益严重的危机最终势必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进行论述。因此，当时一些非常适合于解释个别危机的理论，却未能对诸如此类的附加的论述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尽管这次争论产生了许多最优秀的马克思主义作品，但始终没有得出结论来。

对于任何想要形成马克思主义关于危机理论的试图来说，其主要的难点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21章）中所表明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具有持续的、无危机的扩展的可能性。对于马克思的整个理论来说，这一章的分析的确切意图究竟何在，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不过，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参看再生产公式条目）是以数学计算的例式显示了两个部类（生产机器产品和生产生活消费产品的部类）的持续的（平衡的）增长的。马克思的公式表明，由于两个部类对彼此产品的互相需要，几乎是可以无限期地保持稳定的积累。然而，后来的作者如图根—巴兰诺夫斯基、卢森堡、列宁和鲍威尔等人，却都利用这个公式作为他们论战的基本武器。出现在《资本论》第1卷（第23章）和第2卷（第21章）之间的明显的矛盾，便成为一个主要问题，而这并不完全是由于修正主义的进攻的缘

故。马克思的特殊的数字例式仿佛象施展法术一样，通过提出两个部类平衡的按比例的扩大，把实现问题、货币和信贷问题、以至利润率趋于下降的问题，统统给取消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比例失调的问题才构成制定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的一个重要要素（例如希法亭在《金融资本》第4章中的论述）。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不足便被提出来作为实现问题的一个可能的原因。对第二部类的产品——生活消费品的需求可能仅仅来自工人（除了少量来自资本家），但是资本家为了提高剩余价值率和扩大利润量，必须经常地试图制止实际工资提高的趋势。通过对就业人数的限制（为了维持劳动后备军）和对实际工资的限制，资本家也就卡死了第二部类销售其产品的能力，而工人的贫困（从这种观点来看这是为了保持利润率所必要的）则又反过来冲击了制度本身，给剩余价值的实现（即使它转化为货币利润）造成困难。消费不足论者的论断，其要点便是如此。

对于这种简单的论断，出现了许多反对意见，包括理论上的和事实上的。首先让我们看一看理论上的路子。有人认为，资本家只要能把他们的产品卖出去，是并不关心他们生产什么产品和什么人购买这些产品的；因此，如果对生产资料的产品的需求能够保持的话，那么第一部类的扩大就能够应付萧条状况并留给第二部类以销售其产品的适当余地。这种看法，毕竟是反映了马克思的公式的要点。但是，卢森堡（她往往被人误认为消费不足论者）则对这种机器产品

需求扩大的基础提出疑问。容易看得到的，对机器产品的需求，既不受工人贫困的限制，又不受人类吸收消费品的能力的限制。然而，这里却存在着对机器的需求的直接的限制，那就是，利润的前景来自于对机器的使用。机器既可制造机器产品，又可制造生活消费品，而所有的机器最后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制造消费品，因此，如果出于阻挡对利润所造成的压力的需要而卡住对生活消费品的总需求的话，那么购买机器就不可能总是有利可图的了。

从这种论断中可以引申三条出路，它们并不完全否定消费不足论的观点，但却可以改变它的势头。第一，正如卢森堡所指出的，资本主义成份以外的市场（包括国民经济内部的前资本主义农业或不论过去是否殖民地的外国）的存在可以吸收某些产品，可见，两个部类的公式所描述的并不是整个经济的情况。资本主义需要经常依靠国外市场来维持其积累这种情况，曾被俄国民粹派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主要论据，认为它是不适于在俄国土壤上生长的苗木。列宁则在《论所谓“市场问题”》中利用马克思的公式来反驳这种消费不足论的变种。那种认为贸易是“剩余产品的通风孔”的论断，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典的甚至重商主义的学说。这种论断近年来还构成对需要经常依赖出口的日本资本主义进行分析的一个部分。

第二条出路是通过军备的开支。在这里所要断定的是，军备支出不属于利润计算之列，它不提出实现的问题，因为国家并不是非得出售军备不可。然而，国家却不得不通过税收和

借债来对购置军备进行拨款。值得争论的问题是，这种税收和借款利息究竟是有损于稳定的利润量呢，还是说，国家可以通过解决这个问题来保障有足够的额外利润去对军备购置进行拨款？如果是属于后一种情况的话，那么军备以及其他任何能够制造就业机会而又不涉及交换价值的活动，将会解决实现的问题并且会抵挡消费不足的威胁。象这样一种认为国家能够通过购置军备或修筑工事来填补总需求的空白的论断，在凯恩斯的著作发表以后尤呈乐观。虽然凯恩斯的著作绝不构成马克思主义内部争论的一部分，然而它却不失为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是萨伊定律的一种批判（参看凯恩斯和马克思条目）。由一个福利国家所带来的巨额利润、充分就业和实际工资提高这种使本世纪50和60年代许多作家神往不已的愉快三结合，近来已被通货膨胀的压力弄得愁眉不展。利润率和充分就业之间的矛盾已成为不可避免，如今从凯恩斯主义的观点撤退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某些马克思主义作者把这种情况看作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没有能力去解决消费不足的问题，既使他们也同意凯恩斯可以说是提供了一种理论的解决办法。

第三条出路是通过奢侈的消费。资本家以及既非无产者又非资本家的其他集团的成员（政府官员、工商界的白领工人，牧师和教育部门的雇员，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等），其消费据说是为消费品的总需求提供了另一种来源。新产品的发明和不同商标的同一种基本商品通过广告的推广，以及产品的明细化，都成为奢侈消费的

组成部分。

以上这三条出路，是以不同的方式提出来作为对消费不足论的反驳，或是作为表明这种理论的问题所在和资本主义企图阻止消费不足的迹象。举例来说，在当代有关这个问题的阐述中，巴兰和斯威齐在《垄断资本》一书里就把诸如奢侈消费、浪费性的公共和私人开支、军备等各种各样的因素汇集在一起，作为吸收他们所认为的不断增长的经济剩余手段。然而，这些不同的因素在经验上的重要作用，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近一百年来的大部分时间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实际工资是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道增长的，而同时失业则没有足以改变这种情况的明显趋向。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段时期所体验到的通货膨胀，很难归结为需求下降的过错，虽然通货膨胀的经验可以作为促进实际需求的策略来使用。可以这样认为，如果由于高就业率和工人阶级通过工会的行动给利润率提高所造成的威胁能够通过收入（工资）政策的方法来解除的话，那末消费不足的可能性从技术上说就不是很大了。但是，国家要在不损害利润率的情况下保证充分就业和解决现实问题，其政治局限性则是非常现实的。因此，由于积累和劳动力供求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引起的工资和利润的矛盾，看来是一种比较持久的矛盾，而消费不足问题则是一个次要的矛盾，尽管这种理论的洞察力对于了解资本主义的运行情况是有用的。

(MD)

参考书目

① P.巴兰和P.M.斯威齐合著：《垄

断资本主义》，1966年英文版。

② M.布利尼：《消费不足论——历史与批判分析》，1976年英文版。

③ A.布鲁尔：《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1980年英文版。

④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1893），1960年英文版。

⑤ R.卢森堡：《资本积累论》（1913），1951年英文版。

⑥ P.马蒂克：《马克思和凯恩斯——混合经济的局限》，1969年英文版。

⑦ J.奥康纳尔：《国家的财政危机》，1973年英文版。

⑧ P.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年英文版。

不发达和发达 (under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关于不发达的理论的许多观点，尽管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早期争论中就已存在，然而这种理论最早却是在本世纪50年代才出现，作为对凯恩斯主义和新古典学派在后殖民社会（参看殖民社会和后殖民社会条目）的经济发展问题上所采取的研究方法的批判。这种理论的主要概念是由保罗·巴兰制定的，后来又被许多作者（主要是谢尔索·富尔塔多和安德列·龚德尔·弗兰克）加以扩展。这种理论是以关于经济剩余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对这种剩余的生产和吸收的观点为基础的。巴兰把经济剩余定义为“社会当前的实际产出与当前的实际消费之间的差额”（见“参考书目”①）。剩余可以用于生产性的投资以增加产出，可以用来进行投机活动，可以投放到生产出它的经济以外的地方，也可以把它囤积起来。巴兰认为，工业的资本主义经济所产生的剩余不断增加，

但同时却未能提供为吸收这种剩余所需要的消费和投资的出路，这是自相矛盾的。而这种缺乏有效的需求的情况据说可以通过许多政治的和经济的机制来应付：国防生产，国家支出，计划收缩，技术革新，以及最重要的是通过对殖民和后殖民社会的经济统治，即由这些社会提供消费和投资的出路来缓和生产过剩的潜在危害。不过，采取最后那种办法的话，工业化的经济就把一种特殊的发展形式强加给后殖民社会，从而使生产出来的经济剩余为外国财团和本国的精英所占有，使当地居民的利益受到损害。可见，工业化的经济的问题在于生产过多的经济剩余，而对于后殖民社会来说，问题则在于无法取得这种剩余来发展自身的经济。

巴兰断言，在后殖民社会里，发展大致上只限于那些为工业经济或当地的精英生产或加工商品的部门，至于那些为国内的消费（包括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生产基本商品的部门则停滞不前，因为在前一种部门内生产出来的剩余，是不会投入本国的经济的。因此，问题不在于发展不足，而在于本国的经济不发展，这是由于可以形成并维持这种经济发展的可供投资的剩余被占用了，从而阻碍了它的发展能力。巴兰曾把以下两种情况作了对比：一种情况是所设想的剩余现在实际上被利用的典型途径，另一种是在国内经济不受当前利用剩余的不正常要求的束缚的情况下而使剩余可能被利用的途径。他根据本国居民目前和未来的需要提出剩余的“合理配置”的状况。这种配置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1）通过对国内外资本家和

地主的剥夺把大量的剩余动用起来，同时杜绝由于过度消费和资本外流而造成的现有收入枯竭的状况；（2）对非生产性劳动进行重新配置；（3）在以新的方式对剩余进行动用的基础上使国内的农业和工业实行有计划的发展。巴兰企图说明，通过把目前的剩余利用方式改变为一种奠基于本国经济需要之上的对剩余的有计划的合理配置，就能够克服工业化经济的再生产要求所强加的不发达的型式，从而使本国经济得到发展。

巴兰的这些观点被弗兰克进一步扩充。弗兰克把吸收和利用剩余的概念同一种建立在“宗主国”和“卫星国”经济基础上的世界经济模式结合在一起。工业的宗主国统治着不发达的卫星国，其手段是通过确立一种以出口为方向的资本主义发展方式来攫取后者的剩余。这种宗主国——卫星国的模式也同样被用来说明不发达的经济之间或内部的一些关系。弗兰克认为，只有在工业资本主义经济撤退或撤离的时期内，不发达的情况才能减轻。不发达始终主要是工业资本主义浸透的结果。“因此，只要不从这种资本主义的结构中解放出来，或者只要整个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不解体，资本主义的卫星的国家、地区、地方和部门，就注定要处于不发达状态”（见“参考书目”③）。

不发达理论的主要信条是：工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要求强行造成一种部门之间不平衡的资本主义发展，从而限制了本国经济的有力增长。这个信条是同萨米尔·阿明和伊曼努尔·华勒斯坦所倡导的依附论以及资本主义边缘地区和世界体系的理

论一脉相通的。它还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学的论战中找到自己的先驱者，这包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俄国村社的作品一直到列宁对民粹主义的批判，以及第三国际在印度和殖民地问题上的激烈辩论。

马克思主义对这种理论的批判可主要概括如下：

(1)不发达理论过分强调殖民和后殖民经济对于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这是错误的。例如，布伦纳就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积累和工业化的一切阶段中，这种经济所提供的市场和投资的出路只起了次要的作用（见“参考书目”②）。这些批评家们还着重指出这种理论所依据的消费不足论的原则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把重点放在分配形式而不是放在生产结构上，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则认为后者是最终地决定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消费、分配和交换的。

(2)认为特别对于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比较不发达的经济来说，并不存在一种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形式。通过启发式的研究往往可以发现，这些被列入不发达理论之中的经济，它们跟工业化经济的相似之处要比它们之间的共同特征更为重要；除了这点以外，这种理论还不能够对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在比较不发达的经济中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各种有力形式的出现作出恰当的解释。人们认为，在许多比较不发达的经济中，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工业制造和机器生产都扩大到为国内消费进行生产的部门，这也就推翻了这样一种结论，即认为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要持续发展的话，就必需适应工业资本

主义国家的要求和少数买办精英的固有利益的需要，把这种发展局限在为数不多的部门之中。

(3)认为不发达理论是无中生有地在所谓国内部门和以出口为方向的部门之间设置一道屏障，而其实前者的发展并不一定会破坏后者发展的潜力，反而能够促进它的发展。这是通过投放到本地工业中的资本积累、农业的级差、国内市场的形成、以及工业的发展适应该市场的情况等等方式来实现的。强调这种观点的作家，例如沃伦（见“参考书目”③），其所参照的基准论点是列宁对俄国民粹派的论断所进行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④），后者认为在一个以资本主义生产和非资本主义生产相结合为特点并为工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要求所主宰的国家里，资本主义是没有能力成功地发展起一个国内市场来的。

(4)如果认为不发达理论的方法普遍可行的话，那就要求有许多补充的臆断，从而严重地限制对不发达经济的历史方面和当代方面的分析。这包括：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要先于资本主义进入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各个阶段而存在；这些经济中有许多是像西欧所发生的情况那样开始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使那种沿着与西欧所类似的轨迹行进的工业化道路遭到扭曲；资本主义可以被定义为通过在市场上销售商品来追求利润，从而无法识别不发达的经济的持续性的特点，因为在这种经济中资本主义形式和非资本主义形式同时存在，而两者都显示了上述的特征；工业化的不同阶段和工业资本主义进入非资本主义经济

都被纳入生产过剩这一无所不包的影响之中——追求市场和投资的出路；剩余和吸收剩余这些概念的使用导致一种经济简化论，在这种理论的支配下，政治、文化和社会的现象都被分析为用以阻碍或实现剩余的手段，而不存在其独立的发展；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作为基本经济单位的民族国家上，便忽略了同样可以决定民族发展的世界经济的国际方面。后面的这些批判主要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样一些问题上：在所有制和生产监督方面的跨国和多国的形式；在国际上进行协作的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集团的活动对民族国家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利润率在世界经济范围的平均化。

(JGT)

参考书目

① 保罗·巴兰：《关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1957），1973年英文版。

② 罗勃特·布伦纳：《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对新斯密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载《新左派评论》第104期，1977年英文版。

③ 安德列·龚德尔·弗兰克：《资本主义和拉丁美洲的不发达》，1969年英文版。

④ 谢尔索·富尔塔多：《发达和不发达》，1971年英文版。

⑤ 尼内斯多·拉克劳：《封建主义和拉丁美洲的资本主义》，1971年英文版。

⑥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971年英文版。

⑦ 伊恩·罗克斯波罗：《关于不发达的理论》，1979年英文版。

⑧ 约翰·G·泰勒：《从现代化到各种生产方式》，1979年英文版。

⑨ 比尔·沃伦：《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开拓者》，1980年英文版。

不平等交换 (unequal exchange)

这是20世纪70年代的一种非常有影响理论，首先是由艾曼纽艾尔为解释全世界规模的发展不平衡而在1969年加以阐发的（见“参考书目”⑤，同时参看帝国主义和世界市场条目）。这种理论的主要成分是一种据以确定国际交换比率的机制。在它的分析中，一切国家的资本家都被看作拥有同样的生产技术能力，而不论每个国家的生产发展水平如何。这种分析方法跟新古典派的贸易学说类同，后者把每一个国家的主要生产职能都设想为同样的。不过，前者还附加上这样的设想，即资本在国际上是完全流动的，并且认为每个国家的生产资料的生产费用都是一样的（如果不把生产资料的流通费用考虑在内的话）。

根据这些设想，在一些工资比较低的国家里（只要这种低工资不跟劳动生产率的低水平相应地联系在一起），单位生产费用也比较低。艾曼纽艾尔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不会象工资水平的差异那么大，因此把每个国家的劳动生产率简单地设想为相等的，并不影响这种理论的普遍意义。假如非劳动性的费用在各国之间都是一样的，而在一段时间内现有的（活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相等的话，那末在工资低的地方，利润率就会高一些。不平等交换，是通过资本为追求高利润率的运动而产生的。在高工资的国家里，商品价格随着资本向外游动（相对地）而上涨；而在低工资的国家里，商品价格则下降。通过这些价格运动而形成的利润率的平

均化，其后果是使国际交换得以在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不相等的比率上进行。特别是，在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的价格比率，其差异要大于它们之间的在商品上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比率，在这里，“先进”和“落后”是纯粹根据每个国家的工资水平来确定的。这样一来，通过交换先进国家便在交换中占取多于它们在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剩余就这样从落后的国家中转移出去，从而在这些国家中由于缺少足够的可供投资的剩余而造成积累率的下降。

这种理论受到广泛的批判。从经验方面来说，这种理论认为主要的倾向是外国投资往落后的国家流动，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参看跨国公司条目）。除此以外，由于强调利润率平均化，这种理论便不言自明地预示：最坏的情况只不过是在先进的国家和落后的国家里都存在同样的相对利润率，也就是说，最坏的情况只不过是落后国家的剩余足以跟先进国家的积累率相抵。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对艾曼纽·艾尔的论著从理论上所进行的主要反驳，就是认为他在探讨工资问题时没有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工人为了进行其本身的和后代的劳动力的再生产，必须消费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数量构成了工人的生活水平，而这种水平在不同国家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工资趋向于代表这些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参看工资条目）。以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生活水平）而论，工资决定于工人所购买的商品的生产效率。劳动生产率越高，商品的价值就越低，交换价

值也就越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率提高了，商品的价值降低了，从而用来支付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平）的工资也就下降了。马克思把这个过程称为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但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工人的高生活水平并不明显地说明构成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比落后的国家要高。看来，认为生活水平的不同（这是事物的现象）就必然说明劳动力的交换价值的不同，这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同时也不能够从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的利润率的对比上得出一般的结论（这是贝特海姆的见解，见“参考书目”②）。此外，从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所进行的批判，也是很激烈的。

最近的一些著作则指出了不平等交换论所具有的内在的矛盾（见“参考书目”④）。它们认为，人们可以接受这种理论的所有的假设，但却在这种理论模式中看不到剩余的转移。应当提到，不平等交换的理论是把不变资本的各种成分（机器、半成品、原料等）设想为在国际上进行交易的。这种假设对于上述理论想要得出剩余转移的结论来说，是必要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它认为剩余转移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不发达国家在缺乏贸易的情况下具有较高的利润率，从而使利润转移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不发达国家的利润率不高，那就不会有利润转移的情况，或者这种转移会朝另一方向进行。如果说，不变资本各种成分不是在国际上进行交易，那末人们就应当接受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这些成分在发达的国家里的价

格比较低廉，这或是因为同样的机器和当前的投入比较便宜，或是因为运用了不发达国家所没有的比较先进的技术（而且费用比较低）。由此可见，假如这些成分不是在国际上进行交易的话（这种交易使所有的生产者都以共同的价格来获得这些产品），那就不能够从逻辑上得出利润率在不发达的国家比较高的结论，而这一结论乃是不平等交换论的基石。

此外，显然是为了替不平等交换论进行辩护，阿明提出这样一种论点，即这种理论要求消费品数量所包括的品种也应当是在国际上进行交易（见“参考书目”①）。这种假设对于应付上述的贝特海姆的批判（见“参考书目”②）是必要的；这是因为，如果这些消费品的品种不是在国际上进行交易的话，那么就不能排除不发达的国家的剥削率比较低的可能性，尽管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比较低。这是存在于劳动力的价值和形成生活水平的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关系。基本消费品的国际贸易，看来是要替不平等交换论解决这个问题。

然而，不平等交换论对于贸易商品来说并不适用。这种理论要求利润率在各国间平均化，而自由贸易则要求贸易商品的价格在各国间一律。这样，使利润率平均化（和剩余转移）的过程也使价格趋于平均。但是，从逻辑上说，如果在不发达国家里劳动费用比较低的话（假定非劳动性费用都是一样的），那么就既不能使利润率平均化，又不能使价格平均化。如果利润率平均化，那么商品价格在发达国家里一定比较高，这就跟认为商

品是在国际上进行交易那种必要的设想相抵触。如果商品价格平均化，这倒可以跟上述商品交易的设想相一致，不过，利润率在劳动费用较低的不发达国家里就一定比较高，而且不会发生剩余转移的情况。这样的话，利润率只能在非贸易的商品或完全在一个国家中产生的商品方面实现平均化，而这类商品在全世界的生产中只占很小的比重。由此可见，这种理论甚至按照它本身的说法，充其量也只能把它归结为一种小小的逻辑猎奇。

（JM）

参考书目

① 萨米尔·阿明：《一场争论的结束》，载《帝国主义和不平等发展》，1977年英文版。

② C. 贝特海姆：《理论评述》，载A. 艾曼纽埃尔编：《不平等交换》，1972年英文版。

③ 德·詹纽里和F. 克雷默尔合著：《不平等交换的局限》，1971年英文版。

④ 多尔·伊丽莎白和约翰·威克斯合著：《国际交换与落后的原因》，1979年英文版。

⑤ A. 艾曼纽埃尔：《不平等交换——帝国主义贸易研究》（1969），1972年英文版。

不平衡发展 (uneven development)

不平衡发展一词的最一般的意思，是指社会、国家、民族的发展速度不平衡。因此，在一些情况下，从一开始就领先者可以加强其领先地位，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同样地由于发展的步调不同，一些落后者可以赶上甚至超过那些先前享有优势者。可见，为了使“不平衡发展”的概念具有内容，这个概念必须把每一特殊场

合下决定发展速度不平衡的主要动力包含在内。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主要是由于存在可以通过采用最新的生产技术和（或）劳动组织（即拥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来超过竞争者的可能性，才决定了各公司和各个国家的发展速度。一旦越过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工业化、以及工人技术人员和科学家的技术培训等的界限以后，便有可能实行累进增长。因此，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最早越过了产业革命的那些国家，跟那些后来才走上同一条发展道路的国家比较起来，便占有决定的优势，从而拉大了原先比较小的发展水平的差距。另一方面，在新技术可以不时有真正的突破的情况下，一些虽然较晚进入大规模工业的发展、但已具备累进增长的基本前提条件的国家，却能够超过那些先于它们支配了世界市场的国家。它们之所以能这样做，主要是跟那些比它们早二三十年就已经在大规模的工业基础上从事经营、从而除新技术外还拥有更多的老厂的国家比较起来，能够取得更多的新技术设备。还有，这些相对的后来者能够更容易地转入新的工业部门。德国和美国之所以能够在19世纪末超过英国和法国而成为主要的工业生产国，今天的日本和西德之所以能够赶上美国，这就是原因之一。

托洛茨基把马克思和列宁所广泛使用的不平衡发展的概念加以扩大，用以包罗一种更为复杂的现象，即不平衡和结合的发展。在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时期，相对落后的国家所通过的发展阶段，跟比较先进的国家在几十年前所经过的发展阶段大体相似；

而在帝国主义时期，情况就不再是这样了。这时候，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所经历的是一种“发达和不发达相结合的发展”，以代替有机的发展。这些国家的经济所表现的是一种“现代的成分”和“传统的成分”的结合：前者经常是由外国来支配或是由国家发展的，或是两者的结合；后者如果不是原始的（如在农业中），就是由前资本主义或商业资本主义的统治阶级所支配的。这种奇特的结合所造成的后果，是累进的增长没有了，而农业的落后状况则决定了国内市场的局限性，从而阻碍了工业化的发展，并使很大一部分积累起来的货币资本从工业中抽调出来，用于房地产的投机、胡作非为和囤积居奇（参看发达和不发达条目）。

（EM）

参考书目

①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1964年英文版。

②列甫·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1932年英文版，第1卷序言。

非生产劳动（unproductive labour）

参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条目。

城市化（urbanization）

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提到城市化在历史上和在不同生产方式的转变中的作用。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也就是需要政治”，而这是以分

工和阶级划分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恩格斯在《工人阶级的状况》一书中对曼彻斯特及其周围城市所作的杰出的研究，为原先对资本主义的动态及其对工人的影响所作的分析进一步提供了原材料。《共产党宣言》则详细论述了由于生产力的巨大集中和无产阶级集中在大城市里所带来的经济和政治后果。

尽管城市化无论在理论上、政治上和历史上都显然具有重大的意义（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世界人口涌入城市并在那里就业的比重不断增加，从而明显地出现了一种城市的政治和文化），然而对城市化的研究却不是马克思主义所首要关心的问题。这种忽视是令人惊讶的，特别是许多革命运动都不可否认是以城市作为基础的（从1848年革命通过巴黎公社到本世纪60年代美国黑人区的暴乱，一直到对巴黎1968年5月事件起强烈影响的城市社会运动）。此外，还必须承认跨越城乡矛盾而结成的阶级联盟的重要性（例如在城市无产阶级和乡村农民之间），特别是在第三世界，这种联盟乃是革命策略的基础（其例证在葛兰西和毛泽东的著作中大量可见）。至于如何克服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城乡矛盾（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强调的），则成为苏联、中国、古巴、坦桑尼亚等国的迫切问题。

在客观事件的推动下，马克思主义者在本世纪60年代转向对城市问题进行直接分析。他们试图了解城市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运动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以及它们跟传统上所注意的以

工作为基础的运动之间的联系。他们对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详尽的考察，对城市从各个不同方面进行研究。作为生产的场所，作为销售的场所（通过消费有时甚至是奢侈性的消费来提出有效的需求），以及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场所（在这方面，家庭和社区机构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它们有社会的物质基础的支持——包括住宅、保健、教育和文化生活）。此外，还对城市进行如下的研究：城市作为促进生产、交换和消费的已建成环境，城市在空间上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形式（为进行生产和再生产），城市作为劳动分工的特殊表现以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职能（金融资本与生产，等等）。所产生的总的概念是把城市化当作以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有这些方面的矛盾的统一。一些老问题，诸如城乡矛盾的历史作用等，则又分别在第三世界、先进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不同的社会背景下重新提出来。同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展望问题，包括：城市生活的质量，社区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的作用，土地市场的功能，城市财政问题和社会压力的问题，国家和城市的思想意识，以及存在于以社区为基础和以工作为基础的斗争之间的紧张而又富有挑战性的关系这一首要问题。

(DWH)

参考书目

①J. 安德森：《城市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导论和书刊介绍》，1975年英文版。

②M. 卡斯特尔斯：《城市问题》，1977年英文版。

③M. 迪尔和A. 斯各脱合编：《城市化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城市计划》，1981年英文版。

④D. 哈维：《社会正义与城市》，1973年英文版。

⑤H. 勒费弗尔：《法律与城市——从空间和政治上进行考察》，1972年法文版。

⑥J. 梅林顿：《向资本主义过渡中的城市和国家》，1975年英文版。

⑦B. 罗伯茨：《农民的城市——第三世界中城市化的政治经济学》，1928年英文版。

⑧R. 威廉斯：《国家与城市》，1973年英文版。

使用价值 (use value)

由于商品是一种实行交换的产品，它表现为两个不同方面的统一：它对某些承担者所具有的使用性，这种性质使商品能够完全进入交换；以及它在交换中得以换取一定数量的其他商品的能力。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把前者称为使用价值，把后者称为交换价值。

马克思强调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使用价值是使产品进入交换并从而具有交换价值的必要条件（没有人愿意把一种对某些人有用的产品用来交换一种对任何人都没有用的产品），但使用价值对交换价值并不具有一种恒定的数量的关系。因为交换价值是商品生产的条件的反映。他还进一步认为，政治经济学本身的研究对象是支配生产和交换价值的运动的规律，更严格地说，是支配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内在属性）的规律（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

因此，一般说来，商品的使用价

值并不是马克思的研究的重点。但是，重要的是认识到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生产方式发展结果而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的一种概念本身的变化。没有商品交换的话，产品的用处对于生产者和使用者来说一般都是一种显而易见的事实。只有随着商品关系的出现，才使商品的使用性和交换性之间的对立以及由此引起的商品组织生活的矛盾和困惑成为人们思考和研究的对象。同样重要的是认识到产品的特殊用处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结构钢对游牧人民来说是没有用处的。

在马克思对由于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而产生的矛盾的分析中，使用价值起了一种重要的作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它通过被转化为生产中的劳动而能够生产出新的价值。可见，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来自于商品关系、价值和货币的发展。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的这种商品形态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社会矛盾的根源，也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划分的根源。

(DF)

参考书目

①罗曼·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77），1978年英文版，第3章。

空想社会主义 (utopian socialism)

这个术语通常用来表述社会主义史的最初阶段，即在拿破仑战争和1848年革命时期的阶段。这个阶段特别是跟人们通常认为的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主义思想所产生的三位思想

家联系在一起。他们是：克劳德·昂·德·卢夫罗阿，圣西门伯爵（1760—1825），弗兰斯瓦—沙尔·傅立叶（1772—1837），还有罗伯特·欧文（1771—1858）。

这些思想家及其同伙被称为“空想社会主义者”，这个词跟“社会主义者”一词本身一样，最早是在19世纪30年代后期在英国和法国通用起来的。但只是在马克思主义者使用这个词的意义上，“空想社会主义”一词才对接着这个时期出现的“社会主义”图景起强烈的影响作用。在《共产党宣言》的“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一节中已对空想社会主义作了勾划，在那里把它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还不发展的最初时期”联系在一起，这种看法在后来的社会主义历史编纂学（从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那时候起）中得到巩固。根据这种研究方法，“空想”指的是人们在不承认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和无产阶级在实现转变中的革命作用的情况下，幻想有可能实现全面的社会改造，其中涉及消灭个人主义、竞争和动摇私有制。

但是，这种把1848年以前的社会主义简直作为一种有缺陷的马克思主义来看待的做法，失诸于未能抓住它的一些主要特点。使“社会主义”为工人阶级的特殊利益所役使，这是19世纪30年代英国和法国的特殊政治条件的产物。欧文主义、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所具有的特色，使这种联系得以提前。当时，一些被认为可以跟社会主义的观点相提并论的标志，都是在跟这些奠基人的早期的系统著作进行对比之下识别出来的。这些著

作是：圣西门的《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1802年），傅立叶的《四种运动论》（1808年），罗伯特·欧文的《新社会观》（1812—1816年）。

然而，在英国和法国的思想家之间具有不同的出发点，这是非常明显的。圣西门和傅立叶的思想开始于对有关人的本质的启蒙运动理论的反动，他们认为这种理论应当对法国大革命的灾难性做法负责；相反地，欧文的学说则反映了启蒙运动的主题的继续。尤其不同的是，傅立叶和圣西门是以非常不同的、内在的心理类型的学说作为出发点的，他们把改革设想为建立起可以使这些心理类型产生和谐的相互作用的社会安排；而欧文则认为人的性格是由外部环境形成的，因此社会改革便牵涉到创造跟追求幸福、和谐与合作相联系的环境，以代替竞争和冲突的环境。这些对性格和环境所持的不同态度，便形成了这些不同倾向的追随者之间的分歧的核心，他们从19世纪20年代后期开始互相竞争。

不过，在这些分歧下面，这些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主义思想却具有若干共同的特点。首先，所有这三种学说都从建立一种有关人的本质的新科学这种抱负出发的；第二，它们侧重于道德和思想的领域，把这种领域作为决定人的行为的其他一切方面的基础；第三，它们都具有把这种领域变成一种确切的科学对象的抱负，以便解决社会和谐问题；第四，每种学说都把原先存在的道德、宗教和政治学说（而不是阶级或国家的实践）视为实现新发现的和谐规律的主要障

碍，第五，没有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加以区分，每种学说的奠基人都具有成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牛顿的抱负。以上这些相似之处，确定了在19世纪20至40年代期间涌现的许多“社会主义”流派和变种之间的相对稳定东西。

在英国，欧文之所以闻名，不但是由于他经营了他所宣称的从实践上捍卫他的理论的新拉纳克纺织厂，而且还由于他建议通过在他的原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社来医治战后的失业现象。他曾试图让统治的政治机构了解他的方案的价值，但没有成功，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的方案跟已经确立的基督教的假说明显冲突。随后欧文到美国去，在那里建立新协和公社来实现自己的原则。在他出国期间，他的若干思想被一些工人阶级激进分子所采纳，他们感兴趣的主要不是他的公社，而更多的是他所提倡的用以代替竞争的合作生产和交换（参看合作社条目）。在19世纪30年代初期，建立起几百个合作社，人们还在建立劳动交换组织和生产者的总联盟方面进行类似的尝试。这些活动以全国生产部门大联盟在1834年的失败而告终。在这些方案失败以后，欧文主义者便转向公社的实验（在昆斯伍德），并且以他们的“理性的宗教”来反对正统的基督教。

在法国，圣西门的思想，特别是他在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1825年）中所表达的思想，为巴黎工科综合学校的理工学生所采纳。这个集团在圣阿芒·巴札尔（1791—1832）和普罗斯比尔·安凡丹（1796—1864）的领导下，在1829年出版了《圣西门

学说释义》，这部著作对于圣西门主义思想在欧洲知识分子当中的传播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个集团在1829年以后宣告解散。紧接着在圣西门主义学派分裂以后，傅立叶主义的影响随之而产生，不过他们的领导人吸收了圣西门主义的许多思想，特别是关于性的看法。圣西门学派的主要集团在安凡丹的领导下，于1832年在梅尼尔蒙坦建立了一个不走运的、短命的圣西门主义教会。他们当中一些分裂出来的人，主要是菲利浦·毕舍（1796—1865）和比埃尔·勒鲁（1791—1871），在七月革命后把经过修改的圣西门主义的形式介绍到工人当中去——这是把目前称为“社会主义”的学说同无产阶级的特殊愿望进行结合的最早的尝试。

（GSJ）

参考书目

- ①J. 比彻和R. 比恩万组合编：《沙尔·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观点》，1972年英文版。
- ②J. 德罗兹编：《社会主义通史》，1972年法文版。
- ③若尔日·杜沃：《乌托邦和其他试验的社会学》，1961年法文版。
- ④沙尔·傅立叶：《四种运动论》（1808），1968年法文版。
- ⑤J. F. C. 哈里逊：《罗伯特·欧文和英美的欧文主义者》，1969年英文版。
- ⑥G. C. 伊格尔斯：《圣西门学说——释义，第一年》（1829），1958年英文版。
- ⑦C. 约翰逊：《法国的伊加利亚共产主义——卡贝和伊加利亚人》（1839—1851），1974年英文版。
- ⑧乔治·利希海姆：《社会主义的起

源》，1969年英文版。

告——新社会观》(1812--1816)，1969

⑨罗伯特·欧文：《对拉纳克郡的报

年英文版。

V

价值 (value)

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可认为是他思想主体中最有争议的概念。非马克思主义者普遍地宣告价值概念是马克思主要的逻辑错误的根源，而不管承认马克思在其他方面有什么见解（庞巴维克的《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仍然是最权威的论述，见“参考书目”①），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价值概念也是有极大争议的问题。有些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对资本主义具体经济现象的分析中，价值概念是多余的；因此，在对剥削进行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中，价值概念是不必要的。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价值概念是成功地理解货币、资本和资本主义动态的基础；因此，没有价值概念，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就崩溃了（前者见斯蒂德曼：《斯拉法以后的马克思》，1977年英文版；后者见“参考书目”③、④、⑤；同这两者观点极不相同的有代表性的例子见“参考书目”⑥）。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的价值把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社会性所具有的特殊的**历史形式**；表现为社会劳动力的耗费。价值不是一种技术关系，而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社会关系采取了一种特殊的物质形式，从而表现为这种物质形式的属性。这首先表明，人类劳动作为商品形式的普遍化完全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对价值这一概念的

分析同样也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其次，这也表明，价值不只是一种精神中存在的概念；它具有**一种现实的存在**，价值关系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所采取的特殊形式。由于这种形式就是商品。因此，这就决定了商品是马克思分析的出发点。马克思在他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最后著作之一中，把他论述的程序总结如下：

“……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并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现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这里我发现，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这个观点来看，它本身就是‘交换价值’。对后者的进一步分析向我表明，交换价值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的‘表现形式’**，独立的表达方式，而后我就来分析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2页）。（参看使用价值条目）。

由于商品是为交换目的而生产的物，因此，商品具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被定义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因而商品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但是，这是一种使人误解的说法。交换价值总是随时间、地点和环境不同而不同，一个商品所具有不同的交换价值，同它所交换的不同的商品一样多；在

某种意义上，同它交换的每一个商品也同样如此。因此，存在着使所有的相互交换的商品相等的某种东西。这就是说，交换价值是同它相区别的某种东西的表现形式。这种等量的共同因素不可能是商品具有的物理的或自然的属性，因为它们是异质的。在交换过程中，表示同质的某种东西，并且所有商品都具有唯一的共同属性，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交换过程使生产商品的所有不同类型的劳动在质上相同，生产商品的这种同质劳动叫作抽象劳动。价值就是抽象劳动的对象化或物化，价值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因而商品不只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且还是使用价值和价值。

从庞巴维克以来，批评者们都把《资本论》第1卷开头几页的论证，解释成马克思试图证明价值的存在，典型的是认为，这一未被证明的证据是不充分的，因为马克思忽视了所有商品都具有的其他共同属性。例如，所有用于交换的商品，对它们的需求相对都是稀缺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物就可以无偿地赠送，而不要进行交换），因此，在心理学上，即在人们对商品的需求和供给的动机上，也能发现马克思所探寻的共同属性（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走的路线）。从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角度来看，这种论证是极为有力的，但是，它没有考虑到马克思极不相同的哲学传统；马克思并不是通过得出我们所体验到的全部现存的异质商品共有的某些（任意的）抽象属性，对价值的存在提出形式上的论证。相反，他分析的是实际存在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们

之间的典型关系——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关系。这是因为：首先，政治经济学范畴是特殊生产关系的必然反映；其次，正是通过对这些范畴及其所采取的形式批判性的考察，资产阶级关系的内容才得到阐述和揭露。形式上的、非辩证的分析永远领会不了马克思对价值的分析，因为它同所涉及的具体关系没有任何内在联系。马克思在1868年7月11日给库格曼的信中谈到：

“即使我的书中根本没有论‘价值’的一章，我对现实关系所作的分析仍然会包含有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出于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在得出作为抽象劳动对象化的价值定义之后，马克思进一步对价值的计量作了考察。价值是用生产商品的平均的必要的单位，通过对抽象劳动的计量来计量的（参看社会必要劳动条目）。因而，在所有生产者的生产率普遍提高，劳动时间缩短时，商品的价值就下降。因此，商品价值的变动同对象化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量成正比，同生产这一商品的具体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在简要考察了同其表现形式相独立的价值之后，马克思进一步证明了交换价值是怎样成为价值的必然表现形式的。直到目前为止，这一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忽视；利用交换价值引申出价值，然后再利用价值引申出交换价值，这终究似乎还是表明了某种循环论证。但是，这采取的又是形式逻辑的方法，它并

不适合对本质和现象，或者内容和形式问题的说明。鲁宾对这一点作了评论：

“人们不能忘记，在内容和形式关系问题上，马克思采取的是黑格尔的观点，而不是康德的观点。康德把形式当作同内容具有外在关系的某种东西，当作从外部依附于内容的某种东西。从黑格尔的哲学观点来看，内容本身并不是形式上从外部依附于它的某种东西。相反，通过内容的发展，内容本身产生出已经潜在于内部中的形式。形式必然从内容本身中生长出来”（见“参考书目”⑤，第117页）。

事实上，马克思对他的政治经济学的前辈，特别是对斯密和李嘉图的主要批评之一就是认为他们忽视了价值形式，把价值形式看作是外在于商品本质的某种东西。因此，他们不能理解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为什么价值计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表现为货币额。马克思认为，这种错误的原因在于，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这种最抽象的同时又是资本主义最普遍的形式，没有被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而被看作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的形式。因此，价值和价值量就同特殊的社会关系相分离，所作的分析就成为形式的，而不是辩证的（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只有证明了价值怎样必然地表现为交换价值，才可能理解价值怎样表现为货币额，价值形式怎样含有货币形式的意义。因此，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同时也是他的货币理论。

作为商品，劳动产品同时具有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但是，价值形式只是在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交换时

才表现出来。价值并不是离开同别的商品的交换、单个商品所固有的某种东西，而是反映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分工，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有在交换行为中才显露出来。因此，价值是一种纯粹的社会现实，它的形式只能在商品和商品之间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马克思把所作的这种考察称作“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这种形式中，X量商品A同Y量商品B相交换。由于商品A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B上，所以商品A的价值相对地得到表现，商品A就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相反，商品B成了表现商品A的价值的材料，商品B就是“等价形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总是同时存在于价值表现中；在这一价值表现中，它们显然是互相排斥的。

首先考察相对价值形式。商品B是商品A的价值的物质对象，但是，商品并不只是物化劳动的量，因为这并不能赋予它们以不同于自然形式的价值形式。商品A的价值作为物化劳动，必定具有一种同商品A本身不同的客观存在；这样，商品B的物质形式就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式。只有不同种商品之间的这一等式，才揭示了创造价值劳动的特殊性质，因为正是交换过程本身，才把物化用于交换的不同种商品中的不同种劳动，归结为一般劳动的共同性质。进而，由于商品A的价值在商品B的使用价值上得到表现，这就产生了商品A的价值量的变化，并不必然地在相对价值量的变化中得到反映的可能性，反之亦然。（这种潜在性的发展包藏了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的核心。）

其次考察等价形式。马克思指出了他所称作的等价形式的三个“特点”：第一，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B表现商品A的价值，它根本不表现自身的价值；商品B的物质体是抽象劳动的对象化。第二，生产商品B的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这就意味着，生产商品B的具体劳动尽管是个别人的私人劳动，但它同其他种类的劳动直接相等。第三，私人劳动采取了直接社会劳动的形式。这三个特点，即使用价值表现为价值、具体劳动表现为抽象劳动和私人劳动表现为社会劳动，是理解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关键。虽然商品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价值，但只有在它的价值取得了同它的使用价值形式相独立的和截然不同的表现形式时，它才表现这种双重作用。这种独立的表现形式就是交换价值。价值的性质使交换价值成为它的独立的表现；在交换关系内部，商品A的自然形式只当作是使用价值，而商品B的自然形式只当作是价值形式。在这一意义上，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在对立被外在化了。

通过指出商品A不仅同商品B交换，而且也同商品C、D、E等交换，马克思把简单价值形式展开为“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商品采用的等式形式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商品A显示了在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每一种其他商品表现为具有价值的物质对象，表现为一般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实现形式。因而，同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截然相反，不是商品交换调节价值量，而是商品价值量调节商品交换的比例。然而，商品

A的价值的一系列代表实际上是无止境的，并且不同于其他任何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由于存在着无数的等价形式，因此所有的具体劳动都表现抽象劳动，一般人类劳动没有一个单一的、统一的表现。

这通过倒转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引出“一般价值形式”就易于得到纠正。如果商品A把它的价值表现在无数的其他商品上，那么，所有这些商品也就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商品A上。这样，一种单一商品就被分离出来，表现所有的商品的价值，使每一种商品都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同所有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区别，以此表现出所有商品所具有的共同的东西。这一商品被称作“一般等价物”，它的自然形式是所有商品的价值共同承认的形式，是所有劳动的有形的代表，马克思称之为“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作为其他所有商品的价值形式，这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价值形式”中的货币商品，这就完成了商品的价值表现同商品本身的分离。商品价值除了交换价值没有其他表现形式，而交换价值也只有货币上得到表现。价值决不能用价值的实体即抽象劳动来表现，也决不能用价值的尺度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现。价值表现的唯一形式和价值能够表现的唯一形式，就是货币商品及其量的尺度。正如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中所指出的：“从价值的一般特点……同它表现为某种商品的物质存在等等之间的矛盾中产生出货币这个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303页）。在早先论述价值和

货币的手稿中，马克思在手稿的括号内指出：“往后，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唯心主义的叙述方法作一纠正，这种叙述方法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探讨的只是一些概念的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因此，首先是弄清这样的说法：产品（或活动）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成为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97页）。经济范畴是人类活动的反映，马克思把同一范畴的逻辑起源同历史起源相比较。他强调，历史上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形式的发展同价值形式的发展是一致的，在总体上他总是把他逻辑分析的结果同现实的历史发展的结果相比较。但是，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中，他也强调了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之间的主要不同之处。他认为：

研究的方法“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资本论》第1卷，第23—2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克服了他在价值和价值形式叙述上的巨大麻烦。马克思听从恩格斯对《资本论》第1卷校样的批评，写了第1章附录，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和以后各版中，这个附录重新写进了第1章。第1版的这一附录是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最清楚的陈述（参看马克思：《价值形式》）。虽然马克思承认他的陈述是困难的，但是他认为，他对价值形式的分析不

能被舍弃，“这部分对全书来说是有决定意义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1页）。这并不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不是“一些概念的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把商品形式看作是价值形式的这一抽象是一种现实的抽象（参看“参考书目”②，第76—92页），因为交换过程是现实的过程，由此而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产品相适应。这就意味着，不可能存在价值的先验规定，因为只有交换过程才使生产成为社会的，才建立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并保证在交换中实现的价值是而且只是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劳动的表现形式。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商品的生产之后才能在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得到表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中，这另一种商品就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一旦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就能进一步从货币和货币关系这一最高形式上，探讨“价值规律”（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详细内容，通过对资本和资本积累范畴的阐述，最后探讨那些在资本主义表面上似乎同价值规律相矛盾的现象（参看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剩余价值和利润条目）。与此相对应，在货币和货币关系的最高形式上，马克思也有了探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是怎样颠倒的，这种颠倒是在意识中得到反映的根据（参看商品拜物教；拜物教条目）。

（SM）

参考书目

①欧根·冯·庞巴维克：《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896），保罗·M·斯维齐主编，1949年英文版。

②卢西奥·科莱蒂：《从卢梭到列宁》，1972年英文版。

③鲁道夫·希法亭：《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1904），保罗·M·斯维齐主编，1949年英文版。

④罗曼·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形成》（1968），1977年英文版。

⑤I.I.鲁宾：《关于马克思的价值论的论文集》（1928），1973年英文版。

⑥伊恩·斯蒂德曼等：《价值的争论》，1981年英文版。

价值和价格 (value and price)

为了使对象化在商品中的个别劳动时间具有抽象劳动的一般特征，一种特殊的商品必须采取对象化的、一般的劳动时间的形式。商品作为价值的一般性质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它本身对象化才能得到解决；交换过程在物质上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同商品本身区别开来；这样，所有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就同作为表现它们价值形式的货币商品对立起来。因此，马克思把价格定义为价值的货币形式，商品的价值在货币商品（例如黄金）量上得到表现。

货币商品也象价值尺度的作用一样，必然起着价格标准的作用。它能起到价值尺度的作用，只因为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因而在价值上潜藏着可变性；作为价格标准，尺度的稳定性显然是重要的。那么，为什么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呢？这或者是因为商品价值已经改变，而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或者是因为货币价值已经改变，而商品价值保持不变；或者是因为这些变化的某种结合。因此价格总是对价值

作出精确计量的假定是决不可能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在概念上这总是一种准确的尺度。但是，它只能表现为特定交换中的商品和货币商品之间的交换比率；由于涉及两个独立的商品，因此这种交换比率，既可能表示商品的价值量，也可能表示较大的或较小的货币量，因为它是在特定的交换环境中出售的。因此，价格和价值量很可能是不同的；马克思评论道：“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商品的价格代表了它的观念的价值形式，即同想象中的货币商品相等；但是，要使这个价值形式得到实现，必然进行交换。在这一意义上，价格形式既意味着商品同货币交换的可能性，也意味着这种交换的必然性；对这种交换的分析，为马克思进一步阐明资本概念提供了基础。一种通常的误解就是认为《资本论》第1卷谈的是价值，《资本论》第3卷涉及的是价格。情况正相反，《资本论》第1卷一开始就对价格形式作了阐述。然后，马克思再从所有资本共同性的角度，使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动态发展。通过竞争过程，资本之间的差别要求价格形式进一步发展成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但是，这种竞争只有在对资本主义生产作了展开分析之后才能分析，因此，在《资本论》第3卷才作充分探讨（参看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科

余价值和利润条目)。

(SM)

资本价值构成 (value composition of capital)

参看资本有机构成条目。

劳动力的价值 (value of labour power)

“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关于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是如何决定的这种表面上平淡的、无疑又是一致的说法，隐藏着大量的难题，其中有些马克思已认识到了，有些只是在目前才引起了争论。

首先，马克思认识到一个工人为了他或她的劳动力得到补充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不只是身体上生存的最低限度。身体上的需要可能按所完成的劳动的类型而变化，可能受气候或其它地理因素的影响，这些变化都受到社会差异的约束。工人阶级的需要，

“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同上，第1卷，第194页）。因此，马克思同李嘉图和马尔萨斯正好相反。李嘉图和马尔萨斯认为，准许工资达到大于最低限度生存水平的程度，只是因为存在着对劳动需求过度的有利条件——劳动的价值是由其体力的，因而也是由其自然的因素决定的，劳动的市场价格即工资则围绕着劳动的价值波动；而马克思则认为，“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参与了劳动力价值本身的决定，

工资按照劳动力的供给和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围绕着劳动力价值波动。

这就引出了另一个马克思似乎没作考察的难题，这一难题在目前“家务劳动争论”（参看家务劳动条目）中却居于显著地位；这一难题就是，并不是所有的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必要劳动时间都进入劳动力价值。一部分重要的必要劳动并不是以商品形式消费的，而是直接生产出使用价值在家庭中消费的，这部分必要劳动没有在市场上成为价值。这种劳动就是家务劳动。如果这种劳动进入劳动力价值，劳动力价值就总是大于劳动力得到补充所需要的商品的价值。对于为什么要付给工人这种“剩余”工资的问题，已有过不同的解释，大多数的解释都把它看作是付给家庭主妇的某种转移的报偿（见“参考书目”④），但所有这些都是建立在似是而非的不现实的基础上的，劳动不从属于价值规律，而生产劳动的商品却从属于价值规律（见“参考书目”②）。处在生产劳动的商品和非商品边缘上的交换，使后者同前者难以分辨，不能认出各自所包含的特殊的和不同的生产关系。因此，马克思的定义需要作如下修改：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物品所必需的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其他所有考虑在内的劳动可能正好是必需的，但必须把它们看作是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的组成部分，它们构成了建立工人商品需要的背景。当然，劳动力价值决定中的这种不同作用，不只适合家务劳动，而且也适合其他所有的生产非商品的劳动。流通中的劳动——例如，做广

告——并不进入劳动力的价值，尽管它构成了决定劳动力价值背景的一部分。

马克思认识到的另一个难题就是，劳动力要以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再生产出来。首先，每个工人需要使她或他自己的劳动在日常基础上再生产出来。其次，工人终有一死，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有另一些更年轻的工人来代替，以使资本主义能够继续存在下去。因此，包括在劳动力价值中的劳动时间，必需包括供养新一代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这并不完全是简单易懂的，因为工人的替代并不是在个人水平上，而是在家庭内部不断进行的（参看家庭条目）。因此，应该进一步谈一下家务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劳动力再生产是在家庭这一单位内进行的。但是，这一开始就同雇佣劳动制度失去了联系，在雇佣劳动制度中，工资是付给出卖了个别劳动力的个别工人的。在一个家庭只有一个人挣工资时，这两种情况才是同一的，或许这是维多利亚时代资产阶级的理想，但工人阶级却需要为之而奋斗；这种理想根本不是普遍的、肯定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种内在必然性；因此，几乎没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以建立工资决定理论。作为工人阶级实践特征的家庭关系缺少统一性，这既成了资本家雇主和工人阶级之间斗争，也成为男人和妇女之间斗争的基础（见“参考书目”③、①），不能把这看作只是一个围绕着平均值变化的问题。

马克思似乎已认识到这一点，他列举了“决定劳动力的价值量的变化的一切因素：自然的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

围，工人的教育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外延量和内含量”（《资本论》第1卷，第61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但是，他从来没有打算对这种由劳动力商品独特性质引起的劳动力价值决定的难题作充分的分析。如果生产出来是一个正确的用语的话，它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外，由除了出售它的人之外的其他的单位生产出来的。因此，如果商品是一个正确的用语，那么，它同其他所有商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的交换价值肯定不是它的生产者的唯一目的，甚至根本不是它的生产者的目的。劳动力和工人是不可分割的；如果这对资本是一个难题，那么，它对理解工人阶级家庭和劳动力再生产中的劳动力价值作用也是一个难题。

（SH）

参考书目

- ①M. 巴雷特和M. 麦金托什：《家庭工资》，1980年英文版。
- ②J. 加德纳、S. 希梅尔韦特和M. 麦金托什：《妇女的家务劳动》，1975年英文版。
- ③J. 汉姆弗莱斯：《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家庭的存留》，1977年英文版。
- ④W. 塞科巴：《家庭妇女及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1974年英文版。

暴力（violence）

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否必须广泛地运用暴力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关于手段和目的关系的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划分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最重要的论题之一。它具有一个变化着的历史背景。只有通过暴力斗争才能取得根本性变化的这种神秘性，起源于1789年的法

国大革命。它一直存在于巴贝夫和布朗基（参看布朗基主义条目）的社会主义传统中，并在1848年的欧洲革命中再度恢复了说服力。为保证工人阶级公民权的这些革命的普遍失败，以及工人阶级生活水平明显地愈加恶化，使包括马克思在内的许多人都认为，只有革命的暴力才能完成劳动的解放。马克思断定，寻求资本主义和平过渡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特征。马克思偶然也承认（如1872年9月他在海牙的演讲），在那些官僚和常备军还没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工人可以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在大陆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79页）。

公民权的逐渐扩大，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动员工人阶级支持中取得的惊人的成功，以及现代军队的效率，训练和火力的增长，使恩格斯（在1895年《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的导言中）得出结论：“在巷战中起义者方面对军队的真正胜利……是极其罕见的。”他劝告人们小心而耐心地逐步获取支持；这一运动“采用合法手段却比采用不合法手段要获得多得多的成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603页、第610页）。然而，第二国际主要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继续停留在抽象的革命词语上，并不为之作准备。伯恩斯坦主张的部分力量就在于，当时的运动在其革命理论与改良主义实践之间几乎完全脱节。

俄国政党是在非法的和缺乏民主结构的条件下从事活动的，只有它坚信要组织群众进行政治罢工，这一政治罢工的顶点就是武装斗争，并在

1905年几乎获得成功。1917年10月布尔什维克革命的胜利，重新产生了关于暴力作用的争论，并引起了国际运动中的分裂。奉行社会民主的政党断言，资本主义的民主制适用于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过渡，而这种过渡只有在得到大多数人支持的基础上才可能是有意义的和持久的。共产主义者则坚持认为，只要生产资料私有制受到严重威胁，帝国主义国家就必定排斥民主自由。欧洲法西斯主义的经历使他们坚信，帝国主义国家在本质上是一种暴力机构。通过共产国际，俄国的经验被普遍化；意味着一个阶级可以对另一个阶级不受限制地使用暴力的无产阶级专政，被看作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唯一形式。人们还进一步坚持认为，社会内部敌对阶级力量的辩证对立，只能通过暴力斗争和内战才能解决它们之间的对抗性利益（或对抗矛盾），而这种辩证的对立如今已转换成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军事阵营之间的对抗。这样一种思想结构，是同斯大林时代联系在一起。

赫鲁晓夫坚决主张，由于苏联已经消灭了对抗的社会集团，国家不再需要强制的专政。他坚持认为，在国际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力量的平衡，已经转变得有利于社会主义，因而社会主义能够通过竞争和平共处取得胜利。他进一步指出，原子武器的摧毁力所具有的量的增长，使这成为唯一可行的道路。在这一点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认为他们的利益受到威胁，毛泽东以其几十年内战中游击领袖的经历，对这种新的公式嗤之以鼻。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相信，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民族解放和社会主

义的斗争必需进行武装斗争。毛泽东持久战思想在越南的成功运用，博得了国际上的注意；在毛泽东持久战思想中，决定性的因素是由根据地游击队所发动起来的大众的支持和参加，而不是精良的武器。雷吉斯·德布雷和切·格瓦拉扩展了游击中心在创造拉丁美洲革命前提条件中的重要性。

暴力问题也有一个认识论上的背景，这起源于马克思主义内部个人和阶级在理解他们所处世界的差异。一般来说，想要贬低暴力作用的马克思主义者强调的是：历史作为一种受规律支配的过程，具有使资本主义崩溃的内在必然趋势；而人作为有理智的动物，能够领会、表达和宣传这些历史发展的规律，证明社会主义的合理性和优越性。他们进一步认为，和无政府主义不同，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是改造而不是摧毁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生产体系；管理现代经济和创建更和谐的社会团结的建设任务，同群众性的暴力专横及其所灌输的习惯是格格不入的。总之，社会主义的目的不能用暴力手段来实现。另一方面，同样宣称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则证明，人们只有对世界起作用，才能认识这一世界。在历史上，集团和阶级只有通过同其他群体的斗争才能获得自我意识，这种行为的最高的形式——阶级斗争是其极点（参看阶级冲突条目）——就是内战中的暴力对抗。就揭示国家的阶级偏向及其暴力实质而言，以及就有助于加速阶级意识和阶级组织的发展而言，暴力本身能成为一种创造力。列宁和卢森堡影响着一种进步理论的发展，在这种理论中，社会经济对立本身，在对抗的政治集团中

得到表现，反过来，这些对抗的政治集团又成为内战的组织上的中心。

这些对立解释的相对普及和流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及其制度的稳定、繁荣和安全的程度，决定于它们脱离革命活动的时间的长短以及它们采取非暴力手段来实现其目标的成效。（参看索列尔条目）

(NH)

参考书目

- ①爱·伯恩斯坦：《进化的社会主义》（1899），1961年英文版。
- ②C.E. 布莱克和T.P. 桑顿：《共产主义和革命。政治暴力的战略运用》，1964年英文版。
- ③C. J. 弗里德里希编，《革命》，1966年第7期。
- ④J.L.S. 吉尔林：《人民战争》，1969年英文版。
- ⑤埃·切·格瓦拉：《游击战争》，1967年英文版。
- ⑥卡·考茨基：《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1920年英文版。
- ⑦罗·卢森堡：《群众罢工、政党和工会》（1906），1925年英文版。
- ⑧列·托洛茨基：《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1920），1961年英文版。

庸俗经济学 (vulgar economics)

马克思所选定的表明后李嘉图经济学特征的用语。从那时起，这个词就由马克思主义著述者作了多种含义的表述，它既包括后李嘉图古典经济学，也包括新古典经济学。庸俗经济学特别指专注于分析表面现象（如需求和供给）的著作，指忽视结构上的价值关系，也指不愿意以公正的科学方法探究经济关系，尤其害怕对潜藏

在商品交换行为下的阶级关系的研究。这后一方面，使庸俗经济学具有辩护性，也就是说，它更感兴趣的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上的合理性，而不惜牺牲科学上的公正性。

马克思关于庸俗经济学定义的最有权威的章节就是《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2版跋。马克思在指出德国经济学不发展特征中，把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分为科学的阶段和庸俗的阶段，并把这一发展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停留“在资产阶级的视野之内”的政治经济学，把资本主义“不是看作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而是看作社会生产的绝对的最后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政治经济学只有在阶级斗争潜伏的或只是偶尔发生的时候，才能够是一门科学。因此，在现代工业还处在它的幼年时期，在资本和劳动的斗争还从属于其他的斗争，例如从属于资产阶级及对封建主义的斗争时，科学上的追求还是可能的。李嘉图（参看李嘉图和马克思条目）被描述为是英国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一位伟大代表，因为在他的著作中，阶级利益上的对抗还是中心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1820年到1830年这一阶段是科学活动的最后10年，这一活动包括李嘉图理论的普及和扩大，以及反对李嘉图理论作资产阶级解释的无偏见的争论。马克思这里指的是李嘉图社会主义者学派和在政治经济学俱乐部中对李嘉图理论的早期

的攻击。1830年是决定性的分界线。在马克思看来，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这时已经夺取政权，他们再也不需要把政治经济学作为同旧的封建秩序作斗争的批判武器。阶级斗争现在也采取了更公开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尽管在反对谷物法的斗争中政治经济学仍然是作为批判的武器使用的。随着谷物法的废除，庸俗经济学便失去了它的残留的批判力。

马克思的这一用语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家所接受（见“参考书目”②），但是这一用语没有受过批判性地检验。把1830年这一准确时间作为资产阶级夺取权力的时间就是一个争论点。作为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可能存在的现代工业幼年时期，是否可以说在19世纪20年代这10年就已结束了，这也是有问题的。人们可以认为，对这种标签和阶段划分不加批判地接受，使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分清后来的（庸俗）经济学家之间的区别。

(MD)

参考书目

①马克·布劳格：《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1958年英文版。

②I. I. 鲁宾：《经济思想史》，1979年英文版。

W

工资 (wages)

工资是支付给工人作为他们出卖自己劳动力代价的货币形式。工资的水平就是劳动力的价格，它象其他价格一样，是根据市场（这里指的是劳动市场）供求的具体情况围绕着其价值而摆动的。然而，跟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并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生产出来的，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并不转化为生产价格，而对于其他商品来说，其市场价格则是围绕着生产价格来摆动的（参看生产价格和转化问题条目）。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力的价值是不转化的。

马克思所提出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工资形式的欺骗本质。由于一日的工资是在做完一整日的工作后支付的，因此它看来似乎是支付给一日的劳动代价一样。这也就是古典经济学家所想象的工资，他们除了看到资本家克扣工人工资以外，对于资本家如何从工人的劳动中榨取利润没有作出解释。因此，据他们看来，利润来自劳动力市场的不等价交换（参看剩余价值条目）。而马克思则认为，对问题进行这样的分析是不恰当的。这是因为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剩余物的形式，它如同其他任何生产方式的剩余物一样，是生产的结果。不等价交换不能生产出剩余物，而只可能对它进行再分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榨取剩余物的特殊方式，只能在利用工资劳动进行生产的基础上得到

解释，即在资本主义的特殊的劳动形式下，劳动和工资是实行不等价交换的。因此，就必须对工资形式本身进行分析，揭露出它的假象，即看到在它的背后隐藏着剥削的机制，而这种机制是不可能建立在构成工资货币量的数额变化之上的。

工资的虚假性质是从如下事实中得出的：工资是在人们同意完成一定数量的劳动的情况下付给的，然而在这里进行买卖的实际上却是工人的劳动力。劳动力是根据它的价值来支付的，而这种价值必须小于工人可能在一天内创造的东西，否则就不能得到利润。因此，看起来支付给工人的是：一日的劳动代价，而实际上支付给他或她的只是劳动力的代价，这种价值只相当于一日劳动的产物的一部分，因此他或她实际上所得到的只是一日劳动的部分价值，马克思把这一部分称为必要劳动。在剩余的时间里，他或她创造出为资本家所占有的剩余物，这部分就是剩余劳动。如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假象一样（参看商品拜物教条目），工资的形式也是现实的。这就是说，工人只有在进行一天劳动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一天的工资，假如任何人在干完他的必要劳动的时数后便停止工作，同时声称给他的工资就是完成那么多的工作的话，那么他所得的工资只能按照他完成的时数的比例而减少。说工资形式具有假象，是从在它下面隐藏着剥削这个意义来：

看，而不是从认为它是不现实的这个意义上来看的。

从马克思的分析中可以得出跟他所考虑的工资支付的特殊方式相一致的推论。工资率是根据时间来确定的，比如，计时工资率是由工作日的长度来决定的。由于劳动力价值——补充工人劳动力所需要的价值量——是按照一整天的劳动来支付的，所以计时工资率就等于这一整天的价值量被除以工作的时数。因此，计时工资率是同工作时数成反比的，工资低的人，就不得不工作得最长。对额外劳动时间的支付，甚至按照高的工资率对这部分劳动进行支付，也都不能够改变确定工资率的基本方法。额外劳动时间本身也可能成为正常工作时间的一部分，对基本的和额外工作时间的相对的报酬率反映了这种情况，这时候，工人被迫去加班加点来使她或他的劳动力得到补偿。临时性工作的报酬率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确定，尽管它不能够保证工人劳动力的再生产，因为为此所需要的就业量并不是随时可得的。有意思的是，马克思曾经认为，像低额的计时工资率、被迫付出的额外劳动时间以及临时性工作等这样一些不好的做法，会随着法律对工作日的限制而消失。他看来并没有把家庭和国家作为工人劳动力可以藉以进行补充的替代方式来进行考虑，他所设想的情况是资本可以自由地继续这些超经济剥削的做法（见“参考书目”①）。

马克思并不认为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有什么根本的区别。虽然这时候工人所完成的工作看起来是根据他们的生产数量来付给报酬，但是实际上

每件工作的报酬，却是通过把劳动力的价值分摊在一个工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所能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的办法来确定的。因此，生产率的普遍提高，便使报酬率降低，而不是使工人带回去养家糊口的那部分报酬有所增加。这就很清楚，工人所出卖的是他或她的劳动力，而资本家则以最有利可图的方式来利用工人的劳动力。所以，从提高生产率（榨取相对剩余价值）中获利者是资本家而不是工人，但这种利益从表面上看却象是资本的产物。

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一个基本点就是工资的增长赶不上生产率的增长，这一点在马克思考察各国工资的差别时表达得最清楚。在这方面，马克思认为：尽管在一些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工资水平在绝对值上比较高，但那里的劳动力价值却要比不那么发达的国家低，这是因为资本积累的目的在于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而这最终必须采取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办法（通过降低劳动力的价值的办法）来实现。由此可见，虽然工资是随着时间和资本主义经济从不那么发达到比较发达的运动过程而不断增长，但是这种增长跟生产率的相对增长是不成比例的，因此，由于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他们也就受到更大的剥削。

（SH）

参考书目

①S.德·布鲁诺夫：《国家、资本和经济政策》，1978年英文版。

②N.杰拉斯：《本质与现象——马克思〈资本论〉中拜物教的诸方面》，载《新左派评论》第65期，1971年英文版。

战争 (war)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成长恰好是在欧洲经过1/4世纪的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以后，即在1815年到1854年这一长期和平阶段，这段时期可能影响他们倾向于不把战争看作是人类最重要的活动。此外，他俩都是出身于中产阶级的进步青年，是在跟他们的志趣格格不入的普鲁士军事王朝的统治下成长起来的。他们在19世纪40年代所制定的历史研究方法，便把经济生产作为他们的基本方法，而相对地不那么重视当时的历史编年学家所注重的战争、征服和暴力。虽然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承认冲突是一种常见现象，但是却缩小了它的意义，认为征服者会不得不使自己去适应他们所发现的生产制度，正如占领了罗马帝国的野蛮人，甚至把被征服民族的语言和宗教也一并接受过来（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81页）。

不过到1848年，他们却和他们的共产主义同盟的朋友们一道，倾向于进行一场反对俄国的“革命战争”。这是一种战略，它建立在法国的革命军驰骋欧洲这一先例的基础之上，他们可能把这种情况看作会使欧洲厌恶进步并会在同样程度上使它革命化。从这时候起直到他们的生命结束，战争的问题本身迫使他们俩人不得不对这个问题加以注意。他俩展现了不同的而又相互补充的兴趣，马克思的兴趣侧重在理论上，而恩格斯则侧重在军事方法和技术的演进上。恩格斯曾在普鲁士炮兵中服过短期的义务兵役，并且参加过1849年在德国西南部的一次流产了的起义。他在1851年

写的一封信中（1851年6月19日致魏德迈）表明，他正计划从事广泛的军事研究，这种研究具有非常实际的目的，即使自己能在下一次爆发的起义中有能力进行指导。他给马克思的时事评论提供了许多有关军事问题的文章，这些文章和其他一些作品使他赢得了军事专家的声誉。

在关于当代的经济和战争的关系的问题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了各种各样的、但却从未成为定型的意见。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章第2节）和其他地方，他们承认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大约到1800年为止，在这个以商业资本为主导的时期里，发生了许多由于商品竞争的尖锐化而引起的争夺殖民地的战争。然而，他们对于晚些时候出现的产业资本主义的看法则有所不同。应当感到遗憾的是，他们从来没有回到他们早先在《神圣家族》（第6章第3节）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直观。根据他们的看法，拿破仑迷恋于战争和荣誉本身，从而没有通过开辟市场来扶植法国资产阶级，反而把它从工业建设的道路上拖开；这也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的恰当的看法。在1849年，马克思把他的这种关于现代资产阶级的和平概念扩大到金融贵族，认为它经常希望保持和平，因为斗争会使股票市场不景气（参看《法兰西阶级斗争》第1节）。他在1853年6月写的一篇文章中宣称，除了经济危机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引起战争的传闻，然而经济危机看来可能更多地是依据政治的原因而不是严格的经济原因来挑起战争（参看《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

当时，欧洲已濒临克里木战争

(1854—1856年)的边缘,这个战争是欧洲的一系列新的冲突的第一个回合,马克思怀着激动的心情来注视这场冲突。在战争爆发以后,他注意在同盟国方面的经济动机是跟政治的动机掺杂在一起的。拿破仑第三需要军功来照耀他的那顶不光彩的王冠,而帕麦斯顿则企图转移议会改革的要求。把战争谴责为各国政府给本国人民带来的灾害,这是马克思的思想中的一种自然倾向。另外,他和恩格斯以及在他们以后的列宁,都始终坚定地反对和平主义。这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要考虑的是沙皇俄国这个“欧洲警察”的干涉,因为它曾促使1848—1849年期间的各国革命的失败。在他们看来,一次反对尼古拉一世的战争若能成功,那就会解放俄国并重新开辟欧洲的进步的道路;如果能够把各国政府之间的常规的格斗转变为具有原则性的真正的人民革命战争,那就更好了。因此,他们不喜欢那种有可能而且应当进行得坚决、但却远不如他们所感到的那般坚决的斗争。恩格斯曾对指挥者的无能表示痛惜,认为这是“战争艺术”的衰落;马克思则担心斗争会消失,并对“现在的驯服的人种”摇头叹息,仿佛认为文明在工业繁荣的咒语下已被宣告失败,只有进行最热忱的斗争才有出路。他们讨厌那些把科布登主义的谩骂跟他的关于虚假战争的抱怨掺合在一起的磨坊主人。

从这种对革命战争的想象或幻想出发,对于随后发生的(直到1870年为止)的斗争,他们只能给予有限的支持。这些就是“资产阶级的进步的”战争,或民族解放战争。然而,社会

主义者不能去指导这种战争,但却可以去支持任何表现出有利于工人阶级前途的一方。在这些战争中有美国内战,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密切地注意这次战争,并且怀着希望北方取得胜利的热望。恩格斯作为军事观察家,对南方的斗志和军事技巧表示很不赞赏。马克思则在分析那些据说是有利于北方因素方面表现得比较活跃。

在1866年奥普战争爆发的时候,第一国际已经存在,当时它通过一项决议(并不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下),谴责统治者的纷争破坏了和平,主张工人阶级应对战争持中立态度。但是,这场战争和1870年的普法战争却带来了德国的统一(继意大利的统一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对于这个统一是由上面(俾斯麦和普鲁士军队)而不是由人民群众来实现深表遗憾,但是他们仍然欢迎这一变化,认为它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从而加速工人阶级的发展。他们倾向于把1870年战争看作是由于拿破仑第三(他们对他一贯痛恨)挑起的,而德国方面则处于防御地位;但是他们同时号召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反对实行兼并,并争取跟法国工人进行和解。

客观的事件和进一步的研究,使他们不得不改变自己对于战争在历史中的地位原先看法。奇怪的是,恩格斯比较不那么愿意把战争放在较为突出的位置上。至于马克思,当他在1857年左右(在《大纲》中)致力于解开人类早期历史之谜的时候,不得不承认战争至少在某些时代曾经是基本的因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0—520页),看来他的朋友并没有读过他的这段论述。马

克思在那里写道，对土地的争夺，势必使打仗成为一切原始的农业共同体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希腊，打仗成为一项重要的集体职能，而城市则随着成为作战的组织中心而发展起来。战争和征服也同样是罗马人的生活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并终于使罗马共和国由于奴隶制和形成社会不平等而被颠覆。相形之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则重复《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一条主要原则，对任何认为历史主要是实行暴力的观念加以嘲笑。他在10年后曾经写了一篇文章，作为《反杜林论》中的“暴力论”各章的详尽补充。这篇文章论述了德国从中世纪以来的历史，他试图证明，俾斯麦把日耳曼小国的大杂烩一扫而光，从而无意地为资产阶级革命做了事情，而他所建立起来的制度只不过是要暂时付出的代价；西欧已经形成了少数巨大的民族国家，而在这些国家之间的国际和睦对于工人运动所谋求的进步来说，是很重要的（参看《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这篇东西没有写完，大概是恩格斯对于自己的论断失去了信心。

与此相近的另一条思路，是多年来被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的一些学生（如拉法格）视为可行的一条思路：1848—1849年间发生的事件以及他们把克里木战争仅仅当作假想拳击赛的看法，使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现代军队只不过是旨在管制本国人民的宪兵。马克思写道，中产阶级在1848年后由于害怕工人而转向政府和士兵请求保护。“这就是欧洲各国的常备军的秘密，不知道这个秘密，未来的史学家就不能理解他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7页）。

他在评论西班牙的反革命时所讲的话，对于19世纪大部分以至整个20世纪的西班牙军队都是适用的。此外，军队还惯于从其本身利益出发来插手政治。这是马克思所考虑到的另一种威胁，特别是当他看到路易·拿破仑在1851年得以利用法国军官（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在对阿尔及尔进行野蛮征服的训练中培养起来的）来进行他的政变并取得王位。

马克思知道，军队对群众具有某种号召力，这不仅是由于沙文主义的感召，而且，从士兵的想法来看，军队还为他们提供就业的机会。马克思曾写道，法国的农民对战争和荣誉具有最强烈的爱好，因为军队吸收了农村的过剩人口（参看《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7节）。不过，从1848年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主张废除常备军，但不是采用以法国国民自卫军为模式的中等阶级民警来代替它，而是代之以一种更为民主的“全民武装”。很可能，恩格斯其所以在60年代热诚地投身于自愿军运动，是把这种运动看作是朝这一方向迈进的一个步骤。在德国和其他地方，社会民主党都提出了上述要求。然而，各国政府却都在普遍征兵制的基础上扩大了自己的常备军。恩格斯（还有列宁）怀有这样的希望，即无论实行何种办法，政府都在对群众进行武装训练，而群众最终会利用这种武装来推翻它们（参看《反杜林论》第2编第3章）。

同时，恩格斯对于军队的过分庞大日益感到不安，当时的军队几乎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的一个等级。他在《反杜林论》中写道：军队变成了目

的本身，而国家则只不过降低到附属品的地位，其职能仅仅在于给军队提供供给（参看《反杜林论》第2编第3章）。在以后的年代里，他越来越对战争的危險感到担心。这时候，由于各国社会党在不断壮大，看来它们不久就能够掌权，所以也就不可能有“革命战争”的想法，而且也不需要这样一种战争了。同时，如果使用可怕的毁灭性的新型武器来进行战争的话，那不仅是对社会主义的打击，而且也是对文明的打击。他在写给拉法格的一封长信（1886年10月25日）中谈到巴尔干的危机和各种挑衅的势力（其中包括野心勃勃的法国将军布朗热）时说道，如果战争爆发的话，那么它的真正的目的在于防止社会动乱。“因此我主张‘不惜一切代价争取和平’……”可是到1891年，他的说法又有所不同：德国应当准备防御如今已结成联盟的俄国和法国的进攻（参看1891年9月29日致倍倍尔的信）。他的这些话在1914年被人引用了，其实他是忽略了：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要了解哪一方是侵略者是有困难的。在他的生命行将结束之前，他怀有一种奢望，即新的武器库会使战争的危險变得更加无法估计，以致没有任何政府胆敢冒此风险，而大陆上所划分的各种联盟可能会消失（参看1895年1月22日致拉法格的信）。显而易见，在事件迭起和国际关系趋于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恩格斯的想法是起伏不定的，他的逻辑往往不是容易理解的，而且没有一个观点是清晰的。

他的后继者们继承了这种不断加深的困惑思想。随着1914年的临近，

在第二国际（它的领导层大多是具有马克思主义或半马克思主义信仰的人）召开的12次代表大会上，都主要讨论了战争危險的问题。法国社会党人饶勒斯曾在1905年对一次欧洲战争的后果作了两个方面的预测，这些预测都证明是正确的：一方面是这次战争会引起革命的爆发，而这是值得各国统治阶级永远记取的；另一方面则是这次战争还会导致一个充满民族仇恨、反动和独裁的时代的到来（见“参考书目”⑥，第126页）。考茨基，这位在恩格斯逝世后的第二国际的主要理论家，曾考虑到战争往往要比革命更能把僵化的社会制度片片瓦解；作为历史学家来说，他满可以为自己有这种见地感到欣慰。然而他同时也像恩格斯一样认识到，对革命的恐惧可能会导致一个不稳固的制度把战争作为出路来孤注一掷；不过他比较热切地希望起义的阴影会起一种相反的作用，就是使政府出于恐惧而不去大动干戈。他曾在《取得政权的道路》一书说，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才遏制各国政府不敢发动战争达30年之久，否则的话，战争早就爆发了。但是，他认为前途仍是愁云密布。每个统治阶级都指控它的邻国在阴谋反对它，于是，仇恨便被煽动起来，成为歇斯底里狂热；帝国主义的扩张肯定使军备进一步扩张，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以至达到极点和爆发点。除了一场全面的革命变革，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这种倾向（见该书英文版第149、154页）。

卡尔·李卜克内西在那本使他入狱18个月的书中写道：军国主义是一种“如此复杂的、多形态的、多方面

的”现象，以致很难对它进行剖析。他认为，军人和资本家彼此没有好感，尽管他们都把对方作为不可缺少的讨厌东西来加以接受。从财政上说，军队就象童话故事《老人与海》中的那个老人一样贪得无厌，虽然大部分的负担仍是压在工人的头上（见“参考书目”⑤，第9、41、48—52页）。这样一种议论，固然说不上是一种关于资本主义是战争根源的直接论断，不过我们从《资本论》中还没有发现并无法引申出这样的论断来。但是，从《资本论》写成以后，资本主义在欧洲和北美普遍发展起来，而且在近几十年来它的结构也在改变，金融资本的集中在迅速进行。在1914年以前的那些年代里，资本主义看来是日益理所当然地被谴责为热衷于发动战争，尤其是因为它的代言人如此大言不惭地主张贸易必须跟随大炮而来，主张各国必须参与生存的斗争，否则就会屈居下风。在1912年召开的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的决议宣称，如果工人阶级不能制止这场灾难发生的话，它们就应当努力使敌对行动停止，并且利用所引起的危机来推翻资本主义；因为对于工人来说，为了资本家的私利而互相残杀是一种罪恶。

当1914年战争爆发的时候，国际便毫无希望地分裂了，社会主义运动也从此分裂。列宁把这种分裂看作是资本主义从战争中得到主要收获之一。他在1914年10月替党中央委员会起草的一份宣言中，列举了战争的种种复杂原因：军备的扩张，争夺市场斗争的尖锐化，旧君主国家的王朝利益，以及旨在愚弄和分裂工人的企图；而工人必须以变战争为国内战争

来回答它（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568—574页）。他在1915年夏天针对右翼社会党人写的长篇论战文章中指出，在历史上没有“纯粹的”现象，而只有混杂的东西。塞尔维亚的民族权利只不过是锅里的一味佐料，而且是微不足道的一味。实质上，所有的政府都一直在准备这场战争，它们都是有罪的；要问谁先动手是毫无意义的；在目前的情况下重新搬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时代里讲过的关于“进步”战争的话，是不老实的（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614—665页）。

当然，布尔什维克派可以说是比其他社会党更加希望从本国的失败中得到什么，因为他们的力量很弱，所以难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掌权的机会，何况这种机会是遥遥无期的。可是，随着战争的进行，列宁越来越多地对资本主义的战争罪责进行谴责，虽然资本主义在俄国也比其他国家要弱。资本主义的罪恶这一命题，贯穿在他的《帝国主义论》中，同时布哈林的《帝国主义和世界经济》这部著作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然而，这两本著作都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希法亭的《金融资本》一书。1919年3月，在新成立的共产国际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正式地肯定了这样一种分析，即大战是由于资本主义矛盾及其所决定的世界经济的无政府状态而引起的。当时，俄国正经受着另一种斗争的考验：内战跟外国武装干涉结合在一起。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1919年12月5日）中，就此作出几点政治结论。他认为：战争不仅是政治的继续，它是政治的

缩影。他还相信这次斗争要比其他任何东西更快地使投入斗争的工人和农民受到教育。在大会结束的时候，红军的缔造者之一托洛茨基指出了一些具有现实的、常识意义的军事教训。据他看来，战争既不像传统的军事家所认为的那样，可以被归结为一种具有永恒规律的科学，也不像某些热情的青年人所想象那样，可以根据从马克思主义中得出的一些条条来像下棋一般加以指导（见“参考书目”⑦，第113页）。

在1918年以后，共产党人很快就提出了关于另一次世界大战的危险警告。鉴于1941—1945年大战的经验和这次战争给俄国带来的不可估量的损失，马克思主义者（除中国的以外）非常强调防止战争，把这看作是人类的最迫切的需要。在1961年发表的一个公开宣言，实际上是否定了毛主义的冒险主义和认为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说法，其他共产党则认为（虽然提法有所不同）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认为战争是通向革命的途径。与此同时，对于战争和社会的历史研究也活跃起来，虽然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争论。马克思主义者在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理解方面作了许多宝贵的贡献，他们强调指出德国大企业对于战争所应负的责任，而西方学者的研究方法则把这点给模糊了，他们把这场战争单纯作为反对希特勒或纳粹主义的战争来看待。但是，尽管在本世纪出现了列宁关于战争的学说，实际上还不能够说已经有了一种广泛的、可以称为马克思主义的有关战争原因的学说。在各种各样的设想当中，恩格斯在他逝世那一年所提出的认为战争很可能由于

过度贮存军备而爆发的设想，看来是最切合今天的情况。

在过去半个世纪中，由于殖民地解放战争的进行，便有必要形成一些新鲜的思想。跟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当时欧洲内部为建立民族国家而进行的战争所给予的支持比较起来，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能够给予殖民地解放战争的支持更加明确；事实上，殖民地起义是十分普遍地由共产党人组织和领导的。恩格斯经常写一些关于他那个时代的海外民族运动的文章，主要是关于印度的民族大起义和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他是乘着对帝国主义进行深刻批判的精神来写这些文章的，但是同时却怀有一种期望，即预期帝国主义通过对僵化了的旧制度的摧毁而证明它具有一种非出于其本意的革命意义。他对当时缺乏组织和领导的印度人、波斯人和中国人的作战能力，一般估计得非常低。托洛茨基在内战期间发表的文章和言论中，是坚决反对游击战争的策略的，认为它是无政府主义东西，并且没有用处。后来的经验表明，在坚强的政治领导下的游击战争，是可以起很大的作用的。但是，像毛泽东和武元甲这样的人却都认为应当尽快地建立起正规军，而把游击队作为辅助手段。目前，殖民地的解放战争已在广大的区域完成；出现的一个新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发生了战争，这种战争的原因是有待探讨的（参看民族主义条目）。

（V GK）

参考书目

①E. H. 卡尔：《布尔什维克革命（1917—1923年）》，第3卷，札记E：“马克思

主义对战争的态度。”

②W.H.夏龙勒和W.O.汉德逊合编：《军事评论家恩格斯》，1959年英文版。

③G.D.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1889—1914年）》，第3卷，1956年英文版。

④武元甲：《莫边府》（修订本），1964年英文版。

⑤卡尔·李卜克内西：《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1907），1973年英文版。

⑥玛格丽特·皮斯：《让·饶勒斯——社会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1916年英文版。

⑦列甫·托洛茨基：《军事论文集》，1971年英文版。

西方马克思主义(Western Marxism)

本世纪20年代，源自于中欧和西欧的一种哲学的和政治学的马克思主义，对正在使俄国革命成果成为法典的苏联马克思主义提出挑战。前者后来被贴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标签，它把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重点从政治经济学和国家转向文化、哲学和艺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是一种个人和流派的松散的集合，他们当中有意大利的葛兰西，中欧的卢卡奇和科尔施，而从30年代起法兰克福学派则在维护这种思想风格中起着主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戈尔德曼和联合在《现代杂志》（萨特、梅洛-庞第等）和《论辩》杂志（勒费弗尔等）周围的一些集团，组成了一个法国马克思主义派（见“参考书目”⑧）。在卢卡奇、葛兰西和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下，出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生的几代，特别是在德国、意大利和美国。当然，从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说，在西欧还有其他许多拒绝接受苏

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和具有影响力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形式，其中包括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和“荷兰的”马克思主义（潘涅库克）。

俄国革命赋予列宁主义和苏联马克思主义以崇高的威望，因此，最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声称并且相信他们是在列宁主义的框架结构中工作的。当卢卡奇和科尔施在1923年分别发表了他们的基本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和《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时候，他们都还是共产党的忠诚的理论家。然而，第三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却对他们的论著作出敌对的反应，于是，科尔施终于被德国共产党开除了，而卢卡奇则作了一系列的“自我批评”，跟他原先的观点划清界线。尽管如此，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整体跟传统的列宁主义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仍然是一个激烈争论的问题。在跟共产党的关系上，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包括葛兰西、卢卡奇和萨特，都走过了复杂而曲折的道路。

西方马克思主义采取一种哲学的形式，但却以哲学的论道来衬托出政治学。西方马克思主义所采取的对立立场并不单纯源自于形而上学的差异；它的哲学方向暗示出、有时甚至阐明了那些跟列宁主义相抵触的政治组织原则。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不那么倾向于先锋队的党，而更多地倾向于委员会和其他各种自治形式。他们的理论和原则也往往打上某一特殊历史事件的后果所带来的烙印，这指的是20世纪西欧革命的毫无例外的失败。西方马克思主义可以部分地被看作是对这些失败所作的哲学思考。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重新阅读了马克思的著作，特别注重有关文化、阶级意识和主观性的范畴。他们跟从考茨基直到布哈林、斯大林这些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权威断然决裂，后者把马克思主义概括为一种制定发展规律的唯物主义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于马克思原著的研究，比较多地注意分析“主观的”结构——商品拜物教、异化或意识形态，而比较少地分析那些“客观的”结构——帝国主义或积累。

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的这种地位经常使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感到困扰。无论是第二国际还是苏联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著，都把马克思主义誉为一门有关历史和自然的普遍学说。据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这些定义迹近实证论，即把社会科学归结为一种自然科学。而实证论的研究方法则有损于主观性和阶级意识的批判范畴，因为这些范畴是跟纯粹的自然不相干的。无论卢卡奇（见“参考书目”⑪）还是葛兰西（见“参考书目”⑤）都基于同样的原因批判了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即认为它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一种科学的社会学。所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一致认为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文化的和意识的理论；为了突出这些方面，他们把马克思主义局限于社会的和历史的现实。据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不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而是一种社会理论。

为了力求把马克思主义从实证主义和粗糙的唯物主义中挽救出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断言马克思并不是单纯地提出一种改进的政治经济学理

论；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一种批判。在卢卡奇的最富有乌托邦色彩的叙述中（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都有一种趋向于乌托邦的冲动力），竟把马克思主义看成是旨在取消政治经济学或从经济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认为政治经济学范畴本身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所要推翻的一种经济统治状态。

科尔施曾提醒说，马克思把他的所有的主要著作都加上“批判”的副标题。马克思主义并不由于社会发展的新规律的发现而濒于枯竭；批判本身还要求跟资产阶级的意识和文化进行一种思想上的接触。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错误地认为马克思主义意味着哲学的死亡，然而据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看来，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哲学的真理，直到这些真理以革命的方式转化为现实。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这篇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津津乐道的文章）中曾经这样地概括了哲学的重要作用：无产阶级是解放的心脏，而哲学是解放的头脑，两者都至关重要。“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他跟黑格尔、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交锋——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核心，这些论著带有一种乌托邦色彩的解放精神，而这在他的晚期著作中则表现得不那么明显。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几乎就是回到早期马克思的同义语。

青年马克思的著作的内容，对于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是反哲学唯物主义的那种流传甚广的看法来说，不啻是

一种纠正。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的，然而从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恰好是在不再维护一种简单的、消极的唯物主义这一点上实行了转变。费尔巴哈没有能够把德国唯心主义的哲学真理纳入自己的观点，同时由于他未能把思想和哲学的批判作用概念化，于是他的唯物主义便充满了清静无为主义。马克思几乎没有对哲学提出一种辩解，他一再强调关键在于改造世界，而不是单纯地了解世界。不过，他确实为哲学事业作出贡献。一个世纪以后，阿多尔诺在他的《否定的辩证法》一开头就把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视为对哲学的维护：“一度呈现枯萎的哲学，由于人们错过了认识它的时机而又成活下来。”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词汇和概念跟黑格尔相呼应，而且它的学者们几乎毫无例外地受到德国唯心主义的熏陶。追溯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主义根源，是整个传统的特征，在这种传统中产生了卢卡奇的《青年黑格尔》、科叶夫的《阅读黑格尔著作导论》以及马尔库塞的《理性与革命》之类的著作。事实上，西方马克思主义只是在黑格尔主义的传统仍然存在或是已经确立的地方出现。在中欧，威廉·狄尔泰恢复了对黑格尔的研究；在意大利，贝特兰多·斯巴芬塔、卓万尼·詹蒂尔和贝奈戴托·柯罗齐的黑格尔主义滋养了葛兰西；在法国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科叶夫、让·依波利特和让·瓦尔就已经把黑格尔介绍给法国公众。西方马克思主义这种鲜明的黑格尔主义的特色（从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意义上理解），使它有

别于其他形式的西欧马克思主义，诸如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和阿尔都塞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前者倾向于新康德主义，后者则力图从马克思主义中清除黑格尔主义的概念。

如果追溯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主义根源的这种做法看起来是与世无争的话，那么它在对恩格斯和自然辩证法的评价上便不知不觉地进入一些比较有争议的领域。据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创立的，因此要想分开他们各自的贡献是毫无意义的。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发表了一系列的著作，它们作为对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一种权威性的阐述而深入人心。恩格斯在这些论著中宣言：“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运动……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它对自然和社会都是同样有效的。由于这一原则肯定了辩证法是一种普遍的科学的规律，这就足以证明它是符合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精神的。然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持不同的看法，卢卡奇在《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中就批判恩格斯歪曲了马克思。据他看来，把辩证法延伸到自然界，就会使历史的独特领域——主观性和思想意识——黯然失色。这是因为“辩证法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主观和客观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历史的演变……都不包含在我们对自然的认识之内。”在指责恩格斯曲解马克思方面，卢卡奇是最突出的、但不是最早的批评家。走在他前面的有几位意大利的黑格尔主义者（柯罗齐和詹蒂尔）以及一些法国的社会主义者（沙尔·安德雷和索列

尔)。不过,根据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看法,问题不在于恩格斯本人如何如何,而在于他所册立的自然辩证法,尽管这种看法还时有反复。苏联马克思主义坚持信奉自然辩证法,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则抛弃了它。他们认为,物理和化学的事物不属于辩证法的范围;此外,自然辩证法转移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固有领域即社会的文化和历史结构的注意力。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利用他们可能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中引申出来的每一个概念来解释社会意识的形成和蜕变。事实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方案,是通过他们跟资产阶级文化的智能和物力实行某种结合来勾划出来的。他们相信这种文化具有生命力和现实性,因而不能单纯地作为一种不可思议的事物而加以排斥。他们还认为应当放弃有关物质基础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这种比较常用的马克思主义图式(参看基础和上层建筑条目),因为它们无助于说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的真实情况和固有性质。为了说明资产阶级文化并解决其中疑难,他们重新发现或是发明一些新的概念,诸如虚假意识、物化以及文化领导权等等,这些概念经常出现在他们的著作的书名上(见“参考书目”④、⑥、⑩)。从这样一种方针中产生了几种后果。首先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从葛兰西到马尔库塞)把知识分子提高到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上。知识分子绝不仅仅是统治阶级的走狗,马克思主义本身也需要知识分子的信任和支持,这是为了保持对资产阶级文化了解所必需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文化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其中包括文学、音乐

和艺术。他们还越来越多地进入对流行的大众文化和商业文化的认真研究,因为据他们看来,大众文化就象劳动过程那样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也许还有过而无不及。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当中一些人,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还求助于精神分析理论(参看精神分析学条目),这种理论不仅是资产阶级文化的尖端,而且能够阐明个人是如何地接受文化知识的。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的和理论的公式在融合到政治的公式中以后,也就对列宁主义提出了挑战。象主观性、意识和主动精神这样的哲学概念,便转化到诸如工人委员会或工厂委员会这样一些政治组织上,这些组织看来能够比先锋队的党更为忠诚地从政治上反映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使命,从而成为一种稳固的利益和值得捍卫的客体。这种情况同南斯拉夫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实践集团的马克思主义有相似之处。在这种比较政治化的领域中,西方马克思主义还跟20年代期间使列宁主义受到困扰的“左派”共产主义这一大异端邪说沆瀣一气。批评家们经常指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左倾主义”是有道理的,毫无疑问,“左派”共产主义者以更为强烈的方式来表达类似的政治原则,虽然他们的哲学味道并不那么浓。他们也开始同样地关心资产阶级文化的影响,并且得出列宁主义未能正视文化统治这种现实的结论。他们认为,列宁主义的这一缺憾是由于它来源于俄国这样一个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文化在政治上不够强大的国家。因此,作为一种政治形式,列宁主义并不是被

设计用来跟那种广泛的、近似民主的文化统治实行竞争。根据这些原理，“左派”共产主义者主张工人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应当成为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正当工具。文化的解放是不能依靠上面的发号施令来实现的，这是因为等级制组织所不断重复制造的那种文化依附现象已经使无产阶级变得麻木不仁了。而在独立自主的工人组织中，解放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便能结合在一起。在这个问题上，“左派”共产主义者，包括荷兰学派（潘涅库克、哥尔特），还可能包括卢森堡在内，他们的见解是跟卢卡奇、科尔施以及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一致的。

一些评论家认为，由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忽视了政治经济学并背离了唯物主义，因而它便构成了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背离；同时，他们还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发现了唯心主义和跟党派日常生活现实的远远脱离。可是，不应当忘记，马克思本人也往往不介入日常政治。此外，工人阶级运动的斯大林化和迫使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流亡异国的法西斯主义，也很难吸引非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投入现实的政治。不管怎么说，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毕竟在一些往往被人忽略的领域中创造出一种咄咄逼人的作品，这种作品的出现是由于传统的经典学说的缺憾所引起的，然而他们却不时因此被指责为离经叛道者。

(RJ)

参考书目

①西奥多·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36），1973年英文版。

②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思考》，1976年英文版。

③安德鲁·阿拉托和保罗·布雷恩斯合著：《青年卢卡奇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79年英文版。

④约瑟夫·加贝尔：《虚假意识——一篇关于物化的论文》，1975年英文版。

⑤安·葛兰西：《关于对人民社会学的企图的批判笔记》，载《狱中笔记选》（1929—1935），1971年英文版。

⑥诺曼·古特曼和昂利·勒费弗尔合著：《神秘化的意识》，1936年法文版。

⑦罗塞尔·雅科比：《失败的辩证法——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貌》，1981年英文版。

⑧迈克尔·凯利：《现代法国的马克思主义》，1982年英文版。

⑨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23），1970年英文版。

⑩乔·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1971年英文版。

⑪同上作者：《技术和社会关系》（1925），1966年英文版。

工人阶级 (working class)

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工人阶级，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并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治力量，“未来是属于这个阶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9卷，第154注释，第632—633页）。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把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概括如下：

“无产阶级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它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和它的存在同时开始的。最初是个别的工人，然后是某一工厂的工人，然后是某一地方的某一劳动部门的工人……但是，随着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人数增加了，而且它结合成更大的

集体，它的力量日益增长……工人开始成立反对资产者的同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9—260页）。

最后，各地的斗争集中起来，通过现代的交通工具汇合成“全国性的斗争”。19世纪后半段，工人阶级运动的发展情况大体上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预期，虽然具有特色的政党组织的建立相对说来比较晚，除了德国和奥地利以外，这两个国家在19世纪末就有了强大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可是，接着就开始出现对工人阶级的革命作用的怀疑，这最早是由伯恩斯坦提出的，他对阶级不断地发生两极分化和实行革命对抗的思想提出质疑，而主张实行一种比较渐进的、和平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策。从这时候起，工人阶级运动便明显地分裂为改良主义的（参看改良主义条目）和革命的两翼，但也有各种持中间立场的，其中之一是由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领导的奥地利社会党（SPÖ）。这种分裂在俄国革命以后表现得更为突出，这时候成立了各国共产党和第三（共产）国际，它们跟老的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分庭抗礼（参看共产主义；国际；列宁主义条目）。

修正主义者和革命者之间的争论一直延续到现在，但这场争论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仅仅关于基本原则的争论，它必须考虑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现实的社会情况和工人阶级的政治前途。在这方面，出现了两大问题。第一个问题集中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无论在什么地方，工人阶级中只有少数人才培养起一种革命的阶级

意识（例如象英国这样一些国家，在美国则只有极少数人如此），而且从来没有任何一种社会主义意识曾经深深地扎根在整个阶级之中。还有，在本世纪中主要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都发生在农民社会里，而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这种情况曾作了各种各样的回答。列宁虽然没有就每一个具体情况作出回答，但却一般地认为：工人阶级不可能自己获得革命的阶级意识，这种意识必须由政党（它由忠诚的马克思主义革命者组成）从外部输送给它。卢卡奇则更多地从理论上阐明了同样的观点（见他在1923年著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卢森堡，则批评列宁的这种学说，认为它试图以党来代替阶级，从而导致党对整个阶级的专政。不过，从外部输入革命意识的思想，还遇到另一种困难，这种困难是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后才趋于明显，这就是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里，革命的特别是列宁主义的政党，只赢得工人阶级中很小一部分人的支持。这种情况，反过来又使列宁主义者和其他一些人把工人阶级运动中改良主义归结为工人贵族日益扩大影响的结果；然而，近来这种观念渐渐跟认为工人阶级的大部分阶层已经资产阶级化这种看法结合在一起，从而产生了对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的消极的估计。这种消极主义已经由跟法兰克福学派相联系的马克思主义者充分地表达出来。他们承认西方工人阶级已不具备革命性，从而使他们急剧地贬低工人阶级的作用，并且极力去寻找现代社会中的其他革命力量（特

别是在60年代后期的动乱期间), 这些力量包括学生、青年、被剥削的种族集团、以及第三世界的农民等等。

然而, 还有这样一个广阔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 它以一种居于上述两种立场中间的地位, 把20世纪工人阶级政治的发展解释为通过继续不断的改良而比较渐进地取得政权, 即奥托·鲍威尔所说的“缓进革命”, 其结果使资本主义内部出现经济的逐步社会化, 并最终建立起一种民主社会主义形式的社会。这种概念也就引起我们上面提到的第二个大问题, 那就是: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人口中, 工人阶级所占的比重是否在持续不断地、不可挽回地下降? 这个问题是跟中等阶级的增长问题结合在一起的。在这个问题上, 目前在两部分人之间正展开激烈的争论, 一部分人认为中等阶级的一些阶层正在“无产阶级化”(见“参考书目”②), 或是认为出现了一个从事通常认为是中等阶级职业的“新工人阶级”(见“参考书目”③), 另一部分人则把中等阶级看作是有其特色和不断发展的一类人, 这是由于他们的劳动特点(脑力劳动和从事监督管理)、市场状况以及社会地位所决定的, 因此, 他们认为任何向社会主义的前进都决定于工人阶级和中等阶级的广大阶层结成同盟。不过, 无论是哪一种解释, 都认为只要继续“向社会主义进军”(熊彼得)就绝对要依靠有组织的工人阶级, 因为它始终是实行彻底变革的最强大的政治力量。

(TBB)

参考书目

①麦克斯·阿德勒:《工人阶级的变

态?》(1933), 载博托莫尔和古德合编《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一书, 1978年英文版。

②哈利·布拉维尔曼:《劳动和垄断资本》, 1974年英文版。

③谢尔治·马勒:《新工人阶级》, 1975年英文版。

④米歇尔·曼:《西方工人阶级中的意识和行动》, 1973年英文版。

⑤亚当·普尔泽沃尔斯基:《无产阶级成为一个阶级——从考茨基的〈阶级斗争〉到目前争论为止的阶级形成过程》, 1977年英文版。

工人阶级运动 (working-class movement)

说工人运动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本的东西, 这种说法大有估计偏低之弊。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在工人阶级运动的编年学和类型学方面发表了许多见解。但是, 就工人阶级运动而言, 比这些意见更具有基本意义的是这样一种认识, 即马克思主义思想本身就是从这种运动中形成甚至由它决定的。

这种认识应当不会使历史唯物主义者感到惊奇。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跟其他思想体系有区别, 正在于它从属于历史上实际存在(或变化中)的、并且可以通过阶级来理解和改变的各种运动。阶级运动先于关于它的发展的任何科学而存在, 而这种科学只有当通过阶级运动表现出来的时候, 才具有历史意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发现反映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中, 即认为工人阶级运动是资本主义运动规律的一个部分:

“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 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

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资本论》第1卷，第831—83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正是从工人运动中出现了适合于改变世界的理论。在以后的历程中，即西里西亚织工起义、宪章运动、1848年革命及其余波、芬尼党人运动、英国工联的发展、“由劳动者自己组织的合作工厂”的出现、巴黎公社以及第一批工人政党特别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经验等等，每一个事件都为思想的形成提供严酷的考验，这种思想便是为人们首先是它的敌人所逐渐了解的马克思主义思想。

在工人阶级运动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关系中，有四个阶段对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发展是特别重要的。第一个阶段是19世纪40年代中期，这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其开端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恩格斯在1842年和1844年向考察所得的并随后转告马克思的有关曼彻斯特的工人阶级状况和政治团体的经验，是至关重要的。强调生产而不强调竞争，强调现代工业的资本主义特点，强调国家是私有制的压迫工具，强调共产主义是一种现实的阶级运动而不单纯是一种哲学思想，所有这些都是通过“社会运动”进入社会主义思想，而

不是相反。从19世纪40年代起，阶级已经成为一种潜在的、蕴藏着表现潜力的群众运动，这时候，孕育着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矛盾则成为一种植根于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物质现象，而不是一种源自于抽象或自然的现象。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说，外在的事物（关系）也就是内在的东西。在《共产党宣言》发表后的1/4世纪里，对工人阶级运动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的主要政治问题有以下这些：（1）工人阶级运动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超出它的范围？（2）那种用以取代资本的政治经济学、主张“社会生产由社会有预见地进行监督”的“劳动经济学”，究竟在什么地方？又如何加以实现？（3）工人的团体——不论是工会、合作社还是政治团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形成“工人阶级的组织中心，如同中世纪的市府和公社对于中等阶级（Bürgertum）那样”？（参看马克思对国际工人协会日内瓦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第6条，1867年英文版）。（4）能够使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资本论》第3卷，第49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的新生产方式出现的那些矛盾，包括正面的和反面的，又在什么地方？（5）如何能够使部门斗争成为普遍斗争的现实可能性得到表现而不受抑制？

第二个重要阶段是1871年巴黎公社。这个“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个月之久……的实际经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9页）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可以通过

《法兰西内战》的草稿和原文来追溯。这使得某些分析家发现“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出现的一次革命”。公社从实践上对资产阶级把政治跟经济分割开来的做法进行了批判，它提出工人阶级运动的目的与其说是夺取国家政权，毋宁说是以新的政权来代替它；它还把认为由于现存的必不可免的自然分工而使工人不能管理国家事务的“这一整套骗局”一扫而尽。它使马克思和恩格斯重新修订了在《共产党宣言》时期所着重强调的若干观点。

工人阶级运动和马克思主义思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第三个新阶段，所经历的时间比较长。这个阶段开始于各国特别是在德国工人阶级政党的建立。在19世纪80和90年代期间，马克思主义第一次在重大的工人运动中产生了影响。在第二国际时期（参看国际条目）所出现的把工人阶级从政治上大规模组织起来的时机或在这方面的限制，都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素材。当时，第二国际所主要考虑的事情，也就是参加该国际的各国工人阶级运动所经常争论的事情，有如以下这些：如何庆祝五一节；工会、罢工和总罢工在劳动解放中的作用；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和政府的问题；改良的作用——是革命的阶梯还是绊脚石；资本主义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改良来解决其矛盾；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性质，国内战争和国际战争的时机及其遏制的因素；有觉悟的工人组织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沿着工人运动所必要的新路线去克服自发性的局限效果；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的划分以及组织僵化的铁律（见“参考书目”①，并参看精英条目）。所有这些争

论对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工人阶级运动来说，象是一日三餐那样不可缺少。然而，从这些争论中提出了分裂的路线，而工人运动则按这些路线分裂出“革命者”和“修正主义者”，“科学”社会主义者和“伦理”社会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和“工团主义分子”。

这些争论继续贯穿到下一阶段，即工人阶级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的相互关系的第四个阶段——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及其在截至1921年那些动荡年代里对欧洲各地的牵动。不过，这时候的争论是在由这些事件所改变的条件下进行，并且导致永久性的组织分裂，即形成了各国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以及主要是非政治性的工会运动。在后革命的“社会主义”制度内，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运动的思想已发展成为教条。它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内则发展成为试图对为什么思想会跟运动脱节这个问题作出的解释，其答案则有帝国主义、兼并、改良主义的成功、镇压以及文化领导权等等。从本世纪20年代早期至60年代后期这段时期，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工人阶级运动之间的主要的、悲剧性的关系（至少从政治观点来看如此），是它们之间的疏远以至冲突。历史并没有按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在1914年以前的想法来发展，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一个未完成的任务便是去解释为什么。

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运动发展的思想，其正统观点早在19世纪40年代就通过恩格斯对英国的阅历（这种阅历贯穿在他的一生中）而确立起来，并且一直相当稳定。这种观点

是：个人的抗议被地方的或部门的斗争所代替，这些斗争一开始如不是具有狭隘的经济性质，便是具有狭隘的政治性质，从而不能明确地同所出现的资本主义有关范畴进行对抗。同时，这些斗争在开始的时候也是无组织的，它们只是慢慢地才转变为具有规章制度、合理的工作步骤和内部分工的正式组织。当做到这一步的时候，就容易出现偏离整个阶级的目标而趋向于特殊的社会阶层的利益、职业团体的利益、以及民族或准民族实体的利益的情况。尽管如此，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要求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即“以一国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来代替地方和部门的斗争。这就要采取一种协作的政治形式，以争取国家政权。尽管有种种阻挠和挫折，工人运动（包括政治的和产业的）的不同派别，还是不屈不挠地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地地道道的阶级运动。尽管这种发展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是不平衡的，但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同样地估计到这一点，认为这种情况是会被克服的。《共产党宣言》就有这样的话：“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先进的部门将带头，而所有其他的部门最终将会跟上。发展会是不平衡的，不过它们同样地会汇合在一起的。

这些正统观点是人们所熟悉的，但是它们对于实现上面提到的未完成的任务来说，并不是始终有帮助的，而且近年来它们还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内部受到挑战。在这里，有三方面的

论著值得一提：首先，一些工党史学家们试图绕到在20世纪工人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共产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形式背后，去寻找所谓“原始的”和“空想的”运动形式（参看空想社会主义条目）的合理性、有效性和创造性，他们把这些运动看作比先驱者有过而无不及的东西；其次，女权运动者则试图绕过由男性占统治地位的工人运动结构和由男性占统治地位的这些运动史的观点的背后，去发现人类的半边天是如何地从历史上（甚至包括他们的最活跃和最有创造性的过去）被隐没的（参看女权运动条目），性别问题如今是作为一个独立于阶级而又与阶级有关的问题来看待的；最后，那些致力于推行“文化研究”这门新兴学科的学者们，试图绕过目前占统治地位的关于“生产”结构的观点的背后，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过程的思想不仅推回到“经济”生产的范围，而且还推回到文化和政治生产的范围。在所有这三种互为补充的研究方法中，都对关于工人阶级运动发展中的先锋队成分的观念进行了批判，而且较少地提出关于工人阶级运动发展的进化观点。此外，一种从工人阶级观点出发来看该阶级的作用问题的创造性思想，也正在重新形成，但这方面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曾受19世纪中期那种把工人阶级运动跟历史运动混为一谈的看法的影响，而变得毫无生气。（SY）

参考书目

①罗宾·布莱克本编：《革命和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读本》，1972年英文版。

②尤利乌斯·布劳恩塔尔：《国际史》

(1961—1971), 第1—2卷, 1966—1980年英文版。

③D. 考特: 《1789年以来的欧洲左派》, 1966年英文版。

④G.D.H. 柯尔: 《社会主义思想史》, 第1—7卷, 1953—1960年英文版。

⑤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编: 《马克思主义史》, 1—4卷, 1982年英文版。

⑥J. 库钦斯基: 《工人阶级的兴起》, 1967年英文版。

⑦S. 罗伯瑟姆: 《从历史上被隐没的》, 1973年英文版。

⑧琼斯·斯迭德曼: 《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1973年英文版。

⑨E. P. 汤普森: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 1963年英文版。

⑩R. 威廉斯: 《政治学与文学》, 1979年英文版。

⑪R. 米歇尔斯: 《政党》(1911), 1949年英文版。

Y

青年黑格尔派 (Young Hegelians)

青年黑格尔派(或称左派黑格尔主义者)是黑格尔的一些激进的弟子,他们从19世纪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在德国形成一个不那么定型的学派。起初,他们把注意力完全放在对宗教问题的探讨上,因为这在当时是唯一可能进行相对自由探讨的领域。青年黑格尔派一直不可能展开真正的政治讨论,直到1840年弗雷德里克·威廉四世即位为止,因为这时候新闻检查制度有所放松,使报纸一时得以自行进行宣传。不过,大概过了3年以后,政府又重新实行了管制,这种宣传运动也就宣告结束。

从渊源上说,青年黑格尔派是一种哲学学派,他们对宗教和政治一直是仅限于从思想上进行研究。他们的哲学充其量也只能说是一种思辨的唯理论。他们在自己的浪漫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成分上加了启蒙运动的尖锐的批判倾向和对法国大革命原则的推崇。他们相信理性是一个不断展示的过程,并认为自己的任务是要成为这个过程的前驱。像黑格尔一样,他们相信这个过程会达到最终的统一,不过他们倾向于认为在实现最终的统一之前应当先有最终的分裂。这说明他们

的一些著作带有非常浓重的启示录的格调,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义务在于通过批判来迫使种种分裂发展成为一种最后的决裂,从而加速解决的过程。

青年黑格尔派对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形成起了重要的影响作用。马克思从青年黑格尔派最杰出的人物布鲁诺·鲍威尔那里接受了对宗教进行透彻的批判,这种批判成为他早期对政治学 and 经济学进行分析的模式。他从费尔巴哈那里接受了激进的人本主义,这涉及对黑格尔的哲学进行体系上的改造和对黑格尔思想的最高权威地位的否定。至于施蒂纳这位最高的利己主义者和所有青年黑格尔派中最反面的人物,则迫使马克思不得不去超越费尔巴哈的那种在一定程度上是静止的人本主义。最后,赫斯这位在德国最早倡导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也是把激进的思想运用到经济学去的开创者。然而,到19世纪40年代中期,马克思已经转向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青年黑格尔派展开尖锐的批判。

(DM)

参考书目

①大卫·麦克莱兰:《青年黑格尔派和卡尔·马克思》,1969年英文版。